

中华秦文化辞典

《中华秦文化辞典》编委会 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华秦文化辞典

《中华秦文化辞典》编委会 编

ISBN 7-5604-1442-7



9 787560 414423 >

ISBN 7-5604-1442-7/Z · 38

定价：98.00 元

22.319072
Z673
0036275

ZHONGHUA QIN WENHUA CI DIAN



中华秦文化辞典

《中华秦文化辞典》编委会 编



考古所图书馆



Z003627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秦文化辞典 / 《中华秦文化辞典》编委会编. —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0. 1

ISBN 7-5604-1442-7

I. 中… II. 中… III. 文化史-中国-秦代-词典
IV. K23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0002 号

2000. 3. 21

考古书店

中华秦文化辞典

《中华秦文化辞典》编委会 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校内 邮编 710069 电话 8302590)

新华书店经销

西北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开本 8 插页 25.875 印张 98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604-1442-7/Z · 38

定价: 98.00 元



● 秦俑1号坑内景



● 秦始皇陵跽坐俑



● 跪射俑



● 秦俑3号坑内景

● 秦陵铜车马



● 秦俑2号坑内景



● 牵马骑兵俑

● 秦陵1号铜车马



● 秦陵2号铜车马



● 咸阳出土
秦诏版



● 将军俑



● 秦公1号大墓



● 秦宫搏



● 秦咸阳建筑构件



● 五角形下水道



● 青铜甬钟

● 青铜盘
青铜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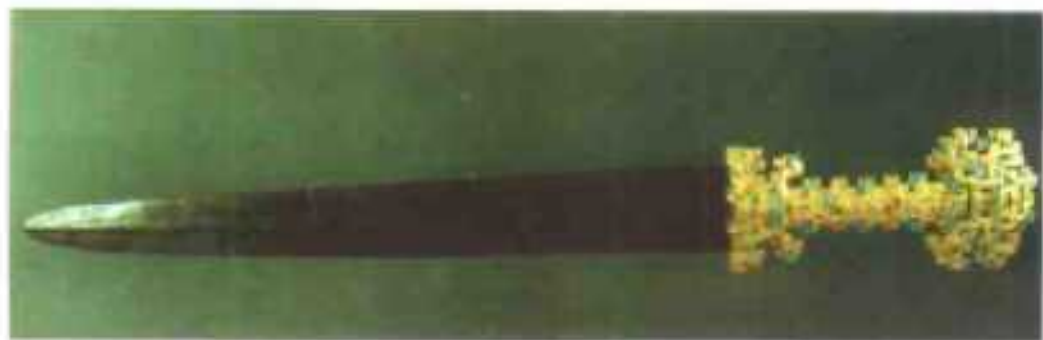
● 秦始皇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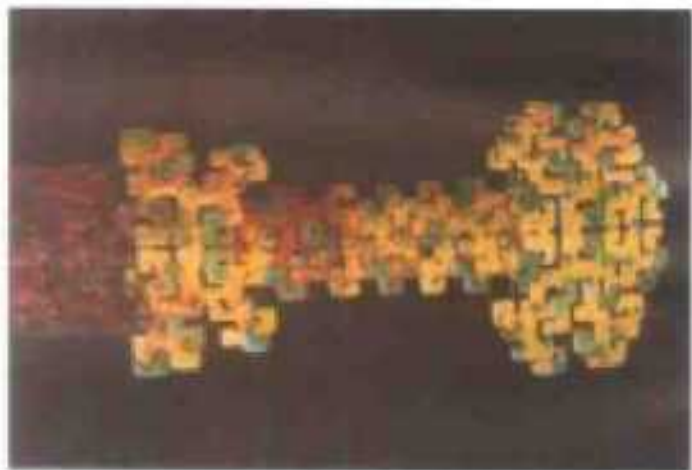
● 咸阳沙河桥遗迹



● 秦咸阳宫
复原图



● 宝鸡益门村出土的金柄铁剑



● 金柄铁剑特写



● 秦兵器



● 秦兵器



● 东郡虎符



● 高奴铜石权

中
华
文
化
辞
典



● 益门村出土的
马头上的金饰品



● 铜建筑构件



● 秦公钟



● 青铜蒜壶



中
华
文
化
辞
典



● 青铜葵



● “私官”青铜鼎



● 秦直道遗迹

中
华
秦
文
化
辞
典



● 秦建筑材料——金缸

● 青铜提链缶



● 青铜盃



● 秦瓦当



● 秦瓦当

中
华
秦
文
化
辞
典



● 秦瓦当



● 蟠螭纹青铜镜



● 秦始皇陵大瓦当

● 秦瓦当



《中华秦文化辞典》编委会

顾问

李学勤 林剑鸣 霍松林
何清谷 李文放

主编

袁仲一

副主编

张自修 张文豆 吴永琪
徐卫民 张仲豆

编委

袁仲一 张自修 张文豆
吴永琪 徐卫民 张仲豆
张双楦 葡安穗 韩伟

凡 例

一、本辞典为中型规模的秦文化研究的专门辞典，以纵向历史脉络为经，有关历史文化内容为纬；最新考古发掘，最新研究成果，悉并收入。

二、本辞典所收辞目以类相从，为：综合、历史事件、制度文化、法律与法制、军事文化、历史人物、地理文化、遗址遗物、万里长城与交通、秦始皇帝陵、经济、科学技术、音乐艺术、建筑文化、民族关系、社会风俗信仰、刻石印玺、语言文学、学术研究等，共 19 个门类。

三、辞条释义，有多种说法者则罗列诸家观点，并以一说为主。

四、辞条中之生僻字、多音字，多有注音，或用传统标音方法标明“×”字读若“×”音。

五、一辞有几种不同名称者，以互见方式处理。

六、历史纪年写法采用传统历史年号，括号中加注公元年号。

七、历史地名，凡有可能者尽量注明现代地名。

序一

从考古资料看 秦文化的发展和主要成就

袁仲一

在中国古代文明的历史长河中，秦文化是朵灿烂的奇葩。公元前 770 年秦占有西周王朝建都的故地岐西之后，在大量吸收周文化的基础上，秦文化得到迅速发展，进而繁荣昌盛。兼并山东六国、建立统一的王朝后，秦文化传布到全国，成为后来辉煌的汉文化的基础。

秦文化的内容非常丰富，在这篇短文中难以作全面、深入的论述，现仅就考古新发现的一部分实物资料，作一简明扼要的介绍，目的在于通过考古实物资料，追寻一下秦文化发展的轨迹，及其在各个阶段发展的主要成就。

一、建国前的秦文化

秦人的来源及秦文化的渊源，自本世纪三四十年代以来，就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秦人的祖先是东夷族，后逐渐迁徙于西方的戎狄之间；另一种意见，认为秦人是西戎的一支。这两种意见，何是何非，由于目前文献和考古资料的缺乏，尚不易作出明确的判断。这个问题的解决，还有待于今后做更多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有详实的实物资料证明，方可得出明确的结论。

根据目前的考古资料，在殷周之际，秦人已生活在今甘肃东部

一带，这一点大概是确凿无疑的。前几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及北京大学考古系的同志，在甘肃省天水地区甘谷县毛家坪和天水县董家坪，发掘了西周时期的秦文化遗存。在毛家坪发掘秦的墓葬31座，其中属于西周中晚期的墓葬12座。“另发掘居址200平方米，遗迹有灰坑、残房基地面等。根据地层堆积共分为四大期，年代从西周早期一直延续到战国中晚期”。^①据云，在甘肃东部地区已发现“周代遗存”数百处，这中间有些应属于秦文化的遗存。《史记·秦本纪》记载：殷代末期，秦之祖先中湫，“在西戎，保西垂”；到西周中叶，“非子居犬丘（今甘肃天水附近），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因此有功，被“分土为附庸”，“邑之秦（今甘肃清水秦亭附近）”。这些记载与考古发现的情况基本相符，说明至迟于殷末或殷周之际，秦人已在这一地区生息繁衍了。

西周时期，秦文化的基本特征，从毛家坪居址和墓葬的情况观察，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

(1) 从居住遗址中发现有灰坑、残房基地面，说明从西周早期开始，秦人起码已过着相对定居的生活。居址出土的陶器的基本组合，为鬲、盆、豆、罐，另有甗、甑等。这种组合反映了其饮食生活的内容，当以农作物的粮食为其重要的食物来源之一。这完全不像人们一贯传统的说法，认为秦人当时是完全过着游牧、狩猎的生活。

(2) 秦人西周时期的居址出土的陶器，与周文化同类器物的器型相似。如数量较多的陶鬲均为侈沿的联裆绳纹鬲，有的瘪裆。毛家坪西周秦墓出土的陶器，陶质、陶色虽与西周陶器有较大的差别，但陶器形态基本相似。这说明，在西周时期秦人就吸收了周文化，从而丰富了自身文化的内容。从历史文献看，西周时期，秦人与周的关系是比较密切的。如“孟增幸于周成王”，“造父为缪王御”，孝王封非子为“附庸”、“邑之秦”，周宣王封秦仲为“大夫”，又封庄公“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史记·秦本纪》）。在如此密切的交往中，秦人吸收周文化是自然的、合乎情理的。

(3) 毛家坪西周时期秦文化的墓葬材料,表现了自身突出的特点:墓葬的形制为长方形的竖穴土圜墓,死者的头向朝西,葬式为塘屈特甚的屈肢葬。墓葬陶器的基本组合为鬲、盆、豆、罐;陶器多为火候很低的红陶。葬俗在一个民族的文化发展史上,具有相对的保守性和稳定性,成为一种宗教性的信仰理念。秦人在葬仪上的上述文化特征,到入据关中后的春秋战国时代仍然存在。

从上述三点看来,秦在西周时期的文化面貌就不是单纯的了,已吸收了周文化,进一步丰富了原来文化的内容。古今中外的历史证明,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不是排他的、纯而又纯的,而是在不断地吸收、融合其他文化的因素,发展自己民族的新文化。

二、春秋至战国初期的秦文化

这里所说的春秋至战国初期,是包括从秦襄公建国到献公迁都栎阳这段 387 年(公元前 770~前 383 年)的历史。这是秦国奴隶制确立、发展到衰亡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的秦文化属于奴隶制意识形态的文化。

公元前 770 年,在西周王朝覆亡的过程中,秦襄公因救周和护送平王东迁有功,被封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公元前 762 年,秦文公迁都于汧渭之会(今陕西宝鸡县境内),筑城邑,建国都。公元前 714 年又徙都平阳(今陕西宝鸡县阳平镇)。公元前 677 年秦德公徙都雍城(今陕西凤翔),在此居 294 年。自襄公始建国至穆公的近 150 年间,经过与周围戎狄部族的长期斗争,终于“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史记·秦本纪》),成为雄踞于西方的奴隶制诸侯大国。

秦占有西周故地之后,大量吸收周文化与周遗民,进一步丰富了秦文化的内容,促进了秦文化的迅速发展。从新发现的大量考古资料,可以看出这一历史时期秦文化的一些基本特征及其发展状况。

（一）秦人原有文化特性的保留

这一点突出表现在葬仪制度方面，秦在立国前的墓葬，前已言之多为东西向，死者的头向朝西，葬式为蜷屈特甚的屈肢葬，中小型墓都是长方形的竖穴土圹。这些特点，建国后仍然保留下来。据不完全统计，陕西关中地区已发掘的春秋时代秦国的墓葬，80%以上都是东西向，头向朝西；只有极个别的为南北向。凤翔秦公陵园的42座中宇型和甲字型墓，一律为东西向。这42座墓分属的13个大型陵园，也是坐西朝东。在葬式方面，已公布的59座关中地区春秋时代的秦墓，其中27座葬式不明，其余32座中有直肢葬5座，屈肢葬27座。屈肢葬占84.4%。^②另外，秦公一号大墓（初步考证为秦景公墓）墓室四周的166具殉人及填土中的20具人牲，均为蜷屈特甚的屈肢葬。关中地区春秋至战国早期的中小型墓的墓穴，也基本上都是长大于宽的窄长条形竖穴土圹墓。

上述特征，与西周以及春秋时三晋的葬俗不同。关中地区西周时代的墓葬基本上都是南北向，葬式为仰身直肢。三晋地区，如新郑唐户村两周之际的39座墓，头向均朝北，郑州碧沙岗的145座东周墓中死者头向朝北亦占90%。^③这些墓中除葬式不明者外，亦多为仰身直肢葬。

（二）大量吸收周文化

秦人占据西周的故地后，大量吸收周文化。关于这方面的考古资料比较多，现略举几点作为例证。

1. 沿用西周的文字

秦人在立国前是否有自己的文字？目前还没有发现文字的实物例证。由于对秦立国前史迹的考古工作做得少，资料不足，尚难判断。立国后春秋至战国早期这段时期，已发现的文字资料，如秦公钟、秦公罍、秦公墓、秦公一号大墓出土的石磬上的铭文等。其文字的字体，以及铭文的文法结构，都与西周晚期铜器上的篆文基本

相同。石鼓文的字体与上述三器字体稍异，字的笔画较篆文繁，称为籀文。王国维《观堂集林·史籀篇证序》说，“篆文固多出于籀文，则李斯以前秦之文字，谓之用篆文可也，谓之用籀文亦可也”；“秦之文字，即周秦间西土之文字也”。《观堂集林·桐乡徐氏印谱序》在谈到战国时秦的文字时说：“其文字之什九与篆文同，其什一与籀文同，其殷周古文，较之六国文字为近。”王氏之说，确实可信。秦立国后是全盘接受了西周文字。

2. 宫殿、宗庙建筑

在宫殿、宗庙建制方面，秦人承袭了周人的一套礼仪制度。如凤翔秦都雍城发现的一号宗庙及三号宫殿群遗址的建筑布局，具体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一号宗庙建筑群遗址，面积约6600平方米，由太祖庙、昭庙、穆庙、中庭、门塾、亭台等部分组成。在中庭、穆庙遗址南侧及太祖庙、昭庙遗址内，还发现各类祭祀坑181个，其中牛坑86、羊坑55、牛羊同坑1、人坑8、人羊同坑1、车坑2、空坑28个。这些坑虽系多次埋藏，但排列有一定的规律，似有太牢、少牢之别。此组建筑约建于春秋中期，废弃于春秋晚期。^④其布局、结构以及用太牢、少牢等祭祖的礼仪制度等，都与周礼契合，但也稍有变异。《仪礼·聘礼》贾公彦疏：“诸侯有五庙，太祖之庙居中，二昭居东，二穆居西。”而此宗庙仅有一昭、一穆，秦有三庙而不是五庙。

三号建筑群遗址，面积21849平方米，坐北朝南，四周环有墙垣，由南向北依次分成五个院落，彼此有门相通，大门前有墙屏。这是一组结构严谨、布局规整的大型宫殿遗址，时代与一号宗庙建筑相同。它位于宗庙的西侧，符合周礼的“左祖右社”的布局原则，也与周礼所说的天子宫室“五门”、“三朝”的礼制相符。这是秦僭越了天子的宫室建制。

另外，还有二号和四号建筑群基址均位于宗庙建筑东侧，破坏较甚，尚未发掘。根据已暴露的迹象可看出亦为多重院落的建筑布局。遗址的时代与一、三号建筑相近，建筑的性质不明。^⑤但是，不

论是宫殿建筑还是宗庙建筑，从整体布局上看，它都与周礼的都城建制有别。这可能是秦吸收周文化，而又有所变异所显现的特点。

在凤翔姚家岗宫殿建筑区内，还发现凌阴遗址一处。凌阴之制始于西周，《诗·幽风·七月》：“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此亦沿袭周制。^④

3. 丧葬制度

在丧葬制度方面，秦人除保存原有的一些葬俗外，亦大量吸收了殷周的葬仪制度，突出地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凤翔秦公陵园内国君大墓都是中字型，从已发掘的秦公一号大墓看，椁室置于墓室下部的中间，在椁室周围的三层台上埋有殉葬者，填土中有人牲等。这些都与殷墟武官村大墓相同。只是武官村大墓未见副椁室，每条墓道上各有三个品字形的车马坑，墓室底有腰坑。而秦公一号大墓有主椁室和副椁室，墓道的一侧置耳室，墓室底无腰坑。西周的王陵目前还未发现。西周早期的大型墓室只有濬县辛村的5座墓（M₁、M₂、M₃、M₂₁、M₄₂）的形制为中字形，墓室近似方形，椁室置于墓室中部。由此可知秦公陵墓的形制承袭了殷周的遗制。

②凤翔秦公陵园的18座中字形大墓都无封土。除M₁₇外都发现有绳纹瓦片，M₁发现墓室上有成排的柱洞和凹字形板瓦互相衔接叠压，M₁₇有散水石。这些都是原来墓上享堂建筑的遗存。墓室上建享堂之制始于殷，如安阳大司空村殷墓（M₃₁₁、M₃₁₂）和殷墟妇好墓上均有享堂遗存。^⑤西周的陵墓上是否有享堂建筑，尚未发现确切的实例。但战国时的辉县固围村陵墓、河北平山县中山王陵墓上都有享堂，可能是继承于周制。也就是说墓上建享堂之制始于殷，延至战国，大概是“周因于殷礼”^⑥。

③在棺椁制度方面，《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庄子·杂篇·天下》：“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秦国春秋至战国早期的墓葬资料证明，属于士大夫级的墓都有棺有椁，有的用两层套棺^⑦。这说明秦大体上沿袭传统的周礼。凤翔秦公

一号大墓棺的情况不明，但椁室分为主椁室和副椁室。这种椁制不见于前代，与秦公一号大墓时代相当的春秋晚期的莒南M₁、M₂也有外藏椁^⑧，这是个新的变化。另外，秦公一号大墓木椁的底，东西两壁及顶部棚木的南北两端各有榫头，似为黄肠题凑的早期形态。此为秦之创建。陵园周围还发现环有隍壕，亦为前代和中原诸国所不见。

④随葬器物方面，凤翔、宝鸡、户县等地的春秋至战国早期秦墓，其随葬器物的组合是：春秋早期铜器主要是鼎、簋、盘、匜、甗，陶器为鬲和罐；春秋中晚期流行彩绘仿铜陶礼器，常见的陶器有鼎、簋、壶、盘、鬲、盂、罐、豆。用鼎数仍以三、五为差。^⑨这和中原各国大体相似，只是陶礼器出现得较早。稍大点的墓都有车马坑随葬，秦公一号大墓还发现一些石磨残片，这些都反映出秦人吸收了传统的周礼葬仪。

⑤春秋至战国早期的秦墓，用人殉和人牲的葬习比较盛行。如凤翔秦公一号大墓人殉166具，人牲20具；凤翔八旗屯春秋早中期的22座墓和车马坑中，有8座有人殉，计20人。其中属于士级的墓中亦有2名人殉。人殉多置于壁龛中。人殉最多的BM₃₂殉5人，户县宋村春秋早期墓中殉4人。人殉、人牲制度盛行于殷周，随着奴隶制的衰落而逐渐衰微。因而中原各国人殉、人牲的数量较少，而秦国的人殉、人牲数量多，超过中原各国，不但大墓而且中小墓也有人殉。这说明秦国奴隶制的盛行，其社会发展落后于东方各国。

4. 农业、手工业

秦在立国前经济落后，占据关中的沃壤后，利用周人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发展农业生产。鉴于西周的井田制已趋于崩溃，改行爰田制。把土地分成上、中、下三等，实行休耕轮作，“三年一易田”，使土地“同美恶”，有利于均衡地力，提高产量，也有利于调动人民生产的积极性。从考古资料看，秦国在春秋时期就出现了铁工具。如陕西省长武县一春秋早期墓中出土的一件铁匕首；甘肃省灵台县景家坪村的春秋墓出土的铜柄铁剑；春秋晚期的凤翔秦公一

号大墓出土的铁铲、铁锛，均系铸件^②。还使用牛耕。这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到穆公时有大批余粮支援晋国的饥荒，说明秦国的农业生产水平已不低于或超过东方各国。

在手工业方面，春秋时代秦国的青铜器已发现的有秦公钟、秦公钲、秦公簋，凤翔姚家岗宫殿区出土的64件大型建筑铜构件，以及一些墓葬出土的铜礼器等。除有的铜礼器铸造较粗疏外，其余的铸造技术均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尤其是秦公钲，造型准确、魁梧，两侧扉棱由九条夔龙蟠曲而成，前后扉棱由五条夔龙及一凤鸟蟠曲而成，舞部一龙一凤回首顾尾。钲身饰有蝉纹、窃曲纹和菱形条带纹。秦公钟上亦饰夔龙、夔凤纹。钟和钲上并铸有长篇铭文。铸此钟、钲的秦公为秦武公（公元前697～前678年）。钟、钲的造型及其纹饰、铭文的风格，都具有西周晚期的遗风。^③这是吸收周文化的典型范例，说明秦人立国后，似全面接收了周的青铜手工业的工人和生产技术。

姚家岗的青铜建筑构件，不见于西周，为新出现的器形。其纹样为蟠螭纹。结合其他的铜器看，蟠螭纹是春秋时代秦国流行的纹样，它是由西周夔纹变化而来。春秋时的中原地区亦出现蟠螭纹。

在制陶手工业方面，秦人在立国前已深受周的影响，立国后秦的制陶手工业有所创新和发展。突出地表现在砖瓦建材方面，如凤翔宫殿遗址出土的凹字形板瓦，抹光宽带纹筒瓦，以及瓦当等，都与周瓦有别，也与东方诸国的瓦有别，鲜明地显示了秦文化的特征。在仿铜陶礼器方面，彩绘大耳壶、大口罐等，都是新出现的秦的典型代表性器物。

秦公一号大墓出土的彩色丝织物及木胎髹漆猪、金鸟、金兽，以及玉器、骨器等，反映了秦国的丝织、漆器、金属细作等各种手工业都已发展起来，且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5. 音乐、文学、艺术

在音乐、文学方面，已见的考古资料有秦公钟、秦公钲，秦公一号大墓出土的石磬。这说明秦已接受了西周的雅乐。秦公钟和秦

公铎的铭文长达 135 字，是篇有韵脚的文章，以之部韵为主，间用东、阳二部，读起来琅琅上口。秦公一号大墓石磬上的铭文，也是篇韵文，文辞优美。结合《诗经·秦风》中的诗歌文辞看，秦国的文学水平已不低于东方各国。秦穆公说，秦以“诗书礼乐法度为政”（《史记·秦本纪》）。考古资料证实此言不虚。

秦国的艺术作品，主要是见于各种器物上的图案花纹，以及少数雕塑品。图案花纹，以蟠螭纹为主要纹样，其他还有窃曲纹、重环纹、夔纹、蟠虺纹及一些几何图案等。春秋早中期的雕塑品，还都是作为其他器物的附属件出现；到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已开始出现一些独立的圆雕作品，如秦公一号大墓出土的金鸟、金兽、漆木猪，铜川枣庙村墓出土的泥俑、泥马，凤翔秦公陵园出土的石俑，凤翔战国早期墓出土的陶牛等。金鸟、金兽的造型逼真生动，是艺术佳作。漆木猪形体介于猪与兽之间，通体用黑、红色漆彩绘，风格有楚国的韵味，可能接受了楚文化的影响。石俑、陶牛、泥俑、泥马的造型古拙、质朴，仅求其形似，气韵不够生动。虽然如此，但在雕塑史上却具有重要的价值，它表明雕塑艺术已渐次从器物的附属品脱离出来，向独立的艺术门类发展。

从上面列举的一些考古资料，我们可以大体了解春秋至战国初期的 387 年（公元前 770～前 383 年）间，是秦文化飞跃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的秦文化，一是保存了建国前秦文化的一些要素，二是大量地吸收周文化，另外也创造了一些不同于周文化和中原诸国文化的一些新的文化内涵。概括起来说，这一阶段秦文化的要素有三：一是故有文化，二是周文化，三是新创造发展的文化。这三种要素不能孤立地分割地看待，而是互相连属，形成一种新型的具有自身特征的秦文化。

三、战国中期至秦王朝时的秦文化

这一阶段的具体时间，是从献公二年徙都栎阳至秦王朝灭亡，即

公元前383~前206年的177年的时间。这一时期是奴隶制崩溃、封建制确立，以至秦统一全国的重要历史时期，也是秦文化繁荣、昌盛以至传布到全国的发展期。

秦社会变革的开端始于简公七年（公元前408年）的“初租禾”，到献公、孝公时加快了变革的进程。献公元年（公元前384年）“止从死”，二年“徙都栎阳”，七年“初行为市”，十年“为户籍相伍”。孝公三年（公元前359年）利用商鞅变法，废除旧的世卿世禄制，制定军功爵，依军功授田宅；废除奴隶主的土地所有制，承认土地的私有和买卖；重农抑商，奖励垦荒；编造户籍，实行什伍连坐法；统一度量衡；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治制度，厚赏重刑，一断于法；焚诗书，禁游学，要做官必须习律令，拜官吏为师；徙都咸阳等。这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改革，宣告了奴隶制的结束，使封建制在秦国确立，从而大大促进了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国富兵强，终于使秦并吞六国，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大业。统一后，秦始皇又实行一系列巩固统一、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统一法律，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统一文字，实行车同轨，书同文，把秦文化传布到全国。这些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是中国古代文化发展史上的一个奇峰。这阶段关于秦文化的考古资料非常丰富，不便一一详述。下面仅就秦的葬仪制度、科技、文化、艺术等几个侧面，以实物资料为依据，介绍一下其发展变化的情况。

（一）葬仪制度

这一阶段，秦人仍继续保存着立国前的一些葬仪制度，如秦东陵及始皇陵一律为东西向，坐西朝东；一些中小型墓葬，80%以上仍为东西向，头向朝西，并继续流行蜷屈特甚的屈肢葬。

但是，在墓葬的形制、随葬器物的组合等方面却发生了很大变化。

1. 国君陵墓

①开始出现冢墓。凤翔秦公陵园的墓上无封土。而咸阳原上的

秦惠文王、武王的陵墓，临潼秦东陵的四座陵园的大墓，始皇陵等均有封土，以始皇陵的封土最高大，像是山丘。《云梦秦简·法律答问》有言：“何谓甸人？甸人，守孝公、献公冢者毆（也）。”可见从献公、孝公时墓上已开始有封土。

②陵侧设寝。《独断》等书记载，陵侧设寝之制始于秦始皇时代。此说不确。属于战国晚期的秦东陵的一号陵园已发现墓上没有享堂建筑，而在陵的附近有大型寝殿一类的地表建筑。这可能是随着冢墓的出现，而把墓上的享堂移建于陵侧的，即所谓陵侧设立寝殿、便殿。此制较东方各国出现要早。

③秦东陵的M₁、M₂的形制呈“亚”字形，秦始皇陵四面有墓道，亦为“亚”字形。这较凤翔秦公陵园的大墓都呈“中”字形是一大变化。中字形墓属于诸侯级，亚字形墓为天子级，秦王已借用天子墓制。

④凤翔秦公陵园的周围环有墼壕，此制一直延续到战国晚期，如秦东陵仍环有墼壕^⑭。而始皇陵已改筑成内外两层墙垣。二者性质相同，都是象征生前都邑的建制。

⑤凤翔秦公陵园目前已探出13个，绝大多数是一个国君一个陵园，秦东陵及始皇陵也是一个国君一个陵园，已成定制。这是对周礼公墓制的破坏。

⑥凤翔秦公陵园及秦东陵都发现有大型的车马坑随葬。而到秦始皇时代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陪葬坑，如铜车马坑、兵马俑坑、马厩坑、珍禽异兽坑，以及各种府藏坑等，把生前的一切都模拟于地下，反映了厚葬之风的盛行。^⑮

⑦从《云梦秦简·法律答问》看，献公、孝公时已设有守冢户，而到始皇时代则在陵园内设官吏，并建陵邑。

2. 中小型墓葬

这一阶段中小型墓葬的主要变化有：

①从战国中期开始出现洞室墓。

②从战国早、中期开始出现陶圜、陶车、陶牛作为随葬物。

③从战国早期开始，铜礼器微型化；到战国中期，礼器逐渐减少，而开始用实用器随葬；到战国晚期至秦王朝时，基本上是实用器随葬，礼器少见。^⑩实用的铜器有鬲、甗、蒜头壶、钫、镜等；实用的陶器有缶、瓮、罐、釜、灶等。战国晚期至秦王朝时，有的墓中出现以铁器随葬。

④从战国中期开始，用人殉葬者已罕见。

从上可见秦国的国君陵墓及中小型墓葬，在这一阶段前期的变化是巨大的。这些变化出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和错综复杂的。但总的说来，它是随着奴隶制的崩溃，封建制的兴起和确立，旧的葬仪制度逐渐废除，与封建的礼制相适应的葬仪制度逐步建立，而出现了上述一些重大的变化的。

（二）建筑艺术

这一时期秦国的宫殿建筑的风格像凤翔马家庄那种多重院落式的宫殿建筑已不见，而出现高台建筑和巨型的建筑组群。在气势方面追求上抚天穹、下压黎庶的崇高博大、富丽堂皇的效果。如咸阳原上发现的27处大型宫殿遗址，均为高台建筑。对其中的一、二、三号宫殿遗址进行了发掘。一号宫殿遗址东西长60米，南北宽45米，现存高度6米。根据发掘出土的遗存观察，是座三层楼式的高台建筑。高台的上面是两层楼阁式的殿堂，在殿堂的两旁及其下部土台的南北两侧，分布着10间大小不等的宫室，有卧室、休息室、沐浴室、盥洗室等。各室之间以回廊、坡道相连。室内的地面有的涂朱，有的铺方砖，有的室内设有壁炉和排水池。墙上彩绘壁画。回廊的踏步铺龙、凤纹和几何纹空心砖。^⑪由此足见当年建筑巍峨、华丽，远非凤翔宫殿之可比。

二号和三号宫殿遗址，分别位于一号宫殿遗址的左右两侧，亦为面积达6000~7000平方米的高台建筑；分别由殿堂、附属宫室及回廊等部分组成。出土有大量壁画残片及龙、凤纹和几何纹空心砖。二号、三号与一号三座建筑之间，彼此皆有回廊相连，可见三者是

一组大型建筑组群，成为咸阳宫的一个组成部分。¹⁶

据文献记载，咸阳及其周围有宫观 270 座。其中的阿房宫，“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驰为阁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巅以为阙。为复道，自阿房渡渭，属之咸阳，以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也”（《史记·秦始皇本纪》）。另外，秦始皇所修筑的万里长城，表现了其建筑风格的气势恢宏。这种艺术风格出现的背景，固然与当时的财力、物力和建筑技术的提高有关，但另一个重要原因，则是刚刚登上历史舞台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总代表——封建君主，为崇奉自己的威严，在建筑上要显示出“体象乎天地，经纬乎阴阳”的磅礴气势的需要。

在建筑材料方面，凤翔春秋时代宫殿遗址的凹字形板瓦这时已不见，代之以弧形板瓦。半瓦当也基本为圆瓦当代替。瓦当的图案花纹中的各种动物纹样，如奔鹿、子母鹿、双獾、凤鸟、龟蝉鹤、人猎兽等，是战国时期秦国瓦当的一个重要特征。战国早期开始出现的云纹瓦当，到战国中晚期及秦王朝时成为瓦当的主要纹样。云纹之所以成为主要纹样，有人认为是与秦王朝的“水德”有关。此说可商。云纹瓦当在秦王朝前已出现，它是伴随着高台建筑出现的。因而我认为它可能是显示建筑要“体象乎天地”之间、高耸入云的思想的反映。龙、凤纹空心砖亦在这一阶段新出现，这种纹样可能是从楚国学来的。《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南临渭，自雍门以东至泾、渭，殿屋复道周阁相属。”秦在建筑上大量吸收了六国的风格。

（三）雕塑艺术

原始社会至殷周时代的圆雕发现较少。春秋末到战国时，以俑代替活人殉葬，出现了木俑、石俑和陶俑等，但数量仍较少，形体也比较简单粗疏。体型大、数量多、造型精美的雕塑艺术，是始于秦始皇时代。秦始皇陵发现的一、二、三号兵马俑坑，里面有和真人、真马大小相似的陶俑、陶马约 8000 件，按照古代军阵编列，一

列列、一行行排列有序，气势磅礴。陶俑、陶马的造型准确，各部比例合度。陶俑的面容、神态各不相同，富有个性。这表明中国古代的雕塑艺术已臻于成熟，形成中华民族的艺术风格，成为后世雕塑艺术的第一典范³⁰，和希腊、罗马的雕塑艺术东西辉映，是世界人类古代文化宝库中的一颗明珠。

据《史记》和《水经注》记载：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曾收天下铜兵器，铸造了12个铜人，身高五丈（11.5米），足六尺（1.38米），各重千石（30983.56公斤），置宫廷中。这是纪念碑性的大型铜铸造型。可惜这12个铜人已被毁。秦始皇陵西出土的铜车马上的铜马、铜俑，其大小约当真人、真马的1/2。体量虽较12铜人小得多，但造型准确，气韵生动，反映了高超的技艺水平。《三辅黄图》记载：青梧观的梧桐树下有石麒麟二枚，是秦始皇墓上物，“头高一丈三尺（2.76米）”。又载：“渭桥，秦始皇造。渭桥重不能胜，乃刻石作力士孟贲等像祭之，乃可动，今石人在。”上列之铜人、石刻像的突出特点，都是体量高大，表现凛然不可犯的威武气势。

（四）壁画和装饰性的图案花纹

秦都咸阳宫殿遗址出土的大量壁画残片，是这一阶段考古的重要发现之一。壁画的内容有车骑、人物、楼阁、鸟兽、多种折枝植物，以及多种多样的图案花纹。其中以三号宫殿遗址过廊内出土的车马仪仗图最为精采。计有车马六乘，每乘车前驾四马，马有枣红及黑、黄三色，扬尾奋蹄作奔驰状。车马用中锋墨线勾勒，线条流畅粗犷，刚劲有力。³¹

这一时期的图案花纹和前期已大不相同，前一期以蟠螭纹和蟠虺纹为主要纹样的图案花纹已十分罕见，代之以云纹、变化多端的菱形纹和各种几何纹样，这是这一时期图案花纹的主体。另外，龙凤纹、折枝纹开始出现。其典型的遗物，有咸阳壁画上的边饰图案、咸阳宫殿遗址出土的瓦当、方砖以及龙凤纹空心砖，秦始皇陵一、二号铜车马上的图案花纹，秦俑身上的彩绘纹样，秦始皇陵鱼池遗址

出土的方砖上的花纹图样等。这些纹样都比较生动活泼，一扫前期呆滞沉默的气氛。这一时期秦国的图案花纹与楚国器物上的图案花纹相比，显然吸收了楚文化的因素，但又不是原封不动的照搬，而是融化进行再创造，成为秦的风格。

（五）各种手工业技术的迅速发展

1. 青铜制造业

这一时期青铜手工业在前期的基础上，获得了飞跃发展。其典型的代表遗物是秦始皇陵铜车马，及秦俑坑出土的青铜兵器。秦陵出土的两乘铜车马，体量大，结构复杂。每乘车都是由3000多个零部件组装而成。组装的方法采用了铸接、焊接、子母扣连接、活铰连接、插接、套接、铆接、销钉连接、镶嵌、转轴连接等多种工艺。其零部件有大有小，长短不一，厚薄不等。如二号铜车的椭圆形篷盖，呈曲面弧面，长1.83米，宽1.36米，厚0.2~0.4厘米。如此大而薄的弧形面，铸造得却完整无缺。铜俑、铜马的造型准确，气韵生动。这充分体现了秦代青铜制造技术的卓越。^①

秦俑坑出土的大批青铜兵器，其合金配比适宜，制作工艺规整，刃锋锐利。在青铜剑和镞的表面，发现有一层致密铬化合物的氧化层。经检测是经过了铬盐氧化处理，具有良好的防锈性能。这一先进的工艺欧美国家近代才掌握，而在2000多年前的秦代已发明，这是冶金史上的奇迹，^②另外，秦俑坑出土的青铜镞，表面布满了云头状的花纹。此花纹可能是经过化学处理的方法而形成的。类似的纹样，还见于山西出土的吴王光剑，湖北出土的越王勾践剑，凤翔战国墓出土的矛。后二者的花纹呈菱格形，吴王光剑的纹样呈云头状。有人认为越王勾践剑的花纹是经硫化处理形成的，有人持反对意见。^③到底如何形成，还值得进一步探讨。秦国的这种先进工艺当是从南方学习而来。

2. 冶铁和炼钢技术的进步

战国中晚期和秦王朝时，秦国的冶铁业获得了长足发展，铁器

的使用已较普遍。如铁削、锛、镰、刀、锤、钉、钩、铤、斧、钺、釜、釜、拴板、带钩等各种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在这一时期的墓葬和遗址中已常见^②。另外，这一时期由于块炼钢的进步，和铸铁退火的柔化技术的发明，促进了炼钢业的发展。这一时期出土的铁剑、戟、矛、钺、镞等兵器，都是炼钢技术进步的佐证。但炼钢术这时仍处于初期阶段，因而生产的铁兵器数量较少，还不可能取代青铜兵器。秦国铁的使用略早于山东六国地区，但其普遍推广使用的时间二者大体相当。这一时期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工具已基本上变成了铁器，从而促进了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3. 造船业

1976年在广州发现秦汉时的造船工场遗址一处。在其中心部位发现三个平行并列的造船台，船台旁有一木料加工场。已发掘的1号和2号两个船台，都是由枕木、滑板和木墩组成的水平式船台。其滑道长度在88米以上。滑道的轨距不作固定处理，可宽可窄；滑道上木墩的间距也可自由调整。这样可根据需要生产不同规格的大小船只，也可以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船台并连起来。根据船台的结构分析，这里生产的是适合于内河和沿海用的吃水浅的平底船。一般说来，这里可造宽6~8米，长20~30米，载重数十吨的大型木船，若并台则可造更大的船只。船台的附近发现成堆的滩沙，说明当时可能采用“斩包法”使船下水。再者，船台与斜坡式的下水滑道连接，这种方法直至近、现代仍然沿用。这证明秦代的造船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据碳-14测定，其年代距今 2190 ± 90 年，似始建于秦统一岭南时期，到西汉文景时废弃。^③

另据文献记载：“秦使尉屠睢将楼船之士以攻越”（《汉书·严安传》）；“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攻越，大舶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华阳国志》三）。这都说明秦造船业的发展与技术的进步。

4. 其他手工业

其他手工业，如陶瓷、纺织、漆器等也较前有较大的发展。在

陶瓷方面，如秦始皇陵封土西北角钫官遗址出的几件瓷壶盖，系用高岭土作原料，外饰青黄色釉，属于原始瓷器，为后来的青釉瓷开了先河。砖瓦、陶器的生产规范和种类都超越前代，出现了中央官署制陶作坊，各郡县的市亭制陶作坊，及大量的民间私人制陶作坊。^⑧各种不同的制陶作坊都有各自的印记，这是前代所没有的新现象。尤其是和真人、真马大小相似的兵马俑的烧造，更反映了制陶和烧窑技术的进步。目前，人们复制原大的兵马俑尚无一例成功的作品。这主要是在原料中土与砂的配比，焙烧的温度，以及坯胎由湿变干和坯胎入窑焙烧后由软化到烧结的两次收缩比掌握不住，因而出现了炸裂、变形。而秦人在这些方面则掌握得比较好，烧成温度为950~1050℃，均已烧结。

秦代的纺织品目前发现的实物资料不多。比较典型的实物标本，是咸阳一号宫殿遗址窖藏内出土的丝织品，上面织有精美的几何形图案花纹，反映了高超的织造技艺^⑨。

关中地区出土的秦代漆器均已腐朽，有的仅存漆皮，有的仅存银质的扣器口沿。保存较好的是湖北云梦秦墓出土的一批漆器，主要器形有圆盘、盂、双耳长盒、长方盒、圆奩、椭圆奩、筭、凤形勺、匕、扁壶、卮、樽、耳杯、杖等。这些漆器均为木胎，胎骨肉制法有挖、卷、斫等。器物的里面多涂红漆，外面多涂黑漆。并在黑色的漆地上用红、褐色漆绘卷云、云气、凤、鱼、鸟、梅花、柿蒂、几何等纹样。其色彩绚丽，图案优美。器物上有“咸市”、“咸亭”等烙印文字，标明其产地为秦咸阳。但其纹样带有楚的风韵，当吸收了楚文化的因素。器物上还有“素”、“上”、“包”、“告”等烙印文字，是素工、上告、鞣工、造工的印记，说明当时的漆器生产已分多道工序。^⑩咸阳造的器物竟在湖北发现，可见漆器手工业及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

（六）水利、交通

在水利工程方面，秦昭王时蜀郡守李冰修的都江堰，凿宝瓶口

引水，修金刚堤以分水，建飞沙堰溢洪，形成一个引水灌田、分洪减灾的宏大水利工程系统，是个伟大的创举，在世界水利技术史上也是十分罕见的。灌田300万亩，使成都平原成为天府之国，至今人民仍受其利。近十余年来，考古工作者对始皇时修的郑国渠首作了调查，基本上搞清了秦代渠首的位置及历代变迁情况。郑国渠将泾水引入洛水，全长150余公里，灌田1万余亩。渠水中的泥沙对盐鹼地起了改造作用，使关中大片土地变成沃野，每亩粮食产量高达一钟（100多公斤），因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水路交通方面，秦统一全国后，决通堤防，又疏浚了古运河鸿沟，使黄河和淮河两大水系连接起来，形成黄淮平原上的水路交通网。秦始皇时还开凿灵渠，长33公里，以沟通湘、漓二水，联系长江与珠江两大水系。灵渠采用水闸的方法以提高水位使水通过高地，这亦是水利史上的一大创举。

在陆路交通方面，秦始皇以咸阳为中心，修筑通达全国各地的驰道。近几年，对从咸阳到九原（今内蒙古包头市）的一条驰道作了考古调查。这条驰道长约800公里，宽30~60米。至今其夯土路基仍断断续续，清晰可辨。在路的沿线还发现5座行宫、9处兵站遗址，以及大量的烽火台遗迹。^⑨驰道的修筑为陆路交通提供了便利。

（七）其他

1986年在甘肃天水放马滩一号秦墓出土7幅木板地图。其内容可分为政区图、地形图、经济图三类。政区图标出了县、乡、里治所的位置；地形图描绘了山、水系、沟溪、关隘、道路、地形；经济图在地形图的基础上注明五种木材的分布，并注明各地相距的里程。有的图下方写有“上”字，指示本图的正读方向，其方位是上北下南，左西右东，与现在地图的方位相同。从图上的里数和图段选点推算，约为1/30万的地图。据研究，此是秦邽县的地理图，是目前所见中国最早的古地图，是我国地图绘制史的珍贵资料。^⑩

秦代考古方面的另一巨大收获，是湖北云梦县睡虎地秦墓出土

的大批竹简，以及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的竹简，内容丰富，是研究秦国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天文、历法、社会习俗等方面问题的宝贵资料。另外，还有大批金文、陶文等铭刻资料，以及全国各地发现的统一度、量、衡方面的实物资料，都非常丰富。其在文化史上的价值，为大家所习知，这里不再一一论述。

结 语

上面就现有的考古资料，对秦文化的发展和主要成就，作了简略地介绍。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秦文化的发展大约可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建国前，为秦文化的兴起期；二是从始建国到徙都栎阳，为秦文化的发展期；三是从献公徙都到秦统一前，为秦文化的繁荣期；四是统一后，为秦文化传布到全国期。上文为了叙述方便，把三、四期的文化面貌合并一起介绍，但实际上它是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

第一期的秦文化，由于对秦人的文化渊源还不清楚，其上限只能追溯到殷周之际，即公元前11世纪初，下限到公元前771年。在大约两个半世纪的时间内，秦人处于原始社会后期，并开始向阶级社会过渡。这时秦人已过定居生活，以农业和畜牧业作为主要的生活来源。从陶器的器型和类别看，它和西周的器物相似，说明秦人这时已吸收了周文化。但在葬仪制度方面盛行头西向和蜷屈特甚的屈肢葬，这可能是秦文化的固有特征。

第二期的秦文化，时限是公元前770～前383年，共387年。这是秦国奴隶制国家建立、发展到奴隶制逐渐衰亡的历史时期。这时秦人占有西周的故地，接收了周余民。秦大量地、全面地吸收了周文化，并有新的创造。于是秦文化获得飞跃发展，使秦成为雄踞于西方内强大的奴隶制诸侯国。

第三期的秦文化，时限是公元前383～前222年，共162年。这是秦国封建制出现和确立的历史时期。秦国奖励耕战，发展生产，并加强与山东六国的交往，招徕三晋地区的人到秦国垦荒，网罗六国

人才，吸收六国文化的积极因素，从而使秦文化的内容不断丰富和发展，出现了繁荣昌盛的局面，为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

第四期即秦王朝时期的秦文化。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实行了一系列巩固统一、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把秦国的文字加以整理使其规范化，作为全国通行的文字，废除与秦文不合的六国异形文字；把秦的度量衡作为标准器颁行全国；废除六国货币，把秦的半两钱作为全国的通行货币；以秦律为基础，统一法律；在全国实行郡县制等。这样就使秦文化传布到全国。

再者，由于全国的统一，也进一步促进了秦文化与原六国地区文化的交流和融合，为统一的辉煌的汉文化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秦文化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这样几个特点：

1. 秦人是个胸怀宽阔、富有开放意识和开拓精神的民族。不墨守成规、封闭保守，始终不断地吸收周围先进文化的因素，以丰富和发展自身的文化。秦能由一个屈居西垂的落后部族，迅速发展壮大，以致最后兼并六国，不是偶然的，是那种开放、开拓精神的必然结果。

2. 秦文化发展的过程中，对它影响最大的是周文化。远在居于西垂时就吸收了周人的制陶技术。建国后在农业、青铜手工业、文字以及大量的礼仪制度等方面，都吸收了周文化的成分。就这些方面来看，它是周文化的继承与发展。当然，这种继承是经过消化吸收，融合成自身的文化，绝不是周文化简单的翻版和延续。

3. 秦从弱小到强大，文化内涵不断丰富和发展。但在一些方面，如葬俗制度，却一直顽固地保存了头西向和蜷屈特甚的屈肢葬这一秦人固有的葬俗。这说明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和信念，是富有相对的稳定性和保守性的，不轻易改变。

4. 秦文化比较质朴，注重讲实效、功利，在文学、艺术上没有楚文化那种富有想像的浪漫主义的情调和神话色彩。再者，秦人喜大，在建筑、陵墓、雕塑等方面，表现得比较突出。这点到秦始皇并吞六国后达到了最高点，显现出令人难以想像的宏大气魄。总之，

质朴,甚至带点古拙,以及那种一往无前不可阻挡的气势和力量,似可作为秦文化的风格。它对后世有着巨大的影响。

“百代皆行秦政事”,此言并非夸大之词。秦所推行的郡县制,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套行政组织系统、官吏制度、军事制度、法律、水利交通设施、文字、度量衡、货币、艺术等各个方面,对后世都产生了程度不同的影响。秦文化在中华民族文化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承上启下,继往开来。对这份宝贵的文化遗产进行认真地总结和研究,对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①赵化成:《寻找秦文化渊源的新线索》,《文摘》1987年第1期。后文中有关毛家坪、董家坪等地的考古资料,均引自赵化成同志该文,不再另行注明。

②同①,见该文表一。

③《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④⑫韩伟、熊南峰:《秦都雍城考古综述》,《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

⑤同④,另见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第2期。韩伟:《秦公铜寝钻探图考释》,《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2期。

⑥陕西省雍城考古队:《陕西凤翔春秋秦国陵园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⑦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9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⑧《论语·为政》。

⑨《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三章第三节之八。

⑩《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

⑪《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三章。

⑬卢连成、杨满仓:《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罍》,《文物》1987年第11期。

⑭《秦东陵第一号陵园勘查记》,《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

⑮袁仲一:《秦始皇陵考古纪要》,《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

⑯韩伟:《略论陕西春秋战国秦墓》,《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尚志儒:《秦国小型墓的分型与分期》,《考古与文物丛刊》第3辑。叶小燕:《秦墓初探》,《考古》1982年第1期。

⑰⑱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简报》,《文物》1976年第11期。

- 陶复：《秦咸阳宫第一号遗址复原问题的初步探讨》，《文物》1976年第11期。
- ⑪ 咸阳地区文管会等：《秦都咸阳第三号宫殿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秦咸阳宫第二号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4期。
- ⑫ 袁仲一：《秦俑艺术初探》，《西北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 ⑬ 刘庆柱：《试谈秦都咸阳第三号宫殿建筑遗址壁画艺术》，《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 ⑭ 袁仲一、程学华：《秦陵二号铜车马》，《考古与文物丛刊》第1辑，1983年。
- ⑮ 秦俑考古队等：《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报告（1974~1984）》，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 ⑯ 《揭开古剑不锈之谜》，《科学画报》1978年第10期。后德俊：《越王勾践剑不锈之谜》，《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
- ⑰ 何清谷：《战国铁兵器管窥》，《史学月刊》1985年第4期。
- ⑱ 《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试掘》，《文物》1977年第4期。
- ⑲ 袁仲一：《秦代陶文》，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
- ⑳ 《云梦睡虎地秦墓》第二章，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 ㉑ 王开：《秦直道新探》，《陕西交通史志通讯》1986年第5期。
- ㉒ 《天水放马滩出土七幅战国木板地图》，《光明日报》1989年7月10日。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甘肃天水放马滩战国秦汉墓群的发掘》，《文物》1989年第2期。

序二

几回魂梦与君同

林剑鸣

《中华秦文化辞典》历近十年的时间终于完成。这里，借机表达一些本人对秦文化的理解以及对编著者的崇敬之情，聊做序。

对于秦文化的研究，大约是随着秦始皇陵兵马俑的发现才逐渐形成热点，记得39年前笔者刚到西安的时候，曾以一个学生的身分徒步从西安走到临潼，去参观秦始皇陵。那时举目所见只有“千里孤坟”、“斜阳暮草茫茫”。在始皇冢附近稀疏的往来行人，多是荷锄而归的农民，或是行色匆匆的过客，很少有人朝那长满乱草和石榴树丛的孤冢去看一眼。而那个年代学术界对秦文化的研究，也像这种情况一样冷落。“龙虎散，风云灭。千古恨，凭谁说！”作为一个历史系的学生，当时就有一股凄凉感油然而生。

谁能想到20年前的1974年3月，当一群临潼县（今西安市临潼区）的农民挖井时，在秦始皇陵东面发现了第一批埋藏在地下的秦俑后，从此就揭开了研究秦文化的全世界性的热潮的序幕。“圣人出而黄河清”，由秦俑的发现到秦文化研究形成热潮绝不是偶然的。为什么埋在地下不深的巨大的兵马俑军阵偏偏在中国历史发生空前变化的1976年的前两年发现？为什么几千年不见的兵马俑被发现之后不久，在中国东部就发生大地震，接着又是影响中国历史命运的三个伟人辞世，然后就是历史怪胎“四人帮”的彻底垮台？冥冥之中天与人之间是否有一定联系？早在汉代，董仲舒对此就已有大胆的猜测。尽管他那套“天人合一”的理论，掺杂着不少糟粕和迷信、盲目和愚昧，但现代科学已证明人与自然是宇宙中的一个整体。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不容破坏的。从秦俑的发现到“四人帮”垮台虽无

法确指其内在联系，而从秦俑出土到十年浩劫结束，直至秦文化研究出现高潮，有其必然原因，则是十分明显的。因此，若说新时期秦文化的研究，自秦俑发现开始，是毫无疑问的。

经过 20 年的研究，在中外学人尤其是陕西学者的辛勤耕耘下，不仅对秦俑、对秦陵、对秦史的研究，而且在整个秦文化的广袤沃土上，都开出了极其丰硕的成果。这些成果分别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不同领域探索或综合研究，表现于各种专著、论文、展览及电视录像中。这里无需也不可能一一加以评述，而作为一个亲历秦文化研究从寂寞到蔚为大观的史学工作者，作为曾对秦人、秦史、秦文化倾注过青春的精力和热情的“准秦人”，笔者认为有必要对秦文化概观奉献出个人一点认识。

作为中华民族文化中的极重要一元，秦文化是长期被人忽视的。究其原因一是认识有误，二是方法欠妥。所谓认识有误乃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误解，自汉代以降在学者的头脑中似乎只有儒学才真正代表中国传统文化。儒学以外，或以儒学发源地齐鲁地区以外的学术文化，一律被忽视。至于像秦这样地处关西的，具有极其鲜明个性的文化，更是被斥为“不同禽兽者亡几耳”^①。其实，源远流长、连绵不绝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其来源绝非一途，在春秋战国及其以前，至少有关东文化圈、长江流域文化圈及关西文化圈三个十分明显不同的文化圈独立存在。而秦文化则是关西文化圈的主体。这种认识在 20 年历史研究中已逐渐被中国史学家们接受，在此不须赘述。其次，研究方法欠妥也影响对秦文化地位、作用、影响的认识。以前在很长时间内，人们研究“秦”只是从公元前 221 年秦王朝建立开始，而对秦王朝建立前的春秋战国时代和春秋以前的秦则很少有人专门研究。在学者们的观念中，一直把春秋战国时代的秦与东方韩、赵、魏、楚等诸侯国同等看待，似乎秦在春秋战国时代与其他诸侯国别无二致。但他们忽略了秦乃是各诸侯国中统一中国这一纵向发展的历史。只有就这一纵向发展的历史做深入研究，才能真正发现秦文化的价值和秦文化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地位。近年来首

先开始进行这种方式研究的是马非百先生，其积数十年搜集、整理编写的两大册巨著《秦集史》，乃是开创纵向秦史研究的里程碑式的作品。拙著《秦史稿》及《秦汉史》也是遵循这一纵向路线编写下来的。

正是由于长期以来忽视秦文化的两大因素随着考古发现而逐渐消失，秦文化的研究在短短的20年中才会取得相当可观的成就。这里不谈具体的成果，因为本书就是集这些研究成果之大成的著作，仅根据众多学者研究成果概略地叙述秦文化显著的特征：

首先，从文化最深的层次探索，可以明确地归纳秦文化的重要特点就是“重功利，轻伦理”的价值观。这一特点不仅反映在秦人“尚耕战”、“尚首功”^②、“贪狠强力，寡义而趋利”^③、“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贲”^④等社会制度和风俗习惯方面，而且反映在秦国物质文化诸如建筑等方面。巨大的秦俑、巍峨的秦陵以及空前壮丽的秦宫殿，都是秦人功利主义第一而不重儒家伦理的表现。这一特点笔者在不少论文及专著中均有论述，不须赘述。^⑤

第二，秦文化是一种积极的、向上的、外倾开放型文化系统。秦人自历史上出现至统一中国，始终是随社会发展不断前进的。秦由一个游牧部落，发展到诸侯国直至成为统一中国的最重要力量，是不断向前开拓的。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得以迅速发展，主要是由于秦人内部保守势力从来没有占上风，具体表现在秦国内部宗法制并不严格，秦人宗法观念淡薄，因而对于吸收外来人才、外来文化并不困难。这一点若同春秋战国时代东方各诸侯国比较起来，则对比十分鲜明。正因如此，秦文化乃是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中具有鲜明的外倾开放型文化系统。这一特点相当重要，过去长期被人忽视。笔者从秦史纵向的系统研究中，尤其是从近20年秦文物考古发掘的新成就例如秦陵、秦俑、秦《日书》的研究中得到这一认识。^⑥

第三，秦文化在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中的地位是不容忽视的。以前，人们论起中国传统文化，从来不包括被战国时人称为“戎狄”的秦文化。实际上，从中国两千年来的历史考察，秦文化的影响在中

国传统文化的大系统中是相当巨大的。且不说秦王朝建立后创建的一套影响此后两千余年的政治、经济制度，就是中国的称谓“CHINA”也是秦的音译。可见秦文化不仅在中国，而且在全世界也应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关于这方面的研究，笔者也发表过一些论著，但总的说尚需进一步探讨。

文化是人创造的，时下不少研究者热衷于从理论上探讨“文化”，而不提创造文化的人，似乎“文化”是一种抽象的存在，与人毫无关系，这实是研究中的误区。从秦文化上述三个特征来看，都是与秦人的特点分不开的。例如“重功利，轻伦理”，正是秦人英勇善战、勤劳耕耘的动力和结果。秦人的生产发展十分迅速，从春秋以前的一个游牧部落，到被封为诸侯之后“居周人故地”^①，很快地成为一个先进的农业国，再到战国时代牛耕、水利建设居于国内领先的地位。与此同时，秦国的科学技术也得到发展，著名的医生缓与和就是秦人。至于冶金、建筑、陶器制造等手工业也有遗留至今的众多考古文物地下埋藏资料证明其成就的突出。而这一切都是心灵手巧的秦人的创造。

在秦人这一概念中，应是不断扩大其内涵的。因为秦文化是开放的系统，自春秋以来不断吸引东方和西方各种人才流向秦国。恰恰是这些注入秦人内部的新血液，才使秦国由弱变强、由小变大而发展起来。著名的人物如百里奚、商鞅、李斯等都是外来的人才。秦的富强与壮大显然与秦人不断吸取外来成分，使之素质不断提高有密切关系。

秦王朝统一中国后，若从文化系统上考察，应是秦文化与东方、南方各文化系统的融汇。由于秦人居统治地位，实际上应是秦文化居于主导。然而，由于秦文化开放性的特点，统一后的中国秦文化并未借政权的力量向全国强行推广，而是顺其自然发展，加速促进秦文化与秦以外的文化融合。例如秦始皇一方面将秦兵派往东方、南方各地驻守，另一方面又大规模迁徙东方“豪强”或贫民来秦地居住或服役。这种大批人员被人为地迁徙，固然有其军事上或政治、经

济方面的目的，但在客观上则促进了秦文化与东方、南方各系统的文化交流。从近年出土的《日书》可以清楚地看到：秦人如何把秦地的风俗习惯带到楚地，又如何与当地的风俗习惯融汇起来。

归纳上述特征我们可以看到：古代秦人具有积极向上、不断进取、重实践、重科技生产的优秀品质，也一贯保持乐观、开放、善于吸收秦以外文化的传统。因受儒家及宗法制影响较小，极少形式主义的繁文缛礼，所以保守倾向一直不占上风。秦人文化习俗和价值观的这种特点在今天回顾并发扬之，是有十分重要现实意义的。当前秦人故地——陕西和甘肃在全国经济发展中与东部各省十分显著的反差，不能不令人深思。当然，今日的秦人已非古代之秦人，两千年的沧海桑田变化早已不可将两者同日而语。但是，有一种论调我们必须加以驳斥，就是所谓“陕西人保守”论。笔者不同意这种观点，是因为这种观点掩盖了今日陕西经济发展缓慢的真正原因。这里不是讨论当前陕西经济的场所，无法在此展开对这一问题的讨论。然而，若将陕西经济落后之因归结为“陕西人保守”则是绝对不符合事实的。上述已揭示秦文化并非保守系统，直至今天这一特点也很难说已消失殆尽。至于陕西经济建设何以显得滞后，其间的原因是极其复杂的，在此不便多言。

最后，说到这部《中华秦文化辞典》的编写，也恰恰证明现代秦人具有博大而广阔的胸怀，高瞻远瞩的卓识。记得十年前这本书开始启动时，当时研究秦文化的人尚不如现在这样多，秦文化的研究尚未形成热潮，但张自修同志已预见到今后的趋势，相当超前地对这一项巨大工程计划、奔走。更为可贵的是，编辑同志一开始就把这项工程视为全国、全世界、全人类的文化事业，从来没有把它视为个人的或陕西地区的事。所以，从一发起在组织人员、内容筹划以至出版发行等方面，都没局限于陕西一地。从现在已编成的这部巨著来看，参与筹划、指导编写以至撰稿人早已突破陕西一地的范围，集全国研究秦文化之精英。在推动和完成这一历史性的任务中，还有不少陕西省内外的著名学者：李学勤、霍松林、袁仲一、李

文放、张双棣、何清谷、蔺安穗、王学理、张文立、韩伟、张定亚、郑绍功等。他们理应受到人们的感谢，首先是作为一个研究秦史，又是一个曾为秦人现在离开陕西的我衷心的感谢。

①④ 《汉书·贾谊传》。

② 《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

③ 《淮南子·要略》。

⑤ 参见拙著《秦汉史》下册《结束语》，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⑥ 参阅拙著《从秦人价值观看秦文化的特点》，《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⑦ 《史记·秦本纪》。

⑧ 参阅拙著《秦汉政治生活中的神秘主义》，《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

前言

崛起中华黄土地 文化影响两千年

张文立

《中华秦文化辞典》从1986年冬提出课题，迄今已历13个寒暑，现已杀青。书此前言，聊以记其过程。

—

文化一词，从80年代初开始在中国大地上逐渐风行，且蔚为大观。详考该词，其在中华，由来尚矣。刘向在《说苑·指武》中曾说过：“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指的是文治教化。以后晋束皙在《补亡诗》中有“文化内辑，武功外悠”，其所指的意义是一致的。从世界上把文化作为人类所创造的财富（包括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作为一门学问来研究，似乎应首推英国的学者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 1832~1917年）。1871年，他把文化概括为简单的一句话：“整个生活方式的总和。”他在《文化之定义》一文中，对文化又作了更为详赡的说明：“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而20世纪美国的学者克鲁柯亨（Clyde Kluckhohn 1905~1960年）在《文化概念》一文中认为：“文化是历史上创造的生存式样的系统，既包含显形式样又包含隐形式样；它具有为整个群体共享的倾向，或是在一定时期中为群体的特定部分所共享。”“文化是无所不在的。”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学者们对文化的定义作了多种表述，

约有160多种。中国的学者田汝康则认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同属于文化的内容”。我们在编辑这本《中华秦文化辞典》中，大体依据这个含义来编定词类，选择词目。它从时限上讲是关于中国历史上一个独特的文化时代，即秦的文化，所以称《中华秦文化辞典》。其时限包括了由“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直至秦子婴降于刘邦。其内容则包括制度、政治、军事、手工业、农业、商业、教育、艺术、科技、风俗、语言、文学、宗教、人物及考古文化等。

二

秦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处于一个特殊的地位，有其独特的历史文化。从世界史的角度看，中华民族在秦时便已经声名远播。许多学者都认为，现在世界各国称中国为China，是由古代印度梵文China、Chinas，阿拉伯文Cya、Sin，拉丁文Thin、Thinae演变而来，都是“秦”的音译。印度古时称中国为“震旦”。震应是秦的音转，旦则是斯坦。震旦便是秦地之意。清代学者薛福成在《出使日记》一书中说，欧、亚各国称呼中国的名称，英国叫中国为采依那，法国叫细纳，意大利叫期纳。问他们这是什么意思，都说这是秦的音译。他说这是秦始皇帝“威震殊俗”的结果。《旧约》中有“看哪，这些从远方来，这些从北方来，从西方来，这些从希尼国来”。希尼就是秦的译音。可见，早在公元前四至五世纪，即秦始皇帝以前二百年，西方国家就知道秦这个国家了。

《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的祖先是黄帝之孙帝颛顼的一个支系。颛顼又称高阳氏，是我国历史传说中的五帝之一。关于这点，秦人也是这样认识的。在陕西凤翔秦都雍城遗址上发掘的秦公一号大墓中出土的一片石磬上便刻有“天子郟喜，龚起是嗣；高阳有灵，四方以霤”。高阳，便是高阳氏，即颛顼。秦人的祖先女脩是高阳之孙。女脩吞食了燕子的卵，生了一个孩子叫大业。这说明这时的秦还处在母系氏族社会，以燕子为图腾。到了大费时，正是我国传说中的

舜的时候。大费帮助舜驯服鸟兽，很有成绩，舜赐他为嬴姓。大费与禹治过洪水，受到禹的称赞。夏代末年，大费的玄孙费昌脱离了夏而归商。到了周代，秦人的祖先造父，为周穆王赶车，让这位风流的周天子周游全国，被封于赵（今山西洪洞县北），于是造父这一支便姓赵。另一支非子，为周孝王养马于汧渭之会（今陕西宝鸡、陇县之间），周孝王将非子的异母弟成封于秦（今甘肃天水附近），成为周的附庸。秦襄公时，因护送周平王有功，被封为诸侯，于是才立国。秦德公元年（公元前667年）迁都于雍（陕西凤翔县南）。秦穆公时，“益国十二，开地千里”，独霸西戎。秦国这时在诸侯中明显提高了地位。中国西部黄土地上，升起了一颗耀眼的星，这颗星最后普照了神州大地。

秦献公二年（公元前383年），秦人迁都于栎阳（今陕西临潼县北）。秦孝公重用商鞅，实行变法。从此秦国国力更盛，虎视东方六国。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迁都于咸阳（今陕西省咸阳市东10公里）。秦王嬴政继承了先王事业，灭了六国，统一了华夏，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统一的封建专制的帝国，即秦王朝。

统一六国以后，秦王政自称始皇帝，废除了分封制，实行郡县制，分全国为36郡，郡下设县，县下有乡、亭、里，形成一个中央——郡——县——乡——亭——里的统治体制。从中央到地方，一切权力集中在皇帝手中。同时颁布了一系列统一措施：统一度、量、衡，统一文字，统一车轨，统一思想。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思想上达到高度统一。

秦始皇帝统一了全国，但是他追求个人的权势和享乐，广修宫殿，大建陵墓，不断巡幸，追求仙药，劳民伤财。结果，秦王朝在二世时，以农民起义为爆发点，引起原六国贵族的群起反对而灭亡了。

三

秦国由一个地处西北一隅的小邑，发展成为春秋五霸之一及战国七雄之一，最后跃为统一神州的先登者，终成王霸之业，基本上是每二三百年有一个大变化。关于这个问题，学者们各有宏文高论。很早，孔子便对秦穆公的霸业有比较中肯的分析。

（齐）景公问孔子曰：昔秦穆公国小处僻，其霸何也？
对曰：秦，国虽小，其志大；处虽僻，行中正。身举五羖，爵之大夫，起繆繆之中，与语三日，授之以政。以此取之，虽王可也，其霸小矣。^①

孔子指出秦霸的原因，是“志大”，即有宏大的志向。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重用人才。孔子举出了百里奚的事。他认为如果这样下去，当王都可以。以后的事情确实被孔子言中了。

孔子分析秦霸的原因，自然是为了宣扬自己的政治观点和理想政治的蓝图，所以，似乎没有看到秦霸的根本原因。要找这个原因，应该从秦文化的传统中去探寻。

秦国立国晚，因为文化落后，并不被东方诸侯所重视，被以“夷狄遇之”，不能与东方通“聘享之礼”。历史上的许多事情出乎人的意料之外。往往是被视为落后的，但却战胜了先进的。个中道理自然复杂，且不去论。我们只说秦。秦受殷周之封，在文化的源流上，应该接受周的文化传统。这也是客观存在。这在戎王的使臣由余到秦后，秦穆公的行为可知。

秦穆公示以宫室积聚。由余曰：使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民矣。穆公怪之。问曰：中国以诗书礼乐法度为政，然尚时乱。今戎夷无此，何以为治，不

以难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国所以乱也。^②

由余并不欣赏中原的诗书礼乐，认为“一国之政，犹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③。实际上，穆公所展示给由余的，只是中原诗书礼乐的表皮，说明他学的也是表皮。而秦在西戎，接受西戎的文化更是方便，因为他们的处境比戎人好不了多少。他们处在戎人所居之地，实际上是与戎人杂居，并与戎人通婚。这样，他们的生活习惯及政治行为则受戎人的影响更多。《淮南子·要略》中便指出：“秦国之俗，贪狠强力，寡义而趋利。”这大约便是秦文化的基本特点之一。这种特点使秦国在春秋战国之世，有所作为。在那种时代，各国互相兵戎相见。取天下用武力，守天下用文治。这时正是武力吃香的时期。这种观念，被这一时期的某些思想家赤裸裸地揭示给各国诸侯。

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④

敌国之君王，虽说吾义，吾弗入贡而臣；关内之侯，虽非吾行，吾必使执禽而朝。是故力多则人朝，力寡则朝于人，故明君务力。^⑤

秦的国君便是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才努力使自己的国力发展的。秦孝公用商君，便充分地体现了其急功近利的倾向。

秦孝公既见卫鞅，语事良久，孝公时时睡，弗听。罢而孝公怒景监曰：子之客妾人耳，安足用耶？景监以让卫鞅。卫鞅曰：吾说公以帝道，其志不开悟矣。后五日，复求见鞅。鞅复见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罢而孝公复让景监。景监亦让鞅。鞅曰：吾说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请复见鞅。鞅复见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罢而去。孝公谓景监曰：汝客善，可与语矣。鞅曰：吾说公以霸道，

其意欲用之矣。诚复见我，我知之矣。卫鞅复见孝公。公与语，不自知膝之前于席也，语数日不厌。景监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欢甚也。鞅曰：吾说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远，吾不能待。且贤君者，各及其身显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数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强国之术说君。君大悦之耳。^⑤

秦孝公的态度变化，便是急于使国强兵壮，好在战国的大舞台上争霸。这种文化特点，便不讲什么道德仁义，只要在争霸中能取胜就行。以后秦始皇帝仰慕韩非，也是这种文化源泉的反映。

在这种文化的影响下，政治制度上的奖励耕战，尚首功的出现是自然的，养成了社会上及风俗上的趋利少义。

秦人，其生民也阨阨，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势，隐之以阨，沮之以庆赏，黜之以刑罚。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于上者，非斗无由也。阨而用之，得而后功之，功赏相长也。五甲首而隶五家，是最为众强长久，多地以正。故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⑥

这种文化潜在地影响到人民的生活之中。

故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借父耜耜，虑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谇语。抱哺其子，与公倂倨。妇姑不相说，则反唇而相稽。其慈子者利，不同禽兽者亡几耳。^⑦

这样的文化影响，在争利趋时上，是能起到很大的作用的。人们为利而卖力。但是在立国以后，则应予以改变，教之以文始可。但是秦并没有改变这一点，所以其失败也在意中。司马迁说：

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僂，故救僂莫若以忠。……周秦之间可谓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岂不谬乎！^②

这种重功利的文化传统，给秦人带来成功，也给秦人带来苦果。

四

重功利的文化价值观，表现在对人才的重视上，秦也是突出的。从秦穆公重用百里奚、蹇叔，从戎王那里挖来由余，到昭王用范雎、司马错、白起，孝公用商鞅，始皇帝用李斯、吕不韦等，纵观秦国重要的文臣武将，多非秦国所出，而系客卿。可以说，兴秦者，客卿也。

这种状况，应该从当时的“国际”形势出发来考虑。人才也是生产力。在大国争霸的状况下，人才是重要的。得人者得天下，失人者失天下，几乎是春秋战国时期所有有政治眼光、政治思想的君王的共识。于是，招贤榜遍张于六国，流动的人才奔波于道路。谁能以更优惠的政策对待人才，谁便会得到人才。秦从穆公起，是费尽了心机的。将一个媵臣，以五张羊皮的名义买来，却“援以国政”。挖由余入秦，既赔上了财物，也搭上了美女。范雎入秦，秦人派了专门的“特工”人员，偷偷把范雎运到秦国。人才到了秦国，也并不限制他的发展，而是给予信任，放手让他们施展智谋，施行政纲。商鞅变法更是突出例证。为了商君法的实施，居然以刑太子之师而示意对太子的处罚。这些在战国的用人状况中都是少见的。

当然，从功利主义出发，对人才仍会有限制，即不能使最高统治者觉得对自己的权威有任何威胁。于是，有的人才也在这种顾忌下，走向了悲剧的道路。白起、范雎、张仪、吕不韦、韩非、李斯等，都是本想尽忠报效，却落了个自杀或被杀的可悲下场。这说明，

所谓的功利主义，功在人才，利在君主。即使说臣下并无争利之心，但若被君主意念中认为可能有，也是要大祸临头的。这点，不独秦为然，范蠡早就总结了兔死、狗烹、鸟尽、弓藏、政灭、臣亡这样一个剥削社会人才与国君的关系定律。这个定律的另一面，便是人才之间的争风现象。为了个人的功利，互相攻讦，或告阴状，或设计圈套，或散布流言。人才便在这种飞短流长中不明不白地含冤忍辱地生活。张祿之死为此，白起之死因此，韩非死于同学李斯的猜忌，李斯又死于赵高的谗言。这种文化现象，也是秦国文化史上的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而且愈到后期愈明显。秦始皇帝由下逐客令到后来的焚书坑儒，屠戮人才，应是这种文化现象的继续和恶性发展。

在重功利的文化背景下，秦文化的特点，除了重视人才以外，有些学者还提出过其他许多特点，如军事性、开放性、兼容性等等。其言亦成理，其持亦有据，皆可备为一说，从而使秦文化研究不断深入发展。

五

秦文化在中国文化史上处于一个独特的历史阶段。它对中国秦以前由黄帝到战国的传统文化进行整合，其影响是巨大的。这个影响有正面的，有负面的。

中国的国家的建立，有先生定为夏，有先生定为商。现在看，夏的呼声为高。秦则处于周之后，汉之前，学界称作先秦。其实，先秦既包括了原始社会，也包括了夏后的阶级社会。夏后的阶级社会的政治制度，同汉后的政治制度，大有区别。而这种区别的转折点，在秦。汉代的学者说：

秦据势胜之地，骋狙诈之兵，蚕食山东，壹切取胜。

因矜其所习，自任私智，嫫（汕）笑三代，荡灭古法，窃

自号为皇帝。^①

秦遂并兼四海，以为周制微弱，终为诸侯所丧，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为郡县，荡灭前圣之苗裔，靡有孑遗者矣。^②

废分封而行郡县，这是秦在政治制度上的一个根本性的大变化。君主专制独裁政体的建立，由秦而始，以至于延续中国两千多年。“郡县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③。所以说，秦在中国文化史上的承先启后的地位，表现得非常突出。以致李贽说这是“天崩地坼，掀翻一个世界”^④。虽然言过其实，但确也是一个巨大的变化。在这个基础上，秦文化对中国古代文化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一是政治制度的影响，二是文化政策的影响。秦始皇帝焚书坑儒的反智文化政策，后代都继承了，发展了，明、清以后更有甚焉。这便是中华两千年来文化专制主义的发轫。这种文化专制主义在遏制人们的思想才智方面的恶的作用是无法估计的。三是统一文字，统一度量衡，对文化交流及经济的发展应该是有促进作用的。

秦文化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及影响，使其成为中国文化史上一支奇异的花朵。对秦文化的研究不但对了解秦代社会具有重要的价值，而且对认识秦以后的历史和向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都有着特殊的意义。

随着中国学者对文化研究的重视，秦文化也成了近年来的热门话题之一。其中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秦的考古发掘和发现，取得了重要的收获。

(1) 1975~1976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发现的秦简，计1155枚，包括《编年纪》、《语书》、《为吏之道》、《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日书》甲种、《日书》乙种等十种。

(2) 秦都咸阳的勘探、试掘和发掘，发现了秦咸阳宫殿及壁画，

出土了大量文物。

(3) 秦始皇帝陵的钻探和试掘，尤其是秦始皇兵马俑一、二、三号坑的发掘。

(4) 甘肃天水放马滩出土的秦简及秦地图。

(5) 陕西、山东、河北、辽东、广东等地的秦代遗址的发掘。

这些考古材料，极大地丰富了秦文化的研究资料，使“文献不足征”的秦文化研究，增加了许多实物资料，对双重证据的研究和考证，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尤其是像秦都咸阳、睡虎地、放马滩及秦始皇帝陵（包括秦兵马俑）的出土文物、简牍、遗址，不但数量众多，而且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已令国内外瞩目。这也是近年秦文化研究之所以成为气候的重要原因。

近年来秦文化研究的基本特点：一是参与的专家学者愈来愈广泛，国内外不少知名学者染翰操觚，在这个领域中耕耘。二是出版了一批有质量的学术专著，如林剑鸣率其弟子著的《秦汉社会文明》，韩养民著的《秦汉文化史》，袁仲一、刘钰编著的《秦文字类编》等等。秦文化的综合研究及分门别类的研究，均有一批作品面世，如《秦史人物论》、《秦建筑文化》、《秦陵铜车马与车马文化》、《咏秦诗》、《秦代陶文》等。三是对秦文化的基本特点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对秦文化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如秦代的军制、秦的焚书坑儒、秦的统治思想、儒法道在秦的地位、秦末农民起义的性质等，都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对秦代的历史人物秦始皇帝、韩非、李斯、赵高、范雎、王翦、蒙恬、张仪、李冰、胡亥、扶苏、扁鹊、项羽、白起等重新进行评价。学术界研究的成果，考古发掘的材料，古人的学术积累，都为我们编写这部《中华秦文化辞典》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对这本书的出版提出了更迫切的要求。

现在这本书要面对读者了，我们衷心地期望着读者的批评，专家的指正。参加本书编写的先生，有北京秦文研究会、陕西师大、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等单位的数十位学者。初稿写成后，分别由本书主编及副主编审阅，张自修

先生最后统汇。后袁仲一先生审看了部分文稿，张文立、徐卫民先生又重新分类并对条目作了增减和修改。我们衷心感谢所有为这本书作出辛勤劳动的作者及出版社的同志。我们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因时间、水平及其他原因所限，书中仍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热切地等待着同仁的批评和指正。

-
- ① 《史记·孔子世家》。
 - ②③ 《史记·秦本纪》。
 - ④ 《韩非子·五蠹》。
 - ⑤ 《韩非子·显学》。
 - ⑥ 《史记·商君列传》。
 - ⑦ 《荀子·议兵》。
 - ⑧ 《汉书·贾谊传》。
 - ⑨ 《史记·高祖本纪》。
 - ⑩ 《汉书·诸侯王表》。
 - ⑪ 《汉书·地理志》。
 - ⑫ 王夫之：《读通鉴论》。
 - ⑬ 《藏书·世纪列传总目》。

目 录

- 序一 从考古资料看秦文化的发展和主要成就…… 袁仲 (1)
- 序二 几回魂梦与君同 …… 林剑鸣 (23)
- 前言 崛起中华黄土地 文化影响两千年…… 张文立 (29)

凡例

辞目释文类目录

- 一、综合 …… (1)
- 二、历史事件 …… (7)
- 三、制度文化 …… (19)
- 四、法律与法制 …… (43)
- 五、军事文化 …… (60)
- 六、历史人物 …… (122)
- 七、地理文化 …… (163)
- 八、遗址遗物 …… (211)
- 九、万里长城与交通 …… (316)
- 十、秦始皇帝陵 …… (335)
- 十一、经济 …… (382)
- 十二、科学技术 …… (456)
- 十三、音乐艺术 …… (476)
- 十四、建筑文化 …… (494)
- 十五、民族关系 …… (511)
- 十六、社会与风俗 …… (521)

十七、刻石印玺	(560)
十八、语言文学	(601)
十九、学术研究	(672)

辞目释文细目录

一、综 合

秦	(1)	秦帝国国界	(5)
秦人	(1)	秦东门	(5)
秦嬴	(1)	天尽头	(5)
秦国	(1)	东天门	(5)
秦邦	(2)	孔子论秦	(5)
秦帝国	(2)	治之至	(6)
三危	(4)	形胜	(6)
北户	(4)	秦文化	(6)
大夏	(4)	初有史	(7)
扶木	(4)	支那	(7)
天子致胙	(4)	三秦	(7)
天子致伯	(5)		

二、历史事件

伐茅津	(7)	杜平之会	(9)
泛舟之役	(7)	元里之战	(9)
韩原之战	(8)	固阳之役	(9)
郿之战	(8)	彤之会	(9)
王官之役	(8)	逢泽之会	(9)
令狐之役	(8)	远交近攻	(10)
献公改制	(8)	秦灭巴蜀	(10)
石门大战	(8)	五国攻秦	(10)
少梁之战	(8)	岸门之战	(10)
商鞅变法	(9)	赵庄之战	(10)

宜阳大战	(10)	大泽乡起义	(14)
封陵之战	(10)	秦末农民战争	(14)
秦齐称帝	(11)	钜鹿之战	(15)
阬与之战	(11)	鸿门宴	(15)
长平之战	(11)	蕞之战	(15)
息壤之盟	(11)	项羽掘始皇帝冢	(16)
邯郸之战	(11)	项羽火烧始皇陵	(16)
薪年宫之乱	(11)	牧豎之祸	(16)
荆轲刺秦王	(12)	石季龙盗掘始皇陵	(16)
秦灭六国	(12)	黄巢盗掘始皇陵	(17)
统一南方	(12)	刘镇华盗掘始皇陵	(17)
北伐匈奴	(12)	焚书令	(17)
始皇出巡	(12)	焚书	(17)
张良椎秦	(13)	坑儒	(18)
沙丘之变	(14)	徐福东渡	(18)

三、制度文化

三公九卿	(19)	仆射	(21)
丞相	(19)	大夫	(21)
相邦	(19)	上大夫	(21)
上卿	(19)	五校大夫	(21)
亚卿	(19)	中大夫令	(21)
左中右相	(19)	郎	(21)
中丞相	(20)	谒者	(21)
太尉	(20)	卫尉	(21)
尉	(20)	公车司马	(21)
御史大夫	(20)	太仆	(21)
御史	(20)	中车府令	(21)
奉常	(20)	廷尉	(22)
郎中令	(20)	典客	(22)
郎中	(20)	大行	(22)
中郎将	(20)	行人	(22)

- | | | | |
|---------------|------|--------------|------|
| 少府 | (22) | 将行 | (25) |
| 宗正 | (22) | 侍中 | (25) |
| 治粟内史 | (22) | 常侍郎 | (25) |
| 六尚 | (22) | 侍医 | (25) |
| 符玺令 | (23) | 给事中 | (25) |
| 太医令 | (23) | 给事黄门 | (25) |
| 导官令丞 | (23) | 加官 | (25) |
| 乐府令丞 | (23) | 待诏 | (25) |
| 宦者令 | (23) | 博士 | (25) |
| 都水长丞 | (23) | 掌卜 | (25) |
| 平准令 | (23) | 宗祝 | (26) |
| 御府令丞 | (23) | 执法 | (26) |
| 永巷令 | (23) | 寺人 | (26) |
| 康牺令丞 | (23) | 御府 | (26) |
| 监铁官长丞 | (23) | 永巷 | (26) |
| 右采铁、左采铁 | (24) | 都官 | (26) |
| 佐弋 | (24) | 司空 (一) | (26) |
| 少内 | (24) | 邦司空 | (26) |
| 客卿 | (24) | 舟虞 | (26) |
| 中尉 | (24) | 郡守 | (26) |
| 将作少府 | (24) | 郡尉 | (27) |
| 典属国 | (24) | 郡丞 | (27) |
| 主爵中尉 | (24) | 假守 | (27) |
| 太子门大夫 | (24) | 内史 | (27) |
| 庶子 | (24) | 主簿 | (27) |
| 洗马 | (24) | 监御史 | (27) |
| 舍人 | (24) | 断狱都尉 | (27) |
| 詹事 | (24) | 狱掾 | (27) |
| 太子率更令 | (25) | 狱吏 | (27) |
| 太子家令 | (25) | 厩司御 | (27) |
| 卫率 | (25) | 县令 | (27) |
| 太子仆 | (25) | 县长 | (27) |

县丞	(27)	关都尉	(30)
县尉	(28)	司马 (一)	(30)
令史	(28)	车司马	(30)
秩史	(28)	骑长	(30)
斗食	(28)	屯长	(30)
曹	(28)	材官	(30)
县司空	(28)	士吏	(30)
啬夫	(28)	二十等爵	(31)
工室啬夫	(28)	公士	(31)
县工	(28)	上造	(31)
司空啬夫	(29)	簪袅	(31)
曹长	(29)	公乘	(31)
皂啬夫	(29)	五大夫	(31)
库啬夫	(29)	少上造	(31)
乡啬夫	(29)	大上造	(31)
部佐	(29)	大良造	(31)
三老	(29)	大庶长	(31)
有秩	(29)	左右庶长	(32)
游徼	(29)	关内侯	(32)
亭长	(29)	彻侯	(32)
亭父	(29)	秦二十等爵表	(32)
求盗	(29)	左右不更	(35)
校长	(29)	官均人	(35)
里正	(29)	宦者显大夫	(35)
里典	(29)	官校士	(35)
里宰	(30)	求贤	(35)
里监门	(30)	征辟	(35)
伍老	(30)	试补	(35)
将军	(30)	征士	(35)
护军都尉	(30)	举事而材自练	(35)
中护军	(30)	保举	(35)
领军使	(30)	器用	(35)

- | | | | |
|------------------------|------|------------|------|
| 拜 | (36) | 黔中郡 | (39) |
| 假 | (36) | 会稽郡 | (40) |
| 兼官 | (36) | 九江郡 | (40) |
| 上计 | (36) | 衡山郡 | (40) |
| 葆子 | (36) | 南海郡 | (40) |
| 俸禄 | (36) | 桂林郡 | (40) |
| 去世禄 | (36) | 象郡 | (40) |
| 告归 | (36) | 闽中郡 | (40) |
| 课殿最 | (36) | 砀郡 | (40) |
| 赐予 | (36) | 颍川郡 | (40) |
| 免 | (37) | 陈郡 | (41) |
| 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
..... | (37) | 邯郸郡 | (41) |
| 著人 | (37) | 钜鹿郡 | (41) |
| 郡县 | (37) | 常山郡 | (41) |
| 上郡 | (37) | 广阳郡 | (41) |
| 北地郡 | (37) | 上谷郡 | (41) |
| 陇西郡 | (37) | 右北平郡 | (41) |
| 九原郡 | (38) | 渔阳郡 | (42) |
| 三川郡 | (38) | 辽西郡 | (42) |
| 河内郡 | (38) | 辽东郡 | (42) |
| 东海郡 | (38) | 雁门郡 | (42) |
| 薛郡 | (38) | 代郡 | (42) |
| 南阳郡 | (38) | 上党郡 | (42) |
| 汉中郡 | (39) | 河东郡 | (42) |
| 巴郡 | (39) | 太原郡 | (42) |
| 蜀郡 | (39) | 云中郡 | (43) |
| 东郡 | (39) | 泗水郡 | (43) |
| 南郡 | (39) | 济北郡 | (43) |
| 长沙郡 | (39) | 齐郡 | (43) |
| | | 琅邪郡 | (43) |

四、法律与法制

秦镜高悬	(43)	居	(47)
秦庭朗境	(44)	诛责	(47)
法制	(44)	赦	(47)
法令	(44)	刑为城旦	(47)
法律	(44)	收孥	(47)
律	(44)	笞	(47)
商君之法	(44)	自出	(48)
爰书	(45)	自除	(48)
科条	(45)	自诬	(48)
公室告	(45)	坐	(48)
不审	(45)	坐法	(48)
与盗同法	(45)	家罪	(48)
州告	(45)	连坐	(48)
三环	(45)	夷宗	(48)
不仁邑里	(45)	夷三族	(49)
名事邑里	(46)	关联良民	(49)
灋	(46)	参夷	(49)
理官	(46)	参夷之诛	(49)
刀笔吏	(46)	刑	(49)
明法稽谘	(46)	五刑	(49)
守法稽断	(46)	五杀之刑	(49)
比	(46)	梟	(49)
羸律	(46)	弃市	(49)
断	(46)	体解	(49)
治狱	(46)	车裂	(49)
治谅	(46)	烹	(50)
廷行事	(46)	膻	(50)
谒杀	(47)	劓	(50)
圜圜	(47)	鑿足	(50)
封守	(47)	黥	(50)

- | | | | |
|-------|------|-------|-------------------|
| 耐 | (50) | 仓律 | (54) |
| 完 | (50) | 金布律 | (54) |
| 迁 | (51) | 关市 | (55) |
| 箠楚 | (51) | 徭律 | (55) |
| 笞 | (51) | 司空(二) | (55) |
| 灼 | (51) | 置吏律 | (55) |
| 束指 | (51) | 军爵律 | (55) |
| 赭衣 | (51) | 工律 | (55) |
| 铁桎 | (51) | 工人程 | (55) |
| 铁钳 | (51) | 均工 | (56) |
| 通钱 | (52) | 行书 | (56) |
| 定杀 | (52) | 效 | (56) ³ |
| 强奸 | (52) | 除吏律 | (56) |
| 不仁 | (52) | 传食律 | (56) |
| 赅 | (52) | 内史杂 | (56) |
| 不直 | (52) | 尉杂 | (56) |
| 七科谪 | (52) | 属邦 | (56) |
| 战诛法 | (53) | 秦律杂抄 | (56) |
| 屯表律 | (53) | 法律问答 | (57) |
| 戍律 | (53) | 捕盗律 | (57) |
| 犯令 | (53) | 牛羊课 | (57) |
| 犯赦之罪 | (53) | 傅律 | (57) |
| 后戍法 | (53) | 藏律 | (57) |
| 夺爵 | (53) | 中劳律 | (57) |
| 连刑 | (53) | 除弟子律 | (57) |
| 朕 | (53) | 游士律 | (57) |
| 乏繇(徭) | (53) | 效律 | (57) |
| 通事 | (53) | 封诊式 | (58) |
| 除兴 | (53) | 户律 | (58) |
| 秦律十八种 | (54) | 比法 | (58) |
| 田律 | (54) | 贾律 | (59) |
| 廐苑律 | (54) | 为吏之道 | (59) |

城旦	(59)	费玉	(60)
逡卒	(59)	匿户	(60)
旅人	(60)	教童弗傅	(60)
匡面	(60)	官更人	(60)
脏人	(60)	削籍	(60)
琼	(60)		

五、军事文化

糜庙之论	(60)	大表	(64)
非耕不得，非战不免	(61)	教战之令	(64)
非农无所得食，非战无所得爵	(61)	简选精良	(64)
富强两成之效	(61)	引强	(64)
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61)	趣张	(65)
边利尽归于兵，市利尽归于农	(61)	奇正	(65)
武议	(61)	奇兵	(65)
义兵	(62)	正兵	(65)
兵所自来者久矣	(62)	兵非可忿	(65)
兵者凶器也	(62)	五地之胜	(65)
勇为凶德	(63)	五地之败	(65)
兵不可偃	(63)	五墓	(65)
将田	(63)	三悖	(66)
兵教	(63)	恶战	(66)
练锐	(63)	止道	(66)
治兵	(63)	起道	(66)
兵役	(63)	谋无不当，举必有功	(66)
小夫四成	(64)	道胜	(66)
什伍	(64)	力胜	(66)
什伍相保	(64)	庙胜	(66)
什伍相结，上下相联	(64)	曲胜	(66)
		三胜	(67)
		四战之国	(67)
		大武摇其本，广文安其嗣	(67)

- | | | | |
|------------|------|------------|------|
| 战势 | (67) | 旆 | (71) |
| 符 | (67) | 城上举旗 | (71) |
| 阳陵虎符 | (67) | 龙旗 | (72) |
| 新郢虎符 | (68) | 虎旗 | (72) |
| 杜虎符 | (68) | 仓英旗 | (72) |
| 符节 | (69) | 乌旗 | (72) |
| 信符 | (69) | 狗旗 | (72) |
| 符传 | (69) | 双兔旗 | (72) |
| 明填 | (69) | 童旗 | (72) |
| 填章 | (69) | 姊妹旗 | (72) |
| 旗章 | (69) | 菌旗 | (72) |
| 旗 | (69) | 黑旗 | (72) |
| 章徽 | (69) | 白旗 | (72) |
| 五章 | (69) | 黄旗 | (72) |
| 号令 | (70) | 苍旗 | (72) |
| 发声出号 | (70) | 赤旗 | (73) |
| 金鼓 | (70) | 羽旗 | (73) |
| 鼓 | (70) | 下旗 | (73) |
| 将鼓 | (70) | 烽燧 | (73) |
| 帅鼓 | (70) | 二令 | (73) |
| 伯鼓 | (70) | 阵 | (73) |
| 三鼓同 | (70) | 常阵 | (73) |
| 步鼓 | (70) | 坐阵 | (73) |
| 趋鼓 | (71) | 立阵 | (73) |
| 鼙鼓 | (71) | 八阵 | (73) |
| 鞞鼓 | (71) | 云阵 | (74) |
| 宿鼓 | (71) | 疏阵 | (74) |
| 昏鼓 | (71) | 数阵 | (74) |
| 提鼓挥枹 | (71) | 方阵 | (74) |
| 金 | (71) | 圆阵 | (74) |
| 铃 | (71) | 水阵 | (74) |
| 旌旗 | (71) | 火阵 | (75) |

火牛阵	(75)	车骑	(79)
玄襄阵	(75)	轻车	(79)
钩行阵	(75)	良车	(79)
雁行阵	(75)	锐士	(79)
锥行阵	(75)	间谍	(80)
杂管	(75)	候	(80)
击箕	(75)	上候	(80)
辕门	(75)	候车	(80)
横门	(76)	辘重	(80)
军旅	(76)	工食	(80)
三军	(76)	砮灶	(80)
师	(76)	戍卒	(80)
率	(76)	戍客	(80)
五两之士	(76)	客卒	(80)
两	(76)	白徒	(80)
五百主	(76)	寇虏	(80)
二五百主	(77)	一舍	(80)
力卒	(77)	奔命	(81)
虎贲	(77)	兼趣舍	(81)
练士	(77)	宿营	(81)
材士	(77)	衔枚	(81)
练材	(77)	踵军	(81)
武卒	(77)	号别	(81)
死士	(77)	塞令	(81)
教卒	(78)	守备程	(81)
中卒	(78)	分地	(81)
徒人	(78)	府柱	(81)
技击	(78)	地禁	(82)
发弩	(78)	分限	(82)
流弩	(78)	障	(82)
骑兵	(78)	戍边	(82)
毅骑	(79)	料敌计险	(82)

- | | | | |
|------------|------|------------|------|
| 避实击虚 | (82) | 钩解 | (85) |
| 谷战 | (82) | 外饰 | (85) |
| 攻城野战 | (82) | 致敌 | (85) |
| 攻坚 | (82) | 意表 | (85) |
| 击均 | (82) | 佯北 | (85) |
| 虚城 | (82) | 失行 | (85) |
| 客主 | (83) | 归义 | (85) |
| 交和而舍 | (83) | 暴寇 | (85) |
| 乘疑 | (83) | 战合表起 | (85) |
| 钩战 | (83) | 胜围 | (85) |
| 击保固 | (83) | 治气 | (86) |
| 四路 | (83) | 激气 | (86) |
| 五动 | (83) | 厉气 | (86) |
| 保险带隘 | (83) | 利气 | (86) |
| 趋战 | (83) | 断气 | (86) |
| 独出独入 | (83) | 延气 | (86) |
| 末甲 | (83) | 势 | (86) |
| 本甲 | (83) | 师怀 | (86) |
| 轩骄之兵 | (83) | 师老 | (86) |
| 五名 | (84) | 暴露伤志 | (86) |
| 刚至之兵 | (84) | 死节 | (86) |
| 重柔之兵 | (84) | 徒褐 | (86) |
| 五恭 | (84) | 捐甲徒裯 | (87) |
| 五暴 | (84) | 励士之道 | (87) |
| 气机 | (84) | 以身同之 | (87) |
| 地机 | (84) | 功赏相长 | (87) |
| 事机 | (84) | 上首功 | (87) |
| 力机 | (84) | 赏罚 | (87) |
| 兵机 | (84) | 壹赏 | (87) |
| 募卒力士 | (84) | 赏禄 | (88) |
| 让威 | (85) | 赏下流 | (88) |
| 抚时而战 | (85) | 刑上究 | (88) |

受命	(88)	距来	(95)
守备	(88)	弩机	(95)
阅	(88)	永广铜弩机	(95)
蒙冲	(88)	铜镞	(95)
云梯	(88)	镞	(96)
钩援	(89)	竹箭	(96)
舫船	(89)	矢	(97)
舸	(89)	铁矢	(97)
维舟	(89)	铜镞形器	(97)
造舟	(89)	箭	(97)
舳舻	(89)	弓鞘	(98)
突冒	(89)	刀	(98)
三翼船	(89)	铁剑	(98)
楼船	(89)	铁矛	(98)
秦兵器	(90)	铁戈	(99)
秦俑兵器加工工艺	(90)	钢铁戟	(99)
五兵	(91)	铁铍	(99)
秦剑	(91)	铁椎	(99)
剑	(92)	铁刀	(99)
定秦剑	(93)	铁杖	(99)
服剑	(93)	铁匕首	(99)
长剑	(93)	秦矛	(99)
吉为作元用剑	(93)	秦子戈、矛	(100)
秦十六年铜剑	(93)	三年相邦吕不韦矛 (一)	(100)
金钩	(93)	少府矛	(100)
吴钩	(94)	十三年少府矛	(101)
秦弩	(94)	四年相邦吕不韦矛	(101)
铜弩	(94)	属邦矛	(101)
强弩	(94)	寺工矛	(101)
连弩	(95)	武都矛	(101)
谿子弩	(95)	二十年上郡矛	(102)
时力	(95)	秦戈	(102)

- | | | | |
|------------|-------|-----------|-------|
| 三年相邦吕□□戈 | (102) | 麋丘戈 | (111) |
| 四年相邦吕不韦戈 | (102) | 江鱼戈 | (111) |
| 五年相邦吕不韦戈之一 | (103) | 柏人戈 | (112) |
| 五年相邦吕不韦戈之二 | (103) | 蜀西工戈 | (112) |
| 八年相邦吕不韦戈 | (103) | 邠令戈 | (112) |
| 丞相触戈 | (103) | 广衍戈 | (112) |
| 四年相邦樛斿戈 | (104) | 三十三年诏吏戈 | (113) |
| 十三年相邦义戈 | (104) | 戟 | (113) |
| 十四年属邦戈 | (104) | 大良造鞅戟 | (113) |
| 十四年相邦冉戈 | (105) | 三年相邦吕不韦戟 | (114) |
| 廿年相邦冉戈 | (105) | 四年相邦吕不韦戟 | (114) |
| 三十一年相邦冉戈 | (105) | 五年相邦吕不韦戟 | (115) |
| 十七年丞相启状戈 | (106) | 七年相邦吕不韦戟 | (115) |
| 元年丞相斯戈 | (106) | 九年相邦吕不韦戟 | (115) |
| 二年少府戈 | (106) | 钩戟 | (115) |
| 二年寺工戈 | (107) | 长戟 | (116) |
| 二年刑令戈 | (107) | 秦铍 | (116) |
| 二十二年临汾守暉戈 | (107) | 铜戈 | (116) |
| 二十六年蜀守武戈 | (108) | 连戈 | (117) |
| 二十六年戈 | (108) | 铜铎 | (117) |
| 上郡守疾戈 | (108) | 十六年大良造鞅戈铎 | (117) |
| 王五年上郡疾戈 | (108) | 铜钺 | (117) |
| 二年上郡守冰戈 | (108) | 斧钺 | (118) |
| 三年上郡守冰戈 | (109) | 枪 | (118) |
| 七年上郡守间戈 | (109) | 长铍 | (118) |
| 十二年上郡守寿戈 | (109) | 长铍 | (118) |
| 十八年上郡戈 | (110) | 铜盾 | (118) |
| 二十五年上郡守屠戈 | (110) | 重盾 | (118) |
| 二十七年上郡守赵戈 | (110) | 櫓 | (118) |
| 四十年上郡守都戈 | (110) | 卤 | (119) |
| 元用戈 | (111) | 渠荅 | (119) |
| 卜塗□高戈 | (111) | 葵藜 | (119) |

甲冑	(119)	束甲	(120)
铁兜鍪	(119)	武库	(120)
鞬齧	(119)	内	(120)
冑	(119)	穿	(121)
鞬鍪	(119)	闌	(121)
头盔	(119)	齿	(121)
犀兕之坚	(120)	援	(121)
组甲	(120)	崩辘	(121)
铁室	(120)	秘	(121)
铁甲	(120)	胡	(121)
铁幕	(120)		

六、历史人物

颡頡	(122)	諄公	(125)
女脩	(122)	秦宪公	(125)
大业	(122)	秦出公	(125)
伯益	(122)	秦武公	(125)
大费	(122)	秦德公	(125)
伯翳	(122)	秦宣公	(126)
费昌	(122)	秦成公	(126)
孟戏	(123)	秦穆公	(126)
仲衍	(123)	任好	(126)
蜚廉	(123)	秦康公	(126)
悉来	(123)	秦共公	(127)
造父	(123)	秦桓公	(127)
非子	(123)	秦景公	(127)
秦侯	(123)	秦哀公	(127)
公伯	(123)	秦毕公	(128)
秦仲	(123)	秦柏公	(128)
秦庄公	(124)	秦惠公	(128)
秦襄公	(124)	秦悼公	(128)
秦文公	(124)	秦厉公	(128)

- | | | | |
|------------|-------|------------|-------|
| 秦厉共公 | (129) | 宣太后 | (135) |
| 秦躁公 | (129) | 悼武王后 | (136) |
| 秦怀公 | (129) | 叶阳后 | (136) |
| 秦灵公 | (129) | 非八子 | (136) |
| 秦简公 | (129) | 唐太后 | (136) |
| 秦献公 | (129) | 华阳太后 | (136) |
| 秦孝公 | (129) | 夏太后 | (136) |
| 渠梁 | (130) | 帝太后 | (136) |
| 秦惠文王 | (130) | 公子康 | (137) |
| 惠文君 | (130) | 世父 | (137) |
| 秦武王 | (130) | 公子白 | (137) |
| 武烈王 | (131) | 公子宏 | (137) |
| 悼武王 | (131) | 小子慙 | (137) |
| 秦昭襄王 | (131) | 公子紫 | (137) |
| 秦昭王 | (131) | 公子辄 | (137) |
| 秦孝文王 | (131) | 公子鍼 | (137) |
| 安国君 | (132) | 公子蒲 | (137) |
| 秦庄襄王 | (132) | 公子虎 | (138) |
| 异人 | (132) | 公子虔 | (138) |
| 子楚 | (132) | 公子少官 | (138) |
| 楚 | (132) | 公子印 | (138) |
| 秦始皇 | (132) | 公子华 | (138) |
| 祖龙 | (134) | 公子繇 | (138) |
| 嬴政 | (134) | 公子恽 | (138) |
| 吕政 | (134) | 公子绾 | (138) |
| 秦二世 | (135) | 公子襄 | (138) |
| 胡亥 | (135) | 公子壮 | (138) |
| 子婴 | (135) | 季君 | (139) |
| 鲁姬子 | (135) | 公子池 | (139) |
| 王姬 | (135) | 公子愷 | (139) |
| 穆姬 | (135) | 叶阳君 | (139) |
| 惠文后 | (135) | 高陵君 | (139) |

公子市	(139)	公孙起	(145)
泾阳君	(139)	张唐	(145)
公子缙	(139)	胡伤	(145)
公子伋	(139)	公孙昧	(145)
扶苏	(139)	公孙枝	(145)
公子高	(140)	由余	(146)
吴起	(140)	内史廖	(146)
李悝	(140)	丕豹	(146)
百里奚	(140)	冷至	(146)
蹇叔	(140)	三良	(146)
孟明视	(140)	奄息	(146)
西乞术	(141)	仲行	(146)
白乙丙	(141)	鍼虎	(146)
商鞅	(141)	绕朝	(146)
卫鞅	(141)	任妄	(146)
公孙鞅	(142)	管浅	(147)
尸佼	(142)	冯章	(147)
张仪	(142)	寒泉子	(147)
乐池	(142)	冷向	(147)
樗里疾	(142)	公孙衍	(147)
甘茂	(143)	司马庾	(148)
甘罗	(143)	司马康	(148)
魏冉	(143)	吕礼	(148)
穰侯	(144)	范雎	(148)
平戎	(144)	蔡泽	(149)
许绾	(144)	起贾	(149)
应侯	(144)	中期	(149)
张祿	(144)	尉繚	(149)
司马错	(144)	缪	(149)
司马靳	(144)	茅焦	(150)
魏章	(144)	泄钧	(150)
白起	(144)	张若	(150)

- | | | | |
|------------|-------|-----------|-------|
| 腾 | (150) | 任鄙 | (154) |
| 李冰 | (150) | 申包胥 | (154) |
| 伯嬴 | (150) | 唐睢 | (154) |
| 优旃 | (151) | 庞煖 | (154) |
| 监突 | (151) | 腹䟽 | (154) |
| 景监 | (151) | 田鸠 | (154) |
| 郑国 | (151) | 康姑梁 | (155) |
| 唐叔偕女 | (151) | 陈驰 | (155) |
| 寡妇清 | (151) | 姚贾 | (155) |
| 伯乐 | (151) | 庆郑 | (155) |
| 九方皋 | (152) | 楼缓 | (155) |
| 九方堙 | (152) | 荆轲 | (155) |
| 孙阳 | (152) | 荆卿 | (155) |
| 乌氏倮 | (152) | 鲁仲连 | (155) |
| 杞子 | (152) | 吕不韦 | (156) |
| 逢孙 | (152) | 嫪毐 | (156) |
| 医缓 | (152) | 赵高 | (157) |
| 医和 | (152) | 李斯 | (157) |
| 医洵 | (152) | 韩非 | (158) |
| 李醢 | (153) | 杨翁子 | (158) |
| 韩终 | (153) | 王翳 | (158) |
| 充尚 | (153) | 王贲 | (159) |
| 正伯侨 | (153) | 蒙骜 | (159) |
| 葵门子高 | (153) | 蒙武 | (159) |
| 杜仓 | (153) | 蒙恬 | (159) |
| 甘龙 | (153) | 蒙毅 | (160) |
| 杜轸 | (153) | 桂贞 | (160) |
| 顿弱 | (153) | 徐福 | (160) |
| 杜回 | (153) | 徐议 | (160) |
| 孟说 | (154) | 君房 | (160) |
| 孟贲 | (154) | 徐福村 | (160) |
| 乌获 | (154) | 卢生 | (161) |

侯生	(161)	韩众	(162)
宋毋忌	(162)	石生	(162)
最后	(162)	黄公	(162)
高誓	(162)	安期生	(162)

七、地理文化

秦都咸阳	(163)	秦女峰	(171)
秦都咸阳故址	(163)	秦王山	(171)
咸阳宫	(164)	蓝田	(172)
阿房宫	(164)	於、商之地	(172)
阿房宫名音解	(165)	中华郡城	(172)
信宫 (极庙)	(165)	美原	(172)
蕺阙	(165)	千口	(172)
磁石门	(165)	频阳县	(172)
却胡门	(165)	频阳故城	(172)
司马门	(166)	庄里堡	(172)
棘门	(166)	重泉	(172)
雍门	(166)	雨金	(173)
咸阳北阪	(166)	饮马池	(173)
西垂	(166)	义坞	(173)
犬丘	(166)	野人坞	(173)
秦邑	(167)	秦王泉	(173)
汧城	(167)	秦王铸剑炉	(173)
汧渭之会	(167)	石鼓原	(173)
平阳	(167)	铜人原	(173)
雍城	(168)	上邽	(174)
栎阳	(168)	下邽	(174)
秦内史	(168)	长安	(174)
关中	(171)	荡社	(174)
秦中	(171)	隄州	(174)
秦川	(171)	皇子坡	(174)
秦岭	(171)	陈宝祠	(175)

- | | | | |
|-------------|-------|----------------|-------|
| 御河 | (175) | 六英宫 | (181) |
| 灞水 | (175) | 长杨宫 | (181) |
| 霸上 | (175) | 羽阳宫 | (181) |
| 丽邑 | (175) | 荔阳宫 | (181) |
| 丽山 | (175) | 长安宫 | (182) |
| 骊山 | (175) | 章台 | (182) |
| 骊山 | (175) | 大郑宫 | (182) |
| 丽山之阿 | (175) | 橐泉宫 | (182) |
| 大水 | (176) | 械阳宫 | (183) |
| 秦始皇祠 | (176) | 高泉宫 | (183) |
| 秦始皇露台 | (176) | 秦川宫 | (183) |
| 人祖庙 | (176) | 西垂宫 | (183) |
| 丽山园 | (177) | 平阳封宫 | (183) |
| 兔园 | (177) | 芷阳宫 | (183) |
| 戏 | (177) | 回中宫 | (184) |
| 项王营 | (177) | 兰池宫 | (184) |
| 左冯翊橧阳 | (177) | 栎阳宫 | (184) |
| 丽山汤 | (177) | 曲台宫 | (185) |
| 丽山苑 | (178) | 高寝 | (185) |
| 年宫 | (178) | 受寝 | (185) |
| 薪年宫 | (178) | 太寝 | (185) |
| 宜春宫 | (178) | 阳宫 | (185) |
| 梁山宫 | (178) | 雍宫 | (185) |
| 甘泉宫 | (179) | 频阳宫 | (185) |
| 望夷宫 | (179) | 霸宫 | (185) |
| 林光宫 | (179) | 兴乐宫 | (185) |
| 五柞宫 | (180) | 金山嘴秦行宫遗址 | (185) |
| 虢宫 | (180) | 宜春苑 | (186) |
| 步高宫 | (180) | 上林苑 | (186) |
| 曲梁宫 | (180) | 梁山苑 | (186) |
| 华阳宫 | (180) | 甘泉苑 | (187) |
| 步寿宫 | (181) | 骊山苑 | (187) |

具圉	(187)	郾县	(191)
北园	(187)	秦淮	(191)
兽圈	(187)	会稽	(191)
狼圈	(187)	马邑	(191)
虎圈	(187)	成都	(192)
郟城	(188)	芷阳	(192)
临邛城	(188)	秦亭	(192)
“筭”和“江南地”	(188)	轺道	(192)
郁郢	(188)	都亭桥	(192)
陶	(188)	督道	(192)
安陆	(188)	无锡	(192)
冀	(188)	高邮	(193)
號	(188)	陇西	(193)
殺山	(188)	绝水	(193)
王官	(188)	好花圪塔	(193)
元里	(189)	华阳	(193)
雕阳	(189)	廓城	(193)
修鱼	(189)	长平	(193)
瓜州	(189)	肥	(193)
睡	(189)	番吾	(194)
琅邪	(189)	麻隧	(194)
阳武博浪沙	(190)	瑕	(194)
平原津	(190)	械林	(194)
沙丘平台	(190)	丹阳	(194)
都	(190)	义渠道	(194)
武城	(190)	书门	(194)
少梁	(190)	王翦别业地	(194)
宜阳	(190)	王侯堡	(194)
宛	(190)	由拳乡	(194)
成皋	(190)	秦望山	(195)
云阳	(191)	秦望峰	(195)
云梦	(191)	刀刃山	(195)

- | | | | |
|-----------------|-------|---------------|-------|
| 秦台山 | (195) | 石人 | (198) |
| 马迹山 | (195) | 石筏 | (198) |
| 女陵山 | (195) | 秦始皇坞 | (198) |
| 黔山 | (195) | 铁柱岗 | (199) |
| 稽亭山 | (195) | 箭阁 | (199) |
| 长墙山 | (195) | 秦梁 | (199) |
| 泊槽山 | (195) | 饮马泉 | (199) |
| 顾望山 | (195) | 兰池 | (199) |
| 丰山 | (196) | 牛首池 | (199) |
| 文山、武山、秦王河 | (196) | 湫渊 | (199) |
| 系马山 | (196) | 天星湖 | (199) |
| 文登山 | (196) | 剑池 | (199) |
| 召石山 | (196) | 曲江池 | (200) |
| 良常山 | (196) | 白兔沟 | (200) |
| 方丈山 | (196) | 秦桥遗迹 | (200) |
| 君山 | (196) | 皇道山秦皇塘 | (200) |
| 茎山 | (197) | 秦皇井 | (200) |
| 成山 | (197) | 马塘泾 | (200) |
| 荣成山 | (197) | 掩浦 | (200) |
| 梁父山 | (197) | 红心堤 | (200) |
| 会稽山 | (197) | 始皇堤 | (200) |
| 鸡头山 | (197) | 之罘岛 | (200) |
| 邹峰山 | (197) | 斋堂岛 | (201) |
| 迤山 | (197) | 沐官岛 | (201) |
| 盩石 | (197) | 东昏城 | (201) |
| 上霄石 | (198) | 秦皇求仙人海处 | (201) |
| 秦皇石 | (198) | 落马碑 | (201) |
| 试剑石 | (198) | 赣榆遗址 | (201) |
| 呜咽泉 | (198) | 秦皇山 | (201) |
| 秦始皇缆船石 | (198) | 头颅山 | (201) |
| 仙迹崖 | (198) | 丹崖山 | (201) |
| 石屏 | (198) | 天桥柱 | (202) |

神泉障	(202)	秦始皇太子墓	(207)
泮怀障	(202)	吕不韦墓	(207)
孟姜女庙	(202)	李斯墓	(208)
白起祠	(202)	苏秦墓	(208)
扁鹊庙	(202)	张仪墓	(208)
华阳台	(203)	悼太子墓	(208)
秦台	(203)	穉里子墓	(208)
神台	(203)	魏冉墓	(208)
石文台	(203)	王翳墓	(208)
庆次台	(203)	五女墓	(208)
琅邪台	(203)	三良冢	(209)
望海台	(204)	蒙恬墓	(209)
赏月台	(204)	徐福墓	(209)
鸿台	(204)	樊於期墓	(209)
会盟台	(204)	陈胜墓	(209)
女怀清台	(204)	霸王墓	(209)
灵台	(204)	琅邪湾	(209)
凤台	(204)	徐山	(209)
朔方台	(204)	徐福岛	(210)
三体台	(205)	秦山岛	(210)
鱼池台	(205)	千童县	(210)
酒池台	(205)	卯兮城	(210)
厌气台	(205)	徐乡县	(210)
黄土台	(205)	赤菟山	(211)
始皇洗头盆	(205)	三神山	(211)
商鞅封邑	(205)	黄	(211)
秦简公“垂洛”	(205)	坑儒谷	(211)
扶苏墓	(207)	灰堆	(211)
秦太子墓	(207)		

八、遗址遗物

- | | |
|---------------------|------------------------------|
| 秦都咸阳一号建筑遗址 …… (211) | 江陵杨家山 135 号秦墓 …… (224) |
| 秦都咸阳二号建筑遗址 …… (213) | 宝鸡益门村秦墓 …… (225) |
| 秦都咸阳三号建筑遗址 …… (214) | 宝鸡阳平镇秦家沟村秦墓
…………… (226) |
| 秦都咸阳六国宫室 …… (214) | 户县宋村春秋秦墓 …… (226) |
| 秦都咸阳窖藏遗址 …… (214) | 汉中杨家山秦墓 …… (227) |
| 秦都咸阳手工业作坊区 …… (214) | 三门峡市司法局秦墓 …… (227) |
| 秦都咸阳墓葬区 …… (215) | 三门峡市刚玉砂厂秦墓 …… (228) |
| 秦都雍城遗址 …… (215) | 三门峡市三里桥秦墓 …… (228) |
| 姚家岗宫殿区 …… (216) | 三门峡市火电厂秦墓 …… (229) |
| 铁沟、高王寺宫殿区 …… (217) | 大白杨秦墓 …… (229) |
| 马家庄一号建筑遗址 …… (217) | 天水放马滩战国秦墓 …… (229) |
| 马家庄宫殿、宗庙区 …… (217) | 宝鸡福临堡秦墓 …… (230) |
| 凤翔姚家岗凌阴遗址 …… (218) | 临潼县城东侧第一号秦墓
…………… (230) |
| 咸阳的宫殿 …… (219) | 眉县水泥厂秦墓 …… (231) |
| 秦代陶窑遗址 …… (219) | 西高泉村春秋秦墓 …… (231) |
| 咸阳秦窑址 …… (220) | 陇县边家庄一号秦墓 …… (232) |
| 渭河北岸秦宫殿群遗址 …… (220) | 青川县郝家坪秦墓 …… (232) |
| 长安秦宫殿遗址 …… (220) | 清涧李家崖秦墓 …… (232) |
| 洛南秦宫殿遗址 …… (220) | 铜川枣庙秦墓 …… (232) |
| 秦直道上的行宫遗址 …… (221) | 西安南郊山门口战国秦墓
…………… (233) |
| 秦皇宫 …… (221) | 咸阳任家嘴殉人秦墓 …… (234) |
| 碣石宫 …… (221) | 淳化春秋秦墓 …… (234) |
| 秦始皇避暑宫 …… (221) | 广州罗冈秦墓 …… (234) |
| 秦城遗址 …… (222) | 临潼秦墓 …… (235) |
| 泾源秦汉遗址 …… (222) | 骊山北麓秦人砖室墓 …… (235) |
| 临潼陈家沟遗址 …… (222) | 秦俑坑西南侧秦代小型砖棺墓
…………… (235) |
| 秦汉凹里遗址 …… (222) | |
| 绥中姜女坟秦建筑遗址 …… (223) | |
| 严道古城遗址 …… (223) | |
| 广州造船工场遗址 …… (223) | |

临潼刘庄秦墓	(236)	凤翔秦公墓地	(249)
长安洪庆村秦墓	(236)	凤翔秦公一号大墓	(250)
秦人砖墓	(236)	雍城小型墓葬区	(250)
凤翔南指挥秦墓	(237)	毕陌陵区	(251)
凤翔邓家崖秦墓	(237)	秦惠文王陵	(251)
凤翔西村秦墓	(237)	秦悼武王陵	(251)
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	(238)	秦芷阳陵	(251)
凤翔八旗屯西沟道秦墓	(239)	秦东陵一号陵园	(252)
凤翔高庄秦墓	(239)	秦东陵二号陵园	(253)
长武上孟村秦墓	(240)	秦东陵四号陵园	(253)
洛阳孙旗屯秦墓	(240)	秦昭襄王墓	(254)
云梦龙岗秦墓	(241)	秦孝文王墓	(254)
云梦睡虎地秦墓(一)	(242)	秦宣太后冢	(254)
云梦睡虎地 11 号秦墓	(243)	见子陵	(254)
云梦木匠坟秦墓	(244)	三家坡	(254)
河南泌阳秦墓	(245)	秦二世墓	(255)
长沙烈士公园 18 号秦墓	(245)	秦代考古	(255)
长沙左家塘秦代木椁墓	(245)	凤翔城关北街青铜器窖藏	
汨罗永清秦墓	(246)	(256)
淑浦马田坪 24 号秦墓	(246)	秦公钲	(256)
淑浦马田坪 7 号墓	(246)	秦公簋	(256)
长沙乾塘坡地地质局工地 5 号墓		秦公毁	(257)
.....	(246)	秦公及王姬编钟、钲钟	(258)
长沙杜家山 799 号墓	(246)	不其毁	(258)
宣城雷家坡秦墓	(247)	不其簋	(259)
洛宁故县秦墓	(247)	洛阳西宫铜簋	(260)
浙川县马川秦墓	(247)	高奴簋	(260)
襄阳山湾 18 号秦墓	(248)	公朱左官鼎	(260)
垓下	(248)	花纹铜鼎	(260)
陈胜吴广起义旧址	(248)	素面铜鼎	(260)
霸王祠	(248)	咸阳一斗三升鼎	(261)
陕西省杨陵区秦墓	(249)	高陵君鼎	(261)

- 昭王中山鼎 (261)
- 中脯王鼎 (262)
- 私官鼎 (262)
- 笱鼎 (262)
- 掘林堡春秋秦墓列鼎 (262)
- 三年诏吏鼎 (263)
- 半斗鼎 (263)
- 边家庄五号秦墓列鼎 (263)
- 边家庄一号秦墓列鼎 (264)
- 咸阳任家嘴秦墓列鼎 (264)
- 宋村秦墓列鼎 (265)
- 户县南关秦墓列鼎 (265)
- 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铜鼎
..... (265)
- 中滋鼎 (266)
- 头营秦鼎 (266)
- 三十六年私官鼎 (266)
- 中啟鼎 (267)
- 铜鼎 (一) (267)
- 美藏秦公壶 (267)
- 丽山园铜钟 (268)
- 安邑下官钟 (268)
- 铜泡 (268)
- 二年寺工壶 (269)
- 鸟纹铜壶 (269)
- 铜壶 (269)
- 河南泌阳秦墓铜壶 (270)
- 虎形提梁壶 (270)
- 带铭铜扁壶 (270)
- 镶嵌羽状纹铜扁壶 (271)
- 镶嵌射寰壶 (271)
- 圆形壶 (271)
- 茧形壶 (271)
- 蒜头壶 (272)
- 凤翔高王寺窖藏铜甗 (272)
- 铜甗 (272)
- 咸阳任家嘴秦墓铜甗 (273)
- 兽身提梁盃 (273)
- 郿官私官盃 (273)
- 大官盃 (273)
- 凤鸟纹铜盃 (274)
- 扁体盃 (274)
- 修武府耳杯 (274)
- 秦陶器 (274)
- 丽山茜府陶盘 (275)
- 隐成吕氏缶 (275)
- 北园吕氏缶 (275)
- 下贾王氏缶 (275)
- 北园王氏缶 (275)
- 秦代漆器 (276)
- 漆盘 (276)
- 漆盂 (276)
- 秦昭王二十九年漆奩 (276)
- 彩绘圆奩 (277)
- 漆绘木梳木篦 (277)
- 平安侯漆圆盒 (277)
- 漆圆盒 (277)
- 河南泌阳秦墓漆圆盒 (278)
- 漆扁壶 (278)
- 鸱鸢壶 (278)
- 秦代铜镜 (278)
- 蟠螭纹镜 (一) (278)
- 武士斗豹纹镜 (279)
- 夔龙纹镜 (279)

- | | | | |
|-----------------|-------|----------------|-------|
| 羽纹地四蒂纹镜 | (279) | 错金银器座 | (286) |
| 素地宽弦纹镜 | (279) | 头背秦铎 | (286) |
| 云纹地变形蟠龙纹镜 | (279) | 银质承弓器 | (286) |
| 羽状地纹四山镜 | (279) | 银蟾蜍 | (286) |
| 云纹地菱形夔纹镜 | (279) | 错银铜壶 | (286) |
| 跪座人漆绘灯 | (279) | 鎏金铜凤凰 | (286) |
| 雁足灯 | (280) | 金络饰 | (287) |
| 铜鼎形灯 | (280) | 秦玉器 | (287) |
| 寺工库钥 | (280) | 玉琮 | (287) |
| 雍库钥 | (280) | 玉带钩 | (288) |
| 北库铺首 | (280) | 玉璜 | (288) |
| “当阳七两”铜勺 | (281) | 玉佩 | (288) |
| 战国型圆甗 | (281) | 鸭首形玉带钩 | (288) |
| 三足铜釜甗 | (281) | 蛇首方身玉带钩 | (288) |
| 铜豆 | (281) | 玛瑙串饰 | (289) |
| 监诸 | (281) | 玉璧 | (289) |
| 高柄纺 | (282) | 玉玦 | (289) |
| 铜敦 | (282) | 玉戈 | (290) |
| 铜纺 | (282) | 白玉麦人 | (290) |
| 铜卮 | (282) | 玉麟 | (290) |
| 铜盘 | (283) | 虎形玉佩 | (290) |
| 提链炉 | (283) | 绿松石串饰 | (290) |
| 铜手钳 | (283) | 玉鞋底 | (290) |
| 秦代铁器 | (283) | 秦镜 | (291) |
| 秦金器 | (284) | 铜车轸 | (291) |
| 金环首铁刀 | (284) | 太后车轸 | (291) |
| 金环首铜刀 | (284) | 二十一年寺工车轸 | (292) |
| 金泡 | (285) | 铜镞 | (292) |
| 金柄铁剑 | (285) | 青铜短剑 | (292) |
| 金铜扣 | (285) | 铜灯 | (292) |
| 盘蛇形金带钩 | (285) | 犀牛形带钩 | (293) |
| 嵌金铜犀尊 | (285) | 小鼎 | (293) |

- | | | | |
|--------------------|-------|----------------|-------|
| 蟠虺纹鼎 | (293) | 铜提勺 | (302) |
| 蟠虺纹铜鼎 | (293) | 戈铸 | (302) |
| 夔龙纹鼎 | (293) | 云梦龙岗秦墓竹简 | (302) |
| 鎏金扁壶 | (293) | 漆耳杯 | (303) |
| 编纹敦 | (293) | 彩绘漆扁壶 | (303) |
| 蟠虺纹四环耳方壶 | (294) | 朱公鼎 | (304) |
| 铜建筑构件 | (294) | 带把双耳釜 | (304) |
| 铜鼎 (二) | (294) | 错银鸟形铸 | (304) |
| 卣 (二) | (294) | 错银筒状铸 | (304) |
| 秦公鼎 | (295) | 错银带钩 | (304) |
| 秦公墓 | (296) | 长臂彘形带钩 | (304) |
| 荇阳鼎 | (296) | 弦纹镜 | (304) |
| 凸弦纹鼎 | (297) | 蟠虺纹镜 | (305) |
| 铜勺 | (298) | 蟠螭纹镜 (二) | (305) |
| 铜盆 | (298) | 四乳蟠螭纹镜 | (305) |
| 四风纹镜 | (298) | 郃亭鼎 | (305) |
| 风鸟纹镜 | (298) | 美亭鼎 | (305) |
| 铜洗 | (298) | 美亭盆 | (305) |
| 铜釜 | (298) | 郃亭壶 | (305) |
| 十九年大良造鞅爰铸 | (299) | 纽索纹铜鼎 | (306) |
| 骑马俑 | (299) | 圆壶 | (306) |
| 江陵杨家山秦墓竹简 | (300) | 铜杖头 | (306) |
| 三年相邦吕不韦矛 (二) | (300) | 铜盒 (二) | (306) |
| 铜釜 | (300) | 铜镜 | (306) |
| 青铜铍 | (300) | 凤鸟衔环铜熏炉 | (307) |
| 铜匕 | (301) | 木梳篦 | (307) |
| 铜套杯 | (301) | 罍 | (308) |
| 菱形纹四出叶纹铜镜 | (301) | 吕任壶 | (308) |
| 盃 | (301) | 漆奁 | (308) |
| 秦公壶 | (301) | 漆卮 | (309) |
| 铜罐 | (302) | 铜铸 | (309) |
| 铜盒 (一) | (302) | 郃林共鼎 | (309) |

角刀	(309)	错金银云纹盖鼎	(313)
铜钻	(309)	铁铲	(313)
云梦龙岗秦墓木炭	(310)	铜锯	(313)
铜盂	(310)	铜凿	(313)
秦青铜工具	(310)	夹刻刀	(314)
坛	(311)	铜斧	(314)
罐	(311)	凸弦纹盖鼎	(314)
铁釜	(311)	铁鼎	(314)
铁灯	(311)	铜削	(315)
凸弦纹铜鼎	(311)	漆杯	(315)
铁锤	(311)	鎏金铜蒜头壶	(315)
铁锄	(312)	银钗	(315)
铁镰	(312)	云纹卮	(315)
铁铤	(312)	蟠虺纹盂	(315)
铁锤	(312)	提链盃	(315)
铁斧	(312)	蟠虺纹盘	(315)
铁铎	(313)		

九、万里长城与交通

战国秦长城	(316)	定西秦长城	(321)
厉共公“豨河旁”	(316)	固阳秦长城	(321)
灵公“城豨河濒”	(316)	秦塞	(321)
简公“豨洛”	(317)	紫城	(321)
惠文王“上郡塞”	(318)	峭函	(321)
昭王长城	(318)	碓关	(321)
秦帝国长城	(319)	函谷关	(321)
临洮	(320)	临晋关	(322)
三道边	(320)	绕关	(322)
长城东端	(320)	武关	(322)
五原塞	(320)	萧关	(322)
武周塞	(320)	散关	(322)
武州塞	(321)	榆关	(323)

- | | | | |
|-------------|-------|------------------|-------|
| 百二秦关 | (323) | 秦直道 | (327) |
| 商塞 | (323) | “圣道”、“始皇路” | (328) |
| 松柏之塞 | (323) | 圣人条 | (329) |
| 上郡塞 | (323) | 复道 | (329) |
| 河上塞 | (323) | 阁道 | (329) |
| 固阳塞 | (323) | 甬道 | (329) |
| 高阙塞 | (323) | 邯郸道 | (330) |
| 关梁 | (324) | 华阴平舒道 | (330) |
| 郿塞 | (324) | 武关道 | (330) |
| 亭郿 | (324) | 秦渭桥 | (330) |
| 微亭 | (324) | 蒲津桥 | (331) |
| 驰道 | (324) | 竿桥 | (331) |
| 西北方干道 | (324) | 渭河三桥 | (331) |
| 秦蜀栈道 | (324) | 扬越新道 | (332) |
| 东方干道 | (324) | 韦城至长垣道 | (332) |
| 东南方干道 | (325) | 崑山至吴城道 | (332) |
| 东北方干道 | (325) | 秦代亭、传 | (332) |
| 石牛道 | (325) | 邮亭 | (334) |
| 金牛道 | (326) | 曲邮 | (334) |
| 褒斜道 | (326) | 曲邮亭 | (334) |
| 古石门栈道 | (326) | 传言 | (334) |
| 五尺道 | (326) | 羽书 | (334) |
| 故道 | (327) | 射书 | (334) |

十、秦始皇帝陵

- | | | | |
|-----------------|-------|---------------|-------|
| 秦始皇帝陵 (一) | (335) | 秦陵园外城城门 | (337) |
| 秦王陵 | (336) | 秦陵园城门门阙 | (338) |
| 秦皇冢 | (336) | 秦陵地宫 | (338) |
| 秦陵园城垣 | (336) | 秦陵地宫墙 | (338) |
| 秦陵园内城垣 | (336) | 地市 | (338) |
| 秦陵园外城垣 | (337) | 秦陵盗洞 | (338) |
| 秦陵园内城城门 | (337) | 外羨门 | (339) |

中夔	(339)	战袍武士俑	(351)
秦陵四至	(339)	跪射俑	(351)
石麒麟	(339)	立射武士俑	(352)
石象生	(339)	骑士鞍马俑	(352)
秦始皇陵陪葬墓	(339)	围俑	(353)
秦始皇陵园马厩坑	(340)	跽坐俑	(353)
秦始皇陵修陵人墓地	(340)	陶俑制作工艺	(353)
鱼池	(340)	初胎	(355)
秦陵西府	(341)	透气孔	(355)
秦始皇陵珍禽异兽坑	(341)	内作孔	(355)
秦始皇陵园石料加工场遗址	(341)	足踏板	(355)
秦陵防水堤	(341)	秦俑陶色陶质	(355)
秦陵窑址	(342)	陶俑色彩	(356)
“丽山狄官”建筑遗址	(342)	秦俑服色特征	(356)
骊山本	(342)	秦俑彩绘法	(357)
秦始皇陵兵马俑陪葬坑	(342)	陶马制作工艺	(357)
地下军阵	(344)	陶马造型	(358)
一号兵马俑坑	(344)	陶马色彩	(359)
二号兵马俑坑	(345)	秦俑坑出土的御马工具	(360)
三号兵马俑坑	(345)	秦俑战车的编组	(360)
秦兵马俑的发现	(346)	秦俑坑出土的战车	(361)
秦兵马俑坑的焚毁与破坏	(347)	秦俑甲衣	(362)
秦俑坑建筑结构	(347)	甲片	(363)
秦俑体型塑造特征	(348)	秦俑甲衣甲片的编缀方法	(364)
秦俑的体型分类	(348)	秦俑战车与徒兵的编组	(364)
秦俑面型	(350)	秦俑坑兵器	(365)
高级军吏俑	(350)	秦俑坑兵器配置	(365)
中级军吏俑	(350)	秦俑坑出土青铜铍刻铭	(366)
下级军吏俑	(351)	秦俑兵器合金成分	(366)
铠甲武士俑	(351)	陵西铜车马陪葬坑	(366)
		秦陵铜车马	(367)
		秦陵一号铜车马	(367)

- | | | | |
|-------------------|-------|------------------|-------|
| 秦陵一号铜车车盖 | (369) | 轳 | (375) |
| 秦陵二号铜车马 | (370) | 馱轴 | (376) |
| 秦陵二号铜车车盖 | (371) | 六辔在手 | (376) |
| 秦陵铜车马当卢 | (371) | 三十辐共一毂 | (376) |
| 秦陵铜车马御官俑彩绘 | (372) | 双辕车 | (376) |
| 秦陵铜车造型 | (372) | 秦代车制 | (377) |
| 朱斑轮 | (372) | 轳轳车 | (380) |
| 铜车马纹饰图案 | (373) | 金根车 | (380) |
| 二号铜车马彩绘施色特征 | (373) | 五时副车 | (380) |
| 覆 | (373) | 羊头车饰 | (380) |
| 卤簿 | (374) | 秦陵铜车马的科技成就 | (380) |
| 羽盖 | (374) | 秦陵铜车马御官俑铸造 | (381) |
| 华蚤 | (374) | 秦陵铜马铸造 | (381) |
| 辘 | (374) | 铜车马连接技术 | (381) |
| 道 | (374) | 红套连接 | (381) |
| 骈 | (375) | 锥度配合连接 | (382) |
| 金银络头 | (375) | 双金属结构 | (382) |
| 铜马镡衔 | (375) | 弓榑脊制造技术 | (382) |

十一、经济

- | | | | |
|--------------|-------|--------------|-------|
| 秦农业 | (382) | 重农抑商 | (385) |
| 农民 | (384) | 食贵 | (386) |
| 豪民 | (384) | 使黔首自实田 | (386) |
| 田者 | (384) | 大田 | (386) |
| 佃农 | (384) | 司农 | (386) |
| 庸客 | (384) | 神农 | (386) |
| 垦令 | (384) | 田畜夫 | (386) |
| 算地 | (385) | 田典 | (386) |
| 徭民 | (385) | 畴官 | (386) |
| 农战 | (385) | 耕之道 | (387) |
| 任地待役之律 | (385) | 耕之大方 | (387) |

为稼“三才”	(387)	上上田	(394)
上农	(388)	雍州田土	(394)
任地	(388)	阴土	(394)
辨土	(388)	封	(394)
审时	(389)	径术	(395)
制土分民之律	(389)	田畴	(395)
农艺目标	(389)	士伍	(395)
使孽数节而茎坚	(390)	黔首	(395)
使子之野尽为冷风	(390)	庶人(一)	(395)
使疆夷毋淫	(390)	闾左	(395)
使吾土保湿安地而处	(390)	隶臣妾	(396)
使五土靖而刚浴土	(390)	更隶臣妾	(396)
藏其恶而揭之以阴	(391)	奴产子	(396)
以窄为突	(391)	田器	(396)
秦步亩制	(391)	犁	(396)
辕田制	(391)	耨	(396)
开阡陌	(391)	亩	(397)
顷	(392)	镰	(397)
田千陌	(392)	耒	(397)
名田制	(392)	耜	(397)
名田宅	(392)	钁	(397)
秦武王二年更修田律	(392)	耨	(398)
田令	(393)	铤	(398)
籍田	(393)	耨	(398)
来田	(393)	铤	(398)
丘陵阪隍原隰	(393)	艾	(398)
五上	(393)	假铁器	(398)
垆土	(393)	保湿	(399)
埴	(393)	刚浴土	(399)
纳土	(394)	粪灌	(399)
鞞	(394)	弃亩弃刚	(399)
谷土	(394)	牛田	(400)

- | | | | |
|------------|-------|---------------|-------|
| 渠地而耕 | (400) | 邵平瓜 | (405) |
| 备水潦 | (400) | 瓜 | (405) |
| 苦雨 | (400) | 瓠 | (405) |
| 灰僇 | (400) | 葱 | (405) |
| 耦耕 | (400) | 韭 | (406) |
| 畎 | (401) | 苦菜 | (406) |
| 畦 | (401) | 蕨 | (406) |
| 阡 | (401) | 己草 | (406) |
| 唐圃 | (401) | 丸草 | (406) |
| 五谷 | (401) | 蕘 | (406) |
| 五谷种 | (401) | 杀三叶而获大麦 | (406) |
| 五种 | (402) | 穰 | (406) |
| 首种 | (402) | 芳 | (406) |
| 麦 | (402) | 利 | (406) |
| 大麦 | (402) | 诱粟 | (406) |
| 粟 | (402) | 衡 | (407) |
| 黍 | (403) | 颖 | (407) |
| 稻 | (403) | 糕 | (407) |
| 菽 | (403) | 糜 | (407) |
| 荅 | (404) | 桑 | (407) |
| 麻 | (404) | 三盗 | (407) |
| 重禾 | (404) | 葛 | (407) |
| 稔禾 | (404) | 螟蛉蚰蝓 | (407) |
| 糜 | (404) | 介虫 | (407) |
| 麴 | (404) | 蚤蝨 | (407) |
| 桑 | (404) | 种树之书 | (408) |
| 穀 | (404) | 枣树 | (408) |
| 穀 | (405) | 栗树 | (408) |
| 稗 | (405) | 桃树 | (409) |
| 榘 | (405) | 含桃 | (409) |
| 温泉种瓜 | (405) | 漆树 | (409) |
| 东陵瓜 | (405) | 桑树 | (409) |

漆园鬻夫	(409)	白骆	(413)
秦地特来	(409)	苍龙	(413)
秦地王子	(410)	驮馱	(413)
秦饲养业	(410)	馱蹄	(414)
六牧师令	(410)	牛长	(414)
厩苑鬻夫	(411)	累牛	(414)
厩番夫	(411)	游牝	(414)
厩驹	(411)	槽	(414)
为皂者	(411)	庸田牛	(414)
秦马政	(411)	养狗屠狗	(414)
马正	(411)	豨	(415)
相马	(411)	羯桥	(415)
造父之御	(411)	养狸	(415)
造父无佚马	(412)	以狸致鼠	(415)
七驹	(412)	秦渔业	(415)
青龙之匹	(412)	渔师	(415)
始皇七名马	(412)	蛙鱼	(415)
逐影	(412)	秦皇算袋	(416)
追风	(412)	秦仓贮	(416)
白兔	(412)	委积	(416)
追电	(412)	积聚	(416)
飞翮	(412)	积贮	(416)
展兔	(412)	库	(417)
铜雀	(412)	仓番夫	(417)
骐	(413)	实官	(417)
骐驎	(413)	仓吏	(417)
异	(413)	粟人	(417)
白颠	(413)	介人	(417)
驷	(413)	神仓	(417)
骠	(413)	长太平仓	(417)
腾马	(413)	困仓	(417)
腾驹	(413)	仓宿	(417)

- | | | | |
|------|-------|--------|-------|
| 敖仓 | (417) | 市门 | (421) |
| 太仓 | (418) | 市官 | (422) |
| 敖庾 | (418) | 布吏 | (422) |
| 下仓 | (418) | 市籍 | (422) |
| 栎阳仓 | (418) | 列伍长 | (422) |
| 咸阳仓 | (418) | 初租禾 | (422) |
| 霸上仓 | (418) | 初为赋 | (422) |
| 成都仓 | (418) | 口赋 | (422) |
| 宛仓 | (418) | 田租 | (422) |
| 陈留仓 | (419) | 茧税 | (423) |
| 琅玕仓 | (419) | 刍藁税 | (423) |
| 黄仓 | (419) | 酒肉之租 | (423) |
| 睡仓 | (419) | 水泉池泽之赋 | (423) |
| 野虞 | (419) | 关市之赋 | (423) |
| 虞人 | (419) | 廛 | (423) |
| 山虞 | (419) | 布缕之征 | (423) |
| 泽虞 | (419) | 盐铁之利 | (424) |
| 小乡聚 | (419) | 管粟而税 | (424) |
| 上地 | (419) | 见税什伍 | (424) |
| 初行为市 | (420) | 太半之赋 | (424) |
| 官府市 | (420) | 头会箕敛 | (424) |
| 直市 | (420) | 复除 | (424) |
| 平市 | (420) | 盐税 | (424) |
| 平准物价 | (420) | 官贷 | (424) |
| 市贾倍蓰 | (420) | 贖贷 | (425) |
| 时逐 | (420) | 质 | (425) |
| 垄断 | (420) | 合券 | (425) |
| 军市 | (421) | 傅别 | (425) |
| 奴市 | (421) | 行贷食人 | (426) |
| 盐铁市官 | (421) | 初行钱 | (426) |
| 咸阳市场 | (421) | 统一货币 | (426) |
| 市肆 | (421) | 秦圜钱 | (426) |

币分三等	(427)	都安堰	(434)
半两钱	(427)	淌湖	(434)
半两	(427)	淌堰	(434)
刀币	(427)	都江鱼嘴	(434)
布币	(427)	宝瓶口	(434)
贝币	(428)	离堆	(434)
铎	(428)	飞沙堰	(434)
蚊鼻钱	(428)	外江	(434)
斩	(428)	内江	(435)
化	(428)	水则	(435)
镡	(429)	都江堰石人	(435)
上市	(429)	都江堰石马	(435)
子母相权	(429)	深楠滩低作堰	(435)
子钱	(429)	水门	(435)
母钱	(429)	都江堰竹笼	(435)
幕	(429)	郫江	(436)
一币两量	(429)	检江	(436)
费布	(430)	羊摩江	(436)
两留钱	(430)	寒潭	(436)
金饼	(430)	二王庙	(436)
三孔布	(430)	伏龙观	(437)
权钱	(431)	李冰石像	(437)
文信钱	(431)	都江堰石犀	(437)
肉好	(431)	斗犀台	(437)
方孔钱	(431)	天彭门	(437)
择行布钱	(431)	杨磨	(437)
贖	(431)	冰儿	(437)
钱龕	(431)	川主	(437)
半两钱范	(432)	松茂古道	(437)
私铸	(432)	郑国渠	(438)
都江堰	(432)	郑国渠首	(438)
历代修建都江堰	(434)	石圈作堰	(439)

- | | | | |
|----------------|-------|------------------|-------|
| 瓠口 | (439) | 北京始皇诏铜桶量 | (446) |
| 灵渠 | (439) | 旅顺始皇诏铜桶量 | (447) |
| 秦苗渠 | (439) | 吉林始皇诏铜桶量 | (447) |
| 斗门 | (440) | 天津始皇诏铜桶量 | (447) |
| 铍嘴 | (440) | 江苏秦两诏铜量 | (447) |
| 秦堤 | (440) | 上海秦两诏铜桶量 | (447) |
| 史禄 | (440) | 华县秦两诏铜桶量 | (447) |
| 秦渠 | (441) | 北京秦两诏铜桶量 | (448) |
| 秦家渠 | (441) | 北私府铜桶量 | (448) |
| 北地西渠 | (441) | 武城铜桶量 | (448) |
| 兴成渠 | (442) | 秦螽螿量 | (448) |
| 白起渠 | (442) | 内蒙始皇诏陶量 | (449) |
| 臭池 | (442) | 秦陶量 | (449) |
| 沟渚 | (442) | 山东始皇诏陶量 | (449) |
| 决通川防 | (442) | 始皇诏陶量 | (450) |
| 汨罗之流 | (443) | 邾国故城秦陶量 | (450) |
| 徒阳运河 | (443) | 权 | (450) |
| 陵水道 | (443) | 秦权 | (450) |
| 琵琶沟 | (443) | 始皇诏铜权 | (450) |
| 统一度量衡 | (443) | 左乐铜权 | (451) |
| 车同轨 | (443) | 上海始皇诏铜权 | (451) |
| 秦诏版 | (444) | 旅顺始皇诏铜权 | (451) |
| 二十六年诏版 | (444) | 北京始皇诏铜权(一) | (451) |
| 二世元年诏版 | (444) | 西安始皇诏铜权 | (451) |
| 秦里 | (445) | 北京始皇诏铜权(二) | (451) |
| 畛 | (445) | 北京始皇诏铜权(三) | (452) |
| 亩 | (445) | 旅顺始皇诏八斤铜权 | (452) |
| 量 | (445) | 北京始皇诏八斤铜权 | (452) |
| 秦代量器 | (445) | 始皇诏十六斤铜权 | (452) |
| 商鞅方升 | (445) | 秦两诏铜权 | (452) |
| 北京始皇诏铜方升 | (446) | 旬邑秦铜权 | (452) |
| 上海始皇诏铜方升 | (446) | 大驷铜权 | (452) |

高奴禾石铜权	(453)	西安秦两诏铜权	(454)
旅顺始皇诏十六斤铜权	(453)	山西始皇诏铁权	(455)
吉林始皇诏十六斤铜权	(453)	山东始皇诏铁权	(455)
秦陵铜斤权	(453)	河北始皇诏铁权	(455)
北京始皇诏铜斤权	(454)	河南始皇诏铁权	(455)
上海始皇诏铜斤权	(454)	赤峰始皇诏铁权	(455)
美阳铜斤权	(454)	敖汉始皇诏铁权	(456)
咸阳亭半两铜权	(454)	北京始皇诏铁石权	(456)
甘肃秦两诏铜权	(454)	南京始皇诏铁石权	(456)

十二、科学技术

彗星现	(456)	廷食时	(461)
候星气者	(457)	鸡鸣时	(461)
招摇 (一)	(457)	八风	(461)
玄戈 (一)	(457)	激	(461)
东井	(457)	十二时	(461)
五星聚东井	(457)	雨水	(461)
荧惑守心	(457)	宇宙	(461)
秦用颛顼历	(458)	下风	(461)
月令	(458)	诸滩	(462)
仲春纪	(458)	昼日	(462)
季春纪	(458)	朱天	(462)
孟夏纪	(458)	舆鬼	(462)
仲夏纪	(459)	秦医	(462)
季夏纪	(459)	医官	(462)
孟秋纪	(459)	上医	(462)
仲秋纪	(459)	脉	(462)
季秋纪	(459)	切、望、听、写	(462)
孟冬纪	(460)	三阳五会	(463)
仲冬纪	(460)	厉鍼砭石	(463)
季冬纪	(460)	小儿医	(463)
初伏	(460)	带下医	(463)

- | | | | |
|-----------------|-------|--------------|-------|
| 耳目痹医 | (463) | 慈石召铁 | (469) |
| 割痤、疗痔 | (463) | 寺工 | (469) |
| 三百六十节 | (463) | 工师 | (469) |
| 五节 | (463) | 主造 | (469) |
| 六气 | (464) | 工大人 | (469) |
| 六不治 | (464) | 工更 | (469) |
| 诊书 | (464) | 物勒工名 | (470) |
| 本生 | (464) | 员程 | (470) |
| 物以养性，非以性养 | (464) | 荫室 | (470) |
| 重己 | (465) | 卯榘 | (470) |
| 便生去害 | (465) | 榘榘 | (470) |
| 食能以时 | (465) | 樂括 | (471) |
| 饮必小咽 | (465) | 丹砂 | (471) |
| 病无所居 | (465) | 丹穴 | (471) |
| 絺首 | (465) | 秦陵汞异常 | (471) |
| 藟 | (465) | 炼丹术 | (471) |
| 不死草 | (466) | 外丹 | (472) |
| 茸 | (466) | 内丹 | (472) |
| 王不留 | (466) | 不得兼方 | (472) |
| 秦地无闲草 | (466) | 白胶 | (472) |
| 扁鹊 | (466) | 秦代矿物颜料 | (473) |
| 阳庆 | (467) | 秦紫 | (473) |
| 夏无且 | (467) | 秦黄 | (473) |
| 巫咸 | (468) | 毒泾 | (474) |
| 铁山 | (468) | 牢盆 | (474) |
| 符禺之山 | (468) | 井盐 | (474) |
| 秦昌之山 | (468) | 秦地图 | (474) |
| 竹山 | (468) | 若下酒 | (475) |
| 英山 | (468) | 若下春 | (475) |
| 龙首之山 | (468) | 程林 | (476) |
| 灵台秦剑 | (468) | 乌金 | (476) |

十三、音乐艺术

秦乐府	(476)	祠水神歌	(480)
秦音	(476)	浣妇歌	(480)
大乐	(476)	罗毅单衣歌	(480)
侈乐	(476)	琴引	(480)
适音	(477)	长城歌	(480)
占乐	(477)	秦青辞别歌	(480)
音律	(477)	宣和	(480)
音初	(477)	击缶	(481)
十二律与农事	(477)	瓮	(481)
十二律	(478)	箏	(481)
太簇	(478)	秦箏	(481)
夹钟	(478)	箏相节	(481)
姑洗	(478)	鼓箏	(481)
仲吕	(478)	照骨堂	(481)
蕤宾	(478)	璠珞之乐	(481)
林钟	(478)	超屏琴	(482)
夷则	(478)	秦汉子	(482)
南吕	(478)	秦琵琶	(482)
无射	(478)	昭华管	(482)
应钟	(478)	秦乐器	(482)
黄钟	(479)	六英	(482)
大吕	(479)	秦武公钟	(483)
伶伦作律	(479)	秦武公搏	(484)
葛天氏八阙	(479)	秦景公搏钟	(484)
韶舞	(479)	甬钟	(485)
五行	(479)	钮钟	(485)
寿人	(479)	扁柄钟	(486)
云门	(479)	乐府钟	(486)
宗庙乐	(480)	飞龙纹鐸于	(486)
钧天大乐	(480)	乐人	(487)

- | | | | |
|------------|-------|---------------|-------|
| 士达 | (487) | 角抵戏 | (489) |
| 紈无义 | (487) | 相扑 | (489) |
| 屠门高 | (487) | 秦代博戏 | (489) |
| 萧史 | (487) | 六博棋 | (490) |
| 高渐离 | (487) | 博琼 | (491) |
| 薛谭 | (487) | 樽蒲 | (491) |
| 贾于子 | (487) | 五木 | (491) |
| 魏勃父 | (488) | 玉连环 | (491) |
| 百里奚妻 | (488) | 烈裔 | (491) |
| 吹箫引凤 | (488) | 烈裔刻虎 | (491) |
| 质舞百兽 | (488) | 十二金(铜)人 | (492) |
| 散乐百戏 | (488) | 翁仲 | (492) |
| 闲邪 | (488) | 泗水取鼎图 | (492) |
| 舞蹈图 | (488) | 秦画像砖 | (493) |
| 投石超距 | (488) | 秦代壁画 | (493) |
| 角力 | (489) | | |

十四、建筑文化

- | | | | |
|---------------|-------|-----------------|-------|
| 秦代宫殿建筑 | (494) | 秦人物狩猎纹大瓦当 | (498) |
| 秦咸阳建筑 | (494) | 秦瓦 | (498) |
| 秦砖 | (496) | 板瓦 | (498) |
| 铅砖 | (496) | 筒瓦 | (499) |
| 子母砖 | (496) | 秦瓦当 | (499) |
| 太阳纹铺地砖 | (496) | 秦夔纹瓦当 | (500) |
| 回纹铺地砖 | (497) | 秦夔凤纹瓦当(一) | (500) |
| 变形夔纹方砖 | (497) | 秦夔纹大瓦当 | (500) |
| 绳纹方砖 | (497) | 瓦当王 | (500) |
| 绳纹长方形砖 | (497) | 秦云纹瓦当 | (501) |
| 四棱形绳纹砖 | (497) | 秦夔凤纹瓦当(二) | (501) |
| 秦龙凤纹空心砖 | (497) | 秦四鸟纹瓦当 | (501) |
| 单龙绕壁空心砖 | (497) | 秦凤纹瓦当 | (501) |
| 双龙交尾空心砖 | (498) | 秦蟠螭纹瓦当 | (501) |

秦莲花纹瓦当	(501)	秦云虎夔龙纹瓦当	(505)
秦花苞纹瓦当	(502)	秦云鹤纹瓦当	(505)
秦鹿、雁、犬、蟾蜍纹圆瓦当 ..	(502)	秦蝉纹瓦当	(505)
秦饕餮纹半瓦当	(502)	秦树、鸟、羊、猪纹瓦当	(505)
秦几何纹半瓦当	(502)	“与岸相宜”瓦当	(505)
秦斗兽纹圆瓦当	(502)	“与岸无极”瓦当	(505)
秦鹿纹瓦当	(502)	秦陵陶水管道	(506)
秦双鹿纹瓦当	(503)	圆形绳纹水管道	(506)
秦立鹿纹瓦当	(503)	陶漏	(506)
秦卧鹿纹圆瓦当	(503)	陶井圈	(506)
秦奔鹿纹瓦当	(503)	夯土	(506)
秦鹿、龟、雁纹瓦当	(503)	土坯	(506)
秦鹿、雁、树纹瓦当	(503)	北山石椁石材	(507)
秦鹿、鱼纹瓦当	(503)	秦陵石柱础	(507)
秦双雁纹瓦当	(504)	秦宫铜构	(507)
秦虎雁纹瓦当	(504)	金缸	(508)
秦獾纹瓦当	(504)	秦都咸阳建筑遗址的建筑材料	
秦四兽纹瓦当	(504)	(508)
秦豹纹瓦当	(504)	房屋模型	(509)
秦叶纹双界格瓦当	(504)	前朝后市	(509)
秦房屋建筑纹瓦当	(504)	秦筑路技术	(509)
秦辐射纹瓦当	(504)	幽陵	(511)
秦“S”纹瓦当	(505)		

十五、民族关系

陇西四戎	(511)	冀戎	(512)
丰戎	(511)	小虢	(512)
亳戎	(511)	缙诸	(512)
陆渾	(511)	芮	(513)
西戎	(512)	梁	(513)
彭戎氏	(512)	茅津	(513)
邽戎	(512)	扬拒	(513)

- | | | | |
|-----------|-------|------------|-------|
| 泉皋 | (513) | 西南夷 | (517) |
| 伊洛戎 | (513) | 鞞消 | (517) |
| 獯 | (513) | 宛渠 | (517) |
| 緄戎 | (513) | 昆仑 | (517) |
| 翟戎 | (513) | 鬼方 | (517) |
| 胸衍 | (514) | 于闐 | (517) |
| 义渠 | (514) | 朝鲜 | (518) |
| 大荔 | (514) | 澶洲 | (518) |
| 东瓯 | (514) | 祖洲 | (518) |
| 闽越 | (514) | 辰韩 | (518) |
| 西瓯 | (514) | 乌氏 | (518) |
| 南越 | (515) | 匈奴 | (518) |
| 百越 | (515) | 臣邦人 | (519) |
| 巴 | (515) | 四德 | (519) |
| 板橋蛮 | (515) | 连质 | (519) |
| 蜀 | (516) | 重质 | (519) |
| 笮 | (516) | 质子 | (519) |
| 丹 | (516) | 抱空质 | (520) |
| 丹骧 | (516) | 出质 | (520) |
| 犂 | (516) | 合从 | (520) |
| 直 | (516) | 合从长 | (520) |
| 邛 | (516) | 合纵连横 | (520) |
| 羌 | (516) | 兼并 | (520) |
| 淮夷 | (517) | 秦晋 | (520) |
| 黔中蛮 | (517) | 空雄之遇 | (520) |

十六、社会风俗信仰

- | | | | |
|-------------|-------|-----------|-------|
| 秦风俗 | (521) | 祠后土 | (522) |
| 百姓朴 | (521) | 時 | (523) |
| 荀子论秦俗 | (522) | 西時 | (523) |
| 服不挑 | (522) | 郾時 | (523) |
| 封禅 | (522) | 密時 | (523) |

吴阳上時	(523)	百姓	(527)
下時	(523)	六亲	(527)
畦時	(523)	儿子	(527)
社	(523)	姨	(527)
公社	(523)	先后	(528)
八神	(523)	食肉俗	(528)
付留神	(524)	以犬尝稻	(528)
祭马祖	(524)	大饮蒸	(528)
瘞土	(524)	带剑	(528)
立春	(524)	日者	(528)
迎春	(524)	望气	(528)
春鸡	(524)	终始五德	(529)
正月	(525)	秦岁首	(529)
端月	(525)	败月	(529)
三月三	(525)	大相不格	(530)
悉月	(525)	兵忌	(530)
立夏	(525)	禁忌	(530)
迎夏	(525)	鬼神	(530)
始皇定五月俗	(525)	家僮	(531)
立秋	(526)	六虱	(531)
迎秋	(526)	六虱十二祸	(531)
立冬	(526)	奸民	(531)
迎冬	(526)	减获	(531)
皇天上帝	(526)	赘婿	(531)
太上皇	(526)	鸠杖	(532)
东宫	(527)	天年	(532)
太皇太后	(527)	地脉	(532)
皇太后	(527)	寿宫	(532)
皇后	(527)	含珠鳞施	(532)
公主	(527)	以书葬	(532)
夫人	(527)	六国图书冢	(533)
天母	(527)	甸人	(533)

- | | | | |
|------------------------|-------|--------------------------|-------|
| 墓植柏 | (533) | 杜主 | (542) |
| 树草木以象山 | (533) | 雨师 | (542) |
| 登遐 | (533) | 反枳(支) | (542) |
| 丧纪 | (533) | 木日 | (543) |
|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
..... | (534) | 鸡日 | (543) |
| 覆辰 | (534) | 人日 | (543) |
| 玄戈(二) | (534) | 室忌(二) | (543) |
| 秦除 | (535) | 盖屋 | (543) |
| 岁 | (535) | 除室 | (543) |
| 星 | (536) | 袞 | (543) |
| 病 | (536) | 初寇(冠) | (543) |
| 齋(帝) | (536) | 寄人室 | (543) |
| 室忌(一) | (536) | 行日 | (544) |
| 土忌 | (536) | 行祠 | (544) |
| 直(置)室 | (536) | 行行祠 | (544) |
| 行(一) | (536) | 祠 | (544) |
| 归行 | (537) | 亡日 | (544) |
| 到室 | (537) | 见人 | (544) |
| 《云梦秦简·日书》甲乙种 .. | (537) | 有疾 | (544) |
| 生子(一) | (538) | 家(嫁)子 | (544) |
| 人字 | (539) | 郟逐 | (545) |
| 取妻 | (539) | 续光 | (545) |
| 吏 | (539) | 夫丽 | (545) |
| 诘 | (540) | 不可取妻，取妻毋 \square | (545) |
| 梦 | (540) | 失火 | (545) |
| 衣 | (541) | 行(二) | (545) |
| 禹步 | (541) | 最众 | (546) |
| 门 | (541) | 盟诅 | (546) |
| 盗者 | (541) | 结言 | (546) |
| 马谋 | (541) | 毒言 | (546) |
| 天李 | (542) | 秦家庭 | (546) |
| | | 男女絮诚 | (547) |

女子为正	(547)	裹颈	(553)
去亡	(547)	秦俑冠饰图案纹样	(554)
婚姻	(548)	衽	(554)
媒妁	(548)	长襦	(554)
嫁娶	(548)	褶服	(554)
合卺	(549)	纽扣	(554)
“人字”“生”	(549)	腰带	(555)
生子(二)	(549)	铜带饰	(555)
生育忌日	(550)	秦带钩	(556)
望子成材	(550)	内衣	(556)
冠	(550)	胫衣	(556)
冠礼	(551)	长裤	(557)
金印紫绶	(551)	行滕	(557)
秦俑冠饰	(551)	秦俑鞋履	(557)
鹖冠	(552)	靴	(558)
长冠	(552)	秦俑发髻	(558)
幘	(553)	圆髻	(560)
皮弁	(553)	秦俑胡须	(560)

十七、刻石印玺

器械一量, 同书文字	(560)	郿城秦陶量文	(566)
统一文字	(561)	大雉	(566)
秦文	(561)	临晋茝	(567)
仓颉篇	(561)	秦代简牍	(567)
秦书八体	(562)	云梦秦简	(567)
秦代陶文	(562)	编年记	(568)
秦俑陶文	(563)	语书	(568)
秦瓦书	(564)	天水放马滩秦墓竹简	(569)
秦惠文王四年瓦书	(565)	杨家山秦墓竹简	(569)
秦陵墓志瓦文	(565)	家书木牍	(569)
秦陵饮官遗址陶文	(565)	青川秦墓木牍	(570)
秦陵马厰坑陶文	(566)	青川秦更修田律木牍	(570)

- | | | | |
|----------------|-------|---------------|-------|
| 石鼓文····· | (571) | 秦官印····· | (588) |
| 陈仓刻石····· | (572) | 右司空印····· | (588) |
| 《石鼓文》次序表····· | (572) | 阆阳司空印····· | (589) |
| 泃陵····· | (572) | 工师之印····· | (589) |
| 霤雨····· | (572) | 右褐府印····· | (589) |
| 而师····· | (573) | 少内印····· | (589) |
| 作原····· | (573) | 芷阳少内印····· | (589) |
| 吾水····· | (573) | 信宫车府印····· | (590) |
| 吾车····· | (573) | 北宫宦者印····· | (590) |
| 田车····· | (573) | 南宫尚浴印····· | (590) |
| 銮车····· | (573) | 中行羞府印····· | (590) |
| 马荐····· | (574) | 西宫中官印····· | (591) |
| 吴人····· | (574) | 私府印····· | (591) |
| 秦文公石鼓史诗····· | (574) | 修武库印····· | (591) |
| 沮楚文····· | (580) | 铎将粟印····· | (591) |
| 秦刻石····· | (580) | 秦上寝左田印····· | (592) |
| 泰山刻石····· | (581) | 小厩南田印····· | (592) |
| 崂山刻石····· | (582) | 蜀郡仓印····· | (592) |
| 琅琊台刻石····· | (582) | 仓吏印····· | (592) |
| 琅琊台刻石传世情况····· | (583) | 章廐将马印····· | (593) |
| 之果刻石····· | (583) | 长夷泾桥印····· | (593) |
| 东观刻石····· | (583) | 宜阳津印····· | (594) |
| 碣石刻石····· | (584) | 邦尉之印····· | (594) |
| 会稽刻石····· | (584) | 邦司马印····· | (594) |
| 秦东门阙刻石····· | (585) | 发弩印····· | (594) |
| 秦始皇碑····· | (585) | 军假司马印····· | (594) |
| 秦皇碑····· | (585) | 潯(浚)丘左尉印····· | (595) |
| 李斯石铭····· | (585) | 曲阳左尉印····· | (595) |
| 秦二世泰山刻石····· | (585) | 高陵右尉印····· | (595) |
| 秦公大墓编磬····· | (585) | 咸阳右乡印····· | (595) |
| 秦皇策····· | (586) | 颍里典印····· | (595) |
| 皇帝信玺····· | (588) | 秦姓名私印····· | (596) |

史市印	(596)	秦文具	(598)
江去疾印	(596)	笔	(599)
张义印	(596)	秦笔	(599)
赵相如印	(596)	铜笔	(599)
中精外诚印	(596)	刀笔	(599)
非有勿半印	(597)	秦研(砚)	(599)
日敬毋治印	(597)	秦墨	(600)
思言敬事印	(597)	丽山沉泥砚	(600)
正行治士印	(597)	王次仲	(600)
交仁必可印	(597)	隶书	(600)
安平乡印	(598)	八分	(600)
栎阳乡印	(598)	程邈作隶	(601)
秦陵陪葬墓印章	(598)	简册装帧	(601)

十八、语言文学

燕爵	(601)	崽	(604)
张到	(601)	天下	(604)
后悔	(601)	本事	(604)
不中用	(602)	量力	(604)
塞责	(602)	作务	(604)
得时	(602)	投杼	(604)
不得时	(602)	余光	(604)
僚	(602)	管窥	(605)
县道	(602)	税驾	(605)
行觞	(602)	知言	(605)
麦人	(602)	伺床	(605)
皇帝	(603)	窖	(605)
逐客令	(603)	劳神	(605)
水老	(603)	遇合	(605)
大汉	(603)	寒毛	(606)
蚰蜒	(603)	诏	(606)
人耳	(603)	丈人	(606)

- | | | | |
|---------------|-------|-----------------|-------|
| 绌袍 | (606) | 禽困覆车 | (611) |
| 丈夫 | (606) | 心腹之疾 | (611) |
| 娃 | (606) | 越吟楚声 | (611) |
| 枝梧 | (606) | 取而代之 | (611) |
| 倍畔 | (606) | 擢发难数 | (611) |
| 一字千金 | (607) | 杜口裹足 | (612) |
| 反唇相稽 | (607) | 四分五裂 | (612) |
| 种麦得麦 | (607) | 高枕无忧 | (612) |
| 一日千里 | (607) | 毛羽未成 | (612) |
| 奇货可居 | (607) | 墓木已拱 | (612) |
| 危于累卵 | (607) | 祗以成恶 | (613) |
| 何罪于天 | (607) | 救灾恤邻 | (613) |
| 舌敝耳聋 | (608) | 幸灾乐祸 | (613) |
| 物极则衰 | (608) | 布衣之怒 | (613) |
| 移风易俗 | (608) | 天下缟素 | (613) |
| 智囊 | (608) | 人人自危 | (614) |
| 翘足而待 | (608) | 休祲降于天 | (614) |
| 人给家足 | (608) | 逐鹿 | (614) |
| 高屋建瓴 | (608) | 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 | |
| 破釜沉舟 | (609) | | (614) |
| 徙木之信 | (609) | 灌园 | (615) |
| 约法三章 | (609) | 作法自敝 | (615) |
| 一以当十 | (609) | 衣绣夜行 | (615) |
| 万人敌 | (609) | 沐猴而冠 | (615) |
| 壁上观 | (609) | 巫咸虽善祝，不能自拔也；秦 | |
| 断长续短 | (610) | 医虽善除，不能自弹也 | |
| 道不拾遗 | (610) | | (616) |
| 妒贤嫉能 | (610) | 流水不腐，户枢不蠹 | (616) |
| 挟天子以令天下 | (610) | 力则任鄙，智则樽里 | (616) |
| 以古非今 | (610) | 庸主赏所爱而罚所恶 | (616) |
| 在所自处 | (610) | 疑行无成，疑事无功 | (616) |
| 得时无怠 | (611) | 千金不死，百金不刑 | (616) |

- 蠹众而木折，隙大而墙坏
 (617)
- 千金之子，不死于市 (617)
- 两虎相斗，鹞犬受其弊 (617)
- 楚虽三户，亡秦必楚 (617)
- 貌言华，至言实，苦言药，甘
 言疾 (617)
- 一举不得，前功尽弃 (617)
- 众口铄金，积毁销骨 (618)
- 积羽沉舟，群轻折轴 (618)
- 宁为鸡口，无为牛后 (618)
- 树德莫如滋，除害莫如尽
 (618)
- 劳大者其禄厚 (618)
- 赏必加于有功，刑必断于有罪
 (619)
- 木实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伤
 其心 (619)
- 鉴于水者见面之容，鉴于人者
 知吉与凶 (619)
- 长袖善舞，多钱善贾 (619)
- 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
 易器 (620)
- 行百里者半九十 (620)
- 诟莫大于卑贱，悲莫甚于穷困
 (620)
- 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
 (620)
- 秋霜降者草花落，水摇动者万
 物作 (620)
- 贵其所以贵者贵 (620)
- 日中则移，月满则亏 (621)
- 国有道则仕，国无道则隐
 (621)
- 成功之下，不可久处 (621)
- 欲而不知足，失其所以欲 (621)
- 愚者闇于成事，智者见于未萌
 (621)
- 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
 (622)
- 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
 (622)
- 乌白头，马生角 (622)
- 争名于朝，争利于市 (622)
- 食不甘味，卧不便席 (622)
- 众口所移，毋翼而飞 (622)
- 藉寇兵而赍盗粮 (623)
- 不以一管掩大德 (623)
- 皮之不存，毛将安傅 (623)
-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623)
-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623)
- 主祠 (624)
- 主君 (624)
- 愉愉 (624)
- 主人 (624)
- 竖子 (624)
- 庶孽 (624)
- 庶人（二） (624)
- 庶民 (624)
- 胥靡 (624)
- 居庸 (624)
- 徒隰 (624)
- 组 (625)

- | | | | |
|------|-------|-----|-------|
| 女子 | (625) | 土地 | (627) |
| 管叟 | (625) | 土英 | (627) |
| 壶丘子林 | (625) | 兔丝 | (627) |
| 钜子 | (625) | 不二 | (627) |
| 虞姁 | (625) | 不肖 | (627) |
| 投伐褐 | (625) | 不苟 | (627) |
| 乳 | (625) | 不庭 | (627) |
| 朱鳖 | (625) | 不广 | (628) |
| 寡人 | (625) | 不谷 | (628) |
| 寡君 | (625) | 鄙人 | (628) |
| 夏屋 | (625) | 倍僮 | (628) |
| 夏海 | (625) | 妇官 | (628) |
| 螭焉 | (626) | 谋上 | (628) |
| 巨风 | (626) | 戴任 | (628) |
| 柱国 | (626) | 胎夭 | (628) |
| 野鄙 | (626) | 态度 | (628) |
| 素服 | (626) | 良煤 | (628) |
| 素朴 | (626) | 李言 | (628) |
| 邪辟 | (626) | 志气 | (628) |
| 故旧 | (626) | 恃君 | (628) |
| 懈墮 | (626) | 士民 | (628) |
| 儿良 | (626) | 士容 | (629) |
| 儿说 | (626) | 士节 | (629) |
| 奚施 | (626) | 史公 | (629) |
| 搏木 | (626) | 史角 | (629) |
| 辅弼 | (626) | 史皇 | (629) |
| 夫风 | (627) | 史駢 | (629) |
| 武 | (627) | 载民 | (629) |
| 无忌 | (627) | 滋味 | (629) |
| 巫彭 | (627) | 滋泉 | (629) |
| 巫马旗 | (627) | 子女厉 | (629) |
| 媼母 | (627) | 宰相 | (629) |

宰揭	(629)	冒疾	(632)
慈石	(629)	啣嚙	(632)
司服	(629)	滔风	(632)
司马 (二)	(630)	滔滥	(632)
司徒	(630)	调均	(632)
司寇	(630)	调和	(632)
司马唐	(630)	庙朝	(632)
伺候	(630)	苗民	(632)
辞令	(630)	朝夕	(632)
辞让	(630)	眺望	(633)
箕山	(630)	赵宣孟	(633)
期年	(630)	朝车	(633)
纪市	(630)	朝廷	(633)
欺诈	(630)	兆民	(633)
丘蚓	(630)	辽水	(633)
期贤	(631)	招摇 (二)	(633)
麒麟	(631)	昭文君	(633)
牛缺	(631)	摇山	(633)
海内	(631)	少选	(633)
海外	(631)	少皞	(633)
海隅	(631)	召公	(633)
悔过	(631)	谯诟	(633)
右主然	(631)	小民	(633)
有司	(631)	小暑	(633)
有坂	(631)	消释	(634)
有扈	(631)	教导	(634)
苞裹	(631)	教道	(634)
保召公	(631)	交友	(634)
葆	(632)	交趾	(634)
襁褓	(632)	校师	(634)
褒姒	(632)	高泉	(634)
报更	(632)	高库	(634)

- | | | | | | |
|-----|-------|-------|------|-------|-------|
| 高粱 | | (634) | 讴歌 | | (636) |
| 高义 | | (634) | 燎 | | (636) |
| 高强 | | (634) | 表楫 | | (636) |
| 高阳应 | | (634) | 漂漂 | | (636) |
| 缟素 | | (634) | 飘风 | | (636) |
| 骄恣 | | (634) | 有凤 | | (637) |
| 骄傲 | | (634) | 有城氏 | | (637) |
| 摘劳 | | (634) | 鲔水 | | (637) |
| 号呼 | | (635) | 卑梁 | | (637) |
| 骊子 | | (635) | 庠庐 | | (637) |
| 豪杰 | | (635) | 堤防 | | (637) |
| 颢天 | | (635) | 知度 | | (637) |
| 盲盲 | | (635) | 知接 | | (637) |
| 要塞 | | (635) | 智伯瑶 | | (637) |
| 要衺 | | (635) | 霸王船覆 | | (637) |
| 臆理 | | (635) | 故人 | | (637) |
| 须臾 | | (635) | 导愚教陋 | | (637) |
| 须臾 | | (635) | 秦风 | | (638) |
| 句注 | | (635) | 车鄰 | | (638) |
| 沟壑 | | (635) | 骊骝 | | (638) |
| 区区焉 | | (635) | 小戎 | | (638) |
| 寇戎 | | (635) | 蒹葭 | | (638) |
| 具区 | | (636) | 终南 | | (638) |
| 具备 | | (636) | 黄鸟 | | (638) |
| 禹强 | | (636) | 晨风 | | (638) |
| 桐沙 | | (636) | 无衣 | | (639) |
| 姁姁焉 | | (636) | 渭阳 | | (639) |
| 候雁 | | (636) | 权舆 | | (639) |
| 后益 | | (636) | 扈彖歌 | | (639) |
| 后稷 | | (636) | 秦世谣 | | (639) |
| 后嗣 | | (636) | 赵地民讹 | | (639) |
| 欧冶 | | (636) | 阿房谣 | | (639) |

长水童谣	(639)	说民	(645)
长城歌	(639)	开塞	(645)
易水歌	(640)	壹言	(645)
楚人谣	(640)	错法	(645)
甘泉之歌	(640)	战法	(646)
恨石铭	(640)	立本	(646)
罢昌陵疏	(640)	兵守	(646)
至言	(640)	靳令	(646)
秦誓	(641)	修权	(647)
秦记	(641)	慎法	(647)
史记	(641)	定分	(647)
汉旧仪	(641)	六法	(647)
三辅黄图	(641)	赏刑	(647)
水经注	(641)	境内	(647)
博物志	(642)	画策	(648)
拾遗记	(642)	弱民	(648)
两京新记	(642)	御盗	(648)
熙宁《长安志》	(642)	外内	(648)
骊山记	(642)	君臣	(649)
二酉堂丛书	(642)	禁使	(649)
关中胜迹图志	(642)	尉繚子	(649)
乾隆《临潼县志》	(643)	天官	(650)
秦会要	(643)	兵谈	(650)
秦会要订补	(643)	制谈	(650)
食货	(643)	战威	(651)
语增	(643)	攻权	(651)
始皇坑儒原	(644)	守权	(651)
焚书坑	(644)	十二陵	(651)
商君书	(644)	武议 (二)	(651)
启塞	(644)	将理	(652)
更法	(644)	原官	(652)
去强	(645)	治本	(652)

- | | | | |
|-----------|-------|--------------|-------|
| 战权 | (652) | 和氏 | (660) |
| 重刑令 | (653) | 奸劫弑臣 | (660) |
| 伍制令 | (653) | 亡征 | (660) |
| 分塞令 | (653) | 三守 | (660) |
| 束伍令 | (653) | 备内 | (660) |
| 经卒令 | (654) | 南面 | (661) |
| 勒卒令 | (654) | 饰邪 | (661) |
| 将令 | (654) | 解老 | (661) |
| 踵军令 | (655) | 喻老 | (661) |
| 兵教上 | (655) | 说林上 | (661) |
| 荡兵 | (655) | 说林下 | (661) |
| 振乱 | (655) | 观行 | (662) |
| 禁塞 | (656) | 安危 | (662) |
| 怀宠 | (656) | 守道 | (662) |
| 论威 | (656) | 用人 | (662) |
| 简选 | (656) | 功名 | (662) |
| 决胜 | (657) | 大体 | (662) |
| 爱士 | (657) | 内储说上七术 | (662) |
| 顺民 | (657) | 内储说下六微 | (663) |
| 知士 | (657) | 外储说左上 | (663) |
| 初见秦 | (657) | 外储说左下 | (663) |
| 存韩 | (658) | 外储说右上 | (663) |
| 难言 | (658) | 外储说右下 | (663) |
| 爱臣 | (658) | 难一 | (664) |
| 主道 | (658) | 难二 | (664) |
| 有度 | (658) | 难三 | (664) |
| 二柄 | (659) | 难四 | (664) |
| 扬权 | (659) | 难势 | (664) |
| 八奸 | (659) | 问辩 | (665) |
| 十过 | (659) | 问田 | (665) |
| 孤愤 | (659) | 定法 | (665) |
| 说难 | (660) | 说疑 | (665) |

诡使	(665)	吕氏春秋	(667)
六反	(666)	务本	(669)
八说	(666)	谨听	(669)
八经	(666)	鬲道	(670)
五蠹	(666)	贵生	(670)
显学	(666)	情欲	(670)
忠孝	(666)	尽数	(670)
人主	(667)	先己	(670)
饬令	(667)	论人	(671)
心度	(667)	审分览	(671)
制分	(667)	异宝	(672)

十九、学术研究

秦集史	(672)	秦国法制建设	(675)
秦史稿	(672)	云梦秦简研究	(675)
秦始皇帝传	(672)	秦代陶文	(675)
秦史纲要	(672)	秦文字类编	(675)
林剑鸣著《秦汉史》	(672)	秦刑罚概述	(675)
吕思勉著《秦汉史》	(672)	秦陵铜车马与车马文化	(675)
翦伯赞著《秦汉史》	(673)	秦成语典故	(676)
剑桥中国秦汉史	(673)	秦文化论丛	(676)
田昌五著《秦汉史》	(673)	秦俑纵横谈	(676)
秦国发展史	(673)	秦始皇陵研究	(676)
秦史编年	(673)	秦始皇帝陵兵马俑辞典	(676)
秦都咸阳	(673)	云梦睡虎地秦墓(二)	(676)
秦物质文化史	(673)	近十五年(1978~1992)秦 史论著要目	(676)
秦俑专题研究	(673)	秦俑著述分类目录	(677)
秦俑·秦文化丛书	(673)	秦始皇陵和兵马俑的关系试论	(677)
秦史人物论	(674)	国家地理	(677)
秦建筑文化	(674)		
秦汉军事制度史	(674)		
秦汉官制史稿	(675)		

- | | | | |
|---------------------------|-------|-----------------------|-------|
| 秦人秘史 | (677) | 秦始皇帝评传 | (680) |
| 秦始皇帝陵 (二) | (677) | 秦汉交通史稿 | (680) |
| 咏秦诗 | (677) | 秦政治思想述略 | (680) |
| 秦始皇大传 | (678) | 秦俑艺术论集 | (680) |
| 秦陵之谜新探 | (678) | 周秦社会结构研究 | (681) |
| 秦陵探微 | (678) | 秦俑学研究 | (681) |
| 秦皇陵园纵横谈 | (678) | 秦史 | (681) |
| 被埋藏的一代文化——秦始
皇陵 | (678) | 秦帝国史 | (681) |
| 秦始皇陵兵马俑研究 | (678) | 秦文化研究会 | (681) |
| 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
报告 | (678) | 秦俑学研究会 | (681) |
|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论文选
..... | (679) | 秦俑研究第一届学术讨论会
..... | (682) |
| 秦俑研究文集 | (679) | 秦俑研究第二届学术讨论会
..... | (682) |
| 新编《临潼县志》 | (679) | 秦俑研究第三届学术讨论会
..... | (682) |
| 文博 | (679) | 秦俑研究第四届学术讨论会
..... | (683) |
| 文物 | (679) | 中国徐福会 | (683) |
| 考古与文物 | (679) | 日本徐福会 | (684) |
| 秦陵秦俑研究动态 | (679) | 连云港徐福会 | (684) |
|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年鉴
..... | (679) | 佐贺市徐福会 | (684) |
| 丽山古迹名胜志 | (680) | 新宫市徐福会 | (684) |
| 世界第八大奇迹——秦陵兵
马俑 | (680) | 东京徐福研究会 | (684) |
| 秦始皇陵·兵马俑·铜车马
..... | (680) | 日本大阪明日叶徐福会 | (685) |
| 附 辞目笔画索引 | (687) | | |

一、综 合

秦 秦是我国古代嬴姓秦人的称谓，其国名曰秦国，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建立的政权称秦，也就是常说的“秦朝”或“秦代”。秦人祖先伯益曾协助禹治水，并为舜驯服鸟兽，“舜赐姓嬴氏”。禹死前曾“以天下授益”，而“益让帝禹之子启，而辟居箕山之阳”（《史记·夏本纪》），游牧于东海之滨。夏末世，秦人“去夏归商”，助殷灭夏。自中涵之后“嬴姓多显，遂为诸侯”（史记·秦本纪），有一部分秦人迁居西部的渭水中游。周灭殷，武王杀了助纣为虐的恶来，秦人成了周人的氏族奴隶。周公姬旦辅佐成王，平定了武庚叛乱之后分散迁徙“殷顽民”，连同原居西陲（垂）的秦人又统统被赶到今甘肃以天水为中心的陇东高原沟谷一带，继续过着游牧的生活。周孝王时，秦非子受召，在泾渭之间为王室养马，“马大蕃息”。周王“分土为附庸。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史记·秦本纪》）。周宣王封秦仲为“大夫”，封秦仲的长子庄公为“西垂大夫”。公元前770年，周幽王被犬戎杀死在骊山脚下，平王东迁，因秦襄公护送有功，赐“岐以西之地”，秦作为一个国家，才正式与其他诸侯“通使聘享之礼”。经过春秋战国时代，秦国由小到大，由弱转强，秦始皇终于公元前221年并灭六国，正式建立起中央集权的秦王朝。后经过15年的统治，又被农民起义所推翻，秦亡。

（王学理）

秦人 对秦国及秦王朝人的泛称。秦自穆公“开地千里，遂霸西戎”，以至秦始皇帝统一中国、建立秦帝国之后，声威远及西域，邻国称秦人为“秦人”。此称谓流传到秦以后王朝。《汉书·匈奴传》颜师古注中说：“秦时有人亡入匈奴者，今其子孙，尚号秦人。”顾炎武说：“彼时匈奴谓中国人为秦人，犹后世言汉人耳。”

（张自修）

秦嬴 舜赐秦先祖伯翳姓“嬴氏”，故秦人又自称秦嬴。《史记·秦本纪》记载：“文公元年（公元前765年），居西垂宫。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东猎。四年，至泾渭之会。曰：‘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获为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营邑之。”

（张自修）

秦国 秦的通称。一般从秦襄公被封为“诸侯”（公元前770年）算起，称为秦建国之始。秦国，语见《史记·周本纪》：周“烈王二年，周太史儋见秦献

公曰：“始周与秦国合而别，别五百载复合，合十七岁而霸王者出焉。”

（张自修）

秦邦 即秦国。邦，国也。语出《诅楚文》：“今又悉兴其众，张矜意怒；饰甲底兵，奋士盛师，以徼徂边兢（境），将欲復其贖速。唯是秦邦之羸众敝赋。”又见《后汉书·东夷传》：“辰韩，晋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适韩国，……其名‘国’为‘邦’，‘弓’为‘弧’，‘贼’为‘寇’，‘行酒’为‘行觞’，相呼为‘徒’，有似秦语，故或名之‘秦韩’。”

（张自修）

秦帝国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秦王政经过十年的统一战争，到公元前 221 年消灭了中原六国，结束了长期的封建诸侯割据局面，从此自称始皇帝，建立了以咸阳为首都的帝国。以后又南征百越，占领今广东、广西一带；北击匈奴，占领今内蒙古阴山一带，进一步统一了边疆。其疆域东、南到大海，西到今甘肃、四川，西南到今云南、广西，北到阴山，东北迤邐至辽东，初步形成疆域辽阔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中央设立了直接听命于皇帝的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协助皇帝分别掌管政务、军务和监察。其下有九卿，即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等，分掌中央九个部门的事务，组织严密，分工具体，事有专管。地方政权，在全国废除了分封制，实行单一的郡县制。分天下为 36 郡，后增至 40 余郡。郡设郡守掌管全郡政务，郡尉掌管军事，监御史负责监察工作。一郡之内分为若干县，人口在一万户以上的大县设县令，万户以下的小县设县长，县令或县长掌管全县政务，县尉掌管军事，县丞是令、长的助手，并掌管司法裁判。一县之内分为若干乡，乡有三老掌管教化，嗇夫管司法和征税，游徼管治安。乡下设里，里有里正或里典。里下有什、伍。十家为什，有什长。五家为伍，有伍长。此外还有管治安、禁盗贼的专门机构叫亭，亭有亭长。两亭之间，相距大约 10 里。县级以上官吏都由皇帝任免，领取俸禄，不得世袭。这一套统治机构，对提高行政效率和维护国家的统一有显著作用，同时也大大加强了对人民的统治。秦曾推行了许多有利于巩固统一的政策措施。战国时代各国法律不同，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在秦律的基础上修改颁行了统一的法律，即李斯所言“明法度、定律令”。统一的封建法律制度的建立，标志着我国古代法制史进入一个新阶段。战国时期“文字异形、语言异声”，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建议，用秦文字作为统一的标准文字，“罢其不与秦文合者”，废除六国的异体字。秦统一文字，是中国文字发展的重大转折之一，使汉字结构规范化，使紊乱歧异的汉字形体走向定形。这对于以后两千多年来汉语书面语言

的统一、对文化古籍的保存与流传，进而对国家的统一都起了重要作用。战国时各国货币不仅形制不同，计量单位也不同。秦始皇为了统一货币，主要是用铜铸的“半两钱”，代替以前五花八门的货币。半两钱是我国货币种类及其单位的首次统一，而且采用外圆内方的形式，使我国的主要货币铜钱的形式从此固定下来，沿用了2100多年，直到清朝宣统年间才宣告终止。战国时代各国的度量衡名称复杂，长度、大小、轻重、单位和进位都不一致。秦统一后，始皇颁布了统一的度量衡诏书，把它铭刻或模印在官定的度量衡器上，发至全国，作为标准度量衡器，废除六国的度量衡。大量出土文物证明，秦代对统一度量衡是非常认真的，而且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西汉的整套度量衡都是承袭秦代的，以后历代度量衡计量标准虽然常有变化，但单位名称和进位制度一直沿用秦代而未变。战国时各国出于防御的需要，修筑了不少关塞、堡垒。各国之间的道路宽窄也不一致，影响交通。秦始皇消灭六国后，立即下令平毁阻碍交通的关塞、堡垒和内长城，并大力开辟陆路交通，修筑了以咸阳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的大驰道，还修了一条起于云阳直达九原的直道。这些道路平时便利驿传，战时便利调兵，也便于经济、文化的交流，是维护国家统一的动脉。但是，秦帝国对农民的剥削压迫也是十分残暴的。当时的田租要征收收获量的大半，即所谓“收太半之赋”。人口税也很重，收税时用簸箕敛钱。据董仲舒估计，秦代赋税比过去增加了20倍，致使农民“男子力耕，不足粮餽。女子纺绩，不足衣服”，连起码的生计也难以维持。徭役负担更重，达到过去的30倍。秦始皇仅建阿房宫和骊山墓，就征调了不下70万的役夫和刑徒。据统计，秦代全国人口约2000万，各项兵役和徭役征调的人数不下二三百多万，远远超过了农民的负担能力。常见到被征调的戍卒死在边防上，输送粮草的役夫倒在道路上，农民对征发徭役就像押往刑场杀头一样惧怕。刑罚也极残酷，法网繁密，人民动辄触禁。史载穿囚犯衣服服役的堵塞了道路，监狱里的犯人多得像集市一样。这就使封建政权和农民的矛盾激化起来。在秦始皇未死时，就有农民聚众反抗的事发生。公元前210年秦始皇病死，由赵高策划使胡亥取得帝位，这就是秦二世。秦二世比秦始皇更残暴，“法令诛罚，日益刻深”，“赋敛愈重，戍徭无已”。胡亥“肆意极欲”，给人民造成无穷的灾难。于是在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七月，爆发了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建立了张楚政权，提出了“伐无道，诛暴秦”的起义口号。各地农民起义风起云涌，纷纷响应。起义军以陈县为中心，分兵三路向全国进军。其中周文军进展非常顺利，攻破函谷关，进入关中，一直打到离咸阳近百里的戏（今西安市临潼区东）。秦二世急令少府章邯把修建骊

山陵的几十万刑徒和“奴产子”武装起来，向义军疯狂反扑，又把王离的军队从北部边防调回来，镇压起义军。由于起义军内部的分裂和章邯军的疯狂反扑，起义军坚持了六个月失败了。但反秦斗争的高潮又很快兴起。项羽、刘邦领导的起义军成为后期反秦斗争的主力。项羽于钜鹿一战，消灭秦军精锐二三十万，秦军主力丧失殆尽。刘邦军逼近武关时，咸阳城里的统治者乱作一团，赵高逼死秦二世，本想自己篡位，因得不到支持，又立始皇孙子婴作秦王。子婴接着又杀了赵高，但是他已无力再挣扎了。子婴称王仅46天，刘邦便突破武关，攻下峽关（今陕西蓝田县东南），屯军霸上，直逼咸阳。子婴只好以绳系颈，乘素车白马，捧御玺符节，在轺道旁向起义军投降。公元前206年10月，刘邦率军进入咸阳，秦王朝从此灭亡。

（何清谷）

三危 地名。语出《吕氏春秋·为欲》篇：“会有一欲，则北至大夏，南至北户，西至三危，东至扶木。”陈奇猷谓：“三危，西极山名。”《史记正义·夏本纪》引《括地志》：“三危山在沙州敦煌县东南四十里。”

（张自修）

北户 地名。《吕氏春秋·为欲》篇：“会有一欲，则北至大夏，南至北户，西至三危，东至扶木，不敢乱矣。”陈奇猷引《尔雅·释地》：“孤竹、北户、西王母、日下谓之四荒。郭注：北户在南。《疏》云：北户者，日南郡是也。”即今越南北部。

（张自修）

大夏 地名。见《吕氏春秋·为欲》篇：“会有一欲，则北至大夏，南至北户，西至三危，东至扶木，不敢乱矣。”谭戒甫曰：大夏在葱岭以西，为国名。郝懿行曰：大夏，古晋地。

（张自修）

扶木 地名。《吕氏春秋·为欲》篇：“会有一欲，则北至大夏，南至北户，西至三危，东至扶木，不敢乱矣。”陈奇猷释扶木为地名：“《山海经·大荒东经》曰：‘有山名孽摇，颞羝，上有扶木，柱三百里，其叶如芥’，此一也。同经又曰：‘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此二也。又《东山经》曰：‘至于无泉之山，南望幼海，东望搏木’，此其三也。而郭璞注且以扶桑释扶木，此四也。《淮南子·坠形训》曰：‘扶木在阳州’，高注曰：‘扶木，扶桑也，在汤谷之南。阳州，东方也’此其五也。以此五证，可知扶木为地名。”《说文解字》：“搏桑，神木，日所出也。”现在学者多据认为，扶木当指日所出之地，大致指今天的日本国一带。

（张自修）

天子致胙 致胙，送给祭肉，天子指周天子。周天子送给秦孝公祭肉，表示对秦的尊重。《史记·秦本纪》：秦孝公二年，“天子致胙”。这是秦孝公元年

后下令求贤，秦国势力日隆，受到周天子重视的体现。致胙以示尊重秦之宗庙。这是国格提高的表现。

(张自修)

天子致伯 天子指周天子，致伯即开始对秦封爵为伯。《史记·秦本纪》：“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翟遇之。孝公于是布惠，振孤寡，招战士，明功赏。”求贤强秦，商鞅变法，国力开始强大，由栎阳徙都咸阳。“十九年，天子致伯。”

(张自修)

秦帝国国界 秦始皇帝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始皇东巡海疆，立《琅邪刻石》，宣布了秦帝国的国界。《史记·秦始皇本纪》：“维二十八年，皇帝作始”，“普天之下，抟心揖志”，“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人迹所至，无不臣者”。流沙指中国西部沙漠，北户即北向户，在今越南中部，大夏位于今山西内蒙一带。这便是秦统一后的疆域。

(张自修)

秦东门 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212年）立石东海上胸界中，以为秦东门。事见《史记·秦始皇本纪》。遗址在今江苏连云港市孔望山之南、胸山之北的胸县遗址附近。汉桓帝永兴二年（公元154年），胸山崩，致使秦东门门石倾倒数段。后人曾在此建庙，叫东海庙，亦称植石庙。汉灵帝熹平元年（公元172年）的东海庙碑文曰：“阙者，秦始皇所立，名之秦东门阙，事在史记。”《隶释》引《天下碑录》曰：“此十七字，乃汉东海相任恭祠刻于碑阴。”《太平寰宇记》云：“植石庙在胸山北四里，始皇立石胸界中，以为秦东门，今门石犹有，倾倒为数段，在庙北百许步。今尚可识其文曰：汉桓帝永寿元年，东海相任恭修此庙。”汉代崔季圭渡海登郁州山（今连云港市云台山），在海船上就看到秦东门高大巍峨的雄姿。他在《述初赋》里说：“倚舻以周盼兮，观秦东门之将将。”凌仲子更形容道：“有回山倒日之概，拔山起海之势。”

(于锦鸿)

天尽头 成山在山东省荣成县东。三面环水，伸入东海之中，为大陆东限之极。山上有李斯刻石曰：“天尽头”，又曰“秦东门”。

(张文立)

东天门 秦始皇东巡遗址，在今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县成山角；中国大陆东极之地。相传当年秦始皇东巡至此，观海望日，惊叹这里美若“天境”，且又是东极之地，通往天境之门，因此取名为“东天门”，现仍有后世所建“东天门”牌坊。

(张自修)

孔子论秦 《史记·孔子世家》记载，鲁昭公二十年（公元前522年），“齐景公与晏婴适鲁，景公问孔子曰：‘昔秦穆公与小处辟，其霸何也？’对曰：

“秦国虽小，其志大；处虽辟，行中正。身举五段，爵之大夫；起縲继之中，与语三日，授之以政。以此取之，虽王可也，其霸小矣！”这就是孔子对秦国王、霸事业的评价。

（张自修）

治之至 战国时期著名思想家荀子所推崇倡导、大力宣传的吏政廉洁、国泰民安的清明政治。他认为秦国治世庶民近乎这种境界。语见《荀子·强国》篇：“入境，观其风俗，则百姓朴，其声乐不流污，其服不佻。甚畏有司而顺，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肃然，莫不恭俭敦敬。忠信而不桀，古之吏也。入其国，观其上大夫，出于其门，入于公门；出于公门，归于其家，无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党，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观其朝廷，其朝闲，听决百事不留，恬然如无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是所见也。故曰：佚而治，约而详，不烦而功，治之至也。秦类之矣。”

（张自修）

形胜 秦国优越的地理优势。《荀子·强国篇》记载荀况入秦，人问：“入秦何见？”况曰：秦地“其固塞险，形势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胜也”。《史记·高祖本纪》：“秦形胜之国。”《史记集解》：“秦地带山河，得形势之胜使者。”《史记索隐》谓“地势险固，故能胜人也”。

（张自修）

秦文化 文化是历史上所创造的生存式样的系统，既包含显形式样又包含隐形式样。它具有为整个群体共享的倾向或是在一定时期中为群体的特定部分所共享。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同属于文化内容。秦文化包括秦人从起源、发展、立国、统一天下这一历史时期创造的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秦文化按时代可划分为建国前的秦文化、春秋战国时期的秦文化与统一中国后的秦文化。建国前的秦文化约由公元前12世纪到公元前8世纪秦襄公立国。这个时期的秦文化主要是游牧文化，并吸收了部分周文化。春秋战国时期的秦文化约由秦襄公立国到秦统一以前，即从公元前781年到公元前221年。这个时期的秦国由弱到强，由甘肃发展到中原地区。在其发展中大量吸收了周文化、楚文化及中原其他各国文化，主要是法家的思想，用以强国，逐步形成了独立的秦文化。统一以后的秦文化即由公元前221年到公元前206年秦帝国灭亡、汉帝国建立。这一段时期，秦文化形成主流文化，在中国成了统治文化。从秦文化的形成与发展看，秦文化的特点，一是它的早期的开放性，大量吸收外来文化以充实自己；二是它的实效性，重实效，重功利，轻仁义；三是它的严酷性，这一点在秦统一后表现得比较突出，以法术势治国，由重功利而发展到独裁专制主义。近年来考古发掘出的秦文化遗址如宝鸡、天水、礼县、凤翔、咸阳、栎阳、临潼

等，都充分反映了秦文化的这些特质。 (王学理)

初有史 指秦历史上首开文字记载国史记录之时。其事在秦文公十三年，即公元前 753 年。《史记·秦本纪》：“文公五年，居西垂宫。……四年，至汧渭之会。曰：‘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获为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苻佻之。十年，初为鄜畴，用三牢。十三年，初有史以纪事，民多化者。”

(张自修)

支那 古代外国对中国的称呼，其意盖源于秦，古代印度梵文称中国为支那 (Cina) 或支那斯 (Chinas)，希伯来文《圣经》称为西尼姆 (Cinim)，罗马拉丁文称秦国 (Jhin)，希腊称秦尼国 (Sinae)，叙利亚文称秦那斯坦 (Zhinastan)，中世纪阿拉伯人称秦 (Cyn 或 Syn 或 Jhin)，波斯人称支那 (China)，近代日本人也称中国为支那。梵语之支那实由秦而来，秦于公元前 1000 年建国，古代西方与中国交流，秦闻名国内外。故脂那、至那、震旦、支那均为 China 之音转。 (徐卫氏)

三秦 项羽灭秦后将秦故地分为三个部分。《史记·秦始皇本纪》：项羽“灭秦之后，各分其地为三，名曰雍王、塞王、翟王，号曰三秦”。《史记·项羽本纪》中又说：“故立沛公为汉王，王巴、蜀、汉中，都南郑。而三分关中，王秦降将以距塞汉王。项王乃立章邯为雍王，王咸阳以西，都废丘。……立司马欣为塞王，王咸阳以东至河，都栎阳；立董翳为翟王，王上郡，都高奴。”后世沿用，因为陕西为秦之故地，故称曰“三秦”。 (张自修)

二、历史事件

伐茅津 茅津指今山西和陕西交界一带，《括地志》云：“茅津及茅城在陕州河北县西二十里。”秦穆公时，这一地区活动着戎人部族，史称“茅津之戎”。“茅津之戎”阻挡着秦国向东发展的去路。公元前 659 年，秦穆公即位第一年，就率军“伐茅津”，并取得了胜利。事见《史记·秦本纪》。 (李秀珍)

泛舟之役 春秋时代著名水上交通运输事件。鲁僖公十三年(公元前 647 年)，晋国大饥，惠公夷吾遣使者至秦求购粮食。秦国穆公任好与大臣们研究决定满足晋国要求，出卖粮食(粟)数万斛，并组织大规模船队帮助运输。运粮

船队自秦都雍（今陕西凤翔南）顺渭河东下，进入黄河，再逆流而上，到达汾河沿岸的晋国都城绛（今山西新绛北），使晋国渡过了难关。《左传》于是年条下记述，“秦于是乎输粟于晋，自雍及绛相继，命之曰‘泛舟之役’”。此事件说明远在 2500 余年之前，秦人即已认识到水运的优越性，并且有进行大规模突击性水上运输的能力。

（余志勇）

韩原之战 公元前 645 年，晋国趁秦饥荒，准备进攻秦国，秦穆公率先迎击，深入晋国的韩原（今陕西韩城市西南方），两国在此进行激战。秦国虽然兵力少，但同仇敌忾，将士一心，打败了晋国，晋惠公被俘。秦穆公下令国中说：“齐（齋）宿，吾将以晋君祠上帝。”周王派人来求情，秦穆公夫人也苦苦哀告，他这才改变主意，待以国君之礼，订立盟约。晋惠公“献其河西地，使太子圉为质于秦”，晋惠公才被允许回国。

（徐卫民）

郟之战 公元前 628 年，秦派兵进攻郑国，由于受郑国商人弦高的欺骗，便进攻滑国，于是引起晋国的不满，派兵与秦大战于郟（即郟山，今河南洛宁县西北），晋军大胜，秦全军覆灭，大将西乞术、白乙丙、孟明视被俘。

（徐卫民）

王官之役 公元前 624 年，秦穆公亲率军队大举伐晋，破釜沉舟。晋人见秦军来势凶猛，采取守而不战的策略，秦军占领王官（今山西闻喜县）及临晋（今陕西大荔县）等地，取得了胜利。

（徐卫民）

令狐之役 公元前 620 年，秦康公派人将公子雍送往晋国，行至令狐，碰到赵盾率领的晋军，赵盾采用麻痹计，半夜偷袭，击败秦军。（徐卫民）

献公改制 秦献公在位 23 年，对旧制度进行改革，内容包括：①正式废除人殉制度，宣布“止从死”。②编制户籍，规定“为户籍相伍”，取消了奴隶制“国”与“野”的界限，提高了野人的地位。③迁国都到栎阳，推广县制。④“初行为市”，促进商品流通。献公的改革，使国内实力增强，为秦孝公的变法打下了基础。

（徐卫民）

石门大战 公元前 364 年，秦军进攻魏国，深入河东，在石门（今山西运城西南）和魏大战，斩首六万级，取得大胜。此战后，秦国声威大震，周显王也来向秦祝贺，献公自称为“伯”，表示自己的地位升高了。

（徐卫民）

少梁之战 秦献公二十三年（公元前 362 年），秦派庶长国攻魏，战于少梁（今陕西韩城市南），大败魏军，俘虏魏将公孙痤，取庞城（今陕西韩城市

南)。事见《史记·赵世家》、《史记·秦本纪》、《史记·魏世家》。

(何清谷)

商鞅变法 公元前359年和公元前350年，商鞅在秦孝公的支持下，两次进行变法活动。主要内容为：①废除了奴隶制的井田制，“开阡陌封疆”，即把原来“百步为亩”的小田界“阡陌”和每一顷田的大田界“封疆”统一破除，开拓为240步为一亩，土地可以买卖。②奖励军功，建立军功爵制，规定军功以在 frontline 斩得敌人的多少来计算，斩敌人一个赐爵一级，田一顷，宅九亩，庶子一人，“劳大者其禄厚，功多者其爵尊”。③实行重农抑商政策，努力经营农业生产给予奖励，经商者则加以抑制。④普遍推行县制。⑤建立什伍连坐制。⑥统一度量衡。⑦一户有两个以上成年男子不分家者，加倍征户赋，禁除父子兄弟同住一室的落后习俗。商鞅变法的目的是要废除落后的奴隶制度，巩固和发展封建制度，从本质上讲是一场地主阶级政治革命，因此不可避免地要触犯一些旧贵族的利益，因而遭到旧贵族的反对。孝公死后，宗室多怨恨商鞅，商鞅被车裂而死。商鞅虽死，秦法未败，因为变法顺应了历史潮流，变法使秦国由穷变富，由弱变强，为后来统一六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徐卫民)

杜平之会 秦魏会盟。《史记·秦本纪》：秦孝公“七年，与魏惠王会杜平”。其地址在今陕西省澄城县境内。其事在孝公任用商鞅变法生效之后第三年，“百姓便之”，国力开始强盛。次年即在元里战胜魏国。此次会盟为战国时期秦实行变法之后的第一次会盟。(张自修)

元里之战 秦孝公八年(公元前354年)，秦在元里(今陕西澄城市南)大败魏军，斩首7000级，取少梁(今陕西韩城市南)。事见《史记·六国年表》、《史记·秦本纪》、《史记·赵世家》。(何清谷)

固阳之役 固阳，魏长城北端要塞，今内蒙古固阳县。秦孝公十一年(公元前351年)，商鞅率兵围攻固阳，魏国的固阳守军，在强大的攻势面前只好投降，秦取得胜利。事见《史记·秦本纪》。(李秀珍)

彤之会 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秦孝公和魏惠王在彤相会，两国宣布暂时停战。彤在今陕西华县西南。(李秀珍)

逢泽之会 秦孝公商鞅变法之后秦国力强盛的标志性会盟。逢泽，《史记》《集解》引徐广曰“开封东北有逢泽”。《正义》引《括地志》说：“逢泽亦名逢池，在汴州浚仪县东南十四里。”即今天河南省开封市东北郊。《史记·秦本纪》：“(孝公)十九年，天子致伯。二十年，诸侯毕贺。秦使公子少官率师

会诸侯逢泽，朝天子。”

（张自修）

远交近攻 这是范雎向秦昭王提出的消灭六国的战略设想。他指出，“越韩、魏而攻齐”是不合算的，“少出师则不足以伤齐，多出师则害于秦”。远交近攻即在灭六国的过程中，先和远的国家结交，孤立近的国家并歼灭之。这一战略方针，在秦统一全国过程中起了很大作用。

（徐卫民）

秦灭巴蜀 巴蜀是秦国西南的两个小国，位于今天的四川盆地。秦大司马错从政治、经济等方面考虑，认为伐蜀成功，则“富国”、“广地”、“强兵”，要求秦惠文王进攻巴蜀。秦于公元前 316 年起兵伐蜀，接着又灭掉巴。秦灭掉巴蜀，对后来统一全国至关重要。

（徐卫民）

五国攻秦 五国联合伐秦活动共有三次：①公元前 318 年，魏相公孙衍联合赵、燕、韩、楚、魏五国共同伐秦，共推楚怀王为纵长。由于五国各怀异心，在函谷关被樗里子率领的秦军击退。公元前 317 年，秦在修鱼（今河南原阳县西）打败三晋联军，俘虏韩将军申差，斩首八万。五国伐秦失败。②公元前 287 年，在苏秦的策划下，韩、赵、魏、燕、齐五国联合，共推李兑为主帅，表面上看各国都一致攻秦，实际上是同床异梦，因此声势浩大的第二次五国攻秦只是互相观望，谁也不认真去攻，结果无功而退。③公元前 241 年，赵、楚、魏、韩、燕又一次联合起来，在赵将庞煖的统率下，向秦的襄地进攻，欲取“寿陵”。此时秦国力量强大，“秦出兵，五国兵罢”。合纵联军已成强弩之末，不堪一击，很快就解散了。

（徐卫民）

岸门之战 秦惠王后十一年（公元前 314 年），樗里疾率秦军败韩于岸门（今河南许昌市西北），斩韩军首级过万，韩将犀首逃，迫使韩把太子仓押在秦国求和。事见《史记·韩世家》、《史记·秦本纪》。

（何清谷）

赵庄之战 秦惠王后十二年（公元前 313 年），樗里疾率秦军攻赵，取蔺（今山西离石县西），俘虏赵将赵庄（《史记·秦本纪》、《史记·赵世家》）。《史记·苏秦列传》称之为“赵庄之战”。《史记·樗里子列传》赵庄作“赵将军庄豹”。

（何清谷）

宜阳大战 秦武王于公元前 308 年派左丞相甘茂进攻韩国宜阳（今河北宜阳县），大战相持五个月，次年，打败韩国，斩首六万级。此次战役关系全局，此后，秦国把势力伸向中原，并在周王室前耀武扬威。

（徐卫民）

封陵之战 周赧王十二年（公元前 303 年），秦取魏蒲阪、晋阳、封陵（今山西芮城西南风陵渡）（《史记·魏世家》）。《史记·苏秦列传》把“封陵之

战”列为秦“杀三晋之民”的重大战役之一。（何清谷）

秦齐称帝 由于秦国力量的日益强大，到昭王时，王的称号已不能满足他的欲望，于是提出称帝。但又怕当时强大的齐国反对，便拉拢齐湣王一起称帝。公元前288年10月，秦昭王在宜阳自称西帝，齐湣王称东帝。后来苏秦为了联合齐国进攻秦国，劝齐取消帝号，接着秦也取消了帝号，前后称帝只有两个月。（徐卫民）

阏与之战 秦因赵没有履行交换三城的协议，派中更胡阳率兵围赵阏与（今山西和顺县）。赵惠文王三十年（公元前269年），赵奢率赵军去救援。赵奢先设假象，迷惑秦军。继而以急行军赶到离阏与50里扎营，把秦军主力吸引过来。然后率一万精兵占据阏与城北的制高点北山。秦兵后至，争山不得上，赵奢纵兵击之，大破秦军，遂解阏与之围。赵王封赵奢为马服君。（何清谷）

长平之战 公元前260年秦、赵之间的一场大战。公元前262年，秦攻韩，韩向赵求救，赵派老将廉颇驻扎长平（今山西高平县），秦也派白起、王龁率兵向长平进攻。廉颇鉴于秦军攻势强，采用以逸待劳的战略，双方相持三年，不分胜负。公元前260年，秦采用反间计，使赵括换掉老将廉颇，而改派赵括指挥，赵括只会纸上谈兵，反对廉颇的战略，大举向秦进攻，白起采用迂回战术，正面佯装败退，然后从后面派骑兵，断绝赵军后路，前后夹攻，围困赵军46天，赵军最后弹尽粮绝，全部投降。秦把赵40多万军队全部活埋。这是战国时期最大的一次战争。（徐卫民）

息壤之盟 或称“息壤”、“息土”，本意指自能生长、永不耗减的地块、土壤。遗址在今湖北省江陵县南。《山海经·海内经》：“洪水滔天，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这里指战国时秦地名。《战国策·秦策》：秦武王与甘茂“盟于息壤”，“果攻宜阳，五月而不能拔也”，王欲罢兵，甘茂曰：“息壤在彼。”王曰：“有之”，“因悉起兵，复使甘茂攻之，遂拔宜阳”。故后世因又称盟誓信约、讲究信义叫息壤之盟。或称息壤。（张自修）

邯郸之战 公元前258年，秦赵在赵国的邯郸进行大战。秦军主力在王龁、郑安平统率下进攻赵邯郸城，赵国在楚、魏的支援下，对秦内外夹击，秦军大败，王龁率军败逃，郑安平率二万兵投降赵国。（徐卫民）

蕲年宫之乱 嬴政继位后，由于年龄太小，吕不韦以“仲父”身分辅政，其亲信嫪毐和嬴政母亲私通，形成“事无大小皆决于毐”，随着秦王政年龄的增

长，双方夺权的斗争开始了。当嬴政 22 岁在蕲年宫举行加冕礼时，嫪毐“矫王御玺及太后玺”，发兵作乱，秦王政派相国昌平君、昌文君率兵镇压，嫪毐兵败。参与叛乱的卫尉竭、内史肆、左弋竭、中大夫令齐等 20 人皆枭首，并车裂示众，其余人，轻者罚为鬼薪，并有夺爵迁蜀者 4000 余家。因此事受株连的吕不韦被免相，并迁往蜀，后服毒自杀。

（徐卫民）

荆轲刺秦王 燕国太子丹为了延缓燕的灭亡，派荆轲去秦国刺秦王。荆轲深沉好书，善击剑，经田光介绍，太子丹礼遇荆轲。荆轲为取得秦王的信任，以燕国督亢地图和樊於期的人头作为觐见礼，图内藏匕首，当秦王展开地图时，图穷而匕首现，荆轲拿起匕首，准备刺杀秦王，秦王在众官吏的保护下，奋力拼搏，荆轲虽把匕首向秦王投去，但未能击中。而荆轲被秦王用剑刺死。荆轲刺秦王的失败，加速了燕的灭亡。

（徐卫民）

秦灭六国 随着秦国力量的日益强大，六国力量的衰弱，秦灭六国的条件已经具备。公元前 230 年，秦内史腾率兵攻韩，俘虏韩王安，韩国灭亡。公元前 229 年，秦将王翦等率兵与赵国的李牧作战，长达一年攻不下，后赵王宠臣郭开受秦贿赂，李牧被杀，公元前 228 年，赵被灭，赵公子嘉逃到代，自封为代王，公元前 221 年，被秦俘回。公元前 226 年，秦派兵大举攻燕，攻下燕都蓟，燕王喜与太子丹逃往辽东，公元前 222 年，夺取辽东郡，俘虏燕王喜，燕亡。公元前 225 年，秦大将王贲率兵包围魏国大梁，掘开黄河堤，水淹大梁，魏亡。公元前 223 年，王翦率兵 60 万，大举伐楚，楚王负刍被俘，楚亡。公元前 221 年，秦王贲大将率兵攻齐，齐王建被俘，齐亡。至此，六国皆被秦灭，秦统一了全国。

（徐卫民）

统一南方 在今天的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广西一带，秦时居住着越族。秦灭六国后，派尉屠睢率 50 万大军用兵南方，但由于地形复杂，运输不便，战争难以进行。于是秦始皇派史禄凿灵渠，这一工程完成后，保证了运输的畅通，很快取得了对南越战争的胜利。

（徐卫民）

北伐匈奴 秦国北方的匈奴是一支游牧少数民族，经常南下侵扰。秦统一六国后，派大将蒙恬于公元前 215 年率兵 30 万北伐匈奴，夺回了河套以南地区，并在此设置了 34 个县和九原郡，从而保证了北方的安定。

（徐卫民）

始皇出巡 秦统一后，始皇帝曾五次出巡全国。除第一次是到西北外，其余四次都是到东南方。其目的一方面是通过浩浩荡荡的巡视，以表现其皇权统

治的威力，达到威慑统治之目的；另一方面，则为寻求长生不老之药。每次出巡，随从者众多，前呼后拥，相望于道。车辆达 81 乘，皇帝坐六马拉的金根车。这是沿据战国时期诸侯国国君出巡属车 9 乘，而秦先后灭掉六国，故秦始皇将出行车队扩充为 81 乘。车队前有辟恶车，上有桃木弓、芦苇矢，用以避邪，同时还有前驱车。好不威风，以至于当时在咸阳服役的刘邦惊叹说：“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秦始皇的第一次出巡是到西北，当时从咸阳通向西方有两条大路，一条沿泾水河谷上行，一条沿渭水河谷至洮河流域，再往西通过河西走廊。秦始皇一行由咸阳出发，沿着洮水河谷大道，到陇西郡，又沿泾水至北地郡，直达泾水上游的鸡头山（甘肃平凉市西），过回中（甘肃平凉市北），然后返回咸阳。第二次出巡时随行的官员有列侯武威侯王离、列侯通武侯王贲、伦侯建成侯赵亥、伦侯昌武侯成、伦侯武信侯冯毋择、丞相隗林、丞相王绾、卿李斯、卿五刑、五大夫赵婴、五大夫杨樛等。由咸阳出发，经函谷关、洛阳、荥阳，然后上泰山封禅。封禅结束后，到山东之梁（今山东芝罘半岛），刻石颂秦德，后又到琅邪台，在此居住长达三个月，后向南到彭城（今江苏徐州），于泗水捞周鼎，但未捞得。后到湘山祠（今湖南岳阳西），在此“伐湘山树，赍其山”，后取道汉水流域，经过南阳，从武关返回咸阳。第三次东巡在公元前 218 年（秦始皇二十九年）。所经过路线同第二次。当行至阳武博浪沙（今河南中牟）时，遇到张良雇用的大力士的伏击，但由于误中副车，没有对秦始皇造成伤害。第四次出巡在公元前 215 年（秦始皇三十二年），目的地是碣石和北方边塞。到碣石后，秦始皇在此常住。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三十七年），开始了第五次出巡。这次随同出巡的有左丞相李斯（右丞相去疾驻守咸阳），随侍的还有少子胡亥、近侍赵高等人。十月从咸阳出发，出武关，沿丹水、汉水河域，至云梦（今湖南洞庭湖及武汉市附近一带湖泊区），再沿江东下，经丹阳（今安徽当涂县东），又利用水道和运河至钱唐（今浙江杭州市），临浙江，至会稽，祭大禹，刻石颂功。返回时从江乘（今江苏镇江市北）渡江，至琅邪，登荣成山，至之罘，在此用弩射大鱼。然后登陆，取道临淄西归，当行至平原津（今山东平原县南）得了重病，死在路上。

（徐卫民）

张良椎秦 公元前 218 年（秦始皇二十九年），秦始皇第三次东巡，当浩浩荡荡的车队行至阳武博浪沙（河南中牟县北），遇到早已埋伏在此的张良与大力士的伏击。张良是韩国的公子，其祖父、父亲为韩国五世君主之相。当秦灭韩时，张良还年少，但他怀着对秦的仇恨，复仇心切，“弟死不葬”，而倾其全部家产，“求客刺秦王”，雇用了大力士，铸造了一个 120 斤重（约等于现

在 27 公斤) 的大铁锤, 当秦始皇的车队通过时, 大力士猛击秦始皇所乘车辆, 但由于车队浩荡, 铁锤误中副车, 没有击中秦始皇。秦始皇当时出巡时属车 81 乘, 目前在秦陵西侧发现的“青铜之冠”——铜车马, 据研究属于出巡时车队中的副车。行刺失败后, 当时全国戒严搜捕了十天, 张良隐藏起来, 后来当了汉高祖的重要谋臣, 被称为“汉初三杰”。 (徐卫民)

沙丘之变 当秦始皇第五次出巡途中, 突发重病。由于秦始皇一生在寻长生不死药, 也最忌讳人言死, 因而当他患重病时, 却无人敢和他议论后事。直到他实在感到不行时, 才下诏召回太子扶苏到咸阳会葬, 然而诏书尚未发出, 他便死在沙丘平台 (今河北广宗)。始皇死后, 李斯害怕宣布出去引起大乱, 便秘不发表, 将尸体放在辒辌车中, 每日照常令人“送水送饭”, 以掩盖真相。只有赵高、胡亥等几个人知道, 车驾兼程向咸阳赶路, 这时宦者赵高趁机进行阴谋活动。由于赵高当过胡亥的老师, 很受胡亥的爱幸, 便一起进行阴谋活动。李斯起初反对, 后利欲熏心, 在赵高的支持下, 共推胡亥为继承人。这样就必须先把长子扶苏赐死, 于是他们改秦始皇生前要扶苏回咸阳会葬的诏令, 以始皇的名义, 指责扶苏“无尺寸之功”、“不孝”, 令其自杀。诏书写成后, 盖上秦始皇的印玺, 令胡亥的亲信送往扶苏住处并监督自杀。为了等待扶苏自杀的消息, 载着始皇尸体的辒辌车专门从井陘绕道九原, 故意转了一大圈, 时值盛夏, 尸车已发出臭味, 赵高就令载“一石鲍鱼, 以乱其臭”。当扶苏自杀后, 赵高、李斯代表朝廷公开发丧, 由太子胡亥继位, 为二世皇帝。 (徐卫民)

大泽乡起义 秦末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起义。由于秦始皇和秦二世的残暴统治, 阶级矛盾非常尖锐。公元前 209 年, 被发往渔阳戍守的 900 人揭竿而起, 杀死押解戍卒的将尉, 发动起义, 提出“大楚兴, 陈胜王”及“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口号, 陈胜被推为将军, 吴广为都尉。广大贫苦农民一呼百应, 踊跃参加起义, 起义势力发展很快, 打到陈县时, 已拥有步兵数万, 骑兵千余, 车六七百辆, 陈胜自立为王, 国号为“张楚”。在此影响下, 全国各地反秦斗争风起云涌, 秦王朝奄奄一息。 (徐卫民)

秦末农民战争 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由于秦的残暴统治, 挣扎在死亡线上的劳苦大众忍无可忍, 便在陈胜、吴广的率领下, “斩木为兵, 揭竿为旗”, 掀起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从大泽乡开始, 迅速向全国各地发展。沿途农民纷纷参加, 起义军迅速由 900 人发展至数万人, 到陈县时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农民政权——张楚。与此同时, 全国各地出

现了许多反秦的队伍，陈胜命令吴广攻荥阳，令周文西面攻击秦王朝，队伍在西进中发展很快，至函谷关时，已有兵车千辆，军队几十万，起义军很快打到距秦都城近百里的戏（今临潼东北），秦二世慌忙派章邯把修建秦始皇陵的数十万刑徒和奴隶编成军队迎战。由于起义军孤军深入，缺乏后援，接连受挫，周文自杀。围攻荥阳的吴广与田臧意见不合，田臧假借陈胜的命令杀死吴广，使这支起义军覆灭。这时，章邯倾全力向陈县扑来，陈胜亲自督军作战，不幸失利，陈胜被叛徒庄贾杀害。陈胜吴广死后，农民起义暂时处于低潮，但不久，刘邦、项羽所率领的起义军很快壮大起来，一些官吏、儒生和六国贵族也相继卷入，反秦武装控制了关东大部分地区。公元前207年，项羽率兵在钜鹿之战中消灭秦军主力，同时，刘邦也乘虚攻占咸阳，推翻了秦王朝的统治。这次农民战争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徐卫民）

钜鹿之战 公元前208年，项羽军队与秦将王离在河北钜鹿发生了一次有决定意义的战争。这一年，起义军赵王歇、张耳、陈余被围困于钜鹿城，起义军以宋义为上将军，项羽为次将，率主力北上救赵。由于宋义畏敌如虎，被杀死。起义军由项羽统率，他先让英布等率兵围困钜鹿，后亲自率领全部起义军破釜沉舟，渡过漳水，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包围了王离军队，与秦军接连作战，九战九捷，终于大败秦军。钜鹿之战是秦末农民战争中最激烈的一次战役，也是具有决定性的一次大战，击溃了秦王朝的主力军，扭转了整个战争形势，为反秦斗争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徐卫民）

鸿门宴 公元前208年，秦末农民起义军决定分两路进攻关中，并约定先入关者为王，由宋义、项羽率领的一支北上救赵，刘邦率领的另一支向西进攻。项羽的一支在钜鹿之战后，力量发展很快，而刘邦的一支则先他进入关中，并攻下咸阳。项羽对此并不甘心，依靠军事上的优势，攻破函谷关，于公元前206年屯军鸿门（今西安市临潼区东北），与刘邦军直接对阵。当时项羽拥有军队40万，刘邦只有10万，在军事上刘邦处于劣势。为了避免与项羽直接交锋，他采纳了张良的意见，亲自到鸿门与项羽卑辞言好，项羽设宴招待刘邦，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鸿门宴。在宴会上，项羽的谋士范增几次示意要杀刘邦，项羽疑惑不决，使刘邦得以在樊哙的保护下脱险逃回灞上。后不久，项羽率兵进军咸阳，分割天下，自立为西楚霸王，封刘邦为汉王。

（徐卫民）

蕞之战 《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悼襄王四年（公元前241年），赵国大将庞煖率领“赵、楚、魏、燕之锐师，攻秦蕞，不拔”。《史记·秦始皇本

纪》也记载说：“六年（公元前241年），韩、魏、赵、卫、楚共击秦，（欲）取寿陵。秦出兵，五国兵罢。”从而结束了关东诸国合纵抗秦的历史。此次战役，史称“攻秦蕞”、“蕞之战”；在秦，则叫做寿陵保卫战。（张勇）

项羽掘始皇帝冢 秦始皇陵从秦王政即位开始修建到死亡，共修了近40年时间。其陵园内的珍宝“徙臧满之”。于是项羽入关后，便把猎取的矛头指向秦始皇陵。《史记·高祖本纪》云：“怀王约入秦无暴掠，项羽烧秦宫室，掘始皇帝冢，私收其财物。”《汉书·楚元王传》亦云：“项籍燔其宫室营宇，往者咸见发掘。”又见《水经·渭水注》：“项羽入关发之，以三十万人三十日运物不能穷。关中盗贼销椁取铜。”从上记载看出，项羽确实到过秦始皇陵，并进行破坏焚烧，秦始皇陵上的寝殿、便殿、角楼等建筑就是他烧掉的。但对他是否进入地宫论者认识不一，或为盗掘过，或为未盗掘。从始皇陵封土的现状看，似未进行大规模的盗掘。从考古工作者的勘察钻探得知，目前在地宫周围只发现两个盗洞，深度都未进入地宫，据判断是宋代盗墓贼干的。（徐卫民）

项羽火烧始皇陵 项羽入关后，由于时间仓促，虽未能对秦始皇陵进行大规模的盗掘，但却纵火烧了秦始皇陵的地面建筑。《汉书·楚元王传》载：“自古至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数年之间，外被项籍之灾，内离牧竖之祸。”秦始皇陵原来地面建筑很多，雄伟高大，有便殿、寝殿、飡官、角楼、门楼等建筑。目前考古工作者在秦始皇陵园中发现很多的红烧土块，是项羽当年火烧秦陵地面建筑的铁证。（徐卫民）

牧竖之祸 秦陵灾祸之一。牧竖，牧儿，放牛羊的小孩。史书记载，汉时有一牧童在始皇陵上放羊，羊入墓穴，牧童拿着火把下穴求羊，结果失火烧毁秦陵棺椁，是称牧竖之祸。《汉书·楚元王传》云：“其后牧儿亡羊，羊入其凿，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烧其臧椁，自古至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数年之间，外被项籍之灾，内离牧竖之祸，岂不哀哉。”《水经·渭水注》亦云：“牧人求羊烧之，火烧九十日不能灭。”从目前勘探情况得知，牧童烧秦陵地宫棺椁的记载不可靠。根据史书记载，地宫中的棺椁或为铜，或为石，都是不易燃之物，故其记载疑为附会而已。但秦俑坑内经火焚毁属实，看来当时烧掉秦俑某坑是可能的。（徐卫民）

石季龙盗掘始皇陵 石季龙即石虎，是后赵的国君。据记载：石季龙“使掘秦始皇冢，取铜柱铸以为器”（《晋书·载记·石季龙》）。这个人是非常贪财的，专门盗掘帝王陵，他曾在河南盗掘战国时期赵简子墓，因为墓中有大量木炭、木板、积水，虽然派人用牛皮囊汲水，但一个多月水也未汲完，盗掘

未成功。后来到临潼挖掘始皇陵，盗走了秦陵中的铜柱，给自己制作器物。这里的铜柱疑为地上建筑中的建筑材料。20世纪50年代戏河出土的铜门楣大型建筑构件，或为某次盗掘失遗之物。

(徐卫民)

黄巢盗掘始皇陵 黄巢是唐末农民起义军的首领，带领农民起义军势如破竹，攻入长安，建立了大齐农民政权。据记载他曾盗掘秦始皇陵。清代诗人袁枚在一首《过始皇陵》诗中写道：“生则张良椎之荆轲刀，死则黄巢掘之项羽烧。”《临潼县志·纪事》云：“右门石椁犹露土中，陵高可四丈，项羽黄巢皆当发之。”黄巢还曾破坏汉太上皇、太上皇后之陵，至今留有铁锹沟遗迹。可见这两处记载亦非没有根据。《旧唐书》、《新唐书》中虽然对黄巢盗墓无任何记载，而且从目前勘探情况得知，未曾有人进入地宫，但其复仇心理不难想见。

(徐卫民)

刘镇华盗掘始皇陵 据民间传闻，民国初年，军阀刘镇华率兵盗掘秦始皇陵，陵周围有人看守，一部分人则进行挖掘。迄今仍可看到当时盗掘的痕迹。

(徐卫民)

焚书令 秦始皇下焚书令，实即丞相李斯所提出的焚书建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制曰：‘可’。”李斯焚书令包括以下七层意思：第一，史官烧去其他各国的历史记载；第二，除保留博士官所收藏的《诗》、《书》、百家语之外，凡私家所藏上述书籍，一律送交“守、尉杂烧之”；第三，有胆敢顶风作案在对话中言及《诗》、《书》者一律处死并陈尸街头示众。以古非今、惑乱黔首的诛灭宗族；第四，上述诸项，官府吏员中有“见知不举者”，与案犯同罪。最后对官府也有三条规定：其一，判定标准，“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其二，时间界限，“令下三十日不烧”者，处以黥刑，面颊刺字，罚作修城的役夫苦力；其三，若有百姓要求学法令者，一律“以吏为师”。

(张自修)

焚书 公元前213年，秦国发生了著名的焚书事件，原因是由于分封之

议，秦刚统一全国，丞相王绾就提出请立诸子为王，以统治原东方六国地区，实质是要继承周时的分封制。这个建议遭到李斯等大臣的反对，秦始皇当时也反对分封，在全国实行郡县制。八年后，秦始皇在咸阳宫设宴，仆射周青臣歌颂秦始皇郡县制，而博士淳于越又提出分封制，并提出：“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李斯等反对“师古”，认为“三代之事，何足法也”。并把矛头对准儒生，认为儒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向始皇建议焚书，把除《秦记》以外的史书和非博士官所藏的诗、书、百家语都要烧掉，只留下医药、卜筮、种树之书，并严令30日之内交地方官府焚毁。规定“以古非今者族”，若再有谈论诗、书者弃市，官吏知而不检举者与之同罪，令下30日不烧者，黥为城旦，欲学法令者以吏为师。这是秦当时实行专制统治的一项重要措施，对统一舆论、巩固中央集权起到巨大作用，但对中国古代文化无疑也是一个巨大的破坏。

(徐卫民)

坑儒 公元前212年，秦发生了坑儒事件。《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始皇听说诸方士不告而别，“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书不中用者，尽去之。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方士欲练以求奇药。今闻韩众去不报，徐市等费以巨万计，终不得药，徒奸利相告日闻。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今乃诽谤我，以重吾不德也。诸生在咸阳者，吾使人廉问，或为妖言以乱黔首。’”于是下令御史案问咸阳诸儒生，诸生互相告密，秦始皇圈定460余人，把他们全部活埋在咸阳，具体地址就在丽山坑儒谷，这就是王充所说的“坑儒生，起自诸生为妖言”。这是秦始皇为巩固封建集权专制政权而使用的激烈镇压手段，本来无可厚非，但却成了秦始皇残暴统治的罪恶事实，也算某种时势使然。今学者也有称坑的非儒生，而是方士。

(徐卫民)

徐福东渡 徐福亦作“徐市”，战国时齐人，秦方士。字君房。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始皇东行郡县，南登琅邪。既已，徐福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州，仙人居之。请得斋戒求之。于是始皇遣福入海求仙人。福入海后，久之，还。为伪词曰：臣见海中大神言曰：汝西皇之使耶？臣答曰：然。汝何求？曰：愿请延年益寿药。神曰：汝秦王之礼薄，得观而不得取。即从臣东南至蓬莱山，见芝成宫阙。有使者铜色而龙形，光上照天。于是臣再拜问曰：宜何资以献？海神曰：以令名男子若振女与百工之事，即得之矣。始皇大悦，遣振男女3000人，资之五谷种种百工而行。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始皇出游，至琅邪。福因人海数岁，求药未得，费多，恐遣，乃复诈曰：蓬莱药可得，然常为大蛟鱼所苦，故不得至，愿请善射者与俱，见

则以连弩射之。福终得平原广泽，止王不来。事见《史记》之《秦始皇本纪》、《封禅书》和《淮南衡山列传》。传说徐福到了日本。今之日本和歌山县新宫市有徐福墓，佐贺县金立山有徐福庙，诸富町有“徐福上陆地”。日本民间尊之为司农耕、蚕桑和医药之神。

（于锦鸿）

三、制度文化

三公九卿 《汉书·百官公卿表》云：“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不师古。”推行中央集权制，皇帝之下设三公九卿制度。三公即丞相、御史大夫、太尉。九卿位于三公之下，即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正如马非百所说，“是以‘不师古’而富有创造性”为秦代官制之特征。

（徐卫民）

丞相 起源于战国，秦从武王开始设左右丞相，但有时也设相邦。魏冉、吕不韦等曾居此职，秦统一后设左右相，其地位显要，一人之下，万人之上，“金印紫绶，掌承天子，助理万机”（《汉书·百官公卿表》）。主要任务是辅佐皇帝，处理全国重大事件，为百官之长。

（徐卫民）

相邦 秦有相国之制始于昭王三十二年，穰侯为相国。丞相又称相国，相国本名相邦，秦有相邦吕不韦。史称相国者，避汉高祖刘邦之讳。其地位仅次于国王或皇帝。

（徐卫民）

上卿 秦的重要官吏之一。《战国策·秦策》曰：“秦王大（悦姚）贾，封千户，以为上卿。”《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云：“赐甘茂‘上卿，以相印迎之于齐’。相对而言，亚卿就差一点。”

（徐卫民）

亚卿 见“上卿”条。

（徐卫民）

左中右相 秦丞相有左、中、右之分。从秦武王开始有左右相，以右丞相为尊，当时樗里疾为左丞相，甘茂为右丞相。二世杀李斯以后，废左、右丞相，又任赵高为中丞相，事无大小皆决之。相是君主下最高的长官，辅佐君主治理国家。不过秦统一前后的相权大小尚略有不同。统一前的相，不仅是最高行政官，也可率兵打仗，所以相乃最高军政之长官。统一后的相只是最高文官。新近出土的秦封泥中有“左丞相印”、“右丞相印”等，证明了史书记载的正确。

（徐卫民）

中丞相 由中宦者任丞相。《史记·李斯列传》云：“李斯已死，二世拜赵高为中丞相。”因为赵高当时是宦者，故在丞相前加“中”字。

(徐卫民)

太尉 同国尉，是秦的最高武官，掌握国家的军事大权。“金印紫绶，掌武事”（《汉书·百官公卿表》），“主五兵”（《文献通考·职官》）。

(徐卫民)

尉 是统兵武将，相当于大将军。原为大良造以下一级的武官，后秦取消大良造一职，尉成为最高的武官。白起和尉繚都作过秦的国尉。

(徐卫民)

御史大夫 秦最高监察官，位仅次于丞相，属副丞相。“银印青绶，掌副丞相”（《汉书·百官公卿表》）。凡军功大计，皇帝常和丞相、御史大夫商量；丞相位缺，也可由御史大夫接任；由于御史和皇帝亲近，故群臣奏事须由他向上转达。皇帝下诏书，则先下御史，再达丞相、诸侯王。因而皇帝可利用御史大夫督察和牵制丞相。

(徐卫民)

御史 在君主左右掌管文书档案记录等事。刘歆《七略》云：“战国秦赵皆立御史。”《太平御览》卷227引《史记》云：“下杜人程忌（缪文远订为翊）为御史，得罪始皇。”

(徐卫民)

奉常 秦九卿之一。掌三礼事务，即祭天、祭地、祭人。这在古代是极为重要的，所谓“祀，国之大事也”。因此《汉官解诂》云：“太常（即秦代的奉常）掌社稷郊祀，事重职典，故在九卿之首。”下属有丞一人。

(徐卫民)

郎中令 秦九卿之一，负责皇帝的安全及政令等的上传下达。秦时殿上不能持兵戟，卫士皆立在廊下，廊下也就是廊内，或云廊中。瓚曰：“主郎内诸官，故曰郎中令。”（《汉书·百官公卿表注》）此官实为皇帝的顾问参议、宿卫侍从，以及传达招待等官员的总首领。或者说是宫内总管，因其居于禁中，接近皇帝，故其地位十分重要。秦二世时，赵高为郎中令，便利用这种特殊地位左右了二世。

(徐卫民)

郎中 是最早产生的郎官，原名为廊中，因其供职于王宫殿前左右廊庑之中。秦时郎中依分工而为中郎、郎中、外郎，形成了三郎体制。给事禁中者为中郎，给事宫中者为郎中，给事宫外者为外郎。

(徐卫民)

中郎将 为中郎之长官。因中郎为诸郎之中地位最高，故中郎将地位也

高，仅次于郎中令，皇帝外出，中郎将必随行护驾。（徐卫民）

仆射 郎中令之属官，仆射为仆人中主也，古时重武事，因而以善射者掌事，故有主射以督课。自侍中、尚书、博士、郎、军屯吏、驺军、永巷官人皆有仆射，随所领之事以为号。如军屯吏则为军屯仆射，永巷则为永巷仆射。章太炎云：“古有仆人、射人，为君近臣，秦时谒者、尚书、博士、侍中皆有仆射以领之，由是二官为一。”（徐卫民）

大夫 郎中令之属官，职掌议论。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无固定员额，多至数十人。（徐卫民）

上大夫 秦国君属下的官吏，有上大夫、右大夫、大夫之别。上大夫属国君宠信一类的官僚，地位较高。右大夫，地位稍次。再低一点的称为大夫。（徐卫民）

五校大夫 应为五大夫。“校”字衍，见“五大夫”条。

（徐卫民）

中大夫令 见“大夫”条。

（徐卫民）

郎 帝王侍从官的统称，掌守门户，出充车骑。有议郎、中郎、侍郎，多至千人。议郎、中郎秩比600石，侍郎比400石，郎中比300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将，秩皆比千石，郎中有车、户、骑三将，秩皆比千石。

（徐卫民）

谒者 ①负责传达通报之卫兵。《墨子·号令》：“谒者待令门外，为二曹（队），夹门坐。”②郎中令之属官，为国君传达通报。掌管帝王的引见宾客等。始置于春秋、战国时，汉沿之。多选用孝廉有威仪而能宾赞者任之，或选仪表端庄、声音宏亮的郎中补之。（徐卫民）

卫尉 秦九卿之一，掌皇宫的警卫部队。卫护宫门，始皇时改为卫尉卿，属官有丞，多以博士议郎为之。（徐卫民）

公车司马 朝廷的卫队。《汉书·百官公卿表》认为是卫尉的属吏。《汉官仪》云：“公车司马掌殿司马门，夜徼宫中，天下上事及阙下，凡所征召，皆总领之，令秩六百石。”（徐卫民）

太仆 秦九卿之一，主管皇帝的车辆马匹。皇帝出巡，太仆总管车驾，亲自为皇帝御车，因和皇帝关系密切，而成为近臣。《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太仆，秦官，掌舆马。”（徐卫民）

中车府令 中郎宦者。《史记·蒙恬列传》云：“秦王闻高强力，通于狱

法，举以为中车府令。”《续汉书·百官志》注：“车府令，主乘舆诸车。”为太仆属官，掌乘舆路车。

(徐卫民)

廷尉 秦九卿之一，掌刑罚，为全国最高司法长官，管理天下刑狱。每年全国断狱总数要汇总到廷尉。州郡疑难案件要报请廷尉裁处。廷尉也常派官员为地方处理某些重要案件。廷尉根据诏令可以逮捕、囚禁和审判有罪的诸侯王或大臣。礼义、律令皆藏于廷尉，并主管修订律令的有关事宜。廷尉秩为中 2000 石。

(徐卫民)

典客 九卿之一，主管秦王朝统治下的少数民族，汉武帝时改名为大鸿胪。《汉书·百官公卿表》云：“掌诸归义蛮夷。”《北唐书钞》卷 54 引《后汉书·百官志》云：“典客，秦官，秩中二千石，掌诸侯及四方归义之蛮。”

(徐卫民)

大行 《秦会要·职官上》有“大行”一官：“大行，秦置，主礼仪。”这是典客一官的前名。新近出土的秦封泥中有“秦(大)行”印，是秦大行一官的例证。

(徐卫民)

行人 秦的外交官，专管涉外事宜。如《左传·文公十二年》云：“秦行人夜戒晋师。”

(徐卫民)

少府 秦九卿之一，掌管皇室财政，掌禁钱以给私养。《汉官仪》云：“少府掌山泽陂池之税，名曰禁钱，以给私养，自别为藏。少者，小也，故称少府。”其实少府并不小，它的库藏比治粟内史大，它和水衡所管都属于皇室财政。少府机构大，属官多，少府有六丞，说明其职事务繁多，需要分工管理。

(徐卫民)

宗正 秦九卿之一，周官，秦因之，管理皇室亲族，是皇族事务机关的长官。《续汉书·百官志三》云：宗正“掌序录王国嫡庶之次，及诸宗室亲属远近。郡国岁因计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当髡以上，先上诸宗正，宗正以闻，乃报决”。

(徐卫民)

治粟内史 又名理粟内史，秦九卿之一，主管国家钱谷租税等财政收入和支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官职。另外还管理一些官营的农业和手工业，属官有两丞，秩为中 2000 石。汉景帝时改为大农令，汉武帝时改称大司农。

(徐卫民)

六尚 即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席、尚书、尚，据《汉书·惠帝纪》注引如淳曰：“主天子物曰尚。”那么，尚冠就是主管帝王冠冕的官职；尚

衣主管帝王衣服；尚食主管帝王饮食；尚沐主管帝王沐浴；尚席主管帝王宴席帐幔；尚书主管帝王文书。（徐卫民）

符玺令 少府属官，专管玺印，与后世的监印官相同。（徐卫民）

太医令 少府属官，专管君王医药。秦有太医令李醯（见《史记·扁鹊列传》）。（徐卫民）

导官令丞 少府属官。《通典·职官八》云：“秦有导官令丞。”颜师古注云：“导官主择米。”（徐卫民）

乐府令丞 少府属官，专管音乐。在秦始皇陵中专建有乐府，考古工作者已在此发现秦的乐府钟。新近出土的秦封泥中有“乐府丞印”、“左乐丞印”等，从而推翻了以前认为乐府起于汉代的观点。（徐卫民）

宦者令 少府属官，主管宫中宦人。秦有宦者令景监、嫪毐等。

（徐卫民）

都水长丞 少府属官，主管陂池灌溉，保卫河渠。《通典·职官九》云：“秦汉又有都水长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自太常、少府及三辅等，皆有其官。”（徐卫民）

平准令 少府属官，主管平抑物价和染织事业。《通志·职官四》云：“平准令掌知物价及主练染作彩色。”《宋书·百官志》云：“平准令一人，丞二人，掌染，卷官也。”（徐卫民）

惠王时咸阳、成都皆有盐铁市官及长丞。始皇时，司马胃为主铁官。

(徐卫民)

右采铁、左采铁 为盐铁官长丞的属官，分为左、右，各管一区域。《云梦秦简》云：“右采铁、左采铁，课殿，赏啬夫一盾。”

(徐卫民)

佐弋 少府属官，掌弋射之事。谓佐助弋射之事，因以官名。

(徐卫民)

少内 掌管宫廷钱财。《云梦秦简·金布律》云：“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责之。其人赢者，亦官与辨券，入之。”可能是少府的异名。

(徐卫民)

客卿 是秦一特定官名，似专为诸侯国人士来秦者而设。地位较高，如张仪、蔡泽、李斯等，初来秦国皆为客卿，后即很快掌握大权，成为秦国的重要人物。

(徐卫民)

中尉 拱卫京师的武官。《汉书·百官公卿表》云：“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师，有两丞、候、司马、千人。”汉武帝时改名执金吾。

(徐卫民)

将作少府 负责建筑皇宫的官吏。《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将作少府，秦官，掌治宫室，有两丞、左右中候。”西汉时改作将作大匠。

(徐卫民)

典属国 《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典属国，秦官，掌蛮夷降者。”和典客的职能有所不同，专管蛮夷中投降者，其地位属于列卿，因为其秩为中 2000 石。

(徐卫民)

主爵中尉 掌管列侯。《汉书·百官公卿表》云：“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西汉景帝时改名都尉，武帝时改名右扶风，治内史右地。

(徐卫民)

太子门大夫 为太子官官，专管太子门卫。

(徐卫民)

庶子 古时天子有庶子之官，秦沿用，置中庶子、庶子员。《史记·刺客列传》云：“荆轲使秦，因中庶子蒙嘉而见始皇。”秦又有少庶子、左庶子。《通志·氏族略》云：“秦有左庶子长水校尉强梁皋。”《战国策·秦策五》中有“少庶子甘罗”。从文献记载来看，相当于外交官。

(徐卫民)

洗马 也作先马。先马，前驱也。为太子之侍从官，太子出游，先马为前导。

(徐卫民)

舍人 国君或高级官吏的亲近左右。

(徐卫民)

詹事 主管皇后太子家事，有丞，秩 2000 石。属官有太子率更、太子家

令、太子卫率、太子仆等。 (徐卫民)

太子率更令 詹事之属官，主管太子皇后家中的漏刻，即管时间的变化。

(徐卫民)

太子家令 詹事之属官，主管皇后太子家中仓谷饮食。 (徐卫民)

卫率 主管皇后太子家中保卫工作，秩 1000 石。 (徐卫民)

太子仆 皇后太子家的主仆，为詹事之属官。 (徐卫民)

将行 秦皇后属官，以宦者充任。《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将行，秦置，皇后卿也。”

(徐卫民)

侍中 人侍皇帝的一种近臣。中指宫廷之内，凡侍中皆可出入禁廷，接近皇帝。

(徐卫民)

常侍郎 经常侍候在君主身边的郎官，备受君主的宠爱。

(徐卫民)

侍医 侍候在皇帝身边的医生，为太医令丞之属官。《史记·刺客列传》云：“荆轲乃逐秦王，而卒惶急，无以击轲，而以手共搏之，是时侍医夏无且以其所奉药囊提荆轲也。”

(徐卫民)

给事中 加官。《汉书·百官公卿表》云：“给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掌顾问应对，位次中常侍。……皆秦制。”

(徐卫民)

给事黄门 加官。指在黄门（宫禁门为黄色）内任事者。《汉书·百官公卿表》云：“中黄门，有给事黄门，位从将大夫，皆秦制。”

(徐卫民)

加官 本职以外的一种虚衔。《汉书·百官公卿表》云：“给事中也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掌顾问应对，位次中常侍。中黄门，有给事黄门，位从将大夫，皆秦制。”

(徐卫民)

待诏 等待皇帝诏命，类似一种候补官员。如《史记·叔孙通列传》云：“叔孙通，薛人也，秦时以文学征，待诏博士。”

(徐卫民)

博士 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员多至数十人。”《汉官仪》也云：“博士，秦官也。博者，掌古今；士者，辨于然否。”其意为“国有疑事，掌承问对”。专备皇帝顾问，掌《诗》、《书》、百家语，教授弟子，兼议典礼政事。秦始皇时有博士 70 人，六艺、诸子、诗赋、术数、方伎、占梦皆立博士。

(徐卫民)

掌卜 专管卜筮的官吏。古代人在于每一件事情之前，必先进行卜筮，以

验凶吉。秦也一样，由掌卜者管理。《左传》云：“秦伯伐晋，卜徒父筮之，吉。”
(徐卫民)

宗祝 为告神之官，也叫祝宗。《左传·襄公十四年》云：“公使祝宗告亡，且告无罪。”
(徐卫民)

执法 皇宫的法官。《战国策·魏策四》云：“秦自四境之内，执法以下。至于长挽者。”《七国考·秦职官》云：“执法，殿中法官。”职掌纠察仪制。
(徐卫民)

寺人 寺同侍，即侍人。《诗经·秦风·车邻》：“未见君子，寺人之令。”郑笺云：“欲见国君者，先令寺人使传告之。”寺人为皇宫中的小臣。
(徐卫民)

御府 是专门储藏皇帝冠服的地方，也是皇帝冠服的主管机关。《史记·李斯列传》云：“御府之衣，臣得赐之。”御府有令、丞。《通典·礼》云：“御府令丞，掌管御服。”
(徐卫民)

永巷 宫中监狱。用以幽禁有罪的宫女。《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云：“佯为不知永巷，而入其中。”《史记正义》云：“永巷，宫中狱也。”
(徐卫民)

都官 出土的秦简中常见，史籍中又称中都官。历代对其理解分歧很大。颜师古认为：“中都官，凡京师诸官府也。”如淳认为：“中都官，宦吏，奄人为吏者也。”晋灼曰：“中都官，凡职在京师者也。”今人陈直认为都官和中都官不同。都官，犹众官也，王国维称都官，中央称中都官。高敏认为，都官是一个官名。高恒认为颜师古注近原意，都官是指朝廷列卿所属的诸官署。
(徐卫民)

司空（一） 官职名。掌管工程。因当时工程多用刑徒来修建，后逐渐成为主管刑徒的官吏。
(徐卫民)

邦司空 朝廷主管土木工程的官吏。
(徐卫民)

舟虞 秦人对主管船只官员的泛称。《吕氏春秋·上农》：“泽非舟虞，不敢缘名。”
(余志勇)

郡守 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废除分封制，实行郡县制。每郡设最高长官为郡守，由皇帝直接任命，直接向皇帝负责，负责治理全郡，秩 2000 石，权力很大。郡内属吏除县令、县长由皇帝任命外，其余均由郡守任命。郡守每年要向皇帝汇报政绩。是中央与县的中枢机构，上则执行中央命令，下则监督所属各

县，举凡民政、财政、司法、教育、选举以及兵事等，都由郡守负责。

（徐卫民）

郡尉 负责一个郡的军事，辅佐郡守。直接受命于朝廷，凡郡内一切军事行动，均由郡尉具体负责，同时还要维护郡内的治安。

（徐卫民）

郡丞 郡守的辅佐，是郡守府吏中地位较高的佐吏。和中央丞相的职务相同，辅佐郡守理事，有时还要代郡守行事。

（徐卫民）

假守 是郡守的一种兼官试职，与正式郡守不同。

（徐卫民）

内史 郡属吏，为郡守的重要辅佐。《战国策·秦策三》注：“秦有郡县，有内史，郡国官也。”秦始皇时有内史肆、内史腾、内史蒙恬等。掌治京师者为内史。《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内史的地位很高，且很重要。掌全国的粮食和财务审计。《云梦秦简·内史律》云：“都官岁上出器求补者，上会九月内史。”

（徐卫民）

主簿 掌文书簿籍之事，是中央与地方诸官的属吏。

（徐卫民）

监御史 也称监工，一郡的监察官。《汉书·百官公卿表》云：“监御史，秦官，掌监郡。”有姓名可考者如泗水监平等。

（徐卫民）

断狱都尉 专门管理一郡监狱的官吏。《通典》引《汉官旧仪》云：“汉承秦制，郡里太守治民，断狱都尉治狱，都尉治盗贼甲卒兵马。”

（徐卫民）

狱掾 断狱都尉之属官。《史记·曹相国世家》云：曹参，“秦时为沛狱掾。”

（徐卫民）

狱吏 断狱都尉之属吏，又名治狱吏。《史记·秦始皇本纪》云：“始皇三十四年，谪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

（徐卫民）

厩司御 管理马厩的官吏。从文献中我们知道秦有中厩和外厩，睡虎地云梦秦简中有大厩和宫厩，秦始皇陵又发现了左厩、小厩等。

（徐卫民）

县令 一县之最高长官。由朝廷任命，统管全县各项工作。凡一县民众在万户以上者称令，万户以下者称长，即县长。《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县令、县长直接受郡守管理。

（徐卫民）

县长 见“县令”条。

（徐卫民）

县丞 为县令、县长的辅佐。县丞的地位比郡丞在郡的地位高。和县长的

级别差距不大，其职掌为协助县令、县长办事，职掌文书、谷仓和监狱。

(徐卫民)

县尉 县令、县长的辅佐，专管一县军事保卫、禁防盗贼、维护治安等事。

(徐卫民)

令史 县廷的主要属吏。秦县令史见于记载的有夏侯婴为沛县令史，陈婴为东阳令史。为县令、县长的得力助手。

(徐卫民)

秩史 为记事之官。《史记·秦本纪》云：秦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纪事”。到秦孝公时，秩史为县属吏。《史记·六国年表》云：“孝公十三年，初为县，有秩史。”

(徐卫民)

斗食 县府负责文书、差役等事务。

(徐卫民)

曹 郡县下属分科办事的官吏。

(徐卫民)

县司空 县级管理工程建设及刑徒的官吏。《云梦秦简·秦律杂抄》云：“军人卖粟粟所及过县，货戍二岁；同车食、屯长、仆射弗告，戍一岁；县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将者弗得，货一甲。”其属官有司空佐史、士吏等。

(徐卫民)

啬夫 早在夏王朝时，就有啬夫一官，用来管理奴隶。周时，啬夫相当于天子的助手。战国时，各国均有啬夫，之所以沿续时间长，是因为啬为穡的古字，初为管理农业，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秦沿用之，称县令为县啬夫或大啬夫，掌印有秩。其次还有不少专职官啬夫，作为县啬夫的属吏，如田啬夫，掌管全县的耕地和农事；司空啬夫，负责全县的土木工程和刑徒；亭啬夫，主管全县有关亭的事；库啬夫，主管车和兵甲等作战物资；仓啬夫，主管粮食等的储藏；还有发弩啬夫、漆园啬夫、廐啬夫、苑啬夫等。另外还有乡啬夫，主管一乡诉讼和赋税徭役。秦汉啬夫都是某一地区或部门的管理者，其下还设有辅佐，如乡啬夫下有乡佐。除大啬夫外，一般啬夫的品秩都较低，大体分为有秩和斗食两类，有秩即刚达到最低秩禄百石，斗食即每日供给一斗二升。还有一说认为大啬夫不是县令，而是县令的助手，其地位在丞尉以上。

(徐卫民)

工室啬夫 县官营手工业机构的官吏。《云梦秦简·工律》篇云：“县及工室听官为正衡石累、斗桶、升，毋过岁壹。”专家认为，工室隶属于县令或县丞，是县的一个经济管理机构。

(徐卫民)

县工 郡县的工官，管理郡县的官营手工业。

(徐卫民)

司空啬夫 地方上管理工程与刑徒的官员。《云梦秦简·秦律杂抄》云：“大车殿，赏司空啬夫一盾，徒笞五十。”（徐卫民）

曹长 工匠官吏。《云梦秦简·秦律杂抄》云：“县工新猷，殿，赏啬夫一甲，县啬夫、丞、吏、曹长各一盾。”“省殿，赏工师一甲，丞及曹长一盾。”（徐卫民）

皂啬夫 县级马厩中掌管饲养人员的官吏。《云梦秦简·秦律杂抄》云：“马劳课殿，赏厩啬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马劳课殿，赏皂啬夫一盾。”（徐卫民）

库啬夫 县级管理武器生产和储存的官吏。《云梦秦简·秦律杂抄》云：“稟卒兵，不完缮，丞、库啬夫、吏赏二甲。”（徐卫民）

乡啬夫 一乡的小吏，掌管诉讼与赋税。（徐卫民）

部佐 即乡佐，乡啬夫的属吏。（徐卫民）

三老 秦时的地方基层组织有乡，乡设有三老，专门负责社会教育。凡有忠孝、节义、可为民效法者，都旌表其门，以为倡导。目的是教导人民安分守己。（徐卫民）

有秩 乡级官吏。其官秩为百石，职掌诉讼、收税、差役等事。（徐卫民）

游徼 乡属吏，主管捕捉盗贼。《汉书·百官公卿表》云：“乡有游徼，主徼巡禁盗贼。”（徐卫民）

亭长 秦时地方组织有亭，设亭长统管。十里为一亭。其职掌为缉拿盗贼，兼管旅宿，治理民事。考古发掘已证实秦代设亭，如咸亭、河南亭、安邑亭等。亭的设置主要起客舍、邮传的作用，又是中央与郡国文书传送的驿站和乡官治所。亭长的任命不隶属于乡，而隶属于县。（徐卫民）

亭父 亭长的属吏。《史记集解·高祖本纪》引应劭曰：“旧时亭有两卒，一为亭父，掌开闭扫除；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徐卫民）

求盗 亭中专门捕盗的官吏。（徐卫民）

校长 亭级官吏。主兵戍盗贼事。（徐卫民）

里正 秦乡下设里，由里正领导。掌管本里的行政事务。里正，一作里典。（徐卫民）

里典 秦时地方基层组织里的官吏。（徐卫民）

里宰 掌管本里的祭社神之事。 (徐卫民)

里监门 吏卒中级别低下的一种，相当于后世的保丁。《史记·张耳陈余列传》云：“为里监门以自食。”又酈食其也曾做过里监门一官。

(徐卫民)

伍老 秦最基层的组织，五家为伍，设伍老管理。 (徐卫民)

将军 秦时武官除国尉为最高长官外，另有将军次之。将军，起于三晋，秦因之，有前后左右将军。位上卿，金印紫绶。又有大将军、上将军、裨将军、将军。看来前后左右将军职级最高，其次为大将军、上将军、裨将军、将军。以前秦国将军并非固定官职，只在出征时临时任命，自秦昭王时命魏冉为将军，从此将军才成为固定官职。秦的大将军有襄经、杜赫，上将军有白起，裨将军有蒙武，将军有蒙骜、王龁、王贲、蒙恬、冯劫等。

(徐卫民)

护军都尉 武官。《史记·蒙恬列传》云：二世时，“遣使者以罪赐公子扶苏、蒙恬死，扶苏已死……胡亥以李斯舍人为护军。”

(徐卫民)

中护军 武官。《北堂书钞》引《晋起居注》云：“始皇七年，诏曰：中护军与领军使皆掌禁兵，典选武。”

(徐卫民)

领军使 见“中护军”条。 (徐卫民)

关都尉 武官。王先谦《汉书补注》云：“此函谷关都尉也。”王说是也，因为秦时函谷关乃一重要关口，必须设一都尉管理，负责防守。

(徐卫民)

司马(一) 武官。《史记·曹相国世家》云：曹参“虏秦司马及御史各一人。”

(徐卫民)

车司马 武官，军队中主管战车。 (徐卫民)

骑长 骑兵中的长官。《史记·傅靳蒯成列传》云：靳歙斩“骑长一人”。

(徐卫民)

屯长 武官。《史记·陈涉世家》记载，二世元年发间左谪戍渔阳900人，陈胜、吴广为屯长。云梦睡虎地秦简作敦长，古代屯、敦二字通。

(徐卫民)

材官 秦时的步卒长官。《汉书·刑法志》云：“汉兴，踵秦而置材官于郡国。”

(徐卫民)

士吏 武官，其地位在尉之下，候长之上。 (徐卫民)

二十等爵 秦从商鞅变法开始，制定 20 等爵制，以奖励军功，富国强兵。其 20 级爵为：①公士；②上造；③簪衰；④不更。以上相当于士。⑤大夫；⑥官大夫；⑦公大夫；⑧公乘；⑨五大夫。以上相当于大夫。⑩左庶长；⑪右庶长；⑫左更；⑬中更；⑭右更；⑮少上造；⑯大上造即大良造；⑰驷车庶长；⑱大庶长。以上相当于卿。⑲关内侯；⑳彻侯。以上相当于诸侯。第 1~8，为低爵，多赐一般平民；第 9~18 为高爵，多赐于官吏和功臣；第 19~20，则只有少数高级官吏及望室宗戚才可以享有。这些人在社会上均具有特殊的地位和身份。

(徐卫民)

公士 秦 20 等爵中第 1 等。即有爵，以区别于士卒。《韩非子》云：“商君之法，斩一首者爵一级。”在战场上只要能杀一个敌人，便可得到公士爵位。

(徐卫民)

上造 秦 20 等爵中第 2 等。《汉官旧仪》云：“赐爵二级为上造，上造乘兵车也。”

(徐卫民)

簪衰 秦爵中第 3 等。《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云：“以组带马曰衰，簪衰者，言饰此马。”《北堂书钞》引《傅子》云：“驾车马者其形如簪，故曰簪衰。”

(徐卫民)

公乘 秦 20 等爵中第 8 等。《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云：“言其得乘公家之车也。”正像《北堂书钞》引《傅子》云：“临战得乘公车，故曰公乘。”

(徐卫民)

五大夫 秦 20 等爵中第 9 等，为大夫中之尊者。《商君书·境内篇》云：“故爵五大夫，则有赐邑三百家，有赐税三百家。”

(徐卫民)

少上造 秦 20 等爵中第 15 等。少即小，即与大良造（大上造）相比而言为少上造。

(徐卫民)

大上造 20 等爵中第 16 等。秦开始设大良造一官在惠文君五年，孝公时，商鞅变法改为爵名。良即梁，故原为大梁造，以表示其重要作用，故杨宽云：“大良造的地位相当于中原各国的相国，只是中原各国的相国是文职，不统帅军队，军队另由将军统帅，而秦国的大良造是相国兼将军的。”《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云：“大上造乃汉爵名，秦爵名当为大良造。”

(徐卫民)

大良造 见“大上造”条。

(徐卫民)

大庶长 20 等爵中第 18 等。刘劭曰：“自左庶长以上至大庶长，即将军

也。所将庶人更卒，故以为大庶长，即大将军也，左、右庶长，即左、右偏裨也。”即大庶长为武官，等同于大将军。左、右庶长，即大将军的辅佐左右将军。

(徐卫氏)

左右庶长 见“大庶长”条。

(徐卫氏)

关内侯 亦称伦侯，20等爵中第19等。仅次于彻侯之地位。据颜师古考证，“（关内侯）有侯号而居京畿，无国邑也。”《后汉书·百官志》云：“无土寄食，在所县民租多少，各有户数为县。”没有封地。有秦一代，赵亥、冯毋择等人为关内侯。

(徐卫氏)

彻侯 20等爵中最高爵。《后汉书·百官志》云：“金印紫绶，以赏有功，功大者食县，小者食乡、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其地位高，享受特权也大。秦得到彻侯的有商鞅、魏冉、范雎等14人。

(徐卫氏)

秦二十等爵表 见下表。

秦二十等爵表

爵位	《商君书·境内篇》	《汉旧仪》	刘劭《爵制》	《汉书》颜师古注
公士	军爵，自一级以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其有爵者乞无爵者以为庶子，级乞一人。其无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随而养之。	公士，一爵。赐一级，为公士。谓为国君列士也。	一爵曰公士者，步卒之有爵为公士者。	言有爵命，异于士卒，故称公士也。
上造	行间之吏也，故爵公士也，就为上造也。	上造，二爵。赐爵二级，为上造。上造，乘兵车也。	二爵曰上造。造，成也。古者成士升于司徒曰造士。虽依此名，皆步卒也。	造，成也，言有成命于上也。

爵位	《商君书·境内篇》	《汉旧仪》	刘劭《爵制》	《汉书》颜师古注
管亥	故爵上造，就为管亥。	管亥，三爵。赐爵三级，为管亥。	三爵曰管亥。御驷马者。要亥，古之名马也。驾驷马者，其形似管，故曰管亥也。	以组带马曰亥，管亥者，言饰此马也。
不更	公爵，自二级以上至不更，命曰卒。故爵管亥，就为不更。	不更，四爵。赐爵四级，为不更。不更主一车四马。	四爵曰不更。不更者为车右，不复与凡更卒同也。	言不豫更卒之事也。
大夫	故爵不更，就为大夫。爵吏而为县尉，则赐爵六，加五千六百。	大夫，五爵。赐爵五级，为大夫。大夫主一车，属三十六人。	五爵曰大夫。大夫者，在车左者也。	列位从大夫。
爵位	《商君书·境内篇》	《汉旧仪》	刘劭《爵制》	《汉书》颜师古注
官大夫	爵大夫而为国治，就为官大夫。	官大夫，六爵。赐爵六级，为官大夫。官大夫领车马 ^① 。	六爵为官大夫，七爵为公大夫，八爵为公乘，九爵为五大夫，皆军吏也。吏民爵不得过公乘者，得赏与子若同产 ^② ，然则公乘者，军吏之爵最高者也。虽非临战，得公卒车，故曰公乘也。	加官，公者，示稍尊也。
公大夫	故爵官大夫，就为公大夫。	公大夫，七爵。赐爵七级，为公大夫。公大夫领行伍兵。		
公乘	故爵公大夫，就为公乘。	公乘，八爵。赐爵八级，为公乘。与国君同车。		言其得乘公家之车也。
五大夫	故爵公乘，就为五大夫，则税邑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税邑六百家者，受客。	五大夫，九爵。赐爵九级，为五大夫。以上次年德者，为官长、将率，秦制，爵等，生以为禄位，死以为号谥。		大夫之尊也。

爵位	《商君书·境内篇》	《汉旧仪》	刘劭《爵制》	《汉书》颜师古注
左庶长	故爵五大夫，就为大庶长。	左庶长，十爵。	十爵为左庶长。	庶长言为众列之长也。
右庶长		右庶长，十一爵。	十一爵为右庶长。	
左更	故大庶长，就为左更。	左更，十二爵。	十二爵为左更。	更言主领更卒，部其役使也。
中更		中更，十三爵。	十三爵为中更。	
右更		右更，十四爵。	十四爵为右更。	
少上造		少上造，十五爵。	十五爵为少造。	言皆主上造之士也。
大上造	故四更也，就为大良造。皆有赐邑三百家，有赐税三百家 ^② 。	大上造，为十六爵。	十六爵为大上造。	
驷车庶长		驷车庶长，十七爵。	十七爵为驷车庶长。	言乘驷马之车而为众长也。
大庶长		大庶长，十八爵。	十八爵为大庶长。自左庶长以上至大庶长，皆卿大夫，皆军将也。所将皆庶人更卒也，故以庶更为名。大庶长即大将军也，左右庶长即左右偏裨将军也。	又更尊也。
关内侯		关内侯，十九爵。	十九爵为关内侯。	言有侯号而居京畿，无国邑。
列侯		列侯，二十爵。	二十爵为列侯。	言其爵位，上通于天子。

①《北堂书钞》卷48引作“领他车马”。

②按此为东汉明帝以后制度。《后汉书·明帝纪》载明帝即位时下诏说：“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

③《商君书·境内篇》原文有缺误，今据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1974年版）订补。

引自杨宽：《战国史》

左右不更 掌管更卒番上。钱文子《补汉兵志》云：“更卒曰践更，秦爵不更，不为更卒，左右不更，主领更卒，其番上，尉主之。”（徐卫氏）

宫均人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文用语。宫中主巡查的人。（贺润坤）

宦者显大夫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文用语。宦者，此处意指仕宦者，即做官之人。做官达到为王所知，以及俸禄在 600 石以上的，都是“显大夫”。

（贺润坤）

宫狡士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文用语。同“外狡士”，都是为秦王管理狩猎与猎狗的人。

（贺润坤）

求贤 古代选任官吏的制度。秦孝公时，为了复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宣布宾客群臣有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求贤令一下，商鞅来秦，主持变法，使秦强大起来，为秦统一奠定了基础。

（徐卫氏）

征辟 选拔官吏的一种方法，始于秦始皇，叔孙通以文学征，王次仲以变仓颉旧文为隶书征。

（徐卫氏）

试补 即见习官。秦时选举先有试补，如夏侯婴试补为县吏。而试补必须具备三个条件：①年龄限制；②财产及品行限制；③文化限制。

（徐卫氏）

征士 选官办法之一，即以征召的方式收罗人才。《吕氏春秋》中有关于季春聘士的记载，聘士即征士。秦的征士包括：①以文学征为博士；②官吏中优秀者；③征召为丞相；④征一般处士。

（徐卫氏）

举事而材自练 语出《商君书·错法篇》：“古之明君错法而民无邪；举事而材自练，赏行而兵强。此三者治之本也。”举事，兴事、立事之谓也。材，即人才、干才；练，即熟练练达。通指兴事别愁没有人才、干才，只要提出目标，创造机会，就会有大量的干才从实践中成长起来，锻炼造就出来。这反映了人才成长的普遍规律，是一种积极的人才观，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秦国重才用人的传统思想路线。

（张自修）

保举 也称作“任”，秦的一种选官制度。即负有法律责任的荐举。《春明梦华录》云：“举其显，复保其微；举其始，复保其终。”《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云：“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范雎就因保举王稽不善，后遂与王稽同时被诛。

（徐卫氏）

器用 ①喻有才能的人。《汉书·王褒传》：“夫贤者，国家之器用也。”②指兵器及其他军用物资。《左传·隐公五年》：“其材不足以备器用。”杜预注：

“器用，军国之器。”《尉繚子·攻权》：“有器用之早定也，其应敌也周。”

(何清谷)

拜 秦选官吏的办法之一。经国君认为某人有功绩或有特殊功能，或经大臣举荐，即可拜为某职。如范雎说昭王，被拜为客卿，后又拜为丞相。又因范雎举荐，拜王稽为河东守。

(徐卫民)

假 即借。赵翼《陔馀丛考》云，秦汉时官吏摄事者，皆作假。见于记载的有南阳假守腾，会稽假守殷通。

(徐卫民)

兼官 即在本身所任官职之外又兼任它官。开始于秦武王时，秦始皇时，中车府令赵高兼行符玺事。

(徐卫民)

上计 对官吏的考核制度。当时中央政府主要通过上计制度掌握全国情况，并据以考核地方官吏的政绩。因此地方上的一切情况均属于年终上计内容，每年一次。诸如户口垦田、钱谷出入、盗贼多少等。先由各县向所在郡上计，然后由郡向中央上计。以此作为官吏升迁、降职的主要根据，这项政策无疑对于加强中央集权，考察地方官吏是一项重要措施。

(徐卫民)

葆子 即任子，凡2000石以上官吏任满三年，可保举其子弟一人为郎。秦律中对葆子有优待政策。

(徐卫民)

俸禄 国君以臣子效劳能力的大小，决定给与俸禄的多少。秦国最晚于商鞅变法时已实行俸禄制，它不同于世卿世禄制，其根本区别在于俸禄不可世袭，任职则有，不任职则无，有利于实行中央集权。

(徐卫民)

去世禄 商鞅变法规定，废除世卿世禄制，守相令长，以它姓代，而不世袭，这对奴隶制的世袭制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对于加强封建的中央集权制起了重大作用。

(徐卫民)

告归 类似现在的探亲假或丧假。李斐曰：“休谒之名也，吉曰告，凶曰宁。”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战国策·秦策一》：“孝公已死，惠王代后，莅政有顷，商君告归。”《史记·李斯列传》也云：“李斯长男为三川守，告归咸阳。”

(徐卫民)

课殿最 考核官吏的一种办法，在每年的秋冬进行。“最”为上功，“殿”为下功，根据考绩的情况，以决定对官吏的升迁和贬黜。《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云：“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犏田牛。卒岁，以正月大课之……殿者，谇（责备）田满夫，罚冗皂者二月。”

(徐卫民)

赐予 秦统治者赐给臣下官职、粮食、车马等，称为赐予。《吕氏春秋·

当赏》篇云：秦献公“赐守塞者，人米二十石”。《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云：“昭王恐伤应侯之意……乃加赐相国应侯食物日益厚，以顺适其意。”

（徐卫民）

免 当某一职官另有重要任务或被认为不能任职，或有其他原因时，即可以将其免职。如范雎言宣太后专制。穰侯擅权于诸侯，……于是秦昭王悟，以免相国。又昭王四十九年，免武安君为上佐。

（徐卫民）

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 这是商鞅变法时，限制宗族势力的制度。即国君的宗族如果没有军功，就不得列入宗室的簿籍，不得享受宗族的特权。于是，便形成“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

（徐卫民）

著人 宦寺。《秦别记》为《史记·秦始皇本纪》附录之文，其文曰：“缪公……学著人。”索隐曰：“著，音贮，又音宁，著即宁也。门屏之间曰宁，谓学于守门之人。”

（徐卫民）

郡县 秦地方行政建置中最高一级。《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更名民曰‘黔首’。大酺。”《集解》：“三十六郡者，三川、河东、南阳、南郡、九江、鄢郡、会稽、颍川、碭郡、泗水、薛郡、东郡、琅邪、齐郡、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代郡、钜鹿、邯鄲、上党、太原、云中、九原、雁门、上郡、陇西、北地、汉中、巴郡、蜀郡、黔中、长沙凡三十五，与内史为三十六郡。”后随着边境的开发和郡治的调整，郡的总数最多曾达到 46 个。由郡守、郡尉、郡监治理一郡之事。

（李生奎）

上郡 秦郡之一。春秋时，为白翟所居。战国初，属魏，为上郡。秦惠文王十年（公元前 315 年），魏纳上郡 15 县给秦，秦开始有上郡，后被义渠戎占领。公元前 272 年，秦彻底消灭义渠戎，设置了陇西、北地、上郡三郡。上郡约今陕西北部榆林、绥德，共辖八县。公子扶苏和蒙恬曾率军驻扎上郡。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始皇东巡至碣石，归巡北边，自上郡人。

（李秀珍）

北地郡 秦郡之一。春秋战国时为义渠戎之地。秦昭王时，灭掉义渠戎，设陇西、北地、上郡三郡。北地郡在陇西、上郡之间，即今甘肃北部和宁夏接壤一带地方，共辖 13 县。

（李秀珍）

陇西郡 秦郡之一。秦昭王二十八年置。应劭曰：“有陇坻在其东，故曰陇西也。”大致在今甘肃一带。共辖 11 县。

（李秀珍）

九原郡 秦郡之一。战国时期，匈奴趁内地纷争，占去了秦的北方河套地区。公元前 215 年，秦始皇派大将蒙恬率兵 30 万伐匈奴，夺回河套以南地区。接着，又夺回河套以北阴山一带地区，设置了 31 个县，置九原郡进行管理，同时迁内地三万户到这里屯垦。始皇三十五年，修筑直道直抵九原郡治所。三十七年（公元前 210 年），始皇出巡途中崩于沙丘，其丧乃从井陘抵九原，从直道至咸阳。

（李秀珍）

三川郡 秦郡之一。原为韩地。公元前 249 年，秦国派大将蒙骜率兵伐韩，取得通向东方的重要城市成皋和荥阳，置三川郡。因此地有黄河、伊水、洛水三条河流，故称三川。汉时改为河南郡。治所在洛阳。管辖 17 县。

（李秀珍）

河内郡 秦郡之一。治所为怀。秦昭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286 年），秦伐魏，魏纳安邑及河内，昭王三十三年，魏入南阳，秦开始拥有河内的一部分地区，但当时地狭不足以立郡，将其并属河东郡，后分置河内郡。《史记·秦始皇本纪》：“十八年，大兴兵攻赵，王翦将上地，下井陘，端和将河内，羌瘣伐赵。”《史记·张耳陈余列传》：“二世元年，‘张耳、陈余说（赵王）武臣’，‘北徇燕，代，南收河内以自广’。二年，‘章邯引兵至邯郸，皆徙其民河内夷其城郭’。《史记·项羽本纪》：“赵将司马印定河内，数有功，故立印为殷王，王河内。”汉高祖二年，虏殷王，置河内郡，始有汉河内郡。大致在今焦作、安阳一带，南面为黄河，西部为王屋、析城诸山（今太行山的南段）。秦时辖 15 县。

（李秀珍）

东海郡 秦郡之一。《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五年，‘……立石东海上胸界中，以为秦东门’。立郡当在是年。王国维据此推断东海郡为秦并天下后所设置，不在原秦 36 郡之内。其治在郟，共辖县 13 个。

（李生奎）

薛郡 秦郡之一。治所为鲁（今山东曲阜），鲁国故地，秦始皇二十三年（公元前 224 年）置郡。谭其骧曰：“东界当有《汉志》东海之吾乡、合乡、吕虑、建阳、丞，……南界辨见泗水。……西界辨见碭郡，……北界凡《汉志》泰山属县计入鲁平二国之间者，悉当在界内……”薛郡在今山东南部济宁、曲阜一带。管辖县治 12 个。

（李秀珍）

南阳郡 秦郡之一。治所为宛（今河南南阳）。原为楚地，秦昭襄王三十五年（公元前 272 年）初置南阳郡。南阳郡大致在今湖北北部、河南南部地区。共辖县治 18 个。

（李秀珍）

汉中郡 秦郡之一。治所南郑，即今陕西南郑。秦惠文王后十三年（公元前312年），攻楚汉中，取地600里，置汉中郡。谭其骧曰：“北界辨见内史，又东北今郿、郿西、白河诸县之地……”汉时仍为汉中郡。在今陕西南部。其时管辖县治13个。

（李秀珍）

巴郡 秦郡之一。治所江州（今四川重庆市之西）。春秋时为巴国。秦惠王后九年（公元前316年），秦取巴，执王以归；秦惠文王后十一年（公元前314年），置巴郡。《巴志》：“巴子之国，北接汉中，南极黔涪。”巴郡在今四川盆地。共管辖县治7个。

（李秀珍）

蜀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成都。蜀为蚕丛、鱼凫之后。战国时，蜀是秦国西南的一小国。秦惠文王后九年（公元前316年），司马错伐蜀，灭之。派张若为郡守，封惠王的儿子公子通为蜀相。谭其骧曰：“西尽临邛，南不逾大渡。”蜀郡在今四川盆地西部。管辖县治13个。

（李秀珍）

东郡 秦郡之一。治在濮阳（今河南省濮阳）。原为魏地，公元前242年，将军蒙骜攻魏，定酸枣、燕、虚、长平、雍丘、山阳城，皆拔之，取20城。初置东郡。昭襄王时，穰侯封陶。穰侯死后，秦复收陶为郡，始皇五年置东郡时，遂将陶并入。秦二世三年（公元前207年），沛公攻破东郡尉于成武。东郡“东以济水为界，……北猎良山，……东北荏平以外当属济北”。大致在今河南东部、山东西部一带。共管辖县治所15个。

（李秀珍）

南郡 秦郡之一。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公元前278年），秦攻占楚国，以楚郢为南郡。《史记·秦本纪》：“秦并天下，自汉以北为南阳郡、自汉以南为南郡。”《水经注·江水》：“秦并天下，置立南郡。自巫东上，皆其域也。”南郡在今湖北北部地区，治所为江陵，即今湖北江陵县，当时共辖县治所10个。

（李秀珍）

长沙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临湘（今湖南长沙），楚国故地，秦灭楚，置长沙郡。《元和郡县志》29：“（禹贡）荆州之域，春秋为黔中地，楚之南境。秦并天下，分黔中以南之沙乡为长沙郡，以统湘川。”长沙郡大致在今湖南南部地区。共辖县治6所。

（李秀珍）

黔中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沅陵，即今湖南沅陵西南。楚国故地，秦昭襄王三十年（公元前277年），伐楚，取巫郡及江南地为黔中郡。谭其骧曰：“黔中北接汉中，有峡江两岸及清江流域之地。辨见巴郡、南郡。”今四川东南隅黔江流域之地，汉初割属巴郡。黔中郡在今湖北、湖南、四川交界一带。共辖县

治 4 个。

(李秀珍)

会稽郡 秦郡之一。《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五年（公元前 226 年），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出巡至会稽。会稽郡在今江苏、浙江一带。其时共辖县 27 个，治所在吴县，即今江苏苏州市。

(李秀珍)

九江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寿春（今安徽寿县）。《汉书·地理志》：“九江郡，秦置。”九江郡东有会稽、闽中郡，西临衡山、长沙郡，共辖县治 13 个。

(李秀珍)

衡山郡 秦郡之一。《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八年，“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可见当时已有衡山郡。后项羽立番君吴芮为衡山王，都邾（今黄冈）。衡山郡在今安徽南部、湖北东部一带。共辖 4 县治。

(李秀珍)

南海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番禺，今广东省广州附近。《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南海郡大致在今广东省境内。共辖县 5 个。

(李秀珍)

桂林郡 秦郡之一。《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置桂林郡。《旧唐书·地理志》：“江源多桂，不生杂木，故秦立为桂林郡。”谭其骧曰：“今湘境自九嶷西南，汉属苍梧，于秦当属桂林。”桂林郡大致在今广西的大部分地区和广东的南部。辖治一县三关。

(李秀珍)

象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临尘。《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为象郡……”汉承秦制。《昭帝纪》：“元凤五年，罢象郡，分属郁林、牂柯。”象郡在今贵州省的东南隅及广西、云南交界一带。

(李秀珍)

闽中郡 秦郡之一。公元前 221 年置。《史记·东越列传》：“闽越王无诸及越东海王摇者，其先皆越王勾践之后也。……秦已并天下，皆废为君长，以其地为闽中郡。”闽中郡在今浙江省的温州一带和福建闽北地区。

(李秀珍)

碭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碭，魏国故地。秦始皇二十二年（公元前 225 年），秦灭魏，置碭郡。《汉书·地理志》：“梁国，故秦碭郡。”谭其骧曰：“西界至大梁，辨见三川。北无济阴，辨见东郡，西南柘、苦二县，当属陈，……南界当有《汉志》沛郡西北诸县之地。”碭郡大致在今山东的西南隅和河南、江苏的东部一带。共辖治 20 县。

(李秀珍)

颍川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阳翟。秦始皇十七年（公元前 230 年），灭韩，

以其地为颍川郡。因其境内有河流称颍水，所以为颍川郡。谭其骧曰：“颍川西北界，辨见三川，东南界，略依汉制。”颍川郡在今河南省中部。共辖县治12个。

(李秀珍)

陈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陈，即今河南淮阳。也有人称淮阳郡。《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三年，“取陈以南至平舆，虏荆王”。但没有提到置郡之事。《史记·陈涉世家》云：“陈涉收兵北至陈，攻陈，陈守令皆不在。”陈有守有令，其地必有一郡。地望大致在今河南省东部和安徽西部交界地区。共管辖县治14个。

(李秀珍)

邯郸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邯郸，赵国故地。秦始皇十九年（公元前228年），秦伐赵，赵王降，取赵地置邯郸郡。谭其骧曰：“秦初并天下，分太行以西赵地为邯郸、钜鹿二郡。邯郸当有西部山丘地带，……钜鹿当有东部平原地带。”邯郸郡北部有常山郡，南面以黄河为界，大致在今河北省南部地区。共管辖县治9个。

(李秀珍)

钜鹿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钜鹿，赵国故地。秦始皇十九年（公元前228年），置钜鹿郡。谭其骧曰：“钜鹿西界，辨见邯郸。东北有《汉志》渤海郡之地而不全。北则安次、文安当属广阳。”钜鹿郡在今河北省东部。共管辖县治12个。

(李秀珍)

常山郡 秦郡之一。分邯郸郡而置。《史记·张耳陈余列传》：二世元年，武臣赵王，“使韩广略燕，李良略常山”，“李良已定常山，还报，赵王复使略太原。”其明年，王离围赵于钜鹿，陈余北收常山兵得数万人。常山郡在今河北省中部石家庄、保定一带。管辖县治7个。

(李秀珍)

广阳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蓟，燕国故地。《水经·漯水注》：“蓟县，秦始皇二十三年，灭燕以为广阳郡。”广阳郡在今河北省、北京、天津交界地区，大兴县西南。

(李秀珍)

上谷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沮阳，燕国故地。秦始皇二十三年（公元前224年），置上谷郡。上谷郡中的最北县造阳，是燕长城的起点。上谷郡南界广阳郡，东部临右北平郡，西为代郡。在今河北北部地区。

(李秀珍)

右北平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无终，即今河北省蓟县。《史记·匈奴列传》云，燕置右北平郡。秦始皇二十二年（公元前225年），秦灭燕，右北平郡归入秦。右北平郡在今河北省的东北部、辽宁的西部、内蒙赤峰一带。

(李秀珍)

渔阳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渔阳，今北京市密云县西南。《史记·匈奴列传》云，燕置渔阳郡。《水经·鲍丘水注》：“始皇二十二年置。”渔阳郡东为右北平郡，西为上谷郡，在今天津市北部、北京的怀柔和密云、河北的滦平一带。

(李秀珍)

辽西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阳乐，即今河北抚宁县一带。《史记·匈奴列传》云，燕置辽西郡。而《水经·濡水注》则云：“始皇二十二年置。”辽西郡在今辽宁省及河北东北部沿渤海一带。共辖4县。

(李秀珍)

辽东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襄平。今辽宁省辽阳市。《史记·匈奴列传》云，燕置辽东郡。《水经·大辽水注》：“始皇二十二年置。”而《史记·秦始皇本纪》及《史记·燕世家》记载，秦拔辽东，虏燕王喜，在二十五年。秦有辽东郡应该在此时。谭其骧曰：“辽东东南当逾今鸭绿江，有朝鲜半岛东北隅之地，南抵大同江。”辽东郡在今辽东半岛并包括朝鲜半岛的一部分。

(李秀珍)

雁门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善无。《史记·匈奴列传》云，赵武灵王置雁门郡。《汉书·地理志》：“雁门郡，秦置。”雁门郡，东为代郡，南为太原郡，在今山西北部 and 内蒙交界一带。管辖县治5个。

(李秀珍)

代郡 秦郡之一。治所为高柳，即今山西大同市阳高。《史记·匈奴列传》云，赵武灵王置代郡。而《汉书·地理志》则云：“代郡，秦置。”《史记·赵世家》太史公曰：“始皇二十五年，秦破代，虏代王嘉。以国为郡。”张守节云：“蔚州飞狐县百五十里，秦汉故郡城。”《通典》：“冀州之域，今安边、马邑之北境是。”代郡大致在今山西、河北、内蒙交界地区。辖县4个。

(李秀珍)

上党郡 秦郡之一。战国时为韩地。《史记·秦本纪》载，韩上党以秦昭襄王四十五年降赵，四十八年入秦，秦置郡。公元前218年，秦始皇出巡至琅邪，返回时经上党郡回咸阳。上党郡大致在今山西东部地区。治山西壶关，辖县8个。

(李秀珍)

河东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安邑，即今山西绛州夏县以北。《史记·秦本纪》：昭襄王二十一年，“错攻魏河内。魏献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东，赐爵，赦罪人迁之”。秦大概在此时置河东郡。《史记·范雎蔡泽列传》：昭王四十一年，“昭王召王稽，拜为河东守，三岁不上计。”河东郡在今山西东南隅。其时管辖县治11个。

(李秀珍)

太原郡 秦郡之一。郡治在晋阳，即今山西太原。公元前259年，秦将司马

梗攻取太原,次年,秦被魏、楚联军所败,太原复归赵。公元前247年(秦庄襄王三年),秦又夺回太原,并以狼孟等37城和太原、晋阳等地建立太原郡。此地从此被秦所控制。辖县12个。
(李秀珍)

云中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云中,今陕西榆林东北。《史记·匈奴列传》云,赵武灵王置云中郡。秦始皇十三年(公元前234年),秦立云中郡。云中郡在今内蒙呼和浩特市南部一带。
(李秀珍)

泗水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沛,即今江苏沛县东南,楚国故地。《水经·淮水注》:“相县,秦始皇二十三年以为泗水郡。”汉时沛都即在此地。泗水郡在今江苏省西北隅及安徽北部。管辖县治16个。
(李秀珍)

济北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博阳,即今山东泰安东南,齐国故地。《史记·项羽本纪》:“故秦所灭齐王建孙田安,项羽方渡河救赵,田安下济北数城,引其兵降项羽,故立安为济北王,都博阳。”《史记·留侯世家》:下邳圯上,有一老父交给张良竹筒一编书,并谓良曰:“读此则为王者师矣。后十年兴。十三年,孺子见我济北,谷城山下黄石即我矣。”济北郡在山东东北部,包括泰安、济南、邹平、德州等地。时共管辖10县。
(李秀珍)

齐郡 秦郡之一。治所在临淄,齐国故地。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秦灭齐,“遂裂其地以为齐、琅邪二郡”。齐郡后又分为济北、齐二郡。秦时的齐郡大致在今山东省北部。
(李秀珍)

琅邪郡 秦置郡。《汉书·地理志》:“琅邪郡,秦置。”《水经·淮水注》:琅邪,秦始皇二十六年,灭齐以为郡。王先谦《汉书补注》云:《肇域记》谓诸城县有南北二城,汉所筑东武县城也。有四门,秦琅邪郡治此。其时管辖琅邪、赣榆2县。
(李生奎)

四、法律与法制

秦镜高悬 秦重法制,成绩卓著,对后世两千年产生了深远广泛的影响,官吏不枉法、不循情、不屈理,秉公断案,心明如镜;有冤必伸,有法必依,成为历代王朝法治的榜样和楷模。故称吏治清廉,法律严明,善于折狱,百姓无冤者为“秦镜高悬”。典故出自晋代葛洪的《西京杂记》:秦帝“有方镜,广四尺,高五尺九寸,表里有明。人直来照之,影则倒见;以手扪心而来,则见肠

胃六脏，历然无眩（碍）。人有疾病在内，掩心而照之，则知病之所在。又女子有邪心，则胆张心动。……”自然，有人违法犯罪，杀人越货，不仁乡里，为人罗织罪名，此镜一照，黑心肝无不袒露于光天化日之下，民赖以安宁。秦镜高悬又写作“秦庭朗镜”。朗，明朗清澈，言秦庭法律明确，镜明官清，庶民百姓赖以不受冤屈。明代凌濛初在《初刻拍案惊奇》中即有“负屈寒儒，得遇秦庭朗镜，行凶诡计，难逃萧相明条”的描写。以后秦镜还衍化成“开秦镜”的典故。唐代诗人刘长卿《避地江东留别淮南使院诸公》诗中云：“何辞向物开秦镜，却使他人得楚弓。”“开秦镜”，即由秦镜照人肺腑的原义引申为对人敞开心扉，披露心迹，以示坦诚。由此亦可见，秦代精神文化对后世影响的深远入微。

（张自修）

秦庭朗镜 意思与“秦镜高悬”相同，见“秦镜高悬”条。

（张自修）

法制 法令制度。《国语·周语》：“今陈国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间，功成而不收，民罢逸乐，是弃先王之法制也。”《尉繚子·制谈》：“民非乐死而恶生也。号令明，法制审，故能使之前。”

（何清谷）

法令 “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商鞅法制重要教条之一，他认为法令是百姓民众的生命，是治理国家的根本。语出《商君书·定分》篇。

（张自修）

法律 先秦多指刑法和各种禁令。《管子·七臣七主》：“夫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吕氏春秋·离谓》：“是非乃定，法律乃行。”后泛指法令、法规等。

（何清谷）

律 与“法”同义。指封建国家正式颁布的成文法，为统治阶级定罪科刑的尺度。初见于《易·师》：“师出以律。”孔颖达疏：“师出之时，当须以其法制整齐之。”《管子·七臣七主》：“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魏李悝《法经》中有“杂律”、“具律”。赵有“国律”。商鞅改“法”为“律”，《云梦秦简》中有《秦律十八种》、《秦律杂抄》。西汉萧何制定《九章律》。此后以至清代，历代法典均称“律”。

（何清谷）

商君之法 商鞅在秦制定的法律。据《晋书·刑法志》和《唐律疏议》称：商鞅所制秦律以李悝《法经》为蓝本，分《盗》、《贼》、《囚》、《捕》、《杂》、《具》六篇。并改法为律。其重要内容有：轻罪重判：“商君之法，弃灰于道者，

黥。”（《汉书·刑法志》）奖励告奸：“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史记·商君列传》）实行族诛和连坐法，增加肉刑等。

（何清谷）

爰书 秦的司法文书，包括狱吏办理案件的记录、报告书等。秦简中有各种“爰书”。如处理一吊死案，“爰书”详记各种与案情有关的现场情况。又如一“爰书”是一份详细的查封财产的报告书。汉时亦有爰书，《汉书·张汤传》：张汤审鼠，“传爰书”。颜师古注：“爰，换也。以文书代换其口辞也。”

（何清谷）

科条 法律条规。《战国策·秦策一》：“科条既备，民多伪态。”《晋书·刑法志》：“汉兴以来，三百二年，宪令稍增，科条无限。”

（何清谷）

公室告 秦制称准许有的案件。当事人或第三者可向官府控告，官府亦应追究。《云梦秦简·法律答问》：“贼伤人、盗它人为公室告；子盗父母，父母擅杀、刑、髡子及奴妾，不为公室告。”

（何清谷）

不审 控告不实。《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令甲曰伍人乙贼杀人，即执乙，问不杀人，当以告不审论。”即对甲以控告不实论处。

（何清谷）

与盗同法 法律习语。与盗窃犯同罪。《云梦秦简·法律答问》：“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与盗同法。”

（何清谷）

州告 控告不实而又重复告状。州，读为周，循环重复。《云梦秦简·法律答问》：“‘州告’者，告罪人，其所告且不审，有（又）以它事告之。勿听，而论其不审。”

（何清谷）

三环 即“三宥”、“三原”。环，读原，意为宽宥从轻。古时判处死刑有“三宥”的程序，即经过三次宽宥然后执行。《周礼·秋官·司刺》：“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壹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云梦秦简·法律答问》问：不孝罪判死刑“当三环之不”？答：“不当环，亟执勿失。”《三国志·张鲁传》：“犯法者，三原然后乃行刑。”

（何清谷）

不仁邑里 秦时罪名。邑里即乡里。不仁邑里即不仁不义，横行乡里。犹如现代人所说的村霸，“村盖子”。为建设良好的乡规民俗，秦法对不仁邑里者作为罪行恶德予以坚决惩治。对放纵者也毫不宽宥。语出《云梦秦简·法律答问》：“将上不仁邑里者而纵之可（何）论？当殷（繫）作如其所纵，必须其得；有爵，作官府。”放纵掉“不仁邑里”的责任者也要像他所放的罪犯那样拘禁劳

役，直到罪犯被捕获为止。即使是有爵位者，也要在官府服役。

(张自修)

名事邑里 意为姓名、身份、籍贯。《云梦秦简·仓律》：要把“人禾增积者之名事邑里”记在仓库簿籍上。

(何清谷)

讞 亦作“讞”。指议罪，定罪。《礼·文王世子》：“狱成。有司讞于公。”注：“讞之言白也。”《云梦秦简·法律答问》：“擅杀、刑、髡其后子，讞之。”讞，定罪。《汉书·景帝纪》：“诸狱疑，若虽文致于法而于人心不厌者，辄讞之。”颜师古注：“讞，评议也。”

(何清谷)

理官 司法官。《汉书·艺文志》：“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古代兵刑合一，将领都是司法官。《尉繚子·将理》：“凡将，理官也。”

(何清谷)

刀笔吏 指办理文书的小吏。又专指执法之吏。《史记·萧相国世家》：“太史公曰：萧相国何于秦时为刀笔吏，录录未有奇节。”挥刀笔之小吏，犹后世官府的书记员，以笔写简牍，以刀修削其错误不当之处。

(张勇)

明法稽验 颁布法令并考核、检查执行情况。《尉繚子·原官》：“明法稽验，主上之操也。”

(何清谷)

守法稽断 遵守法令并执行法令。《尉繚子·原官》：“守法稽断，臣下之节也。”

(何清谷)

比 比较量刑。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之罪和法律有明文规定之罪相比较，与情节轻重相类似者同样论处。《云梦秦简·法律答问》：“‘殴打父母，黥为城旦舂。’今殴高大父母，可（何）论？比大父母。”

(何清谷)

赢律 又称“过律”。对役使弟子、国人超过法律限度的处分。《云梦秦简·秦律杂抄》：“使其弟子赢律，及笞之，货一甲，决革，二甲。”《史记·傅靳蒯成列传》有“坐事国人过律”。

(何清谷)

断 判罪。《墨子·号令》：“不从令者，断。擅出令者，断。失令者，断。”

(何清谷)

治狱 审理案件。见“封诊式”条。

(何清谷)

治谅 “笞掠”之误，即拷打。《云梦秦简·封诊式》：审理案件，“毋治（笞）谅（掠）而得人请（情）为上；治（笞）谅（掠）为下”。

(何清谷)

廷行事 亦作“行事”，即法庭判案成例。按秦律，法律中没有明文规定，或虽有规定但有某种需要，官吏可依旧例办案。《云梦秦简·法律答问》：假冒

凿夫封印应如何论处?“廷行事以伪写印”论罪。王念孙《读书杂志·行事》：“行事者，言已行之事，旧例成法也。”（何清谷）

谒杀 要求判处死刑。《云梦秦简·法律答问》：“免老告人以为不孝，谒杀。”（何清谷）

圜 亦作“囹”。古代监狱名。常用于西周、春秋、战国、秦。《广雅·释官》：狱，“夏曰夏台，殷曰羑里，周曰圜圜”。《礼·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圜圜。”《晏子春秋·谏下》：“拘者满圜。”《尉繚子·将理》：“小圜不下十数，中圜不下百数，大圜不下千数。”（何清谷）

封守 查封犯人的财产，并派人看守。《云梦秦简·封诊式》有“封守”、“以律封守”，凡三见。（何清谷）

居 亦称“居作”。以劳役抵偿。《云梦秦简·司空律》规定：有罪应货赎以及欠官府债务而无力缴纳的，“以今日居之，日居八钱”；“公士以下居赎刑罪、死罪者，居于城旦舂”。以劳役抵偿赎刑称“居赎刑罪”；以劳役抵偿货赎或官债称“居货赎债”。（何清谷）

诛责 处罚。《尉繚子·原官》：“明赏责，严诛责，止奸之术也。”（何清谷）

赦 免除或减轻罪犯的刑罚。西周有三赦之法：“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愚蠢。”（《周礼·秋官·司刺》）秦穆公对岐山食马野人，“皆赐酒而赦之”。秦昭王时，赦罪人者四。孝文王、庄襄王初即位，亦大赦罪人。见《史记·秦本纪》。（何清谷）

刑为城旦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文刑名，即判为城旦并附加肉刑，与完城旦对称。（黄润坤）

收孥 亦作“收”，秦法。一人犯罪，即拘捕其妻子，并没为官奴婢。《史记·商君列传》：“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司马贞《史记索隐》：“收录其妻子，没为官奴婢。”《盐铁论·周秦》：“秦有收孥之法。”《云梦秦简·法律答问》：“隶臣将城旦，亡之，完为城旦，收其外妻子。”（何清谷）

货 亦作“贖”。罚缴一定数目的金钱或有价物，用经济制裁手段惩治一般失职和违法行为。《说文解字》：“货，小罚，以财自赎也。”《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秦昭王病，“百姓为之祷，病愈，杀牛塞祷。……王因使人问之何里为之，皆其里正与伍老，屯二甲”。注：“屯亦罚也。”《云梦秦简》中有关“货”罚达100处以上，如“货布”、“货盾”、“货甲”等。对无力缴纳财物者罚服徭役，

为“赀徭三旬”、“赀戍一岁”、“赀戍二岁”等。（何清谷）

自出 亦作“自告”，即自首。按秦律可减刑。如携带所借官府物品逃亡，“自出”，不以盗窃罪论处而以逃亡罪论处。盗110钱者，本应罚作奴婢，因“自告”，从轻判为“赀二甲”。见《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何清谷）

自除 秦法用语，即自首。自己主动坦白、说明犯罪真实情况。王充《论衡·语增》篇记载：“三十五年，诸生在咸阳者多为妖言。始皇使御史案问诸生，诸生传相告引者，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七人，皆坑之。”《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诸生传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咸阳，使天下知之，以惩后。”（李生奎）

自诬 本无罪而被迫“供罪”，即屈打成招。《尉繚子·将理》：“笞人之背，灼人之胁，束人之指，而讯囚之情，虽国士有不胜其酷而自诬矣。”《史记·李斯列传》：“赵高治斯，榜掠千余，不胜痛，自诬服。”（何清谷）

坐 ①犯罪。《史记·商君列传》：“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尉繚子·束伍令》：“亡将不得将，坐离地遁逃之法。”②争讼时面理。《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晋人使与邾大夫坐。”杜预注：“坐，讼曲直。”（何清谷）

坐法 犯法被判罪。《史记·范雎蔡泽列传》：“王稽为河东守，与诸侯通，坐法诛。”《尉繚子·将令》：“军令规定集结时间，“如过时则坐法”。

（何清谷）

家罪 秦法，一人犯罪、家属连坐。但其父犯罪已死才有人控告，官府不再论处罪犯的家属。《云梦秦简·法律答问》：“家罪者，父杀伤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何清谷）

连坐 一人犯罪，全家、邻里或有关之人同受刑罚。商鞅变法时确立的刑罚原则。可分为全家连坐。《史记集解·孝文本纪》引应劭曰：“秦法，一人有罪，并坐其家室。”即株连其父母、兄弟、妻子，邻伍连坐。《史记·商君列传》：“令民为什伍，相牧司连坐。”司马贞《史记索隐》：“牧司谓相纠发也。一家有罪而九家连举发，若不纠举则十家连坐。”军事连坐。战争期间一人逃而其余四人连坐；主将战死而卫兵连坐（《商君书·境内》）。至秦二世时，“相连坐者不可胜数”（《史记·李斯列传》）。（何清谷）

夷宗 杀光罪人同宗族人。《史记·吴起列传》：“（楚）悼王既葬，太子立，乃使令尹尽诛射吴起而并中王尸者。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余家。”

（何清谷）

夷三族 亦称“族”、“族诛”。古代一种酷刑，一人犯罪，灭其三族。三族小则为父母、兄弟、妻子；大则为父族、母族、妻族。始于秦文公二十年（《史记·秦本纪》），商鞅变法时定为常法，“造参（即三）夷之诛”（《汉书·刑法志》）。《荀子·君子》：“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墨子·号令》：“自死罪以上，皆逮父母、妻子、同产。”（何清谷）

关联良民 审讯罪犯，牵连无辜亲族。战国时行连坐法，一人犯罪，株连亲族及四邻。十人牵连百人，百人牵连千人，千人牵连万人。《尉繚子·将理》：“如此关联良民，皆囚之情也。”（何清谷）

参夷 参夷，“夷三族”也。参，即三，杀父族、母族、妻族三族。故又称“参夷之诛”。语出《汉书·刑法志》：“秦用商鞅，连相坐之法，造参夷之诛”。史称其为秦代严刑酷法之一，甚是。（张自修）

参夷之诛 见“参夷”条。（张自修）

刑 ①惩罚的总称。如徒刑、刑罚。《尚书·大禹谟》：“刑期于无刑。”②战场上的厮杀，《尉繚子·战威》：“举陈（阵）加刑。”③宰杀。《战国策·魏策一》：“刑白马以盟於洹水之上。”（何清谷）

五刑 中国古代五种刑罚的总称。商周时期指墨、劓、剕、宫、大辟。见《尚书·吕刑》。（何清谷）

五杀之刑 又称“五虐刑”。相传为苗族始祖蚩尤作的五种严刑：一、截耳；二、截鼻；三、椽阴；四、黥面；五、杀戮无辜。《墨子·尚同中》：“唯作五杀之刑。”参见《尚书·吕刑》。（何清谷）

梟 即“梟首”。斩头后，将头悬挂于木竿上示众。《墨子·号令》：“禁无得举矢书若以书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断，身梟城上。”《史记·秦始皇本纪》：“秦王政尽得嫪毐等，二十人皆梟首。”（何清谷）

弃市 古代在闹市执行死刑，并陈尸街头示众。《礼记·王制》：“刑人于市，与众弃之。”秦昭王五十二年，河东守王稽“与诸侯通，弃市”（《史记·六国年表》）。秦始皇焚书令：“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史记·秦始皇本纪》）（何清谷）

体解 古代分解肢体的酷刑。屈原《离骚》：“虽体解吾犹未变兮，岂余心之可惩？”《史记·秦始皇本纪》：燕“使荆轲刺秦王，秦王觉之，体解轲以徇。”（何清谷）

车裂 又称“轘”、“轘裂”，俗称“五马分尸”。古代一种残酷的死刑。将

人头和四肢分别拴在五辆车上，以五马驾车，同时分驰，撕裂尸体。春秋即有“轘”刑。《左传·桓公十八年》：“轘高渠弥。”杜预注：“车裂曰轘。”战国时秦惠王车裂商鞅，秦王政车裂嫪毐等。《墨子·号令》：“失火以为乱事者车裂”，“归敌者父母、妻子、同产皆车裂”。（何清谷）

烹 古代用鼎镬煮人的酷刑。《释名》：“煮之於镬曰‘烹’。”《战国策·齐策一》有客对田婴说：“臣请三言而已矣，益一言，臣请烹。”《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齐威王“烹阿大夫，及左右尝誉者皆并烹之”。商鞅在秦亦有“镬烹之刑”（《汉书·刑法志》）。“烹”即烹。（何清谷）

腓 去掉犯人之膝盖骨。《白虎通》：“腓，去其膝盖骨也。”《法经》：“窥宫者腓。”《荀子·正论》：“譬侮摔搏，捶笞腓脚。”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孙子腓脚。”（何清谷）

劓 即劓鼻刑。商鞅变法期间，“公子虔复犯约，劓之”（《史记·商君列传》）。《云梦秦简》中两次出现劓刑，同黥刑一起为徒刑之附加刑。参见《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何清谷）

鑿足 即“刑足”，断足。鑿，《广雅·释诂一》：“折也。”《云梦秦简·法律答问》数言“鬼薪鑿足”，“鑿其足”。一说以铁鑿钳其足，犹后世之带铁脚镣。（何清谷）

黥 古代墨刑异名。《周礼》称“墨”，《尚书·吕刑》称“黥”。在面额上刺刻涂墨。商鞅变法时，“太子犯法，黥其师公孙贾”（《史记·商君列传》），“商君之法，弃灰于道者黥。”（《汉书·五行志》）《云梦秦简》中“黥”刑十九见。有黥墨部位的规定，如“黥颜頄”，即在颜面颧骨部位刺墨。黥刑在秦肉刑中属较轻的刑罚，可作主刑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刑罚结合使用，如《云梦秦简》中多处提取“黥以为城旦”、“黥为城旦舂”。西汉文帝除肉刑，以髡钳为城旦舂代替黥刑。（何清谷）

耐 通“髡”。剃去鬓毛和胡须，较髡刑轻，较完刑重。《礼记·礼运·正义》：“古者犯罪以髡其须，谓之耐罪。”《云梦秦简》中处耐形者 30 见，如在大葭时以一支军队分充两支者，耐。报告在围城作战中死亡而有假者，耐。斗殴而撕裂他人耳朵者，耐。为加诸刑徒的耻辱刑，常与其他徒刑结合施行，如“耐迁”、“耐为司寇”、“耐为鬼薪”等。一说耐刑即完刑。（何清谷）

完 比髡刑和耐刑轻，仅剃鬓毛，保存身体的完好，为加诸刑徒的耻辱刑。如《云梦秦简》屡见“完为城旦”，即剃去鬓毛后服四年劳役。《汉书·刑法

志》：“完者使守穰。”注：“完，谓不亏其身体，但居作也。”一说完刑即耐刑。

（何清谷）

迁 即流放。将罪人迁离乡土的刑罚。商鞅变法时，将乱化之民“尽迁之于边城”（《史记·商君列传》）。秦昭王时，“白起有罪，为士伍，迁阴密”（《史记·秦本纪》）。秦王政将“嫪毐舍人皆没其家而迁之蜀”（《史记·吕不韦列传》）。《云梦秦简》中亦多见，如自佐、史以上的官吏用官马、私卒贸易者，“皆迁”。身为害盗、游徼而盗 220 钱以下一钱以上，“迁之”。“嗇夫不以官为事，以奸为事”，“当迁”。秦时流放罪人地点，除边远地区外，大多为蜀汉。

（何清谷）

箠楚 亦作“捶楚”。箠，竹板或木棍；楚，荆条。两者皆用作古代刑具。引申为箠打，又指杖刑。《尉繚子·将理》：“善审囚之情，不待箠楚；而囚之情可毕矣。”《汉书·韩延寿传》：“吏无追捕之苦，民无箠楚之忧。”

（何清谷）

箠 用鞭、杖、竹板等打人的背、臀、腿部。《尉繚子·将理》：“笞人之背。”《史记·张仪列传》：楚相疑张仪盗其璧，执张仪，“掠箠数百，不服，释之”。后演成笞刑。

（何清谷）

灼 用火烫肉体。古代刑讯逼供方式之一。《尉繚子·将理》：“灼人之胁。”

（何清谷）

束指 用丝绳绑夹手指而猛拉之。古代酷刑逼供方式之一。《尉繚子·将理》：“束人之指。”

（何清谷）

赭衣 赤褐色衣，罪人所服。原为一种象征性刑罚，《荀子·正论》：“杀，赭衣而不纯。”秦刑徒之无爵者，皆穿赭衣服苦役，故有“赭衣塞路”（《汉书·刑法志》）、“赭衣半道”（《汉书·食货志上》引董仲舒语）。（何清谷）

铁桎 秦代刑具，亦称脚镣。1976~1979年出土于秦陵郑庄石料加工场遗址。《吕氏春秋·孟秋纪》曰：“具桎梏。”注云：“桎梏谓械，在足曰桎，在手曰梏。”秦陵出土的铁桎，桎环是由两个半圆形环合成，环的两端呈鸭嘴状，用棒卯套合，其内贯铆钉。通长 38、环体宽 3、厚 1、径 8 厘米。一桎环上有铁锁一把。此刑具是秦代统治阶级镇压劳动人民的历史见证，对研究古代社会阶级压迫与阶级斗争状况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

（郭淑珍）

铁钳 秦代刑具。1976~1979年出土于秦陵郑庄石料加工场遗址和秦修陵人基地等遗址。《汉书·楚元王传》：“楚人将钳我于市”。颜注：“钳，以铁束

颈也。”可知铁钳是一种施于颈部的刑具。秦陵目前共出铁钳11件，分两式：Ⅰ式钳体中间凹下，两端自然上翘，平面呈“U”字形。长16~22、钳体宽1.5~2.6、厚0.5~0.8厘米，锁孔宽10~16厘米，锁杆多残缺。Ⅱ式1件。钳体平直无翘起状，平面呈“U”形，长18、钳体宽2、厚0.8厘米，锁颈孔9~12厘米。铁钳是秦代统治阶级镇压劳动人民的物证，也说明《史记》记载不误，当年确有一批刑徒身份的人在秦陵参加筑陵工程。

(郭淑珍)

通钱 指以钱行贿。《云梦秦简·法律答问》：“邦亡来通钱过万。”又“智(知)人通钱而为臧(藏)。”

(何清谷)

定杀 投入水中淹死。秦对患麻疯病犯人的一种处治。《云梦秦简·法律答问》：“病者有罪定杀。”定杀即“生定杀水中”。

(何清谷)

强奸 以暴力逼奸妇女。《墨子·号令》：“强奸人妇女，以谨译者，衣服他不如令者，皆断。”《云梦秦简·法律答问》：“臣强与主奸，可(何)论，比殴主。”

(何清谷)

不仁 秦时社会一种恶行品德，与仁义相对。《云梦秦简·法律答问》：“将上不仁邑里者而纵之，可(何)论？当繫作如其所纵，以须其得；有爵，作官府。”犹云不仁不义，与仁义相对。秦法中将不仁作为一种犯罪行为，可见秦帝国在社会风尚建设中对仁对义仍然是重视的。传统看法以为秦实行法家路线，必罢黜儒家之仁义礼智，其实这是很肤浅的认识。究其实，法家之法制乃是规范社会之工具，而讲仁义礼智则是官方倡导的庶民修身齐家的道德规范，相辅相成，正构成秦人的社会风尚。

(张自修)

赎(一) 指赎罪或赎刑。古时候犯人用钱财代替或抵消其刑罚的制度。《尚书·舜典》：“金作赎刑。”《国语·齐语》：管仲“制重罪赎以犀甲，轻罪赎以鞶盾”。《墨子·号令》有以粟米、金钱、布帛及其他财物赎罪之说。《睡虎地秦墓竹简》有赎死、赎迁、赎黥、赎耐、赎鬼薪等规定。

(何清谷)

不直 官吏判案不公正，故意从重或从轻判刑。《云梦秦简·法律答问》：“罪当重而端轻之，当轻而端重之，是谓‘不直’。”对犯判案“不直”的官吏，可罚作劳役或谪戍远方。《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四年，谪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

(何清谷)

七科谪 谪即流放去守边。秦时七种人是首先被流放守边的对象，包括有罪的官吏，逃亡的罪犯，赘婿，有市籍的商人，曾经有市籍的商人，祖父母曾经有市籍。这种政策在汉代曾沿用。

(徐卫民)

战诛法 军法名。战场上各级军吏惩处权限的规定。《尉繚子·束伍令》：“战诛之法曰：什长得诛十人，百长得诛什长，千人之将得诛百人之长，万人之将得诛千人之将，左右将军得诛万人之将，大将军无不得诛。”

（何清谷）

屯表律 亦作“敦表律”，关于边防的法律。屯，屯防；表，烽表。律文见《云梦秦简·秦律杂抄·敦表律》。

（何清谷）

戍律 关于征发戍边的法规。见《云梦秦简·法律答问》“戍”律条。

（何清谷）

犯令 法律规定不许做而做了。《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令曰勿为，而为之，是谓犯令。”

（何清谷）

犯敖之罪 在训练中违犯号令罪。《尉繚子·兵教上》：“有非令而进退者，加犯敖之罪。”

（何清谷）

后戍法 对守边迟到者的惩处。戍卒在军队已出县界才赶到者，即为犯后戍法。《尉繚子·兵令下》：“发日，后将吏及出县封界者，以坐后戍法。”

（何清谷）

夺爵 有爵者犯罪夺其爵位。《墨子·号令》：“上兵逃亡满十人以上，‘令、丞、尉夺爵各二级’。”《汉书·景帝纪》：“吏利用职权贱买贵卖者，‘夺爵为士伍’。”

（何清谷）

连刑 军队中连坐法。战国军中，五人组成一伍，写在一符上，交将吏收存。同伍人互相保证，一人犯罪，同伍匿情不报者连坐。《尉繚子·兵教下》：“连刑，谓同罪保伍也。”

（何清谷）

联 古代军法，以矢贯耳之刑。《说文解字》引《司马法》：“小罪联之，中罪刖之，大罪剡之。”《墨子·号令》：“无敢散牛马军中，有则其罪联。饮食不时，其罪联。无敢歌哭於军中，有则其罪联。”

（何清谷）

乏繇（徭） 指农民已到达服役地点，然后逃走。《云梦秦简·法律答问》：“已阅及教（屯）车食行到繇（徭）所乃亡，皆为乏繇（徭）。”

（何清谷）

遁事 官府已下令征发徭役，农民逃亡不报到。《云梦秦简·法律答问》：“当繇（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会，为遁事。”

（何清谷）

除兴 免除本次征发。《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徭律》：“遇降雨不动工，‘除兴’。”

（何清谷）

秦律十八种 云梦睡虎地秦简篇名。发现于墓主躯体右侧，共 201 支简。律文的每条末尾都记有律名或律名的简称。原简已经散乱。《秦律十八种》的《效》的部分和同墓出土的《云梦秦简·效律》的一部分相同，由此可知《秦律十八种》的每一种大约都非该律的全文。抄写人只是按其需要摘录了 18 种秦律的部分内容。《秦律十八种》包括《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工律》、《工人程》、《均工》、《徭律》、《司空》、《军爵律》、《置吏律》、《效》、《传食律》、《行书》、《内史杂》、《尉杂》、《属邦》等，律文的写作时间上自商鞅之法，下至始皇时期，经不断修改完善而成，包括内容相当广泛。其中《田律》、《厩苑律》是关于农田水利、山林保护、牛马饲养方面的法律。它规定：要及时报告降雨后农田受益面积农作物遭受自然灾害的情况，不许任意砍伐山林，“居田舍毋敢酤酒”，接受田之数缴纳刍藁，对牛马饲养状况进行奖优惩劣。《仓律》、《金布律》对国家粮食的贮存保管和发放，金融货币流通，市场交易等作了详细规定。《徭律》、《司空律》是关于徭役征发、工程兴建、刑徒监管的法律。从《司空律》可知，秦在大规模工程兴建中，广泛使用着刑徒劳动。三种关于手工业管理的法律，对新工训练、劳动力折算及器物生产的标准化规定较详。《置吏律》、《军爵律》、《效》和《内史杂》等，是关于官吏任免、军爵赏赐以及官吏职务方面的法律。《行书律》是关于传送文书的法律规定。《传食律》是关于驿传供给饭食的法律规定等。《秦律十八种》反映了秦农业、手工业、徭役、交换等政治经济多方面的制度，透过这些法律条文，可以看到秦封建国家某些基本政策，它对研究秦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以及中国法律史、经济史、法制史来说，是一组很宝贵的实物资料。（贺润坤）

田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主要是关于农业生产的律文。与汉代《田律》是关于田猎的规定有别。律文规定了农业生产状况的汇报、保护山林资源、缴纳刍藁、领发驾车牛马饲料、禁止农村的百姓卖酒等内容。（贺润坤）

厩苑律 也称“厩律”，是关于管理饲养牲畜厩圈和苑圃的法律。《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厩苑律》规定，对国家饲养的耕牛，每年评比四次，满一年举行大考核，并有奖惩办法。（何清谷）

仓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简文也称“仓”，是关于粮草仓的法律。谷物、刍藁的出入仓、保管，堆放规格，隶臣妾口粮的发放标准，隶臣被赎的规定等内容，律文皆有涉及。（贺润坤）

金布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简文又称“金布”，是关于货币、财物方

面的法律。关于官府收支保管钱币，布的长宽标准，货物的交易、保存、运输，对掌管财物违法官吏的处罚，囚衣的发放以及隶臣妾领取衣服，律文中都有所规定。汉代有金布律，或称金布令。《汉书·萧望之传》注：“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库金钱布帛之事，因以名篇。”《晋书·刑法志》：“金布律有毁伤亡失县官财物，……金布律有罚赎入贳以呈黄金为价。”（贺润坤）

关市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原指官名，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管理关和市的税收等事务。《通鉴·周纪四》胡注认为关市即《周礼》的司关、司市，“战国之时合为一官”。秦关市律即关于关市职务的法律。（贺润坤）

徭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是关于徭役的法律。徭役是封建国家强迫人民（主要是农民）从事的无偿劳役，是封建剥削的一种重要形式。律文对征发徭役的期限以及徭役所从事的内容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贺润坤）

司空（二）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简文又称“司”，是关于司空职务的法律。司空，官名，掌管工程。因当时工程多用刑徒，后逐渐成为主管刑徒的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贾谊曰：‘输之司空，编之徒官’。”律文对官长和吏使用官有牛车、车辆的修缮、刑徒和隶臣妾衣食的供给、囚服的颜色、隶臣妾的赎免等都有具体规定。（贺润坤）

置吏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是关于任用官吏的法律。律文规定了县、都官和 12 个郡中任免吏、佐和各官府属员的时间，以及对因故出缺官吏的补充、任用吏和尉的若干制度。（贺润坤）

军爵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简文又称“军爵”，关于军功爵的法律规定。军爵一词见《商君书·境内》。律文中关于从军有功人员的授爵与赏赐、以军爵赎免现为隶臣妾的亲生父母、工隶臣因军功或有人对之赎免，都有较详的规定。（贺润坤）

工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简文中也称“工”，是关于官营手工业的法律。律文规定了器物制作的要求，县和工室有关官府校正衡器的要求，官有武器和官有器物的标记、借还及赔偿的制度等。（贺润坤）

工人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人程，即员程，《汉书·尹翁归传》：“责以员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辄笞督。”注：“员，数也，计其人及日数为功程。”杨树达《汉书窥管》卷八：“员程谓定数之程课，如每日斫莖若干石之类。”《云梦秦简·为吏之道》也有“员程”。工人程即关于官营手工业生产定额的法律规定。律文对隶臣妾、更隶臣妾、小隶臣妾等和工匠生产定额的折算标准有较详的规

定。

(贺润坤)

均工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均，《周礼·内宰》注：“犹调度也。”均工，关于调度手工业劳动者的法律规定。

(贺润坤)

行书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是关于传送文书的法律规定。律文规定：传送命书及标明急字的文书，应立即传送；不急者，当天送完，不准搁压。搁压者依法论处。对于文书的传送或收到的登记、文书遗失的处理，都有明确的规定。

(贺润坤)

效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是关于核验官府物资财产的法律。律文对贮藏谷物官府中的佐、史免职或调任时手续的交接、粮食的保管、出入仓等皆有具体规定。

(贺润坤)

除吏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与《置吏律》相似，是关于任用官吏的法律。律文规定了保举吏，战时任命留守代理啬夫和佐，发弩啬夫的任用和考核等多种制度。

(贺润坤)

传食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是关于驿传供给饭食的法律规定。律文按照对象尊卑等级的不同，饭食供给的等级亦不同。

(贺润坤)

内史杂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是关于掌治京师的内史职务的各种法律规定。律文规定了都官的职责，对于有事请示的形式，官府的高夫的任免，担任官府的佐、史的资格，衡器的校正与使用，府库的管理等制度。

(贺润坤)

尉杂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尉，这里指廷尉，《汉书·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是司法之官。尉杂是关于廷尉职务的各种法律规定。律文规定每年都要到御史处去核对法律。

(贺润坤)

属邦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属邦，管理少数民族的机构，见秦兵器铭文。汉代因避汉高祖刘邦讳，改称属国、典属国，见《汉书·百官公卿表》。属邦在此处是关于其本身职务的法律。

(贺润坤)

秦律杂抄 云梦睡虎地秦简篇名。和《语书》等一起发现于墓主腹下，有简42支。简文各条，有的有律名，有的没有律名，内容比较庞杂。它大约是根据应用需要从秦律中摘录的部分律文，在摘录时有的条还可能对律文作了简括和删节，因而较难理解。该篇摘录的范围相当广泛，存在的律名计有《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律》、《公车司马猎律》、《牛羊课》、《傅律》、《敦表律》、《捕盗律》、《戍律》等11种。除《除吏律》与《秦律

十八种》中的《置吏律》名称相似外，其余和《秦律十八种》并无重复。这表明秦律的种类繁多，睡虎地秦简只能反映其中一小部分。《秦律杂抄》中许多律文与军事有关，其中关于军官任免、军队训练、战场纪律、战勤供应以及战后赏罚奖惩的法律条文，是研究秦兵制的重要材料。（贺润坤）

法律答问 云梦秦简内容之一。主要用问答形式对秦律某些条文、术语及律文进行解释。共 210 支简，内容 187 条。从《法律答问》的内容及范围看，所解释的是秦律的主体部分，即刑法。《法律答问》所引用的某些律文可能是商鞅时期制订的原文。《法律答问》中很多地方以“廷行事”即判案成例作为依据，反映出执法者根据以往判处的成例审理案件，在当时已成为一种制度。这样，执法者可以不依法律规定，而依判例办案，这就有利于封建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镇压。《法律答问》中还有一部分是关于诉讼程序的说明，是研究秦的诉讼制度的重要材料。总之，《法律答问》对于了解秦的法律制度以及社会政治经济状况都具有很重要的史料价值。（郭淑珍）

捕盗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是关于捕获盗贼的法律。据《晋书·刑法志》及《唐六典》注，李悝、商鞅所制定的法律中都有“捕法”，此处《捕盗律》可能与之有关。律文规定了对捕盗中弄虚作假者的处罚和求盗的有关职责。（贺润坤）

牛羊课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是关于考核牛羊的畜养的法律。律文规定母牛生小牛和母羊生小羊达不到要求，啬夫、佐皆要受罚。（贺润坤）

傅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是关于傅籍的法律。傅籍，男子成年时的登记手续，《汉书·高帝纪》注：“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律文对隐匿成童，及申报废疾不确实，里典、伍老及同伍之人都要受罚。（贺润坤）

藏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是关于府藏的法律。律文规定：贮藏的皮革被虫咬坏，该府库的啬夫、令、丞皆要受罚。（贺润坤）

中劳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中劳，常见于汉简，如《居延汉简甲编》114 有“中劳二岁”。中劳律，应为关于从军劳绩的法律。（贺润坤）

除弟子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是关于任用弟子的法律。秦以吏为师，本律即关于吏的弟子的规定。（贺润坤）

游士律 是关于严厉限制言谈游说之士的法律。（郭淑珍）

效律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名。共有 60 支简，和《语书》、《秦律杂抄》、

《为吏之道》三种简书一起发现于人骨腹下。从简文字体看,《效律》和《秦律杂抄》可能是一个人书写的,但两篇的简长略有差异。《效律》的第一支简,背面写有“效”字标题,《秦律十八种》中也有《效》,当是《效律》的部分摘录。《效律》详细规定了核验县和都官物资帐目的一系列制度。对于在军事上有重要意义的兵器、铠甲和皮革等物品,规定尤为详尽。尤其是对于度量衡器,律文明确规定了误差的限度。这是贯彻统一度量衡政策的法律保证,对巩固秦封建国家的经济有重要的作用。(贺润坤)

封诊式 云梦睡虎地秦简篇名,有简98支,和《日书》甲种一同放在墓主头部右侧。从出土位置看,两书原来都是成卷的,但由于年久积压,竹简已经散乱。现在的排列次序主要是根据内容,并参考出土位置试定的。《封诊式》全书的标题在最后一支简反面。简文共分25节,每节第一支简简首写有小标题。其标题共有《治狱》、《讯狱》、《有鞠》、《封守》、《覆》、《盗自告》、《口捕》、《盗马》、《争牛》、《群盗》、《夺首》、《告臣》、《黥妾》、《迁子》、《告子》、《伤》、《贼死》、《经死》、《穴盗》、《出子》、《毒言》、《奸》、《亡自出》以及无标题两篇,共有25个标题。《治狱》和《讯狱》内容是对官吏审理案件的要求,其中有“毋笞掠”的规定。其余各条都是对案件进行调查、检验、审讯等程序的文书程式,其中包括了各类案例,以供有关官吏学习,并在处理案件时参照执行。本篇所收治狱案例内容很广,在有关刑事案例中,大部分是关于盗牛、盗马、盗钱、逃亡、盗衣物、逃避徭役以及杀伤等方面的内容,反映了当时社会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尖锐矛盾。秦律的主要锋芒是指向农民阶级的,是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实行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的工具。在案例中,有两例是父亲控告儿子“不孝”,请求政府将其杀死和断足流放,政府则予以照办。这种严厉惩罚,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封建的父权,用以巩固封建统治。案例中还有两例是关于惩罚奴隶的,一例是主人请求将男奴隶卖给政府并罚为城旦,一例是主人请求政府将女奴隶处以黥刑的酷刑。政府遵照主人的请求,对奴隶施加惩罚。案例中还提到奴隶买卖以及农民武装反抗的情况,对于进一步研究封建社会早期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都有重要的价值。(贺润坤)

户律 关于申报户口的法律。《云梦秦简·魏户律》:商人、店主、赘婿不准立户,不分给土地房屋。准予立户者,方分给田宅。(何清谷)

比法 统计人口、财物的法令。《周礼·小司徒》:“乃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使各登其乡之众寡,六畜车辇,辨其物,以岁时入其数。”《尉繚子·原

官》：“好善罚罪，正比法，会计民之具也。”

（何清谷）

赍律 关于财物保管的法规。赍，通“资”，资财。《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有云百姓领用武器，必须登记武器上的标记，按照标记收还。缴回所领武器而上面没有标记和不是该官府标记的，均没收归官，并依《赍律》责令赔偿。”

（何清谷）

为吏之道 云梦睡虎地秦简篇名。有 51 支竹简，同《语书》等一起发现于墓主腹下。这篇佚书分上下五栏书写。在每栏各行文字上端多可看到用锋刃划出的横线，说明当时是先把竹简编好，然后分栏书写。第四、五栏后面字迹较草的部分，大概是补写所致。简文中“除害兴利”一节，每句四字，内容多为官吏常用的词语，有些地方文意不很连贯，大概是供学习做吏的人使用的识字课本。这种四字一句的格式，和秦代的《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等字书相似。竹简第五栏有八首韵文，由其格式可判定其是“相”，即当时劳动人民舂米时歌唱的一种曲调。荀况的《成相篇》即以此形式写成。荀况在秦昭王时曾去过秦国，又长期居住在楚地，所以《为吏之道》在这一点上与《荀子·成相篇》相似并非偶然。《为吏之道》提出了当时良吏和恶吏的标准，指出了当时吏之“五善”和“五恶”，明确规定良吏应敬上慈下、明法守法，廉洁无私、爱民；对恶吏之恶行也多有具体规定，这亦是当时整顿吏治的重要依据。《为吏之道》有不少地方与《礼记》、《大戴礼记》、《说苑》等相同。书中很多文句是封建统治阶级的处世哲学，如“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圆，祸之门”以及“怒能喜，乐能衰”等等。第五栏末还附抄了两条魏国法律，该律文颁布于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 252 年），内容是严格限制“假门逆旅，赘婿后父”和“率民不作，不治室屋”之人，与秦法相似，故被抄录于此，作为参考。

（贺润坤）

城旦 秦时罪满刑罚的一种。《史记·李斯列传》：“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史记集解》引如淳语曰：“律说论决为髡钳，输边筑长城，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城旦四岁也。”《汉书·惠帝本纪》注释：“城旦者，日起而治城。”其为普通刑法中较重的一种。

（张自修）

逵卒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文用语。逵，《尔雅·释宫》：“九达谓之逵。”注：“四道交出，复有旁通。”即四通八达的道路。《左传》隐公十一年注：“道方九轨也。”将逵解释为一种广阔的道路，与《尔雅》不同。卒，《汉书·辛庆忌

传》注：“谓暴也。”逵卒，从字面上疑指在大道上发生的暴行。秦法系指有大徭役而聚众打群架者。（贺润坤）

旅人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文用语。寄居和外来作客的人，称为“旅人”。（贺润坤）

医面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文用语。医即“篋”。律文规定，假使秦人出使，有他国能干的官吏和队伍陪行，称他国官吏为“医”，队伍为“面”。

（贺润坤）

赃人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文用语。赃，栽赃陷害。“赃人”，栽赃陷害者，如其将自己的钱财藏到别人家，于是报告说东西丢失了，想使别人成为盗窃者。

（贺润坤）

琼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文用语。琼谓之玉检。玉检，检，即封检。古时重要物品用木片加封，称为检；检上书写物品情况，称为署。秦律规定：如果丢失了玉或者被人替换了，看检可知玉的大小，据此论处，并决定用多少钱赔偿。

（贺润坤）

贲玉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文用语。诸侯国的客人出使来秦，应以玉赠送给王。

（贺润坤）

匿户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文用语，意即隐藏人户，不征发徭役，不加役使，也不命缴纳户赋。

（贺润坤）

敖童弗傅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文用语。敖童即成童。《新书·春秋》：“敖童不返歌。”古时男子15岁以上未冠者，称为成童。据《云梦秦简·编年记》，秦当时17岁傅籍，年龄属于成童的范围。“敖童弗傅”即隐藏人口，意同“匿户”。

（贺润坤）

宫更人 云梦睡虎地秦简律文用语。宫内奴隶曾受肉刑的，称“宫更人”。

（贺润坤）

削籍 从国家户籍簿上除去名籍。《商君书·境内》：“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则著，死则削。”《云梦秦简·秦律杂抄》：游士“有为秦人出，削籍”，此为活人除去名籍，脱离官府控制，为官府所禁。（何清谷）

五、军事文化

廊庙之论 指朝廷之军事决策。廊，殿四周之廊；庙，宗庙。它们都是

古代国君和大臣议论军国大事之地，后因称朝廷为廊庙，《尉繚子·战权》：“高之以廊庙之论。”《史记·货殖列传》：“贤人深谋于廊庙，论议朝廷。”

（何清谷）

非耕不得，非战不免 商君信条教令之一。实行农战政策，就是要百姓民众明确认识“吾之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战不免”（《商君书·慎法》）。就是我们的信条教令，民众追求利益，不去种地，就什么也得不到；百姓要避免刑罚，非去参战，就别想躲开。

（张自修）

非农无所得食，非战无所得爵 谓天下必须实行农战，才能民富国治。不从事农耕，别无丰衣足食之路；除非勇敢参战，才有可能得到官职爵位。语出《尉繚子·制谈》：“修吾号令，明吾刑赏，使天下非农无所得食，非战无所得爵，使民扬臂争出农战，而天下无敌矣。”这是商鞅农战政策的继续。

（张自修）

富强两成之效 商鞅强秦战略决策之一，语出《商君书·徕民》：“今以故秦事故，而使新民事本，兵虽百宿于外，竟（境）内不失须臾之时，此富强两成之效也。”其整个决策概况是：秦国所苦恼的是兴兵打仗，因耽误农时，国家就穷；安居而务农，敌国就获得休息，这就是我王不能“两成其事”的原因。因此，虽然秦四代都打胜仗，而别国并不屈服。现在我们用一举两成之策，自然就会获致富强两得的效果。“天下有不服之国，则王以此春围其农，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陈其宝，以大武掘其本，以广文安其嗣。”照此策略执行“十年之内，诸侯将无异民”，天下就会统一。

（李生奎）

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这是尉繚子的战胜观。天时、地利，都是客观的条件，固然在战争中有一定的作用，但终究不如“人和”这个主观条件的重要，所以《尉繚子·战威》：“举贤任能，不时日而事利；明法审令，不卜筮而事吉；贵功养劳，不祷祠而得福。又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圣人所贵人事而已。”

（张自修）

边利尽归于兵，市利尽归于农 商君富国强兵战略决策之一。边利，指边关之利税收等等，又指战场所得到的一切；市利，市场之利。意思是把边境关卡所得的利益都用于战争，给予士兵。而把市场上所获的利益都转归农业，交给农民。《商君书·外内》说：“边利归于兵者强，市利归于农者富。故出战而强，入休而富者，王也。”

（张自修）

武议（一） 经群臣议论而由国君作出的军事决策。《尉繚子·武议》篇

云：“兵之所加者，农不离其田业，贾不离其肆宅，士大夫不离其官府，由其武议在于一人。”
(何清谷)

义兵 秦汉新道家关于战争、用兵的一种观点。《吕氏春秋·孟秋纪》等多篇文章集中阐述了义兵论观点，如《吕氏春秋·荡兵》篇提出：“古圣王有义兵而无有偃兵。兵之所自来者上矣，与始有民俱。”“争斗之所自来者久矣，不可禁，不可止。”《吕氏春秋·振乱》篇提出：“当今之世，浊甚矣；黔首之苦，不可以加矣……世主（诸侯）恣行，与民相离，黔首无所告诉。”“故义兵至，则世主不能有其民矣，人亲不能禁其子矣。”“攻无道而伐不义，则福莫大焉，黔首利莫厚焉。”《吕氏春秋·禁塞》篇提出：“兵苟义，攻伐亦可，救守亦可。兵不义，攻伐不可，救守不可。”《吕氏春秋·怀宠》篇提出：义兵就是“兵入于敌之境，则民知所庇矣，黔首知不死矣。至于国邑之郊，不虐五谷，不掘坟墓，不伐树木，不烧积聚，不焚室屋，不取六畜。得民虏奉而题归之，以彰好恶；信与民期，以夺敌资。”“故义兵至，则邻国之民归之若流水，诛国之民望之若父母，行地滋远，得民滋众，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等等。“义兵论”主要是为用武力统一中国造舆论，认为兵不可禁，只要除暴安民就是“义兵”，“今兵之来也，将以诛不当为君者也，以除民之讎而顺天之道也”（《吕氏春秋·怀宠》），则符合用兵之“道”。“义兵论”赞成统一，主张用武力消除诸侯之间的不义战争。故《吕氏春秋·应同》篇提出：“凡兵之用也，用于利，用于义。”“攻乱则义，义则攻者荣。荣且利，中主犹且为之，况于贤主乎？”过去多认为“义兵论”仅为兵家的观点，实则秦汉新道家在吸取各家之长的基础上，对实现中国统一的目的及手段所提出的一种认识。
(张铭洽)

兵所自来者久矣 《吕氏春秋·荡兵》篇中重要观点，认为军兵之起源很早。“与始有民俱。”即是说自从有了人类，就有了军兵和战争。从黄、炎用水火，共工氏作难，五帝固相争时就有了战争。“人曰‘蚩尤作兵’，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矣。未有蚩尤之时，民固剥林木以战矣，胜者为长。长则犹不足治之，故立君。君又不足以治之，故立天子。天子之立也出于君，君之立也出于长，长之立也出于争。争斗之所自来者久矣，不可禁，不可止，故古之贤王有义兵而无偃兵。”军事科学界认为这是一种朴素的战争起源论。

(张自修)

兵者凶器也 尉繚对战争与军队的看法，现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正义者虽为“凶器”、要造成流血与死亡，但也得使用、参与，语出《尉繚子·武

议》篇：“故兵者凶器也，争者逆德也，将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唐代诗人杜甫诗：“自古兵者皆凶器，圣主不得已而用之”一句，即来源于此。

(张自修)

勇为凶德 即“勇，天下之凶德也”。《吕氏春秋·论威》：“凡兵，天下之凶器也；勇，天下之凶德也。举凶器，行凶德，犹不得已也。举凶器必杀，杀，所以生之也；行凶德必威，威，所以慑之也。故慑民生，此义兵之所以隆也。”高注：兵者战斗有负败，勇者凌傲有死亡，故皆谓之凶。勇力以威人为行，故曰凶德。然而“举凶器必杀，杀，所以生之也；行凶德必威，威，所以慑之也”。这是两对辩证法，“杀”与“生”，“威”与“慑”，相比较而存在，相辅而相成，这正是进步的正义战争的无量功德。也就是“义兵之所以隆也”。

(张自修)

兵不可偃 兵，武器、军备。偃，停止也。意思是说军备不可废止。《吕氏春秋·荡兵》：“夫有以嗜死者，欲禁天下之食，悖；有以乘舟死者，欲禁天下之船，悖；有以用兵丧其国者，欲偃天下之兵，悖。夫兵不可偃也，譬之若水火然，善用之则为福，不能用之则为祸；若用药者然，得良药则活人，得恶药则杀人，义兵之为天下良药也，亦大矣。”

(张自修)

将田 将，率领（众人）；田，指田猎，率领人役部伍野外演武操练，非徒猎取野兽也。见《韩诗外传》：“秦穆公将田而丧其马，求三日而得之荃山之阳。”

(张自修)

兵教 士兵之军事训练。《尉繚子》有《兵教上》，讲述步兵训练之方法、步骤及其奖惩制度。又有《兵教下》提出有关行军作战训练 12 条。

(何清谷)

练锐 经训练的精锐军队。《吴子·图国》：“此五者，军之练锐也。”

(何清谷)

治兵 ①狭义专指训练军队。《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楚子将围宋，使子文治兵于睢。”《国语·齐语》：“春以蒐振旅，秋以猕治兵。”②广义包涵练兵、带兵、用兵等。《吴子·图国》：武侯问吴起曰：“愿闻治兵料人固国之道。”

(何清谷)

兵役 秦语。服兵之役，与徭役分称，指按一定规章制度服役当兵打仗之事，俗称“当兵”打仗，沿续至今，仍继续使用。语出《尉繚子·战威》：“田禄之实，饮食之亲，乡里相劝，死生相救，兵役相从，此民之所励也。”

(李生奎)

小夫四成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除》用语。《商君书·境内》：“军爵自一级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小夫，当指无爵位者。四成，四年成熟。或指小夫在部伍中所占的合适比例。新老掺合，以老带新，可在实际战斗中迅速提高新兵的素质。如果小夫超过四成，则将影响部队战斗力。

(贺润坤)

什伍 ①地方基层组织。《史记·商君列传》：“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史记索隐》引刘氏云：“五家为保，十家相连。”《管子·立政》：“十家为什，五家为伍，什伍皆有长焉。”②军队基层编制。《吴子·治兵》：“乡里相比，什伍相保。”《尉繚子·伍制令》：“军中之制，五人为伍，伍相保也；十人为什，什相保也。”

(何清谷)

什伍相保 亦作“什伍相结”。军队中伍内和什内的连保制度，使其聚合同食，互相监视，以便严格军纪，防止内奸。《尉繚子·伍制令》：“军中之制，五人为伍，伍相保也；十人为什，什相保也。”“伍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于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诛。”什内亦如此。

(何清谷)

什伍相结，上下相联 秦代军队中官兵互相负责、相互监督、联保连坐的一种制度。其法：“五人为伍，伍相保也；十人为什，什相保也；五十人为属，属相保也；百人为闾，闾相保也。”“吏自什长已上至左右将，上下皆相保也。”其间官吏、部伍之中“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于罪，知而弗揭者皆与同罪”。语出《尉繚子·伍制令》：“什伍相结，上下相连，无有不得之奸，无有不揭之罪，父不得以私其子，兄不得以私其弟，而况国人。”

(张自修)

大表 练兵场上高大之界标。《尉繚子·兵教上》：“大将教之，陈于中野，置大表三，百步而一。”

(何清谷)

教战之令 教练军队出发作战的条令。《吴子·治兵》有“教战之令”云：低个子持矛戟，高个子持弓弩，强壮的持旌旗，勇敢的持金鼓，体弱的当杂役，智慧高的主持谋划。击第一次鼓，各部整装集合；击第二次鼓，练习布阵；击第三次鼓，去吃饭；击第四次鼓，作一次严格检查；击第五次鼓，各部进入大军行列。等几种鼓声相合，然后举旗出发。

(何清谷)

简选精良 选拔精良的士兵。《吕氏春秋·简选》：“简选精良，兵械恬利。”

(何清谷)

引强 拉开强弓。《云梦秦简·秦律杂抄》：“轻车、越张、引强、中卒所载傅传到军，县勿夺。”《后汉书·第五伦传》：“有贼，辄奋厉其众，引强持满”

以拒之。”

(何清谷)

越张 又名“蹶张”。用脚踏发射的强弩。《云梦秦简·秦律杂抄》：“轻车、越张、引强、中卒所载傅传到军。”《说文解字》：“汉令曰：越强百人。”《汉书·申屠嘉传》申屠嘉“以材官蹶张，从高帝击项籍”。颜师古注：“弩，以手强者曰臂张，以足蹶者曰蹶张。”

(何清谷)

奇正 古代军事术语。以对阵交锋为正，伏击奇袭为奇，常规战法为正，特殊战法为奇。作战时互相配合，参而用之，则曰奇正。《孙子兵法·势篇》：“三军之众，可使必受敌而无败者，奇正是也。”《孙臆兵法·奇正》篇，着重阐明奇正之相互关系和变化，以及如何运用奇正之原则，以克敌制胜。《尉缭子·武议》：“三军之众，有所奇正，则天下莫当其战矣。”

(何清谷)

奇兵 采用特殊战法的军队。或伏兵奇袭，或用相反的指挥信号等。出敌不意，变幻莫测。《老子》：“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尉缭子·勒卒令》云：各种指挥工具有一般用法，但“奇兵则反是”。《史记·淮阴侯列传》：“愿足下假臣奇兵三万人，从间道绝其辎重。”

(何清谷)

正兵 与“奇兵”相反，采用常规战法之军队。或正面攻击，或对阵交锋。《尉缭子·勒卒令》：“正兵贵先，奇兵贵后。”《李卫公问对上》：“太宗曰：兵少地遥，以何术临之？靖曰：臣以正兵。”

(何清谷)

兵非可忿 “兵起非可以忿也，见胜则兴，不见胜则止。”《尉缭子·兵谈》篇提出的作战原则。起兵不可以感情用事，报复心切。根据敌我情势，可以打胜仗就打，否则就干脆停止，不要轻举妄动。毛泽东的“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的战法就与此不无渊源关系。

(张自修)

五地之胜 五种地形对作战有利程度之比较。《孙臆兵法·地葆》：“五地之胜曰：山胜陵，陵胜阜，阜胜陈丘，陈丘胜林平地。”野战宜取居高临下之势，因而高地胜过低地。《孙子兵法·行军》亦云：“凡军好高而恶下，贵阳而贱阴。”

(何清谷)

五地之败 五种不宜驻军及作战之地形。《孙臆兵法·地葆》：“五地之败”指谿谷、河川、沼泽、斥卤等地。

(何清谷)

五墓 即“五地之杀”、“死地”。指最容易遭到敌军歼灭之五种地形。《孙臆兵法·地葆》：“五墓，杀地也，勿居也。”又“五地之杀曰：天井、天宛、天离、天隙、天柵”。天井为四周高而中间低洼之地；天宛为山险环绕而易进难出之地；天隙为两山之间狭窄之谷地；天柵，疑即《孙子兵法·行军》篇中的

“天陷”，为地势低洼、泥泞易陷之地。

(何清谷)

三悖 悖，悖背情理，三悖，指“心狂”，轻狂、头脑简单的莽汉；“目盲”，目光短浅者，一叶障目者；“耳聋”，闭目塞听者，敌情不通者，信息不灵者。用这样的人统帅军队，那就难于成功了。语出《尉缭子·兵谈》：“将者上不制于天，下不制于地，中不制于人，寃不可以激而怒，清不可事以财。夫心狂、目盲、耳聋，以三悖率人者难矣。”

(张自修)

恶战 不好战。《孙膑兵法·篡卒》：“恶战者，兵之王器也。”恶：厌恶。王器：完成王业之工具。

(何清谷)

止道 指军事上的停止不前之道。如军队见到有利条件而懈怠不前，遇上良好战机，而犹豫不决，错误虽已认识仍不能正确行事等。《孙膑兵法·兵失》：“行止道者，天地弗能兴。”

(何清谷)

起道 指军事上的蓬勃兴起之道。《孙膑兵法·兵失》：统兵将领贫于进取而廉洁自持，获得宠信而恭敬有礼，弱中有强，柔中有刚，就是起道。

(何清谷)

谋无不当，举必有功 秦穆公任用百里奚，“买之五羊之皮而属事”，信任而贤之，为秦开地千里，创建不世之功，史称其“谋无不当，举必有功”。然其关键在于秦穆公的识人重贤放手任用：“使百里奚虽贤，无得穆公，必无此名矣。”《吕氏春秋·慎人》：“穆公曰：‘买之五羊之皮而属事焉，无乃天下笑乎？’公孙枝对曰：‘信贤而任之，君之明也；让贤而下之，臣之忠也；君为明君，臣为忠臣。彼信贤，境内将服，敌国且畏，夫谁暇笑哉？’穆公遂用之。谋无不当，举必有功，非加贤也。”

(张自修)

道胜 靠政治宣传瓦解敌军而取胜。《尉缭子·战威》：“讲武料敌，使敌之气失而师散，虽形全而不为之用，此道胜也。”

(何清谷)

力胜 靠实力交锋战胜敌人。《尉缭子·战威》：“破敌杀将，乘阨发机，溃众夺地，成功乃返，此力胜也。”

(何清谷)

庙胜 指临战前朝廷克敌制胜的谋略。庙，即“庙堂”，亦即“宗庙明堂”。古代国君遇大事，告于宗庙，议于明堂，故也以庙堂指朝廷。《尉缭子·战威》指出：战前而能先机制敌者五：“一曰庙胜之论”。《汉书·赵充国传》：“为明主忧，诚非素定庙胜之册。”

(何清谷)

曲胜 虽侥幸取胜，自己也遭受巨大损失，是不完全的胜利。《尉缭子·攻权》：“斗则得，服则失，幸以不败，此不意彼惊惧而曲胜之也。曲胜言非全

也，非全胜者无权名。”

（何清谷）

三胜 尉繚所谓的军队获得的三种胜利或者取得胜利的三种层次。“近

右在皇帝，左在阳陵。”《汉书·地理志》左冯翊阳陵县，“故弋阳，景帝更名”。王国维指出《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有阳陵侯，《傅宽列传》亦同，另山东出土有阳陵邑丞封泥，可见秦及汉初有地名阳陵。同杜虎符及新郢虎符比较，此符铭文甚短，“凡兴士被甲”以下的话皆略去。因为虎符使用既久，有关规定已为人所共知，无须刻出。汉兵符铭文亦简略，盖此符已开风气之先。此符作于统一之后（已有皇帝的称谓），甚至可到二世时，但以始皇时可能性为大。至于此兵符“二符胶固若一”，也不是没有原因的。《史记·秦始皇本纪》及《史记·高祖本纪》云：秦王子婴“奉天子玺符降轵道旁”。王国维说：“盖子婴于降汉之时，敛左符而并献之。秦玺入汉，此符虽不复用，亦必藏之故府，为国重器，合置既久，中生锈涩，遂不可开。”其说殆是。（王 辉）

新郢虎符 新郢虎符著录于《秦金文录》41。器作卧虎形，长8.8厘米，现藏巴黎。铭文刻于虎背，从头至尾竖书4行40字，皆错金书，云：“甲兵之符，右才（在）王，左才新郢。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王符，乃敢行之。燔燧（隄）事，虽毋会符，行毆。”此铭与杜虎符铭大体相同，但杜虎符称“君”，此称王；又铭书写格式此为竖写，杜虎符为从头至尾横行9行。由形制、文字风格及称王习惯看，此符显然比杜虎符时代晚。新郢本魏地。《战国策·魏策》苏秦说魏襄（惠）王曰：“大王之塞，南有鸿沟、陈，汝南有芒许、鄢、昆阳、郟陵、舞阳、新郢。”故城在今安徽太和县东。秦与新郢之间，隔有楚后期之都城陈以及韩之颍川郡。韩王安九年，“秦虜王安，尽入其地，为颍川郡”。秦之攻占新郢，当在此后。又符不称皇帝，称王，唐兰因说符作于秦灭韩。置颍川郡至统一前的十年内，即公元前230～前221年之间。（王 辉）

杜虎符 杜虎符1975年发现于西安市山门口乡沈家桥村，现藏陕西省历史博物馆。符作立虎形，上有错金书铭文9行40字：“兵甲之符，右在君，左在杜。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君符乃敢行之；燔燧之事，虽毋会符，行毆。”“君”指秦君惠文君。惠文君初称君，其十四年（公元前324年），更为元年，称王。铭称君而不称王，则器必作于惠文君元年至十三年（公元前337～前325年）之间。“杜”指秦之杜县。《史记·秦本纪》：武公“十一年，初县杜、郑。”《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下杜故城在雍州长安县东南九里。”虎符出土地正在秦汉长安县东南，村东2公里有杜城村，可见虎符出土于秦汉杜县城址范围内。虎符左半为杜地将军所持，故于此出土。“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君符乃敢行之；燔燧之事，虽毋会符，行毆。”这两句话亦见于新郢虎符，是一种套语，说明50人以上的军事行动，必须由君主作出，二符

相合才能发兵。但遇到特殊情况，如敌国突然入侵，边关以烽燧报警，来不及与君主会符，将军也可从国家利益出发，采取行动。（王 辉）

符节 ①出入关门或阊门所持之凭证。《周礼·地官·掌节》：“门关用符节。”《墨子·号令》：“吏、卒、民无符节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守阊者必须盘查。②军营中之通行证。《尉繚子·分塞令》：“非将吏之符节，不得通行。”③朝廷授给使臣之信物。《战国策·燕策二》乐毅报燕惠王书：“臣乃口受令，具符节，南使臣于赵。”（何清谷）

信符 出入城门之凭证。《墨子·旗帜》：“门，二人守之，非有信符，勿行，不从令者斩。”又《墨子·号令》：“大将使人行守，操信符，信符不合及号不相应者，伯长以上辄止之，以闻大将。”（何清谷）

符传 亦作“传节”。传、节为两物，都是通行凭证。《周礼·掌节》：“凡通达于天下者必有节，以传辅之。”传和节相辅而行，缺一即不许通过。《墨子·号令》：守城门者发现“符传疑若无符，皆诣县廷言，请问其所使，其有符传者善舍官府”。《孙臙兵法·官一》：“夜警以传节。”（何清谷）

明填 亦作“填章”。即今护照或通行证之类，上面填明出人事由等。《墨子·备城门》：“城持出必为明填，令吏民皆知之。”“持出不操填章”或“填章”与人不符者，皆不得放行。（何清谷）

填章 即“明填”。（何清谷）

旗章 军伍各种标志徽记的总称。《尉繚子·兵令上》：“陈之斧钺，饰之旗章，有功必赏，犯令必死。”（张自修）

旗 ①泛指旗帜。《周礼·春官·司常》：“司常掌九旗之物名。”②古代军中指挥工具。《尉繚子·勒卒令》：“旗麾之左则左，麾之右则右。”（何清谷）

章徽 亦作“章”。军队中佩带之徽章。《墨子·旗帜》：“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辨异衣章徽”，“城上吏置之背，卒于头上，城下吏，卒置之肩，左军于左肩，右军于右肩，中军置之胸，各一”。《尉繚子·兵教上》：“卒异其章。左军章左肩，右军章右肩，中军章胸前，书其章曰某甲某士。”（何清谷）

五章 士兵佩带之五色徽章。《尉繚子·经卒令》：“卒有五章：前一行苍章，次二行赤章，次三行黄章，次四行白章，次五行黑章。”贵族表示等级之五种服色。《尚书·皋陶谟》：“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传：“五服：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尊卑采章各异。”（何清谷）

号令 传布命令。初传令用号呼之方法，故称号令。《国语·越语上》：“乃号令于三军。”韦昭注：“号，呼也。”战国时军中以金、鼓、旗为传令工具。《尉繚子·制谈》：“号令明，法制审，故能使之前。”《墨子·号令》篇言如何用金、鼓、旗等发号施令。
(何清谷)

发声出号 号，命令也。发声，以口头大声宣讲，晓喻大众。特指义兵军事行动中的宣传舆论工作和安民告示，使百姓各安其业，勿得惊扰。

(张自修)

金鼓 ①两种作战指挥工具。鸣金为退兵号令，击鼓为进军号令。金指铙、铎、钟、鐃于等。《周礼·地官·鼓人》：“掌六鼓四金之音声，以节声乐，以和军旅，以正田役。”《尉繚子·制谈》：“金鼓所指，则百人尽斗。”《吕氏春秋·不二》：“有金鼓，所以一耳。”高诱注：“金，钟也。击金则退，击鼓则进。”②钲，古代乐器，形似钟而狭长，有长柄可执，击之而鸣。《史记·秦本纪》：“天子使召公过，贺繆公以金鼓。”
(何清谷)

鼓 远古以陶为框，后世以木为框，有一面蒙皮者，有两面蒙皮者，亦有以铜铸成者。①军队中之指挥工具，击鼓为号。《左传·庄公十年》：“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墨子·旗帜》：“鼓，中军一，每鼓三、十击之，有鼓之吏，谨以次应之。”《尉繚子·勒卒令》：“鼓之则进，重鼓则击。”②打击乐器，有板鼓、八角鼓、定音鼓、堂鼓、书鼓、长鼓等。③古时夜间击鼓报更，如三鼓、五鼓，即三更、五更。
(何清谷)

将鼓 万人之将指挥使用之鼓。《尉繚子·勒卒令》：“商，将鼓也。”商，古代五音宫、商、角、徵、羽，鼓音中有金丝声者称商鼓，规定将使用。

(何清谷)

帅鼓 千人之帅指挥用的鼓。《尉繚子·勒卒令》：“角，帅鼓也。”角，古代五音之一。

(何清谷)

伯鼓 百人之长使用之鼓。《尉繚子·勒卒令》：“小鼓，伯鼓也。”

(何清谷)

三鼓同 指将鼓、帅鼓、伯鼓三个鼓所击次数相同，表示号令一致。《尉繚子·勒卒令》：“三鼓同，则将帅伯其心一也。”

(何清谷)

步鼓 慢步走之号令。《尉繚子·勒卒令》：“一步一鼓，步鼓也。”

(何清谷)

趋鼓 快步走之号令。《尉繚子·勒卒令》：“十步一鼓，趋鼓也。”

(何清谷)

騫鼓 跑步走之号令。《尉繚子·勒卒令》：“音不绝，騫鼓也。”騫，马奔跑意，借指跑步。

(何清谷)

鞞鼓 亦称“鞞”。古代军中所击的小鼓，旅帅所执。《周礼·夏官·大司马》：“中军以鞞令鼓，鼓人皆三鼓。”《吴子·论将》：“鞞鼓金铎，所以威耳。”

(何清谷)

宿鼓 宿卫夜戒之鼓。《墨子·号令》：“宿鼓在（郡）守大门中。”

(何清谷)

昏鼓 天黑时之击鼓号令。昏，日暮，天刚黑时。《鬲子·号令》：“昏鼓，鼓上，诸门亭皆闭之。”

(何清谷)

提鼓挥枹 指将领击鼓指挥军队打仗。枹，鼓槌。《尉繚子·武议》：“夫将提鼓挥枹，临难决战，接兵角刃，鼓之而当，则赏功立名；鼓之而不当，则身死国亡。”

(何清谷)

金 古代军中指挥工具。指青铜制的钲、铎、钟、鐃于等，打击发声以为号令。鸣金为停止前进或退兵号令。《荀子·议兵》：“闻鼓声而进，闻金声而退。”《尉繚子·勒卒令》：“金之则止，重金则退。”

(何清谷)

铃 古代军中传令工具。青铜铸成，形似钟而小，上有桥形钮。常挂在车上、旗上，摇动发音以为号令。《尉繚子·勒卒令》：“铃传令也”，“不听金鼓铃旗而动者有诛。”《三国志·吴志·甘宁传》：“民间铃声，即知是宁。”

(何清谷)

旌旗 旗帜的通称。《周礼·春官·司常》：“凡军事，建旌旗。”《吴子·料敌》：“旌旗乱动，可击。”

(何清谷)

旆 ①古代旗末形如燕尾的垂旒。旆是旗之一种，长方形，长八尺，下垂之旆亦长八尺。《诗经·小雅·六月》：“织文鸟章，白旆央央。”②泛指旗帜。《诗经·商颂·长发》：“武王载旆，有虔秉钺。”《吴子·应变》：“出旌列旆。”

(何清谷)

城上举旗 为代替口号之法。犹如现代的旗语。城上需要某物资或某兵种，口号达不到，则举标有所需之旗号，主其事者照旗号办理，待征集已毕，即将旗收下。《墨子·旗帜》：“城上举旗，备具之官致财物，物足而下旗。”

(何清谷)

龙旗 需要战车，城上则举有龙图像之旗帜。《墨子·旗帜》：“车为龙旗。”
(何清谷)

虎旗 需要战斗力强之上卒，城上举虎图像之旗帜。《墨子·旗帜》：“竞士为虎旗。”《通典》卷152：“须战士锐卒，举熊虎旗。”
(何清谷)

仓英旗 仓英即苍鹰，苍灰色之鹰，猛禽，捕食野兔、野鼠等，故用来表勇猛。需要敢死队，城上举苍鹰标志之旗帜。《墨子·旗帜》：“死士为仓英之旗。”
(何清谷)

鸟旗 需要骑兵，城上则举有鸟图之旗帜。《墨子·旗帜》：“骑为鸟旗。”
(何清谷)

狗旗 需要弓弩，城上则举有狗像之旗帜。《墨子·旗帜》：“弩为狗旗。”
(何清谷)

双兔旗 城上举有双兔图像之旗帜。《墨子·旗帜》：“多卒为双兔之旗。”《通典》卷152：“须皮毡麻镮铍钁斧凿举双兔。”表示需要供给。
(何清谷)

童旗 需要新入伍的童子军，城上举儿童图像之旗帜。《墨子·旗帜》：“五尺童子为童旗。”五尺，年14岁以下。
(何清谷)

姊妹旗 需要妇女，城上即举有姐妹两人图像之旗帜。《墨子·旗帜》：“女子为姊妹之旗。”
(何清谷)

菌旗 城上举旗以代口号之法。菌为蘑菇类，可供食用。需要食品时，城上举蘑菇标志之旗帜为号。《墨子·旗帜》：“食为菌旗。”
(何清谷)

黑旗 城上举旗以代口号之法。需用水汤泼敌时，城上举黑色旗帜为号。《墨子·旗帜》：“水为黑旗。”《通典》卷152：“须水汤不洁，举黑旗。”
(何清谷)

白旗 ①城上举旗以代口号之法。需沙石时城上举白旗。《墨子·旗帜》：“石为白旗。”《通典》卷152：“须沙石砖瓦，举白旗。”②右军之旗帜。《尉繚子·经卒令》：“右军白旗，卒戴白羽。”
(何清谷)

黄旗 ①城上举旗以代口号之法。需柴草时城上举黄旗为号。《墨子·旗帜》：“薪樵为黄旗”。《通典》卷152：“须樗木樵草，举黄旗。”②中军之旗帜。《尉繚子·经卒令》：“中军黄旗，卒戴黄羽。”
(何清谷)

苍旗 ①城上举旗以代口号之法。苍即青色。需木料时城上举青旗为号。《墨子·旗帜》：“守城之法，木为苍旗。”《通典》卷152：“若须木樵板，举苍

旗。”②左军之旗帜。《尉繚子·经卒令》：“左军苍旗，卒戴苍羽。”

(何清谷)

赤旗 城上举旗以代口号之法。赤为红色。需用烟火熏敌，城上举赤旗为号。《墨子·旗帜》：“火为赤旗。”《通典》卷152：“须灰炭稗铁，举赤旗。”

(何清谷)

羽旗 城上需要剑、盾，则举有鸟羽毛作标志之旗帜。《墨子·旗帜》：“剑盾为羽旗。”

(何清谷)

下旗 秦时战争中旗语之一种，表示已经完成供给，满足了某项要求，即刻降下旗帜。《墨子·旗帜》：“城上举旗，备具之官致财物，物足而下旗。”

(张自修)

烽燧 亦作“烽火”。古代边防报警的两种信号。置能引上放下之木制机具叫桔皋，桔皋头有竹笼，充以柴草，平时放下，白天有寇来即燃柴草放烟，举起报警，叫“烽”。又多积柴草，夜间有寇来即焚之，以火光报警，叫“燧火”。《墨子·号令》：“城上烽燧相望。昼则举烽，夜则举火。”《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附李牧：“匈奴每人，烽火谨，辄入收保，不敢战。”

(何清谷)

二令 违背将令而另行发布的命令。《尉繚子·将令》：“军无二令，二令者诛，留令者诛，失令者诛。”

(何清谷)

阵 亦作“陈”。①古代作战的兵力部署和战斗队形。《孙膑兵法》有《八阵》、《十阵》。《尉繚子·兵令上》：“阵以密则固，锋以疏则达。”《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人不意赵师至此，其来气盛，将军必厚集其阵以待之。”②指阵地，战场。杜甫《高都护骝马行》：“此马临阵久无敌。”

(何清谷)

常阵 亦作“常陈”。即通常排列之作战队形。《尉繚子·兵令上》：“常陈皆向敌，有内向，有外向，有立阵，有坐阵，夫内向所以顾中也，外向所以备外也，立阵所以行也，坐阵所以止也。立坐之阵，相参进止，将在其中。”

(何清谷)

坐阵 蹲跪式的队列。《尉繚子·兵令上》：“坐陈所以止也”，“坐之兵剑斧。”

(何清谷)

立阵 站立作行进姿态的队列。《尉繚子·兵令上》：“立阵所以行也。”立阵所用兵器是戟和弩。

(何清谷)

八阵 古代军队临战之排列组合。始见《孙膑兵法·八阵》，谓步兵分三阵，车骑分三阵，选卒、下卒各一阵。实战时“因地之利，用八阵之宜”。后

“八阵”成为论兵者习惯用语，名目不一，解释分歧。《文选》卷56李善注引《杂兵书》：八阵是方阵、圆阵、牝阵、牡阵、冲阵、轮阵、浮沮阵、雁行阵。唐李筌《太白阴经》：“黄帝设八阵之形”，为天阵、地阵、风阵、云阵、龙阵、虎阵、鸟阵、蛇阵。《李卫公问对》：八阵“散而成八，复而为一”。

（何清谷）

云阵 阵名。阵形如云之忽聚忽散，以利弩兵射箭。《孙臆兵法·官一》：“射战以云阵。”《六韬·豹韬》有《乌云山兵》、《乌云泽兵》两篇，其中云：“所谓乌云者，鸟散而云合，变化无穷者也。”

（何清谷）

疏阵 阵名。稀疏之阵形。《孙臆兵法·十阵》：“疏阵之法，在兵力少时使用，多设旌旗，多置兵器，以壮声威。队列间隔要疏散，将锋利之兵器置于外翼，以迷惑敌人。把兵力编成若干战斗群，或进或退，或攻或守，或与敌争夺，或截击疲惫之敌，机动灵活。然则疏可以取锐。”

（何清谷）

数阵 阵名。密集之阵形，以防敌人分割。《孙臆兵法·十阵》：“数阵者，为不可掇。”掇，分割。部署之法，队形靠拢而又行列分明，兵器密集而能伸展自如，前后可互相支援。大队不出战，可用小队打击敌人之弱点，或挫伤敌人之锐气。阵势严密无隙可乘，使敌如遇大山阻挡一样而被迫撤退。

（何清谷）

方阵 古代阵法之一。队列呈方形，便于进攻。《国语·吴语》：吴一军“万人以为方阵”，共排成一百行，每行百人为一彻，行排头为官师，十行千人为一旌，设一下大夫指挥；十旌共万人，由将军指挥。按《孙臆兵法·十阵》：方阵的列法，必须中间兵力少，四周兵力多，将帅指挥位置靠后。

（何清谷）

圆阵 古代阵法之一。队列呈圆形，是方阵的收缩，便于防守。《孙臆兵法·十阵》：“圆阵者，所以转也。”注：转，借为困、集聚。又《十问》：“敌人圆阵以胥，因以为固。”《武经总要·前集》卷八：“圆阵无角，利以坚守。”

（何清谷）

水阵 亦作“水战”。水战之阵法。《孙臆兵法·十阵》：水战之法，岸上多用步兵，少用车兵，以配合水军。命令水军必须带足战具，舟船进退自如，掌握流向，以攻击敌人目标。进攻时，以轻舟作指挥，用快船搞联络，船队要严整有序，敌退则追，敌来则截，敌移动则箝制，敌不动则袭击，敌集中则分割。重视侦察敌情，控制桥梁渡口。

（何清谷）

火阵 即“火战”。用火攻敌之阵法。《孙膑兵法·十阵》：“火阵者，所以拔也。”其战法云：选派好纵火士卒，携带易燃物，放火时动作必须敏捷。在敌处下风，低而平坦、野草丛生之地，可用火战。在天刮大风，敌营地柴草堆积，戒备不严时，可用火战。放火烧乱敌阵，以密集如雨之箭射杀敌人，兵趁火势，火助兵威，敌寨可拔。《六韬·虎韬》有《火战》篇。 (何清谷)

火牛阵 战国后期齐将田单击败燕军之战术。燕破齐，田单固守即墨，收城中牛千余，牛背披大红绢，身画五彩龙文，角上绑兵刃，尾端扎上灌油脂之芦苇。把城墙凿开数十口子，深夜燃烧牛尾，赶牛出城，5000壮士随其后。牛尾被烧，怒而猛冲燕军，牛所触者非死即伤，壮士乘机攻杀，城中鼓噪之声震天，燕军大溃。见《史记·田单列传》。 (何清谷)

玄襄阵 阵名。为迷惑敌人之疑阵。《孙膑兵法·十阵》：玄襄阵之布置，必多设旌旗羽毛，鼓声密集而雄壮，队伍表面纷乱实际却各守其位，兵车看来杂乱实际却严整有序，兵噪马嘶，若从天降，如从地出，神出鬼没，使敌玄奥莫测。 (何清谷)

钩行阵 阵名。适宜于改变作战计划时运用。《孙膑兵法·十阵》：钩行阵之部署，前列必成方形，左右两翼必成钩形，指挥工具金、鼓、角齐全，各种颜色之旗帜具备，并使士卒能辨别号令，识别旗帜，前后左右，旋转灵活，以适应战场情况之变化。 (何清谷)

雁行阵 阵名。队列如大雁飞行，作人字形，两翼逐次展开，有利于发挥弓弩之威力。《孙膑兵法·十阵》：“雁行之阵者，所以接射也。”“接射”即逐次进行射击之意。 (何清谷)

锥行阵 古阵名。队形前尖如锥，用来突破或切断敌阵。《孙膑兵法·十阵》：“锥行之阵者，所以决绝也。”其整个队形要求像一把剑，“末必锐，刃必薄，本必鸿”。 (何清谷)

杂管 阵名。亦作“合杂”、“重杂”，指持各种兵器之士卒混合编组。用以攻险，《孙膑兵法·官一》：“险厄以杂管”；用以围敌，“合杂所以御裹也”；用以应变，“云折重杂，所权趣也”。 (何清谷)

击箕 击破敌人簸箕形之阵势。《孙膑兵法·十问》：击箕之法，贵在神速，以我军2/3的兵力，击其要害，再用敢死勇士同时攻其两翼，敌军必败。 (何清谷)

辕门 古代帝王巡狩、田猎、住宿在野外，用车围成行宫，以两车之辕相

向交插成半圆形之门，叫“辕门”。《周礼·天官·掌舍》：“设车宫辕门。”后也指军营之大门。《尉繚子·将令》：“表置辕门期之，如过时则坐法。”

(何清谷)

横门 ①又叫“衡门”，即栅栏做的军营门，引申指守卫在军门口之军吏。《尉繚子·分塞令》：“吏属无节，士无伍者，横门诛之。”②汉长安城北西侧之门。《汉书·西域传》：“丞相将军，率百官，送至横门外。” (何清谷)

军旅 本为古代军队编制的两个单位，用以指军队，也指有关军队及作战之事。《论语·卫灵公》：“卫灵公问陈于孔子。孔子对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未之学也。”《吴子·图国》：“文侯曰：寡人不好军旅之事。”

(何清谷)

三军 ①春秋时，大国多设三军。如晋称中军、上军、下军；楚称中军、左军、右军。②指全军。《孙臧兵法·十问》：“三军之众分而为四五。”③守城时把男、女、老弱编为三军。《商君书·兵守》：“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此之谓三军也。”壮男作战，壮女防守，老弱输送食物。④按步、车、骑分为三军。《六韬·犬韬·战车》：“步贵知变动，车贵知地形，骑贵知别径奇道，三军同名而异用也。”⑤军队的通称。《荀子·赋》：“城郭以固，三军以强。”⑥三屯军之费。《管子·参患》：“凡用兵之计，三惊当一至，三至当一军，三军当一战。”《纂诂》：三屯军之费，与一战相当。(何清谷)

师 古代军队编制，以2500人为一师。《周礼·地官·小司徒》：“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尉繚子·兵教下》：“自两而师。”

(何清谷)

率 秦军队部伍建置之一，百人之上，万人之下，编制兵员一千人。见《尉繚子·攻权》篇：“故五人而‘伍’，十人而‘什’，百人而‘卒’，千人而‘率’，万人而‘将’”。盖“伍”、“什”相同，“卒长”、“率”名称与商鞅时代已有了差异。

(李生奎)

五两之士 于省吾先生曰：“五两即伍两”。《周礼·小司徒》：“五人为伍，五伍为两”是一两25人，一两当一乘，五两则75人矣。秦俑军阵中有此实例。常以步车搭配出现。

(李生奎)

两 古代军队编制，25人为两。《周礼·地官·小司徒》：“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尉繚子·兵教下》：“自伍而两，自两而师。”

(何清谷)

五百主 秦军编制单位。语出《商君书·境内》篇：“五人一屯长。百人

一将。其战，百将、屯长不得斩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益论，百将、屯长赐爵一级，五百主、短兵五十人。”包括100个屯长、5个百将，计兵员500人，约相当于近代的营长。配备有护卫兵50人。
(李生奎)

二五百主 秦军编制单位，首出《商君书·境内》篇：“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将之主，短兵百。”秦国军制，一千人为作战的较大单位，独立单位。五百主、百将、屯长均由二五百主指挥，所以称为“将之主”。配备贴身侍卫百人。
(李生奎)

力卒 坚强得力之士兵。《尉繚子·兵教下》：“十二曰力卒，谓经其全曲，不靡不动也。”
(何清谷)

虎贲 勇士之称。言如猛虎之奔走逐兽。《孟子·尽心下》：“武王之伐殷也，革车三百两（辆），虎贲三千人。”《吴子·料敌》：“一军之中，必有虎贲之士，力轻扛鼎，足轻戎马，奉旗取将必有能者。”
(何清谷)

练士 训练士兵。《六韬·犬韬·练士》：“军之练士，不可不察。”《战国策·楚策一》：“臣请令山东之国，奉四时之献，……练士厉兵，在大王之所用之。”
(何清谷)

材士 武艺高强之士卒。《孙臆兵法·十问》：“材士练兵，期其中极。”《墨子·备水》：“选材士有材力者三十人共船。”《战国策·东周》：“宜阳城方八里，材士十万。”
(何清谷)

练材 受过训练而有拳勇的士兵。《吕氏春秋·简选》：“老弱罢（疲）民，可以胜人之精士练材。……此不通乎兵者之论。”注：“练材，拳勇有力之材。”
(何清谷)

武卒 战国时魏国经过考核选用的步兵。考核标准：凡能身穿三属之甲，拉开12石的强弩，背负箭50支，肩扛长戈，头戴盔，腰佩剑，携带3日粮食，半天行100里，才得中选。中选者称为武卒，可免除全家徭役，分给好田宅。见《荀子·议兵》。《汉书·刑法志》：“魏惠以武卒奋。”
(何清谷)

死士 敢死之士，敢死队。《史记·吴太伯世家》：“越使死士挑战。”《孙臆兵法·十问》：“练我死士。”《战国策·秦策一》：“厚养死士，缀甲厉兵。”《吕氏春秋·不广》：“齐攻廩丘，赵使孔青将死士而救之。”又指秦军敢死敢拼、所向披靡的锐士。犹陕北言“死汉”，不怕死的汉子。这里是指战国时期其他国家评价秦军士气的高度评价。语出《战国策·赵策》：“秦以牛田，水通粮，其死士列于上地，令严政行，不可与战。”是说秦国农业发达，粮秣供给方便，勇猛

无敌的斗士以财力富饶的后方为后盾，法令森严，政治畅通，是不可与其对阵作战的。

(何清谷)

教卒 受过训练的兵卒。《吕氏春秋·简选》：“齐桓公良车三百乘，教卒三万人。”《管子·七法》：“以教卒练士，击驱众白徒。”

(何清谷)

中卒 中军之卒。随国尉攻城。《商君书·境内》：“国尉分地，以中卒随之。”参加用传车运送物资。《云梦秦简·秦律杂抄》：“夺中卒传，令、尉贖各二甲。”

(何清谷)

徒人 亦作“徒卒”，步兵。《孙臆兵法·十问》：“我车骑众，人兵少，则避开险阻，诱敌到平坦之地交战，“此击徒人之道也”。《列子·汤问》：“肆咤则徒卒百万。”

(何清谷)

技击 各种击刺杀敌的技巧。《荀子·议兵》：“齐人隆技击。”注：“技，材力也。齐人以勇力击斩敌者，号为技击。”《汉书·刑法志》：“齐溺以技击强。”

(何清谷)

发弩 专司射弩的兵种。《云梦秦简·秦律杂抄》：“发弩射不中，尉贖二甲。”

(何清谷)

流弩 亦作“游弩”。流动作战的弩兵。《孙臆兵法·威王问》：“为之流弩，以助其急。”《汉书·晁错传》：“长短相杂，游弩往来。”

(何清谷)

骑兵 是军队中骑马作战的兵士。一般认为我国北方少数民族在春秋初期已有骑兵，而中原地区此兵种出现较晚，似于春秋战国之际。据战国初期的《墨子》说“车为龙旗，骑为鸟旗”推测，此时骑兵已有不同于战车的专门旗帜，显然已成为独立的兵种。战国中期，中原各国都已普遍组建了一支数量庞大的骑兵部队。有些书中还专门总结了战骑饲养、训练和役使的一套经验，及骑兵必备之马具——鞍、勒、衔等。秦人向来以善养马而著称于世，养马业的发展为骑乘和骑兵的出现创造了先决的条件，秦正规骑兵的出现应早于中原。到了战国时期，有更进一步的发展，成为秦国对外战争的一支重要力量。秦陵二号俑坑内发现一批骑兵俑群，就是秦骑兵的历史写照。目前已发现有陶质鞍马116匹，每匹马前立有牵马的骑士俑1个。马的大小和真马相似，身长到2米，通首高1.72米。马背上雕有鞍鞯，头上戴着络头、衔、缰。骑士俑身高1.8米左右，一手牵拉马缰，一手作提弓状。俑和马的造型准确，形象逼真生动，一一列列的排成整齐的长方队形，威武雄壮，把秦始皇时代骑兵的真实形象，生动地展现在人们面前。坑内出土的骑兵马具，有络头、衔镡、缰索、鞍鞯。前两者

是乘马必备的控马装具。马缰是由圆形、扁平形石管及铜构件串联而成，共2根，各长约1米，分别和马口两侧的衔环相连，另一端各有一剪把形的铜环，以便骑士把持。马鞍似为皮革，鞍面为白色，下衬绿色的鞣。未发现马镫。骑兵马身涂枣红色，黑鬃，白蹄，剪鬃辮尾，应为华骊马，体型属于力速兼备的挽马型，是以宫廷厩苑的真马作为原型塑造的。秦代骑兵马有严格的遴选标准，秦俑坑出土的骑兵马高符合文献的记载。俑坑中出土的骑士一般上身穿窄袖长及膝部的上衣，外披铠甲，腰束革带，下穿紧口长裤，足登靴，头戴圆形小帽。帽上有带扣结颌下。同时伴出的武器有弓、铜镞。秦代的骑兵是在从军人员中挑选出来的，一般要求年龄在10岁以下，身高1.73米以上，骑射技艺娴熟，善于控制坐骑。战国时期的骑兵在战争中多作为奇兵用，配合车战、步兵。其编组有易战、险战的区别，即根据地理形势和敌情的不同，分密、疏两种不同的队列。战术主要是奇袭、侧击、骚扰的击溃战。秦代骑兵的情况也当与此同。

(许卫红)

彀骑 使用弓弩的骑兵。《史记·冯唐列传》：“李牧乃得尽其智能，遣选车千三百乘，彀骑万三千，百金之士十万。”司马贞《史记索隐》引如淳云：“彀骑，张弓之骑也。”

(何清谷)

车骑 车兵与骑兵连称。反映出战国前期，骑兵初出现时与车兵混合编制。《孙臧兵法·八阵》：“车骑与战者，分以为三。”《战国策·齐策一》：“使轻车锐骑冲雍门。”《吴子·应变》：“分车列骑，隐于四旁。”《吕氏春秋·无义》：“公孙鞅因伏卒与车骑以取公子印。”

(何清谷)

轻车 轻捷便于驰骋的战车，用以冲击敌阵。《周礼·春官·车仆》：“轻车之萃”。郑玄注：“轻车，所用驰敌致师之车也。”《左传·哀公二十七年》：“将军轻车千乘，以厌齐师之门。”《战国策·齐策一》：“使轻车锐骑冲雍门。”

(何清谷)

良车 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战车与车士。语出《吕氏春秋·简选》：“齐桓公良车三百乘，教卒三万人。”

(李生奎)

锐士 战国时秦国经过考选和训练的步兵。秦自商鞅变法，奖励军功，军力强盛。秦昭王时期，由精锐勇士组成的锐士队伍是六国军队中战斗力最强的。荀况比较各国兵制，认为“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锐士”，也说明了秦锐士的威力。他们在战场上不戴头盔，不着重铠，左髻人头，右挟生虏，冲锋陷阵。秦陵兵马俑坑中出土的数千个武士俑被认为是

秦锐士形象的写照，即秦始皇统一天下之军队中的秦之锐士。后代锐士一词用以泛称精锐士兵。
(许卫红)

间谍 又名“间”、“细作”。派遣或指使潜入敌地，刺探敌情，传送或返报敌情之人员。《孙子兵法·用间》：“用间有五：有因间，有内间，有反间，有死间，有生间。”《尉缭子·原官》：“游说，间谍无自入，正议之术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附李牧》：“谨烽火，多间谍。”
(何清谷)

候 ①即“斥候”。瞭望敌情的岗哨。《孙臆兵法·陈忌问垒》：离防守地区五里“置候”，“夜则举鼓，昼则举旗。”②间谍。《墨子·号令》：“有能人深至主国者，问之审信，赏之倍他候。”
(何清谷)

士候 亦作“卒候”、“斥候”。担负警戒任务之哨兵。《墨子·号令》：城外布置之“士候无过十里”，每次“遣卒候者无过五十人”。
(何清谷)

候车 前线侦察的兵车。《商君书·兵守》：“三军之多，分以客之候车之数。”
(何清谷)

辎重 指随军运载的军用器械、粮草、服装等后动物资。《孙臆兵法·擒庞涓》：“庞子果弃其辎重。”
(何清谷)

工食 指工兵和炊事人员。《尉缭子·守权》：“守法：城一丈，十人守之，工食不与焉。”
(何清谷)

磨灶 带磨谷设备的灶。磨，可破谷取米，状如石磨。《墨子·备城门》：“城上三十步一磨灶。”岑仲勉注：“磨灶，行灶也。”录以备考。
(何清谷)

戍卒 ①守城之士兵。《墨子·号令》：“城中戍卒。”②守边之士兵。贾道《过秦论》：“陈涉以戍卒散乱之众数百，奋臂大呼。”
(何清谷)

戍客 离乡守边之士兵。《尉缭子·攻权》：“远堡未入，戍客未归。”李白《关山月》：“戍客望边色，思归多苦颜。”
(何清谷)

客卒 外籍兵。守城时对外籍兵必须严加监视。《墨子·号令》：“客卒守主人，主人亦守客卒。”
(何清谷)

白徒 未受过训练的兵卒。《管子·七法》：“以教卒练士，击毆众白徒，故十战十胜。”注：“白徒，谓不练之卒，无武艺。”
(何清谷)

寇虏 俘虏。逃跑之士兵数，准许以俘虏数相抵，不予论罪。《墨子·号令》：“诸取当者，必取寇虏乃听之。”
(何清谷)

一舍 古时行军以30里为一舍。《尉缭子·武议》：“一舍而后成三舍，三

舍之余，如决川源。”《左传·僖公二十八年》：“退三舍而辟（避）之。”

（何清谷）

奔命 闻命急速奔赴前方的队伍。《云梦秦简·为吏之道》有“魏奔命律”，言征发商人、赘婿等攻城事。《汉书·昭帝纪》注：“旧时郡国皆有材官骑士以赴急难……闻命奔走，故谓之奔命。”

（何清谷）

兼趣舍 亦作“兼舍”。昼夜不停急行军。《孙臆兵法·擒鹿涓》：“鹿涓兼趣舍而至。”《司马法·用众》：“历沛历圯，兼舍环龟。”注：“兼舍者，昼夜行也。”

（何清谷）

宿营 宫中宿卫军住的兵营。《韩非子·内储说下》：“於是乃起宿营之甲，而攻（楚）成王。”“宿营之甲”专指驻守太子宫中的甲兵。后用宿营指军队在行军或战斗后的住宿。

（何清谷）

衔枚 枚，形如筷子，横衔口中，两端有带系于项上，即不能说话。古代行军袭敌时，令士卒衔枚，以防喧哗。《周礼·夏官·大司马》：“徒衔枚而进。”《六韬·虎韬·必出》：“设衔枚夜出。”《吴子·应变》：“两军衔枚或左或右而袭其处。”

（何清谷）

踵军 跟在大军后面之后继部队。《六韬·虎韬·必出》：“已出，令我踵军设云火远候。”《尉缭子·踵军令》：“所谓踵军者，去大军百里，期于会地。”

（何清谷）

号别 用号令区别前列后列之行进次序。《尉缭子·兵教下》：“六曰号别，谓前列务进以别其后者，不得争先登不次也。”

（何清谷）

塞令 禁止从营区随便通行之禁令。《尉缭子·分塞令》：“将有分地，帅有分地，伯有分地，皆营其沟域，而明其塞令。使非百人无得通。”

（何清谷）

守备程 守备章程。公布出来，使军民遵照执行。《墨子·号令》：“为守备程而署之曰某程，置署街街衢阶若门，令往来者皆视而放。”

（何清谷）

分地 ①分封土地。《礼记·祭法》：“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②划分定之营区。《尉缭子·分塞令》：“中军、左、右、前、后军，皆有分地，方之以行垣，而无通其交往。”

（何清谷）

府柱 军营中划分地段之标桩。《尉缭子·分塞令》：“军中纵横之道，百有二十步，而立一府柱，量人与地。柱道相望，禁行清道。”（何清谷）

地禁 即在防区内实行戒严。《尉繚子·兵教下》：“二曰地禁，禁止通行，以网外奸也。”（何清谷）

分限 按防区界限以车围墙，严加警戒。《尉繚子·兵教下》：“五曰分限，谓左右相禁，前后相待，填车为固，以逆以止也。”（何清谷）

陴 亦称“俾倪”、“女墙”。城墙上孔或凹凸形之矮墙，作防守用。《尉繚子·守权》：“若彼城坚而救不诚，则愚夫蠢妇无不守陴而泣下。”

（何清谷）

戍边 驻守边疆。《尉繚子·兵令下》：“兵戍边一岁遂亡，不候代者，法比亡军。”苏辙《民政策下》：“戍边之谋，始于秦汉。”（何清谷）

料敌计险 判断敌情和判断地形。《孙臬兵法·威王问》：“料敌计险，必察远近，将之道也。”（何清谷）

避实击虚 亦作“批亢捣虚”、“攻虚”。避开敌人之主力，攻打其薄弱环节。《孙子兵法·虚实》：“兵之形，避实而击虚。”《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孙臬在桂陵之战中采取“批亢捣虚”之方略。《管子·霸言》：“释实而攻虚，释坚而攻脆。”（何清谷）

谷战 在两山之间的峡谷作战。《吴子·应变》有“谷战之法”云：挑选精兵，持锐利兵器，在前面打冲锋。大军埋伏在山谷四旁，相去数里，使敌进退不能。一部分军队行出山外扎营，占据要塞，使敌恐惧。再以车骑不断向敌挑战，使其不得休息。（何清谷）

攻城野战 围攻城池与野外作战。战国时由于兵种变化，步骑兵为主之野战和攻城战代替了车阵作战。《战国策·赵策四》：“攻城野战，未尝不为王先被矢石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廉颇曰：“我为赵将，有攻城野战之大功。”《墨子·节用上》：“攻城野战死者，不可胜数。”（何清谷）

攻坚 指攻击强敌、攻取坚城或攻打坚固据点。《管子·制分》：“凡用兵者，攻坚则韧，乘瑕则神。攻坚则瑕者坚。”注：“所攻虽坚，能令脆者，则以士卒坚强故也。”（何清谷）

击均 孙臬军事术语。攻击势均力敌之敌。《孙臬兵法·威王问》：“击均”之法，用各种方法引诱敌人分散兵力，我方则集中兵力加以攻击。

（何清谷）

虚城 虚弱易攻之城。《孙臬兵法·雄牝城》：“城背名谷，无亢山其左右，虚城也，可击也。”

（何清谷）

客主 古代军事术语。一般指进入敌境作战为客，在本国作战为主，进攻一方为客，防守一方为主，敌方为客，我方为主。《孙膑兵法》有《客主人分》篇，论述客主双方之利弊条件和影响战争胜负的各种因素。（何清谷）

交和而舍 指两军对垒。《孙膑兵法·十问》，每问以“交和而舍”起问。（注）和，和门，古代军队的营门；舍，扎营。（何清谷）

乘疑 乘敌疑惑不定进行攻击。《孙膑兵法·官一》：“戎凡振陈，所以乘疑也。”（何清谷）

钓战 引诱敌人出战。《孙膑兵法·官一》：“隐匿谋诈，所以钓战也。”（何清谷）

击保固 击破敌人凭险固守之战术。《孙膑兵法·十问》：击保固之法，攻其所必救之地，迫使敌撤离固守的地方，判明敌行动意图，布置伏兵和援兵，乘其移动时进行袭击。（何清谷）

四路 古代军事术语。指进、退、左、右四面行军的道路。《孙膑兵法·善者》：“进，路也；退，路也；左，路也；右，路也。”善于用兵的将领，能使自己四路畅通，使敌人四路受阻。（何清谷）

五动 古代军事术语。指向前、向后、向左、向右及陈兵不动五种军事行动。《孙膑兵法·善者》：“进，动也；退，动也；左，动也；右，动也；默然而处，亦动也。”善于用兵的将领，能使自己“五动”动得巧妙，使敌人“五动”必有忧患。（何清谷）

保险带隘 占据险要，控制隘口。《孙膑兵法·十问》：“保险带隘，慎避广易。”（何清谷）

趋战 指敌军先进入战地，我军后向敌进攻。《孙子兵法·虚实》：“凡先处战地而待敌者佚，后处战地趋战者劳。”《尉缭子·踵军令》：“合表乃起，踵军辘士，使为之战势，是谓趋战者也。”（何清谷）

独出独入 指乘虚攻入敌城，如入无人之境。《尉缭子·攻权》：“城邑空虚而资尽者，我因其虚而攻之，法曰：‘独出独入，敌不接刃而致之’。此之谓也。”（何清谷）

末甲 指前锋部队。《孙膑兵法·擒庞涓》：“吾末甲劲，本甲不断。”（何清谷）

本甲 指后继的主力部队。参见“末甲”条。（何清谷）

轩骄之兵 指高傲骄横之敌军。《孙膑兵法·五名五恭》：“轩骄之兵，则

恭敬而久之。”

(何清谷)

五名 指五种不同类型之敌军。《孙臆兵法·五名五恭》：“兵有五名：一曰威强，二曰轩骄，三曰刚至，四曰助忌，五曰重柔。”各应采取不同的对付方法。

(何清谷)

刚至之兵 指傲慢而固执之敌军。《孙臆兵法·五名五恭》：“刚至之兵，则诱而取之。”

(何清谷)

重柔之兵 指极其软弱之敌军。《孙臆兵法·五名五恭》：对重柔之兵，用噪而恐之，振而插之，出则击之，不出则围之。

(何清谷)

五恭 指军队进入敌境始终采取恭谨行动会造成不利之后果。《孙臆兵法·五名五恭》：“何谓五恭？入境而恭，军失其常。再举而恭，军无所粮。三举而恭，军失其事。四举而恭，军无食。五举而恭，军不及事。”作者主张“恭”与“暴”两种手段要交替使用。

(何清谷)

五暴 指军队进入敌境一直采取强暴行动，必造成巨大损失。《孙臆兵法·五名五恭》：“入境而暴，谓之客。再举而暴，谓之华。三举而暴，主人惧。四举而暴，卒士见诈。五举而暴，兵必大耗。故五恭、五暴，必使相错也。”

(何清谷)

气机 将领的指挥，对七气之盛衰有重大影响，得其机宜则成，失其机宜则败。《吴子·论将》：“凡兵有四机：一曰气机，二曰地机，三曰事机，四曰力机。三军之众，百万之师，张设轻重在于一人，是谓气机。”

(何清谷)

地机 将领掌握和利用险要地形阻击敌人的机宜。《吴子·论将》：“路狭道险，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过，是谓地机。”

(何清谷)

事机 对敌方采取刺探、扰乱、离间等机宜。《吴子·论将》：“善行间谍，轻兵往来，分散其众，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是谓事机。”

(何清谷)

力机 使车兵、水兵、步兵、骑兵等兵种充分发挥战斗力的机宜。《吴子·论将》：“车坚管辖，舟利橈楫，士习战阵，马闲驰逐，是谓力机。”

(何清谷)

兵机 练兵、用兵的机宜。《吴子·图国》：“吴起儒服，以兵机见魏文侯。”

(何清谷)

篡卒力士 选拔有才而有力的士卒。《孙臆兵法·威王问》：“篡卒力士者，所以绝阵取将也。”篡卒当读为“选卒”。

(何清谷)

让威 敌强我弱时，先避开敌人锋芒，不同敌人硬拼；再多方引诱，使敌疲惫，然后击之。见《孙臧兵法·威王问》。（何清谷）

抚时而战 把握有利时机而作战。《孙臧兵法·月战》：“抚时而战，不复使其众。”（何清谷）

钧解 由于势均力敌而和解。钧，与均通。《吴子·图国》：吴起“与诸侯大战七十六，全胜六十四，余则钧解”。（何清谷）

外饰 ①指军中伪装、隐蔽自己之力量。《尉繚子·十二陵》：“守在于外饰。”②装饰外表。《韩非子·解老》：“礼者外饰之所以喻内也。”（何清谷）

致敌 以假象迷惑敌人，使敌之兵力部署颠倒。《尉繚子·守权》：“救而示之不诚，则倒敌而待之者也。”（何清谷）

意表 指出敌意料之外的奇袭。《尉繚子·十二陵》：“攻在于意表。”后演成一般词语，即意外。（何清谷）

佯北 诈败。《孙子兵法·军争》：“佯北勿从，锐卒勿攻。”《吴子·应变》：“不胜疾归，如是佯北。”（何清谷）

失行 队伍行列次序紊乱。《吴子·应变》：“卒遇敌人，乱而失行。”（何清谷）

归义 战国时成语，秦人多用之。敌国或其他国家将官、诸侯之士前来投奔，以为是归附大义的举动。光明磊落，称赞之辞曰“归义”。语出《商君书·徠民》篇：“今王发明惠，诸侯之士来归义者，今使复之三世，不知军事……不起十年征，足以造作夫百万。”（张自修）

暴寇 疯狂掠夺的敌军。《吴子·应变》：“暴寇卒来，掠吾田野、取吾牛羊。”（何清谷）

战合表起 秦人大部队联合作战掌握发起进攻或者会合的时间标志。表，日表也。古时军中观测日影的标杆，以日影的转移、长短标计时辰，后发展为日晷。各军遵守同一时辰共同动作，称作“合表”。犹如现在的对表合时，规定在某一时间同时行动，造成克敌制胜的态势。《尉繚子·踵军令》：“兵有什伍，有分有合，豫为之职，守要塞关梁而分居之。战合表起，即皆会也。”（张自修）

胜围 即解围。《墨子·号令》有退敌解围后之奖功办法：“胜围，城周里以上”，封城将为关内侯，辅将赐上卿，丞及相当丞者赐五大夫，其他官吏豪绅

赐公乘，参加战斗的男子赐爵二级，妇女赐钱 5000，男女老少凡在城中的每人赐钱 1000，免除三年的租役。（何清谷）

治气 激励士气。《尉繚子·十二陵》：“战在于治气。”（何清谷）

激气 军队编成后，将帅必须通过誓师等方式宣布敌人罪恶，以激发士气。《孙臆兵法·延气》：“合军聚众，务在激气。”（何清谷）

厉气 振奋士气。《孙臆兵法·延气》：“临境近敌，务在厉气。”《管子·七法》：“兵弱而士不厉。”厉，振奋。（何清谷）

利气 锐利之士气。军队连续行军到达新营地后，一定要整顿队伍增强锐气。《孙臆兵法·延气》：“复徙合军，务在治兵利气。”（何清谷）

断气 临战时具有决一死战之士气。《孙臆兵法·延气》：“将军令，令军人人三日粮，……所以断气也。”此即《史记·项羽本纪》：钜鹿之战前，项羽“皆沉船，破釜，烧庐舍，持三日粮，以示士卒必死，无一还心”。

（何清谷）

延气 指军队要始终保持高昂之士气。《孙臆兵法·延气》篇，主要阐述激励士气、鼓舞斗志之重要性，强调军队在集结、行军、近敌、临战等环节，将帅都要设法鼓励士气。（何清谷）

势 古代军事术语。指以军事实力作基础，发挥将帅指挥才能，造成一种猛不可挡、压倒敌人之有力态势。《孙子兵法·势》：“故善战者，求之于势。”势“如转圆石于千仞之山”，“激水之疾至于漂石”。孙臆素以“贵势”著称。《孙臆兵法·势备》把“弓弩”之发射“发于肩膺之间，杀人百步之外，不识其所道至”比作势。（何清谷）

师怀 指士卒怀念家乡，缺乏拼命之决心。《孙臆兵法·将失》：“师怀，可败也。”（张自修）

师老 指军队长期出征在外，疲困不堪。《孙臆兵法·将失》：“师老，可败也。”老：衰、败、困、乏之义。（何清谷）

暴露伤志 指军队长期在野外风餐露宿，挫伤斗志。《孙臆兵法·将失》：“暴露伤志，可败也。”（何清谷）

死节 ①军人在战场上为国牺牲。《尉繚子·战威》：“志不励则士不死节，士不死节则众不战。”②守节义而死。《韩非子·守道》：“明于尊位必赏，故能使人尽力于权衡，死节于官职。”（何清谷）

徒跣 亦作“徒程”。指战士赤脚露体，不披甲冑。《韩非子·初见秦》：

“闻战，顿足徒跣，犯白刃，蹈炉炭，断死于前者皆是也。”《史记·张仪列传》：“山东之士被甲蒙胄以会战，秦人捐甲徒跣以趋敌。”司马贞《史记索隐》：“徒，跣也，跣，袒也，谓袒而见肉也。”《战国策·韩策一》：“秦人捐甲徒跣以趋敌。”

（何清谷）

捐甲徒跣 秦兵作战赤臂上阵、不怕牺牲、奋勇冲锋的大无畏精神。又作“捐甲徒跣”。捐甲，弃掉甲衣。跣：袒衣露体也。徒，跣也，光脚板。《战国策·韩策》：“秦人捐甲徒跣以趋敌。”《史记·张仪列传》：“山东之士被甲蒙胄以会战，秦人捐甲徒跣以趋敌。”如虎狼入羊群，往往吓破敌胆。

（张自修）

励士之道 尉繚军事思想培植激励士气鼓舞军心的整套措施和理论。《尉繚子·战威》：“率身以励众士。如心之使四肢（肢）也，志不励则士不死节，士不死节则众不战。励士之道民之生不可不厚也、爵列之等，死丧之亲，民之所营不可不显也。必也因民所生而制之，因民所荣而显之。田禄之实，饮食之亲，乡里相劝，死生相救，兵役相从，此民之所励也。”

（李生奎）

以身同之 《尉繚子》军事思想主张为将之道，为战士兵卒“必以身同”，且要身先士卒，爱兵惜卒，才能上下同心，调动士卒的战斗精神，确保旺盛的士气。所谓“勤劳之师，将不先己。暑不张盖，寒不重衣，险必下步，军井成而（后）饮，军食熟而后饭，军垒成而后舍，劳佚必以身同之。如此师虽久而不老不弊”（《尉繚子·战威》）。

（张自修）

功赏相长 秦国长期实施农战政策而形成的一种社会现象和风气。功愈大，赏愈多，水涨船高，形成一种积极向上的民风民习。“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于上者，非斗无由也，阨而用之，得而后功之。功赏相长也。五甲首而隶五家。”（《荀子·议兵》）所谓“有功而赏之，使相长获得五甲首者则可役隶乡里之五家也”。

（张自修）

上首功 崇尚斩敌首级之功。上，通“尚”。《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彼秦者，弃礼义而上首功之国也。”秦制：按斩敌首级数记功授爵，斩敌一甲上并取得其首级者，赐爵一级。齐之技击亦按斩首赐金。

（何清谷）

赏罚 亦作“刑赏”。奖励和惩罚。《孙臆兵法·威王问》：“赏者，所以喜众，令士志死也。罚者，所以正乱，令民畏上也。”《荀子·富国》：“赏不行，则贤者不可得而进也；罚不行，则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

（何清谷）

壹赏 由军功而入仕被法家称之为壹赏。《商君书·赏刑》云：“所谓壹赏

者，利禄、官爵皆出于兵，无有异施也。”即利禄和官爵都根据军功的大小而定。

（徐卫民）

赏禄 赏赐和俸禄。《尉繚子·战威》：“赏禄不厚则民不劝。”《韩非子·解老》：“无不能成者，大能成天子之势尊，而小易得卿相将军之赏禄。”

（何清谷）

赏下流 奖赏能赏到下层人物，将领就可取得士兵之拥戴。《尉繚子·武议》：“赏及牛童马圉者，是赏下流也。夫能刑上究，赏下流，此将之武也。”

（何清谷）

刑上究 刑罚能制裁上层人物，即可震动全军，严明军纪。《尉繚子·武议》：“杀之贵大，赏之贵小。当杀而虽贵重必杀之，是刑上究也。”

（何清谷）

受命 ①受天之命。古代帝王托神权以自重之辞。《尚书·召诰》：“惟王受命，无疆惟休。”②国君任命得力之将领。《尉繚子·战威》：“二曰受命之论。”③接受任务或命令。诸葛亮《出师表》：“受命以来，夙夜忧叹。”

（何清谷）

守备 防守，设防。《左传·昭公十五年》：“使鼓人杀叛人而缮守备。”《庄子·胠篋》：“将为胠篋、探囊、发匮之盗而为守备，则必设械滕，固扃镞。”

（何清谷）

阅 即点名。在守城期间由门尉负责每天点名四次。《墨子·号令》：“门尉昼三阅之，暮，鼓击门闭一阅。”

（何清谷）

蒙冲 攻城之器。上蒙硬甲（铁木），矢矛不透，下有轮巨，直推向前。掩护攻城甚有威力。现一般解释为“艨艟”斗舰、冲锋利舟，不对。当系由陆上蒙冲发展而来。《尉繚子·武议》：“古人曰：‘无蒙冲而攻，无槩答而守，是为无善之军。’”

（张自修）

云梯 尸子云：墨子自齐至郢见楚王。楚王曰：“公输般为我作云梯，高可参浮云，驾白日。此天下之先驱也，将以攻宋矣。”《墨子·备梯》禽滑釐曰：“敢问客众而勇，烟（塞）资吾池，军卒并进，云梯既施，攻备已具，武士又多，争上吾城，为之奈何？”子墨子曰：“问云梯之守邪？云梯者，重器也，开动移甚难，守为行城，杂楼相见，以环开中，以适广狭（狭）为度，环中藉幕，毋广开处。”云梯：《通典·兵十三》云：“以大木为床，下置六轮，上立双牙，牙有检，梯竿长丈二尺，有四枕，枕相去有三尺，势微曲，递互相检，飞于云间，

以窥城中。肖上城梯，首冠双轭轳，枕城而上，谓之飞云梯。”盖其遗法，《太白阴经·攻城具》篇同。
(何清谷)

钩援 古代攻城用的器具。《诗经·大雅·皇矣》：“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毛传：“钩、钩梯、所以钩引上城者。”钩梯，谓飞钩，能钩着城壁，得以援引而上，功用如梯，故称。
(何清谷)

舫船 简称舫，即两支舟并成的战船。据《史记·张仪列传》记载，秦昭王时秦国就已经具备这种水军战船。据说这种舫船可载卒50人，并载三个月的食物，“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余里”。可见舫船之大，也足见当时造船工业水平之高，秦水军战斗力之强。另外，按周礼，舫船也是高级官吏使用的官船，两舟并成，上建高楼，雕楼，彩绘，装饰较为华丽。
(赵沛)

舸 中国早在春秋战国时就已使用的一种连体大船。鄂君启节铭文说：“屯三舟为一舸(舸)。”就是说当时水上运输集三船合为一舸，以提高运输能力，并能增加船的稳定性。
(赵沛)

维舟 用四舟并成，按周礼维舟乃各大诸侯专用，和造舟相同，亦建有高楼、雕楼、彩绘，装饰华丽。
(赵沛)

造舟 用四舟以上并连而成，按周礼造舟为天子专用，上有高层建筑，雕楼彩绘，装饰得富丽堂皇。
(赵沛)

舳舻 先秦时期的大型战船，一般由王侯乘坐，在水战时作指挥的旗舰。
(赵沛)

突冒 先秦时期的战舰之一。因其船首坚固，可用于冲击敌舰。故名“突冒”。
(赵沛)

三翼船 先秦时期使用的战舰之一。分大中小三种。大翼长10丈，阔1.5丈，可载士兵90多人，其中桨手50人，领航3人，管理武器4人。中翼长7丈，阔1.3丈；小翼长5.6丈，阔1.2丈。三翼船体型窄长，桨手众多，航速很高，是先秦时期的主要战舰。据载秦在上林苑凿昆明池训练水兵时就曾有这种三翼船。
(赵沛)

楼船 高大的船。唐戴孚撰《广异记》云：“徐福字君房，……始皇……因遣徐福及童男童女各三千人，乘楼船入海，寻祖洲不返，后不知所之。”五代的《仙传拾遗》和宋代的《云笈七籋》也有类似记载。四川成都百花潭出土的春秋时期嵌错铜壶，其中纹饰就有作战双方用双层战船(楼船)对阵的情形。河南汲县山彪镇战国墓出土的水陆攻战铜鉴，上面有楼船作战纹饰。现存故宫博

物院的宴乐铜壶也有楼船作战纹饰，楼船有上下两层，下层操桨，上层士兵打仗，可形象地看到楼船的概貌。《汉书·严安传》有“秦使尉屠睢将楼船之上以攻越”的记载。据中国航海学会考证，徐福东渡之楼船，船体高4~5层，甲板下3层，甲板上2层。有13个船舱。甲板下最底一层装压载石，中层存放五谷种子和粮食，专用水舱及水坛储淡水，上层住人。船用风帆，帆为麻织物，多幅拼缝，用上下横杆撑而张挂。双桅式，尾部用桨橹，两侧各有橹。锚泊用石碇。

(于锦鸿)

秦兵器 分春秋型与战国型(含秦代)两大类。春秋型秦兵器目前发现不多，种类有戈、矛、钺、刀、剑、镞等，多出土于关中、陇西等秦墓。战国型兵器数量多、品类全，在春秋兵器的基础上又有铍、戟、殳、弯刀、弓箭、箭镞及少量铁兵器，在全国各地秦墓葬遗址均有出土，以秦始皇陵兵马俑坑出土兵器最多，以青铜质兵器为主，囊括了秦兵器的基本品类。兵器均系铸造成型，然后再经过锉磨、抛光，有的兵器经过铬盐氧化处理，具有良好的防腐抗锈性能。铜兵器所含主要成分为铜和锡，另外有少量的铅及其它微量元素。考古发现的铜兵器上多有刻辞，尤以战国型秦兵器为多。戈和钺上的刻辞一般字数多，勒铭全。剑和矛只有部分器物有铭文，且字数较少，弩机、殳、钺上罕见刻辞，有的也仅刻一二字，且多为编号。刻辞内容反映出秦兵器铸造地，中央直属有雍、栎阳、咸阳，地方有上郡、蜀郡、陇西郡、河东郡等。每地设工官，主管兵器及其它青铜器铸造事宜。刻辞中的职名有二级、三级、四级之分。二级为相邦、工师；三级为相邦或郡守、工师、工；四级为相邦、寺工(或少府工室、属邦工室、诏吏)、丞、工。其中，始皇十年以前凡中央督造之兵器，刻辞基本为四级、三级，始皇十一年至三十七年的刻辞职名基本为二级。凡地方制造的兵器刻辞一般为三级职名。铭文字体均为秦小篆，刻鑿结合。兵器刻辞反映了战国以后秦的“物勒工名，以考其诚”的考稽制度，同时也为研究秦国历史及军工生产提供了重要文字资料。另外，从兵器刻辞内容也可以看出，秦兵器铸造使用、保管、分配是各司其职。铸造机构只造兵器，不能自行使用。中央行政首脑相邦(地方为郡守)是兵器的验收者，验收合格签字后方交武库统一保管，具体使用时再经中央批准，方从武库领取兵器。

(郭淑珍)

秦俑兵器加工工艺 秦俑坑出土的青铜兵器都是铸件，经过非常精细的锉磨、抛光以及许多特殊的加工，棱脊规整，十分锋利。青铜剑剑身造型和加工比早先工艺有较大的改进，一反以往由宽变窄由厚变薄中等距离均匀递减的工艺，改为有节奏的递减。这种递减中有六种不同的递减率和四段不同的宽

窄变化节奏，加工得光亮平整，磨纹细密，光洁度在6~8花之间。剑刃及锷的磨纹垂直于中轴线，纹理平直，好像采用了简单的加工机具。三棱锥型铜铍造型科学，加工精密。铍首主面轮廓的正投影，与我国现在使用的半自动步枪弹头的截面轮廓比较，头部曲线极为相似。铍首三个面放大20倍的投影图也基本重合，误差率不大于0.15毫米。三个棱脊的长度几乎完全相等，显示了制作尺度的精确和加工工艺的高超。青铜器表面涂铬工艺更是一种奇迹。电子探针分析和X光荧光分析证明，秦俑坑出土的青铜剑、铍的表面有一层致密的铬盐氧化层，其厚约10微米。正因为这样，俑坑兵器在地下埋藏2000多年，至今锃明光亮如新。铜铍表面不仅加工得锃亮，而且还用一种特殊工艺加工出散布着的不规则云头状花纹。花纹既非铸成，又不是刻划所成，有人推测可能是利用硫化处理法形成。它和铍首加工技术、表面涂铬技术一样，在中国冶金制造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张仲立)

五兵 古代五种兵器。解释不一：①《周礼·夏官·司兵》：注：“郑司农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也。’又：‘军事，建车之五兵，会同，亦如之。’”（注）“车之五兵，郑司农所云者是也。步卒之五兵，则无夷矛而有弓矢。”②《荀子·儒效》：“反而定三革，偃五兵。”（注）“五兵：矛、戟、铍、楯、弓矢。”③《汉书·吾丘寿王传》：“臣闻古者作五兵”。（注）“师古曰：五兵谓矛、戟、弓、剑、戈。”

(何清谷)

秦剑 护身和近距格斗拼刺的短兵器。一般由“身”和“茎”两部分构成。剑身中线突起称脊，脊两侧成坡状称“纵”，纵外的刃称“锷”，剑身前端称“锋”，“茎”即剑把，茎和身之间有护手的格。青铜剑起源于商末周初，在盛行车战的年代，剑主要用以护身，这种剑比较短小，长仅20余厘米，形同匕首。春秋时代，只有位于东南水乡、习于步战的吴越两国，才用剑来武装步兵。现代考古发现的吴王夫差剑、越王勾践剑都是当时著名的宝剑，其长度为50~70厘米。春秋时期的秦剑，目前仅发现十余件，多出土在陕西关中秦墓，分A、B两型，A型剑皆作宽扁茎柄，柄无凸棱、柄身相连的匕首形，与我国北方青铜短剑风格一致，长度多在25~30厘米左右。B型剑则多为细茎长剑，与东周中原式铜剑作风相同。战国以后，剑成为秦国步兵的主要装备，尤其是持远射武器弓弩之步兵，短剑是其必备之护身武器。这时期秦剑之形制与中原之风格更接近，以秦始皇兵马俑坑出土之青铜剑为例，其长度已达90厘米左右，代表了战国型铜剑发展的最后阶段。秦俑坑出土的铜剑有三种型号：I型剑通长81厘米，其中身长64.2、茎长16.8厘米。起脊，两面计四纵四锷。剑格正面为菱形，

横向有缺口，剑身、茎一次铸成。Ⅰ型剑身如Ⅰ型，惟首作菱形帽状，条棱茎一字格，通长91.1~93.8厘米，最短者88厘米，其中身长71.6~73，茎长16~21.8厘米。Ⅱ型状如Ⅰ型，惟茎截面似椭圆的扁体；身截面近似菱形，帽状剑首。有的附有双耳，双耳夹住剑茎末端以钉固定。通长88厘米，其中身长72，茎长16，脊厚0.9厘米。青铜剑上皆有刻铭，多在茎部及剑身近格处，刻铭为编号，如“一”、“八十八”、“壬”等。青铜剑出土时未锈，皆光亮如新，经光谱和化学分析，其主要成分为铜锡合金，表面经过铬盐氧化处理。考古发现的秦铁兵器较少，铁剑目前仅发现数件。汉代以后，铁剑盛行，并逐渐取代了青铜剑，东汉以后，更适于砍劈的铁刀又代替了铁剑。（郭淑珍）

剑 古代贵族和战士随身佩带用以自卫防身进行格斗、可斩可刺的兵器。《说文解字》：“剑，人所带兵也。”在春秋战国时期，人们佩剑还有表示等级身分的意思，士阶层的人，因所佩剑长短重量的不同，称之上制、下制、中制，而分别为上士、下士、中士。商代始铸剑，至西周早期，剑形已相当成熟，并开始广泛流行，迄今发现年代最早的实物剑为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中所出的带有透雕龙纹鞘的剑。春秋晚期至战国是青铜剑盛行的时代，剑体愈益增长。汉代则以铁剑最为流行。剑一般由剑身和剑把两部分构成。剑身部分，前端的尖突，称作“锋”，中央一条凸起的棱称作“脊”，“脊”两旁称为“从”，“从”两面的刃称为“锷”，合“脊”与两“从”称为“腊”。剑把部分，圆形或扁形的把称作“茎”。“茎”和“腊”连接处呈凹字形或中间条形物起护手作用的，称为“格”，又称为“鐔”。“茎”末端的圆形内凹的部位称作“首”。绕在“茎”上的绳称为“鞣”。一般的剑有鞘。鞘的顶端玉饰称为“琕”，中部穿带的玉饰称为“珥”或“旄”。秦陵兵马俑坑中出土有秦代青铜剑，目前已有22件，剑身修长，呈柳叶形，通长81~91.8厘米，其中身长64.2~73.2厘米，茎长16~21.8厘米。剑身中部起脊，两面计四纵四锷，近茎处腊广一般为3.4厘米，近锋处束腰，宽约2厘米。茎的截面呈长方形，近格处呈扁圆形。剑身制作工艺规整，刃锋锐利。根据剑首的不同可分为两式：Ⅰ式是圆首剑，首作喇叭口的圆盘形，首与茎以子母口套接，横贯铜钉固定。Ⅱ式剑，首作菱形筒状，套于剑茎的末端，再用铜钉固定。茎部夹有竹片，再用丝组缠扎。有的剑出土时仍套在剑鞘内，鞘已腐朽。鞘为木胎，外包麻布，用丝组缠扎，髹褐黑色漆。鞘的末端有铜琕（剑鞘头）。有两种：一作扁圆筒状；一作中空的扁柱体，底大口小，侧视呈梯形。鞘上还有铜旄、骨管等饰物。剑上刻有“一”、“二”、“八十八”、“壬”等编号铭文。这些秦剑显著的特点是剑身窄狭而长，两面四纵四锷，

近锋部束腰，穿刺力较强。剑的表面多呈青白色，含锡量较高。虽然都是实用兵器，但无使用痕迹，可能是从武库中取来直接放入的。这些剑的制法是：剑身系用双合范铸造成型，剑身与茎为一次铸成，剑格单铸，套合于剑身与茎的交接处。剑身的棱脊规整，刃锋锐利。剑身由宽变窄和由厚变薄呈有节奏的递减。剑身的性能良好。剑表还经过锉磨、抛光、铬盐氧化处理等加工工艺。其光洁度在6~8花之间。铬盐氧化处理技术是近代才出现的一种先进工艺。秦俑坑出土剑实物表明，我国远在两千多年前就已创造了类似的工艺，这是世界冶金史上的奇迹。

(许卫红)

定秦剑 秦宝剑名。秦镇国之剑。陶宏景《剑录》：始皇三年，岁次丁巳，采北抵铜，铸二剑，铭曰：“定秦”。小篆书，李斯刻。一埋在阿房宫阙下，一在日观台下（一作观台），长三尺六寸。合今83公分长。

(何清谷)

服剑 随身佩带的剑。《战国策·齐策四》：齐王“遣太傅赍黄金千斤，文车二驷，服剑一，封书谢孟尝君”。

(何清谷)

长剑 古兵器名。剑之长者。《六韬·犬韬·练士》：“奇表长剑，接武齐列。”《庄子·盗跖》：“子路去其危冠，解其长剑。”《楚辞·九歌》：“抚长剑兮玉珥，璆错鸣兮琳琅。”

(何清谷)

吉为作元用剑 战国早期秦兵器。出土于陕西凤翔县八旗屯九号墓。剑身较长，断面呈菱形，剑锋及剑叶开刃。茎作长条形，通长25.3、刃宽3.5厘米。剑身近茎端脊的两侧，各有错金铭文五字“吉为乍元用”。“吉”吉日之省文，“为乍”即作为之倒文。王辉先生说，古人造器、作屋、娶妻、田猎皆注意日之吉凶，《云梦秦简·日书》里有很多这方面的内容。“元用”即宝用、永用之意。

(郭淑珍)

秦十六年铜剑 铜剑之一，尾形茎，缺首，刃上双行铭文甚多，中有“十六年”等字。（南京古物保存所藏器）

(何清谷)

金钩 又名吴钩，一种近距离格斗的短兵器。1976年出土于秦陵兵马俑一号坑，共2件。铜质，形状像弯刀，分身柄两部分，一次铸成。身呈弯月形，但弧度较缓，齐头，截面呈枣核形，双刃；柄为实心的椭圆柱体。通长65.2、身宽2.2~3.5、最厚处0.9、柄长11.1、径3厘米；重1.045公斤。金钩是春秋时代流行于吴越一带的短兵器，《吴越春秋》曰：“阖间原宝莫邪，复命于国中作金钩。令曰：‘能为善钩者，赏之百金。’吴作钩甚众。”所以，金钩后来又名吴钩。金钩形如弯月，两侧有刃，可钩杀亦可推杀，作用类似钩镰。秦俑坑中，

短兵器一般是和远射兵器配合使用，佩此金钩的武士俑，同时亦持有远射兵器弓弩。

(郭淑珍)

吴钩 古兵器名。形似剑而弯曲。《吴越春秋·阖闾内传》：“阖闾既宝莫邪，复命于国中作金钩，令曰：‘能为善钩者，赏之白金。’吴作钩者甚众。”此钩初产于吴，故名吴钩。秦俑坑出土吴钩二柄，刃体弯曲，柄、体合铸。

(何清谷)

秦弩 含有简单机械装置的远射兵器，由弩弓、弩臂、弩机组成。弩，大概于春秋末期出现于古战场，到战国时期得到很大的发展，其时有臂张弩、蹶张弩、连弩等。秦代的弩多出上在秦始皇陵兵马俑坑，有臂张弩，可能也有蹶张弩。从秦俑一号坑弩遗迹看，弩弓材为木质，长130~140厘米，弣径3~5厘米，箭径2~3厘米，弓干上缠扎革条，上面髹漆。弦长108~124厘米，径0.6~0.8厘米。弩臂木质，髹褐色漆，长70~76、宽4~5、厚5.5~7厘米。前端有承弓的含，含上唇长3.5、下唇长4~5、口径4~5厘米。弩臂后部有竹质的关，关宽3.2、厚0.5、内径为11×7或11×6.5、12.8×5.8厘米。关后木托上连弩臂。弩机装在弩臂的后部。弩机无廓，素面，呈两种形式：1式悬刀呈长方体，上端稍向前弯，下端平齐，钉向多一致，或由内向外，或由外向内。1式悬刀窄小，微曲，上端向前弯，下端外角呈圆弧形，钉向多交错。弩机一般通高16.1厘米，悬刀高10.4、宽2.1、厚0.9、望山高8.1、牙高4.3厘米。弩臂正面有一箭槽，深0.5厘米，由含直达望山。箭长约68~72厘米。弩曾是战国时期最具威力的远射兵器。秦弩机无廓，望山没有刻度，还处于弩的发展时期。汉代以后，弩的发展有了很大进步，不但出现了铁弩机，且弩机有廓，望山上有刻度，提高了弩的坚固程度和射击的命中率。

(郭淑珍)

铜弩 出土时置于秦陵一号铜车马车舆左侧前的承弓器上。由铜弓、铜弩臂、错金银弩机等机件组成。为实物大小的一半。铜弓两箭间宽70.2厘米。弓弦用多股铜丝纽结而成。弩臂通长39.2厘米，整体形似瑞兽，前端是形若兽口的凹槽，铜弓就缚在这个凹槽内。弩臂上端平直，中间有置箭支的凹槽，下端面的两边棱抹角收杀成弧面状。后端安装弩机，用托作后盖。通体满饰彩绘如意卷云纹。错金银弩机，长7.5、侧高14.2厘米，由悬刀、钩、牙、廓、键等构件组成。这件铜弓弩的发现，为研究秦代远射兵器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郭淑珍)

强弩 射程较远、强劲有力的弓弩。《战国策·西周策》：“长兵在前，强

弩在后。”《墨子·备高临》：“强弩射之。”《吴子·应变》：“守以强弩。”

(何清谷)

连弩 装有机括，可以连发数矢的弓弩。《史记·秦始皇本纪》：“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药，数岁不得，费多，恐遣，乃诈曰：‘蓬莱药可得，然常为大蛟龙所苦，故不得至，愿请善射与俱，见则以连弩射之。’” (于锦鸿)

谿子弩 用南方“谿子蛮”地区所产柘木做成的劲弩。《史记·苏秦列传》：“谿子、少府时力、距来者，皆射六百步之外。”裴骃《史记集解》引许慎云：“南方谿子蛮夷柘弩，皆善材。” (何清谷)

时力 战国时韩国少府所造的强弩。《史记·苏秦列传》：“谿子、少府时力、距来者，皆射六百步之外。”裴骃《史记集解》：“作之得时，力倍于常，故名时力。” (何清谷)

距来 战国时韩国少府所造的强弩。《史记·苏秦列传》：“少府时力、距来者，皆射六百步之外。”裴骃《史记集解》：“距来者，谓弩势劲利，足以距来敌也。” (何清谷)

弩机 “弩”的机械部分。有青铜制或铜铁合制，装置于木弩臂之后部。战国弩机一般有“悬刀”，即扳机。有“望山”是瞄准器。有“牙”可钩住弓弦。发射时把“悬刀”一扳，“牙”就缩小，牙所钩的弦就弹出，有力地把矢射出。《战国策·齐策五》：“坚箭利金，不得弦机之利，则不能远杀矣。”机件要求精密度高，《吕氏春秋·察微》：“夫弩机，差以米则不发。”秦汉不断有所改进。 (何清谷)

丞广铜弩机 秦代远射兵器弩的机件。1978年12月出土于陕西宝鸡凤阁岭公社建河大队。铜弩机的悬刀长9厘米，望山长4.8厘米，正面刻有“丞广”二字。 (郭淑珍)

铜镞 铜质箭头。出土于全国各地秦代墓葬，以秦始皇陵兵马俑坑出土最多，达数万件。弓箭和箭镞同时发明于原始社会，当时的箭镞为石镞或骨镞。商代始出现青铜镞，春秋战国时期，箭镞作为远射兵器的必备品发展很快，其种类形制达十多种。秦代箭镞多为青铜质，种类也较多。秦始皇兵马俑坑出土的箭镞主要分四型。一型系三棱形铜镞，据翼部和铤部形状可分二式。一型Ⅰ式三棱形铜镞，三翼收杀，一般通长8.5~19.1厘米，其中首长2.6~2.8、关长0.4~0.6、铤长6.4~16.3、本宽0.9~1厘米。铤系预铸然后与首接铸一起。一型Ⅱ式铜镞首部瘦小作三棱形，三翼倒曳呈三个小刺，九边关。铤作粗细截然

分开的两段，前粗后细，通长 33 厘米，其中首长 3.3、铤长 29.7 厘米。二型铜镞首的中干呈三棱柱形，三个棱突出成为薄刃，弧刃前聚成锋。铤作三棱柱形，通长 18.6 厘米，其中首长 3.3、关长 0.6、铤长 15.3 厘米。三型为三刃型铜镞，刃体修长，棱间也凹成风槽，短关，柱铤，残长 8.3 厘米，其中首长 8、关长 0.2 厘米。四型铜镞镞首为三棱形，首铤分铸，全长 41 厘米。其中镞首 4.5 厘米。另外，还出土了少量的铁镞和铁铤铜镞。秦俑坑出土的铜镞中，以一型 I 式最多，以四型铜镞为最大。汉代以后，铁镞大量使用于战场，至南北朝时，铁镞就完全取代了青铜镞。

(郭淑珍)

镞 箭头。始见于原始社会捕猎劳动中的石镞、骨镞。早期镞多呈中部略略起脊比较扁平的三角形，有首无铤，把首的基部缚于箭上。到殷周春秋时，逐渐演变为带有双翼和中脊的扁平的三角形铜镞，并带有短铤插于箭的前端。战国时始出现带有长铤的三棱锥形铜镞，到秦代弓箭所用的镞基本上都是三棱锥形镞，并已定型化。汉代镞的造型变化不大，基本沿袭秦镞的造型。秦俑坑出土的金属镞是秦代镞的实物资料，目前已有 4 万件，其中有 2 件铁镞，4 件铁铤铜镞，余均为铜铤铜镞。铜镞大体可分为小型铜镞及大型铜镞两类。大型铜镞铤长，镞首特大。I 式大型铜镞出土于二号兵马俑坑的试掘方内，计 36 支，镞全长 41 厘米，重约 100 克。镞首呈三棱锥形，长 4.5 厘米，重约 50 克，铤呈圆柱形，长 36.5 厘米。铤上存有缠绕的麻丝遗迹，证明铤原来全部插入箭内。II 式大型镞，共计 661 件，全长 33 厘米。铤首较 I 式镞瘦小，亦呈三棱锥形，有三个倒刺和血槽，底呈九边关，长 3.4 厘米。铤为圆形，分为前后两段，前段径 0.5 厘米，后段径 0.2 厘米，两段系一次铸成。后段铤上缠有麻丝，证明铤的前段没有插入箭内。小型铜镞的数量最多，首呈三棱形，刃稍向外鼓，首的断面呈三角形，底有九边关。铤为圆形或三棱形。镞通长 9.1~19.1 厘米，其中首长 2.6~2.8 厘米，关长 0.4~0.6 厘米，铤长 15~16 厘米左右。镞首与铤接铸一起，接茬清晰。铤上缠有麻丝插入箭内。秦俑坑中出土的铜镞铸造时是先把铤作成预制件，浇铸镞首时把铤接铸在一起，不作进一步锉磨加工，合范缝处存有毛茬。镞首的第二步加工工艺精细，经过锉磨、抛光和铬盐氧化处理。镞首底部的托（即关）作九边形，系锉磨而成。镞首表面光滑平整，有一种淡灰色的光泽。镞首三个棱脊的长度几乎完全相等，显示了秦代制作尺度的精确、工艺水平的高超。而且，这些铜镞的镞首与铤的重量大体相等，符合力学原理。

(许卫红)

竹箭 ①竹签。插于护城水中以阻敌偷渡，《墨子·杂守》：“城外水中为

竹箭”，竹端下水五寸，长短相杂，分三行排插。外边竹尖向外，里边竹尖向内。

②竹箭竿。《管子·小匡》篇：“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余于国。”

(何清谷)

矢 箭。搭在弓弩上发射之武器，分箭头、箭镞、箭竿、箭翎四部分。一般箭头用青铜制，箭竿用竹制（或木制），战国有铁矢。《孙臆兵法·兵情》：“矢，金在前，羽在后，故犀而善走。”《墨子·备城门》：“益求齐铁矢。”

(何清谷)

铁矢 即铁箭。《墨子·备城门》：“益求齐铁矢”，用以守城。矢分镞、镞、箭竿、箭翎四部分，除箭翎战国均有铁制品。铁镞，在楚国故地常德德山、长沙近郊、楚皇城，韩国故地郑州白家庄、赵国故地邢台曹演庄均有发现。铁镞，辽宁敖汉旗老虎山出土。铁箭竿，在登封告成镇韩国铸铁遗址出土铁箭竿铸范，一次可铸4~6根铁箭竿。

(何清谷)

铜镞形器 即投掷器。1976年出土于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战车旁，当为车士所使用的投掷器。通长26.6厘米，分首、镞两部分。首似毛笔头，上面饰有毛发状细纹，长3.6厘米、最大径1厘米。镞为圆柱体，长23厘米、径0.3厘米，首镞一次铸成，通体涂白色，未见有竹质或木质筈。

(郭淑珍)

箛 用竹木或兽皮等做成的盛箭器。《周礼·司弓矢》中有文“其矢箛皆从其弓”。郑注：“每弓者一箛百矢。”有大小箛之分，百矢一箛的为大箛，50矢一箛的为小箛。秦始皇陵一号铜车马的箛内装矢50支，即为小箛之例。兵马俑坑中出土的箛背已腐朽，形状为长方筒形，用麻组编织而成，通体髹漆。箛筒高32~39厘米，口沿成双重，宽约3厘米，口径17×5厘米或21×9厘米，底径19×8厘米。箛的结构：箛底的左右两侧各有一长约17厘米、径约1.5厘米的圆形木棒，木棒上缠扎绳组和箛底绞成一体。箛底的内侧平铺一块长方形的木板，其大小和箛底的径面积相同，以承托矢镞。箛背的一面正中有一竖立的长条形木柄，木柄的下段和箛的麻织袋编织成一体。其下端与箛底平，顶端呈云头状高出箛的口沿约21~28厘米。木柄通高60、宽3、厚1厘米，云头最宽14厘米，高9厘米。沿木柄云头的顶端有一径约0.5厘米的细长藤条，攀沿而下，末端成纽鼻状套于箛底左右两侧的圆木棒的一端，并用绳系结。另外，在箛背口沿的两端及中间各有一麻编的纽鼻，分别将木柄及藤条和箛系结成一体。口沿的左右两侧各有一径约1.5厘米的麻绳编织的环纽，环纽内贯绳以便

背带。秦俑坑出土铠甲俑的背甲上，上下各有一陶环，有的陶环内残存着麻绳朽迹，证明弓箭是用绳系于俑的背后。这些资料向我们表明了秦代箭箠的情况。

(许卫红)

弓韬 又名囊，还有弓拑、弓衣、弓襦、弓鞬等称谓，均为装弓之衣的异名，后世俗称弓袋。在秦俑坑内发现了一些弩上的弓韬遗迹。韬由两片半月形的麻布合成，背部用线组缝合，前侧开口，口沿部分有用组缝的缘边，通体髹褐色漆，形状好似海蚌。为了开合方便，在韬的内侧用两根呈八字形的长方木条支撑。两根木条的下端分别撑着韬的左右两角，上端顶住韬顶。韬略大于弓，长144~150厘米，最宽处19~25厘米。恰好把弓和弩臂的前半部套于韬内，弩臂的大部分露在韬外。古代弓韬的实物资料十分罕见，尤其弩弓之韬尚乏先例。秦俑坑出土的弩弓韬痕迹，给我国研究战国以至秦汉时的弓韬提供了可贵的实物资料。

(许卫红)

刀 青铜刀作为兵器，或作为工具，用途广，形制多样。有的长刀直背，凸刃，刀尖向后钩，最长约80厘米，宽10余厘米。有的形如工具中的削，柄作环形或兽头形。还有凹刃或刀背有肩的。长刀主要盛行于商代，其他通见于商至战国。

(何清谷)

铁剑 1982年出土于秦始皇陵西畝官遗址。铁剑已残。残长30.8厘米，中脊突出，一端宽2.8厘米、另一端宽2.6厘米。铁剑出现于春秋晚期，到战国时期得到较大发展，西汉以后，铁剑始取代青铜剑，成为主要的短兵器。秦代冶铁业比较发达，农业、手工业生产主要使用铁器。但由于工艺技术方面的原因等，铁兵器生产量较少，迄今为止出土铁兵器极少，种类也只有铁矛、铁戟、铁刀、铁锥、铁匕首、铁镞、铁铤铜镞等仅数十件，和已出土的铜兵器相比，确实是微不足道，和现代考古发现的战国时期其它六国的兵器状况相同，说明铁兵器取代青铜兵器当是汉代以后的事。

(郭淑珍)

铁矛 兵器名。亦称“铁钺”。《方言》：“自关而西谓之矛，吴、杨之间谓之钺。”《墨子·备穴》：“穴矛以铁，长四尺半。”河南登封告城镇铸铁遗址中发现铁矛铸范。河北易县燕下都44号墓出土铁矛19件，矛头有小、中、长三式。1976年秦始皇兵马俑一号坑也出土了1件。出土时通体锈蚀，骸残断，为长骸扁刃竹叶形矛。刃扁薄，下叶浑圆，筒形骸，骸与刃相接处，截面呈实心长方形柱体。矛首残长31.2、刃体长13、宽2.8、中心厚0.8、骸残长18.2、残口径4厘米。

(何清谷)

铁钐 打击兵器，锋端为三棱锥，装以长柄。战国时锋端已有用铁制的，《韩非子·南面》：商鞅身边有卫士持“铁钐、重盾而豫戒”。（何清谷）

钢铁戟 在长沙市郊楚墓，衡阳六区公行山楚墓，均有出土。燕下都44号墓出土铁戟12件，作卜字形，刺、胡大多同在一条直线上贯通，戟援横出，大体与刺胡垂交。取其一件作金相鉴定，是经折叠锻打淬火处理制成的钢戟。

（何清谷）

铁钐 古代类似钐的铁兵器。《韩非子·八说》：“撻笏干戚，不适（敌）有方铁钐。”又《韩非子·五蠹》：“铁钐短者及乎敌。”已是战国时的实战兵器。

（何清谷）

铁椎 打击兵器。《史记·魏公子列传》：信陵君唆使“宋亥袖四十斤铁椎，椎杀晋鄙”。《史记·留侯世家》：张良“得力士，为铁椎重百二十斤”，“击秦始皇博浪沙中”。出土实物较轻小。燕下都22号遗址出土铁椎17件，椎头最长者仅17厘米。

（何清谷）

铁刀 秦、楚、燕、赵、韩、周、匈奴等故地均有出土。燕下都22号遗址出土12把，典型器刀身剖面为楔形，刀把较窄，器形较小，后端延伸拗曲成椭圆形环柄。似为随身佩带的护体武器。

（何清谷）

铁杖 打击兵器。《越绝书》卷10：吴王夫差“使力士石番，以铁杖击（公孙）圣。”《吕氏春秋·贵卒》：中山国有大力士“操铁杖以战”。

（何清谷）

铁匕首 在邢台东董村赵墓，长沙、衡阳、湘乡楚墓，燕下都燕墓，朝邑秦墓均有发现。燕下都44号墓出土4件，形制相同，其一锋锐短刃，凸面凹背，长16.6、宽1.6厘米。

（何清谷）

秦矛 刺击型长兵器。出土于全国各地秦墓葬遗址，传世品极少。秦矛分春秋型与战国型两种。春秋型秦矛主要出土于陕西关中、甘肃东部秦墓。分两式，Ⅰ式流行于春秋早、中期，其特征是圆釜孔，狭长体，有中脊，无血槽，釜孔仅到矛身中部即聚合为一实心脊棱，该脊棱再延伸至矛尖。如宝鸡姜城堡、户县宋村、甘肃灵台景家庄等秦墓所出铜矛即属此式。Ⅱ式流行于春秋晚期，如凤翔八旗屯BM₂₇、BM₁₀出土的2件，矛釜孔作极锐长的圆锥形，空心部分一直延伸到矛尖，其余部分与Ⅰ式同。战国型秦矛在全国各地秦墓葬遗址都有出土，以秦始皇兵马俑坑出土最多，也分两式。Ⅰ式矛通体宽扁且直，体中部到脊，脊两侧各有一道风槽，直刃前聚为锋，椭圆筒形骹，骹上两棱同锋刃对直，两侧

有钉孔。矛头通长 15.4、叶长 10.7、宽 3.2 厘米、骹长 4.7、口径 2.3×2.9 厘米，矛体风槽长 8.8、宽 0.5~0.8、深 0.1 厘米。体内中空，只有锋部长 1.5 厘米的一段为实心。Ⅱ式铜矛同Ⅰ式比，除无风槽和尺寸有差别外，形制大体相同。矛头通长 17.6、叶长 11.6、宽 3.6、骹长 6、口径 3×2.4 厘米，通体中空，惟锋部长 2 厘米的一段为实心。矛秘皆长 3 米左右。矛骹上均刻有“寺工”二字。

(郭淑珍)

秦子戈、矛 传世有秦子戈、秦子矛各 1 件，二器同铭，云：“秦子作造公族元用，左右师口用逸，宜。”又故宫博物院藏秦子戈 1 件，铭：“秦子作造公辟元用，左右师口用口，宜。”秦子戈、矛从形制看，应是春秋早期秦兵器。“秦子”为初即位的秦国幼君，据考证，可能即宪公之子出子（亦称出公，公元前 703~前 698 年）。出子“生五岁立，立六年卒”，所以他只是名义上的监造者。故宫戈铭“公辟”，辟即君，与“秦子”同义。“公族”是军旅之称，这种军队主要由贵族子弟组成，是秦国军队的中坚。春秋早期秦兵器出土极少，秦子戈、矛铭虽有残缺，但弥足珍贵。

(王 辉)

三年相邦吕不韦矛（一） 战国末年秦兵器。1983 年出土于内蒙古乌兰察布盟清水河县贾浪村。铜矛呈叶形，骹略呈圆锥形，中空直至锋端，在叶面形成较粗大的脊部，两侧对穿一孔。通长 15.6，身长 14，宽 3，骹口径 1.9~2.2 厘米。骹的一侧有铭文三行，文为：“三年相邦吕（不韦·上）郡假守宪（？），高工口，丞申，工地。”“三年”为秦王政三年（公元前 244 年），即此矛的铸造年代。“假守”即代理郡守。监造者为相邦吕不韦。“高”是秦上郡属县高奴之省称。“工”是上郡高奴县冶铸作坊之工师的省称，丞是协助工师进行管理，实际铸造之兵器之工匠为“地”。

(郭淑珍)

少府矛 秦兵器。①1978 年出土于湖南溆浦马田坪 24 号秦墓。矛的形制同于秦始皇兵马俑坑所出铜矛。骹圆，口平，一侧有钮，钮下刻“少府”二字。少府是秦官职名，其下设工室铸造兵器及其它青铜器，故此矛当属少府工室所造，时代为秦王政时期。②1965 年出土于河北易县燕下都遗址内西沈村。矛脊与刃缘突起，筒上一穿。刻有铭文。正面刻铭为“少府”，背面刻铭为“武库受属邦”。铭文中“少府”为兵器之铸造机构，“属邦”为兵器之使用单位。“受”者授也。“武库”指中央武库，为兵器之保管单位，即少府工室制造之兵器交由武库统一保管，然后再分配给使用单位。矛之时代当为秦始皇时期。

(郭淑珍)

十三年少府矛 十三年少府矛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器形尚未发表。有刻铭 12 字：“十三年，少府工檜，武库受属邦。”“工”为“工室”之省。“少府”为矛之监造机构。“武库受属邦”的刻铭亦见于 1966 年河北易县燕下都遗址内出土的少府矛，“属邦”是器之使用者。《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有《属邦》一条，从内容看，属邦是管理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聚居的道的机构。汉避刘邦讳，属邦改称属国。“武库”乃兵器的保管机构，少府制造的兵器先由它统一保管，然后再分配给使用单位，“受”读为“授”，“武库授属邦”即由武库授予属邦。此矛作于秦王政十三年（公元前 234 年）。（王 辉）

四年相邦吕不韦矛 战国末年秦兵器。1983 年出土于内蒙乌兰察布盟清水河县獠子上古城内，与“三年相邦吕不韦矛”、“麋丘戈”、“广衍戈”等兵器同时出土。矛上有铭文为“四年相邦吕不韦造，高工龠，丞申，工地。”与“三年相邦吕不韦矛”的监造者、主造工师、丞、工匠名称以及铸造地名皆同，惟监造之郡守名无。铭文中的“四年”为秦王政四年（公元前 243 年）。（郭淑珍）

属邦矛 秦代兵器。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此矛上刻“属邦”二字，为秦始皇时代之兵器。属邦汉代称典属国，掌少数民族事务。《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有《属邦》律，职掌相同。秦代，属邦下亦设工室，主造兵器和其他青铜器。（郭淑珍）

寺工矛 秦代兵器。1988 年北京市文物商店收集。铜矛全长 17.5 厘米，筒上有一穿，脊部突起，由脊到缘呈斜平状，已受腐蚀，唯筒上有穿部位铜质完好。穿侧有刻铭，铭文为：“寺工，武库受（授）属邦戊午，咸阳。”共 11 字从字体看，铭文当系三次所刻，首刻“寺工”，二刻“武库受属邦戊午”，三刻“咸阳”。寺工为秦始皇时期新设之服务于宫廷的官署机构，主要职责是制造兵器、车马器及宫廷生活用铜器。带有寺工铭文的铜器目前已发现了 40 余件，如始皇二年寺工薨戈、二年寺工师初壶等，所以此矛铸造年代也在秦始皇时期。从铜矛铭文可知，寺工所造之兵器交由武库保管，然后由武库授予属邦，似由属邦发给咸阳驻军使用。“戊午”为兵器编号。（郭淑珍）

武都矛 秦代兵器。1983 年与“三年、四年相邦吕不韦矛”同时出土，惟形制稍异。此矛身部断面呈菱形，脊两侧作血槽，与秦始皇兵马俑坑出土之 1 型矛同。骹口椭圆，中空，直至锋端，两侧对穿钉孔。通长 14.1、身长 8、叶宽 3.1、骹口径 1.8~2.2 厘米。骹一侧纵刻“武都”二字。《汉书·地理志》九

原郡下有武都县。九原郡乃秦始皇时所置，汉武都县概承自秦，故城在今内蒙古河套地区。此矛制作时间亦当在秦始皇时代。与武都矛同时出土还有两矛，形制相同，一件矛脊右侧血槽内有铭文，但已漫患不清，一件矛脊左侧血槽内铭文尚可辨一“阳”字，都是秦代兵器。（郭淑珍）

二十年上郡矛 战国晚期秦兵器。1978年湖南岳阳出土。矛为匕首形，有扁筒形箝。一面刻铭为：“廿年漆工币（师）攻，丞口造，工口”，另一面刻“上郡武库”四字。此矛为秦上郡属县漆垣县所造，监造、主造者似为工师攻，丞口，从师字写作“币”看，其铸造年代当在秦昭王时期，即铭文中之“廿年”可能为秦昭王二十年（公元前227年）。上郡武库为武器的保管单位。

（郭淑珍）

秦戈 长柄兵器。其功能既可钩杀、又可推杀和啄击敌人。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出现了石戈，商代后期出现青铜戈，其主要形制为有胡戈和无胡戈，商末周初盛行无胡的直内戈、曲内戈和菱内戈，春秋以后盛行有胡戈。戈的装秘法主要有内秘同缚和秘纳戈中两种，由于戈的主要功能是勾，秘纳戈中在两兵格斗时易造成戈头脱落，后渐被废弃。秦戈采用缚秘法。戈头有援有内有胡。秦戈分春秋型与战国型两大类，春秋型秦戈目前仅发现20余件，多出土于陕西关中秦墓。也有极少数的传世品。其基本形状呈：援部宽厚挺直，援身较短，前锋呈等腰三角形，中胡二穿。战国型秦戈受中原兵器形制的影响，开始流行狭长援、中长胡三穿、四穿戈，援不起脊，但援、内、胡三部皆有刃，相当锋利，戈的杀伤功能也大大增强。戈头一般通长26.8、援长16.4、厚0.5、胡长12、厚0.4~0.6、内长10、宽3.3、厚0.4厘米。戈秘多残朽，其长度不明，秘末装有铜铤。战国型秦戈在全国各地秦代墓葬都有出土，以陕西临潼秦兵马俑坑出土最多。戈内上一般都有铭文，且字数较多，勒铭较全。从东汉开始，戈作为实战兵器在古战场上逐渐消失。（郭淑珍）

三年相邦吕口口戈 出土于秦始皇陵兵马俑一号坑T₁₉方十一过洞。长胡四穿。弧刃无脊，刃内，内上有条形穿一。胡部断裂，内锈蚀较严重，内上铭文漫患不清。通长26.8厘米，援长16.4、胡长12、内长10.2厘米，厚0.5厘米左右。内铸“寺工”二字，一面刻“三年相邦吕口口造，寺工……”“三年”即秦始皇三年，“寺工”为秦始皇时代主造兵器和车马器的官署名。此系秦代“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制度的产物。（张仲立）

四年相邦吕不韦戈 战国末年秦兵器。1957年出土于湖南长沙左家塘

秦墓。长胡四穿，内上一穿，全长 21 厘米。内的两面均有刻铭，一面为“四年相邦吕不韦（造），寺工龙，丞口口”，另一面是一“可”字。长胡四穿戈为秦始皇时代之典型兵器。秦王政元年至十年之相邦为吕不韦，故知戈铭中之“四年”为秦王政四年（公元前 243 年）。（郭淑珍）

五年相邦吕不韦戈之一 五年相邦吕不韦戈之一为传世器，著录于《奇觚室吉金文存》10·29。戈内正面刻铭 15 字：“五年相邦吕不韦造，诏吏图，丞哉，工寅。”内背面铸“诏吏”二字，刻“属邦”二字。“诏吏”亦多见于始皇时代兵器，为兵器制造机构之一，而“属邦”应是保管和使用的单位，故刻“属邦”，与刻置用地之例相同。“属邦”亦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是管理少数民族的机构，有时也需兵器，乃由诏吏铸造供其使用。（王 粹）

五年相邦吕不韦戈之二 战国末年秦兵器。山西太原电解铜厂拣选于废铜中，原出土地在陕西。铜戈为长胡四穿，内上一穿。胡长 11、援残长 8、内长 9.8、阑长 10.6 厘米。戈内两面均有铭文，内正面刻铭为：“五年，相邦吕不韦造，少府工室矜，丞冉，工九，武库。”内背面刻铭为“少府”。此戈铸造于秦始皇时代。“五年”为秦王政五年（公元前 242 年），工室这一官署亦设于秦始皇时代，《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下有考工室，当承秦制。少府工室主造皇室所用器物，也造兵器。“矜”为担任工室这一职官的人名。“武库”表示武器的置放地。（郭淑珍）

八年相邦吕不韦戈 战国末年秦兵器。1978 年 6 月拣选自陕西三原县回收之废铜中。铜戈援长 16.1、宽 3、内长 11、宽 3.5 厘米。援部上扬，没有中脊。内部平直，中有一穿。胡下部残折，阑侧仅存二穿。援、胡内均有刃。戈内正面刻：“八年相邦吕不韦造，诏吏图，丞哉，工爽。”内背铸铭“诏吏”，刻铭“属邦”。铭文中之“八年”为秦王政八年（公元前 239 年），是铜戈之制造年代。监造者为相邦吕不韦，司造者为诏吏图，丞哉协助制造，直接铸造之工匠为爽。诏吏是战国末期秦国新设之官署，亦是官职名。属邦是管理少数民族事务之官署机构，汉代因避高祖刘邦之讳，改为属国、典属国。铭文中之“属邦”，当是管理和使用兵器之单位。（郭淑珍）

丞相触戈 丞相触戈为传世器，著录于《贞松堂集古遗文续》二二·二。内正面铭：“口口年，丞相触造，咸口口（阳工）师叶，工”，内反面铭一“武”字。此戈始见“丞相”一职。丞相与相邦开始时是两种官职，其定员和权力大小不同。《史记·秦本纪》、《史记·六国年表》、《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均记载秦武王二年“初置左右丞相”。此说已为出土文物所证实。1979 年四川

青川县出土更修田律木牍记：“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内史匡、民臂（僻）更修为田律。”“丞相戊”即甘茂。《史记·穰侯列传》：“（秦昭王十五年）魏冉谢病免相，以客卿寿烛为相。其明年，烛免，复相冉。”陈邦怀据此说“触”即寿烛，此戈作于秦昭王十五年或十六年（公元前292或前291年）。“工师叶”之名又见三十一年相邦冉戈，只是其时他任职于雍，而不任职于咸阳。

（王 辉）

四年相邦繆旂戈 四年相邦繆旂戈为传世器，著录于《贞松堂集古遗文》12·9。戈内上有铭文，正面14字：“四年相邦繆旂之造，栎阳工上造间。”反面一字：“吾”。相邦繆旂后世文献未见记载。李学勤指出戈铭字体不能早过孝公。孝公以下孝文王、庄襄王无四年，武王、昭王、始皇四年所相不合，只有惠文王前、后两个四年所相史籍失载，此戈当铸于这两个四年中的一年，且最大可能铸于后四年（公元前321年）。因户县出土秦封宗邑瓦书证明惠文王前四年游为“大良造，庶长”，未正式称“相邦”。此戈第一次出现“相邦”这一官名，值得重视。“相”在先秦时多用为辅佐之义。河北出土的中山王方壶铭称：“使得贤士良佐，以辅相厥身。”引申之，凡佐王治理邦国者，则谓之相邦。《荀子·强国》：“相国（汉人避讳邦字，改称相国——笔者注）上则得专主，下则得专国。”中山王方壶称中山王对其相邦“专任之邦”，可见相邦地位原在丞相之上。栎阳为秦之故都，秦人于此设立工官。上造乃秦爵之第二级。此工虽有爵称，但其实际身份仍是隶徒。“吾”即衙，故地在今陕西白水县，是戈的置用地。

（王 辉）

十三年相邦义戈 十三年相邦义戈为传世器，著录于《商周金文录遗》584，仅有内之拓片。内上有刻铭19字：“十三年相邦义之造，咸阳工师田，工大人善，工頌。”陈邦怀说，“义”应读为“仪”，“相邦义”即惠文王之相张仪。戈当作于惠文王前或后十三年，即公元前325年或公元前312年。“工师”是工官之长，《吕氏春秋·季春纪》：“是月也，命工师，命百工，审五库之量，金铁、皮革筋、角齿、羽箭干、脂胶丹漆，无或不良。百工咸理，监工曰号，无悖于时。”又《礼记·月令》郑注：“于百工皆理治其事之时，工师则监之，曰号令之。”工师即监工。器铭刻工师之名，是为了考察质量，所谓“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大人”亦见于昭王二十九年漆卣，工大人处于工师与工之间，其地位约与丞相当，乃工师之助手。大人之称屡见于古籍，可能是一种敬称。

（王 辉）

十四年属邦戈 战国末年秦兵器。1962年出土于广州东郊罗岗秦墓。戈

头全长 26 厘米。援、胡间的锋刃完整无缺。长胡四穿，内中一穿，穿均为长方形。戈内两面均有铭文，一面因磨蚀而模糊不清，文为：“十四年属邦工口戟，丞口、（工）口。”内背刻“属邦”二字。此戈之形制、文例、字体结构均同历年所出秦始皇时期之戈。属邦为秦始皇时主管少数民族聚居地之事务的官署机构，下亦设工室主造兵器，所以此戈铭中的“十四年”应为秦王政十四年（公元前 233 年）。

（郭淑珍）

十四年相邦冉戈 十四年相邦冉戈为传世器，著录于《双剑谿古器物图录》上 48。内上有刻铭 13 字，但较模糊，铭文为：“十四年相邦再造，乐（栎），工币（师）口，工禺。”“冉”即魏冉，他是秦昭王母宣太后之弟，在昭王时曾数次为相，计达 20 余年。《史记·六国年表》：昭王“十二年，楼缓免，穰侯魏冉为丞相。”故此戈必作于昭王十四年（公元前 293 年）。此时昭王年少，魏冉得宣太后重用，权力极大。“乐”读为栎，栎字又见四年相邦穆辟戈及辽宁宽甸发现的元年丞相斯戈。栎阳自秦献公二年（公元前 383 年）至孝公十二年（公元前 350 年），33 年曾作为秦都。此后栎阳虽不作都城，但仍设立工官造器。

（王 辉）

廿年相邦冉戈 廿年相邦冉戈 1971 年湖南岳阳城陵矶墓葬出土。内上有刻铭 3 行 13 字：“廿年，相邦再造，西工师口，丞夏（？），隶臣口。”戈作于秦昭王二十年（公元前 287 年），冉即魏冉。《史记·穰侯列传》：“昭王十九年，魏冉复相秦，六岁而免。”十四年、三十一年相邦冉戈“师”字都作“币”，此戈则作“师”，由此可见，昭王时此字的写法有两种并行的一个阶段。“西”指陇西郡西县，为秦之早期都城，前后 200 余年。秦昭王时距西之建都，已 500 余年，而西仍未衰落。

（王 辉）

三十一年相邦冉戈 三十一年相邦冉戈为传世器，著录于《双剑谿吉金文选》下 32。内正面铭 11 字：“卅（三十）一年，相邦再造，雝（雍）工师叶。”内反面刻“雝，怀”二字。《史记·六国年表》：昭王二十六年，“魏冉复为丞相。”此后未见免相的记载，则此戈作于昭王三十一年（公元前 276 年）。《史记·秦本纪》、《史记·穰侯列传》记：“昭王三十二年，穰侯为相国，将兵攻魏。”可见魏冉在昭王二十六～三十二年间一直为相。为了与赵结盟攻齐，魏冉在这段时间内还兼任赵相。雍即秦旧都雍城，同“西”一样，雍地亦设有工师，属中央系统。内背面的“雍”为戈第一次置用地。“怀”为第二次置用地。怀本魏地。《史记·六国年表》：魏安釐王九年（秦昭王三十九年），“秦拔我怀”。戈之第二次置用怀，必在怀地归秦之后。

（王辉）

十七年丞相启状戈 十七年丞相启状戈是天津市文管处 1982 年从蓟县运往天津的废铜中挑选的。戈援已损，胡断裂，而内完好。内正面有刻铭 17 字：“十七年丞相启状造，郃阳嘉，丞兼，库膳，工邪。”反面刻“郃阳”二字。“丞相启状”之名不见于文献记载。或以为此戈作于秦王政十七年，因为昭王十七年魏冉为相，与此戈不合。他们推测“启状”乃丞相“启”与丞相“状”二人，“状”即见于始皇二十六年诏版及琅邪台刻石的丞相隗状，而“启”为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的昌平君，《史记·秦始皇本纪》记：“（秦王政九年）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蕞。”但此说亦不甚合理，一则说昌平君名启，并无根据；二则“状”与隗状同名，仍有异姓同名可能；三则文献记载昌平君为相邦，不是丞相；四则此戈三穿，与始皇时戈四穿不同。我们推测，此戈可能作于秦昭王十七年（公元前 290 年），“启状”之启为姓（《汉印文字征》有“启方”）。魏冉在昭王时数度免相，《史记·穰侯列传》记：昭王十六年，“燹免、复相冉”。此年，“乃封魏冉于穰，复益封陶”。（十九年）魏冉复相秦”。昭王十六～十九年间，冉曾两度“复为相”，则十七年曾被免相是可能的，其时当以启状为相。即令冉未免相，也可能冉为相邦，启状为丞相。“郃阳”原为战国魏地，魏襄王五年（公元前 314 年）后归秦，属内史。秦时内史属县多设工官铸器，但仍由丞相监造，因其地近京城（今关中东部有合阳县）。（王 辉）

元年丞相斯戈 秦代兵器。1975 年发现于辽宁宽甸太平哨公社挂房大队小挂房村东 300 米处一窖藏中，共 2 件，1 件已残。完整的这件戈为长胡，阑内三穿，直内一穿，援中一脊隆起。全长 26.5、内长 10、援长 16.5、胡长 16.5 厘米。戈内和阑部有 3 处刻铭。内正面刻铭：“元年丞相斯造，栎阳左工去疾，工上。”内背面刻“武库”。阑下刻铭“石邑”。此戈造于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丞相李斯监造，主造者为栎阳左工师去疾，直接铸造工匠名曰上。“武库”为兵器的置放地，“石邑”为武器的使用地。据《史记·赵世家》载，武灵王二十一年，攻中山，取石邑。石邑故城在今河北石家庄市西南一带。秦时为北部疆城或边防要塞地区。另说“石邑”即今河北涿县。（郭淑珍）

二年少府戈 战国晚期秦兵器。1970 年出土于河北省易县北沈村西，著录于《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戈为长胡三穿，内部一穿。内部倒刻五字，字迹潦草，左读为“二年少府口”。少府原是三晋职名，战国晚年秦庄襄王时，秦亦设少府一职。又从此戈形制看，胡特长，已开秦始皇时期长胡戈之先河，但仍作三穿，有昭王时兵器之特点。故戈的制作时间当在秦庄襄王时，即“二年”为庄襄王二年（公元前 248 年）。（郭淑珍）

二年寺工戈 战国晚年秦兵器。载于《陶斋吉金录》。戈上有铭文，戈内正面刻铭为：“二年、寺工、金角。”内背面铸铭“寺工”。秦兵器刻铭，战国早期一般字数多，勒铭全，始皇后期，中央督造之兵器多铭刻“寺工”某、“少府工室”某或“诏吏”某等。此件铜戈亦当造于秦始皇时期，铭文中的“二年”，当为秦王政二年（公元前245年）。（郭淑珍）

二年邢令戈 战国时期赵国兵器。秦人缴获之战利品。1984年发现于河北临城县柏畅村一兵器窖藏，同时出土有“郾王喜矛”、“柏人”戈等兵器。此戈形制同“柏人戈”，胡上刻“柏人”二字，内上刻铭“二年、邢（邢）令（令）孟东庆，口库工币（师）乐参，冶明执齐（剂）”二行17字。“工币”二字系合文。戈内上刻铭书法工整，系兵器铸成使用前所刻，胡上刻铭细如毫发，系第二次加刻。内上铭文格式为战国中晚期三晋流行做法。铭文中“邢”为地名，西周及春秋前期为邢侯国，春秋后期属三晋，三家分晋后属赵，地址在今河北省邢台。赵国兵器，中央以相邦、大攻尹监造，地方以令监造，“邢令孟东庆”乃地方最高官吏。“口库”指兵器作坊的管理机构，赵有左、右、上、下等库。工师是工官之长，当为库里面的最高管理之官。“乐参”是工师之名，“冶”为铸造者，“明”即其名。“执齐”指掌管青铜中铜锡比例者。此戈的铸造时间在战国晚期。“二年邢令戈”与“柏人”戈铭中的“柏人”均为秦人所刻，时间在秦占柏人以后，是秦人所刻的置用地名。据《史记》所载，秦灭赵的时间为始皇十九年（公元前228年）。此后秦、燕在易水河边也有过战争，“郾王喜”矛亦当是秦人的战利品，这批兵器的窖藏时间当在公元前226年之后，它为研究秦与六国的战争史及战国末期的历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郭淑珍）

二十二年临汾守暉戈 战国晚期秦兵器。1976年发现于江西省遂川县藻林乡左溪河岸上一印纹硬陶罐里。同时出土的还有铜戈、铜镞、铁铤铜镞等。铜戈长援长胡，胡下端略有残失，内端有刃，胡部现存三个半月形穿，内中一穿，呈长方形。援部中间有脊突起，两边凹下，援上刃与内上刃联线呈弧形，两端略上翘。援长15.4、内长8.3、胡残长10.5厘米。内的一面刻有铭文：“廿二年临汾守暉、库系，工歆造。”此戈从形制、铭文体例看属秦始皇时期物，铭文中的“廿二”年为秦王政二十二年（公元前225年）。“临汾”是秦河东郡的治所，“库”即武库，乃库啬夫一职之简称。此铜戈发现于江西，乃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南征百越、进军岭南之物证，为研究秦郡县铸铜手工业的发展及秦统一岭南的进军路线等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料。（郭淑珍）

二十六年蜀守武戈 1972年出土于四川涪陵县小田溪一战国墓中。戈长胡四穿。戈内上刻铭：“武 廿（二十）六年蜀守武造，东工师宦，丞来，工口。”此戈从形制上看，明确属于秦始皇时代，故必作于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蜀守”即蜀郡之守，“蜀守武”不见于文献记载，但据《史记·秦本纪》记载，昭王三十年时：“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有人据此推断昭王二十六年蜀守为张若，则武之为蜀守必在始皇二十六年。《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十有“蜀西工戈”，此戈有“东工师”，可见秦时蜀郡成都有东西二工。
(王 辉)

二十六年戈 1978年出土于陕西宝鸡县凤阁岭乡建河村，援长16.8厘米，中长胡三穿，现藏宝鸡市博物馆。内上有刻铭，但刻划细浅，又有锈蚀，故有几字无法辨认，可辨认者为：“廿六年，口口守口造，西工室闾，工口。武库。”此戈从形制看，当作于秦昭王二十六年（公元前281年）。“守”前二字，或释作“陇栖”，以为是秦陇西郡守之戈。但据《水经·河水注》，秦昭王二十八年始置陇西郡。黄盛璋说此二字当隶作“丞相”。“西工室”乃西县工室。“工室”又见太原拣选的五年相邦吕不韦戈，为中央机构少府属官。西为秦之旧都，故其机构属中央系统。内背面刻“武库”二字，此亦指秦中央武库，而非地方武库。地方武库如上郡武库决不单刻“武库”二字。
(王 辉)

上郡守疾戈 战国秦兵器。传陕西出土。铜戈形制为长胡三穿，戈上有刻铭为：“王六年，上郡守疾之造，口口口口。”铭文中的“六年”，有学者认为是惠文王后元六年（公元前319年），也有学者认为是昭王六年（公元前301年）或秦王政六年（公元前241年）。根据铜戈形制及铭文体例，此戈铸造年代当以前者为是。
(郭淑珍)

王五年上郡疾戈 陕西省博物馆1960年元月收集，形制、大小略与大良造鞅戟同。内上有雷铭11字：“王五年上郡疾造，高奴工鞅。”周尊生说“上郡疾”即上郡守疾，亦即秦惠文王异母弟樗里疾。“王五年”当为惠文王后元五年（公元前320年）。惠王初称君，后称王，称王之后即改元，此事得到周天子及秦的高度重视，故规定兵器刻辞前加一“王”字。但惠文王称王后不几年，战国七雄全部称王，王号也就失去了它的尊隆地位而流于一般了，故惠文王之后这一习惯遂自行废止。《史记·张仪列传》：“仪相秦四岁，立惠王为王，居一岁为秦将，取陕，筑上郡塞。”由此推断，秦上郡始置之年，不应晚于惠文王后元元年。
(王 辉)

二年上郡守冰戈 1979年出土于内蒙古准格尔旗，戈胡上侧有梯形

三穿，内中一穿。内正面刻铭16字：“三年上郡守冰造，高丞丞沐口，工隶臣徒”。内背面用钝子篆刻“上郡武库”四字。此戈从形制及铭文格式看，当作于秦庄襄王二年（公元前248年）。“上郡守冰”不见于文献记载。“高”为高奴之省，“工”为工师之省，而其名未记。“上郡武库”乃地方武库。上郡与匈奴相接，军事地位重要，故制造兵器必多，武库之设，实属必要。又《商周金文录遗》583著录有上郡守冰造戈，现藏上海博物馆。该戈亦冰所造。

（王 辉）

三年上郡守冰戈 战国秦兵器。现藏上海博物馆。此戈形制铭文体例皆同于二年上郡守冰戈，中长胡三穿，内残，内上铭文为：“三年上郡守冰（冰字仅存残剩的一半）造，漆工师口，丞口，工城且口”。戈的监造者均为上郡郡守冰。中长胡三穿戈为战国中晚期器，故此戈铭中之“三年”为秦庄襄王三年（公元前247年）。

（郭淑珍）

七年上郡守间戈 1984年出土于山西屯留县，现藏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戈长胡三穿，援细长上翘，凹刃锋利。戈内正面有刻铭3行16字：“七年上郡守间造，漆垣工师要，工鬼薪带。”内背面下层刻“高奴”二字，上层刻“平周”二字，胡部亦刻“平周”二字。从器形及文例看，此戈应作于秦昭王七年（公元前300年）。此戈最先置用于高奴，后又置用于平周。平周本魏邑，魏襄王十三年（公元前307年）归于秦，在今山西介休县西。戈铭师字作“师”，而昭王以前作“币”。此字的不同写法也是秦器断代的标准之一。

（王 辉）

十二年上郡守寿戈 出土于内蒙古准格尔旗勿尔图沟上塔墓地，距秦汉广衍故城很近。戈内正面有刻铭17字：“十二年上郡守寿造，漆垣工师乘，工更长鞞。”内反面刻铭两款，一款字小，自右向左横书；一款字大，竖书，皆为“洛都”两字。胡正面刻“口口广衍”4字。“上郡守”乃上郡太守，“上郡守寿”，陈平以为即秦昭王十三年率秦兵伐韩取武始的向寿，则戈当作于昭王十二年（公元前295年）。“长”极可能当读为张。河南新郑出土郑韩兵器刻铭有司寇“长朱”，另一件作“张朱”。又汉孙叔敖碑“长掖太守”即张掖太守。广衍据《汉书·地理志》，乃西河郡属县。西河原为魏郡，归秦后其西界并入内史，北界并入上郡。据崔璋说，今勿尔图沟注入特牛川口南岸有一古城，城内出有“半两”、“五铢”钱，“长乐未央”、“千秋万岁”瓦当，附近古墓出土陶壶腹刻“广衍”两字。崔氏说，此城即广衍故城。“洛都”据《汉书·地理志》亦上郡属县，今地不详。

（王 辉）

十八年上郡戈 1957年出土于河北易县燕下都遗址百福村南。戈内正面有刻铭11字，但字较模糊：“十八年秦（漆）工胸，丞巨造，工正。”内背面刻有“上郡武库”4字。“漆”为上郡属县“漆垣”之省。上郡北接匈奴，地位重要，秦在此驻有重兵，所需兵器必多，故各县皆造兵器。上郡设有武库，乃储藏武器之库。秦始皇名正，此戈工亦名“正”，不避始皇讳。秦时已有避讳习惯，如秦简“正月”改称“端月”是。故此戈不作于始皇十八年而作于昭王十八年（公元前289年）。
(王 辉)

二十五年上郡守盾戈 出土于朝鲜平壤附近之乐浪，著录于日人原田淑人《周汉遗宝》55·1。内上正反两面有刻铭25字：“廿五年，上郡守盾造，高奴工师窰，丞申，工鬼薪谿，上郡武库。”“盾”字作𠄎，原隶作盾，字形不类，后陈平改隶作盾。《说文解字》：“盾，砺石也。”其字亦即错砺之错的异构。陈氏因说盾即秦之名将司马错。据《史记·秦本纪》司马错历仕秦之惠文、武、昭三王。惠文王时，他曾与张仪共灭巴蜀。秦昭王十六年，司马错又曾攻取魏之轵、邓二邑。昭王二十一年，他又曾攻取魏之安邑。直到昭王二十七年，司马错才远离上郡，率秦兵自巴蜀俘江伐楚。这说明，自秦昭王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司马错是差不多一直在与魏相邻的上郡一带为秦将的。因此，他如戈铭所说，在昭王二十五年（公元前282年）曾任秦之上郡守是完全可能的。“鬼薪”是刑徒。《史记·秦始皇本纪》：“及其（指嫪毐——笔者注）舍人，轻者为鬼薪。”《史记集解》引如淳曰：“《律》说鬼薪作三岁。”又《汉书·刑法志》“罪人狱已决，完为城旦，春满三年，为鬼薪、白粲。”《云梦秦简·游上律》：“有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为城旦。”《云梦秦简·法律答问》：“葆子口口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城旦，耐以为鬼薪而鑿足。”

(王 辉)

二十七年上郡守赵戈 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馆。戈内正面刻铭17字：“廿七年，上守赵造，漆工师造，丞校，工隶臣穰。”背面刻“口阳”二字。“上守”即“上郡守”之省文。赵字亦见周金文，毛公鼎有“金甬造衡”之语。《说文解字》：“造，这赵也。”这造今通作交错。又《诗经·韩奕》有“错衡”。从辵字与走之字义近，每多通用。赵、造、错同从昔得声，故造即错。“上守造”，陈平说即秦将司马错。参看“二十五年上郡守盾戈”条。
(王 辉)

四十年上郡守都戈 战国秦兵器。1985年出土于辽阳老城东郊沙坨子村，现藏辽阳博物馆。此戈为长胡三穿，内上一穿，援部已残断。戈内正、反两面均有刻铭，正面3行17字为：“四十年，上郡守都(?)造，漆工口，丞绍，

王隶臣家”，背面铭文为“口平周”三字。从铭文体例看为典型的秦式戈铭。四十年当为秦昭王四十年（公元前267年），由上郡守都监造，漆垣县工师口、丞绍主造，实际制造之工匠为隶臣家。秦时上郡治所在肤施（今陕西榆林），漆是漆垣的省称，为秦上郡属县（今陕西葭县境），平周是兵器的置用地名，在今山西省介休县。此戈在古燕境辽东郡襄平（今辽阳）发现，当与两国战事有关。

（郭淑珍）

元用戈 春秋早期秦兵器。1981年出土于甘肃灵台县景家庄。戈为短胡三穿，长20.7厘米，直援无脊，阑侧铸双翼，内长方形，中有一穿，下端有一小缺口，近胡处有铭文为：“口元用戈”，第一字已磨损。此戈与传世秦子戈、陇县边家庄出土“淦口高戈”均为直援，呈三角形锋，为春秋早期秦戈形制，与“淦口高戈”阑侧同铸双翼尤为相似。铭文中“元用”为春秋兵器之习用语，与宝用、永用之意接近。首字已残，以文例推测，殆为“乍”字。此戈的发现，为研究春秋早期秦兵器形制及勒铭制度提供了实物资料。

（郭淑珍）

卜淦口高戈 春秋早期秦兵器。1987年出土于陕西陇县边家庄12号秦墓。戈为直援，上部微凹，呈三角形锋，中胡二穿，阑侧铸双翼。直内，内中部有一细长孔穿，内右下角有一穿，缺口。通长21.6、援长14、内长7.6厘米。近胡处铸文3行11字，文为：“卜淦口高乍铸，永宝用，逸宜”。此戈形制与宝鸡姜城堡所出铜戈完全一样，时代属春秋早期偏早，铭文字体还残留晚周风格。铭文“卜淦”可能是地名，口高是人名，卜字当释外，外淦即淦水以南。此戈的出土，对传世秦子戈、矛铭文的研究至为重要，兵器铭文出现“永宝用”，此亦为罕见，弥足珍贵。

（郭淑珍）

廩丘戈 战国晚期秦兵器。1983年9月出土于内蒙古乌兰察布盟清水河县贾浪沟村捌子上古城。戈为中长胡三穿，内上一穿。援两侧作双弧面刃。通长21.4、援长13.2、胡长11.1、内长8厘米。内一面刻“五”字，另一面纵刻“廩丘”二字。胡一面刻“口口武库”。铭文“五”当为器物编号。“廩丘”当为兵器置用地名，《汉书·地理志》云东郡有廩丘县。戈出土于上郡地，戈胡部所刻“口口武库”很可能是上郡武库。此戈为中长胡三穿，可能作于秦昭王时期。

（郭淑珍）

江鱼戈 秦代兵器。1974年出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戈为长胡三穿，内上一穿，援上扬，内平直，援、胡、内均为利刃，是典型的秦式兵器。戈内横刻“江鱼”二字，笔划纤细如发，内的另一面也有细刻文字，因笔划太细，又经多次磨蚀已无法释读。江鱼应是戈的置用地名，戈的

铸造年代当在战国晚期。《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五年（公元前214年），“发诸尝通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逸遗戍”。《史记集解》徐广曰：“五十万人守五岭。”银山岭正位于古代跨越五岭山脉的重要通道——湘桂走廊的东侧，此戈当为秦统一岭南战争的遗物。

（郭淑珍）

柏人戈 原赵国兵器，秦人缴获之战利品。1984年发现于河北省临城县柏畅村一兵器窖藏。同时出土的还有秦式铜矛、铜簇、燕国铜矛、赵国铜戈、铜镞等兵器数十件。戈为长胡，侧半圆形三穿，直内一梯形横穿。援内微向上扬，援断面呈菱形，中有脊隆起，援脊较内稍高，援、胡、内下齿精磨出刃。内上刻划铭文“柏人”二字。援长17.5、宽3、内长10.8、宽3.8、胡长10、通长28.3厘米。“柏人”二字笔划细如毫发，从字体看，系秦人所刻。根据同时出土的“二年邢令”戈之形制及铭文可知，此戈属赵国兵器，秦灭赵后成为秦人的战利品并加刻铭文。“柏人”为戈的置用地名，故城在今河北省隆尧县境内，今春秋战国时城垣尚存。

（郭淑珍）

蜀西工戈 秦代兵器。长沙近郊出土。长胡四穿，三面刃，援部细长。戈内铸铭：“蜀西工”。秦代，蜀郡有东西工室，主造兵器及其他青铜器。二十六年蜀守武戈即东工工师主造，此戈为西工工师主造。时代当属秦始皇时代。

（郭淑珍）

邗令戈 载《奇觚室吉金文述》。戈上有铭文为：“四年，邗令格，庶长工师郢，口口口奠。”此戈铭文体例特殊，“庶长”为秦爵，铭文字体属秦式，但以“令”督造不见于秦而见于三晋。铭文中的“邗”在今河南沁阳西北，战国时属韩，秦昭王四十五年后归秦。大概此戈为秦人沿袭韩国制度所铸，则铭文中的“四年”当为秦王政四年（公元前243年）。

（郭淑珍）

广衍戈 战国晚期秦兵器。1983年9月出土于内蒙古乌兰察布盟清水河县捌子上古城内。同时出土有9件青铜戈、矛，此戈形制同“虞丘戈”。通长22.1、援长13.7、胡长11、内长8.2厘米，内一面自右向左横刻“中阳”二字，胡一面纵刻“广衍”二字。“广衍”为上郡属县，是此戈的第一次置用地。“中阳”当为第二次置用地。《史记·赵世家》“武灵王十年（公元前316年）秦取我中都及西阳。”《史记集解》曰：“太原有中都县，西河有中阳县。”故城在今山西中阳县西，秦属太原郡。戈铭“中阳”可能指此。时代大约在秦昭王时。

（郭淑珍）

三十三年诏吏戈 现藏英国牛津大学亚士摩兰博物馆。戈长胡三穿，内部有锋。铭著录于巴纳、张光裕《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876。内正面刻铭：“卅（三十）三年，诏吏。”胡反面刻“日邑”二字。“诏吏”之“吏”为袁仲一所释，他家或释“事。”“三十三年”诸家多以为指始皇三十三年，但从形制看，此戈应属昭王时。昭王二十九年漆卮铭“吏丞向”，“吏丞”即昭吏之丞，说明“诏吏”之设在昭王后期。今所见有“诏吏”刻铭的器物有明确纪年的，最早为秦王政五年的相邦吕不韦戈。秦王政九年虽行冠礼亲政，在此之前，其机构设置，恐不会有大的变动。所以诏吏之设，当在始皇之前，早到昭王后期。

（王 辉）

戟 《说文解字》：“戟，有枝兵也。”其是一种戈的秘顶有矛形尖刺装置的长柄兵器。少数是戈和刀的合体。它们均是既可刺杀也可勾啄的具有双重性能的兵器。迄今为止发现最早的青铜戟是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墓葬中的戈矛联装兵器。戟是车兵，“长丈六尺”，折今3.69米。但也用于徒兵。戟的基本形式分整体合铸和联体合装两大类。整体合铸又分：①刺戈合体直内式：上端为扁形刺，中段作戈形，有脊，下连长胡，有三穿，内较短。②刀戈合体直内式：整体为一前锋弯的长刀形，中段分出戈援，有脊，直内较长，又被称为戮。③刀戈合体勾内式：直向为狭条形圆头刀，中段似戈援呈14.5°夹角，前鋒向下弯曲，内部作弯钩状。这三种形式主要流行于西周时期。联体合装是战国时期戟的主要形式。它包括五种类型。①长刺短胡刃内式：刺形似长釜矛，援狭而上翘，夹角约110°，胡较短，有三穿，内后部有锋刃。②短刺短胡内式：刺短而翼阔，短胡，援平，内方而后下角有缺口。③狭刺钩援刃内式：刺尖而狭作三角形，援作弧形向下勾曲，前鋒下刃峻削，胡甚狭，刃内微上翘。④短刺钩援长胡刃内式：刺短而狭，釜口较宽。援作钩曲形，胡阔且长，有二刺突，四穿。内长，后端斜尖成锋刃。⑤长刺斜援短胡距内式：刺肖似矛，釜长。援斜直，胡有二穿较短，内末端有一钩形向上弯曲似爪距。另外，春秋时期至战国，由于战争的需要，又出现了一种多戈戟，即除戟本身装置之外，在其下又装有一或二件无内的戈，增加杀伤力。秦陵兵马俑坑出土的秦戟，形状属于战国时期的同类兵器，为戈、矛的联合体，戈头为长胡四穿，弧援，刃内。秘为木质，少数为积竹秘，通长288厘米。有的戟出土时戴有韬。西汉时期戟被更广泛地装备于军队，直至魏晋，还出现了铁戟。

（许卫红）

大良造鞅戟 大良造鞅戟为传世器，著录于《三代吉金文存》20·21.12。

铭文 10 字，刻于戟援及胡之两面，云：“日年，大良造鞅之造戟”。“年”上二字无法辨认，但鞅在秦孝公十年（公元前 352 年）为大良造，至孝公二十四年（公元前 338 年）被车裂，器必作于这段时间之内。戟、戈之别在于有刺与无刺，而出土戟之刺（矛）多与戈脱落，故与戈不易区别。考古发掘中亦多有戈、矛合铸或分铸之戟出土。如河南濬县辛村出土十字形戟，河南汲县山彪镇、辉县琉璃阁、陕西临潼秦始皇兵马俑一号坑出有戈、矛分铸式戟。商鞅戟亦属分铸体，今仅存戈。

（王 辉）

三年相邦吕不韦戟 三年相邦吕不韦戟出土于秦俑一号坑 T₃₀ 方六过洞。戟之戈与矛同时出土，连摆放位置都很明确，这对研究战国末及秦戟之形制有很重要的意义。该戟之戈长胡四穿，为秦王政以后秦戈通制。为矛戈联合体。矛头属 I 型，通长 17.7、叶长 12.05 厘米，刃扁薄，中部起脊，无风槽，椭圆形骹，较长。戈通长 26.7、援长 16.4、胡长 12、内长 10.1 厘米。长胡四穿，弧援，刃内，戈矛间距 21 厘米。矛与戈均有韬，竹质，外裹麻布，髹漆，已朽。据其残迹，矛韬长 19、戈内韬长 8.5、戈的援胡韬长 19 厘米。戟秘后段残，残长 190 厘米，截面为椭圆形，径 3—4 厘米，下粗上细，髹漆。戈、矛上均有铭文。戟戈内正面刻铭十五字：“三年相邦吕不韦造，寺工薈，丞义，工鸾。”内背面刻“寺工，左”三字。戟矛骹上刻“寺工”二字。《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即位）“吕不韦为相，封十万户，号曰文信侯。”又《史记·吕不韦列传》：“太子政立为王，尊吕不韦为相国，号称仲父。”此戟乃相邦吕不韦监造，必作于秦王政三年（公元前 244 年）。“寺工”见于秦俑坑发现的多件兵器刻铭，据学者研究，寺原设于宫内，即《汉书·外戚传》颜注所说：“寺者，掖庭之官舍。”后用为官府。寺工有工师，有丞，有工。寺工在汉初属少府，后属中尉。《汉书·百官公卿表》的中尉属官有“寺互”，黄盛璋说即“寺工”之说。“寺工薈”之名又见于二年、四年、五年吕不韦监造的兵器，他于此间任寺工工师。

（张仲立）

四年相邦吕不韦戟 战国末期秦兵器。1974~1976 年出土于秦始皇兵马俑一号坑。戈矛间距 22 厘米。矛通长 17.5、叶长 10.8、骹长 6.7、口径 3×2.5 厘米。戈通长 26.7、援长 16.7、胡长 12.5、内长 10 厘米。戟秘残断，残长 249 厘米，径 3 厘米，髹褐色漆，有三段涂朱。戈矛均有刻铭，矛骹部刻“寺工”二字。戈内正面刻文为：“四年相邦吕不韦造，寺工薈。丞我，工可”，内背刻文为“寺工”二字。此戟同“三年吕不韦戟”一样，均为秦始皇时代器。其中铭文中的寺工工师薈，曾见于始皇“二年寺工戈”铭，“五年相邦吕不韦

戟”及戈铭，说明聶从始皇二年起，就担任寺工工师一职，有四年时间。丞名我与义实为一人。义为丞始见于“二年相邦吕不韦戟”铭，至始皇七年仍担任丞，说明其职位比较稳定。惟实际铸造兵器之工匠名可。（张仲立）

五年相邦吕不韦戟 战国末年秦兵器。1974~1976年出土于秦始皇兵马俑一号坑。戈矛间距25厘米，戈为长胡四穿，弧援，刃内。矛与戈上均有韬，竹质，外裹麻布，髹漆，仅有残迹。戟秘残长120厘米，径3.5厘米，髹褐色漆，有彩绘的图案花纹两段。戈矛上均有刻铭，矛骹上刻“寺工”二字。戈内正面刻“五年相邦吕不韦造，寺工聶，丞义，工成。”内背面刻“寺工□午”。此器的监造者、主造者同三年、四年相邦吕不韦戟，仅实际铸造工匠名成，亦是秦始皇时代（公元前242年）器。戈内背面的“午”字可能为器物编号。

（张仲立）

七年相邦吕不韦戟 出土于秦始皇兵马俑一号坑T₁₉方八过洞。为矛戈联合体。有秘，复原后通长288厘米。矛头属I型，长10.5厘米，体宽扁且直，中部起脊，脊两侧各有一道风槽。椭圆筒形骹。戈头通长26.55、援长16.55、胡长12、内长10厘米。长胡四穿，弧援，刃内。戈矛间距为25厘米。戈与矛上均有韬的朽迹。戟秘质地不明，上段径4厘米，用线组缠扎，髹褐色漆。上下段还残存朱绘花纹各一段。秘末有铜铎。戈、矛上均有铭文，矛骹上为“寺工”二字，戈内一面为“寺工壬”三字，一面刻“七年相邦吕不韦造寺工周丞义工竟”。“七年”即秦始皇七年，“寺工”为秦始皇时代主造兵器和车马器的官署名。系秦代“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制度的产物。（张仲立）

九年相邦吕不韦戟 战国末年秦兵器。1987年9月出土于四川省青川县白河乡，现藏县文化馆。铜戟完整无损，表面光洁。矛身略呈柳叶形，中脊起援，筒形骹上有一孔。全长16.4、骹长6.4厘米。戈为长胡四穿，援微上扬，有中脊，内上一穿，内端下角呈弧状。全长26.5、内长约10厘米。戈内两面均有铭文，正面刻铭为：“九年相邦吕不韦造，蜀守宣、东工守文、丞武、工极、成都”，背面铸铭“蜀东工”。现已发现的相邦吕不韦戟有三年、四年、五年、七年、八年，此戟当是最晚的一件，其刻辞体例也不同于其它秦戟，监造者除中央有相邦吕不韦外，地方有蜀郡郡守宣。“东工”即东工工师之省称，秦时蜀郡治所成都设有东西两工室，负责制造兵器和生活用器。“成都”是戟的制造地和存放地，也是迄今为止所见成都城名最早的实物资料。铭文中的“九年”为秦王政九年（公元前238年），也即兵器的铸造年代。（郭淑珍）

钩戟 亦作“勾戟”、“钩棘”。古代兵器。《史记·秦始皇本纪》：“钜榘棘

矜、非铁于钩戟长铍也。”裴骃《史记集解》引如淳曰：“长刃矛也。”又曰：“钩戟似矛；刃下有铁，横方上钩曲也。”（何清谷）

长戟 戟为古长兵器，戟头是戈与矛之结合，装木柄。为适应步兵作战之需要，战国以降，戟有长短之别，长戟利于进攻。《吴子·图国》：“为长戟二丈四尺，短戟一丈二尺。”《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长戟居前，强弩在后。”贾谊《过秦论》：“关梁不阖，长戟不刺。”（何清谷）

秦铍 又名铍、钺、钺。一种刺击型长柄兵器。铍头形似短剑，源于春秋前期，由于地域不同，对其称呼也各异，东南吴越一带称铍，秦与中原一带称铍，燕国称钺。《扬子方言》曰：“铍谓之铍”，注：今江东呼大矛为铍。秦灭楚后也称铍为铍，《云梦秦简·秦律杂抄》有“铍、戟、矛有室者……”1974~1981年，秦始皇兵马俑坑出土了16件铜铍，形似短剑，为两侧六面的扁体，前锐后宽，刃口为直线，前收为锋，茎部装一字形格，茎体扁平，下部有孔，贯钉以与秘固。秘为木质，下安有铜镞。铍头长35.2厘米，其中身长23.5、茎长11.7厘米，连秘一起通长359~382厘米。铍头上刻有秦小篆铭文，其中十五年铍3件，铍身刻“十五年寺工斂造工黑”、“十五年寺工斂工鸾”2件；十六年铍1件，刻“十六年寺工斂造工黑”；十七年铍6件，均刻“十七年寺工斂造工鸾”；十八年铍1件，刻“十八年寺工斂工鸾”；十九年铍5件，均刻“十九年寺工邦工目”。16件铍的格上均刻“寺工”二字，茎上刻“丙口”、“戊六”、“子”等顺序编号。有6件铍茎上刻“左”字，和其他字不连属，似为兵器之置放地左库的省称。16件铍的纪年均为秦始皇纪年（公元前232~前228年）。“寺工”为寺工工师之省称，似为此兵器的监造者和主造者，实际铸造兵器之工匠分别为黑、鸾、目3人。（郭淑珍）

铜钺 一种似杖无刃的古代长兵器。清人王昶《兵杖记》说：“钺，即杙也。礼书作八觚形。或如杖，长丈二尺而无刃，主于击。”本是车兵之一，插于车轎，它是一种有棱无刃，安装长柄，形如杖的捶击兵器。据有些学者研究认为：钺类兵器主要集中分布于我国北方地区，其源于新石器时代的多头石斧。至迟到西周早期已有铜钺。属实战击兵，体厚重，棘刺多寡不一，呈圆乳状。春秋战国以后，铜钺有两种形制，一种是“杙”棘刺数虽增多，且长而锐，箍头有三棱器。既有击兵的功用又有兵的特点。另一种是无刃有套的“晋杙”，呈圆筒形，顶上有多少不同的棱角，是一种仪礼用钺。秦俑一、三号坑内共出土31件圆筒形器，长10.5~10.6厘米，首作三角锥状，径2.3~3厘米，釜深8.9厘

米，用以装柄，疑为古文中记载的“受”，完全是仪仗兵器。（许卫红）

连受 古兵器名。受为打击兵器，竹木为柄，一端有棱。《墨子·备蛾传》：“为连受，长五尺，大十尺。”岑仲勉注：大十尺当作大十寸。

（何清谷）

铜铎 秦代长兵器柄末的金属箍。在各地秦代遗址都有出土，以秦始皇兵马俑坑出土最多。秦俑一号坑目前出土的铜铎可分三型。Ⅰ型铎作上大底小的椭圆筒形，截面呈桃核形，腰部有凸起的弦纹一周，表面光素无纹，高11.5，口径4.1×3.5、底径3.8×3.6、壁厚0.25厘米，腰部凸弦纹宽2厘米，上又有宽0.5厘米的阳弦纹，弦纹下有一钉孔，径0.4厘米。Ⅱ型铜铎为圆筒形，通体光素无纹，高10.2，口径3.2，底径3厘米。Ⅲ型铜铎呈短小的椭圆筒形，平底，表面光素无纹，高3.6、径3.4×2.7厘米，铜铎上刻“寺工”二字。秦俑坑出土兵器中，戈、矛、戟柄末的铜铎都为Ⅰ、Ⅱ型，铜钺柄末的铎都为Ⅲ型。

（郭淑珍）

十六年大良造鞅戈铎 十六年大良造鞅戈铎出于洛阳，著录于《三代吉金文存》20.60.1。铎作圆筒状，是矛、戟之类兵器杆下插地的部件。铎上有铭文4行13字：“十六年大良造庶长鞅之造雍矛。”“十六”年指秦孝公十六年（公元前346年）。“鞅”即历史上著名的改革家商鞅（又称卫鞅、公孙鞅）。《史记·秦本纪》记秦孝公六年“乃拜鞅为左庶长”，“十年，卫鞅为大良造”。同样记载亦见于《商君列传》。“大良造”为秦爵之第十六级，《汉书·百官公卿表》称大上造。战国时秦之大良造有商鞅及惠文王时之犀首、昭王时之白起，都是著名人物。“庶长”一名屡见于文献，马非百《秦集史》认为“庶长一爵，最初似亦为官名”，“至孝公、武王时，王权渐盛，庶长失去权威，始由官名分化而为左、右、驷车及大庶长等四种爵位耳”。《汉书·百官公卿表》：“庶长言为众列之长也。”这说明庶长之地位相当于相邦。《史记·商君列传》说：“（孝公）以鞅为左庶长，遂定变法之令。”商鞅任左庶长之后变法，足以见其权力之大，可以监造兵器。“雍”是秦之故都。孝公十二年后徙都咸阳，然其故都雍、栎阳仍设工官铸造兵器。

（王 辉）

铜钺 秦代礼兵器。钺最早起源于新石器时代，时为石质斧钺。殷商时代，始出现青铜斧钺。周代以后，钺作为砍劈兵器在实战中的作用降低，逐渐演变为礼兵器，秦代的铜钺，就是这样一种礼兵器。它象征大将的权威和权柄，表示其拥有刑杀之权。《六韬·立将》载：“将受命……君操钺持首，授将其柄曰：

‘从此，上至天者，将军制之’，复操斧持柄，授其刃曰：‘从此，下至渊者，将军制之’。”秦代铜钺，发现不多，秦陵兵马俑坑出土的一件，通长 17.5 厘米，背宽 11、刃宽 12.5、厚约 1~1.2 厘米，刃薄，重 2150 克，在两侧近中间处留有宽约 4.5 厘米夹木柄的痕迹。

(郭淑珍)

斧钺 本为两种兵器，此专指军法中杀人之大斧。《尉繚子·兵令上》：“陈之斧钺，饰之旗章，有功必赏，犯令必死。”也代指杀戮。《国语·鲁语上》：“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韦昭注：“斧钺，军戮。”军戮即斩刑。

(何清谷)

枪 ①木制兵器名。古人以木之两端尖者为枪。《墨子·备城门》：在城上一丈二尺内，置“枪二十枚”。《说文解字》段玉裁注：“枪有相迎斗争之意，通俗文曰：刺木伤盗曰枪。”②掘土除草的木制农具。《国语·齐语》：“挟其枪、刈、耨、铚，以旦暮从事于田野。”注：“枪，耨也。”

(何清谷)

长铍 古兵器名。即长矛。《吕氏春秋·简选》：“锄耰白挺，可以胜人之长铍利兵。”注：“长铍，长矛也。”

(何清谷)

长铍 长柄刺击武器，较矛重而大。《史记·秦始皇本纪》：“陈涉之位，非尊于齐、楚、燕、赵、韩、魏、宋、卫、中山之君；鉏耰棘矜，非铍于勾戟长铍也；谪戍之众，非抗于九国之师；深谋远虑，行军用兵之道，非及乡时之士也。”

(张勇)

铜盾 秦代防卫兵器。置于秦陵一号铜车马车舆右栏板内侧前部，为实用盾的一半大小。铜盾上部呈弧形，中部双亚腰，四角上耸而内卷，下部呈方形，正面中部纵向有一条鼓起的棱背，体表中间隆起，上下两端凹下。背面正中铸鼓起的凸棱，约在脊的中间处有桥梁形的鼻纽状盾握，纽梁上铸出缠扎的革带纹。通高 36.2、上顶宽 4.4、底边宽 24、厚 0.4 厘米。鼻纽的盾握内长 7 厘米，高 2 厘米。铜盾正背面满饰绚丽的花纹图案。古代盾牌有皮盾和木盾，这只铜盾，是首次发现的秦代盾牌，为研究秦代防卫武器及军事装备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

(郭淑珍)

重盾 特制近卫武器，较一般铜盾厚而且大。《韩非子·南面》：商鞅身边有卫士持“铁钺、重盾而豫戒”，防守森严。

(张勇)

櫓 ①大盾牌。《左传·襄公十年》：“蒙之以甲，以为櫓。”《墨子·备高临》：“蒙櫓俱前，遂属之城。”②城上无覆盖的望楼。《释名·释宫室》：櫓，露也，露上无屋覆也。《玉篇》城上守御望楼也，③战车之一种。《六韬·军用》：

“陷坚陈，败强敌，武翼大櫓，……提翼小櫓。”①划船的工具。长大而纵者曰櫓。

(何清谷)

鹵 (一) 音“鲁”，即“櫓”，盾牌。盾有铜制、藤编、革制多种式样，櫓为大盾，或谓木藤编组厚漆而成。体大质轻，故《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如此记载：“秦有余力而制其敝，迫亡逐北，伏尸百万，流血漂鹵。”

(李生奎)

渠荅 一种撤设道路、城下的障碍器材，铜制、铁制，状如蒺藜，四角呈尖锐器，一刺上有孔，可绳串便于携带，随便置地，即有一刺朝上，以阻挡敌骑兵卒。始于春秋，汉代分大小二种，至唐代仍大量使用。其名铁菱，俗称“铁蒺藜”，秦时叫“渠荅”。见《尉繚子·攻权》篇：“津渠未发，要塞未修，城险未设，渠荅未张，则虽有城无守矣。”

(张自修)

蒺藜 ①军用障碍物。把状似蒺藜籽的铁刺或木刺联缀成串，布于防地周围或行军要道，以阻止敌军前进。《孙臧兵法·陈忌问垒》：“蒺藜者，所以当沟池也。”《六韬·虎韬·军用》：“狭路微径，张铁蒺藜，芒高四寸，广八寸，长六尺以上。”②刑具。《说苑·正谏篇》：始皇下令曰：“以太后事谏者，戮而杀之，蒺藜其脊。”

(何清谷)

甲冑 古代武士之护体装配。铠甲和头盔。《尚书·说命中》：“惟甲冑起成。”《尉繚子·武议》：“起兵直使甲冑生虻虱者。”

(何清谷)

铁兜鍪 战国时出现之铁头盔。燕下都44号墓出土一顶较完整，用89片铁甲片编成，虽散失3片甲片，但基本保存原状，现已复原。全高26厘米，顶部用2片半圆形甲片合缀成圆形平顶，以下主要用圆角长方形甲片自顶向下编缀，共七层。甲片编法是上层压下层，前片压后片。仅用于护颊、护额的五片甲片形状较特殊，额部正中一甲片向下伸出护住眉心。在燕下都其他遗址中屡见与此相同或类似之铁甲片，当为铁兜鍪之残迹。

(何清谷)

鞬鞞 又称“冑”、“鞬鞞”、“兜鍪”。防护装备。古代战士戴的头盔。《左传·僖公三十二年》：秦师“左右免冑而下”。《墨子·备水》：“剑甲鞬鞞。”《战国策·韩策一》：“甲盾鞬鞞。”王引之云：“鞬鞞即兜鍪也。”洛阳金村出土战国铜镜上之武士像即戴兜鍪。

(何清谷)

冑 见“鞬鞞”条。

(何清谷)

鞬鞞 见“鞬鞞”条。

(何清谷)

头盔 战士用以保护头部的帽子。古代亦称冑、首铠、兜鍪、头鍪。多用铜铁等金属制成，也有用藤或皮革做的。据文献记载，秦军打仗时一般不戴头

盔，“科头”，与敌会战。秦陵俑坑中出现的武士俑无一例戴头盔的，印证了这一历史文献记载。

(许卫红)

犀兕之坚 犀、兕皆野兽，其皮甚坚，可做铠甲。此指结实之铠甲。《尉繚子·武议》：“莫邪之利，犀兕之坚，三军之众。”《荀子·议兵》：“楚人敝革，犀、兕以为甲，坚如金石。”亦即“犀兕之坚”。

(何清谷)

组甲 以丝带连结皮革或铁片而成的铠甲。组，用丝带贯穿。《尉繚子·兵教下》：“国不出于阃，组甲不出于橐。”《管子·五行》：“天子出令，命左右司马衍组甲厉兵，合什为伍。”另说为漆成组纹之衣甲。

(何清谷)

铁室 亦称铁幕。古指盔甲。在春秋战国时已被普遍用作防御设施。战国后期随着冶铁技术的进步，开始制造铁制盔甲。战国时人称之为“铁幕”，“谓以铁为臂胫之衣”。《吕氏春秋》也谈到力士“衣铁甲”。《韩非子·内储》说：“矢来有乡（向）则积铁以备一乡；矢来无乡，则为铁室以尽备之。”就是说，敌人的箭矢从一个方向来则用铁甲来防御，如果敌人的箭矢从四面八方来则只能用“铁室”来防御了。这种盔甲即是“甲之全者自首至足无不有铁”，故称铁室。

(赵沛)

铁甲 铁铠甲。指前胸后背的护体甲。《吕氏春秋·贵卒》：“赵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丘鸠，衣铁甲，操铁杖以战。”

(何清谷)

铁幕 铁臂甲和胫甲，以保护臂部和腿部。《史记·苏秦列传》：韩卒无不装备“坚甲铁幕”。司马贞索隐：“以铁为臂胫之衣。”

(何清谷)

束甲 亦作“卷甲”。束紧甲冑，准备决战。《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赵王曰：“寡人使束甲而趋之。”《战国策·赵策三》：“寡人使卷甲而趋之。”

(何清谷)

武库 古代国家储藏武器的仓库。战国时各国武库不仅储藏，还制造和修理武器。秦兵器上刻有“武库”、“上党武库”、“上郡武库”，韩兵器上刻有“郑武库”。管武库的有“库啬夫”、“吏”，订有甲兵还授制度（《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35页）。汉亦有武库。《史记·高祖本纪》：“萧丞相营作未央宫，立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太仓。”

(何清谷)

内 古代兵器戈插入木柄的部分，位于援的后尾，呈棒状。有三种形式：釜内、曲内、直内。釜内戈和曲内戈因易松动掉落，故渐被淘汰，商以后即已少见，而以直内戈流行。随着缚秘的发展、完善，内进一步加长并打磨出刃，产生刃内戈。见于出土的秦立国时期的戈均为带刃直内戈，较长，加工精致。内

上都有刻铭文字，一面为“寺工”二字，一面刻督造、管理的机构、官员和工匠名称，有极重要的资料价值。（张仲立）

穿 古代兵器戈上供穿绳缚柄的孔眼。一般为条形，位于戈援、戈胡后部靠近阑的一侧。戈头横装在本柄上，勾杀啄击时吃力很大，因而常易掉头。设穿以后，加强了戈头和木柄的缚结，因而比前牢固。设穿数量在戈的发展中呈递增趋势，春秋时期多双穿戈和三穿戈，战国时期出现多穿戈。出土秦戈差不多全为四穿戈，且加工整齐，穿眼分布合理，缚扎极牢固。（张仲立）

阑 古代兵器戈的援、内之间凸起的遮限。出土秦晚期戈的侧部一般加工精致，接线整齐，较凸，与木柄贴合紧密。阑上下两端设齿。（张仲立）

齿 古代兵器戈阑两端凸出部分。上端凸出部分称上齿，下端称下齿，是加强戈头与木柄牢固结合的设施之一。（张仲立）

援 古代兵器戈上平出的横刃，用以勾啄敌人，是戈的主要部位。出土秦戈援狭长，不起脊，剖面呈扁枣核形。上刃平或略往外弧，并与下刃一起向前聚收，形成锐利尖锋。援一般长16.5厘米左右。（张仲立）

蒯纆 用草绳缠剑柄。《史记·孟尝君列传》：“冯先生甚贫，犹有一剑耳，又蒯纆。”司马贞《史记索隐》：“蒯，草名，……纆，言把剑之物，言其剑无物可装，但以蒯绳缠之，故云蒯纆。”秦俑坑出土青铜剑剑茎上的缠扎朽迹，疑即古之蒯纆。（张仲立）

秘 古代兵器柄。秦长兵都有秘，见于出土的秘的质地有竹、木两种，木秘均已腐朽，上面涂着褐色漆，用线组缠扎，并间断绘朱红色彩带纹。竹秘为积竹，中心以数根较粗的竹篾为芯，外面包裹细竹片。一根秘内积竹片有33条者。竹片粗细不一，粗者宽1.3厘米，厚0.6厘米；细者宽、厚皆0.2厘米。秘较长，约为人身高的2倍，最长者3.82米。一般以铍秘最长，戟秘次之。与《考工记》比照，多有不合。戟秘长尚较接近，铍秘长比《考工记》之值短，而与《释名》所说的“丈六尺”相近。秘为椭圆形，便于持握。（张仲立）

胡 本指颈下垂肉，引申为戈体下端下垂如胡的部分。《考工记·冶氏》“戈广三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孙诒让《正义》：“胡之言喉也，如人之喉在首下，曲而下垂然。”戈最初无胡，随着不断改进，逐步增加了胡部，并且进一步延长胡的长度。秦代的戈一般都是长胡四穿，增加了戈头与木柄结合的牢固程度。同时胡部的曲度也符合“不倨不勾，似磬之折”的规范，利于临阵勾杀，是一种极完善的形式。（张仲立）

六、历史人物

颛顼 传说是秦民族的祖先。号高阳氏，相传是黄帝之孙昌意的儿子。居于帝丘。《史记·秦本纪》说：“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脩。”颛顼曾命重为南正之官，掌管祭祀天神；命黎任北正之官，掌管民事。颛顼为秦民族的兴旺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被秦民族供奉为远祖。（陆晓廷）

女脩 相传是秦民族的祖先，是秦民族发展到母系氏族社会阶段的杰出领袖。传说是帝颛顼的苗裔孙。《史记·秦本纪》载：“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脩。女脩织，玄鸟陨卵，女脩吞之，生子大业。”女脩吞玄鸟卵而生子的传说，正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时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血缘状况。

（陆晓廷）

大业 传说中秦民族祖先女脩的儿子。娶东方民族少典氏之女女华为妻，生子大费，大费即伯益。大业所处的时代，可能是秦民族由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过渡阶段。大业娶女华的传说反映一夫一妻制婚姻形态的出现。

（陆晓廷）

伯益 亦称“伯翳”、“柏翳”、“大费”。相传是大业的儿子，是秦民族早期杰出的首领。伯益所处的时代，秦民族已在当时部落联盟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相传伯益在舜帝时，辅助大禹治水，由于功劳显著，被舜赐以玄圭；舜又以姚姓之玉女配予伯益为妻。又相传伯益充当舜的虞官。驯化飞禽走兽，鸟兽多驯服，所以又被称为“伯翳”，舜为表彰他的功绩，赐他为嬴姓，后民间把伯益称为“百虫将军。”大禹时代，伯益仍然十分显贵，大禹死后，禹的儿子启与伯益发生了权力之争，实际上是两大氏族为争部落联盟首领发生战争，伯益最终失败，被启所杀。另一说由于伯益主动推让，启才得以继位。伯益生两子，一曰大廉，一曰若木。伯益为秦民族的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陆晓廷）

大费 见“伯益”条。

（陆晓廷）

伯翳 见“伯益”条。

（陆晓廷）

费昌 秦民族的杰出首领，相传是伯益的后代。伯益与启争权失败后，秦民族一部分留在中原，一部分游居北方，过着游牧生活。费昌所处的时代，正

当夏朝后期，夏桀残暴无道，费昌投奔新兴起的商，帮助商汤驯养马群，在商汤灭夏的战争中，费昌带领秦民族鼎力相助，立了大功，从此，秦民族显贵于商。
(陆晓延)

孟戏 相传是伯益儿子大廉的玄孙。他和兄弟仲衍都是鸟身人言。在商帝太戊时，帮助商朝驯养鸟兽，太戊任他们为御人。太戊把自己的女儿嫁与他俩，反映商帝对秦民族的拢络。孟戏之后，嬴姓辅佐商朝，世世有功，成为方伯，秦民族得到很大的发展。
(陆晓延)

仲衍 见“孟戏”条。
(陆晓延)

蜚廉 秦民族的首领。商朝末期，纣王在位，蜚廉与其子恶来俱事商纣，助纣为虐。相传蜚廉善走，恶来有力，帮助商纣对抗周朝。周武王伐纣灭商，恶来同时被杀。蜚廉当时正在北方为殷纣采石，幸得不死，后居于太行山区。蜚廉、恶来时代，由于秦民族帮助商纣王，周灭商后，秦民族被迫西迁，受到很大打击。
(陆晓延)

恶来 蜚廉之子，见“蜚廉”条。
(陆晓延)

造父 秦民族的杰出首领。蜚廉的五世孙。因为善于驯马而得到周穆王的重用。相传造父曾献骥、温骊、骅骝、騄耳等良马给周穆王，穆王让造父御车，西游昆仑山，乐而忘返，东方民族徐偃王乘机发动叛乱，造父为穆王御车，日行千里，返回平叛。周穆王为表彰造父，封造父于赵，造父这一族由此为“赵氏”。后来成为战国时赵国的祖先。
(陆晓延)

非子 亦称“秦嬴”。相传是蜚廉的六世孙，是西迁秦民族的杰出首领，居犬丘。由于善驯养家畜，得到周孝王的重用，周孝王说：“昔伯益知禽兽，子孙不绝。”遂任命非子为周养马于汧渭之间，畜多蕃息。周孝王封非子于秦邑，非子亦称“秦嬴”。非子的父亲大骆娶当地申戎之女为妻，与西部少数民族和平相处。非子是秦民族西迁这一支的杰出领袖，为秦民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陆晓延)

秦侯 非子之子。承继非子的事业，在位十余年，带领秦民族在西方发展。
(陆晓延)

公伯 秦侯之子，在位3年而亡，生子秦仲。
(陆晓延)

秦仲 秦民族首领，公伯之子。秦仲在位时，正值周厉王暴虐无道，国人发动暴动，诸侯离心离德。西戎乘机进攻犬丘秦民族，秦战败，西戎占据犬丘。周宣王即位后，励精图治，有中兴景气，命秦仲为大夫，秦仲带领族人反攻西

戎，但是战败，秦仲被西戎所杀。秦仲在位 23 年，与西戎为争取生存权力进行了长期的斗争。有子五人，长子为秦庄公。（陆晓廷）

秦庄公 秦仲长子。秦仲在对西戎的战争中战死，周宣王召秦仲的五个儿子，勉励他们再战，庄公带诸兄弟，发兵 7000，与西戎进行激战，最终打败西戎，收复犬丘之地。时人称为“西垂大夫”。庄公在位 44 年，终于在与西戎战争中取得了胜利，为秦民族在西方的崛起奠定了基础。

（陆晓廷）

秦襄公 秦庄公之子。秦襄公时，秦国与西戎为争夺土地的战争仍在继续，庄公时虽收复了根据地犬丘，但西戎的威胁仍未彻底解除，襄公的哥哥就在与西戎的战争中战败被俘。周幽王在位后期荒怠朝政，宠爱褒姒而废申后，引起申侯的不满，申侯勾结西戎反叛，攻破周朝都城，杀周幽王于骊山脚下。秦襄公带兵与各诸侯国救周，杀退西戎兵，襄公力战有功，襄公又与诸侯护送周平王东迁洛邑，平王临别时，赐原周发祥地岐山以西土地给秦，并封秦为诸侯，赐爵位。平王说：“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史记·秦始皇本纪》）秦襄公遂成为名正言顺的西方诸侯国，开始立国，与东方诸侯国通聘享礼。襄公认为秦民族发展成独立一方的方国，是祖先少皞氏所保佑，故兴建西畴，祀祠白帝。襄公为了与西戎争泮岐之地，在泮水边建立行营。“奋其甲兵，以讨西戎”，秦襄公在位 12 年间，始终不渝地与西戎进行斗争，最后死于征伐西戎的途中，葬西垂。襄公凭借着雄才大略，继承先祖的事业，不断开拓进取，成为秦国的开国君王，为秦国称霸西戎奠定了基础。司马迁评价说：“秦起襄公，章于文、穆、献、孝之后。”（陆晓廷）

秦文公 秦襄公之子。公元前 765 年，襄公去世后由文公继位。秦文公在位时，秦国经历着由氏族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变革时代，对外与西戎的战争仍在继续，文公继承襄公未竟的事业，不断向东拓展，与西戎争夺岐泮之地。公元前 763 年，文公率秦兵 700 人东猎于泮渭之会，相传现存的“石鼓文”就是文公此次东猎时所铭刻，亦称“猎碣”。此时秦国的势力已经东达泮渭一带。第二年，文公再次兵临此地，卜居以为祥，文公说：“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为了永久占据此地，更好地与西戎争夺岐泮之地，文公修筑城邑。经过十多年精心准备，公元前 750 年，文公带秦兵大举伐戎，取得决定性胜利，势力东拓展到岐泮，并收拢了周朝东迁遗留在周原的余民，完成了襄公的遗愿。对内文公不断加强与巩固奴隶制统治，公元前 746 年，文公颁布法律，定立灭三族之罪；同时，加强神权，公元前 756 年，文公立郿畴，用三牲大礼郊祭白帝；公元前

747年，有陨石落于陈仓北阪，文公以为祥瑞，命曰“陈宝”，以一牢祭祠；公元前739年，秦人在南山伐木，遇青牛，以为神，文公立“怒特祠”祭祠。秦文公在位50年，继承襄公事业，完成了对西戎战争的胜利，领土扩张到周朝发祥地沔岐一带，秦国最终成为西方的强国。文公死后葬西垂，即今甘肃省天水市礼县。

(陆晓延)

靖公 文公之子，先文公而死，赐谥为靖公。

(陆晓延)

秦宪公 《史记·秦本纪》和《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均作宁公。据1978年1月陕西省宝鸡市太公庙村出土秦公钟、镈，铭文为宪公，证明宁公为讹误。靖公之子，文公之孙。文公死时，宪公年仅10岁。继位之后，在众大臣辅佐下，按秦国既定政策，不断向东发展，与周边少数民族进行不懈地斗争。公元前714年，宪公迁秦都于平阳，派兵攻伐荡社之戎，战胜；第二年又伐亳，亳王战败。在与周边少数民族战争的同时，积极向东发展，参与东方各国事务。秦曾与周师一起伐芮，执芮伯以归。宪公在位12年，艰苦创业，不断拓展秦国疆土，并加强与周天子的联盟，宪公曾娶周王之女为夫人，死后葬西山大麓，人以故称为秦陵山。

(陆晓延)

秦出公 一曰“出子”。秦宪公与周王之女所生。宪公死后，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发动政变，废除太子而拥立年仅5岁的出子为王，是为出公，弗忌等三人把持国政，独断专行。公元前698年，弗忌等三人又杀出公而复拥立太子登位，是为秦武公。出公在位6年。

(陆晓延)

秦武公 宪公长子，初立为太子。武公时代，秦国权臣秉政，君权受到威胁。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等人，在宪公死后，废太子武公而立出公，过了6年，弗忌三人又杀出公复立太子武公。武公继位，决定夺回权力，公元前695年，武公以弑杀君王为罪名，杀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等人，并诛灭三族。由于武公的英明果断，在这场政权与族权的斗争中取得胜利。武公执政后，不断进行对外征伐，向东征伐彭戏之戎、小虢等，势力扩展到华山脚下；向西征伐邽、冀之戎，并首先在邽、冀、郑、杜等地设“县”，划分行政管理区划，这也是历史上最早设县的记载。武公在位20年，经过艰苦不懈的努力，秦国已成为西起甘肃东部，东达华山一带，跨越整个渭水流域的西部大国。武公死后葬平阳，陪葬者达66人。

(陆晓延)

秦德公 宪公之子，武公之弟。武公死后，其子白不立，封平阳，由其弟继位，是为德公。德公早年居雍城大郑宫，初继位，以300牢大礼祭祠鄠畴，占

卜得居雍为祥，迁秦都到雍城，设立宗祠，自此雍城一直成为秦国宗祠所在地。第二年，天暑热，德公立“伏祠”，首设“伏”，杀狗祭祠四门以祛暑热毒气。德公在位2年，秦国势力不断向东发展，迫使梁国、芮国国君入朝请服。从此，秦国势力已经到达晋国，与晋国开始发生冲突。（陆晓延）

秦宣公 德公长子。宣公时代，秦国势力已经逼近黄河河曲，并与晋国发生冲突，晋国是春秋时期北方强国，公元前673年，秦国与晋国首次交锋，两军大战于河阳，秦国战胜晋国，东方诸侯国开始注意秦国。宣公在位12年，秦国势力不断东拓。宣公进一步加强王权、神权，公元前673年，立密畴于渭河南，祭祠青帝。（陆晓延）

秦成公 德公之子，宣公之弟。宣公有子9人，皆不成大器，死后，由其弟成公继位。成公在位4年，继承秦国既定事业，不断向东发展，迫使梁国、芮国国君再次入朝请服。（陆晓延）

秦穆公（？～前621年） 名任好，成公之弟，春秋时期秦国之君，号称“春秋五霸”之一。公元前659～前621年在位，是秦国先公中一位有作为的政治家。他在位39年间，秦国才开始强大起来，在当时中国的西部实现了局部的统一，促进了西部的民族融合，对秦国最后实现统一有重大的影响。《史记·秦始皇本纪》云：“自缪公以来，稍蚕食诸侯，竟成始皇。”他能尚贤，不计身分、不分畛域，用了许多人才。在任期间，任用了百里奚、蹇叔、由余、公孙、隋会、丕豹、白乙丙、西乞术等贤臣。他还能爱惜民力，一次，岐下野人偷宰了他的马，他不但不治罪，还赐之酒，说，吾闻食马肉不饮酒伤人。所以，他得到了人民的拥戴。他还多次派兵击败晋国，俘晋惠公，灭梁国、芮国。向西攻伐西戎，“灭国十二（有的记载为“灭国二十”……笔者注），开地千里”，称霸西戎，使秦国成为举足轻重的春秋“五霸”之一。（李淑萍）

任好 见“秦穆公”条。（李淑萍）

秦康公 名带，穆公之子。康公时代，秦晋关系恶化，为了巩固自己的势力范围，晋国开始加强对秦国的防御。康公继位初年（公元前620年），秦晋战于令狐，秦国战败，此后，秦晋相互攻伐，互有胜负。公元前619年，秦国攻占晋国武城，雪令狐战败之耻；公元前617年，晋国攻占秦国少梁，同年，秦又攻占晋国北徵。总体来说，康公时代，秦国势力远不如晋，基本上被扼止在洛水、函谷关一线，发展较为缓慢。康公在位12年，继续秦穆公奠定的霸业。（陆晓延）

秦共公 名稻，又名和、毅，康公之子。共公在位5年，继续向东扩张势力，与晋国多次发生冲突。由于实力相差悬殊，未能有较大的作为。

（陆晓延）

秦桓公 名荣，共公之子。桓公时代，穆公创立的霸业已经衰微，而对手晋国仍然保持强大势头。桓公继承穆公等先辈的遗志，不遗余力地向东扩张，这引起晋国的极大不安，晋国开始将主要精力用于对付秦国。公元前600年，晋国、鲁国联合白狄一起伐秦，败秦。但是秦桓公并不屈服，全力与晋对抗。公元前593年，桓公带兵伐晋，战于辅氏，秦败；公元前582年，秦联合白狄再次伐晋。晋国为了彻底解除秦国的威胁，公元前578年，纠合周、鲁、齐、宋、卫等十国联军，在晋厉公率领下大举攻秦，秦军奋起抵抗，麻隧一战，秦国大败，秦军向西撤退，此次打击，使秦国东进势力遭受很大挫折。桓公在位27年，继续发展穆公的事业。

（陆晓延）

秦景公（公元前576～前536年） 名石，桓公之子。景公时代，秦国的实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周边少数民族都已臣服，再无后顾之忧，为了向东扩展，夺取河西之地，打开函谷关。景公为了对付强晋，采取与楚结盟，共同伐晋的政策。公元前564年，秦、楚两国联合伐晋，战胜晋国。公元前562年，秦楚再次联合攻打晋国的附属国郑国。接着又进攻另一属国宋国，削弱晋国的势力。同年，秦军越过黄河攻晋，战胜晋军，攻占栎。秦国咄咄逼人的攻势，引起晋国极大不安，晋悼公联合齐、宋、卫、郑等13个诸侯国，于公元前559年大举攻秦。双方大战于泾水，秦国奋力反击，在泾水上游施放毒药，致使“诸侯之师人多死”。由于联军多是被迫参战，士气不高，加之内部不和，战斗力不强，秦军杀晋大将栾鍼，上鞅也兵败投降，晋悼公只好草草收兵。秦景公虽然不断与晋进行斗争，领土扩张并不多，但总的趋势秦国越来越强，已经成为与晋单独对抗的西方大国。当时人说：“晋、楚、秦、齐四也，晋之不能于齐，犹楚之不能于秦也。”秦已成为当时四强国之一。景公在位40年，是春秋后期在位时间最长的秦国君主，他继承穆公以来先祖的遗志，在对内外活动中，取得了较大成绩，他制定并执行的联楚伐晋的政策，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是穆公之后、孝公之前较有作为的君主。

（陆晓延）

秦哀公 一作“毕公”、“柏公”。景公之子。哀公在位时期，继续执行景公制定的联楚伐晋政策。同时，晋悼公死后，晋国霸业开始衰落，为了对付秦楚联盟，晋国联合吴国牵制楚国。楚平王失败，奸臣专权，公元前506年，吴

国乘机大举攻楚，攻破楚都郢，楚昭王流亡。楚臣申包胥入秦求救，为了救楚，哀公命公子虎、公子蒲率 500 乘战车救楚，秦楚三次击败吴军，迫使吴军撤退，帮助楚昭王恢复王位。哀公在位 36 年，哀公时代，争霸战争已趋没落，各国新兴地主阶级开始兴起，王权衰微，旧的统治手段已经过时，变法图强运动已经开始。

(陆晓廷)

秦毕公 见“秦哀公”条。

(陆晓廷)

秦柏公 见“秦哀公”条。

(陆晓廷)

秦惠公 秦有两个孝公。①哀公之孙。惠公在位 10 年。惠公时代，奴隶制已趋瓦解，新兴地主阶级势力开始掌权，变法革新运动已在东方各国开始。秦国远离东方，经济发展相对缓慢，对内对外，此时都没太大的作为。②简公之子。惠公时，魏、赵、韩三家瓜分了晋国，成为三个独立国家，魏国经过变法革新，实力大增，多次打败秦国，秦国向东发展被扼止，只好伺机向南发展。公元前 395 年，秦伐绵诸；公元前 387 年，秦与蜀国争夺南郑，秦胜，夺取南郑。惠公在位 13 年，由于秦国守旧势力强大，变法革新运动迟迟不能开展。

(陆晓廷)

秦悼公 哀公之孙，惠公之子。悼公所处的时代，正值社会大变革时期，奴隶社会瓦解，封建社会确立，诸侯国之间的争霸战争已趋没落，各国都进行新旧势力的较量，新兴地主阶级开始在各国内掌握权力，先后推行变法革新。悼公在位 14 年，面对日益衰落的奴隶制度，他缺乏改革的信心和勇气，对外没有太大的作为。

(陆晓廷)

秦厉公 亦称“厉共公”、“刺襄公”。悼公之子。厉公在位长达 34 年，是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的秦国君王，当时诸侯之间的争霸已趋尾声，老牌强国晋、楚、齐、秦已趋衰败，东南吴越两国继起争霸。厉公不断调整国策，对东方强国魏国采取守势，在洛水流域，利用河道建立防线，继续与楚国保持友好关系，联合楚国攻灭汉水流域诸小国。在南面积极发展，不断蚕食蜀国领土，派左庶长在南郑修筑城邑。同时，消除周边隐患，对大荔戎、义渠戎进行剿除。公元前 461 年，厉公发兵 3 万征讨大荔，攻占大荔戎的王城，彻底消灭这一敌对势力；公元前 458 年，厉公亲率军队攻绵诸；公元前 444 年，厉公伐义渠戎，大败义渠，俘虏义渠王，暂时消除了其对秦国的骚扰。厉公在位时期，主要致力于对周边少数民族的征讨，不断巩固自己的边防；对内的社会经济改革开始缓慢地进行，但是很不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内政外交都没有太大的发

展。《史记·秦本纪》：“会往者厉、躁、简公、出子之不宁，国家内忧，未遑外事。”就是当时秦国国力的大致情况。（陆晓廷）

秦厉共公 即秦厉公。见“秦厉公”条。（陆晓廷）

秦躁公 厉公之子。躁公在位14年，由于未能抓住机遇，进行变法革新，致使国力不振。国内新旧势力激烈斗争，损耗了实力。对外征伐多不顺利，公元前441年，南郑反叛，秦国征伐，不胜。公元前430年，被秦厉公战败的义渠又卷土重来，进攻秦国，兵至渭河南岸。（陆晓廷）

秦怀公 厉公之子，躁公之弟。怀公时代，秦国内部新旧势力的争斗空前激烈，公元前425年，秦庶长晁联合一部分大臣发动政变，带兵围王宫，逼迫继位刚4年的怀公自杀。太子昭子早死，晁与大臣拥立昭子的儿子、怀公的孙子登位，是为灵公。（陆晓廷）

秦灵公 怀公的孙子。灵公所处时代，正值魏国魏文侯在位，魏文侯招贤纳士，广揽人才，文臣武将云集于魏，魏对内变法图强，对外东征西讨，诸侯莫敢与之交锋。秦面对强魏的攻势，只能在洛水沿岸筑城防守，再无东进扩张的勇气和实力。灵公在位10年，内政外交未能有较大的发展。灵公死后，其子连不得继位，大臣从晋迎回灵公的叔父悼子继位，是为简公。（陆晓廷）

秦简公 怀公之子，灵公的叔父。简公时代，魏国保持强大，不断西侵，秦国在魏进攻面前无能为力，被动挨打，只能沿洛水防守。简公为了改变现状，对内进行改革。公元前409年，“令吏初带剑”；公元前408年，行“初租禾”。简公为以后献公、孝公的改革奠定了基础。（陆晓廷）

秦献公 名连，又名元，灵公之子。灵公死后，朝中发生变乱，连不得继位，在河西流亡30年，公元前385年，秦庶长发动政变，废除出子，而迎立连继位，是为献公。秦献公在位23年，是战国中期较有作为的君王。他在位期间，大胆进行一系列改革，登位的当年，下令“止从死”，正式废除人殉制度；为了加强与魏国的战争，将都城从雍迁到栎阳，充分表明与魏争夺河西的决心；继续推行郡县制度，在蒲、蓝田、善明氏、栎阳设县，加强行政管理；同时实行“户籍相伍”制度，还命“初行为市”，允许进行商业活动。经过献公的改革，秦国国力逐渐强大，在向东的征战中也屡屡获胜。公元前364年，秦军大破魏、赵联军于石门，斩首6万，天下大惊，周天子也派使祝贺，并赐以黼黻，从此，秦国又开始显名于天下。献公的改革为孝公的变法打下基础。（陆晓廷）

秦孝公 名渠梁，献公之子。孝公继位初，虽然继承了献公奠定的事业基

础，但秦国相对东方各国仍然十分落后，所谓“诸侯卑秦”，“夷狄遇之”。孝公为了彻底改变形象，恢复秦穆公的霸业，下诏求贤：“宾客群臣有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当时卫国人商鞅由于在魏不被重用，就西游入秦，游说孝公。孝公对商鞅的政治主张大加赞赏，义无反顾地支持商鞅进行变法革新，商鞅于公元前 359 年和公元前 350 年两次进行变法（主要内容见“商鞅变法”条）。随着秦国变法的深入，秦国国力也不断增强，为了实现东进的既定目标，秦国与楚、齐、赵、韩等国结盟，集中力量打击魏国。公元前 354 年，秦军在元里大败魏军，攻占少梁；公元前 352 年，商鞅带兵攻魏安邑，迫使守军投降；公元前 340 年，商鞅再次带兵击魏，虏魏主将公子卬；公元前 339 年，秦兵再击魏于岸门，虏其将魏错。在秦国强大的攻击下，魏国河西之地几乎全部丧失，并且秦还越过黄河进攻魏国，从此秦国势力达到黄河河曲，恢复了秦穆公时代的疆土，一举成为西部强大的国家。孝公在位 24 年，他知耻奋进，求贤若渴，不守成规，大胆改革，成为秦国历史上杰出的君王。孝公时代，是秦由弱转强的关键时期，为最终秦国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

（陆晓延）

渠梁 秦孝公之名，详见“秦孝公”条。

（李淑萍）

秦惠文王 名驷，孝公之子。初称“惠文君”。惠文君继位后，由于与商鞅政见不合，杀害了商鞅，但商鞅所制定的法令并没有废除。惠文王继承孝公的遗志，不断向外扩张疆土。公元前 330 年，秦国彻底击败魏国，夺取魏河西地及渭南地，并越过黄河攻占魏国河东郡大部分领土；向北驱逐义渠部落，攻取义渠 25 城；向南对巴蜀进行征讨，公元前 317 年，秦乘巴蜀内乱，一举攻灭巴蜀，使秦势力急骤扩张；在东南，秦扣压了楚怀王，并在丹阳、蓝田两次大败楚军，夺取楚国汉中郡；公元前 325 年，秦、齐、楚三国互相承认“王”位，“惠文君”即称“惠文王”。惠文王时代，秦国疆土扩张很快，西起陇右，东跨黄河，北达上郡，南包巴蜀，政治、经济、军事实力空前强大。惠文王知人善任，唯才是举，即使是外邦少数民族，也同样任用，因之张仪、公孙衍、陈轸、樗里疾、司马错等贤臣都被重用，一时间，秦国人才济济，这些人为秦国强大作出了重大贡献。惠文王在位 27 年，为秦国最终统一全国进一步奠定了基础。

（陆晓延）

惠文君 “秦惠文王”初称“惠文君”。

（陆晓延）

秦武王 一曰“武烈王”，又曰“悼武王”，名荡，惠文王之子。武王继位后，对内继续执行孝公以来制定的方针政策，为了进一步加强王权，初置左、右

丞相。对外继续向东拓展势力，为了打通向东的门户，武王命甘茂进攻韩国西部重镇宜阳，并联魏、赵一同伐韩，公元前308年，甘茂、庶长封帅秦兵攻宜阳，宜阳城池高大，宜守难攻，秦兵围攻半年，未能得手，武王有罢兵之意，在甘茂的极力支持下，武王下定决心，增兵攻城，经过半年多的激战，公元前307年，秦军终于攻破宜阳，斩杀韩兵六万。从此秦东出道路畅通。武王孔武有力，秦大力士孟说、任鄙等人都被任为高官。攻克宜阳后，武王到周，与孟说举鼎较力，武王力不济，鼎落下绝脰而死。武王在位4年。其在秦国统一大业中所建立之伟绩有二。马元材在《秦集史》中谓“其一为丞相制度之创立，其二为宜阳之再次攻拔”，为秦之东进扫平道路。

(陆晓延)

武烈王 见“秦武王”条。

(陆晓延)

悼武王 见“秦武王”条。

(陆晓延)

秦昭襄王 (公元前324~前251年) 名稷，又名惲，战国时秦之国君，是秦武王之异母弟。早年为人质于燕，秦武王死，即位。公元前306~前251年在位。其在位之时，曾任用魏冉、范雎等为相，白起、司马错为将，南下东进，国威大振。昭襄王元年(公元前306年)，严君疾为相。二年(公元前305年)，平定了庶长壮及诸公子的叛乱。到十一年(公元前296年)，10年之间，攻魏，定蜀，伐楚，并软禁了楚怀王。十二年，穰侯魏冉为相。十四年，右更白起攻韩、魏，斩首24万，拔5城。十九年(公元前288年)，昭王称西帝，齐称东帝。以后的30多年中，反复向东方诸国及楚国用兵，先后在所得之地设郡，计有南郡、黔中郡。秦国疆域在昭襄王时，迅速扩大。四十二年(公元前265年)，宣太后死，昭王执政，继续东进，攻赵及西周。五十二年(公元前255年)，周民东亡，九鼎入秦，致使天下来宾。五十六年(公元前251年)，昭襄王卒。诸侯均来吊祠。昭襄王在位56年，是秦国向外发展的重要时期。开始，宣太后掌权，灭了西戎，以后定蜀，为秦国向东进军解除了后顾之忧，为秦向南进军攻楚铺平了道路。秦昭王又设三军，军事力量增强，使东方各国望风披靡。30年以后，始皇帝之所以统一六国，实际在此时已奠定了基础。故昭王时期，是秦国政治、军事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

(李淑萍)

秦昭王 见“秦昭襄王”条。

(李淑萍)

秦孝文王 名柱，一名式。昭襄王之子。初封为安国君。昭襄王时，太子死，孝文王被立为太子，公元前251年，昭襄王死后，孝文王临政，大赦罪人，赏赐先王功臣和王亲贵戚，开放苑囿。公元前250年，正式登基，在位三

日而死。孝文王在位短暂，无多少政绩。

(陆晓廷)

安国君 见“秦孝文王”条。

(陆晓廷)

秦庄襄王 (公元前 280~前 247 年) 战国时秦王，孝文王之子。一作庄王、襄王，初名异人，为质于赵。吕不韦见之，以为“奇货可居”，为之游说，华阳太后以之为自己之子，乃变其名曰子楚，或称“楚”。其母为夏姬。孝文王死后，于公元前 249 年登基为秦王，以吕不韦为相，尊夏姬为夏太后，在位 3 年。元年 (公元前 249 年)，大赦罪人，修先王功臣，施德厚骨肉，而布惠于民。东周君与诸侯谋秦，使吕不韦诛之。又令蒙骜伐韩，秦界至大梁，设三小郡。二年 (公元前 248 年) 攻赵，定太原，攻魏取 37 城。三年 (公元前 247 年) 死。葬芷阳 (今西安市临潼区西南)。秦庄襄王时期，秦地已并巴、蜀、汉中，越宛有郢。北收上郡以东。有河东、太原、上党郡。东至荜阳，灭二周，为秦最后统一奠定了基础。

(李淑萍)

异人 见“秦庄襄王”条。

(李淑萍)

子楚 见“秦庄襄王”条。

(李淑萍)

楚 秦庄襄王之名，一名子楚。《战国策·秦策》：初名曰异人，以吕不韦说，华阳后自子之，乃变其名曰楚，一曰子楚。高诱《〈吕氏春秋〉序》中说：“安国君庶子名楚，其母曰夏姬，不甚得幸，令楚质于赵。”见“秦庄襄王”条。

(张勇)

秦始皇 (公元前 259~前 210 年) 即嬴政，中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皇帝。13 岁即王位，39 岁称帝，在位共 37 年。他为秦庄襄王之子，秦昭王四十八年 (公元前 259 年) 正月生于邯郸，后随其父回国。庄襄王在位 3 年死去，遂继位作秦王。秦王政初即位时，相国吕不韦和太后宠信的宦官嫪毐专权用事，朝政混乱。秦王政 22 岁举行加冠礼，从此亲自执政。首先镇压了嫪毐叛乱，次年，免去吕不韦相职，夺回了权力。战国末年，从诸侯割据走向全国统一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当时，秦国实力最强，已具备了消灭六国实现统一的条件。秦王政为了抓住这一时机，起用尉缭、李斯、王翦、王贲、蒙武、蒙恬、顿弱、姚贾等有才能的人，重新布置了对付六国的策略，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统一战争。从公元前 230 年灭韩开始，相继灭赵、灭燕、灭魏、灭楚，到公元前 221 年灭齐为止，经过十年的苦战，终于消灭了割据称雄的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统一全国后，嬴政认为“王”的称号已不足以显示其尊贵，决定改“王”为“皇帝”，自称“始皇帝”。他设想后代按数

计，称二世皇帝、三世皇帝、万世一系，传之无穷。皇帝的命令称“制”和“诏”，皇帝自称“朕”，只有皇帝的印才准称“玺”。玺文刻着“受命于天”，表示他的权力是神授的。从此就确立了皇帝拥有至高无上权力的格局。随后，他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思想方面推行了一系列维护封建统治、巩固国家统一的措施。建立了在皇帝的直接控制下自中央至郡县的一整套官僚机构，在全国彻底废除分封制，推行郡县制，把宗法血缘政治彻底改变为地域政治，成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遵循的模式。他大刀阔斧地推行统一法律、货币、文字和度量衡；下令平毁各国边界的边塞、堡垒和内长城，并修建驰道、直道和在今云南、贵州地区通五尺道，以便利全国的陆路交通。又派兵北击匈奴，筑长城，南平百越，设置闽中、南海、桂林、象郡。将原六国贵族豪富迁至关中、巴蜀等地，仅迁至咸阳者即达12万户。明令禁止民间收藏武器，销毁没收得来的武器，铸造12个金人陈列在宫殿之前。在经济上下令“使黔首自实田”，即占有土地的地主和自耕农只要向政府申报土地数额，交纳赋税，其土地所有权就得到承认和保护。秦始皇是很有作为的封建政治家，他每天亲自处理大量的奏章文书，不达到规定的数量不休息。秦始皇在文化思想方面，主要用法家思想，他所推行的严刑峻法不用说，他所创立的一套“尊君抑臣”的政治制度，也是《韩非子·扬权》等篇思想的具体化。他还利用阴阳家的五德终始说，为其专制主义制造神学根据。以秦得水德，水色黑，终数六，因而规定旄旌节旗皆尚黑，符传、法冠、舆乘等制度都是以六为数。水主阴，阴代表刑杀，于是以此为依据加重严刑酷法的实施。秦始皇后期，先后两年实行“焚书坑儒”，这种手段十分残暴，它结束了战国以来“百家争鸣”的时代，是对文化的摧残，是推行封建文化专制主义的开始。秦始皇穷奢极欲，修建豪华的阿房宫和骊山墓，先后进行了五次大规模的巡游，在名山胜地刻石纪功，炫耀声威。为求长生不老之药，多次去东海求神仙等等，耗费了巨大的财力和人力。于是竭泽而渔的赋税，繁重的徭役、残酷的刑罚，加深了农民的苦难。在他未死之前，有些农民就聚集起来反抗，刘邦聚众于丰西泽（今河南永城县以北）造反；英布聚骊山刑徒于今长江鄱阳湖一带进行武装斗争；彭越率众在巨野泽起义。六国贵族的残余势力也乘机进行反秦活动。秦始皇第三次出巡，途经博浪沙（今河南中牟西北）时遭刺客狙击；三十六年，陨石堕于东郡，有人刻“始皇帝死而地分”于石，咒骂秦始皇和打算分裂秦王朝。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第五次出巡，从东方海滨西返，渡过黄河至平原津便生了重病，医官诊治无效。秦始皇自知不久人世，便令中车府令赵高赐公子扶苏书信，叫他从北方边境速回咸阳，“与丧

会咸阳而葬”。书已写好尚未送出，还在赵高手里，七月丙寅日秦始皇死于沙丘平台（今河北省巨鹿县东南），终年 50 岁。赵高利用保管印玺及始皇遗诏的职权，乘半路上对秦始皇密不发丧的机会，诱惑胡亥篡权，威逼李斯同谋，把秦始皇给扶苏的诏书篡改改为“扶苏为人子不孝，其赐剑以自裁”，逼扶苏自杀，把胡亥扶上二世皇帝的宝座。九月，秦始皇归葬骊山。过了一年，就爆发了陈胜、吴广领导的秦末农民大起义。

（何清谷）

祖龙 秦始皇帝的神秘之称。《史纲评要·后秦记》：“祖龙千古英雄，挣得一个天下，又以扶苏为子，子婴为孙，有子有孙。卒为胡亥、赵高二竖子所败。惜哉！”又《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六年，荧惑守心。”“秋，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为吾遗涓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龙死。’”“祖龙者，人之先也。”

（张自修）

嬴政 秦始皇帝之姓名，“以昭襄王四十八年正月生始皇帝于邯郸，及生，名为政，姓赵氏，年十三岁，庄襄王死，政代立为秦王。”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张自修）

吕政 语出《史记·秦始皇本纪》小跋：“周历已移，仁不代母，秦直其位，吕政残虐。”《史记索隐》注明：“吕政者，始皇名政，是吕不韦幸姬有娠，献庄襄王而生始皇，故云吕政。”细按《秦始皇本纪》全文，“吕政”一名，置于偏门，疑为后世偏执之儒篡改。马元材对此有详细辨正，认为“不韦纳姬一事尤为诞妄”。关于此点，梁玉绳为《史记》辩护特力。《史记》云：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时生子政。《史记集解》徐广曰：期，十二月也。梁氏曰：《左氏僖十七》，孕过期。《疏》云：十月而产，妇人大期。则大期乃十月之期不作十二月解。即如《史记》十二月曰大期，夫不及期可疑也，过期尚何疑？若谓始皇之生，本不及期，隐之至大期而乃以生子告，则子楚决无不知之理。岂非欲盖弥彰乎？祇缘秦犯众怒，恶尽归之，遂有吕政之讥。史公《本纪》特书生始皇之年月，而于此更书之，犹云世皆传不韦献匿身姬，其实秦政大期始生也。别嫌明疑，合于《春秋》书子同生之义，人自误读《史记》耳。马教授又以《战国策》与《吕不韦传》六点不同记载逐条辨之，“谓《史》有不韦纳姬事，《策》则无之”，“假如以《策》所载，不韦游秦，在孝文王时，则始皇乃生于昭王四十八年正月，已为十龄之幼童，一切诬蔑，皆将失其依据，自可不辨而明。况《国策》一书，素喜采摭人家隐私，逞为快论，故宣太后之宠爱魏丑夫，欲以殉葬，及其与楚使应对，竟以床弟之间为喻，亦皆真书不讳。如果不韦当日

确有纳妃之举，岂肯漏而不载哉！”

（张自修）

秦二世（公元前230～前207年） 秦始皇帝第18子名胡亥。秦始皇帝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始皇帝东巡，赵高、李斯、胡亥相随。至沙丘，秦始皇帝病逝。赵、李、胡密谋矫诏篡位，赐公子扶苏死，立胡亥为二世皇帝。胡亥称帝后，率大臣东巡刻石，诛杀有功大臣及秦宗室，荒淫无度，不理朝政，事皆决于赵高。陈涉起义后，被赵高所惑，仍不事国政。二世三年（公元前207年），被赵高之婿杀于望夷宫中。其墓在今西安市曲江池南岸。

（李淑萍）

胡亥 见“秦二世”条。

（李生奎）

子婴（？～前207年） 二世兄子，又云为始皇帝之弟。秦二世三年（公元前207年），赵高杀秦二世，立子婴为王。子婴杀赵高，并灭其三族。为秦三世王，在位46天。刘邦入武关至霸上，子婴白马素车降轂道旁。项羽入关后，杀子婴及秦宗室。

（李淑萍）

鲁姬子 鲁公之女。嫁于秦宪公为妾，是秦武公及秦德公的母亲。见《史记·秦本纪》。

（裴 蓓）

王姬 周王之女。周王为笼络秦国，嫁女于秦宪公，是出公的母亲。

（裴 蓓）

穆姬 亦称“伯姬”。晋献公之女，嫁于秦穆公为夫人。秦晋韩原之战，秦败晋，并俘虏了晋惠公。穆姬身着孝服，带太子见秦穆公，请求释放惠公，《左传》曾记其事：穆姬以太子瑩、子弘与女简僮登台而履薪焉。且告曰：“上天降灾，使我两君匪以玉帛相见，而以兴戎，若晋君朝以人，则婢子夕以死；夕以人，则朝以死。惟君裁之。”当是时，周天子亦以为请。穆公曰：“我得晋君以为功，今天子为请，夫人是忧，乃与晋君盟，许归之。”遂送晋惠公回国。

（裴 蓓）

惠文后 亦称“魏夫人”。魏王之女，嫁于秦惠王为夫人，生秦武王。秦武王继位后，尊其为“惠文后”。公元前306年，武王死，惠文后欲立武王弟公子壮为秦王。魏冉发动政变，拥立昭襄王继位。《史记·秦本纪》及《史记·穰侯列传》记载：当是时，“惟魏冉力为能立昭王，昭王即位，以冉为将军，卫咸阳。诛季君之乱。”

（裴 蓓）

宣太后（？～前265年） 姓芈氏，亦称芈八子。楚国人，秦惠文王妃，秦昭王母，故云太后。秦昭王在位56年，而宣太后即执政40年。在这40年中

她始终是秦国的实际权力人物。这个时期，秦国向东攻韩、赵、魏，南下攻楚，均取得成功。她最大的功绩在于对秦国西北的义渠戎王用兵，并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以其地置陇西、北地、上郡，为秦国向东方的发展，解除了后顾之忧。灭义渠后，宣太后更加专权。秦昭王年已50多岁时，用范雎之计，废了太后，秦昭王四十二年（公元前265年）宣太后逝世，葬芷阳丽山。（李淑萍）

悼武王后 魏王之女，秦武王夫人。秦武王死后，诸兄弟争王位，魏冉发动政变，拥立昭襄王继位，诛杀惠文后及与昭襄王为敌的诸兄弟，悼武王后亦被驱逐回魏国。（裴蓓）

叶阳后 秦昭襄王夫人。相传昭襄王初登基时，爱好靡靡之音，叶阳后拒之不听，并规劝昭襄王，当时秦国人都称赞她贤德。（裴蓓）

芈八子 也称宣太后。《史记·穰侯列传》记载：“其先楚人，姓芈氏”“号为芈八子。及昭王即位，芈八子号为宣太后。”芈音mi，“八子，国君妾媵之号。八子视千石，比中更”。俸禄千石，为秦国统一中国立下不世之功。（李生奎）

唐太后 秦昭襄王之妾，孝文王的母亲，初被封为八子，早死。孝文王继位后，尊其为唐太后。（裴蓓）

华阳太后 楚国人，初为孝文王宠姬，孝文王继位后，册封为王后。由于无子，她收夏姬之子异人为义子，并帮助异人立为太子。孝文王去世后，异人继位，是为庄襄王，庄襄王尊其为华阳太后。死后与孝文王合葬寿陵。（裴蓓）

夏太后 秦孝文王之妾，庄襄王的生母。由于不得宠于孝文王，其子庄襄王早年在赵国为人质。庄襄王继位后，尊其为夏太后。死后葬杜东。因为孝文王葬寿陵，庄襄王死后葬芷阳，故民间相传其墓址：东望吾子，西望吾夫。（裴蓓）

帝太后 秦始皇的母亲。赵国豪家女，旧说初为吕不韦的宠姬，庄襄王在赵国为人质时，吕不韦将其献于庄襄王（子楚）生秦始皇，大谬。她对培养始皇嬴政少小刚毅、果敢自立之性格起了决定性作用。庄襄王继位后，立其为王后，秦始皇初继位，尊其为太后。太后性好淫佚，与嫪毐私通，秽乱宫中。秦始皇亲政后，对太后的行为十分不满，后嫪毐发动叛乱，秦始皇派兵镇压，杀嫪毐，流放吕不韦到蜀，并将太后囚禁于雍城。后经大臣茅焦力谏，才将太后迎回咸阳。死后谥为“帝太后”，与庄襄王合葬于芷阳。（裴蓓）

公子康 秦仲的少子，秦仲因为拥护平王东迁有功，平王封秦仲的儿子公子康于梁山，公子康由此建立梁国。（陆晓延）

世父 亦称“公子世父”。秦庄公的长子。秦庄公之父秦仲在征西戎的战争中，兵败被杀。世父重整军队与西戎再战，临行前发誓说：西戎杀我祖父仲，我不杀戎王决不收兵。他让弟弟襄公继承王位，自己带兵与西戎大战，兵败被俘。后西戎为了与秦修好，又释放了世父。（陆晓延）

公子白 秦武公独生子。武公死后，其弟德公继位，封公子白于平阳。（陆晓延）

公子宏 秦穆公之子，秦康公的弟弟。秦晋韩原大战，晋军大败，秦虏晋惠公。公子宏的母亲穆姬是晋献公的女儿，穆姬带康公及公子宏向秦穆公请求释放晋惠公，秦穆公释放晋惠公回国。（陆晓延）

小子憖 秦穆公之子。公元前632年，小子憖率领秦军帮助晋文公大败楚军于城濮，并与晋、宋、齐等国合盟于践土。第二年，憖又与宋、陈、齐等国应晋之约，会盟于翟泉，并且与晋国一起商量征伐郑国事宜。马元材在《秦集史》本传中认为小子憖与公子繁均为穆公东进政策中的主要人物。（陆晓延）

公子繁 字子显。秦穆公时为秦大夫。繁敏捷干练，精通礼仪。晋献公诛杀诸公子，公子重耳逃亡，穆公派公子繁到宋国迎接重耳。公子繁见重耳后，就建议穆公支持重耳回晋国继位。秦晋韩原之战，秦俘虏了晋惠公，公子繁劝穆公杀晋惠公，穆公未采纳。后晋惠公死后，穆公遣公子繁到晋，与晋大臣盟于郟，迎立重耳回国继任晋君。马元材《秦集史》本传中按：小子憖、公子繁皆为穆公东进政策中之主要人物。（陆晓延）

公子辄 秦公子，不知姓名，因其耳下垂，故被称之为“辄”。

（陆晓延）

公子鍼 字伯车，又称“后子”。秦桓公之子，秦景公之弟。桓公时，被封于微衞。桓公死后，因与景公争夺权力，被景公夺其爵位，驱逐出国。公子鍼逃往晋国。直到景公死，秦哀公继位，公子鍼才返回秦国。（陆晓延）

公子蒲 秦哀公时，吴王在孙武、伍子胥的辅佐下，大举进攻楚国，攻破了楚国都城。楚王流亡，楚国大臣申包胥入秦求哀公发兵救难，申包胥在秦廷七日不食，日夜哭泣。秦哀公感其诚心，派公子蒲、公子虎率战车500乘救楚，秦楚联军击败了吴军，帮助楚王复位。公子蒲又协助楚军吞并了唐国，才带兵

得胜而归。

(陆晓廷)

公子虎 秦将。见“公子蒲”条。

公子虔 秦孝公太子傅。秦献公时守旧派人物。太子曾犯法，商鞅认为罪在其傅管教不严，将公子虔处刑。后公子虔犯法，被商鞅处以劓刑，公子虔杜门八年不出。后孝公死，太子继位，即秦惠王。公子虔施报复之计，指示门客陷害商鞅谋反，惠王将商鞅逮捕，处以车裂的酷刑。守旧派一时得计。

(陆晓廷)

公子少官 秦孝公公子之一，曾代表孝公与各诸侯会盟于逢泽，宣扬国威，颐使诸侯“朝天子”。事见《史记·秦本纪》：孝公“二十年，诸侯毕贺，秦使公子少官率师会诸侯逢泽，朝天子”。可见商鞅变法之后，秦的国势日兴，故以公子代行会盟。

(张自修)

公子卬 秦公子。不详其世系。公元前331年，公孙衍与公子卬，率秦军攻魏，秦魏战于雕阴，秦军大败魏军，俘虏了魏将龙贾，斩杀魏军八万，攻占了雕阴。八年，魏纳河西地。

(陆晓廷)

公子华 秦公子。公元前228年，公子华带秦军围攻魏城蒲阳，迫使宋军献城投降。

(陆晓廷)

公子繇 秦惠王之子。一名“通”，又名“通国”。早年曾在魏国作人质。秦灭巴蜀后，惠王封公子繇为蜀侯，陈庄为相。随着陈庄权力的增大，萌生异志。公元前311年，陈庄杀害了公子繇而叛秦，被惠王派甘茂、司马错攻灭。

(陆晓廷)

公子恹 秦惠王之子。秦平定陈庄叛乱后，封公子恹为蜀侯。秦昭王时，公子恹受到昭王的宠信。宣太后深忌恨恹，就在其所贡献给昭王的食物中投毒，昭王发觉后大怒，赐剑于恹，令其自杀。公子恹夫妇一并自杀，一起株连被杀的官员达27人。公子恹在蜀好施德政，恹死后，蜀人立祠而祭祀。

(陆晓廷)

公子绾 公子恹之子。恹自杀后，昭王令绾袭父爵为蜀侯。公元前277年，昭王听到奸臣谗言，疑心绾谋反，诛杀了公子绾。此后，蜀地不再封侯，而改设郡守管理。

(陆晓廷)

公子驪 秦公子。公元前342年，秦派公子驪率秦国附属戎狄92国君，一起朝见周天子。

(陆晓廷)

公子壮 秦惠文王之子，秦昭王的异母弟。号“季君”。秦武王死后，由

于武王无子，诸兄弟为争王位展开激烈的斗争。公子壮当时任庶长，他与公子雍、惠文后、武王后联合一批大臣，打算自立为王。魏冉发动政变，拥立昭王继位，昭王任魏冉为将军，诛杀了公子壮、公子雍及惠文后，并驱逐武王后出国。

(陆晓延)

季君 见“公子壮”条。

(陆晓延)

公子池 秦惠文王之子，秦昭王的哥哥。善长辞令。公元前298年，齐、魏、韩三国联军攻秦，攻入函谷关。公子池力主求和，并说服秦昭王。昭王派池前往求和，池不辱使命，完成了任务。公元前263年，公子池劝昭王伐韩，韩不敌秦，献上党郡于秦。上党郡太守冯亭不愿降秦，转而求助于赵，赵发兵救上党。秦赵遂发生长平大战。

(陆晓延)

公子悝 悝(kui)，秦昭王的弟弟。初封于彭，号“叶阳君”，后改封邓，又称“高陵君”。魏冉专权时，悝与魏冉、泾阳君、华阳君合称“四贵”，总揽大权，出入国门不请王命，家私富于王室。公元前266年，昭王亲政，重用范雎为丞相，驱逐“四贵”出国。公子悝死于流亡途中。

(陆晓延)

叶阳君 见“公子悝”条。

(陆晓延)

高陵君 见“公子悝”条。

(陆晓延)

公子市 市(fū)，秦昭王的弟弟。早年在齐国为人质，结识孟尝君，后封于宛，号“泾阳君”，“四贵”之一。详见“魏冉”条。公元前266年，“四贵”失势，被驱逐出秦国。

(陆晓延)

泾阳君 见“公子市”条。

(陆晓延)

公子缙 缙(zēng)，秦公子。秦昭王时，白起统秦军攻克赵国藺、离石、祁等地。战后赵国请求用焦、犂、中狐等地换回被秦攻占的上述三地。秦国答应交换。赵后来却反悔，秦昭王派公子缙交涉，没有结果，昭王大怒，攻赵，赵命赵奢抗秦，秦战败而归。

(陆晓延)

公子悝 悝(xi)，秦孝文王长子，庄襄王的异母兄。初被立为太子。华阳夫人无子，素不喜太子悝。后在吕不韦的帮助下，收庄襄王为义子，由于华阳夫人深得孝文王的宠爱，最后废公子悝而立庄襄王为太子。(陆晓延)

扶苏(?~前210年) 秦始皇帝长子，曾立太子，因反对始皇帝焚书坑儒，被贬上郡，监蒙恬军。始皇帝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始皇帝病逝沙丘，胡亥、赵高、李斯篡权，胡亥即位为二世皇帝，矫诏赐扶苏死。其墓在今陕西省绥德县。又，西安市临潼区始皇陵东太子坟，《陕西省志》、《临潼县志》均称

扶苏墓。

(李淑萍)

公子高 秦始皇帝子。二世诛杀秦宗室，公子高欲逃，于是上书，愿意从死，陪葬始皇帝于骊山。胡亥与赵高大喜，赐钞10万而葬。据云，今秦始皇帝陵封土西北侧有一墓葬，为公子高墓。

(李淑萍)

吴起 (? ~前381年) 战国时兵家，卫国左氏人(今山东曹县)。以善于用兵而著名战国，与孙子齐名，后世称“孙吴”。曾任鲁、魏将领，屡建战功。魏文侯时任西河守。魏文侯死后，逃至楚，任令尹，助楚悼王变法，明法审令，精简冗官，废公族特权，强兵，整顿吏治，楚国大富。曾打败魏，取苍梧(今广西西北)。楚悼王死后，被杀。著有《吴起》48篇，已佚。今流行本《吴子》6篇，一般认为是后人伪作。

(李淑萍)

李悝 (公元前455~前395年) 战国时魏国人，法家。主张“尽地力”“善平糴”，以发展农业生产。魏文侯时为相，主张变法，实行法治，废除旧贵族特权，奖励有军功人员，使魏国成为战国初的强国。著有中国古代第一部完整的法典，即《法经》。有《李子》32篇，已佚。其主要言论见于《汉书·食货志》、《晋书·刑法志》。

(李淑萍)

百里奚 秦穆公时人，姓百里，名奚。穆公闻百里奚贤，以五张羊皮从楚国换回百里奚，时年已70余岁的百里奚被授以国政，封为五段大夫。其为秦相，生活俭朴，又多荐贤能，深受人民喜爱，其死，“秦国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谣，春者不相杵”(《史记·商君列传》赵良语)。他对秦穆公的霸业起了很大的作用。

(李淑萍)

蹇叔 秦大夫。与百里奚相友善，百里奚贫贱时，蹇叔多方资助。百里奚得到秦穆公重用后，百里奚极力向秦穆公推荐蹇叔，穆公使人带厚礼入宋迎蹇叔到秦，拜为上大夫。公元前627年，晋文公卒，穆公打算乘机出兵偷袭晋国的附属郑国，不听蹇叔的哭谏执意出征，结果落得全军覆没。蹇叔贤能多智，忠心辅佐秦穆公，帮助穆公成就了霸业。

(陆晓延)

孟明视 百里奚之子。秦穆公时为秦将。公元前627年，帮助郑国守郡城的秦国将领杞子等三将暗中传信于秦穆公曰：郑守备松懈，秦若派军队来，里应外合，郑国可取。秦穆公不顾大臣百里奚、蹇叔的苦谏，命孟明视与西乞术、白乙丙带军队袭郑，适值晋文王去世发丧，晋国大臣对秦国在丧期偷袭晋国的附属国的行为大为不满。遂发兵在殽截击秦军，结果秦军全军覆没。孟明视等三将被俘。后经晋文公夫人文嬴(秦穆公的女儿)的请求，孟明视等三将被放

归秦国。秦大臣都请求杀孟明视三人以谢罪，但秦穆公拒不处罚，而是深深自责，对孟明视等三人重用不疑。公元前624年，孟明视等三将再次带兵攻晋，秦晋战于彭衙，秦兵又败。秦穆公仍然委以平权。公元前623年，孟明视等三将再次带兵渡河攻晋，孟明视命将渡船全部烧毁，将秦兵置于有进无退的境地。秦军人人奋勇，终于在王官大败晋军，报了郟之战惨败的宿仇。（陆晓延）

西乞术 蹇叔之子。秦穆公时为秦将。与白乙丙随孟明视屡次征战，（详见“孟明视”条）战功颇著。秦康公时曾出使鲁国，想联络鲁国共同对付晋国。（陆晓延）

白乙丙 秦穆公时为秦将，与西乞术多次随孟明视征伐。详见“孟明视”条。（陆晓延）

商鞅（约公元前390～前338年） 战国时卫国人，亦称卫鞅，或公孙鞅。在秦被封于商，故称商鞅。他是秦国的政治家、思想家。自幼勤奋好学，博览群书，好刑名之学。公元前365年，至魏，为魏相公叔痤门下家臣，受到魏国改革家吴起、李悝的思想影响。他在魏国深得公叔痤的赏识。公叔痤死前，曾向魏惠王说：“商鞅年虽少，有奇计，可以将治国大事交付他；如不用他，便将他杀掉。”魏惠王没有照办，商鞅也未被重用。这时，秦孝公继位，征召人才，商鞅于公元前361年入秦。他向秦孝公讲“王道”、“帝道”，引不起孝公兴趣。于是便向孝公讲“强国之术”。孝公大喜，遂拜商鞅为左庶长，开始变法。

公孙鞅 见“商鞅”条。

(李淑萍)

尸佼 晋国人。商鞅在秦国执政时，尸佼在商鞅门下为客。尸佼博学多识，政治上极有见地。商鞅把他当老师看待，以师礼事之。商鞅在秦推行的变法措施，都曾征求尸佼的意见。惠文王上台后，诛杀商鞅，尸佼惧诛，逃亡到蜀国，从此埋头著书。《汉书·艺文志》有《尸子》20篇。

(陆晓延)

张仪 (? ~前310年) 秦国外交家，在秦先后19年，主要活动在秦惠文王时期。张仪为魏国贵族的后裔，少与苏秦从鬼谷子学艺。先至楚国，遭到门客们忌妒，诬陷他偷了楚王之玉，不但没有被重用，反遭笞辱。回家后其妻劝他不要出外游说，他问：我的舌头还在不在？只要我的舌头在，还可大有作为。他分析了当时战国的形势，选择了秦国。到秦后受到了秦惠文王重用，得到了施展才能的机会。秦惠文王五十一年（公元前327年）与秦公子华率师伐魏，取蒲阳（今山东省永济），以后又取魏河西地。他被秦惠文王任命为秦相，以后游说诸侯，推行“连横”策略，运用他的辩才，说服诸侯退出“合纵”阵营。首先以魏国为突破口，公元前322年，张仪任魏相。他采用软硬兼施，使魏国背叛合纵，退出六国联盟。进而，他到楚国，以献商於之地600里为诱饵，离间了齐楚关系。楚怀王上当后派兵攻秦，结果大败，割二城于秦。公元前316年，秦惠文王命司马错、都尉墨率军伐蜀，张仪为统领。从陕西眉县入斜谷经汉中入蜀，败蜀军，杀蜀王。后又灭巴。在成都建城，其城市规模与咸阳同制。以后张仪又用计诱使楚国向秦国献黔中之地，使楚国处于秦的包围之中。于是张仪向东劝说燕赵诸国背叛纵约。张仪在秦近20年，他的活动，“一怒而诸侯惧，安居则天下熄”。他并巴蜀，取黔中，为秦国扫清了东进的后顾之忧，开拓了东进的道路。其政治才能与外交才能在战国是不多见的。秦武王继位，张仪失宠，被免相，后在魏国任相一年，郁郁而逝。

(李淑萍)

乐池 早年在中山国任丞相，后入秦任相。公元前318年，公孙衍联合东方各国攻秦。秦罢免张仪丞相之职，任乐池为秦相。第二年，张仪因游说东方各国，瓦解合纵联盟有功，又复丞相之职，而乐池免相，即投奔赵国，事赵武灵王。

(陆晓延)

樗里疾 (? ~前300年) 秦惠王异母弟，其母韩人。滑稽多智，秦人号曰“智囊”。秦谚有：“力则任鄙，智则樗里。”秦惠文王七年（公元前331年）任庶长，败韩、赵、魏、燕、齐及匈奴联军，斩首8.2万。八年（公元前330年）为右更，率军伐魏，攻赵，击楚，获大胜。十三年（公元前325年）秦封

疾为严甘。秦武王时，与甘茂为左右丞相，曾伐韩、攻楚、入周。秦昭王七年（公元前300年）卒，葬于渭南章台。（李淑萍）

甘茂 楚国下蔡人。早年随下蔡监门史举学习百家学说，秦惠王时，甘茂西游入秦，经张仪、樗里疾的推荐，受到惠王重用，命甘茂辅佐魏章攻楚，夺取汉中郡。惠王死后，武王继位，甘茂继续受到重用，曾带兵入蜀，平定了蜀令陈庄发动的叛乱，因功出任右丞相。公元前308年，武王派甘茂率军攻韩西部重镇宜阳，易阳城池高大，易守难攻，临行前，甘茂知此行艰难，怕武王临阵反悔，就与武王于息壤立盟：不破宜阳，誓不收兵。经过五个多月的激战，宜阳岿然不动，秦兵损失不小，楚国等都欲乘机攻秦，武王受到甘茂政敌的影响，很想罢兵，甘茂回国对武王说：息壤尚在，盟约就废了吗？武王遂坚定决心，增兵助甘茂，甘茂亲冒石矢，临阵督战，秦兵士气大振，又经过半年的苦战，终于攻破宜阳，斩杀韩兵六万，为秦打开了通往东方的大门。后来，甘茂遭到樗里疾、公孙奭等人的陷害排挤，逃奔齐国，任大夫。后又到楚、魏等国，最后死于魏国。甘茂在秦惠王、武王时期均任高官，为秦向东扩张做出了贡献。

（陆晓延）

甘罗 楚国下蔡人，甘茂之孙。年少聪颖，能言善辩。12岁为秦相吕不韦的家臣，为吕不韦解决了许多疑难问题。吕不韦欲攻赵，扩大自己的封邑，甘罗请命出使赵国，劝说赵王割让王城以扩大吕不韦的封邑。并说服赵国一起伐燕，夺取燕国上谷36县之地，给秦国12县。甘罗因此功被封为上卿，并继承了甘茂的田宅。

（陆晓延）

魏冉 楚国人。秦昭襄王的母亲宣太后的异母弟。武王死后，武王诸兄弟为争王权发生激烈的斗争，季君发动政变，企图自立为王。魏冉兴兵平定叛乱，拥立昭襄王继位，诛杀季君及与昭襄王为敌的诸兄弟。昭襄王初继位，任魏冉为将军，掌握军权。魏冉与宣太后把持朝政，魏冉曾先后五次出任丞相，在朝中与华阳君、泾阳君、高陵君合称“四贵”，权倾一时，被封于穰，亦称“穰侯”。公元前288年，魏冉拥立昭襄王称“帝”，不久即去帝号。魏冉在位期间，继续发展秦国兼并事业，积极向东拓展。他大胆提拔重用白起，多次击败东方各国，斩杀数十万，拓地数百里，并攻克了楚都郢，迫使楚迁都到陈。魏冉执政后期，把持朝政，独断专行，专司敛财，其财富过于王室，为了扩大自己在定陶的封地，听取了客卿造的建议，采取“近交远攻”的策略，与魏、韩结盟，而越千里去攻齐；又排斥打击东方亲秦的游说之士，阻塞言路，严重损害秦国

的利益，也威胁昭襄王的权力。公元前 266 年，范雎西游入秦，游说昭襄王收回权力。昭襄王任命范雎为相，罢免了魏冉，驱逐魏冉出关。魏冉死于封地定陶。
(陆晓延)

穰侯 见“魏冉”条。
(陆晓延)

华戎 宣太后同父弟，号“华阳君”。秦昭王时与魏冉、泾阳君、高陵君把持朝政，合称“四贵”。曾为将军，带兵伐楚。后出任左丞相。公元前 266 年，范雎出任宰相，“四贵”倒台。华戎被驱逐，死于封邑。
(陆晓延)

许绾 秦昭王时任秦宜阳令。长平大战后，秦兵围赵都邯郸，赵国危机。魏国欲联合齐、楚救赵。许绾请求出使魏国，劝说魏王不要救赵，而应该到秦国去尊秦王为帝。许绾的建议遭到魏国大臣周诉的激烈反对，许绾之计最终未被采纳。
(陆晓延)

应侯 见“范雎”条。
(陆晓延)

张祿 见“范雎”条。
(陆晓延)

司马错 生卒不详，秦国名将，陕西韩城人。秦惠文王后元九年（公元前 316 年），司马错与张仪率军伐蜀。后元十三年（公元前 312 年）、秦武王三年（公元前 308 年），因蜀人反，司马错又两次率军平息蜀乱。此后长期治蜀，为秦国东进解除了后顾之忧。后来，秦国伐楚，司马错与张若、白起配合，顺江攻楚。他是为秦统一作出重要贡献的将领。
(李淑萍)

司马靳 司马错之孙。为秦大将白起的部将，数随白起攻伐，有战功。长平之战中随白起击败赵军，坑杀赵俘 40 万。公元前 257 年，秦昭王赐白起自尽，靳受诛连，与白起一并自尽于杜邮。
(陆晓延)

魏章 战国后期魏国人，秦惠文王时为秦将军。公元前 312 年，楚怀王贪图小利，不顾屈原及楚国大臣的反对，轻信秦说客张仪的谎言，断绝与齐国的联盟。秦命魏章为统帅，樗里疾、甘茂为副将，起兵伐楚，两军大战于丹阳，结果楚军大败，楚将屈匄被俘，八万楚军被杀，秦夺取楚汉中郡。楚怀王恼羞成怒，复发兵攻秦，秦楚又战于蓝田，楚军再次失败。秦武王上台后，与魏国交恶，遂驱逐魏章，魏章奔魏，不知所终。
(陆晓延)

白起（？～前 257 年） 秦国名将，又曰公孙起，郿人（今陕西眉县）。为人善用兵。秦昭王十三年，为左庶长，将军击韩。十四年，起为左更，攻韩、魏，斩首 24 万，因之升为国尉，取韩安邑以东。为大良造，攻魏，取城 61。以后攻赵、攻楚，均获大胜，拔郢，至于夷陵，秦设南郡。白起被封为武安君。昭王

三十四年（公元前 273 年），攻魏，斩首 13 万。以后攻韩、攻赵，曾坑赵降卒 40 万。四十八年（公元前 259 年），欲灭赵，分秦军为三支，从三个方向攻赵。武安君自率军攻邯郸，因韩赵反间，秦相应侯怕白起功高，而言于秦王罢兵，与韩赵讲和。白起即与应侯不睦，被免为士伍。后楚、魏攻秦。秦王让白起病中率军十万出迎敌。白起出咸阳至杜邮，被秦王赐剑自杀。白起之死，秦人怜之，人民自发地祭祀他。始皇即位，封白起子仲于太原。（李淑萍）

公孙起 见“白起”条。

（李淑萍）

张唐 秦将军。秦昭王时多次带兵攻魏、赵，夺取大片土地，斩杀甚众，赵人恨之入骨，曾下令能得张唐者赏百里之地。秦王政时，吕不韦为丞相，曾命其出使燕国，联合燕国共同伐赵。张唐恐遭不测，不想前往。经甘罗劝说遂行，秦、燕联合，迫使赵献地求和。（陆晓廷）

胡伤 卫国人。秦昭王时为秦客将。秦昭王三十四年（公元前 273 年）胡伤带兵佐白起攻韩，大败韩军于华阳，斩首 15 万。昭王三十年（公元前 270 年）胡伤升为中更，带兵攻赵国，夺取赵国十余城，兵围赵国重镇阚与，赵派大将赵奢反攻，赵奢先示以弱，军队开出赵都邯郸 30 里就驻扎下来，挖沟筑壁，以示防守，胡伤轻敌，不以为备。赵奢见秦兵松懈，遂急行军至阚与，派一万军队，抢占北山有利地形，胡伤闻赵军突然到来，忙发兵攻山，赵奢纵兵攻击，大败秦兵。后胡伤又带兵攻魏，赵派大将廉颇救魏，魏亦派公子咎带精兵夹击，大败胡伤。胡伤数与赵国交锋，皆被赵击败。（陆晓廷）

公孙昧 秦国人，秦惠文王时为秦大夫。公元前 312 年，楚韩交战，韩兵不能支持，向秦求救。惠文王不欲出兵，且欲趁火打劫。公孙昧出使韩国。公孙昧平素与韩友善，就将秦国的机密告知了韩国大臣公仲。韩忙向楚求和。（陆晓廷）

（陆晓廷）

公孙枝 秦国人，字子桑。早年在晋国为大夫。穆公继位后，广招贤士，闻公孙枝贤能有才干，百计而求之，公孙枝去晋归秦，得到穆公重用。晋献公去世，秦穆公欲支持晋惠公继位，公孙枝劝谏，穆公不听。晋惠公继位后，与秦关系颇不睦。晋国发生饥荒，公孙枝劝秦送粮救济。秦晋韩原大战，他辅佐穆公，大败晋军，虏晋惠公。战后他劝穆公释放晋惠公归国。晋公子重耳流亡到秦，他劝穆公支持重耳归晋继位。公孙枝熟悉晋国情况，在处理与晋国的关系上，高瞻远瞩，为秦国树立了霸主的形象。公孙枝举贤荐能，曾极力劝穆公重用百里奚。相传公孙枝为了使穆公重用百里奚而自刎其足。语见《韩非子·

说林》。

(陆晓延)

由余 秦穆公时戎人。戎王遣由余入秦，秦穆公与其谈，由余告之治国应节俭以爱惜民力。穆公爱其贤，设计将由余留在秦国。以后，由余帮助穆公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汉书·艺文志》载，由余著有《由余》三篇，列入杂家，另有《由叙》二篇，列入兵形势家。

(李淑萍)

内史廖 秦穆公时任秦内史令。由余为西戎王出使秦国，穆公见由余才能出众，欲留之为己所用，廖向穆公献计：以女乐、美味献于戎王，使其溺于声色，久之必怠于政事，由余进言必不听，王可得志。穆公遂用其计，派廖为使送礼于戎王。果如其预言，由余遂归秦。

(陆晓延)

丕豹 春秋时晋国人。秦穆公时，晋献公死，晋国大乱，其父丕郑被杀，丕豹逃往秦为大夫。公元前645年，晋乘秦饥年攻秦，公使丕豹将兵反击。秦穆公亲临前线，在韩原大败晋军，虏晋惠公。丕豹佐秦穆公，使秦疆土东拓至黄河。

(陆晓延)

冷至 春秋时秦大夫。事秦穆公，晋献公死后，晋大臣丕郑等欲立重耳为君，求助于秦国。穆公使冷至至晋相助，事不遂。晋惠公继位，丕郑等被杀。冷至不知所终。

(陆晓延)

三良 指秦国奄息、仲行、鍼虎三位良士。三人德才出众，忠心侍奉秦穆公。穆公死后，遗嘱三人陪葬。秦人惜之，作《黄鸟》三章以哀悼。

(陆晓延)

奄息 见“三良”条。

(陆晓延)

仲行 见“三良”条。

(陆晓延)

鍼虎 见“三良”条。

(陆晓延)

绕朝 春秋时秦大夫。秦康公时，晋国大臣士会由于不满晋权臣駹廪，留秦不归。士会文武兼备，晋国十分忧惧。晋臣魏余自献计诈降秦国以诱士会归晋，绕朝识破其计，劝康公勿遣士会，不听。康公送士会归晋。绕朝临别赠士会马鞭而曰：“子无谓秦无人，吾谋适不用也。”

(陆晓延)

任妄 春秋时秦大夫。秦康公时，建造宫殿楼台，大兴土木，三年不辍。楚国见秦康公不理朝政，伺机攻秦。但对外声言将伐齐国，任妄劝秦康公说：饥饉、疾病、劳役、内乱这四者都可招致敌国的入侵。现在秦国劳役三年不休，我担心楚国声言伐齐，实际将攻我秦国，请速加强东南的防务。康公采纳任妄建

议，加强了楚国方面的边防，楚国见秦有所准备，就放弃了攻秦计划。

（陆晓延）

管浅 秦惠文王时为秦大夫。当时楚魏大战于陜山，魏国力不支，向秦求救，许诺魏若能转危为安，割让上洛之地给秦。秦惠文王发兵助魏攻楚，楚军败退。魏国取胜后，背弃了答应与秦土地的盟约，秦惠文王大怒，欲出兵伐魏。管浅向惠文王建议，秦国只需声言愿与楚联合伐魏，楚欲复仇，必响应。如此魏国必恐惧。惠王采纳管浅之计，魏国闻此消息，忙履前约，割地于秦。

（陆晓延）

冯章 秦国人。秦武王时为秦大夫。公元前308年，秦军攻打韩国重镇宜阳，由于韩国拼死抵抗，秦军数月不能得手。楚国见秦兵挫于坚城之下，想乘机攻秦。秦武王得到消息很不安。冯章向武王献计：大王派我出使楚国，向楚国许诺，只要勿出助韩国，秦胜利之后愿意归还楚国的汉中郡。先稳住楚国，待打败韩国再说。武王遂派冯章出使楚国，楚国信任了冯章的话，放弃了援韩攻秦计划。秦国攻克宜阳后，楚国向秦索地。冯章对武王献计：大王可以驱逐我而对楚国说：秦国当时并没有授权冯章割地的权力，割让土地，是冯章私自答应的，秦国已将他罢免了。这样秦国就拒绝了楚国的割地要求。

（陆晓延）

寒泉子 秦惠文王时为秦大夫。秦惠文王在位时雄心勃勃，积极向东方扩张，东方各国的合纵之士不断活动联合抗秦。秦国扩张受拒。寒泉子劝谏惠文王说：攻城略地，白起可堪大用；外交破纵，张仪首推第一。寒泉子希望惠文王重用两人。惠文王采纳之，果然大获成功。

（陆晓延）

冷向 秦昭王时为秦大夫。昭王时东方六国，齐最强，与秦并称东、西帝。昭王欲削弱齐国势力，东出扩张，冷向主动请求出使齐国，劝齐王吞并宋国。齐约魏、楚等国谋伐宋，公元前286年，齐灭宋，独吞了宋国土地。楚、魏等国皆与齐交恶。秦乘机伐魏，魏不能支，献安邑之地于秦。

（陆晓延）

公孙衍 一名“犀首”。魏国阴晋人。足智多谋，能言善辩，是战国时期有名的纵横家。公元前333年，公孙衍在秦为官，任大良造，他带领秦兵进攻魏国的雕阴，大败魏军，擒魏将龙贾。第二年公孙衍再次带兵攻克魏城阴晋，更名为宁秦，所以公孙衍也自称是宁秦人。随着公孙衍名声和地位的增高，遭到张仪的忌恨和排挤，公孙衍被迫离秦赴魏，魏国任他为相国。从此公孙衍积极致力于合纵抗秦活动。他奔走于东方各国之间，联合各国对抗秦、齐、楚等大

国，各小国也尊公孙衍为“纵长”。公元前326年，公孙衍成功地组织赵、魏、韩、燕、中山等国会盟，互相承认王位，史称“五国相王”。公元前318年，公孙衍成功地发动了一次合纵攻秦，秦军抗击，合纵行动遭到失败。此前，公孙衍还策动义渠配合攻秦，公孙衍对义渠首领说：秦国平安无事时就不停地骚扰你们，一旦秦国有危机，他们就会用重礼拢络你们，这时正是进攻秦国的好机会。公元前318年，秦为专心对抗合纵军队，就遣使送厚礼到义渠求和，义渠首领见状就举族攻秦，秦毫无准备，结果在李帛战败。公孙衍攻秦失败后，魏国惧怕报复，罢免了公孙衍。直到秦惠文王去世，武王继位，武王不喜欢张仪，张仪被驱逐。公孙衍再次入秦为官，受到武王的重用，但又遭到甘茂、樗里疾等人的排斥，不久，公孙衍再次离秦。公孙衍是战国时期有名的政治活动家，他与张仪一纵一横，声势倾动天下。当时人称赞说：“张仪、公孙衍岂不丈夫哉，一怒则诸侯惧，居安则天下熄。”（陆晓延）

司马庚 秦国大夫。魏国初建国时，秦欲出兵攻魏，司马庚对秦王曰：魏文侯礼贤下士，政治清明，文臣用心，武臣卖力，国势正盛，不可冒险出兵，秦王遂罢兵。（陆晓延）

司马康 秦昭王时秦大夫。曾奉命出使楚国，为了加强秦楚联盟，司马康不辞辛苦，经过多次奔波，终于与楚签订了联盟条约。（陆晓延）

吕礼 齐国人，秦昭王时任秦五大夫。因与秦权臣魏冉政见不合，惧诛，公元前295年，离秦归齐，受到齐王的重用，出任齐国宰相。吕礼在齐当权期间，极力主张秦齐交好，排斥、打击反秦的孟尝君、周最等人。（陆晓延）

范雎 字叔。魏国人。年青时由于家贫，无钱外出游仕，投在魏大夫须贾门下为客，须贾曾带范雎出使齐国，齐王见范雎贤能有辩才，派使送礼于范雎，引起须贾忌恨。回国后，须贾诬陷范雎通敌，魏相魏齐大怒，鞭笞范雎濒死，后被好友郑安平救回，更名改姓为“张禄”，随秦国使臣王稽逃往秦国。范雎初到秦国时，值魏冉、宣太后专政，昭襄王大权旁落。范雎上书坦陈利弊，昭襄王大喜，召范雎相见，范雎大胆进言，劝说昭襄王夺回权力，加强王权，强干弱枝，推行“远交近攻”战略，昭襄王采纳范雎建议，任命范雎为丞相，驱逐魏冉，剥夺了“四贵”的权力；对外与齐、楚、燕等国结盟，专力进攻魏、韩、赵，攻城略地，成绩斐然。范雎也因功封应，称“应侯”。长平大战，白起大败赵国，斩杀40余万。范雎嫉妒白起的战功，阻挠白起乘胜追击，诬陷迫害白起，迫使

白起自杀。范雎执政后期，公报私仇，专用私人，推荐救命恩人王稽为河东太守、郑安平为攻赵主将，结果，郑安平战败降赵，王稽战败弃地逃回。公元前255年，王稽因罪被杀，范雎因“举人而所任不善，各以其罪罪之”，被迫自杀。范雎在昭襄王时期，帮助昭襄王收回权力，推行“远交近攻”战略，为秦国最终统一全国起了很大作用。（陆晓延）

蔡泽 燕国人。早年游仕东方各国，屡不见用。公元前255年，秦赵邯郸战后，由于范雎用人不当，招致秦军战败，范雎失宠于秦昭襄王。此时蔡泽西游入秦，游说范雎放弃相位，并自荐继位。蔡泽在相任职数月，秦继续进行统一大业，吞并了残存的东、西两小国，彻底灭亡了周朝。辞职罢相后，被封为“刚阳君”。后屡仕孝文王、庄襄王、秦王政。秦王政时，蔡泽为秦出使燕国，说服燕王派太子丹入秦为人质。（陆晓延）

起贾 秦国人。秦昭王时为秦大夫。曾出使魏国，劝说魏王重用贤臣。又出使齐国，劝齐王不要吞并宋国，齐王不听，遂伐宋。（陆晓延）

中期 秦国人，秦武王时为秦大夫，能言善辩。武王有一次与中期争论，中期据理力争，寸步不让，武王大怒不已。中期却缓缓离去。有人劝武王曰：中期适遇明君，若遇到桀纣这样的君王，中期必死。武王怕落恶名，只好不治中期之罪。秦昭王时，韩、魏联兵攻秦。秦昭王怀骄傲之心颇轻视之。中期谏曰：昔晋国六卿，智氏最强，连灭范氏、中行氏，又臣服了魏氏、韩氏。三家联合攻打赵氏，眼见胜利在望，遂生骄傲之心，不料魏、赵、韩联合反攻，最后落得兵败身亡，为天下人耻笑。当今魏、韩虽弱小，但不应小视。秦昭王深以为是，采取他的建议。（陆晓延）

尉繚 战国时军事家，魏国大梁人，由魏入秦，被封为国尉。他曾向秦王政建议，不要吝惜财物，用以贿赂各国大臣破坏合纵之计。被秦王政采纳。尉繚之著作，原有《尉繚子》一书24篇。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中出土有竹简《尉繚子》，与今流行本内容基本一致。这是我国古代军事理论的重要著作之一。（李淑萍）

嫪 秦将军，史佚其姓氏。秦昭王五十一年（公元前256年），嫪带兵攻韩，斩首4万。攻赵，取20余县，斩获赵军9万。此年，西周君见秦兵临城下，联合东方五国攻秦。秦派嫪带兵反攻，大败联军，俘西周君，迁九鼎于秦，周朝亡。秦昭王五十三年（公元前254年），东方六国都入秦朝贡，魏国不至，秦派嫪带兵伐魏，大败魏国，魏国被迫屈服。嫪为秦昭王时统兵征战的勇将。（陆晓延）

茅焦 战国末期齐国人，秦王政时为秦大夫。当时嫪毐与秦王的母亲相勾结，秽乱后宫，图谋不轨。秦王政镇压嫪毐叛乱，迁母亲于雍城，发誓水不相见。茅焦冒死直陈忠言：秦王即将吞并全国，治国应以孝为本，要求秦王政为天下做出榜样。秦王政采纳了茅焦的建议，将母亲迎回咸阳相见。茅焦也因功被封为上卿，后为秦博士。（陆晓廷）

泄钧 秦国人。秦王政时为秦大夫。公元前243年，赵国大臣春平君入秦。秦国欲扣压春平君以要挟赵国。泄钧劝谏秦权臣吕不韦释放了春平君。

（陆晓廷）

张若 秦惠王时并巴蜀，封公子通为蜀侯，命张若为蜀郡太守。当时地方豪强势力颇强，张若请求迁移秦国一万户民众充实蜀地，增强实力。张若仿照咸阳的布局营建成都，设立盐铁官，发展制盐与冶铁，开地疏水，发展农业；又设立锦官，建房织锦，使锦闻名于天下。张若的所做所为，促进了四川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创造了丰富的财源，为秦统一全国奠定了物质基础。公元前278年，秦将白起率军攻楚郢都，张若带水军顺江而下，攻占楚江南土地。建立黔中郡，张若为郡守。张若开发蜀地，对秦强大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

（陆晓廷）

腾 秦大将、官吏。公元前231年，腾代任秦国南阳郡太守，不久被提升为秦内史，公元前230年，腾带秦兵伐韩，俘虏韩王安，韩国灭亡。公元前227年，腾为南郡太守，在任期间整顿吏治，发展生产，推行秦律，移风易俗。《云梦秦简·大事记》专记腾之事迹。

（陆晓廷）

李冰 秦国水利专家，生卒无考，巴东人，秦昭王时为蜀守，在其子二郎的助力下，治理岷江，兴修了都江堰，即在今四川省灌县西北新辟内江河道，把岷江水分流入内江，在大水期间，可免水患，并在外江兴修灌溉网，既可排洪，又可灌溉，水旱从人，使成都平原号为天府之国。李冰修都江堰的六字诀“深掏滩，低作堰”，成为重要的治水经验。他又以石人作水则，“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自觉掌握水位的高低。都江堰建成后，世受其利。后代在都江堰建二王庙，纪念李冰父子。

（李淑萍）

伯嬴 秦公主。楚平王有太子名建，使楚大夫伍奢为太傅，费无忌为少傅。太子建成年，楚求聘于秦。秦王以伯嬴嫁太子建。伯嬴美貌，费无忌为献媚于楚平王，进言楚平王自娶伯嬴。平王遂娶伯嬴而宠信费无忌，费无忌陷害太子建及伍奢，太子建逃亡，伍奢被杀。伯嬴为平王生子珍，是为楚昭王。后伍奢

子伍子胥借吴国之兵攻楚，陷郢都，楚昭王逃难，吴王见伯嚭美貌，欲行非礼，伯嚭持刀怒斥吴王，誓死不受辱，吴王敬重，并派兵保护。30天后，秦救兵至，楚国乃复。
(裴 蓓)

优旃 秦宫中侏儒，善为笑言，事秦始皇、二世。多次在戏笑中讽谏始皇、二世。
(裴 蓓)

监突 秦国宦官。公元前387年，秦灵公死，出子继位，年幼，其母秉政，重用奸臣奄变，群臣不悦，谋迎公子连于魏。公子连由魏入秦。过郑所之塞，守关将领右主然不让通过。公子连只得改由焉塞进入秦国。在群臣拥戴下，杀出子及其母，自立为主，是为秦献公。秦献公欲治右主然不纳之罪，监突劝谏曰：现在秦国公子在外的不少，如果治右主然的罪，谁为大王守关呢？秦献公遂不治罪。
(陆晓延)

景监 秦孝公时为秦宦官。受到孝公的宠信，孝公下令求贤，景监极力搜罗人才。商鞅入秦见景监，景监极力向秦孝公推荐，终于得到孝公任用，商鞅变法成功，景监功不可没。
(陆晓延)

郑国 (约公元前272~前230年) 战国时韩国人，水利专家。韩国为了避免秦国攻韩，派郑国人入秦，为秦修水利，以为疲秦之计，其谋被秦王发现。郑国遂劝说秦国兴修水利，以图长期富国之计。于是修郑国渠，历时十年，其渠由今陕西泾阳起，经三原、同良、临潼、富平、渭南、蒲城等七县区，注入洛河，全长250里，灌田280多万亩，使关中东部“遂为沃野”，提高了粮食产量，亩产达240多斤。不但造福秦代，迄于唐末，仍在利用，对古代陕西关中的经济发展起了巨大作用。
(李淑萍)

唐叔借女 秦人唐叔偕之女，小名父喻，嫁于同村王道平。秦始皇时，王道平被征兵，派往南方，九年不归，父母遂逼其改嫁刘祥，改嫁后，常思念王道平，悒悒不乐，三年后忧思而死。王道平返乡后，抚坟哭泣，悲痛欲绝，坟开，女复活，两人遂为夫妻。时人皆叹惋。
(裴 蓓)

寡妇清 名清，巴人(今四川省东北部)，故也称巴寡妇清。其先开采丹穴，即朱砂，有大量资产。清守其业，用财自卫。秦始皇帝为其筑女怀清台，名显天下，礼抗万乘。
(李淑萍)

伯乐 又名孙阳，秦穆公时臣，以善相马、识马出名。后亦誉称善识人、培养人才之人为伯乐。《吕氏春秋·分职》：“夫马者，伯乐相之，造父御之，贤主乘之，一日千里，无御相之劳而有其功，则知所乘矣。”
(李生奎)

九方皋 又称九方堙，秦穆公时人，相马家。当时伯乐年高，秦穆公让他推荐一个相马人，伯乐推荐了九方皋。穆公让其找一匹良马。回报是黄色公马，穆公命人找来后，却是黑色母马，穆公认为其不会相马。伯乐说，这是“得其精而忘其粗，得其内而忘其外”。（李淑萍）

九方堙 或云即九方皋，见“九方皋”条。（李淑萍）

孙阳 见“伯乐”条。（李淑萍）

乌氏倮 秦时贩牛马的商人。生卒不详，名倮，因在乌氏（今甘肃省平凉市西北）常住而为乌氏。他在乌氏畜牧牛马，繁殖牲畜，然后到内地交换丝绸，运至戎地，以致大富。秦始皇帝用比封君，与群臣朝请。（李淑萍）

杞子 秦将。公元前630年，秦穆公与晋文公联合伐郑，郑危机，郑大臣烛之武夜见穆公，游说穆公退兵，穆公采纳了建议，下令退兵，并留杞子、逢孙、杨孙三将帮助郑国守城。公元前628年，杞子等三人暗中传信于穆公，说郑国让他们防守北门，若秦国暗中派军队来，里应外合，郑国可取，穆公见利忘义，派军队潜师出关，偷袭郑国，不意消息走露，郑国提前做好准备，杞子等三人见阴谋暴露，慌忙出逃，杞子奔往齐国，逢孙、杨孙逃往宋国。后不知所终。（陆晓廷）

逢孙 秦将。见“杞子”条。（陆晓廷）

医缓 秦国名医。秦桓公二十三年（公元前581年），晋景公得重病，晋国医生无能为力，晋景公向秦求医。桓公派医缓入晋为景公疗疾。医缓通过观察问诊，认为景公疾灶在膏之下、育之上，药力已不能克服。景公被医缓的医道和直率所感动，称赞说：果然是良医。厚赠礼物而使医缓回国。不久，景公果然病死。（裴 蓓）

医和 秦国名医。生活在秦景公时代。晋平公得重病，本国医生治之不愈，遂向秦求名医。秦派医和到晋为平公治疾。医和通过望、闻、问、切，最后确定平公病症所在是荒淫无度，酒色过重，劝说平公要节欲、清心、固本、强身。医和提出中医六气学说，六气即：阴、阳、风、雨、晦、明，六气配五味、四时，不能混淆杂乱，过度则生疾病。阴气过度则生寒病，阳气过度则生热病。他认为平公就是因为淫过度而导致阴阳失调，生热毒之疾，认为晋平公不出十年必死。十年后，平公果然死去。（裴 蓓）

医洵 秦国名医。相传他为秦宣公治疗痔疮，通过外科手术割去痔疮，治愈了病疾。他还为秦惠文王治疗痔疮。张子背生疮，求医于医洵，张子让医洵

大胆疗治，医病治愈之。

（裴 蓓）

李醯 秦武王时任秦太医令。此时天下名医扁鹊在秦巡医。李醯见扁鹊医道高于自己，怕扁鹊取代自己，嫉妒过甚，派人刺杀了扁鹊。

（裴 蓓）

韩终 一曰韩众。秦代方士。据《抱朴子·仙药篇》载，他“尝服菖蒲三年，身生毛。日视书万言，皆能诵之。冬极不寒”。《史记·秦始皇本纪》载，韩与侯公、石生等同于始皇三十二年受命求仙人不死之药，后均不知所终。著《六壬》一书。

（张铭冷）

充尚 秦代方士，燕人。《史记·封禅书》曰：“而宋毋忌……充尚……皆燕人，为方仙道，形解销化，依于鬼神之事。”

（张铭冷）

正伯侨 秦代方士，燕人。《史记·封禅书》曰：“……正伯侨……皆燕人，为方仙道，形解销化，依于鬼神之事。”

（张铭冷）

羨门子高 也作羨门高，传说古仙人。《史记·封禅书》曰：“而宋毋忌……羨门高最后皆燕人，为方仙道，形解销化，依于鬼神之事。”《汉书·郊祀志》载：“（秦）始皇东游海上，行礼祠名山川及八神，求仙人羨门之属。”应劭注曰：“羨门，名子高，古仙人也。”汉武帝信方士，栾大曾对帝言：“臣常往来于海上，见安期、羨门之属……”

（张铭冷）

杜仓 秦昭王时任宰相。当时东方各国联合欲攻秦，杜仓破坏了东方合纵，使之转而将攻楚，楚见形势不利，就牺牲韩国，与秦求和，最终使韩丧失了十城之地。秦孝文王时，杜仓支持子傒为太子。后来吕不韦在华阳太后支持下，拥立子楚继位，是为庄襄王，子傒被废。杜仓失势后，不知所终。

（陆晓廷）

甘龙 秦大臣。商鞅入秦说服秦孝公推行变法革新，孝公为了争取大臣的支持，召集会议，辩论变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守旧派大臣甘龙、杜挚反对变法，认为祖宗之法不可变，商鞅义正辞严予以辩驳，甘龙、杜挚辩论失败，变法遂行。

（陆晓廷）

杜挚 秦大臣。见“甘龙”条。

（陆晓廷）

顿弱 秦王政时为秦大夫。战国后期，秦数次伐赵，均遭顽强抵抗，秦军屡屡不能得手，顿弱请命赴赵，用重金贿赂赵奸臣郭开以及赵王母亲悼太后，大行反间之计。郭开与顿弱相勾结，罢黜廉颇，冤杀李牧，最后导致赵国灭亡。

（陆晓廷）

杜回 秦国大力士。秦桓公十一年（公元前593年）秦伐晋，秦晋战于辅

氏，杜回随军力战，恃勇冒进，晋将魏颗与之战。杜回被结草所拌，跌倒被俘。

（陆晓延）

孟说 一作“孟贲”。秦国大力士，孔武有力。传说水行不避蛟龙，陆行不避猛兽，嗓音宏量高大。与秦另一大力士乌获闻名于天下。由于秦武王恃勇好力，故秦力士孟说、乌获、任鄙皆至高官。公元前307年，秦武王与孟说等三大力士较力举鼎，武王力不能胜，大鼎落下将腿折断，武王因流血不止而死。孟说被罪，并被灭族。

（陆晓延）

孟贲 见“孟说”条。

（陆晓延）

乌获 秦大力士。力大勇猛闻名于诸侯。公元前307年，乌获、孟说、任鄙与秦武王较力举鼎，乌获力不能胜，双目出血而死。

（陆晓延）

任鄙 秦大力士。与孟说、乌获并称秦国大力士。秦武王时受到重用，秦昭王时出任汉中郡太守。参见“孟说”条。

（陆晓延）

申包胥 春秋时期楚国人，是楚君蚘昌的后代。早年和楚臣伍奢的儿子伍子胥私交深厚。楚平王时，平王听信奸臣谗言，冤杀了伍奢。伍子胥逃亡吴国，发誓报仇。公元前506年，伍子胥带吴兵攻破楚国郢都，楚国危亡。当时秦、楚有联姻关系，申包胥入秦求救。秦不愿发兵，申包胥就在秦宫内痛哭了七天七夜，不吃不喝，秦哀公被申包胥的忠心所感动，就派兵救楚，赶走了吴兵，收复了都城。

（陆晓延）

唐雎 战国末期魏国人。秦昭王时为魏大夫。时秦、魏联盟。齐、楚联合伐魏，魏忙向秦求救。秦无意发兵救难，当时唐雎已是90多岁的老人，自告奋勇，请命入秦求援。唐雎凭三寸之舌说服范雎及秦昭王。秦救兵至，魏转危为安。公元前273年，秦、赵大战于阙与，秦国战败，东方各国群起合力攻秦。当时唐雎正在秦国，请为使者，带5000金。他用3000金贿赂各国权臣，分散了东方的合纵行动。

（陆晓延）

庞煊 赵国大将，曾于秦王政六年（公元前241年）率赵、楚、魏、燕、韩五国锐师轻骑“取寿陵”而攻秦至蕞，不拔。“秦出兵，五国兵罢”。是役乃合纵强弩之末，从此结束了历史使命。

（张自修）

腹䟽 战国中期墨家弟子。秦惠王时居秦。其子杀人犯法，秦惠王怜䟽年老，不愿治其子死罪。䟽对曰：“墨者之法：杀人者死，伤人者刑，天下之大义也。䟽不可不行墨者之法。”大义灭亲，其子遂被治死罪。（蒙 赫）

田鸠 一名“田俅”，战国中期齐人，习学墨家学术。秦惠王时入秦求见

惠王，经三年而不被重用，故离开秦国入楚游说楚王，楚王授以将军节，出使秦国，见惠王。鸿美于口辩。《汉书·艺文志》收有《田俵子》三篇。

（裴 蓓）

康姑梁 战国中期秦国人，习学墨家学术。有墨家弟子谢子欲见秦惠文王，秦惠文王向姑梁寻问谢子情况，姑梁恐惠文王重用谢子而疏远自己，故诬陷之。谢子游说惠文王，惠文王不听，遂离秦国。

（裴 蓓）

陈驰 擅长游说之术。秦始皇时为秦大夫，多次出使齐国，用重金贿赂齐相后胜，与后胜狼狈为奸，排斥打击主战大臣，劝说齐王不要参加合纵抗秦。在陈驰努力奔走下，齐国在战国末期一直“事秦谨”，不参与合纵抗秦活动。但其他各国被破之后，齐亦不免灭亡。

（陆晓廷）

姚贾 战国末期魏国人。善言辞，能口辩，秦王政时为秦客卿。当时东方四国会盟攻秦。秦王政召集群臣问策，大臣束手无策。姚贾自告奋勇，带千金赴韩、赵、魏、燕四国游说，瓦解了四国联盟，秦王政封姚贾千户，拜为上卿，韩非入秦后得到秦王政的信任，姚贾嫉恨之，与李斯共同陷害韩非，韩非下狱自杀。

（陆晓廷）

庆郑 晋大夫，秦晋交往中以能主持正义而闻名。公元前647年，晋国因旱受灾，向秦求粟，秦国公孙枝、百里奚力主援助晋国。“船漕车转，起雍及绛”，解决了晋国的危难。次年，秦国发生饥荒，向晋求援，而“晋背秦”，满朝文武中唯有庆郑力主援助秦国，并提出“四德皆失，何以守国”之说以责备同僚。

（张自修）

楼缓 赵国人。赵武灵王推行“胡服骑射”改革时，楼缓是积极支持者。秦昭王时，楼缓入秦求仕，公元前297年，出任秦丞相。两年后被罢免，长平大战后，楼缓出使赵国，劝赵王对秦国割地求和，遭到虞卿的反驳，赵王遂不用其计，楼缓见计不成，遁去，不知所终。

（陆晓廷）

荆轲（？～前227年） 卫国人，战国时四大刺客之一。也叫庆卿、荆卿、荆叔。由卫入燕。燕太子丹为了让其刺杀秦王政，待如上宾。公元前227年，他带着逃将樊於期的头及燕国督亢（今河北易县、涿县一带）地图入秦。献地图时，图穷匕首现，行刺秦王不中，被杀。

（李淑萍）

荆卿 见“荆轲”条。

（李淑萍）

鲁仲连 齐国人。战国时期稷下学派有名的辩士。长平大战后，秦兵进围赵都邯郸，时鲁仲连正在邯郸，支持赵国主战派奋起抗秦。赵遂四处求援，魏

国派客将军新垣衍到邯郸，劝赵王与秦求和，鲁仲连与新垣衍展开辩论，鲁仲连批驳了新垣衍的投降论调，鲁仲连说宁愿蹈东海而死，也不愿为秦臣民。从而坚定赵国抗战的决心，赵与魏等联军，打败了秦军，使赵国转危为安。

（陆晓廷）

吕不韦（？～前 235 年） 秦代政治家，濮阳（今河南省濮阳）人，一云阳翟（今河南省禹县）人。原为赵之商人，经商于邯郸，以独到的政治远见结识了在赵国作人质的秦国公子异人，以为“奇货可居”。他看到秦昭王已老，秦国安国君将来必继位为秦王。安国君最爱的是华阳夫人。华阳夫人无子，谁能得到华阳夫人的欢心，便可立为太子。他以 500 金与异人，结宾客；又以 500 金购置奇物玩好，自奉而西游秦，送给华阳夫人，并言异人之贤智与得人心。于是华阳夫人言于安国君，以异人为己生，且改名子楚。吕不韦又将自己的宠姬送给子楚。昭王死后，安国君为秦王，子楚为太子。安国君为秦王一年而死，子楚为秦王，即庄襄王，庄襄王任命吕不韦为丞相，封为文信侯，食洛阳十万户，家僮万人。吕不韦辅佐襄王时，灭了东周及大败三晋之兵，庄襄王继位三年而死，子嬴政即后来的秦始皇帝继秦王位。吕不韦又辅嬴政向东进攻三晋，破坏了六国合纵政策，为秦始皇帝的最后统一创造了条件。秦王政九年（公元前 238 年），嬴政 22 岁举行加冕仪式，开始亲政，掌国事。嫪毐反，被秦王政平定。第二年（公元前 237 年），吕不韦被免相，迁蜀，吕不韦自杀。吕不韦还是一位思想家、政治家。生前曾集门客 3000，编著了一部《吕氏春秋》，又名《吕览》。全书共 12 卷，分为“八览、六论，十二纪，共二十余万言”，目的在于“治乱存亡”。书中“兼儒墨，合名法”，以道家的思想，统摄全篇，为秦帝国通过战争统一六国制造舆论，并规划出统一后的政治纲领和政治体制。书中指出：“乱莫大于无天子”，宣传秦国的统一战争，是“攻无道而伐不义”。他继承了春秋战国的民本思想，君主要得民心，要爱民，要贵公、节欲、任贤，发展农业，这些思想对秦国的统一战争及统一后的政治建设都有积极意义，但随着吕不韦的自杀，《吕氏春秋》在秦代也被搁置一旁。其书自成一家之言，对汉代的政治及后世影响较大，是一部有价值的著作。吕不韦也以此而垂名于后世。

（李淑萍）

嫪毐（？～公元前 238 年） 战国时赵国邯郸人。秦王政时吕不韦荐之入宫，与太后私通，生二子，日益贵幸，参与朝政，以致“事皆决于毐”。秦王政八年（公元前 239 年）封为长信侯。九年（公元前 238 年），举兵叛乱，被夷三族，门客被迁入蜀。

（李淑萍）

赵高 (? ~前 206 年) 秦朝中丞相，其先为赵国旧贵族，其父受宫刑，母为宫奴婢，生子承赵姓。赵高通狱法，曾任秦王嬴政中车府令。他还通文字，秦统一后，曾作《爰历》六章，行于世，即秦篆。秦始皇帝三十七年（公元前 210 年），随始皇帝东巡。至沙丘，始皇帝病逝。赵高与李斯、胡亥密谋，矫诏杀了太子扶苏，胡亥继位（秦二世），赵高任郎中令。他建议胡亥大肆屠杀秦的宗室及大臣。秦二世二年（公元前 208 年），他又谋杀了李斯，升任中丞相，大权独揽，事无大小，皆决于高，并且在朝廷演出了“指鹿为马”的丑剧。后来又派女婿同乐，杀二世于望夷宫，他想谋取王位不成，立子婴为秦王，后被子婴所杀。
(李淑萍)

李斯 (? ~前 208 年) 秦代政治家、书法家、文学家。楚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人，字通古。年少时为郡小吏。因见厕中鼠食不洁，且惧人，仓中鼠食积粟，居大厦，见人不惊，受到启发，而欲上进求高官。与韩非同学，从荀卿学帝王之术。学成后，他分析了战国各国及楚国形势，告别荀子而入秦。初为秦相文信侯吕不韦舍人。不韦贤之，任以为郎。李斯建议及时统一六国，秦王以为贤，任为长史，游说六国诸侯。秦王拜为客卿。秦王政十年（公元前 237 年），秦因韩国遣郑国人秦修渠，以缓解秦对韩用兵，秦王下逐客令，李斯写了著名的《谏逐客书》，得以复官。后因提出对六国各个击破有功，被封为廷尉。秦灭六国后，任丞相，反对分封制，提出郡县制，加强中央集权。在统一文字中，作《仓颉》篇，与赵高的《爰历》、胡毋敬的《博学》并行与秦。始皇帝三十四年（公元前 213 年）及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 年）李斯向秦始皇帝建议焚书坑儒，使中国古代文化及文人遭到了劫运。多次随始皇帝东巡郡县。所至之处立碑纪功。所立之《泰山刻石》、《琅邪刻石》、《东观刻石》、《会稽刻石》、《峰山刻石》等，皆出李斯手笔，为秦王朝歌功颂德。始皇帝三十七年（公元前 210 年），曾向始皇帝禀告秦始皇帝陵的修建情况。《通考·王礼考》记载其奏言曰：“丞相臣斯昧死言：臣所将徒隶七十二万，治骊山者，已深已极，凿之不入，烧之可燃，叩之空空如下天状。制曰：凿之不入，烧之可燃，其旁行三百丈，乃止。”同年，随秦始皇帝东游，至沙丘平台（今河北广宗西北大平台），秦始皇帝病逝。李斯为了保位，与赵高、胡亥谋，矫诏赐始皇帝长子扶苏死，立胡亥为二世皇帝。返回咸阳后，安葬始皇帝于骊山。为逢迎二世，邀宠固位，李斯向二世建议“督责”之术，严刑峻法，“税民深者为明吏，杀人众者为忠臣”，使秦国“刑者相半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二世二年（公元前 208 年）七月，赵高具李斯五刑，腰斩于咸阳市，并被夷三族。李斯在秦始皇帝统一六国过程

中是有功绩的，在秦统一后建立封建的中央集权的王朝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他的文章及书法，也是冠绝一代。但是，他极端利己的人生观，使他附和二世，提出残暴的统治措施，促使秦国早亡，古人评论他是“贪得慕荣”，“贪得不顾耻”。在历史评价中，毁誉兼之。

(李淑萍)

韩非（约公元前280～前233年） 战国时法家代表人物，出身于韩国贵族，与李斯同事荀卿为师。在韩国时“数以书谏韩王”，并不为韩王所重用。著有《孤愤》、《说难》、《五蠹》等论述法家政治思想的著作。秦王政读其书爱其人。曾说，我如果能与这个人相处同游，死也无憾。于是派兵攻韩，让韩派韩非出使秦国。公元前234年韩非来到秦国，建议秦王政存韩。李斯向秦王进言说韩非心向着韩国，与姚贾合谋，下韩非入狱，后又迫其自杀于云阳（今陕西省淳化县西北）狱中。韩非是一位政治思想家。他将法、术、势三者合一，形成了一部完整的帝王统治术。他的政治思想是实行中央集权。所谓“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他主张治理国家要“以法为教”，国君对下要讲权术，不择手段。他的著作论理逻辑性强，又善设喻，也是较好的文学作品。其著作《韩非子》今传于世。

(李淑萍)

杨翁子 秦始皇时为将军，随蒙恬北击匈奴，至辽河一带，使朝鲜臣服。后随蒙恬修筑长城。

(陆晓廷)

王翦 秦代名将，频阳（今陕西富平县）人。生卒年及家世不详。少而好兵，事秦王政。公元前236年，赵将庞煖率军攻燕。王翦以救燕为名，率师攻赵。他在军中，以军功激励兵士，提高了士气，取得胜利，下赵七城，秦国占据了整个漳水流域。秦王政十八年（公元前229年），赵国大饥，王翦率军伐赵，于公元前228年10月灭赵，俘赵王迁，赵公子嘉奔燕。燕太子丹遣荆轲刺秦王。接着，于公元前227年，王翦与荆轲率军攻燕，公元前226年灭燕。秦王政二十二年（公元前225年），秦王政欲攻楚，王翦提出需60万兵力，秦王以为怯，令青年将军李信率军20万攻楚，失败。秦王政亲赴频阳请王翦率军攻楚。项燕倾全国兵力迎战。王翦避其锋芒，令军坚壁不动，在垒中练兵。相持一年余，向楚发动进攻，于公元前223年灭楚。俘楚王负刍。并进军深入江南，征服百越，设会稽郡。王翦及其子王贲（见“王贲”条）、孙王离，三世为将，在秦统一过程中，建立了不朽的功勋。始皇帝统一后，封其为武成侯。琅邪台刻石时，武成侯书功第一。他治军恩威并用，重在战功，对士兵“善饮食抚循之，亲与士卒同食”，深得军心。作战知己知彼，善于捕捉战机，所以不但功业存千秋，而

且也丰富和发展了古代兵家的军事思想。

(李淑萍)

王贲 秦代名将，王翦之子，颍阳（今陕西省富平县）人。公元前227年，率军攻楚，连下十余城。公元前225年，率军伐魏，以水灌大梁，魏王假降，灭魏。秦王政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率军远征辽东，虏燕王喜，接着又俘代王赵公子嘉，然后南下伐齐，俘齐王建，至此全国统一，被封为通武侯。其墓在今陕西省富平县美原镇千口村。

(李淑萍)

蒙骜（？～前240年） 战国时秦之名将。其祖先本齐人，秦昭襄王时入秦。深得昭王信任，位至上卿，参赞军政。昭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85年），与其子蒙武率军攻齐，拔其9城，设9县。庄襄王时，率军攻魏，秦界至大梁。并攻赵，取太原，克37城。秦王政时，率军攻韩、攻魏，战功卓著。秦王政七年（公元前240年）病死。

(李淑萍)

蒙武 秦将，蒙骜子。秦昭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85年），以偏将与其父攻齐，秦王政二十三年（公元前224年）与王翦定楚。在秦统一战争中建有功绩。

(李淑萍)

蒙恬（？～前210年） 秦代名将，少时尝书狱典文学，又具军事才能。秦王政二十一年（公元前226年）以副将之身份，与李信攻楚。秦统一后，任内史职，掌治京师，为秦都咸阳的行政长官。秦始皇帝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燕人卢生以鬼神事告知始皇帝：“亡秦者胡也。”始皇帝乃使蒙恬率军30万北击匈奴，夺回黄河以南之地，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34县，城河上为塞。后又渡河，夺回黄河以北地区之高阙、阴山等地，设九原郡。并大规模移民，以致使匈奴“不敢南下而牧马”。始皇帝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主持修筑万里长城及直道。“因地形，用制险塞，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即沿黄河，依阴山，经内蒙古草原，连接起秦、赵、燕之长城。万里长城成为秦代北方屏障。其所修直道是从秦都咸阳到九原郡的一条直达通道，全长1800余里，便捷了中原与北方的交通。他在北方戍边十余年，居上郡，稳定了北方大局，深得始皇帝信任，后让扶苏监蒙恬军。始皇帝死后，胡亥、赵高、李斯篡权，派人矫诏赐扶苏死，蒙恬被系狱于阳周。胡亥派使者使蒙恬自杀，蒙恬要求将自己对朝廷的忠言带回，也遭到拒绝，最后无奈，吞药自杀。他的死是秦王朝末期政治斗争的悲剧产物。蒙恬在中国文化史上也有突出贡献，在《艺文类聚》、《初学记》、《风俗通》等文献中，记载蒙恬造笔、造箏，这也是对中国古代文化史的一大贡献。

(李淑萍)

蒙毅 蒙恬之弟。蒙氏世为秦大臣，颇受始皇重用，蒙恬为将军主攻伐，蒙毅为上卿主内政，出入乘车，秦始皇帝外出常随左右。秦统一后主要改革方针皆参与制定与执行。赵高曾犯法，秦始皇命蒙毅治狱，蒙毅依法定其为死罪，后赵高求情于始皇，始皇免其罪。赵高因此忌恨蒙毅。秦始皇三十七年，始皇东巡，途中有病，遂使蒙毅代行祭礼山川，未还，始皇帝病死沙丘，赵高、李斯合谋立少子胡亥继位。赵高公报私仇，陷害蒙毅，李斯亦怨蒙毅位在其上，故落井下石，蒙毅遂下狱被杀。（陆晓廷）

桂贞 原名季贞，为秦博士，秦始皇坑儒时惧害而改姓。宋濂《桂氏家乘序》记载：“桂本姬姓。周末有季贞者，为秦博士，被害。弟眭惧祸，即其名各命四子为姓：伯曰桂奕，仲曰吞奕，叔曰炅奕，季曰炅奕。”（吞、炅、快，音皆同“桂”）又《集韵》记载：《桂氏谱》曰：“桂贞为秦博士，始皇坑儒，改姓吞，其孙改为炅，第四子改为快。”又，《广雅》记载：“后汉太尉陈球碑有‘城阳炅横，汉末被诛，有四子，一姓炅，一姓吞，一姓桂，一姓快。’”其事记载互异，如同王充《语增》篇所说。故肯定为“惧害而改姓”，一见秦始皇坑儒时之真实情况。（张自修）

徐福 亦作“徐市”（fú）。市，从一从巾，战国时齐人，秦方士，本名议，字君房。旧说琅邪（治今山东胶南琅邪镇西北）人。一说今江苏赣榆人。又说今山东龙口人。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始皇东行郡县，南登琅邪。既已，徐福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请童男童女并百工数千人，乘楼船入海，一去不返。事见《史记·秦始皇本纪》等。清梁玉绳谓“市”与“市”同，即“馘”字，音转为“福”，非徐有两名。见《史记志疑》，钱钟书《管锥编·史记会注考证》云，市，各本作“市井”之“市”，讹。（于锦鸿）

徐议 见“徐福”条。（于锦鸿）

君房 见“徐福”条。（于锦鸿）

徐福村 今在江苏赣榆徐福镇南1公里，东临黄海之滨海州湾11公里，南离县城青口20公里，西至秦汉时赣榆故城盐城6公里，北接山东日照、莒南两市县。今分两个自然村，北为后徐福村，南为前徐福村，共有526户，2142人，耕地2332亩。1983年11月29日李洪甫在《连云港报》发表《寻觅在徐福的故乡》，1984年4月18日罗其湘、汪承恭在《光明日报》发表《秦代东瀛日

版)》发表《徐福和徐福村》，都认为该村为徐福故里。(于锦鸿)

卢生 燕齐海上之方士。名敖。燕人，或曰齐人。《史记·秦始皇本纪》称之为“燕人卢生”，《说苑·反质篇》称之为“齐客卢生”。因其原籍燕地，后来客居齐地，故称齐客。始皇时为博士。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始皇之碣石，使卢生求羡门高誓。始皇巡北边，从上郡入，卢生使人海还，以鬼神事，因奏录图书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乃使将军蒙恬发卒30万人北击胡，略取河南地。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212年），卢生说始皇曰：“臣等求芝奇药仙者常弗遇，类物有害之者。方中，人主时为微行以辟恶鬼，恶鬼辟，真人至。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则害于神。真人者，入水不濡，入火不热，陵云气，与天地久长。今上治天下，未能恬佚。愿上所居宫毋令人知，然后不死之药殆可得也。”于是始皇曰：“吾慕真人，自谓真人，不称朕。乃令咸阳之旁二百里内宫观二百七十，复道甬道相连，帷帐、钟鼓、美人充之，各案署不移徙。行所幸，有言其处者，罪死……”侯生、卢生相与谋曰：“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起诸侯，并天下，意得欲从，以为自古莫及己。专任狱吏，狱吏得亲幸。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用。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于上。上乐以刑杀为威，天下畏罪持禄，莫敢尽忠。上不闻过而日骄，下慑伏谩欺以取容。……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贪于权势至如此，未可为求仙药。”于是乃亡去。始皇闻亡，乃大怒曰：“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今乃诽谤我，以重吾不德也。”卢生既亡，尝游北海，至蒙谷之上，见一士，方僦龟壳而食蛤蜊。敖曰：夫子可与敖为友矣，士笑曰：我方南游乎冈亥之野，北息乎沉墨之乡，西穷窈冥之党，东开鸿濛之先。吾与子汗漫期于九垓之外。乃举臂耸身入云中。敖仰视曰：吾比夫子，犹黄鹄与壤虫也。敖后不知所之。事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和《淮南子·道应训》。(于锦鸿)

侯生 史佚其名。韩人，方士。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始皇之碣石，使侯生与韩终、石生求仙人不死之药。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212年），侯生与卢生同亡。卢生不知所之，而侯生后又复归。始皇闻之，召而见之。升阿东之台，临四通之衢，将数而车裂之。始皇望见侯生，大怒曰：老虏不良，诽谤而主，乃敢复见我。侯生至，仰台而言曰：臣闻知死必勇。陛下肯听臣一言乎？始皇曰：若欲何言？言之。侯生曰：臣闻禹立诽谤之木，欲以知过也，今陛下奢侈失本，淫佚趋末；宫室台阙，连属增累；珠玉重宝，积裘成山；锦绣文綵，满府有余；妇女倡优，数巨万人；钟鼓之乐，流漫无穷；酒食珍味，盘错于前；衣服轻暖，舆马文饰，所以自奉，丽靡烂漫，不可胜极；黔首匱竭，民

力单尽，尚不自知，又急诽谤。严威克下，下暗上尊，臣等故去。臣等不惜臣之身，惜陛下国之亡耳。闻古之明王，食足以饱，衣足以暖，宫室足以处，舆马足以行。故上不见弃于天，下不见弃于黔首。尧茅茨不剪，采椽不斫，土阶三等，而乐终身者，以其文采之少，而质素之多也，丹朱傲虐，好慢淫，不修理化，遂以不升。今陛下之淫，万丹朱而十昆吾、桀纣。臣恐陛下之亡也，而曾不一存。始皇默然久之曰：汝何不早言？侯生曰：陛下之意，方乘青云飘摇于文章之观。自贤自健，上侮五帝，下凌三王。弃素朴，就木技，陛下亡征见久矣。臣等恐言之无益也，而自取死，故逃而不敢言。今臣必死，故为陛下陈之。虽不能使陛下不亡，欲使陛下自知也。始皇曰：吾可以变乎？侯生曰：形已成矣，陛下坐而待亡耳。若陛下欲更之，能若尧与禹乎？不然，无异也。陛下之佐又非也。臣恐变之不能存也。始皇喟然而叹，遂释不诛。事见《说苑·反质篇》。

（于锦鸿）

宋毋忌 古仙人名。燕人。为方仙道，形解销化，依于鬼神之事。见《史记·封禅书》。

（于锦鸿）

最后 古仙人名。燕人。为方仙道，形解销化，依于鬼神之事。事见《史记·封禅书》。据长于考据训诂的清儒王念孙说：最后，当是宋玉《高唐赋》中的聚谷。马非百《秦集史》则云：“燕人高誓与最后二人，不仅出了家，而且还成了当时中国有名的和尚。”

（于锦鸿）

高誓 古仙人名。燕人。马非百《秦集史》则云：“世人但知魏末的朱士行为中国人出家为僧之始，而不知在距此约五百年以前，已有燕人高誓与最后二人，不仅出了家，而且还成了当时中国有名的和尚。”

（于锦鸿）

韩众 见“韩终”条。

（于锦鸿）

石生 史佚其名。秦方士。与韩终、侯公同于始皇三十二年受命求仙人不死之药，后均不知所终。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于锦鸿）

黄公 东海人，又称东海黄公。史佚其名。秦末，有白虎见东海。诏遣黄公以赤刀往厌之。术既不行，为虎所杀。事见《太平御览》891引《西京杂记》。

（于锦鸿）

安期生 琅邪阜乡人。卖药海边，时人皆言千岁公。始皇请见，与语三日三夜，赐金璧数万。出于阜乡亭，皆置去。留书以赤玉舄一量为报。曰：后千岁来，求我于蓬莱山下。始皇遣使者数人入海，未至蓬莱山，辄逢风波而还。立祠阜乡亭海边十处。事见《艺文类聚》所引《列仙传》。《史记·田儋列传》记

载蒯通与安期生同是齐人，秦皇死后，他们还在。说当时蒯通“善齐人安期生，安期生尝干项羽，项羽不能用其策。已而项羽欲封此两人，两人终不肯受，亡去”。

(于锦鸿)

七、地理文化

秦都咸阳（一） 咸阳是战国末期秦国和统一后秦帝国的首都。从公元前350年（秦孝公十二年）商鞅变法时到秦亡，共144年。秦咸阳的位置在今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窑店乡一带。古人认为山南水北为“阳”。当时孝公、商鞅选定的国都位在北阪之南、渭水之北，均“阳”，故名“咸阳”。后因秦国国力强盛，自昭王以后政治重心逐渐南移，国都范围也随统一战争的胜利而急骤扩展到渭河以南。到秦始皇统治时期，咸阳已经形成“渭水贯都以象天河，横桥南渡以法牵牛”（《三辅黄图》）的规模。尽管“咸阳”一名与当时的地理环境名实不符，但不需再更改初名。咸阳作为秦帝国的首都，成为当时“天下”辐辏的中心，实际同西方的罗马齐名，可惜毁于秦亡的大火之中。据记载，项羽进入关中之后，“引兵西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收其货宝妇女而东”（《史记·项羽本纪》）。公元前206年刘邦建立西汉政权，国都选在长安，于是咸阳遂被废弃。

(王学理)

秦都咸阳故址 公元前350年，秦孝公“筑冀阙，秦徙都之”，咸阳作为秦国的首都正式确定。公元前209年，项羽“引兵西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史记·项羽本纪》），咸阳遭到彻底的毁坏。经考古调查和发掘，很多秦的宫殿遗址瓦砾堆积，夯土累累，均呈火红色，肯定了《史记》的记载是正确的。截止目前，没有发现咸阳城址。据载，张若筑成都城“以象咸阳”，秦二世也曾“欲漆其城”，理应有城。因此，形成两种推测：一说在滩毛村东南，已被渭河水北移而冲毁；另一种说法是“渭河北移冲掉了秦咸阳市城南边八里宽的一部分”，并推断城在今渭河之北。王学理在《秦都咸阳》一书中指出历史上不存在地跨渭河南北的大城，也没有南临渭水的廓城。文献上所说的咸阳城实是以“冀阙宫廷”为中心的咸阳宫城及其附廓。《三辅黄图》载：“咸阳故城自秦孝公至始皇帝，胡亥并都此城。始皇兼天下，都咸阳，因北陵背殿，端门四达，以阙紫宫象帝居，渭水贯都以象天河，横桥南渡以法牵牛。”秦

都咸阳的范围据考古调查发掘，它包括了今西安市和咸阳市之间渭河两岸的广阔地域。即：北起咸阳北阪的二道塬腹部，往南跨渭河，直至阿房宫所在的三桥镇，南到兴乐宫、闫新村秦宫一线；西自今咸阳市东北的塔儿坡、底张湾一带，东到今临潼兵马俑坑一带。其中包括了咸阳宫城、七大宫殿建筑中心、手工业作坊及市肆、祖庙、苑囿及东西王陵区、居民墓区等。在秦都咸阳范围内，考古工作提供有关城市的布局是“呈散点分布的交错图”，虽有咸阳范围却无轴心，有宫城而无廓城，政治中枢随时间南移却没有形成中心建筑。渭北是前期的咸阳宫城、手工业作坊及市贸的集中地，渭南则系祖庙、宫殿、苑囿、陵寝的分布区。朝宫阙观地处咸阳的中心，离宫别馆则环绕此一范围由近及远地散布着。这些建筑、作坊区域、市场、居民区及陵墓等，均配有交通设施（道路、桥梁）。近年经考古调查、发掘的有北阪几处宫殿建筑、秦东陵、始皇陵兵马俑等，均有重大考古发现。

（王学理）

咸阳宫 是秦都咸阳的重要宫殿，高大雄伟，巍峨壮丽，至迟在昭王时期已经修建。《括地志》：“秦于渭南有兴乐宫，渭北有咸阳宫，秦昭王欲通二宫之间，造横桥。”至秦王嬴政时扩大咸阳宫的规模，使之成为常居之宫。《三辅黄图》说咸阳宫“因北陵宫殿，端门四达，以则紫宫，象帝居”。秦王议决政事多在咸阳宫内进行。有名的“荆轲刺秦”事件就发生在这里。咸阳原南侧从聂家沟到刘家沟一带，宫殿建筑遗址甚多，以牛羊村一带为集中。咸阳宫有可能在这一区域。

（王学理）

咸阳宫 见《三辅黄图》卷下，注见《三辅黄图》卷下，注见《三辅黄图》卷下，注见《三辅黄图》卷下。

北、东三面有墙，南面无墙。周五里一百四十步，高八尺，上阔四尺五寸，下阔一丈五尺”。前殿遗址在今西安市西，三桥镇南，东起巨家庄，西到古城村，夯土迤邐不绝，东西长 1300 米，南北宽 500 米，总面积在 60 多万平方米以上。见载的门阙只有一个，这就是《三辅黄图》上所说的“磁石门”。《元和郡县图志》说磁石门是阿房宫的北门。

(王学理)

阿房宫名音解 西北大学杨春霖教授认为：“阿”应音“窝”，这是“阿”的古音（“啊”是后来的读音）。现在西安、咸阳一带人说远指的“那”是“窝”（上声）。因之，“阿房宫”可根据西安、咸阳一带方言解释为“那边或那面的宫”，读音“误帮宫”。“阿”读“窝”，有“丽山之阿”、“涿鹿之阿”可证明。

(张自修)

信宫（极庙） 信宫是秦始皇统一天下后第二年（公元前 220 年）开始建造的一项巨大工程。随后又改为“极庙”，是皇帝举行庆典、朝会群臣的大朝之处，正像上帝常居的天极（北斗星）一样，并用筑起的甬道把信宫、甘泉前殿、骊山温泉以及渭北的宫殿连接起来，其政治地位后来居上，取咸阳宫而代之，所以《三辅黄图》竟称“信宫亦曰咸阳宫”。

(王学理)

冀阙 公元前 350 年，秦孝公在咸阳“筑冀阙，徙都之”。秦从此开始从栎阳徙都咸阳。冀，记述也；阙，立于宫廷建筑前面大道两旁的一对多层建筑物。《史记索隐·商君列传》云：“冀阙，即魏阙也。冀，记也。出列教令，当记于此门阙。”今咸阳市秦都区东北 15 公里的牛羊村和姬家道之间的原边上，有一对高台建筑基址，相对约 400 米，高 8 米左右。其中西高台建筑基址已发掘，测定其年代在公元前 340 年。这对建筑，居高临下，俯视渭川，即商鞅营筑的“冀阙”遗址。冀阙的西阙是一上下三重的建筑物，其底层围绕台基排列着七个单室，南五北二，出檐设廊；上层正中为主体建筑，南临露台，北临空敞的榭，正门东通曲阁，可上阁道；主室东西两侧建卧室及盥洗室四间；顶层有四望的楼阁。一说冀阙遗址在今咸阳市东 10 公里的长陵车站、窑店镇与高家村车站一带。

(田 静)

磁石门 秦阿房宫的宫门。《元和郡县图志》说为阿房宫的北门，《雍录》说为阿房宫的西门。《水经·渭水注》云：“郿水北迳清冷台西，又迳磁石门西，又北注入渭。”《元和郡县图志》断定“秦磁石门，在咸阳县东南十五里”，也有确指在今双楼村。

(田 静)

却胡门 秦阿房宫之一门，即磁石门。《元和郡县图志》云为北门，《雍

录》云为西门。《水经注》云，门在阿房前，用磁石做成，四夷朝贺者如果暗藏兵器的则可以识别，用以显示神威。故又叫却胡门、却胡台。其旧址在今咸阳市双楼村。
(张文立)

司马门 秦咸阳宫的宫门。《史记·项羽本纪》载：“章邯恐，使长史欣请事。至咸阳，留司马门三日，赵高不见，有不信之心。”《史记集解》：“凡言司马门者，宫垣之内，兵卫所在，四面皆有司马，主武事。总言之，外门为司马门也。”在此，司马门指帝王的宫门。
(田 静)

棘门 秦咸阳宫的宫门。《括地志》云：“棘门在渭北十余里，秦王宫门名也。”《读史方輿纪要》说“今咸阳东北十八里有棘门”。按此说，棘门当在今咸阳市秦都区东北的黄家沟、仓张村一带。
(田 静)

雍门 秦咸阳宫的宫门之一，在今咸阳东的塔儿坡一带。

(田 静)

咸阳北阪 是今咸阳原的秦称。自今陕西省兴平市的始平原以东，至泾渭相交间的土原，在西周、春秋时代称“毕陌”、“毕郢原”，秦称“池阳原”，又名“咸阳北阪”。汉武帝改名“渭城北阪”，汉世又称“长平阪”，因汉有五陵曾设邑，也称“五陵原”。石勒建县于原上，遂名“石安原”。后世通称“咸阳原”。秦建都咸阳，在原上还保留有很多秦的宫殿建筑遗址，出土文物很多。

(王学理)

西垂 是商周时期秦人的居住地。自中湫至非子，共经历了八代，约自公元前1154～前909年，共历时约250年。关于“西垂”的含义，现在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西垂”并不是指某个具体地名，“西垂”通“西陲”，是指西方边陲。《史记·秦本纪》：“中湫在西戎，保西垂”；秦中侯对周孝王说：“昔我先

走。就这样，犬丘断断续续作为秦的政治中心很久。地望当在今甘肃礼县东北。

(徐卫民)

秦邑 据《史记·秦本纪》载：周孝王时封秦人为附庸，赐给土地，使其“邑之秦”。其地望据《史记正义·秦本纪》引《括地志》云：“秦州清水县本名秦，嬴姓邑。”位于今甘肃秦安县郑川。何双全先生根据《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木板地图》推定：“在甘肃秦安县郑川，图中有亭形建筑标记，很可能就是秦亭。”

(徐卫民)

汧城 《帝王世纪》云：“秦襄公三年徙都汧。”汧邑当在今陇县境内。《史记正义·秦本纪》引《括地志》云：“故汧城在陇州汧源县东南三里。”陇州汧源县即现在陇县。陕西省考古工作者近期在陇县殿子村西侧发现春秋战国时的秦族人墓达150余座，该墓葬群墓穴密密麻麻，层层叠叠，内涵十分丰富，中有陶罐、壶、鬲、盆、铜戈、铜镜等文物1000余件。说明秦人曾在此建都。这里与秦人所建秦邑毗邻，是从秦邑通往关中的必由之地，因而秦人以后向东发展，在此建都都是非常可能的。

(徐卫民)

汧渭之会 据《史记·秦本纪》云：“秦文公四年，东猎至汧渭之会，乃卜居之，占曰‘吉’，即营邑之。”汧渭之会当在汧邑以东，汧水于今宝鸡市东入渭。汧渭之会顾名思义，当在汧水和渭水汇合处，此地在今宝鸡县境内，考古工作者近几年在宝鸡县的戴家湾、卧龙寺、贾村原、石羊庙及凤翔县长青乡一带发现许多春秋早期居住遗址和秦墓，说明秦人确实在这一带活动过。高次若、刘明科两位先生则明确提出汧渭之会在今宝鸡县斗鸡台（《秦陵秦俑动态》1993年第4期）。此城自秦文公四年至秦宪公二年，作为都城共48年。

(徐卫民)

平阳 《史记·秦本纪》：“宁（宪）公二年，公徙居平阳。”《史记集解》引徐广曰：“郿之平亭。”关于平阳所在位置，历代记载有云雍县的，有云郁夷县的，有云郿县的，还有云岐山县的。之所以会出现以上诸种记载，是由于平阳处于几县交界处，因而随着古代行政区域的变化，归属也发生变化，但实质上是在一地，即在今宝鸡县太公庙至阳平镇一带。1978年，考古工作者在宝鸡县杨家沟太公庙村出土秦铜钟5件、铜罍3件，都有铭文，且文辞相同。此一带有大量春秋战国之际秦代遗存，土地开阔高亢，有泉水和溪流。太公庙村距古岐州县城（今岐山县）约20公里，古雍城也在其北约一二十公里处，文献记载与出土实物相符，因此春秋秦平阳故城应在今宝鸡县杨家沟乡、阳平乡一

带，而秦武公所居平阳封宫，当距秦武公钟出土地不远，可能即在太公庙村附近，这里土肥水美，是一处理想的居址。（徐卫民）

雍城 雍城是秦国多次迁都中极为重要的一座都城。秦自“德公元年（公元前677年）初居雍城大郑宫”，至献公二年（公元前383年）城栎阳止，历时294年。地当今凤翔县南和雍水两岸。经调查发掘，雍城是由城址、礼制建筑、陵区、国人墓地及郊外的离宫别馆五部分构成。城址坐北朝南，基本呈长方形，东西起纸坊河至西古城村东，长3480米；南自雍水北岸至凤翔县城内，宽3130米，总面积约1089.2万平方米。城内有纵横相交成“井”字形的干道八条，大型建筑七处。文献记载中的一些宫殿建筑都被陆续证实，如大郑宫（今姚家岗）、橐泉宫、薪年宫（或作析年宫、薪通析，地当今长青乡孙家南头堡子壕）、栲阳宫（东社、南古城及史家河一带）等。发现重要的建筑遗址还有马家庄的秦宗庙遗址、姚家岗的凌阴遗址、豆腐村东南的朝寝建筑遗址、城北部的市亭遗址等。秦公陵园位于雍城的南郊，分布在凤翔三畴原到宝鸡雍岭一带。目前发现13座陵园，计32座大墓。（王学理）

栎阳 公元前384年，秦献公当政，次年即“城栎阳”，目的是进行社会改革和收复河西地。使秦富强的商鞅变法就是从栎阳开始实行的。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秦国徙都咸阳后，栎阳一直作为新都的主要门户和军事重镇、货物集散地继续发挥着作用。秦末起义军进入咸阳，项羽三分关中，把秦降将司马欣封为塞王，都城定在栎阳。楚汉相争时，萧何营筑长安城，栎阳一度成为西汉的临时政治中心。栎阳城一直沿用到东汉以后才废弃。栎阳故城位于西安市临潼区东北武屯乡官庄、御宝屯一带。经勘探，仅发现南墙残长约1640米、西墙残长1420米，计有三处门址。城内有东西向的干道6条、南北向的干道7条，计13条。由复原的城址知栎阳城东西长约2500米，南北宽约1600米，同《长安志》“东西五里，南北三里”的记载大致相符。（王学理）

秦内史 秦京畿之地，这里实即“内史”所管辖的区域。《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汉书·地理志》又云：“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本秦京师，为内史。”其地所管辖范围东起函谷关，北迄梁山、黄龙山山脉，西至陇县、大散关，南达秦岭，东南抵武关与湖北接壤，这一境界概念至迟于秦惠文王十四年（公元前321年），秦攻取陕地（今河南三门峡市）之后已经确定。《史记·商君列传》记载：“秦集小邨、乡、邑、聚为县。”《史记·秦本纪》又记载：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1年），“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

四十一县”。而内史则包括以下诸县：①咸阳 孝公十二年，“作为咸阳，筑冀阨，秦徙都之”，故城在今陕西咸阳市东 15 公里窑店乡一带。下辖安陵与景陵二地。②杜 秦武公“十一年，初县杜、郑”。故城在今西安东南 7.5 公里，下辖樊乡，即今西安市长安县之樊川。③芷阳 穆公称霸，改芷水为“霸水”，（名）以彰霸功，筑霸宫，秦昭王时更名芷阳宫。《史记·秦始皇本纪》：“昭襄王享国五十六年，葬芷阳。”其故地即今西安霸桥区与临潼斜口韩峪一带。④废丘 犬丘，秦改为废丘。故城在今陕西兴平市东南 5.5 公里处。下辖槐里、柳中二地。⑤栎阳 秦孝公商鞅变法之地，故城在今西安市临潼区东北 25 公里之武屯乡。⑥丽邑 今西安市临潼区东北渭河南岸，汉时改称新丰。故址即今日新丰镇之沙河村九龙口之南，下辖戏亭、蕞地。⑦高陵 故地在今西安市高陵县城以西 2.5 公里之古城。⑧郿 今西安市户县，故城在今县城北 1 公里。下辖户父亭。⑨蓝田 “献公六年，初县蓝田。”传称“玉种蓝田”。或谓玉之次者为“蓝”，故名。其地即今西安市蓝田县。⑩泾阳 “昭王母弟为泾阳君，泾阳是其食邑。”其故地即今陕西泾阳县。⑪池阳 今陕西省三原县一带，至汉惠帝时置池阳县，并泾阳其内。⑫下邽 《水经·渭水注》：“秦伐邽，置邽戎于此，有上邽，故加下也。”陇西郡有上邽县，故此曰下邽。《太平寰宇记》：“下邽在华州下邽县东南，本秦旧县。”故地即今陕西省渭南市之下吉镇。简“邽”为“吉”，不读“圭”（归）。⑬频阳 《史记·秦本纪》：厉共公“二十一年，初县频阳”。《史记·王翦列传》：“始皇闻之，大怒，自驰如频阳，见谢王翦。”频阳为王翦故里，即今之陕西省富平县，故城在富平县东北 25 公里。⑭郑 《史记·秦本纪》：武公“十一年，初县杜、郑”。其地为郑桓公之故地，故名。故址在今陕西省华县北。下辖彤，即商鞅遭难之处。⑮武城 《史记·六国年表》：“秦孝公十九年，城武城。”故城在今华县东 7.5 公里。⑯宁秦 《史记·秦本纪》记载，惠王六年，魏以阴晋和，命曰宁秦，始皇时更名华阴。故城即今之陕西华阴县东南。⑰重泉 《史记·秦本纪》：简公六年，“筮洛，城重泉”。《元和郡县图志》：“奉先县本秦重泉县。”故城在今陕西省蒲城县东南。⑱临晋 《史记·秦本纪》：厉共公十六年，“伐大荔，取其王城。”《汉书·地理志》臣瓚注曰：“其地临晋国，秦筑高垒以临晋国，故曰临晋。”其地在今陕西省大荔县朝邑镇西南 10 公里。下辖元里（今陕西澄城县界）、维阴（今大荔县西北）。⑲合阳 《史记·六国年表》：秦孝公“二十四年，大荔围合阳”。故城在今县东 20 公里。⑳徵 《国语·楚语》：“秦有徵、衡。”汉代曾设徵县，其故城即在今陕西省澄城县南 11 公里。㉑衡 《史记·秦始皇本纪》：“宪公享国

十二年……葬衙。”衙亦称“彭衙”，春秋时，秦晋曾战于彭衙，其故城在今陕西白水县东北。^⑳杜平 《史记·六国年表》：孝公“七年，与魏惠王会杜平”。故城在今陕西澄城县境。^㉑怀德 《水经·渭水注》：“渭水之阳即怀德县界也，城在渭水之北，沙苑之南。”故城在大荔县朝邑镇西南 21.5 公里。^㉒夏阳 《史记·秦本纪》：“灵公六年，晋城少梁，秦击之。”惠文王十一年，“更名少梁曰夏阳”。故城在今陕西韩城县芝川镇北。下辖籍姑，故城在韩城城北 17.5 公里。^㉓白水 刘熙《郡县释名》：“秦置白水县，以县临白水也。”故址即今陕西省白水县，下辖汪。《路史》：“白水有汪城，在临晋东。”^㉔雍 李泰《括地志》：“周为召穆公来邑，秦置雍县，故县在雍县南七里。”《史记·秦本纪》：“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从此雍即成为秦之都城，其故城在今陕西省凤翔县南。^㉕虢 《史记·秦本纪》：武公十一年，“灭小虢”。《读史方輿纪要》：“故城在宝鸡县东五十里，即今虢镇是也。”^㉖陈仓 《元和郡县图志》：“宝鸡县本秦陈仓县，秦文公所筑，因山以为名。”^㉗美阳 《读史方輿纪要》：“美阳城在武功县西北二十五里，秦孝公置。”故城在今武功县西北 12.5 公里。^㉘武功 为秦孝公所置 41 县之一。今郿县有武功山，斜谷水亦曰武功水，县以山水立名，故城在今郿县之东。^㉙鞏鞏 tái 即“郿”。《元和郡县图志》：“孝公置四十一县，鞏鞏、武功、美阳各其一也。”其故城在今武功县西南。^㉚郿 《元和郡县图志》：“郿县，本秦县名，在今县东一十五里，有故城。”故城在今郿县城东北方向。^㉛杜阳 《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封小令君以杜阳。”《史记索隐》：“杜阳亦秦地。”《麟游县志》：“古雍州城也，公刘居杜，”即此地。其故城在今麟游县西北。^㉜泃 《史记·秦本纪》：秦文公猎至泃渭之会，“乃卜居之”。其故城在今陇县南 1.5 公里。^㉝好畤 《史记·吕不韦列传》：“嫪毐败走，追斩之好畤。”《读史方輿纪要》：好畤“废县在乾州东南 20 公里”。即今乾县之东好畤村。^㉞漆 《史记·绛侯世家》：“北攻漆。”《史记正义》：“今幽州新平县，古漆县也。”《汉书·地理志》：“漆水出漆县，在右扶风。”以产漆出名。^㉟枸邑 《读史方輿纪要》：“枸邑城在三水县东北二十五里，本秦邑，汉初郿商破雍将周类军于枸邑，即此。”后简写为旬邑。^㊱郿 《说文解字》：“郿，左冯翊县。”故城在今洛川县东北 35 公里，俗称富县。^㊲胡 《史记·范雎蔡泽列传》：王稽“载范雎入秦，至湖”。《水经·河水注》：“河水又东经湖县故城北，昔范叔入关，遇穰侯于此矣！”故城在河南陕州阌乡县东 20 公里。^㊳阳陵 《史记·高祖功臣诸侯年表》载有“阳陵侯傅宽”可证阳陵秦时已有之。故城在今咸阳市东 20 公里。^㊴云阳 韩非被囚死处。其故城即今泾阳县之云阳镇。^㊵

商 《汉书·地理志》：“商，秦相卫鞅邑。”《史记·商君列传》：“卫鞅既破魏还，秦封之於、商十五邑，号为商君。”故城在今商州市之东。

（张自修）

关中 陕西的中部，渭河流域地区。因东有潼关，西有大散关，北有萧关，南有武关，称作“秦之四塞”，渭河盆地在四关之中，故曰关中。《资治通鉴·秦记三》云：“楚怀王与诸将约：先入定关中者王之。”注云：“秦地西有陇关，东有函谷关，南有武关，北有临晋关，西南有散关，秦地居其中，故谓之关中。”与此说法不同，但所指地区是一致的。

（张文立）

秦中 关中的又一名称。《汉书·娄敬传》：“秦中新破。”注：秦中，谓关中，故秦地也。犹如现代语说秦的根基之地。

（李生奎）

秦川 有三种解释：①指秦人先祖发迹之地。《水经·渭水注》：“清水上下，或谓之秦川，清水亦谓之秦水，甘肃天水也。”即今甘肃天水秦安一带。②指关中中西部雍、汧、栎、咸地区，此乃秦历代都邑周围地区，亦为秦逐渐强盛的根基之地。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秦孝公徙都之，谓之秦川，亦曰关中。”后实指函谷关以西，包括甘肃天水地区在内的广大地区。③指现代的关中，即今陕西省中部盆地，号称“八百里秦川”。

（张勇）

秦岭 中国南北分水岭，以其山脉为秦国的主要山脉，在战国秦时而得名，一名秦山，秦岭西起甘肃洮河与白龙江上游的南山山脉，东至安徽淮河以南的淮阳山脉，横贯中国，这就是今天广义上的秦岭。其主峰为陕西长安境内的终南山，海拔2604米。《三秦记》说：“秦岭东起商、雒，西尽汧、陇，东西八百里。”则是陕西境内秦岭山脉的长度。据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先生研究，秦岭的成因，同欧洲阿尔卑斯山一样，同为地球自转，内营外力，地壳隆起，遂成为突兀云表、东西绵延千里的大山。以岭脊为界，北坡的雪水汇进渭水，成为黄河流域；南麓溪水则流归汉水成为长江流域，于是秦岭便自然成为区分南方北方两类气候、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两大水域的分界。

（张自修）

秦女峰 西安市蓝田县境内秦岭高峰之一，挺拔突兀，风韵绰约，形象俊美，雅号“秦女峰”。唐人岑参《首春渭西郊行呈蓝田张二主簿》诗云：“秦女峰头雪未尽，胡公陵上日初低。”

（张自修）

秦王山 位于陕西商州市境内西南部，雄居凤凰山、迷魂镇、玉皇顶等山峰之上，海拔2087米。为秦代商鞅封邑，传说为纪念秦王而命名。

（张自修）

蓝田 秦县之一。秦献公六年（公元前379年），秦初置蓝田县。《读史方輿纪要》：“玉之次美者曰蓝，县之山出玉，故名。”公元前312年，秦占领汉中，楚曾进军到秦的蓝田，秦与楚战于蓝田，楚国失败。吕不韦做丞相后，朝廷以蓝田12县为食邑。蓝田即今西安市蓝田县。（李秀珍）

於、商之地 秦孝公二十二年（公元前340年），商鞅率秦军攻魏，俘虏公子卬后，因军功被封以於、商之地15邑。於（读乌）在今河南内乡县东，商在今陕西商州及东南。（李秀珍）

中华郡城 在今陕西省富平县境。明《富平县志》卷二记载：“富平故城，旧县石川河北之滨，二门石自崩岸中出，盖怀德桥门故址。南十里强梁原，为中华郡城。二石人单立，传即郡门，人以是称石婆婆原。”所在地为汉左冯翊怀德县，东有莲勺、颍阳，为秦厉共公时置县。石婆婆原之石婆，与丽山人祖纪念地石婆父相似，始祖女嫫氏之形象也，均属祖先生殖崇拜之纪念物。其中透露出秦人欲称“中华”的蛛丝马迹。（张自修）

美原 秦地名，在今陕西省富平县东北金粟山之南，其地有美原故城遗址，传为秦始皇赐赠大将王翦之地。《史记·王翦列传》记载始皇拜王翦挂帅征楚，“王翦行，请美田宅园池甚众。始皇曰：‘将军行矣，何忧贫乎’？王翦曰：‘为大王将，有功终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饷臣，臣亦及时以请园池为子孙业耳。’始皇大笑。”后始皇帝兑现诺言，广赐田宅美园于王翦，因称美原，今名仍然使用。（张勇）

千口 秦代地名。在秦颍阳故城南3里余，即王翦故宅。明《富平县志》第二卷记载：“王翦故宅，地曰‘千口’，以王翦千口家耳。”地望在今陕西省富平县美阳乡古城村以南。（张勇）

颍阳县 秦厉共公所置县。《富平县志·地形志》第二卷载：“（周）平王东迁，德秦襄公兵送，遂割畿地赐秦。”其地“迤山在富平西南二十五里，盖瓦窑头山”。山之直北曰颍山，秦厉共公在颍山之阳置颍阳县。（张勇）

颍阳故城 秦旧县遗址。《富平县志·地形志》第二卷载：“美原故城又西南五里，为颍阳故城，秦厉共公筑者，城池犹有址存。”其地在今陕西省富平县美原乡古城村。（张勇）

庄里堡 秦地名，秦帝国大将王翦遗址。孙本《富平县志·建制志》记载：“庄里堡，即王翦故屯兵处。”今其地犹存。（张勇）

重泉 秦地名，公元前409年（秦简公六年），为了对抗魏国军队，秦国

沿洛水修筑防御工程，初建重泉城。秦时置重泉县，故地在今陕西蒲城县东南之重泉村。

(李秀珍)

雨金 秦遗址。《史记·秦本纪》：秦献公“二年，城栎阳”。“十八年，雨金栎阳。二十一年，与晋战于石门，斩首六万，天子贺以黼黻。”《史记正义》：“言雨金于秦国都，明金瑞见也。”天雨金之地即栎阳南今临潼县雨金镇。当地至今流传古谚：“先有金城堡，后有雨金屯。”另说，《富平县志》记载为：“八公埝，即胜光高僧说法处，原之南雨金堡，秦献公时‘栎阳雨金’即此。”备录于此，拟或当年雨金范围及于此地。

(张自修)

饮马池 秦穆公事迹遗址。据《凤翔县志》记载，在陕西凤翔县南约 2.5 公里处，秦雍城旧址东郊，至今仍积水成潭，相传为秦穆公饮马的地方。

(张勇)

义坞 又名“义坞堡”。坞，土筑城堡，乡民聚居之处。旧称“野人坞”，其址在今陕西凤翔县城南 1 公里处。《凤翔县志》记载：“秦穆公亡善马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三百余人，吏欲法之，公曰：‘君之不明，畜伤人，’皆赐酒而舍之。后，三百人闻秦击晋，皆推锋争死以报食马之恩。为穆公敢死争胜，义之至也。”后人因改其名为“义坞”。而其更重要的是反映了秦穆公的爱民德政。

(张自修)

野人坞 见“义坞”条。

(田静)

秦王泉 春秋时秦公遗址。泉在今陕西省千阳县江峰乡福驮村，距县城 15 公里的东南山中。泉水清澈见底，质地特别，最宜铸剑，用此泉水淬火后光泽耀人，犀利非常，被誉为宝剑。据传秦景公曾铸剑于此，因名秦王泉，其旁有秦王铸剑炉。

(张自修)

秦王铸剑炉 春秋秦遗址，地在千阳秦王泉旁，史载公元前 575 年即周简王、周灵王时期，秦景公在此找到优质铁矿，建铸剑炉，铸造铁器。近年在距此不远的宝鸡益门村春秋秦墓中出土的金柄铁刀、金柄铁剑，证明铸剑属实。铁刀铁剑装以金柄，说明当时铁器金贵。

(张自修)

石鼓原 地名。《读史方輿纪要》记载：“在泾阳县西北百二十里，周回六十里，一名石鼓原，一名麻石原，亦名麻盘岭，又名车盘岭，甘泉出焉。”山上有石形如鼓，扣之有声，因名。或有人认为秦石鼓出处，非是。

(张自修)

铜人原 地在今西安市临潼区斜口乡西南 3.5 公里之“十里窑村”，清康

熙本《临潼县志》载：“铜人原在县西南二十里，直接咸宁。”其所以命名为“铜人原”，乃因魏明帝景初元年（公元237年）欲移始皇所铸金人二尊去洛阳至此，岿然不动，后人因以命名此地为铜人原。（张自修）

上邽 原邽戎的居住地。秦武公十年（公元前688年），秦征服邽戎，并在其地设县，称上邽，属陇西郡。在今甘肃天水县南。（李秀珍）

下邽 秦县之一，一直沿用至汉及晋不改。秦武公征服了邽戎之后，迁邽戎人至此置县，因陇西有上邽，故此县称下邽。在今陕西渭南市北25公里。（李秀珍）

长安 秦咸阳西南的一个乡聚。秦始皇曾封其弟成蟜为长安君。汉卢绾曾封为长安侯。司马迁说：“长安，故咸阳也。”《史记正义》：“秦咸阳在渭北，长安在渭南，萧何起未央宫处也。”此地以后发展成为西汉的京都。（张文立）

荡社 秦宪公时临近秦国的一个戎人据点。其具体地望，文献记载不一。一说在始平（今陕西兴平，《史记正义·秦本纪》引《括地志》）；一说在“三原”（《史记正义·秦本纪》引《括地志》）；又说在今陕西长安县的东南当时称之为“杜”的地方（《史记索隐·秦本纪》引徐广云），因此又称为“汤杜”。以当时形势推断：戎人往来不定，或许其活动范围就在今三原、兴平和长安县间，其邑则在杜附近。这股戎人自号为“亳”，并命其地曰“汤”，有“汤杜”（荡社）、“汤台”、“汤陵”等名称，可见他们与殷商有很大的关系，（商的首领有汤，都邑有亳）其所居之荡社可能原为商人后裔所建之邑，戎人来后，仍袭用其号；或是因商汤之子孙有散在西戎者，虽已融于戎族，但继续以“汤”为号。公元前713年（秦宪公三年），秦发兵进攻荡社，一举取得胜利，占领其邑，亳王逃往西戎。秦国向东扩展了一步。（李秀珍）

隄州 隄（音qi），读如祁，今西安市大雁塔曲江池偏南一带，原为湖泊沼泽，秦时名隄州。《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记载，相如过宜春苑，写《哀秦二世赋》中有云：“登陂隄之长坂兮，企入曾宫之嵯峨。临曲江之隄州兮，望南山之参差。”《史记索隐》：“隄，即碕，谓曲岸头也。张揖曰：‘隄，长也，苑中有曲江之象，中有长州，又有宫、阁、路，谓之曲江，在杜陵西北五里。’”

（张自修）

皇子坡 秦地名，在今陕西省长安县韦曲镇东南。皇子，指秦始皇诸公子。秦二世登基后，赵高弄权，诛杀大臣及诸公子。《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六

公子戮死于杜”，公子将闾昆弟三人自杀，葬于杜城之旁。《长安志》云，后人愤赵高之险谗，伤王子之无辜，遂名其地曰“皇子坡”。（张自修）

陈宝祠 秦文公时建，位于今陕西宝鸡县城东7.5公里的平缓地带，历史上称“陈仓北坂城”。（李生奎）

御河 即渭河，关中八水之第一水。《史记》谓“渭水贯都，以象天汉”，穿咸阳而过，流经汉都长安北郊，东西横穿关中，因其从皇宫墙外、皇帝脚下流淌而过，历经周、秦、汉、唐，百姓尊称渭河为“御河”，帝王皇家之河也。另一种说法，关中方言，“渭”读为“御”，如渭、喂、苇诸字一律读音yū。似亦能自圆其说。（张自修）

灞水 关中八水之一，源出蓝田东南，西南流纳蓝水，流西北经长安，过灞桥后会泾水，北流入渭。灞水古名滋水、芷水，秦穆公称霸后改滋水为灞水，以彰霸功。（李生奎）

霸上 秦汉长安城东的战略要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东白鹿原北端田王一带。它是由长安东南出武关、出函谷关的必由之路。因灞河而得名。灞河原名滋水，秦穆公霸世，更滋水为灞水，霸上为水上地名。秦穆公霸世建霸城宫，秦设芷阳县，汉设霸陵县，汉文帝葬于此，即霸陵。（张文立）

丽邑 秦王政十六年（公元前231年），“秦置丽邑”。丽邑位于今西安市临潼区新丰镇。《史记·高祖本纪》云：“更命骊邑曰新丰”，说明汉新丰即秦丽邑。考古工作者在新丰附近发现有残高2米的夯筑城墙，以及五角陶水道、云纹和几何纹瓦当等建筑遗迹及遗物，还发现了“寺婴”、“官口”、“颍阳”等类型的陶文，均系秦汉遗物类型。另外也有学者认为，丽邑在今秦始皇陵东北5公里之代王镇。（张文立）

丽山 也称骊山、郾山。①是秦岭的一个分支，主峰在西安市临潼区南，故也叫临潼山。风景优美，且有温泉。历史传说中的骊山老母，周幽王烽火戏诸侯，导致平王东迁等历史事件、唐代的华清宫及近代的西安事变，均发生于此。②秦汉时代也称秦始皇帝陵为丽山。（张文立）

骊山 见“丽山”条。（张文立）

郾山 见“丽山”条。（张文立）

丽山之阿 《汉书·楚元王传》：“秦始皇帝葬于骊山之阿。”阿，读如“阿房宫”之“阿”，音“窝”不读“啊”。师古曰：“阿谓山曲也。”《史记·五帝本纪》云“黄帝邑于涿鹿之阿”，又言黄帝葬于“桥山之阿”，均指山峰拱抱、

诸水环绕、聚形敛气的风水宝地。始皇帝陵陵丘位于九龙顶下，大水之外，群峰围陵拱抱，形成“九龙戏珠”之势，古人叫“九龙呵护玉莲房”。故称“丽山之阿”，不只是丽“山之曲”，而且是风水好、位置尊的宝地。（张自修）

大水 秦始皇帝陵南，丽山九龙顶人祖庙下山口开阔之地，俗称风水口子。大水，为秦时名称，陵园内曾出土不少“大水”陶文可证。现名大水沟。传说“大水”与秦人“天水”相连，看来不无道理。《大戴礼记·曾子大孝篇》：“天之所生，地之所养，人为大矣。”“故大象人形，凡大之属皆从人。”大水为女娲人祖祠下之水，正反映了秦人好大的思想气概。（张自修）

秦始皇祠 或称始皇庙，即丽山顶峰人祖庙。又称“露台祠”。《丽山胜迹志》第二章引《长安志》卷15：“露台祠在县东南（三）十里，即秦始皇祠也”。《三秦记》曰：丽山颠有始皇祠，不斋戒而往，即风雨迷道，强即死之。《两京道里记》曰：“到彼即下视诸山，有羲轩已降形。唐王玙请于昭应县南三十里山顶置天华、上官露台、大地婆父祠，疑是此，然《三秦记》已有之。”秦亡后，始皇祠被改为（汉）仁宗庙，祀汉文帝，故以后留下“人祖庙”为“仁宗”（一写作“人宗”）庙一说。（张自修）

秦始皇露台 《陕西通志》卷37·古迹二引《潜确类书》记载：“临潼县骊山东南三十里秦始皇露台在焉，不斋戒而往者，即风雨迷道。”实际上秦始皇露台也就是露台祠，亦即始皇祠。清毕沅《关中胜迹图志》卷七：“露台祠，在丽山东南二十里。”《太平寰宇记》谓秦始皇祠也。按辛氏《三秦记》曰：“骊山顶有始皇祠，不斋戒而往即风雨迷道。”清代康熙本《临潼县志》卷一转引《三秦记》曰：“始皇作阁道，至丽山八十里，人行桥上，车行桥下，山上建祠曰露台。”此前顺治本《临潼县志·古迹志》中又云：“德清观在骊山上，即露台寺，今云人祖庙。”根据以上各家所说，露台、露台祠、露台寺、德清观，均系人祖庙的异称，而人祖庙在秦帝国时期，则称“秦始皇露台”、“秦始皇祠”、“始皇祠”，秦二世所立“帝者祖庙”，显然也是这里。其间不难看出秦人对始祖女娲氏的尊崇爱敬。（张自修）

人祖庙 在丽山九龙顶。清顺治本《临潼县志·古迹志》记载：“德清观在骊山上，即露台寺，今云人祖庙。”康熙本《临潼县志》卷二《古迹志》又谓“《三秦记》称丽山颠有人祖庙，不斋戒而往即风雨迷道”。乾隆本《临潼县志》卷八上又称“骊山东岭离邑二十余里有人祖庙，相传为天皇氏邑”。与女娲氏及华胥氏有渊源关系，中间又被改为始皇祠庙。今人祖庙遗址尚存。（张自修）

丽山园 一说为秦始皇帝陵园的名称，其根据是始皇帝陵一名“丽山”，再者，始皇帝陵园附近曾出土“丽山园钟”，又出土“丽山飮官”陶文多件，故名。又说丽山园为陵园内园围之一。其根据是“丽山园钟”出土地代王镇安沟村，远在5公里之外，其地才是丽山园故址。（张自修）

兔园 ①秦园圃之一。《史记·六国年表》：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十一月为兔园”。在此前后，“二世下诏，增始皇寝庙牺牲及山川百祀之礼。令群臣议尊始皇庙。群臣皆顿首言曰：‘……今始皇为极庙，四海之内皆献贡职，增牺牲，礼咸备……以尊始皇庙为帝者祖庙’。”（《史记·秦始皇本纪》）可见兔园设置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始皇寝庙增加祭礼牺牲。始皇寝庙在丽山，故兔园地址当在丽山陵园之内。②西汉汉文帝第二子武，溢梁孝王曾修耀华园及建兔园。《西京杂记》云：“梁孝王筑兔园，园中有百灵王，山有肤寸石、落袁岩、栖龙袖，又有雁池，池间有鹤洲兔渚，皆构石而成，此外其诸宫馆相延数十里，奇果异树，珍禽怪兽必备。”名为兔园，实质是一苑圃，此园似为仿造二世兔园而建。（田 耕）

戏 地名。《史记·项羽本纪》：“行略定秦地，函谷关有兵守关，不得入。又闻沛公已破咸阳，项羽大怒，使当阳君等击关。项羽遂入，至于戏西。”又载：“汉之元年四月，诸侯罢戏下，各就国。”其遗址在今西安市临潼区新丰镇之东戏河岸边。戏下，即戏西，即项羽驻军之项王营，新丰镇南鸿门板上最高处。（张自修）

项王营 项羽进军关中，扎营封王之处，其地在鸿门坂最高处。《清一统志》引《水经·渭水注》云：“今新丰县故城东三里，有坂长二里余，塹原通道，南北洞开，有洞门状，谓之鸿门。”其最高处后称鸿门堡，即项王营旧址，宋游师雄《丽山宫图》、《临潼县志》等均标明“项王营”三字。据考证，鸿门寨遗址上方之鸿门堡就是项王营旧址，项羽封王、封汉等秦楚之际一系列史实就发生在这个地方。（张自修）

左冯翊橐阳 《太平御览》卷55引《博物志》记载：“左冯翊橐阳，秦献公时所封。”左冯翊，官名，由掌治京师之内史演变而来。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左内史为左冯翊。此指郡名，地望在今陕西省长安县西部及户县周至左右，橐阳即其组成部分。（张自修）

丽山汤 位于西安市临潼区华清池内。秦时建丽山汤。《三秦记》曾记始皇帝与神女游而忤其旨，神女唾其面生疮。后神女为其温泉，以清洗疮。以后

汉代又加修饰。至唐，建华清宫，秦汉遗址不存。近年在发掘唐华清宫汤池遗址时，在其下发现了秦代汤池遗址，出土大量秦代板瓦、筒瓦、方砖、秦五角水道及木橛，并有秦代“丽”字陶文。现已在原址修建了仿古建筑，建成御汤遗址博物馆。

(张文立)

丽山苑 秦代苑名，秦始皇帝时修建。在今西安市临潼区华清池内。考古人员在唐华清宫遗址内，发现唐文化层下，有一层较厚的黑褐色文化层，内含大量粗细绳纹秦汉板瓦、筒瓦和细绳纹条砖、小方格纹方砖及房屋倒塌的木门、橛条，出土秦汉橛条共7根，橛条粗细均匀，排列有序，长4.3米，直径0.25米，另出土有两扇木门及门框等，每扇木门高1.82米，宽0.77米，厚0.44米，门板上有一凸出的木关，木关中心有一圆孔为一插木栓处。秦汉宫殿坍塌的木门、木橛是国内考古界的首次发现。同时还发现鹅卵石和砖铺路面逸存、秦时五角形水道和直径30厘米的秦汉圆形绳纹水管道及用不规则石砌成的长约50米的水道，在瓦上发现陶文“丽”字。该遗址为秦丽山汤所在。丽山苑即在秦丽山汤基础上建成。骊山周围自然环境优越，有茂密的森林和能够治病的温泉，为游猎、沐浴的理想场所。秦始皇帝在此筑丽山汤作为离宫别馆，并建丽山苑。

(田 梓)

年宫 位于陕西凤翔城南古城，距械阳宫不远处，为秦离宫之一。并出土“年宫”瓦当等。

(张文立)

薪年宫 《汉书·地理志》：“薪年宫，惠公起。”《史记集解·秦始皇本纪》：“薪年宫在雍。”《三辅黄图》引《庙记》：“薪年宫在城外”，为祭天祈年所用。秦始皇曾去雍都行加冕礼，宿雍都的薪年宫，长信侯嫪毐作乱，引兵欲攻薪年宫。经调查，宫址在今陕西凤翔县长青乡孙家南头堡子壕。这里曾出土“薪年宫当”瓦当，遗址犹存。面积达2万多平方米，汉代仍然沿用。

(王学理)

宜春宫 是宜春苑中的一处离宫。《三辅黄图》载：“宜春宫本秦之离宫，在长安城东南，杜县东，近下杜。”《史记·秦始皇本纪》：赵高逼杀秦二世后，“以黔首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二世墓在今西安市东南郊曲江池南原。今春林村西南有秦汉建筑遗址，当是秦汉的宜春宫。

(王学理)

梁山宫 秦始皇时修建的离宫，位于陕西乾县梁山脚下，因梁山而得名。此宫又因修于梁山下，又名望山宫，同时因宫城用“文石”砌筑，又名“织锦城”，反映出此宫当时的建造是十分华丽的。其遗址被考古工作者发现，位于乾

陵西北的瓦子岗，在这儿发现了许多秦时的建筑材料，如板瓦、筒瓦等。遗址南北长 1800 米，东西宽 1000 米，总面积 180 万平方米，规模很大。在遗址中央处发现一个南北长 600 米、东西宽 400 米的大遗址，为主体宫殿遗址，还发现了铺台阶用的踏步，交龙绕壁空心砖、腾龙玉璧空心砖、龙凤纹空心砖等。这儿风景秀丽。据《陕西通志·山川》六引《乾县志》云：梁山“高三百七十四丈，周九里，广二里，正南两峰相对，北一峰最高，东与礼泉之九峻比峻，西与五峰相映，南与武功之太白终南遥拱，为一方大观”。依山傍水，气候夏季凉爽，是理想的避暑和游乐之地。此宫西汉时继续沿用。又据《中国文物报》1993 年 4 月 11 日刊载：陕西乾县县委何汝贤同志在乾县西郊的鳖盖秦宫遗址处，从群众栽果树时挖出的成千上万的秦汉瓦片中，发现了数块压印有篆体“梁宫”二字的秦代筒瓦和板瓦。经过对大量出土文物考察，并结合文献分析，证实这里就是著名的秦始皇梁山宫遗址，这一发现解决了自宋以来对秦梁山宫地望的争论问题，也说明乾县城北吴店乡瓦子岗并非秦梁山宫遗址。遗址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

（徐卫民）

甘泉宫 位于乾县洼洼乡孔头府，是秦代离宫，距咸阳 60 公里。秦始皇帝之母曾居于此，秦始皇帝亦常巡幸。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 年），修筑了甘泉宫至咸阳宫的甬道，具有特殊的政治地位。1988 年，文物工作者在这里发现了秦代建筑遗址，整个夯土台东西长 200 米，南北宽 80 米，高出地面 4 米。夯土层每层厚 6~7 厘米。在夯土台南有东西对峙的两个高台，高 9 米，应为两阙。并有两片大型建筑遗址，出土了大量龙纹空心砖、绳纹铺地砖、圆形陶水道、陶井圈及云纹瓦当。遗址保存完好，尚待发掘。

（张文立）

望夷宫 是秦始皇在咸阳北阪上修建的离宫之一，因“北临泾水，以望北夷”而得名（《三辅黄图》）。故址在今陕西泾阳县境内。公元前 207 年，刘邦率军进武关，使秦朝廷震恐，赵高骗秦二世到望夷宫斋戒、祭泾水之神，以求保佑。赵高派其女婿咸阳县令阎乐率兵围攻，逼迫二世自杀。《史记集解·秦始皇本纪》引张晏说：“望夷宫在长陵西北长平观道东故亭处是也。”望夷宫遗址一说在今陕西泾阳县东南蒋刘乡余家堡东北塬畔；一说在蒋刘乡西福隆庄。经考古工作者探查，在泾阳县蒋刘乡五福村和二杨庄两村之间发现夯土高台，面积 30 余万平方米，建筑物堆积夔纹瓦当、铺地砖、空心砖等，厚 1 米多，出土有典型的秦代板瓦、筒瓦。确定此处即秦望夷宫。

（张文立）

林光宫 秦汉宫名，秦二世胡亥时修建。《三辅黄图》云：“林光宫，胡亥

所造，纵广各五里，在云阳县界。”宫殿遗址在今陕西省淳化县北 25 公里车盘岭（又名磨盘岭、磨石原）上的梁武帝村到董家村一带，即今甘泉山主峰好花圪塔东坡平台。汉武帝建元中在秦林光宫的基础上“增广”之，称“甘泉宫”（或名云阳宫）。宫殿遗址中常出“甘林”文字瓦当，即“甘泉上林”之省。《长安志》引《关中记》有：“周回十九里一百二十步，有宫十二，台十一。武帝常以五月避暑于此。八月乃还。”汉武帝还把沿山谷周围 540 里都划入“甘泉苑”中。经考古调查，汉甘泉宫城周长 5.7 公里，建筑基址数处，多出土建筑材料，如瓦当、空心砖等，瓦当文字有“甘林”、“上林”、“长生未央”等，动物纹饰有龟、蛇、雁、蟾蜍、玉兔、鹿等。该地不但是避暑的胜地，而且地处保卫秦都咸阳、汉都长安的前哨，是“直道”的起点，具有重要的军事意义。据考古勘查：在梁武帝村、董家村、城前头村一带，有宫城城墙夯土残迹，实测总周长 5668 米，合 5.7 公里，当为甘泉宫和林光宫的宫城。在董家村附近出土的蟾蜍、玉兔纹瓦当和龟、蛇、雁纹瓦当，是典型的秦代图像瓦当，应系秦林光宫所用的建筑材料。秦林光宫的主体建筑在董家村一带，汉甘泉宫的主体建筑在梁武帝村一带。

（田 静）

五柞宫 秦宫汉葺。宫址在今陕西省周至县临川堡北 4 公里处，常与长杨宫连称，因宫中有 5 棵冠盖擎天的柞树而得名。《史记正义·秦始皇本纪》引《庙记》说到秦宫在关中的分布，就有“北至九嵎、甘泉，南至长杨、五柞，东至河，西至泃、渭之交”。汉时沿用。

（田 静）

骊宫 秦时宫名。秦宫七丘时修建。宫殿遗址在今陕西省西安市骊山。

旧长安城内”。

(王学理)

步寿宫 秦时宫名。《三辅黄图》记：“步寿宫，在新丰县步高宫西。”《水经注·渭水》云：“历新丰原东而北，迳步寿宫西。”宫殿可能建于战国中晚期。宫址在今陕西省渭南市涇河东侧的崇凝乡靳尚村，该地曾发现大型秦宫殿遗址，东西长600多米，南北宽300多米。东西并列有两座大型建筑基址，夯土层规整密实，有龙凤纹空心砖、几何纹方砖、云纹方砖等。其位置与《水经注》载步寿宫在步高宫东，涇河东侧相合，似为秦步寿宫遗址。

(田 静)

六英宫 秦时宫名。董说《七国考》引《广记》云：“主父入秦，直至昭王所居六英之宫，而人不觉。”主父即赵武灵王，可见六英宫为秦昭王所居之宫殿。六英，古乐名，亦称六莹。《周礼·春官·大司乐》疏引《乐纬》云：“帝嘗之乐曰六英。”《列子·周穆王》：“奏承云、六英、九韶、展露以乐之。”《淮南子·原道》注说六莹为颀项乐。秦六英宫的取名，可能与此有关。

(田 静)

长杨宫 秦时宫名，秦昭王时修建，宫址在今陕西省周至县临川堡。《三辅黄图》：“长杨宫在周至东南三十里。本秦旧宫，汉修饰之，以备行幸。宫中有垂柳数亩，因此为名。门曰射熊馆，秦汉游猎之所。一说长杨宫遗址在今陕西省周至县终南镇3公里的竹园头村南的圪塔顶。该地原有高3米的夯土台，现已不存。

(田 静)

羽阳宫 秦时宫名，秦武王时修建。宫殿遗址在今陕西省宝鸡市东10公里的陈仓县故城（上城）。北宋元祐六年（公元1091年）正月，在宝鸡市东发现“羽阳千岁”瓦当。1940年宝鸡东关修铁路时，也曾掘得“羽阳千岁”、“羽阳千秋”、“羽阳万岁”、“羽阳临渭”瓦当万余片。1973年凤翔县长青乡马道口农民掘出铜器4件，其中一点口沿下有铭文，有人据此推断羽阳宫旧址可能在陕西省凤翔县长青乡马道口村。

(田 静)

蒗阳宫 秦时宫名。秦惠文王时修建。汉时犹存，汉宣帝常来此游幸。沿用长达300多年。《三辅黄图》云：蒗阳宫“在今郿县西南二十三里”。《元和郡县图志》同。宫殿遗址在今陕西省户县西南11公里的甘峪口一带。又，清康熙二十一年修《户县志》云：“秦蒗阳宫在县西三里，秦文王所造也。……父老相传今陂头东岳宫即其旧址。旧志西南二十三里误矣。”乾隆《户县新志》从其说，宫址即今户县陂头村汉陂湖附近的东岳宫，内有陈列室，绘秦始皇迎母事。两

说均无考古调查资料，尚待考定。

(田 静)

长安宫 秦离宫，秦惠文王时修建。《太平御览》卷 958 引郭氏《玄中记》载：秦“文公造长安宫，广四百里，南至终南山”。汉代在此基础上建长安城。《三辅黄图》有：“高祖七年方修长安宫城，自栎阳徙居此城。本秦离宫也。”

(田 静)

章台 秦时台名，秦惠文王时修建。宫址在今陕西省西安市西北未央区的高低堡子一带。章台系秦王在渭南的主要朝宫，一些大的政治活动多在此举行。《三辅黄图》佚文：“章台宫在汉代长安故城西，秦宫也。中有章台，因名。”故此宫亦简称章台。秦昭王时多次在章台举行朝会，接见使臣。《史记·楚世家》云：秦昭王诱使楚怀王“西至咸阳，朝章台，如蕃臣，不与亢礼”。《史记·蔺相如列传》：蔺相如西入秦，“秦王坐章台，见相如”。一说秦章台的主体建筑在未央宫前殿一带。

(田 静)

大郑宫 位于陕西凤翔石家营乡姚家岗村南秦都雍城遗址内。《史记·秦本纪》载，秦于德公元年（公元前 677 年）初居雍城大郑宫。遗址原有面积至少 3 万平方米，堆积厚达 2~3 米，有的可达 5 米。遗址内涵丰富，建筑材料尤为众多。有的地方槽型板瓦、筒瓦及半圆瓦当堆积厚约 30 厘米。近年来，由于农民挖土烧砖，遗址几已破坏殆尽。1973~1974 年，曾在遗址内先后出土大型青铜建筑构件——金缸三批，共 64 件。金缸是古代用于建筑物木构框架接结部位的装饰品，既能加固木架的牢固，又具强烈的装饰作用。遗址出土的金缸，设计精巧，制作完整，纹饰美观，种类齐全。有用于内外拐角双面双向的曲尺形；有用于阳面双面双向及用于单面双向的矩形；有用于立柱的单面单向的楔形；有用于特殊位置的梯形等。总之，凡是用于建筑物的明面，都制作出精美的装饰花纹。而位于暗处的部分则仅以铜条相连，形成长方形空隔。1976 年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又发掘出一座保存完整的古代藏冰冰窖——凌阴。充分反映出此处的建筑物既豪华宏伟，又有很高的级别。遗址出土的玉璧饰以勾连云雷纹，金缸则为蟠螭纹，都是秦国春秋前期通行的纹饰，是雍城内时代最早的遗址。这与大郑宫为秦德公初居之处正相吻合。

(尚志儒)

囊泉宫 秦宫汉葺。位于陕西凤翔长青乡孙家南头堡子壕，面积约 2 万平方米，秦汉夯土及秦文化层堆积层厚约 2 米左右。汉代夯土直接压在农耕土下，厚约 1.2 米，汉代夯土层下是 20~30 厘米的秦文化堆积，内含有战国时期的绳纹陶片、云纹瓦当碎片等，秦文化堆积下为深 50 厘米左右的夯土层，夯层 8~

12厘米，分窝密结呈圆窝形，直径约5厘米，上质纯净，1982年和1985年先后在该遗址内采集到“新年宫当”和“橐泉宫当”各一方，由此知堡子壕秦汉建筑遗址即为二宫所在地，汉代的新年、橐泉二宫建筑在先秦二宫的原址之上。传世亦有“橐泉宫瓦”瓦当，旧不知出处，有此新出瓦当，知其也应出自孙家南头堡子壕。《长安获古编》载橐泉销、橐泉鼎、橐泉宫灯3件铜器。销铭：“橐泉销一斗销，重三斤，元康元年造。”鼎铭：“雍橐泉宫金鼎盖一，容二升，重一斤八两，名百卅二。杜阳五十四斤十四两。”皆汉宣帝时橐泉宫用器。西汉在内地设的官马厩有橐泉厩，“橐泉厩，在橐泉宫下。”史载橐泉宫孝公起，新年宫惠公起，二宫从战国中期一直延用到汉代武帝时期，历时数百年之久。

(尚志儒)

械阳宫 位于陕西凤翔城南南古城、史家河、东社之间，战国后期秦昭襄王时期建造。1962年和1982年，考古工作者两次在秦都雍城发现械阳宫当。1962年于南古城发现者，当面具一“械”字，1982年采集于东社者，当“械阳”二字完整。瓦当采集之地是大面积的秦汉建筑遗址，以内含的陶片、瓦片分析，上限不超过战国。史家河的建筑遗址，面积2万平方米，70年代平整土地时破坏殆尽，南古城与东社还有部分遗存。秦昭襄王建械阳宫于雍城，一是因北部有古之械地，二是宫建在械山之南，故名。

(尚志儒)

高泉宫 秦时宫名。宫址在今陕西扶风县东北10公里的法门镇秦、汉美阳宫城中。城因在美水之阳而得名，亦系秦孝公新设之县。城垣遗址至今犹存。《汉书·地理志》记载高泉宫为宣太后时修建。《陕西志》云昭王母宣太后曾居住在高泉宫。

(田 静)

秦川宫 秦时宫名。据董说《七国考》引《郡国志》云，秦人祖先非子当年被封于秦，就在该地修建了秦川宫。

(田 静)

西垂宫 秦宫殿。据《史记·秦本纪》记载，该宫系秦文公修建。宫殿遗址一说在陕西陇县千河两岸，一说在今甘肃省天水市西南。秦文公元年（公元前765年）曾居住于此。

(田 静)

平阳封宫 秦时宫名，在陕西省华阴县华山下。秦武公曾在此居住。《史记·秦本纪》载：“武公元年，伐彭戏氏，至于华山下，居平阳封宫。”一说平阳封宫遗址在今陕西省宝鸡县杨家沟乡太公庙附近。该地曾出有秦公钟、罍。

(田 静)

芷阳宫 秦时宫名。秦穆公为彰扬其“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

之霸功，特将滋水改名灞水，并在水旁建霸宫。秦昭王时对霸宫作了修葺和扩建，改名为芷阳宫。考古调查，秦芷阳宫在今西安市临潼区韩峪乡油王村一带。在油王村南发现古建筑1座，夯土基址南北长29米，残宽3米。清理出一长方形水池，池底发现一陶罐，底上有阴文模印“豈”字。池西为一贮藏粮食的地下室，内有秦器物残片甚多，一片罐肩上刻有“豈”字陶文。遗址内出土4枚秦半两钱及1件半两钱铜范，证明该地是具有铸币权的官府所在，另有10多件动物纹、云纹瓦当，为典型的战国时期秦国的图画瓦当。宫殿主体建筑尚未找到。

(田 静)

回中宫 秦宫名，在甘肃省固原附近。《括地志》载：“回中宫在岐州雍县西四十里。”回中宫为一处行宫。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西巡陇西（甘肃临洮）、北地（甘肃宁县西北），出鸡头山，过回中。《汉书》记载文帝十四年（公元前166年），匈奴入萧关，烧毁回中宫。一说回中宫故址在今陕西陇县西北。

(田 静)

兰池宫 秦时宫名。宫殿遗址在今陕西省咸阳市东杨家湾西岸柏家嘴一带。目前已发现夯筑基址6处。在遗址堆积层中有细绳纹筒瓦、板瓦、铺地方砖、龙凤纹和素面空心砖、云纹瓦当等多件。《太平寰宇记》云：“兰池宫在县东二十五里。”《三秦记》记载：兰池“东西二百里，南北二十里，筑有蓬莱，刻石为鲸，长二百丈”。秦兰池宫实际上是皇家苑囿，风景十分秀丽，专门供贵族玩赏、游乐取兴。宫因筑在兰池之旁而得名，是一座游兰池时用来休憩的高宫。秦始皇帝常游兰池，有时亦夜宿兰池宫。《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三十一年“始皇为微行咸阳，与武士四人俱，夜出逢盗兰池，见窘，武士击杀盗”。即在此地。秦兰池宫曾在秦末遭到破坏，汉景帝六年（公元前151年）“伐驰道树，殖兰池”，徐广说“殖”作“填”。可见秦驰道废弃，兰池湮塞，兰池宫遂成废墟。于是另筑新宫，这就是汉武帝曾责杨朴“受诏不至兰池宫”的汉宫。该地曾出土“兰池宫当”的瓦头，即是物证。后废。

(田 静)

栎阳宫 秦时宫名。秦献公时修建。宫殿遗址在今西安市临潼区武屯镇东北的古城屯中。城为东西长2500米、南北宽近1600米的长方形城址，出土有“栎市”印文拱形花纹砖和陶罐2件，秦半两钱3枚等。瓦当以卷云纹为主，纹饰变化复杂，边轮较窄。由于遗址破坏严重，宫殿布局不清，但这多处建筑遗址应与栎阳宫有关。栎阳宫以城名为宫名，凡此城中秦汉宫殿总名之栎阳宫，分名之又有许多宫殿，应为一宫殿群。眉县文化馆征集到一件铜鼎，鼎身上部两耳间有阴文刻铭“栎阳高平宫金鼎”，当为栎阳城中高平宫用物，高平宫似为栎

阳宫的宫中之宫。

(田 静)

曲台宫 秦时宫名。《几辅统志》记载，秦曲台宫在今陕西省永寿县留村。《汉书·邹阳传》说：“秦倚曲台之宫，垂衡天下，画地而不犯，兵加胡越。”应劭解释说：“始皇帝所治处也，若汉家未央宫。”

(田 静)

高寝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康公享国十二年，居雍高寝。”“共公享国五年，居雍高寝。”“景公享国四十年，居雍高寝。”今陕西省凤翔县姚家岗一带的春秋宫殿区，很可能是《史记》中所说的“雍高寝”。

(田 静)

受寝 一作爱寝。《史记·秦始皇本纪》：“躁公享国十四年，居受寝。”今陕西省凤翔县铁沟、高王寺之间众多建筑遗址应是战国时的“雍受寝”。

(田 静)

太寝 一作大寝。董说《七国考》引《秦别纪》：“桓公享国二十七年，居雍太寝。”《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桓公享国二十七年，居雍太寝。”凤翔马家庄附近大片春秋中晚期遗址可能是“雍太寝”。

(田 静)

阳宫 秦时宫名，秦宣公曾居住于此。《史记·秦始皇本纪》：“宣公享国十二年，居阳宫。”遗址在今陕西凤翔县。

(田 静)

雍宫 成公居雍宫。在今陕西凤翔县。

(田 静)

频阳宫 秦时宫名。秦厉公时修建。《水经·沮水注》云，频阳宫，秦厉(共)公时建造。宫殿遗址在今陕西富平县东北 25 公里频阳故城一带。

(田 静)

霸宫 见“芷阳宫”条。

(田 静)

兴乐宫 秦时宫名。《三辅黄图》载：“兴乐宫，秦始皇造，汉修饰之，周回二十余里，汉太后常居之。”又《史记正义·孝文本纪》引《三辅旧事》云：“秦于渭南有兴乐宫，渭北有咸阳宫。秦昭王欲通二宫之间，造横桥，长三百八十步。”《三辅黄图》云“秦始皇造”，亦可理解为秦始皇时曾对该宫进行扩建。兴乐宫系一建筑群，其中包括许多小宫及其他建筑。如华阳太后所居的华阳宫。秦始皇二十七年，在兴乐宫中筑鸿台，高四十丈，台上建有楼观屋宇，始皇曾在台上射落大雁，因以为名。宫中又有秦之“酒池”，鸿台汉代犹存。秦末项羽火烧咸阳宫时，惟兴乐宫幸存。汉时刘邦命萧何领工将兴乐宫改建为长乐宫。

(田 静)

金山嘴秦行宫遗址 秦皇父子东巡时的碣石宫遗址。分布在北戴河金

山嘴到横山一带，是一处较大规模的建筑群体。现已在横山发掘 1.6 万平方米，为这组建筑的后半部分。这里至少有 4 组以上建筑。北面最大一组似为宫廷的正殿，是由两个面阔 5 间、进深 4 间的宫殿基址组成。遗址包括墙基、石柱础、门道散水、叠落的筒瓦和板瓦等建筑构件。东面和南面也发现成组的建筑遗址和水井、陶水管道。遗址中发现大量卷云纹瓦当、筒瓦，有的瓦上还有单文戳记，其中最大一件卷云纹瓦当直径 43 厘米，另有一件大型夔纹瓦当直径 52 厘米，与辽宁绥中县墙子里以及秦始皇帝陵出土的瓦当大小、纹饰都相近，似为统一烧造的。《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三十三年（公元前 215 年）“始皇之碣石，使燕人卢生求羡门、高誓。刻碣石门”。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二世也到过碣石。该遗址似为秦皇父子东巡时到过的碣石宫遗址。它与辽宁绥中县墙子里发现的秦行宫遗址属于一个大的建筑体系，是“秦之国门碣石宫”的一部分。西汉武帝后废弃。

（田 静）

宜春苑 秦时苑囿，有一天然湖泊，秦名隄州，在今曲江池偏南一带。司马相如过宜春苑哀秦二世赋中云：“登陂池之长阪兮，望人曾宫之嵯峨。临曲江之隄州兮，望南山之参差。”《史记索隐》：“隄即碣，谓曲岸头也。”隄州之地，水流曲折，长州泛绿，为渭南一大风景区。宜春苑范围较大，包括了隄州，宜春宫在西南。汉武帝凿而广之，改名曲江池。汉宣帝在池北建造乐游苑。

（田 静）

上林苑 秦时苑囿。占有渭水之南的广阔地域，面对终南山。该地早在周代就成为一处天然的风景区。丰、镐附近有文王养禽兽的“灵囿”。在灵囿中凿有“灵沼”，建有“灵台”。秦惠文王在上林苑中筑阿城，昭王又在前代基础上辟为王室苑囿。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 年）在苑囿内建造朝宫，“表南山之巔以为阙，络樊川以为池”，先作前殿阿房，又有“离宫别馆一百四十六所”。秦二世时又入上林斋戒，“日游弋猎。有行人入上林中，二世自射杀之”。西汉时在秦苑的废墟上兴修了汉上林苑。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 138 年）“广开上林，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长杨、五柞，北绕黄山、频渭而东，周袤数百里”。

（田 静）

梁山苑 秦时苑名，以梁山宫而建。《三辅黄图》云：“始皇幸梁山，在好时。”宫因梁山而得名，梁山即今陕西省乾县之梁山，宫修于秦始皇帝时期，苑亦建此时。该地环境优美，为一处避暑胜地，宫与山之间有 9 里远。秦始皇帝在此修苑，并与大臣在此游乐射猎。1988 年在乾县西北瓦子岗发现秦梁山宫遗

址，此地有一夯土台基，高约5米，东西长37.4米，南北宽15米，夯土厚度和夯窝与咸阳宫一致。此外又发现环形建筑基址和卵石坑、散乱石、砖瓦等遗物。

(田 静)

甘泉苑 秦时著名苑囿之一。故址当在今陕西淳化县北东盘岭一带，与上林苑南北相对，面积也较为广阔。

(余志勇)

骍蹄苑 秦时苑名。《秦会要订补》云：“秦时有骍蹄苑。”《尔雅·释畜》郭璞注：“骍蹄，蹄如趺而健上山，秦时有骍蹄苑，骍蹄即骍蹄，良马名。”骍蹄苑，系秦代专为养马匹而设置的苑囿。汉代在西北设置牧苑，似为仿秦时骍蹄苑而建。

(田 静)

具囿 春秋时代秦国著名苑囿。故址在今陕西凤翔县附近。《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公元前627年）引郑皇武子语：“郑之有原圃，犹秦之有具囿也。”《淮南子·地形训》作“具圃”。《史记正义》：“圃者，所以养禽兽。天子曰苑，诸侯曰圃。”秦为诸侯，故称“圃”。

(余志勇)

北园 春秋时代秦国著名田猎场所。今地望据陈子展《诗经直解》卷11引马叙伦《石鼓为秦文公时物考》说：“在泝（今陕西陇县南）。泝源，乃秦襄公故都。”又引郭沫若《古刻汇考序》说：“盖即西畴（在今甘肃天水西南）之后苑矣。”当以郭说为是。《诗经·秦风·驺虞》载，秦襄公曾率大队人马“游于北园”，大规模地举行了田猎活动，既补充食物来源，又锻炼竞技，弘扬了尚武精神。

(余志勇)

兽圃 饲养百兽之处。《长安志》引《汉宫殿疏》：“秦故虎圃，周匝三十五步，长十步，西去长安十五里。”《太平御览》引《列士传》记：“秦王召魏公子无忌，不行，使朱亥奉璧一双诣秦。秦王怒，使置朱亥于兽圃中。亥顾目视兽，皆血溅于兽面，兽不敢动。”秦代兽圃在灞河以东，昆明渠址以北，遗址在今北辰堡一带。

(田 静)

狼圃 秦时放养猛兽狼的地方。《长安志》引《汉宫殿疏》云，狼圃与虎圃同地，均在长安西7.5公里处，长20步，周长不详。

(余志勇)

虎圃 秦时关养动物的地方。又名兽圃。因其内放养老虎，故名。《太平御览》、《水经注》均引《列士传》云，秦王政因召见魏公子信陵君无忌不果而大怒，遂将无忌使者朱亥放入该圃，朱亥入圃后，双眼圆睁，皆血溅于兽面（呵叱恶虎），兽不敢动。《长安志》引《汉宫殿疏》云，圃长20步，周长35步，在长安以西7.5公里处。

(余志勇)

郫城 秦惠文王派张仪灭掉蜀后，除修筑成都外，又修筑了郫城，方圆七里，高六丈，秦灭蜀后，在此置县，属蜀郡。在今四川省郫县北。

(李秀珍)

临邛城 秦惠文王二十七年，张仪等筑临邛城，方圆六里，高五丈。秦时属蜀郡，在今四川省境内。秦灭赵后，将赵地富豪迁至临邛城。

(李秀珍)

“笮”和“江南地” “笮”在今四川盐源、盐边和云南的华坪、永胜、宁蒗等地区。“江南地”是在今金沙江对岸的丽江、大姚、姚安一带。这里战国时居住着被称之为“西南夷”的少数民族。秦昭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85年），张若率兵“取笮及江南地”（《华阳国志》），使这一地区归入秦国领土。

(李秀珍)

郁郅 公元前320年，秦惠文王派兵伐义渠，并攻取郁郅。郁郅属秦的北地郡，在今甘肃庆阳县东。

(李秀珍)

陶 秦魏冉的封地，秦时设定陶县，属东郡，故址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北。秦时，该地是经济较繁华的地区之一。

(李秀珍)

安陆 秦县之一。《云梦秦简·大事记》：“秦昭王二十九年攻安陆。秦始皇四年，喜为安陆御史。六年四月，（喜）为安陆令史。二十八年，今过安陆。”安陆属秦南郡，在今湖北安陆县北。

(李秀珍)

冀 秦西部冀戎据点。秦武公十年（公元前688年），秦征服了冀戎，并在此地置县，属陇西郡。故地在今甘肃甘谷县南。

(李秀珍)

虢 古虢国，周文王弟虢叔所封，是曰西虢。后被戎人占据。秦武公十一年（公元前687年），秦灭戎人小虢，并置虢县。在今陕西宝鸡县境内。

(李秀珍)

殽山 在今河南洛宁县西北。公元前627年，秦穆公派大将西乞术、白乙丙和孟明视率兵偷袭郑国不成，就顺便把当时属于晋国的姬姓小国——滑灭掉。当时正值晋文公新丧，晋国就以“秦不哀丧而伐吾同姓，秦则无礼”为借口，联合姜戎之兵，于当年四月与秦兵大战于殽，结果晋军大胜，秦军全军覆没，西乞术、白乙丙、孟明视三员大将皆被俘。这就是春秋时著名的“殽之役”。

(李秀珍)

王官 春秋时晋地，在今山西闻喜县西。在公元前624年，秦晋在王官交战，史称“王官之役”。秦在殽和彭衙两次失败后，总结经验教训，在公元前624

年夏，穆公亲率领秦军大举伐晋。秦军占领了王官及临晋、平阳间的小邑郊。然后从茅津渡河，到三年前战败的殽地，“封殽中尸，为发表，哭之三日”（《史记·秦本纪》），才班师回国。

（李秀珍）

元里 战国时魏国的城邑。魏文侯十六年（公元前430年），魏为了攻打秦国，筑临晋、元里。秦孝公八年（公元前354年），秦国趁魏、赵交兵之际，出兵攻魏，在元里大败魏军，斩首7000级。是谓“元里之役”。元里在今陕西澄城县南。

（李秀珍）

雕阳 战国时魏地，今陕西富县北。秦惠文王八年（公元前330年），秦国大良造公孙衍率军在雕阳与魏展开激战。秦军大胜。魏战败后，将部分河西之地献给秦国。

（李秀珍）

修鱼 公元前318年，魏、赵、燕、韩、楚五国联合伐秦，燕、楚态度消极。次年，秦军在修鱼打败三晋联军，“五国伐秦”宣告失败。修鱼在今河南原阳县西。

（李秀珍）

瓜州 陆浑之戎的居住地。“陆浑之戎”又称“姜戎”或“允姓之戎”。据《左传》襄公十四年及昭公九年杜预注云：瓜州在今敦煌。长时期以来没有人提出疑问。但是，经顾颉刚考证，证明陆浑的故居在“中南”即终南，今陕西武功县。公元前638年（秦穆公二十二年），秦国用武力将陆浑之戎赶走，瓜州为秦所有。

（李秀珍）

厓 秦地名。《地理志》：“东莱有黄县、厓县。”唐人李泰《括地志》上说：“黄县故城在莱州黄县东南二十五里，古莱子国也。牟平县城在黄县东南百三十里。《十三州志》云‘牟平县古厓县也’。”《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八年，始皇东行郡县，……乃遂上泰山，立石，于是乃并勃海以东，过黄、厓，穷成山，登之杲，立石颂秦德焉而去。”

（文忠氏）

琅邪 秦地名。《水经·潍水注》：“琅邪，山名也。越王勾践之故国也。勾践并吴，欲霸中国，徙都琅邪。”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灭齐，置琅邪郡，筑琅邪城，并作琅邪台。公元前219年，秦始皇东巡至琅邪，并在琅邪留连达三月之久，又迁“黔首三万户琅邪台下，复十二岁”（《史记·秦始皇本纪》）。并在琅邪台刻石颂德，还记下了秦王朝的四周边境，“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人迹所至，无不臣者”。公元前218年，秦始皇东巡，再次至琅邪。琅邪在今山东诸城县东南，秦琅邪台遗址今仍存在。

（李秀珍）

阳武博浪沙 属秦时三川郡，在今河南中牟县北。公元前218年，秦始皇东巡，至阳武博浪沙，“为盗所惊”（张良求力士以铁锥击中副车），“大索十日”。

（李秀珍）

平原津 战国时齐的西境，黄河津济之所在，秦时属济北郡，在今山东平原县南。公元前210年，秦始皇最后一次出巡，从海上还至平原津而病，至沙丘而亡。

（李秀珍）

沙丘平台 秦时属钜鹿郡，在今河北巨鹿县东南。公元前210年，七月丙寅，秦始皇在出巡途中，崩于沙丘平台。

（李秀珍）

郟 《水经·沔水注》：古郟子之国也。春秋时期为楚国保护下的一个小国，秦灭楚后，在此设县，属南郡。在今河南内乡附近。秦穆公二十五年（公元前635年），秦派兵攻打郟国。当时，楚国的申公子仪和息公子边率申、息之师，驻扎于郟国商密，秦国利用谋略，生俘了申公子仪和息公子边，取得了胜利。

（李秀珍）

武城 春秋时晋地，秦时在此设县，今陕西华县东8.5公里。秦康公二年（公元前619年），即“令狐之役”的次年，秦为了报复晋国，派兵攻晋，攻占武城。秦厉公二十四年（公元前453年），晋取武城。

（李秀珍）

少梁 秦惠文王时改为夏阳，在今陕西韩城附近。秦康公四年（公元前617年）春，晋伐秦，夺取秦的少梁。秦灵公六年（公元前419年），秦进攻晋城少梁。秦孝公八年（公元前354年），秦魏战于少梁。

（李秀珍）

宜阳 战国时韩地，当时为中原重镇。秦武王“欲通三川，窥周室，……”遂派丞相甘茂率兵攻取宜阳。公元前284年，秦昭襄王与魏王会宜阳，联合韩、赵、魏、燕、秦五国伐齐。宜阳属秦时三川郡，在今河南宜阳县。

（李秀珍）

宛 战国时中原重镇，最初属楚，后归韩国。《史记·秦本纪》：“百里奚亡秦走宛。”秦昭襄王十六年（公元前291年），秦攻取了宛。昭襄王三十五年，置南阳郡，治宛。宛是当时大都会，冶铁手工业较发达。宛在今河南南阳。

（李秀珍）

成皋 秦县名。《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洛州汜水县，古之虢国，亦郑之制邑，又名虎牢。尔时秦灭东周，韩亦得其地，又献于秦。”秦置成皋县，属三川郡，在今河南汜水县西北。公元前287年，燕、韩、魏、赵、齐五国伐秦，曾驻扎在成皋。秦庄襄王元年（公元前249年），秦派蒙骜伐韩，韩献成皋、

巩给秦。

(李秀珍)

云阳 秦县之一，属秦时内史，在今涇阳县西北 15 公里。韩非囚死于云阳。公元前 212 年，秦始皇欲游天下，派蒙恬通道，道九原抵云阳。迁富豪五万家云阳，皆复不事 10 岁

(李秀珍)

云梦 古为荆州之地，周为云梦荆州泽，春秋时属郢国，战国时属楚国，秦时属南郡西陵境地。这里曾建有古城，称楚王城。1958 年 10 月，湖北省考古队根据文献记载，对“云梦”、“楚王城”实地考察，证实确有古城遗址。古城址周围发现有大量墓葬，西边睡虎地，东边龙岗，南面珍珠坡，西南大坟头、西北木匠坟。该地的战国、秦、东汉时期的墓葬区里，已出土不同时期极为珍贵的文物。云梦县人民政府专门划定 4.2 平方公里的“楚王城”古遗址保护范围。1975 年 12 月，考古工作者在云梦县睡虎地 11 号秦墓中，发现秦代竹简 1000 余枚，经整理，共有 10 种秦代文献。它的发现，极大丰富了秦史的史料来源。

(田 静)

郢县 秦县名，在今浙江省鄞县东。昔秦始皇至尊至贵，前临终南，退燕阿房，离宫别馆，随意所居。沉沦泾渭，饮马昆明。四方奇丽，天下珍玩，无所不有。犹以为不如吴会也。御东观沧海，遂御六军南巡狩，登稽岳，刻文石，身在郢县 30 余日。辞出马非百《秦始皇传》引《陆云集·答车茂安书》。

(李秀珍)

秦淮 秦代遗留下来的地名，今仍沿用。《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江宁府·山川考》引《江宁府志·记事》：“始皇用望气者言，凿方山、断长堦，以泄王气。……或云木龙藏浦也。支流屈曲，不类人工，惟方山西溪，属土山三十里许是秦开。”又载：“秦淮，乃秦始皇东巡会稽，经稜陵，因凿钟山，断金陵长堦以疏淮。”因此留下“秦淮”地名，今南京“秦淮河”之得名，与其自然不无渊源关系。

(文忠民)

会稽 秦代郡名。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 222 年）在原吴、越地设置。治所在吴县（今江苏省苏州市）。辖境相当今江苏长江以南，浙江仙霞岭、牛头山、天台山以北和安徽水阳江流域以东及新安江、率水流域。（田 静）

马邑 秦代城邑名。秦始皇时修筑，在今山西朔县附近。传说秦始皇派人修此城时，最初总是修不好，每当城将建成时便发生城崩现象。后来有马绕城周围数圈，修城者便按照马走的路线重新筑城。人们将此城邑叫马邑。该城西汉初年为韩王信都。汉武帝元光二年（公元前 133 年），汉朝欲在此引诱匈奴并

击杀之，史称“马邑之谋”。山西平朔考古队在朔县城北发现了1000余座秦汉墓。北旺庄至贺家河一带分布较为密集。出土大量“马邑市”戳记陶文。《水经注》载马邑城始建于秦。秦汉马邑故城在平朔城关一带。北齐朔州古城是在秦汉马邑城旧址上扩建而成。

(田 静)

成都 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公元前316年)，秦派张仪、司马错等人灭蜀，秦国西南秦岭以外的广大地区，遂归秦国所有。秦在这里设蜀郡，并修筑了郡治所成都城，街道闾里一切规模，都与首都咸阳相同。据说当时成都有“大城”、“少城”两城，为张若、张仪、司马错所筑。秦还在成都置县。

(李秀珍)

芷阳 秦县名，范围约当今西安市临潼区韩峪乡至灞桥区田王一带，秦先公先王陵区之一。史载葬于此的秦先王有：昭襄王与唐太后合葬墓芷陵、秦文王与华阳夫人合葬墓寿陵、庄襄王与帝太后合葬墓阳陵、宣太后墓、悼太子冢。近年来，经过勘察调查，在这一地区发现的文物有陶器、铜器等生活用具、建筑材料及兵器，并有“芷”字陶文。

(张文立)

秦亭 在今甘肃清水县东北。秦代先祖非子始封于此。秦亭是秦的最早都邑。《史记·秦本纪》记载：“非子居犬丘，……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即此。

(田 静)

枳道 古亭名。枳也作“积”。《后汉书·郡国志》：“霸陵县有枳道亭。”枳道，在今陕西省西安市北。公元前206年刘邦率军攻占咸阳，推翻秦王朝。秦王子婴素车白马系颈以组，封皇帝玺、符、节，在此投降。另一枳道在今河南省济源县境，为豫北平原进入山西高原的孔道，自古为兵家要地。《战国策·赵策》苏秦说赵王“秦下枳道即南阳动”即此。

(田 静)

都亭桥 在今浙江省绍兴境内，传秦始皇东游到会稽，以甲戌会都亭，都亭之名始于此。后起桥于此，方便过往人众，为纪念其功德，以地名桥，“都亭桥”之名始行于世。

(李秀珍)

督道 秦时边县名。《史记·货殖列传》记载：“任氏之先，为督道仓吏。秦之败也，豪杰皆争取金玉，而任氏独窖仓粟。楚汉相拒荥阳也，民不得耕种，米石至万，而豪杰金玉尽归任氏。任氏以此起富。”

(文忠民)

无锡 江苏省地名，今无锡县，为秦置，并由王翦命名。秦王政二十四年(公元前223年)，大将王翦率兵平定江南，至锡山。军士埋锅造饭，掘地得石碑，刻字云：有锡兵，天下争；无锡宁，天下清。王翦召土人问之，言此山乃

慧山之东峰，自周平王东迁于雒，此山遂产铅锡，因名锡山。400年来，取用不竭。近日出产渐少，碑亦不知何人所造。王翦叹曰：此碑出露天下，从此渐宁矣。今后当名此地为“无锡”。

(文忠民)

高邮 今江苏省高邮，秦置。据史载，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秦王嬴政“力克群雄，包举宇内”，统一天下。在今地筑高台，设邮亭，因名高邮。亦称“秦邮”。

(文忠民)

陇西 古郡名，地望在今甘肃省陇山之西，故名陇西，属秦置郡。《汉书·地理志》注，师古曰：陇坻谓陇坂，即今之陇山也。该郡在陇之西，故名。

(文忠民)

绝水 秦时赵地名，即今山西上党长平关旁山下流涧之名。秦赵之战中，秦将王龁与赵将廉颇，率兵对峙于上党长平关旁金门山。金门山下有流涧名“杨谷”。两军共饮此水，秦寨在西，赵坐在南，而水势自西而流于东南。人献计断水以乱赵军。王龁令军士筑堤断涧水，终使赵军断水而兵败。从此，杨谷易名绝水。

(文忠民)

好花圪塔 甘泉山地处陕西淳化县境北30公里，是旬邑、耀县、淳化三县交界处，属乔山山系余脉，主峰好花圪塔，其地最高，海拔1809米，秦直道经过此地。

(文忠民)

华阳 战国时韩地，在今河南郑州南。公元前273年，在秦国打击下，疲弱不堪的魏国与赵国结成联盟，准备共同抗击秦的进攻。秦将白起率军同赵、魏大战于华阳，结果秦国大胜，占领了华阳。华阳之战后，魏国已奄奄一息了。

(李秀珍)

郿城 赵地，在邯郸城内某区巷。《战国策·秦策》：“秦公子异人质于赵，处于郿城。”始皇帝嬴政亦即诞生于此。《康熙字典》谓字汇无“郿”，《龙荅手鉴》谓音“脚”，即此。

(张自修)

长平 战国时赵地，在今山西高平。公元前260年，著名的“长平之战”即发生在此地。当时老将廉颇驻守长平，秦国使用反间计，使赵王任用只会纸上谈兵的赵括领兵取代了廉颇，秦国因而取得了胜利，并将赵国的40万降卒全部活埋。详见“长平之战”条。

(李秀珍)

肥 战国时赵地，在今河北藁城西南。公元前233年(始皇帝十四年)，秦赵战于肥，赵军大胜，秦军惨败。通过肥之战，秦看到立即灭赵还有困难，因而将矛头暂时转向了别的地方。

(李秀珍)

番吾 战国时赵地，在今河北平山县东。公元前 232 年，秦军曾出兵两路，一军至邺，一军至太原，向番吾进攻。当时赵国大将李牧率兵击退了秦军。

(李秀珍)

麻隧 春秋时秦地，在今陕西泾阳县北。公元前 578 年（秦桓公二十六年），晋国联合了鲁、齐、宋、卫、郑、曹、邾、滕等诸侯国攻打秦国，曾与秦军战于麻隧，结果秦军失败。

(李秀珍)

瑕 春秋时晋地，位于秦、晋交界地带，是秦国向东进攻的咽喉之地。公元前 615 年，秦国出兵攻占晋国的瑕，晋国为堵住秦东进的出路，于第二年又夺回了瑕，并派大夫詹嘉在此地率兵驻守。瑕在今河南陕县西南。

(李秀珍)

械林 春秋时秦地，在今陕西泾阳县南。公元前 559 年（秦景公十八年），晋悼公会合齐、宋、卫、郑、曹、邾、滕、薛、杞、小邾等共同伐秦。晋军渡过泾河，一直攻到械林，深入秦国的腹地。秦晋在械林交战，晋国取得胜利。

(李秀珍)

丹阳 战国时秦地，在今河南丹水之北。公元前 312 年，楚怀王率兵攻秦，与秦国魏章率领的军队在丹阳展开激战，结果楚军大败。秦国军队西进占领汉中。

(李秀珍)

义渠道 秦县。《史记·秦本纪》秦惠文王十一年，“县义渠，……义渠君为臣”。《史记正义》引《地理志》云：“北地郡义渠道，秦县也。”其故址在今甘肃省东部庆阳以南之宁县。

(文忠民)

书门 《水经·泗水注》：“始皇观礼于鲁，登于峒山之上。命丞相李斯以大篆勒铭山岭，名曰书门。”《水经注》原文作画门，此处从王先谦校改。

(田 静)

王翦别业地 孙丕扬《富平县志·地形志》记载：路宰相塋“又南二十里庄子镇，王翦别业地”。庄子镇，即今富平县庄里镇，又名“富平庄”，“庄里”。

(文忠民)

王侯堡 在陕西省富平县境。孙丕扬《富平县志·地形志》中记载：富平故城……又西北，为教场坪。又北，为王侯堡。即秦国大将王翦屯兵之所。

(文忠民)

由拳乡 原名长水乡，因始皇改名而传世，地望在今浙江嘉兴。《元丰九域志》记载，秦始皇东巡至浙江嘉兴，改当地长水乡为由拳乡（“制天而用

之”，颇有人定胜天意味)，“遏水为堰”，造福于民，后世志而不忘。

(文忠民)

秦望山 在今浙江省杭州市。秦始皇东游，登此山，欲渡会稽。《咸淳临安志》记：“山在（钱塘）县南十二里，高一百六十丈，周回百步。”

(田 静)

秦望峰 在今山东省泰安市泰山顶上。相传泰山有三峰，西曰秦望，可望长安。始皇登此西望。

(田 静)

刀刃山 在今江苏省通州狼山东。高29丈，周472丈。相传秦始皇曾磨剑于此，有剑迹存。又呼剑迹山。有磨剑石，据说已坠入江中。

(李秀珍)

秦台山 一名展台，又名神台。在今江苏省苏州市附近。相传秦始皇游会稽，尝登此，故名。山在天平之右，与万笏林相邻。巅峰大石，刻“秦台”二字。

(田 静)

马迹山 在江苏省苏州市附近。旧传秦始皇巡幸，神马所践。《江南通志·常州府·山川考一》记载：“马迹山，在太湖中。周百二十里，与津里山相接。山西地名西青，石壁屹立。下有四穴，圆径各盈尺，深六七寸，水落则见。”

(田 静)

女陵山 秦始皇东巡时所死之女葬地，在今山东省曲阜县北10公里。《太平寰宇记》：相传秦始皇东巡，女死，葬此。

(田 静)

黟山 黟，音yi，秦置黟县，因黟山而得名。黟者黑木也。拟以产黑木著称。在今安徽省黟县南。古为三天子都地，唐天宝六载（公元747年）改名黄山。依据古传黄帝曾炼丹修身于此，故称。

(李生奎)

稽亭山 在今浙江省杭州市附近。《咸淳临安志》记载：稽亭山在（余杭）县南4.5公里，高50丈，周回4.5公里。相传秦始皇东游至此，登望会稽，因此而得名。

(田 静)

长墙山 在今浙江省海盐县。《海盐县图经》记载：“长墙山在（海盐）县南三十五里。”相传秦始皇东游，登以望海，以其孤耸，望如堵墙，故名。

(田 静)

泊槽山 在今浙江省海盐县境内。相传此山高冠诸山，因秦始皇渡海时泊槽于此山麓海滩而得名。

(田 静)

顾望山 在今浙江省余杭戎山西南3公里，旧称顾望岘。相传：“秦始皇

至此，舍舟往会稽，登山顾望。”因而得名。

(李秀珍)

丰山 在今浙江省海盐县境内。《嘉兴府图记》记载：“在治西南十八里，上有石屋三所，旧传秦始皇屯兵于此。”

(李秀珍)

文山、武山、秦王河 《大清一统志》等典籍记载：在今山东平度西9公里有文山，山西2.5公里有武山。世传秦始皇东游，集文武于此，因而得名，其下有秦王河。

(李秀珍)

系马山 在今山东省宁海东20公里。据《山东通志·疆域·山川》卷中引《太平寰宇记》载：相传秦始皇东游此山，挽草系马。至今草生皆垂屈，作系结之状。俗称系马山。

(文忠民)

文登山 在今山东文登县。《续汉书·郡国志》：“登州有文登山，始皇召文士而登此山。”文登山一名文山，在文登县西北45公里。相传秦始皇东游召集文士于此，论德颂功，故因此而得名。

(李秀珍)

召石山 在山东省荣城县东20公里的成山之东。也有人认为召石山即是成山。《山东通志·疆域山川》引《三齐略》等书记载此是始皇造石桥，渡海观日出处。有神人召石下海，城阳一山石岌岌相随而行。石去不驶，神人鞭之，见血。今召石山上的石头皆为赤色。山下有海神庙、望海台、始皇庙等名胜古迹。

(李秀珍)

良常山 在今江苏省镇江地区。据《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镇江·山川考一》引《太元内传》曰：“始皇三十七年，出游，自会稽还，遂登勾曲山北邨，埋白璧一双。李斯刻书于璧，其文曰：‘始皇圣德，平章山河。巡狩之乐，莫过山海。自今以往，良为常也’。群臣并称寿，叹曰：‘良为常也’。又鸣大鼓，击大钟，万声齐唱，洞駭山泽。赞乐吉兆，大小咸喜。”于是改勾曲郡北邨曰良常之山。

(李秀珍)

方丈山 传说仙山名。与蓬莱、瀛州并称三神山。秦始皇曾多次遣人人山求不死之药。《水经注·河水》：“东方朔《十洲记》曰：方丈在东海中央，东西南北岸相去正等方丈，而各五千里，上面是群龙所聚，有金玉琉璃之宫，三天司命所治处，群仙子欲升天者，皆往来也。”

(张铭沅)

君山 一名湘山，俗称洞庭山，在湖南岳阳市西南洞庭湖中。《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二十八年，始皇“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上问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对曰：‘闻之，尧女，舜之妻，而葬此。’于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并以

大印封山，以示为我占有。故名“君山”。至今“秦始皇封山印”仍留君山之上。

(张自修)

莒山 在今陕西省岐山县，一名郿山，春秋时秦人活动基地。语出《韩诗外传》：“秦穆公将田而丧其马，求三日而得之于莒山之阳。”（文忠民）

成山 俗名“成山头”，属山东省威海市，为我国海岸线的最东端，如犄角直插海面，故又名“成山角”。《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二十八年，始皇东行郡县，……于是乃并勃海以东，过黄、腓、穷成山，登之罘，立石颂秦德焉而去。”（文忠民）

荣成山 即成山，在今山东省威海市荣城县东海中。见《史记·秦始皇本纪》：“乃令人海者赍捕巨鱼具，而自以连弩候大鱼出射之。自琅邪北至荣成山，弗见。”（文忠民）

梁父山 在今山东省新泰县西。公元前219年，秦始皇东巡，在泰山顶行封礼后，又到梁父山行禅礼，并在梁父山刻石颂德，宣称“亲巡远方黎民，登兹泰山，周览东极。从臣思迹，本原事业，祇诵功德。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史称《泰山刻石》。（李秀珍）

会稽山 秦时属会稽郡，在今浙江省绍兴市南。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秦始皇最后一次出巡中，由狭中（浙江富阳县附近）渡水，上会稽山，祭大禹，并在会稽山上刻石留念。（李秀珍）

鸡头山 泾水上游，秦时属北地郡，在今甘肃省平凉市西。公元前220年，秦始皇向西巡游，由咸阳出发，沿通向洮河河谷的大路，达到渭水发源地陇西郡，又沿泾水直到鸡头山，过回中（平凉市南），然后返回咸阳。

(李秀珍)

邹峰山 在今山东省邹县南。公元前219年（始皇二十八年），秦始皇向东方和南方巡游，从咸阳出发，到荥阳向北行，穿过当时尚存的河道交通网，直达邹峰山。在山上命李斯以篆书“勒铭山岭”。刻石颂秦德。史称《峰山刻石》。

(李秀珍)

迤山 在今陕西省富平县，《富平县志》记载：“迤山，在富平县西南二十五里，为秦襄割地界处。”

(文忠民)

盪石 在今山东省莱州城北25公里，北临大海，有一盘石，方圆五步。上有汗罇形大酒盪。相传秦始皇在此凿盪以盛酒醴，折祭百神。文字记载见《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引《莱州府·山川考》。

(李秀珍)

上霄石 在今江西庐山之南。《水经·庐江水注》引《浔阳记》记载：有上霄石，高壁岷然，与霄汉连接。秦始皇三十七年，登此山，名为上霄石。高处有刻石之字，大如掌背隐起，仅百余言。（李秀珍）

秦皇石 在今浙江省昌化县西12公里的百丈山下。两石相对峙，高3余丈。相传秦始皇东游时登会稽，欲造一石桥，以跨越海屿，在海上观赏日出。便让神人用鞭驱赶石头。此地两块石头即当时驱赶不动者。（田 静）

试剑石 在今江苏省苏州虎丘山。传说秦始皇帝东游至虎丘，欲发吴王墓求吴王宝剑。有一虎当坟而踞。始皇以剑击之，误中于石，遗迹尚存。（张文立）

呜咽泉 在今陕西省绥德县城南1公里处，相传为扶苏自杀处。公元前210年秦始皇病重时遗诏扶苏“与丧会葬咸阳”。中车府令赵高和丞相李斯密谋篡改诏书，令扶苏自杀。诏书送至上郡，扶苏遵诏意自杀。相传扶苏临死时，泉水为之呜咽，如泣如诉，故名呜咽泉。（田 静）

秦始皇缆船石 在今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宝石山南麓大佛寺中，石高8米，又名大佛头、西石头。相传秦始皇东游泛海，系舟于此石。（田 静）

仙迹崖 在今浙江省杭州市附近。相传秦始皇欲塞东海，役鬼移之，山势欲动。忽有神人叱鬼，以身扼崖。今崖上有肩轆簪冠之迹，隐然润泽，不生苔苏。（田 静）

石屏 在今浙江省临安县西。《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杭州府·余杭·山川考》记载：石屏在浙江临安县西，秦始皇游天目山，剖石为桥，所留石场片石壁立，有如屏风一般，故名。（文忠民）

石人 在今山东省高密县东南40公里的阴山上。《太平寰宇记》载：山上有石池，深3寸，水旱不增减。池东有石马蹄迹。又有5石人，广数围，高1丈。相传秦始皇至琅琊，立马于此，造石人驱牢山不动，于是立于此。其石人今海滨上往往有之。（李秀珍）

石筏 在今江苏省常州真山。筏长60步。相传秦始皇遣徐福东渡时曾想用它漂洋过海。其面宽数丈，悬江流中，水涨后不没，干涸亦不高，随水上下，人莫名其妙。又称石牌山。（文忠民）

秦始皇坞 在今江苏省惠山。秦始皇坞，是别墅的异名。相传秦始皇东游会稽，望气者以金陵、太湖之间有天子气，故在此掘而厌之。记载见《常州

府志·古迹考一》。

(李秀珍)

铁柱岗 在今江苏省盐城县东城门外。《明一统志》云：相传为秦始皇系马柱。或云：濒海多蛟龙，以此镇之。遂留下遗址之名。

(李秀珍)

箭阁 在今江苏省境内。苏州城西北15公里有阳山，也称秦馀杭山或万安，此山高850余丈，透迤10余公里，因其背阴而阳，所以称阳山。从四面观看此山，其山势有腾空欲飞状。山上有大峰12，箭阁是最高的峰，相传秦始皇曾在此与群臣射箭竞技，遗迹留有“射渎”。旁边有巨人足迹，长5尺多。

(李秀珍)

秦梁 《山东通志·山川》引《方輿纪要》记载：在山东省鱼台县北10里有荷水，东迳秦梁，夹岸积石1里，高5丈。相传秦始皇东巡时所造，即五丈沟。

(李秀珍)

饮马泉 在山东省潍县东南15公里新兴社。秦始皇东游之罘山，过此，马蹄刨出泉，因以饮马，故得名。

(李秀珍)

兰池 在今陕西咸阳东北。陂池名。传为种蔓泓澗之地，或多种兰草得名。秦始皇引渭水修成。池东西长100公里，南北宽10公里，内仿造蓬莱、瀛洲等海上神山，于其上刻石为鲸，长200丈。相传秦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216年）嬴政与武士四人微服夜巡咸阳，至此“逢盗”，险遭不测，幸武士击杀“盗”，转危为安。事后嬴政下令在关中地区“大索”20余日。不果。后此地称“兰池陂”。

(余志勇)

牛首池 在咸阳县境渭水南，上林苑中十池之一。在上林苑西，因池中有自生之韭，亦名“韭泽”。《括地志》载：“在雍州长安县西北三十八里。”因牛首池为上林苑中一池，其范围有一定规模，当在阿房宫西北。

(田 静)

秋渊 在今宁夏固原东南。周回20公里。湖水清澈碧透，冬夏不增不减，秦人以为神，故曾设祠祭祀。

(余志勇)

天星湖 在今浙江省嘉兴市境内。《浙江通志·弘治嘉兴府志》载：“天星湖在（秀水）县东北二里，一名天心。湖中水草不生，大旱不竭。旧传秦始皇发囚所掘。”

(田 静)

剑池 在今江苏省苏州市内。相传秦始皇发闾閻墓，凿山求剑，无所得。其凿处遂成深涧，今名剑池。《吴地记》载：“秦始皇东巡，至虎丘，求吴王宝剑。虎当坟而踞，始皇以剑击之不及，误中于石，遗迹尚存。剑无复获，乃陷成池，古号剑池。”

(田 静)

曲江池 在今陕西省西安市南郊。秦汉时期，这一带是供皇帝游憩、打猎的地方，称宜春苑，汉司马相如赋中已有“临曲江之隈州兮，望南山之参差”。

(张文立)

白兔沟 在今山东省曲阜先圣墓北。《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古迹考》引《曲阜县志》载：此地有虚墓五间，皆石为之。秦始皇发冢，有白兔出于墓中，始皇逐之，至曲阜西八里沟而没，所以当地人称其为白兔沟。

(文志民)

秦桥遗迹 在今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县成山角岩上篆刻。相传秦始皇东巡路过此地，曾想架桥直通海中会见日神、海神，于是用赶山鞭驱赶山石下海，由山神叠巨石搭桥。至今石山上还留有鞭痕，遇雪往往还渗出红色的“血液”。海中还有状如桥墩的四尊礁石，成山头石崖则篆刻着“秦桥遗迹”四字石碑。

(文志民、陈谢)

皇道山秦皇塘 在今安徽省滁州市东北 8.5 公里。相传秦始皇道经此山，因而得名皇道山。山下有秦皇塘。陂塘便民，百姓记其恩惠，因以“秦皇”二字命名。事见《江南通志·舆地志·山川八》。

(李秀珍)

秦皇井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引《永平府·杂果》记载：在河北抚宁县东 45 里有井，甘冽异常。世传始皇路过饮此水，故民间因取名以纪念。

(李秀珍)

马塘泾 在今浙江省嘉兴县。《九域志》云：“始皇至此，遇马为馵，斩马祭之。”

(李秀珍)

掩浦 在浙江省乌程县东北 13 公里，一名项浦。传说秦始皇东游会稽时，项梁与项羽私往观之。羽曰：彼可取而代也。项梁急掩羽口。其地就在这里，因此得名。

(张文立)

红心堤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顺天府·古迹考》记载：在河北省宝坻县东南 10 公里。相传秦始皇所筑以望海，长百余里。虽海水盛潮不没，亦奇观也。实际为秦代防潮护田大堤，服务农业之用，民记其恩泽故名。

(李秀珍)

始皇堤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顺天府·古迹考》记载：在今河北省武清县西 1.5 里。此堤延袤数百公里。相传为长城遗址。

(李秀珍)

之罘岛 在山东省烟台市西北。岛东西长约 5 公里，南北宽 0.5 公里，高出海面 90 丈，沿海岸连绵陡壁，有时可见海市蜃楼。秦始皇东巡时曾先后三次

到此，留下“两观”纪功刻石，今犹存 14 字。始皇最后一次登临之果，曾射杀巨鱼一条，现“射鱼台”遗址犹存。

(田 静)

斋堂岛 在山东琅邪山东南海中。此岛离岸 2.5 公里，据《山东通志·疆域·山川》及《大清一统志》记载：相传秦始皇登山，从臣斋戒于此岛斋堂，因而得名。岛中地千余亩，多土少石，很肥沃，产紫竹、黄精、海枣。

(李秀珍)

沐官岛 在今山东省阳信城东南 0.5 公里多海中。据《山东通志·疆域·山川》记载：相传秦始皇从官斋沐于此，因而得名。此岛宽半里，长 0.5 里多。岛上多石少土，不可耕作。

(李秀珍)

东昏城 在今河南东明县户牖乡。秦始皇二十八年东游至此，忽昏雾四塞，不能进，因名其地为东昏。事见《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大明府·古迹考》。

(李秀珍)

秦皇求仙入海处 在河北省秦皇岛市。传说秦始皇东巡并在这里驻蹕。其具体地址在该市东山公园。其地原有明代成化年间(1465~1487)的一道石碑，上刻“秦皇求仙入海处”。

(张文立)

落马碑 在今江苏省徐州中阳坊。相传始皇厌气之时，高祖在稠人中暗指之曰：“大丈夫当如此。”始皇即为落马，后人于此立碑，今剥落不可识。

(李秀珍)

贛榆遗址 在江苏省贛榆县徐福村 15 公里的秦山岛。相传秦始皇帝曾派徐福等人去东海寻求不死之药。为去仙岛，修筑神路。近年来，学术界在这里发现了东周遗址及印陶纹陶片，为徐福入海的史事提供了新的线索。

(张文立)

秦皇山 也叫始皇拜师处。明代蒋一葵《长安客话》卷七记载：“永平古营州地，商时为孤竹君封国，距山海关一百八十里，关南六里有孤山，屹然独立于海上，四面皆水，俗呼为秦皇山。”“俗传秦皇至此山见荆，愕然曰：‘此里师授吾句读时所用朴也。’下马拜，荆皆垂首向地，如顿伏状，至今犹然。石山有秦皇下马迹，因名为秦皇山。”

(陈 谢)

头颅山 秦昭王四十七年，秦使武安君白起击赵，大破赵于长平，40 余万尽坑杀，血流成河。又收赵卒头颅堆积如山丘，因号头颅山。又因之以为台，故又名曰“白起台”。

(陈 谢)

丹崖山 今山东蓬莱有蓬莱阁，蓬莱阁所在地，即丹崖山。顾名思义，丹

为“赤、红”，蓬莱之崖呈火红色，故名丹崖山。崖为何发红色？相传始皇东巡至此，乘船海中划行，忽遇风浪，始皇跌倒船上，碰破鼻子流血，经海龙王一吹，变成血色大雾，笼罩全岛，从此丹崖山变为一片红色。（陈 谢）

天桥柱 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引晋《三齐略记》记载：“今枕海有石如甬道数十里，当山顶有大石如柱形，往往而见之于巨海之中，世名之天桥柱。”

（陈 谢）

神泉障 障塞名。秦时蒙恬所筑，用于防御匈奴对陕西关中地区的侵扰。地约当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西光武营南45公里处的铁柱泉附近，自然环境优越，泉水不断，青草不乏。边关障塞，其意犹存。（余志勇）

浑怀障 障塞名。秦时蒙恬所筑，用于防御匈奴对陕西关中地区的侵扰。地约当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县城南。（余志勇）

孟姜女庙 在今山海关城东望夫石村北。又名贞女祠。相传建于宋代，明代重修。庙建在冈上，登石阶108级可达，系根据民间故事“孟姜女哭长城”而建。庙左侧有鼓楼，右侧有前后两殿。前殿泥塑孟姜女像，衣素服，面带愁容，凝视大海，左右童男童女侍立，龛上悬“万古流芳”大字匾额，两旁楹联为：“秦皇安在哉万里长城筑怨；姜女未亡也千秋片石铭贞。”像后有“姜坟雁阵”彩绘壁画。殿门两侧有对联为：“海水朝朝朝朝朝朝朝落，浮云长长长长长长消。”后殿原供观音，其后一巨石，上刻“望夫石”三字。石间有小坑，相传为孟姜女望夫所踏的脚印。旁有石台，台后有振衣亭，为孟姜女梳妆和更衣的地方。庙东南4公里渤海中有二块礁石突出海面，高者似碑，低者似坟，相传为孟姜女的坟墓。庙四周有围墙环绕，另有钟楼等附属建筑。孟姜女据说是秦始皇时代人，因丈夫被迫修长城，便万里送寒衣，哭倒了长城。孟姜女的故事最早出现于唐代，是民间传说中忠于爱情、反抗暴政的妇女形象。

（田 静）

白起祠 《长安志》：白起庙在咸阳西25公里。《水经·渭水注》：“渭水北有杜邮亭，去咸阳十七里。今名孝里亭，中有白起祠。”或说在陕西省渭南市境。

（田 静）

扁鹊庙 战国秦时名医扁鹊的庙宇。位于河北省内邱县城西偏北28.1公里处，在太行山麓和庄乡神头村西，现为神头中学校址。扁鹊庙又名鹊山庙、鹤王庙。宋代嘉祐年间加“神应”之号，称“神应鹤王庙”。扁鹊，姓秦名越人，战国时渤海郑州（今河北任丘）人，我国历史上第一位有正式传记的医学家。他

既精通内科、五官科、妇科、小儿科，又通药理、针砭，并发明了望、闻、问、切四诊法。后遭秦太医令李醯妒忌而被害。人们为纪念他，从丽山取回他的头颅，葬于他生前采过药的蓬山脚下，并将其山改名为鹊山，村庄改名为神头村，在山麓岩下盖庙以纪之。扁鹊庙坐北朝南，规模宏大，为一处久负盛名的古建筑群。现仅存鹊王庙、前奶奶庙等几处建筑。扁鹊庙寺院布局采用中轴对称式形制，主体建筑置于中轴线上，配殿及附属建筑物排列在两侧和末端。寺院内原有戏楼、古桥、歇山顶式桥楼殿、碑楼等。现存扁鹊殿、前奶奶殿、后奶奶殿、玉皇殿、道士院、阎王殿、娃娃殿和15间平房，占地面积3.72万平方米。

(田 静)

华阳台 亦名华阳楼馆。在今河北省涿县西北。占华阳台遗址犹在。史传此地为燕太子丹宴请荆轲谋图刺秦王之处。樊於期之头，也献出于此地。

(陈 谢)

秦台 秦始皇东巡遗迹之一，前后多处。①《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大名府·古迹考》载，秦始皇东游至河南省东明县西南20里，昏雾四塞，因筑台以厌之。迄今名曰秦台。②《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大名府·古迹考》又记载，长垣县西有秦台，始皇东巡时曾经行幸于此，故名。③《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开封府·古迹考》载，秦台在河南兰阳县东昏故城，植柳成荫，秦始皇东巡路经此地，昏雾四塞，筑台以厌之。其与东明县同事同名。

(文忠民)

神台 一名“秦台”，在苏州秦台山。巅峰大石，刻有“秦台”两个大字。《苏州府志》记载，秦始皇游会稽时曾登临此台，故又名“神台”，又讹传为“展台”。

(文忠民)

召文台 在山东省文登县境内。《山东通志·古迹·文登县》载，召文台在该县东北0.5公里文山上。秦始皇召集文士于此。后因此以名台。

(田 静)

厌次台 在今山东阳信县东南15公里。据《山东通志·古迹二·阳信县》记载，此地是秦厌次县故城，相传为秦始皇东巡至碣石，次舍于此，所以命名为厌次台。

(李秀珍)

琅邪台 在山东省胶南县夏河城东南。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于东游登此，建琅邪台和石碑。琅邪台遗址形状如小山丘，台基三层，高九丈，濒临黄海，下有港湾。台观已废圮。《水经·潍水注》曰：“始皇登琅邪台，大

乐之，作层台于其上，谓之琅邪台。台在城东南十里，孤立特显，出于众山上。下周二十余里，傍滨巨海。秦王乐之，因留三月，乃徙置黔首三万户于琅邪山下，复十二年。所作台，基三层，层高三丈。上级平敞，方二百余步，高五里。刻立石碑，纪秦功德。”琅邪台刻石，清时存诸城县治东南160里海神祠西南角。光绪二十六年四月大雷雨，原石忽失所在。秦始皇刻石已毁，秦二世刻石尚在。现存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是我国现存最早的石刻之一，也是研究秦代历史和文字的珍贵资料。

(田 静)

望海台 遗址在今山东省荣城县东召石山下，秦始皇筑此台以望海。《水经注·巨洋水》：“巨洋水径望海台西。或言秦始皇修以望海，因曰望海台。”

(田 静)

赏月台 陕西省绥德县城北1公里，相传为秦太子扶苏赏月的“凉月台”，又名“月宫寺”。该地现留石崖洞穴一孔，离地面25米，洞穴高2.5米，宽4.8米，深6米。有诗词石刻10余块，多为兴咏、悲秋、思乡和怀古之作。

(田 静)

鸿台 在秦兴乐宫中，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修筑。《三辅黄图》记载：鸿台“高四十丈，上起观宇，帝尝射飞鸿于台上，故号‘鸿台’”。《汉书》记载，汉惠帝四年，长乐宫中鸿台有灾。鸿台瓦当，当面作飞鸿，首尾两翼展作十字形。鸿头颈两旁有阳文方篆“延年”二字。

(田 静)

会盟台 在河南省澠池县城西约0.5公里处。相传此台为秦赵会盟遗址。秦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79年）与赵惠王会盟于此。澠池，战国时期郑国土地，后人韩，又入秦。

(田 静)

女怀清台 俗名贞女山，在四川涪州永安县东北35公里。秦始皇为巴蜀寡妇清所造。《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巴（今四川重庆市北）寡妇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世，家亦不訾。清，寡妇也，能守其业，用财自卫，不见侵犯。秦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

(田 静)

灵台 原为周之台，是游观的圣地，一说用以观天象。秦沿用。秦晋之战中，俘获晋君以归。穆姬闻之，乃领子女穿孝衣相迎，于是穆公舍晋君于灵台。《左传》杜注：灵台在今陕西户县。

(王学理)

凤台 在今陕西凤翔县南雍都故城，又名“凤女台”。为秦穆公为爱女弄玉所筑。

(王学理)

朔方台 位于陕西省绥德县无定河东岸，相传为秦太子扶苏所筑，又名扶

苏台。

(田 静)

三休台 先秦台阁之一，秦穆公造，故址在今陕西凤翔县秦雍城故址之内，

(王学理)

鱼池台 秦始皇造。《三辅黄图》：在长乐宫。

(王学理)

酒池台 秦始皇造，在渭南兴乐宫中。

(王学理)

厌气台 《广记》：始皇东游徐州，望气者皆云有异，因筑台以厌王气。

(王学理)

黄土台 据《山东通志》载，秦始皇取黄土筑台以望仙，台在山东莱阳县西南 80 里。

(王学理)

始皇洗头盆 秦遗迹之一。在今江苏海州城西 80 公里，有北望山，上有二石臼，俗传秦始皇东巡时洗头盆。

(李秀珍)

商鞅封邑 位于陕西丹凤县城西的古城村。史载商鞅受封于商地。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丹凤县城西发掘了一座大规模的战国时期古城遗址，确认其即是 2300 余年前商鞅的封邑所在。遗址位于丹江北的台地上，高出河床 10 余米，南北长约 1500 米，东西宽约 1100 米。遗址东面有一道山梁自北向南伸至丹江岸边，西面是与山梁平行的老君河。在山梁中心地段，发现一段长 1000 米左右的高大城墙的遗迹，存高约 1.5 米，分层夯实，每层厚 8~10 厘米，城墙基部宽约 8 米。遗址内出土了铜箭镞及锄、镰、犁等铁器以及带有模印“商”字的瓦当和戳印“商”字的瓦片，还有豆、高、罐等陶质器皿等。据称该古城充分利用丹江与老君河形成的天然屏障，高大城墙与丹江南岸烽燧构成一坚固的军事要塞。根据带阳文小篆“商”字瓦当和瓦片以及以往资料考证，可以确认该古城即是战国时期著名政治改革家和军事家商鞅的封邑。(田 静)

秦简公“塹洛” 《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简公七年（公元前 408 年），秦为设防三晋而“塹洛”。1991~1993 年，考古工作者在陕西大荔、蒲城、白水、宜君、黄陵诸县，均发现了塹洛遗迹。其中尤以蒲城、白水二县最为丰富。蒲城县洛河右岸自南向北依次为铃耳、龙阳、平路庙、东陈、西头、蔡邓六个乡镇。一、铃耳乡遗迹：①重耳遗址，位于铃耳乡政府。《史记》“塹洛”下有“城重泉”的记载。遗迹面积约 2 平方公里。在此范围内，战国至秦汉时期的瓦片、陶片分布密集，板瓦、筒瓦的主要纹饰为粗细不同的绳纹，瓦内麻点

纹、席纹以及麻布纹多。灰陶器皿瓮、罐、盆、钵，多为细绳纹、网纹、麻点纹等。茧形壶、蒜头壶皆灰陶素面，或饰平行划纹。该地应是重洛中的重泉遗址，但未发现城墙遗迹。②晋城遗址，位于乡政府东北的晋城村，北距洛河 1000 多米。原有一方形夯土城，边长约 500 米。现仅存一节南墙，残长 40 米，顶宽 3.5~4.6 米，高 2.6 米。夯层厚 10~12 厘米，夯土纯净。遗址中有绳纹瓦片堆积。据传该地常有铜器出土，曾出土一件约重 15 公斤的有铭铜瓦，已流失。③重洛遗址。共发现两处。一位于晋城村东北洛河右岸最高处的源头，距晋城村 600 余米。遗迹为东西走向，长约 400 米，上夯下重城墙遗址。当地俗称“外洛城”。另一处位于晋城村北的一条冲沟南侧。裸露的夯土墙残高 1.2 米，长 2 米，层厚 0.08~0.12 米，夯层清晰，土质纯净。墙下存大量绳纹瓦片和陶片。④烽燧。共发现 7 处，其中 3 处近年被毁，但基址清楚。F₁ 位于乡政府西公路北侧，残高 6 米，基略呈方形，顶部为 20 平方米的平台，夯层厚 20~30 厘米。F₂ 位于五更村东北，残高约 6 米，呈南北走向，原长约 100 米，基宽 25 米，夯层厚 20~40 厘米。原应为“三联峰”形，现存中、北二峰。F₃ 南距 F₂ 约 300 米，呈圆形，残高 3 米，基径约 20 米。F₄、F₅ 与 F₃ 均毁，基址及周围地面上大量遗存绳纹瓦片。F₆ 位于晋城遗址东南。现烽高 6.7 米。各烽燧间均有良好的视野空间。遗存的大量绳纹瓦片、陶片，证明原烽上曾有建筑。⑤洛河沿岸三级台地遗迹。在沿洛河右岸二、三级台地迂回的地形中，三级台地的前沿突出部位，均发现有战国时期的绳纹、麻点纹瓦片分布，面积约 800~2600 平方米，共发现 13 处。二、龙阳乡遗迹。据称该乡曾有秦长城遗迹。现仅发现南湾坡上一处崖壁上裸露文化堆积，总长约 4 米，厚 0.4~1.2 米。灰层中多为瓦片、陶片。推测应属重洛内侧遗迹。三、平路庙遗迹，位于龙阳乡之北。①前阿村长城遗迹。《太平寰宇记》载：“秦长城在蒲城县东南五十里。”《蒲城县（旧）志》说：“秦长城在蒲城县东南五十里，秦筑长城即是重洛也。”这些记载均与前阿村方位、距离相符。该地一段长城遗迹十分显著。总长约 400 米，上部施以夯筑，高 1.5~3.5 米。夯层与下重层之间因硬度不同而形成一道起伏的风蚀线。西侧曾有一烽燧，原高约 4 米。此烽燧东北 1.5 公里处亦有一烽。②南黎起长城遗迹。现残存总长约 1000 米，已割蚀为数段。四、东陈乡洛河岸边战国墓葬群。位于乡政府东北 3 公里的洛河西岸三级台地。墓地地形为一北高南低的向阳坡地。发现墓葬 20 多座，皆土坑竖穴，宽约 1.2~1.5 米，长 2 米。均出有 3~5 个细绳纹灰陶罐，亦有蒜头壶。少数墓中有黑红二彩绘夔云纹茧形壶。五、西乡头遗迹。①遗迹位于洛河右岸一、二级台地。在 300 万平方米的范围内，分布春

秋至汉代的大量瓦砾和灰层。台地西 700 米的北顶部，发现烽燧遗迹 4 处共 7 个。②麻子圪塔。位于白水与洛河交汇口最前沿，山顶面积约 30 亩，地面有少量绳纹瓦片。东侧台地出土绳纹灰陶罐、缶甚多，应为烽燧戍守遗址。白水县境内，沿洛河溯流而上，为西固、雷牙、白公、收水四乡镇。塬洛遗迹多者为西固、雷牙二乡。西固乡遗迹：①烽燧，共发现 5 处。②戍守遗址、墓葬。戍守遗址位于西岭村。北部为墓葬区，均为土坑竖穴，葬式不清，出上有绳纹灰陶罐、缶，灰陶尊等。其中最多者为茧形壶，有的有彩绘。③方山寨。主要遗迹有石长城、房址、平台、石堑壕、烽燧、土长城、城道等。④田家河村遗迹，有战国秦戍守障塞遗址、烽燧、石城道、墓葬等。雷牙乡遗迹：①耀家河石长城，总长约 2000 米，残高 1~2 米。②西沟村至北乾村遗迹。主要有烽燧与戍守遗迹、石城道与石长城等。塬洛是战国时期秦国数条长城中的一条重要长城。春秋至战国，秦晋、秦魏间的多次战争均发生在这一带。塬洛是以自然河沟为依托，大量工程是用自然河岸塬削为城。这与秦昭王长城中长约 400 公里的河沟长城修筑工程完全一样。其中亦有不少地段为地形上的补阙堵隙之需，而出现夯土长城、上夯下塬长城。至于石长城，更是以就地取材为原则。塬洛内侧戍守遗址发现最多，但皆无汉长城内侧障塞的那种夯土城圈。这与秦昭王长城完全一样，说明昭王长城是秦国“塬洛”、“塬河旁”的继承与发展。

(田 静)

扶苏墓 ①秦公子扶苏的墓葬，在今陕西省绥德县城内疏属山巅。墓为长方形，孤峰屹立，并有“秦长子扶苏墓”石碑一通。扶苏墓长 30 米，宽 6 米，高 8 米，四周多瓦砾，当年似有殿宇。扶苏墓现为陕西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②秦始皇帝陵园东侧，今西安市临潼区土桥乡地名龙骨堆高冢。乾隆本《临潼县志》、《长安志》、《骊山古图》中亦记载为扶苏墓，俗名“太子墓”，为始皇帝陵园重要陪冢。

(田 静)

秦太子墓 在河北省大城县北 10 公里的段堤村。相传秦始皇巡狩到沙漠时驻蹕于此。值幼子薨，因葬之。

(田 静)

秦始皇太子墓 河北省徐水县谢坊村旁有秦始皇太子墓，民间相传始皇太子因督修万里长城，违背始皇旨意，被赐死（将旨意“一里一湾”改为“三里以弯”）。百姓感念其德，为葬坑于赐死处。

(陈 谢)

吕不韦墓 在河南省洛阳市东 20 公里的偃师县大冢头村东。现存墓冢高约 15 米，直径 20 余米。公元前 235 年吕不韦自杀。他死后，宾客数千人将其葬于洛阳北芒山，即今之偃师县境。

(田 静)

李斯墓 在河南省上蔡县西1公里处。(田 静)

苏秦墓 在河南省洛阳市东郊汉魏故城遗址东南的张苏寨内。这里与古籍记载的地址大体相符。《洛阳伽蓝记》载：“青阳门外三里御道北，有孝义里，里西北角有苏秦冢。”苏秦墓到唐代仍存。贾岛《经苏秦墓》诗曰：“沙埋古冢折碑文，六国兴亡事系君。今日凄凉无处说，乱山秋尽有寒云。”

(田 静)

张仪墓 战国秦时丞相张仪的墓葬，在河南省开封县东北0.5公里。因坟形似砚，又叫砚子台。与张耳墓南北相对，张耳墓为南砚台，张仪墓为北砚台。一说张仪墓在陕西省咸阳市，《史记正义·张耳陈馥列传》云：“张耳墓在咸阳县东三十三里。”

(田 静)

悼太子墓 “昭王四十年(公元前267年)，悼太子死魏，归葬芷阳。”秦芷阳地近枳道旁，从今洪庆原到东北的铜人原一带，是秦、汉陵墓的集中地之一。近年考古调查，芷阳一带墓葬破坏严重，从残存封土堆看，悼太子墓应在这一区域内。

(田 静)

樗里子墓 在陕西省长安县。秦惠文王异母弟、秦武王时丞相樗里子的墓葬。《史记·樗里子列传》说：樗里子“葬于渭南章台之东”。《三辅黄图》记载樗里子墓在“汉长安故城西”。《长安志》记“在县西北长安故城中”。

(田 静)

魏冉墓 战国时秦国大臣魏冉的墓葬。在今山东定陶西北。《史记·穰侯列传》记载：“穰侯卒于陶而因葬焉。”魏冉，原为楚人，秦昭王母宣太后异父弟。先封于穰(今河南邓县)，号穰侯，后又加封陶邑(今山东定陶西北)，后死于陶邑。

(田 静)

王翦墓 秦国大将王翦之墓，在今陕西省富平县境。据《富平县志·地形志》第二卷记载：“县东四十里道贤镇东(今到贤乡永和村)，为王翦墓。左侍六冢，传为六国图书(冢)。”王墓为长方形，南北较长，东西窄，高约9米，周长136米，顶部平，墓西约180米处，南北排列着“六国图书冢”，传说其中葬埋着六国王侯的衣冠、图书等物，专为表彰和纪念王翦统一中国的赫赫战功而修，现仅留遗迹。王翦墓1956年被列入陕西省名胜古迹第一批保护单位。

(李生奎)

五女墓 在陕西省兴平县东门外。秦惠文王欲图蜀，以五女媿之。行至终南，为石墮压死，惠王怜而葬之。墓前有清陕西巡抚毕沅八分书碑。

(田 静)

三良冢 秦国人奄息、仲行、鍼虎的墓冢，在今陕西凤翔南。公元前 621 年，秦穆公死，从死者 177 人，秦之良臣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也在从葬之列。秦人为纪念三良臣，作《黄鸟》之歌哀悼。（田 静）

蒙恬墓 秦国名将蒙恬的墓葬，位于陕西省绥德县城西南约 0.5 公里的马鞍山下、无定河北岸。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病死，丞相李斯、中车府令赵高密谋立秦始皇幼子胡亥为太子，遣死以罪赐公子扶苏、大将蒙恬死。蒙恬死后，被葬于马鞍山下。现存墓冢高 20 余米，墓前有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立的石碑一通，碑高 1.42 米，上面刻有“秦将军蒙恬墓”六字。蒙恬墓现为陕西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田 静）

徐福墓 秦代方士徐福之墓。一说在今山东。山东黄县黄山馆镇有一后徐家村。一说在今日本。日本的和歌山县、佐贺县、爱知县、山梨县、青森县、秋田县、三重县、广岛县、东京等地，均建有徐福的神社、徐福祠、徐福墓，流传着徐福的故事。熊野滩的徐福墓前有石碑“秦徐福之墓”。（田 静）

樊於期墓 樊於期，一说桓齮，战国末年人。本为秦将，逃到燕国。秦王政曾“购之金千斤，邑万家”。后为荆轲行刺秦王而自杀。《一统志》载：“樊於期葬直隶保定府蠡县东北四十里。”《魏书·地形志》谓樊於期墓“在陈留浚仪”。《太平寰宇记》谓墓在开封县南 13 里。（田 静）

陈胜墓 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的墓葬，在河南省永城县北芒砀山西南麓。墓地背依芒砀山主峰，周围山峦起伏，南边是一片开阔的平原。清《永城县志》和《砀山县志》均记陈胜墓“在芒砀山前”。墓前有郭沫若题写“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之墓”的墓碑。北宋大中祥符七年（1014 年）淮南人陈刚游此处曾有过“狐鸣陈胜墓坏”的诗句。陈胜墓至今岿然屹立，庄严肃穆，周围松柏成林，异常茂密。（田 静）

霸王墓 又称项王墓。在安徽省和县乌江霸王祠后。此为衣冠冢。陵墓是椭圆形，砌以青石。清卢润九《读史偶评·项王墓》诗曰：“帝业方看垂手成，何来四面楚歌声；兴亡瞬间同儿戏，从此英雄不愿生。”墓前有明万历年间和州知州谭之凤题“西楚霸王之墓”碑。（田 静）

琅邪湾 亦称“琅邪台湾”。东南临黄海，东北岸为今山东胶南琅邪镇，西岸为今胶南泊里镇。为今胶南辖境内 15 处海湾之一。自古为泊船避风的最佳场所。徐福东渡的起泊港湾之一。（于锦鸿）

徐山 在今山东胶州湾西岸。其南有灵山卫。灵山卫古名安陵，为战国时

期齐国的海上交通门户。山东古方志《三齐记》云：“徐山，方十徐福，一作市，将童男女二千人会此入海，采药不返。”《齐乘》云：徐山“徐福将入海会于此”。《太平寰宇记》亦引载：“徐山，《三齐记》始皇令术士徐福入海求不死药于蓬莱方丈山，而福将童男女二千人于此山集会而去，因曰徐山。”徐山曾为徐福东渡日本的起航扬帆之处。

(于锦鸿)

徐福岛 又名大福岛，位于青岛崂山区南岔半岛南侧 250 米海中。清同治版《即墨县志》记曰：“徐福岛，县东南五十里，相传徐福求仙往此，故名。”新编《崂山县志》记曰：“大福岛，南岔半岛南侧 250 米，面积 0.8 平方公里，海拔 87.5 米，传徐福为秦始皇去瀛洲求长生不老药由此乘船出海。”岛上有登瀛村。清雍正年间即墨诸生黄体中《徐福岛》诗云：“东海茫茫万里浪，云水何处是扶桑；海船一去无消息，徐福当年赚始皇。”

(于锦鸿)

秦山岛 今在江苏赣榆东 15 公里黄海中，去连云港市墟沟镇西北 20 公里。因山形似琴，原名琴山。后因春融屡现楼台人物之状，与登莱海市无异，又名神山。山有庙，祀女神，俗称奶奶庙，此山也称奶奶山。《海州志》、《赣榆县志》谓：“旧传秦始皇登此求仙勒石而去。”故名秦山。清康熙十二年山东日照《安东卫志》：“秦山在城南海中，相传始皇遣卢生求仙至此。今神路仍存。其山半出水面，如沉如浮，远望去，天水一色，每至春夏之交变化无常时，时如楼台城廓、松竹人物之状，谓之海市。中有天妃宫一所，有祷必应，凡商舟往来必望而祭，始免风涛。向有巨鱼形大如屋，数十为群，名谓朝山。或有自感者被浪拥海岸，人争取膏为油，取骨为器。”

(于锦鸿)

千童县 故城位于今河北省盐山县城南偏西 23.5 公里处即今盐山县旧县镇，坐落在漳卫河北岸。南隔漳卫新河，与山东省乐陵县相望，往东北 10 公里地靠海。汉高祖五年以秦之徐福率千童男女侨寓此邦而于此置千童县。《水经注·卷九淇水注》：“南迳乐陵县西，又东南迳千童县故城东。”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云：“汉千童县，即秦千童城，始皇遣徐福将童男女千人入海求蓬莱，置此城以居之，故名。”

(于锦鸿)

卯兮城 在今河北省黄骅县东北 35 公里杨二庄之西北。始见于《舆地志》：“高城东北有卯兮城，秦始皇遣徐福发童男女千人至海求蓬莱，因筑此城，侨居男女，号卯兮城。”卯音贯(guàn)，儿童束发成两角的样子。《诗经·齐风·甫田》云：“总角卯兮。”

(于锦鸿)

徐乡县 汉置，属东莱郡。因徐福入海求三神山而得名。东汉时并入黄县，

故城在今龙口市乡城镇。元于钦《齐乘》云：“盖以徐福求仙为名。”

(于锦鸿)

赤菟山 在今浙江省奉化县东5公里。相传秦始皇遣徐福求访神仙，曾到达此地。当地人传说，因过去有赤菟仙人常居于此，所以称赤菟山。

(李秀珍)

三神山 先秦至秦汉方士所称东海中仙人所居之地。或称三岛；因形状像壶，又叫三壶。即：蓬莱，方丈，瀛洲。《史记·封禅书》曰：“自（齐）威、宣、燕昭使人人海求蓬莱、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传在勃海中，去人不远；患且至，则船风引而去。盖尝有至者，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史记·秦始皇本纪》云：“齐人徐市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

(于锦鸿)

黄 黄县，即今山东省龙口市。为古莱国之地，春秋鲁襄公二年（公元前571年）并入齐。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始置黄县，属齐郡。现在部分学者认为，龙口乃徐福东渡始航之地。

(于锦鸿)

坑儒谷 为秦始皇坑儒之处。坑儒谷所在地，汉以来典籍记载基本明确。卫宏《诏定古文尚书序》中说在骊山陵谷中温处：“秦既焚书，恐天下不从所改更法，而诸生到者拜为郎，前后七百人。乃密种瓜于骊山陵谷中温深处，瓜实成，诏博士诸生说之，人言不同，乃令就视。为伏机，诸生贤儒皆至焉，方相难不决，因发机，从上填之以土，皆压，终乃无声也。”即今西安市临潼区韩峪乡。

(张自修)

灰堆 在陕西渭南市西南2.5公里，传说为秦始皇焚书的地方。其址高10米，周围百余米。

(张文主)

八、遗址遗物

秦都咸阳一号建筑遗址 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窑店乡牛羊村北原上。1974年3月~1975年11月，咸阳考古工作站对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遗址进行发掘，揭露面积3100平方米。遗址未发掘前形似大冢，东西长60米，南北宽45米，高6米。台面由西向东呈缓坡形，四周为陡坡。台基上部5~8厘米厚的表土以下为秦代文化层，包括建筑物被焚后倒塌的堆积。下层台基堆积

分三层；第一层表土，厚10~70厘米；第二层扰乱土，厚5~80厘米；第三层秦代建筑倒塌堆积层，堆积情况与台面中部相同，并有大量板瓦和筒瓦残片；第三层以下是壁立的残垣和地面。台基均为夯筑。现存台面东西31.1米，南北5.8~13.3米，是一座战国以来盛行的高台建筑。宫室分布于夯台台面及其四周，各种不同用途的空间紧密联合在一起。夯土台的顶部是主体殿堂，编为1室。出1室东门为过门（2室）。2室以南，有一居室（3室）。1室以西为斜坡道，可上1室西侧高起的平台。台以西又有南北二室或三室，南为4室，北为5室。下部台基北侧有两大室（6室、7室）。台基南侧由东向西似为盥洗沐浴用房（8室）和居室（9~11室）。1~5室地面标高均为+4.90米，6~11室地面标高均为+0.96米。台基下部的南、西、北三面均有回廊及散水遗迹，西部台边被不断加宽的牛羊沟所破坏。出1室北门有走廊；6~7室与北廊间有过道。台基上下分别发现4个排水池和7个窖穴。1室为方形，室内东西13.4米，南北12米。东开一门，居中。门宽3.23米，有木门槛遗迹，槛槽内遗有灰烬。门洞长2.10米，从南北残存的柱洞位置看，南北应各有对称三门。现北部西面一门保存较好，形制同东门。墙壁以东、西和西北角保存较好。东、西二壁均以夯台作矮壁。南壁仅存东南转角。壁柱嵌于墙壁，一面向外，截面方形，暗柱均在墙壁之中，都柱为圆形，在室中央。壁柱排列是东壁6个，间距1.7米；西壁4个，间距2.6米；北壁6个；西北转角二柱并立；南壁仅存东南转角二柱和门柱一个。暗柱在西壁和北壁两段的二壁柱间。从痕迹分析，壁柱截面为35×35厘米，柱洞深于地面0.14~0.43米。壁柱既起加固墙壁作用，又起承重作用。暗柱只起加固墙壁作用。础石均采用质地坚固的天然砾石，形状不一，有圆形、椭圆形、长方形等。放置时，将平的一面向上，不规整的一面向下，并填土夯实。地面朱红色，光滑坚硬。结构系夯土台基上垫一层厚10~15厘米的砂土，上置厚约10厘米的粗草拌泥打底，再上抹1~2厘米厚的碎草拌泥，表面施朱红色。在东门两旁清理出许多壁画残块。2室为曲尺形，已残。现存东西10.90米，南北8.90米，有西壁和南壁。现存柱洞7个，其中壁柱5个，截面33×35厘米，柱洞深15~48厘米，有础石者6个，暗柱2个，均无础石。3室为长方形，面阔三间，残存东、西、北三壁。室内西北角有一残壁炉。4室为长方形，面阔仅存二间，残存东、北二壁。5室为长方形，面阔仅存二间，室内东壁设置一壁炉，仅存炉龕。6、7室为长方形，面阔11间，进深二间，中有隔墙，西为6室，东为7室，各五间半。8室出土瓦片较少，但出土壁画残块较多。9室为长方形，面阔二间，有东、北、西壁。10~11室出土物较少。一号

宫殿遗址中发现各种用途的砖，种类繁多，纹饰变化大，质地坚硬。凡有板瓦、筒瓦和瓦当，为遗址中出土较多的遗物。另发现有地下管道及其它排水设备、陶圈和窖底盆、铁钉、铜合页等及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壁画和陶文。遗址中出土的壁画五彩缤纷，鲜艳夺目，规整而又多样化，陶文 259 个个体，印文 256 个，刻文 3 个。这一建筑因遭火焚，其梁架结构已无法详知。该遗址是目前已知的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时间最早、内容最全面、保存最完好的帝王宫殿建筑遗址之一。遗址出土的砖瓦等建筑材料及各种金属器件、壁画、丝绸、陶文等大量遗物，反映了秦代绘画艺术、工艺美术、文字改革、纺织技术、陶瓷工艺、金属冶铸、机械制造的装配与组合、加工、打磨、抛光等工艺技术方面的发展水平。

(田 静)

秦都咸阳二号建筑遗址 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窑店乡牛羊村北原上。1980 年 10 月至 1982 年 9 月，在秦咸阳宫一号、三号建筑的西北，发掘出二号建筑遗址。该遗址面积 7004.5 平方米，是一座以夯土台为基的大型台榭建筑。基址西宽东窄，东西长 127 米，南北宽 32.8~45.5 米。从已揭开的 5538.8 平方米的基址面积得知，夯台东西两端仍继续向外延伸，其东南又与第一号、第三号两座遗址的回廊贯通。遗址在秦亡时焚毁，遗存的高台废墟，已夷为平地，现仅存台面的若干柱洞、地面、排水池残迹及依台壁修筑的一周回廊和廊下地下室。二号建筑被焚毁后，西汉前期曾在该地有短暂的活动，在文化堆积层中遗存有西汉时期为数不多的板瓦、筒瓦、陶罐和五铢钱币等物，但未见到这一时期的建筑遗存。自此，该地便成为汉代及其以后的墓葬地。这组建筑基址的地层结构比较简单，以地表计层，可分为现代耕土层、近代扰动层、汉代文化层和秦代宫殿建筑层。该遗址的建筑遗迹有殿基（二号殿址的地基，均用纯净的黄褐土夯打而成。夯层一般厚 6 厘米，质地坚硬）、宫室 5 处、回廊 1 处、过道 1 处、台阶 11 处、排水池 5 处、渗水窖 2 处、竖管 18 处。出土遗物以建筑材料之砖瓦和瓦当为多，另有少量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作为宫廷装饰的壁画出土较少，且已剥落致残。砖类有空心砖和方砖，其中有阴刻绕壁龙纹空心砖，很具典型意义。瓦类有板瓦和筒瓦，瓦当类 286 件，排水管有圆筒状直管和弯管两种，陶漏 2 件，铁器及陶纺轮、金带钩、铜带钩、铜环、嵌金器、半两钱等，陶文出土较多，有 240 个个体。咸阳宫二号建筑遗址是以夯台为核心，以土木构架为主要结构的多层台榭建筑。这是春秋以来直至秦汉时期我国宫殿建筑的一种主要形式。二号宫殿的建筑形体、空间组织以及功能性质，与一号遗址大体相同，其规模远比一、三号基址更大。

(田 静)

秦都咸阳三号建筑遗址 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窑店乡牛羊村北原上，在一号遗址西南，二者相距约百余米。经钻探，三号遗址的东北角与一号遗址的西南角有建筑遗址相连。三号遗址只发掘了局部，从发掘的部分看，遗址似为一廊连二殿，廊南可能为过殿，登过殿穿画廊，经正殿南门上正殿。廊南北32.4米，东西5米。廊东西墙内有壁柱，现存柱洞有东壁13个，西壁9个；东壁有石础2个，西壁1个。廊东西为坎墙，墙残高0.2米~1.08米，墙体在夯基中挖制。坎墙东、西两壁饰有壁画，壁画内容有巡行车马图、仪仗图、建筑图和麦穗图等。这是第一次发现的保存较完整的长卷轴式秦代建筑壁画，填补了秦代绘画史上的空白，为中国美术史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从遗址内出土的遗物看，三号宫殿的时代略晚于一号宫殿。（田 静）

秦都咸阳六国宫室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南临渭，自雍门以东到泾渭，殿屋复道，周阁相属，所得诸侯美人、锺鼓以充入之。”秦汉时期的“咸阳北阪”专指今陕西咸阳市渭城区的渭城湾到杨家湾之间的北原。而这一带经考古调查，建筑基址分布稠密，平面布局各不相同，秦始皇仿作之六国宫室当分布于此一区间。（王学理）

秦都咸阳窖藏遗址 1961、1962、1982年在咸阳市长陵车站北面、南面和西南方向的三个地点，先后发现了铜器、铜器和铁器共存的3个窖藏。这批铜铁器大多被烧熔变形，能辨认的有建筑构件和饰有花纹并镶嵌铭文的铜器装饰。北沙坑出土的铜器和铁器共达500余公斤，同时出土的还有一块完整的统一度量衡铜诏版。诏版为长方形，长10厘米，宽6.5厘米，厚0.2厘米，上有诏文40字，为首次在秦都咸阳出土的一块诏版。南沙坑出土铜器共280余件，货币140枚及一些铜块、兵器、车马器、装饰品等。140枚货币中除3枚秦“半两”外，余均为关东诸国钱币，另有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的残铜诏版3块。西南沙坑出土铜器320余件，大多残缺不全，有车饰、兵器、构件、生产工具、生活器皿、装饰、秦半两和铜人像、秦二世统一全国度量衡的诏版各1件。（田 静）

秦都咸阳手工业作坊区 秦都咸阳内冶铜、铸铁、制砖瓦、制陶器和骨器的作坊，目前已发现6处。一处位于秦咸阳宫殿区以东的兰池宫附近，其余5处均位于宫殿区的西部。属中央官署控制的行业如冶铜、铸铁和制作宫廷建筑使用的砖瓦则在宫殿区附近。东临宫殿区的聂家沟手工业作坊，是由制砖瓦、冶铜、铸铁三行业为主的大型作坊区。该区遗存有大量铁渣、铁块和黄绿

色堆积层，发现有铸造铜器的陶范残块多件和陶窑4处，宫殿区以西胡家沟附近的作坊，是为宫廷建筑供应砖瓦的专业作坊。窑址现存29座，占地7936平方米。与此相距不远的西北作坊为一处生产砖和瓦的专业作坊，遗址附近发现有素面瓦当、瓦片和烧结变形的龙凤纹空心砖残块。位于宫殿区以西约4公里的长陵车站周围的手工业作坊，则是以民营生产为主，同时也存在着市府经营的制陶业和切锯骨料的加工业。在作坊区域内，除遗存着许多陶窑和窑内清理物的堆积坑外，还分布着数以百计的水井和多处地下排水道。1959到1963年在此揭露面积424平方米，清理出陶窑4座、窖穴6个和水井、小孩墓葬等，出土陶器、制陶工具、中国最早的印泥、货币和兵器等文物数百件，在一些陶器上戳印有咸、敬事、咸安新盼、咸亭沙口器和咸阳成申等文字印记。

(田 静)

秦都咸阳墓葬区 位于秦都咸阳西北隅的原上，其分布范围大体东起毛王村，西至摆旗寨，东西长达4公里。1974~1984年曾在该墓区清理小型秦墓128座，出土各类器物453件，其中部分陶罐、瓮、釜的腹下或肩部戳印咸郿里，咸郿里南、咸商里宜等陶文。根据墓葬打破关系和器物比较，可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墓葬形制以宽敞式竖穴墓为主，亦出现偏洞室墓，均有二层台，少数有腰坑。葬具有棺椁并用，葬式以侧身或仰身屈肢葬为主，随葬品较少，其时代约在战国中期。中期墓葬形制以宽敞式洞室墓为主，间有狭长式竖穴墓。葬具多用木棺，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屈肢次之，其时代约当战国晚期。晚期墓葬形制以狭长式洞室墓为主，亦有宽敞式洞室和狭长式竖穴墓。葬具多为木棺，葬式以直肢为主，屈肢极少。

(田 静)

秦都雍城遗址 春秋战国时期秦国都城名。位于陕西凤翔县城南，经勘探，城址东西3480米，南北3130米，面积达1100万平方米。从德公元年（公元前677年）迁都雍城，到秦献公二年（公元前383年）迁都栎阳，雍城一直是秦国的都城，建都时间达294年之久。雍城地理位置优越，既可南通巴蜀，又可西至羌戎，故有“雍隙”之称。雍城的范围十分清晰，已发掘了部分宗庙、宫殿和墓葬遗址，出土文物极其丰富，主要有60余件铜质建筑构件及大量青铜器、铁器、陶器等。雍城已发现三大宫殿区，即位于雍城西部、今姚家岗一带的宫殿遗址和用以藏冰的“凌阴”遗址；雍城南部、今马家庄附近的宗庙、宫殿遗址；雍城东北、今铁丰、高王寺的宫殿遗址，它们都是庞大的宫殿建筑群。如马家庄遗址就有四组建筑群，其中一号遗址为宗庙遗址，由祖庙、昭庙、穆庙和围墙组成，还发现各类祭祀坑181个。宗庙遗址以西500米处的三号宫殿

遗址，面积达2万平方米，从南到北有五进院落，布局严谨，宏伟壮观。雍城内干道纵横交错，东西、南北各四条相间排列，初具棋盘式结构的特征。市场遗址位于城的东北角，设有围墙，面积近3万平方米，是考古发掘的第一座先秦“市”遗址。秦公陵园位于凤翔南塬，以兆沟计算。东西绵延十几公里，南北宽3~4公里，由若干座分陵园组成，是目前所知最大的先秦时期的诸侯国陵园。现已发现分陵园13座，中字形、甲字形、目字形和凸字形大墓及车马坑43座，数年前发掘的秦公一号大墓是一号分陵园内的第一号陵墓。秦公陵园陵区构筑特别，陵园四周不筑围墙而是挖兆沟，即每座陵墓，每座分陵园和整个陵区都挖有各自兆沟，形成内、中、外三兆封闭套合的布局形式，用以圈定范围、内外阻隔和保护防御。这样就使得陵区内墓与墓之间，陵园与陵园之间既是各自独立的个体，又是一个统一整体的组成部分。国人基地位于秦公陵园与雍城之间的雍水南岸，东西长亦有十几公里，南以陵园外兆为界，北至雍城南垣，约有数十平方公里。雍城郊外还建有为数可观的离宫别馆，经初步勘查，西郊河南屯、河北屯、南郊东杜、高庄及远郊长青孙家南头、彪角瓦岗寨、横水凹里均发现有大型建筑。这些郊外建筑无疑对雍城起到了陪衬、烘托作用。雍城规整、统一、严谨、合理而富有变化的布局特色和设计思想，在先秦时期的都城建设中具有典型意义。

(尚志儒)

姚家岗宫殿区 春秋战国时秦都雍城的宫殿区之一。位于雍城中部偏西，为一处隆起的台地，当地人称“殿台”。1973年前后，在此发掘铜质建筑构件3窖，宫殿遗址1处，凌阴遗址1处。宫殿遗址东部已被破坏，北部未及清理，仅发现西南部分。遗址内出土素面半瓦当、槽形三角几何纹板瓦、绳纹与三角几何纹相间的筒瓦、饕餮纹贴面砖及玉璜、玉玦、玉璧等。在宫殿遗址附近连续发现3窖64件铜质建筑构件。第一、二窖已被破坏，形制不清。第三窖平面长方形，窖底距地表2.65米，出土27件。这批铜构件是与木构结合使用的，以加固版筑墙所用的壁柱、壁带之类的附件。1976年在宫殿遗址的西北发掘了凌阴遗址。遗址为一平面近似方形的夯土台基。夯土基的四周夯筑有东西长16.5米，南北宽17.1米的土墙一隅。夯土基的中部，有一口东西长10米，南北宽11.4米的长方形窖穴。窖内四壁呈斜坡状，坡长1.84米。窖壁2/3为夯筑，其下1/3为生土。在窖穴的坡底，夯筑一周宽0.7~0.8米的二层台。台面夯土厚0.16~0.24米，直接夯筑在生土上。二层台通高0.32米。二层台范围内为东西长6.4米、南北宽7.35米的窖底。窖底铺有与二层台等高的砂质片岩一层。窖穴四周为回廊。东西回廊宽3.00~3.20米，南北回廊宽2.00~2.20

米。西回廊正中有一通道，断面呈等腰梯形。通道上有由东西向平行的五道槽门。通道为窖穴下部的唯一出入口。在西回廊南部，也有一小缺口，宽1.7米，下部挖有底槽，是窖穴上部仅有的进出门户。在第二槽门之西的底部，铺设水道一条，为窖穴的排水设施。该窖穴为冰窖，体积190立方米。出土遗物有绳纹、三角几何纹凹字形板瓦、绳纹与抹光带纹相同板瓦、绳纹排水管道、铜质建筑构件残段及玉璧、玉圭、玉玦等。姚家岗宫殿遗址，似为春秋时期秦康公、共公、景公居住的雍高寝。（田 静）

铁沟、高王寺宫殿区 春秋时期秦都雍城的宫殿区之一，位于雍城北部，北起铁沟凤尾村，南至高王寺，西到棉织厂、翟家寺。1962年在此调查，1979年以来又多次钻探，发现了凤尾村遗址和高王寺铜器窖藏。凤尾村遗址位于纸坊乡铁沟大队，破坏严重，现存面积4万平方米，暴露在断崖上的夯土基高约1.4米，地面板瓦、筒瓦到处可见。1982年在此采集到“奔兽逐鹿”纹瓦当、板瓦、筒瓦等多件。从形制看，大多为战国早中期遗物。1977年9月，在纸坊乡高王寺大队发现一处铜器窖藏。窖藏附近有灰坑多处。窖藏深约2米，出土铜器12件，计有鼎3件，镶嵌射宴壶、敦各2件，盖豆、盘、匜、提梁盃、甗各1件，这些器物估计为战国中期以前秦国宫室的遗物。秦蹇公居受寝的时间，同铁沟、高王寺宫殿遗址的上限大致相同。故铁沟、高王寺宫殿很可能即受寝。（田 静）

马家庄一号建筑遗址 位于陕西省凤翔县马家庄北台地上，已发掘的第一部分系整个建筑中的主体部分。该遗址两侧向前突出，平面布局呈“凹”字形，面阔20.8米，进深13.6米，四周围以卵石散水，布局较为规整。第二部分平面呈长方形，长5.4米，宽2.8米，四周无檐墙，四角均有两个角柱，处于主体建筑正北，为附属建筑。在主体建筑之前及其中均有牛、羊、人的祭祀坑，系一组宗庙建筑。（田 静）

马家庄宫殿、宗庙区 春秋时期秦都雍城的宫殿区之一。位于雍城中部偏南。1976年以来，在马家庄北部西北及东北先后发现建筑群遗址4处。1981年3月至1984年清理了一、二号建筑遗址，详细钻探了三、四号建筑遗址，初步了解了马家庄宫殿、宗庙区的布局及部分建筑的形制、用途。一号遗址位于马家庄北约0.5公里的台地上，坐北朝南，平面为长方形，南北残长76米，东西宽87.6米，面积6660平方米。由大门、中庭、朝寝、亭台及东西厢等部分组成。整个建筑四周有围墙环绕，布局井然有序，规矩整齐。遗址内发现各类祭祀坑181个，其中牛坑86个、羊坑55个、牛羊同坑1个、人坑8个、人羊

同坑1个、空坑28个、车坑2个，另有各类陶瓦，铜质建筑构件、金器及陶、铁、玉器等。各类陶瓦上出现各种刻划陶文，总计达70~80种之多。根据遗址祭祀坑中出土的陶器器形、建筑的总体布局及有关史籍的记载，初步断定一号建筑群为宗庙性质的建筑，其年代应为春秋中期，废弃于春秋晚期。1982~1984年，清理了与一号遗址相距15米的二号遗址。该遗址坐北向南，由于破坏严重，仅存门塾、隔墙、围墙及水井、输水管道等部分。平面呈矩形，布局规整，至少由二个以上院落组成的大型建筑群，其时代与一号建筑群相当。1983~1984年，在宗庙区西边约500米处发现三号建筑遗址。遗址南北全长326.5米，北端宽86米，南端宽59.5米，面积约21849平方米。平面布局严谨规整，四周有围墙。由南至北可分为五座院落，五个门庭。遗址内发现有一、二号建筑遗址常见的各式凹字形板瓦、绳纹及抹光带相间的各式筒瓦等，另有饰粗绳纹的厚瓦片及散水石、烧土块、木炭、兽骨等。由此断定三号建筑遗址的年代上限应相近于一、二号建筑群，其下限略晚一些。1983年清理了二号建筑群以东50米的四号建筑遗址。遗址高于周围地面，破坏严重，残存面积约2万平方米。在遗址内，发现一些祭祀坑及各式凹字形板瓦、筒瓦、陶水管、散水石等，其时代与一、二号建筑相同，性质待考。马家庄一、二、四3座建筑群的年代均为春秋中晚期，这同秦桓公居“雍太寝”的时间相近，由此推断，马家庄宫殿、宗庙区似为“雍高寝”所在。

(田 静)

凤翔姚家岗凌阴遗址 位于陕西省凤翔县南雍城遗址内姚家岗村，于1977年由陕西省文管会雍城考古队发掘。这是一座春秋中期秦国宫室的藏冰设施，它由四周低矮的围墙、回廊、仰斗式地下窖穴、通道及通道底铺设的排水管道五部分组成，建筑在一个平面近方形的夯土基址上。夯土围墙略呈方形，东西宽16.5米，南北长17.1米，内壁用细泥抹光。围墙之内的台基中部，是一座仰斗式地下窖穴，上口南北长11.4米，东西宽10米，内壁斜坡内收，坡长18.4米。窖壁上部 $\frac{2}{3}$ 径夯筑，其下为生土。窖底东西宽6.4米，南北长7.35米，四周围一圈宽70~80厘米、高32厘米的二层台。底铺一层与二层台等高的砂质片岩。容量190立方米。窖穴与夯墙之间是一周回廊，东西回廊宽3~3.2米，南北回廊宽2.1~2.2米。西回廊正中开一条东西向的通道，横截面呈等腰梯形，上宽1.7米，下宽0.8米，深1.8米，通道南北两边由内而外设有五道相互平行的槽门，以隔绝内外。槽距1~1.2米。通道底部由第二、第三道槽门间向西铺出一列圆形陶质排水管道，以便及时排出凌阴内消融的冰水。管道直通西南部百余米的白起河，为凌阴的重要设施。《诗经·邶风·七月》“二

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二之日”是指二月，这是周历，周历的二月是夏历建寅的十二月。即十二月里把冰块冲打好，正月里把它封藏在冰窖。《周礼·凌人》：“凌人掌冰，正岁十有二月令斩冰，三其凌。”藏冰应是实际用冰的3倍。唐代孔颖达说“三倍其冰”，即“应十石加至四十石”。如此，则这一凌阴藏冰的实际用量是190立方米的1/4，即47.5立方米。姚家岗凌阴建筑是迄今发现的唯一的一座先秦藏冰设施，它的发现为研究秦国统治者冰政、礼制及对科学技术的应用，是极珍贵的实物资料。（尚志儒）

咸阳的宫殿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咸阳之旁二百里内，宫观二百七十，复道、甬道相连。”又说：“自雍门以东至泾渭，殿屋复道，周阁相属。”据《秦都咸阳》一书研究，“咸阳之旁二百里”不是自雍门宫到泾渭之交的直线距离，而属于秦咸阳宫殿密集区的周长，约合83.5公里。其范围大致是：“从今咸阳市塔儿坡（“雍门”的所在地）起，循咸阳原（北阪）东北行，至泾渭之交，折而向南过渭河，斜穿西安市的东北郊和西北郊，再从三桥镇南的阿房宫遗址转往西北，越渭河，返抵今咸阳市东郊。”据研究，咸阳有七大宫殿建筑中心，这就是“冀阙宫廷”建筑群，仿作六国诸侯宫室建筑群，以咸阳宫为中心的建筑群（以上均在咸阳原上），章台——兴乐宫群、极庙（信宫）建筑群、甘泉宫（南宫）建筑群和阿房宫区建筑群（以上均在渭河南岸）。至于一些零星的、自成单元的宫殿建筑，都是散布在咸阳之旁。（王学理）

秦代陶窑遗址 1973年前后曾在秦始皇帝陵园周围的赵背户村、上焦村、西黄村、陈沟村、下和村及鱼池村陆续发现并清理一批秦代陶窑遗址。窑址多分布于秦陵园建筑或陪葬坑的附近。相传在赵背户村以北直到郑庄南北长达2公里、东西宽1公里的范围内，早年有多处窑址，现已不存。清理的7座陶窑，其形制均由前室（包括斜坡道、燃料堆放地）和后室（包括火门、火膛、窑室、窑床、烟囱等）组成。清理时，在各窑火膛内均发现有大量灰烬，出土器物有铁、石、陶类，共340余件。根据各窑的形制结构以及出土文物，判定其为修建秦始皇帝陵园时烧制砖、瓦、水道等器物及生活器物的陶窑。这批窑址多分布于建筑物或陪葬坑的附近，反映了当时对窑址的选择，注意了就地取土方便，减少运程以及焙制技术的提高。窑室虽有方形或三角形的，但总的结构，都是地下式，以券顶的火门、火膛，连通前后两室，后室后壁上的烟囱，无论是凹入壁面，或是壁后另砌，其上口均在窑顶的后部，烟囱与窑顶分开，火道以及烟囱与窑顶的下大上小极符合抽吸和散热的原理。从清理出的灰烬看，当时所用的燃料不是一般质软的柴草，而是劈柴或树枝类，这也是提高火候的

主要条件。

(田 静)

咸阳秦窑址 秦代窑址之一。位于陕西省咸阳市东 13 公里的窑店乡。主要分布在西起窑店乡黄家沟、东至红旗乡柏家嘴的原头坡岸，东西长达 8 公里。窑群规模大，数十座窑连成一片，集中在胡家沟、聂家沟、刘家沟、陈家沟、前排村、红旗村、柏家嘴等几处。秦窑共 29 座，分为圆形和长方形两种。窑室容积较小，直径约 2.5 米，高 2 米左右，建筑方法均为在生土上挖成窑室，部分窑壁的四周涂抹厚约 0.8~1.2 厘米的草拌泥。窑门为坚壁弧顶，窑门以下为火门。火膛平面呈椭圆形，口大底小，膛底下凹如舟形。窑室平面近似椭圆形，剖面呈馒头形。烟道已被破坏，据说在窑室西南部有一土槽式烟道。这批古窑址可能是秦代的官营制陶作坊，与秦宫的建设有关。它主要烧制建筑材料和生活用品，为板瓦、筒瓦、铺地砖、水管道、陶井圈等。

(田 静)

渭河北岸秦宫殿群遗址 在咸阳故城 15 公里的兴平市田阜乡侯村向西联结兴平、武功、杨陵的一市一区范围内，每隔 7.5~10 公里便有一处遗址区，在此区域内共发现 6 处建筑遗址，分别距渭水 1~2.5 公里。这是秦时由咸阳通往雍城进行宗庙祭祀的必经之地。现存规模最大的侯村遗址，主体部分东西长 1100 米，南北宽 400 米，石柱础、陶质水管道等清晰可辨。在遗址上发现饕餮纹、虎纹等秦汉皇室级别使用的空心砖、瓦当等龙纹空心砖，6 处遗址均建在高大的夯土台上。

(田 静)

长安秦宫殿遗址 位于西安市长安县东马坊泮河西岸，东距泮河 1 公里余。该地原为一夯土高台，因平整土地被破坏，现存高台东西 50 米，南北 32 米，高 7.6 米，夯层厚 7 厘米。高台的南面中部露出一房子的地面，东西 17 米，距台上地表约 1.6 米，房地面上有一层烧土，瓦片堆积厚 50 厘米。整个遗址的建筑布局错落有致，为一夯土台建筑，房屋的两边或三边墙壁的全部或部分均为原有的夯土台，与咸阳宫的建筑属同一类型，为盛行于战国时期的宫殿建筑形式。遗址中发现大量的瓦片，有板瓦、筒瓦、瓦当、圆形陶水管、方砖、空心砖及生活用具等。从该遗址建筑构件的形成、花纹等来看，属战国晚期的建筑，系秦在渭河以南所建宫馆之一，秦朝末年被焚毁。

(田 静)

洛南秦宫殿遗址 位于陕西省洛南县西部，旧传为“李密冢”。主体为一长方形台基，西高东低，分为两阶，东西长 55 米，南北宽 45 米，面积 2400 平方米。西部最高处高于地表 11 米，台基表面分布有少量绳纹瓦砾，表土之下存有一层厚 40 厘米的火烧土层，其下为倒塌的建筑堆积及建筑地面，在遗址上采集到具有战国晚期至秦代特征的瓦当、板瓦、筒瓦、铺地砖、空心砖等残块。

墙皮为淡紫色和白色两种，发现有土坯块。该断面暴露出的建筑地面系多次处理而成，结构复杂，最上为一层硬壳结构。该地面经过打磨，地面发现于台基中下部，高于地表3米多，建筑系多层台基。在台基的四周有秦瓦砾分布，其中东西向延伸最远，东侧可达百米，西侧延伸250米，台基周围还发现有础石一类的巨石。一般距地表0.5米，平面向上。该地为一处大型秦宫殿建筑遗址，其主体台基与已发掘的秦咸阳县一号建筑遗址相似，应为一处等级较高的离宫。遗址上未见汉代遗物，说明其建筑被毁于秦末战乱之中。（田 静）

秦直道上的行宫遗址 秦直道上共发现两处宫殿遗址。一位于陕西省志丹县永宁乡任窑子村，位于直道左侧，东西宽80米，南北长350米，高出地表15米左右。土台均系夯土筑成，夯层厚7~15厘米不等，发现了大量秦建筑材料，有云纹瓦当、板瓦、筒瓦、铺地方砖、回纹砖以及陶水管、水管弯头、柱础石和陶井圈等，表明该行宫规模较大。另一处位于陕西省安塞县化子坪乡红花院，位于秦直道东侧10米处。遗址东西长1000米，南北宽500米，中间高，四周低。现存大量夯土台基，夯层厚10~30厘米，夯窝直径6厘米，夯土最高处达10米。遗址地表分布着大量的秦代筒瓦、板瓦、瓦当残片。瓦当大多已残，只有卷云纹瓦当较完整。瓦当图案均为阳文，线条圆润流畅。遗址中央放置两块基石，一为长方形，一为圆形，均为从外地运来。（田 静）

秦皇宫 在山东省荣成县成山头，秦始皇帝东巡时所建。后人在其遗址建始皇庙。其下海中有秦桥。现存清嘉庆（1796~1820年）时在其遗址上重建的大殿、戏楼及厢房。（张文立）

碣石宫 秦汉故宫。《史记》载：秦始皇帝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曾东游到碣石，并刻石记功。汉武帝亦“北至碣石，巡自辽西”。对碣石地望，有两种说法，一云河北昌黎碣石山，一云辽西。近年，辽宁省考古工作者在绥中县万家乡姜女坟发现两处秦汉遗址。一处是在姜女坟附近海边，面积15万平方米，周围为长570米、宽250米、高2.5米的宫墙，内有棋盘状分布的台基和大片瓦砾。中心有一夯台，直径40多米，高7~8米，出土了秦代的瓦片，并有两个大型夔纹遮朽。应系秦代碣石遗址。另一处距此遗址2公里，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分前后三层殿屋及回廊，出土成排柱石、空心砖、排水管，被定为西汉宫殿遗址。以此确定，秦皇汉武，东临碣石，即在此地。（张文立）

秦始皇避暑宫 秦遗迹之一。《兖州府志·古迹考》引《曲阜县志》载：

在山东钜野金乡山北有石洞，口清凉，深丈余。内凿石作四小阁，阁外有一堂，陛高3尺。堂外两门，门外两大阁。石道长30丈，阔有6尺。世传为秦始皇避暑宫。
(李秀珍)

秦城遗址 秦建筑遗址，在今广西兴安县城西南20公里处。相传秦成五岭时修筑。现存城垣为明代修，关门清代重建。该城处于狮子、凤凰两山之间，在湘水之南，融漓二水间，城门用巨石叠垒筑成，关隘严峻，形势险要，素有“北雪南雨飞不过”之称。在今广西兴安县城西20公里处，北起马家渡，南到灵渠口，共有土筑小城5座，统称“秦城”、“五城”或“汉城”。在七里圩村南俗称“五城”的遗址西北角台地上揭露出夯土地基、柱础石和夯土墙等建筑遗迹，建筑方法与秦汉时期中原地区的基本相同。该遗址中出土有绳纹板瓦、筒瓦、瓦当、花纹铺地砖、长方形砖、陶水管等建筑材料和瓮、罐、釜、盆、钵等陶器，还有铁器和青瓷器的碎片，遗迹年代为汉。秦城遗址主要分布在马家渡口南岸，七里圩屯南，通济屯北，一甲屯旁及灵渠与大溶江汇合等处。城为正方或长方，大小不一，城基犹存，有的还有壕堑。
(田 静)

泾源秦汉遗址 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果家山。1989年，在这里发现了大型秦汉遗址，出土大批板瓦、筒瓦、陶水道、云纹瓦当及几何纹花纹方砖。其中1件陶遮朽，为半圆形，高33.5厘米，宽46.7厘米，面饰云纹及虎。该遗址性质待考。
(张文立)

临潼陈家沟遗址 位于西安市临潼区城东的五里沟小河下游东岸的台地上。遗址在村南200米处的壕内，东西长120米，南北150米，面积1.8万平方米，主要遗迹有灰坑、砂坑、墓葬、陶窑等。遗址内探出墓葬12座，与灰坑、砂坑及陶窑花插分布。墓分为长方形竖穴墓和壁龛墓两种，出土文物有铁、陶质两类。铁质有生产工具和刑具；陶质有建筑材料和生活器皿。遗址内还出土“寺水”、“芷”等字陶文若干。
(田 静)

秦汉凹里遗址 在陕西省凤翔县城东20公里处的川口河(亦称横水河)两岸一块台地上。该地是一处沿续时间较长，后被废弃的秦汉宫殿遗址。现仅存西北部约650平方米的范围和一条南北长约200米的地下排水陶管道。这里还发现鱼鸟、双獾、云纹等战国秦瓦当和“长生无极”、“大宜口子”、变形葵纹瓦当、罐、筒瓦、凹形板瓦、铺地方砖、陶水管等。该遗址从秦早期一直沿续到汉代，并经不同时期的修缮。遗址中出土瓦当数量较多，为研究秦汉时期的文化内涵和艺术风貌以及当时的建筑风格和风俗习惯都提供了重要资料。
(田 静)

绥中姜女坟秦建筑遗址 1982年4月锦州市文物普查队在“姜女坟”附近海岸发现了石碑地、黑山头、瓦子地、大金丝屯等遗址，又调查了止锚湾和周家南山遗址，并确认其为秦汉时期的高台建筑群址。1984~1985年对上述遗址进行发掘。石碑地遗址南北长500余米，东西宽近300米。南边近海处突起一方形夯土台，正对海中“姜女坟”自然礁石。该遗址内发现一些大小不同的夯土台基、夯土墙基、绳纹瓦片、房址、砖、瓦等建筑构件。遗址中发现的高浮雕夔纹大瓦当和变形纹大瓦当，与秦始皇帝陵出土的同类瓦当基本相同。黑山头遗址位于石碑地西2公里处，为海岸边突起的海岬。露出地表的建筑基址上有成排的基础石、陶井窖、空心石、水管沟和大量瓦砾、红烧土等。现存遗址东西长45米，南北宽25米，遗址堆积存高1米余。出土的绳纹瓦、云纹瓦当、大型砾石等为汉代建筑中常用的材料，其时代约当西汉初年。止锚湾遗址位于石碑地东12公里处，地势高阔，东南两面临海。遗址面积1万平方米。瓦子地遗址位于石碑地北1公里处，因碎瓦多而得名。遗址面积10万平方米，出土有陶井圈和带戳瓦片。周家南山遗址位于瓦子地遗址北2公里。遗址南北长250米，面积约2万平方米。大金丝屯位于周家南山遗址西2公里，黑山头北4公里，山海关东北8公里。遗址东西长400米，面积约10万平方米。“姜女坟”海岸及附近的6处秦汉遗址，其中石碑地建筑群址规模最大，时代最早，另几处遗址不晚于西汉前期。三处相互呼应的建筑群，分布在14平方公里的沿海区域内，以石碑地建筑群为中心。遗址内出土的夔纹大瓦当、变形夔纹半瓦当和巨型空心砖以及规模宏伟的多级建筑，工程浩大的地下版筑夯基，似为皇家建造的宫观。“姜女坟”秦汉建筑遗址的发现，为研究秦汉之际东北地区的历史地理，特别是我国早期建筑史提供了一批可贵的资料。（田 静）

严道古城遗址 秦汉时期通西南夷的重要古道——牦牛道起点上的边陲重镇“严道”城址，位于四川省荣经市。1977~1986年在此发现春秋末到秦汉的6个墓群，清理古墓30多座。这批墓葬的形制、葬具及出土器物具有浓厚的楚文化特色。另发现大小两座古城遗址，其中大城呈方形，边长约500米。

（田 静）

广州造船工场遗址 秦汉时期著名造船遗址。1974年在广州市发现。该遗址在地表以下5米深处，发现了3个平行排列的造船台。1975年试掘了1号船台，2号船台部分发掘，3号船台仅作了钻探。1号船台宽1.8米，已揭露的长29米。2号船台宽2.8米，仅露出一小段。船台与滑道相结合，形如现代的铁轨，由枕木、滑板和木墩组成。枕木分大小两种，大者用松木，方形，宽24~

43厘米，厚18~35厘米，长短不一，最长的一条4.05米；小者用蒙木（阿丁枫），未经刨削加工，直径9~20厘米，长短不一。建台时先平整台基，并在地面上每隔1.5~2.4米挖一浅槽，将大枕木一半埋入浅槽内，枕木面在同一水平线上。在枕木上平行铺放两行厚重的滑板，构成一条滑道，两行滑板中心相距1.8米。滑板用樟木和栎木做成，板宽60~75厘米，厚15~17厘米。部分滑板上留有锈痕。在已露出29米长的这段滑道上，每行滑板各用四段拼接，接口处用大枕木垫承。滑板与枕木间未固定，可以活动，其宽度可自由调节。在两行滑板面上平置木墩，造船时用以架承船体，作两两相对排列，共露出13对。木墩底大上小，除五个圆形外，其余均为方形，现保留最大的一个，底部长宽41×43厘米，根据木墩灰痕看，原高1米左右，正适合工人操作。2号船台比1号船台大，两行滑板中心间距为2.8米。经测定1号船台小枕木，其年代距今2190±90年（即公元前240±90年）。从遗址中出土的遗物、钱币等看，船场遗址的上限为秦始皇统一岭南时期，下限为西汉文景以前。该遗址的发现为推算秦时所造船只大小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也为研究当时的造船业和航海技术提供了资料。

（田 静）

江陵杨家山 135 号秦墓 位于湖北省江陵县荆州区黄山村的一座土岗上，西南距江陵县城（荆州城）约4公里，西距汉代古郢城东垣约1.5公里，西北距楚故都纪南城约5公里。土岗南北长约600米，东西宽约80米，高出周围地面1.5~3米。1990年12月在此发掘古墓葬178座，其中秦汉墓127座。135号秦墓规模最大，保存最完好。该墓位于土岗北端地势最高处，南与116号秦墓并列。墓上有封土，当地称为贺家家。封土平面呈椭圆形，顶部较平坦，东、北、西三面坡度较陡，南面平缓。直径30米，高4.5米，土为灰褐色，上部土质较松，下部土质较硬，且较纯，无包含物，无夯筑痕迹。墓坑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口东西长6.3米，南北宽4.5米，墓坑口大底小，四壁规整平滑，较陡直，平底。墓坑填土分黄褐色五花土和青灰泥两种。填土均经夯筑，土质紧密结实，夯层、夯窝清晰可辨，夯层厚13~22厘米，夯窝为圆形，直径8~10厘米，深约4厘米。棺槨保存完好。槨室平面呈长方形，长4.5米，宽2.56米，高1.83米，由垫木、底板、墙板、档板、隔板、盖板组成。槨内以隔梁、立柱、隔板、门板将整个槨室分隔成头箱、边箱、槨室三部分。外槨长2.5米，宽0.92米，高0.93米。内槨长2.24米，宽0.74米，高0.62米，槨内人骨架保存较好，墓主为男性，葬式为仰身直肢葬，头向西。随葬器物多放在头箱和边箱内，头箱内主要放礼器和酒器等，有漆耳杯、盒、盘、铜鼎、盂及兵器戈等。边箱

内多放置铜礼器和陶器、漆木器等生活和贮藏用器。棺内放置铜镜、漆奁、漆梳、漆篦等梳妆用品和拐杖。墓中出土随葬器物 90 余件，有铜器、陶器、漆木器、竹器、竹筒等，其中以漆木器最多、铜器次之，陶器和竹器较少，大多数器物保存完好。墓内出土木桶 16 件，均用木片削制，前弧背平、面部用墨绘出眉、眼、口、鼻。另出土竹筒 1 捆共 75 枚，置于边箱靠头箱一端椁底板上，整捆竹筒堆放有序，部分残断。整筒一般长 22.9 厘米，宽 0.6 厘米，厚 0.1 厘米左右，颜色呈黄褐色，筒文为墨书秦隶，字迹大部分清晰可辨，文字均书写于篾黄一面。竹筒的内容为遣策，详尽记载了墓中的随葬物品。文字一般书写于竹筒的一端，另一端空白无字，每支筒上少则记一物，多则记二三物，字数从两字到十几字不等。从墓的形制、随葬器物、铜礼器的组合及出土器物的器形分析，该墓为秦墓，但墓中反映的楚文化特点亦十分明显，如墓坑构造与填土和江陵地区楚墓一致，椁室和葬式均与楚墓无异，随葬器物有的则直接采用楚器，有的由楚器直接演变而来。杨家山 135 号秦墓有一般秦墓所共同的一些特点，又保留了楚墓的文化因素。该墓为目前江陵地区发掘的规模最大的一座秦墓。墓中大部分漆器上均有针刻文字“李”字，似为墓主的姓氏，其身份属中小贵族阶层。该墓出土的随葬器物，对研究秦文化有极高的史料价值，亦为研究秦代漆器制作方法、工艺水平和制造产地等提供了实物例证。

(四 葬)

宝鸡益门村秦墓 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南 7.5 公里的渭滨区益门乡。1992 年 5 月在该地清理一座秦墓。墓为东西方向，长方形竖穴土圹，开口在春秋晚期文化层下，距现地表 1.3 米，西南角被一汉墓打破。墓口大底小，略有收分，口长 3.2 米、宽 1.2 米；底长 2.8 米，宽 1.2 米，残高 0.6 米。棺椁之间有长方形头箱，长 1.2 米，宽 0.4 米，高度不清，木质已朽，棺椁、头箱的厚度不清，未见墓主人骨架，棺内发现厚达 0.02~0.05 米的朱砂层，中间厚四周薄，随葬器物分别置于棺内中部和头箱，其它部位不见。头箱内以马具为主，棺内主要放兵器和装饰品。随葬器物以金、玉器为多，另有铁器、铜器和原始玻璃等，共 200 余件。金器又分为纯金器和金与铁、铜、料等合成器。纯金器有带钩、方泡、圆泡、络饰、串珠；合成器有金柄铁剑、金环首铁刀、金方首铁刀、金环首料背铁刃刀、金环首铜刀等，共 104 件（组），其中金环首铁刀 13 件，金环首铜刀 4 件，金带钩 3 件，鸭首金带扣 7 件；金环 6 件，金圆泡 56 件，金方泡 7 件，金串珠 908 粒，金络饰 130 枚。玉器 86 件（组），其中璧 10 件，勾云变体螭纹璧 2 件，素面璧 8 件，璜 24 件，环 7 件，佩 14 件，觿 13 件，

璋形佩6件，鸭首形带钩1件，蛇首方身带钩1件。铜器19件，其中重要的有马衔4件，镞1件，带钩1件。宝石类有由108件玛瑙器和2件玉器组成的玛瑙串饰及黑色、粉绿色的料珠串饰、料管串饰、绿松石串饰40块。益门村秦墓的发掘，是秦国考古的又一重大发现，墓中所出金、玉、铜器文物，制作工艺高，既是难得的文物，又是罕见的艺术珍品。它不仅为研究秦国历史文化的发展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而且对研究我国古代冶金发展史和金属工艺制造史均有重要意义。

(田 静)

宝鸡阳平镇秦家沟村秦墓 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阳平镇西北2.5公里的秦家沟村。1963年10月在该地清理墓葬5座，其中2座在村西北部，3座在村东北部，两地相距1500米。5墓均为长方形竖穴，并有二层台。墓壁一般稍倾斜，墓口略大，向下逐渐收缩，壁面凹凸不平。各墓均有枋木构成的棚木和椁室，有方形木棺。填土均系夯筑。1号墓墓穴长4.1米，宽2.2米，深11米，墓口距地表2.6米。棺在椁室中部，外套椁木。椁的南北两端均有夯土层，东西两边为填土。2号墓位于1号墓东南约24米处，形制与1号墓相同。3号墓墓口长2.84米，宽1.86米，由墓口至墓底深2.8米，形制与1号墓相同。4号墓上部已破坏。5号墓为正东西方向，长3米，宽2米，墓口距地表深1.6米。各墓均为单人葬，人骨放在墓室正中，除5号墓葬式不明外，余各墓均为屈肢葬。随葬器多放在棺椁之间。各墓随葬器物因填土下陷大部分已残碎，共出铜器39件，计有方壶4件，鼎6件，簋8件，匜2件，盘2件，铃7件，觶1件，衔2件，车辖1件，椁饰6件；陶器类19件，计圭1件，罐3件，盆4件，鬲3件，壶2件，趺2件，匜1件，盘1件，豆2件；玉器类9件，计有圭1件，珠1颗，鱼3件，凿2件，玦2件。另有骨器3件，石器20件，玛瑙2件，海贝3枚。该墓葬的发掘为研究春秋时秦国的物质文化增加了新的资料。

(田 静)

户县宋村春秋秦墓 位于西安市户县东南15公里的秦岭脚下。墓地北距沔西西周遗址15公里。1974年在宋村遗址发掘了一部分春秋前期秦国墓葬，发现随葬青铜“礼器”和奴隶殉葬。其中的三号墓和附属于该墓的一座附葬坑较为重要。三号墓由墓坑、椁室和木棺三部分组成。墓坑为长方形竖穴，口小底大。墓底长5.2米，宽4.5米，墓底最深处离现地面3.5米。椁室建于墓坑中部，为东小西大的梯形竖穴。长4.15米，东宽2.73米，西宽3米，深0.4米。椁室和墓坑之间形成生土二层台。南、北两边的二层台东宽西窄，放置殉葬奴隶。西边二层台宽0.9米，放置殉葬狗。东边二层台宽0.45米。木棺安放在椁

室中部，紧贴西二层台。椁长3.1米，宽1.75米，高0.66米。椁高出生土二层台0.26米，和二层台上殉葬奴隶的木匣一般高。椁上覆盖芦席。椁的里面有一横隔板，将椁划分为两部分，西端部分较小，为放置随葬品的“脚厢”，东端部分较大，为放置棺具的“棺室”，棺长2.4米，宽1.03米。棺的左侧空间放置部分随葬品。椁底板下面横垫两根方木，各长2.33米，宽与厚均为22.5厘米。椁室中部稍偏南处挖有长方形圆角腰坑，长80厘米，宽45厘米，深20厘米，坑内殉葬狗一只。木质棺椁及死者骨架已朽。墓内殉奴4人，分别放在墓主的左右二层台上。另殉葬2只狗，一只埋于腰坑，一只放在西二层台上。墓内出土有青铜礼器14件，车马器106件，陶器7件，另有玉石器物等。在主墓东35米处有附葬坑1座，为长方形竖穴，东西长7.55米，南北宽5.88米，残深0.5米。坑内出土马12匹，奴隶1人，狗1只，矛及盾牌，车马器14件。宋村墓葬的发掘，为研究春秋时期秦国社会制度和物质文化增加了新资料。

(田 静)

汉中杨家山秦墓 1982年在汉中市沙沿乡杨家山村发现。墓呈长方形竖穴土坑，口大底小。墓口距今地表0.5米，距墓底7.9米。墓口东西长7米，南北宽4.4米，墓底长5.2米，宽2.4米，墓为东西方向。墓口向下5.5米处有生土二层台，墓室四壁及底积炭。炭层上置棺椁和随葬品。棺床位于墓室东侧偏北，略有移位。棺椁已朽，残留有漆皮、朱砂及朽木痕迹，为单棺单椁。死者葬式不明。根据随葬器物组合状况看，墓主为一武官。墓中出土随葬品27件，多数器物保存完好。随葬品放在墓底四周炭层上层，有铜鼎4件，陶罐4件，陶茧形壶4件，彩绘陶纺1件，铜盘1件，铜纺4件，铜镜1件，半两钱1246枚，铜弩机、铜甗各1件，蒜头壶、铜釜各2件。墓中还出土玉质印章1枚，系阴文篆，刻有“赵忠”二字。

(田 静)

三门峡市司法局秦墓 战国晚期秦人墓葬。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西向阳村北，甘棠路西，黄河路西段的南侧。1985年及1993年5月，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在此发掘清理了54座秦人墓。这批墓葬分布集中，但无一定规律。竖穴土坑墓22座，分为二型。A型19座，坑口为长方形，口大底小，四壁斜直规整，无二层台。B型3座，墓口为长方形，四壁陡直，墓底四周有生土二层台。洞室墓32座，可分为四型。A型25座，墓道底部无二层台，洞室开在墓道长壁的下部，墓道为长方形竖井式。B型5座，除墓道下部有生土二层台外，其形制同A型。C型1座，墓道底部无生土二层台，洞室开在墓道短壁的下部。D型1座，墓道底部有生土二层台，洞室开在墓道的短壁上。这批秦人墓中随葬

品较少，有陶、铜、铁、玉等器。

(田 静)

三门峡市刚玉砂厂秦墓 西汉初期秦人墓葬。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路北侧，1985年在此发掘清理22座秦人墓。墓葬分布集中，但无规律。22座墓中，竖穴土坑墓1座，洞室墓21座。葬式分为仰身屈肢和侧身屈肢两种。该墓葬共出土随葬器物113件，其中铜器110件，铁器3件。铜器有鼎、甗、釜、盆、壶、蒜头壶、罐、缶、矛、带钩、环、印章、钱，铁器有刀。三门峡市位于河南省西部，西出函谷关与陕西接壤，是战国时期秦统一六国中占领最早的地域之一。公元前249年，该地已成为秦腹地，因此受秦文化影响较深。

(田 静)

三门峡市三里桥秦墓 秦末汉初到西汉中期之间的秦人墓葬，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三里桥村。1989年3月在此发掘秦墓67座。这批墓葬分布集中，有相互叠压和打破现象，但无一定规律。其中竖穴土坑墓11座，洞室墓56座。前者可分为二式，Ⅰ式7座，位于墓地的西部，均为南北向，墓穴小且浅，口大底小，四壁斜直，无二层台，多数墓无随葬品。Ⅱ式4座，位于墓地北部偏西处，多为南北向。墓穴大且深，四壁上部斜直，在距基底1米处斜壁突变陡直，墓内无人骨架和葬具，亦较少随葬品，似为迁葬墓。洞室墓皆为竖井式墓道，坑壁陡直，个别墓道壁上有断面呈三角形的脚窝，3~5个不等，可分为A、B两型。A型54座，为单室洞室墓，其中Ⅰ式8座，分布在墓地北部，墓道口大底小，断面呈喇叭状，墓室较短小。Ⅱ式18座，多分布在墓地北部和东部。墓道口、底大小相当，墓室较长。Ⅲ式28座，绝大部分位于墓地中部和南部，墓道口、底大小相同，墓道深度在4~6.9米之间，四壁陡直，有的壁上有断面呈三角形的脚窝。B型2座，为单墓道双室墓，可分为二式。Ⅰ式1座，位于墓地东北部，墓道为长方形竖井式，位于中部，口略大于底，四壁陡直。Ⅱ式1座，位于墓地东南部，竖井式墓道位于中部，墓道口为长方形。该墓地共出土陶器207件，铜器35件，铁器30件，玉璧1件，骨器2件，半两钱57枚，五铢钱10枚。这批墓葬形制较为完整，未发现被盗现象。根据墓葬形制的变化及墓葬间的叠压打破关系、器物的特征等，可将墓葬划分为秦末汉初、西汉初期和西汉早中期三个阶段。三里桥秦人墓各期之间墓形上的演变和承袭关系较为明显，在埋葬习俗上，属于从秦到汉的过渡期，与陕西早期汉墓有相近之处，但又有自身特点。如用土坯封堵墓门，器物上朱书文字，存在单墓道双室墓等，尤其是陶坛和陶罐上书写的“沐”、“酒”、“浆”等字，为了解这些器物的用途提供了有力的依据。该墓葬的发掘丰富了豫西地区秦人墓的内

容、为研究三门峡的秦人墓增加了重要资料。

(田 静)

三门峡市火电厂秦墓 秦末汉初秦人墓。位于河南省陕县大营乡黄村和南曲村之间。1992年春,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在此发掘8座秦墓。这批墓葬分布相对集中,周围有形制较小的竖穴土坑墓和洞室墓。8座墓形制较大,埋葬较深,四周均有窄而浅的围墓沟。有的围沟内埋一座墓,有的则埋两座墓。围墓沟的周长在40~65米之间,宽0.5~1.5米,深0.8~1.8米。沟周壁做工粗糙,底部平坦,沟内填土未经夯实。土内均出土有零星人骨、兽骨或完整的马骨及其它遗物。竖穴土坑墓7座,洞室墓1座。葬式多数为仰身屈肢,少数为仰身直肢或侧身屈肢葬。洞室墓为同穴夫妇合葬墓。8座墓中出土随葬品85件,铜器最多,陶器次之,铁器较少。墓葬周围有围沟的墓为三门峡市火电厂秦人墓中规模较大的墓葬,并与形制较小的竖穴土坑墓和洞室墓相间分布,没有相互叠压和打破关系,它们应是一处同一时期的家族墓地。四周有围沟的墓是秦人墓地中一种新的墓葬形制。三门峡市火电厂秦人墓地中发现带围墓沟的墓,不但数量多,分布集中,而且在沟中还出土较多的遗物,从而为研究这类墓葬的形制及其它问题提供了珍贵资料。

(田 静)

大白杨秦墓 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北郊的未央乡大白杨村之西。该区共发现墓葬40余座,其中一座为秦墓。该墓东西方向,长方形竖穴土坑,口大底小,有生土二层台及大小壁龛8个。墓上口长4.8米,宽3.1米,底长4.16米,宽2.04米,深2.96米。葬具为一棺一椁,葬式不明。墓中出土器物均为陶器。该墓的发掘为研究秦代墓葬增添了新的实物资料。

(田 静)

天水放马滩战国秦墓 为1986年3月在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党川乡发现的古墓葬群。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同年6~9月对其进行发掘。该区东去40公里与陕西宝鸡市、凤县交界,西距麦积山石窟20公里。放马滩地处秦岭山脉中部,海拔1400~2200米,为渭河与党川河的分水岭。墓地总面积11000平方米。墓葬100余座,均分布在秦岭山前平地上,依东西方向分上、中、下三层排列。墓间距离近者1米,远者10余米。发掘的14座墓中,秦墓占13座,1座为汉墓。出土文物400余件,由于墓中积水,随葬品大多未保存好。13座秦墓墓室均为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内填白膏泥和五花土。墓向除2座向西外,余皆向东。葬具有一棺一椁和单棺两种,棺椁均为长方形,均系单人葬,因尸体腐朽,葬式不明。13座墓中单棺葬6座,一棺一椁葬7座。出土器物共400余件,多数墓有随葬品,少者1件,多者30余件。随葬品有陶、漆、木、铜器及半两钱、木板画、木板地图、文具、竹筒、算筹等,其中木板地图7幅,竹

筒 460 枚，陶器 28 件，漆器 11 件，半两钱 3 枚，毛笔及笔套 4 件，算筹 21 枚，木板画 2 幅。发掘的 14 座墓，位于放马滩墓地西部边缘及接近中心的区域，所占面积为墓地总面积的 1/3。秦墓的断代，主要依据出土的《墓主记》和《日书》以及陶器和铜器的特征。放马滩秦墓的发掘，为甘肃地区战国、秦、西汉墓的断代和秦文化研究提供了资料，7 幅木板地图是目前全国考古所见最早的地图，不仅对研究战国秦郿县的行政区划、建置及其历史有重大价值，而且也是研究战国古地图学的珍贵资料。

(田 静)

宝鸡福临堡秦墓 春秋时期秦国墓葬。位于陕西省宝鸡西侧的福临堡，距市区 5 公里。1959 年 12 月至 1960 年 1 月在福临堡的东北角发掘 12 座墓。这批墓葬分布比较集中，除 2 号墓为一车马坑，12 号墓未发掘外，共发掘 10 座墓葬。各墓间相距 3~5 米，排列较整齐，1 号墓为一排，2、5、6、10、11 墓为第二排，3、4、7、8、9 墓为第三排。10 座墓均为长方形竖穴墓，墓口与墓底同大，个别墓口略大于墓底。墓口距地面深者 5.7 米，浅者 3.6 米，墓底浅者距地表 7.3 米，深者 14.5 米。墓坑大者长 3.7 米，宽 2.1 米，小者长 2.2 米，宽 1.2 米。墓口上层无文化堆积层。墓室填土为黄褐色花土，有的墓的填土经过夯打，个别墓的填土中夹有细砂和卵石。发掘至墓底时均发现有白色或黑灰色板灰，有的墓底还有朱砂。多数墓有棺，个别墓棺椁俱备。10 座墓中 3 墓葬式不明，7 墓为屈肢葬，头向西，面向上或侧向左右。随葬物的陶器或铜器都放在墓主人头前的棺椁之间，或在棺外二层台上，多数墓均以整块的家畜肢体作为祭食，它们亦与随葬物放置于墓主人头前，有随葬品的墓 7 座，墓中随葬品多者 12 件，少者 3 件，出土陶器 39 件，铜器 11 件，另有装饰品如金扣、石珠、铜扣及玉鱼等。宝鸡在西周时为西虢封地，虢国故城在今之宝鸡市虢镇一带。平王东迁洛邑，虢国亦随之东迁陕县，汧岐以西之地尽为秦国所有。宝鸡福临堡秦墓的发掘，对研究春秋初叶秦国的物质文化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田 静)

临潼县城东侧第一号秦墓 1990 年 4 月在西安市临潼区东发现小型砖砌竖穴墓 4 座。其中一墓砌砖已被拆除，仅余土圪，墓长 162 厘米，宽 59 厘米，壁高 24 厘米，墓的砌法为：先用长 41、宽 13.5、厚 9 厘米的窄条砖南北砌，形成长方形的竖穴墓室，墓口距地表 120 厘米。发现粗绳纹筒瓦 7 件，柳砌 2 块，云纹瓦当 3 件。墓中仅有人骨架 1 具，无殉葬品，为屈肢葬式。一墓为南北方向，墓口距地表 190 厘米，墓底用 12 块长 41、宽 13.5、厚 9 厘米的条砖平铺，墓壁用同样的砖作横立砌，形成长 162、宽 41、深 27 厘米的墓室。

室内有一完整女性骨架，头南脚北，仰身屈肢葬式。一墓亦为南北方向，墓横断面呈丁字形，墓圹作法同前，其不同之处是在墓室砖下正中用4层窄条砖横向垒砌，墓内人骨不存，葬式不明。一墓破坏严重，情况不明。4座墓中出土砖167块，其中宽条砖54块，窄条砖113块。陶文砖若干，“左司高瓦”32块，“左司消瓦”24块，“左司瓦”32块，“左司陞瓦”2块，“左司疾”1块，“大铎”1块，还有一种字迹不清。柳砖2块，筒瓦7件，云纹瓦当3件。该墓地东距秦始皇帝陵2000余米，距赵背户秦刑徒基地千余米，砖的规格、质量、纹饰及砖上的陶文，均与秦始皇帝陵及秦俑坑出土同类砖完全相同；所出筒瓦及瓦当纹饰、制法亦与秦始皇帝陵出土同类器物相同。此处基地的主人当为修秦始皇陵的劳役者中较有身份的人。该基地中发现的2块方形柳砖，子母柳平面呈三角形，为至今所见最早的方形柳砖。它的发现为柳砖子母柳的发展变迁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同时亦将柳砖烧制和使用年代向前推了数十年。

(田 静)

眉县水泥厂秦墓 春秋时期秦墓。位于陕西省眉县营头乡的铜峪村东侧，西北距眉县城约20公里。该地为春秋时期秦民族的墓地之一。该墓为口大底小的斗状竖穴墓，墓向正北，开口距地表深约0.35米，东西宽1.7米，南北长2.75米，墓室距地表深4.1米。墓室东西宽1.4米，南北长2.25米。二层台宽0.30米，高0.45米，未见腰坑。一棺一椁木朽痕清晰可见，棺长1.58米，宽1.0米；椁长1.7米，宽1.1米。墓中葬夫妇二人，脚下椁板上靠近二层台处有一具横置殉人骨架。墓主人均为左侧屈肢葬，殉人为右侧屈肢葬。该墓出土器物主要分铜器和玉石器两类，铜器出土于头箱之中，小件玉器出于墓室右侧小匣箱中，在墓主人右侧骨架上腹部出土1件铜衣钩。头箱长1.2米，宽0.35米，内置1鼎、1簋、1壶。边箱长0.35米，宽0.2米，内放玉璧、玉璜、玉璋、方形玉饰各2件及条形石坠3件，玉麟7件，石贝4件，红玛瑙珠、骨珠、铁环各1件。该墓出土器物组合为1鼎1簋1壶，边匣箱内出土20余件玉、石装饰品和贝货币，未见兵器和车马器等，这在同期墓葬中较少见。据此推定该墓年代应属于春秋中期偏晚阶段。

(田 静)

西高泉村春秋秦墓 在陕西省宝鸡县杨家沟乡西高泉村。1978年在此发现了3座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圹竖穴墓。3墓东西排列，各间距2米左右。葬式为仰身屈肢葬，一棺一椁，棺内骨架保存完整。出土铜器22件，车马器5件，陶器33件，均为明器，制作精细，纹饰规整。该墓葬所出随葬品以及葬式等，反映了秦人都雍以前的物质文化生活和习俗。

(田 静)

陇县边家庄一号秦墓 春秋时代秦国墓葬，位于陕西省陇县东南乡边家庄村。墓式为上坑竖穴墓，有一棺一椁。墓中出土青铜礼器、车马器、兵器以及铜斝、铜铃、铜环、铜铺首、伞弓帽、石管、石贝等。根据墓中出土的随葬品判断，墓主人是秦国大夫级的贵族。该墓的发现，为寻找秦襄公徙汧所都的确切地点提供了重要线索。

(田 静)

青川县郝家坪秦墓 位于川、陕、甘三省交界处的青川县内。1979~1980年在此发掘土坑木椁墓72座，出土器物400多件，其中陶器124件，漆器177件。从器物、葬制特征看，墓地可能与秦民移川有关。漆器上发现“咸亭”、“东”、“王”等10多个文字和刻划符号，对四川漆器发展史的研究有重要价值。M₅₀出土1件“更修田律”木牍。牍长46厘米，宽2.5厘米，厚0.4厘米，正面有字3行121字，背面有字4行33字。牍文记述国王命丞相戊（甘茂）、内史医更修田律的有关内容，背面记载了“不除道”的时日。木牍写于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9年）十一月初一日，埋葬入墓时间应在秦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甘茂“亡秦奔齐”之前。木牍反映了秦国商鞅变法之后一次重大的律令修改和执行情况，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墓内还出土7枚时代最早的“半两”钱。

(田 静)

清涧李家崖秦墓 1983年在李家崖文化古城址周围的套场坪、峰家塔、星星原3座土丘上发现一批东周和秦墓葬。该墓地位于无定河下游东岸，东距清涧县城45公里，西距黄河4.5公里，共清理43座墓葬。这批墓均为小型长方形竖穴土圹。一部分墓口大底小，一部分墓口底基本相同。墓最大者长3.3米，宽2.41米，深4.62米；最小者长2.15米，宽1.23米，保存完整的深1.35米。墓室底周围均有熟土二层台，四面宽窄不一，内填浅黄色五花土，多数土未经夯打。14座墓有壁龛，分为半圆形、长方圆角形和不规整的长方形三种。葬具有一棺一椁者15座，一棺的墓18座，棺、椁不清者8座，未见棺椁痕迹者2座。仰身直肢葬34座，侧身屈肢葬4座，二人合葬墓2座，葬式不清者3座。随葬品有陶、铜、铁、石器。有壁龛的墓，生活用器放在龛内；无壁龛的墓，生活用器放在棺内人头端或主人身旁；二人合葬墓，生活用器放在两棺之间。43座墓中37座有随葬品。李家崖秦墓是解放以来首次在陕北地区获取的东周、秦时期的墓葬资料，根据随葬品的组合情况，可将墓葬划分为7个时期，即从春秋中期一直到秦朝灭亡。这批墓葬材料是研究陕北地区历史的第一批珍贵资料。

(田 静)

铜川枣庙秦墓 位于铜川市东北10公里的武家河西岸。1984年在此清

理 25 座墓葬。这些墓全部分布在枣庙村南的坡地上。有的东西相距不足 2 米，南北更为接近，仅距 1 米左右。由北而南大致分东西五行，南北四组。大多呈东西向，仅两座墓为南北向。在北边 60 米远的坡上，还分布着 5 座墓葬，也是东西向，东西成一线，从现场遗迹看，与南边的 20 座墓为一个完整的墓地。25 座墓中，23 座墓为东西向，2 座为南北向。东西向的墓室因受到地形的限制，稍偏西南。墓室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有熟土二层台。墓口与墓底上下一样大小，墓壁垂直，平整光滑。多数棺椁具备。其中一棺一椁者 14 座，二棺一椁者 3 座，有棺无椁者 2 座，无棺椁葬具者 1 座，其余 3 座因扰乱不堪，葬具辨别不清。二棺一椁者，棺为重棺，棺内和其他一样，仅葬一人。墓葬中除 3 座墓经扰乱葬式不清外，其余全为屈肢葬。其中侧身屈肢者 4 座，仰身屈肢者 18 座。侧身屈肢者，有向左侧身的，也有向右侧身的，上肢均交叉抱于胸前。各墓葬均有随葬品，少的 1 件，多的 15 件。有铜、陶、泥、石、蚌等，包括生活器皿、装饰品及明器。器物多放在头箱里，也有的放在右侧棺椁之间，少数则置于足下，石圭放在左侧二层台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墓中出土彩塑泥俑 8 件，均系泥塑成型后再施彩绘。25 座墓葬，随葬品以鬲最为常见。器物组合中鬲、罐是基本形式。根据随葬器物的形态和组合，这批墓可分为四期。铜川枣庙秦墓的发掘不仅为研究秦墓本身增添了一些新的资料，同时也为研究秦国社会制度、秦代雕塑美术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田 耕)

西安南郊山门口战国秦墓 1988 年在陕西省西安市南郊山门口村电子城 205 工地上探出大批战国秦墓，已清理出 11 座。这批墓均为横式墓，洞室挖在长方形竖穴土坑的一侧，平面呈长方形或梯形，拱形顶，可分为 5 式。1 式 7 座。此式除一面为洞式外，其他三面均有二层台。7 墓中除 1 座面西外，其余 6 座均面南。此式墓葬有的二层台与洞室相接处均向内收，墓穴与洞室底部平面呈束腰长方形，有的仅二层台内收，有的仅洞室内收，有的无内收现象。二层台内收的墓，二层台均与洞室口连成一线，二层台没有内收的墓，二层台与洞室口相接处均大于洞室口。部分洞室内挖有不规则形小龕，小龕多位于洞室西或西北角，个别位于洞室东。个别还挖有头坑，内有小动物骨节。封门处两边二层台均挖有封门沟槽，个别沟槽底部高于或低于基底，也有的无封门沟槽，仅在封门处两边二层台壁面上挖出小洞。2 式 1 座，特点是两边有较窄的二层台。3 式 1 座，形制与 2 式基本相同，特点是二层台窄矮，竖穴底为斜坡状。4 式 1 座，其特点是仅北边一面有二层台。5 式 1 座，无二层台。该墓群中 1 式墓除 1 座为仰身直肢头向北外，其余 6 座均为屈肢葬，头向西。2 式及 4 式为屈

肢葬，头向北，面向西。3式墓为屈肢葬，头向东。5式墓仰身直肢，头向北。多数墓均留有木棺朽迹，在棺迹范围内有草木灰一层。屈肢葬棺迹范围最大的长1.86米，宽0.76米，最小的长1.3米，宽0.6米。直肢葬木棺长2米，宽0.7米。随葬器物较少，每墓有2~4件陶器，个别墓随葬器物骨架1~2具，骨架置于小盒或器物内，有的器物内为骨节，陶器一般放置小盒内，器形有鬲、罐、盂、甗、壶、鸭蛋壶。大部分墓均出有带钩1件，个别出2件，一般置于头顶或腰侧，另出有漆器1件，白色石子、玉瑗、石璧断节等。该墓葬年代应属于战国晚期。这批墓葬封门沟槽出现在横式墓中，为研究战国晚期横式墓的形制增加了新的资料。个别口含石子或石璧断节及两手握石子或石璧断节的习俗，是研究战国晚期葬俗的重要资料。

(田 静)

咸阳任家嘴殉人秦墓 在陕西省咸阳市区以东5公里，传说中的“白起墓”以南，咸铜铁路南侧土墩形台地的南断崖上。墓圪呈大肚形竖穴。葬具有一棺一椁，边箱中放殉葬品，并有殉人两具。墓中随葬品40余件，以铜器为主，其它有陶、石器。铜礼器集中放在西边箱的南部，殉人的足下。从随葬器物判断，墓属于战国中期。该墓为研究秦代历史提供了新资料。它表明秦国在战国早期不仅流行殉人，而且还存在着更残暴的人性。

(田 静)

淳化春秋秦墓 1982年8月在陕西省淳化县夕阳乡发现。该墓出土有铜壶、铜镜、陶鼎、陶簋、陶壶、陶罐等多种春秋秦的文物。在文物中，铜壶和铜镜最为重要。铜壶体呈圆球形，低矮的直领，有半球形的子母盖，壶通体饰有线刻的禽兽60余种。动物形态万千，栩栩如生，由图中可了解到当时的生态状况、动物禽兽的形态，也可了解到当时秦人的绘画技术水平。它可多侧面、多方位地提供多种研究信息。同墓出土的一面铜镜，边沿与钮座之间用二道弦纹隔成三圈花纹带，由爬伏状动物组成，动物自右向左旋转排列，排列方式采用二方连续的构图方法。该镜在已知的秦镜中比较特殊。铜壶、铜镜上大量使用禽兽纹饰，似与秦人早期的历史活动有关。

(田 静)

广州罗冈秦墓 1962年初在距广州市东北2公里的罗冈发现2座长方形竖穴木椁墓。其中一座墓中出土铜戈一把，戈上刻有“十四年属邦工”等字，为秦代遗物。该墓是广州地区首次发现有秦代纪年铭文器物的一座墓葬。墓的南壁上半已被一近代墓破坏，下半仍保存完好。墓全长3.6米，宽1.9米，深3.2米。坑中筑椁，椁木残朽。棺具人架全朽，因积水，已无痕迹。随葬物均置于北端，以陶器为主，有瓮、罐、壶、盒、鼎、盘、釜。漆器有奩、盘及耳杯5件，均已朽。铜器有钩、戈各1件。戈内端一面有铭文一字，铸款，已不清。

另一面铭文为：“十四年属邦工（口）口截丞口口口”12字，刻款。另一墓与前一墓并排，墓东南角有近代建筑基址，并深入墓穴填土数米。该墓长3.9米，宽2.66米，深2.6米，在发掘填土深达1.1米时始见在两墓穴当中留有一堵如三角形的生土“隔梁”。隔梁南高北低，长度仅为墓室全长的2/3。棺位于椁正中处，已朽。遗物主要在东侧，多为陶器，有瓮、罐、小盆、三足小盆、器盖及壶、盒、盆、鼎、釜各1件。铜器有镜和铃。罗冈2座秦墓和广州一般西汉早期墓只有规模大小和随葬品多少的差别。墓的形制及随葬陶器的类别、形式、胎质、花纹制作风格等，无不尽同。该墓葬的材料，对广州出土的多数西汉前期器物及解放后发现的700余处遗迹的断代，有一定帮助。（田 静）

临潼秦墓 1964年7月在西安市临潼区城北发现竖穴墓1座。该墓已遭破坏，墓顶结构及深度不详。墓穴为南北方向，长2.35米，宽1米，墓壁用单砖砌筑，墓底用砖横平铺一层。墓中仅存骨屑数块，随葬品有陶釜2件，残整各一。墓壁和墓底所用砖有大小两种，小砖长27.5厘米，宽14厘米，厚7厘米；大砖长41.5厘米，宽18.5厘米，厚9厘米，均带细绳纹。大砖上有铭文“登宫水”、“大小”、“白章”等。砖的大小、质量、纹饰和秦始皇帝陵附近出土的完全一样。该墓较小，出土随葬物亦不多，但却发现多种铭文砖，似为制砖的窑场，铭文为匠工之名。（田 静）

骊山北麓秦人砖室墓 1989年5月在西安市临潼区城东发现。该墓西南距临潼县城2.5公里，距秦始皇帝陵冢2.5公里，距秦始皇帝陵园外城西北角约1公里，东北距古新丰遗址2公里。墓葬上距地表8米，墓室东端有宽4米、长5米左右的竖穴。墓室长3.1米，宽1.04米，高0.99米。椁室共砌砖14层，平砌不错缝，无粘合剂。椁室顶部用直径为15厘米的圆木棚封，木上有席纹。椁室底用砖平铺不错缝。棺木厚7厘米，宽67厘米，高70厘米，长210厘米。棺内仅有腿骨遗存，未见其他随葬器物。该墓清理出完整的秦砖283块，颜色分为青灰、红、土色三种，一律外饰绳纹，四楞饱满，质地坚硬、密度大。砖大小规格基本一致，为7×14×28厘米。陶文砖17块，能辨清字形有“穆”字，“五”字，其余仅有边框。根据该墓葬的形制及砖的原始砌法，判定时代应在秦统一前。（田 静）

秦俑坑西南侧秦代小型砖棺墓 1986年4月，秦俑博物馆在其西南基建施工时，发现一小型砖棺墓葬。该墓为南偏东80°，墓口距地表2.5米，棺呈长方形，东部宽40厘米，西部30厘米，长120厘米，高38厘米，棺内仅见零碎小骨，无随葬品，砖棺系用几种不同规格的细绳纹青砖垒砌而成，棺底用

两块方砖和一条长条砖铺底，棺顶用条砖封闭。砖棺共用方砖2块，大中型条砖各9块，小型砖4块。这些砖的规格、纹饰、质地与历年来秦始皇帝陵园内出土的砖完全相同。依此断定该墓为秦代小孩砖棺墓。砖棺墓在秦代很少发现，该墓的发现为秦代葬制增添了新资料。

(田 静)

临潼刘庄秦墓 战国时期秦墓，1987年春在刘庄村北砖瓦厂取土时发现。该墓地位于骊山西北麓韩峪河与三里河之间的山前冲积扇区，与秦东陵陵园相距4公里。在东、西两区内共发现墓葬37座，其中东区10座，西区27座。墓葬东西成行，排列有序，未见相互叠压或打破关系，表明该墓葬群为同一时期内统一安排埋葬。墓葬形制有竖穴土洞墓和砖室墓。土洞为平顶，墓道底部稍高于洞室底，且呈斜坡状。随葬器物有陶鼎、壶、罐、盒等。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组合，与秦东陵二号陵园已清理出的陪葬品相同。随葬品一般位于耳室、头箱和墓室内。有些陶器上刻有“芷”、“栎”、“栢”等陶文。墓砖上刻有“宫屯”，“宫志”“宫耿”“大水沈”等刻文符号及手指纹等。墓中所出的灶为关中地区战国墓中的首次发现，灶为圆形三火眼，一火门。刘庄战国秦墓的发现，为进一步研究秦东陵陵区及秦时制度和书法文字等提供了重要参考。

(田 静)

长安洪庆村秦墓 位于西安市东约15公里的长安县洪庆村。该地东临骊山，与华清宫紧紧相连，西隔灞河与霸陵原遥遥相望。1953年及1955年，陕西省文管会在此两次发掘，共清理墓葬65座，其中秦墓2座。两墓形制略同，均为长方形竖井墓道，长条形洞穴墓室，墓室比墓道略窄。其中一墓墓道长2.65米，宽0.95米，墓室长3.2米，宽0.8米，出土器物有夹砂棕色篮纹陶釜1件，釜底部有火灼的痕迹，高12厘米；环柄刀1件，长21厘米。另一墓为瓮棺葬，东西向，其形制结构与前墓同。墓室均为淤土所壅塞，墓室中间置一大瓮，口向东倾斜，口上覆以敞口的大盆，其中骨架1付已朽。瓮内下部发现布鞋一双，位置成八字形，鞋底朝下，线迹清晰，其纳法与现在略同。墓内还发现已朽的青灰色粗方格纹麻类织物。在墓门内的右侧上掏一小坎，其底部高于墓室底20厘米，坎内放一夹砂灰色篮纹陶釜，口上覆以青灰色陶盆。瓮棺高82厘米，口径35厘米，腹径82厘米，底径29厘米；篮纹陶釜高26厘米。

(田 静)

秦人砖墓 位于西安市临潼区东北1公里处，距秦始皇帝陵3公里，共6座。基底用砖铺，墓长1.50米左右，宽0.4米左右，高0.27米左右，仰身曲肢葬。在墓砖上发现有秦代陶文83件，有“左司高瓦”、“左氏涓瓦”、“左水

疚”等。它为研究秦代葬俗提供了实物资料。

(张文立)

凤翔南指挥秦墓 1986年1月在陕西省凤翔县南指挥村发现的两座小型秦墓。两墓位于秦公二号陵园北侧，北距一号陵园一号大墓约300米。两墓南北相距约11米，东西向，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圹。墓口距地表1.3米，墓壁向下略有收分，墓口大于墓底。墓内填五花夯土，取土时已将两座墓壁的东端挖掉。一号墓残长0.5米，宽1.2米，深3.7米。二号墓残长1.8米，宽1.26米，深3.9米。墓穴内有二层台阶，台高0.4米，宽0.2米。残存的板灰遗迹表明墓为一棺一椁。骨架已朽，葬式不明，随葬物放在棺椁之间。两墓共出文物24件，其中一号墓9件，二号墓15件。凤翔南指挥两座小型秦墓是继西村战国秦墓之后，又一次在秦公陵园内发现的秦人小型墓葬。它为研究秦公陵园的埋葬制度增添了新资料。至于小型墓葬的墓主身份问题，有待今后的研究。凤翔南指挥秦墓的相对年代应为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之间。该墓葬的发掘，为判断秦公二号陵园的年代、陶文的研究和探讨秦公陵园制度等均提供了宝贵资料。

(田 静)

凤翔邓家崖秦墓 位于陕西省凤翔县城西3公里的邓家崖村东南，雍水河北岸的二级台地上，该地属春秋战国时期秦都雍城的南郊地区，为一处大型的秦国国人墓地，与八旗屯、高庄秦墓地隔河相望。1988年春在此发掘7座墓葬。这些墓葬保存基本完好，为东西方向，形制相同，竖穴土圹，墓壁向下有收分，口略大于底，有二层台。7墓中最大的墓口长3.2米，宽2.2米，深6.1米，二层台高1.4米，台面宽0.35米；最小的墓口长2.15米，宽0.9米，深2.6米，二层台高1.25米，宽0.3米。每座墓各有木棺1具，棺四边紧贴二层台内边，棺盖则与二层台台面平齐，棺木残朽。棺内各有骨架1具，均为仰身直肢，头向西，骨架周围放置各类随葬器物。墓内东侧的南北面土圹上，均发现有两竖行三角形足窝。墓圹内用五花土填实，有夯实痕迹。7墓共出陶器37件，铜器24件，石器49件。陶器主要有甗、鬲、甑、簋、豆、壶、罐、皿、盘、臼，铜器有甗、豆、皿、盆、盘、削、带钩、鼎等，另有石圭一类器物。邓家崖秦墓地的发现，丰富了春秋战国时期秦墓的内涵，为秦墓葬制度的研究补充了新的资料。该墓地所代表的似为一个等级较低的族，墓地的相对年代应为战国早、中期。

(田 静)

凤翔西村秦墓 位于陕西省凤翔县南指挥乡西村西约300米处，北距县城6公里。经钻探，在南北约160米、东西约104米的范围内，分布有战国秦墓44座，车马坑4座。1979年和1980年两次试掘，共清理墓葬42座，车马坑

2座。发掘的42座墓中，洞室墓仅1座，余皆为长方形竖穴墓。墓主人的葬式可分为仰身屈肢与侧身屈肢两种。随葬品放置有一定规律，陶器和鸡、猪等牺牲大多放在棺椁之间的头箱，其它饰物放在死者身边。一些残断不成形的小石块散见于棺内各处，有的含于口中。埋有殉人的墓仅见1座，殉人共有4具，1具葬于头箱，其余3具放在北、西、南墓壁的壁龛内。壁龛殉人的骨架基本完好，皆作屈肢葬，骨骼完整，当为事先处死后放埋的。出土随葬品188件，以陶器为主，还有铜、铁、玉、石等小件饰物和生产工具。车马坑内埋1辆车、2匹马和1殉人、车马器、兵器等。该墓属于战国早期秦墓。车马坑的发掘填补了秦国车马坑发展系列的缺环，是研究其发展变化的重要资料。

(田 静)

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 位于陕西省凤翔县城南4公里处的雍水南岸。墓地以八旗屯为中心，东至高庄，南至黄家庄，西至南指挥，北至雍水，是陕西省内最大的秦国墓地。1976年在该地发掘秦国各期墓葬40座，车马坑4座。墓葬头向西北，南北成行排列，似为族墓制度的反映。已发掘的墓葬中只有1座洞室墓，余皆为长方形竖穴墓。东西长，南北窄；上口较大，形成微斜的墓壁。墓坑大小，按墓口计算，最大的长4.8米，宽2.7米；最小的长2.5米，宽1.51米，基底距地面最深14.2米，最浅1.63米。第六期的墓葬的墓壁收分更大，东壁正中挖有一行三棱形的脚窝。第一、二期墓葬，宽度在2.5米以上者，设有壁龛殉葬奴隶，少的1龛，多的5龛。设有腰坑的墓，仅有2例，均为长方形竖坑。墓主骨架多已腐朽，可辨为直肢葬者7座，屈肢葬者13座，葬式不明者20座。棺椁木质均已腐朽。从遗留痕迹知椁底椁盖系用木板或圆木平铺。椁底东西直排，椁盖南北横排，四侧用木板堆砌。木板与墓坑之间的空隙填土夯实，形成“熟土二层台”，另有7座墓底部留有一周“生土二层台”。重椁单棺的内外椁之间或一椁一棺的棺椁之间形成的空隙，多放置随葬品。礼器及生活用具均放于头箱内；兵器多放在南北边箱和棺内尸体两侧，少数放入头箱；贝玉之器多放在棺内；羊犬牺牲则在椁上或二层台上。殉葬奴隶，有龛殉和填土殉之分。由现存木质朽痕可知，殉奴均盛殓在木匣内，有的一匣一奴，有的一匣二奴，头向相反放置。殉奴多为仰身或侧身屈肢葬，且随葬有蚌珎或玉珎，有时还有玉块、玉璧、石圭等。这类殉奴多为死者生前的近身侍奴。洞室墓仅发掘1座。洞室已坍塌，长1.95米，宽1.18米。从残存两壁看，洞顶呈穹窿形，高约1.3米，洞前有长2.75米、宽1.95米的长方形天井式墓道，全部夯实。基底距地面3.5米。死者仰身屈肢，随葬器物只有1件铜带钩。发掘的

40座墓葬中，出土随葬品1100余件，多数出于头箱，少数散见于椁盖、椁室和棺内，其中铜器227件，陶器270余件，发现的2件陶牛车模型为我国最早的双辕牛车模型。另有石器、玉器、玛瑙、骨器等。该墓地还发现车马坑10座，最小的长4.3米，宽2.7米，埋1车；最大的长13米，宽4米，埋4车。1976年清理4座车马坑。坑一般都在主墓的左侧或脚下，距主墓9—25米。坑的形制与商周以来的竖穴墓大体相同。坑为东西向，车辕朝东。坑内除埋有车、马、御手和附属于车马的什物外，还埋有羊、狗的整体或牛、羊、猪等头骨和四肢。车的铜质附件，有害、辖、衡冒和衔饰等。该墓地40座墓葬按器物组合和器形可分为六期。第一期以铜礼器为主，第二、三期以彩绘仿铜礼器为主，第四期铜礼器出现一种小型明器，第五期器物组合已趋简单，第六期器物组合为鼎、盒、壶、盆、罐。第一期时代为春秋早期，第二期为春秋中期，第三期为春秋晚期，第四期为战国早期，第五期为战国中期，第六期为战国晚期。八旗屯是迄今发现春秋殉奴最多的墓地。墓地中的几组车马坑填补了西周到秦车制资料方面的空白。

(田 静)

凤翔八旗屯西沟道秦墓 1983年在陕西省凤翔县八旗屯村东南的西沟道发掘清理春秋至秦代墓葬26座，春秋时代车马坑1座。这些墓及车马坑均集中在西沟道中部两侧及其沟底。沟道呈东北西南走向，南北全长约1200米，东西宽30~90米，发掘区南北长400米。东边断崖高5.1米，西边断崖高5.4米。墓葬中有竖穴墓20座，洞穴墓6座。7座墓葬式不明，1座为仰身直肢葬，其余18座为屈肢葬式。竖穴墓均为东西向的长方形竖穴，口大底小，无墓道。洞室墓均带有竖穴天井，口大底小，收分较大，且有封门设施。该墓群有11座早年曾被盗扰，车马坑亦不完整。殉人墓仅1座，共5人，车马坑殉1人。葬狗的墓共2座，各1只，车马坑亦葬狗1只。26座墓及车马坑出土陶、铜、铁、玉、石、骨、煤精等各类器物351件，分为实用器和明器两种。陶器有鼎、簋、壶、豆、盘、匜、甗、鬲、孟、盆、罐、圜、甑、釜、缶、钵，铜器有鼎、壶、带钩、匜、盆、釜、半两钱、斤、戈、削、镰、镞、泡、衔、剑、勺、铃，铁器有釜、灯、锛。另有骨簪、水晶环、玉带钩、玉璧、石圭等。这批墓葬的发掘，填补了某些器物衍变的空白，为较详细地编绘秦国小型墓各类器物衍变图谱增加了新品种，对深入研究小型墓的分期断代有一定作用。(田 静)

凤翔高庄秦墓 1979年10月在凤翔县南指挥乡高庄行政村发现两座战国时期秦墓。两墓保存完好，形制相同，东西向，由竖穴墓道与土洞墓室组成。一号墓全长6.25米，深5米；二号墓全长6.35米，深6米。两墓的墓道

均开在墓室的西边，一号墓墓道上口长4米，宽2.98米，下口长2.9米，宽2.05米。二号墓墓道上口长4.8米，宽3.6米，下口长3.5米，宽2.4米。两墓在墓道西北角的北壁和西壁上各挖一行三角形脚窝，大小略同，底边长34厘米，两边各长28厘米，深15厘米。在两墓道的北、西、南三壁正中距底部高约1.25米处各挖一小龛，一号墓小龛呈长方形，二号墓小龛呈三角形。龛内均放置一灰黑色陶钵，内残留木炭灰和小块木炭。墓道内填五花土，并经夯筑。夯层厚约40~50厘米。两墓均用木板封门。一号墓棺长1.8米，宽0.98米；二号墓棺长2米，宽1.02米，骨架已朽，从痕迹看似为屈肢葬。木棺放在墓室正中紧贴东壁。墓室西端留有较大空地，放置漆木器。两墓共出土陶器12件，铜器17件，石器2件，凤翔高庄两座小墓，既有竖穴墓道的长、宽大于洞室的特点，又出现了专门的封门槽设施。它属于战国中期向晚期两种不同类型洞室墓的过渡形式。两墓出土的器物亦具有战国中晚期的特点，属于战国晚期早段的秦国墓葬。一号墓中出土的铜鼎为研究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间的关系及战争提供了实物资料。

(田 静)

长武上孟村秦墓 位于长武县冉店乡上孟村东南面的台地上，西距县城约12公里。墓地面向泾河，背依长武原。1978~1979年，咸阳地区文管会在此发掘了上武村秦墓葬28座，车马坑1座。这些墓葬均为中、小型，方向主要朝向西北，6座朝东北。其中屈肢葬26座，直肢葬2座。墓葬的结构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圻口大于底，最大的长4.02米，宽2.5米，最小的长1.4米，宽1.22米，墓底距现今地面最深的7.3米，最浅的2米。每座墓在其一角相邻的两壁挖有椭圆形脚窝，比较大的墓都有椁室，棺椁木质均已腐朽。这批墓葬共出土各类随葬品200余件，有铜甗、铜鼎、铜铃、陶鼎、陶尊、陶簋、陶壶、陶鬲、陶甑、陶豆、陶盆、陶罐、陶杯、陶仓、陶纺轮、陶拍子、彩陶片、石圭、骨镞、蚌圭、贝饰、鹿角、兽骨等。在基地的东北10米发现车马坑1座，东西长3.88米，南北宽2.45~3.05米，深2.6米。口大底小，内埋葬一车两马。舆在西，辕向东，两匹马卧于车辕的左右两侧，马头向东，脊向上，四肢屈曲，作跪伏状。车箱后面左轮旁殉葬狗骨架1具，狗头向东，面向上，作挣扎状。在上孟村已发掘的28座墓葬中，15座墓没有随葬品。从墓葬的形制和随葬品分析，上孟村墓地应属于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的秦国墓地。它说明当时秦国的势力已发展到了较远的长武一带。墓葬遗迹、遗物之间的差异，反映了地域性的差异。

(田 静)

洛阳孙旗屯秦墓 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老城西南7公里的颍山北麓的孙

旗屯坡地上。1986年10月至1987年3月，洛阳市第二文物考古队在此发掘了3座战国晚期秦国墓葬。3座墓均为洞室墓。依其形制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大墓道小墓室的土洞墓。这类墓有1座，是由墓道、壁龛和墓室三部分组成。墓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口距地表深0.6米，四壁整齐，略向内收，填土经夯打，夯层厚0.18~0.24米。墓口长2.9米，宽1.6米，底长2.14~2.2米，宽1.08~1.1米。墓道底距地表深4.72~4.76米。在墓道的西北角发现一直径0.7~0.9米的盗洞。墓道东南角的东壁和南壁上各有3个三角形的脚窝。墓道底部西北角的西壁下设有壁龛。墓室设在墓道的北端，为一长方形土洞。门高0.9米，宽0.86~0.9米，墓室长2.14~2.2米，宽0.8~0.84米，墓室高0.8~0.9米。室内北部中端顺置一骨架，头向东北，面向西南。该墓无棺椁，在骨架的四周和上下均有席子的痕迹，骨架下顺置两条凹槽，均伸至墓门口，槽内有木灰朽迹。从位置、形状和清理的现象看，似为一种葬具形式。当时可能是用席子将尸体包好后放置在两条木杆上，为仰身屈肢葬。随葬物的铜带钩和石圭与一件深腹盆置于室内，其它均放在墓道的壁龛内。一类为墓道略小于墓室的长方形土洞墓，共2座。这类墓的底部为斜坡形，墓口长2.1米，宽0.92米，底长2.1米，宽0.92米。墓道壁竖直且平整，填土未经夯打。墓道底距地表深3.6~3.9米。墓室在墓道的南端。门高0.8米，宽0.9米。墓室长2.5米，宽1.18米。室内顺置一骨架，因棺与骨架已朽，无法看出长宽和葬式。在墓室西北角的西壁下设一壁龛，壁龛底部与墓室底部同在一平面上。随葬物均为陶器。3座墓葬共出随葬物19件，分为陶、石、铜器三类。陶器有鼎3件，盒4件，壶3件，甗2件，小壶2件，碗1件，深腹盆1件，盘1件；铜器有带钩1件，另有石圭1件。孙旗屯村位于洛阳王城西南3公里，战国时属西周，自公元前256年起，王城以西皆归于秦。这3座墓葬为战国晚期秦国墓葬。

(四 葬)

云梦龙岗秦墓 位于湖北省云梦县城东郊，北距“楚王城”遗址南垣约450米，西南与“珍珠坡墓地”相邻。1989年10月和1991年10月，考古工作者先后两次在此发掘，共清理出墓葬15座。其中第一次清理9座，第二次清理出6座。首次发掘的9座墓葬自北而南大体分作三排，相互间并无打破关系，均为小型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未见封土堆和墓道。墓道有5座为东西向，4座为南北向，均未被盗。墓坑口大底小，四壁较光滑平整，未见明显的挖坑工具痕迹。1墓有生土二层台，3墓有熟土二层台，其余4墓无二层台。墓葬填土系墓坑上部填五花土，下部填青膏灰泥。灰土中有植物腐痕及东周陶片。墓中葬

具大多已毁腐，可分为一椁一棺、单棺、无棺无椁三大类。椁室平面呈“T”形，棺的形状均为长方盒形。葬具的制作方法有五种：①平列。②套椁。③木栓钉平接。④槽嵌。⑤子母口扣接。9墓葬式均为单人葬，据残存人骨痕迹看，有仰身直肢和侧身屈肢葬两种。随葬品多置于棺外头端或头厢，少数置于棺内。随葬器物共70余件，有陶器、漆器、竹器、木器等，其中陶器35件，计有瓮、罐、釜、甑、盂、汲水罐；漆器26件，多已残破，木胎，大多内壁以红漆为地，外壁以黑漆为地，再用红、黄、棕色漆绘鸟纹、鱼纹、云纹、几何纹、花瓣纹等，有的器上烙印或针刻文字。器类有盂、奩、耳杯、卮、扁壶等。木器和竹器有木牍1块，竹筒150多枚，竹笥1件，木棒2件。另外还有棕绳、六博棋等。云梦龙岗秦墓年代可分为三期，一是秦代，二是秦汉之际，三是西汉初期。该基地墓主族属秦，还有改俗的楚裔；文化面貌属秦，并受楚文化影响。第二次发掘的6座墓葬作南北两排分布，北边一排5墓，南边一排1墓，均为东西向的长方形小型土坑竖穴墓，相互无打破关系，无封土堆和墓道，未被盗。墓坑口大底小，四壁光滑平整，壁上有“水渗面”。坑口设台阶的1墓，坑底设二层台的4墓。二层台面有“四面台”和“三面台”两种，台面略高于棺。填土分两类，一是坑内全部填五花土，二是坑下部填青膏泥，上部填五花土，中间填橙红土。填土中含少量的东周陶片。葬具均为木质，分为一棺一椁和单棺两种。葬式有仰身直肢、仰身屈肢和侧身屈肢三种，均为单人葬。随葬品多置于棺外的头端，少数置于棺内。随葬器物共44件，有陶器、漆器、木器、铜器及其他，其中陶器23件，器类有瓮、罐、釜、釜、盂、鼎、盒、壶。漆器6件，计有圆奩、双耳长盒、耳杯、卮等。木器4件，有梳、篦、发夹、剑，均素面。铜器3件，有镜、环、带钩。铁器6件，另有骨饰、串饰等。6墓年代可分为三期，战国晚期1座，秦代4座，西汉早期1座。墓葬的诸多方面因墓而异。战国晚期至秦代，表现为秦文化因时而异的渐变；秦代至西汉早期则反映了由秦文化转为汉文化的突变。

(田 静)

云梦睡虎地秦墓(一) 1975年至1976年，湖北省云梦睡虎地发掘了12座战国末年至秦代的小型土坑木椁墓，其中11号墓出土了大批竹简，其余11座墓出土了大批极有价值的历史文物，为研究秦代政治、经济、文化等提供了重要资料。睡虎地位于云梦县城关西郊，11座墓排列较密集，该地东南距云梦火车站约100余米，距大坟头一号汉墓约400米。墓葬均打破东周遗址的文化层。11座墓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没有墓道，其中4座墓的墓圻四角有脚窝可供上下。墓向不尽相同，5座墓基本为南北向，6座基本为东西向，均无封

土堆，残存墓口距耕土层 0.3~0.4 米。基底一般长 2.96~4.22 米，宽 1.24~2.76 米。其中 9 号墓最大，长 3.72 米，宽 2.44 米；12 号墓最小，长 3.14 米，宽 1.24 米。墓底距耕土层深 2.8~5.26 米，3 号墓最深，达 5.26 米。墓坑填土有二种：上部均为五花土，下部为青灰泥，均经夯筑。在九号墓的西壁有壁龛二个，上部均为弧形，靠近南壁的一个较大，底长 0.8 米，高 0.22 米，深 0.36 米。龛内殉一羊。龛外用木板封堵。靠近北壁的一个较小，底长 0.32 米，高 0.3 米，深 0.36 米，龛内放置陶釜、陶甗各 1 件。这批墓的葬具均一棺一椁，由于青灰泥的密封，葬具多数保存较好。棺椁的构筑方法基本相同。椁室上有盖板，盖板上铺一层树皮或草，盖板下垫草或芦席。椁室平面为月形，墙板与档板均由三块厚木板构成。椁室由横梁分为头箱和棺室两部分，横梁下置双扇门板。头箱设有横隔板，棺室里置一长方盒状的木棺，头箱与棺室上均有顶板，椁底板下有二根垫木。人骨架大多已朽，葬式不明，少数墓人骨架尚存，如 7 号墓为仰身直肢。随葬器物多数放置于头箱与头箱的横隔板上，只有少数器物置于棺内或壁龛里。11 座墓共出土随葬物 300 余件，主要有木牍和文书工具、漆、木、竹、陶、铜、铁器等，其中漆木器最多，许多漆器上面还有烙印和针刻的文字、符号和漆书的符号，另有木俑 3 件，半身俑 1 件。睡虎地 11 座秦墓因缺乏文字资料，其墓主姓名已无法确知。

(田 静)

云梦睡虎地 11 号秦墓 1975 年 12 月，在湖北省云梦县城关西的睡虎地发掘了一座秦始皇三十年的墓，这就是睡虎地 11 号秦墓。该墓东南距云梦火车站约 100 余米，距大坟头一号墓 400 余米。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没有墓道，墓坑四周有脚窝可供上下。墓坑打破春秋战国时期文化层，残存墓口东西长 4.16 米，南北宽 3 米，距现地表土高 0.33 米，墓口至墓底深 5.1 米。在墓坑东部有 1 双扇板门的壁龛，龛内有带伞盖的木辎车 1 乘，并有轺车的 3 匹木足彩绘泥马和 2 件彩绘泥俑。墓坑四周有灰烬。木椁盖板的正中有一完整的牛头骨。墓坑填土分三种，上部五花土厚 1.1 米，中部青灰泥厚 2 米，椁室周围及椁盖上有 16 厘米厚的青膏泥。填土均经夯打。葬具为一棺一椁，均保存完好。椁室平面呈 Ⅱ 形，东西长 3.52 米，南北宽 1.72 米，自椁板下至椁板上深 1.16 米。上面横列椁盖板 10 块，椁盖板为底部削平的圆筒木。椁室的南、北墙板与东面档板均由三块构成，档板两端的凸榫插入墙板的凹槽内，四壁构筑牢固。椁底板由五块整木纵列而成，底板下横置两块垫木。椁室由横梁分成头箱与棺室两部分，横梁下置一幅双扇的板门，使头箱与棺室相通。椁室有积水 78 厘米，没有淤泥，头箱在椁室西部，南北长 1 米，东西宽 0.56 米。棺室在椁室的东部，

东西长 2.26 米，南北宽 1 米，置一木棺。木棺为长方盒状，东西长 2 米，南北宽 0.74 米，高 0.72 米，盖板近两端处尚有两道麻绳捆绑的痕迹，棺侧并有素绢与锦裹的草束护棺。棺盖板封盖不严，木棺浸泡在椁室里的积水中，棺底板上铺有约 1 厘米厚的小米。棺里尸体已朽，仅存骨架，为男性，约 40 多岁，葬式为仰身屈肢，随葬器物主要放置在头箱和棺内。头箱放有漆、竹、铜、陶器，棺内随葬有 1000 多枝竹简，并有毛笔、玉器、漆奁等物。竹简大部分保存完好，整简一般长 23.1~27.8 厘米，宽 0.5~0.8 厘米。简文为墨书秦隶，字迹大部分清晰可辨；有的两面均有墨书文字，大部分只书于蔑黄上。从简上残存的绳痕看，竹简系以细绳分上、中、下三道将竹简按顺序编成册。清理时编缀绳索已朽，顺序多已散乱。据初步整理，这批竹简的主要内容有秦始皇二十年南郡守腾的文书；秦代法律条文三种；秦代治狱案例一种；《为吏之道》；大事记；日书等。随葬器物还有漆、木、竹、铜、铁、陶和玉石等 70 多种；其中漆器最多。从大事记中可知该墓主人名叫喜，他死于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 217 年），墓葬年代为秦始皇时期。该墓的发掘为研究长江流域秦代墓葬补充了极为重要的资料，并为今后判断该地区秦代墓葬的年代提供了一个典型，同时为划分秦始皇时期墓葬的等级，进而研究当时的阶级状况提供了一个依据。（田 静）

云梦木匠坟秦墓 1975 年 12 月发现的 2 座小型土坑墓葬。该墓位于湖北云梦睡虎地以北约 200 米处的“楚王城”古址西侧，汉丹铁路以西的木匠坟。两墓均为竖穴土坑墓，没有墓道。封土堆及墓口已破坏，现墓口距耕土层 0.3~0.8 米。墓内填土均经夯筑，夯窝直径 6~10 厘米。葬具为一棺一椁。1 号墓为东西向，现存墓口长 3.22 米，宽 1.6 米；墓口至墓底深 3.22 米。墓内填土上层为五花土，厚 1.6 米；下层及椁室周围均填青膏泥，厚 1.62 米。椁室东西长 2.92 米，南北宽 1.2 米，残高 0.72 米。上部已残朽。椁室东部为头箱，长 0.72 米，宽 1.05 米；西部为棺厢，长 2 米，宽 1.05 米。内置长方形盒状黑漆木棺 1 具，长 1.86 米，宽 0.78 米；高 0.72 米。2 号墓为南北向，墓口长 3.7 米，宽 2.66 米，墓口至墓底深 4.12 米。墓内填土上部为厚 1.3 米的五花土，下部为厚 2.82 米的青膏泥，椁室南北长 3.5 米，东西宽 1.8 米，高 1.22 米，椁盖已腐烂。头厢在椁室南部，长 0.42 米，宽 1.12 米。棺厢在椁室北部，内置长方盒状黑漆木棺 1 具。棺长 1.94 米，宽 0.78 米，高 0.78 米。棺的四壁板、盖板、底板均为两木板搭榫相接。南北挡板两端的榫嵌入东西壁板的卯槽里，盖与壁板、壁板与底板均用榫卯扣合，结构严紧。两座墓的人骨架已腐朽，葬式不明。随葬器物葬于头厢内，共有漆、铜、陶、木器等随葬器物 30 件，其中漆器 13 件，陶

器 14 件、木器 2 件，铜器 1 件。漆器均为木胎，大部分内涂红漆，外涂黑漆。少量甲外均涂黑漆，个别器物上有图案或文字符号。木匠坟 2 座墓葬的发掘，从墓葬形制、随葬器物组合及器型特征看，与睡虎地秦墓基本相同，年代亦相近。1 号墓所出陶器与睡虎地 7 号墓所出同类器物大致相同，2 号墓所出器物与睡虎地 11 号墓所出同类器物大致相同。2 号墓中出土的彩绘鼎、壶的组合关系，反映了秦占领的安陆（今云梦）地区复杂的历史背景。它可与《语书》记载的楚人坚持楚国传统习俗相联系。（田 静）

河南泌阳秦墓 位于河南省泌阳县城东北 1.5 公里的官庄北岗。1978 年冬在此发现 4 座墓葬，其中 1 座墓葬保存较好，出土器物较多。该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四壁呈斜坡状。穴内两椁室南北并列，间距 15 厘米，北椁比南椁高出 30 厘米。北椁室内长 2.4 米，宽 1.3 米，高 1 米。木棺放在椁室西北部，棺长 210 厘米，宽 70 厘米，高 75 厘米，棺板厚约 11~13 厘米。南椁室长 2.4 米，宽 1.4 米，高 1.24 米。木棺放在椁室西北部，与北棺大小相同。南北椁室内积 80 厘米深的清水。两棺内尸骨皆无残留。南室出土的漆圆盒和圈足内烙印文字“卍（二）小妃”三字。墓中出土器物 42 件，铜器放在木棺前侧，漆器在右侧，棺内置放玉器。漆器均为木胎，有刻写文字或符号。在北室出土 4 件木俑。根据墓中出土器物及器物上刻字判断，该墓葬应在秦末，或秦亡后不久。墓主可能是封君（侯）食邑于平安邦，死后归葬南阳郡。泌阳秦墓的发掘为研究秦文化的发展增添了新资料。（田 静）

长沙烈士公园 18 号秦墓 战国时秦人墓。1956 年在湖南省长沙市烈士公园内发现，为洞室墓，墓道为土坑竖井，长 2.42 米，宽 1.65 米，在短的一端中间掏洞为墓室，长 2.45 米，宽 0.79~0.88 米，高 0.82 米，墓室底有直式枕木沟，掘深 3.12 米。随葬器物置于墓室靠墓道处，有折肩小平底陶罐 2 件，陶钵 1 件，铜戈 1 件，宽弦纹铜镜 1 件。（田 静）

长沙左家塘秦代木椁墓 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南 5 公里处，该地原为一历代丛葬的小山丘。1957 年 7 月在此清理出 1 座木椁墓。墓已被盗，文物大多不存，只留下一些陶器破片，在木椁西边耳室中发现一件刻有“四年相邦吕工寺工龙承”铭文的铜戈，由此断定，该墓为秦墓。墓位于山丘顶部，墓坑为一略近正方形土坑竖穴，东西宽 3.92~3.76 米，南北长 4.02 米。墓坑前有长 5 米的墓道。在墓道东发现有 2 件铁口锄。墓室深 4.06 米，上层 3.2 米的填土为夯筑的黄土；下层在接近木椁的四周为红沙填土，墓坑底部填有 10~20 厘米的白膏泥。在墓坑的东部发现一长宽 1 米的盗洞。木椁的位置在墓坑的中央，四

周离墓坑壁 0.74~0.9 米，椁室全由楠木做成。上面的盖板因被盗已朽坏。底板是用 4 块大木南北纵向并排，接口处用母子榫，底板长 2.35 米，宽 0.35~0.6 米，厚 0.15 米。两档及两侧壁椁木均用两块长木板上下拼接，两档长 2.46 米，宽 0.15 米，高 0.56 米，椁室由二条南北纵向的木板隔成三部分，中室和两个侧室。木板长 2.16 米，宽 0.1 米，高 0.56 米。在椁室的底板下，南北横着两条长 2.48 米，宽 0.18 米，厚 0.15 米的枕木。木棺放在正中间的椁室内，棺盖已朽塌在棺内。棺底板长 2.08 米，宽 0.56 米。棺四壁已被破坏。在棺室的北端，发现死者发髻一团，上面系一丝结，还发现一玉璧。在椁室中发现大批陶器破片和木屑凌乱地与白膏泥混在一起。在墓坑的西边靠近椁室处，发现 1 件铜矛，矛头向北，缚在南端。在盗洞的填土中，还发现 1 件骨簪。残存的随葬陶器如鼎、盒、壶、勺均为破片，难以复原，另有残铜镜、铜矛、玉剑首、玉剑琕、木俑等。根据墓室结构及随葬器物推断，该墓上限不超过公元前 243 年，下限可推迟到西汉早期。

(田 静)

汨罗永清秦墓 在湖南省汨罗市永清墓区内。该墓为带斜坡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土坑，与战国晚期墓葬形制无异。墓内共出土器物 92 件，其中陶器 80 件，包括鼎、盒、壶、豆、罐、勺、匕等，铜器有剑、戈、矛、镞、镜、带钩、蒜头形扁壶、“半两”钱、琉璃器等。陶器的器形与西汉前期相同，但素面凸弦纹铜镜和蒜头壶、秦“半两”钱是秦代器物。

(田 静)

溆浦马田坪 24 号秦墓 战国晚期秦墓。1978 年在湖南省溆浦县马田坪发现。该墓为带斜坡墓道的土坑竖穴，有两级台阶，墓坑呈覆斗状，墓道在北端，填土为网纹红土，椁四周用白膏泥密封，一棺一椁。随葬器物 15 件，铜器有矮蹄足鼎 2 件，蟠螭纹斝 1 件，弦纹镜 1 件，盘 1 件，匜 2 件，勺 2 件，剑 1 件，戈 1 件，“少府”矛 1 件，戈镞 1 件及云纹玉璧 1 件，圈足陶壶 1 件。铜鼎口沿处铸刻铭文“中浦王鼎”四字。

(田 静)

溆浦马田坪 7 号墓 战国末期秦墓。1987 年发现于湖南省溆浦马田坪。墓内出土有陶蒜头壶、陶釜、陶甗、陶鼎、陶敦、陶豆、陶壶及陶盘。该墓为秦取黔中以后的秦墓。

(田 静)

长沙乾塘坡地质局工地 5 号墓 秦代墓葬。1965 年在湖南省长沙市乾塘坡地质局工地发现，为带边瓮的长方形土坑竖穴。随葬物品中有双弦纹铜镜及鼎、盒、壶、匜、勺陶礼器两套。

(田 静)

长沙杜家山 799 号墓 秦代墓葬，1952 年在湖南省长沙市杜家山发现，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底长 2.99 米，宽 1.91 米，有横式枕木沟。墓内

出土有云纹地龙鸟纹铜镜，另有陶器鼎、盒、壶、勺各4件。该墓主人似为楚人。

(田 静)

宜城雷家坡秦墓 1982年春在湖北省宜城县南7.5公里的“楚皇城”遗址附近的魏岗、雷家坡发掘了一批战国墓葬。其中两座为秦墓。两墓位于“楚皇城”遗址西侧约400米的雷家坡，均为长方形土坑墓。原墓口已遭破坏，现深度仅距地表1米左右。墓葬填土为经夯实的五花土。葬具已朽。墓中共出土器物27件，质地有铜、铁、陶、漆木器，器类有鼎、壶、盆、釜、匜、盂、甑、罐、钵、铃、镜及半两钱。两墓分别打破了两座战国中、晚期之际的楚墓，器物组合亦同关中地区一般秦墓。墓葬年代应属秦统一六国后的秦始皇时代。

(田 静)

洛宁故县秦墓 位于河南省洛宁县西南50公里的寻峪乡故县村东南1公里的洛河西岸。该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口略大于墓底。墓口长5.2米，宽4米。墓底长4.4米，宽3.6米。墓底距地表5.3米。墓壁光滑平整，坑内填土经夯打，夯层约0.16米。墓室底部南、北、西三面，留有生土二层台。南北二层台宽0.95米，西边二层台宽1.4米，台高1.5米。台上留有圆木朽粉。椁室呈长方形，长3米，宽1.7米，高同二层台。椁室四周，东西两壁上各挖有一道宽0.06米的上下凹槽，用以安装椁板。椁室南北两壁上尚留有腐朽的椁板痕迹。椁室东边无二层台，但设有一个弧形顶头龕，与椁室相连。龕的平面近正方形，宽1.1米，进深1.5米，高0.9米，龕底同墓底相平。棺木位于椁室中部偏西，东部棺与椁之间留有0.65米宽的空间，似为随葬器物箱。棺长1.95米，宽0.8米，棺木厚0.05米。骨架已朽，似为屈肢葬。随葬品放在头前棺椁之间及头龕内，计有铜、铁、陶、漆器及牲畜遗骨等。该墓为蜷曲特甚的屈肢葬，具有秦墓特点。其殉葬器物组合，除洛阳地区发掘的战国晚期墓中常见的鼎、盒、壶外，又新增加了釜、甑、瓮、瓢等生活用具。这些器物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器物相同。洛宁县战国时属韩，公元前230年被秦占领，秦统治韩地23年。由此可知，洛宁故县秦墓的年代约当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左右，其下限不晚于西汉初年。

(田 静)

淅川县马川秦墓 位于河南省淅川县西南约50公里的宋湾乡马川村的北部、丹江南岸的二级台地上。由于丹江水库的涨落，致使部分墓口已暴露出来，并有许多较浅的墓葬被水卷去，留下破碎的器物残片。目前已发现10余座土坑墓葬，1981年8月在此清理1座即将被冲毁的秦代墓。该墓位于墓地的西北部，为一座东西长的土坑竖穴墓。由于洪水冲击，上部的1.5米已被卷去，

现存墓口长 3.45 米，宽 2.14 米，深 2.7 米。墓底长 3 米，宽 1.8~1.86 米。四周有生土二层台，台高 1 米，宽 0.14~0.28 米。内填五花土，土质坚硬。墓室方向为东偏南 20°，葬具不清，死者头向东，面向上，为仰身直肢葬。随葬器物放置在死者头部和脚部的右侧，共 9 件，其中陶器 1 件，铜器 7 件，铁器 1 件。根据墓室结构及有二层台可知，该墓葬时代与云梦秦墓同属一个时期；再由器物形制、特征与湖北云梦出土的部分同类器物略同等可知，这座墓葬的年代应在秦统一后。

(田 静)

襄阳山湾 18 号秦墓 位于湖北省襄阳县余岗乡（后改为伙牌乡）陆寨行政村之西的山湾土岗。墓地中心与襄樊市区相距约 10 公里。1967 年在取土中挖出青铜器一批，1972~1973 年间陆续发掘一些墓葬，其中 18 号为秦墓。该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75°，墓口残长 3.82 米，宽 2.73 米，口大底小，墓底长 3.3 米，宽 2.02 米。坑内填有五花土，木棺椁已腐朽，椁内未见棺和人骨架痕迹，随葬器物置于椁室东部南端。器物有铜器和陶器两种。铜器有鼎、蒜头壶和带钩，陶器有茧形壶、小口瓮，另有残玉环和小木块等。此墓应为秦墓。年代在秦始皇统一之前。公元前 279 年白起攻郢以后，襄阳一带归入秦的南郡。自 70 年代以来，这一带曾发现不少秦墓，对研究江汉地区秦墓有了更明确的认识。襄阳山湾 18 号秦墓的发掘，为研究古代南北文化交流与统一提供了实物资料。

(田 静)

垓下 又称古垓下聚。在安徽省灵璧县东南沱河北岸，楚汉战争最后决战于此。公元前 202 年，汉军兵分三路围攻垓下，韩信十面埋伏，张良四面楚歌，使项羽疑心汉已尽得楚地，便突围南走，到乌江边自刎而死。(田 静)

陈胜吴广起义旧址 在安徽省宿县大泽乡涉故台。台似覆斗形，长 67.6 米，宽 65.5 米，总面积 4427.8 平方米。北高南低，台上树木成荫，现为涉故台小学。台上原建祠庙，现大多圯毁，仅存与农民起义有关的“七十二营垒”和“死鹿湖”等名胜。台下有明万历十四年、清道光二十九年及光绪、民国时期的石碑。道光年间的碑上写着：“遂锡嘉名曰射涉台”，“射者陈涉也，台者陈涉演武击鼓之台也”。公元前 209 年 7 月，陈涉（也称陈胜）、吴广同被征发的“闾左”900 人前往渔阳戍边，途经大泽乡，遇雨受阻误期，按秦法误期当斩。陈、吴率众揭竿而起，举行了著名的反秦农民起义，涉故台相传为陈涉宣布起义处。

(田 静)

霸王祠 又名项王祠、项王庙、项羽庙。在安徽省和县乌江镇东南 1 公里

的凤凰山上。公元前202年西楚霸王自刎于此，后人立祠祀之。祠始建于唐代以前，前有唐少监李阳冰篆额“西楚霸王灵祠”。唐以后屡加修葺，原有正殿、青龙宫、行宫等，共99间半。相传正式帝王可建祠百间，项羽虽功高业伟，但终未成帝业，故只能少建半间，祠内有霸王、虞姬、范增等人塑像及钟鼎、匾、碑等文物。祠前有一对联为：“司马迁乃汉臣，本纪一篇，不信史官无曲笔；杜师雄真豪杰，临祠大哭，至今草木含余悲。”唐宋诗人多题诗。

(田 静)

陕西省杨陵区秦墓 位于陕西省杨陵区西北林学院（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内。共发现秦墓5座。其中1座为南北向，其余4座为东西向。5座墓皆为直线式洞室墓，墓道呈口大的竖穴状，洞室为拱顶土洞室，墓道宽于洞室，木封门。分三式：Ⅰ式2座，墓道底部呈斜面，洞室平面呈梯形。Ⅱ式1座，墓道底部平齐，洞室平面为长方形，底部与墓道底平齐，并呈北高南低，相差15厘米。Ⅲ式2座，墓道呈长条形，斜面底，洞室地面高于墓道底部，并呈斜面状。墓内随葬器物以陶器为主，其他有铜器、铁器和钱币等共64件。陶器26件，计有罐、钫、甗、盆、盒、鼎、钹、鬲、釜。铜器、铁器和漆器共38件，计有铜带钩、铜镜、半两钱、铁钺、漆盒。5座秦墓墓道皆为窄长式天井，并宽于洞室；器物组合为鼎、盒、钫、半两或釜、甗、罐，其次为盆、鬲、钹，与凤翔高庄第四期的陶器组合相同。5墓为战国晚期到统一秦。其中2座墓的形制、方向皆同，似异穴合葬墓，两者埋葬的时间相去不远。5墓中3座葬式不明，2座为仰身直肢葬。墓内出土铁器较少，更不见生活用的铁器皿如釜、灯、釜等。由此可知，该墓葬等级较低，年代也较凤翔高庄秦墓早。(田 静)

凤翔秦公墓地 位于凤翔雍城遗址之南三时塬（或称雍岭、凤翔塬）上。这里起初曾是秦国贵族游猎之地，因土厚水深，地势平阔，后被辟为陵地。葬德公以下20代国君（包括未享国的太子1人），使用时间近300年。陵区东西长约7公里，南北宽近3公里，面积约21平方公里，由13座分陵园组成，经考古钻探陵区内发现大型墓葬43座，形制有五种类型。一为“中”字形，18座。墓室作长方形，东、西各有一条墓道，东墓道较长，坡度平缓，为主墓道。已发掘的一号大墓，墓室深24米，长300米，最小的墓长69.5米。二为“甲”字形，3座，墓室作长方形，仅有东墓道。其中一座长96米，深17.45米。三为“凸”字形，6座，墓室东侧设一短道，最大的一座长111.6米，深13.5米。四为“刀”字形，1座，长34.2米，深11.8米。五为“目”字形，15座。平面长方形，无墓道。最大的一座长106.4米，深14.3米，最小的长9.7米，深11

米。“中”字形墓为国君墓葬，“甲”字形、“刀”形墓的级别低于“中”字形，“日”字形，“凸”字形，为车马从葬坑。陵园坐西朝东，墓葬数量不等，少者2座，多者8座。“中”字形大墓为主墓，居右（西南），“甲”字形，“刀”字形墓为附葬墓，依次向左下方排列，“日”字形和“凸”字形墓排列在主墓东墓道右前方。陵园外挖有内、中、外三种兆沟，即整个陵区外围以外兆，每座陵园外围以中兆，每座陵墓外围以内兆。兆沟横剖面为槽形，一般宽3.5~4.5米，深3~4.2米，它既是陵园的范围，又是防护设施，与后世陵垣的作用相同。

（尚志儒）

凤翔秦公一号大墓 即1号陵园一号墓，位于凤翔南指挥乡南指挥村南。平面作中字形，坐西向东，全长300米。墓室长方形，东西长59.4米，南北宽38.45~38.8米，深24米；东墓道长156.1米，底作缓坡状，西墓道长84.5米，底部坡度较陡，面积5334平方米。墓室四壁自上而下设三层台阶。第三台底部正中为椁室，深4.2米，分主、副两部分，平面呈曲尺形。主椁室东西长约16米，南北宽约8米，副椁室位于主椁室南部偏西，面积小于主椁室。主椁形同一座长方形的木屋，长14.4米，高5.6米，用枋木垒砌而成。四壁及底部铺叠双层，盖为三层，南北两侧构筑“黄肠题凑”。中部用单层枋木垒筑出一道南北向的隔墙，将椁室分为前、后室。副椁长6.3米，宽4.9米，高2.6米，亦用枋木垒筑，四壁及底、盖均为单层。主、副椁之间，设一小门相通。由于盗扰严重，棺具、骨架等已不清楚。墓内以夯土填筑，墓室四周填充大量木炭，木炭之外又以青膏泥密封。墓内发现殉人骨架186具，其中见于上层填土20具，见于三层台面及西墓道与墓室接连处166具。殉人分箱殉和匣殉两类，箱殉72具，分布于主、副椁室的四周。匣殉94具，位于箱殉之外，这种布局与殉葬者的身份和地位有关。尽管该墓遭到汉、唐、宋各代200余次盗扰，随葬品受到很大损失，仍出土铜、陶、铁、金、玉、石、漆和丝织品等各类文物3500余件。其中铁锛、铁铲、石磨、金兽、金泡、玉璋、玉佩、玉石鞋底等都是价值很高的重要文物。此墓墓主，据出土的“天子亟喜，龚起是嗣”石磨刻文，知为春秋时期在位40年的秦景公。

（尚志儒）

雍城小型墓葬区 位于雍城南郊，秦公陵区以北。墓葬区以八旗屯为中心，东至高庄，南至黄家庄，西至南指挥西村，北至雍水北岸的邓家崖。1976年以来，在此区域内先后发掘小型墓葬8批，清理墓葬174座，车马坑7座。1976年在八旗屯墓地发掘秦墓40座，车马坑4座，出土各类随葬品1100余件。1977年在高庄墓地发掘秦墓46座，出土陶、铜、铁、金、玉、石器1100余

件，1979年10月，在高庄野狐沟清理战国秦墓2座，出土“中山王鼎”等文物31件。1979~1980年在凤翔南指挥西村秦公23号大墓北侧，发掘秦墓42座，车马坑2座，出土随葬品188件，1981年4月，在八旗屯墓地A区，清理秦墓10座，祭祀坑1个，出土器物150余件，1983~1984年，在八旗屯墓地C区（西沟道），清理秦墓26座，车马坑1座，出土随葬品351件，1986年，在南指挥秦公一号大墓的北侧，清理秦墓2座，出土随葬品24件。1988年，在雍水北岸的邓家崖，清理秦墓6座，出土随葬品多件。雍城小型秦墓的形制，大致可分为长方形竖穴土圜墓和洞室墓两大类。春秋时期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圜，早期墓圜较狭窄，中期出现宽敞式。战国中期出现“平行式”、“垂直式”、“直线式”三个类型的洞室墓，战国晚期洞室墓成为主要的墓葬形式，但“平行式”和“垂直式”逐渐减少，通行“直线式”。雍城小型秦墓墓主头向大都朝西或稍偏北。葬式有直肢和屈肢两种，除59座葬式不明外，直肢者18座，屈肢者97座。随葬器物种类繁多，并随墓葬时代的变化而略有不同。随葬品的存放位置，早期多在棺椁或内外椁之间的“头箱”或“左右（南北）箱”内，有小龕的洞室墓出现后，多放在小龕中，礼器及生活用具竖穴墓多在头箱，洞室墓多在天井和壁龕中，兵器多在墓主尸体两侧或左右箱，贝玉多在棺内，羊犬牺牲多在椁或二层台上。根据墓葬形制、随葬器物组合及器形演变，雍城174座墓按时代可分为春秋早期、春秋中期、春秋晚期、战国早期、战国中期、战国晚期、秦代七个时期，按器物组合可分为青铜礼器墓、陶礼器墓、陶礼器与实用器并存墓、实用陶器墓和实用铜器墓五个类型。

（田 静）

毕陌陵区 位于今陕西咸阳市东北周陵乡的周陵中学之内。据《史记》载，秦惠文王陵名“公陵”，秦悼武王陵名“永陵”，都葬在周的毕陌地。二陵的封土堆现存高11.6米，周围地面多有战国时期的建筑遗存。因为二陵都位于秦都咸阳的西北方向，当是早期规划城市时确定的王陵区。长期以来，把毕陌中的秦陵说作周文王和周武王陵。实际周王墓在地面上还没有封土堆的设置，况且《皇览》已经指明：“周文王冢在杜中。”

（王学理）

秦惠文王陵 亦称秦公陵，在今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该陵长期被认为是周文王陵，但文献记载与考古探查均证明，周陵在今陕西省长安县，此地之陵应为秦惠文王陵。

（田 静）

秦悼武王陵 亦称秦水陵。在今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内的秦惠文王陵北200米处。秦悼武王死于洛阳，后将尸体运回葬于公陵北边。

（田 静）

秦芷阳陵 又称秦东陵，位于陕西西安市东邵平店东南鄠山麓地区。

《汉书·萧何传》中有“召平者，故秦东陵侯”之句。召平即郿平，曾任秦东陵侯，掌治东陵事，故亦称此地为东陵。随着秦国国都的东移，陵墓区亦随之东迁。芷阳是秦定都咸阳后的一处陵区，先后有昭襄王与唐太后、孝文王与华阳太后的合葬陵墓，还有庄襄王与帝太后、昭襄王母宣太后的陵墓。近年在这里调查、收集到的铁、铜、陶器有铁镞、错银带钩、铜锥、铜环、陶罐，以及戳有“冉”、“芷”、“咸”、“石”、“杨”等小篆文字的陶片。（张文立）

秦东陵一号陵园 1986年春在西安市临潼区韩峪乡范家村北的夯土遗迹上发现一处大型帝王陵园，后经全面勘探，判明该处为战国时期的秦国东陵，秦东陵一号陵园位于临潼区骊山西麓的坂原上，西距秦芷阳城遗址约1.5公里，地势东高西低，前濒灞河，后依骊山，海拔557米。陵园依坡而建，其范围南至小峪沟，北到武家坡村南的无名沟，西界洞北村的小峪河，东达范家庄的人工壕沟。该陵园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400米，南北宽1800米，面积72万平方米。陵园内有两座亚字型大墓、两座陪葬坑、两处陪葬墓区和四处地面夯土建筑台基。陵区南北两侧各有一道天然壕沟，东面有一道人工壕沟相互连接，四面包围，利于防洪排水，又起围护陵园的作用。一号陵园的隍壕是由东面的人工壕沟与南北西三面的自然壕沟组成，东隍壕西距两座大墓的墓道220米，南北走向，通长1800米，最宽处小口10米，深6.2米，底部中间稍深。在断面上发现秦代瓦片、云纹瓦当等。南、北、西三面均借用天然沟道，亦可能经过人工整修，沟壁陡直，围护性能好，形制与凤翔秦西陵的隍壕设施基本相同。陵园的主墓是两座并列的亚字型大墓。墓顶封土堆高2~4米，东西长200米，南北宽150米，表面呈鱼脊形。两墓形制、大小略同，南北并列，相距40米。一号墓东西通长220米，南北通长128米。墓室略呈正方形，南北58米，东西57米。四个墓道均为斜坡状，前窄后宽。在北墓道耳室内发现鎏金铜片、鸟骨、兽骨、木迹、漆皮等。二号墓东西通长220米，南北137米。墓室近似方形，东西58米，南北56米。在北墓道耳室发现马臼齿、铜片、骨饰、彩绘漆皮等。两座陪葬坑位于主墓的右上方，即东墓道小端偏南45°处。一号坑呈凸字形，东西长81米，南北10.5米。坑中出土马骨、木迹、漆皮、骨珠等。二号坑呈长方形，东西长80米，南北宽8.6米，深4.5~6米。坑中出土马骨、漆皮、木迹、骨饰等。一号陵园的陪葬墓区共有两处，一处位于二号主墓东南方向约300米处，已探出竖穴壁龛墓3座，出土“田”字陶罐1个。一处位于二号主墓西南方向约250米处，在东西长130米、南北25米的范围内，共发现墓葬8座。一号陵园内共有地面建筑基址四处，现仅存夯土残迹。在一号墓和二号墓西墓道

以西各有一条长 3.5 米、宽 1.5 米的鹅卵石铺筑的道路，当地村民称为“王路”。一号陵园内出土器物 46 件，可分为铜、铁、陶器三类。包括铜盖弓帽、铜环、残铁镞各 1 件，铜带钩、陶敦各 2 件，陶鼎 3 件，陶壶 5 件，陶罐 15 件，建筑材料 10 件等。秦东陵一号陵园规模宏大，两座主墓规格高于凤翔秦公陵园，似为秦国称王以后的某一个秦王和王后陵园。秦东陵的发现，填补了先秦王公陵墓的一段缺环，使春秋早期以至秦始皇时期秦国陵寝形成了系列，为研究我国古代帝王陵寝制度提供了重要资料。（田 静）

秦东陵二号陵园 位于秦东陵一号陵园东北方向 1.5 公里处，在西安市临潼区韩峪乡范家村北。陵园范围东自北沟村，西到枣园村，南至三冢村北无名沟，北达武家沟，东西长 500 米，南北宽 300 米，总面积 15 万平方米，陵园内有“中”字型大墓 1 座，“甲”字型大墓 3 座（其中 1 座甲字型大墓为 2 座甲字型墓合并而成的一座陵冢），陪葬坑 1 座，陪葬墓区 2 处，1 处地面建筑遗址，3 条壕沟及 1 条断崖。陵园南北两面的天然壕沟至今仍保留完好，沟深一般在 7 米左右，上口宽 15 米左右。陵园的东防卫设施，为一条已被山洪淤平的人工修葺的天然沟道，为南北方向，直通南北两面的天然沟，沟深 7 米，宽 15 米左右。陵园的西防卫设施为一天然断崖，崖高 5 米左右，南北走向。二号陵园的防御设施，纯系利用自然地理条件加以人工修葺而成，中字型墓与 3 座甲字型墓基本成品字型排列，当地人称之为三冢坡。陪葬坑为东西向的长方形，长约 80 米左右，宽约 10 米。该坑曾出土有数百件铜质、银质车构件及马饰等，现仅征集到铜盖弓帽 2 件、铜带钩 1 件。陪葬墓区东西长 52 米，南北宽 40 米，有陪葬墓 21 座，其中日字形墓 11 座，平面略呈梯形的墓 2 座，1 座平面略成平行四边形，7 座由于墓壁和耳室塌陷，平面呈曲尺形。陵园内出土有铜、铁、石、陶制器物 32 件。铜质有盖弓帽 2 件，带钩 1 件，骹 1 件，镜 1 件，铜饰 6 件；陶质有鼎 2 件，罐 8 件，壶 4 件，盒 2 件，盆 3 件；铁削 1 件，玉璧 1 件。另有云纹瓦当 2 件。陵园内还发现陶文 13 件，其中“芷”字印文 5 种，“威郿里定”印文 1 件，“威亭完里丹器”印文 1 件，“禮”字印文 2 件，“栎”字印文 1 件，另有刻文 3 件。（田 静）

秦东陵四号陵园 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斜口镇韩峪乡西南的马斜村。整个陵园居处山前一冲积扇面上，南北以自然沟壑界分。陵区的规模，东起马斜村，西至染房村，南抵井深沟，北到小峪河南岸，总面积 80 万平方米。陵区内已初步探明的有以“亚”字形墓为主的陵园 1 处，陵园外的南侧有“甲”字形陪葬墓 2 座，小型陪葬墓群 1 处。四号陵园四周构筑隍壕，其中除北面为造陵

时开辟外，东、西、南三面均利用原来的自然沟壑。陵园为东西向的长方形，东西长 960 米，南北宽 500 米，面积 48 万平方米。“亚”字形主墓位于陵园中部稍偏北处，现地表无封土，且呈微低的凹状。墓东西长 278 米，南北宽 181 米。墓室近似正方形，东西 56.5 米，南北 55 米，但四隅均大于 90 度，墓的四边中部各有一开口外伸，为四边墓道的接口处。在主墓东、南两墓道与西、北两墓道夹角的空间内，原各有地表建筑 1 处，现已破坏无遗。在陵园隍壕以外南边井深沟的北岸，有 2 座陪葬墓和 1 处小型墓群，两座陪葬墓在东西一条直线上，间距 500 米，小型墓群在西边陪葬墓的南侧，两座陪葬墓均为坐东面西的“甲”字型。小型墓群已暴露在外的有 3 座，另有 20 余座被破坏。在陵园内已破坏的建筑基址外收集有少许残破的绳纹板瓦、麻点纹筒瓦片和云纹瓦当残块，另有陶壶 1 件，陶鼎 1 件，陶敦 1 件，陶孟 1 件。按秦国陵寝格局制度以西为上的传统做法来看，四号陵园的地理位置显然为东陵陵园中诸陵之首。但从该墓 4 个墓道带耳室这一点看，其时代可能略晚。（田 静）

秦昭襄王墓 在今陕西省西安市东灞水东岸的洪庆东原一带。《史记·秦始皇本纪》秦世系条说昭襄王“葬芷阳”，《索隐》说“葬芷陵也”。近年来在洪庆东原一带发现许多“芷”字陶文，证实芷阳就是芷陵。路家湾东有几个封土堆，昭襄王的“芷陵”也应在其中。昭襄王妃唐八子先死，其子嬴柱继昭襄王立，尊唐为太后，因此“合葬于先王”。芷陵应为昭襄王与唐太后的合葬墓。（田 静）

秦孝文王墓 在陕西省西安市东的灞河东岸芷阳地，距离芷陵不远处。秦孝文王妃、昭襄王之母夏太后葬杜东（今西安市东南汉宣帝杜陵之东），而昭襄王葬芷阳。所谓“东望吾子，西望吾夫”，孝文王墓应在芷阳故城。（田 静）

秦宣太后冢 秦昭襄王母宣太后的墓冢。在今西安市临潼区西南 2.5 公里的芷阳谷中，位于新丰故城之南，骊山西端。秦昭襄王四十二年（公元前 265 年），宣太后死，葬芷阳骊山。（田 静）

见子陵 秦庄襄王陵墓的别称，陵墓地址在秦东陵区内，唐李泰《括地志》载：“秦庄襄王陵在雍州新丰县西南三十五里，俗亦谓为子楚〔陵〕。始皇陵在北，故〔俗〕亦谓为见子陵。”按：新丰县后改会昌、昭应，宋代大中祥符年间改称临潼，县治即今址。（张自修）

三冢坡 地名，即秦东陵区域内村名，在今西安市临潼区韩峪乡之东。因有三冢而得名。现经秦东陵考古队钻探勘察，被命名为二号陵园之内有中字型

墓与三座甲字型墓成品字型排列即是。墓主人是谁，尚待探掘研究。

(张自修)

秦二世墓 秦二世胡亥之墓，位于今陕西省西安市南郊曲江池遗址南岸。公元前207年，秦二世被逼自杀于望夷宫中。《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赵高以黔首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现秦二世墓地，即秦时宜春苑，故今曲江遗址南岸的土冢即秦二世墓。二世墓在汉代开辟上林苑、唐时开凿曲江池时，未遭损坏。清乾隆年间陕西巡抚毕沅立碑保护。碑石上刻“秦二世皇帝墓”6个大字，碑阴刻《夜役说》一文。今墓东西宽14米，南北长20米，高约6米，为陕西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田 静)

秦代考古 秦代的时限起自秦始皇帝统一全国到秦灭亡，公元前221~前207年。这个时代时间虽短，但秦始皇帝好大喜功，大修陵墓，广筑宫殿，并进行了一系列的统一措施，遗留至今的文化遗址及文物还是相当多的，且十分重要。对秦代的考古，可以追溯到宋代金石学家。他们曾收录了秦代的碑刻、度量衡、印章、货币等，以后的学者又收集并研究秦代的砖瓦文字。西方的现代考古学传入中国以后，秦代的考古学才正式开始。而对秦代遗址进行系统的、有计划的调查，还是60年代从对秦始皇帝陵的调查开始的。70、80年代是秦代考古最辉煌的时期。对秦咸阳宫的考古调查，从60年代开始，大体探清了秦咸阳宫殿的范围。咸阳作为秦的都城始于秦孝公时，直到秦灭亡，咸阳宫废。现在并未发现秦都咸阳城墙，有的学者认为是秦咸阳未建城墙。但其都城范围在今咸阳市东长陵附近，地跨渭河南北。1974~1975年，考古工作者在这里发掘了一号宫殿和三号宫殿。在三号宫殿的墙壁上发现一些壁画。近年在全国各地也发现了不少秦代的离宫遗址，如陕西乾县的梁山宫、淳化的甘泉宫、咸阳的望夷宫，在辽东、秦皇岛、山东等地也发现了秦的宫殿遗址。秦统一后，在北方的巨大工程，便是蒙恬带兵30万北筑长城。经过近年调查，现存的长城有内蒙古化德与商都县之间，经太仆寺旗，河北围场，奈曼、赤峰至辽宁阜新以北，是秦代沿用的燕长城。从甘肃至陕北达内蒙的长城，为战国时的秦长城，秦代沿用，蒙恬修筑长城，以此为西段。河南以北，阴山南麓的长城，为蒙恬修筑的秦长城的北段。秦修筑的驰道、直道，近年调查发现其走向是由云阳经黄陵达九原，全长700余公里，并有驿站遗迹。对秦始皇帝陵的考古调查是70年代秦代考古最有影响的考古发现。1974年西安市临潼区西杨村村民在打井时发现了秦兵马俑，被称为世界“第八大奇迹”。于是，秦始皇帝陵的考古调查吸引了考古工作者，陆续又发掘出了秦陵铜车马、上焦村陪葬墓、马厰坑、扶官遗

址、修陵人墓地、珍兽坑等重要遗址。1987年，秦始皇帝陵（含兵马俑），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清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秦阿房宫早就驰名于世，现在在西安市三桥镇南古城村，仅存一个夯土台基，高7~8米。在广州，于1974年发现了秦始皇帝统一岭南后的造船工场。秦代的文物，出土的有秦兵马俑坑的陶武士俑及数万件青铜兵器以及建筑材料、条砖、方砖、花纹砖、瓦当、板瓦、印章、农具、刑具、生活用具等，还有半两钱、度量衡器、诏版等。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时代，是秦昭王至秦始皇早期的建筑物，出土的秦简1100多枚，多为法律文书，其次有《日书》，是研究秦代法律及社会风俗的重要资料。关于秦代考古与文化的研究，过去宋、元、明、清的学者，多重于金石学的资料收集和研究。主要著作有《金石录》、《金石萃编》等。用现代方法对秦代的考古遗址及文物进行研究的，主要有王国维、罗振玉、郭沫若、董伯赞、陈直、林剑鸣等。他们的研究，将秦代的文物与秦文化研究紧密结合，从中分析一个时代的现象。

（张文立）

凤翔城关北街青铜器窖藏 位于陕西省凤翔县城关镇北街。1973年3月当地农民在田间打井时发现。该窖藏出土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青铜器38件，其中有斧、板斧、铍、凿、尖刻刀、角刀等生产工具10件，戈、戟、盖弓帽、泡、带饰、方策等兵器、马饰28件。此处可能是春秋战国时期秦国一处手工业作坊。

（田 静）

秦公罍 秦公罍钟为传世器，著录于宋人吕大临的《考古图》、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或称盨和罍钟。秦公罍钟有铭文142字，其中有些语句与秦公簋相近。如铭称秦公曰：“丕显朕皇祖，受天命竈又（肇有）下国。十又二公，不坠于上。”铭文亦提到“十又二公”，则此罍钟亦秦景公器。又秦公钟与秦公罍同称“余虽小子”，可见皆秦景公初即位时作器。也有些铭文有所变化，如铭称“蕩蕩文武，镇静不庭。柔壹百邦，于秦执事”，蕩蕩犹济济，形容秦文臣武士多而且美。秦文武之臣能为国效力，能使夷狄臣服。“柔壹”乃安和之义。景公之时，秦国力强盛，故对周围方国除讨伐外，还用安抚之术，百邦因而臣服，执事于秦。铭称“作罍（淑）和口，厥名曰叶邦。”秦公罍钟有专名，“叶邦”即“协邦”，意为协合万邦，铭文描写罍音“端端雍雍孔煌”，端即端正严肃，雍即和穆，煌即声音宏亮。这说明春秋时代，秦人崇尚庄重严肃、典雅和穆的音乐。罍铭是研究秦音乐的重要资料。

（王 辉）

秦公簋 民国初年出于甘肃秦州。盖、器均饰瓦纹，口饰蟠虺纹一道，足

饰环带纹。器盖共有铭文 105 字，其中合文 1，重文 4。另有刻款 18 字。铭文提到“丕显朕皇祖，受天命，翦宅禹迹。十又二公，在帝之坏，严恭夤天命，保乂厥秦，隳事蛮夏。”“皇祖”即秦之先祖襄公，铭文称他“受天命”，居于夏禹之区，亦即秦人自称是华夏族，而非夷狄。“十又二公”是秦自襄公以下的 12 位国君，包括文公、静公、宪公、出公（出子）、武公、德公，宣公、成公、穆公、康公、共公、桓公。秦公簋的作者在此二公之后，当即秦景公。秦景公在位 40 年，在内政、外交、军事方面都卓有建树。1985 年，凤翔南指挥村发掘的秦公一号大墓出土编磬铭文提到“天子匿（燕）喜，襄桓是嗣”，说明墓主继承共、桓二公，得到周天子的认可即位，则非景公莫属。景公时，秦人与中原各国交往密切，铭称“隳（小心谨慎）事蛮夏”，“夏”即指中原各国。器盖外刻“西一斗七升大半升盖”，外刻“西元器一斗七升奉毁（簋）”。这是秦、汉间人补刻。“西”是陇西郡西县，即秦早期都城。由刻铭可知秦公簋是秦早期国都宗庙旧物，至秦汉还在使用。秦公簋铭文对考释秦人历史和秦青铜器断代具有重大意义。

（王 辉）

秦公毁 春秋晚期秦景公时所铸铜器。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等书都著录云：民国初，出于甘肃秦州。盖器均饰瓦文，口饰蟠虺纹一道，足饰环带纹。李学勤先生认为此器风格与宝鸡秦家沟出土青铜器相似。器盖均有铭文，共 105 字，其中合文 1，重文 4，另刻款 18 字，合计 123 字。铭文云：“秦公曰：‘丕显朕皇且（祖），受天命，翦宅禹贶（蹟）。十又二公，才（在）帝之坏，严弁（恭）夤天命，保隳毕秦，隳事蛮夏。余虽小子，穆穆帅秉明德，刺刺赳赳，万民是救。（以上盖铭）威奮胤士，鬻鬻（蕩蕩）文武，錡（镇）静不廷，虔敬朕祀。乍（作）丕宗彝。以受屯鲁多釐，眉寿无疆，眈（峻）丕才（在）天，高引又（有）庆，窳（造）囿四方。宜。’”（以上器铭）盖外刻“西一斗七升大半升盖”，器外刻“西元器一斗七升奉毁”。秦公毁铭文格式、用辞完全同于太公庙秦公钟，铭文开头数语讲述秦先祖接受天命建立国家的事情，接下来讲后继诸公虔敬从事，威服蛮夏，确保秦邦之事，最后是一些吉祥祝词。所不同的是，由于此器作于春秋晚期，这时秦人早已以华夏族自诩，所以铭文语气有变化，即毁铭中的“翦宅禹蹟”。铭文中的“皇祖”同于秦公钟铭中的“先祖”，都是指秦开国之君秦襄公，皇祖以后十二公当同秦公钟一样、从秦文公算起，即文、静、宪、出、武、德、宣、成、穆、康、共、桓诸公，桓公之后，就是作器者景公（公元前 576～前 537 年）了。也有学者认为，出公仅享国六年，死后无谥，在太公庙秦公钟铭中没有被排在先公之列，宪公之父静公仅立为太子，未享国而

卒，死后赐谥静，却被排入先公行列，因此推测十二公中可能有静公而无出公，所以作器之公应为秦景公之后的秦哀公（公元前536～前501年）。器、盖外刻铭“西元器一斗七升大奉毁”，“西一斗七升大半升盖”乃秦汉人所刻。郭沫若先生云，秦公毁乃西县秦宗庙之祭器，西乃战国秦之西县，春秋秦之西垂宫之所在，器上刻铭称该器为“西元器，奉毁”，足见从春秋中期到战国晚期数百年之间，该器一直作为秦西垂“社”中祭祀之器“奉毁”而被使用着。秦公毁为研究春秋晚期的历史及礼制提供了重要资料。（郭淑珍）

秦公及王姬编钟、铙钟 秦公及王姬编钟、铙钟共8枚，其中编钟5枚，铙钟3枚，1978年出土于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其中秦公铙造型雄伟，最大的一件高76.1厘米，重46.5公斤。鼓部平齐。中条扉棱。侧旁两条扉棱由9条飞龙蟠曲而成，前后两条扉棱由5条飞龙和1只凤鸟蟠曲而成。舞部各有一龙一凤，相背回首。纽上有环。铙身上下各有一条由变形蝉纹、窃曲纹组成的条带纹，分成4个区段。舞部亦分为4个区段，每个区段由两条龙蟠绕，旁有一只凤鸟。秦公钟形制相同，大小相次，最大的高46厘米，重24公斤；最小的高27.6厘米，重6公斤。甬上端饰4条龙，钮部饰夔纹，舞部饰变形夔纹，鼓部则分别饰以凤鸟纹。5钟铭文中，甲、乙两钟连读，成一组，共135字。丙、丁、戊三钟连读，铭未完，尚缺一钟。3枚铙与甲、乙两钟铭相同，只是行款不同。铭文如下：“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商宅受或（国），刺刺邵（昭）文公、诤公、宪公不豢（坠）于上，邵含皇天，以兢事蛮方。’公及王姬曰：‘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克明又心。盩酥胤土，咸畜左右，盩盩允义，翼受明德，以康莫协朕或（国），盗百蛮，具即其服。作厥酥钟，灵音端端雍雍，以匡皇公，以受大福，屯鲁多鬻，大寿万年。秦公其眈眈在立（位），膺受大令（命），眉寿无疆，匍有四方，其康宝。’”铭文中的秦公即器主当是秦武公，他是宪公之子，出子、德公之兄，公元前697～前678年在位。“王姬”乃周王之女下嫁于秦者。铭文明确记载了秦早期世系，包括襄公、文公、诤公、宪公，对研究秦史意义极为重要。其中“宪公”《史记·秦本纪》误作“宁公”，而由此铭得以纠正。秦公及王姬钟、铙的发现，为研究春秋早期秦冶铸技术和音乐文化也提供了宝贵的资料。（王 辉）

不其毁 秦国礼器，1980年出土于山东滕县后荆沟。此器身椭圆，子母口带盖，盖呈覆盆状，盖顶有圈足形捉手。腹部有兽首形附耳，有珥，圈足外铸三个伏兽形足，盖及身饰瓦文和窃曲纹，顶饰蟠龙纹，圈足间饰重环纹，通高26、腹深13、壁厚1厘米，器内底铸铭文12行151字。此器铭与传世的不

其殷盖（实物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铭文相同，仅行款稍有差异，在第六行“戎大”以下比盖铭少一“搏”字。器铭为：“唯九月初吉戊申，伯氏曰：不嬰，駉方狎狁广伐西俞，王命我羞追于西，余来归献禽。余命女（汝）御追于霁（洛），女（汝）以我车宕伐狎狁于高陶，女（汝）多折首执讯。戎大卓駉同，缶（水）追女（汝），女（汝）及戎大擗駉（搏）。女（汝）休，弗以我车函于艰。女（汝）多禽，折首执讯。伯氏曰：不嬰，女（汝）小子，女（汝）蒙诲于戎工。锡女（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亩，用缶乃事。不嬰拜颔首休，用缶（作）朕皇祖公伯，孟姬罍殷，用缶多福，眉寿无疆（疆），永屯霁冬（终），子子孙孙其永宝用享。”此器铭记载的是周宣王时期秦人征伐西戎的战事，狎狁是我国古代西北的少数民族，殷铭中的“西俞”即西隅，泛指西方。“西”即秦汉时之陇西郡西县。狎狁侵扰周朝的西部，周宣王命殷名中的伯氏和不其抗击，不其随伯氏对狎狁作战得胜，伯氏回朝向周王献俘，命不其率领兵车继续追击戎人，与之搏战，多有斩获。据《史记·秦本纪》载：“（秦仲）有子五人，其长者曰庄公，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与兵五千人，使伐西戎，破之。”《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载，秦庄公名其，先秦时，“不”字常用为无义助词、这样，殷铭中的不其便可能是文献里的秦庄公。伯氏，据铭文语气看似为不其的长辈，当为秦仲。时秦庄公尚未即位，但已是军队中的统帅。故此器当做于秦仲后期，即周宣王六年（公元前822年）以前。不其殷是目前发现的年代最早的一件秦青铜器，对于研究秦国早期历史具有重要意义。（郭淑珍）

不其簠 西周晚期器。传世有不其簠盖，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1980年山东滕县后荆沟又出土器及盖。不其簠器、盖同铭，152字。铭文记述西周末年狎狁“广伐西俞”，周王命伯氏率兵“羞追于西”。不其又与狎狁在高陶激战，结果周军取胜，“多擒，折首执讯”。因不其作战有功，周王赏赐他“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据李学勤考证，不其簠是最早的一件秦青铜器，约作于周宣王六年（公元前822年）。不其即秦庄公，《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载秦庄公名其，而“不”字先秦时多用为无义助词，故“不其”即“其”。“伯氏”王国维疑为不其之父，也可能是秦仲。《史记·秦本纪》说：“（秦仲）有子五人，其长者曰庄公。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与兵五千人，使伐西戎，破之。”簠铭记载的就是这一历史事件。簠铭提到的地名“西”，原为西戎所居。秦庄公破西戎，宣王“於是复予秦仲后及其先人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秦统一后曾于此置县，汉因之不改，《史记·樊郿、滕、灌列传》说樊哙击破“西丞”，即西县丞。西县故地在今甘肃天水县西南。铭文提到不其的“皇祖公伯”，公伯

为秦仲之父。《史记·秦本纪》：“秦侯立十年，卒，生公伯。公伯立三年，卒，生秦仲。”这件铜簋的花纹、字体皆与周器无异，还未形成秦人自己的风格，这说明秦立国之初深受周文化影响。（王 辉）

洛阳西宫铜簋 秦代礼器。1950年出土于河南洛阳西宫。同时出土的有鼎1、壶2。器高18.8厘米，宽23.4厘米，盖上三个卧兽形纽，盖中央有一环纽，中有一系环，簋腹较深。腹上有两个对称的铺首。盖上饰变形蟠螭纹（也极像树枝纹）三周。簋盖与器有对铭“軌”，字体属秦小篆，当是此器自铭。《仪礼·公食大夫礼》：“宰夫设黍稷六簋于俎西。”郑注：“古文簋皆作軌。”唐兰先生根据“軌”字书法及器物特点，认为此簋为秦器，时代在秦统一前后。

（郭淑珍）

高奴簋 战国晚期秦礼器。1979年出土于陕西旬邑县转角乡石室墓中。铜簋盖上有三鸟形纽，腹部饰勾连云纹，下腹部饰绉纹，圈足内饰云纹与回纹。通高15.5厘米，口径17.2厘米。器口沿刻“高奴一斗名(?)一”6字。“高奴”为秦上郡属县，铭文为秦文字风格，“一斗”为该器容量，“名一”为器物编号，故铜簋可能为战国晚期秦器。

（郭淑珍）

公朱左官鼎 东周器物，秦人战利品。1960年出土于陕西临潼（今西安市临潼区），现藏陕西省博物馆。铜鼎素面，通高16、口径15、深11厘米。三足呈马蹄状，两耳为长方形穿孔，稍向外侈。盖上亦有三个小足，每个小足侧面都有一个穿。盖面近边处刻有“公朱左白”四字，器身腹外一侧横刻铭文五行：“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朔左白冶大夫杅命冶喜铸鼎容一斛。”此鼎从铭文体例看属东周三晋器物，黄盛璋先生考证为周安王时器。“公朱”即宫厨，“左白”即左官，多见于三晋的器物刻铭，如洛阳东周墓所出左官壶及猗公右官鼎，左官右官都属于宫中之官，铭文中的“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朔”系周安王十一年十一月（公元前391年），“冶大夫杅”当是负责铸器作坊之工师，冶喜为直接铸器之工匠。东周铜鼎出土于西安市临潼区，当是秦人在统一战争中缴获的战利品，为研究战国末年的战争史提供了重要资料。

（郭淑珍）

花纹铜鼎 战国晚期秦器。1974年10月出土于甘肃平凉庙庄战国秦墓。鼎为扁圆体，三矮足。两耳为铺首衔环。盖上有三兽钮，花纹阴镂，盖顶中心有水旋纹，腹与盖的其余部分，均有两条蟠螭纹和两排六瓣花纹同饰。器底部有圆形花线和烟炱迹，口径19、腹径21、通高17.5厘米。（郭淑珍）

素面铜鼎 战国至秦代流行的实用型铜鼎。多出土于全国各地的秦墓，

如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咸阳塔儿坡铜器窖藏，大荔朝邑秦墓，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墓，秦始皇陵陪葬墓等。此器特点是盖与器体合为扁圆形，盖上有三环钮，双附耳，三矮蹄足。大多数器物通体素面无纹饰，有的耳下有一道凸弦纹，有的刻有简单的铭文。战国型秦鼎是战国时期秦受中原文化影响的产物，一直沿用到汉初。

(郭淑珍)

咸阳一斗三升鼎 秦代器物。1967年出土于宁夏固原县头营乡坪乐村附近的沟崖上。鼎为圆腹，蹄足，附耳通高17厘米、口径15.1厘米。盖已失。近口沿篆刻一行铭文：“咸阳一斗三升”，实测容水2500毫升。

(郭淑珍)

高陵君鼎 高陵君鼎1956年出土于陕西陇县东南乡板桥沟，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鼎附耳，异口，蹄足，扁球形体，盖与器子母合口，口下饰弦纹一道，盖上有三环钮。口沿下有刻铭6行19字：“十五年，高陵君丞趣，工师游，工俱(?)。一斗五升大半。”此鼎器形与三十六年私官鼎相近，而三十六年私官鼎为昭王三十六年宣太后食官所造。故必昭王时器。“十五年”乃昭王十五年(公元前292年)。高陵君为秦昭王同母弟公子悝，因宣太后的缘故，高陵君曾擅国事，与魏冉、华阳君、半戎号为“四贵”。《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记“高陵君进退不请，私家富重于王室”。后范雎说昭王，乃废太后，出高陵。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262年)，悝出之国，未至而死。据《史记·秦本纪》索隐，高陵君初封于彭。据吴镇烽说，彭城在今高陵县西，唐代在其附近的白渠上筑有彭城堰。“高陵君丞”乃高陵君之家丞，为封君之属官，或称家臣。《汉书·百官公卿表》记列侯有家丞、门大夫和庶子，皆秦官。“工师”亦是封君属官。鼎容“一斗五升大半”即 $15\frac{2}{3}$ 升，今实测容2992毫升，每升合191毫升，与1976年宁夏固原出土咸阳鼎升容192毫升，及昭三十六年私官鼎升容189.3毫升接近。

(王 辉)

昭王中山鼎 战国时期中山国铜鼎，秦人战利品。1979年出土于陕西凤翔南指挥乡高庄村野狐沟一秦代墓葬。鼎为圆体，半球形盖，上置三环形带把钮，腹较深，下三兽足，双附耳，底周边稍凸起，形如圈足状，腹中部有凸棱，通体无纹饰。通耳高16.5、口径18、腹深9厘米，重27.5公斤。腹部凸棱之下有刻铭，文字系六国古文，文为：“十四菜(菜)右使(使)车(府)藩夫(剂)疔，工简(筹)，冢(重)二牢(百)六十二斤(斤)之冢(重)止(府)舒(储)。”器外底刻“癸巳”二字，盖上正中篆刻“瘠里”二字，字体为秦小篆，当是后来秦人所加刻。此器形制及铭文格式都与河北平山中山王墓所

出铜鼎相同。“朶”释为朶，读世，借为岁，十四世即中山王罃的十四年，“辨疇”是中山国右使库番夫的名字，“筹”为冶工之名，“止府”似读为侍府，意为此器归侍府收藏。“癸巳”为器物编号。中山王罃十四年约为公元前309或公元前308年。公元前296年，中山国被赵国所灭，公元前222年秦灭赵。这件中山国铜鼎可能是中山国亡后，中山王族之人挟鼎出逃秦国，也可能是先落入赵人之手，后又被秦人所获，成为秦人的战利品，并被当作随葬品埋入墓葬。故这件铜鼎流入秦国的时间在公元前296~前222年之间，为研究战国晚期各诸侯国之间的关系及战争情况提供了实物资料。

(郭淑珍)

中脯王鼎 秦青铜礼器。1978出土于湖南溆浦马田坪24号秦墓。鼎为矮蹄足，口沿处锈刻铭文“中脯王鼎”四字。器形同于陕西咸阳塔儿坡秦墓所出铜鼎，另同墓所出有秦式兵器“少府”矛，故可认定此鼎为秦器物，时代约战国晚期。

(郭淑珍)

私官鼎 战国秦礼器。1956年出土于西安市临潼区斜口地窑村，现藏陕西省博物馆。鼎作三牺式，三足呈马蹄形，两耳为长方形穿孔，稍向外侈。通盖高19、口径18、腹围67.5厘米，腹和盖有对口铭文“官”和“匙”二字，腹铭镶嵌铜，盖铭已磨损，仍可辨识。铭文第一字似为“私官”二字合文，第二字似为鼎之误摹。此鼎形制同秦昭王三十六年私官鼎，可能也为秦昭王时期物。腹铭镶嵌红铜薄片，在铜器铭文中很少见。

(郭淑珍)

筍鼎 战国晚期秦礼器。1979年出土于陕西旬邑转角乡石室墓中，同出有高奴斝。此鼎盖上有三兽纽，盖中心饰柿蒂纹，周围纹饰形状似梅花，腹部饰三道双头兽纹，通高14厘米、口径13.8厘米。一耳侧篆刻“筍廿”二字。筍读作枸，为枸邑之省，廿则为器物编号。筍是地名，故址在今陕西旬邑县。

(郭淑珍)

福林堡春秋秦墓列鼎 春秋早期秦礼器。1959年出土于陕西宝鸡福林堡一号秦墓，共三件，其中一件已破碎无法修复。一件直耳，微向外斜，圆腹，三蹄足，蹄足上部与鼎腹连接处向外隆起，腹部饰勾连雷纹，耳部和足上部饰瓦纹。通高18.4、口外径22.6、耳高3.8厘米。另一件与此同式而略小，外壁饰勾连雷纹一周。通高17.2、口外径18.5、腹深6.3、足高9.4厘米。与列鼎同出之铜容器有斝2、甗1、方壶2、敦1、盘1、匱1。此墓铜器组合形式仍保持着西周以来的传统形式。铜器形态在不离西周传统形式的基础上已开始向典型的春秋型秦器作风演进，器形普遍较小，大多为明器。鼎腹开始变浅，圆

底趋平，腹形如盘，足自腹底向腹外侧移，上部外鼓呈鼓弩开张之势。时代约为春秋早期末段，上限不早于秦文公四年，下限可延入秦穆公初期。

(郭淑珍)

三年诏吏鼎 秦代器物。1982年由北京市文物干部拣选于废旧铜器中。器呈扁球形，有较高子口，附耳，蹄足，腹部有突起的弦纹，盖已失去。通耳高16.3厘米、腹径20厘米。器口沿有铭：“三年，诏吏，容一斗二升，朱侯口官，十一斤十四两，卅四”，一耳上方后刻“鼎”字。诏吏是秦在战国晚期（秦昭王后期）新设立之官署机构，诏吏意即由王诏命任用之官吏，主管铸造兵器、礼器及其它青铜器。铭文中的三年可能是秦庄襄王三年（公元前247年）或秦王政三年（公元前244年），也即此器的铸造年代。

(郭淑珍)

半斗鼎 1966年出土于陕西咸阳塔儿坡。器为敛口，子母唇，腹较浅，圆底，底有烟熏痕迹。长方形耳，稍向外撇，马蹄形足，腹部饰有凸弦纹一道。盖隆起，上有三环钮。通高19、口径44.7、耳高7、腹深11厘米。器盖面刻“半斗”二字，器口沿近盖处直刻二行三字，右边为“半斗”，左边为“四”字。用水实测容量为2700毫升，按此折算一斗之值为5400毫升，有学者认为，此鼎半斗之值比秦一斗之值还大，概非秦鼎，铭文亦非秦刻，和同出的“中畎鼎”、“安邑下官钟”、“修武府”耳杯都为战国时魏器。也有学者认为，此半斗鼎和同时所出的几件器物（除过“安邑下官钟”外）均为秦器，时代为战国末年。

(郭淑珍)

边家庄五号秦墓列鼎 春秋早期秦礼器。1986年出土于陕西陇县边家庄五号墓，5件，分三式：Ⅰ式3件，敛口，折平沿，两直耳立口沿上，深腹，下腹微外鼓，圆底，三蹄状空足。上腹饰一周蟠螭纹。M₅：1通高17.4厘米，口径17.6厘米。M₅：2通高15.2，口径16.4，腹深7.2厘米。M₅：3通高14厘米，口径15.2厘米。Ⅱ式1件，敛口，折平沿，双立耳微外侈，鼓腹较深，圆底，三蹄状空足。上腹部饰一周窃曲纹，通高15.3厘米，口径14.2厘米。Ⅲ式一件，敛口，折平沿，浅腹，下腹外鼓，圆底，三蹄状空足，上腹部饰一周窃曲纹。通高11厘米，口径11.2厘米。和列鼎同出的还有铜簋4、甗1、壶2、盃1、盘1。这批铜礼器的形制和花纹具有明显的春秋早期特征，所饰的蟠螭纹、窃曲纹、重环纹等是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流行的纹饰，与宝鸡福林保、户县宋村等基地的铜器纹饰及宝鸡县太公庙出土的秦公钟鬲的纹饰尤为接近，器物组合形式与西周晚期铜器组合形式相近。据古代礼书记载：“五鼎”是大夫一级贵

族用的，故此墓的墓主人当是大夫级的贵族。这一组列鼎的发现，为研究春秋早期的周秦文化关系及礼制提供了实物资料。（郭淑珍）

边家庄一号秦墓列鼎 春秋秦礼器。1979年出土于陕西陇县边家庄春秋秦墓地M₁。计列鼎5、簋4、饗鼎1、壶2、盘1、盃1、分体甗1。5件列鼎形制与纹饰相同，大小相次。79LBM₁:2，直口、折沿微斜，两直耳立口沿上，浅腹，圆底近平，三蹄状足，足上部饰窃曲纹，两耳外侧饰重环纹，腹部纹饰作两区段，上为窃曲纹，下为波状环带纹。口径20.3，腹深7.8，通高17.5厘米。79LBM₁:3，口径18.9、腹深7.5，通高17.3厘米。79LBM₁:4，口径18、腹深6.6，通高16.2厘米。79LBM₁:5，口径17.3、腹径6.3、通高14.7厘米。79LBM₁:6，口径16.5、腹深6，通高13.8厘米。同墓出土的饗鼎，平折沿，敛口方唇，两直耳立口沿上，浅腹，圆底近平，三蹄状足，饰有凸棱一道。足与腹的上部和双耳外侧均饰窃曲纹，云雷纹为地，腹部纹饰分作两段。口径23、腹深9、通高19.8厘米。此墓出土铜礼器组合形式，与西周晚期的铜器墓相近。铜鼎所饰的窃曲纹、波状带环纹及其它铜器上所饰的窃曲纹、瓦纹、重环纹等都是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流行纹饰。与宝鸡太公庙秦公燬及宝鸡福林堡等墓铜器纹饰接近，唯边家庄M₁所出饗鼎与甗所饰窃曲纹已经变形，且鼎的底较平，鼎足饰有凸起的宽带纹，足上部鼓弩外张。所以其时代应为春秋早期偏晚。根据周代用鼎制度，此墓主人应是秦国大夫级的贵族。此墓出土铜礼器的完全式组合，为研究周代用鼎制度及秦人早期文化面貌等都提供了实物资料。

（郭淑珍）

咸阳任家嘴秦墓列鼎 战国中期秦礼器。1984年3月出土于陕西咸阳任家嘴秦墓。3件，皆实用器，分I式。I式1件，盖缺。大口，浅腹，平底，三矮兽蹄足。口沿下与腹部各有一凸弦纹，在腹弦纹的上下处饰蟠联纹。通高20.1、口径24.4、腹深11.8厘米。I式2件，也称联裆鼎。底部有烟炱，内有鸡骨及兽骨。一件有盖，敛口，腹较深，平底，三粗矮足。腹饰一凸弦纹，在弦纹的上下各有一周绚纹，盖平顶，中心有一拱钮衔环，盖饰两周绚纹，在盖沿曲折处的绚纹以三卧虎等分。通高16.6、口径15.2，腹深10.9厘米。另一件素面，盖缺。通高12.5、口径12.1、腹深8.4厘米。与列鼎同出有敦1、甗2、壶3、高柄钫2等。从器物组合为鼎、敦、壶等看，此墓时代为战国中期早段。器物纹饰既有蟠连纹，也有绚纹和弦纹，同时也出现素面鼎。器物形制与纹饰均受中原文化之影响，尤其是I式鼎，与洛阳中州路战国早期27、17号墓所出102号铜鼎相似。故此列鼎时代当在战国早、中期之交。（郭淑珍）

宋村秦墓列鼎 春秋早期秦礼器。1966年出土于陕西户县宋村三号秦墓。共5件，形制相同，大小递减，均立耳，蹄足，直口，折沿，浅腹，平底，鼎体似盘，器壁较薄，制作粗糙，素面无纹饰。最大的通耳高21、口径22.5、腹深7.3厘米。最小的通耳高10、口径13.8、腹深4厘米。1号鼎内有牛肩胛骨和肋骨各1块，2号鼎内有羊腿骨2块，3号鼎内有猪腿骨1块，4号鼎内有兔骨(?)2块，5号鼎内有禽骨(鸡?)3块。与列鼎同出有4甗、2壶、1甗、1盘、1匜。此墓所出铜礼器与宝鸡福林堡1号墓、宝鸡阳平镇1、2号墓出土器物接近，具有西周晚期风格，其时代约为春秋早期。鼎是古代贵族举行宴飨、祭祀时的礼器。随葬品中的列鼎，亦是显示墓主人身份地位的标志，《公羊传》桓二年何休注曰：“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此墓的铜礼器组合当为卿大夫所享受的礼制。故此列鼎为研究春秋早期的秦国社会制度提供了实物资料。

(郭淑珍)

户县南关秦墓列鼎 春秋早期秦礼器。1974~1982年出土于陕西户县城关镇南关行政村两座春秋秦墓，一座编号为74M₁，一座编号为82M₁。两墓出土铜礼器包括鼎、簋、壶、盘、匜五种。其中82M₁出土7鼎、6簋、2壶、1盘、1匜。鼎的形制、花纹相同，大小相次。7鼎均为盘状，直口，唇外折，浅腹，平底微向上凸起。长方形有穿的双耳竖立在口沿之上，有的直立，有的微外侈，腹底有兽蹄形三足。上腹饰一带目云纹，下腹及耳侧饰重环纹，足上部饰三角雷纹，合呈变形蝉纹。通体挂绿色锈，三范合铸而成，制作粗糙，非实用器。其中最大的重3.9公斤，通高21.5、口径20.9、腹深6.1厘米。最小的重1.9公斤，通高15.4、口径14.4、腹深5.5厘米。74M₁出土5鼎、4簋、2壶、1盘、1匜。鼎的形制、纹饰相同，大小相次。口微侈，唇外折，浅腹，圆底，竖耳，蹄足。上腹饰一带目云纹，耳外侧饰重环纹。通体挂翠绿色锈。三范合铸而成，工艺粗糙，器壁较薄，非实用器。最大的重1.3公斤。通高15.5、口径15.8、腹深5.5厘米。最小者重0.85公斤，通高13.1、口径13.5、腹深3.6厘米。两墓出土器物同宝鸡姜城堡春秋墓，宝鸡西高泉及户县宋村春秋秦墓出土的器物相似，故可认定为春秋早期秦墓。根据古代用鼎制度，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则82M₁出土7鼎，墓主人当为诸侯级，可能为秦附庸国之侯。74M₁出土5鼎，当为卿大夫级。这两座墓所出器物，为研究春秋早期的秦国社会制度、埋葬制度以及物质文化增添了新资料。(郭淑珍)

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铜鼎 秦代礼器。1976年出土于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5件，分两式：1式3件。盘口，扁腹，平底，扁足，口沿外附一

对绳索耳。M₁: 29 高 29 厘米, 口径 24 厘米。M₁: 28 高 28 厘米, 口径 23.8 厘米, 口沿外侧卧刻篆字“二斗二升”, 实测容量为 4240 毫升。M₁: 30 高 28.5 厘米, 口径 23.5 厘米, 口沿内侧卧刻篆字“二斗少半”, 实测容量也是 4240 毫升。Ⅱ式 2 件。圆腹, 圆底, 附耳, 蹄足, 顶有三环钮。盖作半球形。2 件大小相同, 均通高 20.4 厘米、口径 18 厘米。M₁: 31 盖面刻“布”字, 腹外壁一侧刻“布”、“析”二字, 另一侧刻“析二斗一升”、“二斗大半升”, 实测容量 4100 毫升。M₁: 32 盖上刻“布”、“析”, 腹外壁一侧刻“一斗九升”, 腹下侧刻“布”字, 另一侧刻“番二斗二升”, “析二斗大半升”, 实测容量 4100 毫升。铭文中, “布”、“析”、“番”系地名, 布应是布山省文, 在今贵县。析, 在今河南西峡县。番有二说, 一说番县, 在今山东滕县; 一说番禺省文, 在今广州。此墓中盘口鼎是两广地区战国晚期墓葬中富有地方色彩的器物。盖鼎与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器物相同。铭文字体具有秦文字风格, 尤其是带有“布山”铭文的铜器, 证实布山县为秦所置, 是秦统一岭南后设立桂林郡, 推行郡县制度的实物例证。不同民族风格的器物同墓出土, 表明秦统一中国后, 岭南地区与内地经济文化上的联系进一步加强。

(郭淑珍)

中滋鼎 中滋鼎 1983 年 8 月出土于陕西永寿县寿坊村。鼎立耳, 鼓腹, 圆底近平, 蹄足, 口沿一侧有宽流。器现藏该县文化馆。鼎内壁有铸铭 5 行 15 字, 其中 3 字已残, 云: “中滋正行, 器良铁黄。盛旨羞, 不口口口。”“中滋”为作器者名。“正行”即“征行”, 是说明器之用途的, 曾伯匡: “曾伯鬻……择其吉金黄铸, 余用自作旅匡, 以征以行, 用盛稻粱。”“征行”即“以征以行”之省。“鬻”应该为铸, 多友鼎: “锡汝铸釜百钧。”“铁”读为铸, 铸和铸都是作器的合金的名称。伯公父匡: “白太师小子, 白公父乍匡, 择之金佳鬻(铸)佳庸, 其金孔吉, 亦玄亦黄。”旨, 美也。羞, 亦指美味食物。“盛旨羞”, 是说鼎之用途, 在盛美好的食物进献。从文例及字体看, 此鼎当是春秋时代秦器。

(王 辉)

头营秦鼎 1986 年出土于宁夏固原头营秦长城附近, 铜质, 圆腹, 马蹄形足, 附有双耳, 高 17 厘米。

(余志勇)

三十六年私官鼎 出土于咸阳市塔儿坡, 现藏该市博物馆。器铭 21 字: “三十六年工币瘠, 工疑, 十三斤八两十四朱(铢)”。盖铭“△(私)官”两字。鼎有“三十六年。”战国末秦有三十六年的, 只有秦昭王与始皇, 但鼎铭有“正”字, 不避始皇讳, 故鼎只能作于昭王三十六年(公元前 271 年)。“私官”

之名亦见三晋、中山、秦及两汉器物，亦见《汉书·张汤传》所附张敞传。据朱德熙说，“私官应是皇后食官”。此私官应为昭王之母宣太后的食官。《史记·穰侯列传》：“昭王即位，非八子号为宣太后。魏冉既诛季君之乱，昭王少，宣太后自治，任魏冉为政。”在昭王前期，宣太后一直专秦之政。《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记昭王三十六年，范雎说昭王：“足下上畏太后之严，下惑于奸臣之态，居深宫之中，不离阿保之手。”昭王自己也对范雎说：“寡人宜以身受命久矣，会义渠之事急，寡人且暮自请太后。”宣太后擅权专政，故其私官作器甚多。“正”为形容词，意为准确无误。《云梦秦简·效律》：“衡石不正，十六两以上，货官啬夫一甲……”秦律对度量衡器，明确规定了误差的限度，是贯彻统一度量衡制度的依据。从三十六年私官鼎铭文来看，秦自孝公以后，包括昭王时期在内，历代都强调度量衡器的准确性。此鼎实测容积3000毫升，即1升合200毫升，而商鞅方升容201毫升，二者极为接近。“铢”为重量单位，是1两的1/24，约为百黍之重。

(王 辉)

中啟鼎 1966年4月出土于陕西咸阳塔儿坡。通高28.5、口径25.3、耳高10、腹深19厘米。呈敛口、子母唇、鼓腹，长方形大耳稍向外撇，马蹄形足，较短，盖隆起，上有三环钮。盖和器身各饰三道两头兽纹，耳上沿和两侧半圆形雷纹，足饰鬃鬃纹。鼎唇部一侧横刻“中啟口鼎”四字。另一侧横刻“六斗”二字。用水实测容量为1.2万毫升，按此推算一斗容2000毫升，同秦量制。有学者认为，“六斗”二字为秦篆，是秦人所刻，“中啟口鼎”为三晋文字，此器属魏国器物，战国末年流入秦国。也有学者认为：“中啟口鼎”为周秦文字风格，其中“中”应隶定为“工”，“啟”当为工匠之名，此器同“雍工啟壶”，为同一人所作，时代在庄襄王时期。

(郭淑珍)

铜鼎（一） 战国晚期秦器。1967年出土于湖北省襄阳县伙牌乡陆寨行政村附近秦墓。器形较矮胖，有盖，相扣合呈椭圆形。盖顶中间无钮，盖面上有三个扁形夔状柱，柱较长。方形附耳，蹄形矮足。腹中部一道凸弦纹。口径14.5、腹径19.3、通高19.2厘米。

(郭淑珍)

美藏秦公壶 1994年6月出现于美国纽约某处，图载拉利（James Lally）行六月出版图录54。该双壶保存良好。高52厘米，通体覆蓝绿色薄锈。壶的横截面为圆角长方形。盖上设捉手，捉手壁饰窃曲纹。器长颈，颈饰波带纹，两侧有耳，耳上饰螺形角之兽首，垂环。颈腹之间，以一道弦纹宽带为界，腹下方突出，面饰大盘龙纹，有若干龙蛇纠结蟠曲，低圈足，饰窃曲纹。器口内壁有铭文，“秦公作，铸罍壶。”故称之为秦公壶。秦公壶的年代，约在周厉

王晚期到宣王初年这段时间。

(张自修)

丽山园铜钟 秦代容器，出土于秦始皇陵北安沟水库工地，现藏西安市临潼区博物馆。此钟素面，通高 44、口径 19、底径 19、腹围 112.5 厘米。肩腹间有耳 4 个，两两相对称。底下有铭文二行：“丽山园容十二斗二升，重二钧十三斤八两。”秦始皇陵原称丽山，也作丽山，秦陵出土陶文有“丽山飢官”多件，园指园寝，陵园。铜钟出土于秦陵附近，自铭“丽山园”，当为秦始皇陵飢官所用容器。该器容量实测为 24570 毫升，每升折合 199.75 毫升。一钧为 30 斤，“二钧十三斤八两”折合秦斤 73.5 斤，实测重 39.5 斤，折算每斤合 268 克，此铜钟制作年代当为秦二世时。

(郭淑珍)

安邑下官钟 战国时魏器，秦人战利品。1966 年出土于陕西咸阳塔儿坡铜器窖藏。通高 56、口径 19、腹围 116 厘米。重 19.7 公斤。器为高领，圆口，鼓腹，腹侧有两铺首衔环耳，腹部有四道弦纹，原有镶嵌物已脱落，圈足，盖隆起，上有三环状云纹纽。口沿刻有“十三斗一升”五字，颈部刻“至此”二字，并刻有一横画，表示至此处为标记。在“至此”的另一面腹部刻有铭文七行：“安邑下官重（鍾）七年九月度（府）番夫裁冶吏翟（狄）之六斛（？）一斗一益少半益。”实测容量 2.59 万毫升，按此折算一斗之值应为 1977.1 毫升，与秦一斗之值基本相同。铭文中“安邑”为魏国故都，官制和量制也属魏国制度，器为魏国所造。“十三斗一升”为秦人所刻，大概是此器流入秦国以后按秦量制校刻的。

(郭淑珍)

铜泡 春秋秦物。1982 年 2 月出土于陕西凤翔马家庄村北一窖藏。共 16 件，可分三式。Ⅰ式 5 件，圆形，泡面弧形外鼓，其外一周平沿外折。沿上两对对称的小圆孔，用以绑缚。胎体很薄，直径 15.7 厘米、厚 0.05 厘米。重约 50 克。泡面密布蟠螭纹。花纹排列整齐而富于变化，花纹系压制而成，正面纹样凸起的部分，背面则相应凹进。Ⅱ式 3 件，圆形，泡面弧鼓，折平沿，边沿有两对对称的小圆孔，胎极薄，直径 14.3 厘米、厚 0.05 厘米，重约 50 克。泡面中间有一同心圆，圆内施三个联作的涡状纹，圆外环绕布施四只虎纹。虎颈昂首，横耳鼓目，四虎嘴与同心圆相接，臂高隆，腿前伸后蹬，粗壮有力，尾竖垂勾卷，环勾形爪极为尖利。虎身中间纵贯一棱，沿棱布施整齐的横“V”字纹。虎纹泡画面和谐自然，生动有趣，花纹凸起，亦系压制而成。Ⅲ式 8 件，圆形，泡面弧鼓，平折沿，边沿上有对称双孔，直径 9 厘米，厚 0.05 厘米，重约 50 克。无纹饰。铜泡出土地点居雍城中心，其中Ⅰ式铜泡花纹，与雍城宫殿遗

址所出铜建筑构件纹饰风格相似，时代也当属春秋时期。Ⅰ、Ⅱ式铜泡纹饰华丽，制作精美，是现今出土先秦铜泡中的精品。（郭淑珍）

二年寺工壶 秦代酒器。1973年由陕西咸阳博物馆收藏。器为圆口，鼓腹，圈足，腹部饰有三对凸起的弦带纹，肩部饰有对称的铺首衔环。器腹部有铭文：“二年寺工师初、丞措、禀人莽，三斗，北寝。”器圈足处刻“茵府”二字。“寺工”始设于战国晚期，是秦时少府属下之官署，主制兵器、车马器及其它宫廷生活用器。“二年”有学者认为是秦始皇二年，也有学者认为是秦庄襄王二年。“寺工师初”为寺工工师初的省称，初为工师之名，“丞”为工师之助手，“措”是其名。“禀人”为主管粮仓之官，“莽”为人名，“茵府”是酿酒之官署。该器自铭容三斗，实测容小米5900毫升，每斗折合1967毫升，与秦之标准量器容量每斗2000毫升值相近。（郭淑珍）

鸟纹铜壶 秦代器物。1950年出土于河南洛阳西宫，其2件。高37.5厘米。一壶盖顶微凸起，上有三环纽，纽上端卷起，小口，直唇，颈较长，肩腹无明显分界，腹圆，圈足较高，肩上有一对铺首衔环，颈部与腹部共有五组凹弦纹，每组三条或两条，每组弦纹之间用细线条钩出简单轮廓的鸟纹，鸟的形象生动活泼，姿态多样，有作前视翘尾欲飞状的，有背上卷起一羽回视而看的，有欲卧或半起的，器盖上也刻有相同的鸟纹。另一壶形状与上壶相似，器上也刻有鸟纹，只是颈内凹较多，最大腹经在肩腹交界处，圈足较高，盖上有四钮。铜壶所饰写实风格的鸟纹是战国以后器物的特点，细弦纹也是秦器特点之一。从出土地点看，洛阳西宫位于汉代河南县城故址，《后汉书·郡国志·河南尹》条曰：“河南，周公时所城洛邑也，春秋时谓之王城。”《史记·六国年表》载：“秦庄襄王元年（公元前249年）取东周”，故河南于此时归秦，秦亡归汉。此铜壶，依器形、纹饰特征及出土地点看，时代属秦，时间为公元前220年前后。（郭淑珍）

铜壶 秦礼器。多出土于全国各地秦墓葬遗址。分春秋型与战国型两类。春秋型铜壶主要出土于陕西关中秦墓，如宝鸡福林堡一号秦墓、户县宋村秦墓、陇县边家庄一号、五号秦墓等。器物形制一般为方形壶，直口，高领，腹下部鼓垂，方盖，方圈足，兽头双耳。器盖器身多饰有窃曲纹、夔纹、勾连雷纹、瓦文等纹饰，基本保持了西周晚期以来铜容器的风格，但也稍有变化，即器盖中间束颈部分和圈足逐渐加高，盖顶不断外扩成大帽压顶之势。壶上口与下腹加宽，使中间束腰愈加明显。双耳渐由中腰上移至口沿下，外形亦由兽头蜕化为

半环形。战国型铜壶受中原文化影响，种类较多，有钟类圆壶、斝类方壶及独具特色的秦式蒜头壶、蒜头扁壶，在全国各地秦墓葬遗址都有出土，如甘肃庙庄战国秦墓、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咸阳塔儿坡铜器窖藏、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河南泌阳秦墓、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等。圆壶器形一般以素面为主，器口外侈，颈部较长，圆腹，圈足，颈下及腹部多饰有二道或三道凸弦纹，两耳为铺首衔环，盖上有三环钮。蒜头壶，口作蒜头状，颈部细长，壶腹或作圆形、或作扁鼓形，重心下移，圈足。壶在古代是作为酒器使用。春秋型秦壶多为明器，战国型秦壶多为实用器。

(郭淑珍)

河南泌阳秦墓铜壶 秦代礼器。1978年出土于河南泌阳官庄北岗秦墓(M3:13)。高颈，圆口稍撇，颈内敛，圆鼓腹，斜肩，矮圈足，圈足呈浅盘状，肩下饰铺首衔环一对，口沿外侧饰双凸弦文一组，腹饰双凸弦纹三组。弦纹之间原有镶嵌物已脱落。颈饰三角纹一周。肩部刻铭“羽”(羽)。圈足外刻“上白(伯)”二字。壶高32、口直径12、腹直径24、圈足直径14厘米。李学勤先生认为“上白”可能是地名，即“上郡白土”之省略。

(郭淑珍)

虎形提梁壶 秦代酒器。陕西米脂县文化馆于回收的废铜中拣选。壶高26、腹围68厘米。壶身球形，短颈，子母口盖，盖上立三环钮，可倒置作足。虎形提梁，昂首露齿，两耳竖起，短翅，前腿作准备扑跃势；虎身很长，镂空隆起为提梁，后腿蹲坐欲起，与前腿的姿势相应。龙首形流，上唇突出作鸣吼状，两目圆睁，双耳独角，胸部鼓起，短翅后翘欲飞。三足作鹰猴形，鹰展开双翅，翘首挺胸，两爪抓住猴的双肩。猴子缩头弯腰，两腿前弓，两臂拄于膝上，仿佛支撑不住，非常吃力的样子。器腹饰两道宽带纹和三周细鸟纹，鸟两两相对，口衔连环，刻工纤细若毫发。全器构思别致，造型生动，器物纹饰与洛阳西官出土的铜壶以及兴平豆马村出土的嵌金犀牛尊的纹饰风格相似，故可断为秦代之物。

(郭淑珍)

带铭铜扁壶 战国秦器物。1981年6月出土于湖北随州市附近墓葬。扁壶为敞口，细颈，溜肩，扁腹，下腹内收，平底，长方形圈足，两肩附铺首衔环一对。外壁四侧饰十字形格栏，十字格栏交叉处饰环形纹，格栏内饰精细的蟠螭纹，颈部、底部饰凸弦纹。口径8.8、腹部最宽处35.6、高38.9厘米，壶颈部刻铭文三行十四字：“四斗大半斗，卅六年邦工币(师)工室口。”用水实测，容9350毫升。铭文系用锐利的金属刻划而成，笔道极浅而细，字体风格属战国时期秦文字风格。三十六年当为秦的纪年，从铭文中“币”字的写法看，可能为秦昭王三十六年(公元前271年)。铜扁壶是秦时典型的器物，沿用到汉代。

近年来在陕西、山西、河南等地都曾出土过，但带铭铜扁壶出土极少，故此器弥显珍贵。

(郭淑珍)

镶嵌羽状纹铜扁壶 战国秦器物。1974~1975年出土于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五号墓。器为小圆口，方唇，短颈，器腹窄扁，平底，长方形圈足。两肩饰铺首衔环。器颈饰三角形图案，腹部以长方形、梯形和三角形的范块铸成栅格，栅栏内满饰羽状纹，极其精巧。栅栏上又嵌有红铜纹饰，也很美观。口径12.5，高34.3厘米。扁壶是战国中晚期以后出现的器种，在陕西关中秦墓及其它各地秦墓常有出土，疑此扁壶亦是秦器。

(郭淑珍)

镶嵌射宴壶 战国早期秦器。1977年出土于陕西凤翔纸坊乡高王寺行政村一窖藏。2件，形制相同，纹饰略异。通高40，口径10.8，腹径23，足高3.4厘米。小口，长颈，斜肩，深腹，平底，圈足，肩上有兽面衔环一对。有盖，盖面微鼓，中心刻有涡纹，四周有异兽纹，周边有鸭形纽三个，壶身上用金属片镶嵌出各种图像，且以带状斜角云雷纹将壶身隔为四层。第一层为习射图三组，倒刻于壶的颈部。第二层为弋射图三组。第三层为宴乐图三幅，还有一小段宴乐图作为填空补刻的。第四层为狩猎图。此壶与洛阳中州路2717号及山彪镇1号墓所出铜壶、成都百花潭中学10号墓所出镶嵌图像铜壶相似，所以其时代也属战国早期，是秦受中原文化影响之产物，为战国秦铜器中之精品。

(郭淑珍)

圆形壶 战国秦器。1984年出土于陕西咸阳任家嘴秦墓。3件，一件为提梁壶，另一件为扁壶，皆已残破。同为该墓礼器中的一组。圆形壶无盖，小圆口，短颈，宽肩，平底，附圈足，腹径略大于高。颈与腹的下半部嵌“3”字形绿松石，上下两种方向相反；肩与腹的上半部浅刻纤细卷云纹。每隔一云纹又嵌一曲尺形绿松石，两者方向相背，上下行间亦错开；四组纹饰之间又有三道错金水波形带纹。肩的两侧对称附铺首衔环。高26、口径8.6、最大径26.4、底径16.6、圈足高1.9厘米。圆形壶最早出现于春秋中叶的中原地区，当时在秦地仅流行方形壶，此墓所出圆形壶，当是秦受中原文化影响的产物。此圆形壶的最大径于中部，身刻纤细的卷云纹与嵌绿松石等，与战国后期流行的圆腹、长颈、饰弦带纹的铜壶截然不同，说明此器时代当在战国中期偏早阶段。

(郭淑珍)

茧形壶 秦器物，陶质。多出土于关中各地秦墓，是秦时独具特色的器物品种。器呈茧形，圆口，束颈，横向长圆腹。器身多饰绳纹条带纹。如凤翔西村战国墓出土的一件茧形壶高29.5、口径10.7、腹纵32.5、腹横26、腹深22.8

厘米。

(郭淑珍)

蒜头壶 秦时独具特色的器物品种，酒器类。多出于战国晚期以后的秦墓。蒜头壶的较早形制，以凤翔高庄野狐沟 M₁ 出土的一件为例，口部蒜瓣聚拢内收，颈特短而腹甚高长，其作风原始古朴。时代较晚的蒜头壶，其壶颈由短粗变细长，其中束箍带纹弦纹自壶口逐渐下移至颈中部，纹路层次加多，壶腹由高长趋扁鼓，重心下移，圈足升高，以河南泌阳官庄秦墓出土的一件为例：浅直唇，唇下蒜头六瓣，细长颈，扁腹，广斜肩，颈中部饰凸棱一周。高 40、圈足高 2.3、口直径 4、腹直径 22.5、圈足直径 14 厘米。蒜头壶很可能是西北部少数民族文化突然传入秦地的结果，因为它在关中秦墓中是突然出现、迅速流行的。同时期的蒜头扁壶，则可能是秦式蒜头壶与在中原地区早有流行的扁壶相融合而出现的新形式，除口部作蒜瓣状，腹部纹饰不同外，外形与战国中晚期的中原扁壶区别不大。

(郭淑珍)

凤翔高王寺窖藏铜甗 战国早期秦烹炊器。1977 年出土于陕西凤翔纸坊乡高王寺村一铜器窖藏。通高 30.6、口径 19、甗深 10.6，鬲深 12 厘米。系甗鬲分体，中有圆盘。甗窄沿束颈，有饰三角雷云纹的两附耳，下腹内收，甗底圆形筭，筭孔中心为十字形，其余为长条形孔，腹部饰蟠虺纹和绶纹。鬲，束口，直沿，圆腹，折肩，平裆，蹄足，肩部有环纽，腹部和肩部分别饰双头兽和变形环带纹。圆盘置于甗腰，可转动，用以防止汤沸灭火。此甗之鬲的形制多见于春秋战国之交，如咸阳任家嘴战国早期秦墓，陕西长武上孟村战国早期秦墓所出铜甗以及山西原平出土的铜甗。故其时代也当在战国早期。

(郭淑珍)

铜甗 秦青铜礼器。多出土于陕西关中秦墓。甗是古代一种蒸饭器，分上下两部分。上体用于盛米，称甗，下为鬲，用以煮水，中间的筭通气以蒸于甗。秦式甗分春秋型与战国型两类。春秋型秦甗在早期阶段其形制、纹饰多继承西周晚期的铜器风格，体呈长方形，甗鬲分铸，甗鬲部均双附耳，纹饰有象纹、窃曲纹、勾连雷纹等，有的鬲素面无纹饰。如陇县边家庄 M₅、户县宋村秦墓、宝鸡福林堡 M₁ 等所出铜甗。春秋中晚期，秦甗形制多为连体合铸，制作日益粗糙、明器化，甗部双耳先由附耳变为片状立耳，再趋消失，甗上口趋大，下口趋小，四边棱线由直而内曲，内曲程度渐大。鬲足由矮蹄足变成管状高直足，整个甗体呈头重脚轻有比例失调之感，如凤翔高庄 M₁₅、M₄₉ 等所出之甗。战国型秦甗上甗下釜式圆甗，它是春秋战国之际秦鬲之三足蜕化演进为釜后产生的新器形。战国晚期至秦代又有一种六角形的镬甗和小口卷沿斜肩双环耳或单环耳

的釜—釜流行。

(郭淑珍)

咸阳任家嘴秦墓铜甗 战国早期秦礼器。1981年出土于陕西咸阳任家嘴秦墓。2件，分Ⅰ式。Ⅰ式为甗鬲套合。甗，口沿平折，方唇，束颈，鼓腹，颈附两斜耳，甗箅有两圈放射状长孔，箅下附有圈足以套合于鬲口，腹有一凸弦纹，弦纹与颈之间饰纤细雷纹地的蟠虺纹，弦纹以下饰垂叶纹，颈饰三条绳纹。鬲，小口，短颈，圆肩，三柱腿，裆较高。肩、腹的变接处饰一凸弦纹，肩部有两铺首衔环，底部有烟炆。通高37.8，甗口径30.1，底径14.4厘米，鬲最大径23.5厘米。Ⅱ式为明器，器形小，壁薄，铸造粗糙，素面。鬲仅存上部。甗似大口盆，下附圈足，箅用三条铜片交叉成六个三角孔。残高4.6厘米，口径7.8厘米。此墓所出铜甗是春秋型秦甗向战国型秦甗转化阶段之一种形制，甗体已由方形转化为圆形，甗部双耳由片状立耳演变为斜立耳。甗体下部的鬲还保持着春秋时期的风格，同类甗还见于陕西长武上孟村战国早期秦墓中所出陶甗。战国型秦甗下部鬲之三足已蜕化而演变为釜，即上甗下釜式圆甗。故此墓所出铜甗时代当属战国早期。

(郭淑珍)

兽身提梁盃 战国早期秦器物。1977年出土于陕西凤翔纸坊乡高王寺村一窖藏。通高22.9，口径10，腹深11.2厘米。直口折唇，鼓腹，肩腹部饰双头兽纹三周。平底，有兽面蹄足3枚，带环纽的圆盖面微鼓，饰蟠虺纹。以兽首为盃流，兽身及其四足为盃之提梁，惜已残断。此盃造型优美，形制同长治分水岭36号墓所出铜盃。盃的形制类似后世的酒壶，在器物组合上，盃与盘同出，当起盥沐作用。与酒器同出，当起调合酒的作用。此提梁盃，当归属酒器类。

(郭淑珍)

邵宫私官盃 邵宫私官盃为传世器，著录于《陶斋》5.2。形如酒壶，圈足，有流，柄作虎形，甚精美。圈足上有刻文：“邵宫私官，四斗少半斗。”“私工工感，二十三斤十两，十五。”“邵宫”是秦宫名，“私官”是皇后食官。故盃之年代上限不早于昭王三十六年（公元前271年），下限则为秦代。“私工”为“私官工师”之省，私官有工师，有工，可见该机构不但供皇后饮食，也设官造器。但其造器多属自用范围。

(王 辉)

大官盃 秦代器物。1974年由咸阳市博物馆征集。通高12.9厘米，口径8.3厘米。扁腹，圆底，盖稍隆起，三个矮蹄足较细，其中一足残断。提梁已失，盃腹上部有兽头管流。盖上饰弦纹两道，中有桥形钮，肩、腹亦饰弦纹。下腹刻“穆大”二字，流右侧铭刻“四斤”二字，器底铭刻“大官四升”四字。用

水测知该盃容量为 803 毫升，一升合 200.75 毫升，同商鞅方升接近。大官即太官，《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少府，秦官……属官有……太官七丞。”秦有太官，又有私官，皆主膳羞，可知此器为秦王朝宫廷用具，内装水以调合酒。“穆大”为人名，但还不能确知是制器者还是太官令丞。（郭淑珍）

凤鸟纹铜盃 春秋早期秦礼器。1986 年出土于陕西陇县边家庄五号墓，是一套铜礼器中的一件，主要是盛水用，它与酒器组合，用水以调合酒。与盘组合，起盥沐作用。此墓出土的铜盃与铜盘相组合。凤鸟形盖，圆方形扁体，小口，前有曲管状兽头流，后有兽头状鋈，流与鋈均分铸后装配于腹部，鋈的下端与腹壁相连。器座状方形空心足。腹部中央饰一鸟纹和一夔纹，鸟头与流的方向相对，周围饰一圈不规则的窃曲纹。足饰一环带纹和窃曲纹。通高 21.6、最宽 21.6、厚 4.6 厘米。（郭淑珍）

扁体盃 春秋秦礼器。1979 年出土于陕西陇县边家庄春秋秦墓地 M₁，为一组铜礼器中的一件。器为小口扁体，盖为一凤鸟形，凤冠又为一兽首，前有流，后有鋈，均饰有兽头，方圈足。腹饰窃曲纹。流鋈间距 14.4 厘米，通高 14.2 厘米。器物组合中有扁体盃的特点，在秦墓中仅见于宝鸡市姜城堡及陇县边家庄五号春秋秦墓。（郭淑珍）

修武府耳杯 1964 年出土于陕西咸阳塔儿坡铜器窖藏。耳杯下部为温酒器底盘，各有四足。耳杯长 15、宽 12.9、腹深 5 厘米。平面呈椭圆形，下有四马蹄形足，足高 6 厘米，铸于温酒器底盘上。温酒器底盘长 15、宽 11.5、腹深 2 厘米，平面呈长方形，盘底下也有四马蹄形足，足高 3 厘米。耳杯一耳阴面与同侧底盘的边上各刻有“修武府”3 字。修武府为造器藏器的处所。有学者认为此器为战国时魏器，后流入秦国。也有学者认为此器铭文为秦文字风格，应为秦器，时代在战国末年或秦代。（郭淑珍）

秦陶器 生活用具。多出土于全国各地秦墓葬遗址。秦时制陶业十分发达，首都咸阳和全国各地都有制陶作坊，有官营的也有私营的，陶器品种有陶鼎、陶簋、陶甗、陶豆、陶盂、陶盆、陶罐、陶钵、陶瓮、陶釜、陶灶、陶仓、陶碗、陶盘、陶蒜头壶、鸭蛋壶、茧形壶等。这些陶器中，一部分是由仿制铜器而来，也有一部分具有陶器本身的特点，如陶盂、陶罐等，另外一些陶器如茧形壶、蒜头壶、陶釜、陶仓、陶灶等则是秦时独具风格的器种，一直影响到汉代。秦代艺术崇尚务实，秦代器物也是以重实用、敦厚质朴为特色。器物一般造型洗练。秦代陶器和其它秦代器物一样，多印有文字，以表示产地或使用地、工匠的籍贯和姓名，如“咸亭”、“蒲里”、“丽邑五升”、“咸亭完里丹器”等。

(郭淑珍)

丽山茜府陶盘 秦代酿酒器具。1986年5月出土于秦陵鱼池遗址附近一宫殿遗址。陶盘色泽黑亮细腻，出土时已经破碎，复原口径34、高7.2厘米。圈足，足与盘底相接处有圆透孔2个，用以穿套系绳，在圈足内的盘底面阴刻小篆：“一斗二升，丽山茜府”。丽山为丽山园（即秦始皇陵）的省称，茜府为丽山园制酒的官署。茜，滤酒使清，《周礼·天官·甸师》：“祭祀共萧茅。”郑玄注引郑大夫云：“萧或为茜，茜读为缩，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渗下去，若神饮之，或谓之缩。缩，没也。”丽山茜府酿造之酒当用于秦陵祭祀所需。“丽山茜府”陶盘概酿酒器具，覆盖于瓮口；同时刻有容量，亦可兼量米粟。此陶盘的出土，为我们研究秦代官署建置和陵园礼制提供了珍贵的文字和实物资料。

(郭淑珍)

隐成吕氏缶 秦代陶器。1977年出土于陕西凤翔高庄秦墓。缶为泥质灰陶。细颈，平沿，折肩，下腹斜收，且微内敛，小平底，腹饰印绳纹。同时出土3件，大小基本相同，通高33.2厘米，口径8.5厘米。肩上均刻陶文“隐成吕氏缶容十斗”8字，陶文系烧前刻写，烧后填朱。“隐成”当为地名，可能为秦时某聚邑或乡聚名，“吕氏”为人名。该器自名“缶”，容量十斗，大概是作为粮仓使用。此器形制同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秦始皇陵陪葬墓出土的同类器物，陶缶上的文字基本属隶体。时代当为秦始皇时期。

(郭淑珍)

北园吕氏缶 秦代陶器。1977年出土于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共2件，器形同“隐成吕氏缶”。此器肩部陶文为“北园吕氏缶容十斗”，“北园”可能是秦都雍城附近的乡聚名。“吕氏”是人名，该器自铭为缶，容量十斗，当是作为粮仓使用。

(郭淑珍)

下贾王氏缶 秦代陶器。1977年出土于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器同“隐成吕氏缶”。肩部刻文为“下贾王氏缶容十斗”。“下贾”为秦时地名，很可能为某一具体的聚邑或乡聚名。“王氏”为人名，器自铭为“缶”，容量十斗，当是作为粮仓使用，为始皇时期物。

(郭淑珍)

北园王氏缶 秦代陶器。1977年出土于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器同“隐成吕氏缶”、“北园吕氏缶”。肩部刻文为“北园王氏缶容十斗”。有学者认为，“北园”位于雍水河的南岸，即后来称为田畴原的地方，其范围可能东起阳平北塬，西到泔水东岸，广袤约几十公里，高庄亦在其中。也有学者认为，北园可能为秦时一具体的聚邑或乡聚名，“王氏”为人名。该器亦是秦始皇时期作为粮仓使

用的器具。

(郭淑珍)

秦代漆器 生活用具。多出土于湖北、四川、河南、陕西、甘肃等地的秦墓葬。秦代是中国古代漆器制造业的重要发展时期，所制漆器种类多，数量大，质量精美，特别是各种饮食器皿，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青铜器。主要器物有圆盒、盂、双耳长盒、长方盒、圆奩、椭圆奩、扁壶、筒、卮、樽、盘、耳环、耳环盒、凤形勺、匕、杖等。漆器均为木胎，按照器形与用途之不同而制法各异，分别有卷制、挖制和斫制等三种。胎骨制好后，烙上作坊的戳印，然后上漆，最后描绘花纹图案。一般器物外涂黑漆，内涂朱漆，也有少数里外均涂黑漆。大部分器物在黑漆上用红、褐漆描绘花纹图案，有鸟纹、鱼纹、兽纹、梅花纹、卷云纹、云气纹、柿蒂纹、几何纹等。这些花纹图案，色泽艳丽，构思巧妙，线条流畅，图案优美，具有清新写实的风格，是研究秦代绘画及装饰艺术的珍贵资料。多数器物上烙印、针刻有文字及符号，如“咸亭”、“咸市”、“安亭”、“郑亭”、“许市”、“李”、“张”、“大女子髻”、“士伍军”、“上造口”、“廿、十、二”等。其中咸亭、安亭等文字，表明漆器的生产是在咸阳、安陆等地的漆器作坊，张、李、大女子髻等应是漆器制作者的名字，即“物勒工名”的标志。秦代漆器的出土为研究秦代社会经济及文化艺术提供了一批重要的实物资料。

(郭淑珍)

漆盘 秦代生活器皿。秦代漆器。1990年出土于湖北江陵杨家山135号秦墓。4件，有大小之分，木胎较薄，内外髹黑漆。如M₁₃₆:81，大盘，敞口，窄沿，沿面微凹，浅直腹，平底，器内底中心黑地上用红、褐色绘出一条龙纹。龙纹周围用褐漆绘一周“五”字纹和线纹，之外又用红、褐两色绘出三只立凤，凤之间绘飞鸟和云气纹，内外腹壁均用红漆绘出“B”字纹，沿面绘菱形几何纹和梅花点纹，口沿外侧绘“五”字纹和梅花纹。口径28.8、高5.4厘米。漆盘造型轻巧，花纹色泽艳丽，线条细腻，图案优美，为研究秦代漆器生产方法、工艺水平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郭淑珍)

漆盂 秦人生活器具。秦代漆器。1975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2件，敛口，平沿外折，腹弧里收，圆底，矮圈足。口沿内外均在黑地上朱绘几何纹，内底中部的黑漆地上，用朱漆绘二鱼一凤鸟。其中一件的凤鸟头上顶一物，形象生动逼真，色彩艳丽。口径29厘米、高8.8厘米。外底有“亭”字等烙印文字，还有针刻的“卅”文字与“卅”形符号等。

(郭淑珍)

秦昭王二十九年漆奩 秦时妇女梳妆用品。抗日战争前出土于湖南长

沙楚墓，现藏美国旧金山金门桥亚洲艺术博物馆。漆奩底部刻划有文字，文为：“二十九年太后，詹事丞向左王师（师）象，王大人台。”此奩左边从铭文体例看，当属秦时太后宫中用器。文中的二十九年为秦昭王二十九年。詹事，按《汉书·百官公卿表》云为“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詹事犹言给事。右王师为太后宫中詹事的属官，设有左右两职，主选太后宫中器物。秦昭王时，秦楚两国互通婚姻，此奩出土于长沙楚墓，当是婚姻关系之馈赠。

（郭淑珍）

彩绘圆奩 秦代漆器。1975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由底、盖套合而成。圆筒状，平底，盖顶部隆起。木胎，器里涂红漆，器表涂黑漆。在黑漆地上用红漆绘梅花纹、云纹和点纹等，通高7.5厘米。出土时，器里有铜镜、木梳各1件，可知此器是放置梳妆用品的器具。

（郭淑珍）

漆绘木梳木篦 秦代妇女梳妆用具。1975年出土于湖北江陵凤凰山秦墓。木梳和木篦的上部呈弧形，正反面都有用墨漆勾线，用红、黄等色敷彩的人物装饰图案。木梳正面是表现宴饮的题材，两人相对席地而坐，中间还有两个头上挽髻，身上着裙，足穿尖头鞋的侍女。反面画的是歌舞场面，左面一歌女伴唱，右边一男子奏乐。木篦正面表现送别的场面，反面则是描写相扑的比赛。人物形象生动，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和装饰性。

（郭淑珍）

平安侯漆圆盒 秦代漆器。1978年出土于河南省泌阳县官庄北岗秦墓。器通高20、足高1、口径17、圈足直径12、厚1厘米。器身、盖用镀银的红铜镶边，以子母口扣合，镶嵌银边的子母口高4厘米。盖顶及器底的圈足用红铜制作，并镀银。身、盖各饰凹弦纹三周，器内髹褐漆，略有金黄色，器表髹黑漆，微带灰色。在黑漆地上用红、褐、金黄色漆彩绘云气纹、蟠龙纹、变形雷纹和几何鸟头花纹。在子母口的镀银壁上，均刻“平安侯”三字。又用针尖浅刻“卅七年工左匠造”7字。此器针刻为秦刻纹体例，纹饰同秦代漆器。“卅七年”当为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同墓出土有“平安君”鼎，推测平安君与平安侯为同一人，因泌阳战国前期属魏，战国后期归秦，推测平安君是魏国封号，平安侯是受秦国封号，封地均在泌阳。

（郭淑珍）

漆圆奩 秦代漆器。1975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底、盖以子母口扣合，器内为红漆，器表涂黑漆。黑漆地上用红、褐色漆绘云气纹、变形凤纹和几何纹等。通高18厘米。器底有“亭”、“口”的烙印文字2处，下腹近底处还有“包”字的烙印文字1处。盖上还有“阴里口”的针刻文字。此圆

盒制作精巧，图案优美，是研究秦代漆器生产的珍贵实物资料。

（郭淑珍）

河南泌阳秦墓漆圆盒 秦代漆器，与平安侯漆圆盒同时出土。挖制而成。口沿稍残，底、盖以子母口扣合。器身略高于器盖，盖肩部略大于底肩部。底、盖皆饰有圆唇圈足。器内髹红漆，略有黄色，器表髹黑漆，在黑漆地上用红、棕、黄色漆彩绘云气纹、变形凤纹、花朵纹和几何纹。在器底圈足内有烙印文字“卅（二）小妃”字样，并用针尖浅刻一行“卅五年口工造”文字，通高 18，圈足高 1，口直径 21，圈足直径 11 厘米。“卅五年”当为秦始皇三十五年。

（郭淑珍）

漆扁壶 生活器具。1979 年出土于四川省青川县城郊乡白井坝村附近的战国秦墓。器为圆口，无盖，短颈扁腹，长方形圈足。薄木胎，通高 17.5、腹径 30 厘米。腹上黑地朱绘对舞双凤，侧腹厚 7 厘米，并饰以几何形图案。此漆扁壶可能是仿制秦铜扁壶而来。同时该墓出土还有大小不同的扁壶数件，有的有彩绘纹饰，有的通体髹黑漆，为素面。

（郭淑珍）

鸱鸢壶 战国秦漆器。1979 年出土于四川青川县城郊乡白井坝村附近的战国秦墓。质为厚木胎，器形较大，通高 33.2、腹径 22 厘米。形若鸱鸢，头顶正中有一圆孔，即为壶口，径 3 厘米。此壶用两块整木剔挖粘合而成，再经过合缝、捎当、垸漆等工序。雕绘结合，黑底朱绘，用黑、褐、红等色，有的地方还采用了暗花（即漆下彩）绘绒毛的技巧。

（郭淑珍）

秦代铜镜 秦人生活用品。多出土于秦国各地秦代墓葬，如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湖南秦墓、陕西关中秦墓葬遗址。秦镜形制一般为圆形，平面，胎薄，分素面弦纹镜和花纹镜两种。素面弦纹镜有素地宽弦纹镜、素地细弦纹镜，有饰三道宽弦纹的，也有饰两道细弦纹的。花纹镜有蟠螭纹镜、狩猎纹镜、夔龙纹镜、连弧纹镜、卷云纹镜等。花纹镜中的花纹式样是战国以来流行的纹饰，图案花纹分两层或三层处理，一般是在精细地纹上再加各种主题浅浮雕，地纹有细云纹、水波纹、勾连雷纹等，主题装饰有菱形纹、卷云纹、夔龙纹、武士斗豹纹等。前期花纹镜较多，后期素地弦纹镜较多，反映了秦器是以重实用为特点、富有敦厚质朴的艺术特色。

（郭淑珍）

蟠螭纹镜（一） 秦人生活用品。1983 年出土于陕西陇县东南乡。镜为三弦钮，钮外有环带一周，内饰云雷纹衬地的两两相绕的三对蟠螭纹，间有圆环相隔。蟠螭纹由凸起的双线组成。素宽缘，边微卷。直径 8.5 厘米。此镜体

薄而轻巧、地纹清楚，具有战国镜的特点，当为战国晚期秦镜。

(郭淑珍)

武士斗豹纹镜 秦人生活用具。1975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铜镜直径10.4厘米、缘厚0.2厘米。在勾连雷纹的细线上，有两个武士持剑、盾分别与豹搏斗。武士头挽单髻，面容各异，赤膊赤足，举盾挥剑，形象勇武。其中一豹已被一武士斗翻，身向后仰；另一豹正怒吼着向另一武士反扑。整个画面形象生动，扣人心弦，反映了秦代高超的雕刻和铸造技术。(郭淑珍)

夔龙纹镜 秦人生活用品。1980年出土于陕西凤翔县南指挥乡西村一秦墓。铜镜直径8厘米，器身极薄，桥钮，纹饰纤细，周边饰两道阳弦纹，内身饰回纹间以等距离的四条夔龙。龙体弓曲，作屈趾蹲状，张口回首，怒目圆睁，造型十分生动。(郭淑珍)

羽纹地四蒂纹镜 秦生活用品。1971年10月出土于甘肃平凉庙庄七号秦墓，出土时已残。镜为圆形，镜面较平，中心薄。背面方形座，钮锈毁，四侧有四蒂纹，以羽纹铺地，花纹精细。直径16厘米、边厚0.7厘米。

(郭淑珍)

素地宽弦纹镜 战国至秦代器物。在秦陵上焦村秦墓、汨罗县水村36号墓、湖南淑马田24号秦墓、长沙烈士公园秦墓、长沙铜梓坡秦墓、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等都有出土。镜为圆形，背饰三道弦纹，直径尺寸不等，有7.3、7.7、18.6厘米等。镜体较薄，是典型的秦式风格铜镜。

(郭淑珍)

云纹地变形蟠龙纹镜 秦代铜镜。在湖南长沙铜梓坡秦墓、长沙烈士公园秦墓、陕西汉中杨家山秦墓等都有出土。以杨家山出土之铜镜为例，镜为窄缘，三弦钮，夔龙纹下衬卷云纹地，主纹被三组不规则的变形图案分成三等份，每等份内都是两条夔龙交缠。镜体甚薄，直径13.4厘米。(郭淑珍)

羽状地纹四山镜 秦人生活用品。1990年出土于湖北省江陵荆州区杨家山秦墓。铜镜为三弦钮，方钮座，素卷缘，镜面平直。镜背在羽状地纹之上饰有四个对称的“山”字纹，“山”字之间以花叶纹间隔。直径13.4厘米，缘厚0.4厘米。

(郭淑珍)

云纹地菱形夔纹镜 秦人生活用品。1975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十号秦墓。桥形钮，圆径15厘米，缘厚0.4厘米。(郭淑珍)

跪座人漆绘灯 秦人生活用品。1971~1975年出土于河南三门峡市上

封岭五号墓。此器分段铸制，头和躯体系分铸后铆合成一体。俑作跏坐姿态，头梳偏髻，右额有发饰，下颚系带，身着右衽掩膝长襦，腰束宽带，正面可见带钩，双手伸于胸前。灯盘圆形，盘内有三个尖钉形烛座，可以同时承蜡3只。灯盘下有丫形把柄，下端插入双手持的构件上端的方套内。灯盘外缘髹有三角形漆彩，把柄表面原来髹有朱色漆彩，现仅可见到少量遗迹。通高48.9厘米，盘径32.7厘米，重7.5公斤。此器执灯铜俑形象与1974年秦始皇陵出土的跏座俑相似，同风格器物在甘肃平凉庙庄7号秦墓也有出土。疑此器也属战国时秦物。

(郭淑珍)

雁足灯 秦代器物，1964年出土于陕西咸阳塔儿坡秦墓。通高40厘米，雁腿股部托住环形灯盘，上有三个灯柱，可同时点燃3支蜡烛。雁足踏在四个桃形灯座上。雁足灯制作精美，既是一件实用品，也是一件工艺品。

(郭淑珍)

铜鼎形灯 战国秦器物。1974年10月出土于甘肃平凉庙庄七号秦墓。器分盖、键、耳、身几部分。鼎圆形，三蹄足，双附实耳，耳上有键槽，两侧穿孔，中贯铁柱。双键一端销于耳上，键中部弯曲成半圆，合之成圆环，扣住顶托，其两端上翘各为半圆，可合为上小下大的圆柱体，腹部有凸弦纹一条，底有圆形范线。盖顶中心有一托，两侧二鸭头旋向状，盖反转，中心有锥尖为盛灯芯处。上盖后，放下双键，旋动盖间双鸭头即紧扣锁上，将鼎盖封闭，口合缝极严。打开时，先旋盖，使鸭头离开双键，然后开键启盖，将双键顶端合拢后，盖孔插入键顶，即成一灯。出土时，鼎内盛油脂泥。通高16.7、口径12、灯高30.3厘米。此器制作敦厚规整，表面抛光，形制独特。

(郭淑珍)

寺工库钥 秦代器物。旧藏海丰兰氏，后归一名叫孙壮之人，今不知流落何处，但有拓本传世。钥上有刻铭为“廿一年寺工”，寺工为秦在战国末年新设立之官署，下设工师、令丞，主造器物。铭文中的二十一年，似为秦王政二十一年（公元前226年）。

(郭淑珍)

雍库钥 秦代仓库钥匙。见载于《梦邨草堂吉金图续编》44。该器有刻铭，文为“雍库俞重二斤一两，名百一”。此钥上铭刻文字位置同于“廿一年寺工库钥”。雍为秦之故都，宫寝陵庙之所在，地位仅次于咸阳。此钥当造于秦代。

(郭淑珍)

北库铺首 1962年3月14日出土于陕西省咸阳长陵车站南沙坑。铺首鼻已断缺，背有长环。背刻“北库”二字。“北库”当是咸阳库名，铺首为北库

使用。从形制看，时代为战国晚期。

(郭淑珍)

“当阳七两”铜勺 秦人生活用器。1979年6月出土于陕西武功县游凤乡张窑村浮陀村。出土时置于一铜鼎内，勺首呈箕形，柄首垂直相接，筒形釜，可装木柄。勺口宽9.5、首长8.9、通高13、釜径2厘米。柄内侧平面刻铭文四字，笔划纤细，文为“当阳七两”，字体同凤翔高庄秦墓所出陶文。“当阳”秦地名，为勺的制造地或使用地，“七两”是勺的重量。

(郭淑珍)

战国型圆甗 秦时蒸饭器。1976年出土于秦陵东上焦村陪葬墓。甗为上甗下釜式。甗，敞口平沿，曲腹，两肩饰兽面铺首衔环，底有筛形漏孔，口径2.84厘米，高14.4厘米。釜，直口广肩，平底，腹部有弦纹三道，曲腹，两肩饰耳环，口径15厘米，高20厘米。圆甗是战国时期秦国独有的器物，为同时期山东诸国所不见。

(郭淑珍)

三足铜釜甗 秦代礼器。1990年出土于湖北江陵杨家山135号秦墓。由釜、筭、甗套合而成。釜，鼎形，宽沿外侈，束颈，口上附盖，盖顶一圆形小直口，盖两侧附两对称铺首衔环，扁腹较深，小平底。腹部附三铁足，长足外撇，下为蹄形，足根为浮雕兽面，足内侧有断面为三角形的凹槽，内包范砂。口径22、高27.7厘米。甗的圈足套在釜盖小直口上。敞口，窄沿，深腹，腹两侧有两对称铺首衔环，穿底，圈足。口径30.4、底径11.6、高16厘米。筭，套入甗底，盖形，上有很细密小圆形筭孔。釜、筭、甗套合后，通高40厘米，此器造型奇特，具有楚器风格，当是秦楚文化交流的产物。

(郭淑珍)

铜豆 战国秦饪食器。1977年出土于陕西凤翔纸坊乡高王寺村一铜器窖藏。通高21.6、盘径18、腹深19.6。子母口，口沿略向外折，曲颈，盘、盖呈盒形盘状捉手。豆柄长而中空，喇叭形圈足。盖及腹上部均饰蟠螭纹，圆捉手及圈足上饰简化夔龙纹。豆盘口沿下有对称的环耳一组。豆在古代是用来盛放腌菜、肉酱等调味品的器皿，也是礼器的一种。盖豆最早出现于春秋时代，在中原地区发现较多。秦墓中出土陶豆较多，青铜盖豆则比较少见。高王寺盖豆与洛阳中州路2717号墓、山虎镇1号墓所出铜豆相似，时代为战国早期，是出土秦铜器中之精品。

(郭淑珍)

监诸 又名方诸。中国古代使用的一种承接露水的容器，《周礼·秋官》有司烜氏，即掌管“以监诸取明水于月”。监诸由比例为铜锡各半的青铜器铸成，《淮南子·天文篇》说：方（监）诸见月而津为水。显然是用于晚间承接露水的容器。

(赵沛)

高柄钫 战国秦礼器。1984年出土于陕西咸阳任家嘴秦墓，2件，大小与花纹皆同。敞口，短颈，鼓腹，平底，下附一高圆柱形柄，柄下部有喇叭底座。盘形盖，有子母口，四面花纹相同。颈饰变形鸟纹，肩饰两朱雀相望。腹的上半部饰变形鸟纹，下半部为神话情节：中间有一翼人在起舞，两耳较大，头顶有两小蛇，两手各执三条羽状物；翼人的左右各立一大鸟，相背，长嘴，长颈上屈，短身，两腿长而粗，鸟头侧各饰一圆饼形物。盖顶中心有一小圆圈，四角各有一三角并用十字线连接；四斜面中各有一扁钮，扁钮的两侧浅刻云纹。通高25.1，口径4.1，腹径7.8，腹深12.3厘米。钫在古代也是一种储酒器，属壶类。此高柄钫当亦是秦与中原文化交流的产物，其形制奇特，造型优美，为秦青铜容器中之不可多得之珍品。（郭淑珍）

铜敦 战国秦礼器。1984年出土于陕西咸阳任家嘴秦墓。有盖，呈椭圆形体，敛口，腹较深，平底，三粗矮足。身饰两周绚纹，绚纹之间对称有两铺首衔环。盖无环钮，饰绚纹二周，盖沿曲折处的绚纹以三鸟等分，其中一鸟头已残。底部有烟熏，内装有鸡骨。通高13.4、口径13.3、腹深9厘米。敦在古代属食器类，出现于春秋中期以后，有两种形制，第一种是器身与盖相同，两者扣合而成，南方与中原地区发现较多，关中秦墓少见。第二种，似联裆鼎，仅将鼎的附耳改做铺首衔环，此类敦秦墓出土较多，南方则少见。如凤翔高庄在M₄、M₄₉两座战国早期墓各出一铜敦，形制同此敦，说明此类铜敦可能源于秦。敦内有鸡骨，表明敦不仅是盛黍稷之礼器，也可以代替鼎作牲肉之器。

（郭淑珍）

铜钫 秦代酒器。1975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2件。侧视如壶，断面作正方形，平底，方圈足，盂状盖上有四个鸟形钮，上腹有两个对称的铺首衔环，素面。通高34、口长10.8、底长11.5厘米。钫是战国末期制造的一种新器种，壶体正方，故名钫，实即方壶。秦代的钫多为素面，无装饰纹饰。

（郭淑珍）

铜匜 秦礼器。分春秋型与战国型两种。匜是盥手注水之器，《左传》有“奉匜沃盥”之语，意即执匜浇水于手洗沐。常和盘配合使用。春秋型秦匜其形制、纹饰基本保持了西周晚期同类器的风格。以陕西户县宋村秦墓出土的铜匜为例，为长流，四扁足，兽髻，口沿一周饰以重环纹，体饰瓦纹，通高11.5、腹深6，流与髻相距24厘米。战国型秦匜在吸收中原文化的基础上，器形渐接近中原各国同类器。以陕西凤翔高王寺铜器窖藏铜匜为例，器为平底，深腹，长

流，流内篆刻水波纹与鱼纹，匝后有环形钮一，通高 10、腹深 6.25、流长 6.4 厘米。

(郭淑珍)

铜盘 秦礼器。分春秋型铜盘和战国型铜盘两种。春秋型铜盘主要出土于陕西关中、甘肃东部春秋秦墓，如陕西宝鸡姜城堡春秋墓、宝鸡福林堡、宝鸡西高泉、户县宋村、户县南关、陇县边家庄、甘肃灵台景家庄等春秋秦墓，盘的形制、纹饰基本保持西周晚期以来的风格。器为直口或侈口，折沿，浅盘，平底，长方形附耳，高圈足，器腹多饰窃曲纹、勾连雷纹等。以宝鸡福林堡一号秦墓出土的一件为例：盘为平沿，浅腹，圈足，附耳外侈，腹壁饰勾连雷纹，足部有两孔，双耳作长方形，通高 7 厘米，口径 23.4 厘米。战国型铜盘在全国各地秦墓都有出土，如湖南淑浦马田坪 24 号墓，陕西汉中杨家山秦墓，河南泌阳官庄北岗秦墓等。战国型铜盘器形一般为平折沿，直壁，圆底或小平底，壁侧饰铺首衔环，素面无纹。如河南泌阳秦墓出土的一件，宽平折沿，壁侧饰对称铺首衔环一对，底正中凸出直径为 15 厘米的小平底。通高 7、口直径 28、折沿宽 4 厘米。盘在古代属于水器类，即承水器。商周时期，贵族宴饗时，宴前饭后要行沃盥之礼，《礼记·内则》载：“进盥，少者奉槃，长者奉水，请沃盥，盥卒授中。”沃盥时盥（或盘盥）相需为用，即用盥浇水于手，以盘承接弃水。西周中期以前流行盘盥相配，西周晚期至春秋战国则多为盘盥相配，秦墓中既有盘盥配合，也有盘盥相配，战国以后，沃盥之礼渐废，盘亦被“洗”替代。

(郭淑珍)

提链炉 秦代取暖器。1964 年出土于陕西咸阳塔儿坡秦墓。2 件，形制大小同。炉盘平面近正方形，边长分别为 23.6 厘米和 24.4 厘米，盘深 4 厘米，炉盘四角沿平折，宽 2.5 厘米。盘四角有兽面马蹄形足，足高 4.5 厘米。炉盘两旁有提链，盘身外侧四边和盘沿上满饰雷乳纹。

(郭淑珍)

铜手钳 战国秦工具。1979~1980 年出土于陕西凤翔西村战国秦墓车马坑。钳由两个部件套和而成。尖嘴，口内平齐，扁长方体柄把，把末端各有一椭圆孔，以备穿系。两部件相交处，各为一长方形套口相互套合。结构巧妙，大小适度，堪称精品。钳通长 21 厘米。凤翔出土的这把铜钳，是目前仅有的一件珍品。它的出土，弥补了我国古代工具谱系中的一个缺环，对我国工具史的研究有重要价值。

(郭淑珍)

秦代铁器 生产生活工具等，分手工业生产工具、农具、生活用具、刑具和兵器。多出土于秦建筑遗址和墓葬遗址。手工业生产工具有：锤、斧、镑、

鬃、钉、铤、削、环首刀等。农具有锄、铧、镰、锄、铲、锯等。生活用具有炉、釜、镊、火钳、剪刀、带钩、缝衣针等。刑具有桎、钳等。兵器有矛、镞、刀、剑。秦代铁器分锻铁、铸铁两大类，以铸铁居多，偶而也有铸件经多次淬火锻打略近钢质者。秦代铁器中，以手工业生产工具和农业生产工具居多，出土的铁兵器则较少。

(郭淑珍)

秦金器 主要分礼器、装饰器和实用器。多出土于关中秦宗庙遗址、秦公大墓、秦始皇陵及其他墓葬遗址。器类有金带钩、金节约、金方策、金虎、金箔、金络饰、金串珠、金泡、金戴胜等；另外一些铜铁器的柄部也为金制，如金柄铁剑、金环首铁刀、金环首铜刀等。黄金是一种稀有的珍贵金属，早在先秦时代，古人对黄金已有了比较丰富的认识。考古工作者在河北蒿城商代遗址、安阳殷墟遗址和岐山凤雏村西周甲组宫殿遗址中都发现过金箔，经对部分标本进行金相组织观察，其晶粒度大小不均匀，说明它是经过锤锻加工和退火处理的，表明最晚在这个时期古人对黄金的冷加工和再结晶退火技术已经掌握。到了西周中期，黄金冶铸技术已经出现。秦人的黄金制造手工业在西周的基础上又有了较大的发展，不论黄金制品的数量还是制造工艺水平都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出土的金器除秦公一号大墓出土的一件金箔系锻打外，其他金器全是铸造成型。金器制作工艺精湛，纹饰精美绝伦，如宝鸡市益门村春秋晚期秦墓出土的一批金器及雍城秦公大墓出土的金器等都是难得的稀世珍品。秦金器在春秋时期多用作礼器、装饰器，战国秦代向实用器发展，秦陵铜车马的零部件及秦俑坑中的金器部件即此。这一时期的金器纹饰简略，有的素面。金器铸造温度高，工艺技术复杂，故秦代金器可能是由中央官府作坊制造。

(郭淑珍)

金环首铁刀 春秋晚期秦器，1992年5月出土于陕西宝鸡益门村一秦墓。共13件，形制基本相同，大小有别，椭圆形金质环首，有方形棒孔与柄末端卯合衔接，刃部为铁质，呈弧形，尖锋，厚方背，柄部为长方形。标本M₂:5，通长22、刀身长20、宽1.9厘米，环首径2.5×2厘米，重60克。

(郭淑珍)

金环首铜刀 春秋晚期秦兵器。1992年出土于陕西宝鸡市益门村春秋晚期秦墓葬。环首为金质，其余部位为铜质，环首和铜刀分别浇铸合成，共4件，形制略同，大小不一。首柄衔接为榫卯结构，柄部断面呈梯形。其中标本M₂:17，通长23.2，刀身21.3×6厘米，环首径2.5×1.9厘米，重50克。其为研究秦文化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郭淑珍)

金泡 春秋晚期秦饰器。1993年出土于陕西宝鸡市益门村秦墓。分方、圆两种。圆泡56件，形制相同，大小有别，中间隆起，腹中空，背有长条形横梁，直径0.7~3.2厘米。方泡7件，形制纹饰略同，大小相次，主体纹饰由几条蟠螭构成，由阴线和小珠纹衬底，每条蟠螭的眼部嵌以圆形料珠，中部为一兽面，两眼透雕后充以料珠。方泡较窄的一端，有一个三角形小兽，头、眼、鼻用阴线刻出，整体造型为爬行的乌龟。此金泡制作工艺极高，纹饰精美绝伦，既是珍贵的文物，又是稀世的工艺杰作。（郭淑珍）

金柄铁剑 春秋晚期秦兵器。1992年出土于陕西宝鸡市益门村春秋晚期秦墓。共3件，大小相次，柄部纹饰各不相同。其中M₃:3，首部呈不规则形，饰沟槽蟠螭纹，其上有6个突出的圆柱形小管，上镶绿松石珠；基部为长方形，两边各有7个方形齿，饰沟槽蟠螭纹，其上有16个突出的圆柱形小管，呈梅花状分布，管上镶嵌绿松珠，格为长条形，背中部微鼓，近格部略宽，尖锋。剑两面形制、纹饰相同，柄部纹饰繁缛精细，多层次布局，分地纹、主体与镶饰三层结构，通长27.4厘米。此金柄铁剑在以往的考古发掘中比较少见，故弥足珍贵。它不仅为研究秦国历史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同时对研究我国古代的冶金发展史以及金器工艺制造史均有重要意义。（郭淑珍）

金铜扣 战国时期各国漆器制造业发展迅速。有些日用漆器的边缘镶有金边或铜边，这就是所谓金铜扣。这种手工工艺的出现，说明当时髹漆手工业已很好地和青铜业相结合，具有了相当的工艺水平。（赵冲）

盘蛇形金带钩 春秋晚期秦器物。1992年出土于陕西宝鸡市益门村秦墓。带钩为纯金制成，盘蛇形的器身，由一条大蛇和六条小蛇构成，四条小蛇酣然入睡，静然不动，中间两条小蛇追逐戏嬉，大蛇勾首看护六条小蛇。器物以动静结合的手法制成，形象生动。通高1.4、股高6、股径2.5厘米，是一件精美绝伦的艺术珍品。（郭淑珍）

嵌金铜犀尊 战国晚期秦酒器。1963年1月发现于陕西省兴平县豆马村。犀尊重13.3公斤，高34.4、长57.8、口长径11、口短径10厘米。犀有双角，一前一后，鼻角长而额角短。两耳短小耸立，双目嵌以黑色料珠，尾尖稍翘，短腿三瓣蹄。通体嵌金作流云纹，仅左眼微有残缺。合口，左侧伸出细管作流。犀背部有椭圆形的尊口，上覆素面铜盖，有活环可以启闭，背部后面有伤痕数处。犀尊所饰流云纹与咸阳故城遗址出土铜器纹饰相似，造型及制作工艺也与战国时物同，故这件犀尊应属战国晚期秦器。铜犀尊肥腴健壮，昂首佇立，双目前视，造型生动传神，是一件精美的艺术品，为研究我国古代工艺美

术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郭淑珍)

错金银器座 秦代的器物底座。1965年鉴定文物时发现，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器座底部呈喇叭状，身细长，靠器底处较为狭小，直口，上口直径4.7、底径14.5、高26.8厘米。通体饰错金银旋涡纹，构成精美流畅的图案花纹。此器物形状与咸阳渭城遗址长陵车站南沙坑所出秦代器座相同，堪称一件精美之工艺品。

(郭淑珍)

头营秦铎 文物名。1968年出土于宁夏固原头营秦长城附近，故名头营秦铎，铜质，细腰圆筒形，高6.9厘米，上端有釜，可装入戈、戟之类。外表及底部有银丝镶嵌图案。

(余志勇)

银质承弓器 秦代战车上装置弓弩之器。1980年发现于秦陵一号铜车马舆前。2件，呈水平状焊接在车舆栏板左侧上部。形制大小均同，状如伸颈昂首的仙鹤。头方圆，颈狭长，呈椭圆柱形，体为方筒形，体表铸象征翘尾的勾连卷云纹。

(郭淑珍)

银蟾蜍 秦代银器器柄饰件。1977年出土于秦陵外城东上焦村西侧殉葬墓。银蟾蜍张口鼓目，体腔中空，长9.5厘米。口呈椭圆形，长径3.4厘米，口腔内侧刻“少府”二字，字体为小篆。关于少府，《汉书·百官公卿表》云：“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共养，有六丞。”可知少府主管皇帝之私产，以供君主私养。此件银蟾蜍，当由少府属下工室制造，以供皇室成员使用。

(郭淑珍)

错银铜壶 战国晚期秦酒器。1972年出土于四川涪陵小田溪一战国墓(M₃)。壶有盖，盖上有三方头钮，盖面以三周弦纹为中心，弦纹内饰以四组卷云纹、弦纹外，在三方头钮间饰以云、水纹。壶小口，长颈，斜肩，深腹，圈足，肩上有兽面衔环的双耳。壶身自口至腹下，满身布以极为纤细的银丝缀以曲状形之银片，错成大小不同连续对称的云、水纹图案。圈足上为嵌银的水波纹。通高50、口径14.5、腹径31.5厘米。此壶制作精致，纹饰优美，既是一件酒器，也是一件精美的工艺品。根据同墓所出“秦始皇二十六年蜀守武戈”及秦戟、铎等器物，可认定此壶为战国晚年秦器物。

(郭淑珍)

鎏金铜凤凰 秦代器物饰件。1980年冬出土于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陵外城北1公里处。通座高9厘米。凤凰昂首张口，奋翅翘尾，冠尾相接，直立半球形座上。通身鎏金，羽纹纤细清晰，羽纹间及半球形座上有匀称的小洞多处，据称原均镶嵌绿色宝石。座下有插，表明原是某种器物的附饰。这件鎏

金铜凤凰铸造精致，造型美观，可能是秦始皇陵园中的遗物。（郭淑珍）

金络饰 古代马络头的金质饰件。1979年4月出土于陕西石家营乡豆腐村附近一秦车马坑遗址。2件，形制相同，大小略有差别。整件观之为一兽首，眉、目、鼻、嘴皆具，长舌垂下。细视则由五条龙蟠纠而成，龙各有首足，龙身密布小乳钉纹，交错繁复，富有变化。背一横梁，用于穿系。高4.2、宽3.6、梁宽0.5厘米。其时代为战国早期。（郭淑珍）

秦玉器 秦时礼仪用器或装饰用品，多出土于陕西、河南、山西、湖北、四川、内蒙等地秦墓葬或建筑基址，以关中秦本土各遗址出土最多。玉器种类有璧、琮、璜、圭、璋、玦、戈、觚、带钩、串珠、玉泡、玉贝、玉佩、玉环等，以礼仪用器为主，其中璧、琮、璜、圭、玦、璋、戈等7种是当时主要的礼仪用器，其余的多为装饰用品。秦国玉器始作于春秋早期，是在西周制玉手工业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到春秋中晚期进入成熟期和繁荣期。所以秦国玉器一经出现，在工艺上、造型上便达到相当成熟的阶段，且带有西周风格。如在凤翔雍城出土的春秋早期玉器，玉质细密坚实，无解理，晶莹滋润。制作工艺方面，从开料作坯、琢磨、纹饰、钻孔、抛光等工序都是使用专门工具完成的。玉器表面纹饰繁缛细密、线条流畅、准确。器形也较大，如有直径在29.7厘米、厚0.9厘米的大型玉璧。春秋末期，玉器类别仍以礼仪用器为主，但器形向小型发展，少数装饰器朝大型化发展，在器表刻纹方面，也一改过去那种细密工整为主的方式，变得稀疏、粗放，似更反映了秦人的性格特点。战国以后，由于受长期战争的影响，秦国玉器手工业发展缓慢，玉器数量锐减，器类也仅有一些玉璧，玉璜及玉环珠、管等残片。秦玉器材料的基调以白色为主，有白玉、乳白玉、象牙白玉、青白玉、灰白玉，以绿色玉次之，有墨绿玉、浅绿玉、黄绿玉以及橙色玉、各种杂斑玉。当时秦境内玉材产地主要有关中的蓝田、陕北的神木以及秦邻邦甘肃、河南等地。总之，秦国玉器的出土，为研究秦国玉器工艺水平及周秦文化关系等问题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

（郭淑珍）

玉琮 秦时礼器。出土数量不多，现存的2件标本，都是春秋早期的遗物。一件作方柱形，玉色泛青，黄白相间，玉质晶润；另一件呈扁方形，玉质青白相间。2件玉琮古朴无纹，制作考究，磨制很精。琮形同商周同类器，也可能是西周遗物。《周礼·大宗伯》说“以黄琮礼地”，由此可知玉琮是用来祭地之器。

（郭淑珍）

玉带钩 秦人生活用品。1978年出土于河南泌阳官庄北岗秦墓。白玉，螭形，钩头，首尾均龙头蛇嘴形，口、鼻、眼、耳刻工细腻，造型生动，浑身饰勾连雷纹。身长19厘米，分10节，中串一条金属扁柱，每节都可以活动，节长1~4厘米。其是一件精美的工艺品。（郭淑珍）

玉璜 秦礼器或装饰品，多出土于全国各地秦墓或建筑遗址。共有50余件标本，绝大多数是春秋时期的玉器，战国时期很少，秦代仅有个别发现。璜形有扇形、长弧形和半环形3种，又有素面与饰纹之分。春秋早期的玉璜均为扇形，一般是圆的1/4或1/6，素面与纹饰各半。纹饰为勾连纹或云纹。璜两端各有一孔，有的一孔或三孔。春秋中晚期玉璜多为长弧形和半环形，多出秦人宫殿或宗庙遗址。战国至秦朝时期玉璜较少，仅有个别出土，如临潼秦始皇陵陪葬墓出土的一件玉璜（残）；玉质青色，径4.1厘米，边饰菱形圆点纹，璜内径2.1厘米，阴刻卷云纹。玉璜在《周礼》中是礼北方和斂尸之器，但早在新时期时代便已是佩饰品。秦玉璜中，少数制作精致，纹饰精美者当为装饰用的佩玉，多数粗糙、涂有朱砂者仍为祭器。（郭淑珍）

玉佩 秦人装饰用品。主要出土于陕西关中秦墓。玉佩有虎形佩、长方形佩、璋形佩、亚字型佩、突齿长方形佩等。以陕西宝鸡市益门村秦墓出土的突齿长方形玉佩为例：4件玉佩均为长方形，有1件呈绿色。一端平齐，一端半边有突齿，扁平体，中间微隆起，有对钻贯通穿孔。玉佩两面纹饰相同，均为浅浮雕变体兽面纹和勾云纹，兽目阴线纹，间填以羽状细斜线纹。长3.7、宽1.5、厚0.5、孔径0.3厘米。（郭淑珍）

鸭首形玉带钩 秦人生活用品，用以扣接束腰革带。带钩。1992年出土于宝鸡市益门村春秋晚期秦墓。矮颈，圆脑，长啄，嘴呈宽厚三角状，啄中部起脊线，身部呈扁椭圆形，横断面呈六棱形，尾部为圆柱形，中部有孔。标本M₂:129淡绿色，通体抛光。器身长6、高1.6、环长3.5、宽2.6、管长2.15、外径1.25、内径0.65厘米，此玉带钩造型奇特，制作精美，是秦国玉器中的精品。（郭淑珍）

蛇首方身玉带钩 1992年出土于宝鸡市益门村春秋晚期秦墓。钩部呈蛇首状，矮颈，长方形首，身部呈扁平长方形状，正面平，背面微鼓，中腹空，背面近边缘处有三个小孔，系单向钻制。蛇首正面为浅浮雕勾云纹，辅以小珠粒地纹，颈背部为平行阴线纹和以阴线为边框的小珠粒纹，方身正面为勾云纹，蛇首背面为勾云变形兽面纹，接近三个小孔处有两个阴线刻小圆圈，底纹辅以

集束阴线和小珠粒纹。标本 M₂:130 淡黄色，方身长 2.8、尾端厚 0.6、顶端厚 0.5、器高 1.2 厘米。此带钩制作精良，纹饰优美，是秦国玉器中的精品，也是极珍贵的工艺品。

(郭淑珍)

玛瑙串饰 秦人装饰用品。1992 年出土于陕西宝鸡益门村春秋晚期秦墓。串饰由 108 件玛瑙器和 2 件玉器组成，出土时堆放在一起，2 件玉器当为串饰的组件，原串缀情况不明。玛瑙可分为管形、算珠形、腰鼓管状和隆顶圆柱状。大多为殷红色，少量淡红色，一般色泽艳丽，个别为透明和半透明状。玉器为圆形，白色，上有钻孔，局部有瑕疵，两面均饰勾体变形兽面纹。

(郭淑珍)

玉璧 秦礼仪用器，多出土于全国各地秦墓或秦宫殿、宗庙建筑遗址，以陕西关中所出数量最多。玉璧是秦玉中出现最早、沿用时间最长、数量最多的礼玉之一。皆圆形，中有圆孔，片状，一般肉大于好，个别相反。玉质多为绿色。分饰纹玉璧和素面玉璧两种形式。春秋早期的玉璧，纹饰精美，形体硕大，如凤翔河南屯所出玉璧，一件近周制九寸，另一件达一尺二寸。春秋中期的玉璧，直径多在周制五寸左右。春秋晚期的玉璧，以宝鸡益门村出土的为例，标本 M₂:105，淡绿色，肉小于好，侧面有一条长约 2 厘米的锯割痕，器表为浅浮雕勾云纹，每四个勾纹和阴线纹以及阴刻小圆圈组成一个勾云变体蟠螭纹，正反面纹饰相同，均由变体蟠螭纹组成，内外边缘各有一周弦纹，直径 10.6、孔径 1.4、厚 0.7 厘米。同墓所出素面璧，淡绿色，肉径均大于好径。出土于废弃宫殿遗址的璧肉表面多涂有朱砂，似有某种宗教意义，出土于宗庙遗址者却不涂朱砂，似为祭祀专用器。《周礼·考工记·玉人》云：“璧琮九寸，诸侯以享天子。”可见秦玉璧中的大型玉璧，当为贡献天子所用之璧。一般的玉璧则是贵族身份的标志。秦玉璧的出土，为研究秦国玉器工艺发展史及先秦礼制提供了重要资料。

(郭淑珍)

玉玦 秦人装饰用品或礼仪用器，以陕西关中秦墓所出最多，标本有近百件，多为春秋时期的玉器。形制除常见的似环有缺外，还有一种较少见的似饼有缺之玦。似环的玦有饰纹、素面之分，似饼的玦全是刻纹者。如陇县边家庄春秋早期所出玉玦，为一串饰两端的部件，表面刻水涡纹，制作精致。户县宋村秦墓出土的玉玦，有的外径达 3.2 厘米，出土时置于墓主耳旁作耳饰，较小的外径 2.3 厘米，被置于殉葬人口中代珥用。圆饼形玉玦主要出土于宫殿或宗庙遗址，有的呈椭圆形，中心无孔，有缺作锥形，表面刻有简单的勾连纹或云

纹，制作粗糙。秦玉珉中制作精致者当为饰件用，制作粗糙者当是祭器。

(郭淑珍)

玉戈 春秋秦礼器。1966年出土于户县宋村秦墓及凤翔春秋晚期秦公墓。户县宋村秦墓墓主人为秦大夫，墓内所出玉戈呈圭形，两边作刃，内有圆孔，通长35.8厘米、宽5.7厘米，比秦实战用铜戈还大许多。秦公墓中玉戈情况尚不清楚。此玉戈当是秦时仪仗用器。

(郭淑珍)

白玉麦人 1987年陕西凤翔秦景公大墓中出土文物。长、宽、厚如同原物小麦颗粒，白玉质地，系逝者入殓前口中所含之物。丧俗称“阴间路上的吃食”。出土文物与现在关中农村仍然流行的“麦人粥”完全相同，证明“麦人”就是秦地传统食品。

(张自修)

玉觿 秦人装饰用品，亦解结工具。多出土于陕西关中秦墓，时代以春秋时期为主，觿形有獠牙形、龙首形和异形龙首形。獠牙形觿，长10.1厘米，尾端宽2.2厘米，尾端有一窄长缺口，缺口处有一半圆孔，器中部近边缘处又一小圆孔，两面边缘饰一周弦纹，尖端刻三道阴弦纹，中部至尾端饰勾连纹，一面繁密，线条规整流畅，另一面花纹较粗。龙首形觿目前发现10余件，器形相似，均片状，近半圆形，头部宽，末端实，呈角形。首尾中间有一小孔，侧边有一长形缺口，与孔相通，构成张嘴龙首形。头上部有三个突齿，器身略近头部为一小孔，整体为阴线刻云雷纹，间以阴线相隔，构成云雷变体兽面纹，两面纹饰相同。异形龙首觿目前仅1件标本，淡绿色，头部有一小孔，两面施纹，均为云雷变体纹，长4.9、宽1.1、厚0.2厘米。玉觿制作均很精致，纹饰优美，当是秦时有较高身份者的佩玉。

(郭淑珍)

虎形玉佩 秦人装饰用品。1992年出土于陕西宝鸡益门村春秋晚期秦墓。玉质淡绿色，片状，主体为勾云纹，有些勾云纹有阴线刻小圆圈，形成变形蟠螭纹，虎尾及脊部以集束阴线为边框，虎爪用阴线刻和小珠纹勾勒，其下用双阴线勾划一大椭圆形圈为虎眼，两面纹饰相同，长12.9、虎头宽3.3、厚0.6厘米。此虎形佩做工精致，造型优美，是秦国玉器中的上乘佳品，为研究秦国玉器工艺制造史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郭淑珍)

绿松石串饰 秦人装饰用品。1992年出土于陕西宝鸡市益门村春秋晚期秦墓。共40块。颜色有翠绿、青绿、墨绿，系自然石块，没有明显的加工痕迹，大小不同，或长或短，或方或圆，形状各异，上有钻孔，为双面钻。

(郭淑珍)

玉鞋底 又叫袜板。秦景公大墓出土文物。长约29厘米，厚1.3厘米，灰

白色玉质，大如实用鞋底、袜底。据推测有两种用途，一是作鞋袜底样，能使鞋袜合脚，至今仍在沿用；二是暑月纳凉垫脚，降低体温，有益健康。

(张自修)

秦镜 《西京杂记》卷三记载：相传秦始皇有一面镜子，不但能知道人心的邪正，还可以照见人的五脏六腑。旧时以此来称颂官吏清廉精明和善于断狱。

(田 静)

铜车轡 铜质车马器。出土于陕西凤翔秦都雍城附近的秦遗址。18件，皆呈圆筒形，套在车轴两端，轡上和轴端有一横穿的孔，插入略呈条形的部件辖，使轡固定在轴端不致脱落。这18件轡分为五式：Ⅰ式9件，圆筒形，下大上小，体下部有两长方形孔，用以安辖。一般是以两道箍将器体分为三等份，下部光素，上两等份有纹饰，顶端多有花纹，主要花纹为蟠虺纹。如1974年凤翔县城关废品收购站征集的1件，下一道箍为索状饰，上道箍宽平，箍上饰横置的“大”字形纹，体两区及顶端饰蟠虺纹，高11.8、口径5.9、顶径4.3、胎厚0.2厘米，有辖，辖一端为两大耳的兽首，尾端做斜角形，柄两面中间各有一道凹槽。长12.6、柄宽0.6、厚1.8厘米。制作精良。Ⅱ式2件，圆筒形，下大上小，体粗矮，器中部一道箍将器体分为两区，饰有花纹，体下区饰蟠虺纹，上区为窃曲纹，顶端光素。高6、口径4.4、顶径3.8厘米。Ⅲ式5件，圆筒形，下大上小，多数器体薄，花纹较粗疏，分区不明显。自口部往上 $\frac{1}{3}$ 处饰上、下两组蟠虺纹，近顶部处为一周横置的重环纹，顶端饰蟠虺纹，纹饰较粗，辖孔接近口沿。高8.8、口径4.2、顶径4厘米。Ⅳ式1件，圆筒形，下大上小，口部有宽厚沿，体极厚重，体中部和近顶部及近沿处各有一至三道瓦槽状纹，将体分为两区，各密布三横排重圈纹，顶端一周宽沿，其内浮雕互相蟠纠的龙，十分生动。有辖，一端为简化的兽首形，辖柄横断面作长方形，末端为弧形斜角。轡高6.9、口沿径8.4、顶径4.4、胎厚0.65厘米。辖长8.2、宽0.7、厚1.4厘米。此车轡制作极精，保存甚好，至今明光灿灿。Ⅴ式1件，十二棱形，下大上小，口部宽厚沿，无花纹，高8、口沿径8、顶径4.1、胎厚0.65厘米。有辖，一端作兽首形，柄长方形，长8.2、宽0.9、厚1.9厘米。上述18件轡中，Ⅰ、Ⅱ、Ⅲ式车轡所饰花纹与春秋早期器物纹饰基本相同，故其时代应为春秋早期，Ⅳ、Ⅴ式同山西长治水岭战国墓所出铜轡、花纹也相似，故其时代应为战国早期。

(郭淑珍)

太后车轡 太后车轡出土于秦都咸阳故城遗址的滩毛村南。靠毂端平齐，辖孔长方。面有凸棱一周，一件长8.3厘米，轴径3.5厘米。面铸一

“公”字，并阴刻“太后”二字。长沙战国楚墓出土的廿九年漆卮铭：“廿九年，太后詹事丞向，右工师象，工大人台”，亦有大后。学者多以此为秦器，作于昭王二十九年，“太后”即昭王母宣太后。宣太后是一位听政的女主，权力极大，故以大后的名义设立机构制造器物或为她专造器物，都是合乎情理的。宣太后之外的其它太后，恐怕就没有这种特权了。车害有“太后”二字，当作于昭王四十二年以前。

(王 辉)

二十一年寺工车害 二十一年寺工车害 1959年出土于西安三桥后围寨村，共3件，器首端作羊头形，又称羊头车害。其中1件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害上刻铭了3行11字：“二十一年寺工献，王上造且。”铭有“寺工”，必在昭王之后，又有“二十一年”，必作于秦王政二十一年（公元前226年）。“且”为工名，工为其身份，而“上造”则为其爵称，属秦爵之第二级。

(王 辉)

铜耨 ①农业生产工具。1986年3月出土于陕西凤翔董家河乡乔家堡村。耨体长方形，横行方釜，平刃，刃较器身窄。长8.6、身宽3.4、刃宽2.4、体厚0.5~1.3、釜边长2.4×2.2厘米。此铜耨较八旗屯窖藏出土的铜耨体短、身宽，是秦器的又一种类型，为研究春秋时期秦国农业生产状况又提供了一件珍贵的实物资料。②春秋秦生产工具。1977年出土于陕西凤翔南指挥乡八旗屯村。形制为圆筒形长釜，釜正面中部有加固木柄的钉孔，耨身长条形，前窄后宽，正中有一竖直长脊，脊横断面近半圆形。长22厘米、宽2.8~5厘米，釜长6厘米。此类铜耨曾在甘肃灵台景家庄秦墓出土过1件，而未发现于其它地区，说明这是一种秦国独有的青铜农具，适于疏松土壤、铲除杂草。使用方法似是握持长柄，朝前推铲。时代约属春秋中晚期。秦青铜农具发现较少，目前所知还有铜铤、铜辟土等。此铜耨的出土，为研究春秋时期秦国生产力发展状况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

(郭淑珍)

青铜短剑 春秋秦兵器。1976年3月出土于陕西凤翔南指挥乡八旗屯村。扁圆形空柄，柄体外有螺旋形箍饰，沿螺旋形空间饰圆柱状空心乳钉，共6排56枚。双层格，格上以简练的线条刻划兽面纹。剑身很短，中脊、窄刃，身横断面作菱形，锋近似三角形。长21.6、柄长9.2、柄径1.6×3、身宽2.7厘米。为春秋早期秦剑。

(郭淑珍)

铜灯 秦人照明用具。1972年12月出土于陕西凤翔石家营乡豆腐村。灯盘为圆形直口，方唇，浅腹，平底，底中心有一尖高柱。高柄实，柄上部有一

道宽箍，大圈足。无纹饰，高 20.3、盘口径 17.7、腹深 3.1 厘米。

(郭淑珍)

犀牛形带钩 古人用于扣拢腰带的钩。1975 年 9 月出土于陕西凤翔南指挥乡东社村附近一秦人墓葬。整体为一犀牛形，牛侧首，有一长角直伸向前，背有两个凸起的钮，四足，作行走状，采用浮雕手法，制作精美。高 3.7 厘米，长 8.3 厘米。

(郭淑珍)

小鼎 春秋中期秦青铜礼器。1974 年由陕西凤翔城关废品收购站征集。鼎为直口，方唇平沿，鼓肩，弧腹，平底，兽蹄形三足。有盖，盖顶平，盖上对称铸出四只首对的站立小兽，腹部亦铸出首向上的站立小兽，形象相同，盖顶和肩部各饰一周变形夔纹，肩部夔纹下二道阴弦纹，再下饰一周桃形图案。通高 5.7、口径 4、腹径 5.6、腹深 3.5 厘米。此鼎小巧玲珑，制作精良，为秦器中的精品。

(郭淑珍)

蟠虺纹鼎 战国初期秦礼器。1972 年出土于陕西凤翔南指挥乡八旗屯村。1 件，子母口，方唇，双附耳，浑圆腹，圜底，腹中部有凸棱一周，兽蹄形三足，足上部各铸有一正面兽首形象。有盖，盖弧鼓，盖顶有一圈状握手，腹中部以上及盖上满饰蟠虺纹，握手上饰雷纹。制作精工华丽。通高 20、口径 17.1、腹径 19.6、腹深 11.7 厘米。

(郭淑珍)

蟠虺纹铜鼎 似春秋战国间秦器。西安市大白杨库收购。现藏西安市文物中。高 16.2、最大腹径 17.5、足高 8.5 厘米。双附耳，口微敛，鼓腹，圜底，下承三兽蹄足，有盖，盖面凸起，上有三环钮。腹部有三道蟠虺纹，从造型与纹饰看属春秋战国间器。

(郭淑珍)

夔龙纹鼎 战国秦器。出土于西安市郊。现藏西安市文物中心。高 21、最大腹径 22.5、足径 9.5 厘米。双附耳，敛口，腹鼓，圜底，下承三兽蹄形足。盖面隆起，有三环形钮，盖与器子母扣，盖面中部及腹部两周阴刻细线变形夔龙纹，并以涡纹施底，从纹饰与造型看似战国初期器。

(郭淑珍)

鎏金扁壶 战国末期秦酒器。西安市大白杨库收购，现藏西安市文物中心。器高 17.5、口径 5.6、足径 10.6×5.5 厘米。直口短颈，扁圆腹，长方形高圈足，腹部面饰“≈”形纹饰，两侧各有小系耳。原通体鎏金，现年久已脱落。

(郭淑珍)

绉纹敦 战国晚期秦食器。出土于西安市周围。现藏西安市文物中心。器高 18、口径 16.7、足高 2.5 厘米。异口鼓腹，圜底，有盖，呈圆球形，盖面隆

起，顶有小系带环，近缘处有三只卧虎钮，覆置可作盘用。与器为子母扣，腹两侧各有铺首含环，下有矮兽蹄形足，盖面、口缘下及腹共有四道绚纹。此类铜敦在河南洛阳西宫秦墓、甘肃平凉庙庄战国秦墓、咸阳任家嘴秦墓等都有出土。

(郭淑珍)

蟠虺纹四环耳方壶 战国秦储酒器。出土于西安市南郊三爻村，高45、口边长13.5、足边长14、最大腹边长23厘米。方形体，直方口微敞，鼓腹，高方圈足，有盖。口、腹、足通体有六道凸弦纹，颈施下垂蕉叶纹，其余部分通装饰变形蟠虺四方连续纹，上腹四面各有铺首含环，环上加饰尖云纹三朵，上有连续几何纹。盖为方形，上有四个卷曲钮，覆置可作高足盘使用。此器造型灵巧，纹饰纤细精密，富丽华美，一改商周器严谨神秘之风格。时代约战国初期。现藏西安市文物中心。

(郭淑珍)

铜建筑构件 秦代建筑构件。1974年1月出土于陕西长安县纪阳乡小苏村附近一土坑内，属秦阿房宫遗址范围。共6件，分三种类型：一，方形圆孔铜建筑构件，1件，长21.2、宽21.2、高11.6厘米，重19.25公斤。正方形，中间圆形穿孔，孔径17.5厘米，两侧中间均有一个小卯孔。二，方形浅圆窝铜建筑构件，2件，均长19、宽14、高7厘米，其面中部均有凹下的浅圆窝，直径9.4厘米，深3.6厘米。一件重7.25公斤，另一件重7.75公斤，刻有“川”、“十”2字，似为编号。三，圆筒形铜建筑构件，3件，均作圆筒形，中空，筒内有对称凸起的直棱纹两道，筒外中部亦有凸起的弦纹一道。均高9.3厘米，径11.4厘米，重2.75公斤。秦代铜质建筑构件在秦都咸阳故城遗址、秦始皇陵寝殿建筑遗址都有发现，如秦始皇帝陵出土的铜门楣建筑构件，残长90厘米，宽19厘米，重150公斤。表面呈“了”形，两侧有残坏的卯迹，面饰夔凤纹，这些青铜构件为我们了解秦代宫廷建筑规模和建筑技术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郭淑珍)

铜鼎(二) 秦代炊具。1977年10月出土于山西襄汾县。现藏西安市临潼区博物馆。同时所出还有铜釜1，蒜头壶2。鼎较厚重，敛口方唇，鼓腹圜底。方形耳附于口沿，耳的腰部内凹，顶部外撇，三蹄足外圆内平。有盖，盖上饰三个带尾状钮。通高16.8、口径14.8、腹深10厘米，重1.9公斤。

(郭淑珍)

卣(二) 铜质盛酒器。1967年出土于宁夏固原头营乡坪乐村附近沟岸上。卣起源于商周，秦汉时代这种器物一直在使用，只是器形有所变化，但卣

这种酒器共有的特征是敛口、硕腹、颈部两侧有提梁，上有盖，盖上有钮，下有圈足。固原出土的这件铜卣，高 22.5 厘米，口径 10.5 厘米，直筒形，有盖，子母口，盖中心有一小钮，腹和近底部有一周凸出的宽条带纹，下有三小足。提梁两端各有一兽头，口衔一小串榫环，并固定在向身两侧。（郭淑珍）

秦公鼎 春秋早期秦礼器。1993 年 10 月由上海博物馆购自香港古玩坊肆，据说该批器出自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大墓。4 件。秦公鼎一，高 47 厘米，口径 42.3 厘米，宽体，器腹下垂，浅腹平底，蹄形足，与同类器相比足部较高。口外折，上立两宽厚大耳，上厚下薄，略微外撇。口沿和腹部饰有不同特点的兽目交连纹，耳外廓饰扁、圆相间的鳞纹。足上部饰一有角、有口、有牙、有鼻准出脊的兽面纹。器内腹部铸有铭文 2 行 6 字：“秦公乍铸用鼎”。秦公鼎二高 38.5 厘米，口径 37.8 厘米，形制和纹饰基本与鼎一相同，只是器外壁外撇稍甚，器足与器腹之比亦略小于鼎一。器内腹部铸铭文 2 行 6 字：“秦公乍铸用鼎”。秦公鼎三高 25.9 厘米，形制与鼎一、鼎二同，惟纹饰略有不同。器腹部纹饰一如前两器，但口沿下的纹饰为失目的兽目交连纹。器内腹有铭文 2 行 6 字：“秦公乍宝用鼎”，文字与鼎一、鼎二有别，行款亦不作右行而为左行。秦公鼎四高 24.2 厘米，口径 24.2 厘米。形制和纹饰基本与鼎一、鼎二、鼎三相同。稍有不同处在于前三器口沿下纹饰部分的器壁竖直，至腹部纹饰所在的器壁则向外斜出，呈乙形；该鼎从口沿起就开始向外斜出，呈乙形，器壁与底部转角的弧度和底部曲率略大于前三器。口沿纹饰如鼎三，但已补上缺失的兽目。器腹内有铭文 6 字：“秦公乍宝用鼎”，文字与鼎三同，但行款为右行三行，与秦公鼎同时抢救回国的还有 2 件秦公毁。这些器物均出自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的两座秦公大墓（据说在香港坊间出现的礼器有 100 余件）。4 件秦鼎从铭文看，似不是一套器，故有学者认为，从秦公器的形制、铭文、纹饰、铸造特点以及相关的史实看，秦公诸器应为秦襄公、文公之器，礼县大堡子山两座大墓的年代应为春秋早期，墓主分别为襄公、文公。礼县秦公诸器铭文的字体，为秦系文字中的典型之作，它上承虢季子白盘铭，但又明显晚于盘铭；它下启太公庙村秦公钟、天水秦公簋以至石鼓文和诅楚文，一脉相通。秦公诸器上的兽目交连纹饰在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都大量存在，尤其是口沿下的此类纹饰，西周晚期与春秋初期无别。秦公诸器的制造，当在周平王东迁之后，这时周之余民（技术精英）尚在，故秦公诸器不仅形制、铭文字体和纹饰与西周晚期器相近，而且铸造的技术工艺及精度亦相同。秦襄公是秦国的开国之君，以勤王之举被封为诸侯。秦文公在秦国历史上也是一个有作为的国君，他在位 50 年，武功文

治，既发兵逐西戎，扩地至岐东西，真正实现了襄公受封时平王“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的允诺，又“初有史以记事，民多化者”（《史记·秦本纪》），失传的《秦记》即到于文公。所以，襄、文二公功绩彰显，奠定了秦统一六国的第一块基石，在秦创业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秦公诸器均为秦公自作用器。它的发现为研究秦国早期历史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实物资料。（郭淑珍）

秦公簋 春秋早期秦礼器。1993年10月由上海博物馆购自香港古玩坊肆，据说该器出土于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大墓。两件，秦公簋一，高23.5厘米，口径18.8厘米，两耳间宽36.7厘米，弁合，体形宽伟，盖握高大，双耳甚丰。耳上龙首宽厚，卷身，下有垂珥。圈足上有三兽头，下连短状虎爪形三附足。盖沿与口沿的纹饰均为兽目交连纹上下相对。尤为奇特的是，每组纹饰之隔都间有浮雕状牲首，盖沿8个，器沿6个。盖沿8个为正向，器沿6个为倒向，上下口口相对，别有一番意趣。簋的器沿盖沿上牛首相对之纹，以往所见者以前后正中的两组为多，且均为正向图案，秦公簋的这种装饰为青铜器中首见。盖面和器腹纹饰均为横条沟纹，圈足上饰鳞纹，盖顶握手饰变形兽纹。器盖对铭有5字：“秦公作宝簋”。秦公簋二，高23.9厘米，口径18.6厘米，两耳间宽37.4厘米。形制与纹饰同簋一，铭文的字数、字体、行款均与簋一同。除2件有铭秦公簋外，上海博物馆另获一兽目交连纹簋，高19.2厘米，口径15.3厘米，形制和纹饰与上两器相同，只是无铭文，亦应为秦公墓中之器。与秦公簋同时购回的还有4件铸铭秦公鼎。秦公簋与秦公鼎一样，均出自甘肃礼县大堡子山两座秦公大墓。秦公簋之铭文字体、装饰纹样、铸造工艺均同于秦公鼎，也属于秦襄公、文公之器，秦公簋的形制为典型的春秋早期器。

（郭淑珍）

栎阳鼎 战国晚期秦器。私家收藏，据云早年得之西安古董市场。鼎为平沿、敛口，子母口，双耳高出口沿外侈，扁圆腹，腹上有凸弦纹一周，圜底，三蹄足。鼎盖已失。鼎体保存基本完好，只右耳与身相接处开裂。通高15.7、口径14.8、耳高5.5、足高7.1厘米。重1690克。鼎的子口下方镌刻铭文，可辨者48字，分为六段，非同时所刻，现依镌刻时间先后录于下：第一段，“李卿”，刻得极浅，字体篆隶之间。第二段刻于第一段之下：“黄共，六斤十二两过”，刻得极浅，文字被第三、四段文字“打破”，字体在篆隶之间。第三段在第四段之下：“六斤十一两”。刻得较深，字体为小篆。第四段在第一段之下第三段之上，最后二字因第三段而向右移：“槐里，容一斗一升”。刻得较深，字迹工整，字体为秦小篆。第五段位于一耳侧，竖刻“百廿七”，刻得较深，字迹

工整，字体为小篆。第六段位于第五段上方，两行：“郾蒗阳共鼎，容一斗一升，重六斤七两，第百卅七。”刻得较深，字迹工整，字体为隶书。鼎的子口处还见“卩”形符号4处，似为合盖标记。“蒗”字为潦草浅刻，为宫室名或地名，共，供也，为秦汉器铭文常见。第四段“槐里”为地名，秦代为亭里市邑之名，汉改名槐里县。第五段铭文“百廿七”为器物计件序号，与第四段铭文风格相同，应当是“槐里”鼎的序号。第六段“郾”为秦时郾邑，汉时置郾县，历代沿袭。蒗阳宫位于郾，《汉书·地理志》郾条：“有蒗阳宫，秦文王起。”第二段“蒗共”即蒗阳宫供用之意。汉宣帝甘露二年冬十二月，曾“行幸蒗阳宫属玉观”，可知汉时仍在使用该宫。蒗阳宫位置当在今陕西省户县城北、渭河以南、涝峪河侧的美陂。六段文字中，以第一、二段时间最早，为初铭，字体以篆体为基础有隶化趋向，第三段铭文打破第二段部分，似校改第二段衡值而刻之，为后刻。第四段与第五段为同时镌刻，三、四、五段铭文较深而工整，字体小篆，早于秦诏版铭，故此鼎当铸于战国晚期，至迟是秦二世之前之器。第六段刻铭显见西汉风格。此鼎初置蒗阳宫，汉初仍使用，秦时蒗阳宫地属槐里，汉属户县。此鼎第一衡值“六斤十二两”，一斤约合250.37克，第二衡值“六斤十一两”，一斤约合252.7克，第三（六段铭）衡值“六斤七两”，一斤约合263.53克，三个衡值均秦汉衡值范围内。鼎铭两次记录容积皆为一斗一升，其一斗合（水测）1976.35毫升，或（粟米测）2015.45毫升，这个容值与秦汉时的著名量器容值相近，所以，这件铜鼎作为战国晚期秦至西汉初期衡量的标准器，且有槐里、郾、蒗阳等秦汉地望记载，是一件非常重要的秦汉时期文物。

（郭淑珍）

凸弦纹鼎 秦代炊具。①1978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6件，1型是传统的秦式鼎，5件，整器矮胖，子母口微敛，弧表壁，圆底，三蹄足较矮，腹外饰凸弦纹，方形耳。有盖，盖上饰三环形钮。1型1式2件，三蹄足较细高。口径15.2、通高18.1厘米。1型2式3件，三蹄足较粗矮。口径15.3、通高17.5厘米。1型1件，整体瘦高，为楚式鼎。子母口微敛，弧形壁，圆底，三蹄足较高，足上部饰饕餮纹，方形耳。有盖，盖上饰三个卧牛形钮，中部还有一套环。腹外饰蟠虺纹和凸弦纹。口径25、通高34.5厘米。此铜鼎的出土对于了解秦文化的南移和秦楚文化交流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②1982年出土于河南新蔡县北李庄一处窖藏。出土两件铜鼎，一铜勺置两鼎之间，铜鼎内有骨骸。一件鼎通高15.8、直径12.1、腹深9厘米，重2.75公斤。另一件鼎通耳高15.4厘米，直径9.7厘米，重2.7公斤，铜鼎均圆体，半球形盖上置三

环形带把钮，腹较深，下三兽足，双附耳，腹中部有一圈凸棱。该窖藏出土的铜鼎、铜勺均具有秦器风格，同凤翔高庄秦墓所出同类鼎形制相同，故可认定为秦器。

（郭淑珍）

铜勺 秦人生活用具。①1988年出土于河南三门峡市三里桥村秦人墓。2件，一件铜制，一件铁制，两勺形制相似。铜勺扁圆长柄，柄端套一圆环，椭圆形斗，圆底。斗部有“岷岑”二字。通长26.4厘米。铁勺长条柄，柄端残，椭圆形斗，圆底，残长23厘米。②1992年出土于河南三门峡市火电厂秦人墓。1件，细柄，柄端套内还留有朽木，勺体较薄，椭圆形口，圆底，勺口长径10.5、短径7.5、柄长13、柄套径1.5厘米。

（郭淑珍）

铜盆 秦代水器。1992年出土于河南三门峡市火电厂秦人墓。1件，方唇，宽平折沿，斜直腹，圆底，腹底交界处有折棱。器壁较薄，已残破。口径61、高13厘米。

（郭淑珍）

四凤纹镜 秦人照面容之器。1992年出土于河南三门峡市火电厂秦人墓。已残破。尚可看出为四凤镜。圆形，双弦钮，双重方钮座，地纹为菱形格内充满圆涡纹与碎点纹，主纹为风，钮座四角有对称的四凤纹，四凤之间又有四小凤。直径14、厚0.2厘米。此枚铜镜的出土为研究秦代镜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郭淑珍）

凤鸟纹镜 秦人照面容之器。1992年出土于河南三门峡市火电厂秦人墓。已残。镜为圆形，半球形钮，双重方钮座。地纹为菱形格内充满圆涡纹与碎点纹。主纹为凤鸟，钮座之四角有对称的四凤纹，凤鸟之外又有四鸟，其位置与钮座各边中部相对，鸟爪之下是一由边缘向内伸出的折叠式菱形纹。直径14厘米，厚0.2厘米。这枚铜镜的出土，为研究秦镜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郭淑珍）

铜洗 秦代盥洗用具。1990年12月出土于湖北江陵荆州镇黄山村附近一座秦墓。器形较大，胎较薄。敞口，宽平沿上侈，浅直腹，圆底，素面。口径70.5、腹径61.8、高15厘米。洗出现于战国晚期，盛行秦汉时期，洗作为盥洗用具，有时也用以盛污水。《仪礼·士冠礼》：“设洗置于东荣。”疏：“盥于洗爵之时，恐水秽地，以洗承盥洗水而弃之。”秦代的洗多为素面，汉代的洗，内底多装饰鱼纹。

（郭淑珍）

铜釜 春秋秦炊器。1979年10月出土于陕西宝鸡县甘峪春秋早期秦墓。此釜造型独特，高圈足，圆腹，平沿外折，立方耳，耳上中间有一圆柱。素

面。通高 24、口径 22、腹深 14.5 厘米，重 2.08 公斤。此类器物曾见于 1972 年冬在凤翔南指挥乡河南屯的一座春秋早期墓（被认定为铜钁），亦见于汉墓所出铜釜，故有学者认为这是匈奴炊器。由此可知此铜釜是春秋时期中原地区同北方少数民族文化交流的实物资料。（郭淑珍）

十九年大良造鞅爰缚 战国早期秦兵器爰柄末部铜箍。1995 年出土于咸阳市塔儿坡石油钢管钢绳厂 27063 号墓。器呈圆柱形，尾端较细，端呈拱形，中空，中部有透孔。高 5.25、头端口径 2.32、尾端径 2、壁厚 0.1 厘米。上刻 4 行 14 个字。刻文如下：

十九年大良
造庶长鞅
之造爰
鞅郑

此爰缚为爰柄末部安装之部件。刻文中的“十九年”为秦孝公十九年（公元前 343 年）。“鞅”即商鞅，时爵位为大良造庶长，地位相当于后世之相邦。“之造”是战国中期秦器刻铭习惯，至秦昭王以后则多用“造”。“鞅郑”是爰缚的制造地，鞅，《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有“鞅”县，实即秦之鞅县，地在今咸阳地区武功县南 10 公里之杨凌镇附近，爰铭“郑”可能是鞅县所属的一个乡或里名。爰在古代是一种仪仗用兵器，《诗经·卫风·伯兮》：“伯也执爰，为王前驱。”湖北曾侯乙墓曾出土形制各异之爰，秦俑坑也曾出土数十件爰。而十九年商鞅爰当是商鞅监造的秦孝公仪仗器，可见爰为兵器中之尊贵者。此十九年商鞅爰缚出土意义重大，它可证另一件传世的商鞅爰缚（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之不伪，亦为秦史和秦兵器史研究提供了较重要的实物资料。（郭淑珍）

骑马俑 战国早期秦骑兵俑。1995 年出土于陕西咸阳塔儿坡 28057 号墓。共 2 件。泥质灰陶，皆为公马，其特点是身瘦长而低矮，头短而肥大，粗颈，耳较长。两匹马姿态相同，作站立状。嘴微张，两耳上竖，昂首注目前视。两耳间饰高额鬃，尾打结并置于后胯之间。马呈灰黑色，通身打磨光亮，马头有朱彩画的络头，在颈的两侧各有朱绘的两条辔绳。在额鬃前有一小孔，似安插文髦。在俑前的马背处也有一小孔。俑为圆平脸，长高鼻，眼、鼻、嘴为刻划。头戴宽折沿帽，帽顶中间有一小孔，可能原插有帽饰。身穿交领左衽短褶，下着短裤，脚登长筒靴，两手半握，左手前伸似在牵辔绳，右手下垂似执一物，两脚前屈于马背上。俑的衣领、衣襟、衣下摆及裤腿、帽沿和鼻尖皆涂朱色。在骑俑后背正中有朱绘竖纹，连接着衣领与下摆。俑与马之间是利用一小孔连接

在一起。5号骑马俑通高22.6厘米，马长18.4、高17厘米。6号骑马俑通高22.3厘米，马长18厘米，高17厘米。此墓时代在秦惠文王至武王时期，故此时骑兵属于创建时期，尚未脱离雏形，如和战国末期已得到较大发展之秦俑坑出土的骑兵俑相比较，马皆无鞍辔，全为写意性的，仅模仿当时的骑兵而做，置于墓中，一是为了表示墓主人的身份地位，二是为了镇墓、避邪和守护墓主人。此骑马俑早于秦俑坑骑兵俑100余年，为探讨我国骑兵的起源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郭淑珍)

江陵杨家山秦墓竹简 秦代竹简。1990年12月出土于湖北省江陵县荆市镇黄山村附近一座秦墓。共75枚，部分残断，绝大部分保存完好。整筒长22.9、宽0.6、厚0.1厘米左右，颜色呈黄褐色，简文为墨书秦隶，字迹大部分清晰可辨，文字均书写于蔑黄，内容为遣策，详尽地记载了墓中的随葬物品，文字一般书写于竹简的一端，另一端空白无字，每支简上少则记一物，多则记二三物，字数从二字至十几字不等。这批竹简的出土，为研究秦文字以及随葬器物名称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郭淑珍)

三年相邦吕不韦矛(二) 秦代铜兵器。1993年4月出土于辽宁抚顺市城区浑河北岸。现藏抚顺市博物馆。铜矛身呈狭叶形，中起棱，圆茎，茎上有对称圆穿，茎径0.27厘米。矛身光泽，矛身下部两面刻有小字，正面3行19字：“三年相邦吕不韦造，上郡守空高工兪丞甲工口”，背面刻“徒口”。通长15.6厘米，宽2.7厘米。此铜矛出土于抚顺，可能与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历史有关。秦于公元前222年灭燕，置郡县。今抚顺秦时属辽东郡，故此兵器可能是秦灭燕过程中秦兵戍守辽东时所遗留。

(郭淑珍)

铜釜 煮食器。多出土于全国各地秦墓。形制为侈口、折唇、束颈、扁圆腹、圆底，腹外有对称的大小环耳各一个，有的为单耳。过去一般学者认为釜是独具秦文化特色的器物品种。但近年来大量考古发现证明，釜应起源于巴蜀，是巴蜀之人使用的传统器物，目前发现出土釜的墓最早应是四川成都附近的战国早期墓。李学勤先生认为，釜等器种是在秦灭巴蜀以后流传至秦，时间大约在战国晚期，然后由秦再流传到全国各地。最早的釜为单耳，后来演变为一大一小双耳或相等的双耳。如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1件铜釜，口微侈，粗短颈，扁圆腹，圆底。腹外有对称的大小环耳各一个。口径12.4厘米，通高15.5厘米。

(郭淑珍)

青铜铧 农业生产工具。1972年陕西省岐山县蒲村乡黄家庄出土，现藏

岐山县博物馆。铜铤 总体近似三角形，中空，上面中央有棱线。铤的前面微尖，刃是伸向左右两边的弧形，铤的上部有一细长的缺口，当为将铤固定在犁上的接合口。青铜铤的时代约在春秋末战国初，为研究此时期秦国社会生产力状况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

(郭淑珍)

铜匕 秦代挹取器。1978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3件，形制略同，匕头扁平，作舌状。匕把尾端为扁平方形，素面，尾端无孔。其M₁₆出土的1件，匕头长6.2、宽5.2、把长16.8厘米。M₄₁出土的1件，匕头长6.5、宽5、把长16.5厘米。上述两件匕把尾端皆锤打成长方形扁平状。M₂₅出土的1件，匕把断面为圆形，尾端制成后再嵌于匕把末端。匕头长7.2、宽5.3、把长18.3厘米。

(郭淑珍)

铜套杯 秦人饮酒器。形似卮，1978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5件，觚形，弧形壁，小平底，方形流较短，无髹、素面。内壁及底部涂红漆，余涂黑漆，出土时涂漆大多已脱落。分二式。I式4件，出土时4件套合在一起，上面以II式卮形器作盖。形制相同，敞口，最大的一件带流长11.5、宽10.3、高3.6厘米；最小的一件带流长10.7、宽9.6、高3.4厘米。II式1件，直口，折沿。出土时盖在I式套杯上。带流长11.9厘米，高3.7厘米。类似器物在陕西凤翔高庄秦墓也有出土。

(郭淑珍)

菱形纹四出叶纹铜镜 秦人生活用品。1978年出土于湖北云梦47号秦墓。镜径11.5厘米、缘厚0.4厘米。在涡纹的细线地上饰菱形纹和四出叶纹图案。纹饰优美，制作精致，是秦镜中不可多得之精品。

(郭淑珍)

盃 秦代调合酒之用器，2件，1978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其中M₁₆出土的1件，口微敛，颈较短。圆鼓腹，腹部有凸棱。平底，三蹄足较细矮。平把，内空为六棱形以插入木柄（木柄已朽）。流较细，嘴作兽头状。有盖，素面。口径7.2、带把长29、通高11厘米。M₄₇出土的1件，敛口，颈较长，扁圆腹，腹部有凸棱。圆底，三蹄足较粗。把略上翘，内空作长方形以插入木柄（木柄已朽），流较粗大，嘴作骆驼头状，倒水上唇可开闭。有盖，素面。口径7.4、带把长28.8、通高11.5厘米。此盃形制与以前出土之秦盃相比，提梁消失，代之以曲形平把，实开汉代曲柄（或直柄）型盃之先河。

(郭淑珍)

秦公壶 春秋早期秦酒器。1994年6月刊载于美国纽约古董店拉利行出版的图录上（James Lally Qico）。壶保存良好，高52厘米，通体覆绿色薄锈。壶的横截面为圆角长方形。盖上设捉手，捉手饰窃曲纹，盖缘饰以吐舌的两头

龙纹。器长颈，颈饰波带纹，两侧有耳，耳上饰螺形角的兽首，垂环。颈腹之间，以一道宽弦纹为界，腹下方鼓出，面饰大蟠龙纹，有若干龙蛇纠结蟠曲。低圈足，饰窃曲纹。器口内壁有铭文2行6字：“秦公作铸罍壶”，故称之秦公壶。李学勤认为“此器作器者是秦庄公，原因是此壶与颂壶及晋侯斝壶形制花纹相似”，故时代也应接近。陈昭容认为：“文献上的‘庄公’，不宜排除其为追谥的可能性。拿卢县宋村秦墓所出铜壶及其它春秋秦墓所出壶与此壶比较，可知类似秦公壶的形制和花纹，有可能晚到春秋早期晚段，再从铭文字体上看，秦公壶的字体离不其簠（庄公时）远，离秦武公铸钟近，故秦公壶的时代，应是庄公之后襄公（秦始国之君）或文公，最有可能是文公。”王辉认为此壶铭文从字体上看，显然应晚至文公以后。（郭淑珍）

铜罐 秦代生活用器。1962~1963年出土于陕西咸阳长陵车站南沙坑秦遗址。2件，直颈，颈肩明显，广肩，小平底。腹留焊补痕迹。口径10.3、腹径22.8、高23.2厘米。（郭淑珍）

铜盒（一） 秦代生活用具。1962~1963年出土于陕西咸阳秦都城遗址。1件，已残。直口，底大而略平，浅腹，矮圈足，子母口，两侧有小环耳。腹壁饰连续云纹和点纹组成的宽带纹一周，其下又是卷云纹的窄带纹饰，圈足内为窃曲纹，盒底有同心圆，中有兽纹。高约10厘米。（郭淑珍）

铜提勺 秦代生活用具。1962~1963年出土于秦都咸阳故城遗址。1件，勺头椭圆，长柄，柄端有钮，内含一环，通长24厘米。（郭淑珍）

戈辖 秦代长兵器柄末的金属箍。1962~1963年出土于陕西秦都咸阳故城遗址。3件，制作精美。筒状，口大底小，截面前锐后半如桃形。徽上有凸棱一周，有的有钉孔。其中2件有错金银纹饰。长11.2~13.5厘米。

（郭淑珍）

云梦龙岗秦墓竹简 秦代竹简。1989年10~12月出土于湖北云梦龙岗6号秦墓。约150多枚，出自棺内足档处，保存较差，多残断。据少数完整的简测，其长度为28、宽0.5~0.7、厚0.1厘米。简文墨书秦隶，文字写在黄竹上，内容系秦代禁苑律、田律以及有关驰道管理的律文、马牛羊管理的律文、田赢方面的律文等等。有关禁苑律的律文为龙岗秦简的主要内容，其中有与《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田律》内容大致相同者。简文对出入禁苑有极严格的具体规定，多为前此所未知，如禁苑律规定：出入云梦禁苑须有符节。符节可能由郡县两级官员颁发，唯南郡颁发的符节可以随时出入。另外，从简文可知，云

梦原为楚贵族游猎之所，入秦为禁苑，且楚云梦就在今云梦县境一带，这对于历史地理研究具有重要价值。简文还记载有关沙丘苑条文。沙丘位于河北平乡县东北，自殷代即为帝王苑囿。秦汉行宫多设于禁苑，始皇帝即死于沙丘平台，可知沙丘平台当在沙丘苑中。《淮南子·原道》：“游云梦沙丘。”龙岗秦简为云梦、沙丘二禁苑提供了迄今为止最为翔实、最为可靠的研究资料。有关驰道管理的律文规定：禁止随便横越驰道。汉代即沿用此律。有关驰道管理的律文不见于睡虎地秦简，这是目前了解秦汉驰道及其相关问题的唯一实物资料。关于马牛羊管理的律文，睡虎地秦简多见，如《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厩苑律》、《云梦秦简·秦律杂抄》等，不过龙岗秦简这方面的律文不同于睡虎地秦简。有关田赋方面的律文在龙岗秦简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内容有关于秦的假田制（应是以钱、财或其它可折价之物向国家、地主政府租借土地）；关于田租之征收；关于保护田界的规定等等，这些律文弥足珍贵，对于认识秦代土地所有制形式提供了重要的资料。龙岗秦简对睡虎地秦简具有校正价值，有些内容为睡虎地秦简所不见，是继睡虎地秦简、青川秦墓木牍之后秦法律文书的又一次重大考古发现。龙岗秦简的时代据简文内容看，在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至秦二世三年（公元前207年）的14年间。

（郭淑珍）

漆耳杯 秦人饮酒器具。多出土于全国各地秦墓，尤以湖北、四川等地秦墓出土最多，如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漆耳杯有数百件之多。器均为椭圆形，平底，新月形耳。木胎有厚有薄，涂漆。大小不同，最大者长25、宽18、高8厘米，最小者长13.8、宽11.4、高4.1厘米；一般长16~18.4、宽13~13.8、高4.1~6.1厘米。有的耳杯内外均涂黑漆；有的内涂红漆，外涂黑漆；有的耳杯口沿内外、两耳及内底均有彩绘花纹，涂黑漆者，用红漆或红褐漆绘波折纹、卷云纹、点纹等纹样；有的口沿内外及两耳有花纹，有绘波折纹、鸟头纹的。大多数漆耳杯上均有烙印或针刻的文字或符号，如“口亭”、“士伍军”、“许市”、“告”、“亭上”、“亭”、“市”、“吕”、“素”“冈”以及符号“×”、“非”等。“许市”、“口亭”表明该漆制品的产地，“包”、“素”、“上”、“告”等烙印文字是制造漆器的工人包括素工、上工、匏工和造工在制作时的戳印，反映了当时漆器生产有多道工序。

（郭淑珍）

彩绘漆扁壶 秦代器物。1978年11月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M₄₅）。3件，由两半粘合而成，小圆口，扁腹，平底，长方形圈足。木胎，通体涂黑漆。M₄₅：3，无花纹，仅在口里涂红漆，腹外烙印“亭”字。圈足长20、宽7厘米，通高28厘米。M₄₅：5，用红、褐漆绘花纹，扁腹的一面绘奔马和飞

鸟各一，另一面绘一头肥壮的牛，形象生动逼真。侧腹绘鸟头纹。圈足长 15 厘米、宽 6.5 厘米，最大腹宽 24.2、通高 22.8 厘米。M₂₅：3，用红、白色粉彩绘花纹，扁腹的一面绘一只高冠展翅欲飞的凤鸟，凤的双足一前一后，凤鸟周围绘六个涡卷纹；另一面绘双兽相斗的情景，均兽尾上翘，一足着地，正在张牙舞爪的相互搏斗，左边一兽张口吞舌，右边一兽的头部因粉彩脱落而不详，两兽周围也有六个涡卷纹。侧腹有点纹（已脱落）。腹较扁长。圈足长 23.5、宽 6.5、最大腹宽 36.5、通高 31 厘米。这 3 件漆扁壶尤其是 M₄₄ 出土的这件，一面绘一头肥壮的牛，另一面上部绘一飞鸟，鸟下绘一奔驰的骏马，通过对比衬托的艺术手法，构成骏马疾驰如飞的意境，反映出秦代绘画艺术已具有很高的水平。

（郭淑珍）

朱公鼎 秦代器物，陕西扶风县博物馆旧藏。鼎体近圆球状，敛口，方唇，圜底，深腹，附耳。盖上有三环带突柱状钮，三蹄足较高，素面，盖近沿处刻划“朱公”二字。器通高 19、口径 16、腹深 11 厘米，重 2.7 公斤。

（郭淑珍）

带把双耳釜 秦代器物。1977 年由陕西省扶风县绛帐镇农副公司收购站拣选。高 9.8、口径 9.9、腹深 9.5 厘米，重 300 克。口沿外卷，束颈，圆腹，圜底，肩部有凸弦纹一道，颈部有两环状耳，一耳置于一方形釜上，釜内空可安装木柄，便于拿动，外底部有很厚的烟炱。

（郭淑珍）

错银鸟形镞 春秋秦兵器柄末端铜套。1983 年 3 月出土于陕西扶风上宋乡东作村。通长 12.8 厘米，重 180 克，瘦长体，似鸟形，体中部有一束，通体错银，套部有一圆对穿，制作精致。

（郭淑珍）

错银筒状镞 战国秦长兵器柄末端铜套。1975 年 10 月出土于陕西扶风法门乡云塘村上务子。通高 6.3 厘米，径 3.3 厘米，重 144 克。形似圆筒形，饰错银蟠虺纹。器壁厚重。

（郭淑珍）

错银带钩 春秋秦人生活用品。藏陕西扶风县博物馆。长 12 厘米，钩为鸟头状，通体错银。

（郭淑珍）

长臂猿形带钩 春秋秦人生活用品。1986 年 9 月出土于陕西扶风段家青龙庙一春秋秦墓。长 8.1 厘米，最大宽度 1.9 厘米，体呈攀登状长臂猿形，一臂上举，手弯曲作钩状，一臂下垂，两腿微曲，背有带钉 1 枚。此带钩造型生动，纹饰精美，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郭淑珍）

弦纹镜 战国秦人生活用品。藏陕西扶风县博物馆。共两面，形制相同，

大小有别，卷沿薄胎，三弦钮，上饰弦纹两圈。标本 0321，直径 12 厘米，1982 年 4 月由召公收购站拣选。（郭淑珍）

蟠虺纹镜 战国秦人生活用品。共 7 面，均藏陕西扶风县博物馆。7 面镜形制相同，纹饰稍异，大小不一，薄胎，卷沿，三弦钮，上饰排列整齐的雷纹状蟠虺纹。镜甲，1972 年元月出土于召公镇灵护村战国墓，直径 11.5 厘米。镜乙 1974 年 8 月由召公镇收购站拣选，直径 10.8 厘米。（郭淑珍）

蟠虺纹镜（二） 战国秦人生活用品。1977 年冬出土于陕西扶风太白乡良峪村战国秦墓。直径 14.3 厘米，虺纹纽座，三弦钮，素缘卷边，薄胎。镜藏扶风县博物馆。（郭淑珍）

四乳蟠虺纹镜 战国秦人生活用品，现藏陕西扶风县博物馆。镜直径 10.2 厘米，三弦钮，薄胎，素沿卷边，蟠虺间饰四乳，涡纹为地。

（郭淑珍）

郃亭鼎 陶质炊器。陕西扶风县博物馆旧藏。通高 15.5、口径 16.2、腹深 7.2 厘米。细泥质灰陶，扁圆体，有盖，圆腹，圜底，附耳呈方块状，三蹄足外撇。器盖内有“郃亭”戳记。据学者对秦汉“市”、“亭”制度研究证明，有亭印记的器物，都是该地市、府制作的。郃亭鼎即由郃地市、府制作。另外，郃亭鼎的发现，对于确认秦汉郃城遗址提供了证据。《元和郡县志》：“古有郃国，尧封后稷之地，周平王东迁，以赐秦襄公，秦孝公置四十一县，郃，美阳、武功各其一也。”郃与郃同，故城武功县西南。（郭淑珍）

美亭鼎 秦代陶质炊具。1972 年出土于陕西扶风召公乡巨良灵护西村，现藏周原博物馆。通高 11.5、口径 14、腹深 7.5 厘米。细泥质灰陶，圆腹、圜底，三蹄足，附耳。腹内有“美亭”二字的印戳。“美”是秦美阳县之简称，《史记·秦本纪》：“（孝公）十二年，置四十一县。”嘉庆《扶风县志》云：秦“孝公作四十一县，一曰美阳……”〈注〉说“县城在今县北二十里崇正镇”，即今之法门寺。“美亭”即美阳县之市、府。此鼎的出土，不仅为研究秦代市、亭制度，更为确认秦汉美阳县遗址提供了物证。（郭淑珍）

美亭盆 秦人陶质生活用具。1980 年出土于陕西扶风刘家战国秦墓。高 18 厘米，口径 40 厘米，平沿，折腹平底，底内有“美亭”二字的戳记。同墓还出土有“美亭”戳印的陶盆 2 件，均藏周原博物馆。“美亭”即秦之美阳县市亭，表明此陶器制作产地是美阳县市亭作坊。（郭淑珍）

郃亭壶 秦代陶质储酒器。扶风县博物馆旧藏。通高 18.1 厘米，口径 2.8

厘米。细泥质灰陶，长细颈，圆鼓腹圈足，腹上部有戳印“郃亭”二字。

(郭淑珍)

纽索纹铜鼎 战国早期秦礼器。1983年出土于陕西凤翔西沟道M₂₆号秦墓。有盖，三蹄足，附耳外撇，圆腹，口沿内收，盖上有三个扁条环状钮，口沿下及腹各饰一周细线组成的纽索纹，纽索松散，线间距离均匀。通高16.1、口径14.1、腹深8.9厘米。

(郭淑珍)

圆壶 秦铜质储酒器。1983年出土于陕西凤翔西沟道M₂₆秦墓。圈足，圆腹，圆肩，直口，方唇，肩下部有铺首衔环，圆盖，子母合口，盖上有三卧鹅状钮，鹅首向外，羽翅刻纹清晰。器身有残破。腹、肩、盖各饰斜角卷云纹一周。通盖高21.5、口径11.4、腹深14.6厘米。时代为战国早期。

(郭淑珍)

铜杖头 战国秦器。1954~1957年出土于西安半坡战国秦墓葬。铜杖头为范铸，器身两半合范处留有棱线。上端卷息一小动物，额宽大，珠目突出，两耳外张，前肢往后屈举，后肢向前蜷屈，爪作半规形。下部外表作成八角面，并饰有云龙纹两组；内部略成正圆形，为安插杖木的端部。杖木已朽，惟外表仍留有髹漆的残痕。出土时放置于人骨架的左侧。杖头长8、下端口径2、带杖目全长66厘米。此杖头制作精美，造型奇特，不但是是一件生活用品而且是一件珍贵的工艺品。

(郭淑珍)

铜盒(二) 秦代器物。1978年11月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45号秦墓。由器身与盖扣合而成。子母口微敛，弧形壁，假圈足，腹部有两个对称的铺首衔环。盖顶隆起，素面。口径22.8、底径13、通高15厘米。(郭淑珍)

铜钺 秦炊器。①3件，2件采自秦雍城遗址附近，1件出自秦墓葬遗址。铜钺的形状一般为双耳、圈足、深腹，出土时器表往往有一层较厚的烟炱。1982年采自凤翔雍城遗址的一件，直耳上有长方形块状突柱，平折沿、方唇、深圆腹、圈足，口沿下饰有以凸弦纹为界的双头兽纹一周，并有纤细的地纹。通高18.6、口径19.4、圈足高3厘米，器底及腹部有较厚的烟炱。另一件铜钺除形制较小外，器形花纹与上件同。1979年10月出自宝鸡甘峪春秋秦墓的1件铜钺，器为深腹、高圈足、折沿、素面，方直耳顶端有方形块状突起。腹部有修补痕迹和烟炱。通高21、口径约21、腹深约16.5厘米。另外这种器物在河北、山西、内蒙等地古墓葬都有出土，故有学者认为该器可能是北方游牧民族使用的传统炊具。由于先秦中原各国同北方少数游牧民族频繁的文化交流，这种器

物得以传入内地。故秦墓出土铜镬，为研究先秦各族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② 1988年出土于河南三门峡市三甲桥村秦人墓。1件，分上下两部分，上部为敛口，方唇，鼓肩，鼓腹，肩部有一对对称的铺首衔环；下部口沿外折，腹略鼓，腹部亦有一对对称的铺首衔环，腹以下残，上部口径7.8厘米。

(郭淑珍)

凤鸟衔环铜熏炉 又称香炉。1995年3月发现于陕西凤翔县秦雍城遗址西部姚家岗宫殿建筑遗址附近。现藏凤翔县博物馆。熏炉通高35.5厘米，重4000克。由覆斗形底座、空心斜角方柱和带衔环凤鸟的椭球形炉体三部分组成。覆斗形底座纹饰为一次铸成的镂空高浮雕图案，四个正立面纹饰相同。构图可分上下两层，每面有三只虎纹。上层一只正立，下层两只同向倒立，上层虎纹两侧各有一持盾俯视的小人，其外侧为夔凤纹，下层两只虎纹纹中间夹一正视持盾小人，外侧铸有纵向爬行的小兽。虎纹圆目突出，目中部凹下，浮雕突出。夔凤纹突出圆目，翅羽上振，似欲飞之状。三个小人形体矮小，面目清楚，与正立面相接的四个坡面纹饰相同，并与正立面大部分纹饰一致。底座顶部的正方形平台中间为粘合在上面的立柱，由平台中心向四边中点将平台平分成四个小正方形区域，每区均有一镂空浮雕夔龙纹。底座边长18.4厘米，高9.8厘米。炉体呈椭球形，上铸一凤鸟，凤鸟高冠，长颈，双目突出，双翅展开，作飞行状，与炉体顶部通过一空心圆柱铸为一体。凤体及空心圆柱上勾出收缩的双足。凤背铸一直径0.7厘米的圆孔与炉腔相通。炉体分内外两层，腹部有四个两两相对的歧角衔环兽首，外层从炉体中腰，由水平方向又可分为上下两半，均由直径约0.3厘米的铜丝弯成“S”形，相互盘绕编织而成，似为蟠虺。铜丝上下两端分别焊接于两个半球的上下连沿。下半球底部留有直径7厘米圆洞，上边缘为四个歧角兽首。炉体内层为椭球形炉壁，下部向外凸出一直径6.9厘米的圆形平底，刚好置于外层底部的圆洞中，底中央有一直径0.7厘米的圆孔与炉腔相通。炉体与底座由一底部为覆斗形的斜角空心方柱相连接。此熏炉从出土地点、造型风格、纹饰诸方面看，应属战国秦人生活用品。其造型独特，工艺精湛，是秦器物中的精品。

(郭淑珍)

木梳篦 秦人梳妆用具。1978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共13件。木梳6件，形制略同，上部呈圆弧形，长9、宽6.3厘米，下部齿数为14~19齿不等，其中1件上部两面有浮雕花纹，一面为一匹奔马，马头作鸟头状，尖嘴大眼，但有耳与特大的长颌，马尾上翘并长垂至地，边框为圆圈纹；另一面为一怪兽，四足立地，口里正吞食动物（动物一足尚垂于口外），长尾上翘。其

余5件均为素面。木篋7件，形制均同，上部为圆弧形，下部齿数为92~103齿不等，素面。一般长9厘米，宽7厘米左右。（郭淑珍）

罍 秦代盛酒或盛水器。1978年11月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47号秦墓。器为直口，广肩，弧形壁，平底，肩饰两个对称的兽头环耳，底下附三个矮足，素面。有盖，盖顶较平，中部有一套环，有四圈花纹：中心为四条虺龙，第二圈为瓣纹，第三四圈为蟠虺纹。口径16.5、底径21、通高25.5厘米。罍之名最早见于《诗经·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春秋以后，罍亦用以盛水，《仪礼·少牢馈食礼》云：“司宫设罍水于洗东，有抖。”罍在秦人墓葬中出土不多，而在南方楚墓出土较多，说明罍是古代楚人使用的传统器物。此墓所出铜罍，当是秦楚文化交流融合的物证。（郭淑珍）

吕任壶 秦代铜质盛酒器。1992年出土于河南三门峡市火电厂秦人墓。5件，分二式：Ⅰ式4件，形制相同，皆为平唇，侈口，束颈，折肩，肩部有一对对称的铺首状钮，折腹，圈足上有折棱，颈、肩之间有一周凸弦纹，口径11、圈足径12.2、高26.5厘米。Ⅱ式1件，平唇，侈口，束颈，肩部有一对对称的铺首衔环，圆鼓腹，圈足上有折棱，壶的圈足内底上有“吕任”二字。颈、肩、腹部共饰四周带状弦纹间蟠虺纹。口径11.6、圈足径13、高31.5厘米。

（郭淑珍）

漆奩 秦人盛梳妆用品的器具。多出土于今湖北、湖南、四川、河南、广州等地的秦墓，如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湖北江陵秦墓、广州西村、河南泌阳、四川荣经等秦墓。漆奩有圆形、椭圆形两种。如1978年考古工作者对云梦睡虎地秦墓进行二次发掘的25座秦墓中就出土漆奩17件，其中圆奩15件，椭圆奩2件。均木胎，卷制。圆奩由器身与盖套合而成，圆筒状，直壁，平底，盖顶隆起。最大者口径38.3厘米，通高17.2厘米；最小者口径8.4厘米，高5厘米；一般口径19.6~24.5厘米，通高7.4~15.5厘米。有的通体涂黑漆，无花纹；有的器里涂红漆，器外涂黑漆；有的在黑漆地上绘花纹；有的在盖顶与器外壁用红漆、褐漆彩绘波折纹、鸟头纹、菱形纹、乌云纹；有的器外、盖内、内底与口沿内外均有彩绘的乌云纹、波折纹、菱形纹、变形鸟纹、涡卷纹、花叶纹、云纹等。多数器盖内外还烙印文字，如“咸亭”、“亭”、“番禺”等。这些文字是了解秦代漆器制造业的重要资料，有的文字对于了解秦代郡县治的情况有很大帮助，如1952年出土于广州西村石头岗秦墓的一件漆椭圆奩，盖面上烙印“番禺”两字，说明秦汉时南越郡的治所在此，同时也说明漆奩是当时番禺工官

所造。这是“番禺”地名见于考古实物的最早一例。 (郭淑珍)

漆卮 酒器。1979~1980年出土于四川省青川县战国晚期以来秦墓。4件。圆筒形，无盖。用薄木板卷成筒形，再在接缝处安上一个把手。其中一件口径12.5、底径12.5、高11.5厘米。口沿及底部各朱绘带形图案一组。底部有“成亭”戳记。另一件口径7.3、底径7.5、高6.8厘米。器壁系竹片卷制，纹饰与上件同，唯底部有两组“成亭”戳记。又一件口径11.7、高12厘米、壁厚0.5厘米，壁上朱绘三组带形图案，其单位图案是变形云纹和曲折纹等。带有“成亭”戳记的秦代漆器，在四川荣经等地也有发现。“成亭”标示漆器的制造产地属成都市亭作坊。青川秦墓出土的2件带有“成亭”戳记的漆卮说明，四川成都市亭作坊自战国中晚期以来就一直是秦国漆器的重要产地，一直沿续到汉代。这为研究秦代漆器手工业生产和我国髹漆工艺史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

(郭淑珍)

铜铍 手工业生产工具，流行于商周至战国时期。秦式铍多出土于秦建筑遗址、窖穴遗址及墓葬遗址。有2种形制，I型侧视为楔形，单面弧形刃，长方形釜。釜口沿有一道箍，一面有固定铆钉的长方形小孔，釜内有木柄残留痕迹，长10.3、刃宽4.1、厚0.1~1.8、釜深5.5厘米。II型铍釜部两面各有一长条形小孔。通长9、刃宽4.2、厚0.1~1.5、釜深5.3厘米。

(郭淑珍)

郃林共鼎 秦代器物。1970年出土于陕西扶风持谷乡姜嫄村。通高19.2厘米，口径17.2厘米，腹深11.8厘米，重3.2公斤，子口，圆鼓腹，两附耳，三蹄足，腹部有凸弦纹一道，通体有很厚的烟熏痕迹，失盖，口沿下有刻铭两行，共24字：“簠（郃）林共鼎一合，容二斗并重十八斤十两，右廿，第二百卅四。”“簠”（郃）即秦汉时期的郃城，遗址位于簠谷乡法禧村周围。“共”，供也。

(郭淑珍)

角刀 切割或铲、刮用手工业生产工具。1973年3月出土于陕西凤翔秦雍城遗址附近一窖穴。2件，形制相同，大小有别。条形薄片状，末端窄，往前渐宽，斜角刃，刃尖而锋利。1件长18.8、宽2.5、厚0.3、刃宽3.2厘米；另1件长11.7、宽1~1.5、厚0.1~0.4厘米。此类角刀主要作切割用，兼可铲、刮等，末端有敲砸痕，可见曾用锤敲打过，不过以手直接握持使用亦很便利。二刀视切割对象不同配套使用。

(郭淑珍)

铜钻 春秋至战国时期秦手工业生产工具，主要用于钻孔、冲眼。1983年

出土于陕西凤翔秦雍城遗址附近。方盃，尖首，四棱体。长 11.3、釜边长 0.9、深 3.2 厘米。此器尖端使用痕迹明显，既可用锤敲击冲眼，亦可旋转钻孔。

(郭淑珍)

云梦龙岗秦墓木牍 秦代木牍。1989 年 10~12 月出土于湖北云梦龙岗秦墓 (M₆)，木牍长 36.5、宽 3.2、厚 0.5 厘米。正反两面墨书秦隶，共 38 字 (正面 35、反面 3)，字迹清晰。木牍内容为：“·鞠之，辟死，论不当为城旦。吏论：失者，已坐已论。九月丙申，沙羨丞甲，史丙，免辟死为庶人。令 (正面隶文) 自尚也 (反面文)。”这是一份墓主生前所在县——沙羨县丞、史在墓主死后给沙羨县地下丞 (阴间) 的文书，大意是说，墓主辟生前为刑徒，可能是因过失犯罪，现已判罪服刑，现在人死了，就不应再服城旦刑，所以地上县丞、史 (阳间) 通告地下丞，免去辟的刑罚，使辟以庶人的身份到阴间报到。从 6 号墓随葬品看，有棺有椁，有记载法律文书的简牍、漆器、六博棋、竹简等，说明墓主辟生前可能是当地禁苑主管门卫的吏，且熟知秦代法律令，地位较一般刑徒高。墓中的竹简，当是他日常使用的法律资料。“沙羨”县在秦时可能郡属云梦禁苑的范围内。

(郭淑珍)

铜盂 秦代盛水器具。1990 年 12 月出土于湖北江陵荆州区黄山村附近一座秦墓。3 件，其中一件形体较大，宽沿外侈，束颈，扁腹，圆底，素面。口径 32、腹径 30、高 11.8 厘米。形体较小的一件，窄沿上侈，束颈，圆腹，圆底，素面。口径 21.5 厘米、高 7.9 厘米。铜盂始见于商代，盛行于西周中晚期，春秋战国以后随着新的器种鉴、洗的出现，逐渐替代了铜盂的功能。

(郭淑珍)

秦青铜工具 手工业和农业生产工具，多出土于全国各地秦建筑遗址或秦墓葬遗址，以陕西关中秦建筑遗址或墓葬遗址出土最多。种类有斧、板斧、双头斧、镑、凿、夹刻刀、角刀、钻、削、钉、锯、手钳、镘、铍等，有些窖藏出土的青铜工具类型多、数量大，足够配套使用，如凤翔故雍城遗址附近的窖藏等遗址曾出土青铜工具数十件；这些青铜工具制作精致，既反映了青铜冶铸技术水平，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秦国手工业生产发展情况，对于认识秦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青铜手工业工具流行于商周，春秋战国时期仍继续使用，不过随着冶铁业的发展和铁器出现及普及，青铜工具逐渐被铁制生产工具所替代。这标志着古代社会生产力水平又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郭淑珍)

坛 陶质储酒器。1988年出土于河南三门峡市三里桥村秦人墓。72件，器形较大，形制多样，其中有的坛上有朱书文字，标明了坛的功用，如10件I式坛、方唇，侈口，束颈，鼓肩鼓腹，平底，肩部、腹部多饰弦纹间绳纹，个别器物肩部书写隶体“酒”字。一般口径13、底径21、高31厘米。

(郭淑珍)

罐 陶质生活器皿、盛水、浆用。1988年出土于河南三门峡市三里桥村秦人墓。78件，形制多样，其中部分器表有朱书篆体文字，标明了该器的用途，这在以往出土的秦代器物中比较少见。如B型Ⅱ式的28件罐，直口或口稍侈，圆肩，鼓腹，平底，器表多为素面，个别饰暗弦纹或波纹，有的朱书篆体文字“沐”、“浆”等。一般口径16、底径14.5、高22厘米。

(郭淑珍)

铁釜 秦代炊具。1988年出土于河南三门峡市三里桥村秦人墓。21件。出土时釜下面都带三足的铁架，不过三足铁架均残，高度不详。有的釜上面放有陶甗。釜的形制分三式：I式4件，方唇，直口或敛口，鼓腹，腹部有一对对称的耳，小平底。口径13.8、底径6.5、高15.5厘米。Ⅱ式4件，体瘦长。方唇，直口或口微敛，鼓腹，下腹内收，腹部有一对对称的耳，圜底。口径15.5、高19.3厘米。Ⅲ式13件，尖唇，敛口，圆鼓腹，腹部有一对对称的耳，圜底。口径14、通高17.5厘米。三里桥秦人墓中出土铁釜的墓葬时间均在秦末汉初，表明这一时期铁器生产已达到相当普遍的水平。这些铁釜和其它铁器的出土，为认识秦代的冶铁业和生产发展状况提供了实物资料。

(郭淑珍)

铁灯 秦代照明用具。1988年11月出土于河南三门峡市三里桥村秦人墓。1件，口微侈，浅盘，盘底近平，圆形柄，喇叭状底座。口径11.5、底径9、高12厘米。

(郭淑珍)

凸弦纹铜鼎 秦代炊器。1981年出土于山西省汶水县秦人墓，同出还有铜釜1件，铜壶1件（赵器）。铜鼎2件，形制尺寸相同，有盖，顶有三环，附耳，蹄足较矮。中腹饰弦纹一周。通耳高15、口径15、腹围56厘米。一件完整，重1.75公斤，一件足残，重1.99公斤。

(郭淑珍)

铁锛 农业生产工具。多出土于秦代建筑遗址或墓葬遗址。1974~1976年仅秦始皇陵周围就出土铁锛61件。均铸造，分两型。一型58件，呈“一”字形。两面刃，上端有方釜，宽10.7~28、高5.3~7厘米，上端方釜1.2×1.2×15厘米。二型3件，呈“凹”字形，刃部稍呈弧型，上端方釜凹下，高4.5、宽11.2厘米。锛（也作雷）是开荒、掘地、翻土工具，功用近似今日之锹。

《史记·秦始皇本纪》：“身自持筑钺。”正义曰：“钺，锹也。”《汉书·沟洫志》：“举亩为云，决渠为雨。”注：“亩，锹也，所以开渠者也。”秦陵出土的铁钺为研究秦代冶铁业和农业生产发展状况提供了实物资料。（郭淑珍）

铁锄 农业生产工具。1974~1976年出土于秦始皇陵周围秦代遗址。5件均铸制。凹字形接口，弧形面刃，高6.3、刃宽7、厚0.2~0.5厘米。这一类型锄凹入部分，系原来安装木构部位处，长柄应装在木构上。锄既能除草又可作碎土之用，是农业生产中最常用的农具之一。秦陵铁锄的出土为研究秦代农业生产发展提供了实物资料。（郭淑珍）

铁镰 农业生产工具。1976年出土于陕西临潼秦始皇陵马厰坑遗址。7件，均锻制。体呈弯月状，尾部贯柄的穿系镰身后端的折回部分。长25.8、宽2~3厘米。镰主要用于收割庄稼。秦陵铁镰的出土，为研究秦代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实物资料。（郭淑珍）

铁铤 加工木料的工具。多出土于战国晚期秦建筑遗址或墓葬遗址。秦始皇陵出土铁铤16件，均铸制，楔形两面刃。上端面有贯木方榫，近榫端刃上偶见小孔，榫内贯木。规格高5.8~12.5厘米，宽5.5~12.5厘米，厚0.2~3.2厘米。（郭淑珍）

铁锤 手工业生产工具。多出土于战国晚期以来秦建筑遗址或墓葬遗址。如秦陵郑庄打石场遗址出土的7件铁锤，均铸制。分三型五式：一型呈扁圆柱体，体窄，面有穿木柄的长方形孔，按其规格又可分三式，一式2件，高16.5厘米，径8~9厘米，方形孔2×4×8厘米，重6.8公斤。二式1件，高14.5厘米，径6.4~8.4厘米，方孔1.5×4×6.4厘米，重5.1公斤。三式2件，高8.4，径4.5厘米，方孔为1×1.5×3厘米，这一式因残缺不全，故未测出原重量。二型1件，呈长方形柱体，方孔，高15.2、宽9、厚8厘米。方孔2×3.5×8厘米，重5.65公斤。三型1件，呈鸭嘴式，方孔，高12.4、宽4、厚1~4厘米，方孔1.4×2.5×4厘米，重1.25公斤。铁锤属于石料加工工具。三型鸭嘴式铁锤按照重量和形制，也可作木工工具。（郭淑珍）

铁斧 秦代生产工具。主要出土于战国晚期以来的秦墓葬及秦建筑遗址，以秦始皇陵周围遗址出土最多，计21件，均保存比较完整，铸制，分三型：一型14件，形状似铲，无榫，使用时把木柄缚夹在斧的上端外周，长12~16、宽4~8.9、厚0.2~0.8厘米。二型6件，形体较一型窄长，无榫，长11.4、宽9、厚0.2~0.6厘米。三型1件，与二型略同，但在斧上端缚柄处中间有圆孔，系

加固木柄穿钉用，长18.4厘米，刃宽10.4厘米。农具的进步，是农业生产新发展的标志，铁斧用于农业，主要作用应是开荒垦地之前砍伐树木。秦陵铁斧的出土，为研究秦代社会生产力状况提供了实物资料。（郭淑珍）

铁铧 农业生产工具。1974~1976年出土于陕西临潼（今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陵附近的秦代遗址。4件，铸制，分两型：一型铧体呈弧形筒状，首为双面三角形，高17、宽8~14.5厘米。二型为双翼形，铧的正面中间自首向双翼中间鼓铸起一条摆线，高39厘米，宽20~30厘米。战国铁犁铧曾在燕下都、武安、侯马、临淄、辉县等地出土，这是生产力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新发展的标志。秦国从战国中晚期起，铁器包括铁农具的使用逐渐普及，牛耕和铁农具的大量使用，标志着秦代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农业生产水平已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铁铧的出土，为认识此点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郭淑珍）

错金银云纹盖鼎 战国中晚期秦器。现藏陕西咸阳市博物馆。高14、口径12.1厘米。子母口，圆盖鼓面，盖面上有三个甄形钮，附耳，圆球腹，圆底，三兽足略细。盖顶饰四瓣花纹，绕以云纹带两圈，上腹饰云纹，下腹饰弦及垂叶纹，足上亦饰云纹。（郭淑珍）

铁铲 农业生产工具。1976年出土于秦陵周围的秦代遗址。10件，均铸制，有肩方档型，一般规格为高13.5、宽12.5、上端方釜5.8×2×3厘米。铲是铲土除草用农具，大致相当于今日之锹。商周时代流行青铜铲，战国晚期以后流行铁铲。秦陵出土的铲是秦代农业生产发展的标志，为研究秦代社会生产力状况提供了实物资料。（郭淑珍）

铜锯 春秋晚期至战国初期秦手工业工具，主要用于锯解竹、木、骨、角等的刀具，多出土于秦建筑遗址或墓葬遗址。如雍城遗址出土的这件锯为长条形，薄片状，单面刃，背部平。长24、宽6~6.7、厚0.1厘米。锯齿锋利，齿槽深0.2厘米、齿根宽0.25厘米左右。此类锯在河北平山、河南信阳等地的春秋战国墓葬均有出土。使用时可能是夹在木柄中，相当于手锯。（郭淑珍）

铜凿 凿孔或挖槽用的工具，多出土于秦建筑遗址、窖穴或墓葬遗址。型号多样，I型凿侧视为楔形，双面平刃，刃缘较器身为宽，长方形釜。通长11.3、宽1.4、厚0.1~2.5、釜深4厘米。刃缘有使用痕迹，釜内含木柄未朽。II型凿正视作直长条形，侧视为弧形，正面窄，侧面宽，刃缘平齐，釜断面为梯形，釜与凿身分界明显。长19.4、身宽0.5、厚0.8、釜外高6、内深5.6厘米。此

凿保存甚好，刃缘锋利，光亮如新。Ⅱ型凿长方形釜，器身一面平，另一面作弧形延向刃端，形成单面刃。器中部两侧宽出0.1厘米，侧视为屋脊形，两面各有一固柄的细小钉孔。长9.8、刃宽为2.6、侧厚0.1~2、釜深5.2厘米。此型凿制作考究，釜外面饰花纹：上端一道突起的箍，箍上密刻折线纹，其下饰菱形、卷云、折线等几何纹饰。较平的一面中下部竖刻一“S”纹。Ⅰ、Ⅱ型凿出土量多，时代较晚，约春秋末期到战国初期，Ⅲ型凿据纹饰看，时代较早约春秋早期，且出土量较少。（郭淑珍）

夹刻刀 刻、挖、剔、划竹木类器用工具。1973年3月出土于陕西凤翔秦雍城遗址附近一窖穴遗址。平视如匕首，正面作弧凹状，背面近平，背正中有一竖直窄棱通至器两端，末端平齐，近尖锋处的两侧做出薄刃，前聚成尖，刃极锋利。无锈处仍光灿夺目。长18.3、宽2.4、厚0.4、刃部长5厘米。此器由于刃部光利，剔、挖、刻、划兼能为之。凹槽易使剔弃物排出，利用率很高。此器时代约在春秋晚期至战国初期。（郭淑珍）

铜斧 秦手工业生产工具，主要用于砍伐。多出土于秦建筑遗址和墓葬遗址。青铜斧流行于商周，春秋战国时期还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秦汉以后，随着冶铁业的发展，青铜斧遂被铁斧所代替。秦铜斧形制多样，Ⅰ形斧侧视为楔形，弧形双面刃，长方形釜，釜口沿一道箍，斧身两侧有竖脊一道，釜一面有一长方形小孔，通长10.8、刃宽4.4、厚0.1~0.8、釜深5厘米。Ⅱ形斧呈亚腰形，弧形双面宽刃，体较短，长方釜，釜口沿一道箍，釜部残，釜一面有二横长方形孔，以固柄。长8.6、刃宽5.1、厚0.1~2.6、釜深5.6厘米。Ⅲ型斧为双头斧，此类斧出土量较少，时代较早约春秋早期。形制特殊，中为椭圆形釜，釜上部鼓起，与斧身融为一体，往下延伸出一段。斧身上缘呈微弧形，中有平脊，两端有陡坡状的刃。通长14.4、高3.9、刃宽1.6厘米。釜面竖排双线勾联雷纹，下端一周索状纹，两面各有一小圆孔。釜上部一面正中刻一“卍”形符号，笔划纤细。釜内有木柄痕迹。（郭淑珍）

凸弦纹盖鼎 战国后期秦器。1974年出土于陕西省大荔县朝邑。高16.4、口径14.4厘米。子母口，圆盖鼓面，盖面上有扼形钮，附耳，扁圆球腹，圆底略平，三兽足粗短，腹部中间有一圈凸弦纹。（郭淑珍）

铁鼎 战国中期秦炊具。1974年8月出土于陕西朝邑战国秦墓。器为敛口，直唇，深腹，腹中一周双弦纹。柱足，肩附一对长方形竖耳，一耳对两足之间，一耳和一足相对。口径21.4、腹径26.8、通高23.6厘米，腐蚀较严重。

铁器普遍取代铜器的时代是从战国中期开始的。此铁鼎的出现，对于了解秦代冶铁业和铁器生产情况提供了实物资料。（郭淑珍）

铜削 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秦小型刮削工具。多出土于秦建筑遗址和墓葬等遗址。在采用竹简作书写材料时常用以刮削竹简，因而也是一种文具。一种削作弓背，尖首，细柄环首。通长 27 厘米，刃长 15 厘米。一种削作凹背，翘尖，细柄扁环首。通长 22.2 厘米，刃长 15 厘米。（郭淑珍）

漆杯 秦人生活用具。1978 年 12 月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1 件，直口，小底内凹，假圈足，木胎，通体涂黑漆，外壁有烙印文字。口径 11.8、底径 6.4、高 17.7 厘米。（郭淑珍）

鎏金铜蒜头壶 酒器。1979 年出土于陕西省旬邑县转角乡两座毗连的战国晚期秦墓。壶腹部饰四组凸弦纹，每组由三条凸弦纹组成。口沿、颈及腹部镶嵌有长方形绿松石。通体鎏金。通高 38.5、口径 3.5、最大腹径 20 厘米。同墓所出的另一件素面铜蒜头壶，口部镶嵌长方形绿松石。通高 30、口径 3.2、最大腹径 18.5 厘米。（郭淑珍）

银钗 古代妇女发髻上的一种首饰。1979 年出土于陕西省旬邑县两座毗连的战国晚期秦墓。2 件。柄部饰镂刻鸟纹，制作精致。通长 20.5 厘米，柄宽 1.4 厘米。（郭淑珍）

云纹匜 水器。现藏陕西宝鸡市博物馆。通高 29 厘米、鑿至主流长 29 厘米，重 0.9 公斤。流沿高耸，龙形鑿，下有四菱形扁足，口沿下饰两排勾状云纹，以联珠纹镶边。鑿之鳞纹，高脊，双角斜竖，双须下卷，尾上勾，四足作攀登状，造型十分生动。时代为春秋时期。（郭淑珍）

蟠虺纹盂 春秋秦礼器。现藏陕西宝鸡市博物馆。通高 9.3、口径 16.9、腹径 17.7、腹深 9.4、底径 9.3 厘米，重 1.25 公斤。宽平沿外侈，折肩，斜直壁，平底。通体饰细小密集的蟠虺纹。（郭淑珍）

提链盃 调合酒之器，现藏陕西宝鸡市博物馆。通高 20.2 厘米，腹径 20.6 厘米，重 3.4 公斤。直口，短颈，扁球体腹，三立鹰形足。带盖，盖上有环形钮，环形钮上有三个大小相次的套环，连接在提梁上。器腹一侧有一半身蹲形流与器腹腔相通。足部立鹰为尖勾状喙，其两翼紧贴于器下腹壁上。器盖四周饰以变形云纹和叶纹，颈部亦饰变形云纹，腹饰三周以云雷纹衬地的蟠虺纹，连接盖链的两大铜环上均饰云雷纹，整体纹饰纤细密集。（郭淑珍）

蟠虺纹盘 春秋时期秦礼器。现藏陕西宝鸡市博物馆。盘高 9.8、口径

40.4、腹深4.2、圈足高2.4、圈足径24.4厘米，重3.75公斤。斜宽平沿，方唇，方形双附耳较大，斜直壁，圈足稍外撇。耳上饰云纹，口沿下饰蟠虺纹，圈足饰鳞纹。此盘形制与宝鸡福林保秦墓、陇县边家庄一号秦墓所出铜盘形制、纹饰相同，时代约春秋早期偏晚。

(郭淑珍)

九、万里长城与交通

战国秦长城 长城是军事攻防工程，它包括三个子系统，即城（墙）、烽燧、障塞。秦长城的分期为战国秦长城和秦帝国始皇长城。战国秦长城包括厉共公“塹河旁”、灵公“城塹河濒”、简公“塹洛”、惠文王“上郡塞”、昭王长城。

(彭 曦)

厉共公“塹河旁” 《史记·秦本纪》说，厉共公十六年（公元前461年），“塹河旁。以兵二万伐大荔，取其王城”。继春秋秦晋之后，战国伊始秦魏双方就拼力争夺黄河以西至洛河流域的“河西”地区。这一关系到强弱胜负的战略要地，魏据有则可抑秦，秦失之则不可东进。“塹”即塹削，是利用自然河岸塹削作为城墙，河即黄河。用塹削的工程技术构筑长城，是秦人的一大创造。这种筑城技术在其后各条长城中，以至汉代长城，都曾普遍采用。其故址在今大荔县朝邑镇东南2公里，恰处河、洛二水交汇的咽喉。据史册记载，这一带从春秋中期至战国末，属秦国疆域达300多年。从这一带发掘出的大量战国秦墓资料看，这里确是秦国的军事要塞。这次攻取王城，应是秦从魏手中收复失地。“塹河旁”是以军事工程将黄河与洛河的塹城相连接。其故址应在朝邑南侧，由于2400多年河、洛交汇处的不断变化，现在已很难找到它的全部遗迹。

(彭 曦)

灵公“城塹河濒” 《史记·六国年表》说，灵公八年（公元前417年），“城塹河濒”。这是“塹河旁”的继续。《说文段注》谓：“濒，今字作滨。”“城塹河濒”即城塹河滨，亦即于黄河西岸一带筑城。此时秦魏反复争夺“河西地”的南部。灵公六年（公元前419年），“晋（魏）城少梁，秦击之”。七年，与魏“战于少梁”。八年就有“城塹河濒”之举。少梁故址，在今韩城县南10公里的少梁原。这次灵公“城塹河濒”的地方必应在少梁南侧，目的是巩固“河西地”的南部。城是平地筑城，塹是沿河塹削筑城。所以这条长城不但沿黄河

西岸有其塹削城，且于远离河岸处有夯筑城。其确址，即姚双年君 1988 年发现的陕西省合阳县南的“战国秦长城”。这条长城东起合阳县新池乡以东黄河西岸的南顺村，迤邐西行，经张家庄、秦家村，跨越金水沟。经良石村、良石城、七一村、长洼村，再跨越大峪河，至长城头村。东西总计约 40 公里。其间长城遗址残存 23 处，最短 8 米，最长 2500 米。残高从 0.6~4 米多，黄土夯筑，层厚 8~16 厘米。城宽 3.5~6 米。秦家庄有方形城墩，残高 2.3 米，宽 5.7 米。长城附近发现绳纹瓦片。姚双年君认为：“这段长城应是秦灵公末年到简公初年，阻止魏国军队从少梁南下的防御工事”，亦即灵公八年“城塹河濒”的长城遗迹。不过，这条长城筑成之后，秦魏在这里还发生过多易手。诚如后来孝公所说：“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史记·秦本纪》）今天看到这条长城残破的程度，其中应有魏国的破坏。

（彭 曦）

简公“塹洛” 《史记·六国年表》载，秦简公七年（《史记·秦本纪》为八年），即公元前 408 年，“塹洛”。此时秦国由于“国家内忧，未遑外事，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史记·秦本纪》）。洛河以东又被魏国占据，且不时西侵，故始有简公“塹洛”之举。“塹洛”长期未为人解，史念海先生首考应为秦长城。彭曦于 1991~1992 年，沿洛河右岸往复徒步考察，证实确为秦长城。考察证明，在大荔、蒲城、白水、宜君、黄陵诸县境内，洛河右岸二、三级台地及梁、峁、原头，仍残存大量遗迹。其南端，应在华山之阴，北端在黄陵县境内。主要遗迹有残城、烽燧、障塞遗址，及石筑城道等。长城残垣中有塹削城、夯筑城、上夯下塹城、土石混筑城和块石砌筑城。筑城原则是因险制塞，就地取材。夯筑城夯层厚 8~20 多厘米，大部分为 8~12 厘米。烽燧高 4~8 米多，夯层厚 8~30 厘米。障塞（戍守遗址）多选择独山峁、梁头等高亢易守难攻地形，然皆无如以后汉长城的那种封闭式夯土围城形式。如白水县西固乡的方山寨，临河垂直高达约 120~140 多米，临河一侧山坡上筑有五级石砌城墙，并有石城道、石塹壕、石平台、石房屋等周密设计与布防。白水雷牙乡的石长城与石城道混为一体，用巨大石块精心构筑，残长 500 多米，宽 2.5~8 米。沿城有多处石屋，大者可容 10 人，小者仅容 2~3 人。在所有上述遗址中，均发现大量绳纹、席纹、麻点纹板瓦、筒瓦残体残片以及细绳纹、划纹、附加堆纹等灰陶器如瓮、罐、釜形壶、蒜头壶及其陶片。障塞遗址中多有墓葬发现，皆为土坑竖穴墓，并有成组的仿铜灰陶壶、尊、罍、豆、鼎等器物出土。个别墓中有较大的朱绘夔纹釜形壶。其器底常发现戳记，器肩有小篆体契刻文字如“酉”等。经查看，这条长城利用时间较久，它曾有效地遏制了魏国的入侵，并成为以后

秦国东取三晋的重要军事基地。

(彭 曦)

惠文王“上郡塞” 筑于惠文王后元年(公元前324年)。《史记·张仪列传》只云“筑上郡塞”，塞即长城。战国至汉，史书将长城称塞。如西汉时将秦昭王长城一直称“故塞”(《汉书·匈奴列传》)。斯时上郡，是个广阔而未确定界域的地区，相当于今陕北及相邻的甘、宁、蒙部分县市。秦、赵、魏曾各据一隅，而赵占据其大部，故秦与赵相邻而为敌国。秦经孝公时商鞅变法，国力趋强。惠文君十年(公元前328年)，魏入“上郡十五县”于秦之后，魏已尽失“河西地”，并屈从于秦，因而秦、赵矛盾加剧。赵不但积极联合关东诸国共攻秦，且勾结北方强悍的匈奴攻击秦的侧背。为此，惠文王筑“上郡塞”。其故址是以今富县南侧洛河谷地监军台为要塞，至今尚存有750多米的夯上长城和障塞遗迹。向东，据史念海先生考证，是沿牛武川直抵黄龙山西麓。向西，据彭曦初步考察，是沿葫芦河直抵子午岭东侧。这条长城的主要筑法，仍是利用自然河沟之有利地形，以堑为主，间施夯筑。至唐、宋时，这条长城尚有大段遗存。如《元和郡县志·邠州》云，洛交县东北三十里有秦长城。《太平寰宇记》云，洛交县东南40里有秦长城。唐宋时的洛交县，即今之富县。至于更早的苻坚所建前秦，曾于此设长城郡、长城县，其位置就是今富县南。这条长城构筑之后的第七年(公元前318年)，韩、赵、魏、燕、齐联军率匈奴骑兵攻秦，秦大败敌军。此战，匈奴骑兵受阻而后败，这条长城发挥了重大作用。战国末，“上郡塞”成为秦发兵攻取赵、燕的重要军事基地。

(彭 曦)

昭王长城 秦昭王(公元前306~前251年)，在位时间最久。此时秦国内部安定，生产发展，国力强盛，疆域猛增。其西南据有巴、蜀而攻楚；向东早已牢据“河西地”，再次“饮马于河”，并连连出关涉河而击三晋。向西、向北，不但逼赵退出上郡全部，且将洛、泾、渭水中上游至陇山周围大小戎国一一并吞，融合于秦。秦的上郡、北地、陇西三郡设置，正是这一过程的圆满结束。但从此秦与“胡”即成正面对峙之势。为保卫新辟疆域，秦昭王始有“筑长城以拒胡”(《史记·匈奴列传》)之举，即所说的秦昭王长城。彭曦于1986~1988年对全线作往返四次徒步考察。现已查明昭王长城西起甘肃临洮县洮河东岸，经渭源、通渭、静宁，进入宁夏。经西吉、固原、彭阳，再入甘肃。经镇原、环县、华池，进入陕西。经吴旗、志丹、靖边、横山、榆林、神木，进入内蒙。经准格尔旗，直抵托克托(云中)县城南侧的黄河故道。从靖边县天赐湾南的城墙梁，向东又分出一支，沿白千山(又名横山)，经安塞、子长、子洲、绥德，再沿无定河北上，至米脂县境内。总计全长约2000公里。其中每200~

230米必有一个高大的城墩(骑城墩),全线约有6500~7000个,现仅残存约1/3。内侧有一线与长城平行的烽燧,每2~3公里必有一个,全线约有1000多个。在此烽燧线之内,有数条通向关中的内传烽燧线,皆位于高亢的山顶、山头 and 原头。所有烽燧之间,皆有良好的视野空间。内侧障塞遗址发现200多个。遗址面积最小3000多平方米,最大者超过10万平方米。在所有城墩、烽燧、障塞遗址中,均发现大量绳纹、席纹、麻点纹板瓦、筒瓦、瓦片、细绳纹灰陶片,以及少量的云纹半瓦当、铜镞、铜矛、铜斧、铁釜、车缸。许多瓦上有系孔,少数瓦上有烧成之前契刻的文字,如“十一月”等。少量陶片上有小篆体刻文,如“家处”、“望”等。许多灰陶瓮、罐器底有戳记。在从西吉经固原至镇原区段内,发现汉、宋修葺利用过的遗迹,并发现汉代乳钉纹和有字全瓦当,直径17.5厘米。字如“千秋万岁”、“长乐无极”、“长乐未央”、“亿年无疆”、“禾大帛美”等,皆为小篆体。大型障塞遗址内,皆有窑场。个别遗址内发现坩锅铸铁的冶炼场,为矢、矛铸造场地。长城全线恰好筑在渭、泾、洛水与其以西以北的关川河、清水河、苦水河和鄂尔多斯台地的分界线上。其中约有400公里全部利用自然河沟壑削为城,这主要是静宁县的甘川沟、葫芦河,固原的滴滴沟,甘肃环县的黑泉河、城西川、城东沟,陕西吴旗的三道川、扬青沟,靖边的西芦河,神木至准格尔的特牛川,以及托克托以西的黄河南岸。其壑城的工程技术与“壑洛”完全一致。(彭曦)

秦帝国长城 亦名“始皇长城”。这是秦始皇尽并六合之后,为保卫、巩固帝国版图抗御匈奴的一项空前浩大的军事工程,秦史上一座伟大的纪功碑。《史记·匈奴列传》:“秦灭六国,而始皇帝使蒙恬将十万之众北击胡,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適戍以充之。……因边山险,壑溪谷可缮者治之,起临洮至辽东万余里。”《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三十四县,城河上为塞。……筑亭障以逐戎人,徙適实之初县。”这两段文字中34县、44县,是古人抄写之误。但共同指出西段是以榆中至阴山的黄河东岸“因河为塞”,“城河上为塞”。可知始皇长城新筑西段确是利用了黄河天险的。这段长城仍是以壑为主,“壑溪谷”是继承了战国时秦诸长城的主要修筑方法。不少学者以后代汉、明夯土墙长城的模式推导秦长城,致使长期以来,怀疑或否认这段“并河为塞”长城的存在是不足为据的。对《史记》上述记载,毋庸置疑。《通典》卷174兰州五泉县云:“汉金城县也,汉榆中县故城在今县东。……又有故苑川城及故长城。”从时代判断,这段“故长城”不可能是汉长城,只会是始皇长城。始皇不但新筑

并河为塞长城，且仍然对昭王长城悉心修缮，所以，始皇长城西段是一种大范围的重城双构的布防格局。始皇长城中段，主要是从内蒙的狼山西端起，向东经固阳北、武川南，至多伦南的一段。这段长城，已在战国赵长城以北，对赵长城大部分弃之未用。它主要是利用易守难攻的狼山、大青山诸山的峰、岭，并就地取石，以石砌筑。无石地段则施以夯土，有的地段利用地形施以塹削。东段是从多伦一带东至辽东。这段长城，从文献和局部考察看，对战国燕长城大部利用。始皇长城，纵横跨越了我国的“三北”地区，实际总长约6000公里。它的位置恰好是我国古代农业文化区与牧业文化区之间的交融地带。

（彭 曦）

临洮 秦时为陇西郡临洮县。故地在今甘肃省岷县西，以秦帝国万里长城起点而驰名。《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初并天下，“地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史记·蒙恬列传》又载：“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将三十万众北逐戎狄，收河南。筑长城，因地形用制险塞，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唐李泰《括地志》具体解释说：“秦陇西临洮县，即今岷州城，本秦长城，首起岷州西十二里，延袤万余里，东入辽水。”

（张自修）

三道边 指秦帝国万里长城的西北段，大致指从兰州到包头一段，因曾立有三道边关而得名。第一道边指秦昭王时长城。第二道边指沿黄河所置塞新址。《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三十四县，城河上为塞”。第三道边在黄河以北，阴山西出余脉之中。同上三十三年又称：“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阳山、北假中。”据考证北假之地，必在今黄河与阴山西出余脉之间，也就是秦九原郡一带。

（张自修）

长城东端 《史记·蒙恬列传》记载：“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将三十万众北逐戎狄，收河南，筑长城，因地形用制险塞，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其所说辽东地面，即今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虎山脚下，有台堡古城遗址。据考证，即秦帝国长城东端。又有专家据史实言，秦帝国长城最东端在朝鲜境内。

（张自修）

五原塞 秦长城的一段。《太康地记》记载：“秦塞自五原县北九里，谓之造阳……”《太平寰宇记》引《志》：“自北地郡北行九百里得五原塞，又北九百里得造阳。”盖谓秦之长城，起于北地郡北九百里之五原塞。此五原塞，实即赵国在高阙一带之长城，约在今内蒙古东部一带。

（李生奎）

武周塞 即“武州塞”，在山西雁门郡马邑。《史记正义·高祖本纪》引

《搜神记》曰：“昔秦人筑城于武周塞以备胡，城将成而崩者数矣，有马驰走周旋反覆，父老异之，因依以筑城，乃不崩，遂名马邑。”张维华据以考证：“……乃言此城筑于武周塞，用以备匈奴者也。武周塞即武州塞，汉时仍为边塞之一。”

(李生奎)

武州塞 即武周塞，详见该条解释。

(李生奎)

定西秦长城 1981年7~10月，定西地区文化局对区内临洮、渭源、陇西、通渭四县境内战国秦长城进行考察，查清了定西地区战国秦长城的起点和走向。长城西起临洮县城北面，沿东浴沟北岸向东南延伸，到达渭源县城以北，复向东经陇西县境的北部、东部，横贯通渭县境后进入平凉地区静宁县，全长约300公里，城墙系黄土夯筑而成，沿途多有遗物暴露。定西地区陇西、通渭县境内的长城史籍记载绝少，弄清这段长城的走向及建筑情况，对重新研究战国秦长城的起点和走向意义重大。

(田 静)

固阳秦长城 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境内，为迄今保存最为完整的一段秦帝国长城遗址，长约90公里，石块垒砌而成，平均高度在4~5米之间，一些地段封顶至今保存完好无损。在其沿线烽燧与郛城遗址上至今残留秦（汉）时期陶片等遗物。

(张自修)

秦塞 秦帝国长城之别名。张维华《中国长城建置考》引汪辑《太康地记》记载：“秦塞自五原县北九里，谓之造阳，东行终利賁山南，汉造阳西是也。”《注》中引《太平寰宇记》云：“自北地郡北行九百里得五原塞，又北九百里得造阳。”由此可见，秦帝国长城这一段起北地郡北900里之五原塞，东至九原郡以东500里的造阳。

(张自修)

紫城 秦故长城阴山一段，往往因山岚水雾蒸腾，远望如紫色，地方以为祥瑞。崔豹《古今注》记载：“秦筑长城，土色成紫，称为紫城。”

(张自修)

崤函 又作“鞞函”。西汉贾谊《过秦论》：“秦孝公据崤函之固。”为函谷关之东端，故函谷关又称作崤函。见“函谷关”条。

(张自修)

陇关 秦时关中西面的重要关塞。《汉书·地理志》陇西郡注：“应劭曰：‘有陇坻在其西也’。师古曰：‘陇坻谓陇坂，即今之陇山也。’”陇山即陇关也。在今陕西省陇县西北，陇山绵亘于陇县、宝鸡及甘肃省的一部分。

(李秀珍)

函谷关 又名函关、崤函，位于河南灵宝市北坡头乡，距市区70公里。

地处“长安古道”，因关在数公里峡谷中，所谓大山中裂，绝壁千仞，有路如槽，深险如函，故名函谷关。为我国最早建置的雄关要塞之一。始建于春秋，后成为秦关，为东去洛阳，西达长安的咽喉要道。汉贾谊有言：“秦得崤函，而六国之灭始此。”足见函谷关在军事地理上的重要。函谷关东接弘农涧，西接黄河边，关楼在今之王塚村，东城墙在一条山岭之上，西城墙在上院村。至今城墙上夯土层裸露，古时铁锤铜簇俯拾即是。秦法：日入则闭，鸡鸣则开。信陵君窃符救赵，鸡鸣狗盗之徒施计学鸡鸣而出关者即在此地。后人有诗云：“天开函关壮关中，万谷惊尘向北空”，“双峰高耸大河旁，自古函谷一战场”。

（张自修）

临晋关 秦时东部的重要关塞之一。《汉书·地理志》：“左冯翊临晋，故大荔，秦获之，更名。”也有说是秦筑高垒以临晋国，故曰临晋。《战国策·齐策》：齐王建入朝于秦，即墨大夫见齐王曰：“夫三晋大夫，皆不便秦，而在阿、郢之间者百数。王收而与之百万之众，使收三晋之故地，即临晋之关可以入矣。”临晋关，在今陕西省大荔县东。

（李秀珍）

峽关 秦南部关塞之一。《汉书·高祖本纪》：沛公攻武关，秦王子婴“遣将兵距峽关。”应劭曰：“峽音尧，峽山之关。”李奇曰：“在上洛北，蓝田南，武关之西。”另一种认为峽关即蓝田关，在今蓝田县东南45公里。地方人称牧护关。

（李秀珍）

武关 秦南部的重要关塞之一。《水经·丹水注》：“丹水自商县南历少习，出武关，秦之南关也，通南郡。”战国时，武关是楚入秦的要道。公元前229年，秦昭王致书怀王，约怀王至武关结盟，楚怀王贸然赴会，至武关，被秦军劫持到咸阳。《战国策·齐策》：即墨大夫见齐王曰：“郢、郢大夫，不欲为秦，而在城南下者百数，王收而与之百万之师，使收楚故地，即武关可以入矣。”《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八年，始皇东巡郡县，……上自南郡由武关归。”《史记·高祖本纪》：沛公“乃用张良计，使酈生、陆贾往说秦将，啗以利，因袭攻武关，破之”。武关在今商洛县东45公里紫荆关西之丹江北岸。

（李秀珍）

萧关 秦北部关塞之一，即张仪所说的秦国四塞之北塞。《汉书·匈奴传》：“孝文十四年，匈奴单于入朝那萧关。”《平凉府志》：“萧关襟带西凉，咽喉灵武，北面之险也。”在今甘肃省固原县东南。

（李秀珍）

散关 秦西部关塞之一。张仪曰：“秦地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固。”徐广曰：“东函谷，南武关，西散关，北萧关。”散关即大散关，地处秦蜀交通的孔道，紧

临和尚原，宜守宜攻，其地在今陕西宝鸡县西南大散岭上。（李秀珍）

榆关 即山海关。明人蒋一葵《长安客话》卷七“榆关”条记载：“词人多称山海关为榆关。按秦蒙恬破胡，植树为塞，故塞下多榆树。榆关之名起此。”唐人李高有诗云：“边霜昨夜堕关榆，吹角当城片月孤。无限塞鸿飞不度，秋风吹入小单于。”

（李生奎）

百二秦关 总指秦代关塞。唐骆宾王《帝京篇》：“秦地重关一百二，汉家离宫三十六。”百二秦关本此。《汉书·高帝纪》：大夫田肯谏高帝云：“秦，形胜之国也，带河阻山，悬隔千里，持戟百万，秦得百二焉。地势便利，其以下兵于诸侯，譬犹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此处“秦得百二”亦指此。

（李生奎）

商塞 秦塞之一。公元前351年（秦孝公十一年），城商塞。商塞也称商阪之塞。《史记·苏秦列传》苏秦说韩宣惠王曰：“韩北有巩、成皋之固，西有宜阳、商阪之塞。”此塞在今陕西省商县南0.5公里。

（李秀珍）

松柏之塞 秦塞之一。《荀子·强国篇》：“古者百王之一天下、臣诸侯也，未有过封内千里者也。今秦南乃有沙羡与俱，是乃江南也。北与胡貉为邻，西有巴戎。东在楚者乃界于齐，在韩者逾常山乃有临虑，在魏者乃据围津，即去大梁百有二十里耳。其在赵者，剡然有苓而据松柏之塞。”注云：“盖赵树松柏，与秦为界，今秦据有之。”松柏之塞，是在秦、赵两国交界上，实即两国界畔标志。

（李秀珍）

上郡塞 秦塞之一。秦惠文王更元元年（公元前324年），张仪将兵取陕，筑上郡塞。在今河南三门峡市。

（李秀珍）

河上塞 秦塞之一。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34县，城河上为塞。在今甘肃兰州东。

（李秀珍）

固阳塞 秦塞之一。魏惠王十九年（公元前351年），魏为了阻止诸侯国的进攻，“筑长城，塞固阳”。秦孝公十一年（公元前351年），商鞅率兵围攻固阳，使魏投降。固阳塞原为魏筑，后被秦占有。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

（李秀珍）

高阙塞 秦塞之一。赵武灵王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始皇三十三年，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阳山、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地理志》云：“朔方临戎县，北有连山，险于长城。其山中断，两峰俱峻，土俗名为高阙也。”

高关在今狼山山脉中部石蓝山口。

(李秀珍)

关梁 或称“要塞关梁”，言关卡多设于山梁狭隘之处，居高临下，易守难攻，此兵家之义也。语见《尉繚子·踵军令》：“兵有什伍，有分有合，豫为之职，守要塞关梁而居之。”

(李生奎)

鄣塞 屏障边境的关塞。《史记·朝鲜列传》：“为置吏，筑鄣塞。”

(何清谷)

亭鄣 亦作“亭障”。在边境及关塞设置守望报警之堡垒。《史记·张仪列传》：魏“卒戍四方，守亭鄣者不下十万”。《战国策·魏策一》：“卒戍四方，守亭障者参列。”《尉繚子·守权》：“进不郭圉，退不亭障以御战，非善者也。”《史记·蒙恬列传》：司马迁曾“行观蒙恬所为秦筑长城亭障”。

(何清谷)

徼亭 亦作“亭徼”。边塞上之哨所。《史记·张仪列传》：“守徼亭障塞。”《史记·平准书》：“新秦中或千里无亭徼。”集解：“晋灼曰：‘徼，塞也。’”

(何清谷)

驰道 即车马能高速奔驰的道路。秦驰道为秦帝国的国道，联结全国各郡。秦驰道的修筑包括秦始皇的先辈及秦始皇执政后两部分。这两部分合在一起，构成了秦帝国的道路网。

(王 升)

西北方干道 秦朝的关中诸郡，包括内史（关中地区）、陇西、北地、上郡、九原、云中郡。由咸阳通往陇西、北地郡有二条干道：一为经雍县（今凤翔县南）、汧县（今陇县）、安定（今宁夏固原）出鸡头山（今六盘山）至陇西郡（今甘肃临洮）；一为自咸阳至林光宫（甘泉宫）再西至北地郡（今甘肃镇原县东）。由北地郡西出鸡头山，亦至陇西郡。由林光宫沿直道（战国时即有道路）北上，达上郡（今榆林市鱼河堡）、九原郡（今内蒙古包头市西）。由上郡东北行至云中郡（今内蒙古托克托县东北）以上路线在战国时期秦国即已开通。

(王 升)

秦蜀栈道 秦穆公时期（公元前762～前621年），秦蜀人民即有往来。到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公元前316年），为了伐蜀，派人凿修石牛道（又称金牛道）。秦昭襄王时期（公元前306～前251年），丞相范雎修“栈道千里，通于蜀汉”。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秦蜀栈道自然地成为秦全国道路网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秦蜀栈道通往汉中郡、蜀郡（成都）。

(王 升)

东方干道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

年)巡陇西、北地郡返回咸阳后,即下令“赐爵一级,治驰道”。此次所治驰道,主要是对“六国”原有的干道加以整治,为“东巡郡县”作准备,包括东方干道、东南方干道、东北方干道三大系统。由咸阳渡过渭河,过丽邑(今西安市临潼区)、平舒城(今华阴东),出函谷关,至三川郡(今洛阳市附近)后分出三条支线:一为东北向经鄆县(今河北临漳)、邯郸(今邯郸市)而至广阳郡(今北京市)、再东至碣石(今河北乐亭县)。更往东北行,达辽西郡(今锦州市)、辽东郡(今辽阳市)。二为沿济水(约今黄河下游河道)东行,经博浪沙、大梁(今开封市)南境至定陶,复由定陶经薛郡(今山东曲阜)、秦山东侧至齐郡临淄。再东至黄县(今山东黄县)、朐县(今山东福山)、胶东郡(今山东即墨)、琅邪郡(今山东胶南)。由定陶东南行,经泗水郡彭城(今徐州市)达于广陵(今扬州市),网罗黄河、长江下游地区。(王 开)

东南方干道 由咸阳经蓝田过峽关(今牧护关)、出武关(今荆紫关西、丹江北岸)至南阳郡宛县(今南阳市)。由宛县折南行,经今襄樊市至南郡江陵(今湖北江陵)。由江陵浮江而下,至会稽郡吴县(今苏州市)。或由南郡沿长江北侧陆行,经安陆县(今湖北云梦)、衡山郡邾县(今湖北黄冈)折北至九江郡寿春。由南郡过长江南行,可至黔中郡临沅(今湖南常德)又南可至长沙郡临湘(今长沙市)、南海郡番禺(今广州市)。因而,东南方干道网络了半个中国。(王 开)

东北方干道 由咸阳东行,经高陵、栎阳、临晋(今大荔县东),出临晋关,在蒲坂津(今永济县)渡黄河至河东郡安邑(今山西夏县)。由安邑东北行至上党郡长子(今山西长子县);由安邑折北沿汾河谷地上行至太原郡晋阳。再北,经雁门郡善无(今山西右玉县)至云中郡(今内蒙古托克托县东北)、九原郡(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在太原郡至雁门郡之间折东北行,至上谷郡沮阳和广阳郡蓟县(今属北京市)。(王 开)

石牛道 古道路名,又叫金牛道。自今陕西勉县西南行,越过七盘岭进入四川境内,再过朝天驿到剑门关,是古代联系汉中和巴蜀的重要道路。相传战国时秦惠文王欲伐蜀,因山道险峻,作五石牛,言能屎金,以欺蜀王;蜀王命五丁开道引之,秦军随而灭蜀。“石牛”、“金牛”由此得名。历代又加以修筑,元明以后这条道路叫南栈。该路的形式为栈道,亦称阁道。《史记·高祖本纪》载:凿山腰石为方洞,按一定距离逐一排开,再嵌进巨型方木,上面铺板,形成悬空的板阁之路。这是人们在尚不知用火药炸石,而劈山开路又不易进行的

时候，创造的一种有效的筑路方法。

(田 静)

金牛道 见“石牛道”条。

(田 静)

褒斜道 褒斜道是我国古代翻越东西走向的秦岭山脉，联接关中和汉中两大盆地的一条栈道，全长约 250 公里。这条栈道是古人巧妙地利用秦岭分水岭两侧的水系河谷而修成。秦岭南坡水系称褒水，故栈道称褒道，由分水岭而下至勉县褒城北 3 公里的褒谷口；秦岭北坡水系因与南北走向的褒水呈北东向斜交而称斜水，故栈道称斜道，由分水岭而下止于眉县西南 15 公里的斜谷口。《史记》多处提到这条先秦时期由关中通往四川的栈道：①《史记·货殖列传》：“巴蜀亦沃野……然四塞，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唯褒斜馆穀其口。”②《范雎蔡泽列传》：“栈道千里，通于蜀汉，使天下皆畏秦。”由①②可知，栈道修于秦时，应包括褒斜道和石牛道，否则无法沟通蜀汉。③《史记·六国年表》：秦惠文王元年（公元前 337 年）“蜀人来”秦，说明至少在此以前已有雏形的栈道。④《史记·张仪列传》：秦惠文王打算伐蜀，但顾虑“道险狭难至”，在司马错说服下，于惠文王更元九年（公元前 316 年）发大军伐蜀并灭蜀，显然这次军事行动必需整修和扩建“险狭难至”的栈道。从地貌和交通线路的选择，斜道是从东侧太白花岗岩体和西侧宝鸡花岗岩体构成的高耸峻岭的狭窄间隙穿过，即以最矮的高度翻越分水岭；褒道线路较直，也是从地势较高的华阳花岗岩体（东）与光头山花岗岩体（西）构成的峻岭之间的狭窄间隙穿越，路径最捷而地势最缓。褒河南口的石门隧道，是世界交通史上人工开凿的最早的隧道，与栈道在同一水平线上，洞内无斧凿痕迹，采用先进的火烧水激技术施工而成。开凿年代有秦人、汉初刘邦及东汉明帝永平六年（公元 63 年）多种说法。《史记·河渠书》记载，汉武帝时曾想利用褒斜水系通漕船，令汉中守张卬主持，“发数万人作褒斜道五百余里。道果便近，而水湍石，不可漕”。虽未达到预期设想，但“道果便近”表明褒斜道再次进行扩建，映证先秦选择的这条线路仍有不可取代的实用价值。

(霍有光)

古石门栈道 傍崖凿石，架设木栈、棚板为路以通人马的古代道路工程。秦惠文王开辟巴蜀时所筑。位于今陕西汉中褒斜道石门，故称石门栈道，总称褒斜栈道。其中石门据专家考证，是世界上最早人工开凿的穿山通车隧道。

(张 勇)

五尺道 秦修筑在西南边疆的道路。秦统一前，蜀郡一直控制到云南的北部和西北部，但由于交通阻隔，西南边疆同内地联系十分困难。秦始皇统一

全国时，派常颍在原来燹道的基础上，修了一条通往云南、贵州地区的道路。由于这条道路较后来修筑的驰道为窄，大约只有五尺宽，故称“五尺道”。五尺道修成后，加强了西南边疆同中原地区经济、政治和文化的联系。

（李秀珍）

故道 又称陈仓道，其线路由汉中北西向经略阳，然后溯北东向嘉陵江源头（古称故道水）河谷而上翻越秦岭，再沿秦岭北坡的清姜河（古称扞水）谷而下抵达宝鸡。此道位于褒斜道之西，故距咸阳比褒斜道要远，但地势相对比较平缓，此外，陈仓道途经凤州处分出一条重要支线，与褒斜道所经武休关相接，这便是秦岭腹部沟通故道、褒斜道的著名的连云栈道。《史记·高祖本纪》说：汉高祖元年（公元前206年）八月，刘邦采纳韩信计，“从故道还，袭击雍王章邯。邯迎击汉陈仓”，说明刘邦“明修栈道，暗渡陈仓”是使用秦代的交通路线而出奇兵。又《河渠书》指出：汉武帝时，御史大夫张汤因故道人蜀，“多阪，回远”，曾建议整修褒斜道，说明故道在汉初仍是交通要道。故道在南北朝时期有过军事活动，唐宋时不断整修，元明清时其交通地位更为重要，至今宝鸡至汉中的公路，也是遵循此线路而扩建的。搭栈道有多种方法：①缘壁架木桥，不必打壁孔。《读史方輿纪要》说“缘坡岭而有行缺处，以木续之成道如桥”，“其间乔木夹道，行者遇夜或宿于岩穴间”；②在高出河流水位数米处的岩壁上凿深约几十厘米的方孔，插入截面是方形的长约6米的横梁，其上以木板铺道；③阁桥以横梁立柱，外设防护栏杆，上架顶棚，远望如一长串楼阁，古人谓之“云阁”或“飞阁”。栈道采用架阁桥技术可能始于秦代，《史记·秦始皇本纪》说：阿房宫“周驰为阁道，自殿下直抵南山”。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北宋时仅连云栈这种阁桥曾达9万余间。

（霍有光）

秦直道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的次年（公元前220年），就下令在全国修治驰道。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秦始皇第四次出巡“北边”后，又令大将军蒙恬监修“直道”。秦始皇急迫地修治驰道、直道，其背景是当时国内的矛盾主要为六国后裔没落贵族的复辟活动；国外的矛盾主要是北方匈奴奴隶主贵族的骚扰。秦始皇修治驰道，通往六国故都，其目的就是为了打击六国贵族的复辟活动；令蒙恬在甘泉宫（秦名林光宫，位于今淳化县北境梁武帝村）至九原郡（位于今内蒙古包头市西）间突击修筑直道，是为了防御匈奴奴隶主南下劫掠。二者都是加强军事力量的重要措施。由于驰道、直道的畅通，经济、文化也相应得到发展。《史记·蒙恬列传》记载：“始皇欲游天下，道九原（郡），直抵甘泉（宫），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筮山堙谷，千八百里。”这是始皇帝

统一后秦帝国新开辟的一条国防干道。秦始皇第五次出巡，途中病死，装载遗体的“辒辌车”就是经由九原郡沿“直道”运回咸阳的。由于《史记》中只概略写出了起迄点，这就为后世学者研究秦直道经地带来了困难。现经陕西省交通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多方面专家实际考察踏勘确定：秦直道起自秦汉云阳县甘泉宫，沿子午岭主脉、支脉北行，经今旬邑县东北境、黄陵、富县及甘泉县西境、志丹县南境、东境，过安塞县北境后，沿芦河东侧穿越横山山脉，然后渡无定河进入毛乌素沙漠，过沙漠后复经内蒙古境内的红庆河北上，沿伊金霍洛旗、东胜市西境连绵的丘陵布线，至昭君坟东侧渡黄河达秦九原郡。自甘泉宫至九原郡，南北大体相直，因称“直道”。（王开）

“圣道”、“始皇路” 秦直道沮源关、古道岭一段最突出部分，古今俗称“圣道”、“始皇路”。经陕西省交通志编纂委员会王开等踏勘，沿子午岭主脉由艾蒿店经五里墩至沮源关（又称兴隆关）。五里墩至沮源关间，直道全是沿山脊而行。子午岭山脊平坦、宽阔，平均宽达四五十米以上，这一造山者的恩赐，就是秦直道经行于子午岭山脊达数百公里的原委。乾隆《正宁县志》卷二记载：“此路一往康庄，修整之则可通车辙。明代以其直抵银夏，故商贾经行。今则塘汛废弛，通衢化为榛莽。”《续修黄陵县志》引明朝嘉靖年间中部县（黄陵县旧名）贡生刘倬《子午岭》诗说：“南北亘长岭，纵横列万山，桥陵今古在，驰道有无间。地折庆延过，源分漆沮潏。秦皇开凿后，路上兆人还。”诗文说的就是经过沮源关的秦直道。沮源关东为蟠蜒岭，又称古道岭，是沮河和洛河的分水岭。直道至沮源关后，即折由古道岭向东北方向走去，进入今富县（古酈州）境，经汉代设置的“直路县”（在今富县直罗镇附近）西侧北去。该地有一石泓寺，据清代嘉庆年间修缮石泓寺时竖立的《石泓寺缮后序》碑文称“西至白马驿”。白马驿是古代流传下来的地名，很可能是汉代沮源关至直路县驿路（由直道分出）中的一个驿站。直道在沮源关分为两条岔路：一条即上述的折东北方向经古道岭向直路县延伸的路线，路迹残宽20米左右，分岔处开凿的堰口呈东北—西南方向，堰口残宽亦在20米以上，显系直道主干线。另有一条支线向西北方向走去，残宽五六米，显系一条支线，或北宋与西夏斗争时开辟的军事道路（据画家靳之林考察后说，此条支线沿途宋代遗存文物较多）。另外，古道岭的得名，亦说明经过这条山岭的道路历史悠久。古道岭地势平坦、宽阔，与沮源关南侧子午岭主脉的平坦地貌极为相似，这可能是秦直道在沮源关向东北方向折转的原因。再者，直路县设于子午岭主脉东侧、古道岭北侧，亦可说明秦直道是绕经子午岭主脉东侧向北走去，直过车路梁。直道遗迹保存得最为完好的

是富县张家湾乡前和尚塬(院)至望火楼长7.5公里一段,这段山岭名“车路梁”;这段车路,当地人称“始皇路”。从五里铺上山,一直到山顶望火楼,路迹连绵不断,路基残宽都在30~45米间。几个埡口宽度都在50米左右。由于路基坚实,至今没有长出大树,只有20厘米高的茅草和艾蒿。弯道半径在45米左右,坡度在10%以下。望火楼是一个小山头,上面平阔,看来是直道旁的一个烽火台。望火楼下,直道残宽60米以上,很可能是驿站或兵站所在地。由望火楼北行是一面慢坡,下了慢坡至水磨坪,水磨坪附近有王昌寺,王昌寺所在地称和尚院(塬)。寺内原有北宋时刻写的一块石碑,碑文记载:“唐武德四年,李世民北征,经过圣道至此。”“圣道”是对“直道”(始皇路)的尊称。

(王 开)

圣人条 秦帝国直道北行进入陕西志丹县,陕北境内直道沿线群众皆称直道为“圣人条”。《庆阳府志》记载:“秦直道俗名圣人条。秦以天子为圣,故名。”由于圣人条纵贯于志丹县东境,沿线以“条”命名的居民点比比皆是,如安条、杨条、李条、何条、周条、刘条、新胜条、胶泥条等。安条林场至土门间,直道路迹遗存较多;牛棚圪塔路迹宽40米;曹畔一带路迹宽30米;土门埡口宽50米。路线都是南北走向,沿山梁修筑。由土门再北行至侯氏乡。侯氏乡的何条、周条、刘条一带,路迹残宽均在30米以上。新胜条路迹残宽45米左右。《读史方輿纪要》卷57记载,志丹县(原名保安县)东60里处“圣人条”所经行的山梁,称“艾蒿岭”,“即子午岭之异名”。据此得知秦直道南起甘泉山,北至志丹、安塞两县交界处,均属子午岭范围,再北为横山山脉。

(王 开)

复道 形制似阁道,亦为木结构的两重道路,上行人,下行车。从《史记·秦始皇本纪》“为复道,自阿房渡渭,属之咸阳”可知,复道为阿房宫通咸阳渭北区,并连接各宫的空中通道。

(田 静)

阁道 建筑群中专供皇帝车辇行驶的道路。《史记·秦始皇本纪》有“先作前殿阿房……周驰为阁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记载,为使帝车在宫殿间“周驰”而设,当取义于天帝出,必经“阁道六星”之义。《太平御览》引辛氏《三秦记》:“始皇时,作阁道至骊山八十里,人行桥上,车行桥下。”可见其结构为双层,上有阁楼,下为复道。

(田 静)

甬道 两侧筑有屏障(围墙)的道路。《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自极庙道通骊山,作甘泉前殿。筑甬道,自咸阳属之。”

“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 年）……乃令咸阳之旁二百里内宫观二百七十，复道甬道相连。”甬道虽是一种地面道路，但却采取了安全措施，目的在于天子行幸咸阳各宫观间“毋令人知”。（田 静）

邯鄲道 从咸阳通往河北邯鄲的道路，又称官路。宋人程大昌《雍录》记载：“汉文帝慎夫人家邯鄲。邯鄲，河北也。出关而趋河北，必自新丰。故文帝指之，示夫人曰：此秦邯鄲道也。”其官路遗址、古村落名称至今犹存。

（张 勇）

华阴平舒道 秦时关中通向东方的重要道路。公元前 219 年，秦始皇出巡，由咸阳出发，沿华阴平舒道出函谷关。公元前 211 年，有人在华阴道拦截秦始皇的使者，对他说“今年祖龙死”。华阴平舒道在今华阴县附近，北濒渭水，南限华山，东通函关。

（李秀珍）

武关道 是由河南南阳经内乡、旧武关、竹林关、商县、峽关、蓝田至西安的交通要道，具有沟通陕、豫、鄂三省的战略作用。此道开通于先秦时期，《史记·张仪列传》记录张仪游说楚国之语有“秦举甲出武关，南面而伐”；《史记·曹相国世家》指出，曹参助刘邦攻下南阳后，“从西攻武关、峽关，取之”。《史记正义》转引《括地志》说：“故武关在商州商洛县东九十里。蓝田关在雍州蓝田县东南九十里，即秦峽关也。”从地貌上考察，秦峽关至武关一段，选择北西向商丹大断裂而形成的峡谷而筑成，多数地段尽可能迁就丹水河谷，大大地节约了工程量，另外，由武关以下丹水还可换乘舟船直达襄阳。武关至南阳一段分为东西两截，西截始于武关，继续迁就北西向断裂沟谷直抵内乡，然后东截便进入南阳盆地，即由内乡抵南阳。武关道体现了秦代在崇山峻岭中选择最佳线路的高度科技成就，至今仍是联接西安与南阳的重要国道。

（霍有光）

秦渭桥 渭水上建桥的历史相当悠久，远在公元前 11 世纪周文王娶亲时，即“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过，那是舟桥（浮桥），随时可以拆掉。固定的多跨梁柱桥的建造，则始自秦昭王（公元前 306～前 251 年）时期。《史记》卷十记载：“（宋）吕至渭桥。”司马贞《史记索隐》引《三辅故事》说：“咸阳宫在渭北，兴乐宫在渭南，秦昭王通两宫之间，作渭桥，长三百八十步。”渭桥是木柱木梁桥，使用时间有限。到了秦始皇时，又重建。《水经注·渭水》说：“秦始皇作离宫于渭水南北，以象天宫。”故《三辅黄图》说：“渭水贯都，以象天汉，横桥南渡，以法牵牛。渭水南有兴乐宫，北有咸阳宫，欲通二宫之

间，故造此桥。”渭桥的规模，文献记载略有出入，宋代宋敏求在《长安志》中记为：“广六丈，南北三百八十步，洞（桥孔）六十八，柱七百五（《三辅黄图》记为八百五十），梁二百二（《水经注》记为百二梁；《三辅黄图》记为二百一十二梁）；南北有堤，激立石柱。”即桥的南北两端靠堤岸处为石柱，而河中仍为木柱。秦亡后，此桥仍存。《水经注·渭水》说：“柱南京兆（汉代长安设京兆尹）主之，柱北冯翊主之，有令丞各领徒一千五百人”，护卫桥梁。又“置都水令以掌之”。西汉改称“横桥”或“横门桥”。东汉末年，横桥被董卓焚烧。三国时魏武帝曹操（又说文帝曹丕）又造此桥，桥的宽度缩小为三丈六尺（见《三辅旧事》第7页）。秦建渭桥的最初目的虽然是为了连接渭水南北二宫，但桥通路接后，它却大大方便了关中东西车马大道的畅道，且为汉、唐修建“渭河三桥”开了先河，奠定了基础。

（王升）

蒲津桥 是我国黄河中游地区历史上最早的一座桥梁的名称。《史记·秦本纪》：秦昭襄王五十一年（公元前256年），“初作河桥”。《史记正义》：“此桥在同州临晋县东，渡河至蒲州，今蒲津桥也。”蒲津位置相当现山西永济县西、陕西朝邑东的黄河边，自古以来为山河要隘。《史记正义》的作者张守节是唐代人，说明在蒲津一带架黄河桥，是比较理想的选址区，故直至唐代仍在此架桥。对此，《元和郡县图志》也有更明确地记载：①朝邑“县西南有蒲津关”，“河桥，本秦后子奔晋，造舟于河，通秦晋之道，今属河西县”；②河东县“蒲坂关，一名蒲津关，在县西四里。……今造舟为梁，其制甚盛，每岁征竹索价谓之桥脚钱，数至二万，亦关河之巨防焉”。秦蒲津桥虽难断定是舟桥还是墩桥，能在波滔汹涌的黄河之上架桥，表明秦国掌握了先进的桥梁选址、设计、施工技术，此桥成为最早见于史籍的联接秦晋的黄河桥。

（霍有光）

笮桥 竹索作桥称笮桥。古桥名。又有绳桥、竹桥、竹藤桥、珠浦桥、评事桥等称谓。清以后更名安澜索桥，沿用至今。位于四川灌县城西1公里的岷江上，横跨都江鱼嘴，相传秦蜀守李冰始建。唐宋明清各代均有修葺或重建。新中国成立后又多次改建，并先后被列为县级、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这是秦人为征服高山峡谷、急流险滩而利用本地竹木资源创建的简易桥梁形式之一，且有取材方便，修建容易，经济实用等优点。桥梁专家茅以升在《介绍五座古桥》的著名文章中对该桥的修建、作用等均作了详尽的记载。

（余志勇）

渭河三桥 秦汉时横贯渭河有三桥。秦昭王时，为通南北，建拱桥，为

木桥。秦始皇帝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予以重修，为石桥。汉代改名石柱桥，亦名中渭桥，宽 2 丈，长 380 步。其位置约在今咸阳市东窑店村附近。东渭桥在陕西高陵县渭桥镇附近，建于汉高祖或景帝时，为便利长安与栎阳的交通。汉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 138 年），为便利长安与茂陵交通，在石柱桥以西，长安的便门附近又修一桥，叫便门桥，也叫西渭桥。此为秦汉时在咸阳东西所建的渭河三桥，便利了渭河南北交通。此三桥直到唐代尚存。（张文立）

扬越新道 秦所筑通越道，因新近修筑，前无古人，故名“新道”。在今湖南、江西、广东、广西之间。《晋书·地理志》：“始皇既定扬越，以适戍五十万人守五岭。自北徂南，入越之道，必由岭峽。时有五处，故曰五岭。”《史记·南越列传》：“二世时，南海尉任嚣病且死，召龙川令赵佗语曰：‘……豪杰畔秦相立，南海僻远，吾恐盗兵侵地至此，吾欲兴兵绝新道。自备，待诸侯变。’”（李秀珍）

韦城至长垣道 秦驰道的一部分。从韦城（在今河南省滑县东 10 公里）至长垣（今河南长垣县东 20 公里）有驰道，中间有濮渠隔断。（李秀珍）

崑山至吴城道 秦驰道之一。贾山《至言》云：“秦始皇驰道遍天下，南极吴越。此其一也。”《舆地志》云：“始皇东游，至会稽勾章，经此。”《乾隆江南通志·舆地·古迹二》：“秦始皇驰道在娄县西北，崑山南四里。相传有大堙路，西通吴越，即驰道也。”（李秀珍）

秦代亭、传 秦代的邮传组织和传送方式，是由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逐渐演变而来。当时邮传的名称很多，有称邮传，有称遽、驛。春秋时期为适应列国诸侯的朝覲、专使的聘问等需要，在道路沿途每隔三五十里置一馆舍，各有传车，备来往官员食宿、喂马之用。到了战国时期，七个强大的诸侯国连年征战不止，传达军事情报、输送兵员和军事物资，又成了亭、传的主要任务。秦帝国统一中国后，吸取六国各自邮传的的特点，建立了秦朝一套完整的亭、传制度和传送方式。秦在交通干道沿途设置了邮亭、传舍。亭间距离大体 10 里；传舍间距离大体 30~50 里。亭是为邮人而设，邮人快速行进 10 里至亭，换人接力往前传递，使文书传递能始终保持较高的传递速度。传舍是为官员、使臣而设，三五十里也正是马的体力所及的一段行程。秦代由于国家统一、强盛，交通安全有了保障，无论是文书传递或官员传送，都实行接力传送办法，一亭一站地传送到指定地点。秦代传递官府文书，有步递、车递、马递三种形式。《云

《云梦秦简·田律》中有“轻足”的记载，就是选派善于健步疾行的人充任邮传工作。“轻足”也称步递，有两种方式：一是邻近的县派人直接送达，不经过邮亭转递。二是送交邮亭，由邮亭派邮人传送。凡有风雨水潦及虫害伤害禾稼的灾情发生，县令向上司报告灾情，“近县令轻足行其书，远县令邮行之”。传送方式是根据路程远近决定的。秦代解送犯人，“徙谪实边”，多利用传车“以次传”，即按交通干道上所设置的驿传顺序，依次用车转送到指定地点，又称“以县次传”。《云梦秦简·封诊式》记载的“迁子”爰书，就是由咸阳“以县次传诣成都”。“迁子”一事发生在咸阳。咸阳某里士伍甲，因其子丙不孝，将其足砍掉，报告官府，要求远迁蜀地，永远不要回家。官府准告，将丙抓来，由于丙无足，不能步行，只得用传车解送。解送者持内史的文书（简文称“恒书”、“爰书”），沿秦蜀栈道一站一站地传送到成都（蜀郡）。简文中有“法丘（即废丘县，今陕西兴平市）已转，为报，敢告主”等字样，说明犯人丙已经过废丘县而向邻县传送了。“爰书”中告法丘主一句，含有犯人所经之县，都要经过该县主管官吏查验，中途若发生事故，可以分清责任。“汉承秦制”。《汉书·淮南厉王长传》记载厉王长以谋反罪被罚，“处蜀严道邛邮（今四川荣经县）”，并“遣其子，子母从居”。解送时“载以辘车，令县次传”。“令县次传”就是以县为换文地点的传送方式。陇西、北地等郡县，还有“以队次行”的传递方式，就是按道路两旁燧燧的顺序，一燧一燧地传递（《居延汉简甲乙编》第288·32号简文）。传车转送官员、官物，利用轻车驰行（《云梦秦简·逸名律》），即用劲卒挽车，或用马车驰传。传舍（驿馆）对人的饮食和马的草料供应标准，都有严格规定（《云梦秦简·传食律》）。凡爵位在三级以上者，每餐精米一斗（折今二升），豆面酱半升，有肉汤。爵位在二级以下的，每餐粗米一斗，有肉汤。随从人员，每餐粗米半斗；驾车的仆，每餐粗米1/3斗。马的饲料供应，凡行一个传程（30里或50里），来去各喂料一次。乘马如果来去连续行驶数次，每天也只能喂粮食一次。传车连续行驶者，可加喂一次粮食（《云梦秦简·仓律》）。由此看来，秦代的传食标准差别很大，“使者”与“使之从者”不同；爵位高低有别。这些规定反映了秦代邮传制度的严格，也显示出秦代在驿传制度上的封建等级观念。秦代邮传的组织管理是和郡县制相适应的。在中央由丞相总负其责，具体工作由尚书收授章奏；由中书令盖玺施印，发交使者，行令天下。在地方是按照行政层次，逐层转达。郡县主管文书的属吏是令史，具体经办人是属曹。郡守、县令均监管邮传工作。秦自商鞅变法后，以法治国，以吏为师，官吏必须懂得法律，所以，主持邮传的官吏也要由通晓法律的人担任。秦

的太尉府下设有法曹、尉曹等职官，法曹管邮传法令的执行，尉曹管转运夫役、犯人。内史有“都官”，负责驿传牛马的考核工作。县以下有“传舍啬夫”、“厩啬夫”、“邮书掾”等吏员，管理各种驿传事务。秦代内史（关中）地区的邮传由中央统一领导，主管官吏由中央直接委派，各县监督协助。（王 开）

邮亭 古时报警及传递公文之所。《墨子·杂守》：“筑邮亭者圜之，高三丈以上。”似为圆塔形，下宽上狭，攀梯而登，备有鼓、烽、火，敌来报警。又：白起自杀于“杜邮”，《水经注·渭水》作“杜邮亭”。《汉书·黄霸传》：“吏出不敢舍邮亭”，传送公文者可在邮亭住宿。（何清谷）

曲邮 秦代内史邮亭之一，其址在今陕西临潼县秦陕镇西北方向，临潼县城东北五里河向前秦郎郾道上，官路郑村前后。附近常出土秦瓦当等物。汉初张良带病谏高皇故事即发生于此处。《史记·留侯世家》记载：“于是上自将兵而东，群臣居守，皆送至灊上。留侯病，自强起，至曲邮，见上曰：‘臣宜从，病甚。楚人剽疾，愿上无与楚人争锋。’”《史记集解》司马彪曰：“长安县东有曲邮聚”。《史记索隐》按：司马彪《汉书·郡国志》长安有曲邮聚，今在新丰西，俗谓之邮头。（张自修）

曲邮亭 即曲邮，《长安志》、《骊山宫图》、《临潼县志》附图均作“曲邮亭”。邮，有注为驿站集镇之类地方。北京大学梁启雄先生注释：曲邮，“在今陕西省临潼县东七里”，即阴盘坡官路郑村附近。又言在临潼五里河。（张自修）

传言 设专人负责把下面所言及时传给郡守，为通达下情之法。《墨子·号令》：“传言者十步一人，稽留言及乏传者断，诸可以便事者，亟以疏传言守。”（何清谷）

羽书 亦作“羽”、“羽檄”。军事文书，上插鸟之羽以示紧急，必须迅速传送。《墨子·号令》：“传令里中者以羽，……失令若稽留令者，断。”《汉书·高帝纪下》：“吾以羽檄征天下兵。”《后汉书·刘陶传》：“每闻羽书告急之声，心急内热，四体惊竦。”（何清谷）

射书 亦作“矢书”。用箭把书信射进敌人城中。《墨子·号令》：“客射以书，无得举”，“无得举矢书”。《汉书·高帝纪上》：“高祖乃书帛射城上。”（何清谷）

十、秦始皇帝陵

秦始皇帝陵（一） 位于今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东6公里的骊山北麓。地当秦陵镇秦陵村（亦名岳沟）。因秦始皇帝选穴“丽山之阿”，故原名丽山。因修陵设“丽邑”，故也写作“郾”。公元前247年嬴政始立秦王后，便开始在这里为他修建陵墓。公元前221年，秦灭六国后，在全国征集了70多万人为他大规模地修筑陵墓。秦陵主要建筑，即完成于这一阶段。公元前210年始皇帝东巡病死沙丘，归葬于此。公元前209年，农民起义，“周文率军至戏”（今西安市临潼区东7.5公里），修陵工程草草结束。陵内埋藏丰富，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始皇初即位，穿治丽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穿三泉，下铜而致椁，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满之。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射之。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公元前208年，项羽攻入咸阳，盗掘并火焚秦始皇帝陵。至汉高祖曾为置守冢十家，宋代也曾修复过秦始皇帝陵。1962年以后，国家曾多次对秦始皇帝陵进行考古勘查和全面钻探。现在考古资料证明，秦陵当时的地面建筑非常宏伟，地下埋藏十分丰富。整个陵园面积为56.25平方公里。陵封土高47.6米（从陵前的石碑底部实测）。封土下是玄宫（地宫），玄宫宫墙埋在地下，用土坯砌成（见“秦陵玄宫”条）。地宫外是内外两重城墙。内城南北长1355米，东西宽580米，高8米，夯筑。内城东、西、南各一门，北二门。城垣四角有角楼建筑，门有门阙。玄宫位于内城的南半部。外城垣南北2165米，东西940米，城垣四面有门，并有门阙建筑。内外城之间为寺园吏宫建筑。秦始皇帝陵内外城中，原来有大量地面建筑，主要有寝殿建筑及飨官遗址。陵园内有许多陪葬坑，已发现的有兵马俑坑、马厩坑、珍禽异兽坑、铜车马坑，以及陪葬墓。另外，还有修陵人的墓地、石料加工场、窑址、防水堤、鱼池等遗址（分见各条）。1987年12月，秦始皇帝陵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世界文化遗产目录。对秦始皇帝陵的科学探查、科学保护和研究，从1962年开始。1974年兵马俑被发现后，秦始皇帝陵更引起考古、历史及自然科学工作者的注意。考古工作者对陵园范围内约1/10的面积进行了普探，发现了许多新的考古资料，初步探清了陵园的布局状况。国家重新确定了保护范围。自然科学家也用先进

的科学技术如红外线、地磁、遥感等对陵园进行探测。中国地球物理研究所利用地下汞异常反应，证实了秦始皇陵地宫中水银的超常含量。地质地矿学家也在对秦陵的地学进行勘测。对秦始皇帝陵的考古与历史研究，近年最为活跃，发表了许多文章和专著，对其布局、礼制、文化进行探索。现在这种研究正在深入，把对考古文物的单元研究，纳入到秦文化的研究范畴之中，开拓了研究领域。

(张文立)

秦王陵 一名“秦皇陵”。地方群众传统称呼秦始皇帝陵为秦王陵，即指9顷18亩的冢圪塔。见“秦始皇帝陵”条。

(张自修)

秦皇冢 骊山脚下群众千百年来俗称秦始皇帝陵为“8顷18亩的冢圪塔”，又简称“秦皇冢”。“冢”为古俗语。《云梦秦简》：“何为甸人？守孝公、献公冢者也。”俗又谓大坟曰“冢”、“冢圪塔”。“冢圪塔”即书面语所说“丘陇”。见“秦始皇帝陵”条。

(张自修)

秦陵园城垣 秦始皇帝陵园的建制模仿都邑，在陵墓的周围筑有内外两重垣墙。两重城垣均为南北向的长方形，互相套合，呈回字形。明代都穆《骊山记》说：“始皇陵内城周五里，旧有四门，外城周十二里。其址俱存，自南登之，二邱并峙，人曰：此南门也。右门石枢犹露土中，陵高可四丈。”《两京道里记》说：“陵高一千二百四十尺，内院周五里，外院周十一里。”详见“秦陵园内城垣”、“秦陵园外城垣”条。外城南、北二垣与内城南、北二垣相应的间距，各为410米；外城东、西两边的城垣与内城东、西两边的城垣相应的间距，各为180米，形成内外城之间的东、西、南、北四区。在西区内，发现有大型马厩坑、跪坐俑坑、珍禽异兽坑等陪葬坑以及大片的地面房屋建筑基址。东区及南、北两区，目前尚未发现重要的遗迹和遗物。

(田静)

秦陵园内城垣 《两京道里记》和《骊山记》记载始皇陵的内城垣周长5里，《汉书·楚元王传》记载周回5里有余，《博物志》记载：周回六七里，这些都是指内城垣的周长。秦陵内城垣南北长1355米，东西宽580米，周长3870米，占地面积78.59万平方米。考古探查，内城南墙的一段高出地表1~3米，其余部分仅存墙基。墙基距现地表深10~30厘米，个别段落距现地表深50~100厘米，墙基宽8米左右，系用夯土筑成，夯层厚6~8厘米。内城的中部由东向西有条长约330米，宽约8米的隔墙，将内城一分为南北二部。内城的南半部南北长685米，东西宽580米，占地面积39.73万平方米。内城的北半部南北长670米，东西宽580米，占地面积38.86万平方米。内城北半部的中间

又有一条南北向的宽约8米的夹墙（即复道），把内城的北半部分成东、西两部分。东部南北长670米，东西宽330米；西部南北长670米，东西宽250米。内城垣共有六个城门：即东、西、南三面各有一门；内城的北垣有两门，即东、西各一门；内城中部东西向的隔墙上有一门。其中南边和东、西两边城垣上的门址保存较好。南门门阙基址仍高出地表2~3米，远看像座土丘。内城西门的夯筑基址亦清晰可辨。1974年门址北侧曾出土长1.2米，宽0.6米的门槛石1件，上刻编号“甲百”二字。内城垣东门的基址东侧，高出地表0.5米。内城垣北边的两门中，东边一门从断崖上可见碎瓦片及红烧土堆积，西边一门已埋入地下，距现地表深约0.5~1米，亦有瓦砾堆积，说明内城垣的四面门上原来均有瓦顶的门阙建筑。秦始皇陵的封土堆位于内城南半部的中心，占据了内城垣南半部2/3的面积。内城南半部的其余部分，在秦始皇陵封土的北侧，发现寝殿遗址1处；封土的西侧，发现车马坑1座和大型府藏坑2座；封土的南侧和东侧，各发现陪葬坑1座。内城南半部主要是陵的封土区，即地宫所在地，为整个陵园的核心部位。内城北半部是陵园寝殿的附属建筑，即便殿。内城北半部的东区，发现陪葬墓多座，为陪葬墓区。

（田 静）

秦陵园外城垣 南北长2165米，东西宽940米，周长6210米，占地面积203.51万平方米。《两京道里记》说，始皇陵“外院周十一里”；都穆《骊山记》说，“外城周十二里”。外城垣用夯土筑成，夯层厚约5~7厘米。南城垣中间的一段仍高出地表1.5~2.5米，其余部分仅存墙基。墙基宽约8米。现外城北垣中部的一段墙基的北侧已暴露出来，形成断崖，高约1.5~2米。外城西南角的墙基保存较好，成90°角的折角非常清晰。外城垣的四面各有一门，门的基址上堆积有瓦片和灰土遗迹。1974年冬，外城垣东门的基址上曾出土有石柱础、门蹲石及大量的板瓦、筒瓦残片。1972年在外城垣北门内侧一青石板下曾出土刻有“北门钥”的铜钥1件。外城垣西门的基址保存较好，高出现地表约50厘米。基址的上部亦覆盖着残瓦片及红烧土块。这些迹象表明，外城垣的四边门上，原来也有瓦顶门阙建筑。

（田 静）

秦陵园内城城门 秦陵园内城垣共有六座城门：即东、西、南三面各有一门；内城的北垣有两门，即东、西各有一门；内城中部东西向的隔墙上有一门。各门上均有阙，详见“秦陵园城门门阙”条。

（田 静）

秦陵园外城城门 秦陵外城垣的四面各有一门，门的基址上堆积着瓦片及灰土遗迹。1974年冬，外城垣东门基址曾出土有石柱础、门墩石及大量的板瓦、筒瓦残片。1972年冬在外城垣北门内侧一青石板下曾出土刻有“北门

钥”的铜钥1件。外城垣西门的基址保存较好，高出地表0.5米，基址的上部覆盖着残瓦片及红烧土块。外城垣的四边门上，原来都有瓦顶建筑。详见“秦陵园城门门阙”条。

(田 静)

秦陵园城门门阙 阙是古代宫殿、祠庙和陵墓前的高建筑物，通常左右各一，互相对称，形成高台，台上起楼观。秦陵内外城门上原来均建有门阙及城楼。现门阙虽已不存，但从考古钻探中发现内城南门门阙基址仍高出地表2~3米，远看像座土丘。土丘上层覆盖着大量的残砖碎瓦和红烧土、灰土遗迹。内城西门的夯筑基址清晰可辨，门址西侧高出地表1~1.5米。内城垣东门的基址东侧高出地表0.5米，亦有瓦砾及灰土堆积。内城垣北边的两门，其东边一门从断崖上可看到碎瓦片和红烧土堆积；西边一门已埋入地下，距现地表深约0.5~1米，亦有瓦砾堆积。外城垣的四面各有一门，门的基址上堆积着瓦片及灰土遗迹。

(田 静)

秦陵地宫 亦称玄宫，是始皇陵墓的核心部分，位于封土堆下，放置棺椁和随葬品。内部建筑华贵，陪葬特丰。《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三秦记》及其他文献均有记载，其中有金蚕、鳧雁、夜光珠等。地宫的平面近似方形，面积18.032万平方米。考古探测始皇陵地宫中心点放棺椁地方的深度，约在23~30米之间。地宫的东边有五个斜坡道，南面尚不清楚，其余三面各有一个斜坡道。秦陵地宫中心部位放置棺椁的地方象征着咸阳宫，旁边布置有象征离宫别馆的别室。

(田 静)

秦陵地宫墙 秦陵地宫墙在秦始皇帝陵原封土周围，距现地表2.7~4米。地宫墙南北长460米，东西宽392米，墙体高和宽各约4米，系用未经焙烧的砖坯砌成。宫墙四面有门，东边发现门道五个，北侧一个，西侧和南侧正在勘探中，情况不明。门道呈斜坡形，宽约12米，用夯土填实。在四周宫墙环绕下的范围当为地宫。

(田 静)

地市 秦始皇陵或秦陵地宫的别称。《魏书·高允传》记载：“秦始皇作为地市，下锢三泉，金玉宝货，不可计数。”注加按云：按地市秦始皇陵也，以多珍物，故云。又、庾信《哀江南赋》：“渭水贯于天门，丽山回于地市。”亦指秦始皇帝陵。

(张自修)

秦陵盗洞 盗墓人在秦陵封土边上挖的通道，目前共发现两处，一处在秦陵封土的西侧边沿，一处在秦陵封土的东北角。盗洞直径80~90厘米，深约

9米，位于地宫的宫墙以外，均未进入地宫。盗洞距地宫中心部位有200~250米。从发现的两个小型盗洞来看，显然属于私人盗掘，而不是公开地大规模盗掘。

(田静)

外羨门 羨 yàn，通“延”，延，即墓道，或谓圹道。上无负土曰羨道。外羨门，指陵墓道最外门，俗称墓门。《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葬既已下，或言工匠为机，臧皆知之，臧重即泄。大事毕，已臧，闭中羨，下外羨门，尽闭工匠臧者，无复出者。”

(李生奎)

中羨 羨，通延，即墓道。墓中神道。《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二世曰：‘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葬既已下，或言工匠为机，臧皆知之。臧重即泄。大事毕，已臧，闭中羨，下外羨门，尽闭工匠臧者，无复出者。”闭中羨，即关闭了墓道中门。

(李生奎)

秦陵四至 即秦帝陵园范围东、西、南、北至界。关于陵园四至，地方父老相传熟语有云：“北到渭河岸，东至黄家埝，西止破碌碡，南临大水沟。”“渭河岸”指的九龙口，今临潼新丰镇沙河、长窑村，即秦时渭河南岸，今渭河北移数里，群众仍称村外崖下滩地叫“当河”。“黄家埝”在代王镇黄家村西。“破碌碡”即今县东元件厂附近，最近发现修陵工匠墓地。大水沟在陵南乌岭防水堤坝之南沟口，“大水”为秦代地名即大水沟，秦代陶文中多有发现，疑有某种含意。秦陵考古队提供的东西、南北各7.5公里，面积56.2平方公里之数就来源于此，实际较传统说法的面积小去许多。

(张自修)

石麒麟 属石象生一类大型石刻。传说秦始皇帝陵冢前之物，汉代移至五柞宫（在今周至县境）。据晋代葛洪《西京杂记》卷三记载：“青梧观前有三梧桐树，树下有石麒麟二枚，刊其肋为文字，是秦始皇墓上物也，头高一丈三尺，东边者前脚折，折处有赤如血，父老谓其有神，皆含血属筋焉。”

(张自修)

石象生 古代墓前所置的人、兽石像。据唐代封演《封氏闻见记》中记载：“秦汉以来，帝王陵前有石麒麟、石辟邪、石象、石马之属，人臣墓前有石羊、石虎、石人、石柱之属，皆所以表饰坟墓如生前之象仪卫耳。”《西京杂记》记载：秦始皇帝陵前曾有石麒麟。参见“石麒麟”条。

(张文立)

秦始皇帝陵陪葬墓 位于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上焦村，西距秦始皇帝陵东外城350米，已探出陪葬墓17座，南北单行排列。墓为斜坡门道方圹墓，有一棺一椁。墓内有男有女，均被肢解，肢骨分离，或带箭。随葬器物有金箔条

4件，银蟾蜍1件，铜带钩、铜剑、铜镜、玉璜、玉璧以及大量陶器、铁器。两颗铜印上刻有“荣禄”，“阴嫫”字样，研究者认为，《史记·秦始皇本纪》记始皇帝死后，二世与赵高专权，“行诛大臣及诸公子”。这些墓葬很可能便是部分被害宗室及大臣的葬墓。（张文立）

秦始皇陵园马厩坑 位于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上焦村北，在秦始皇帝陵东外城外，南北宽1500多米，东西长50余米，南北三行排列90多座坑。坑为竖穴，有的一坑中埋有马1匹，陶坐俑1件，有的陶坐俑及马各埋一坑。除俑、马外，还出土有陶盆、陶盘、陶罐、陶灯、铁灯等。陶器有的上刻有“中厩”、“左厩”、“宫厩”、“大厩”、“小厩”等，说明此陪葬坑为陵园的厩苑设施。当时葬活马，陶坐俑为养马的圉人。除此外，在始皇帝陵西内外城垣间的南部有一个大型马厩坑，长百余米，宽9米，内有密集的马首及大型陶俑。此与东外城外的马厩坑同是一个性质。大型陶俑应为圉师。（张文立）

秦始皇陵修陵人墓地 位于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赵背户村西，东距始皇帝陵封土1.5公里。墓地分布于赵背户村及其西500米的池头村，为一大规模的墓葬区。探出遗迹中有114座墓，清理了42座。墓为三行排列，大多为东西向，也有南北向者。墓与墓间距离0.2~1米，有的是一个大墓坑中又有若干小墓坑，墓坑中有的埋尸体多具。有的为妇女、儿童，多数是壮年。尸体有的中箭，有的被砍杀死。墓深不足2米，有的仅30多厘米，无葬具。墓中出土的有少数秦代瓦片及陶钵、陶瓮及铁生产工具。墓内出土瓦文，特别珍贵，记录了死者的籍贯及身份。有“东武罗”、“东武遂（遂）”、“鞞榆距”、“东武居贲上造庆忌”、“东武不更所笮”、“东武东间居贲不更睢”、“东武口契”、“博昌去疾”、“杨民居贲大（教）”、“杨民居贲武德公士契必”、“平阳居贲北游公士滕”、“阡陵居贲便里不更牙”、“嫫上造姜”等。东武、博昌、杨民、平阳、阡陵、鞞榆、嫫，分别为今山东武成、河南临漳、山东苍县、江苏鞞榆、河北宁晋、山东博兴、山东邹县等地。居贲是以劳役抵交纳财物的罪犯。公士、上造、不更为秦二十爵的下级爵位。东间、武德、北游、便里为该县的里名。罗、遂、距、庆忌、所笮、睢、口契、去疾、大（教）、契必、滕、牙为死者名字。研究者认为，这些瓦文具有早期墓志的性质。它说明了《史记·秦始皇本纪》中所记“及并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修筑丽山”陵墓的记载，为研究秦始皇帝陵的修建及秦代政治、风俗、社会生活，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

（张文立）

鱼池 在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帝陵以北2.5公里的鱼池村，周围约2公

里。《水经注》云：“始皇造陵取土其地，汗深水积成池，谓之鱼池。”修建秦陵，堆积高大的封土，土方约1800多万立方米，从这里取土运往秦始皇帝陵，使这里成了一个大坑，骊山山谷水北流而下，在这里积成大池。到现在，这里还是一片低洼地，常常积水不干。鱼池这一地方，在秦代是一个主要通路，各地修建秦陵的民工大都由这里向南，进入陵墓修建工地。当时在这里设有负责陵园修建的管理机构。经考古发现在鱼池附近，包括鱼池村、吴东村、吴中村、吴西村，地上有大片秦代的夯土地面，有秦代房屋倒塌留下的建筑材料以及瓦片、圆形地下水管道、渗井、花纹铺地砖。还有生活用品盂、钵，生产工具铲、斧、锄，有兵器戈、矛、弓箭，还有秦代半两钱。说明这里在秦代是一个较大的建筑群。有的学者认为，战国秦的步高宫即在这里，到秦代成了修建秦陵的管理机构的所在地了。

(张文立)

秦陵茵府 茵府是秦汉做酒的的管理机构，长官为茵府令。在秦始皇帝陵修建茵府，是为了祭祀需要。1986年9月，在秦始皇帝陵北的吴中村发现了一个陶盘，高7.2厘米，口径34厘米，上面刻有三行文字：“一斗二升 丽山茵府”，说明这个地区应是秦始皇帝陵茵府机关所在地。

(张文立)

秦始皇陵珍禽异兽坑 位于秦始皇帝陵园内城西门南130米处，东距西内城垣20米，分布范围南北宽80米，东西长25米，面积2000平方米，坑位从南向北排列三行，计31坑。坑为长方形竖穴土坑，东西向。经发掘钻探，出土有铜铍、铜环、陶盆、陶瓦棺、陶坐俑、陶罐等文物。其中一陶盆内有一陶文“樽”字。同时出土有动物骨骼、工具。经研究，此为陵园中的一个陪葬坑，所葬的为珍禽异兽，为陵园中的苑面设施。《三辅黄图》云：秦汉时有上林苑，“方三百里，苑中养百兽，天子秋冬，猎取之”。

(张文立)

秦始皇陵园石料加工场遗址 位于秦始皇帝陵外城西北之临潼区晏寨乡郑家庄。遗址东西长1500余米，南北宽500余米，面积75万多平方米。遗址上有秦代房屋遗迹，出土文物有锤、铁錾、铁铤、铁铲、铁削等打石工具及铁耜、铁铧、铁镰等农具，刑具有铁钳、铁铲以及铁匕首、铁矛、半两钱。同时又出土大量石质建筑材料、石渣以及陶盆、陶钵等。研究后认为，《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修骊墓山时，“七十余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骊山，发北山石椁”。这里便是修陵时石料加工处，房屋为工匠、徒人及管理人員的居住遗址。

(张文立)

秦陵防水堤 位于秦始皇帝陵东南，由骊山北麓的大水沟西边的山脚到王硷村，呈西南东北方向，全长3500米，现残存约1500米左右，宽40米，残

高2~8米。它的作用，是为了防止由骊山山水北流冲毁始皇帝陵及陪葬坑。《水经注·渭水》云，使“水过而曲行，东流北转”。（张文立）

秦陵窑址 1980年以来，在秦始皇帝陵附近的陈家沟、上焦村、鱼池村、西横村、下和村等地，发现了多处秦代陶窑遗址。窑形有方形、三角形等，在地面下，以券顶的火门、火膛连通前后两室。烟囱在最后。窑内出土有秦代的瓦当、板瓦、筒瓦、陶压锤等，并伴有“水”即“大水”，“左氏高瓦”陶文，出土铁器有铲、镰等。这应是为修秦陵而建的砖瓦窑。（张文立）

“丽山伙官”建筑遗址 秦始皇帝陵地面建筑的一部分，位于陵封土西内外城之间，已发掘面积2000平方米，出土遗迹有大面积的建筑、水井、渗井、地下水道，遗物有陶器、铁器、铜器及原始粗瓷等质地的生活用具及生产工具。在出土的四个陶器盖上有“丽山伙官左”，“丽山伙官右”字样的陶文，显示出这里是秦始皇帝陵园中的伙官建筑。伙官，《汉书》作食官，属太子参事，掌管皇后太子家务，有丞。（张文立）

骊山本 本，指版本、蓝本、工程构造图本、操作章程、纪录等。骊山本即始皇帝陵丽山工程的设计图纸、操作章程、记录等。唐代段氏《酉阳杂俎》据《周秦故事》云：“谒者阁上得骊山本，李斯领徒七十二万人作陵，凿之以章程，三十七岁，因地中井泉，奏曰：‘已深已极，凿之不入，烧之可燃，叩之空空，如下天状’，柝知厚地之下，或别有天地也。”骊山本虽出笔记野史，当有所据，可证秦帝陵工程兴工动土时定有系列图纸章程，如同河北中山靖王“兆域图版”一类。（张自修）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位于西安市临潼区东7.5公里。它是在秦始皇帝陵兵马俑坑遗址上建起的历史专题博物馆。1974年农民发现了秦陵兵马俑坑。1976年开始筹建博物馆。1979年10月1日建成开放。它目前是我国最大的遗址博物馆。馆内现在展出的是秦陵兵马俑一、二、三号坑的遗址现场及秦陵铜车马。配合兵马俑坑，有以秦史为背景，以兵马俑坑为主体的基本陈列及辅助陈列。馆内设的业务部室有研究室、考古队、宣教部、保管部、陈列部，另外有办公室等行政后勤科室。每天有数以万计的中外观众来这里参观，是世界著名的博物馆之一。（张文立）

秦始皇陵兵马俑陪葬坑 也叫秦俑坑、秦兵马俑坑，秦始皇帝陵的陪葬坑。在秦始皇帝陵东1.5公里的西杨村。1974年春，西安市临潼区姜寨乡（今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西杨村村民在村南打井。3月29日，发现了大型陶

人。秦兵马俑坑开始被发现。从1974年到1976年，考古工作者在这里探索，试掘，共发现了三个坑，依次定名为秦始皇帝陵一号兵马俑坑、秦始皇帝陵二号兵马俑坑和秦始皇帝陵三号兵马俑坑。三个坑占地5万多平方米，以不同的排列形式组成一个完整的军事阵容。它是秦始皇帝在陵园内设置的象征守卫着始皇帝的地下王国的冥军。一号坑东西长230米，南北宽62米，面积1.426万平方米，呈东西向的矩形方阵。坑内的兵种有车兵和步兵。坑的东端是一个敞廊，排列着三排面向东的战袍武士俑，每排68件，共204件，组成这个方阵的前锋。坑的南边是一排面向南的武士陶俑，组成方阵的右翼。坑的北边是一排面向北的武士陶俑，组成方阵的左翼。坑的西端也是一个敞廊，有三排武士俑，其中一排面向西，组成方阵的后卫。坑的中间，是方阵的主体部队。坑中由土隔墙将坑分为11个甬道。中间9个甬道，每个甬道有4排武士俑，有的身穿战袍，有的身着铠甲。它们中间有1~2乘战车，车后有驭手俑1件，车士和戎右各1件。车后是随车徒兵。其随车徒兵的数字同周及春秋时规定数目不同，而且各车车后徒兵数目不一，有的80件，有的120件，最多的达200多件。现在一号坑已发掘4000平方米，出土陶俑2000多件，车马70多件，战车18乘。据此推算，一号坑可出土陶俑6000余件，车马180余件，战车40余乘。秦俑二号坑在一号坑东端北20米，面积6000平方米，是一个矩尺形的军事阵容，由车兵、步兵、骑兵组成。坑的东部是一个步兵方阵，外面四周有172尊立射武士陶俑，中间有160件蹲坐姿武士陶俑。这个方阵的后面，从南向北，军容的组成比较复杂。南部有八列战车，每列8乘，共64乘战车组成的方阵。每车后3件陶俑。接着又有三列战车组成的矩形方阵，每列6乘战车，车后有8~36件陶武士俑。下面三个甬道里是车兵与骑兵组成的矩形方阵，每个甬道前面是两乘战车，后面是八队骑兵，每队四列。二号坑还没有全部发掘，经过试掘推算，二号坑可出土各种武士陶俑1300多件，战车89乘，车马356件，骑兵鞍马100多件。二号坑以西120米，一号坑西端以北25米是三号坑。面积520平方米，坑形呈凹字形。坑的中部为1乘战车，车后4件陶俑。坑的南部由东向西，陶俑排列是面对面的，坑的北部陶俑也是面对面的。三号坑共出陶俑68件。坑中出的兵器主要是戈、矛，并有鹿角、兽首。专家们认为这是秦俑三坑的统帅部，即军幕。三号坑已全部发掘，共出土战车1乘，陶马4件，陶俑68件。秦俑三坑中出土的陶俑总计近8000件，不但数量多，而且个体大，陶俑高为1.60~1.96米，陶马也与真马同大。出土的兵器有戈、矛、钺、戟、铍、剑、弯刀、钺、弓、弩，自成一系列，为青铜所铸。坑中的陶俑是烧后彩绘的。秦俑坑被称

为“世界第八大奇迹”。它对研究古代礼制、军制、科技、艺术都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为学术界及国内外观众所瞩目。（张文立）

地下军阵 1975年6月，陕西省秦俑考古工作队，经过十个月的艰苦努力，基本搞清楚了兵马俑坑的内涵。8月，正在北戴河疗养的聂荣臻元帅向同地休养的国家文物局王冶秋局长提出在一号坑基础上筹建“地下军事博物馆”的意向，聂帅讲道：“秦俑坑是一个地下军阵，能建一个博物馆就好了。”这一动议，经过国务院副总理谷牧与余秋里的赞同会商，很快形成决议。8月26日王冶秋局长专程赴陕传达国务院关于筹建“秦始皇兵马俑遗址博物馆”的决定，并且初步商定方案。从此秦俑博物馆首倡建馆元勋聂荣臻元帅所说的“地下军阵”，就成为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的另一名称。（张勇）

一号兵马俑坑 1974年3月西杨村的村民挖井时偶然发现。经过多年勘测、试掘、二期正式发掘，推知俑坑内陶俑、陶马约6000余件，战车40余乘。迄今发掘出土陶俑1087个，木质战车8乘，拉车的陶马32匹。俑坑坐西面东，呈东西向的长方形队列，纵深长约184米，宽约57米。俑坑东、西端各有长廊。东廊已发掘，有步兵俑204个，面朝东排成三列南北方向的横队，每列68个。这204个俑中铠甲俑仅有3个，余者均为不穿铠甲的轻装步兵俑，持弓弩等兵器，另有11个俑持戈、矛等长柄兵器。在三列横队的左右两端各有一个头戴长冠的军吏俑，似为这三列横队的统领。西端长廊亦有三列呈南北向横队的步兵俑。俑坑左右两侧的边廊内各有两队步兵俑。其外边的一队呈东西向的横队排列，分别面南和面北，里边的一队呈东西向的纵队排列。每队长约184米，有步兵俑180个左右。这些俑除了东端的部分轻装步兵俑外，余均为着铠甲的重装步兵俑。主要配备弓弩、剑。在以上四面步兵俑的环绕下，有36路战车和步兵相间排列的纵队，面向东方。每队约长178米。依次排列在第二号至第十号过洞内。一号俑坑已发掘的步兵俑和战车的排列，由南向北的顺序是：步兵、战车、战车、步兵、战车、步兵、战车、步兵、战车、战车、步兵。战车的前后又跟随着数量不等的隶属步兵俑。多数步兵俑身穿铠甲，为重装步兵俑。也有少数轻装步兵俑。配备的武器是弓弩与戈、矛、戟、铍等长柄兵器相杂，个别的俑腰际佩剑。在一号俑坑内，战车和步兵的排列呈东西向的长方形，车马和步兵俑均为立姿，是一个整装待发的阵容。前锋、后卫、左右两侧的翼卫手持的兵器以弓弩为主，次之是长柄的矛、戈等兵器。中间部分的步兵俑所持兵器则以戈、矛、铍、戟等长柄兵器的数量较多。是一个组织严密、排列有序的长方形军阵的横队。即古代兵书所谓“前后整齐、四方如绳”的方阵写照，显

示了秦始皇统领下的百万秦军一统天下的强大军队阵容，对研究秦代军阵编制、秦代兵器、服饰、养马业等都有重大价值和意义。（许卫红）

二号兵马俑坑 秦陵东陪葬俑坑之一，1976年4月23日发现于一号兵马俑坑的东端北侧，与之相距20米，平面呈曲尺形，面积6000平方米左右，埋藏着大型陶俑、陶马1400余件。其东、西两端各有四个斜坡门道，北边两个斜坡门道，坐西面东，正门在东边。大体分为四个单元：第一单元，位于东端，即曲尺形的端部。它四面环有长廊，中间有四条东西向的过洞。过洞与过洞之间以夯土墙相间。四周长廊部分放置的是立式的弩兵俑，中间过洞部分是蹲跪式的弩兵俑亦称“伏弩”。也就是说，这一部分是弩兵的壁垒。第二单元位于俑坑的右侧，即曲尺形的南半部。其东、西端各有一条南北向的长廊，两廊之间有八条东西向的过洞。过洞与过洞之间亦以夯土墙相隔，过洞的两端与长廊之间以封门的立木封堵。长廊内未放置陶俑、陶马，过洞内排列的全是战车，计64乘，是车阵的壁垒。第三单元，位于曲尺形的中部，左、右和二、四单元相邻。有三条东西向的过洞，过洞的东端和第一单元之间以墙相隔，墙上辟门以便相通。过洞的两端突出于曲尺形之后形成一个突出的方形后檐。这里排列的是战车和步兵，后檐部分放置的是骑兵。它是车、步、骑组成的长方形军阵的壁垒。第四单元，位于左侧，即曲尺形的北半部，由三条东西向的过洞组成。过洞的东端和第一单元之间以夯土墙相隔，墙上辟门以便相通，西端有一南北向的长廊。这里排列的是骑兵。这四个单元既有相对的独立性，可以自成体系，又彼此密切相连，形成一个曲尺形的地下军事营垒。二号兵马俑坑已于前几年试掘，从试掘的情况看，其塌陷原因有二：一是俑坑的一部分经火焚塌陷；二是一部分系坑内的木架结构自然腐朽塌陷。二号俑坑被认为是秦军队中左军的模拟。现已建成保护大厅，并开始全面发掘，对外开放，供中外游客观瞻。

（许卫红）

三号兵马俑坑 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之一。位于一号坑西端北侧，二号坑西端，发现于1976年5月11日。俑坑是地下巷道式土木结构建筑，面积520平方米，平面呈“凹”字形。东边有一斜坡形门道，进门后，迎面是一车马房，内放骊乘车1辆。右边有一南北向长廊，长廊的两侧有一东西向的长方形大厅，两者相连成“丁”字形。大厅内夹道排列武士俑，并发现有鹿角和动物骨骼。推测是象征禘战的地方。从车马房向左，亦有一南北长廊，长廊的中部西侧连接一东西向的过道，沿着过道进去是一呈南北向横长方形的前厅。后室呈东西向长方形。在长廊、过道、前厅和后室内，都有担任警卫的武士俑相向而立作夹

道式的排列。推测前厅是统军的将领接见军吏和办理军务的地方，后室为就寝之处。三号兵马俑坑被认为是一个秦代军事指挥部的模拟，坑中共有 68 个卫兵俑和指挥战车 1 乘，主帅“虚位”。出土兵器主要是仪卫性兵器铜戈。近年来，又有人提出，三号坑应为军祭的社宗，是当时军伍社、宗的模拟和再现。

(许卫红)

秦兵马俑的发现 秦兵马俑在史书上无一字记载，它的发现是偶然的。1974 年春天，陕西省临潼县（今西安市临潼区）西杨村村民在村南挖井，当掘至 3 米多深时，发现了大批陶片，很快报告了县文化馆，赵康民先生赶到现场清理，随着清理范围越来越大，清出的陶俑也越来越多，经过拼对、粘接、修复，高近两米的陶俑站立起来，引起了考古工作者的极大兴趣。这时新华社记者简安穩同志回临潼探亲，得知此消息后，观看了现场，回到北京后，便在新华社《内部参考》上发表了《秦始皇陵发现一批秦代武士俑》的消息，随即中央有关领导看到，引起极大兴趣。当时的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看到这份资料非常重视，亲笔批示：“建议文物局与陕西省委一商，迅速采取措施，妥善保护好这一重要文物。”随后国家文物局领导带着李先念的批示，会同陕西省领导同志及考古工作者察看了出土现场，要求陕西省组织考古队进行钻探发掘。省上迅即组织了以袁仲一等为首的考古工作队进行清理发掘。到 1975 年 6 月，考古工作者基本上弄清了一号坑的规模，它是一座东西长 230 米，南北宽 62 米的长方形兵马俑坑，是由步兵和车兵组成的长方形军阵，内有陶俑、陶马近 6000 件。考古工作者立即将这一重大发现报告国家文物局。当时的聂荣臻元帅别具慧眼，对国家文物局局长王冶秋讲道：“秦俑坑是一个地下军阵，能建个博物馆就好了。”王冶秋听后非常高兴，随即向谷牧和余秋里副总理作了汇报。不久国家便决定在一号坑遗址上建立博物馆。在国家财政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投资 580 万元，修建了一号坑大厅和其他一些附属建筑。此后，又相继在一号坑的北边和西北角发现了二号坑和三号坑。二号坑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是一个多兵种组合的曲尺形军阵，内有步兵、车兵、骑兵。三号坑是一个军幕，即指挥部。秦兵马俑的发现，震惊了海内外，试掘阶段，就吸引了不少参观者，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其发现被称为“20 世纪最重大的考古发现”。以至于有些外国友人毫不夸张地讲：“不到兵马俑，就等于没有到过中国。”迄今为止，秦俑馆已接待了数以千万计的国内外游客。兵马俑的发现也引起了考古工作者对秦始皇陵的重视。但在兵马俑未发现以前，遗址上是柿树成林，坟墓成群，是狼虫出没之地。确切地讲，兵马俑的首次发现是在西汉时，因为西汉时人们已在遗

址上挖坟埋人了，后代也有许多坟墓挖在俑坑上，且接触到陶俑、陶马了。当地农民在以前也曾发现过陶俑，但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或就地掩埋，或视为“不祥之物”，挂在树上抽打。只有1974年的发现，才使昔日秦始皇的地下卫队得以重见天日。

(徐卫民)

秦兵马俑坑的焚毁与破坏 从兵马俑坑的试掘和发掘来看，一号和二号俑坑曾遭到不同程度的焚毁。一、二、三号坑曾遭到过人为和自然的破坏。在一、二号坑内发现了大量的红烧土和黑木炭。因而发掘出来的兵马俑都被搞得乱七八糟，东倒西歪。其中有文物移位、残断不全、被破坏砸碎、文物丢失等现象。兵马俑坑的焚毁有项羽焚毁说、沼气自然说和丧葬礼仪说三种观点。大多数学者认为秦俑坑的焚毁和破坏是项羽的军队入关中后干的。这是因为：项羽入关后，曾烧秦始皇陵上建筑，秦俑坑是秦始皇陵的一部分，必然成为项羽的猎取对象。虽然兵马俑坑史书上无一记载，但由于项羽军队中有一部分是当时的修陵人，有些直接参与俑坑的修建工作，即当时周章农民起义军向西攻打到戏时，咸阳无兵，二世便下令赦免修陵刑徒，配发武器，在章邯率领下抵抗起义军。在戏打败周章起义军，但在巨鹿之战中被项羽击败，损兵折将十余万，于公元前207年率20万卒投降项羽。而正是在这些投降者中有许多是当时亲自参加修陵的，有的甚至是直接参与修建兵马俑坑的，他们了解秦陵、秦俑的具体情况。后来项羽入关，军幕屯聚秦陵北侧的鸿门。由于怀着对秦始皇的复仇心理，放火烧毁秦始皇陵的建筑，并焚毁破坏兵马俑坑，达到彻底捣毁地市老巢的目的。因为从各种迹象判断，破坏并焚烧秦俑坑的，不是几个人、几十个人所为，而是大兵团作战，带有报复掠夺的性质。当然秦始皇陵是项羽报复掠夺的重点对象，然而秦始皇陵高大的封土要挖掘到地宫，非短期内所能完成，因此只烧了秦始皇陵的地面建筑，便把破坏重点放在兵马俑坑上。因为兵马俑坑中埋有保卫秦始皇灵魂的军队和实战兵器，且距地面只有3米深，很容易破坏与掠夺。于是他们挖开兵马俑坑，砸碎其兵马，掠夺其兵器，烧毁其建筑。兵马俑的破坏还有自然的原因，在俑坑中发现有十几次大水灌进形成15~20厘米厚的淤泥。同时经过2000多年的岁月，一部分原来未被焚烧的棚木，也已朽坏，这些都是造成对兵马俑的破坏因子，人为和自然的破坏，为现在的考古发掘带来极大的困难。从现在刚发掘出来的兵马俑来看，都是破块碎碴，工作人员需要进行认真地拼对修复粘接，才重新使陶俑站立起来，以恢复其本来的军阵风貌。

(徐卫民)

秦俑坑建筑结构 指俑坑的建筑特点而言。秦俑坑平面建筑布局虽然

不同，但构筑方法基本相似。第一步，先挖一深坑；第二步处理地基，坑底和上隔梁下边都经过夯打；第三步夯筑隔梁、二层台；第四步，安置屋架，沿每道隔梁的两边置有“工”字形的木质框架；第五步在开间和回廊的地面上铺砖；第六步，在土隔梁上放置檩木。棚木密密麻麻搭在隔梁和隔梁两侧的框架上，棚木上覆盖着一层席，席子上再填一层红烧土，红烧土块上再填一层 2.7 米的花生土。这样，一座大型地下坑道式的建筑就算基本完工。陶俑、马放进去后，再将坑内所有门道全部用竖起的圆木或枋木封堵。木头外侧再夹一层席子，席子外用五花土填塞，形成了地下巷道式的全封闭的土木结构建筑。

(中茂盛)

秦俑体型塑造特征 ①体型的基本形态是以圆筒形或近似圆筒形的躯干为中轴线，力点左右均衡对称，形如座钟，表现了对象的体、量、形、质等诸要素，稳固、安定、浑厚，蕴聚力很强。比较熟练地掌握了人体的比例和形体结构的一般规律，如粗壮的躯干与粗壮的四肢和大头阔面相配；高大的身躯与长腿、猿臂、长方面庞相配；修长的身形与清秀的面庞相配；瘦小的身体与窄长的“目”字形面庞相配等等，都合乎自然，比较协调、和谐，给人以美感。②秦俑的塑造，躯干是泥条盘筑法成型，体中空；外表的细部运用阴刻的技法。从整体看来秦俑的形象是写实的；但严格说来，躯干部分偏重于概括，而头部则比较注重表现其真实性。如对躯干的骨骼、肌肉等处理，仅求其大致的形似，用概括性较强的手法来表现。对于躯体细小的部位则不拘泥，但有些重要部位也注意到解剖关系。面部表情的关键部位，刻划得尤其细致入微。③根据实测的数字，秦俑躯体及各部位的比例与民间画工口诀的“行七坐五盘三半”、“一肩担三头，怀揣两个脸”，“横五眼，竖三停（庭）”，“一个巴掌半个脸”、“三拳一肘”、“头脚一样大”等基本相符。也有少数俑的形体各部分不成比例，反映了制作者技艺的参差不齐。大多数俑的形体比例基本适度，达到了我国传统的“皮肉明备，骨骼暗全”的要求。④在造型上注意把握外在的形象与内在的精神、气质融为一体，体现“形具而神生”的美学法则。

(许卫红)

秦俑的体型分类 经综合研究分析，秦俑体型共分九型：一型，又称力士型。主要特征是身体特别粗壮，膀阔腰圆，大头阔面，五官粗犷，立如铁塔，典型者如一号坑 T₂G₂：97 号俑，是战车上的军吏俑，头戴鹖冠，身穿双重长襦，外披彩色鱼鳞甲，身体高大粗壮魁梧，膀宽腰圆，昂首挺胸鼓腹，双手交垂于腹前作拄剑状，立如铁塔，威风凛凛，有不可撼摇之势。经实测，通高 197、膀宽 55、腰围 125、衣下摆周长 181、腿围 65 厘米，重 265.35 公斤。力士形的

身躯与五官粗犷的长方形脸型相配，造型协调，气势和谐，是秦军典型的锐士形象。二型，主要特征是身材较一般俑高大，为身体高大型，长腿猿臂，长方脸庞，整个造型显示了一个“长”字，如一号坑标本 T₁₀G₅：12号俑，头戴长冠，身穿长襦，外披铠甲，胫缚护腿，形体宽扁高大，腹部微鼓，高腿，长臂，长方形的脸庞，通高196厘米。肩宽42.4、腰围93.8、臂长47、手长19、腿高94、脚长27.4厘米，整个形体的各部显示了一个“长”字。三型，形体如柱的壮士型。主要特征是中等以上身材，上下线条笔直，或上圆下方，其形如柱，如一号坑标本 T₁₀G₁₀：18号俑，为头戴介冑的武士俑，躯干近圆柱形，腹部微鼓，上下线条笔直，威然伫立，整个造型显示了刚劲的力感，好像是个守卫宫阙的卫士形象，通高181厘米。肩宽45.2、腰围106.5、肩长59.2、腿高72厘米。四型，身体修长型。主要特征是形体修长，俊秀，如一号坑出土 T₁K：155号俑，身体修长，上下匀称，各部分的比例合宜，形体清秀，通高182.5厘米。肩宽43、腰围83、臂长59、腿高76厘米。五型，凹腰、鼓腹型。主要特征是中等身材，形体有一定的曲线旋律，如一号坑标本 T₁₀K：111号俑，削肩，束腰，鼓腹，下体的衣摆外侈并微微向后摆动，双臂内扁外圆，整个形体显示了曲线变化的旋律，头的造型亦较特殊，扁圆的脸庞，络腮大胡，头顶的左侧绾着高大的圆锥发髻。此俑的造型显现了清新活泼的风格，通高192厘米。肩宽42、腰围83、臂长64、腿高71厘米。六型，身体瘦小型。主要特征是身体细瘦低矮，双肩窄狭，细腰，缺乏健康、结实的壮美感，例如一号坑标本 T₁G₂：9号俑，身材细瘦，双肩窄狭，腰部很细，窄长的“目”字形脸庞，双腿瘪凹，面容偏老，是个瘦弱的老战士形象。其身高182.3厘米，肩宽35.5、腰围79、臂长62厘米，和一型力士体型形成鲜明对比。七型，主要特征是中等身材，形体扁宽，宽绰的肩膀，扁平的躯干，扁长方形的脸庞，形体各部分的比例匀称，和谐，如一号坑标本 T₁G₂：8号俑，是身穿长襦，腿扎行膝，勒带，束发的袍俑，其形体宽大扁宽，衣的下摆紧裹下体，显得上粗下细，上宽下窄，面部的造型和形体的风格一致，脸庞扁阔，通高190厘米，肩宽46.5、腰围87、臂长64.7厘米。八型，即立射俑的体态造型，一号坑目前只发现一例，即 T₁₀G₁₁：B：4号俑，二号坑发现较多，其双足一前一后呈丁字形站立，前腿拱起，后腿绷直，上体仍保持笔直，但头和身略向左侧转；左臂半举，右臂横曲于胸前，作持弓弩引而不发之态，造型以圆筒形的躯干为中轴，双臂及双腿的动作互相呼应，左右平衡对称，重心在下，力感和稳定感很强，通高186厘米，肩宽44、腰围85、臂长72厘米。九型，即跪射俑的体态造型。二号坑中共有160个，俑高

120厘米左右，略高于真人蹲曲时的高度，俑的姿态：右膝跪地，左腿蹲曲，上体伸直，并和头略略向左侧转，双手在胸的右侧一上一下作持弓弩状。俑的处理是：上体笔直挺立，下部右膝、左足和右足尖抵地，三支点呈等腰三角形，支撑着上体，使整个造型近似三角锥体，重心在下，更加强了力感和稳定感。出于对造型整体协调性的考虑，跪射俑的发髻偏于头顶左侧，与位于胸右侧的双手一左一右均衡对称。

(许卫红)

秦俑面型 秦俑面部的大体轮廓，一般不外乎中国古代画论中所说的“相之八概，不外八格”即八种不同的脸型。主要有国字形、用字形、风字形、田字形、目字形、由字形、甲字形、申字形等。前五种面型所占数量最多，后三种脸型所占比例较小。“国”字形脸的主要特征是面庞呈长方形，阔额宽腮，高颧骨，下巴浑厚，上唇一般都有两片八字形大胡，五官粗犷，是关中秦人的典型脸型。“用”字形脸型和“国”字形的脸形近似，面庞亦为长方形，但面颊及下巴较“国”字形宽扁。“田”字形脸是近似方形的圆形脸。“目”字形脸型主要特征是面形窄长，五官较小。“甲”字形脸型上宽下窄，又俗称“瓜子脸”，是秦俑中俊美形象的典型。“申”字形脸的俑出土数量较少，其造型颧骨部分比较宽，脸的上下两部比较窄狭。“由”字形脸俗称嘟噜（即酒壶）脸，上小下大略呈梯形。宽腮，窄额。总之，秦俑的脸形丰富多彩，千人千面，个性鲜明，表现了高超的造型艺术水平。

(中茂盛)

高级军吏俑 秦代军中高级武官。1974~1976年出土于秦始皇陵兵马俑坑。目前已出土7件，分两类。一类武将俑的主要特征是头戴鹖冠，身穿双重长襦，外披彩色鱼鳞甲，双肩无披膊，甲衣周边彩绘几何形图案花纹；下着长裤，裤口紧束足腕；脚穿方口齐头翘尖履。双手拄剑或持剑站立于战车后，神情威严，一派将者风度。另一类武将俑特征是头戴鹖冠，没穿铠甲，上身穿交领右衽双重长襦，腰际束带，下身穿长裤，足履方口齐头翘尖履；左手伸张作按剑状，右手半握拳。身体粗壮，容颜忠厚。所乘战车上发现有钲及鼓的遗迹，可知为指挥车。秦俑坑目前出土的高级军吏俑其身份似是秦代的都尉和郡尉级武官。

(郭淑珍)

中级军吏俑 出土于秦俑坑军阵中，包括独立步兵俑和车兵俑两种。主要特征是身穿长襦，外披带彩色花边的前胸甲、无背甲，下穿长裤，足登翘尖履，头梳扁髻；或穿前后摆平齐的带彩色花边的鱼鳞甲。冠饰有单板和双板长冠。佩带剑等兵器，是秦军队中级指挥员的形象。如一号坑标本T₁₀G₁₀：14号俑，通高1.96米，身体粗壮，左手作按剑状。

(许卫红)

下级军吏俑 发现于秦俑三个坑中，是秦军队最基层指挥官的形象。特点是身穿长襦，外披铠甲，铠甲甲片较一般战士的铠甲甲片小，札数多，无彩色甲缘。下身穿长裤，腿上扎行滕或缚护腿，足穿短靴或履，头梳扁髻，戴单板长冠。
(许卫红)

铠甲武士俑 秦代重装步兵俑。1974年出土于秦始皇陵兵马俑坑。目前出土了1000余件，以其头饰的不同可分三类：①介冑甲俑，一般位于一号坑二、三、九、十过洞的战车后，他们身穿白色齐膝长袍，外披铠甲，肩有披膊，下着短裤，腿缚护腿，足履方口齐头翘尖履。头顶右侧挽髻，上罩尖顶圆形介冑，手中多持铜铍。②扁髻甲俑，多位于一号坑三、五、九、十过洞的战车前后。和介冑甲俑不同的是，他们头挽扁髻，脚穿单梁短靴，手持长柄兵器或弓弩。③圆髻甲俑，多位于一号坑四、六、七、八过洞，有的隶属于战车，有的是独立步兵俑。和上述两种甲俑不同的是，他们头顶右侧挽着圆形发髻，其手势各异，所持兵器为弓弩或戈、矛。介冑甲俑、扁髻甲俑、圆髻甲俑共同组成了秦俑一号坑矩阵的重装部队。这类陶俑身上多有刻划文字或印文，有的是编号，有的为制作陶俑的陶工名。
(郭淑珍)

战袍武士俑 秦代轻装步兵俑。1974年出土于秦始皇陵兵马俑一号坑。集中分布于一号坑东端南北长廊及一、四、六、八、十一过洞前部和二、七、十过洞战车前。此类陶俑均免冠束发，身穿交领右衽长襦，腰束革带，下着短裤，腿扎行滕，足穿方口齐头浅履，履上有带系结足腕。位于长廊和边廊的战袍俑多手持弓弩，为矩阵的前锋和翼侧部队。位于过洞内的战袍俑皆手执长兵器，他们共同组成了轻足善走的秦代轻装部队。
(郭淑珍)

跪射俑 或名蹲跪俑，即跪射武士俑的简称。秦陵兵马俑坑陶俑造型之一。二号兵马俑坑共有160个，目前已发掘出土24个。俑高1.2米左右，略高于真人蹲曲时的高度。俑的姿态：右膝跪地，左腿弯曲，上体伸直，并和头略略向左侧转，双手在胸的右侧一上一下作持弓弩状。古代弓弩的射击方法有立射和跪射两种。跪射时用左手托弩，把弩臂置于左膝上；右手握着弩臂的后托扣发扳机。俑的双手一上一下，左手伸掌挽持弩臂，右臂紧握弩柄，作准备射击的单兵动作。作者选取的是弓弩张前的一刹那，即一切准备就绪，待张而未张。这种动作给人以一种临战前警惕地注视着敌人动静的联想。这种手法是，作者变换和立射俑的不同角度，把握从一种状态转换到另一种状态的关键环节，同样得到以静寓动的心理效果。俑的处理是，上体笔直挺立，下部右膝、左足

和右足尖抵地，三个支点呈等腰三角形，支撑着上体，使整个造型近似三角锥体，重心在下，更加强了力感和稳定感。塑作者还巧妙地把俑的发髻偏于头顶左侧，使与位于胸右侧的双手，一左一右，均衡对称，互相呼应，充分说明了秦俑的作者把塑造形体美作为创作的唯一重要原则，标志着秦代雕塑艺术已进入成熟期。

（许卫红）

立射武士俑 秦陵兵马俑一、二号坑出土的立姿射俑。此类陶俑均身穿战袍，胫着护腿，足登皮靴，身高1.8~1.9米，姿态都是左足向左前方伸出，左腿微拱，右腿后绷，两足成丁字形。右臂横曲胸前，右手伸开，掌心向前或向内；左臂下垂微向左伸，与身相距约35度，四指平拢，手掌伸张，唯面部表情各异。俑旁出土有铜镞。《吴越春秋》陈音对越王言射之道曰：“左足纵，右足横，左手若扶枝，右手若抱儿，右手发，左手不知，此正持弩之道也。”由此可知这类俑似是在临阵状态。一说为练习持弩动作。

（郭淑珍）

骑士鞍马俑 秦代骑兵的象征。1976年出土于秦始皇陵兵马俑二号坑。根据试掘情况发现有战骑116匹，皆四马一组，并驾齐驱，面向东方，昂首挺立。陶马通高1.72米，长2.03米，四蹄劲健有力，剪鬃辫尾。马背有鞍鞯，鞍垫周围缀有缨络和短带。鞍面分别涂有红、白、赭、蓝四种不同的颜色，上排列着整齐的小圆钉泡。马肚下有两条肚带将鞍垫固着于马背，带头相接处用一参扣，参口位于马肚右侧。鞍后有后鞵套结于马臀部，使鞍鞯不易滑动。马头的衔轡饰件为铜质，轡为S形，轡绳系以石质短节用铜丝络穿成，做工十分精细。战马皆剪鬃，只在马脖中间留长鬃一绺，称鬃花或单花，骑兵上马时左手抓鬃花，右手按甲一跃飞身而上。骑士俑身约1.8米，各站于马首左侧地面上，两臂下垂，右手作牵马状，左手半握拳，拇指前伸，作提弓状。骑兵俑的装束与步兵俑不同，他们头戴赭色圆形介冑，两侧垂带，带头结于颊下，战袍和铠甲稍短，肩无披膊，袍袖很窄，胫着护腿，足穿皮靴，和秦俑坑出土的一般步兵俑相比，骑兵俑显得特别精干、英武。秦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早期阶段，也是骑兵发展的早期阶段，所以还没出现马镫，这就使骑士的两脚悬空，没有着力点，很不利于马上格斗（一说脚踩皮条）。另外，骑兵装备的是远射的弓弩，适于砍劈的大刀还没出现，这也限制了骑兵优点的发挥。所以在秦代，骑兵还是和车兵、步兵（主要是弩兵）编制在一起，协同作战。秦俑二号军阵反映的就是这种状况。但无论怎么说，在当时来说，骑兵已是一支重要的兵种。秦国的骑兵更是精良，因为它是建立在严格选练的基础上。据《云梦秦简·秦律杂抄》云，秦时战马的调驯由主管马政的县司马负责，如果战马没有调驯好，或

者在合练中进止、回旋不如令，考核被评为下等，就要追究县司马及县令、丞的法律责任。选好战马后再到军队中挑选骑士。当时骑兵的标准是“年龄在四十岁以下，身高1.73米以上，身强力壮，反应灵敏，能在乘马急驰中张弓射箭，前后左右都能进退如意，敢于冲击敌阵，破坏敌人战斗队形。秦兵马俑坑的战马和骑士，完全符合上述标准，堪称精兵良马。（郭淑珍）

圉俑 出土于秦陵西侧大型马厩坑，身高1.98米有余，着袍，双手操持袖筒之内，为御马厩中圉人。（张自修）

跽坐俑 出土于秦陵马厩坑。俑高66~72厘米，脑后梳圆形发髻，面像清俊，有髭须，着右衽交襟长袍。手势有三：一是两臂自然下垂，半握拳，双手仅露五指置于膝上；二是两臂自然下垂，双手半握拳置于膝上；三是双手拱于袖内。马厩坑位于秦陵外城以东，象征着秦始皇帝的御厩，跽坐俑则象征着管理马厩的“圉人”和“圉师”以及饲养珍禽异兽的人员。（郭淑珍）

陶俑制作工艺 主要是先用泥塑成俑的大型（粗胎或名初胎），再进行第二次复泥、修饰和刻划细部；头、手和躯干是分别单独制作，然后组装套合一起；待阴干后放进窑内焙烧。烧制温度大约在1000度左右。俑出窑后，再一件件地绘彩。在俑成型过程中，俑头和手曾借助于模制成粗胎，再进行细部的雕刻，陶俑的躯干部分纯为手塑。就俑的整体来说，制法是塑模结合，以塑为主。俑手的制法，系单独制作，然后与臂套合。主要有以下四种塑法：第一种，合模法，用以制作伸掌形手，有的是用模制成并拢的四指和手背，另一模制成掌和拇指，再合模完成。也有的以一模制成手掌及四指的内侧，两半模合模成型。第二种，分段合模制作，手掌和四指分两段单独以模制作，然后粘接一起。第三种，捏塑，主要用于一些特殊型手的制作。如一号坑T₁₀G₅，15号俑的右手，从袖管内只露出拇指和食指的一节。还有一些双手交垂于腹前作拄剑状的俑手，其塑造主要用捏塑。第四种，合模法与捏塑法结合。有些俑手制作时，手掌连同四指的第一节用合模制作，而四指弯曲部分用捏塑法，然后二者粘合。还有的俑手其它部分均捏塑，独以拇指合模制作。俑头主要是借助于模制成粗胎，然后再进一步作细部的刻划。初胎模制的方法有二种：第一种是合模法，合模线位于双耳的中部或耳部，以此分为前后两部分。作法是在模内先铺细泥，用手按压使与模密合，再复泥加固，因而头部的泥层呈现为内外两层，内层泥质较粗，外层泥质较细。第二种是面部用单模制作而后脑壳为捏塑，模制的颜面粘接于捏塑的脑壳的口部，再复泥堆塑隆突的后脑和耸立的发髻，粘接上脖颈、

耳朵形成头的头型。臂肘的弯曲处分前后两节，分别用泥条盘筑法或卷泥片法作成，然后将两节粘接在一起。秦俑直形臂的制造方法，多数俑是用泥条盘筑法成型，少数用卷泥片法塑成。双臂分别制作。陶俑在塑造躯干前，先在双腿上部复泥作成躯干底盘，在底盘上再塑造躯干，底盘形状一般呈椭圆盘形，先在双腿的上面铺一椭圆形状泥片，再在其边缘围塑一周高10厘米、厚4~10厘米的边壁，以便接塑躯干。有的先是在两腿之间的上部塞泥，并用麻绳把两腿上部束扎使其固结一体，再在腿的上部周围包裹泥层作成椭圆盘形。底盘一般长45厘米，是塑造中空躯干的基础。躯干中空，在躯干底盘的基础上接塑。塑造方法有两种：第一种是由下而上依次用泥条盘筑，胎壁一般厚2~4厘米，泥条宽约3~4厘米，为了使泥条与泥条之间结合紧密，采用陶拍拍打和用手按压。陶拍拍打时内壁衬垫了一层麻绳编织物。躯干内壁有陶拍拍击的凹窝纹、手指压的指窝纹以及麻绳的编织纹。有的还有粗绳纹，是长条形拍击物上缠扎绳子而留下的印痕。第二种是从腰部分为上下两段，分别制作而后粘接套合。两种制法以第一种制法较为常见。秦俑手与臂的套接方法有三种：一是将手腕的长柄插于袖管内用软泥粘接；二是在袖口和手腕的长柄上各挖一个圆形或方形孔，用陶钉固定，空隙部分用泥填塞；三是将手腕的长柄插入袖管内用碎瓦塞实，再用粘合剂粘接。前两种方法是在入窑焙烧前将手与俑臂连接在一起的；最后一种是将手与臂分别焙烧后连在一起的。此法比较少见，前两种方法用得较普遍。陶俑双臂，稍待阴干后即粘接胸腔两侧。粘接的方法有两种：第一种是在胸腔的左右侧拍打粗绳纹或用刀刻成阴线纹，双臂马蹄形的上口亦拍印绳纹，再涂泥粘接于胸腔的两侧。第二种是在胸腔的两侧各留一个直径约为10厘米的圆孔，周围拍印绳纹，然后将双臂粘接于胸腔的两侧，圆孔与臂腔相通接合缝的内侧复泥围结。空心腿：秦陵陶俑的腿，外形上观察有粗细两种，粗者即为空心腿。一般以泥条盘筑法和卷泥片法制作。以卷泥片法制成的腿有一纵行的泥片接茬痕，腿呈扁圆形。泥条盘筑法制成的腿内壁有宽4~8厘米的一圈圈泥条痕迹。空心腿径宽12~16厘米左右，壁厚约4厘米，有的腿下端和足跟相连的小部分为空心，中部有圆孔通足底。空心腿有助于陶俑的完全烧结。实心腿：陶俑较细的腿为实心。分通腿实心，下段实心、上段空心 and 通腿实心但中心钻一透孔等三种形式。通腿实心，如秦俑一号坑标本T₂₀Ga:17号俑，腿高40、径9.2~19.2厘米，从断面观察有旋转的泥层纹，外表有刀削、刮及磨的痕迹，系用泥片卷搓再经刮削成型。有的卷搓泥片经过折叠并加压锤打，有的分上下两段，下端顶端作成棒头形，并有拍印的绳纹，上段的顶端成凹窝形，

两段合粘套接，周围复泥加固。下段实心，上段空心的腿，实心部分系卷搓泥片成棒状，空心部分用泥条盘筑成型。实心部分一般高23厘米左右，径15厘米左右。空心部分高约20厘米，壁厚5厘米左右。空心部分在实心部分的上端卷贴泥条而成；通体实心，在中间钻一透孔，如一号坑标本T₁G₁：6号俑腿本为实心，但在中心部分钻一透孔，从上贯通足下，孔深48厘米，径16~6厘米，在腿的上端再包裹泥片作成短裤。内部中空成漏斗形，孔径6~10厘米，和腿下部的孔上下贯通。陶俑在兵马俑坑的附近就地烧造，所用的泥土为当地的黄土加石英沙调和而成。

（许卫红）

初胎 又叫粗胎。泥塑物品制作时首先要作出的大型，制作方法或为手塑或为模制。秦俑制作时也是先泥塑出俑的各部分大型，然后采取由下而上逐步叠塑成型。陶俑的双足都立于方形的足踏板上，有的足踏板是和俑分别制作和分别入窑焙烧，然后用粘合剂将二者粘接在一起；有的足踏板和俑一起制作，即制作足踏板的同时就在上面堆泥制作俑的双足，然后依次叠塑腿、躯干、双臂，头和手是单独制作的，待躯干作好后与之套合。

（许卫红）

透气孔 秦兵马俑身体上有一些用陶饼封堵的圆孔，从外表能明显看出圆孔的痕迹，即透气孔。它属于工作孔之中的一类，其作用除了制作过程中便于把手伸入体腔内工作外，主要是在焙烧时透气，以防陶俑、陶马炸裂。

（许卫红）

内作孔 陶马、俑制作过程中，在躯干等部位遗留一些小圆孔，其中有的在入窑焙烧前即用泥封堵，外表抹平，只能从内壁看清。有的在入窑焙烧后用陶饼封堵，这些都是工作孔。留这些的目的是便于制作过程中把手伸入体腔内工作。用陶饼封堵的工作孔还是透气孔，在成品入窑烧时用以透气以防炸裂。

（许卫红）

足踏板 秦俑脚下踏踩的方形或长方形踏板，系模制，大致可分为三型：一型近似方形，一般长31~36、宽33.5~41、厚3~4厘米。二型为长方形，长31、宽14~16、厚4厘米左右。宽度近一型的一半，一足各踏一块。三型为长方形，但背面和双足对应的位置各有一长方形凹槽。这些足踏板有的是同足履同时制作，有的分别制作然后粘合在一起。秦陵俑坑中陶俑的位置复原要以足踏板出土位置作参考。近年来，又有人认为秦俑足踏板系手塑做成的。

（许卫红）

秦俑陶色陶质 质地较粗且不透明的粘土经烧制成陶器，所显示的颜色

称陶色。秦陶俑、马的陶色在临潼兵马俑坑中有三类：①青灰色。约占90%以上，表层和内部的颜色相同，色泽纯正没有夹生。②少数陶俑外表为青黄色，胎质内部为土黄色或赭黑色，这是由于内部未烧透出现的夹生现象。③还有极少俑的外表为灰黑色，内层泥胎呈棕红色，或者表层为棕红色，内层泥胎为黑色，这是由于温度火候较低，胎坯没有完全烧结。陶质是指陶制品的原料成分。一般分泥质夹砂陶、细泥陶等。秦陶俑、马制品的陶质在秦陵俑坑中均为泥质夹砂陶，主要是由云母类粘土与多元低共溶混合物组成，并包含石英和少量的长石、白云母、黑云母以及微量角闪石等矿物，即主要原料是黄色粘土并掺和少量的石英、长石、云母等成分砂粒，与秦陵附近骊山北麓的土和砂成分相同，证明是就地取材制造陶俑、马的。焙烧温度，是物体熔点以下加热过程中所达到的最高温度。据测，秦陵陶俑陶马的焙烧温度约为摄氏1000~1050度，较低者约在摄氏800~1000度之间，低于原始瓷和硬陶，和我国新石器时代陶器的烧成温度相近或略高。为了使体形高大、各部厚薄不等的陶俑、陶马受火均匀，达到烧结目的，秦陶工还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尽量减少泥胎厚度，在陶俑、马适当的部位留通火、透气的孔眼等，使制品火候烧成均匀，反映了当时烧造技术已达到的较高水平。

(许卫红)

陶俑色彩 一般有2~3层，明胶作底，上铺白色或粉红色，然后再罩一层粉红色。陶俑的上下衣是平涂一层红色或粉绿等颜色。眼睛先涂一层白色，再用黑色绘出眼珠。眉毛、胡须有的用墨线描绘，但为数甚少，大多数同面部的颜色一样。头发、发髻和发辮大部分涂有一层赭黑色或灰蓝色。所绘颜料均为天然矿物研磨，经调制而成。

(许卫红)

秦俑服色特征 主要有两个明显特征：①服色崇尚艳丽。秦俑的上衣颜色有朱红、枣红、粉绿、天蓝、粉紫、白色等，其中以朱红、粉绿二色最多。下裳中的长裤和短裤的颜色有朱红、粉绿、粉蓝、粉紫、白色等，也是以朱红、粉绿二色所占的比例最大。下裳中护腿的颜色有粉绿、粉紫、天蓝、朱红。靴有赭、朱红、粉绿，履一律为赭色，朱红色鞋带，朱红或粉绿、粉紫的口缘。帽基本上都是朱红色，冠为赭褐色或朱红色，冠带一律为朱红色，扎发的发带、发绳全为朱红色和桔红色，腰带为赭黑色。士卒的铠甲为赭黑色的甲片，朱红色的联甲带，朱红或粉绿或白色的甲组；军吏俑铠甲的甲片、甲组、联甲带的颜色与一般士卒铠甲的颜色相同，唯在铠甲的边缘背带上彩绘精致的几何形花纹图案。总之，秦俑的服装是以色彩艳丽的红、绿色为主，上衣的领缘和袖缘的颜色与上衣的颜色成鲜明的对比色。如红色上衣镶嵌粉绿色缘，粉绿色上衣则

用朱红色或粉紫的缘。上衣和下裳的颜色亦用鲜明的对比色。如朱红色的上衣则配以粉绿色或天蓝色的下裳，粉绿色的上衣则配以朱红色或紫色的下裳，从而使色调更显得绚丽。与史载之“尚黑”说不同，这一现象值得研究。②一般士卒俑的服色与御手俑、车右俑、军吏俑的服色，没有明显的区别。秦俑的雕塑是竭力模拟真实的，它们的服色应是秦军真实形象的反映，是认识秦代服饰制度与衣着崇尚的重要资料。

(许卫红)

秦俑彩绘法 彩绘是陶俑、陶马制作的最后一道工序。俑、马身上颜色的种类有朱红、枣红、粉红、粉绿、粉紫、粉蓝、黑、赭等10余种颜色。彩绘时先在俑、马身上涂一层明胶作底（一说涂漆作底），然后在底色上敷彩，均为平涂，手法简练。陶俑的面、足和手上的颜色较厚，一般都涂有两层或三层色。色彩的基调明快、艳丽，使陶俑、马的阵容显得气氛热烈，形象生动。

(许卫红)

陶马制作工艺 主要是预作一些分件，然后粘接粘合。先把马的头、躯干、四肢及尾、耳等分别制作，然后拼装粘合成粗胎，再经过二层覆泥修饰，雕刻成型，阴干后入窑焙烧，最后绘彩。马头的塑造方法：一、二、三号兵马俑坑的许多陶马出土时，马头已从合缝线处破裂，合缝面上残存着粘泥遗迹，证明马头是借助于模成型。马头有窄狭和宽博二型，各自作法不同。窄狭型的马头，合缝线位于马头正中，左右两片大小相同，每片的内侧有按压、锤打的凹窝，说明是用模制作，然后将两者粘接合在一起。所有的陶马均张口作嘶鸣状，马口的下颌不易与面颊一模拓出，而采用单独捏塑，并刻划出舌和牙齿，然后粘接于马头的下部。宽博型的马头，是由五块泥片拼合粘接而成，即左、右两侧的面颊各一片，马头的正面（包括鼻骨和额）和下面各为一片，下颌为一片。两侧的面颊借助单模成型，其余三片均系手塑。将上述五片拼合粘接在一起后，在内侧合缝线上一般都要覆泥加固。马头上的附件，如马耳和飞鬃，其长短、大小和厚薄都不一样，上面遗有刀削刮、刻划的痕迹，说明这些附件都是捏制的。然后在马头相应的部位挖一圆孔，将单作的马耳、飞鬃插入圆孔内，再涂泥修饰。马颈的塑造方法：陶马的颈部中空，胎壁厚4~8厘米，从二号坑出土的左骖马颈部合缝线看，是由左右两片不规则的倒梯形泥片拼合粘接而成。在合缝线的内外侧都覆上厚厚的泥层，经过手抹、按压、锤打使合缝密实，覆泥面上遗留有密集指纹、粗绳纹和圆形的锤窝纹，其前后两端与马头和躯干部分呈斜面连接；连接面上拍印有粗绳纹以增强拉力。颈的上部堆砌长方棱形的泥块，以便雕塑马的立鬃。马躯干的塑造方法：陶马的体腔中空，腹部的胎壁厚约4

厘米，胸部的胎壁厚4~12厘米。从已破裂的陶马体腔的合缝线看，整个体腔分为臀、腹和肩胸三段，每段都是由若干块泥片拼合成型，马的臀部，有的用三块泥片粘合而成，有的用五块泥片合成。三块泥片即臀部左右侧各一圆弧形的泥片和下部一片；五块泥片即臀部左右两侧各两片，下部一片。马的腹部，有用三块或四块、五块泥片拼合粘接成型。三块泥片：即腹的左右两侧连同腹下各为一片，上部背干部分一片；四块泥片：即上部背干部分一块泥片，其余三块泥片构成腹腔的两侧及其底部；五块泥片：即腹腔的左右两侧各两块泥片，下部一片。马的肩部及胸腔一般是由五块泥片合成，即双肩部分各一片，胸腔两侧各一片，胸下一片。所有泥片与泥片连接的合缝处的内侧都覆泥加固，并经锤打使合缝密实，部分马的体腔内还二次覆泥，增强马体各泥片之间的拉力。各个泥片粘接拼合时，曾用支架架承托泥片的重大压力，防止马体变形。马尾的制造方法：马尾都是手塑，雕刻成形，刀痕清晰可见，马尾的上端则作出圆形或方形的棒头，以插入形式安装于马体上。马四肢的制造方法：马腿是用泥反复折叠锤炼塑造成型的。陶马四条腿的上部有的呈盘口形，有的呈棒头形。呈盘口形者，是马的体腔置于盘口之上将二者粘合在一起。呈棒头形者，是将马腿的上端作成方形棒头，周围拍印上绳纹，以插入马体的腹腔内上面再覆泥经过锤打使二者连成一体。陶马的结合方法是由下而上逐步连接粘合。其大体顺序是由腿到体腔，再接上颈、头、尾，从而组成马体的大型。工艺过程大体可分为如下几个步骤：第一是先把预先制作的四条马腿按照固定的位置立起。第二步，安装马的躯干。第三步，先将马头与颈粘合一起，然后接于马的躯干上。第四步，安装马尾。马的躯干外部普遍涂一层0.3~0.5厘米厚的细泥，经过打磨使表面光滑平整，显得马体肌肉十分丰满。在马胸部堆贴泥块，雕刻出凸形状胸肌；双肩处覆泥较厚，以显示肩胛的宽博高大；臀部的汗沟用刀削刮，使其深邃，马的立鬃为高浮雕，上面用篦状工具划出细细的鬃毛。鞍马在背上要堆泥雕出高浮雕的鞍桥，浅浮雕的鞍鞯，鞍上的流苏及肚带、鞅等细部装饰，是用减地刻法或贴条法雕成。鞍上一排排的鞍钉及细部的纹饰用阴纹刻显示。四肢经过细致的刻削打磨，圆的地方溜圆有光泽，扁的地方棱角分明，皮肉骨节的关系都很清楚。马头进行二次覆泥以雕刻细部，眼睛的雕刻比较清晰、精致，眼球、眼睑、眼角的折纹都刻得丝丝入扣，马的鼻孔经过刀削和阴线刻划，也维妙维肖。

(许卫红)

陶马造型 兵马俑坑内的陶马可分为两种，一是拉车的马，四匹一组，后面拖着一辆战车；二是骑兵的鞍马，马身上鞍鞯俱全，四匹一组，三组一列的

整齐列队。马的造型，形状像今日关中地区的驴骡，个头不大，四肢粗壮，头部较重，鼻骨隆突，颈部稍短，鬃甲低，脊部宽大，胸部较广，类似我国西北地区的河曲马种。根据其造型特征分类，有如下四类：①弋字马类：一号俑坑T₁第二号过洞出土的战车的四匹马，其中右服马的肩部刻“弋六八”三字，故把此类马暂名为“弋字马”。马四蹄伫立，鬃鬃缚尾举颈昂首，张口作嘶鸣状。马的颈脖向右侧摆动，尾亦随之作反方向的向左摆动。腰肥臀圆肩部高耸，脊部微凹，胸部肌腱隆突，前腿如柱，后腿若弓，关节筋骨分明。马头狭长，双颊为硬直的平面，折角陡峭，显得透皮见骨。薄薄的眼皮用折波的阴线表示折纹，眼球隆突，鼻孔粗大。马的双耳向前耸立，马鬃成方楞形的高浮雕，用阴线刻划鬃毛。马额上有一辮双歧形的飞鬃左右分披。②杏字马类：一号俑坑T₁第九号过洞出土战车的四匹陶马，其中左骖马的左侧腹部的透气孔盖上刻一“杏”字，故把此类马称为杏字马。四马均作四蹄伫立状，马四肢的下段略觉过于粗壮；臀部稍较窄狭；腰脊过平；肩部和胸部失之圆浑。马眼角的鱼尾下折不够，刻镂不深，眼皮的折缺乏层次，眼神缺乏锐光。③禽字类马：一号兵马俑坑中T₂₀第十号过洞出土一乘战车，其中右服马的腹部透气孔的圆盖上刻一“禽”字，故把此类马称为禽字马。此类马的造型特征：其一，马首硕大宽博，鼻骨粗壮隆起，中部有突出的两个结节；鼻孔开张成喇叭口状；眼球的下侧刻镂较深使眼球暴出，显得异常神骏。其二，双肩较宽，鬃甲高耸，立鬃高而厚，腰粗臀圆，脊部宽博。其三，四肢细长，胸及肩部的肌肉显得丰厚、结实。有的马胸脯肌腱用高浮雕方法大胆夸张，犹如一道道山脊起伏。其四，在马不同的部位施不同的颜色、表现光线明暗的变化。④罌字类马。二号兵马俑坑第十二试掘方出土骑兵的鞍马一组，计四匹。其中一匹鞍马颈部的左侧刻一“罌”字，故把此类马称为罌字马。马背部浮雕着鞍鞯，肚下雕有肚带，臀部有鞞。鞍鞯的四面雕着流苏，头上戴着用铜丝串联起来的铜泡、石饰件组成的络头、韁索，口内含有铜衔。马鬃的前段用高浮雕法表示立鬃，后段用阴线刻法表示鬃毛分披，额部亦有一辮呈双歧形的飞鬃。尾巴编成三股长辮形，一端用带束扎，这与秦俑坑内的车马及以往出土的历代陶马都不相同。马四蹄站立，举颈昂首，造形生动。总的看来，陶马的造型准确，各部分的比例合宜，解剖关系交待清楚，技法熟练，是国内外美术界的专家公认的比较成功的作品。（申茂盛）

陶马色彩 陶马身上的颜色为枣红色、黑鬃、黑尾、白蹄甲、粉红色舌、白色牙齿。在一号坑T₂₀G₁₀出土的陶马中的右服马、右骖马身上的颜色较特殊，受光面均涂枣红色，背光面涂绿色。如脊干和腹的两侧为枣红色，腹下涂绿色，

肩部及颈的两侧为枣红色，而前胸及颈下涂绿色；马首的额及鼻梁为枣红色，两侧的面颊及颊下涂绿色。

(许卫红)

秦俑坑出土的御马工具 御马工具主要包括轡、衔、轭、策、镫。轡即缰绳，秦俑一号坑内出土的轡为宽约1.8厘米的窄长皮带，前端系结于马嘴角的衔环上，后端握于御手手中。每匹马2根轡绳，四马共8根。其中左右服马的内轡不须牵挽，只要牵动其余的轡绳，即可指挥车马左转、右转。衔，是马勒衔，含于马口中；镫，是带刺的衔；轭，是带刺的棒状长衔，和衔一起置于马口中。衔、轭的末端和轡绳相连。御手牵拉轡绳，连动衔、轭，以控驭车马。俑坑中出土的轭为木质，是明器非实用物。策是马策；镫，是策的顶端安有尖锥形的针，用以控驭烈马。兵马俑坑内曾出土策镫下端的铜饰件，未见完整的策镫。策多以竹制作，长约1.5米左右，御手执之以驭马。秦陵西侧出土的铜车马遗物中也有马策和镫。其策为铜质，铸成带节的竿形，前端尖。过去除了在画像石上看到代表策的一根纹条外，在陕西凤翔八旗屯秦人墓中发现过马策的朽痕。

(许卫红)

秦俑战车的编组 古代车战，战车要编成一定的队形，车与车之间互相掩护，密切协同。据文献资料记载，我国古代车战编组一般以五为基数，即本于伍法。易战5车一列，列与列的前后左右间距较大；险战是10车为聚，20车为屯，前后左右的间距较小。前者队形疏散，利于地势平坦辽阔的疆场，以及追北或与弱敌作战；后者队形密集，利于攻坚及地理环境险恶的地区作战。秦俑坑战车的编组情况，如二号兵马俑坑战车的编组方法：一是其左侧的车阵，有战车8列，每列8辆，计64辆战车组成一个方阵，车的前后左右没有徒兵。二是二号兵马俑坑中部的车阵，有战车19乘，分作三行组成一个竖阵。中间的一行有车7辆，左右两行各有车6辆，车后跟随有徒兵。三是二号兵马俑坑左侧的骑兵阵的前端有战车二列，每列3辆，共6辆。两列战车之间有骑兵一列，计12骑。两列战车加一列骑兵组成骑兵阵的阵首，在阵首之后又有骑兵8列，计96骑。第一种编列为方形军阵，车与车的间距3米，列与列的间距不足1米。64辆战车组成一个方形的整体。第二种编列，是19辆战车组成一个竖阵，又名纵阵，即长方形军阵。其接战面窄，但纵深力量雄厚，利于突破、切断敌军。19辆战车中有1辆车为指挥车，其余18辆两两成双，双车编组，一为主车，一为副车，作战时两车形影相随，互相影映。秦俑坑出土的编组以二为基数，不同于文献记载的“伍法”，它好像是一幅生动形象的车阵图谱，有不同于前代的许多新特征，是研究秦代车阵与车战的珍贵资料。

(许卫红)

秦俑坑出土的战车 秦始皇陵一、二、三号兵马俑坑内埋藏有 130 余辆战车，是秦国庞大军队的一部分缩影。目前已清理出 20 乘，一号俑坑 8 乘，二号俑坑 11 乘，三号俑坑 1 乘。依据车上的乘员和职掌的不同可分四种：一是一般战士乘的战车，二是高级军吏乘的指挥车，三是佐车，四是驷乘车。指挥车和驷乘车上有华盖和比较华丽的装饰，均为单辕木车，前驾四马。车的主要结构分为乘载的车舆、转动致远的轮轴和赖以牵挽的辕、衡三大部分。车舆都是横长方形，前边的左右两角呈圆弧形，后边的两角为直角形。舆的两侧有轼，前边有轼，后边有门。舆广约 140 厘米，进深 110 或 120 厘米，轼高 30~40 厘米。如一号俑坑 T₁ 第二过洞中的战车，舆底遗迹保存比较完整，舆底宽 140 厘米，前后长 110 厘米，四周有四条宽 6 厘米、厚 5 厘米的轸木；中间有 5 根前后纵置的木枕，其宽、厚各 4.3 厘米，以构成舆底的框架。在此框架上有左右密集横置的宽约 2 厘米的长条竹片，彼此间距 4~6 厘米。其上再有一层斜方格纹的皮带编织物，从而形成舆底。舆底的前边及左右两侧有根格形的围栏，左右两侧的栏上挂有髹漆麻布做的车幕，用以遮尘。围栏的具体结构，据二号俑坑 T₂ 出土的战车，可知高 30 厘米，前侧车栏有立柱 5 根，左右两侧栏有立柱各 8 根。立柱上都有横木 3 根，其中 1 根位于柱顶，彼此间距 3~5 厘米。围栏的下部有用纵横木条组成 4.5×2.8 厘米的根格 5 层。左右两侧栏的内侧有髹漆麻布的车幕。车舆的后侧在车门的左右两边，各有一根斜木，上端缚于角柱上，下端缚于后轸木上，和角柱、后轸木成直角三角形，是车门两侧的围栏。门宽约 90 厘米。车轼出土的遗迹无一完整，似为一根两端呈拱形的横木，置于两侧栏（轼）的第二根立柱的顶端。车轮轮径为 134~136 厘米，有辐 30 根。牙高 10 厘米；辐长 43 厘米，近牙处圆柱形，近毂处扁圆形，毂长 50 厘米（最大径 24 厘米）。轴长 250 厘米，径 8 厘米，轨距 190 厘米。车辕的形制是后段位于舆下的部分平直，舆前部分向上逐渐扬起，长 350~396 厘米，径 6~12 厘米。辕的前端缚衡。衡长 140 厘米，径 3~5 厘米，两端套有圆形骨管。衡上有半环形木杈四个，用以贯轡。衡上有两轭，轭呈双歧形，双脚向外侧翻卷，顶端套有骨管。轭通高 57.4 厘米，轭肢内侧间距 40 厘米、外间距 57.4 厘米。车上的许多附件今已不存。保存较好的有车轂和华盖遗迹。车轂为近似方形的木框，长 40 厘米，宽 32 厘米，均出土于车轮的附近，一轮一轂，支于轮下，用于止车。华盖以三号俑坑出土的遗迹保存较好，是高级军吏乘的指挥车之物，为圆环形，径 42 厘米，环的中间嵌圆形的木板，环的四周边等距离有三个铜环，通体髹黑漆，彩绘几何纹和云纹的图案。秦俑坑出土的战车的形制，使人们对秦代战车的结

构获得了比较明确的认识。

(许卫红)

秦俑甲衣 秦俑卫体装备。贴塑出，并敷色。甲衣塑得逼真毕肖，甲片大小有序，编缀组合方法清晰，质地和作工以级别为等差，分为高级军吏俑、中级军吏俑、下级军吏俑、一般士兵俑、骑兵俑、御手俑等几种。其中高级军吏俑的甲衣又包括了双肩无披膊的和有披膊的两种形制，是最高等级的甲衣。原报告称其为三型Ⅰ式、Ⅱ式甲衣。中级军吏俑的甲衣也有背带式的前胸甲和前后摆下缘平齐的彩色鱼鳞甲两种，原报告称为二类一型、二型甲衣。御手俑的甲衣包括双肩无披膊和有披膊，披膊长及手腕，手上有护手，耳、颈部有盆领的甲衣两种，后一种主要出于二号坑中，是战车上的御手所着装。如三号坑出土的46号御手俑的甲衣，由前身甲和背甲两部分组成。前身甲长66厘米左右，下摆的边缘呈圆弧形，由方、长方形和不规则形三种甲片连缀而成。前甲衣共有甲片12排，即上旅8排，下旅4排，每排有甲片7~9片。背甲长56厘米，下缘亦呈圆弧形，共11排。肩部各有甲片2排，每排有甲片2片，全身共有甲片197片。甲片的组合和联缀依身体部位活动特点而区别，上旅部分为固定联缀，下旅部分的甲片为活动联缀。甲衣呈圆筒形，在右侧胸的右上角留有开合口，上设纽扣扣结。第二类带有长披膊，为一般战车上的御手服佩。大部分见于二号坑。甲衣由前身甲、背甲以及手腕处的披膊、护手甲及盆领等五部分组成。前身甲长约80厘米，下缘平齐，左右两角略呈圆弧形，用近似方形及不规则形的甲片连缀而成。前身有甲片12排，上旅6排，下旅6排，每排5~6片甲片。双肩部分用以联接前身和后背部分的甲片各有2排，每排有2片甲片。披膊呈覆瓦形，由16排小型的长方形甲片联缀而成，长达手腕，把双臂全部罩于披膊内。护手甲亦呈覆瓦形，由3片长方形的甲片组成，其大小正好把半握拳的双手罩住。颈甲，即盆领。高7.5厘米，围颈一周，前侧开口。盆领由3片大型弧状的甲片组成。此类甲衣全部由甲片编缀，全身共有甲片327片。前身甲和背甲的上旅部分的甲片多为近似方形，长7厘米，宽6厘米。下旅的甲片多为长方形，长9厘米，宽6.5厘米。两臂披膊的甲片大小不一，甲片编缀方式仍有固定甲片与活动甲片之分，上旅盆领和护甲为固定联缀，下旅和披膊为活动联缀，便于弯腰挺腹以及双臂的活动。甲的开合口在右侧肩下，开合口处有纽扣扣结，是秦军中装备最好的防卫设备。骑兵俑的甲衣短小，双肩无披膊，类似后来的裨裆甲，适宜骑兵的骑射，由前身甲和背甲两部分组成。前身的甲长55厘米，下摆的底边呈圆弧形，有甲片8排，即上旅5排，下旅3排，每排有甲片7片。双肩每侧有甲片两排，每排2片，用以联缀前身甲和背甲。两肋

下部分各有甲片3排，每排3片，用以联缀前身甲和背甲的下裙部分。用此法把前后两块甲片联成一体。多数甲片为长方形，少数不规则形的甲片用于领口和下缘部分。甲片横联的方法是前身甲以中间的一片甲片为中心，向两侧依次叠压联缀。纵联时，前身甲和背甲的上旅部分的甲片都是上片压下片，下旅部分为下片压上片。上旅部分为固定甲片，下旅有联甲带，甲片为活动甲片。甲衣的开合口处位于右上角胸口处，设纽扣扣结。步兵俑的甲衣：三个俑坑出土的一般步兵俑的甲衣，形制都基本相同，甲片较大，排数少，由前身甲、背甲及披膊三部分组成。前身甲一般长约60~66厘米，8排甲片，上下各4排，每排有5~7片甲片。背甲长约53~60厘米，7排甲片，上4排下3排，每排有甲片亦5~7片。披膊呈覆瓦形，上宽下窄，一般长约24厘米，上宽38~42厘米，下宽22厘米，有甲片四排，每排5片。全身有甲片119~147片。因部位不同，甲片有方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等。甲的开合口在右侧肩下，设有纽扣。各个步兵俑的甲衣下裙及两腋下甲片的形状和编缀方法较特殊，有的前身甲和背甲下裙的底边缘呈圆弧形，甲衣的底边后短前长，侧视呈歧叉形；有的甲衣前身甲和背甲下裙的底边缘近似平直，底边侧视呈反弧形，形式多种多样。秦俑甲衣以第一、二两类甲衣数量较少，共同特点是在整片甲衣嵌缀甲片。后三类甲衣数量较多，应是当时秦国军队中主要的防护装备，均是由甲片直接连缀而成。高级军吏俑的甲衣和中级军吏俑中彩色鱼鳞甲，推测其甲片为铁质，其余几类据推测被认为是皮质的。秦俑的铠甲联缀方法较进步。其前身和背甲的上旅部分为固定联缀，下旅的甲片为活动联缀。前身部分的甲片横联时，是以中间的一块甲片为中心向两侧的甲片依次叠压；后身部分的甲片横联时，是以两侧的甲片向中间依次叠压。上旅的甲片一律上片压下片，由上向下依次叠压；下旅的甲片则相反，是下片压上片，由下向上依次叠压。这种编缀方法制作的甲衣，其活动更为方便。联缀的针法有两种，作固定联缀时，是将组线从甲衣的内侧联缀，在甲衣的外面仅显露出组线的针脚。下旅及披膊部分的甲片纵联时，用单行或双行联甲带作活动编缀，坚固、美观。秦俑甲衣的甲片一般长6~7厘米，多为黑褐色，组成的针脚有白色、粉绿色和朱红色，联甲带一般为朱红色。秦俑坑出土的这一系列完整的不同等级形制的甲衣，增加了人们的新知识，弥补了文献记录的缺憾，对于研究中国古代军事史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中茂盛）

甲片 编缀铠甲的小块铁、皮片。形状有长方形、三角形、梯形、凹形等多种。秦俑坑出土的武士俑所着的铠甲，据研究认为是皮质甲片编成的。高级

军吏俑所用的甲片较细小，是铁质甲片。甲片一般为上半部是上压下，下半部是下压上用皮条缝缀。颜色黑褐色。（许卫红）

秦俑甲衣甲片的编缀方法 大致有两种，一种是上下左右固定的编法，用于甲身腰以上部分，一种是左右固定编缀，上下活动联缀的编法，用于披膊及甲身腰以下部分，以便于活动。组合成整甲时，先横编，再纵联。横编以胸部中间一片为中心，向左右缀编，都是前片压后片；纵联部分，胸部的固定甲片都是上片压下片，腹部的活动联缀甲片，都是下片压上片。后身部分的甲片横联时，是由两侧的甲片向中心依次叠压。这种编缀方法制作的甲衣，其活动更为方便。联缀时，在甲衣的外面仅显露出组成的针脚，其形状极像甲钉。甲片纵联是用单行或双行联甲带作活动编缀，这样比较坚固，也比较美观，说明秦国皮甲的制作技术已达到了相当成熟的阶段。（许卫红）

秦俑战车与徒兵的编组 秦陵兵马俑坑的战车和徒兵的编组大致可分两种：一是战车在前徒兵俑在后，如二号兵马俑坑中部的19乘战车，其中14乘车每车后各有徒兵铠甲俑8个，3乘车各有28个，两乘车后各有32个。这种编组方法，古代称为“先偏后伍”的鱼丽阵法，体现了以战车为主，徒兵为辅的战术思想。二是徒兵俑居于战车的前、后、左、右。如一号兵马俑坑东端的试掘方内出土的战车8乘，作横一字排列。战车上一般有俑3个，车前和车后各有持弓箭或长兵器的俑一队。车前的俑排成三列横队，每列4个，共12个，有的为铠甲俑，有的车前为袍俑。各辆车后的俑都是铠甲俑，在一些战车之间还有武士俑一队，成为车的侧翼队列。因而从整体方面观察，车的前后及两侧都是武士俑的队列。这是古代鱼丽阵的第二种编列法。优点是增强了护卫战车的力量，防止敌方从两翼对战车的攻击，也增强了战车两翼的攻击力量。秦代战车与徒兵的关系，在睡虎地秦简中有明确的记载。根据目前局部发掘获得的资料，已知秦俑坑的每乘战车后的徒兵数有四种情况：第一，车后有徒兵俑8个，如二号俑坑的第九号过洞内的一至五号战车，第十号过洞的一至六号战车等，车后有徒兵两列，每列4个，共8个。第二，车后有徒兵俑28个，分七列，每列4个。如二号坑第九号过洞的第六号战车等。第三，车后有徒兵俑32个，分八列，每列4个。第四，车前后有徒兵俑92个，如一号坑T₁第二过洞和T₁₀第十过洞战车，车上有武士俑3个，其中有一个中级军吏俑。车前的徒兵俑12个，分3列，每列4个；车后有20列，每列4个，共80个。根据金文和其他文献资料来看，西周春秋每辆战车有徒兵一般为10人。秦俑坑出土的情况与文献记载不符，车后有的有徒兵，有的则无。有徒卒者，又有8、28、32、92人

之区别，反映了秦代之时，步兵已成为独立军种的新现象，独立步兵已可以代替车后的徒兵配合战车作战了。

(许卫红)

秦俑坑兵器 已出土近4万件，基本属实用青铜兵器。铁兵器十分罕见，迄今仅见铁矛1件、铁镞1件、铁铤铜镞2件。兵器种类有短兵剑、长兵矛、戈、戟、铍、钺、钺和远射兵器弩等。以远射兵器最多，仅一号坑东端五个探方就出土铜镞279簇，零散铜镞10896件，弓弩遗迹130余处。青铜剑已出22件，其显著特点是剑身加长，通长90厘米左右，含锡量增高，更加锋利，表面涂铬，至今仍焕灿锃亮。剑鞘皆腐朽，但其髹漆、缠丝的痕迹仍不同程度存有，附属的首、格、卑、氂以及骨管饰物也有出土。还出土两件从未见过的短兵器，形似弯刀，称作金钩。出土兵器中以长柄兵器种类最多，共六种。其中矛、戈、钺三种兵器的形制和以往出土的战国中晚期的同类兵器基本相同。矛刃锋利规整，血槽较深。戈头皆长胡四穿，弧援，刃内，尺度规范，结缚牢固。已出土30件青铜钺，属礼仪兵器，为以往未见过的形式，有特殊认识价值。长兵中以青铜铍最具特色。铍头和短剑相同，较矛头长而锋利，穿刺力更强。过去误以为剑，俑坑实物资料澄清了长期以来人们对铍的错误认识，为青铜兵器史研究填补了空白。秦俑兵器秘都比较长，最长者3.82米。其中以铍秘最长，戟秘次之。秘的质地有木、竹两种。表面一般用线组缠扎，并涂漆，间断绘朱红色彩带纹。许多兵器还有刻铭，以戈、铍上的刻铭文字多而重要，内容主要是兵器制作官府和负责督、管、制作的官吏以及工匠的名字等。

(张仲立)

秦俑坑兵器配置 根据步兵俑的手势和伴出兵器、兵器遗迹、遗物综合分析，秦俑坑兵器配置情况有以下规律：①按照长短相杂的原则配置。弓弩与戈、矛、戟等兵器相杂，有的还佩剑。一号坑东端长廊和四号、六号、八号过洞内的步兵俑配置的弓弩与矛、戈、戟等兵器的数量比分别是164：11、19：35、44：10、22：23。二号坑东端的步兵俑配置弓弩292件，戈、矛等兵器40件。目的在于长短相杂，在不同的情况下运用不同的兵器杀伤敌人。②弓弩居于军阵的前锋和阵表，并占有较大比例。一号坑东端长廊部分204个步兵俑中，伴出铜弩机40件，弓弩遗迹52处，成束的铜镞70簇，零散铜镞4130支，铜剑4件，剑的附件22件，铜矛1件，铜镞4件，金钩2件。另从手势考察，作持弓弩状的俑占绝大多数比例，作持长兵手势者较少。第一过洞和第十一过洞是一号坑军阵翼卫。一号过洞已出土76件俑中，手势作持弓弩状者61件，作持长兵状者1件。十一号过洞已出土76件俑中，作持弓弩状者55个，作持长兵状者2个。二号坑东端凸出于左前角的方阵，配置的兵器绝大多数是弓弩，少

数为戈、矛等兵器，二者的比例为 7.3:1。前锋和两翼的弓弩配置比例远高于其它部分。秦俑坑兵器配置还与各俑坑的归属直接关联在一起，一号坑与二号坑有区别，三号坑由于是指挥机构，因而配置差别更大，出土了 30 件礼仪兵器铜戈。

(张仲立)

秦俑坑出土青铜铍刻铭 秦始皇陵兵马俑一号坑东端出土 16 件青铜铍皆有铭文。其中始皇十五年铍 3 件，十六年铍 1 件，十七年铍 6 件，十八年铍 1 件，十九年铍 5 件。字体小篆，笔划细如毫发。刻铭位置有铍身、铍茎、铍格之别。铍身正面刻主造寺工师和工匠名，格式为“××年寺工×工×”。其中纪年均是始皇纪年，寺工为秦始皇时代主造兵器和车马器的官署名。刻铭表明始皇十五年至十八年铍为寺工师斂主造，十九年为寺工师邦主造。铸造铍的工匠计有黑、窋、目三人。黑见于十五年 and 十六年铍上，目见于十九年的 5 件铍上，窋见于十五年、十七年、十八年的 9 件铍上。铍身背面刻“寺工”二字。铍茎铭文有“左”字，考为兵器置放地“左库”的省称，其它刻文均为编号。编号有两种：一为纯数字，如三、五、十六、八十七等；二是在数字冠以天干地支，如戊六、子五九、子壬五等。铍格铭文皆“寺工”二字，唯 0401 号铍多刻一数字编号。

(张仲立)

秦俑兵器合金成分 经化学定量分析、电子探针和激光定量分析等方法检验，所含各种金属的配比是：青铜剑含铜 73%~76%，锡 18%~21%，铅 0.17%~1.18%，其它还有镍、铝、锌、铁、矾、硅、锰、钛、钼、钴、铬、铈等微量稀有金属；青铜铍含铜 84.83%，锡 15.15%；青铜铍含铜 78.88%~88%，锡 11.1%~17%，铅约 3%~7.71%；青铜矛含铜 79.42%，锡 18.6%，铅 0.75%，铁 0.07%。此外，对铜弩机的光谱定性分析表明，其主要成分为铜与锡的合金，同时微量含有铁、锰、镁、铅、锌等金属。秦俑坑出土兵器的合金比例与殷周时代兵器相比，锡的含量明显增加，与春秋战国时期兵器的合金比例相近，是兵器制造中金齐配比更趋科学，并逐渐规范化和标准化的标志。

(张仲立)

陵西铜车马陪葬坑 位于秦始皇陵封土西侧，1978 年夏，秦陵考古队在陵墓封土西侧进行勘探时发现。陪葬坑东紧靠现封土的西边缘，西边距内城西垣约 40 米。坑平面呈“巾”字形，长、宽各 55 米，总面积 3025 平方米。其平面布局分为四区：一区位于坑的南侧；二区位于陵墓斜坡门道东端的北侧，长 13 米，宽 19 米；三区位于坑的东端，长 50 米，宽 12~23 米；四区位于坑的北侧，长 20 米，宽 35 米。二区和四区均有若干东西向的过洞，过洞与过洞之间

以夯土墙相隔。整个坑的构筑情况和兵马俑坑近似。1980年11~12月，秦陵考古队对陪葬坑二区北侧第一过洞进行了试掘，出土两辆大型彩绘铜车马。试掘证实，第一过洞为地下土木结构建筑形式。其土坑东西长7米，南北宽2.3米，坑底距现地表深7.8米。坑底经夯筑处理，并南北向平铺了一层木板。坑的四壁用厚10厘米，宽20~40厘米的枋木叠砌，枋木顶部则南北向密排着厚20厘米、宽30厘米的棚木，形成一个长方盒状木椁。木椁里面一前一后放置着两乘铜车马。两乘铜车马都因坑的塌陷而被压碎，彩绘有许多剥落，车、马以及车上的立姿御官俑、跽坐御官俑皆倒向北侧。车舆、轮、伞等较薄铸件残破较甚，碎成几千大小不等的残片。八匹马呈诺氏骨牌状向北侧倒卧，腿大多残断，但其它部分尚好。御官俑比较完整。庆幸的是车马坑未经扰动，因而车马的相对位置没有多大变动，车马结构完整，披驾齐全，为准确复原车马原貌提供了基础条件。

(张仲立)

秦陵铜车马 秦始皇帝陵的陪葬品。1980年12月出土于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陵封土西侧20米处一车马陪葬坑，共两乘，出土时作一前一后纵行西向排列。两乘车马先后经过五年的修复，已在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正式展出。秦陵铜车马是按照秦代乘御车马的1/2大小制作的，两车均为单辕双轮，四马驾车。一号铜车马通长225厘米，高168厘米，车舆为横长方形，宽74、进深48.5厘米。舆的前、左、右三面立栏板，后面辟门。前栏板顶端有轼，轼背有两根长33.5~37厘米呈带状的绥，舆内立一十字形伞座，座上插一长柄铜伞，高114厘米，略呈拱形，伞盖由一块圆形铜板制成，直径122厘米、厚0.3~0.4厘米。伞下站有立姿御官俑1件，头戴鸱冠，身着双层长襦，足登方口齐头翘尖屣，腰际佩剑和璧，身高92厘米，重70.6公斤，他昂首挺胸，面带微笑，两臂平举，双手攥轡。一号车轼前有一承弓器，上挂一铜弩。车右栏板内侧盾匣内装一铜盾，舆内还有铜矢匣、矢箠、铜镞及带盖铜方壶、铜折页等。二号铜车马通长371.1厘米、高106.2厘米。车舆分前后两部分，前室近正方形，宽35厘米、进深35厘米，前室前边及左右两侧装有闑板，左侧开门，供御官上下。御官俑高51厘米，身穿长襦，脑后梳扁髻，头戴鸱冠，腰际佩剑，双臂前举，手中紧握马轡，目光前视，脸带谦恭的笑容，坐于前室。车舆后室左右辟窗，车门在后，广78厘米、进深78厘米，上有椭圆形长檐篷盖，盖长178厘米，宽129厘米，把舆的前后两部分都罩于篷盖下。车主人在后室既能坐乘，又可卧息，舆内置铜方壶一个，铜折页1件。一、二号铜车马的挽具鞅具齐全，系驾关系清楚。两车均为单辕，辕前端缚有衡，衡上缚有双轭。左右服马颈部各驾一轭，两轭内

侧轡上各连接一条单鞵，服马负鞵牵动着衡，轅引车以行。左右驂马亦各有一条单鞵，成扁平的条带形，鞵的前段弯曲成一近似椭圆形套环，套环套于左右驂马胸部，后端分别系结于车舆后室舆底左右軫内侧的枕上。一、二号铜车马控御马的鞵具主要是轡、繮、策、衔、轅。每乘车前四匹铜马，每马各有两条轡绳，四马八轡，左右驂马的内外轡及服马的外轡均握于御官手中，即所谓“四牡孔阜，六轡在手”。在两乘铜车马的鞵具上，还发现了一些朱书或篆刻的文字。一号车马鞵具上发现文字29处共49字，二号车马鞵具上发现文字15处共26字。文字均为秦小篆，内容为编号，如轡绳上朱书“轡三”、“第七”，四马金当卢下铜托背面刻“轡右一”、“轡四”、“道二”、“道三”等。铜车马及其所有构件皆通体彩绘。彩绘色彩基调偏冷色，即以乳白色为地色，其上用朱红、粉红、紫、深蓝、浅蓝、翠绿、黑褐、黄诸色涂绘。一号车的基本图案以二方连续或四方连续的菱形、方格形、几何纹样为主，间以各种云纹、旋涡纹。二号车的彩绘纹样比一号车更为华贵。篷盖内彩绘着纵横成行的变相夔纹，外面覆盖锦帛，车舆内外彩绘变相夔龙纹、夔凤纹和流云纹及各种几何形的边饰纹样。两侧的窗板均镂空成四方连续的菱形花纹。铜马通体平涂一层白色，脊部用一根粗壮的墨线勾画，舌部和鼻孔涂粉红色。御官俑也通体彩绘，面部、手为粉红色。铜车马装饰华贵，车马身上装饰有大量的金银构件，两乘车盖弓轅末端均套有银质盖弓帽。二号车外还覆盖锦帛，似为“羽盖华爪”。两乘车的车轴两端都有银质辖套，辖上悬有飞铃，轮的牙、辐、毂上涂绘朱色，寓意朱轮。轅前端缚衡，衡两端有银制错衡，鞵首套有银帽，鞵脚饰有银蝉。八匹马的头上都戴有金银络头，络头上连有银辔，面部有金当卢，项下缀有繁缨。两驂马的颈上套有金银繮索，右驂马的额部有表示等级地位的繮。八匹马均剪鬃缚尾，鬃上留有单花，除右驂马外，其余三匹马额部都有文髦。从两乘车的形制结构和彩绘纹饰看，两车均为秦始皇帝法驾出行时车队中的五时副车，一号车为五时立车，二号车为五时安车。一号车轻巧灵便，车舆上配备有弓弩、矢盾等兵器，二号车车体较大，有车篷，安稳舒适，装饰典雅，表明一号车是从属于二号车的前导车，它担负着护驾任务。二号车是供秦始皇帝灵魂出游乘坐的大型安车，它们同属于秦始皇帝乘舆中的一组车马。秦陵铜车马结构复杂，制作工艺精湛，除一些金银饰件外，其余全部为青铜铸件。其制作方法是在各个部件分铸的基础上，采用嵌铸、焊接、铆接、销钉固定等方法，把众多部件组装为一体。铜车造型准确，比例合宜。铜御官面庞圆润，五官清秀，一副忠于职守的神情。秦陵铜车马集中了秦代艺术大匠们的智慧和才能，是秦代科学技术的

结晶。铜车马的发现，为研究秦代政治、经济、科技、艺术等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

(郭淑珍)

秦陵一号铜车马 1980年12月出土于秦始皇陵墓西侧铜车坑的两辆大型彩绘铜车马中的前一辆铜车马即为一号铜车马，它代表着秦始皇卤簿制度中所谓的五时副车中的立车。后车为二号铜车马，两乘铜车马皆西向，经修复后，现同组陈列于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内。一号铜车马以当时真实车辆为蓝本，统一将原有尺度按比例缩小 $\frac{1}{2}$ 铸作，通长225厘米，高152厘米，双轮单辕，驾四马。属陪葬用的明器。车舆平面为横长方形，前边两角抹成弧形。舆宽74厘米，进深48.5厘米。舆底背面四周为车軫，軫间以结缚在軾上的3条纵枕，与5条横枕十字交叉，并进一步将每个交叉加以缠扎，构成牢固的舆底框架。舆栏板计有前、后、左、右四面，前栏板呈抹角弧形，宽73.5厘米，通高21.5厘米，厚0.6厘米。左、右栏纵长46.4厘米，高、厚与前栏板同。后栏板分左右两片，分别与左右栏板相连，皆呈直角三角形，是为稳定两边车栏的设置。两片栏板间即车门。前栏上部置车轼，轼高23.8厘米。轼前有爪，后有带状车绥。舆内立十字拱形伞座，座上插一长柄铜伞，伞盖正好笼罩了整个车舆。舆内置立姿御官俑一名，又装备有铜弩、铜矢、铜盾、矢服等，是秦代弩、矢、盾、矢服最完整的形象资料。铜弩置于车舆前轸左侧两件承弓器上，也是第一次见到的形式，具有特殊的认识价值。另外有带盖铜方壶和四折铜页等件出。舆下为车辕，辕长183.4厘米。在舆下的一段平直，自舆前开始向上扬起，上扬仰角约20度。辕前端伏衡，衡上置双轭。辕下为轮轴。轴为圆柱体，通长134厘米，两端自内向外渐次收杀成纺锤形以持轮毂，端首贯银质辘轳。两车轮间距95厘米，轮径66.4厘米，轮牙高4厘米，厚2.4厘米，每轮三十辐，辐长24.5厘米。中心轮毂近似腰鼓形，长24厘米，最大径9.6厘米，其中积端外径4.2厘米，贤端外径8.2厘米。车体结构不仅印证了许多关于车制的文献记载，而且其结构的科学合理和制作的精妙，也多得到今天科学的证实。一号车的系驾方式表现得很清楚，为轭鞅式。轭既与双轮一起组成车体的稳固支点，又与鞅一起部分起着传递马力的功用。鞅皆单鞅，每马各一，又细分为驂马引和服马鞅。两服马鞅前段于舆前分开，一马一根。后部合为一根，称作“阴鞅”，系于辕轴交点上。两边各驂马鞅一根，分别系结于舆底左右两侧。一号车控马具有轡索、纆、肋驱、络头、衔、轡、轭、辔、辔、介、策等。一号铜车马具上还发现有文字29处共49字，其中朱书3处6字；刻文26处43字。文字为小篆体，内容均为编号。其中四马金当卢背面刻文编号“右一”、“二”、“三”、“四”以

及朱书在左骖马右轡上的“七”、左服马左轡上的“六”字，真实反映了车马及车轡自右向左的编列顺序，给考察秦人崇尚和风俗习惯提供了新的可靠材料。一号铜车马在艺术上采用高度写实的手法，摄取车辆即驾，四马伫蹄凝视，配套的鞵、鞵、鞵、轡等驾具都已约束就绪，车上配备齐全，御官已伫立舆中，勒轡待命时的场景着力塑造，为静态场面注满感人的活力。御官和四马是铸塑艺术的代表，不仅造型准确有力，而且生动传神。御官表情丰富细腻，谦恭矜持又有几分自得的微笑，成为封建官僚那种奴仆心理的典型写照。车马和御官均通体彩绘，出土时色彩已局部剥落。四马通体涂白色。御官俑冠带、领、袖为白色，长襦为绿色，内衣似为粉红色，肌肤发须则绘成真切的肉色和黑色。车辆彩绘色调偏冷色，车栏内侧、车轼表面和车伞下面均以乳白色为地，上绘红、紫、蓝、绿、黑等颜色的卷云纹和几何纹图案，显得庄重肃穆，富丽典雅。车轮、牙、辐部位部分涂以朱色，轂上绘单弦纹、宽带纹和锯齿纹相间的图案花纹，和文献记载的等级饰车制度暗合，有重要价值和意义。一号铜车马以青铜铸造，采用了嵌铸、焊接、镶嵌、红套等高超的铸造工艺和复杂组装连接，小孔加工、拔丝、锉磨、抛光等金属加工技术，同时还装配了1000多件金银饰件，采用了相当复杂的金银细作工艺和双金属制作技术，是研究古代车制、兵器、青铜彩绘，以及冶金制造、机械制造、连接技术的重要实物资料。

(朱思红)

秦陵一号铜车车盖 车盖，其形如伞，是车舆上用以御雨蔽日并表示等级礼仪的篷伞。秦陵一号铜车为立车，其车盖为伞形，由伞座、伞柄、伞盖和盖弓帽等几部分组成，通高114厘米。伞座呈十字拱形，纵横各长36、高10、宽6.6厘米。正中有一个长12、宽1.8、深2.8厘米的凹槽。凹槽旁边连铸一根座杆，其断面呈方形，两端粗，中间细，高56厘米，其上端又连铸一个半环，此半环与另一个单铸的半环以半榫的形式相接，再贯穿销钉固定，这样组成一个厚2.2、内径2.8厘米的圆环，伞柄就通过此圆环插入伞座中间的凹槽内。单铸的半环一端呈外大内小有收分的暗榫形，可与座杆上半环的暗卯斜面套合，牢牢地固定住伞柄，而伞柄呈圆柱形，中空，通高106厘米，壁厚0.25厘米，中部偏上处有两节各17厘米的错金银花纹图案。柄又分两节，上谓之达常，下谓之程，程圈较粗，用以插达常。达常顶端凸出的为盖斗，谓之部；部四面伸出的盖骨，谓之盖弓，弓上即为盖。此车车盖由一块圆形钢板制成，略呈拱形，径122厘米，厚0.2~0.4厘米，盖斗呈喇叭形，顶面较平，径8.4厘米，侧厚1.4厘米，周边有22个贯插盖弓的卯口，盖弓22根，断面呈圆形，水平长59.4

厘米，末端各套一银质盖弓帽，高 3.4 厘米，口径 0.8 厘米，近上口的一侧铸倒钩状弓爪，可以钩挂在车盖的边缘。制作规整精良，技艺高超，显示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卓越智慧和创造才能。 (朱思红)

秦陵二号铜车马 1980 年底出土于秦陵封土西侧约 20 米处。单辕双轮，驾四马，舆分前后两室。舆上有盖，鞍挽具齐全。车的结构和系驾关系完全模拟实物。尺寸约为实物的 $\frac{1}{2}$ 。形态逼真，通体彩绘。双轮大小、形制相同。

分组成。骨架呈鱼脊形，中间为一条纵行的脊梁，它的两侧等距离鱼刺形对称地分布着盖弓，每侧18根，共36根，弓与弓间在脊梁处间距5厘米。弓的断面为圆形，呈弧状分布在脊梁的两侧。每根弓的末端都套一银质盖弓帽，近末端有一倒钩。为了把分散的弓固定为一体，在各个弓体之上又连接一铜条作为搏，借助搏的连接，整个篷盖的骨架浑然一体，置于车舆后室屏蔽的上端，在屏蔽的上端和弓相应的部位凿有一个个圆形卯口，将各个弓的末端卡在其内，从而形成了屋盖形车盖的骨架。二号铜车篷盖为一椭圆形铜片，中部拱起，状似龟壳，覆盖于骨架之上，周边被盖弓帽的倒钩钩住，以免移位或滑脱。二号铜车车盖的铸造尤为奇特；从金相观察来说，应该是整铸的；从合金成分分析，则似乎又不是一般的整铸。专家推测，很可能采用了一种特殊的工艺，这种特殊的工艺目前仍然是个难解的谜。二号铜车车盖不仅结构复杂，制作精细，工艺独特，而且装饰华丽，遍饰花纹图案，给人以高贵华丽之感。

（朱思红）

秦陵铜车马当卢 秦陵一、二号铜车马，出土于秦始皇陵西侧陪葬坑内。铜马当卢为金质，叶形或呈倒宝葫芦形，高9.8、宽4.2、厚0.4厘米，正面铸阴线卷云纹。当卢背面铜垫片上有刻文，其中左骖马当卢刻文“轆右一”，左骖马当卢刻文“轆四”，右服马当卢刻文“道二”，左服马当卢刻文“道三”。刻文“轆右一、道二、道三、轆四”，适与四马排列顺序——右骖、右服、左服、左骖相合，并非偶然相合，当与马名有关。轆读为挽，《说文解字》：“挽，引车也。”道读为导，《吕氏春秋·适威》：“忠信以导之。”注：“导，犹先也。”服马导之于先，骖马挽之于后，当卢刻文正反映了服马与骖马的作用不同。

（王 辉）

秦陵铜车马御官俑彩绘 两件御官俑皆通体敷彩，面和手上敷色两层，内层为粉红色，外层白色，当为粉红色的变色。头发呈蓝黑色。外衣为天蓝色，镶白色衣领和袖缘。衽边和领缘以黑色作底，再用细细的朱红色线条勾画二方连续的矩形、松塔形几何纹样。铜俑腰际佩剑上也彩绘出非常漂亮的花纹，在乳白色底色上用细如发丝的墨色和朱色双色线条勾勒出一个宽仅0.35厘米的横带形界域，界域内再用纤纤朱线和墨线绘制出缘形交结纹，以表示出剑柄剑鞘的丝缘缠扎效果。出土时铜俑身上的彩绘颜色剥落殆尽，除面部、手、衣领、袖、佩剑等处残存颜色较多外，其余地方仅存残迹。（张仲立）

秦陵铜车造型 铜车是始皇帝或后妃生前使用车辆的真实写照，构造上坚固耐用，装饰上富丽华贵。车体虽然较原车小，却忠实地按照原车成比例缩

小，因而不论正面、侧面、背面甚至于车的底面以及人所看不到的部位，以及一些细小构件设计，都无不酷似真车。同时还有漂亮的装饰处理以及其它表现手段，体现了高度写实的风格。它的铸造成功地反映了我国冶金铸造工艺的高水平度和装配加工技术的精湛。

(张仲立)

朱斑轮 即车轮漆绘朱红色，古代车辆等级彩饰制度之一。《后汉书·舆服志》记载，天子乘舆“轮皆朱斑重牙”。秦始皇陵一、二号铜车马车轮的毂、辐、牙上涂朱红色，出土时仍然较多地保存原来的颜色。牙的内侧及牙的两侧外周，辐的股和较的局部平涂朱色，毂上则朱绘环带形和锯齿形纹饰，可视为这种饰车制度的实证。

(张仲立)

铜车马纹饰图案 秦始皇陵二号铜车马彩绘图案是以变通的夔纹作为主体纹饰，以几何纹作为边饰构成的。自商周至秦代夔纹一直是一种比较流行的纹饰。秦代铜车马车的纹饰图案的基本特征是以赭红色或白色作为底色。上

之，如斗，或在骈头，或在衡上也。”秦陵铜车马上的熏设置于右骖马头部，前后车上各一，应称右熏。以二号车上的为例，在右骖马额头有一半球形铜泡，高2.3厘米，径5厘米。铜泡正中树立一高22厘米、径0.8厘米的铜柱，柱端有一铜球，球上穿铜丝并纽结成穗形，即是。（朱思红）

卤簿 古代帝王出行的车马仪仗队列。蔡邕《独断》：“天子出，车驾次第谓之卤簿。”卤即古之甲盾，按《封氏见闻记》，甲盾有先后部伍顺序，并著录在簿籍上，天子出行，便以簿籍为序，因而叫做卤簿。卤簿制度始于秦代。一般认为秦陵铜车马就与卤簿制度有关，属秦始皇法驾卤簿中的一组车辆。卤簿制度早先为皇帝所专有，自汉以后，后、妃、太子、王公、大臣皆有卤簿。

（张仲立）

羽盖 古时用鸟羽装饰的车盖。《文选·张衡〈东京赋〉》：“羽盖威蕤”。薛综注：“羽盖，以翠羽覆车盖”。羽盖又称羽葆，《汉书·王莽传下》：“莽乃造华盖九重，高八丈一尺，金珥羽葆。”后又把以绢帛之类的丝织物装饰的车盖称为羽盖。《后汉书·舆服志》：“羽盖华蚤”注：“徐广曰……金华施掠末。”秦陵二号铜车车盖绘彩覆帛，可谓羽盖。

（朱思红）

华蚤 古代帝王乘车盖弓末端部件的专称。多以金属为质，故称金华蚤或作“爪”，如小兽之蹄爪。也有以玉制作的玉蚤等。秦始皇陵一、二号铜车车盖弓末端都设有银质盖弓帽，有学者研究认为应是蔡邕《独断》中所谓的“羽盖华蚤”中的华蚤。

（朱思红）

辚 秦陵二号铜车马当卢上刻文，有“辚右一”、“道二”、“道三”、“辚四”等。其排列顺序恰与驾前四马即右骖、右服、左服、左骖相对应，因知这四组刻文与马有关。《说文解字》：“骖，驂也，旁马也。”段注：“不当衡下者谓之骖”。可见骖马即是旁边之马。“辚”有旁的意义，辚与幔通，《说文解字》：“幔，幕也。”《释名》：“幕，络也，在表之称也。”骖马在服马之旁，服马为里，骖马为表，故辚即骖马。辚右一、辚四当为右骖马、左骖马的编号。这是秦代特称，文献失载，此可补。

（朱思红）

道 秦代对服马的另一种称呼。秦陵二号铜车马金当卢刻文“道二”、“道三”，与驾前的右服、左服分别对应。关于道的含义，《说文解字》段注曰：“一达谓之道，四达谓之衡。”道亦为引导，《说文解字》：“道（导），引也。”段注：“经传多假道为导（道），义本通也。”即“道”有“直”和“引”的意义。两服马当道之中，两骖马在道之旁，服马为首居中引导着骖马挽车，故道即服马。

（朱思红）

骖 骖马的另一种称呼。《墨子·七患》：“彻骖骖，途不蒞。”高诱注《吕氏春秋》云：“在中曰服，在边曰骖。”《后汉书·章帝纪》元和三年：“车可以引避，引避之；骖马可辍解，辍解之。”李贤注曰：“夹辮者为服马，服马外为骖马。”《说文解字》：“骖，骖也，旁马也。”段注：“骖马，经典皆谓之骖，故曰骖也。……不当衡下者谓之骖，亦谓之骖。”即古代典籍对不驾辮的马多称作骖，也称为骖，二者义同。 (朱思红)

金银络头 络头，又名鞵，俗称马笼头，为御马主要鞍具，套于马头部。秦陵两乘铜车的八匹铜马各戴一具金银络头，并连接着衔、镮、轭、镗衔等鞍具。四匹骖马络头形制、质地、编缀方法相同。由金当卢、金银泡、银环及金银节链条编缀而成。金当卢位于马面中部，金泡2件分别位于马口角两侧。银泡3件，分别位于颊及鼻梁正中。银环1件，系于骖马内侧面颊部位悬下的金银链末端(骖内轭从中穿过后行至御手处)。整个络头除少数连接点上有铜饰件外，基本由金银饰件组成，故名之金银络头。 (朱思红)

铜马镗衔 镗衔，即马口中所含之铁，用以控御车马。《淮南子·汜论》：“欲以朴重之法，治既弊之民，是扰无镗衔轭策辮而御骖马也。”高诱注：“镗，衔口中央铁，大如鸡子中黄，所制马口也。”据考古资料可知镗的形状有两种：一是在衔口的中央有一块大如鸡子的圆球，名之为镗，它在衔中和衔成为一体，可称之为镗衔；二是由带刺的球形节组成，形状虽与衔相同，但不称为衔，而应叫做镗。秦陵铜车马之镗属于后者。它有六节，中间的四节成扁圆的球形，上面布满短小的细刺，两端的两节为带刺的半球，半球上各连一椭圆形带扣，节与节之间用细鼻套合，通长13厘米，球径1.1~1.3厘米，带扣外径1.5~2.15厘米，内径1×1.5厘米。它是研究古代，特别是研究秦代御马具宝贵的实物资料。 (朱思红)

轂 止车器具，垫于车轮下，一般为木质。秦俑一号坑中发现多个长方形木框或木框遗迹，左右对称，处于各车舆遗迹两侧，与车左右轂相距10~20厘米；其中心点连线约当车轴位置，间距与车的轨距相当。每件轂均由两两平行的长木条构成，长26~28厘米，宽21~23厘米。秦陵一、二号铜车伴出有铜轂，两车共4件，均为口字形铜方框，长13.2厘米，宽12.8厘米，由4根两两平行的铜条构成，前后两横条各长13.2、宽2、厚2厘米，中部各有一凹槽，宽3厘米，深0.5厘米，左右纵条长9.2、宽1.6、厚1.7厘米。铜轂是木轂的仿写物，这是考古发掘品中关于古代车轂的最完整的形象资料。 (朱思红)

轂轴 古代驯马车轼前系轡索的设置。《诗经·秦风·小戎》：“鑿以轂轴”。秦陵二号铜车马，铜俑面前轼上爪形铜环应是轂轴，将服马内轡系于轂轴上不用谓之轴，合言之称轂轴。秦陵铜车轂轴为鸡爪形，长约12、宽约4厘米。分前后两节，后节即柄部，固定于轼中央；前节有四个长纽鼻，中间两个较长，两侧的较短。前后节之间为子母扣结并以轴相贯，爪可上下掀动。秦陵铜车轂轴的出现解决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议。秦俑一号坑中也出土了皮质轂环。在T₁·G₁五号车御手俑前距坑底砖地高24~29厘米的泥土上，残存皮条炭迹，形状完整。共有四个环形纽鼻，末端束扎在一起，长度11.2~12.5不等，每个纽鼻所用皮条均宽1.5厘米，厚0.5~0.7厘米，上面髹着黑漆。

(朱思红)

六轡在手 关于古代车马轡的数目，古文献中多言六轡。如《诗经·小雅·裳裳者华》“乘其四骆，六轡沃若”；《车鞅》“四牡馱馱，六轡如琴”；《诗经·小雅·皇皇者华》：“六轡如濡”，“六轡如丝”，“六轡既均”等。秦陵二号铜车驾四马，共8条轡绳，出土时已断成数段，但御官俑面前轡索的原位未有大变动。轂轴上系结着两服马的内轡，御官铜俑的左右手中各执着左右驂马的外轡，另外四轡即两服马的外轡和两驂马的内轡的后端曲成钩形，挂于铜俑面前的轼上。实际上它们也应握在御手手中。两服马内轡因不须牵挽，系于轂轴上。左服、左驂外轡，右驂内轡握在御手左手；右服、右驂外轡，左驂内轡执于御手右手。御手牵动左手轡绳车即左转，牵动右手轡绳则车向右。《诗经·秦风·小戎》所谓“四牡孔阜，六轡在手”在铜车马这里得到了确切验证。

(朱思红)

三十辐共一毂 《老子》：“三十辐共一毂”，意为每一毂上均聚有30根辐。考古资料所见殷代车辐数有18、22、26根；西周时车辐数为18、21、22、24根；春秋战国时车子轮辐为25、26、27、28、30、34根等。这说明轮辐从殷周以后有逐渐增多的趋势，至秦代似乎“轮辐三十，以象日月也”成为定制。将圆周等分30份、便于分割，且使毂牙受力均匀，较科学。秦兵马俑坑中的木车和秦陵铜车的轮辐数均是30，与《老子》所说的“三十辐共一毂”相合。

(朱思红)

双辕车 中国古代的畜力车是由单辕向双辕发展的，而史书记载，双辕车的普遍使用，大致是在西汉至东汉初年。但根据陕西凤翔城南秦雍城遗址出土的文物考察，远在春秋、战国时期，秦国就已经有了双辕车。随着秦的强大和

攻伐东方六国，双辕车在全国逐渐得到普及和推广，成为全国陆路运输的主要车型，对后世两千年来的畜力运输车辆有着很大的影响。双辕车的使用，对于运输业的发展有划时代的意义。1986年陕西考古工作者在春秋时期秦国都城雍城遗址的考古发掘中，于城南掘出了一个陶制双辕车模型，是迄今所知的中国最早的双辕车。另外，在凤翔县战国秦墓中，也发现了双辕车的模型。这足可说明远在春秋、战国时期秦国人民首先创制了双辕车。双辕车的使用价值和社会意义在于驾车的牲畜居两辕之中，较之单辕车两侧的牲畜偏力拽引更能均衡地发挥力量。相比之下，畜力可高效能地用于拽引上；装载不太重的货物，系驾一牲畜，节省了畜力，对于贫苦的劳动人民来说，减轻役畜的费用，更有利于在民间推广普及。对于秦国统治者来说，春秋末年以来，秦国在农业生产中掌握了用牛耕田的技术，重视农业生产以保证军粮供应。不断向外扩张的秦国，马匹多用于军事，牛只重点用于耕田，双辕车减少役畜数量，有利于充实军力和农业耕作。

(王 升)

秦代车制 1980年底，考古工作者在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陵西侧20米的地方，挖掘出前后一组大型彩绘铜车马，大小相当于真车真马的 $\frac{1}{2}$ ，再现了秦代宫廷车马雍容华贵的形状。随着秦始皇陵“铜车马”的出土（特别是二号车——骊马安车），解答了有关秦代车制的许多疑难问题。《史记·秦始皇本纪》仅说秦灭六国后，下令全国“车同轨”，又说“数以六为纪”，以表示吉祥。但秦车轨宽究竟多少，史书没有确切记载。现对铜车各部件的尺寸加以测量，不仅得知秦车轨宽7尺2寸（“六”的12倍数），折合1.99米；而且通过对铜车的验证，确知秦的尺值为27.65厘米。二号铜车的车舆分为前后二室，前室广35厘米，进深36.2厘米；后室底广78厘米，进深88厘米。前后室合计进深124.2厘米。还原成真车，车箱共长248.4厘米，宽156厘米。对照西周时期长安县张家坡二号车马坑一号车车箱广138厘米，进深68厘米，则秦车车舆进深增长180.4厘米，舆广增宽18厘米，与河南省辉县出土的战国时期琉璃阁墓16号车（大型）舆广140厘米、进深105厘米比较，则秦车舆广增宽16厘米，进深增长143.4厘米。车舆增大了，可以坐更多的人，乘车者坐卧更为舒适。但车舆的增大，对车辆各部件的选材和车辆整体结构的坚牢度要求也更高了，从而显示了造车技术的进步。二号铜车辕长246厘米，还原成真车为492厘米。车辕上平下圆，舆前辕成30度仰角扬起，辕首呈鸭嘴形，衡缚其上。在舆底辕与车轴之间，有一长方形垫块，称伏兔。另外，秦始皇陵兵马俑坑发现的车辕遗迹分别长350、370、380、390、396厘米，均比商、周、春秋、战国时期辕长

在3米以下增加了很多。而车辕长度的增加，必须对材料的韧度、强度和刹车技术有更高的要求。车辕增长，可使辕前端轡的弯曲度减小，一则便于选材，二则相对增强了辕的强度。同时，在高速行驶时可以减弱颠簸震动的幅度；且以辕、舆、轴接触处为杠杆支点，辕长了，作为力点的衡、轡也相对减少了压力，使辕马颈部减轻负荷。再者，只有加长了车辕，才能使车舆增大；而增大了车舆，货车可增加载重量，乘车（客车）可为乘者提供较大的空间，并可增大御（馭）手的活动空间。但是，辕的长短总是为辕马的大小所制约，长辕是为了适应高大的辕马而设计的。《战国策·韩策一》记载张仪说韩王时曾谈到“秦马之良”，“蹄间三寻（一寻八尺）者不可称数也”。正是秦有高大的驾车之马，才使秦的车有所改进。总之，辕长，车舆大，总是与驾车的牲畜相适应的。《考工记》说：“一器而工聚焉者（即各种技术的综合——笔者注），车为多。上盖如规，象天；二十八椽，象列宿；方舆，象地；三十辐，象日月。前则听鸾和之鸣，旁则睹四时之运。等威有辨，贵贱有序者，车之制也。”对照铜车马，车舆上有椭圆形的篷盖，车辐有30条，马项圈有铃，与《考工记》所述无异。根据秦代舆服制度，皇帝的车驾中包括五色安车和五色立车。文献记载，安车（可以睡卧的车）有盖有帷，朱轮重牙，龙首衔轡，羽盖华蚤，左纛繁纓，金涂五末等。二号铜车马有容有盖，朱涂毂轮，舆底文茵（铺垫），篷盖华丽，金银为饰，右骖顶纛，纓络悬垂，白地重彩，这和古文献记载的安车相似。秦始皇第五次出巡，途中病死，用辚辚车运尸体回咸阳。所谓辚辚车，即车有窗扉，可启闭以调节温凉。二号铜车有活动的窗扉，后室广深，坐卧皆便，是辚辚车的再现。二号铜车车轮形制的特点是：“牙的着地面窄（微至），便于在泥途行驶；牙的中部圆鼓和骹（车辐近车轮处的较细部分）呈圆柱体，可利用离心作用，使车行泥地不易带泥；毂中的穿中部大，这样贯轴后，只有毂穿之两端与轴接触，可以减少摩擦力，使车行比较轻捷”。由于车毂浑圆，毂中的贯穿轴后中间有空隙，可以储注脂膏（润滑剂），以减轻摩擦。《云梦秦简·司空律》中有关于车辆养护和使用加“脂”的详细规定。二号铜车辕的前端弯曲，使“轡如雁颈”，既能就马颈之高，又可使车身平正，人乘之安适，载物也滑不下来。轡（车辕前端弯曲部分）曲重心前倾，促使马力前进。《考工记》对曲轡提出很多要求，轡要做得坚固强韧，弧度不能太大。因此，对“国马之轡”、“田马之轡”，“驂马之轡”的曲度都规定了尺寸。总的来说，要求揉轡时应顺应木纹的组织，不可过曲，不可伤断木材的筋理。车箱下面的部分要保持水平；轡（车辕前端与车衡衔接处穿孔中的关键）前面挠曲的部分要仿效注星（二十八宿中

的柳八星)连线的那种样子成为雁颈形。而且这两部分还要互相协调,以便于行车。二号铜车基本是按照《考工记》所记制造的车辂,表现了古代制车工匠的智慧和技巧,是古代科学成就和制车技术的结晶。“铜车马”的出土,为秦汉时期的系驾方式提供了实物资料。商、周时期亦采用“胸式系驾法”,但商、周的车马坑中系驾的皮带或绳索已腐朽无存,系驾的方式方法看不确切。从“铜车马”的系驾方式,就可旁证中国在商、周时的系驾方式。“铜车马”的四匹马各有一条铜质的鞅绳,以牵引车舆。前端鞅带曲成椭圆形套环,称“鞅”,套在马的胸部。这种系驾法不压迫马的气管,马力能得到较充分的发挥。而公元前三千多年在地中海区域出现的马车,系驾方式是将马颈用颈带缚在车衡上,衡连着独辂,马驾车时以颈负衡,拽辂前进。这种“颈式系驾法”,由于颈带压迫马的气管,马奔驰的越快,则呼吸愈困难,马力难以充分发挥。直到公元8世纪,西方才由“颈式系驾法”改进成“胸式系驾法”,比中国晚约两千年。而“胸式系驾法”使用到公元13世纪60年代,中国又首先改进成“鞍套式系驾法”,而西方则迟至公元14世纪才出现这种系驾法。《诗经》对中国先秦时期马车四马六轡的描述很多。《秦风·小戎》:“四牡孔阜,六轡在手。”《小雅·裳裳者华》:“乘其四骆,六轡沃若。”《小雅·车辂(辖)》:“四牡骅骝,六轡如琴。”但“六轡”的形制如何,以前并不太清楚。“铜车马”显示:“六轡”就是六条缰绳,将两骖马的内轡(又称辂)系在相邻的服马的衔环上,并将右边服马之左轡绕至辂左,御(馭)者左手握着;将左边服马之右轡绕至辂右,御(馭)者右手握着。服马各有左右轡,骖马只有内轡,共六条轡绳,御手操纵六条轡绳,不相紊乱,操纵自如。“铜车马”的御官俑正是这样驾馭驷马安车的。史书对古代“饰车”的记述很多,说帝王和皇后均有“五路(车)”,即“玉路”以玉饰;“金路”以金饰;“象路”以象牙饰;“革路”以革饰;“木路”不挽以革,仅漆之而已。《考工记》《疏》云:“饰车欲侈”;“谓革路挽舆也”;“大夫以上,则天子、诸侯之车以革挽。但有异物之饰者,则得玉、金、象之名号。木路亦以革挽,但不漆饰,故以木为号”。皇后“五路”的“重翟车”,是用雉的羽毛装饰的;“厌车”装饰的羽毛稍次一点。“铜车马”通体彩绘,其装饰是通过各色彩绘来表现的,它是高级饰车的一种。“铜车马”上的彩绘,乳白的底色大部脱落。车舆内外有红、紫、蓝、绿、黑等颜色镂刻的龙凤卷云纹,丝丝缕缕的云气纹,其中流云纹、几何图形纹依然彩色斑斓。连衡两端的轡钩上,也刻满银色的花纹。这些使人看上去豪华、明快、典雅,工艺精致,巧夺天工。四匹雄健的铜马,也有金银配饰,如金当卢、金银项圈、金银泡,明光灿烂。马

络头是用一节金、一节银，共 119 节扁平长方形金银片交错串联而成。还有链条式的辔绳，虽是铜质制成，但看上去弯曲柔软，灵活自如。这乘驷马安车，看起来又快又稳。除四马拉车外，当时还有六匹马、七匹马、八匹马拉的车。

(王 开)

辒辌车 古代一种卧车。《史记·李斯列传》：“宦者辄从辒辌车中可诸奏事。”集解引孟康：“如衣车，有窗牖，闭之则温，开之则凉，故名之辒辌车也。”后世即因始皇病亡所乘，一直以称丧车。《汉书·霍光传》：“载光尸柩以辒辌车。”（注）：“辒辌本安车也，可以卧息。后因载丧，饰以柳絮，故遂为丧车耳。辒者密闭，辌者旁开牖，各别一乘，随事为名。后人即专以载丧，又去其一，总为藩饰，而合二名呼之耳。”（参见《宋书·礼志五》）辒辌车，实际上是一种豪华型安车。有学者认为秦陵二号铜车可能就是这种辒辌车。（朱思红）

金根车 古代车名。《孝经·援神契》：“德至山陵则景云现，泽出神马，山出根车。”古人认为根车是祥瑞之车。秦统一后，改易三代礼制，采用殷代车制中的根车，并用青铜、黄金、白银等装饰，名其为金根车，专供皇帝乘坐。

(朱思红)

五时副车 古代卤簿制度中副车的一种，十辆一组。《独断》云：“法驾，上所乘曰金根车，驾六马，有五色安车五色立车各一，皆驾四马，是谓五时副车”。《后汉书·舆服志》说：“五时车，安、立亦皆如之。各如方色，马亦如之。”秦陵铜车马形制为一安一立，驾驷，马通体为白色，车辆彩绘中白色所占的比例也较大，地位突出，花纹的色调偏素，与五方色中的西方之色相合，据认为即秦始皇卤簿中五时副车。

(张仲立)

羊头车饰 饰有羊头的车轡，为车上零件。1959年在西安市西郊三桥后围寨村出土，共三件，其中两件藏中国历史博物馆，一件藏陕西省博物馆。三件车轡形制相同，为卷缘式，铜质，长 22.3 厘米、高 9 厘米。卷缘口直径为 8 厘米，轡穿长、宽为 1.8 厘米和 0.7 厘米。圆身，首端作羊首形，羊首平卧，羊角卷曲如环形，前伸眼下，双耳为羊角环抱，下颚满胡须，须作三角形状。颈后为圆管，中空，管径 3.8 厘米，中腰起凸带，带上饰突起鸟首，作昂首状。鸟首与羊首相背成钩形。车轡均在出土时遗失。三件车轡中，两件通体饰错银云纹，一件刻铭文三行十字：“廿一年寺工献工上造但。”从铭文格式、内容看，此器属秦始皇二十一年造，为典型的秦国器物。

(郭淑珍)

秦陵铜车马的科技成就 1980年12月在秦始皇陵西侧发掘出两乘铜

车马，均是真人、真车、真马的 $\frac{1}{2}$ 大。系驾齐全，装饰华丽。铜安车总重1241公斤，由3462个大小不同的铜、金、银零件组成。其制作方法是在多部件分铸的基础上，采用浑铸、嵌铸、焊接、插接、活铰连接、销钉固定等手段，把众多的部件组成一体，表面再经加工彩绘，使之成为一个接近真实物的工艺艺术品。秦陵铜车马的设计和制作是相当科学而精巧的。铜安车壳体状的篷盖、重心的选择、作平衡的曲，都符合力学原则，空腔造型也很能体现当时材料力学的知识。

(王学理)

秦陵铜车马御官俑铸造 俑体中空，呈封闭式，躯干表面打磨光滑，已看不到铸痕。其基本铸造方法为多合范法。俑头、手等系单独铸造，然后接铸到躯干上，俑颈部有显著接铸印痕。头冠上的岐形成双卷尾，是用不平的分型陶范巧妙地分铸成，再接铸到头上的。俑的头发发纹、脑后的扁髻、缕缕胡丝和羽形双眉的眉毛，则是用整凿技法刻成，丝丝清晰。手的制作极精，指节长短和肌肉的厚薄都合理合度，指甲和关节的折纹经过刀的修整和刻划，富有质感。

(张仲立)

秦陵铜马铸造 铜马为曲线体，用多合范法铸造。其内范为细质泥范，含细小砂粒，并掺杂了植物纤维及谷壳等物，以增加透气性和机械强度。马的四肢和马尾、双耳等附件，系单独铸造，然后嵌铸在马体范模内与躯干接铸一起。铸造成型以后，再做进一步细部加工。铸造出的气孔，用铸补法填充，然后将马的表面打磨得光滑平整。铜马的鬃花是将上端弯曲的铜片嵌入凹槽作成的，凹槽整凿痕迹清晰。

(张仲立)

铜车马连接技术 秦陵铜车马是大型复杂结构件，从二号铜车马上可以看出它的制造采用了一系列复杂的连接技术。具体分为不可卸性的冶金连接和可卸性的机械连接两种。可卸性机械连接方式主要有键连接、铰链连接、锥度配合连接、弯钉连接等；不可卸性冶金连接方式有嵌铸法、焊接、红套和镶嵌等。其中以不可卸冶金连接成就最为引人注目。秦陵铜车马的连接技术是铜车马制造工艺的主要成就之一。

(朱思红)

红套连接 一种不可卸的冶金连接技术方式，是秦陵铜车马连接技术的突出成就之一。秦陵二号铜车马辐与毂套接中，利用青铜热膨胀系数较大的特点，先加热车毂，待加热到位于毂上的槽宽大于辐的榫头宽时将未加热的辐套接进毂槽内，冷却后辐毂即牢固地结合在一起。据测，车毂槽宽2.75毫米，榫头宽3毫米，采用的就是红套技术。

(朱思红)

锥度配合连接 一种可卸的机械连接方式。见于秦陵二号铜车车盖弓末端和弓帽的连接。盖弓的末端一般作锥度收杀，盖弓帽则作出与弓末锥度完全相同的对应锥面卯，套合在弓末，形成牢固的接合关系。（朱思红）

双金属结构 秦陵铜车马部分装饰件的结构特点，是两种异质金属材料的连接。一、二号铜车的圆柱形角柱，下部为铜质，上部帽为银质，二者结合铸接在一起，非常牢固。这就是所谓的双金属结构。另外，银质辔句与辔体、车衡与银轡也是双金属结构。（朱思红）

弓榑脊制造技术 铜车马铸造技术成就之一。秦陵二号铜车车盖骨架由弓榑、脊组成，36根弓外和榑相交，里和脊相交。出土时36个弓脊结合处和36处弓脊结合处均完好，断口均在弓上。金相观察表明，弓、榑、脊没有任何铸接的金相组织状况，说明是整铸的。而合金成分分析结果表明，弓和榑在含锡量上相差2%~3%，似乎又不是一般的整铸，很可能是特殊的工艺。这种特殊工艺目前尚不清楚，我们暂称作“弓榑脊制造技术”。（朱思红）

十一、经 济

秦农业 即秦王朝灭亡以前秦人或秦族统治地区各族人民的农业经营活动，有广狭两义之分。广义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以及相关的政策法规、理论制度、生产关系等等，狭义仅指种植业。本辞典中取广义，本辞条则取狭义。从已知的各种历史文献来看，“秦”（秦）从“禾”，秦人以农立国，秦王朝历来十分重视农业，农业管理就形成比较先进的制度，其中仅农官的设置就比较健全（参见“治粟内史”、“大田”、“都水长”、“都水丞”“都水掾”、“田啬夫”、“畴官”诸条），而且注重农科实践的积累，因而使秦农业从一开始就获得了迅速的发展，至秦王朝建立前，已达到了那个时代的最高水平，在土壤科学、农田水利、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农作物种类和产量等方面都留下了一座座丰碑，从而奠定了两千年来我国农业的基本规模和格局。周孝王时，秦人首领非子被封为周的“附庸”，“邑之秦”。“秦”地处今甘肃清水县的秦亭附近，商周文字作“秦”（秦）形，似用于春禾，表明“其地宜禾”。事实上，自新石器时代以来，这里就是著名的农业区域，秦人定居这里后，便开始了由游牧经济向农业经济的转变，于是也就有了正式的农业经济活动。至周平王东迁时，秦襄公被

之书”条)，但因连连征战，无暇真正顾及农业生产，使秦农业一度萎缩下来，至汉朝建立后才得以恢复和发展。（余志勇）

农民 亦称农夫，以农耕土亩为生计者。语出《吕氏春秋·季冬纪》：“是月也，日穷于次，月穷于纪，星回于天，数将几终，岁将更始，专于农民，无有所使。”又见《吕氏春秋·孟冬纪》：“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飨先祖五祀，劳农民以休息之。”表述了秦人尚农，且严格控制农民离开农村和土地，从而创造财富，成为维系封建经济的主要社会力量。

（张自修）

豪民 战国秦汉时代对豪强地主的泛称，多富而不仁，以权势欺压乡民贫贱。《汉书·食货志》引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

（余志勇）

田者 耕种田地之人，即农民。词出《商君书·外内》篇：“欲农富其国者，境内之食必贵，而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则民不得无田，无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贵则田者利，田者利则事者众。”或称“做庄稼的”、“庄稼汉”。

（余志勇）

佃农 古代农民主要阶层之一。以租种地主土地，缴纳地租为其特征。他们在战国时代的秦国和统一后的秦朝都普遍存在着，是发展秦农业生产的主要力量。至秦朝时，他们受到“见税什五”的沉重剥削，生活困苦，“常衣牛马之衣，而食土墙之食”（《汉书·食货志》）。

（余志勇）

该文件保留了“垦令”的大致内容。从中可以知道，商鞅为重农，督促人民积极开垦土地，提出了不少具体办法。如提高酒肉价格，加重其租税（参见“酒肉之租”条）；减轻农民地税负担（参见“皆粟而税”条）等。该文件对研究商鞅变法时秦国农业经济政策有重要参考价值。（沈丽萍）

算地 战国时代秦国农业文件。收入《商君书》第六篇。大约是商鞅以后人所作，系作者献给秦君的书奏。主要内容是强调治国务必计算“地利”和“人力”，使人、地得到最佳配合，充分发挥“地利”和“人力”的作用（参见“任地待役之律”条），还要采取一切措施，抑制不事农业生产的学人、商贾和手工业者，以实现重农重战两个政策。该文件中的一些思想虽属理想蓝图，但也为研究秦国农业理论和农业政策提供了重要线索。（沈丽萍）

徠民 战国时代秦国农业文件。收入《商君书》第15篇。为商鞅以后昭王时人拟作。“徠”，意为“招徠”或“招致”。全文论述了招徠三晋人民入秦耕垦的具体办法。文中指出，秦地广人稀，“人不称土”，而三晋则土狭人众，“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因此作者建议，秦政府应以“利其田宅，而复之三世”的优待，招徠三晋人民入秦。这样，“三晋之民可尽”，从而弱其国力，又可使被招之人为秦从事农业生产，让本国人民专力对外征战。秦昭王时曾于全国大力推行该文思想，并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另外，文中有处理土地、分配人口的原则，但并未能真正实施（参见“制土分民之律”条）。（沈丽萍）

农战 战国时代秦国农业文件。收入《商君书》第三篇。主要内容是讲重农重战两个政策的重要性。文中强调以农求富，为此要采取抑制商贾、手工业者和所谓的《诗》、《书》辩慧者（即儒生）的各项措施。作者把农战提到国家政策最重要的位置上，指出“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百人农，一人居者王；十人农，一人居者强；半农半居者危”，“壹之农，然后国家可富，而民力可持也。”它体现了秦国重农重战政策的实质。（沈丽萍）

任地待役之律 语出《商君书·算地》篇。意指利用土地，对待战争的基本原则。其中有利用土地比例的划分。如山林、藪泽、溪谷流水、都邑蹊道各“居什一”，恶田“居什二”，良田“居什四”。又规定分给每个小农土地五百小亩；地方百里，出战上一万人作战。实现这一计划规律，自然可以达到“故兵出，粮给而财有余；兵休，民作而畜长足”的境地。这些仅是商鞅以后某些人主观设计的农战理想蓝图。（余志勇）

重农抑商 亦称重本抑末。先秦时期以秦商鞅为代表的主张重视农业、

限制或轻视工商业的经济思想和政策。以农业为本，以流通和奢侈品的生产为末，积极鼓励、奖赏发展农业，并认为发展农业生产必须重本抑末。到秦韩非把末的概念扩大到包括整个工商业。自秦以后，重农抑商一直是中国封建统治阶级一贯政策。

(赵 沛)

食贵 意同重农。秦商鞅变法时农业改革措施之一。核心内容是提高农产品销售价格，使之高于其它各种产品。商鞅认为，采取这项措施，“则田者利，出者利，则事者众”。这是秦重农传统的又一集中体现。

(余志勇)

使黔首自实田 秦始皇巩固封建统一的措施。《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 216 年），秦政府明令要求全国地主和农民（即“黔首”）据实申报自己所占有的土地数额，以此保证税收和徭役所出。这表明，不仅秦代土地私有现象已非常普遍，而且秦政府也进一步确认了土地私有的合法性。

(余志勇)

大田 官名。春秋时齐已有置，主管“辟土艺粟，尽地力之利”。秦亦置，见《云梦秦简·田律》，属中央官吏。有人指出，有关各地水灾旱情、禾稼长势的报告，可能首先送给此类官吏。但它究竟属于治粟内史下级，还是独立机构，尚待研究。

(余志勇)

司农 秦人对农业官员的泛称。《吕氏春秋·季冬纪》：“命司农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

(余志勇)

神农 秦人对农业官员的尊称或称代表农业的神圣之称，即司农。《吕氏春秋·季夏纪》：“无发令而干时，以妨神农之事。水潦盛昌，命神农将巡功。”

(余志勇)

田啬夫 官名。秦时主管授田和农牧业生产的县级行政机构的长官。《云梦秦简·田律》：“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有不从令者有罪。”《云梦秦简·厩苑律》称，在评比耕牛优劣时，对田啬夫有赐有诎（即赏罚）。此职不仅要驱农下田耕作，而且对全县饲养耕牛也负有管理责任。其下设部佐，派驻乡下管理授田和农牧业生产并收租等事宜。西汉因袭不改。东汉以后已不见此职活动。

(余志勇)

田典 官名。秦置。当为田啬夫下级属官。其具体职掌不清。另说系“里典”之误。见于《云梦秦简·厩苑律》。

(余志勇)

畴官 主管农用土地官员的统称。明董说《七国考》引杨升庵《外集》：秦时置有此官及林官（主管林业）、湖官（主管湖塘）、陂官（主管陂池）、橘官

(主管果木业)等专业农官。有人认为,由于这些官职不载于《汉书·百官表》,所以当为秦并天下之后所置。这足可说明秦代农业行政管理分工已很精细。

(余志勇)

耕之道 语出《吕氏春秋·辩土》篇。指耕种土地的方法。先秦时代,农学家们要求对不同类型的土壤采取不同的耕作方法。这些方法主要有:一定要先耕垆土(参见“垆土”条);“纳土”(参见“纳土”条)要等待寒食后,雨水多,土壤润湿后再耕种,耕种时必须先从别处移土把它加厚。水分饱和的土壤要进行梳理,排除多余的水分;坚实的土壤要把它翻松。高旱田干燥,要盖上稻草保持水分;下湿田要尽量排去水分。要防止“三盗”(参见“三盗”条)危害土地等等。这些方法直到今天仍然有科学价值。

(余志勇)

耕之大方 语出《吕氏春秋·任地》篇。指利用土地的基本原则。春秋战国时代,农学家们就土壤状态提出了五个对立面,总结出五项利用土地的原则。这些原则是“力者欲柔,柔者欲力”,即土壤结构粘重,难于耕垦者要使之疏松,但太疏松不易保持水肥,故又要使之结实。“息者欲劳,劳者欲息”。即久耕之地要休耕,休耕之地要耕作,以便改良土壤,恢复地力。“棘者欲肥,肥者欲棘”,即地力瘦弱要施肥,过肥伤稼,又要适当降低肥力。“急者欲缓,缓者欲急”,即土壤质地粗散,失水太快,要使之细密,太细密不易透水,又要使之松散。“湿者欲燥,燥者欲湿”,即地势低下过分潮湿者要使之干燥,地势高上过分干燥者要使之湿润。这些原则均以调和适中为依据,辩证性、科学性极强,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对秦人农业生产实践具有指导意义。(余志勇)

为稼“三才” 《吕氏春秋·审时》中提出了为稼中天、地、人三者辩证关系:“夫稼为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养之者天也。”提出了中国古代生态农业学说,亦就是运用生态学理论来指导农业生产。现代生态学研究生物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之科学与其不谋而合。至《齐民要术》中明确提出“顺天时,量地利,用力少而成功多;任情返道,劳而无获”,这说明我国古代已经把农业生产看作是一个人工生态系统,并明确提出环境因子、生物因子和人工调控的统一辩证关系。殊为难能可贵。中国被誉为世界有机农业之母。据农科界专家考证以周秦农业为基础的中国古代农业科学领域中,有许多尚为现代农学界孜孜追求的生态农业技术。如秦地的精耕细作技术;施用有机肥料,用地与养地相结合,使“地力常新壮”的用地养地技术;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水上资源的“平治水土”技术;利用自然界生物链关系以防治害虫的生物防治技术;以及巧

用天时地利，合理利用空间和时间，都是我国传统农业宝库中极其宝贵的财富，至今仍是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农业的核心技术。（张自修）

上农 先秦农学论文。收入《吕氏春秋·上农论》第三篇。“上”通“尚”，意重视、崇尚。“农”指农业生产。“上农”即为重视和崇尚农业生产。《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琅邪刻辞》即有“上农除末，黔首是富”的句子。该文系取材于《后稷》古农书而成，专论当时的农业理论和农业政策，基本上属于农业总论的性质。文章在总结当时的农业理论时，认为“民农（使人民务农——笔者注）非徒为地利也，贵其志也”。进而指出，务农的人朴实、稳重、产业丰厚、不循私人交谊、不肯轻易迁徙，是很容易统治和使唤的。在阐述当时应采取的农业政策时，提出天子应亲率诸侯大夫举行“籍田”仪式，后妃则应亲率九嫔举行“蚕于郊，桑于公田”的“亲蚕”仪式，以鼓励男耕女织。同时国家还应制定不妨害农时，强迫农民依附于土地上，努力生产，“非老不休，非疾不息，非死不舍”的硬性规定。不过这篇论文虽主要讲崇尚农业生产之事，但也鼓励工商业的发展，所谓“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者即是。（沈丽萍）

任地 先秦农学论文。收入《吕氏春秋·上农论》第四篇。“任”意为利用，“任地”即指合理科学的利用土地土壤。该文系取材于《后稷》古农书而成，专门介绍当时已有的部分农种技术。其中主要讲了以保墒为中心的精耕细作方法。在提出土地利用的基本原则时（文章巧妙地）借着后稷的发问，提出了农作物栽培的主要理论和要求，先从整地、利用和改良土壤着眼，直讲到耕作保墒、匀苗中耕、除草通风等使农作物生长健壮、获得稳产高产的十个重要问题。接着提出了土壤的“力柔”、“息劳”、“瘠肥”、“急缓”、“湿燥”等矛盾及其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参见“耕之大方”条）。特别对畦种法的田间设计、布置所作的详细的叙述，极具科学价值（参见“弃亩弃圳”条）。文中还保存着我国有关农业技术防治病虫害方法的最早记载，这一记载反映出当时关中地区农民业已懂得用深耕土地的办法来防治农业害虫，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沈丽萍）

辩土 先秦农学论文。收入《吕氏春秋·上农论》第五篇。“辩”，通“辨”、“辩土”意即对土质的分辨和利用。王念孙《经义述闻》引《说文解字》认为，“辩”当“治”讲，亦通。该文系取材于《后稷》古农书而成，主要讲如何发挥地力，增加农业生产。文中首先指出，必须依据土壤质地情况排定先后耕作顺序，再针对不同状态的土壤采取不同的耕作方法，并要求对性质不同的

土壤在耕作时间上作不同的安排。最后对耕种不及时和整地不得法的沓病、封垅前后庄稼最合理的布局以及这些布局对农作物生长的影响等问题,都有较为深刻的阐述。其中特别阐述了高畦栽培法的科学原则,即土壤要上虚下实;播种量要适宜;覆土要细碎均匀,厚度一致;匀苗纵横成行,留强去弱;肥地要密植,薄地要稀植等,是研究春秋战国时代秦农业生产技术的宝贵文献。

(沈丽萍)

审时 先秦农学论文。收《吕氏春秋·士容论》第六篇。“审”,意即审察、明了,“审时”即种植庄稼必须审察时令。该文取材于《后稷》古农书而成,主要分析了禾(粟)、黍(黄米)、麦、麻(糜)、稻、菽(豆类)六种农作物种植得时与不得时,以及由此造成的不同结果,尤其是对作物产量和作物籽实性质的影响,论述得更为精到。文章分“得时”、“先时”、“后时”三种情况,从作物生长、收获、品味三方面加以比较分析,说明准确地掌握耕作时节的重要性。如说“得时之麦”生长发育好,植株粗壮,穗大、色深、粒重、虫少、皮薄、粉多、味香、食之耐饥;“先时之麦”苗生过早,易受虫害;“后时之麦”苗弱、穗稀等。其它如“得时之麻不蝗”、“得时之菽不虫”等认识都是极其深刻的。另外,文中不仅有明确的物候思想,而且还强调天、地、人“三才”是种好庄稼的三大要素,指出要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但又不能违反自然经济规律。

(沈丽萍)

制土分民之律 语出《商君书·徕民》篇。意指根据土地情况,分配人口的原则。其中规定,地方百里的自然地理治理标准应是山陵(林)、藪泽、溪谷流水、都邑蹊道各“处什一”,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与任地待役之律中的“任地”内容相同。另又规定出山陵(林)、藪泽、溪谷提供用材,都邑、蹊道居住人口的要求。这就是商鞅以后某些人主观设计的一幅理想蓝图,叫做“制土分民之律”。

(余志勇)

农艺目标 《吕氏春秋·任地》篇中提出的农业生产、五谷丰登的综合理想目标:“后稷曰:‘子能以窒为突乎?子能藏其悉而揭之以阴乎?子能使五土靖而刚浴土乎?子能使保湿安地而处乎?子能使藿夷毋淫乎?子能使子之野尽为冷风乎?子能使藁数节而茎坚乎?子能使穗大而坚、均乎?子能使粟圆而薄糠乎?子能使米多沃而食之强乎?’”该篇还论述了从土壤、保墒、植保、除草、田间小气候到庄稼生长保证丰收、打下高质量的粮食的几个关键环节,“藁数节而茎坚”,“穗大而坚均”、“粟圆而薄糠”、“米多沃而食之强”,已达到相当高级

的农学科学境界，至今仍是现代农业科学家为之长期奋斗的目标。

(张自修)

使藁数节而茎坚 藁，《说文解字》云：“藁，稗也，或作藁。”稗又通杆，稻谷禾茎，泛指庄稼禾杆，能使田禾拔节长够高度且能坚挺而不倒伏。这里提出了抗倒伏课题。怎么达到这个地步，当然还得有许多措施环节的保证。语见《吕氏春秋·任地》：“子能使藁数节而茎坚乎？子能使穗大而坚、均乎？”至今仍是农科界的奋斗目标。

(张自修)

使子之野尽为冷风 《吕氏春秋·任地》篇中提出的农业丰收的十项综合措施要求之一：“子能使藿夷毋淫乎？子能使子之野尽为冷风乎？”高注：“冷风，和气，所以成谷也。”“使子之野尽为冷风”就是使田野里全成温和之风，造成一种适宜庄稼生长的田间小气候，足可保证庄稼丰收的重要措施。其方法是用间苗行成株距行距以保证通风，从而降低田间温度，“尽为冷风”，保证庄稼的丰收。

(张自修)

使藿夷毋淫 《吕氏春秋·任地》中提出的秦代农业科学十大综合要求目标之一：“后稷曰：……子能使（吾土）保湿安地而处乎？子能使藿夷毋淫乎？”藿夷，野草名，指野苇子和地爬龙蔓草，最易滋生蔓长，欺生庄稼，所以称“淫”，故除草、抑制恶草生长，是保证丰收的重要措施。

(张自修)

使吾土保湿安地而处 《吕氏春秋·任地》篇中提出的古农学农业生产十条综合要求目标之一。原意是“子能使吾土保湿（庄稼）安地而处乎？”意思说你能让我们的田土保存其湿润而让禾苗在地里很好的生长吗？“保湿”就是“保墒”，抗旱保墒是农业生产中确保丰收的一项基本措施，秦代农学家已经懂得了解决这一难题的办法。

(张自修)

使五土靖而刚浴土 《吕氏春秋·任地》篇中提出的保证庄稼丰收的十大综合目标要求这一。原文作：“子能使吾土靖而刚浴土乎？”历代研究者诠释“上”、土通用，陈奇猷先生作“子能使吾土靖而浴土刚乎”。“吾土”即“五土”、“五地”。“刚”即“畎”，田垅间小沟，供排水之用。“刚浴土”，就是用田间小沟排水而洗土，带走土壤中的盐碱成分，使禾苗不受盐碱的侵蚀。这种科学的排碱方法至今仍在农村使用。

(张自修)

藏其恶而揖之以阴 《吕氏春秋·任地》篇中提出的古农学十大综合目标之一：“后稷曰：子能以窞为突乎？子能藏其恶而揖之以阴乎？子能使吾土靖而刚浴土乎？”陈奇猷考证解释“阴犹润泽”，指湿润的土壤。恶通“壘”，“壘是白土，上乾而色发白，所以通称干燥的土壤为‘恶’”，意思是“你能够把乾燥的土收藏了而让出湿润的土来用吗？实指秦代一种有效的抗旱保墒办法。做到这一条，自然就能保证庄稼苗齐苗壮，为丰收奠定基础。

（张自修）

以窞为突 《吕氏春秋·任地》篇中提出的古农学十个方面综合要求之一：“子能以窞为突乎？”窞，通凹，低洼之处，突，突出也，地面丰高突出，即就是说农业生产中你能把窞下的土地当作高突的土地使用吗？此中已含若干农业科学奥妙。

（张自修）

秦步亩制 秦人实行的步亩制度。周制，步百为亩，百亩给一夫，是为小亩。嬴秦地广人稀，曾依此制受田每夫500亩。商鞅佐秦孝公变法，认为地方不尽垦，遂规定新亩制，以240步为亩，分配给每夫百亩，是为大亩，使每个农民的实际耕作面积加大。《太平御览》引《一行算法》：商鞅“五（当为六）尺为步，二百四十步为亩”。《玉海》：“秦孝公以二百四十步为亩，三十亩为畹。”《说文解字》：“秦田二百四十步为亩。”均说明秦步亩制与周步亩制不同，四川青川出土木牍《秦更修田律》进一步证实了这些文献的说法。汉承秦制，也实行这种步亩制。

（余志勇）

辕田制 春秋战国时代广泛实行的一种土地制度。辕田，又作爰田，超田。本是按轮流休耕需要定期分配的土地。公元前645年，晋国首先“焉作辕田”。战国时代，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制辕田，开阡陌”，推广该制。汉孟康认为，辕田制是“三年爰土易居”的古制，“末世浸废，商鞅相秦复立爰田，不复易居也”。秦晋高原的土地须实行休耕换田制，不似井田可以年年耕种，商鞅“复立爰田”，改变旧办法，“不复易居”，使“爰自在其中”、即在地所有者本人的土地上轮换耕作。这虽在形式上仍保留了旧制“爰田”或“辕田”，但其性质已由原来的公有制转变成了私有制。

（余志勇）

开阡陌 秦商鞅变法主要内容之一。又作“制阡陌”、“决裂阡陌”等。意指废除旧的井田制，建立新的授田制。所谓“阡陌”是指每一亩田的田界。商鞅的这项改革措施就是把原来周制的“百步为亩”的“阡陌封疆”改为“二百四十步”为亩的“阡陌封疆”，实行新的“百亩给一夫”的授田制度，从而确认

并保护地主和自耕农的土地私有制，在法律上允许土地买卖的存在。另说，商鞅“决裂”或“开”的“阡陌封疆”，只是原来按血缘关系分封给宗室贵族、世袭大臣的“阡陌封疆”，商鞅的这项改革主要是剥夺了这些人的土地所有权，同时也没收新兴地主和个体农民因爰田制而获得的事实上的私有土地，从而确立起新的国有土地制。

（余志勇）

顷 秦代给百姓授田的单位。《云梦秦简·田律》规定：“人顷当粟，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顷人当三石、粟二石。”当粟税以顷为单位。《商君书·境内》规定奖励耕战，“能得甲首一者，尝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授田以“顷”为单位。盖秦制“土百亩为顷”由来已久。

（张勇）

田千陌 秦时称废井田，开阡陌之后建立的新的顷田界畔边境叫“田千陌”，一名曰“封”。见《云梦秦简·法律答问》：“盗徙封、赎耐。”“何如为‘封’？”“‘封’即田千陌”，“顷畔封也”。

（张勇）

名田制 秦汉时期的一种土地制度。《史记·商君列传》：“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名田，占田也，各为立限，不使富者过制，则贫弱之家可足也。”《汉书·王嘉传》孟康注：“自公卿以下至于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顷数，于品制中令均等。”就是说这种制度的内容是按爵秩高下来分配相应数量的土地和宅田，由其占用。但秦汉时该制是按名籍“名

排情况。载于出土秦文物《青川木牋》。参见“青川木牋”条。

(余志勇)

田令 关于农田的法令。《云梦秦简·语书》：南郡郡守腾“修法律令、田令”。

(何清谷)

籍田 又名“帝籍”。古代帝王举行亲耕仪式的土地。这种土地被专门划出，一般征用民力耕种，所得收入，供作祭祀。天子举行亲耕的仪式称“籍田礼”，选在每年正月的某个吉日，商周时代即已十分盛行。春秋战国时代被封为诸侯的各国内可能已有这种土地，秦国当不能例外。《吕氏春秋》之《孟春纪》和《上农》篇即有“耕帝籍田”的记载。

(沈丽萍)

来田 秦人农用土地之一。《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碣石刻辞”有“惠被诸产，久并来田”句。“来”与“莱”通，本指荒弃不耕之田，如《诗·小雅·楚茨序》：“政烦赋重，田莱多荒。”毛传：“田莱多荒，茨棘不除也。”孔颖达疏：“田废生草谓之莱。”后特指轮作休耕之田，如《周礼·地官·县师》：“辨其夫家人民田莱之数。”郑玄注：“莱，休不耕者，郊内谓之易，郊外谓之莱。”《周礼·遂人》有“莱五十亩”、“莱百亩”、“莱二百亩”的记载。秦人“来田”亦是这种轮休之田，它是秦轮田制赖以存在的基础。

(余志勇)

丘陵阪隰原隰 古代对几种不同地形的称谓。分别指小土山(丘)、大土山(陵)、山坡地(阪)、高低不平之地(隰)、广阔平坦之地(原)、低湿之地(隰)。至战国时代，由于商鞅招徕三晋“作夫百万”，使秦国四境之内的这些土地尽被开垦出来，促进了秦国封建经济的迅速发展。《吕氏春秋·孟春纪》：“王布农事，命田舍东郊，……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

(余志勇)

五土 秦人继承周代农耕文化，对五种土壤的总称。这五种土壤指山林土、川泽土、丘陵土、坟衍土、原隰土。《吕氏春秋·任地》：“子能使五土靖而刚浴土乎？”

(余志勇)

垆土 黑卢色坚硬的土壤，有鸡粪垆等团块，富含腐殖质。先秦时代，秦人已懂得耕作中一定要先耕垆土，因为它性质粘重，水分一旦散失，即坚硬板结无法耕种。《吕氏春秋·辩土》篇：“凡耕之道，必始于垆，为其寡泽而后枯。”这一认识在北方春旱少雨地区尤其重要，已成为古代耕地不可不知的原则。

(余志勇)

壤 一名埴土。《吕氏春秋·辩土》篇：“垆埴冥色。”黄色粘土。据《释

名·释地》，这种土壤的特点是“土黄而细密”主要分布在西北地区黄土高原一带。秦人长期耕种着这种土壤，总结出了许多耕作经验。（余志勇）

鞞土 《吕氏春秋·辩土》篇：凡耕之道，“必厚（后）其鞞，为其唯厚而及。”先秦时代对白色粘土的专称。性沙面，易耕。那时秦人已懂得在耕种这种土壤，细柔，易保存水分，须从别处移土来使之加厚。（余志勇）

鞞内 《吕氏春秋·辩土》篇：“凡耕之道，必始于垆，为其寡泽而后枯；必厚其鞞，为其唯厚而及。”鞞土，即软土，俗称面土，易保墒，故有“厚其鞞”之说。此处“唯厚”从“后”，就是先耕坚垆，再耕鞞土”的意思。

（余志勇）

谷土 秦人对能种庄稼的土地的称谓。《商君书·徠民》：“分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谷土不能处二，田蕞不满百万。”

（余志勇）

上上田 古代将天下九州田土划分三六九等，“任土作贡”。雍州即关中地区秦陇黄土带被划分为“上上”，即田土中的最高质量。《汉书·地理志》：雍州“厥土黄壤，田上上，赋中下”。田上上，就是田土被划分为上等中的上等。

（张勇）

雍州田土 我国古代对西北地区沃壤的泛称。主要指今陕西中部、北部以及宁夏、内蒙古西南部以及甘肃东南部一带。其代表土壤为陕西中部关中盆地一带的肥壤沃土。其特点是黄壤占主导地位，而黄壤含有丰富的淡栗钙土，十分肥沃，据《周礼·职方氏》记载，特别适宜植黍种稷。故被《禹贡》划为“上上等”，基本上是符合实情的。《史记·货殖列传》：“关中自汧（今陕西陇县南）、雍（今陕西凤翔西南）以东，至河（黄河）、华（华山），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贡，以为上田。”春秋战国时代，秦人占据雍州，并在此修凿了郑国渠、秦渠等大型水利工程，进一步改良了雍州的上质，使秦农业生产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余志勇）

阴土 秦人对湿润土壤的称谓。表阳里阴，表土干燥，里土湿润故名阴土，苗根深植湿润土壤中即可得到茁壮的成长。见《吕氏春秋·任地》篇：“其深殖（植）之度，阴土必得。”陈奇猷先生认为：“‘阴土必得’为倒句，顺读之则为‘必得阴土’，谓庄稼之深浅必使之至润泽之土也。”

（余志勇）

封 先秦时代及秦时田土界标用语。指一般田界。又称“封疆”。《周礼·封人》：“疆上有封，若今时界也。”《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中有明确解释：“可（何）如为‘封’？‘封’即田阡陌，顷半（畔）‘封’段（也），且非是？而盗徙

之，賤耐。可（何）重貳（也）？是，不重。”“顷半”曰封，即秦人俗语“界畔”、“地畔子”。《吕氏春秋·孟春纪》：“王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封，后来专指国界，民间不再使用。（余志勇、张勇）

径术 先秦时代对田间小道（径）和小沟（术）的称呼。《吕氏春秋·孟春纪》：“审端径术。”（余志勇）

田畴 我国古代对农田的泛称。战国时代，秦人使用这一农业术语十分普遍。《韩非子·初见秦》：“田畴荒，困仓虚。”《云梦秦简·仓律》：“利田畴。”《史记·天官书》裴骃《集解》引如淳曰：“蔡邕云麻田曰畴。”《后汉书·安帝纪》李贤注引《汉书音义》：“美田曰畴。”从此流传下来。（余志勇）

士伍 也可称为自耕农。《汉官旧仪》云：“无爵为士伍。”他们没有爵位，但有独立的户籍，并非依附农民，也不是奴隶。云梦睡虎地秦简中记有一士伍，既有家室、妻子、儿女，又有臣妾、衣服、畜产等。《史记·秦本纪》云：昭襄王“五十年十月，武安君白起有罪，为士伍，迁阴密”。《汉书·景帝纪》云：“夺爵为士伍，免之。”颜师古注云：“谓夺其爵，令为士伍，又免其官职，即今律所谓除名也。谓之士伍者，言从士卒之伍也。”（徐卫民）

黔首 是秦代对百姓的称呼。和庶人的地位差不多。秦始皇二十六年，下令“更名民曰黔首”。这是秦统一后更定名物制度内容之一。为何改民为黔首？这是因为秦为水德，水德尚黑，而黔为黑色也，故改民为黔首。（徐卫民）

庶人（一） 又称庶子，是依附农民，比起自耕农，庶人所受剥削压迫要大一些。庶人中包括“耕豪民之田”的佃农，及“为人佣耕”的雇农。他们都受地主阶级的剥削，比起自耕农，对地主有更大的依附性。（徐卫民）

闾左 秦末农民起义是由陈胜、吴广领导的九百闾左开始的，其影响和意义自然重大。《史记·陈涉世家·索隐》云：“闾左，谓居闾里之左也。秦时复除者居闾左，今力役凡在闾左者尽发之也。又云，凡居以富强为右，贫弱为左，秦役成多，富者役尽，兼取贫弱者也。”又《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云：“应劭曰：‘秦时以适发之，名适成……成者曹辈尽，复入闾，取其左发之，未及取右而秦亡。’师古曰：‘闾，里门也，言居在里门之左者，一切发之。此闾左之释，应最得之。’”其在秦时的社会地位，一种意见认为，闾左经济上一无所有，

政治上地位低下，是身分卑贱受人歧视的一个特殊社会阶层，在秦代的社会阶级结构中，其地位接近于刑徒和奴婢；另一种意见认为，阍左即黔首，属秦代的平民阶层；第三种意见认为，阍左为七科谪之一，即指亡命，就是逃亡而没有户籍的。

(徐卫民)

隶臣妾 先秦及秦汉时代对男女奴隶的称谓。男奴称“隶臣”，女奴称“隶妾”，包括官私两大类。其中“隶臣”在秦农业中常用作耕田劳动力，主要是官属“隶臣”耕种官田。《云梦秦简·仓律》所谓“隶臣田者”当指此类。该篇中曾规定，在农忙时要给“隶臣田者”增加口粮，但农忙一过即行撤消，恢复原口粮定额。

(余志勇)

更隶臣妾 既不同于隶臣妾，也不同于农民，其地位介于“隶臣妾”与“庶子”之间，基本上还是奴隶。

(徐卫民)

奴产子 奴隶的子女，其身分仍为奴。《汉书·陈胜传》云：“秦令少府章邯免丽山徒人、奴产子，悉发以击楚军。”颜师古注云：“服虔曰：‘家人之产奴也。’师古曰：‘奴产子，犹今人云家生奴也。’”

(徐卫民)

田器 我国古代对农业生产工具的总称。《吕氏春秋·季冬纪》：“命司农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也就是农具。

(余志勇)

犁 秦人主要农业生产工具之一。《释名·释器用》：“犁，利也，利发土，绝草根也。”由新石器时代的耒、耜演变而来，用以翻土。初用石器制成，至春秋战国时代已改用铁制，且用畜力牵引（参见“牛田”条），在北方广大地区逐渐推广使用。秦始皇陵附近曾出土铁铧1件，呈V字形，长25、颞距25厘米，是一种实用的中型犁铧，对秦农业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余志勇)

耨 秦人主要农业生产工具之一。又作“铍”。由石碓（碓）演化而来。《盐铁论·论勇》：“耨耨棘樛。”《释名·释器用》：“耨之柄为樛。”秦耨实亦有发现。1977年，陕西凤翔南指挥乡旗屯村出土秦铜耨1柄，其形制为圆笋形长釜，釜正面中部有加固木柄的钉孔，耨身长条形，前窄后宽，正中有一竖直长脊，脊横断面近半圆形。耨身长22、宽2.8~5、釜长6厘米。1978年，在甘肃灵台景家庄秦墓也出土耨1柄，形制与凤翔所出土者类似，只是釜、脊均为方形，耨身前后宽窄一致。两耨重量较轻，釜、刃之间的角度偏大，不便挖掘土壤，但用于疏松土壤、中耕除草则较合宜。据研究，其用法是人握长柄，朝前推铲。战国时代至秦朝，关中地区已普遍使用铁耨，而且可用以挖掘土地，是

开荒、整地的理想农具。

(余志勇)

锛 秦人主要农业生产工具之一。又作“锛”，有钋、铲、划、钱、镰、砍、锹、菜、耒、铍、铈、奋、剔、呖、鼈、铈、耜等不同叫法和写法。《释名·释器用》：“锛，插也，插地起土也；或曰销，销，削也，能有所穿削也；或曰铍，铍，剝也，剝地为坎也。”《淮南子·精神训》注：“钋”系三辅（左冯翊、右扶风、京兆尹）地区的叫法。在陕西凤翔马家庄、高庄、西村，临潼秦俑坑、上焦村等许多秦人遗址中都发现了这种农具。如凤翔马家庄秦人一号建筑群遗址填土中出一铁锛，呈横长方形，剖面为V字形，宽13.2厘米、高6.6厘米，釜口长12.6、宽1.3、深5厘米。

(余志勇)

镰 秦人主要农业生产工具之一。《说文解字》作“镰”。《释名·释器用》：“镰，廉也，体廉薄也。其所刈，稍稍取之，又似廉者也，故名。”新石器时代即有之，由石、蚌材料制成，用以收割庄稼。商周时代出现少量铜镰，有不同种类，如《诗经·周颂·臣工》提到的铍、艾等。春秋战国时代，铁镰广泛使用，极大地提高了收割能力。各种铁镰实物已在许多秦人遗址、墓葬中发现。

(余志勇)

耒 秦人主要农业生产工具之一。古文献中常与耜具并称，传说原始耒为神农氏发明，初用大棒制成，即在尖头木棒尖端用树皮为绳，横绑一木，供刺土时脚踩，故有“跖耒而耕”之说。这时的耒头与耒柄在同一直线上，属单齿耒。后改进为双齿耒，尖头略前倾，耒柄呈弯曲状，即所谓“手耕曲木”。商周时代，耒具使用较为广泛，商周青铜器上、甲骨文中都有“耒”字象形字，各地考古发掘地点发现不少这一时期的双齿耒印痕。《诗经》等文献中也多次提及耒具。春秋战国时代，耒具仍普遍使用，秦国尤其如此。《吕氏春秋·季冬纪》：“命司农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

(余志勇)

耜 秦人主要农业生产工具之一。《说文解字》作“耜”，三国以后始作“耜”。由耒发展而来。早在原始社会，人们即在木棒一端系上磨制片状石板或片状掀板骨兽骨，以替代木质耒尖头，遂形成这一农具。商周时代耜头似已改用金属材料制作。《诗经·豳风》：“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诗经·周颂·良耜》：“翼翼良耜，俶载南亩。”春秋战国时代秦国仍沿用之，其形状已类似锄头，柄长6尺，刃宽8寸。《吕氏春秋·任地》篇有“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的说法。

(余志勇)

耨 秦人主要农业生产工具之一。又作“耨”，“助”，今作“耨”。《说文

解字》：“耜，立耨斫也。”《释名·释器用》：“耨，助也，去秽助苗长也。”周秦时代已广泛用来中耕除草。贾谊《过秦论》：陈胜率散乱之众数百，不用弓戟之兵，“耜耨白梃，望屋而食”。考古发现大量秦锄实物。如西安半坡曾出土过1件战国时代秦国铁锄，由渗碳钢锻打而成，长方形，器身厚重，上部为凹陷的长方形釜，下部渐薄，有锐利的锋刃。又如西安市临潼区秦俑一号坑上层封土中出土1件铁锄，宽8.5厘米、长10厘米，挖掘、除草均很实用。

(余志勇)

耨 ①秦人主要农业生产工具之一。又作“耨”，锄属。传说为神农臣垂所创制。《释名·释器用》：“耨，以锄驱耨禾也。”《广韵》：耨如铲，柄长三尺，刃广二寸，以刺地除草。《吕氏春秋·任地》篇：耨刃广六寸，柄长一尺，称“耨柄尺”。《战国策·秦策》有“无把铤推耨之势”的记载，说明这种农具在战国时代的秦国也已广泛使用。②秦人主要农业生产技术之一。指耨草。《吕氏春秋·任地》篇：“五耕五耨，必审以尽。”

(余志勇)

铤 秦人主要农业生产工具之一。《说文解字》：“一曰田器。”《管子·轻重乙》注：“大锄谓之铤。”即铤系一种大型锄头。传说由神农臣垂发明。《战国策·秦策》：“无把铤推耨之势。”(注)：“铤，芸苗器也。”可见秦人用之芸苗。

(余志勇)

耨 ①秦人主要农业生产工具之一。另有“耨”、“推”、“倭”、“檀”、“榜”、“摩”等异称异写。系一种装柄的木榔头，农业中用以摩平田面，击碎土块。《说文解字》徐注：“布种后，以此器摩之，使土开发处复合覆种也。”春秋战国时代秦人已广泛使用。《吕氏春秋·简选》：“耨耨白梃，可以胜人之长铤利兵。”②指“布种后”用耨具摩平田面，“使土开发处复合覆种”的耕作技术。这种技术已为秦人熟练掌握。《吕氏春秋·辩土》：“熟有耨也，必务其培。其耨也穰，穰者，其生也必先。”

(余志勇)

铤 秦人主要农业生产工具之一。系一种短把镰刀。参见“镰”、“艾”条。

(余志勇)

艾 秦人主要农业生产工具之一。即刈。略似今日剪刀。与“铤”一样，用于收割庄稼。《诗经·周颂·臣工》：“命我众人，庠乃钱镈，奄观铤艾。”《吕氏春秋·上农》：“祸因胥岁，不举铤艾。”

(余志勇)

假铁器 《云梦秦简·冢苑律》中关于对借用官有铁农具的一条规定：“段(假)铁器，销敝不胜而毁者，为用书，受勿赀。”段，通假，借也，销敝

不胜，销敝，因锈蚀破损不堪使用。意思是借用官府铁制农具，因锈蚀破旧不堪使用而损坏的，以文书上报损毫予以报销。收下原物，不必责备，也不令赔偿。秦律这一条规定对后世有极大启示：一是铁器农具有官有民用，二是正当使用损坏不必赔偿。这一条款很能说明当时朝廷官府对农业生产的大力支持。很可能是铁器农具有官有民用。

(张自修)

保湿 周秦时代秦人主要耕作技术之一。今日称之为“保墒”。《吕氏春秋·任地》篇借后稷发问：“子能使五土保湿安地而处乎？”说明那时人们已懂得埋入土壤中的种粒深浅要适宜，从而保持足够的湿度保障庄稼茁壮成长。同文中认为“保湿”之法要“阴土必得”（参见“阴土”条）。

(余志勇)

圳浴土 战国时代改良土壤的方法之一。该方法系用垄沟（圳）排水，洗刷土壤中的盐碱质，使土壤优化，秦人当时已熟练掌握了这种方法，对后世改造盐碱地有启发作用。《吕氏春秋·任地》篇“子能使五土靖而圳浴土乎？”即可说明。另说指在田里开凿众多小水沟，用以排除过多的雨水，使田亩不致因受冲刷而遭到破坏。

(余志勇)

粪灌 秦人农业耕作基本技术之一。指施肥和浇水技术。“粪”原义为“垃圾”，战国时代已明确指施肥。《韩非子·解老》篇“积力于田畴，必且粪灌”，指的就是给土地施肥、浇水。也有解释为淤灌的，“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即其例子。但两种解释有一个共同点，即都强调肥田作用，说明秦代人们已认识到地力情况对农业生产的巨大影响。一些农学家一再强调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给土地施肥，增强农业后劲，确保农业丰收。所施之肥主要有绿肥、草木灰、畜粪等几种。其中绿肥的沤制早在西周时代已经出现，如《诗·良耜》：“荼蓼朽止，黍稷茂止。”春秋战国时代更加普遍，尤其是秦国所在的关中地区。《礼记·月令》和《吕氏春秋·季夏纪》都有季夏之月（农历六月），“土润溽暑，大雨时行，烧薙行水，利以杀草，加以热汤，可以粪田畴，可以美土壤”的记载，提出了沤制绿肥，并用以肥田的具体方法。而欧洲直到10~11世纪才开始通过施肥来改良土壤、恢复和增强地力。

(余志勇)

弃亩弃圳 《吕氏春秋·任地》篇中“上田弃亩，下田弃圳”一语的略称，系周秦时代主要的农业耕作技术之一。后世称为畦种法。一般认为，当时秦人已把高地（上田）做成高垄（亩）和低沟（圳），使低沟播种，高垄阻风，以保护幼苗、避免土壤过分干燥，即所谓的“上田弃亩”；而把低地（下田）做成高垄和低沟，使沟中排水，垄上播种，庄稼可避免过分潮湿，即所谓“下田

弃畝”。另一种意见认为，这种耕作方法不是畦种法，而是放弃标准的“亩”、“圳”相配合的制度，使高地不用安排比“圳”宽五倍的“亩”，而改为普遍起垄，宽度大略相等的垄沟和垄背相间的形式，把庄稼种在垄沟里，即所谓“弃亩”；种低地则不用开沟，只平整好田亩即可耕种，即所谓的“弃圳”。这种解释亦通。

(余志勇)

牛田 春秋战国时代秦人农业耕作技术之一。指用牛作动力牵引犁具耕田，即通常所说的“牛耕”，从某种意义上讲，牛耕代表最先进的生产力。传说夏初周祖后稷之孙叔均发明牛耕。商代甲骨文中已提到了这种耕作技术。春秋中后期这种先进的耕作技术逐步得到推广。秦昭王时，秦国用牛耕相当普遍，先进农业生产使秦的国力迅速超过了山东六国，《战国策·赵策一》、《史记·赵世家》记赵豹谏赵王言：“且秦以牛田，水通粮，其死士皆列之于上地，令严政行，不可与战。”指的就是这种情况。至始皇时，对牛耕及役牛的管理都作了严格规定，《云梦秦简·厩苑律》：“其以牛田，牛减繁，治（笞）主者寸十。”这种保护耕牛的严格规定说明了秦帝国对牛耕的高度重视。

(余志勇)

渠地而耕 先秦时代一种抗旱耕作方法。有人说即古代的区种法（与西汉关中盛行的氾胜之区田法不同）。此法是凿沟而种，负水浇稼。至今在高原旱作农业中仍不失其现实意义。虽费时费力，但秦人仍在采用。因此《吕氏春秋·上农》有“量力不足，不敢过度渠地而耕”的劝告。

(余志勇)

备水潦 先秦时代主要农业灾害之一。“潦”本指雨后发大水，也指雨水本身或雨大之貌。又同“涝”，指水涝灾害。秦人所在的关中地区夏、秋两季雨水较多，有发生水涝灾害的危险。秦时，政府十分注意提醒农民“备水潦”。《吕氏春秋·季夏纪》：“水潦盛昌，命神农将巡功。”《吕氏春秋·孟秋纪》：“命百官始收敛，完堤防，谨壅塞，以备水潦。”

(余志勇)

苦雨 与“甘雨”（参见“甘雨”条）相对而言。系秦人对秋雨和其它灾害性雨的称谓。这类雨对农作物有害，故名。《吕氏春秋·孟夏纪》：“孟夏行秋令，则苦雨数来。”

(余志勇)

灰僇 先秦时代一种水田耕作方法。此法是冬春先用火烧去田里禾根杂草，用水浇灌后，再撒播种子即可。在耕作史上虽较为原始落后，但秦人一般只在泽地行施此法。《吕氏春秋·上农》规定某时即“不敢灰僇”。

(余志勇)

耦耕 先秦时代的一种耕作技术方法。陕西关中地区十分盛行，起源于西

周时代。春秋战国时代，秦人仍然沿用。《吕氏春秋·季冬纪》即有“命司农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的记载。其法历来解说不同，主要有两人各执一耜并排而耕说；一人踏耒入土一人拽绳拉耒使耜发土说；两人并排共踏一耜而耕说；耕与耒相互配合说；换工互助说。前两说较有说服力，尤以第二种说法更符合科学道理。牛耕由此脱胎而来。（余志勇）

畎 先秦时代农业水利专用语词。书写异体主要有畎、𪛗、𪛘等。从中可知系田间所开流水小沟，常与亩相配合。陆德明《经典释文》引司马彪曰：“𪛗中曰畎。”《考工记·匠人》：“匠人为沟洫……广尺深尺曰畎。”又《尚书·益稷》孔传：“一亩之间，广尺深尺曰畎。”秦人十分重视“畎”与“亩”相配合的耕作制度。参见“弃亩弃𪛘”条。（余志勇）

畦 古代农田基本建设中的一个词。《说文解字》：“田五十亩曰畦。”《史记·货殖列传》：“二十五亩为千畦。”人工整治过的小块田也称“畦”，一般多用于栽培蔬菜。《庄子·天地》把菜园即叫做“圃畦”。《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把畦间小路称为“畦陌”。（余志勇）

𪛘 古代农田基本建设中的一个词。《说文解字》：“𪛘，不生也。”通“场”，用石碾压实之地，成板块，故“不生”，即不生庄稼。《说文解字》：场，“一曰田不耕”。《云梦秦简·田律》中提到此字，指的也是这类未种庄稼的硬土地。（余志勇）

唐圃 先秦时代的一种菜园。《吕氏春秋·尊师》篇：“治唐圃，疾灌溉，务种树。”汉高诱注说，“唐”即“堤”，用于壅水；“圃”即“农圃”，系种庄稼之地。清俞正燮则认为“唐”即“大”。王念孙等多数学者认为“唐”即“场”字假借，故“唐圃”义同《周礼》中的“场圃”，均指菜园，唐或为塘，池塘也，以塘、圃并列与下文“疾灌溉、务种树”意思相连，治塘为了灌溉，治圃在于种树。（余志勇）

五谷 先秦时代农业术语。一般指各类农作物的总称。秦人又以五谷作为粮食的代名词。有时也指五种主要具体作物，它们是黍、稷（粟）、麦、稻、菽。《吕氏春秋·尊师》：“之田野，力耕耘，事五谷，……此所以尊师也。”《吕氏春秋·明理》：“五谷萎败不成。”（余志勇）

五谷种 五谷，泛指粮食作物，麦、稻、菽、粱、稷，皆在其内。五谷种，即粮食籽种。语见《史记·淮南衡山列传》：南（福）入海后，久之，还。为伪词曰：“臣见海中大神，言曰：汝西皇之使邪？臣答曰：然。汝何求？曰：愿请

延年益寿药。神曰：汝秦王之礼薄，得观而不得取。即从臣东南至蓬莱山，见芝成宫阙。有使者铜色而龙形，光上照天，于是臣再拜问曰：宜何资以献？海神曰：以令名男子若振女与百工之事，即得之矣。秦皇帝大悦。遂振男女三千人，资之五谷种种百工而行。”以五谷种奉献海神，足见秦国五谷粮食之贵重。

（张自修）

五种 先秦时代农业术语。一般指“五谷”（参见“五谷”条）。《吕氏春秋·季秋纪》：“农事备收，举五种之要。”也指“五谷”的种子。《吕氏春秋·季冬纪》：“令告民，出五种。”

（余志勇）

首种 先秦时代对麦子等先种先收农作物的统称。《吕氏春秋·孟春纪》：孟春行冬令，“首种不入”。麦为“五谷”之首，故亦称“首种”。

（余志勇）

麦 秦人主要农作物栽培品种。植物分类学上属禾本科。我国古代主要有大麦和小麦两个品种。安徽亳县钓鱼台发现距今五六千年的碳化小麦籽粒。甲骨文已有“来”、“麦”字样。《诗经》中“来”、“牟”、“麦”随处可见。秦公大墓中就出土白玉麦粒。《广雅》：“大麦，麩（牟）也；小麦，麩（来）也。”小麦原产关中。也有人认为大小麦原产地当我国山东半岛（今山东莱芜一带），是东夷人民的创造。秦人系西迁的东夷族（秦夷），植麦技术的发明可能与之有关。《吕氏春秋·审时》篇把麦作为农业作物代表予以专论，《云梦秦简·仓律》有种麦，“亩一斗”之说，即每亩小麦播种量为·斗。这足以说明关中地区植麦已很广泛。

（余志勇）

大麦 《吕氏春秋·任地》：“杀三叶而获大麦。”秦地粮食之一种。《广雅》：“大麦，麩也，小麦，麩也。”它比小麦叶宽、秆粗、成熟早半月左右，长芒，麦糠壳粘连麦粒，经石碾滚碾去掉粗皮磨面可食。面粉较粗糙。去皮糠后形如米粒，即传统所说的“麦仁”，著名的“骊山老母麦饭”、“刘秀喝麦仁”、“慈禧太后吃麦仁”都是指的这一秦地传统食品。凤翔秦景公大墓中出土的白玉麦粒就是文物证明。

（李生奎）

粟 秦人主要农作物栽培品种。植物分类学上属禾本科。有稷、粱、粟、秫、芑、白苗、芴、藁、谷子、小米、黄粟、黍仔米、古有子、古子、禾等多种异名和讹名。一般地，我国古代粟、稷、禾等称谓出现较频繁，过去有人以为分指不同的作物，后知乃系同一作物的不同部分。程瑶田《九谷考》：禾，“粟之有稷者也”。即禾是整个作物的植株；粟指去壳后所得之米粒，今称为小

米，带壳子粒则称为稷、谷。西周时，周孝王把土地肥美、适宜农耕的秦（今甘肃清水秦亭附近）封给嬴姓部落首领非子，使之定居下来从事农业生产。秦字篆形以舂禾，表明此地宜禾。粟生长期短，耐干旱，早在半坡时代即已栽培。春秋战国时代，已推广至华北平原和陕晋黄土高原广大地区，收成理想。《史记·张仪列传》：“秦地半天下，积粟如丘山。”《云梦秦简·仓律》规定粟的播种要适宜，一般为“亩一斗”。说明粟在秦人农业中占有突出地位。

（余志勇）

黍 秦人主要农作物栽培品种。植物分类学上属禾本科。其异名或讹名主要有稷、稊、芑、秬、糜、粱、鸭蹄黍、米子、糜子等。现今北方人一般称之为黍子，去皮后称黄米。植株高度在1米上下，穗形松散，有若干变种，但均不高产。我国栽培黍的历史有四五千年之久。先秦时代是祭祀的上品。《说文解字》：“禾属而粘者也，以大舂而种，故谓之黍。”可供做酒、饭食。《吕氏春秋》四篇农学专论多次提及它并加以深刻研究。《云梦秦简·仓律》规定黍的播种量是“亩大半斗”，“不得有误”。

（余志勇）

稻 秦人主要农作物栽培品种。植物分类学上属禾本科。我国栽培水稻的历史十分悠久。浙江钱山漾、河姆渡等新石器时代遗址分别发现有碳化粳稻和籼稻谷粒。《史记·夏本纪》说夏初已在黄河中下游植稻。甲骨文中也发现了“稻”字。《诗经·周颂·丰年》有“丰年多黍多稌（稻类）”，说明西周时关中西部可能已经植稻。《云梦秦简·仓律》，其中提到若干稻的品种，如不粘之“粳（即籼稻），粘者之“糯”（即糯）”与“粘（即粘字）”，并对稻的播种量作了明确规定，“要求种稻……亩用二斗大半斗”。说明稻作在秦人农业中也有一定的地位。

（余志勇）

菽 秦人主要农作物栽培品种。植物分类学上属豆科，即豆类。我国古代又写作“尗”或“叔”，甲骨文则作“菽”。传说后稷时已植菽。春秋时关中地区获得广泛栽培。《诗经·七月》有“七月烹葵及菽”的记载。《诗经·生民》描写关中菽类繁茂生长情景时，称“苽之荏菽，荏菽旆旆。”战国时代，豆类作物的种植已遍及陕西、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等北方主要地区，山西侯马地区就出土过战国时代的豆类（大豆）实物。劳动人民以菽为主食，将其做成豆粥（糜）、豆饭、羹羹（用豆叶制成）等豆类食品。《吕氏春秋·审时》篇把菽的种植做为大事来抓，对种植菽的技术要领讲得极为精细，已知把菽分为大菽（大豆）、小菽（小豆）。《云梦秦简·仓律》甚至对菽的播种量都作了明确规定，有

所谓“叔（即菽，这里指大豆），亩半斗”之说。足见秦人对栽培菽的重视。

（余志勇）

荅 秦人主要农作物栽培品种。即小豆，一名赤豆。植物分类学上属豆科。亦可药用，热性，与绿豆正相反。《云梦秦简·仓律》中提到了这种作物，并规定了播种量是“亩大半斗”，说明秦人已大量栽培和食用赤豆即“荅”。

（余志勇）

麻 植物分类学上属桑科。我国汉代以前特指大麻。有雄、雌之分，雄株大麻称“枲”，雌株大麻称“苴”或“黄”（麻粒）。其纤维（麻皮）可纺织麻布，制成衣物、绳索。油脂种子可取油。麻粒也可炒干与豆饭米作军粮，名“糗”。秦时关中地区广泛栽培。陕西西安半坡遗址出土陶器上即有麻布印痕。西周金文中已提到麻、苴这两个单字。《诗经》中关于麻类的记载更多。《吕氏春秋·上衣》篇有“是以春夏秋冬皆有麻枲丝蚕之功”及“不操（搓）麻”之句，足证秦人植麻之普遍。

（余志勇）

重禾 秦人主要农作物栽培品种。一作“種禾”意同“首种”，系一种早种晚熟的谷子品种，生长期较长，也有人称晚稻为“重禾”。《吕氏春秋·任地》篇说不懂农事的人办事不精细，不知道利弊，“种重禾不为重”。

（余志勇）

稔禾 秦人主要农作物栽培品种。系一种晚种早熟的谷子品种，生长期较短，现一般称之为早稻。《吕氏春秋·任地》篇说不懂农事的人，“种稔禾不为稔”。

（余志勇）

麩 黍之一种。即麻麻子。常省作“麻”。该品种秆上有毛，穗密集，子实不粘，麻麻色混。主要晚秋作物。耐干旱，保丰收，故栽培较多。《吕氏春秋·审时》：“得时之麻，必芒以长，疏节而色阳，小本而茎，厚秸以均，后熟多菜，日夜分复生，如此者不螬。”

（余志勇）

麩 《云梦秦简·仓律》中多次提到，小麦扬场后残留尚可食用之物。《说文解字》：“麦覆屑也，十斤为三斤。”麦覆即麩，今称“麩子”、“麩尾子”，较麦糠纯细，秦人多以之为饲料，荒年也充作食粮。

（李生奎）

粢 《云梦秦简·仓律》中所提到的几种加工程度不同的粮食之一。《说文解字》：“稻重一石（石）……为米六斗太半斗（ $6\frac{2}{3}$ 斗——笔者注）曰粢。”

（余志勇）

𦉳 《云梦秦简·仓律》中出现的几种加工程度不同的粮食品种之一。

《说文解字》：“粝米一斛舂为九斗曰粝。”参见“粝”条。（余志勇）

穀 《云梦秦简·仓律》中出现的几种加工程度不同的粮食品种之一。《说文解字》“米一斛舂为八斗”者即是。又说：“稻重一石（石）为粟二十斗，为米十斗曰穀。”（余志勇）

糲 《云梦秦简·仓律》中出现的几种加工程度不同的粮食之一。“糲”系指加工最精细的米。（余志勇）

粳 《云梦秦简·仓律》中出现的几种加工程度不同的粮食之一。《说文解字》：“粟重一石（石）为十六斗大半斗（即 $16\frac{2}{3}$ 斗）舂为米一斛曰粳。”较粗糙之米。（余志勇）

温泉种瓜 秦人农业栽培技术之一。《史记·儒林列传》正义引卫宏《诏定古文尚书》和《太平御览》卷86引《古文奇字》说，秦始皇时，为诱杀儒生，冬季在骊山陵谷中温处“密种瓜”，获得成功。这是我国古代利用温泉热能在冬季栽培瓜果蔬菜的最早记录。（余志勇）

东陵瓜 语出《汉书·萧何曹参传》，秦故东陵侯召平（召，同部）种瓜长安城东（东陵地面），瓜美，故世谓“东陵瓜”，为临潼地方一大特产。地方俗名“梨瓜”、“甜瓜”。又叫“邵平瓜”、“青门瓜”。（张勇）

邵平瓜 秦东陵侯邵平（召平）在秦亡以后于东陵地面种瓜为生，瓜味甘甜，异乎寻常，远近闻名，其地在今西安市临潼区韩峪乡、斜口乡一带。邵平当是中国秦汉时期的瓜果园艺专家。（张勇）

瓜 秦人重要农作物品种。蔓生植物所结之实曰“瓜”，树上所结曰“果”。有菜蔬类瓜和即食类瓜之别。《诗经·豳风·七月》：“七月食瓜。”可能指的是可以生食的菜蔬类瓜。秦人入据关中后，继承了周人栽培菜蔬类瓜的传统，有丰富的经验。参见“瓠”条。（余志勇）

瓠 秦人蔬菜作物栽培品种。又名扁蒲、葫芦科，又名“瓠子”，夜开花。系可食的瓜蔬。《诗经·小雅·瓠叶》：“幡幡瓠叶，采之烹之。”《诗经·豳风》“八月断壶（瓠）”指的都是这种蔬菜。秦人园艺业发达，对栽培瓠很有经验。《吕氏春秋·仲冬纪》认为仲冬（农历十月）行夏令，则“瓜瓠不成”。（余志勇）

葱 秦人日常菜蔬，多用为调味品，又有保健性药用。品种各地不同。《云梦秦简·传食律》规定。在为“御史卒人”配餐时，要“给之韭、葱”，作为一种等级待遇，可见当时生产量较少。（张勇）

韭 就是“韭”，俗名“韭菜”。日常菜蔬之一，有保健作用。秦时产量较少，因此官方规定只给食禄米的公差享用。《云梦秦简·传食律》：“御史卒人使者，食糲米半斗，酱鬲（四）分升一。采（菜）美，给之韭葱。”

（张勇）

苦菜 野菜名。又有荼、莛菹菜诸名。花期在四至八月间，长条形叶，奶白色汁，中药叫败酱草，味苦，处理后可食。我国北方地区多产，陕西关中地区更甚。周秦时代常采作菜食。《诗经·唐风·采苓》：“采苦采苦。”《诗经·豳风·七月》：“九月叔苴，采荼薪柮，食我农夫。”秦人研究颇深，故十分熟悉。《吕氏春秋·任地》有“苦菜死而莪生”的记载。现仍食用。（余志勇）

莪 先秦时代田间主要杂草之一。即芥菜。《吕氏春秋·任地》：夏至，“苦菜死而莪生”。也是一种营养丰富的野蔬，现已引驯为人工栽培。

（余志勇）

己草 即莪草。先秦时代田间主要杂草之一。似苦菜，茎叶青白色。《吕氏春秋·任地》说夏至到来，“丸草生而已草出”。亦为可食用的野生蔬菜之一。

（余志勇）

丸草 即芘草。参见“菹”条。芘菜也。

菹 先秦时代田间主要杂草之一。即稗，似稗子。滋植极快。《吕氏春秋·任地》：“子能使菹黄毋淫乎？”

（余志勇）

杀三叶而获大麦 三叶，先秦时代对三种十字花科植物的总称。这三种植物是芥（即芥菜）、苳苳（即狗芥）、和苳苳（为芥菜的一个品种），均可做菜食，陕西关中多产之。每年夏历四月末，三叶即枯，大麦成熟。《吕氏春秋·任地》篇有“杀三叶而获大麦”的经验总结。

（余志勇）

稊 秦代农作物器官书面术语。音“筒”，一作“稊”，指农作物的总花梗花托部位。《正字通》：“禾稊节间犹竹之筒，得时则长。”故名。《吕氏春秋·审时》篇：“长稊长穗”，“长稊疏稊”。

（余志勇）

芳 先秦时代农作物器官部位常用术语。与“房”通，一作“柎”，瓜果类，指植物的子房而言，受精后逐渐膨大，长成果实。《吕氏春秋·审时》篇：“穗钜而芳夺。”

（余志勇）

稊 先秦时代农作物器官名。汉高诱说、机，“禾稼果羸”，即庄稼穗上的果实。《吕氏春秋·审时》篇：“疏和而穗大。”

（余志勇）

诱粟 《云梦秦简·田律》中作物用语。指抽穗结实的禾稼。《尔雅·释

草》：“不果而实者谓之秀（诱）。”

（余志勇）

衡 秦时对作物叶柄的专称。《吕氏春秋·审时》篇：先时之禾，“茎叶带芒以短衡”。即短柄的意思。

（余志勇）

颖 先秦时代对作物穗部颗粒苞片的专称。《吕氏春秋·审时》篇：“得时之麦，秆长而颖黑。”

（余志勇）

稊 先秦时代对作物子实外皮的专称，即今天所指称的麦糠。《吕氏春秋·审时》篇：得时之麦，“薄稊而赤色”。

（余志勇）

廩 读若“邹”，先秦时代秦人对庄稼穗秆短节的专称，现常读作“芎”。《吕氏春秋·审时》篇：后时之黍，“小茎而廩长”。

（余志勇）

粢 秦代对禾本作物子实的专称。《韩非子·五蠹》：“粢粢之食，藜藿之羹。”《吕氏春秋·审时》篇：先时之麦，“其粢赢以节”。

（余志勇）

三盗 秦代农业术语。出自《吕氏春秋·辩土》篇。指三种危害农作物生长的现象。这三种现象是“地窃”，即土地未修整，作物难以生长；“苗窃”，即禾苗太稀或太稠，生长不良；“草窃”，即杂草丛生，窃苗水肥。为有效防止“三盗”，秦人已十分注重整地、间苗、定苗和除草等工作。

（余志勇）

蒿 先秦时代田间主要杂草之一。即菖蒲，又名白菖蒲。多年生草本植物，有香气，根茎可入药。冬至后 57 天始生。《吕氏春秋·任地》：“蒿者，百草之先生者也。”

（余志勇）

螟螣蚰蝻 秦时几种主要农业害虫。螟，系螟蛾幼虫，蛀食苗心；螣，一作“螳”，蛀食苗叶；蚰蝻，简作“蚰”，一作“蜀”，系鳞翅目昆虫的幼虫，俗称“毛虫”，形体似蚕，青色，桑葵禾稼菜蔬之上皆能生长，因其体态曲动前进，故名“蚰蝻”，亦作“蚰蛆”。早在孝公时期，秦人已认识到这些害虫对农业生产危害的严重性。《商君书·农战》篇：“今夫螟螣蚰蝻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数年不食。”《吕氏春秋·不屈》篇：“螣螟，农夫得而杀之，奚故？为其害稼也。”因此人们十分重视寻找有效方法来防治和杀灭这些害虫。防治时一般多采用深耕、除草、选育良种、及时下种等方法；杀虫时则一般多采用火烧、水淹、人工捕捉等方法，很有作用。

（余志勇）

介虫 秦人对带甲壳农业害虫的泛称。《吕氏春秋·孟秋纪》：“介虫败谷。”说明当时已很重视植保工作。

（余志勇）

蚤蝻 《云梦秦简·田律》中对蝗虫及其它害虫的称呼。蚤，即蚤，指蝗虫。秦时蝗灾相当严重。《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四年（公元前 243 年）

“十月庚寅，蝗虫从东方来，蔽天”。一说蚤即“蚤斯”，体绿色或褐色，触角细长，以翅摩擦发音而飞，嗜吃农作物。蚘，虫类总称。《云梦秦简·田律》中泛指所有农业害虫。

(余志勇)

种树之书 泛指先秦时期关于植树方面的科技著作，种类应包括农林牧副渔等方面。《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曾下令焚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说明焚书事件未针对科技之书，亦说明我国在先秦时期已总结出许多关于植树等方面的科技著作。广义的种树之书可能产生于殷周之交。《孟子·尽心上》认为西伯善赡养老人，“教之树畜”，即“五亩之宅，树墙下以桑，匹妇蚕之，则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鸡，二母彘，无失其时，老者足以无失肉矣。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无饥矣”。这是秦农业科技思想的渊源。秦始皇不焚种树之书是有历史依据的。首先，秦的强盛与重视农业有关，其次也有思想理论上的基础，这在《吕氏春秋》中表达得非常清楚：①主张执政者只有“以民为务”才能“天下归之”。《爱类》：“《神农之教》曰：‘土有当年而不耕者，则天下或受其饥矣；女有当年而不绩者，则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亲耕，妻亲绩，所以见致民利也。”②把学习农林牧副渔技术做为必须尊师的重要内容之一。老师教学生无疑应该有书。《尊师》：“治唐圃（应为场圃，《周礼》：“场人：掌国之场圃，而树之果蔬。”——笔者注），疾灌漉，务种树；织葩履，结置网，捆蒲苇；之田野，力耕耘，事五谷；如山林，入川泽，取龟鳖，求鸟兽；此所以尊师也。”③强调农业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全国要有因地制宜的农业思想。《本味》提出鱼之美者、菜之美者、和之美者、水之美者、果之美者、马之美者等六个方面，如其中果之美者包括：“沙棠之实，常山之北，投渊之上，有百果焉……箕山之东、青岛之所，有甘枌焉；江浦之橘，云梦之柚”等。

(霍有光)

枣树 植物分类学上属鼠李科，落叶乔木。叶互生，初夏开小花，所结子实即枣子。我国栽培枣树的历史当在三四千年以上，周秦时代关中地区种植十分普遍。《诗经·豳风·七月》：“八月剥枣。”枣子被农民称为“高田”，木本粮食。枣子的营养丰富，属补养之果属。有“日食三枣人不老”之说。产量如何，对秦人日常生活显得极为重要。

(余志勇)

栗树 植物分类学上属壳斗科。在我国的栽培历史至少已有3000余年。春秋战国时代，秦人已把种植栗树、收取栗子作为重要的产业之一。《诗经·秦风·车邻》：“隰有栗。”孔颖达疏：栗，“五方皆有，周秦吴扬特饶，唯洛阳、范阳栗甜美长味，他方不及也。”《史记·货殖列传》说燕秦之地“千树栗”，均其

确证。《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记载，秦昭襄王四十八年（公元前259年），秦国饥荒，应侯（范雎）请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枣栗，足以活民，请发之。”又：“一曰：令发五苑之瓜、蔬、枣、栗，足以活民。”是知秦人以枣栗为备荒之物，且数量可观。（余志勇）

桃树 植物分类学上属蔷薇科。西方曾误认桃原产波斯，故有波斯果（persica）之称。其实，桃之原产地应在我国西北地区。《诗经·周南·桃夭》有“桃之夭夭，灼灼其华（花）”句。《礼记》中则有“仲春三月，桃始华（花）”的记载，说明春秋战国时代我国已广泛栽培这种果木。秦人对桃木的栽培也很有经验。《秦记》载，秦孝公十六年（公元前346年），“桃李冬华（花）”。《吕氏春秋·仲春纪》已知仲春之月（农历二月）“桃李花”。（余志勇）

含桃 秦人对樱桃的别称。《吕氏春秋·仲夏纪》：“羞以含桃，先荐寝庙。”（余志勇）

漆树 植物分类学上属漆树科。秦人栽培漆树，生产漆脂有一定规模。《诗经·秦风·车邻》说“阪有漆”。云梦出土秦简中有漆园以及管理漆园生产的官吏等记载，即是说明。据林剑鸣《中国古代劳动人民对生漆的发现和利用》一文考证，秦地是我国生漆出产最早的地区。（余志勇）

桑树 植物分类学上属桑科。我国有悠久的栽培历史。《农政全书》引郭子章《蚕论》说春秋战国时代全国各地均宜植桑养蚕，周秦地区更是如此。《诗经·豳风·七月》有“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蚕月条桑，取彼斧斨，以伐远扬”等句；《秦风·车邻》有“阪有桑”句，均其明证。秦政府还严格保护桑蚕业。《吕氏春秋·季春纪》规定，季春之月（农历三月），“命野虞，无伐桑、柘。”《云梦秦简·法律答问》规定，“或盗采人桑叶，臧（赃）不盈一钱”，“货（赀）（徭）三旬”。据说至秦始皇时，我国种桑养蚕法即已开始向日本、朝鲜诸国传播。（余志勇）

漆园啬夫 官名。秦置。主管种植漆树，生产漆脂等项事务。下设令丞及佐以为辅职。《云梦秦简·秦律杂抄》：“漆园殿，赏啬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余志勇）

秦地特末 印地古梵语中称中国桃子叫“秦地特末”。据周一良《世界通史》上古时代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一章中记载，印度古代称中国为“支那”，意即“秦地”，以后流衍为西方对中国的通称，英语写作 china。梵语中称桃为“秦地特末”，称梨为“秦地王子”，钢、红铅、樟脑等中国物产一律

冠以“秦”字样”，说明秦人声威早已远播海外，“秦”就是中国的代名词。

(张 勇)

秦地王子 古印度梵语称中国为“支那”，意思就是“秦地”，以后流衍为西方对中国的通称 china，周一良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谈及中外文化经济关系时更称，“梵语中称桃为‘秦地特末’，称梨为‘秦地王子’，铜、红铅、樟脑等名称亦冠以秦地字样”，足见“秦”之声望早已远播域外。

(张 勇)

秦饲养业 秦人本是游牧民族，最擅长经营畜牧饲养业。早在虞舜时代，因秦人畜牧有方，舜即任其首领伯益（参见“伯益”条）为朕虞之官，主管草木鸟兽。商时，已有一部分秦人西迁至今陕西关中一带，周初，绝大部分秦人都已迁至我国西部。周穆王时，秦人首领造父（参见“造父”条）为穆王养马驾车，并善于兽医，后人把造父丰富的畜牧兽医经验总结为《造父八十一难经》传世。至周孝王时，首领非子（参见“非子”条）率领秦人居犬丘（今甘肃天水一带），从事畜牧活动，因极善养马，被孝王封为“附庸”，“邑之秦”，此后，秦人经济中开始有了农业的成分（参见“秦农业”条），但因“秦邑”周围“畜牧为天下饶”，所以秦人仍以畜牧业为主。春秋时，秦人建立了许多祀神之地，如西畴（参见“西畴”条）、麟畴（参见“麟畴”条）、密畴（参见“密畴”条）、上畴（参见“上畴”条）等，其中就放养有大量兽畜。春秋中后期及战国和秦王朝时期，秦人主要经营农业，但畜牧业仍很重要，管理机构齐全官职设置配套（参见“厩苑啬夫”、“皂啬夫”、“六牧师令”、“牛长”、“厩司御”诸条），还制定了不少法律条文，加强对畜牧业的管理和保护（参见“厩苑律”等条）。这时，秦人畜牧品种主要有牛（参见“秦养牛业”条）、马（参见“秦养马业”条）、羊（参见“秦养羊业”条）、鸡（参见“秦养鸡业”条）、猪（参见“秦养猪业”条）、狗（参见“秦养狗业”条）、骡（参见“驮骡”条）、兔（参见“兔园”条）等家畜，还驯养有一定数量的狸（参见“秦养狸业”条）、狼（参见“狼圈”条）、虎（参见“虎圈”条）等兽类。秦人畜牧的方法主要有圈养、野外放养两种形式，圈养方式中除了家庭采用外，国家仓库中也采用。在自养牲畜的同时，秦人还与戎人交换畜牧产品，如秦始皇时著名的畜牧专家、商人乌氏倮（参见“乌氏倮”条）就从戎王处交易获得大康牛、马等牲畜，供应内地使用。正因为秦人畜牧业发达，特别是牛、马、骡等大牲畜饲养业的发达，为秦人农战政策的实施提供了充裕的条件。

(余志勇)

六牧师令 官名，秦置。主管边郡地区马政。《通典·职官典》：秦时，

“边郡置六牧师令”。西汉时演变为太仆属官，称“六牧师苑令”，掌河西六郡养马，有丞，东汉省废。（余志勇）

厩苑啬夫 官名。又称“厩啬夫”。秦置。主管全县畜牧生产。《云梦秦简·秦律杂抄·牛羊课》：“马劳课殿，货厩啬夫一甲。”下设皂啬夫一职，主管役马的饲养和训练。如果“马劳课殿”，也要货皂啬夫一盾。（余志勇）

厩啬夫 即“厩苑啬夫”。

厩驺 即“厩司御”。（余志勇）

为皂者 秦时饲养牛马等大牲畜的一般差作人员。见于《云梦秦简·厩苑律》。皂，即卑。马闲《周礼夏官·校人》注：“马十二匹为皂，一皂之马，趣马一人主之。”为皂者，即饲喂马者。（李生奎）

秦马政 养马是秦人专长和传统。自非子（参见“非子”条）以下，养马业在秦人农牧经济生活中始终占有突出的地位。著名相马专家伯乐（参见“伯乐”条）、九方皋（参见“九方皋”条）均系秦人。《庄子·马蹄》篇说伯乐不仅善相马，而且善医马。《隋书·经籍志》所著录的《伯乐疗马经》一书虽不能说一定系伯乐著成，但从中也能反映出秦人养马、疗马的悠久历史。至春秋战国时代，秦人已培养出众多的良马品种，如始皇七名马（参见“始皇七名马”条）等。《吕氏春秋》一书所载秦朝初年《月令》，已明确规定季春之月（农三月）给马配种，至仲夏之月（农历五月）必须“别群”家居，以便保护孕畜和胎畜，说明秦人对马匹等大牲畜繁殖季节性已有相当高超的知识。云梦出土秦简中随处可见对“盗马”的处罚规定。《盐铁论·刑德》篇更说按秦法，“盗马者死”。（余志勇）

马正 即马政，秦人对管理养马政令的称谓。每年农历五月颁行。一说系指秦人将公畜与母畜分开饲养的典礼。《吕氏春秋·仲夏纪》：“仲夏三月：‘游牝别其群，则繁鬻驹，班（颁）马正（政）。’”表现出秦代养马业的进步。（余志勇）

相马 一种观察区分马匹优劣高下的技能。秦的相马术尤为高超，涌现出诸如伯乐、九方皋等驰名于世的相马专家以及专相马体部分的相马专家。《吕氏春秋·观表》中记载：“古之善相马者：寒风是相口齿，麻朝相颊，子女厉相目，卫忌相齿，许鄙相眠，投伐揭相胸肋，管青相腠肠，陈悲相股脚，秦牙相前，赞君相后。凡此十人者，皆天下之良工也。”（张勇）

造父之御 秦先人造父善御马，技术高超，名噪一时，诸侯美其名曰

“造父之御”。亦因称凡驾驭术高超者，统通“造父之御”。《吕氏春秋·运威》：“东野稷以御见庄公，进退中绳，左右旋中规。庄公曰：‘善’，以为造父不过也。”“夫进退中绳，左右旋中规，造父之御，无以过焉。”（张自修）

造父无佚马 造父，秦人先祖，以善养马出名。造父不只善养马，且善于驾驭，使马负担不至于过重伤力，也不至于因役差过轻而逸佚。佚，逸适，因常不役使而腾松无力。两者的结局都是“穷其马力”，不利于役使而误事。语出《孔子家语》：“颜渊曰：‘昔造父不穷其马力，是造父无佚马也。’”

（李生奎）

七驂 先秦时代掌天子马匹的官。《吕氏春秋·季秋纪》：“命仆及七驂成驾。”

（余志勇）

青龙之匹 秦人善养马，善乘马，亦极爱马。因之讲究马之标准，以至成为朝野之风尚。《吕氏春秋·本味》：“青龙之匹，遗风之乘。”“青龙之匹”讲人高马大。马八尺则为“龙”，故有龙马之说。“遗风”之乘，一曰马快如飞，另一说谓奔驰中体持平、人乘安稳，有如遗（佚）风之态。（张自修）

始皇七名马 指秦始皇豢养役使的七匹特种骏马。据崔豹《中华古今注》和徐坚《初学记》载，它们分别称作追风、白兔、躡影、追电、飞翮、铜雀、展鳧，均具有形态优美、善于奔驰等特点。（余志勇）

躡影 秦始皇所养七匹名马之一。因其步态轻盈，似影移动，故名。一称始终踩着日影奔驰，亟言使速度快而平稳。（余志勇）

追风 秦始皇所养七匹名马之一。因其奔跑快速如飞，奔驰欲以追上疾风，故名。（余志勇）

白兔 秦始皇所养七匹名马之一。因其色白，奔驰速度如“兔脱”一般飞快。故名。（余志勇）

追电 秦始皇所养七匹名马之一。一名“奔电”。因其奔跑快速如飞且善腾跃，简直如风驰电掣，故名。（余志勇）

飞翮 秦始皇所养七匹名马之一。翮，音“核”，羽毛之原通。因其奔跑轻飘，如羽飞翔，故名。（余志勇）

展鳧 秦始皇所养七匹名马之一。因其神态形状颇似清晨水上游弋的野鸭，平直游动，既快且稳，怡然自得，故名。（余志勇）

铜雀 秦始皇所养七匹名马之一。因其形色似铜，奔驰如鸟雀飞跃，故名。（余志勇）

骐 一种骏马。毛呈青黑色，有花纹，似棋盘格子状。多用于国君驾车。《诗经·秦风·小戎》：“文茵畅毂，驾我骐驎。”（余志勇）

骒骗 对嘴呈黑色的黄色骏马的称谓。《诗经·秦风·小戎》：“骒骗是骖。”以骒骗作骖马，服马之旁曰骖，一道为秦君驾车，同作骖马。又一说骒骗即驎。（余志勇）

驎 秦人对后左足呈白色的骏马的称谓。参见“骐”。马之左足有白色毛曰驎。（余志勇）

白颠 一种骏马。额部有白色斑块，故名。《诗经·秦风·车邻》：“有车邻邻，有马白颠。”（余志勇）

骊 秦人对毛色纯黑的马的称谓。故又名“铁骊”。《吕氏春秋》规定冬季天子“驾铁骊”。（余志勇）

聊 骏马。亦作“骠”。一般指黑颈、黑尾、白腹的骏马，今呼为石榴红。小者称聊驹。个别时候也指黄色骏马。秦君常用以驾车、祭祀等。《诗经·秦风·小戎》：“骐聊是中。”《史记·封禅书》：秦襄公“作西畴，祀白帝，其牲用聊驹、黄牛、牝羊各一云”。《吕氏春秋》规定，夏季天子“驾赤骠”，偶尔也“驾黄骠”。（余志勇）

腾马 秦人对公马的称谓。或曰群马之王。马群中为王之壮马，对生己者、己生者一律排斥出群，独霸群中母马。马配曰“跳”，“跳”即“腾”，故称。（毛学文）

腾驹 秦人对雄小马的称谓。每年农历五月要给雄小马戴上笼套，并使之与母马分开饲养。这一做法已形成一种典礼和制度，称“繁驹”。《吕氏春秋·仲夏纪》：“则繁腾驹。”（余志勇）

白骆 秦人对尾毛及鬣毛皆呈黑色的白马的称呼。《吕氏春秋》规定秋季天子“驾白骆”。（余志勇）

苍龙 骏马名。古代以马高八尺以上者为龙。秦地多产。《吕氏春秋》记载，天子春季驾车时一般选用之。（余志勇）

骏驎 一种良种杂交马种。系牝驴与牡马相配所生，今则称之为驴骡、骡。这种牲畜来源于野驴、马交配。秦先祖在牧饲中发现，引为人工繁育，又言引白匈奴。骡子适粗饲，力耐久。秦时政府大力提倡饲养，并采取了严格的管理和保护措施。《史记·李斯列传》：“骏马骏驎，不实外厩。”《云梦秦简·秦律杂

抄》律文附有不具律名的律文云：“课驶骧，卒岁六匹以下到一匹，赏一盾。”

(余志勇)

骧蹄 骏马名。一作“猥蹄”。蹄平正，善爬山。秦时饲养普遍，并设有专门的养殖场所。参见“骧蹄苑”条。

(余志勇)

牛长 官名。秦置。专门掌管牛的饲养。职卑位低，课验严格。见于《云梦秦简·厩苑律》。

(余志勇)

累牛 秦人对公牛种牛的称谓。《吕氏春秋·季春纪》：“乃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

(余志勇)

游牝 即淫牝。秦人对发情母牛母马的称谓。参见“累牛”条。

(余志勇)

楛 牛鼻环，《说文解字》作“秦”。先秦时代即已发明。初用榆、槐枝条火熏圆弯制成，后改成铁制。春秋战国时代秦人普遍用之锥栓住牛鼻，调驯和使用耕牛，使牛耕技术在秦国得以顺利推广。《吕氏春秋·重己》：“使乌获疾引牛尾，尾绝力勳，而牛不可行，逆也。使五尺竖子引其楛，而牛恣所以之，顺也。”“牛鼻楛”至今仍然传称沿用。

(余志勇)

虺田牛 虺，即庐字。《尔雅·释言》：“庐，叙也。”这里是序列评比的意思。《云梦秦简·厩苑律》规定：“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虺田牛。”就是说法律规定在这四个月份对耕牛进行评比。成绩“优秀”者，赏赐田啬夫酒一壶，干肉十条。养牛的减服一次更役。对有成绩的牛长赏劳绩30日。对成绩落后的田啬夫当众申斥批评，不合格的养牛人员加罚2个月劳役。对套牛耕地使用过度而掉膘的，牛腰瘦一寸抽10皮鞭。另外，以乡里为单位地进行评比，成绩优异者赏赐劳绩10日，不合格的，抽30皮鞭。

(张自修)

养狗屠狗 秦人养狗之风盛行。大量的狗主要用于田猎、肉食、捕鼠、看门以及宗庙祭祀活动。《诗经·秦风·驪驹》：“驪车鸾镳，载猥歇骄。”“猥”即是长有长嘴的一种猎狗；“歇骄”，又作“猥狝”，则指长有短嘴的一种猎狗。春秋时代秦襄公在北园（参见“北园”条）田猎时即用之为助手。《吕氏春秋》所载十二纪规定，天子在秋季要“食麻与犬”，“以犬尝稻”。《吕氏春秋·听言》说：“今有人曰：某民多货，其室培湿，守狗死，其势可穴也。”《云梦秦简·仓律》：“用犬者，畜犬期足。”已有养狗的法律规定。正因秦人有如此发达的养狗业和盛行的食狗之俗，才有不少人从事屠狗活动，形成了专门的屠狗行业。反秦将领、汉初功臣樊噲即为狗屠出身。

(余志勇)

狻 音若“险”，猎犬之一种，长嘴，善吞咬。一说黑犬黄头名狻。出《诗经·秦风·驺虞》“辚车鸾镳，载狻歌狻。”（张 勇）

猓狻 一名“歌狻”，秦时猎犬之一种。《尔雅·释畜》：“长喙狻，短喙猓狻”。善跑短嘴猎犬。语出《诗经·秦风·驺虞》：“辚车鸾镳，载狻猓狻。”（张 勇）

养狸 狸是一种猫科动物，被驯化后即称为猫，野猫为狸，或通称狸猫。秦人已普遍驯养这种家畜，用以捕捉鼠类。《吕氏春秋·功名》：“以狸致鼠。”《贵当》：“狸处堂而众鼠散。”（余志勇）

以狸致鼠 用猫捕鼠。我国家猫驯养最早见于战国时代。那时称“狸”。后演变为野生称狸家养为猫。秦人善养狸，多见诸史载。《韩非子·扬权》：“使鸡司晨，令狸执鼠，皆用其能。”《吕氏春秋·贵当》：“狸处堂而众鼠散。”《吕氏春秋·功名》：“以狸致鼠。”说明养狸主要用于驱鼠防害。又比喻凡物需用其长。（余志勇）

秦渔业 秦人十分重视渔业生产。早在春秋时代，秦穆公即置有主鱼吏或渔师等专官，进行有效管理。至秦灭亡止，其渔业生产均系野外捕捞和人工放养并重。秦人所能利用的鱼类很多，除常见的青、黄、草、鲑、鲫、鲤、鳊、鲟等鱼种外，还有蛟、龟、鼃（鰪）、鼃（鼃）等特殊渔种。每年农历十二月，在渔师主持下，秦人开始捕捞各种鱼类，用于肉食、祭献神灵。其它季节也根据需要，适量捕捞。《吕氏春秋》所载十二纪就有“鱼上冰，獾祭鱼”等物候记载和“荐鮓于寝庙”，“渔师始渔，天子亲往，乃尝鱼，先荐寝庙”等食鱼记载。鱼的产量相当可观，以至于战国时代，秦政府财政收入中来自渔业生产的占有重要部分（参见“渔师”条）。秦统一后，始皇命人在长安宫中修造鱼池，放养各种鱼类，以供宫中使用，除肉食外，还用于观赏。（余志勇）

渔师 官名，秦置。主管渔业和其它水产业生产及税收。《吕氏春秋·季夏纪》：“令渔师伐蛟取鼃，升龟取鼃。”《吕氏春秋·孟冬纪》：“渔师主收‘山泉地泽之赋’。”《吕氏春秋·季冬纪》：“命渔师始渔。”秦穆公时，丰（今陕西山阳）人赤须子曾任主鱼吏。（余志勇）

蛙鱼 秦人不只食鱼，而且食蛙。据《汉书·东方朔传》记载，秦故地关中物产丰饶，既有“百工所取给”的生产资料，又有“万民所仰足”的生活资源，“土宜姜芋，水多蠃鱼，贫者得以家给人足，无饥寒之忧”。

（李生奎）

秦皇算袋 乌贼鱼的别称。乌贼海上遇大鱼，辄放黑色汁污染海水，以避强敌，故有其名。《太平广记》引《酉阳杂俎》卷464记载传说：“海上人言，昔秦王东巡，（为镇海计）弃算袋于海，化为此鱼，形如算袋，两带极长。一说乌贼有叮，遇风则前，一须下叮。”遂留下这一美妙故事之鱼。（张自修）

秦仓贮 随着经济的较快发展，春秋战国时代的秦国和统一中国后的秦王朝曾修建了众多设施，用来贮藏和管理日益丰富的物资，这就是仓贮业。从功能上分，秦仓大致有三类，一是主要贮存粮草，用于备战备荒和祭祀神灵祖先的仓库，一般称为“长太平仓”和“神仓”，如栎阳仓、咸阳仓、陈留仓、敖仓、督道仓、宛仓、琅邪仓、霸上仓、成都仓等即是这类仓库；二是主要贮存蔬菜的仓库；第三类是主要贮存各类物品的仓库。从修造形式上分，秦仓也有多种类型，主要有地下仓库和地上仓库，圆形仓库和方形仓库。其中地下仓库一般称为下仓（参见“下仓”条）或窳（参见“仓窳”条），即通常所说的地窖，多用于贮存蔬菜；圆形仓库一般称为囷，方形仓库一般称为仓（参见“囷仓”条）。秦仓不单纯是一种贮藏设施，它也是一种官僚行政机构。秦政府在仓库中有主管官吏如太仓（参见“太仓”条）、仓啬夫或库啬夫（参见“仓啬夫”条）、佐、史等，为仓库专门制定了严密的法律如《吕氏春秋·仓律》（参见“仓律”条）《吕氏春秋·效律》（参见“效律”条）等，从而有效地保证了仓库管理职能的发挥。秦仓还是一种粮食物品加工厂，即粮草被征收入仓后，需要在仓库中进行加工，选出种子，分出糠粃、精粮，再根据不同需要进行贮藏和分配。另外，利用加工后的糠皮和等级差的粮食从事六畜饲养，是秦仓及其官员的又一重要职能，也是秦仓的显著特点，这在《吕氏春秋·仓律》、《吕氏春秋·效律》等秦律中都有明确的记载。其综合系统功能至今仍有极大的启迪价值。

（余志勇）

委积 粮食及其他物资的屯积和储蓄。或用于备荒。《周礼·地官·遗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郑玄注：“少曰委，多曰积。”或用于备战，《尉繚子·战威》：“委积不多则士不行。”

（何清谷）

积聚 积粮聚草，以备天灾和军粮之用。《吕氏春秋·仲秋纪》：“是月也，‘穿窳窳、修囷仓。乃命有司趣民收敛，务蓄菜、多积聚’”。秦人重视仓贮，积聚即其物质基础。

（李生奎）

积贮 “设仓诸谷之谓也。”秦至战国时期，积贮事业已经相当发达和完备。积贮粮草钱物之多寡，已经成为衡量国家富强与经济军事实力的重要标志。

(张自修)

库 “库”为“库啬夫”之省，为一职官。战国各诸侯国多有府、库，是制造和储藏器物的机构，“啬夫”则是其官。河北平山县中山王金银泡饰上有“私库啬夫”，《云梦秦简·秦律杂钞》：“禀卒兵，不完善（缮），丞、库啬夫、吏费二甲。”而二十二年临汾守谭戈亦简称“库”。

(王 辉)

仓啬夫 官名。秦置。系管理粮仓最高行政长官。主掌粮草、种子的征收、贮藏和分配。有时也称为“实官”。下设佐、史一类小吏。

(余志勇)

实官 即“仓啬夫”。

(余志勇)

仓吏 主管仓库的官吏。《史记·货殖列传》云：任氏“为督道仓吏”。

(徐卫民)

禀人 秦时仓库中掌管谷物出纳的小官吏。见于《云梦秦简·效律》。

(余志勇)

介人 不应借给钱和不应发给粮食的人。《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不当贷，贷（贷）之，是谓‘介人’。”“不当气（饩）而误气（饩）之，是谓‘介人’。”

(何清谷)

神仓 周秦时代的一种专用粮草仓库。据《吕氏春秋·季秋纪》载，季秋之月（农历九月）“命冢宰农事备收，举五种之要”，收藏于这种仓库，以备宗教祭典活动之用。

(余志勇)

长太平仓 传说秦始皇建立的一种专用粮仓。主要用来调剂丰歉。明董说《七国考》引《太平御览》：“秦王政四年（公元前243年）七月，立长太平仓，丰则余，歉则粟，（确保供给）以利民也。”

(余志勇)

困仓 先秦时代的粮草仓库的泛称。南宋姚宏认为，圆形谷仓称“困”，方形谷仓称“仓”。《战国策·秦策一·张仪说秦王》和《韩非子·初见秦》均有“田畴荒，困仓虚”的说法。《吕氏春秋·仲秋纪》则有“穿窬窞，修困仓”的说法。说明秦人普遍采用这两种不同形制的仓库存放粮草，为种子、口粮和饲料的长期贮存提供了有效保证。

(余志勇)

仓窞 先秦时代泛指贮存粮草仓库和贮藏蔬菜的地窖。《吕氏春秋·仲秋纪》：“命有司发仓窞，赐贫穷，振乏绝。”《吕氏春秋·仲秋纪》：“穿窞窞，修困仓……务蓄菜。”“窞”，《字彙》：俗作“窖”字。指地藏窖、菜窖一类穴窟。掘地藏粮曰“窖”。

敖仓 又名太仓、敖庾。秦时著名粮草仓库。故址在今河南郑州北邙山上。

郎山，古称敖山，黄河与鸿沟在此相汇，秦于此设置粮仓，以备军需民用，遂有是名。《史记·酈生陆贾列传》：“夫敖仓，天下转输久矣，臣闻其下乃有藏粟甚多。”楚汉相争时，刘邦占据此仓，对击败项羽、统一全国起了重要作用。

(余志勇)

太仓 即“敖仓”、“敖庾”，解释见“敖仓”、“敖庾”二条。

(余志勇)

敖庾 即“敖仓”。秦重要仓贮给养基地。庾，有二种解释：一说“露积谷称庾”，屋无蒙，敞开之库也。二说为水漕仓，从水上运来粮谷藏积之所。据敖庾地理位置分析，以第一种说法为主，不只是敖仓的别名，而应是敖仓仓贮条件的特点，因之才有了敖庾之名。

(张自修)

下仓 似指一种大型地下粮草仓库，类似地窖。明董说《七国考》引常璩《华阳国志》说，秦时，张仪、张若等人筑成都城（今四川成都）、郫城（今四川郫县北25公里）、邛城（今四川邛崃县治），又建造这种仓库，用于粮草贮备。

(余志勇)

栎阳仓 秦时著名粮草仓库。建于栎阳（今西安市临潼区东北武屯古城屯）城，故名。主要用以贮积粮谷黍、粟和饲草刍、藁等。《云梦秦简·仓律》记载：“栎阳二万石一积，咸阳十万石一积。其出入禾，增积如律令。长吏相杂以入禾仓，及发，见廩之粟积，义积之，勿令败。”

(余志勇)

咸阳仓 秦时著名粮草仓库。建于秦都咸阳城（今陕西咸阳市东北10公里），故名。规模巨大，功能一如“栎阳仓”。据《云梦秦简·仓律》记载，“咸阳（仓）十万石一积”，以供京都军功之用。

(余志勇)

霸上仓 秦时著名粮草仓库。位于霸上（今陕西西安市东田王一带），故名。《汉书·高帝纪》：刘邦军霸上，得秦粮仓，“仓粟多”，无粮草短缺之虑，“不欲费民”，获得关中父老衷心拥戴。后成为战胜项羽的坚实物质后盾之一。

(余志勇)

成都仓 战国时秦国著名粮仓。位于今四川成都以东，故名。始建于秦昭王（公元前306～前251年）时。秦将司马错、白起在攻楚战争中多赖此仓粮贮，才得以取胜。后汉公孙述改称“白帝仓”，贮粮功能不衰。

(余志勇)

宛仓 秦时南阳郡宛县县城称“宛”（今河南南阳市），宛地粮仓总称曰宛仓。《史记·高祖本纪》：汉王围“宛城三匝”。秦南阳守舍人陈恢逾城见汉王刘邦，说宛城仓蓄饶多，希望降汉攻秦。刘邦从之。

(余志勇)

陈留仓 秦重要粮仓。陈留，位于今河南开封东南，江淮运道必经此地，因而贮有大量粮草，为秦重要军需供给地。汉初，酈食其劝说刘邦袭据之，结果大获秦时贮粮，使汉军再无军粮之忧，保证了汉楚之战的胜利。

（余志勇）

琅玕仓 一作琅邪仓，秦时琅邪郡（治今山东诸城）粮草仓库的总称。秦统一后，始皇遣蒙恬等人率30万军北击匈奴，修筑长城。为保证军需，遂役使大量人力将该仓及黄、睡等县仓库粮草运至蒙恬驻军总部北河（一作白河、西河，即今五加河）一带，对蒙恬大军行动起到了重要作用。

（余志勇）

黄仓 秦时粮仓多以地名命名，黄仓即现在山东黄县（治今山东省黄县东南）地区粮草仓库的总称。参见“琅邪仓”条。

（余志勇）

睡仓 秦时睡县（治今山东文登西）地区粮草仓库的总称。参见“琅邪仓”条。

（余志勇）

野虞 官名。周置，秦沿置。掌田野农作及山林事宜。《吕氏春秋·季春纪》：“命野虞，无伐桑柘。”《吕氏春秋·孟夏纪》：“命野虞，出行田原，劳农劝民，无或失时。”

（余志勇）

虞人 官名。源于西周，金文作“吴”。有山虞（山人）、泽（水）虞之分，分掌山林川泽之禁令。春秋战国时代秦人沿置。《吕氏春秋·季夏纪》说“乃命虞人人材苇”，指的是《周官》之泽（水）虞。又说“乃命虞人人山行木，无或斫伐”则说的是《周官》之山虞。另说泽（水）虞即渔师（参见“渔师”条）。

（余志勇）

山虞 虞人之一种。“掌山林之禁令”。《吕氏春秋·季夏纪》：“乃命虞人人山行木，无或斫伐”即指山虞所司之职。

（毛学文）

泽虞 虞人之一种。秦农业官员之一。“掌管川泽之禁令”、税收等。包括管理渔业、沼泽地带作物等事。《吕氏春秋·季夏纪》：“乃命虞人人材苇。”苇获之类属沼泽地水生作物。又说“泽虞”即渔师，掌管渔政。（毛学文）

小乡聚 聚，民聚集居住场所；小乡聚，犹言自然村落，若干自然村落组成为邑、为县，以便于行政管理。这是秦孝公时商鞅变法采取的一项措施。《史记·秦本纪》中记载：孝公“十二年，……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一令，四十一县，为田开阡陌，东地渡洛。”

（李生奎）

上地 上等土地，指土地肥沃、物产富饶的秦国。《史记·货殖列传》：“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因此，《尚书·禹贡》里指出雍州

其厥“黄壤”，列为“上上”，号称全国第一。“上上田”，就是“上地”。语出《战国策·赵策》：“且秦以牛田，水通粮，其死士皆列于上地，令严政行，不可与战。”

(张 勇)

初行为市 秦国最早颁布的关于推行商品市场经济的法规。秦献公七年(公元前378年)，献公下诏令“初行为市”，标志着秦国的自然经济中开始出现商品市场经济成分，国家正式承认市场的合法存在和经营，并开始向市场征收营业税，使之成为秦国的重要财政收入来源之一

(赵 沛)

官府市 指秦国在“市官”管理下的交易市场，即官办工商业。《秦律》规定：“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必辄入其钱龕……”作务指官府手工业作坊，官府市就是“市官”管理下的交易。说明当时经营商业的除大小私家商贾之外，也有官府直接经营的商业，并有官府委派管理市场的官吏。

(赵 沛)

直市 秦都咸阳的商业市场。《长安志》记载“直市在渭桥北”，又云“直市平准物价，故曰直市”。渭桥即秦横桥，在汉长安城北。可见直市位在咸阳都城南部，约当今草滩农场北。

(田 静)

平市 秦都咸阳的市场。今黄家沟秦墓出土的陶罐上盖有“平市”戳记，因资料缺乏，其位置尚难断定。据推测“平市”当是与“直市”性质相同的官营市场，在诸多市场中起平抑物价和示范标明物价的作用。

(田 静)

平准物价 秦时设有官办商市，“贵则巢之，贱则买之”，以保证物价平稳，不忽高忽低，确保社会民心安定。即今天所谓的国营商业的稳定平抑物价的主渠道作用。语出《长安志》：“直市平准物价，故曰直市。”

(张 勇)

市贾倍蓰 语出《墨子·贵义》。贾，价也；蓰，五倍之意。意思是说经营商业由市价差所获得的利润可达到一到五倍(概称数倍)。所以，商人们为获利也就不顾“关梁之难，盗贼之危”而奔走四方了。

(赵 沛)

时逐 即趋时逐利。先秦时期出现的经商原则之一。就是“良商不与人争买卖之价，而谨司时”。谨司时即是掌握时机，具体讲就是“时贱而买，虽贵已贱矣；时贵而卖，虽贱已贵矣。”这也是后世商家奉为经典的原则之一。

(王宝萍)

垄断 指富商大贾对市场的把持。春秋战国之际由于商品交换的发展，商人垄断市场的情况出现了。垄断一词出自《孟子·公孙丑下》：“有贱丈夫焉，必求垄断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网市利。”就是说商人在集市上，登上横断的高岗，

即所谓“垄断”上，招揽顾客，来网罗市利。当时的富商大贾网罗大利，把持市场的主要方法，就是囤积居奇，掌握时机。（赵 沛）

军市 战国时期由于战争的频繁，各地边地长期驻军防守的地方或战争爆发时的驻军附近，都设有军市，其长官为军市令，以便利士兵购买日常用品。政府也从军市征收租税。赵国的李牧为将时，就将军市之租私赏给士兵以得到士兵的拥戴。秦国对军市也有严格的规定：令军市无有女子，而命其商人自给甲兵；军市不得私输粮食，并不准轻墮之民游于军市等等。说明当时军市已相当繁荣，并已建立了相关的立法，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赵 沛）

奴市 秦都咸阳买卖奴隶的市场。《汉书·王莽传》云：秦“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

（田 静）

盐铁市官 秦国政府在都城和一些通都大邑设置的管理市场贸易和盐铁生产的机构。随着商业经济的发展，除大小私家商贾之外，秦国也有官府直接经营的商业，同时，政府还委派官吏管理市场贸易，如秦惠王时，“张若治成都，置盐铁市官”，就是官府的市卖机构和盐铁官。按《华阳国志》的说法，当时成都与“咸阳同制”，可见，从首都到各大城市政府都设有这样的机构。在出土的《云梦秦简》中也专门规定了管理市场机构的种种条例。（赵 沛）

咸阳市场 秦都咸阳最大、最繁华的商业市场，在今渭水以北咸阳县附近，即今咸阳市长陵一带。吕不韦曾以相国身份公布《吕氏春秋》一书于咸阳市。《史记·李斯列传》载李斯父子被“腰斩咸阳市”。该市为庶人集中、商人云集、统治者显威的场所。

（田 静）

市肆 亦称市张列肆。指先秦时期各诸侯国的市场中的商店。市场中商店整齐排列，各类商品按一定的门类，在市中集中销售，故称市张列肆。秦惠王时秦国的蜀郡守张若在成都建设城市，“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还设有专门负责市场和盐铁专营的盐铁市官。从都城咸阳到地方通都大邑，都有这种规化整齐的市场。而且这些市场的商店按秦律规定，也和城中居民一样，以五家为一“伍”，设列伍长，协助市官监督商人的经商活动。（赵 沛）

市门 战国时代各诸侯国都和地方大邑都普遍设有专门的市场。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已成为城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当时的市都为封闭式结构，四周设有四个门，称之为市门。市门早启晚闭，设有市吏来管理。在繁荣的商业都市里，清早就有许多买客等候市门的开放。等到市门开放就“侧肩争门而

入”，争相购买“所期物”。

（赵沛）

市官 亦称市正，春秋战国时期秦国及其他国家普遍设置的专门管理贸易的官吏。见于史料的有秦惠王时张若“治成都，置盐铁市官”。按《华阳国志》当时的成都“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可见市官上至国都下至各通都大邑都有设置。

（赵沛）

布吏 秦国关于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云梦秦简》曰：“客未布吏而与买，货一甲。”就是说外邦商客至秦贸易未经“布吏”即作买卖者，将被罚款；所谓“布吏”就是向管理市场的官员呈交证明其身分的“符传”，并被认为有效者，方可进行贸易。这反映出秦国商品市场经济已具有一定水平，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管理法规。

（赵沛）

市籍 秦将商人另列的户籍。在推行“重农抑商”的政策下，商人受到种种压制，将其另入户籍，是为了加强监督、限制，更为了收取商人的税收。到汉代对商人更加限制。“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史记·平准书》），“有市籍不得宦”（《汉书·景帝纪》），列入市籍的人不准占田，不准作官，还要受到额外的剥削，其低微的社会地位和沉重的负担，还要连及子孙。市籍的出现，正是重农抑商政策的具体体现。

（赵沛）

列伍长 秦国对在市场上的经营者实行的管理制度。据《云梦秦简》规定：在官府市场上经营的商人，如同城市居民一样，以五家为一“伍”，设有列伍长，其职能是协助市官对经商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

（赵沛）

初租禾 战国初年秦国赋税改革措施。租，系指田租，又称土地税；禾，为禾类粮食总称。《史记·六国年表》：秦简公七年（公元前408年）“初租禾”。秦国首次按土地亩数征收田租，即此。这项措施增加了秦政府财政收入，有利于秦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同时也说明秦国土地私有现象已普遍存在。农业经济管理也步入正轨。

（余志勇）

初为赋 秦商鞅变法时赋税改革措施之一。《史记·秦本纪》记载：秦孝公十四年（公元前348年）“初为赋”。秦国首次按地方人头多寡收税，即此。这一措施对改变秦以前聚族而税落后习惯，发展一家一户小农经济，压抑工商，减轻农民负担，增加政府财政收入，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余志勇）

口赋 秦代税收项目之一。指人头税。《汉书·食货志》：“秦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

（余志勇）

田租 秦税收项目之一。指土地税。《汉书·食货志》：“秦田租、口赋、盐

铁之利，二十倍于古。”参见“初租禾”条。

(余志勇)

茧税 秦赋税项目之一。周秦时期，秦人所在的关中地区桑蚕业发达，征收该项赋税相当重要。因此政府规定，凡从事桑蚕业者，不论富贵、贫贱、年轻、年长，均须按用桑多少缴纳数目相同的蚕茧实物，以为赋税，“乃收茧税，以桑为均”。所缴实物一般用来制作供祭天祭祖的祭服。征收时间一般在“孟夏之月（即农历四月）”，这时蚕茧已收，后妃向天子献蚕茧的仪式也已举行完毕，有利于茧税的征收。语见《吕氏春秋·孟夏纪》。

(余志勇)

刍藁税 秦税收项目之一。因主要征收刍、藁实物，用以喂养政府所属大牲畜（主要是军马、骡），故名。刍，指一般饲草；藁，指庄稼的秸子（即禾秆），均是秦人喂食牲畜的草料主要成分之一，秦人十分重视。《商君书·去强》篇：“牛马刍藁之数。”《淮南子·汜论训》：“秦之时人刍藁。”《史记·秦始皇本纪》：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下调郡县转输菽粟刍藁”。

(余志勇)

酒肉之租 秦商鞅变法时农业改革措施之一。商鞅以为应“贵酒肉之价，重其租，众十倍其朴”（《商君书·垦令》）。即要求政府提高酒、肉价格，加重其税收，使税额高出成本十倍。这样就可以抑制卖酒、肉的商人，控制嗜酒的农人，防止荒淫的大臣，使粮米不致浪费，农人不致徼情，大臣不致误事，结果“草必垦矣”。这一重农抑商之策为历代封建王朝所采用，对保证农业生产的稳定起过重要作用。

(余志勇)

水泉池泽之赋 秦赋税项目之一。凡上山樵采，下水渔捕，都要统统纳税。征收时间为“孟冬之月”，也就是十月。管理者不许侵吞掠夺百姓，为天子取怨于下，有斗胆违犯者，“罪无赦”。

(张 勇)

关市之赋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对于工商业者所征收的赋税。当时各国所征大约三种税，即征收基本税“廛”；征收在市场中进行交易的营业税叫“市”，征收商品和手工业品贩运过程中通过关隘所征收的过关税叫“关”，合称“关市之赋”。这在当时诸国的财政收入中已占到了一定的比重。

(赵 沛)

廛 亦称廛布。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所征收的商税之一。廛布者“货贿诸物邸舍之税”。廛是存储货物的屋舍，布指钱布，廛（布）就是商人货物存放在官府市场库舍所应缴纳的税收。

(赵 沛)

布缕之征 即手工业税。因为这时家内手工业出产的布帛，已有小部分被投入市场，带有了商品性质。这也标志着商业生产到此时已有了较广泛的发

展。

(赵沛)

盐铁之利 秦代税收项目之一。指对煮盐、冶铁等工商业征税。《汉书·食货志》：“秦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

(余志勇)

斲粟而税 秦商鞅变法时赋税改革措施之一。《商君书·垦令》：“斲粟而税，则上尊而民平。”意即根据农业收入粮谷(粟)的多寡，来征收地税，可使地税制度整齐划一合情合理，农民负担相对减轻，有利于农业生产的高度发展。

(余志勇)

见税什五 秦代地主对佃农的租佃剥削率。即佃农耕种地主土地，要缴纳5/10的收获物，剥削十分苛重犹如巧取豪夺。《汉书·食货志》引西汉董仲舒语，秦时“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

(余志勇)

太半之赋 一作“秦半之赋”。秦代税收繁重表现之一。一般解释为“贫民之三而税二”，即把人民收入的2/3作为赋税。语见《汉书·食货志》。这样繁重的赋税主要发生在秦统一后，是导致秦朝“二世而亡”的主要原因之一。

(余志勇)

头会箕敛 形容秦时苛重的赋税情状。《汉书·陈馥传》：“头会其敛，以供军费，财溃力尽。”会，计也，以人头人口计算赋税；箕，簸箕，揽物具也，收赋象用簸箕揽取无遗，百姓所胜无几。秦的赋税苛重于此可见。

(张自修)

复除 我国古代普遍推行的一项减免赋税徭役政策。秦法，凡努力耕织，勇于作战，功勋卓著者，均可享受免除赋税、徭役若干年的优待，即此。商鞅变法时，利用这一政策“诱三晋(即韩、赵、魏三国)之民，利其田宅，复三代，无知兵事”，以奖励他们到秦国从事农业生产。

(余志勇)

盐税 亦称盐课，战国始自秦对食盐生产运销经营所征收的捐税。战国时秦设置盐铁市官，统一管理地方盐税征收。

(赵沛)

官贷 战国时秦国等诸侯国家的官府办理的借贷事业。一般有贷给平民供祭祀及丧祀之用，贷期分别为十天和三个月，也有贷给城市小手工业及商贩的资金(《周礼·地官·泉府》)。《云梦秦简》中对官贷有较周详的规定：贫民贷款无力偿还者，要用劳役抵偿，与罪人用钱赎罪一样，每服一天劳役抵贷款八钱，如吃公家饭食则仅抵六钱；如借贷官款而移居其它郡县，新居郡县官府则要责成其偿还；另外，百姓向官府贷款，政府官员不能擅自强迫百姓以财产抵押；政府官员用公款进行私贷的，与偷盗同法等等。

(王宝萍)

贯贷 战国时代和人借贷称之为贯贷，亦称为称贷，贷子钱，贷息钱。大高利贷者则被称之为贯贷家、贷家等。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同是最古老的两种资本收入，所以中国古代，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就把“贯贷，行贾”并称为同等的经济事业。《管子·问篇》关于高利贷盛行情形就说：“问邑之贫人债而食者几家何？”，就是说，请问城里的穷困之人有几家不是借债过活的？可见，许多贵族和商人都从事高利贷活动，即所谓“贯贷行贾遍郡国”（《史记·货殖列传》）。
(王宝萍)

质 先秦时期商品交换过程中作为凭证的契约，即券。券有长短大小之分。大体上较大的买卖用较长的券，这种券叫做“质”；较小的买卖用较短的券，这种券叫做“剂”，即所谓“大市以质，小市以剂”（《周礼·质人》）。如果买卖双方事后发生争执或纠纷，官府则根据质、剂来加以裁决，这就是“听买卖以质、剂”（《周礼·小宰》）。反映出这时私营商业已具有相当规模。另外，质亦指在官府经营的高利贷活动中，百姓借官府高利贷时的抵押品。《云梦秦简》规定：经营官营高利贷的官员，不得擅自强迫百姓以财产抵押。即所谓“百姓有债，勿敢擅强质。”
(王宝萍)

合券 先秦时期商品交换或高利贷术语。随着商业交换和高利贷的发展，在经营中作为凭证的券已普遍应用。这种券一般被称为质、剂等，一般都是竹木制成。经营过程中，先将双方买卖合同或高利贷借据写在上面，然后剖为两半，由买主或债权人执右券，卖主或债务人执左券，买主或债权人可按合同规定，定时执右券责成卖主或债务人履行合同义务，这叫做“操右券以责”（《史记·平原君列传》）。当卖主或债务人履行合同义务时，双方“合券”，表明经营过程结束，说明商品经济发展和货币广泛流通已成为普遍现象。
(王宝萍)

傅别 指在商品交换和高利贷活动中作为凭证的券。在经营过程中，先将合同和债务关系写在竹木制成的券上，剖分为二，双方各执一半，这种券或称为傅别，傅即“符”，就是指“合券”，表明经营过程中双方履行了义务，经营活动结束；别，就是指个别的右券或左券，即是说双方还未履约，券未合，为别。《管子·问篇》说：“问人之贷贾未有别券者几家何？”这里所说的别券，就专指作为借贷一方的债务人所执的“左券”。如果因债务关系发生争执或纠纷，官府也就根据傅别来判决，所谓“听称责（债）以傅别”（《周礼·大宰》）。
(王宝萍)

行贷食人 语出《荀子·儒效》。由于商业的发展，货币的广泛流通，到中国春秋战国时期，不但商业资本成为商人对农民进行不等价交换的资本，而且，他们又趁农民穷困，进行高利贷剥削。社会上贫富悬殊的现象日益加重，出现一些家产巨万的富商大贾，同时，大批的穷困人口借债度日，成为所谓“行贷而食人”者，即靠行高利贷而吃人的人。（王宝萍）

初行钱 秦国最早关于发行货币的法规。《史记·六国年表》记载：秦惠文王二年（公元前336年），“天子贺行钱”，标志着秦国最早的固定形态的货币的出现。从此，秦国才有了统一的货币——钱。秦钱为圆形，中有圆孔，文为“半两”，这是秦国最早的青铜铸币。至此，自然形态的货币，如牲畜、贝壳、布帛等从秦国商业流通领域作为等价物被排除，而代之以圆形圆孔的铜币。同时，货币的铸造和发行权也为秦国政府所垄断，政府严厉禁止私人铸币，而且政府以强令手段硬性推行官铸货币，不论其质地轻重如何，民间必须使用，所谓“百姓市用钱，美恶杂之，勿敢异”（《云梦秦简·金布律》）。参见“择行钱布”。初行钱的颁布，说明商品经济在秦有了较高水平的发展，已取代自然经济，在秦国经济生活中占有支配地位。随着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货币发行量日益增加，为适应人们“天圆地方”的宇宙观，同时为便于携带，秦国圆形圆孔的半两钱也逐渐为圆形方孔的半两钱所取代，成为秦乃至秦统一中国后近两千年封建国家货币的通用形制。（王宝萍）

统一货币 秦统一全国前，货币非常复杂混乱，各国货币的形状、大小、轻重不相同，计算单位也不一致，当时各国流行的钱币大致有刀币、布钱、郢爰和圆钱。统一后，废除珠、玉、贝、龟、银、锡等货币，推行方孔圆钱铜币。规定以黄金为上币，镒为单位；铜为下币，通行半两钱。同时规定，货币铸造权归政府，禁止私铸。便利了各地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方孔圆钱形式一直在中国沿用了2000多年。（徐卫民）

秦圆钱 圆钱是一种圆形有孔的铜铸币，最初的形制圆形圆孔，后来则发展为圆形方孔，因为圆钱的形状和璧环相类，所以习惯上把这种圆钱的钱体，仿效璧体亦称作“肉”，钱孔则称为“好”。圆钱主要流通在北方，以秦圆钱、三晋圆钱和周圆钱为多。秦圆钱以“两”为基本单位（三晋以“铢”为单位，齐燕等地则以“化”为单位），已发现的秦圆钱有“珠重一两、十四”，“珠重一两、十三”，“珠重一两、十二”（珠，即圆的意思，也有宝贵珍物之意，“十四”，“十三”，“十二”，系铸钱的范次标记），“半两”，“两亩”等，其最突出的特点

是以“两”为货币单位，而且币面皆无地名，币面只记货币单位而不铸地名，表明秦不存在地方铸币，铸币权集中在中央。这使币制史更具有进步意义。

(王宝萍)

币分三等 《史记·平准书》太史公曰：“及至秦，中一国之币为三等。黄金以镒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然各随时轻重而无常。”虽明言币分三等，然仅见黄金与钱即上币与下币二等。按《云梦秦简·金布律》所说，布在秦统一前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一直是秦国通用的货币之一，大概此可能是秦朝货币为三等之说的一个重要依据。司马迁所说秦分币为三等，除黄金和圆形方孔钱外，当还包括布币在内。然布币与圆钱虽不同，但质地却一样，仅形制不同而以，所谓币分几等，乃是就其钱币质地而言的，概此，布币与圆钱应为一等。所以有学者认为，“币分三等”之三为传写之误。

(王宝萍)

半两钱 秦铜质货币。其形制为圆形方孔，有钱文曰半两。《汉书·食货志》云：“秦兼天下，币为二等：黄金以镒为名，上币。铜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据《史记》载，半两钱铸行于秦惠文王二年（公元前336年），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废除六国货币，用法律的力量使半两钱通行全国。根据传世和全国各地大量出土的半两钱可知，秦半两钱有良劣之分，一般战国的秦半两钱较大较重，直径在3.1厘米以上，重量以8铢居多，无内无郭，钱文高挺，狭长而略具弧形。统一后流通的半两钱较战国钱小，一般直径在2.5~2.8厘米、重量在2.5~3.5克之间。周边较圆，个别出现外郭，钱文仍高挺，文字为小篆。

(王宝萍)

半两 战国时期及秦朝所使用的货币单位。两为24铢，亦属于称量货币单位。战国时，全国货币大凡分为四类。其中，以秦为主；三晋的一些地区和周主要使用圆钱。秦国圆钱以半两或两为单位。秦统一中国后，定一国之币为二等，“黄金以镒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成为统一后的秦国唯一流通的标准货币。

(赵沛)

刀币 春秋战国时期流通的一种铜币，形状像刀，故名刀币，是从工具中的刀转化而来的。主要流通于燕、齐、赵等国。刀币以“化”为单位。著名的有“齐法化”和燕“明刀”等。秦始皇统一币制，刀币被废止，代之以秦半两钱。王莽改制时曾被恢复使用，著名的有错刀、契刀等。

(王宝萍)

布币 春秋战国时普遍使用的铜币之一。主要流行于三晋地区，秦国也曾

流通过此种货币。布与铸，古音同，铸即铲。布币由铲演变而来，因其形制似铲，故称“布币”。战国时期的布币一般都铸有地名，货币单位为斩，有二斩、一斩及半斩等，形制有圆肩、方足、圆跨的，有方肩、方足、圆跨的，有方肩、尖足、圆跨的，有方肩、方足、方跨的等许多种类。秦统一货币后废止。

(王宝萍)

贝币 我国最早流通的货币之一。《尚书》疏云：“贝者，水虫，古人取其甲为货，如今之用钱然。”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定货币上下两等，即上等黄金，下等铜铸币（秦半两圜钱），从法律上废止了贝作为货币参加流通，所谓“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西汉末年王莽改制时曾一度恢复为流通货币。

(王宝萍)

铢 亦作孚，春秋战国时期使用的货币称量单位之一。铢作为古重量单位，有“十一铢二十五分之十三”，“六两大半两”等说法。铢作为币量单位，主要用于布币流通的地区，已发现的有“梁夸斩五十当孚”，“梁夸斩百当孚”等两种币值铭文的货币。

(王宝萍)

蚁鼻钱 春秋战国时期流通的铜质地方性货币。其流通区域主要是在南方的楚国，因其形制仿贝，似蚁鼻，故名。进入战国以后，随着楚国领域的不断扩大，蚁鼻钱的流通也扩大到中原的陈、蔡、宋、鲁等地，直至秦统一六国之后才行废止，而统一于秦圜钱。现代考古发掘出土的蚁鼻钱，形制大致没有变化，但币重大小却呈逐渐减轻的趋势，由春秋时期的每枚平均4.37克降至战国晚期的平均3.5克以下，最轻的减至不足1克。

(王宝萍)

斩 春秋时期使用的货币称量单位之一。一般用于布币流通的国家。布币以斩为单位，大致分为早晚二期，早期布币有二斩，一斩及半斩三种面值，现代考古发现二斩布币的重量为22~30克，一斩布币的重量约12~17克；半斩布币约重6~9克。晚期布币只有斩和半斩两种，这时一斩的重量降至约10~13克；半斩重约为4~6克。

(王宝萍)

化 亦作货。春秋战国时期使用的货币称量单位之一。主要用于刀币流通的齐国，为刀币单位。齐国一直是保持着独立刀币体系的东方大国，到战国中期，齐国刀币逐渐统一于“齐法化”。“法化”即标准货币的意思。货币的重量、成色、大小形制均合乎标准。从现代出土完整的“齐法化”的实测结果表明，重量在43~53.5克之间，多数为46克左右。

(王宝萍)

镒 战国和秦时称量黄金的单位。镒为20两。属于称量货币单位。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将货币统一定为上币、下币二等，上币即为黄金“以镒名”。所谓上币也主要是在社会上层统治者间用于赏赐、馈赠以及一些大宗交易支付。黄金做为货币流通到战国以后逐渐发展起来，除“镒”外，还以“斤”为单位，斤为十六两。一般使用时都简称为“金”。如千金、三千金等即指千斤金、三千斤金而言。秦统一货币后，黄金始专以“镒”为单位。（赵沛）

上市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统一全国，下令统一全国通行的货币，并将流通货币分为两等：以黄金为上币，以镒为单位，以方孔有郭圜钱为下币，以半两为单位，号“半两钱”。至此，废除秦国原有的圆肩足布，“重一两十二铢”，“重十二铢”，“两筒”，“重一两十四铢”，“重一两十三铢”等旧币以及秦以外通行的六国刀、布、蚁鼻钱和郢爰（楚金币）等，使货币从质地和形制上统一化、单一化，即仅通行黄金和半两钱。克服了过去货币使用、换算上的困难，便利了各地商品交换和经济交流。（王宝萍）

子母相权 先秦时期关于货币流通的理论，指货币发行之权衡轻重。权，变也。最早见于《国语·周语下》：“民患轻，则为作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利之。”重币为母，即大钱；轻币为子，也就是小钱。物重币轻时，则应发行重币，谓之母权子，币重物轻，则多发行轻币，谓之子权母，所以在货币发行时，应子母相权，轻重杂用，以保障货币流通。另外，又有以金为母，银为子；以银为母，铜为子之说，也称作子母相权。（王宝萍）

子钱 即小钱。货币发行要权衡轻重，重币为母，即大钱，轻币为子，称小钱。当供不应求，物重币轻时，则应发行大面额的重币，反之，则多发行轻币，以保障货币的正常流通。另外，以金银为货币，则以金为母钱，银为子钱；以银铜为币，则银为母钱，铜为子钱。（王宝萍）

母钱 参见“子钱”条

（赵沛）

幕 古钱币名称术语。指钱的背面。秦汉以前，幕一般无文字图案。文字一面称“字”，与“幕”相对。（王宝萍）

一币两量 战国时期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为便于两国地区间贸易交流中货币换算，出现一枚货币刻有两种（国）币量单位的情况。如“斩五十当孚”，“斩百当孚”，“殊布当斩”等，斩，孚为两种称量单位，都被用作货币单位，前例这类货币中“孚”乃是贵金属金、银的单位，即五十或一百枚斩币，价

值等于黄金或白银的一浮。浮，亦称铢，是从西周以来一直沿用的古老的称量单位，有“十一铢二十五分之十三”，“六两大半两”等说法。亦是说 50 或 100 单位的折币等于 11 铢多或 $6\frac{2}{3}$ 的黄金或白银。类似这种一枚铸币的币面铭文铸有两种货币单位，且注明两种单位的比价，显然是当时各城邑间或各诸侯国间经济联系密切、商业交流日益发展的反映。

(王宝萍)

货布 战国时代，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钱币不但在流通领域被普遍使用，而且已被用作法律上的奖金、罚金和赎金等。《云梦秦简》中即把罚金叫做“货布”。在《云梦秦简》中常见“货一盾”，“货一甲”，“货徭三旬”等处罚。盾、甲和服徭三旬（一个月）都能折合成钱来计算，足见金钱货币在这一领域的作用。

(赵 沛)

两留钱 秦时与半两圆钱同时流通的一种地方货币。也称异形半两钱。留为重量单位。1 留为 6 铢，2 留为 12 铢，即为半两。秦人俗尚“六”，故以留为单位铸圆钱。重 12 铢，称两留钱。1954 年在四川巴县冬笋坝的一座晚期战国墓中曾出土 1 枚直径 3.2 厘米的两留钱，与这枚两留钱同时出土的还有秦半两圆钱 20 余枚，1995 年在同地又有两留钱出土。可知，这应是秦取巴蜀以后，流通到这里的秦国货币。

(王宝萍)

金饼 秦代金属货币。1926 年在陕西兴平县东南念流寨里村（秦废丘古城遗址）发现 7 枚，其中 6 枚已在银行兑换，仅保留 1 枚，1963 年由陕西省博物馆征集收藏。金饼圆形薄身，直径为 5.1 厘米，正面光素，阴刻一“寅”字，背面堆起高耸不平，边高中低，形不规则，刻有“口两半”，字为小篆体。1963 年 1 月 15 日，陕西临潼武家屯一带（秦都栎阳遗址）又出土金饼 8 枚，圆形薄身，通体光素，质地为赤金成分，色泽金黄，直径 6 厘米，净重 250 克。其中五枚正面阴刻字纹，一边篆书“四两半”，余为“S”、“𠄎”、“𠄎”，“ $\left(\begin{smallmatrix} \circ \\ \circ \end{smallmatrix}\right)$ ”字纹。两地出土金饼含金量均为 99%。这些金饼对我们研究秦代金币及古代货币发展史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郭淑珍)

三孔布 秦国等地流通的一种区域性货币，圆肩、圆足，颈部及两足有圆孔，故名“三孔布”。三孔布以秦国的货币单位——铢两作单位，且今出土的三孔布中某些布背所铸地名也正在秦国境内，当为秦币无疑。然一般认为三孔布为赵韩魏等三晋国家所铸。事实上，比较客观的说法是三孔布是一种通行于秦与三晋国家间的一种区域性货币，为四国官方一致认可，因此，它具有三晋传统的布币形制和以秦货币单位铢两为单位的双重性特点。反映了战国后期区域

间经济贸易往来的频繁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王宝萍)

权钱 方孔圆钱的一种。秦统一前后与秦半两圆钱同时流通的地方货币之一，亦称异形秦半两钱。(王宝萍)

文信钱 方孔圆钱的一种。钱面有四道文，向外伸。秦统一前后与半两钱同时流通的地方货币之一。相传此钱是吕不韦所造，因吕不韦曾封文信侯，故名文信钱。(王宝萍)

肉好 指圆形钱币的钱体和钱孔。圆形钱形制同璧，所以《汉书·食货志下》说：周景王时“铸大钱，又曰宝货，肉好皆有周郭。”肉，钱体；好，钱孔，周郭指边缘。从周朝时始创的圆形圆钱，后经秦统一中国一直流传了相当长时间，“肉好”的名称也沿用了下来。(王宝萍)

方孔钱 亦圆钱。圆钱是一种圆形有孔的铜铸币，起初为圆形圆孔，后来发展为圆形方孔，被称为方孔钱（钱被称为“孔方兄”即来源于此）。秦统一货币前主要流通在秦、三晋和周，秦统一中国后成为中国历代政府发行货币的标准形制。(王宝萍)

择行布钱 秦国政府关于货币流通的法律规定。《云梦秦简》规定：官府接受的货币以一千钱为一卷，加盖丞、令的印封存；不满一千钱时，亦依例封存。至于钱质的优劣不计，杂而用之，出钱时要验明丞令的印封，才能流通于市。百姓交易用钱，钱质优劣一律等价，不得挑换。另外又规定：“贾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择行钱布，择行钱布者，列伍长弗告，吏循之不谨，皆有罪。”就是说，市场中商店主和官府市的官吏，不能随意挑选官府所铸钱币；如果商肆挑选，而“列伍长”不向官吏报告的，或者官吏不加追究的，都有罪。可知，这是旨在保障中央铸币权和国家控制商业经济的一种政策法规。

(赵沛)

赎(二) 用钱赎罪。秦国法律规定，对盗窃等犯罪行为的判刑轻重，即以盗窃品价值多少来定的。另外，钱还可以被用来赎罪，《云梦秦简》规定，判流放的罪人，可赎免，谓之赎迁；此外还有赎黥、赎耐等。赎自然是用金钱货币的。

(赵沛)

钱缶 秦官营商业(官府市)交易时一种封闭式的储钱器皿。《云梦秦简·关市律》规定：“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必辄入其钱缶中，令市者见其人，不从令者赀一甲。”主持官营商业的官吏，在收到钱后，必须马上放入封闭的钱缶中，并让购物者验证，以防止个人侵吞官府资金。说明当时现金管理已经有了相当

相当严格的制度和办法。

(赵沛)

半两钱范 钱范为铸钱的模具。半两钱范为铸半两钱的模具。1991年发现于陕西省临潼县代王镇孟家村南。钱范为铜质，共两件。一件范身呈矩形，四角圆弧，范内并列两行钱腔，每行6枚。腔径2.8厘米，正方形穿，边长0.8厘米，阴刻篆书“半两”二字。每枚钱腔开一浇口与直浇相通。范背附近有三个钮，其中两钮为三棱形，1.5厘米，一钮呈横棱，长3厘米，高1.5厘米。范通长21厘米，宽8.8厘米，边沿厚0.5厘米。另一件形状同前范，范内并列两行钱腔，每行7枚，腔径2.6厘米，正方形穿，边长0.7厘米，大多字迹不清。范背有四个圆柱形钮，钮高1.2厘米。此半两钱范同于以往秦陵所出钱范，且位置亦在秦陵范围内，可以确证为秦代钱范。它对于研究秦代货币的铸造及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郭淑珍)

私铸 指地方或私人铸造钱币。秦始皇统一币制，货币的种类和货币单位得到统一，但货币铸造权和发行权在短时间内，还没有完全收归中央。秦简资料中就有一起破获私铸钱的案例，说明民间私铸现象时有发生。秦统一后相当一段时间内，即到汉代前期私人铸币仍是合法的。禁止私人铸钱，始于汉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传世的秦统一货币半两钱很难找到轻重、大小、薄厚、质地等标准完全统一的，说明这些货币并非由国家统一铸造的。其中大部分仍是由民间或地方私铸的。

(赵沛)

都江堰 秦帝国三大水利工程之一。《史记》、《汉书》均不具其名称。常璩《华阳国志》称“湔堰”，郦道元《水经注》称“湔壩”。宋乐史《太平寰宇记》：“蜀人谓堰为壩”，均因湔山湔水而得名。《水经注》还取成都平原安居乐业之意而称为“都安堰”。左思《蜀都赋》取堰坚固如金之意而称之为“金堤”。唐代因堰形如犍尾那样调剂自如，遂改称“犍尾堰”。宋范成大《吴船录》把岷江叫做“都江”，故元代揭傒斯《蜀堰碑》据此改称“都江堰”，长期沿用至今。修堰领导人和起迄时间均不甚清晰。现一般结合《史记》、《汉书》等书认为领导人系秦昭襄王时蜀守李冰、其子“二郎”和助手王毅（一作王翌）。修堰时间当在秦昭襄王三十年（公元前277年）秦使白起伐楚以后，从昭王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间，方告竣工。岷江流经川北地区，沿途山高谷深，水流湍急，每年夏秋两季发洪水给灌县以下成都平原造成严重的洪涝灾害。从古蜀国时期起，就已开始治理旱涝。战国中后期，秦蜀郡守李冰根据岷江流至成都平原后，水流骤然减缓，大量泥沙沉积、河道淤塞而又久治不果，选择岷江中游从山溪急

转进入平原河槽的灌县一带，开渠筑堰，在古蜀国劳动人民治水基础上，修建起这一举世闻名的水利工程。该工程主要部分集中在渠首，包括百丈堤、鱼嘴分水堤、飞沙堰、离堆引水口等几个重要设施。百丈堤是工程的起点，筑在灌县城西北的岷江左岸，目的是保护河岸。鱼嘴分水堤“无坝引水堤”是秦代水利科学的可贵创造，外称“都江堰鱼嘴”，因其前端形似鱼嘴，故名。这一设施位于今灌县白沙乡盐井滩一带的岷江中心，与百丈堤相去不远，前蜀时期“大堰移数百丈”，民国年间又下移 200 米，遂稳定在今天的基址上。堤用大型竹笼（参见“都江堰竹笼”条）盛装鹅卵石垒砌而成，长约 500 米，呈半月形，其中迎水一面一般称为“分水鱼嘴”，堤身称为“金刚堤”，有内外之分，即左侧一带称“内金刚堤”，供约束内江之用，右侧一带称“外金刚堤”，供约束外江之用。鱼嘴分水堤的作用在于把岷江正流一分为二，使之形成内外两支，而内江引水渠又因此构成从右至左的弧形弯道，逼迫岷江表层水自右至左进入内江引水渠，岷江底层水则挟带泥沙奔向外江正流，故为一既能引水，又能避沙的重要设施。飞沙堰为溢洪道，历史上又有“侍郎堰”、“中减水”、“平水槽”、“减水河”诸名。沿内江右岸，紧贴内金刚堤修建而成，距离堆约 200 米处，堰宽 200 米，系控制内江进水的關鍵性设施。当洪水来临时，分水鱼嘴失去作用，内江水、沙过多，乃通过飞沙堰泻入外江，从而确保内江安全，枯水期则通过飞沙堰使外江水流入内江，以充实灌溉用水。离堆引水口，形似瓶口，故俗名“宝瓶口”，又因“春耕之际，需之如金”，故又名“金灌口”，系开辟玉垒山修建而成。开辟玉垒山后形成一突出岩石，独立于内外江之间，人称离堆，能起第一道分水鱼嘴的作用。引水口底宽约 17 米，水面宽在枯水期约为 19 米，在洪水期约为 23 米，用以导引内江水流有序地进入成都平原众多人工河渠，浇灌农田。该项设施是内江进入成都平原的咽喉要道，是成都平原“水旱从人”的关键所在，向被称为“诛邪压怪之所，腴田沃野之会”，有“石头虎踞之壮，蓬邱鳌观之奇，吕梁悬仞之险，吴涛逆奔之势”，因此构成“离堆锁峡”的壮丽景观。外江系岷江正流，与内江一样，流域内亦开凿众多大小人工河渠，用于溉田、通航、防洪。总计全堰区有分支河渠 520 余条，总长约 1100 公里，分堰 2200 余道，构成了成都平原上一幅壮观的图景。相传李冰还制定了岁修渠堰的制度（参见“深淘滩，低作堰”），又在各人工河渠的大小水口设置了“水门”（参见“水门”），控制水量，在岷江中心树立了石人（参见“都江堰石人”），测量水位，使工程更加完美、科学、实用。该项工程是一集防洪、灌溉、舟楫之利于一身的我国古代著名大型系统工程，它的修成，使当时水旱灾害频仍的成都平原 300

万亩农田“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形成“沟洫脉散，疆里绮错，黍稷油油，粳稻莫莫”，旱涝保收，“不知饥饑”的“天府之国”。秦国正是凭借这一工程和其它各项工程创下的巨大财富，“操纵予夺，无不如意，于是灭六国而统一天下。”此后汉高祖刘邦在楚汉相争中取胜，三国蜀汉能与魏、吴抗衡，唐玄宗李隆基和唐僖宗李僊奔蜀避祸，前、后蜀政权相继而起，等等，均与之息息相关。

(余志勇)

历代修建都江堰 汉文帝后元七年(公元前157年)，蜀守文翁“穿湔江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顷。”三国蜀汉丞相诸葛亮以“此堰农本，国之所资，以征丁千二百人主护之”，并设“堰官”，主管其事。唐贞观元年(627)，益州大都督长史高俭“于故渠外别更疏决，蜀中大获其利”。宋代十分重视重修之利，“岁暮水落，筑堤壅水上游。春正月则役工浚治，谓之穿淘”。元代四川肃政廉访使吉达布“以铁万六千斤铸为大龟，贯以铁柱，而镇其源”。明时设按察司金事一员，提督都江堰并各府州县水利，使“取有专任，时辑屢省，堰以不坏”。清代设水利同知，专驻灌县，每遇大事，田川巡抚都督均要亲自督治。民国年间，设立“都江堰工程处”、“都江堰流域堰务管理处”等机构，专职管理。新中国成立后，更予不断翻修、加固，如改用水泥、鹅卵石等材料垒砌鱼嘴分水堤，进一步加宽飞沙堰，提高其泻洪能力等，使流域内灌溉面积不断扩大，曾达到900余万亩(1982年)，泽及四川27个县市，继续发挥着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余志勇)

都安堰 都江堰原名都安堰。秦昭襄王后期(约公元前276~前251年)，因该工程所在地山名为堰，建成后确保了成都平原的安全，《水经注》中因称“都安堰”。宋时，称灌溉成都平原之江为都江，故又改名都江堰。

(李生奎)

湔坝 即都江堰早期名称之一。参见“都江堰”条。(余志勇)

湔堰 即都江堰。早期名称之一。参见“都江堰”条。(余辉)

都江堰鱼嘴 参见“都江堰”条。都江堰分水工程，形状如鱼嘴，故名。

(余志勇)

宝瓶口 参见“都江堰”条。

(余志勇)

离堆 参“都江堰”条。

(余志勇)

飞沙堰 参见“都江堰”条。

(余志勇)

外江 参见“都江堰”条。

(余志勇)

内江 参见“都江堰”条。 (余志勇)

水则 相传系秦蜀守李冰创制的测量内江进水量的准则。一名“石记”，又名“画水符”。实物现存灌区内。有二，一为摩岩，存头鸡台岩脚；一为条石，立离堆引水口岩腹。上刻横画，表示水位。历代曾不断加画，一度多达 22 画 (1941 年)。 (余志勇)

都江堰石人 相传系秦蜀守李冰在修建都江堰时独立创制的测量水位的标志。今佚。即在岷江中立三个石人测量水位，以“水竭不至足，盛不没肩”为原则，说明秦人已基本掌握了水位规律。另据秦俗石人还有“诛邪、压怪、镇水”，以免除水旱灾害的作用。 (余志勇)

都江堰石马 相传系秦蜀守李冰创制的淘滩深度标志。原物埋于离堆引水口左岸河底，今佚。李冰曾规定，凡穿淘河滩者必以离堆石记为准。这一石记也就是“水则”，参见“水则”条。 (余志勇)

深淘滩低作堰 相传系秦蜀守李冰制定的一套修河治水原则。一作“深淘滩浅包滩”。后人称之为“六字诀”。都江堰附近河底经常被沙砾、鹅卵石充填淤高，每年必须淘挖。淘挖时间一般选在每年冬季和初春的枯水季节。淘挖内江时阻断流入内江的水使之流入外江。李冰制定这一原则要求在淘挖时务必做到“深淘”至底，不致使堤堰修筑过高。这对历代淘挖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后来出现的治水“三字经”和“遇湾截角，逢正抽心”的八字格言，无不打上这一原则的深刻烙印。 (余志勇)

水门 古代对河渠闸门的称谓。亦称“斗门”。一般多用木料制成。战国时代已广泛建造这种设施用以控制水流。秦蜀守李冰在修建都江堰时，即创造性地将这种设施安置在各河渠大小水口处，用以调节水量，“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这与后世灵渠工程中所设用于行船的斗门 (参见“斗门”条) 作用不同。它对川西成都平原成为“水旱从人，不知饥馑”的“天府之国”曾起了巨大的作用。至今各灌溉农业区仍在普遍采用，并深入民间，沿用几千年而不改。 (余志勇)

都江堰竹笼 秦蜀守李冰总结劳动人民实践经验而发明的一种简易工程设施。用于“雍江作栅”即都江堰的修筑，故名。另有“竹落 (络)”、“竹箕”、“箕石蛇”等异写异称。其制作方法历代大同小异。简单说来就是《元和郡县志》中记载的“破竹为笼，圆径三尺，长十丈，以石实中”。即将分散的若干鹅卵石组成一个有空隙、能渗水的整体，即形成一个巨大的竹笼，竹笼与竹

笼间易于相互牵连、重叠，能形成一个个较大的整体而直压水底，大大减轻水的冲力。加之竹笼拉力强，韧性好，遇水淘基础时，可随时曲折下深，始终紧固堤基，不致冲毁堤堰。这项技术竹石结合，就地取材，制作简便，经久耐用，功效显著，历代沿用不辍。这是秦人对后世治水工程中一个不小的贡献。

（余志勇）

郫江 战国时代秦国在都江堰灌区修凿的三条人工渠道之一。又名内江。秦昭王派蜀郡守李冰等人主持修凿而成，自灌县分岷江东流，经郫县至成都，与锦江合流。历史上与同时修成的检江合称“二江”。故址当今走马河。二江“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百姓赖其利。至于所过，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畴之渠以万亿计”。历代皆予修缮，溉田面积日益扩大，今仍发挥着巨大作用。

（余志勇）

检江 战国时代秦国在都江堰灌区修凿的三条人工渠道之一。秦昭王派蜀守李冰等人主持修凿而成，历史上与同时修成的郫江合称“二江”。故址当今柏条河，价值与郫江同。参见“郫江”条。

（余志勇）

羊摩江 战国时代秦国在都江堰灌区修凿的三条人工渠道之一。传说秦蜀守李冰凿此工程，由道士杨磨为辅，故又名“杨磨江”。民国年间称羊马河。故址约当今沙黑河。引水口在今沙黑羊总河进水口一带。该渠引岷江水浸灌岷江以西及崇庆、大邑一带农田。《华阳国志·蜀志》：李冰“乃自湔堰上分穿羊摩江，灌江西”。《水经注》：李冰“又穿羊摩江，灌江西。”

（余志勇）

寒潭 古水潭名。一称洼洼洞。位于都江堰虎头山斗鸡台临江岩壁（名“洪岩”，俗称“三道岩”）下，系内江进水口要冲。相传李冰曾于此处镇锁孽龙，故又名“伏龙潭”。

（余志勇）

二王庙 纪念秦蜀守李冰父子的专祠。南齐建武年间（公元494~498年）益州刺史刘季连建于今四川灌县城西二里处（原望帝祠址）。初名崇德庙，后又有李公庙、李公祠、川主庙、显英王庙、广济王庙、二郎庙、灵显王庙、灌口神庙、灌口庙、永康神庙、二王宫等名。清初正式定名“二王庙”，沿用至今。该庙负山面水，峰峦簇拥，烟波云树，地极清幽。建筑一律分布在地窄坡陡的山窝内，不注重中轴线，在纵横方向上就山势叠落布局，上下高差达50余米，布局严谨，规模庞大。全庙由神、膳、舍、园四部分组成，占地面积约1.0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达6050平方米，主要有三重主殿（即二王殿、老王殿、老居殿）和十六重配殿，内塑李冰父子神像，并供奉各路神仙。历代均有损毁和修葺等。现为都江堰区重要文物保护单位。

（余志勇）

伏龙观 纪念秦蜀守李冰的专祠。北宋前已建成，因李冰伏龙的传说而得名。另有老王庙、李公庙、灌口庙、伏龙寺、李公祠诸称。观系道教建筑，建于都江堰灌区离堆山脊之上，三面悬崖绝壁，俯瞰惊涛骇浪。整个建筑为歇山屋面，分主殿三重，即老王殿、铁佛殿、玉皇殿，均依前低后高地势，座西朝东构筑在中轴线，显得格外庄严雄伟。新中国成立后，曾多次修葺和改建，并存放李冰石像等重要文物，使之成为灌区内旅游胜地。（余志勇）

李冰石像 文物名。现存都江堰灌区伏龙观大殿正中。1974年3月3日修建都江堰渠首外江闸（水门），将原安澜索桥下移约百米。开挖外江3号桥基时，于河床下4.5米深处发现石像。像为灰白色砂岩琢成，头部向西，伏卧沙石中，高290厘米，肩宽96厘米，厚46厘米，冠冕长衣，手置胸前，面含笑容。雕造于东汉建宁元年（公元168年）。现为四川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余志勇）

都江堰石犀 相传系秦蜀守李冰修建都江堰时镇水神物，由石头刻制而成。原刻5个，后陆续散佚。（余志勇）

斗犀台 秦蜀守李冰所留遗迹。位于灌县城西南隅。相传李冰曾化成壮牛，与江神决斗，为民除害。后人为纪念这位英雄，遂建此台。1982年5月被列为都江堰灌区文物保护单位。（余志勇）

天彭门 秦蜀守李冰所留遗迹。在今灌县一带岷山中。杨雄《蜀都赋》：“李冰秦时为蜀守，谓汶山（即岷山）为天彭阙，号曰天彭门。”因见两山对如阙，故名。李冰曾于此立江祠三所，用三牲祭祀。（余志勇）

杨磨 战国时蜀人。相传有神术，于大皂江侧决水垦田，与龙为誓。曾辅佐秦蜀守李冰穿凿羊摩江。参见“羊摩江”条。（余志勇）

冰儿 蜀人对勇敢健壮者的称谓。有褒誉之意。相传秦蜀守李冰为民除害，曾跃入江中，与江神决斗。蜀人慕其气决，因予纪念，遂有是称。（余志勇）

川主 蜀人对李冰的称呼。系对李冰治水勋功的肯定和赞誉。见《蜀典》条。（余志勇）

松茂古道 道路名。秦蜀守李冰作都江堰时，所开龙溪、娘子岭径通舟驶的山道，即此。此道后世不断开辟，长达320余公里，成为古代通往松（潘）、茂（羌）的必由之路。灌县城西至二王庙（参见“二王庙”条）一段今犹存遗迹。（余志勇）

郑国渠 关中平原古代著名水利工程，号称秦代三大水利工程之一。秦王政元年（公元前 246 年），韩王因恐惧秦王政全力进攻，遂遣水工郑国去秦实施所谓的“疲秦之术”，即要求郑国劝说秦王抽调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修凿这一大型水利工程。不久郑国间谍面目暴露，但郑国说修渠对秦有万世之利，而对韩只不过延数岁之命，秦王乃释之不杀，让其继续主持修建这项工程，至秦王政十年（公元前 237 年）始告竣工，因命之为“郑国渠”。该渠自仲（中）山（今陕西泾阳县城西北 35 公里处）西抵瓠口（参见“瓠口”条）以为渠首，并利用西北微高东南略低的形势，沿北山南麓引泾水向东伸展，经今泾阳、三原、高陵、富平、蒲城等县，从今大荔东南注入洛水（即北洛水），全长 150 余公里，“用注填阡之水，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亩（约当今 0.74 亩）产达一钟（即六斛四斗，约当今 100 余公斤）。从此，“关中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该渠设计、施工都极为精细，达到了相当高的技术水平。如干渠路线设计大胆巧妙，横亘于渭北高原二级阶地，居高临下，势如瓠屋引水，最大限度地照顾着流域灌溉面积，并因此形成自流灌溉系统；渠首利用天然地形瓠口作为水库，自由控制进水；总干渠横过北山各峪口中流出的南北向沟溪河流，如冶峪、清峪、浊峪及沮、漆诸水，工程难度较大，郑国采用“横绝”和“假道”等技术，使干渠顺利跨过诸水，并利用诸水为水源，增大干流量；尤其是“石困作堰”方法的熟练运用，更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参见“石困作堰”条）。另外，汉代凿渠盛行的“井渠”技术，在郑国渠开凿过程中已经发明。渠首遗址现有三个南北排列的暗洞，直线排列着七个砾岩正方形大坑，第一坑边缘为泾河岸，第七坑迤东为古大渠道，据推测，原来坑与坑之间，有地下暗渠相贯通。汉魏以后该渠仍为泾水流域主要灌溉系统，并与汉赵中大夫白公所筑之渠合称为“郑白渠”。班固《两都赋》即有“下有郑白之渠，衣食之源”的称誉。唐代郑、白二渠合流后，主要发展白渠，现代泾惠渠即是在郑国渠原基础上发展而来。

（余志勇）

郑国渠首 在陕西省泾阳县西北约 25 公里的泾河北岸。郑国渠是我国古代一大著名水利工程，修建于秦始皇元年，由韩国人郑国设计和主持施工，共用十多年时间修成。郑国渠渠首遗址现存三个南北排列的暗洞，为郑国渠引泾水的进口处。每个暗洞宽 3 米，深 2 米，南边洞口处有白灰砌石的痕迹。三个暗洞进水口汇成地下干渠，干渠向东南延伸至 70 米，地面上开始出现由西北向东南斜行一字排列着的七个大土坑，每坑间距不等，基本为 30 米。其中从北向南数第五和第六个土坑形状完整，近似正方形，边长 3 米。七个土坑之间，原

有地下干渠相通，叫“井渠”。因修渠时进水口水量大，流速快，两壁土易塌落，人们便发明了拱形地下渠道，既加固渠壁，又便于施工。为掌握方向深浅，在渠中间隔一段开一井，俗称“龙眼”或“天窗”。郑国渠首工程设计之合理，技术之先进，效益之显著，充分反映了郑国的卓越才智。秦以后，郑国渠历代都有许多工程，因河床刷低，渠首一再移于上游，别开渠口。（田 静）

石困作堰 秦修建著名水利工程郑国渠时广泛采用的工程技术之一。相传劳动人民利用泾水含沙而有肥效的特点，在一段平坦河床下游用木料筑成圆廩，填进巨石，做成石困，由无数石困排成堰骨。据《重修泾阳县志·水利志》载，郑国“来自秦北山下，相泾河巨石磷磷，约三四里许，泾水流注其中，湛以作堰。于是立石困以壅水，每行用一百余困，凡一百二十行，借天生众石之力，以为堰骨，又恃三四里许众石之多，以偃势”，使泾水到堰骨时减低流速，沉淀部分粗沙，引进细沙入渠，用以灌溉、冲压，降低盐碱含量，增加肥力，使郑国渠流域盐碱土质大为改善。（余志勇）

瓠口 又名瓠中、谷口、焦获泽，位于陕西泾阳西北船头村附近。系泾河冲出群山，进入关中平原的一个峡口。峡口东西两面皆山，构成一天然季节湖泊。秦王政元年（公元前246年）秦国修建郑国渠时，即以此处为渠道工程，修筑石堰坝，抬高水位，拦截坝河入渠，成为调节郑国渠水量的天然水库。现因干涸，渠首已经上移。（余志勇）

灵渠 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内。是秦统一六国后为解决对岭南作战的运输而开凿的人工运河，秦始皇帝使尉屠睢击越，让御史监史禄供应粮饷。为了解决运粮道路，史禄开凿了长约30公里，宽约5米的灵渠，将长江水系的湘江和珠江水系的漓江连结起来。史禄等人在兴安县东南2公里处，在湘水中用石堤筑成人字形、铎咀和大小天平，把湘水隔断。在铎咀前开南北两条水渠。北渠道湘水，南渠道漓江。湘水上游的海阳河水被铎咀一分为二，三分入漓，七分入湘。大小天平起着溢洪道的作用，既可蓄水，又可抛水，使渠内流水涨而不溢，枯而不竭。这项工程完成后，连结了长江和珠江水系的水上交通，加速了统一岭南的事业，便利了中原和岭南的文化经济交流。灵渠开道后，直到现在，历代享用不尽。其修筑却是在旧的基础上修建，没有大的改动。现在，在分劈湘江的主要工程铎咀上，仍建有分水亭，亭中立有“湘漓分派”的大字碑刻。（张文立）

秦凿渠 即“灵渠”，又名“灵溪”、“漓渠”，灵渠为秦监史禄所开凿，故

名秦凿渠。解释见“灵渠”条。又因位置在广西兴安，又曰“兴安运河”、“湘桂运河”，实为中外水利史、航运史上著名工程。（张勇）

斗门 ①古代对船闸或小闸的称谓。又叫“陡门”。简称“斗”。这种技术性设施首先出现在秦朝开凿的人工运河灵渠上。劳动人民在灵渠水位坡度（即比降）大的地方，分别用巨石做成一个个闸门（即斗门），每个闸门都有专用的工具如斗杠、斗脚、斗编等相配套。船进入一个闸门后，随即把身后的闸门用专用工具堵严，再打开前进方向上的另一个闸门，水即从前闸门涌入，使两个闸门间水位相同，船即可进到前一个闸门内，随后又堵上船后闸门，打开前面闸门。如此周而复始，船即可一级级向山上行进，形成船只“爬”山景象，十分壮观。修建灵渠时出现的这项突破性技术成就，使我国成为世界上最早发明、最早建造、最早使用船闸的国家。欧洲最早的船闸直到1375年才在荷兰出现。使用船闸的技术，今日已得到广泛传播。这是秦代劳动人民对人类社会的伟大贡献。②秦代水渠大渠放水闸口，也叫斗门。因之支渠叫“斗渠”。每斗渠灌溉面积的管理人员叫“斗长”。自秦沿用至今不变。（余志勇）

铤嘴 灵渠渠首分水建筑物，正对湘江主流方向，雄踞分水塘中，面积约十余市亩，巨石砌成、形如犁铤头嘴，故名。铤嘴为灵渠的关键工程，此作用在于将湘江水劈成两股，一股流入灵渠北渠，一股流入灵渠南渠。北渠全长四公里，最后重入湘江；南渠中安县城，向西蜿蜒30公里，和漓江上游的大榕江会合。（张勇）

秦堤 灵渠渠首工程组成部分，砌筑在南渠和湘江之间的长堤，因始筑于秦代，故名。（张勇）

史禄 秦灵渠开凿者。明区大任《百越先贤志》卷一记载：“其先越人，赘婿咸阳，禄仕秦。以史监郡，时始皇帝伐百越，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遣禄转饷，凿渠而通粮道。禄乃自海阳山导水源，以湘水北流入于楚；灑江为牂牁下流，南入于海，转饷为劳。乃量为砥以激水，于沙碛中垒石作铤，派湘之流而注入灑，激行六十里，置陡门三十有六，舟入一陡，则闸一陡，使水积渐进，故能循崖而上，建聆而下，通舟楫，又利灌田，号为灵渠。于是杀西瓯君译吁宋。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夜攻杀睢，秦乃发遮戍以备之，禄留揭岭。长子孙，揭阳令定，其后也。”史禄凿灵渠，功在当代，惠泽后世，为开发岭南，建树不世之功勋，民国间邹鲁曾有《秦渠七绝》一首歌颂秦渠功德：“湘漓分派凿渠功，人食秦皂惠不穷。堪比长城赭中国，砥赢历史恐难公。”

(张自修)

秦渠 宁夏平原古代著名水利工程。一名秦家渠。因相传初凿于秦，故后人以该二名通称之。此渠属秦时北地郡，位于黄河东岸，故初名“北地东渠”。开凿时间，一说秦昭襄王四十五年（公元前262年），一说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另说此渠系汉以后始凿，并说“秦家渠”之名，始见于元大德七年（1303年）虞集《翰林学士承旨董公行状》一文（载《元文类》卷49），“秦渠”之名，始见于清嘉庆三年（1798年）《灵州志迹》一书。把“秦渠”或“秦家渠”与秦代联系起来则始于1926年成书的《朔方道志》。此说认为，秦家渠之得名有二种可能，一是元初张文谦、董文用、郭守敬等人至宁夏整修淤废古渠之前，即有人因鉴于河东古渠早于河西之汉延、唐徕等渠，而宁夏农业经营开始于秦时，遂以为该渠为秦时创建，故名。又“秦家渠”一名更大可能是字音相近之渠名音转而来，这个渠就是唐宋时期的七级渠。该渠至元初重修。明嘉靖时，渠“长七十五里，灌田九百余顷”。有里渠、仁渠、罗渠、大渠、中渠等支渠。渠口原系土底，每年整修，工程浩大。清康熙时，参将李山甃以石底，长百余丈，又加开支渠。嘉庆时，渠“自（灵）州（今宁夏灵武）属青铜峡开口，至州城北门外泄入涝河，延长一百二十里”。有正闸二空，一名秦闸或尾闸，一名黑渠闸，大支渠12道，灌田11万余亩。清末屡决屡缮，灌田面积却减至8万余亩。1925年支渠增至26道，灌田面积更减少至7万亩。1946年渠长70公里，有大小支渠220道，灌田面积增至14万余亩。新中国成立后，渠址仍基本维持清嘉庆时状态，即渠口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口东岸，引黄河水东北流经吴忠市至灵武县止，全长60余公里，灌田面积大为扩展，至1977年达27.5万余亩。

(余志勇)

秦家渠 即“秦渠”。在秦北地郡黄河东岸，此名称为秦地人称呼，犹如“汉家”、“唐家”、“宋家”。见“秦渠”条。

(田 静)

北地西渠 宁夏平原古代著名水利工程。传说初凿于秦，具体年代为秦始皇三十六年（公元前211年）。因渠属秦时北地郡，且位于黄河西岸，故名。汉初在原有基础上重加修缮和延伸，因改名“汉延渠”，俗呼为“汉渠”。此后，历代累淤累修，渠口数易其地。明时，渠“自峡口之东凿，引河流绕（宁夏）城，逶迤而北，余波仍入于河，延袤二百五十里，其支流陡口大小三进六十九处”。有大支渠5道，在镇城东，东流。清乾隆时，渠口开在宁朔县（今宁夏永宁）陈俊堡二道河，经府城东而北，至宁夏县（今银川）王澄堡归入西河，长195里，

大小陡口共 471 道。清末渠长 230 里，溉田 3890 余顷，有支渠 13 道。1925 年支渠增至 20 道，溉田近 13 万亩。1946 年渠长 219 里，有大小支渠 436 道，溉贺兰、永宁、宁朔三县田地 25.6 万余亩。新中国成立后，溉田面积大幅度增长，至 1977 年已达到 35.9 万余亩。

(余志勇)

兴成渠 相传为秦时修凿的水利工程。据《长安志》和《新唐书·食货志》记载，该渠凿于咸阳县（今陕西咸阳）西 18 里处，自咸阳至潼关，直达永丰仓，全长 300 余里，用以通漕运，“无车輓之劳”。沿途则往往引水溉田，为当地农业丰收提供了保证条件。

(余志勇)

白起渠 战国时期秦国著名水利工程。秦昭王时，将军白起为攻楚而凿，故名。址在今湖北宜城西南 20 公里处。其时，白起命人凿渠两道，引西山长谷水（即夷水）“争溉郢城”（即楚都郢郢，今湖北宜城西南），故又名“长渠”。后历代用以溉田，大获裨益。参见《水经注·沔水注》、《元和郡县志》、《湖北通志·舆地志·山川》诸书。

(余志勇)

臭池 在今湖北宜城附近。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公元前 279 年），秦楚大战于郢城。秦将白起在郢城门百余里处以土障水，壅西山长谷水为渠灌郢。据《水经注·沔水》记载，当时“百姓随水流，死于城东北者数十万，城东皆臭”。后代人们将这一池陂称为“臭池”，把淹没郢城的水渠称为“白起渠”。亦称“长渠”。

(田 静)

沟洫 我国古代对田间水道沟渠的统称。一作“沟渎”。《吕氏春秋·季春纪》：季春三月（农历三月）“修利堤防，导达沟渎，开通道路，无有障塞。”《汉书·沟洫志》引应劭：“沟广四尺，深四尺。”渎，广深倍于沟。小渠，次之，最小者叫“水道”。秦时十分注重关中地区水道的建设，确保农业生产丰收。

(余志勇)

决通川防 秦统一后为巩固统一而采取的措施之一。川防，又称堤防，指沿江、河修筑的拦水建筑物。战国时韩、赵、魏和齐国均在黄河流域修筑了这种建筑，保护各自的利益。秦始皇采取这种措施的具体做法是，拆除原六国（包括楚、燕）在各地修筑的川防，主要是黄河流域的川防，同时修筑了一些新的防水工程，特别是重新统一修筑了黄河大堤。《史记·秦始皇本纪》碣石刻辞即有“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句，将此事作为秦的功德，大加称颂。自秦始皇采取这项措施后，改变了战国时期那种各国以邻为壑、相互损害的混乱局面，使黄河安流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对黄河流域农业生产起到了保护作

用。 (余志勇)

汨罗之流 相传系秦始皇整治过的水利工程。《六砚斋二笔》云：“始皇通汨罗之流。”汨罗在湖南东北部，上游称汨水，流至今湘阴县分作二支，南流者仍称汨水，经古罗城者称罗水，至屈（原）潭后两水复合而为一，故合称汨罗。楚三闾大夫、左徒、屈原即于此怀石自沉。秦灭楚后，即开始疏通该水系，既利航行，又利灌溉。 (余志勇)

徒阳运河 秦人始凿人工运河道。据元至顺《镇江志》及清光绪《丹徒县志》载，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嬴政从云梦（今湖北安陆）浮江东下巡视江浙地区，命“赭衣徒三千”，“凿丹徒（今江苏丹徒）曲阿（今江苏丹阳）”，即开凿丹徒至丹阳的大小夹岗，使春秋战国时代尚未开通的徒阳河段，初具规模，成为“京口（今江苏镇江）通舟之滥觞。” (余志勇)

陵水道 又名“通陵”、“塘河”等。相传系秦始皇所建水利工程。据袁康《越绝书·吴地传》和王存《元丰九域志》载，秦始皇东巡至太湖东南的浙江嘉兴，改当地长水乡为由拳乡，并于此“遇水为堰”，从嘉兴“治陵水道，到钱塘（今浙江杭州）越地，通浙江（今钱塘江）。”工程修成后，始皇“载马祭之而去”，故宋时犹称为“马塘泾”。据《江苏航运史》作者考证：现一般认为始皇主持开通的这段水道即后世杭嘉运河的前身。 (余志勇)

琵琶沟 相传为秦时漕运江南粮草的水路。据《新唐书·食货志》引杜佑语、《资治通鉴》胡三省注知，该条水路旧址在隋唐浚仪县城（今河南开封附近）10里处。汉因之。隋以后，因辟有汴河以通漕运，这条水运路线遂废弃不用。 (余志勇)

统一度量衡 战国时期，各国的度量衡制度不相同，严重制约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秦国统一以后，以原来秦国的度量衡制度推行全国，并把统一的诏书铭刻在官府制作的度量衡器上，发至全国，作为标准的度量衡器。现已在陕西的西安、咸阳、礼泉，甘肃的秦安，山东的邹县、诸城，山西的右玉、左云，辽宁的赤峰等地，出土了秦始皇时颁布的度量衡器，如始皇方升、始皇半升量、始皇二升量、始皇三升量、始皇斗等。秦的长度单位有：分、寸、尺、丈、引。容量单位有：合、升、斗、桶（斛）。重量单位有铢、两、斤、钧、石。度量衡的统一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徐卫氏)

车同轨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统一天下，“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又云“與六尺，六尺为步，乘六马”。即是说规定全国车轨

一律以六尺为准。

(张自修)

秦诏版 刻有秦始皇帝廿六年或秦二世元年统一度量衡诏书的铜版。有的镶嵌在铜、铁权上，有的四角或边缘带孔，应是钉在木量上的。秦始皇诏版曾在陕西咸阳、甘肃镇原等秦遗址出土。嵌于权身的秦始皇帝诏版，曾在山西左云、山东文登等地出土。秦二世诏版，除传世品外，仅有个别出土。秦始皇帝诏书为：“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一款疑者，皆明查之。”二世元年诏为：“元年制诏丞相斯、去疾，法度量，尽始皇帝为之，皆有刻辞焉。今袭号而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刻此诏，故刻左，使无疑。”《史记·秦始皇本纪》云：二十六年，“一法度量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秦诏版的发现，是秦在全国推行统一度量衡的物证。

(郭淑珍)

二十六年诏版 二十六年诏版即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统一度量衡时的诏书，多数刻于量器如方升、柄量以及衡器如铜权、铁权之上，也有的作成诏版分发各地，钉在经过校验的衡器或量器之上。二十六年诏版历代多有发现，隋颜子推《颜氏家训·书证》记隋开皇二年(公元528)长安民掘得长安铁称权，上有诏版。其后欧阳修《集古录》、董道《文川书跋》亦有记载，至今已发现约70件。诏版行款不尽一致，但均为40字：“廿(二十)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漙(法)度量则，不壹款疑者，皆明查之。”始皇二十六年诏版，可以加在秦统一前使用的标准器如商鞅方升、高奴禾石铜权之上，也可加在二十六年始皇统一天下后制作的标准度量衡器上，但大多数刻二十六年诏版的器物，当作于统一后。诏版字体多为标准的小篆，是秦统一文字的历史见证，但诏版也有不少异体字，也有的字十分草率。诏版既大量制造，或在衡器量器上大量铸刻，很多必然出自低级官吏或一般工匠之手，其草率是必然的。大量草篆的出现，又促进了隶书的产生。

(王 辉)

二世元年诏版 二世元年诏版是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发布的诏书。同始皇二十六年诏版一样，也多刻于量器、衡器之上。或同始皇二十六年诏版同刻一器，称两诏权或两诏量。现已发现的两诏器及元年诏版约20余件。元年诏版共60字，云：“元年制诏丞相斯、去疾，法度量，尽始皇帝为之，皆有刻辞焉。今袭号而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刻此诏故刻左，使毋疑。”元年诏版肯定了秦始皇统一度量衡的历史功绩(法度量，尽始皇帝为之)，表示在新皇帝即位(袭号)之后，要将统一度量衡

的法令继续推行下去(重刻诏书即表示对度量衡器重新校验,认可)。二世命丞相李斯和冯去疾主持此事,说明当时中央决心贯彻原定方针。只是二世乃昏庸之主,不久又爆发了农民起义,这一法令并未很好推行。出土二世诏器远较始皇二十六年器少原因大概就在这里。元年诏版最早亦著录于《颜氏家训·书证》,只是个别字略有讹误。

(王辉)

秦里 秦代长度单位。10尺为1丈,10丈为1引,10引为1里。战国至秦一里的长度,据陈梦家先生推算,西汉1里合今417.53米,则战国时期的百里大概可折合83.5里。汉承秦制,则秦里约同此数。

(李生奎)

畛 秦代土地面积单位。《秦更修田律木牍》规定:“田广一步,表八则为畛。”又用为长度单位,如甲庄距离乙庄三畛子地,等等,至今关中农村仍然沿用。

(李生奎)

亩 《通典·州郡四》曰:“按周制,百步为亩,亩百给一夫。商鞅佐秦,以一夫力余,地利不尽,于是改制,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矣。”自此,一亩等于240方步的规定立为秦制。关中民间自古相传240方竿子为一亩。1秦亩=461.04平方米。

(李生奎)

量 容器容纳之量。刘向《说苑》:“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用黄钟的龠(即黄钟的面积),来审度其容量。用“子谷秬黍”1200粒袋在龠中,以井水为水平准,这就叫一龠,合两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就成为龠、合、升、斗、斛五种“嘉量”。

(张自修)

秦代量器 秦代为统一全国量制而由中央官府颁发的标准量器。一部分是秦统一后加刻诏书的战国秦量,大部分是统一后向全国颁发的标准量器,少部分是普通量器。秦量外壁大都带有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11年)颁发的统一度量衡的诏书,有的还带有秦二世所颁袭用旧制的诏书。秦量多为铜质和陶质,铜量有方升和椭量,陶量则多为圆筒形,有的秦量只剩器钗或身上的诏版,当为木质。现存秦量有传世品,也有历年来在全国各地秦代墓葬的出土物,如山东邹县、内蒙古赤峰蜘蛛山、吉林曼旗善宝营子古城、陕西礼泉、华县、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江苏东海县等秦代遗址,都发现过秦铜量或陶量。据实测,秦量主要有一升量、二千半量、三分之一斗量、半斗量、一斗量五种。

(郭淑珍)

商鞅方升 商鞅方升为有柄量器,现藏上海博物馆。器内口长12.5、宽9.97、深2.32厘米,容积202.15立方厘米,合秦升一升。器左壁有铭文32字,

其中合文一，云：“十八年，齐率卿大夫二（大夫）众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为升。”“十八年”为秦孝公十八年（公元前344年）。“聘”指诸侯间相互聘问。“齐率卿大夫众来聘”一句不见于文献记载，但其真实性应是肯定的。商鞅于孝公六年始行变法，至十八年，新法推行已12年，秦之国势日益强大，以至二十年时“诸侯毕贺”，则十八年时齐之来聘，固其宜也。且孝公时之外交路线，乃与赵、齐结盟，共同对魏，则齐之来聘，本不足怪。方升铭文开头的这一句话，意在说明这次统一度量衡，是在国家强盛、内政安定、外交胜利的形势下进行的，犹如战国秦封宗邑瓦书铭文首言“四年周天子使卿大夫辰来致文武之酢（昨）”，亦犹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版言“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史记·商君列传》说商鞅“平斗桶、权衡、丈尺”，这即是秦历史上第一次统一度量衡，而120年后秦始皇统一度量衡，“乃是秦始皇命令丞相隗状和王绾，把商鞅既定的制度推行到全国”。“积”指容积。“十六寸五分寸一”即指方升容积16.2立方寸，亦即202.15立方厘米，每寸合2.32厘米，符合秦制。器前壁刻“重泉”二字，这是方升之置用地，即今陕西蒲城县。器底刻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并有一“临”字。这些是后人补刻，说明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对商鞅方升又重新进行了校量，并置用于临地。临地可能指春秋晋之临邑，即今河北临城县。（王 辉）

北京始皇诏铜方升 秦代标准量器，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升口有唇，略侈，柄实心，较商鞅方升扁而略长。全长18.7、高26、口长14.5、宽8.4厘米，容210毫升。外壁一侧刻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20行，漏刻一“疑”字。此方升容量比商鞅方升大3.9%。《云梦秦简·效律》规定容量的允差范围为5%，此方升仍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郭淑珍）

上海始皇诏铜方升 秦代标准量器，形制同商鞅方升，现藏上海博物馆。方升外壁一侧刻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三行。经上海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用工具显微镜测长、宽，用百分表测深度，得方升的平均值内口径长12.47、宽6.897、深2.51厘米，计算容积为215.65立方厘米，比商鞅方升面积大6.7%，已超出了《云梦秦简·效律》所规定的允差范围。

（郭淑珍）

北京始皇诏铜桶量 秦代标准量器，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器全长20.5、高5.5、口长15.6、宽9.5厘米，容495毫升。器口有唇，短柄中空，一侧刻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11行。此器容2.5升，即秦以斗量，折算每升合198毫升。

（郭淑珍）

旅顺始皇诏铜桶量 秦代标准量器，藏旅顺博物馆。器作椭圆形，短柄中空。全长20.8、高5.4、口长15.1、宽12厘米，实测容495毫升。外壁刻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十行。此器按秦量制为2.5升量，即 $\frac{1}{4}$ 斗，折算每升合198毫升。旅顺博物馆藏秦又一二升半量，器为椭圆形，有短柄，已残。壁外侧与底部刻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七行。全长20、高6.4、口长15、宽9.2厘米，实测容积490毫升。折算每升合196毫升，亦为秦量制2.5升量。

(郭淑珍)

吉林始皇诏铜桶量 秦代标准量器，藏吉林大学。器作椭圆形，短柄中空。外壁一侧刻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五行。全长21.6、高6.1、口径16.3厘米、宽8.8厘米、容500毫升。为秦二升半量，即 $\frac{1}{4}$ 斗量，折算每升合200毫升。

(郭淑珍)

天津始皇诏铜桶量 秦代标准量器。现藏天津市历史博物馆。器作椭圆形，有短柄。全长24.6、高4.8、口长17.8、宽9.8厘米，容490毫升。器侧刻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11行。此器容2.5升，即秦 $\frac{1}{4}$ 斗量，折算每升合198毫升。

(郭淑珍)

江苏秦两诏铜量 秦代标准量器。1982年出土于江苏东海县双店乡竹墩大队，现藏东海县图书馆。铜量口近圆形，靠柄部弧曲，底圆，柄中空，器壁和口沿因使用而有磨损。通长18.2、高7、口长13.4厘米、宽11.8厘米。底径9.65厘米。柄长6.3、宽3.9厘米。现容量630毫升，如按未经磨损的口沿高度推算，原容量约为677毫升。铜量外腹部一侧竖刻秦始皇廿六年诏书七行，另一侧竖刻二世元年诏书。此铜量当造于秦始皇时期，至二世时继续使用，故加刻二世诏文。为 $\frac{1}{4}$ 斗量。

(郭淑珍)

上海秦两诏铜桶量 秦代标准量器。现藏上海博物馆。全长23.3、高6.8、口长15.1、口宽10.2厘米，容650毫升。器外壁刻秦始皇廿六年诏书四行，二世元年诏书七行。据实测之容量推得此器为 $\frac{1}{4}$ 斗量。据云梦秦简记载及目前所见之秦量有斗量、半斗量、 $\frac{1}{4}$ 斗量、 $\frac{1}{8}$ 斗量、升量等。此器按 $\frac{1}{4}$ 斗折算，每升容195毫升。

(郭淑珍)

华县秦两诏铜桶量 秦代标准量器。1986年出土于陕西华县。器高7、口长21、宽12厘米，壁厚2毫米。有短柄，长7厘米。器身两侧均有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底部刻二世元年诏书五行。此量计算容积为1764立方厘米。

(郭淑珍)

北京秦两诏铜椭量 秦代标准量器。共二件，藏中国历史博物馆。一件全长30.2、高9.4、口长23、宽14.6厘米，容1980毫升。短柄中空，可镶木柄，一侧上部刻大字秦始皇廿六年诏书四行，靠器底部加刻小字秦二世元年诏书三行。因长期使用，器前口沿已磨出缺口，始皇诏书前三行亦大部分磨损。此器为一斗量，折算每升合198毫升。另一件全长30.3、高9.85、口长25.3、宽16.4厘米，容2050毫升。有凹槽形短柄，槽中可嵌入木柄。外壁一侧刻秦始皇廿六年诏书五行，另一侧刻秦二世元年诏书七行。此器也为一斗量，折算每升合205毫升。

(郭淑珍)

北私府铜椭量 北私府铜椭量出土于陕西礼泉县南晏村。器椭圆形，短柄中空，重1275克，容980毫升。器左右两壁刻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各4行。外底刻秦二世元年诏书5行。铭文中刻有勾识符号，在金文中为首见。柄面上刻字3行，自右至左分别为：“右”、“北私府”、“半斗一”。柄左侧面刻一“私”字。“半斗”系自铭容量，与量之实测数据接近。“一”为器物编号。“北私府”为秦宫中的收藏使用单位。《汉金文录》有“中私府钟”，又《汉书·路温舒传》：“上善其言，迁广阳私府长。”颜师古曰：“藏钱之府，天子曰少府，诸侯曰私府。”钱大昭曰：“颜说非也，汉制诸侯王国亦有少府，不名私府。《汉书·百官表》詹事中长秋私府令长丞皆属焉，然则私府皇后之官也，诸侯王之后亦有之耳。”钱说是。“北私府”为“北宫私府”之省。秦有南、北宫，南宫在咸阳，北宫在雍。秦始皇之母在嫪毐乱后先居雍之北宫，后迎归咸阳南宫。由此可见，北私府大概是皇后之府。

(王 辉)

武城铜椭量 秦代标准量器。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器作椭圆形，短柄中空，柄背有小孔，以便镶木把用钉加固。器外侧刻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四行，柄上浅刻“武城”二字。全长24.3、高4.8、口长16、宽8.3厘米，容485毫升。铭文中始皇诏书与武城二字应是两次所刻，说明此器造于秦始皇时期，颁发给武城使用。武城古有两地，《史记·秦始皇本纪》云秦王政十四年，“桓齮定平阳、武城”，故城在今山东省武城县西。又一地为秦内史辖县武城，故城在今陕西省华县东北。故椭量中的“武城”究竟是哪个武城，无法确定。

(郭淑珍)

秦瓮量 铜容器。1983年由山西运城地区博物馆拣选于解州冶炼厂。铜瓮高9.4、口径6.9、腹围28.3、腹深9.2厘米。重425.5克。容量实测为339毫升。器呈圆底圆腹，侈口束颈，颈部有环耳，腹上部阴刻铭文五字：“瓮，一

升半升。”口沿内似刻二字，因锈蚀而模糊不清。甗为地名，始建于西周，春秋时属晋，战国前期属魏，秦昭襄王时归秦所有。一升半升即一升半。甗最早源于巴蜀之地，战国时期最先流入秦地，然后由秦又流向中原各国，有单耳也有双耳，在湖北云梦睡虎地、河南泌阳、陕西凤翔、山西文水等地秦墓都有发现。此甗釜斛大概造于秦昭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286年）前后，是秦占据甗邑后颁发的量器。

（郭淑珍）

内蒙始皇诏陶量 秦代标准量器。1963年出土于内蒙古昭乌达盟赤峰蜘蛛山，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高33.5、口径37.5、底径24厘米，用小米实测容3.2万毫升。出土时残破，后经修复。器为广口，壁两侧有对称穿孔，为两柄残痕。外壁刻有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诏文已不全。容量约合秦一斛六斗。1974年，吉林省奈曼旗善宝营子亦出土秦陶量残片，上刻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已残），残片上也有两个对称穿孔，可能其形制与赤峰出土的陶量相似。这些陶量的出土，表明秦统一度量衡措施已推行到我国东北地区。

（郭淑珍）

秦陶量 秦代量器。1976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7号秦墓。现藏云梦县文化馆。器质为细泥灰陶，硬度较大。圆筒形，平口、直壁、平底，外壁饰凹弦纹十余道，口内径约15.8、底内径约16.4、内壁高约8.7、外壁高约9.1厘米。经用小米作介质测定，容积为2000毫升。秦量制一斗容10升，1升容200毫升，此陶量为秦斗，和秦代标准量器容积相同，可能是当时民间使用的量器。7号墓的木椁室门楣上刻有“五十一年曲阳士伍邦”9字，秦王在位超过51年者仅有秦昭襄王，故此墓葬时间当在秦昭襄王五十一年（公元前256年），此陶量亦当制作于昭襄王五十一年以前。

（郭淑珍）

山东始皇诏陶量 秦代标准量器。共两件，出于山东邹县，一件藏山东省博物馆，一件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又一件藏故宫博物院。山东省博物馆藏的一件，高8厘米，口径16.8厘米，容1000毫升（小米）。广口，外壁有秦始皇廿六年诏书，文字系用许多印子铃成，诏文中的“皇帝”二字已被挖去。此器为半斗量，折算每升合200毫升。中国历史博物馆藏的一件，高8.3厘米，口径16.4厘米，容970毫升（小米）。上口略侈，外壁印有秦始皇廿六年诏书。诏书形式、内容与上件同。此器也为半斗量，折算每升合194毫升。故宫博物院藏的一件，高7.8厘米，口径16.4厘米，容990毫升（小米）。直口，外壁有印文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诏书形式、内容与上两件相同，此陶量口沿有“驹”字。驹，故地名，春秋时的邾国，鲁穆公改邾为驹。秦置驹县，属薛郡，

故城在今山东省邹县东南，此器当是邹地所造。山东始皇诏陶量，为半斗量，折算每升合 198 毫升。（郭淑珍）

始皇诏陶量 秦代标准量器。藏山东省博物馆。高 9.4 厘米，口径 20.4 厘米，用小米实测，容 2000 毫升。外壁有印文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诏文完整。近口沿处有一“驪”字，底部有二“驪”字，当是器物制造的地点。器为一斗量，折算每升合 200 毫升。（郭淑珍）

邾国故城秦陶量 春秋邾国故都，即今山东邹城东南峰山之阳的丘陵地区，此地近年出土秦诏文陶量两件及陶量残片数件，以其出土地，命名“邾国故城秦陶量”。秦陶量完整的有两件，高 9.4 厘米，口径 20.4 厘米，容量为 2000 毫升，泥质灰陶，形似圆钵，上口略侈，宽平沿，直壁，平底，外壁有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的诏书，四字一枚，有边框，用十个方形四字阴文印作一排打印在陶坯上焙烧而成，近口沿处一“驪”字。此外，故城内还出土了数量可观的秦诏文陶量残片，说明邾城曾是秦管理度量衡器的官府所在地。（郑建芳）

权 权者，重也。即权衡重量之器，也就是现今的秤锤，俗作秤砣。由于所秤物器重量不同，权一般又分为斤权、钧权和石（dàn）权三种，据考秦国到始皇时制有秦斤权、秦钧权和秦石权。按秦制 30 斤为钧，4 钧为石，即 120 斤，则斤、钧、石三权分别是秤 30 斤以内、30 到 120 斤和 120 斤以上物品专用的衡器。权一般分为铜质、铁质两种。亦见有以石料作权的。（赵沛）

秦权 秦代为统一全国衡制而由中央官府颁发的标准衡器。以商鞅变法后的秦国衡权为标准器，也包括秦统一后加刻诏书新颁发的战国衡权。除传世秦权外，历年来在陕西咸阳、临潼秦陵、西安阿房宫遗址、宝鸡、甘肃秦安、山东文登、江苏盱眙、山西左云、河北围场、河南宝丰、辽宁赤峰、敖汉旗等地都有出土。秦衡制为 1 石=120 斤，1 斤=16 两，1 两=4 铢=24 铢。秦权大多为铜质，少数为铁质，也有陶质，形制如后世称锤，有的作瓜棱形，其重量单位有 1 斤、5 斤、8 斤、16 斤、20 斤、24 斤、30 斤、60 斤、61 斤、62 斤、65 斤等十余种。各权都带有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统一度量衡的诏书。有的后来还加刻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诏书。秦二世时期制作的权，则同时并刻两诏，个别权上刻有地名。衡权在全国各地的大量出土，表明秦代确向全国推行了统一的衡制。（郭淑珍）

始皇诏铜权 秦代标准衡器。1965 年 1 月 19 日发现于江苏省盱眙县东阳公社高塘生产队，现藏南京博物院。该权出土于一秦汉遗址，保存不太完好，

略呈扁圆形，底部不平整，有十几个不规整的凹窝，上部平面微有倾斜，尚可以看出釜的残迹。高 15.6 厘米，最宽处 19.2 厘米。重 30.43 公斤。权周身锈蚀严重，经加工去锈后，在器身一侧，显出铭文 6 行，部分模糊不清，但能识别出是秦始皇帝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郭淑珍）

左乐铜权 秦代标准衡器。1991 年 8 月出土于陕西省华县赤水镇乔家村北，现藏陕西省博物馆。铜权呈半球形，鼻钮，通高 9.9，钮高 2.1，底径 12.7 厘米。钮有圆孔，孔径 1.2 厘米。实测重 7620 克。权体表面篆刻秦始皇帝二十六年诏书和二世元年诏书，诏文共 15 行，由右向左排列，其中右侧 7 行字体稍大（始皇诏），紧接着的二世诏文八行字体较小。二世诏文第二行“疾”字、第四行“焉”字、第五行“帝”字、第七行的“德”字下的右下方，均发现刻有“L”形钩识符号 4 个。在鼻钮旁边，还篆刻一篆体“乐”字，在权身未刻诏文的一面接近下沿处刻有篆体“左乐”二字。秦权一般每斤折合 256 克左右，此权按实测重量折算，每斤 254 克，应为秦钩权（秦 1 钧 30 斤）。“乐”和“左乐”可能是负责监督铸器的工官、工师、工匠名字或者是发放、使用该权的官署名。（郭淑珍）

上海始皇诏铜权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上海博物馆。权高 5.9 厘米，底径 7.3 厘米，重 1245 克。呈圆台形，鼻钮。权身刻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 14 行，按 5 斤权折算，每斤合 249 克。（郭淑珍）

旅顺始皇诏铜权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旅顺博物馆。权高 4.6，底径 7.8 厘米，重 1264.6 克。呈圆台形，鼻钮。权身有 14 道瓜棱，棱角刻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 14 行。按 5 斤权折算，每斤合 252.9 克。（郭淑珍）

北京始皇诏铜权（一）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权高 5.6，底径 8.6 厘米，重 1247 克。呈半球形，鼻钮。因长期使用，钮内磨出一沟。权身刻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 12 行和 1“小”符号。空白处尚有磨损后残存的秦始皇诏书。权底有圆槽，槽边环刻秦始皇诏书，字迹不清。权身杂有铁锈。按 5 斤权折算，每斤合 249.4 克。（郭淑珍）

西安始皇诏铜权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陕西省博物馆。权高 6.5 厘米，底径 8.9 厘米，重 2000 克。呈圆台形，鼻钮。权身刻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 11 行。按 8 斤权折算，每斤合 250 克。（郭淑珍）

北京始皇诏铜权（二）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权高

6.3厘米，底径8.8厘米。呈圆台形，鼻纽。权身有14道爪棱，棱间刻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13行。按9斤权折算，每斤合240.6克。

（郭淑珍）

北京始皇诏铜权（三）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权高8.5厘米，底径12厘米，重4995克。权身呈瓜棱状，棱间刻秦始皇廿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14行40字。此权为20斤权，折算每斤合249.8克。

（郭淑珍）

旅顺始皇诏八斤铜权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旅顺博物馆。高5.6厘米，底径9.8厘米，重1997.8克。呈圆台形，鼻纽。权身刻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14行，铸阳文“八斤”二字。按自铭折算，每斤合249.7克。

（郭淑珍）

北京始皇诏八斤铜权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权高5.5厘米，底径9.8厘米，重2063.5克。呈半球形，鼻纽。权身刻秦始皇廿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12行，并铸阳文“八斤”二字铭。此权制作精细，保存完好，按自铭折算，每斤合257.9克。

（郭淑珍）

始皇诏十六斤铜权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权高8.2厘米，底径12厘米，重4185克。呈半球形，鼻纽，钮下刻“十六斤”3字。权身刻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14行。底部有方槽，深2厘米，长宽各2.5厘米，当为校定重量时所刻。按自铭折算，每斤合261.6克。（郭淑珍）

秦两诏铜权 秦代标准衡器。相传清末陕西宝鸡出土，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权呈半球形，鼻纽。腹部空，底部有圆孔，直径5.5厘米，用铅封闭。高11厘米，底径12厘米，重7573克。权身刻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和二世元年诏书，两诏之间，夹刻不完整的秦始皇诏。底孔旁凿一“出”字，似为铸权工匠所作记号。此权为1钧（30斤）权，折算每斤合252.4克。（郭淑珍）

旬邑秦铜权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天津历史博物馆。权高6.5，面径8.4，底径9.6厘米，重2270克。呈八角棱体，腹空。权身有秦始皇廿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和阳文篆书“旬邑”二字。旬邑，又名豳，周人先祖公刘所都地。周人东迁后，戎狄人之，秦人攻逐戎狄后置县，属内史，故城在今陕西旬邑县东北。此权按9斤权折算，每斤合252.2克。

（郭淑珍）

大驷铜权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南京博物院。权高5.9，面径8.6，底9.9厘米，重2300克。呈八角棱体，腹空。权身有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

和二世元年诏，各占四面，顶部横梁左右有阳文篆书“大驷”二字。大驷，地名，在今河南省密县东南 17.5 公里的大驷山下。按 9 斤权折算，每斤合 255.5 克。
(郭淑珍)

高奴禾石铜权 1964 年出土于西安市西郊高窑村秦阿房宫遗址。器高 17.2 厘米，底径 23.6 厘米，重 30750 克，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权正面铸铭文 16 字：“三年漆工配，丞造造，工隶臣余。禾石，高奴。”权反面加刻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及“高奴石”三字，其后加刻秦二世元年诏书。“三年”为秦昭襄王三年（公元前 304 年）或庄襄王三年，而最大可能是前者。“漆”和“高奴”都是上郡属县，前者是权的制造地，后者是置用地。“禾石”之禾本指谷子，也泛指粮食。
(郭淑珍)

旅顺始皇诏十六斤铜权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旅顺博物馆。权高 7.2 厘米，底径 11.2 厘米，重 4020.96 克。权呈圆台形，鼻钮。权身刻秦始皇廿六年诏书十行，并有阳文铸铭“十六斤”三字。按自铭折算，每斤合 251.3 克。
(郭淑珍)

吉林始皇诏十六斤铜权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吉林大学。权高 9.8 厘米，底径 11.3 厘米，重 4175 克。权呈半球形，鼻钮。权身刻秦始皇廿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 11 行。底部有一直径为 6.8 厘米的凹穴，凸处刻“十六”二字，另有四字不清。按自铭折算，每斤合 260.9 克。
(郭淑珍)

秦陵铜斤权 秦代标准衡器。1975 年、1978 年、1980 年、1981 年，秦陵考古队在秦陵西北侧内外城之间的认官遗址，先后发现了 4 枚空心铜斤权。其形制略同。权身上敛下侈，肩上一桥梁形鼻钮，钮中为圆形透孔，权身环铸成 17 个棱面，其上铸刻秦始皇廿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1975 年出土的铜斤权，通高 7.3 厘米，钮中孔径 0.35 厘米，壁厚 0.4~0.5 厘米。该权因经火焚，内腔壁锈蚀斑迹严重，未能彻底清除，初测重量为 325 克。权肩上刻一“首”字。1978 年出土的铜斤权，通高 6.85 厘米，钮中孔径 0.6 厘米，壁厚 0.4 厘米，权肩上刻一“左”字。此权未经火焚，实测重量为 254.6 克。1981 年发现的铜斤权，底部被压成扁形，并有残破现象。通高约 7 厘米，顶部径 3.5 厘米，顶端有带孔钮，钮旁有一“宗”字。权身周围原铸两个诏书，但文字多半剥落成锈蚀，只能看出始皇二十六年诏书中“廿六年皇帝……”和二世元年诏书中“……诏故刻左使毋疑”并 20 余字。以上三件铜斤权，均系秦始皇时期所铸造，至二世时期仍继续使用。1980 年出土的铜斤权，出土时略有变形，空心，高体方肩，外形似钟，有钮，表面 17 棱。通高 7、钮高 1、壁厚 0.3 厘米。上径 3.6 厘米，

底径略大。重 265 克。棱间一面铸阳文，文字残缺较甚，但“元年……皇帝为之”等字句仍能辨认，当为二世诏。一面刻阴文，“廿六年皇帝尽并兼”等字仍清晰可辨，当为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上面刻一“右”字。此权按所铸阳文推断，铸造年代当在秦二世元年。四枚铜权肩上所刻的“首”、“左”、“宗”、“右”字应是使用地方名及标准衡器的标志。据实测，秦权每斤重 234.6~273.8 克之间。秦陵出土的四枚空心铜斤权除一件锈蚀严重，测重不准外，其余三件均在这个范围内，说明此铜权确为秦统一后颁发的标准铜斤权。（郭淑珍）

北京始皇诏铜斤权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权高 3 厘米，底径 4.3 厘米，重 252 克。呈爪形，鼻钮。瓜棱间刻有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 14 行。此权为一斤权。（郭淑珍）

上海始皇诏铜斤权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上海博物馆。权高 3.2 厘米，底径 4.2 厘米，重 248 克。呈圆台形，鼻钮。权身刻秦始皇廿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 14 行。此为一斤权。（郭淑珍）

美阳铜斤权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上海博物馆。权高 7.1 厘米、底径 5.6 厘米，重 240 克。呈钟形，腹空。鼻钮左右刻“美阳”二字。美阳，秦县，故城在今陕西省武功县西北 12.5 公里。此权棱间刻秦始皇廿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 7 行和二世元年诏书 10 行。（郭淑珍）

咸阳亭半两铜权 秦代衡器。现藏上海博物馆。权高 2.35、宽 1.1、厚 0.45 厘米。权身略呈扁方体，上窄下宽，顶部冠以弧形鼻钮。一面刻秦隶“咸阳亭”三字，一面刻“半两”二字。秦代斤以下权很少发现，所以此权更显珍贵。刻文中的“咸阳亭”是指咸阳市府所在地的市亭，秦汉时也称“旗亭”、“市楼”，表明此权为咸阳市府所制。（郭淑珍）

甘肃秦两诏铜权 秦代标准衡器。1967 年出土于甘肃秦安垆城公社一西汉墓。现藏甘肃省博物馆。权高 7 厘米，底径 5.2 厘米，重 250.4 克。呈钟形，鼻钮，腹空。棱间刻有秦始皇廿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 7 行和二世元年诏书 9 行，从字体看，是一次刻成。此权为一斤权。（郭淑珍）

西安秦两诏铜权 秦代刻有秦始皇、秦二世诏书的标准衡器。1990 年 12 月西安市公安机关从走私犯手中缴获。权呈扁圆锥体，高 5.7 厘米，底径 8.1 厘米，重 1263 克。铜权鼻钮上刻铭“五斤”二字。权身满刻秦始皇廿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和秦二世元年加刻的诏书。铜权底部有校准用的圆形凹槽。通过对秦陵铜斤权实测，秦权每斤重约 234.6~273.8 克，此五斤铜权重量正在这个范

围内，秦代五斤权历年出土较少，此铜权的发现，为研究秦代政治、经济、文化、衡制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郭淑珍）

山西始皇诏铁权 秦代标准衡器。1956年出土于山西省左云县威鲁乡东辛庄村北，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此权作半圆锥形，下平上锐，顶上穿一半圆形的孔。权底边铸有秦始皇诏文。重22.5公斤，通高10，腰围20，底径26。

眼井乡，现藏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权呈扁圆形，平底，底径 23.8、通钮高 17.1、腹围 74.2 厘米，重 31.431 公斤。顶端有一拱桥式权钮，钮高 4.8 厘米，外缘和权身吻合。权身表面通体铸有秦始皇廿六年诏书 12 行，铭文与权身同时铸造，浑然一体。在诏书的末尾处，还刻记有两行文字，因锈蚀而模糊不清。三眼井乡地处战国时的秦燕两道古长城之间，秦时为辽西郡之北境要塞之一，秦汉时可能设过县。此铁权的发现，为研究秦统一度量衡措施在东北地区的实行情况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郭淑珍）

敖汉始皇诏铁权 秦代标准衡器。1974 年出土于辽宁敖汉旗四家子乡老虎山村。现藏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权体呈圆梯形，通高 18.5 厘米、底径 25 厘米，重 30.75 公斤。顶部有桥形鼻钮，外宽 4、内宽 5.5、厚 2.4 厘米。权周身有数道横竖交叉的铸痕。权身正面有一长方形凹槽，长 10.8、宽 8.6、深 2 厘米，是镶铜诏版的地方，与 1956 年山西左云县威鲁乡东辛村和 1973 年山东文登县筒山公社铁权村出土的秦铁权所镶铜版处基本相同。出土时铜诏版已脱落不存，但仍可确定为秦权，为官府征收发放粮草时所用。此铁权的发现，说明秦代确实在全国广阔的疆域内推行了统一的度量衡制度。（郭淑珍）

北京始皇诏铁石权 秦代标准衡器。此权高 20 厘米、底径 26 厘米，重 31810 克。权呈半球形，鼻钮。锈蚀较重，表皮有剥落，权身嵌秦始皇廿六年铜诏版，纵 5 厘米，横 6.5 厘米。此为石权，折算每斤合 265.1 克。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郭淑珍）

南京始皇诏铁石权 秦代标准衡器。现藏南京博物院。权高 19 厘米、底径 25 厘米，重 3.05 万克。呈圆台形，鼻钮磨损较重，是长期使用的痕迹。鼻钮一端嵌燕尾状铜版，上刻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诏书，诏书文字有残缺。此权为石权，折算每斤合 254.2 克。它是官府征收、发放粮草时所用。（郭淑珍）

十二、科学技术

彗星现 《史记·秦始皇本纪》：秦王“七年（公元前 240 年），彗星先出东方，见北方，五月见西方。……彗星复见西方十六日”。据国际天文学家考证，此次彗星出现天际，即著名的哈雷彗星。从公元前 613 年到公元 1910 年共

出现 29 次，而《史记》依据《秦记》观察记载的彗星现象，则是世界上人类最早的彗星出现记录。

(张自修)

候星气者 候星气者，指以研究天象、望气、占星，以决事物吉凶的术士。属中国古代方术中一大门类。《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侯生卢生“相与谋曰：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秦法：不得兼方，不验，辄死。然候星气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讳谏，不敢端言其过。”

(张自修)

招摇 (一)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玄戈”篇星名。有两星都名为招摇。一为北斗的第七星，《史记·天官书》：“杓端有两星：一内为矛，招摇，一外为盾，天锋。”一属氐宿，《开元占经·石氏中官·上一》：“招摇一星，梗河北。”此处的招摇，应指前者。

(贺润坤)

玄戈 (一) 星名。《开元占经·石氏中官占·上一》引《石氏星经》：“玄戈，一星，在招摇北。”

(张自修)

东井 星宿名。即井宿，或简称井，二十八宿中南宫朱鸟七宿的首宿。共八星。星次跨属实沉与鹑首而以鹑首为主，分野主秦、主雍州。星占家以之为天子亭候，谓主水衡事，星以明而整齐为佳。《史记·天官书》：“东井为水事。”《史记索隐》：《元命包》云：“东井八星，主水衡也。”《史记正义》：“东井八星，钺一星，舆鬼四星，一星为质，为鹑首，于辰在未，皆秦之分野。”

(李生奎)

五星聚东井 星象之一种。五星，即木星（岁星）、火星（荧惑）、土星（填星）、金星（太白）、水星（辰星）五颗行星同聚于井宿而构成的一种星象。《史记·张耳陈余列传》：“甘公曰：汉王之入关，五星聚东井。东井者，秦分也，先至必霸。”《汉书·高帝纪》：“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东井。”〈注〉：“应劭曰：东井，秦之分野，五星所在，其下当有圣人以义取天下。”

(张自修)

荧惑守心 《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六年，荧惑守心。有坠星下东郡，至地为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荧惑，火星的古称。荧惑守心，指火星居于心宿而形成的一种星象。占星家认为是大凶之兆。王充《论衡·变虚篇》引传书：“宋景公时，荧惑守心。公惧，召子韦而问之曰：‘荧惑守心，何也？’子韦曰：‘荧惑，天罚也，心，宋分野也，祸当君。’”唐李淳风《乙巳占》：“荧惑犯心，战不胜，外国大将斗死，一曰主亡。火犯心，天子王者绝嗣。火犯心，大人振旅，天下兵。若色不明，有丧。火守心，大人易政，主去其官。”

(张自修)

秦用颛顼历 《后汉书·律历志》：“秦用颛顼历，无用乙卯。”《大衍历议》云：“颛顼上元甲寅岁，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春，其后吕不韦得之，以为秦法。”颛顼历1岁365日又 $\frac{1}{4}$ ，称为岁寅。以地球绕日一周而形成四时寒暑，所需之时间为岁实，以月球绕地球一周而形成朔望之一月时间为朔策。为调和阴阳历法，在阴历年中适当加入闰月，以调节太阳气节，使四季循环能适合构成一种不纯以月为标准之阴历，而实际为阴阳合历是为颛顼历法之基本精神，亦即六历及以后中国历法的共同点。颛顼历法，自秦代采行，至汉武帝时改为太初历，已不复用。但秦文化影响波及颛顼历在西南兄弟民族中仍然继续使用。

（张自修）

月令 《礼记》篇名。疏引郑玄月录：“名曰《月令》者，以其纪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吕氏春秋·十二月纪》之第一章，集抄而成。”又《吕氏春秋·季冬纪》：“是月也，大饷，帝尝牺牲告备于天子，合诸侯，制百县，为来岁受朔日。”高注：来岁，明年也。秦以十月为正，故于是月授明年历日也。马非百据此认定：“由此言之，《月令》为秦制也。”

（张自修）

仲春纪 文章篇名。秦修《吕氏春秋》所载十二纪之第二篇。约380余字。传为秦初《月令》之第二部分，形式与内容同《礼记·月令》相仿。“仲春”即农历二月。文章从春季主生出发，对本月农事活动作了具体安排。指出天子应下令“安萌芽，养幼小”，“耕者少舍……无作大事，以妨农功”，“无竭川泽，无漉陂池，无焚山林”。以此保护幼苗和幼小生命，保护生态环境。同时对该月校正度量衡，天子和后妃祭祀高禘神等活动也作了安排和规范。

（沈丽萍）

季春纪 文章篇名。秦修《吕氏春秋》所载十二纪之第三篇。约490余字。传为秦初《月令》之第三部分，形式与内容同《礼记·月令》相仿。“季春”即农历三月。为便利农事，文章要求天子“荐鮪（鱼类）于寝庙，乃为麦祈实”；“命有司，发仓廩，赐贫穷，振乏绝”；“命司空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导达沟渎，开通道路，无有障塞”。并具体规定了保护蚕桑业、畜牧业和野生动物的办法。另外，文章也要求“百工咸理，监工日号，无悖于时”，对手工业给予了足够的重视。

（沈丽萍）

孟夏纪 文章篇名。秦修《吕氏春秋》所载十二纪之第四篇。约400字。传为秦初《月令》之第四部分，形式与内容同《礼记·月令》相仿。“孟夏”即农历四月，系立夏之月，正当万物繁茂，五谷旺长，农事忙碌之时。文章要求

“无起大功，无发大众，无伐大树”，希望天子“命野虞，出行田原，劳农劝民，无或失时。命司徒，循行县鄙。命农勉作，无伏于都”。主张“驱兽无害五谷，无大田猎”，用心保护庄稼。认为这个月是收割麦子和征收茧税（参见“茧税”条）的好时间。

（沈丽萍）

仲夏纪 文章篇名。秦修《吕氏春秋》所载十二纪之第五篇。约340余字。传为秦初《月令》之第五部分，形式与内容同《礼记·月令》相仿。“仲夏”即农历五月，系夏至之月，可以收黍，但不到“火耕”季节，因此文章要求“无刈蓝以染，无烧灰”，牛马等牲畜受孕成胎，要注意采取“游（淫）牝别其群，则繁腾驹，班马正”等保护措施。

（沈丽萍）

季夏纪 文章篇名。秦修《吕氏春秋》所载十二纪之第六篇。约470余字。传为秦初《月令》之第六部分，形式与内容同《礼记·月令》相仿。“季夏”即农历六月。文章认为，是月天子应“命渔师伐蛟取鼈，升龟取鼈”，“令四监大夫合百县之秩刍，以养牺牲”，“命虞人人山行木，无或斩伐”，“命神农将巡功”，以防水灾。特别记载了“火耕水耨”的经验，提出“大雨时行，烧雉行水，利以杀草，如以热汤，可以粪田畴，可以美土疆”，说明那时人们已知使用绿肥的好处。

（沈丽萍）

孟秋纪 文章篇名。秦修《吕氏春秋》所载十二纪之第七篇。约370余字。传为秦初《月令》之第七部分，形式与内容同《礼记·月令》相仿。“孟秋”即农历七月，系立秋之月。文中指出，立秋之日，天子斋戒，亲率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至西郊迎秋，回来后要犒赏军官和武士，并命将帅练兵，命司法官员注意法治。同时指出该月秋收，天子要“命百官始收敛，完堤防，谨壅塞，以备水潦”。

（沈丽萍）

仲秋纪 文章篇名。秦修《吕氏春秋》所载十二纪之第八篇。约430余字。传为秦初《月令》之第八部分，形式与内容同《礼记·月令》相仿。“仲秋”即农历八月，系秋分之月。文中要求天子对祭祀、刑法等作具体规定，并下令修理粮仓、菜窖，准备储藏过冬物资。又劝民播种冬小麦，“无或失时”，对失时者要“行罪无疑”。还提出是月要校正度量衡，要“易关市，来商旅”，注意到了发展商业的重要性。

（沈丽萍）

季秋纪 文章篇名。秦修《吕氏春秋》所载十二纪之第九篇。约430余字。传为秦初《月令》之第九部分，形式与内容同《礼记·月令》相仿。“季秋”即农历九月。文中提出是月天子命百官、万民准备收藏稻谷等，并把籍田收获物

贮于神仓。天子还要行田猎，习五戎，选马匹，颁马政。同时要“伐薪为炭”，注意审清刑狱等。对是月物候和其他非农事活动也有记述。（沈丽萍）

孟冬纪 文章篇名。秦修《吕氏春秋》所载十二纪之第十篇。约480余字。传为秦初《月令》之第十部分，形式与内容同《礼记·月令》相仿。“孟冬”即农历十月，系立冬之月。文中指出，立冬之月，天子亲率三公九卿、大夫迎冬于北郊，“令百官谨盖藏，命司徒循行积聚，无有不斂”，并大兴土木工程。同时主张要十分重视手工业产品的质量，为此制定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即“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究其情。”还要采取“劳农夫以休息之”，“命水虞渔师收水泉池泽之赋，无或敢侵削众庶兆民”诸政策，以便有利于来年的农业生产。（沈丽萍）

仲冬纪 文章篇名。秦修《吕氏春秋》所载十二纪之第十一篇。约460余字。传为秦初《月令》之第十一部分，形式与内容同《礼记·月令》相仿。“仲冬”即农历十一月，系冬至之月。文章在述及是月天象和物候的同时，要求天子命有司“土事无作，无发盖藏，无起大众，以固而闭”。对“农有不收藏积聚者，牛马畜兽有放佚者，取之不诘。山林藪泽，有能取蔬食田猎禽兽者，野虞教导之，其有侵夺者，罪之不赦”。说明极重农牧及自然环境的保护。（沈丽萍）

季冬纪 文章篇名。秦修《吕氏春秋》所载十二纪之第十二篇。约410余字。传为秦初《月令》之第十二部分，形式与内容同《礼记·月令》相仿。“季冬”即农历十二月。文章在述及是月天象和物候的同时，要求天子命有司举行大雩礼，出土牛，以此送走寒气。又命渔师始渔，“命司农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主张是月“专于农民，无有所使”，“以待来岁之宜”。（沈丽萍）

初伏 秦时创设节令之一。据《史记·秦本纪》云：德公二年，“初伏，以狗御蛊”。服虔注云：“周时无伏，秦始作之。”孟康注云：“六月伏曰初也，周时无，至此乃有之。”说明伏日以前是没有的，至秦德公二年（公元前676年）才创设这一节令。足见秦时天文时令科学已进步。时值暑热时节，人畜极易中暑晕倒，以至毙命。因之秦德公顺应自然设此爱惜人畜之节令，一直沿用至今。暑伏有三，《阴阳书候》：“夏至后第三个庚为初伏，四庚为中伏。立秋后初庚而终伏。故谓之三伏。”民间又俗称“初伏”为头伏，“终伏”为“末伏”、“三伏”。（徐卫民）

廷食时 一种古老的民间自然标志记时方法。《云梦秦简·编年纪》：“廿七年，八月己亥廷食时，产穿耳。”廷，《后汉书·郭太传》注引《仓颉》：“直也。”此处意即适值、恰值。食时，《云梦秦简·日书》乙种中谓即辰时，也就是早上九时至十时之间，廷食时，正当辰时，关中农村俗称“吃早饭时。”

(张自修)

鸡鸣时 秦人一种古老的民间自然标志记时方法。关中农村至今沿用不辍，俗称“鸡叫唤”，一般指“半夜鸡叫”。语出《云梦秦简·编年纪》：“卅五年，……十二月甲午鸡鸣时喜产。”也就是“喜诞生在甲午日半夜鸡叫时辰”。

(张自修)

八风 八个方位的风。关于八风的名称，历来说法不一，《吕氏春秋·有始》曰：“何谓八风，东北曰炎风，东曰滔风，东南曰熏风，南曰巨风，西南曰凄风，西北曰厉风，西曰飂风，北曰寒风。”《淮南子·坠形训》：“何谓八风，东北曰炎风，东曰条风，东南曰景风，南曰巨风，西南曰凉风，西北曰丽风，西曰飂风，北曰寒风。”《说文解字·风部》：“风，八风也。东北曰融风，东曰明庶风，东南曰清明风，南曰景风，西南曰凉风，西北曰不周风，西曰闾阖风，北曰广漠风。”《白虎通》也有八风的记载，东北曰条风，东曰明庶风，东南曰清明风，南曰景风，西南曰凉风，西北曰不周风，西曰闾阖风，北曰广漠风。

(张铭洽)

潦 雨多为“潦”，或称因多雨而形成的灾害，叫潦灾。秦地俗语：“天旱雨潦不均匀。”“潦”又通“涝”。

(张勇)

十二时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中记载了中国最早的十二时记载法，即以十二辰表示十二时，见于《云梦秦简·日书》乙种《见人》篇：“[鸡鸣丑，平旦]寅，日出卯，食时辰，莫(暮)食巳，日中午，景未，下市申，春日酉，牛羊入戌，黄昏亥，人定[子]。”这是迄今为止关于十二时的最早的记载。也是以十二辰表示十二时之方法的最早记载。

(张勇)

雨水 二十四节气之一。语出《吕氏春秋·仲春》篇：“始雨水。”

(张双棣)

宇宙 无限的空间天体。语出《吕氏春秋·本生》篇：“精通乎天地，神覆乎宇宙。”《吕氏春秋·执一》篇：“故圣人之事，广之则极宇宙，穷日月。”

(张双棣)

下风 风向的下方，语出《吕氏春秋·长利》篇：“禹趋就下风而问曰。”

即今雨“下风头”，与上风头相对。

(张双棣)

涪滩 语出《吕氏春秋·序意》篇：“维秦八年，岁在涪滩，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请问十二纪。”《尔雅·释天》：“太岁在申曰涪滩。”

昼日 白天。或称“白昼”、“昼”。语出《吕氏春秋·审己》篇：“齐湣王亡居于卫，昼日步足。”《吕氏春秋·博志》篇：“盖闻孔丘、墨翟，昼日讽诵习业。”

(张双棣)

朱天 天空九野之一，西南方叫朱天。语出《吕氏春秋·有始》篇：“西南曰朱天。”

(张双棣)

舆鬼 星宿名。即鬼宿，二十八宿之一。语出《吕氏春秋·有始》篇：“其星舆鬼、柳、七星。”

(张双棣)

秦医 秦国医家，代表战国时期医术水平的最高峰，即马元材《秦集史·人物传十七》中所说：“春秋战国时期，医之良者大体在秦。”故有“秦医”之称号。见《韩非子·说林下》引谚曰：“巫咸虽善祝，不能自拔也。秦医虽善除，不能自弹也。”

(张自修)

医官 《国语·晋语》：“武曰：医及国家乎？对曰：上医医国，其次疾人，固医官也。”此医官指医中大匠高手，不唯长于治人疾患，而且懂得治世医国之道，也就是《吕氏春秋·尽数》篇所说的“论病以及国，原诊以知政”，方称得上为医官。实际就是后世所指的经国济世之良医。

(张自修)

上医 秦人以医理治国，不唯治人，称之为上医，《国语·晋语》：秦之名医叫和，在晋为晋平公治病期间与晋国大臣赵武对谈论及医与治国之道：“武曰：‘谁当良臣？’对曰：‘主是谓矣。主相晋国，于今八年，晋国无乱，诸侯无阙，可谓良矣。和闻之，国之大臣，荣其宠禄，任其大节，有灾祸兴而无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于淫以生疾，将不能图恤社稷，祸孰大焉？主不能御，吾是以云也。’武曰：‘医及国家乎？’对曰：‘上医医国，其次疾人，固医官也。’”

(张自修)

脉 即脉息，俗称脉搏，生理学名词。这里特指中医脉学，实际已成为中医学的代称。传统医学认为扁鹊为脉学之祖。《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有云：“至今天下言脉者，由扁鹊也。”

(张自修)

切、望、听、写 中医传统医术诊病的系列辩证方法的总称。又称“望、闻、问、切”。见《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扁鹊仰天叹曰：‘夫子之为方也，若以管窥天，以隙视文。越人之为方也，不待切脉望色听声写形，言病之所在。闻

病之阳，论得其阴；闻病之阴，论得其阳。”切脉，即诊脉，或称“评脉”、“号脉”、“把脉”。望色，观察病人之气色，即“五色”。听声，听口喉鼻息之发声，心肺脉搏之声，腹部响动等。写形，口述描状病人病情状况。

(张自修)

三阳五会 《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扁鹊乃使弟子子阳厉针砥石，以取外三阳五会。有间，太子苏。”三阳五会指针灸穴位。《史记正义》引《素问》：“手足各有三阴三阳：太阴、少阴、厥阴；太阳、少阳、阳明也。五会谓百会、胸会、听会、气会、膻会也。”足见中医针灸穴位秦汉时代已基本具备，古老的中医针灸学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张自修)

厉鍼砥石 鍼石，战国秦汉间中医针灸用具的统称。厉鍼通鍼：磨砺使锋利尖锐。砥：挫磨使之锋利。语出《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扁鹊乃使弟子子阳厉针砥石，以取外三阳五会。有间，太子苏。”

(张自修)

小儿医 秦时中国医术分科之一。《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扁鹊名闻天下。过邯郸，闻贵妇人，即为带下医；过洛阳，闻周人爱老人，即为耳目痹医。来入咸阳，闻秦人爱小儿，即为小儿医。”小儿医，儿科，专治小儿幼童病症，属中医十三科中的小方脉，或曰幼科。

(张自修)

带下医 战国时医科之一。《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扁鹊名闻天下。过邯郸，闻贵妇人，即为带下医。”“带下医”即妇科，后世太医院九科之一的妇人科。又说为包括诊治男女带下之病症。统称“带下医。”

(张自修)

耳目痹医 战国秦时医科之一。《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扁鹊名闻天下，过邯郸，闻贵妇人，即为带下医；过洛阳，闻周人爱老人，即为耳目痹医。”盖老年人耳沉目昏为常见病状。痹，指风、寒、湿引起的关节、腰腿疼痛症状，老年综合病症，包括五官科中的耳科、眼科、风湿神经等科目。

(张自修)

割痤、疗痔 秦时中医外科的总称。《太平御览·疾病部》记载：“医立，亦秦之良医也，为宣王割痤，为惠王疗痔。”痤：通指疗颞疮痤。疗痔，治痔疮，肛门病之医疗记割拟恐由此首开历史记录。距今已 2300 多年了。

(张自修)

三百六十节 秦代医学对人体骨节组成的数字概念。语出《吕氏春秋·达郁》篇记载：“凡人三百六十节，九窍五藏六府。”

(张自修)

五节 秦代名医医和提倡的养生之道的内容，谓凡事都有个限度，都应讲

究节制，能控制自己。《国语·晋语》记载：“晋平公有疾，求医于秦。（景）公使和视之，曰：‘疾不可也。是谓近女室，疾如蛊，非鬼非食，惑以丧志，良臣将死，天命不佑。’平公曰：‘女不可近乎？’对曰：‘节之，先生之乐，所以节百事也。故有五节。’”

（张自修）

六气 秦景公时代名医缓讲究的六种天气情况，往往直接关系到人体的健康与患病，属古代天人合一观念范畴。据《国语·晋语》记载：“天有六气，降生五味，发为五色，徵为五声，淫生六疾。六气曰：阴、阳、风、雨、晦、明也。分为四时，序为五节，过则为灾。”这种注重自然天气变化对疾病的影响，后来发展成为祖国中医辩证施治和预防病害原则。

（张自修）

六不治 指有六种疾病无法治疗。《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载：“人之所病，病疾多；而医之所病，病道少。故病有六不治：骄恣不论干理，一不治也；轻身重财，二不治也；衣食不能适，三不治也；阴阳并，藏气不定，四不治也；形羸不能服药，五不治也；信巫不信医，六不治也。有此一者，则重难治也。”中医讲辩证施治，六不治中多指精神与环境因素以及必须遵守的自然规律。

（张自修）

诊书 秦时医科术语，犹如现在的诊断病历记录，诊断书，同时包括死者的诊断报告、尸检记录。见《云梦秦简·厩苑律》：“将牧公马牛。……其小隶臣疾死者，告其口口之，其非疾死者，以其诊书告官论之。”

（张自修）

本生 《吕氏春秋·孟春纪》中篇名，内容为论述养生之要。文中提出：“始生之者，天也；养成之者，人也。能养天之所生而勿撻之谓天子。”认为人只有按“天”所创造的条件和规律来养生，才符合道的要求。文中还提出“物也者，所以养性也，非所以性养也”，“贵富而不知道，适足以为患，不如贫贱”。对过分追求物欲的思想行为给予了批判，认为只有按有利于“性”的原则行事，即“利于性则取之，害于性则舍之”，才是“全性之道。”对道家、道教养生理论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

（张铭洽）

物以养性，非以性养 原文见《吕氏春秋·孟春纪》“本生”篇：“物也者，所以养性也，非所以性养也。今世之人，惑者多以性养物，则不知轻重也。不知轻重，则重者为轻，轻者为重矣。若此，则每动无不败。”这是秦汉道家关于养生之要的一个观点，认为人对于身外之物，应持顺应自然的态度，才能保持人的本性；若过分追求以满足物欲，则是轻重倒置，失去了人生之“本”。这种观点，对后世道家、道教思想的发展，以至对中国传统的文化内核的形成，都

有一定的影响。

(张铭洽)

重己 《吕氏春秋·孟春纪》中一篇，内容主要为论述道家关于养生之要的观点。文中提出养性须顺应自然，适当节欲：“凡生之长也，顺之也；使生不顺者，欲也；故圣人必先适欲。”“圣王之所以养性也，非好俭而恶费也，节乎性也。”这种节欲的观点，成为后世道家、道教理论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中国传统文化内核的形成有较大的影响。

(张铭洽)

便生去害 秦人养生之道的基本原则在于便生去害，以达到安神长寿、颐养天年的目的。《吕氏春秋·尽数》篇：“天生阴阳寒暑燥湿，四时之化，万物之变，莫不为利，莫不为害。圣人察阴阳之宜，辨万物之利以便生，故精神安乎形，而年寿得长焉。长也者，非短而续之也，毕其数也。毕数之务，在乎去害。何谓去害？大甘、大酸、大苦、大辛、大醜，五者充形则生害矣。大喜、大怒、大忧、大恐、大哀，五者接神则生害矣。大寒、大热、大燥、大湿、大风、大霖、大雾，七者动精则生害矣。故凡养生，莫若知本，知本则疾无由至矣。”

(张自修)

食能以时 即“以时”进食，按时间吃饭，养成良好的饭食习惯。见《吕氏春秋·尽数》篇：“凡食无强厚，味道以烈味重酒，是以谓之疾首。食能以时，身必无灾。”只要能养成良好的生活饮食习惯，就能保证身体健康。

(张自修)

饮必小咽 秦时养生方法之一，勿暴饮。小咽，小口进饭，确保消化正常，自然身体健康。见《吕氏春秋·尽数》篇：“凡食之道，无饥无饱，是之谓五藏之葆。口必甘味，和精端容，将之以神气。百节虞欢，咸进受气。饮必小咽，端直无戾。”

(张自修)

病无所居 《吕氏春秋·达郁》篇中提出五方面的理想境地，就可达到“病无所居而恶无由生矣”的结果：“肌肤欲其比也，血脉欲其通也，筋骨欲其固也，心志欲其和也，精气欲其行也。”如此，则病疾便无潜藏存身之地。

(张自修)

豨首 即豨首，先秦时代田间主要杂草之一。花紫白色，香味如兰，可入药和提制染料。《吕氏春秋·任地》篇说，夏至，“豨首而生麦无叶”。

(余志勇)

藿 音 guān，先秦时代田间主要杂草之一。即萝藦，又名芑兰、丸草。系多年蔓草植物，茎、叶及子实皆可入药。与“蕘”（参见“蕘”条）连称，多泛

指所有杂草。《吕氏春秋·任地》篇：“子能使孽莠毋淫乎？”又说，夏至，“丸草生而已草出”。

(余志勇)

不死草 古代方士传说服之可使死者复活的还魂草。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祖洲》载：“祖洲，在东海，上有不死之草。……秦始皇时，大苑中多枉死者，有鸟衔此草以覆人面，于是起活，始皇遣使者问北郭鬼谷子先生，云：‘此祖洲不死草也。’”

(张铭冷)

茸 传说中秦始皇所求不死之药，可令人延年益寿。《太平广记》卷四引《仙传拾遗》：“始皇时，大苑中多枉死者，数有鸟衔茸，覆死人面，皆活。鬼谷先生云是祖洲不死之药草。”茸，按即今称之蘑菇、香菇、灵芝真菌类药食之物，食之令人延年益寿。至今日本语仍将蘑菇类写作“茸”，盖秦徐福之遗音耳。

(张自修)

王不留 一是“王不留行”，中草药名。关中俗名“麦蓝菜”、“麦蓝子”。石竹科，一年生草本植物。喜生山地、路旁、田埂及丘陵地带，尤以关中麦田生长最多。王不留之得名，系自秦始皇，相传秦国某位国君专吃人乳，从民间挑选若干哺婴之健妇供给。奶妈由于思念孩子，加之环境变迁，个个断乳缺汁，秦王逐去不留。乳妇到处流浪，靠野菜维生。某日不意中采食麦蓝菜，个个乳汁突增，涌流不断，从此发现麦蓝菜的下乳药性。事因王不留而发现，故名。王不留生物形状为卵状椭圆形至卵状披针形。无柄，粉绿色，聚伞花序，花瓣五，玫红色，倒卵形。蒴果例葫芦形，种子暗红色，如油菜籽。药性活血、通乳、消肿。民谚云，“王不留行、穿山甲，煎汤一喝，母乳流得哗哗哗”。又可作菜食，开水漂烫凉拌，营养丰富，味道鲜美，别有风味。尤宜哺乳期妇女食用。食疗方剂之一：治乳不下，血淤经闭，用王不留6~12克，水煎服。食疗方剂之二：治产后缺乳。王不留、当归各12克，猪蹄两个，水煮，连汤食下，即下。

(张自修)

秦地无闲草 秦地古谚“秦地无闲草，样样皆为宝”。可食可药，故每年端阳日出前有“采百草”风俗，而野草干枯之后，又割取作燃料，烧后烟墨，则名为“百草霸”，治口舌生疮，的当无没用之闲草。(张自修)。

扁鹊 战国时期著名医学家。晚年入秦以技见殃，被秦太医令李醯妒嫉，使人刺杀于丽山脚下戏河之旁，其墓地即今西安市临潼区纸李乡南陈村西。现已修墓竖像建馆，供海内外游人瞻仰。专家有言，战国时期，“良医大抵在秦”。扁鹊秦越人其人其事出名在秦，盖非偶然。米伯让在其《维修伟大医学科学家

秦越人扁鹊墓与医德纪念碑序》中略述其生平行状：扁鹊先世姓秦氏，名越人。扁鹊者，则为古时良医之称号，勃海郡鄆（今河北省任邱县）人，又家于卢国（今山东省长清县），故亦称卢医。约生于公元前五世纪，生卒年月不详。少时为人舍长，学医于舍客长桑君。长桑君为当时之名医，知越人为非常人也，以其所得之医术禁方，尽授越人。越人以济世活人为志，勤奋苦学，承前启后，改革繁难复杂之“遍体诊脉法”。创立“寸口诊脉法”和脉学理论，乃为首创，被后世医家奉为主臬。太史公谓：“至今天下言脉者，由扁鹊也。”其对脉学之贡献，具备划时代之意义。著述多散佚，流传至今而又名闻于世者有《难经》二卷，是为阐发《灵》、《素》之蕴奥，补经义之未发，设题八十一难，辨析疑义，畅明经旨，诚为医家之经典。自吴吕广迄今，中外注家五十余家，各具新义。近今译、释之新作，不断问世，足见越人羽翼先圣，启迪后贤，嘉惠医林，造福人类，促进医学发展之功，实有不可磨灭者也。越人行医遍历燕、赵、齐、鲁、楚、晋、豫、秦各地，精通妇、儿、内、针灸、汤药、导引、按摩、熨贴等多种治疗方法，名闻天下。“过邯郸，闻贵妇人，则为带下医；过洛阳，闻周人爱老人，即为耳目痹医；来入咸阳，闻秦人爱小儿，即为小儿医，随俗为变。”医德高尚，深受人民大众爱戴和尊敬。纪念祠庙、墓地遍及各地。越人为中华最早之针灸学家，有“针灸祖师”之专称。其学术思想不仅对祖国医学科学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在世界各国医学界里亦享有崇高盛誉。如阿拉伯医圣阿维森纳，收载《难经》于其所著医典。日、韩阐注《难经》者亦有多家。随着中医药在世界范围内之广播流传，声誉日增，可见越人之仁术敦泽，高尚医德，早已播及海内外，此实我中华民族之光荣也。

（张自修）

阳庆 秦帝国时名医。据《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载，阳庆原籍齐临淄元里人氏。医术高超，“五色诊病，知人死生”，而在中医药理论及医疗实践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传黄帝、扁鹊之脉书”；望“五色诊病”；“定可治及药论甚精”。秦亡至高后八年，年70余，将医术及“已禁方书”悉数传授给临淄淳于意。

（张自修）

夏无且 且(jù)，始皇帝亲随侍医，曾在荆轲刺秦时以智勇胆识立功，受始皇帝重赏。《史记·刺客列传》记载：“荆轲逐秦王，秦王环柱而走。群臣惊愕，卒起不意，尽失其度。而秦法，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诸郎中执兵皆陈殿下，非有诏召不得上。方急时，不及召下兵。以故荆轲乃逐秦王。而卒惶急，无以击轲，而以手共搏之。是时，侍医夏无且以其所奉药囊提荆轲也……拔以击荆轲，断其左股。荆轲废……左右即前杀轲。已而论功，赏群臣

及当坐者各有差，而赐夏无且黄金二百镒，曰：‘无且爱我，乃以药囊提荆轲也。’无且至汉时犹存，尝与公孙季功、董仲舒游。夏无且之医术如何，史无详载，但亦当在上乘之列无疑。马元材谓，‘然其以药囊提荆轲，救秦王于万死一生之中，亦智勇之士哉！’”《丽山胜迹志》曾亦记载：新丰东原上有御医墓大冢，人或传其为夏无且之墓，待考。

(张自修)

巫咸 春秋时著名巫医家。以巫术加医术为人治病，在当时享有声誉。秦时谚语：“巫咸虽善祝，不能自拔也。秦医虽善除，不能自弹也。”意谓人虽圣贤，谁也离不开别人的帮助和扶持。即使是最有本事的“巫咸”或“秦医”也不可能自个儿解决全部问题。语出《韩非子·说林下》引谚。(张自修)

铁山 秦著名的铁矿。在巴蜀郡临邛(今四川省)。战国末年，采铁和冶铁普遍发展。古籍中所载战国时期的铁矿很多，但现仅有15个确知其地。其中属于秦地的有6处。铁山为其中之一。战国末年秦灭六国后，迁赵国大冶铁商卓氏到临邛，卓氏即在铁山鼓铸，富比王侯，有僮上千人，号称“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另一个大冶铁商程郑也在铁山冶铸，富同卓氏。而且，这里也是秦国官营手工业的中心。

(赵沛)

符禺之山 战国时期秦国的六座著名铁矿山之一。据《山海经·五藏山经》记载，战国时有明确地点的铁矿山共有37处，其中属秦国的有6处。符禺之山“其阴多铁”，在今陕西华阴北；此外还有英山“其阴多铁”，在今陕西华县北；竹山“其阴多铁”，在今陕西渭南东南；秦昌之山“其阴多铁”，在今陕西延安；龙首之山“其阴多铁”，在今陕西西安北。

(赵沛)

秦昌之山 亦作秦昌之山。战国秦著名的铁矿山之一，在今陕西延安。参见“符禺之山”条。

(赵沛)

竹山 战国时期秦著名的铁矿山之一，在今陕西渭南东南。参见“符禺之山”条。

(赵沛)

英山 战国时期秦国著名的铁矿山之一，在今陕西省华县北。参见“符禺之山”条。

(赵沛)

龙首之山 战国时期秦国著名的铁矿山之一，在今陕西西安北。参见“符禺之山”条。

(赵沛)

灵台秦剑 甘肃省灵台景家庄秦墓出土的铜柄铁剑，全长37厘米。铁剑叶焊接于铜柄上，已锈蚀殆尽。黄展岳等认为“是块炼铁渗碳锻造的中碳钢质铁剑”。为中国早期铁器中的重要标本器。在冶铁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张自修)

慈石召铁 慈石俗称吸铁石，古人又称磁石。《吕氏春秋·精通》篇：“慈石召铁，或引之也。”（霍有光）

寺工 古代官署名，寺通作侍，取意侍御宫廷之意。秦代侍御宫廷者多称作官某或寺某，“寺工”是属于为宫廷服务的官署机构。它的主要职责是制造兵器，另外兼作车马器和宫廷日常生活用的铜器。秦陵兵马俑坑出土的铜戈、矛、戟、铍、镞等器上都有“寺工”铭文。有一马络头的革带上也朱书“寺工”，标明了其制造官署。目前有寺工铭文的秦代器物已发现40余件，出土地点主要是秦陵兵马俑坑和秦都咸阳附近。主要器物是铜兵器，其次是车马器和铜壶。器物年代为始皇二年至二十一年。据推测，寺工属少府管辖。（许卫红）

工师 战国时期秦国官营手工业作坊中主持生产的管理官员，即所谓主造者之一。根据已发现的兵器铭文来看，秦国兵器的制造，一般分主造、监造和造者三级，其中由工师、士上造、工大人等主造。工师主要负有审核库藏原料、监督工匠操作、检查产品质量和上报劳动成果等职责。秦国的漆器制造业，也大致采有同样的管理制度。1975年内蒙古勿尔图沟以北上塔墓地出土的铜戈，其铭文为：“十二年上郡守寿造，漆垣（张）工师象，工更长（张），鞞。”该戈的监造、主造分别是郡守寿和工师象。解放前传长沙出土的漆奁铭文亦作：“……右工师象，工大人台”，其主造者亦为工师、工大人等职。

（赵沛）

主造 战国时期秦国官营手工业管理官员之一。秦中央和郡县一级都拥有各种官营手工业作坊，并有一定的管理监造制度，秦的官营手工业制造一般分造者、主造和监造者三级。以兵器制造为例，主造者有工师、丞、造、工大人等。监造者中央一级为相国，郡一级由郡守。而直接生产者即造者叫做工，其成份较复杂，有官奴、刑徒以及服役的士卒（更卒）。其它诸侯国如三晋、齐等国也有类似的三级监造制度。并且为后来的秦汉王朝继续采用。

（赵沛）

工大人 参见工师。战国时期秦官营手工业作坊中的主造者。

（赵沛）

工更 秦国官府手工业作坊中从事生产的服役的更卒。如1975年内蒙古勿尔图沟以北上塔墓地出土铜戈，上有铭文作：“十二年上郡（属秦国）守寿造，漆垣（地名，在今陕西省铜川市西北），工师象，工更长（张）鞞”。所谓“工更”的更，即指服役的更卒。可见，秦官营手工业已大量利用服役的士兵，发

展规模已有相当之水平了。

(赵 沛)

物勒工名 即在产品上刻铭、嵌印或书写上督管官吏和匠工名字，是秦政府管理官府手工业、控制和监督产品质量的一种制度。《吕氏春秋·孟冬纪》：“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此种制度始于战国中期，至秦一直存在，而且在不断地完善。秦俑坑出土的陶俑、陶马、青铜兵器上都或刻或嵌印有制作官府和工匠的名字，就是这种监督手段运用的实证。用制度保证进步，保证提高技术，同时又是一种精神鼓励。这种先进管理手段加强了政府对工匠的控制，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秦俑雕塑作品质量的提高。同时，它还给我们留下一大批出身社会下层的艺术大师的姓名，为进一步研究秦俑制作的一些细节问题提供了资料。

(许卫红)

员程 指兴建工程所用的人数和时间指标。其为一种科学的责任制目标。《云梦秦简·为吏之道》：“徒隶攻丈，作务员程。”《汉书》卷76《尹翁归传》：“责以员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辄笞督。”（注）：“员，数也，计其人及日数为功程。”

(何清谷)

荫室 荫凉湿润的堂室、工作间，生产漆器专用。秦代漆器手工艺十分发达，漆工在生产实践中总结出漆器上漆过程中物理变化性能，必须在保持一定的湿度和温度的“荫室”中才能完成生漆成膜工艺过程，生产出理想的漆器产品。这种专用房间就叫“荫室”，一直沿用至今。

(张自修)

卯榫 木构件中两部分接合的地方。突出的部分叫榫头，凿空的部分为卯眼。秦俑坑建筑中发现有多处木构件卯榫接合遗迹。已发现两种主要形式：一是将袱木各锯去一半成为单榫，二榫相合后在合缝处凿一亚腰形卯，卯内嵌入亚腰形木栓板。二是将地袱其一侧中间锯去1/3成为卯，另一两边各锯1/3为榫，凸凹相衔接，形成卯榫联合。还有一种较复杂、不常用的结构，发现于一号坑中，在一立柱的顶端作成凸起的亚腰形榫头，两根枋木接茬处一端各作成凹形卯，两枋木的卯眼对接成亚腰形卯口，套合在柱头前榫头上，密合紧凑。

(许卫红)

榫铆 先秦时期青铜手工业制造工艺之一。榫，即笋头，原指木器中接合的地方，有凹凸两部分，即其中凸出的部分的名称。将榫与凹孔部铆合，称之为榫铆。先秦时期随着青铜制造工艺的进步，榫铆工艺也被用于青铜制造。解放后，河北省平山县出土战国时期的十五连盏铜灯，由大小八节连接构成，每节都有榫铆，榫口齐异，移动时便于拆卸和安装，其工艺水平已相当高超。

(赵 沛)

槩括 亦称榜敬,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普遍使用的木工用具,用于矫正木料的曲直。使用时先将木料经过熏烤蒸煮柔化后,按用途要求放入相应的槩括中,经过一定时间的定型把曲木压直,或者把直木弯曲成所需形制的曲木,使之合乎制作上的要求。主要用于建筑业、车船制造业等。(赵沛)

丹砂 经冶炼成为水银,学名称“汞”。秦代汞产地应从历史矿产信息的上溯和下延来揭示。《史记·夏本纪》:荆州(北起荆山,南到衡山以南的地区)贡丹沙。《史记·货殖列传》:江南出丹沙,巴蜀饶丹沙,通邑大都有商人经销“筋角丹沙千斤”,这些汉初丹沙产地可能是秦产地的下延,此时丹沙已成为市场上的普遍商品。(霍有光)

丹穴 即“丹矿”、“汞矿”。零星矿称“穴”、“窝”,故名。《史记·货殖列传》:“而巴寡妇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世……秦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史记集解》:“涪陵出丹。”《史记正义》引《括地志》:“寡妇清台山俗名贞女山,在涪州永安县东北七十里也。”涪陵即今四川涪陵,地处这条著名汞矿带中,秦始皇客待寡妇清应和水银有关,寡妇清祖上数世采丹砂获利。该穴地处川贵交界的武陵—右江汞矿带,藏量最大,历史也最悠久;二是湖南辰溪—麻阳汞矿带,《夏本纪》所言荆州丹沙可能指此地,唐代《元和郡县图志》有关记载使之为人所知;三是横跨陕甘即东起旬阳西延宕昌的秦岭汞矿带,《元和郡县图志》和《宋会要辑稿》有关汞产地及产量情况,以上大致为中国汞矿矿带分布轮廓。(霍有光)

秦陵汞异常 汞又称水银,由汞矿床中所含丹(汞)砂等矿物冶炼可成水银。汞在自然界多呈分散状态,富集成矿者含汞量一般仍在1%以下。《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发70余万人为其修陵墓,地宫中“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说明秦代与水银有关的找矿、开采、选矿、冶炼技术及相联的炼丹术已非常发达,否则秦陵难以获得如此大量的水银。1981年,考古与地质物探部门实地联合调查,由秦始皇墓封土北至鱼池水库全长约4000米,土壤中汞含量呈急剧递减趋势,汞异常区(280~140PPb)覆盖面积约4300平方米,非异常区汞平均含量为35PPb,表明地宫中确实储存大量水银,异常显然是地宫内水银缓慢蒸发造成的。(霍有光)

炼丹术 中国古老的配制冶炼丹药之术。分为外丹术和内丹术两种。外丹术又分为水炼和火炼两种。水炼法的主要设备是华池。火炼法有煨法,即长时间加热;炼法,干燥物加热;炙法,局部烘烤;溶法;飞法;升华;抽法;蒸

馏；伏法：加热使药物发生化学变化等数种方法，其设备有坛、炉、鼎、匱、蒸馏器、研磨器、筛等。秦始皇使人炼长生不老之丹“不得兼方”，当指这种配制外丹的外炼术。而方士炼丹术实际就是现代化学之滥觞。（赵沛）

外丹 中国古老的炼丹术之一种。是我国最早的化学和冶炼手工业的开端。外丹与内丹相对应，指用炉鼎炼烧铅、汞等矿物，或掺入一些草木原料，来制成令人服后得以长生不老的丹药。因为它的基本原料是丹砂，故又俗称仙丹术。用这种方法又可以冶炼出黄金或白银，因而又称之为黄白术。道教认为黄白可永存不坏，所以人服之后可以长生不老，成为金刚不坏之躯。这种外丹的冶炼方法（配方）很多，秦始皇使之炼丹求长生不老之药时就规定不得兼方，就是说一个方士不能同时献两种外丹配方，当然其他方士也不得抄袭他人的配方了。尽管这种“长生不死”的理论是荒谬的，然而，在这种炼丹的过程中，却总结了许多有价值的东西。一是通过常年的实践，人们也的确认识到某些药物的性能，也确曾炼制了一些能够延年益寿或用于疗疾的药品，另一方面，炼丹过程实际上就是一种化学实验过程，例如火药的发现事实上正是炼丹术的产物，而且方士们用于炼丹的大批丹书，也正是我国最古老的化学理论著作，保存了丰富的古代化学资料。（赵沛）

内丹 炼丹家认为，不但可以配制药剂，外炼成丹，而且，人体的某些部位本身亦可作为“炉鼎”，把人体的精气作为药物，运用神气去烧炼，经过一定的方法和步骤，持之以恒，即可把人精气在体内结成灼灼放光的“丹”，这就是所谓的内丹术。一旦炼成内丹，再经过沐浴温养，即可以成仙飞升，称之为仙逝，也就是白日升天。（赵沛）

不得兼方 秦帝国关于医药方剂的法律规定，《史记·秦始皇本纪》：“秦法：不得兼方，不验，辄死。”兼方，方剂兼容，兼有，彼此重复、雷同，这是法律所不能容许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秦帝国时期关于医药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条文。（张自修）

白胶 又称“白色块状固体”。见于秦陵二号铜车的车轂与轂销之间，作用是为了固定轂销。它是古代一种用于金属胶接的胶粘剂。化验分析表明，这是一种非结构胶，白色块状固体物是一种无机胶粘剂，具体成分尚待深入研究，国外关于用胶粘剂胶接金属的记载认为它只有 25 年的历史，而这白色块状固体物则在 2200 年前就已存在，说明至少在 2200 年以前，中国已有了胶接金属的胶粘剂。（朱思红）

秦代矿物颜料 宏大的秦兵马俑军阵由三个坑组成，与实物相仿的7000多件陶俑、陶马均饰以精美的彩绘，出土时彩绘虽大多斑驳陆离，但不难遥想当年军阵富丽堂皇的壮观气势。秦俑彩绘反映了秦代颜料产业高度发展的水平，颜色主要有红、蓝、绿、黄、紫、褐、白、黑等8种，由于颜料彼此间配合及深浅浓淡差别，实际色彩更为丰富。秦俑彩绘颜料与矿物的关系是：①红色，其一为丹砂；二是铅丹，人工化合物，为细鳞片状红色粉末，杂有少许黄色。②绿色，采用天然形成的孔雀石，为碱式碳酸铜，呈绿色针状或隐晶集合体。③蓝色，采用蓝铜矿，是铜的硫化物矿物风化之产物，呈蓝色或浅蓝色。④紫色，用铅丹与蓝铜矿混合配色。⑤褐色，选褐铁矿中呈褐黄、赭黄色土状者。⑥白色，一是铅白，人工化合物，颜色洁白，粉末状。⑦黑色，为无定形炭。⑧黄色，估计是雌黄，呈柠檬黄色。另外，着色时还用一定的填料，它们是高岭土、蒙脱石、粘土等。秦代颜料产业分为两种类型：①开采天然矿物颜料，如丹砂（辰砂）、孔雀石、蓝铜矿、褐铁矿、雌黄等矿产。丹砂可来自秦岭汞矿带，或来自四川贵州交界的武陵—右江汞矿带。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秦始皇对巴蜀寡妇涪待为上宾，而寡妇涪“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世。”雌黄可来自甘肃武都、西和、宕昌、舟曲一带，梁陶弘景、《名医别录》、《陶经本草》、《元和郡县图志》等都有记载。②人工制造颜料，其法可能始于炼丹术。如铅白、铅丹生产法，《丹房镜源》、《天工开物》、《本草纲目》都有记述。铅白古代常称铅粉、白粉、胡粉，是用铅与醋反应生成碱式醋酸铅，然后在空气中逐渐吸收二氧化碳变为碱式碳酸铅，即得铅白。铅丹古人常称丹粉、朱粉，其法是将金属铅在强热环境中氧化为四氧化三铅，金属铅则来自方铅矿之冶炼。有人根据秦俑表面颜料层厚0.3~0.5毫米、表面积为2平方米及颜料平均比重为3估算，彩绘7000余件兵马俑需用颜料7500多公斤，由此亦能看出秦代矿产开发业和原始化学产业取得的卓越成就。（霍有光）

秦紫 秦俑彩绘色彩之一。据分析化验，秦俑紫色系人工合成颜料，至今艳丽如新，号称“秦紫”。国外人工合成紫色是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之事，而秦紫产生使用于2200多年以前，实为中国古代画工的一大创造，中国文明史上的一大奇迹。（张自修）

秦黄 秦俑彩绘颜料之一，以其色彩艳丽浓烈而著名。虽已埋葬2200多年，但出土时如新彩绘，酡黄可观，号称“秦黄”。据专家分析，秦黄成份一为矿物颜料，即雄黄、雌黄、菱丹之类，另一种为植物性颜料，即藤黄、梔黄。使用时再加填充物料而成。（张自修）

毒泾 为中国军事史上第一次在河水中投毒，致败敌方联军的战役。《秦集史》引《左襄十四年传》：秦景公十年，（晋桓公为盟主）“使荀偃帅师叔孙豹，齐崔杼，宋华阅、仲江，卫北宫括，郑公孙彘，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济泾而次。秦人毒泾上流，诸侯之师人多死。晋师至械林而还。”是役发生在春秋末期的公元前559年。（张自修）

牢盆 中国早在先秦时期就已普遍使用的煮盐的铁锅。语出《史记·平准书》：“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就是说，由政府招募盐民煮盐，并由官府提供煮盐用的铁锅即牢盆。（赵沛）

井盐 战国秦代出现煮盐业之一种，即用井水煮盐。秦并蜀郡后，李冰做蜀守时“又识齐水脉，穿广都（地名）盐井诸陂池，蜀于是有养生之饶焉”，即是说李冰在这里穿盐井取水注入陂池，用含盐的井水晒盐。《水经注》卷33《江水注》也说：“江水东径广都县，……李冰识察水脉，穿县盐井。”井盐在这里已得到开发，成为当地一大财政收入，故曰蜀于是有“养生之饶焉”。

（赵沛）

秦地图 秦邽县行政区域及地形、经济概况图。1986年6月出土于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党川乡放马滩秦墓一号墓。地图年代为秦王政八年（公元前239年），是我国目前发现的年代最早的地图。出土的七幅地图，均用墨线制在四块大小相同的松木板上，其中三块两面绘制，一块一面绘制，有一副图为半成品。第一块木板长26.7、宽18.1、厚1.1厘米，两面画图。A面绘有山、水系、沟溪等地形，注明地名10处：邽丘、略、中田、广堂、南田、郿、潜、杨里，真里、郿。用方框为图标，“邽丘”最大，其余均小。此图以地名为主，依其性质可称为政区图。B面绘有山、水系、沟溪。注明地名7处，广堂、中田、炎成、山格、明溪、故西山、故东谷。还特别用图例标出关隘的位置，注名为“闭”。图中有一亭形建筑标记，图下写有“上”，提示本图的正读方向。从有关带方向性的地名来看，此图方位是上北下南，左西右东，与现在地图方位相同。从“广堂”、“中田”二名和地形看，B面图和A面图可拼为一图。第二块木板长26.6、宽15、厚1.1厘米，一面绘制。绘有山、水系、关隘，注明地名10处：“上临、苦谷、燔史谷、燔史关、大松、大桧、松利、大松利、杨谷、相谷”，并标出大小关口5处，以及各地之间的相距里程和木材分布情况。依其性质可称为《经济图》，从方位看是邽县东北区地形图。第三块木板长26.5、宽18.1、厚1.1厘米，图为两面绘制。A面绘有山、水系、沟溪、关隘、道路、地形。注

明地名 12 处：“北谷、苦谷、九员、炎谷、上辟磨、下辟磨、虎谷、上临、下临、上杨谷、下杨谷、兴溪”。标出 5 种木材：蓊木、灌木、杨木、榆木、大楠木。图中从东到西有两条线，一条弯曲迂回，表示水流形状，另一条则直通至界，表示道路走向，图上右方有一条曲线，为东北边界线。有些地名与 A 面相同，但范围较大，补充了 A 面的内容。B 面是一幅未绘成的地形图，仅绘出部分山及河流，无文字。第四块木板长 26.8、宽 16.9、厚 1 厘米，两面绘制。A 面绘有山、水系、沟溪、关隘，注明地点 18 处：“东庐、韭圆、兴溪、下杨、上杨、下临、上临、虎溪、登溪、母溪、西庐、下获思、上获思、下辟磨、上辟磨、九员、苦谷、仑溪”。“上获思”、“下获思”旁都标明有蓊木。此图地形及多数地各与第三块图板 A 面同，两图可相拼对。B 面绘有山及水系，注明地名 9 处：“苦史、夹比、孟溪、广堂史、夹比铺溪、大祭嵎、大祭相铺溪、中秋、小秋，此图有些地名与第一块 A 面同，并可与它相接，为邽丘西南地形图。七图拼接后的完整地图，以“邽丘”为中心，描绘了秦统一前邽县的主要河流和山脉、乡里名及木材分布状况。全图实有范围为东西 312 里（合今 135 公里），南北 204 里（合今 68 公里），总面积为 63648 平方里（合今 11880 平方公里）。包括今天水市秦城区、北道区、清水县，东部已进入陕西，接近宝鸡市，南到两当、徽县北缘。邽丘，最早名犬丘、犬戎，春秋时称邽县，秦统一后置陇西郡，改邽县为上邽，隶属陇西郡。此邽丘当是秦统一前的称呼，行政级别高于统一后的县。放马滩秦地图已具备了后世地图制作的一些基本原则，它有方位、距离（道里）、高下（地势起伏）、迂直（河流，道路曲直）及统一的图例，但同后世地图相比，还没有明确的比例尺。尽管如此，在 2000 多年前的秦代能绘出这幅地图，其意义和价值都是十分重大的，它不但是研究秦邽县的政区范围、行政建置、自然资源、地理历史的重要资料，也是研究我国地图绘制技术史的珍贵资料。

（郭淑珍）

若下酒 秦时美酒。（通雅）云：“秦时有程林、乌金二家，善酿，南岸曰上若，北岸曰下若，均名若下酒。”若下，又作“箬下”，村名箬溪，属秦时会稽郡，即今浙江省长兴县南，溪边产箭箬故名。若溪流淌美水，宜作佳酿。溪之南岸有上若村，北岸有下若村，民皆善酿，尤以程林、乌金二家最为有名，所产酒称“若下酒。”至唐时依然有名，号称“若下春”，得诗界青睐。刘禹锡有诗云：“鸚鵡杯中若下春。”

（张自修）

若下春 春时美酒之名称，至唐代依然有名。刘禹锡有诗云“鸚鵡杯中若下春”。详见“若下酒”条。

（张自修）

程林 秦时善酿者，会稽郡人，即浙江省长兴县箬溪人（箬又写作“若”）。与同乡乌金齐名，皆秦之善酿者，程林居箬溪南岸上若村，所酿美酒远近驰名，称“上若酒”。乌金所酿称“下若酒”，二者统称“若下酒”。（张自修）

乌金 秦时善酿酒者，所酿制之酒称“若下酒”，单独则称：“下若酒”。邹阳《酒赋》云：“其品类则……乌程若下。”若下亦名“箬下”，秦时始产美酒。《通雅》云：“秦时有程林、乌金二家，善酿。南岸有上若，北岸有下若，均称若下酒。”（张自修）

十三、音乐艺术

秦乐府 秦代音乐机构，设于秦咸阳，是专门为皇室创作新的音乐作品和收集、改编民间乐曲，供郊祀、宴享等场合表演的。乐府由乐府令丞领导，下设改编、创作的乐师以及大量的乐工。秦代乐府史书缺载。《汉书·礼乐志》记载汉武帝时“乃立乐府，采诗祖诵”。颜师古注则认为武帝时“始置之也，乐府之名，盖起于此”。不确。秦有乐府，《通典》明载，且本世纪70年代在秦始皇帝陵发现了秦陵乐府钟更为确证（详见“秦陵乐府钟”条）。（张文立）

秦音 《吕氏春秋·音初》篇中论述东音、南音、西音、北音四音初始时，以西音为秦音。其文曰：“周公乃侯之于西翟，实为长公。殷整甲徙宅西河，犹思故处，实始作为西音，长公继是音以处西山，秦穆公取风焉，实始作为秦音。”（张自修）

大乐 《吕氏春秋》音乐理论篇目之一。文中指出，“音乐之所自来者远矣，生自度量，本于太一”，是阐述音乐的产生渊源之文。何谓“大乐”？篇中有云“大乐，君臣父子长少之所欢欣而说也”，欢欣生于平，平生于道，是所谓大乐者，乃合于道之乐也。（张自修）

侈乐 《吕氏春秋》中论音乐篇目，见《吕氏春秋·仲夏纪》。侈，大也，过量过大，超过一般人的标准。侈乐，过于庞杂纷乱的音乐，“为木革之声则若雷，为金石之声则若霆，为丝竹之声则若噪”，这是“乱世之乐”，“衰世”之音响。“以矩为美，以众为观，以此骇心气，动耳目，播荡生则可矣，以此为乐则不乐，故乐愈侈，而民愈郁，国愈乱，主愈卑”，夏桀、殷纣之亡，宋、齐、楚

之衰，都是前车之鉴。

(张自修)

适音 《吕氏春秋》音乐论之一，见《吕氏春秋·仲夏纪》“适音”篇，论者反对“以钜为大，以众为观”的“侈乐”，提倡适中适度的音乐，“乐之务在于和心，和心在于行适”。“何谓适？衷音之适也。”也就是不轻不重之音，“大不出钧，重不过石”，符合常规要求的乐器。论者还认为，“凡音乐通乎政，而移风平俗者也”。“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平也；乱世之音乱以怒，其政乖也；亡国之音悲以哀，其政险也”。“故先王之制礼乐也，非特以欢耳目、极口腹之欲也，将以教民、平好恶、行理义也”。

(张自修)

古乐 《吕氏春秋》中的音乐史论，又出《吕氏春秋·仲夏纪》。论述从朱襄氏、葛天氏、陶唐氏、黄帝、帝颛顼、帝喾、帝尧、舜、禹、商汤、周文王、武王、成王各代乐舞产生之来龙去脉。

(李生奎)

音律 《吕氏春秋》音乐论之一。文见《吕氏春秋·季夏纪》，主要阐述十二音律相生之理以及与四时月令农事的关系。“天地之气，合而生风，日至则月钟其风，以生十二律，仲冬日短至，则生黄钟。季冬生大吕。孟春生太簇。仲春生夹钟。季春生姑洗。孟夏生仲吕。仲夏日长至，则生蕤宾。季夏生林钟。孟秋生夷则，仲秋生南吕，季秋生无射，孟冬生应钟。天地之风气正，则十二律定矣。”

(张自修)

音初 《吕氏春秋》音乐论文之一。论述东、西、南、北各音调之始创，此即所谓《音初》。音与乐有别，音指音调，乐指乐器、乐舞。《吕氏春秋·古乐》篇论述古代各种乐舞之由来，本篇则专门论述古时各种音调之成因。

(张自修)

十二律与农事 《吕氏春秋·音律》篇中以十二律之产生与农事对应，天人合一以农为本的传统思想贯穿于音乐文化之中，而听乐赏律不忘为政，盖亦乐教之大端也。该篇有云：“黄钟之月，土事无作，慎无发盖，以固天闭地，阳气且泄。大吕之月，数将几终，岁且更起，而农民，无有所使。太簇之月，阳气始生，草木繁动，令农发土，无或失时。夹钟之月，宽裕和平，行德去刑，无或作事，以害群生。姑洗之月，达道通路，沟渎修利，申之此令，嘉气趣至。仲吕之月，无聚大众，巡劝农事，草木方长，无携民心。蕤宾之月，阳气在上，安壮养佚，本朝于静，草木早槁。林钟之月，草木盛满，阴将始刑，无发大事，以将阳气。夷则之月，修法饰刑，选士厉兵，诛诛不义，以怀远方。南吕之月，螽虫入穴，趣农收聚，无敢懈怠，以多为务。无射之月，疾断有罪，当法勿赦，无

留狱讼，以亟以故。应钟之月，阴阳不通，闭而为冬，修别丧纪，审民所终。”

（张自修）

十二律 古代关于音律的理论，始见于《吕氏春秋·季夏纪》“音律”篇，是将十二音律与十二个月相配，并论说相生之理。正月律为太簇，二月律为夹钟，三月律为姑洗，四月律为仲吕，五月律为蕤宾，六月律为林钟，七月律为夷则，八月律为南吕，九月律为无射，十月律为应钟，十一月律为黄钟，十二月为大吕。其相生关系为“黄钟生林钟，林钟生太簇，太簇生南吕，南吕生姑洗，姑洗生应钟，应钟生蕤宾，蕤宾生大吕，大吕生夷则，夷则生夹钟，夹钟生无射，无射生仲吕”。《淮南子·天文训》中，对十二律又总结为：“历律之数，天地之道也。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从冬至日（十一月）到夏至日（五月）为上生，从六月至十月为下生，从十一月始每间隔七个为相生关系，是为十二律。

（张铭洽）

太簇 十二音律之一，与正月相配。《吕氏春秋》：“太簇之月，阳气始生，草木繁动，令农发土，无或失时。”参见“十二律”条。

（张铭洽）

夹钟 十二音律之一，与二月相配。《吕氏春秋》：“夹钟之月，宽裕和平，行德去刑，无或作事，以害群生。”参见“十二律”条。

（张铭洽）

姑洗 十二音律之一，与三月相配。《吕氏春秋》：“姑洗之月，达道通路，沟渎修利，申之此令，嘉气趣至。”参见“十二律”条。

（张铭洽）

仲吕 十二音律之一，与四月相配。《吕氏春秋》：“仲吕之月，无聚大众，巡劝农事，草木方长，无携民心。”参见“十二律”条。

（张铭洽）

蕤宾 十二音律之一，与五月相配。《吕氏春秋》：“蕤宾之月，阳气在上，安壮养佚，本朝于静，草木早槁。”参见“十二律”条。

（张铭洽）

林钟 十二音律之一，与六月相配。《吕氏春秋》：“林钟之月，草木盛满，阴将始刑，无发大事，以将阳气。”参见“十二律”条。

（张铭洽）

夷则 十二音律之一，与七月相配。《吕氏春秋》：“夷则之月，修法饰刑，选士厉兵，诘诛不义，以怀远方。”参见“十二律”条。

（张铭洽）

南吕 十二音律之一，与八月相配。《吕氏春秋》：“南吕之月，蜚虫入穴，趣农收聚，无敢懈怠，以多为务。”参见“十二律”条。

（张铭洽）

无射 十二音律之一，与九月相配。《吕氏春秋》：“无射之月，疾断有罪，当法勿赦，无留狱讼，以亟以故。”参见“十二律”条。

（张铭洽）

应钟 十二音律之一，与十月相配。《吕氏春秋》：“应钟之月，阴阳不通，

闭而为冬，修则丧纪，审民所终。”参见“十二律”条。（张铭冷）

黄钟 十二音律之一，与十一月相配。《吕氏春秋》：“黄钟之月，土事无作，慎无发盖，以固天闭地，阳气且泄。”参见“十二律”条。

（张铭冷）

大吕 十二律之一，与十二月相配。《吕氏春秋》：“大吕之月，数将几终，岁且更起，而农民，无有所使。”参见“十二律”条。

（张铭冷）

伶伦作律 伶伦，又作泠泠，黄帝之臣，十二音律的创造发明者。据《吕氏春秋·古乐》篇记载：“黄帝令伶伦作律。”伶伦采竹于嶰谿之谷，空窍厚钧，断两节间，其长三寸九分而吹之，以为黄钟之宫，吹曰“舍少”。又制十二支竹筒，听凤凰之鸣，以别十二律，其雄鸣为六，雌鸣亦六，以比黄钟之宫。适合其音，“故曰黄钟之宫，律吕之本”。

（张自修）

葛天氏八阙 上古葛天氏时代一组歌舞名称。据《吕氏春秋·古乐》篇记载：“一曰《载民》，二曰《玄鸟》，三曰《遂草木》，四曰《奋五谷》，五曰《敬天常》，六曰《达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总万物之极》。”因有“操牛尾投足以歌”的记载，故定其名称叫歌舞。

（张自修）

韶舞 秦廷乐舞之二种，《宋书·乐志一》记载：始皇平天下，六代庙乐惟《韶》、《舞》存焉。其来源何地？《隋书·何妥传》记载说：“秦始皇灭齐，得齐之《韶乐》。”至秦廷演奏时，大抵作了进一步的改造和润色。

（李生奎）

五行 秦宫廷乐舞之一。《汉书·礼乐志》记载：“《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通志·乐略一》又说：“古之乐，唯歌诗则有辞，笙舞皆无辞。故《大武》之乐，秦始皇改曰《五行》之舞。”

（张自修）

寿人 秦代房中乐。《汉书·礼乐志》载：“周有房中乐，至秦名曰‘寿人’。”此指宫廷室内音乐，抑或也有歌舞内容。幽雅中听，楚楚动人，怡乐情性，足以使人长寿延年，有音乐养生的功效。

（张自修）

云门 一种象征原始操作的舞蹈，有歌颂图腾崇拜艺术者，有拟作先民神话等作之形态者，玄奇诡秘，大开大阖，原始粗犷，朴实无华。见《吕氏春秋·大乐》篇。

（李生奎）

宗庙乐 据《汉书·礼乐志》记载，叔孙通因秦乐人制宗庙乐，大抵保存了秦宗庙乐的面貌，大祝迎神于庙门，奏《嘉至》，犹古降神之乐。皇帝入庙门，奏《永至》，以为行步之节，犹古之《采芡》、《肆夏》。乾豆上，奏《登歌》，独上歌，不以管弦乱人声，欲在位者徧闻之，犹古《清庙》之歌也。《登歌》再终，下奏《休成》之乐，美神明既饗。皇帝就酒东厢，坐定，奏《永安》之乐，美礼已成。

(张自修)

钧天大乐 传为秦穆公梦中所得，醒后记下谱曲，且用于肃穆庄重的重大场合演奏，故名钧天大乐。

(张庆安)

祠水神歌 秦始皇祭祠洛水神之歌。宋《太平御览》571引《古今乐歌》中记载：始皇祠水神，有黑头公从河中出，呼始皇曰：“来，受天宝”，（始皇）乃与群臣作歌曰：“洛阳之水，其色苍苍，祠祭大泽，倏忽南临，洛滨醴醑，色连三光。”

(张自修)

浣妇歌 传为秦名相百里奚之妻作。百里奚为秦相，其妻寻夫扮成浣妇在堂上所唱，歌词见《列女传》。

(张庆安)

罗毅单衣歌 荆轲刺秦王时，姬人机敏以歌提醒始皇得脱，《史记·刺客列传》正义引《燕丹子》：荆轲右手把秦王袖，“左手搯其胸。秦王曰：‘今日之事，从子计耳。乞听瑟声而死。’召姬人鼓琴。琴声曰：‘罗毅单衣，可裂而绝；八尺屏风，可超而越；鹿卢之剑，可负而拔。’王于是奋袖超屏风走之。”遂拔剑砍杀荆轲。

(张自修)

琴引 《琴苑要录》记载：秦代媼屠门高作。她愤秦荒淫无道，无辜天下幼龄妙女尽充后宫而作。歌词为：“酒坐俱无，往听吾琴之所言。舒长袖似舞兮，乃袷袂可曼。奏章而欲逢兮，顾瞻心之所欢。借连媼之寒态兮，假危酒酌五般。泣喻而妖兮，纳其声声。丽颜歌长楸兮叹日骑。美人旖旎纷媼榭。霜罗衣兮羽旄夜袖，圭玉琢参差妙丽兮被云髻。登高台兮望青埃，常军啖还何厌兮归来。”（《绎史》卷149引）

(张庆安)

秦青辞别歌 传为秦著名歌唱家秦青所唱。源由薛谭从秦青学艺，艺未学成而自满，在他离去的时候，秦青为他在郊外饯行，并即席高唱此歌。声振林木，响遏行云，听得薛谭顿时自惭不如，并请求再次从师，终生不敢再说离开。

(张庆安)

宣和 古琴名，与“闲邪”齐名，传为秦惠文王时名琴。

(张勇)

击缶 又称“扣缶”，“鼓缶”。《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王为赵王击缶。”桓宽《盐铁论》：“民间酒会，各以风俗，弹筝鼓缶，富者钟鼓五乐，歌儿数曹，中者鸣竿调琴，郑舞赵讴。”李斯《谏逐客书》：“击瓮扣缶，弹筝搏髀，而歌呼呜呜快耳者，真秦之声也。”缶，陶质器皿，大小、薄厚、质地均不同，或击、或扣、或鼓，发出不同的音调，组成粗犷质朴之音乐，亦秦风之特征。这一传统传至现代，又有“碗琴”问世，铿锵悦耳，往往登大雅之堂，使观者大开眼界。

(张自修)

瓮 盛物陶器，比缸大，可容二斗、三斗、五斗。因秦地硬陶质细腻坚实，敲击铿锵响亮，声如金石，厚纯处则发纯厚嗡嗡之低音，故民间歌乐用之作为伴奏器乐，李斯因有“击瓮扣缶，歌呼呜呜”之说。

(李生奎)

箏 秦大将蒙恬创制之器乐。《风俗通义·声音》篇：“箏，按《礼乐记》：五弦筑身也。今并、凉二州箏形如瑟，不知谁所改作也。或曰，秦蒙恬所造。”《隋书·音乐志》下曰：“丝之属四：四曰箏，十三弦，所谓秦声，蒙恬所作者也。”梁元帝《和弹箏人诗》：“琼柱动金丝，秦声发赵曲，流徽含阳春，美手过如玉。”

(张勇)

秦箏 一名古筝，中国著名弦乐器，十三弦，秦始皇立号为“箏”，故名“秦箏”。《乐道类集》卷二：“或记云：秦姊妹争瑟，引破终为两片，其一片十三弦，为姊分。其一十二弦为妹分。秦王奇之，立号为‘箏’。”

(张自修)

箏祖节 相传箏为秦大将蒙恬所造，故历代箏界呼蒙恬为“箏祖”。又因蒙恬生诞日为三月三日，历代相沿传习，尊是日为“箏祖节”。

(张自修)

鼓箏 鼓，即弹、拨之意，故鼓箏亦即李斯《谏逐客书》中“击瓮扣缶，弹箏搏髀”之意。又为草名，《尔雅·释草注》：“鼓箏，草名石结缕，俗谓鼓箏草。”

(张自修)

照骨莹 秦帝国铜琴名。据《琴苑》：“秦始皇于石鹿中得一铜琴，照见人五脏，有疾则药治之。名照骨莹。”此或称为秦人音乐养生杜撰故事之一。

(李生奎)

璠玕之乐 秦帝国宫中机械器乐。《西京杂记》记载：秦咸阳宫中的复合乐器，此器上铸有铜人12个，坐皆高3尺，排列在一条铺地的席上。每人各执有琴、筑、笙、竽，并且着装服采，跟活人一样，在席下有2个铜管，上口高

数尺，高出席的那端，有一个管是空的，一个管内有根绳子，粗如指，使一人吹空管，一人拉绳，其中琴、瑟、竽、筑也跟着全响，跟真人演奏的音乐无二。有琴长6尺，安13弦，26徽，皆用7宝饰之，名曰“璠琦之乐”。

(张庆安)

超屏琴 荆轲刺秦王时，秦王被制时姬所弹的琴。因秦王从琴曲中的“罗襦单衣，可裂而绝，八尺屏风，可超而越，鹿卢之剑，可负而拔”中得到启发，奋袖越屏风而脱险，故曰此琴为“超屏琴”。

(张庆安)

秦汉子 民族器乐名称。即琵琶，关中二华一带称琵琶为秦汉子，说明琵琶在秦时已为常用之乐器。

(李生奎)

秦琵琶 弹拨乐器。一名阮，又名月琴。《通典》：“阮咸，亦秦琵琶。而项长过于今制，列十三柱。晋《竹林七贤图》中高士阮咸所弹与此类同，因谓之‘阮咸’。”大抵是秦琵琶传流江南而后得名。

(李生奎)

昭华管 秦帝国府库中宝玉笛。晋张华《博物志》及今本《西京杂记》两书均记载：“昭华者，律管也，又曰昭华管，秦府库中玉笛也。长二尺三寸，六孔。吹之，则见车马山林隐鳞相次。息，并不复见。其上铭曰：‘昭华之管’。”按所说神奇现象，谓为笛身上细纤纹花所刻图画，口吹，则湿热气促其颜色加深，图画自然现出；停吹，无湿口气进入，图画自然隐去。

(张自修)

秦乐器 《吕氏春秋·仲夏纪》：“是月也命乐师修鞀、鞀、鼓，均琴、瑟、管、箫，调竽、笙、埙、篪，饰钟、磬、祝、鼗。”高诱注云：“鞀、鞀，所以节乐也，故修之。琴、瑟、管、箫，所以宣音也，故均平之。管，六孔。箫，今之歌竹箫也。竽，笙之大者，古皆为瓠为之。竿，三十六簧。笙，十七簧。埙，以土为之。大如雁子，其上为六孔。篪，以竹，大二寸，长尺二寸，七孔，一孔上伏，横吹之。声音上和，故定调。《诗》云：‘伯氏吹埙，仲氏吹篪’，此之谓也。钟，金，磬，石。祝如铁桶，中有木楬，左右击以节乐。鼗，木虎，脊上有钮，以杖楬之，以止乐。乐以合成，故饰整之也。”从中可以看出秦庙堂之乐器乐班子的大概。

(李生奎)

六英 古乐名，又名“六莹”。《周礼·春官·大司乐》疏引《乐纬》云：“帝舜之乐曰‘六英’。”《列子·周穆王》篇：“秦承云，六英、九韶、展露以乐之。”《淮南子·原道训》注中说“六莹”为颛顼乐。六英者六合之英也。古歌辞已佚亡，唐诗人元结采其名补作乐歌。秦有六英宫，拟或有如后世乐府之说，专为奏六英之场所。

(张自修)

秦武公钟 春秋秦乐器。1978年1月出土于宝鸡县杨家沟太公庙村一窖穴内，计钟5件，铸3件。5件铜钟的形制一致，惟大小有所差别。甲钟通高48、甬高17、干径84、干带宽3.6、旋宽3.9、舞宽18×22、两铣间距27厘米。重21公斤。钟内侧两面有六道沟槽，每面三道。乙钟通高47、甬高17、舞宽16×22、两铣间距26.4厘米，重21.5公斤。钟下沿有四道缺口，两面对称，缺口未伸及钟身内侧，与甲钟的沟槽不同。丙钟通高45.7、甬高16、舞宽16×21.5、两铣间距25.4厘米，重24公斤。丙钟钲部不在钟身正中，而向右偏斜。丁钟通高38.5、甬高14.2、舞宽14×19.6、两铣间距21厘米、重16.25公斤。戊钟通高27.6、甬高10.2、舞宽10.2×12.8、两铣间距15.2厘米，重6公斤。钟内侧也有六道沟槽，每面三道。甲、乙、丙、丁四钟均有钟钩，戊钟钟钩缺失。五件铜钟的花纹一致。甬上端饰四条小龙，干带上饰四组变形雷纹，旋饰重环纹，舞部纹饰可分四个区段，每一区段内有三条变体夔纹相绕，钲部纹饰可分五个区段，一、三、五区段内各有枚三个，二、四区段内各饰两条双身夔龙。甲、乙钟的鼓部饰两只凤鸟，相向而立，丙、丁、戊三钟的鼓部，除两只凤鸟外，右侧还有一鸟，是其特点。五件铜钟均有铭文，按其连续关系，可分为两组。其中甲、乙两钟铭文合成一篇文章，丙、丁、戊三钟铭文连读。甲、乙钟铭文共135字，其中重文四，合文一。文为：“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赏宅受或（国），刺刺邵（昭）文公、静公、宪公不彘（墜）于上，邵合皇天，吕（以）黹事繇（蛮）方’。公及王姬曰：‘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吕（以）受多福，克明又心。盥盥胤士，咸畜左右，盥盥允义，翼受（以上甲钟铭文）明德，吕康莫然（协）朕或（国），造（盗）百繇（蛮），具即其服。乍（乍）夙夙钟，愬音鏘鏘鏘鏘，吕（燕）皇公，以受大福，屯耆多彘，大寿万年’，秦公黹（其）峻黹才（在）立（位），雁（膺）受大令（命），肩寿无疆，匍有四方，期（其）康宝。”（以上乙钟铭文）丙、丁、戊三钟铭文内容与甲、乙钟相同，只是行款有所不同，铭文起自丙钟“秦公曰”至戊钟“大寿万年。秦”而止，与甲、乙两钟铭文对照，应缺“公黹峻黹才（在）立……期康宝”一段，即尚缺一钟，由此知后一组应为四件。秦公钟铭文中，“先祖受天命，赏宅受国”，先祖应指秦襄公。据《史记·秦本纪》载，周幽王被犬戎杀死后，秦襄公护送周平王东迁有功，平王乃赐以岐以西之地，“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之礼”，皇甫谧《帝王世纪》也云“襄公始受丰之地，列为诸侯”，“始国”，“赐之岐以西之地”，“始受丰之地，列为诸侯”即“赏宅受国”。铭文还记载了秦文公、静公、宪公三代人的世系，与《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吻合。铭文中的秦公，即制作此铜器的

秦公，学者们多认为是指秦武公（公元前697～前678年），王姬指周王室之女下嫁于秦武公者。全铭大意是：“秦公曰：‘我的先祖接受了天命，得到了土地和臣民，建立了国家。功业昭著的文公、静公、宪公，没有使国家坠落，没有辜负上天和先祖的期望。光明显赫，升配于天，以治理周围的戎族方国。’秦公和王姬说：‘我们这些后辈，也是早晚虔诚地祭祀祖先和上帝，以便得到多福，精明聪敏，悉聚天下的优秀人材，置之左右以为辅佐。客仪恭谨，敬爱光明的德行，以安定协和我的国家。周围的方国部族都安分守国，遵照规定的服数以事秦国。做这套和钟，动听的钟声缺缺雍雍，以乐皇公，求得多福，长寿。’秦公高履君位，承受天命，万寿无疆，抚有四方。和钟永久宝用。”这套秦公钟、镈是历来发现春秋秦国青铜器中最重要的一批，它不但可以订补史书对秦国历史记载的错误和不足之处，而且可以解决传统秦公钟和秦公簋的铸造年代问题。

（郭淑珍）

秦武公镈 春秋秦乐器，1978年出土于陕西宝鸡杨家沟乡太公庙村一窖穴遗址，共三件，同时所出有秦公钟。三件镈的形制基本一致，仅大小有别。三号镈通高64.2、镈身高46、舞宽266×22.4厘米，重46.5公斤，鼓下沿有两个缺环，鼓部外侧有浇铸时留下的双范印痕。二号镈通高69.6、镈身高50.8、舞宽28.4×24厘米，重56.25公斤。鼓部下沿有四个缺口。一号镈通高75.1、镈身高53、舞宽30.4×26厘米，重62.5公斤，鼓部下沿内侧有四个缺口。镈身中部鼓起呈弧形，鼓部平齐，有四个扉棱。侧旁两扉棱，由九条飞龙蟠曲而成，上延舞部，并连接成钮。前后两扉棱由五条飞龙和一只凤鸟蟠曲而成，在舞部各有一龙一凤，相背回首。钮上有环，一号镈环缺失。三件镈花纹一致。镈身上下各由一条变形鳞纹、窃曲纹和菱形纹组成的条带纹，条带纹中间纹饰分四个区段，每一区段有六条飞龙勾连，龙身线条流畅，布局疏密得当。舞部纹饰可分四区段，每一区段内有两龙相绕，旁有一小凤鸟。舞部正中有一圆孔。三件镈皆有铭文，每一件镈的铭文与甲、乙两钟的铭文完全相同，只是行款稍有差异。秦公镈造型奇特，纹饰精美，颇具西周铜器风格，尤其是铸有长篇“秦公”铭文，为研究秦春秋时期的历史和礼乐制度提供了重要资料。秦公镈和秦公钟一样，其铸造年代当在秦武公时期（公元前697～前678年）。

（郭淑珍）

秦景公铸钟 春秋晚期秦乐器。与秦公铸同为秦景公初即位时作器（即公元前576年之后不久）。此钟宋代已出土，其图像及铭文见于《考古图》和《薛氏钟鼎彝器款识》。全铭142字，其中合文2，重文6。铭文为：“秦公曰：

“不显朕皇祖，受天命肇有下国。卜又二公，不坠于上，严恭夤天命。保鬯毕秦，虩事蛮夏。”曰：“余虽小子，穆...帅秉明德，淑又尊明并，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协和万民，唬夙夕刺。起...，万姓是敷。咸畜百辟胤士，鬻...（鬻）文武，镇静不廷，柔鬯百邦，于秦执事，作盥和口，卒名曰叶邦。其音镗... 雝雝孔焯，以昭各孝享，以受屯鲁多贙，眉寿无疆，峻壑在位，高引有庆，匍有四方。永宝。宜。”此钟形制、纹饰与太公庙秦武公钟、铸十分相似，铭文格式和用辞也相同。和秦公铸一样，仅个别用辞随时代变迁有所变化，如对秦周围戎狄部族的态度，秦武公钟、铸铭云：“盗百蛮，即其其服。”采取讨伐形式，迫使其服事于秦。但到春秋晚期，秦由于国力强大，对周围戎族除讨伐的一手外，同时采取安抚的一手，以便稳固后方，东向争霸中原，即此钟铭所云之“柔鬯百邦，于秦执事”，柔鬯乃安和之意。另外，此秦公铸钟及秦公铸同凤翔南指挥秦景公大墓出土编磬在字体、文例方面也有很多共同点。所以可以认定此器属春秋晚期秦景公时物，是研究本时期秦史的珍贵资料。

（郭淑珍）

甬钟 春秋早期秦乐器。1978年出土于陕西宝鸡西高泉村春秋秦墓(M₁₁₁)。有甬，甬下部有干，干上有四枚圆状突起，有旋。舞部饰云纹，篆部每边有三排枚，排间饰窃曲纹，隧部饰云纹。钟内壁有八道音槽。通高23、甬高8.7、舞径10.6×8.5、铣间距12厘米。此钟从形制到纹饰都还保持着西周晚期的风格，故时代当属春秋早期。

（郭淑珍）

钮钟 秦青铜乐器。1980年由陕西凤翔博物馆征集，据说出土地点在秦雍城遗址附近。钟钮为索钮，舞面平素，钲光素，钲两边各以四道阴弦纹组隔为五区，3排枚，每排3枚，共18枚。枚作乳状，乳高而尖，篆间饰两排三角形蟠螭纹，共四组。钟体长而浑圆，胎厚重，钲、鼓两边（钟侧）呈微弧形外鼓，向铣部内收。干部向内卷。隧部顺向排列三只鸟纹，一鸟居中，二鸟置左右。鸟引颈昂首，尖勾喙，巨尾上扬，翅膀前张，钩形爪，作飞驰状。线条简练，形象生动。钮钟通高16.7厘米，钮高4.65、宽2.9、厚1.1厘米，钮距0.7厘米，舞横7.9、舞纵5.85厘米、侧高12.15、中高10.5、钲高6.2厘米，枚底径1、端径0.2厘米，鼓间7.2、铣间9.2、铣厚0.93~1.2、隧厚0.8~0.85厘米。该钟钮较长，当是悬挂于钟架上，鼓侧部有花纹，经测定有鼓旁音，因此，可能是某组编钟之一件。钮钟篆间所饰花纹与凤翔城南姚家岗出土的窖藏青铜构件中的双面蟠螭纹楔形中空构件上的正面花纹相似，其形制较西周同类器为晚，时代可能为春秋中期或略晚点，再考虑到出土地点，故是为秦器。

（郭淑珍）

扁柄钟 春秋晚期秦乐器。由陕西凤翔博物馆于1980年征集，共两件，其特征为：柄端作环形，扁柄。柄饰几何纹，舞面极平，光素，钲间饰三角几何形图案，钲两边以四道阴弦纹组格为五区，上、中、下三排，每排各饰三个圆圈纹。篆间饰两头夔纹，作三角形对角布施，上排为左下右上对角，下排为左上右下对角，隧间饰两首相对的夔纹图案，夔首朝下，身尾向上。器壁较薄，体较宽扁，制作精制，纹饰美丽。一件（凤总0509）通高15.7厘米，柄高4.9、宽2.15、厚0.9、柄端外径2.4、孔径0.8厘米，舞横8.4、舞纵6.5厘米，侧高11.2、中高9.5、钲高5.1厘米，鼓间8.4、铣间10.85、铣厚0.4、隧厚0.35厘米。另一件（凤总0508）体较小，通高15.2厘米，柄高4.6、宽2.15、厚1、柄端外径2.3、孔径0.7厘米，舞横8.4、舞纵6.4厘米，侧高10.4、中高9、钲高5厘米，鼓间7.5、铣间10.2、铣厚0.6、隧厚0.3厘米。此钟干部内壁朝上刻有凹槽，一边三道，至器中部以上，大概为调音所致。二件扁钟形制花纹相同，仅大小有别，应是一套编钟中的其中两件。0509号钟已破裂，0508号钟音质音色均甚美。此扁柄钟同钮钟同出土于秦都雍城附近，时代均属春秋中晚期秦器。

（郭淑珍）

乐府钟 乐府钟1976年2月出土于秦始皇陵封土西北一建筑基址内，放在一个残破的带三矮足的陶案内，陶案放在原来房内的地面上。钟鼻钮，通高13.3厘米。钲和鼓部饰错金蟠螭纹，篆部饰错金流云纹。钟钮一侧刻“乐府”二字。《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乐府令丞”，而少府为“秦官”，这说明秦代已有乐府这一机构。汉初这一机构继续设立，《史记·乐书》：“高祖过沛诗三侯之章，令小儿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时歌僮宗庙。孝惠、孝文、孝景无所增更，於乐府习常肄旧而已。”《汉书·礼乐志》：“房中乐，楚声也。孝惠二年，使乐府令夏侯宽备其箫管，更名曰安世乐。”府的大量出现在战国时代，其职能之一是贮藏，所以乐府早期是贮藏乐器之所。秦公大墓簠铭称“百乐咸奏”，可见其乐器种类繁多，到战国及秦代，更有发展，设立专门机构来管理乐器，实有必要。始皇陵园封土西侧内外城垣之间近年常有“丽山执官”陶文发现。执官即食官，丽山食官丽山寝园的食官，掌管日常的祭祀。在执官遗址附近设立乐府，可能是为了贮藏乐器，以供陵寝祭祀奏乐之用。（王 辉）

飞龙纹钲于 秦代军旅使用的敲击青铜乐器。1978年11月出土于陕西省咸阳市东郊塔儿坡。钲于重19公斤。通体饰变形夔龙纹，龙钮，平盘顶圆肩，束腰。通高69.6、肩围111、腰围88、底围118厘米。龙钮首尾长15.6、高7.6

厘米。龙弯腰，尾（残）上卷，龙口大张，曲颈反转，下腭与腹背相连。龙体躯阳雕双翼，阴刻鳞纹，四爪两两相并，被铸于平盘顶中心。平盘直径20厘米，边厚0.7厘米，高1.1厘米。顶盘与肩相连处有宽1.2厘米的弦带，弦带上一周三角纹，三角纹之间，有3.3厘米的宽带，由上至下，铸于分成两半。底边有一条4厘米的弦带。此镗于形体高大，造型奇特，图案精美，形象生动，古代镗于常用于军旅。现代考古发现的镗于多出上于四川、湖南、广西等地，秦代镗于发现较少，故此飞龙纹镗于就弥显珍贵。（郭淑珍）

乐人 即古代从事音乐戏曲的人。秦乐人有史可考的有萧史、秦青、薛谭、高渐离、魏勃父、屠门高、缩无义等。（张庆安）

士达 上古朱襄氏世之臣，通晓音乐，制作了五弦瑟，又说为五弦琴。见《吕氏春秋·古乐》：“昔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风而阴气畜积，万物散解，果实不成，故士达作为五弦瑟，以来阴气，以定群生。”（张自修）

缩无义 秦乐工。曾以瑟教二女，二女争相弹奏，缩无义为此破瑟为二器。此新乐器故号“箏”。亦为民间箏祖一说也。（裴蓓）

屠门高 秦代乐工，曾作曲《琴引》留世。《琴操》：“《琴引》者，秦时倡屠门高所作也。秦时采天下美女以充后宫，幽愁怨旷，咸致灾异，屠门高为之作《琴引》以谏焉。”（张自修）

萧史 秦穆公时人。萧史幼年家贫，以茅竹为舍，夜间风起，削竹呜呜有声，萧史由此得到启发，发明了箫管并且达到很高的境界。能致孔雀、白鹤于庭。穆公有女弄玉，爱好音乐。公将弄玉许配萧史。史教弄玉作风鸣，数年，凤凰来止其屋。穆公作风台，使二人居其上，数年不下，后皆成仙随风飞去。秦人作风女祠以祀之。（裴蓓）

高渐离 战国末期燕国人。善击筑。曾与刺客荆轲相善。荆轲入秦刺秦始皇别于易水，渐离为其击筑，荆轲慷慨悲歌，颇悲壮。秦统一后，为避追捕，为人佣保。后被捕，始皇惜其才，瞎其目而赦之，留于身边使击筑。渐离复仇之心未灭，暗以铅置筑中，举筑击始皇不中，被诛死。（裴蓓）

薛谭 秦帝国时期著名声乐家，与秦青齐名。何方人氏、年龄等，均无有记载。《列子·汤问》张湛注：“薛谭、秦青二人，并秦国之善歌者。”

（李生奎）

贾于子 秦小吏，怀才不遇，擅长音乐。应侯范雎曾听其操琴，其音节奏快，音调低，悲愤含怨。（裴蓓）

魏勃父 秦乐工，以善鼓琴名闻天下。《史记·齐悼王世家》：“其后有魏勃父，史佚其名，以善鼓琴见始皇帝。子勃，汉兴，为齐哀王将军。”

（张勇）

百里奚妻 史佚其姓氏。百里奚早年为布衣时，夫妻恩爱。百里奚欲外出求仕，离别时，其妻杀鸡烹食，无柴薪，析门扉为之。百里奚为秦国宰相，其妻贫苦无以自立，流落到秦，为相府佣工。一日，百里奚在堂上抚琴，奏思乡忆妻之乐，其妻自言能识其音，百里奚惊异，遂使其演奏，其妻抚琴而歌《虞兮歌》曰：“百里奚，五羊皮，忆别时，烹伏雌，炊虞兮，今日富贵忘我为。”或谓其歌词曰：“百里奚，初娶我时五羊皮，临相别时烹乳鸡。今适富贵忘我为。”或曰：“百里奚，百里奚，母已死，葬南谿，坟以瓦，覆以柴，舂黄藜，搯伏鸡，西入秦，五羊皮，今日富贵捐我为。”百里奚闻歌，下堂相见，遂夫妻团聚。

（裴蓓）

吹箫引凤 秦穆公爱女弄玉与箫史相爱的故事。传说箫史爱慕弄玉，以其精诚和高超的技艺，吹箫引来鸾凤，双双驾凤骑鸾腾空飞去。遗迹有“引凤台”传世。

（张勇）

质舞百兽 质，帝尧之臣，善乐舞，受尧帝之命作“百兽之舞”。《吕氏春秋·古乐》篇：“质乃效山林溪谷之声以歌，乃以麋鞀置缶而鼓之，乃拊石击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兽”，“以麋鞀置缶而鼓之”，大概就是中国音乐史上第一面鼓的来历，所以质也是鼓的发明创造者。

（张自修）

散乐百戏 没有一定规格章程的乐歌和舞蹈，即杂戏，杂耍。此发源于秦，戏有鱼龙、蔓衍、高铎、凤凰、安息、五案、都卢、寻橦、丸剑、戏车、山车、兴云、动雷、跟挂、腹旋、吞刀、履索、吐火、激水、转石、嗽雾、扛鼎、象人、怪兽、舍利等。

（张庆安）

闲邪 古琴名称，与“宣和”琴齐名，传为秦惠王时名琴。

（张勇）

舞蹈图 湖北江陵凤凰山秦墓出土文物中有木梳、木篦各一，正反两面漆绘图案中，一画“长袖舞姿图”，另一画“双人对舞图”，其余为“供奉图”、“相扑图”，实为中国舞蹈文化发展史上最早的单人长袖舞与双人对舞画图，具有非常重要的研究价值。

（张自修）

投石超距 秦军中体育游戏之一种。军士以大石投掷，或双手，或单臂，什伍间以距离最远者胜，以锻炼臂力，增筋劲长，这就叫“超距”。语出《史记·

白起王翦列传》：“荆闻王翦益军而来，乃悉国中兵以拒秦。王翦至，坚壁而守之，不肯战。荆兵数出挑战，终不出。王翦日休士洗沐，而善饮食抚循之，亲与士卒同食。久之，王翦使人问军中戏乎？对曰：‘方投石超距。’于是王翦曰：‘士卒可用矣。’”

（张自修）

角力 《吕氏春秋·孟冬纪》：“天子乃命将率讲武，肆射御，角力。”肆射御，角力，犹言习射御，习角力。角力亦即角抵，为古代将士较比量力之戏。又本“角力”后加“劲”。

（张自修）

角抵戏 一名角抵。《艺文类聚》卷41记载汉代仍保留秦角抵之戏：“未央庭中设角抵戏，享外国，三百里路皆观。角抵者，六国所造也；秦并天下，兼而增广之；汉兴虽罢，然犹不能绝，至上复采用之。并四夷之乐，杂以奇幻，有若鬼神。角抵者，使角力相抵触也，其云雨雷电，无异于真，画地为川，聚石成丘，倏忽变化，无所不为。”后来汉画像石中基本保留下这一宝贵艺术资料。

（张自修）

相扑 即角抵，角力之戏，为秦代已定型之体育竞技活动项目。《梦梁录》记载：“角抵者，相扑之异名也。”角抵，又作角抵，俗名摔角、摔跤。后传至日本，成为一种东方式柔术。习此技者赤身，腰裤穿以牛斗，二人相对，以法程摔撞，有进攻，防御，逆袭诸法，以摔倒对手者为胜。比照秦代相扑之图，绝相类似。不同之处，一是比赛者均腰系长带，二是裁判着装与角力者完全相同。论者以为，日本之柔术相扑，与秦之相扑，显然存在密切的渊源关系，很可能是徐福东渡时传带东瀛的一项体育技巧项目。附图为湖北江陵凤凰山秦墓出土之漆绘木梳、木篋所绘图案，其中，“奉老图”，画二老人跽坐，二人供奉施礼；“长袖舞姿图”，画一长袖妇人正在舞蹈；“对舞图”，画两人携手翩翩起舞，甚为惬意，旁有观者，一坐，一站；“相扑之图”，即本文所介绍内容，“奉老”、“长袖舞姿”图各画在一只木梳之一面，“对舞”、“相扑”二图则是漆篋两面的装饰，不只对研究秦代风俗习尚有重要价值，而且是研究中日文化交流史、中国体育史课题上不可多得的宝贵实证。

（张自修）

秦代博戏 博戏亦称六博戏、六博，也写作六簿、陆博，是秦汉时期流行的一种棋局。它有一个方形的盘，叫方枰，上面有曲道，即引棋的路线；有博箭，即箸，还有一颗或两颗博琼，即投子。六博的发明较早。据《世本》云，“乌曹作博”，黄帝时已有，《史记·殷本纪》记载帝武乙与天神博，天神不胜。春秋战国时，六博之戏，引于各国，不但上层社会普遍行博，就是下层社会也

广泛流行。到了秦汉时代，博戏之风更为大倡。第一，它仍然是娱乐工具，在整个社会普遍流行，秦汉帝王及大臣中多有乐于此道者。第二，它同时也变成一种赌博，甚至有人认为六博是生财之道，称之为“天府”。第三，它还被认为是祭神仪式。博戏的行棋方法，今多不传。《古博经》云：博法，二人相对坐向局，局分12道，两头，中名为水，用棋12枚，共采以琼为之。博琼分十余个面，上面分别刻1~18、1~16、1~14等数字，并在两个对应面上分别刻“骄”、“褻”2字。骄即为胜，褻即为输。博琼有木制、陶制、石制、铜制等；从考古发现看，在秦始皇帝陵曾发现一颗博琼，为多圆面的石球。其中12个圆面上，分别镌刻阴文1~12的数字，另外二个对顶的圆面上分别刻有“骄”、“褻”字样，未见其他博具。河北大葆台西汉墓中有象牙六博棋子及花斑石棋盘。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中出土有木制六博棋盘。河南陕县刘家渠的汉墓中出土有绿釉陶棋盘一件，在一个陶楼二层中，有四人端坐对博，中间放了方盘，一个上置六箸，一个上画局界。江苏江都凤凰西汉墓中有六博盘一件，髹黑漆，朱漆规矩纹。山东淄博市西汉王墓中有铜骰2枚，空心，18面，其中16面刻1~16的数字，另外二对顶面分别写“骄”，“褻”。从现代考古看，出土博具的省有陕西秦陵，湖北云梦，湖南江陵，江苏的徐州、沛县，铜山、江都，四川成都、郫县、彭县、铜山，山东临淄，河南灵宝、陕县、广西贵县，广东广州市，北京等地，遍布于我国北方及南方各省区，反映了秦汉时期博戏流行的面非常广泛。于是，也出现了研究和记录博戏的著作，有《双博法》、《皇博法》、《大小博法》、《太一博法》、《博经》、《大博经》等。这些著作今已佚。

(张文立)

六博棋 娱乐用具。1975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13号秦墓。两套六博棋均由木棋盘、骨质棋子和竹博筹组成。棋盘为长方形，正面阴刻规矩纹，还用红漆绘四个圆点。棋子有两种：一种为长方形，一种为方形。博筹的断面为弧形，涂黑漆。11号墓出土的六博棋，棋盘长32厘米，宽29厘米，高2厘米；棋子12颗，均涂黑漆，其中6颗为方形，长1.4厘米，高2.4厘米；另外6颗为长方形，长1.4厘米，宽1厘米，高2.4厘米；6根博筹，长23.5厘米，用半边细竹管制成，中间填金属粉。13号墓出土的6博棋，棋盘长38.5厘米，宽35厘米，高3.3厘米。正面阴刻规矩纹，并用红漆绘四个圆点，在一侧边挖凹槽（长24厘米，宽1.8厘米，深6厘米）；6颗骨棋子与6根博筹置于槽内，再盖上一长木片，木片上有一圆孔供系绳，以便开合。棋子均为长方形，其中涂红漆的一颗最大，长3厘米，宽1.4厘米，高2厘米；另外涂黑漆的五颗

较小，长 2.5 厘米，宽 1.2 厘米，高 1.7 厘米。博筹长 19.5 厘米，为半边细竹管制成，在两边各置一根铜丝，中间填金属粉。（郭淑珍）

博琼 秦代娱乐用品。1976 年出土于秦始皇陵园北内外城墙之间一地而建筑基址。器为多圆面的石球，石质为细砂岩，颜色清灰。（郭淑珍）

搏蒲 先秦时博戏。史传老子入秦后所创，《太平御览》726 引《博物志》：“老子入西戎造搏蒲。”秦穆公霸西戎，故老子创制搏蒲之西戎即西秦。《唐国史补》：“搏蒲法三分其子三百六十，限以二关，人执六马，其骰五枚，分上黑下白，黑者刻二为犊，白者刻二为雉，掷之全黑者为‘卢’，其采十六，二雉三黑为‘雉’，其采十四；二犊三白为‘犊’，其采十；全白为‘白’，其采八；四者，贵采也；六者，杂采也。”汉代马融有《搏蒲赋》（《艺文类聚》74）言其戏秦汉尤为流行，以掷骰决胜负，得采有卢、雉、犊、白等，看掷得骰色而定，其后泛称赌博。今关中农村孩童仍有此戏。（张自修）

五木 即搏蒲；相传为老子在秦地创造。“古惟斲木为子，一具凡五子，故名‘五木’。后世转而用石，用玉、用象，用骨。”《演繁露》又曰：“五木之形，两头尖锐，故可能跃，中间平广，故可鏤彩，凡一子悉为两面，一面涂黑画犊，一面涂白画雉，投子者，五皆现黑，名曰‘卢’，为最高之彩；四黑一白，名四‘雉’，降‘卢’一等，或名为‘犊’，或名为‘犊’，后世骰子之制，即祖袭五木。五木只有两面，骰子则有六面，盖裁去五木两头尖锐，而蹙长为方也。”

（张自修）

玉连环 秦代宫中一种启智玩具，类似九连环，环环相套，解开颇费周折，以美玉雕琢而成，愈显其异常珍贵。（张自修）

烈裔 秦帝国时技术超世绝伦的画工，《太平广记》引《拾遗记》记载：“秦有烈裔者，骞消国人，秦皇帝时，本国进之。口含丹墨，嚼壁以成龙兽。以指历地如绳界之；转手方圆，皆如规度。方寸内有五岳四渎，列国备焉。善画龙凤，轩轩然如恐飞去。”如是烈裔则是我国最早的无笔画家，可称“口嚼画”；烈裔又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微形地图绘制家，而以指历地如绳界，徒手画方圆“皆如规度”，足见其刻苦练就一手高巧精妙的绝技，又给后人留下无穷的历史启迪。（张自修）

烈裔刻虎 《太平御览》752 记载：“始皇二年，骞消国献善画之工，名烈裔，裔刻白玉为两虎，削玉为毛，有如真矣。不点两目睛，始皇使余工夜往点之为睛，旦往，虎即飞去。明年南郡有献白虎二头，始皇使视之，乃是先刻

玉者。始皇命取目睛，二虎复不能去。”刻虎成精，点睛即去，极言烈裔工艺技艺超世绝伦，无与伦比。（李生奎）

十二金（铜）人 即“翁仲”之俗称，秦帝国著名雕像（群）艺术作品。《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收天下兵，铸金人十二”。《史记索隐》云：“二十六年，有长人见于临洮，故销兵器，铸而象之。”《三辅旧事》：“铜人十二，各重三十四万斤，汉代在长乐宫门前。”又云：“聚天下兵器，铸铜人十二，各重二十四万斤。”《关中记》云：“董卓坏铜人，余二枚，徙清门里。魏明帝欲将诣洛，载到霸城，重不可致。后石季龙徙之邺，苻坚又徙入长安而销之。”《英雄记》云：“昔大人见临洮而铜人铸，至董卓而铜人毁也。”（张自修）

翁仲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收天下兵铸金人十二。传说秦始皇时的大力士叫阮翁仲，身高丈余，相貌魁伟，受命镇守临洮，匈奴夜胆。翁仲死后，始皇帝铸其像立于咸阳司马门外，匈奴闻翁仲死，派人探听虚实，至咸阳，见铜像慌忙逃走。后来也将墓道旁的侍卫石像叫翁仲。（张文立）

泗水取鼎图 汉画像石，近年来苏北、鲁南地区多有出土，唯以山东邹城市郭里乡高李村出者最佳，该石于1990年11月出土，石长210厘米，宽90厘米。画面中部刻一双层拱形桥，上有栏杆、桥表，桥下河中有一鼎，鼎中伸出龙头，张牙舞爪，面目狰狞，旁有两鸟佇立。桥上正中一人戴冠正身站立，指挥捞鼎，左岸七人，右岸六人，手中执绳正欲起鼎，其中右岸七人中有一抱小孩妇人，形像稍大，疑为参观捞鼎井者——某位夫人，身份不同一般。《取鼎图》画面左部刻石阙人物，阙为重檐四阿式鼎，上伏二猴，下有斗拱、立柱、柱础，阙左右各有二人，并有羽人饲凤和二鸟相对嬉戏，或称为斗鸡之图；画面右部图案为双凤，三青鸟，羽人饲兽，似为角抵百戏，并有武士及文臣在场督察捞鼎。场面宏大，形象生动，内容丰富，生动地再现了秦始皇泗水取鼎的盛大场面。《泗水取鼎》故事在汉代广为流传，最早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还，过彭城，斋戒祷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没水求之，弗得。”此后流传更为广泛，故事更为生动。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泗水》中记载：“周显王二十四年九鼎沦没泗渊，秦始皇时，而鼎见于斯水。始皇自以德合三代，大喜，使数千人没水求之，弗得，所谓‘鼎伏’也，亦云‘系而行之，未出，龙齿噬其系’。故语曰：‘称乐大早，绝鼎系’。”后附山东邹城高李村汉画像石《泗水取鼎图》，专家鉴定该石为近年国内所发现同类画像石中之佼佼者，堪称我国汉画像石艺术宝库中的一件艺术珍品。（张自修）

秦画像砖 1907年出土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虢角镇，共30余块，时为一私人所购，其中有一品现藏西北大学文博学院陈列室。砖呈长方体，灰色，长55、宽33.5、厚5.5厘米。四周饰斜齿纹。砖上有五行完全雷同的宴饮图和一行动物图案。宴饮图每行有三人，其中两人盘腿而坐，一人操杯欲饮，一人酒兴攀谈、另外一人屈腿跽坐，为侍人。三人旁各放有不同的宴饮器具，有钟、罐、盆等，在盘腿坐的两人中间有一鸿雁展翅飞翔。砖的最下一排大半已残，剩余部分有一只犬，作蹲踞警觉状，犬的前面为一小山，小山对面有一怪兽向右奔驰，一犬向左奔驰。从砖的造型、成色以及画像风格看应为战国秦之物。

(郭淑珍)

秦代壁画 1976年发现于秦咸阳宫三号宫殿遗址。三号宫殿遗址似为一廊二殿，廊的方位为南北向，长32.4米，宽5米，共计九间，廊东西为坎墙，壁画主要分布在廊的东西坎墙的墙壁上。现墙残高0.2~1.08米。东壁九间，前三间墙体已毁，现存壁画主要分布在第四至第七间，第四、六、七间均为车马图。第五间为百戏图，第八间壁画已剥落，第九间仅见形似山字形的云纹图案，可能是一器物架子。两壁九间，由北向南，第一间至第三间墙体已毁，墙体底部仅留黑色菱形几何纹图案。第四间墙壁底部有黑色几何纹图案，中部现存三匹黑马，右驂和车均毁。第五间和第六间绘制建筑 and 人物图，第七、八、九间由于壁画剥落，仅存几株麦穗图案及云纹、花边图案。从现存壁画内容看，东西两壁皆有车马出游图，共三组七套车马，每套四马一车。马有枣红、黄、黑三种颜色，每套四马的颜色相同，车现存五辆，结构基本相同，均为单辕，辕有曲有直。每车有大小二窗，车上有深赭色伞盖，车后曳长带。车上辮索不十分清晰。从车马图中可以看出，四匹骠悍的马拖着轻车在林荫大道急速奔驰，画面道路极似《史记》、《汉书》中记载的秦驰道。东壁第五间的百戏图，画面已残，但仍可看出书画面中的11人，均身着宽袍大袖，胸部有一方框，中空。袖的颜色分别为深褐色、红色、黑色、白色和绿色。有的面向观众，有的背向观众，有的侧身，中间的6人头部似戴兽面具。画面下面两甬有两长杆倾斜向上形成三角形，右边上有一杂技表演者正在向下走；斜杆前后有几组人物似在观赏。此画面表现的似是盛行于秦汉百戏中的缘竿之戏。西壁第五间和第六间遗存的几处形象不全的建筑物，其中可以看出建筑属于宫殿建筑，分上下两层，有窗棂，建筑物左右各有一角楼，南边已残，北边角楼有三层，顶为人字形。楼内均有人物活动。建筑和人物图案一般为黑色，人物身为黑色，但以白色勾边。另外，在倒塌的堆积土中还出土了一些壁画残片，清晰可辨的有一残存1/3的

人物头像及树木等植物图案。东西两壁在壁画布局上没有对称关系，但各自却有对称关系，如东壁是以百戏图为中心，两边车马相向而驰。秦咸阳宫三号宫殿遗址壁画采取了现实主义题材，表现的是秦王出巡时浩浩荡荡的车马仪仗和秦都咸阳的离宫别馆以及盛行于秦汉时的乐舞百戏，这些题材对汉代以后的艺术影响较大。秦代壁画边饰也十分考究，主要运用以菱形、几何纹为主体图案的错格位方式，构成连续图案，造成灵活多样、明快清新的效果。壁画中的人物、动物、植物描绘以线描为主，而且运用主线辅线相结合的方法，来表现人物的衣纹、车马的飘带和建筑等。壁画在线描的基础上进行设色，设色的方法主要是平涂，但在局部进行渲染，重彩部分还以黑线勾勒外部轮廓和需要突出表现的部位，从而造成色彩明快而又沉着，层次丰富而又清晰的艺术效果。颜料主要是矿物质，如朱砂、石绿、石黄、赭石等。秦代宫殿建筑壁画在我国考古中是第一次发现，为我国美术史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郭淑珍）

十四、建筑文化

秦代宫殿建筑 秦始皇帝统一六国后，除其先王宫殿外，在全国内大兴土木，建筑离宫。《史记·秦始皇本纪》云，关中计宫300，关外400余。关中指今陕西境内。从文献可考的有咸阳宫、阿房宫、梁山宫、曲台宫、长乐宫、关池宫、宜春宫、望夷宫、南宫、北宫、兴乐宫、钟宫、前殿、雍门宫、林光宫、长杨宫、九峻宫、五柞宫等，东至河，西至泾渭之会，东西800里，离宫别馆相连而望。从近年考察中，陕西渭南、咸阳、兴平、乾县、武功、宝鸡一线，均发现秦代宫殿建筑群，出土了石柱础、陶管道、龙纹空心砖、瓦当等。这些宫殿在汉代仍然沿用，所以也相伴出土有汉代“长生无极”等带字瓦当。关外宫殿则有山东的成山秦皇宫，以及辽西碣石宫，东海等地的宫殿。近年在辽宁绥中、河北秦皇岛等地，相继发现了秦皇宫殿遗址。（张文立）

秦咸阳建筑 公元前350年，在高鞅进行的第二次变法中有一项重要措施，就是把国都从栎阳迁咸阳，直到秦亡时约140余年，咸阳一直是秦的首都。咸阳的地理条件十分优越，它位于渭水北岸，水陆交通便利；南以终南山为屏障，北靠九峻山，形势险要，有进战退守之利；近接丰镐，人口密集，土地开发较早，资源丰富，确实为立国建都的好地方，秦都咸阳的宫殿建筑大异前例，

无论在其规模上，还是在建筑形式上，都有巨大的变化。《三辅皇图》记载：“始皇穷极奢侈，筑咸阳宫，因北陵营殿，端门四达，以则紫宫，象帝居，渭水贯都，以象天汉，横桥南渡，以法牵牛。”秦始皇时，咸阳人口近50万，是当时世界上最大最繁华的城市之一。东至今陕西渭南，西到宝鸡，南至终南山，东西400公里的大平原上，都建有离宫别馆，多达300多座，它们有机地构成了秦广义上的都城。当时的渭河以北，有高大雄伟的“冀阙”，富丽堂皇的“咸阳宫”，风景幽雅的“兰池宫”，庄严肃穆的“信宫”，各具特色的“六国宫殿”，让皇帝游乐的甘泉宫和上林苑。渭水穿流于都城的宫殿之间，河上的大桥将渭北、渭南联在一起，东西郊宫殿之间皆以复道、甬道相互联接。在今咸阳市东15公里的窑店发现秦都咸阳宫殿遗址；编号一、二、三。二号在一号西北，三号在一号西南，相距百余米，均在咸阳北原上，南临渭水。在宫殿区附近的聂家沟西北发现铸铁、铸铜作坊各一处，陶窑一处，在长陵车站附近发现制陶窑址多处。在今咸阳市东北，还发现夯土墙一条，东西长1048米，土为黄色，夯筑坚实。夯土墙距地表深约0.9~1.2米，宽5.4~7.6米。在聂家沟东壁进行了试掘，夯土墙共有夯层70余层，距地表深0.9米，最大宽度7.6米，底宽约4米，现存夯土高4.9米，每层厚3~10.5米，其筑法是将生土挖成底窄上宽的基槽，然后用平夯间或加窝夯筑成。夯土中出土较多战国时的板瓦、筒瓦。在发现的12处建筑基址中有大量瓦片、夯土、水道，有时也发现有葵纹和云纹瓦当。清理出两个残破的房基，编号F1、F2。房基是用平夯筑成，地面涂1.5厘米厚草拌泥，然后再用0.7厘米厚的细泥、灰烬和石灰拌匀涂抹成光滑的地面。其中F2保存稍好，南北残长5.1米，东西残宽3.13米，壁残高1.45米。墙壁用土坯和花砖砌成。土坯长42，宽24厘米，厚11厘米。在壁上先涂一层厚0.5厘米拌有草灰的细泥，然后在涂上很薄的一层石灰，其上有壁画。壁画多用红、黄、蓝、黑等颜色绘成，有直线纹、曲线纹和几何纹。水道11处。一种是地下的圆形水道，一种是地面的大板瓦水道。地下水道一般都用圆形灰陶水管，延伸长度不详。有一处陶水管是放在马蹄形泥基槽内，其下垫细砂，然后填土5~10厘米厚。陶水管外饰以粗绳纹，内饰以麻点纹，每节管的规格为：长60~62，径70厘米，厚3厘米；长61，小径23.5，大径27.4，厚1.3厘米；长55，小径18，大径22，厚1.2厘米。此后一种是放在一处把夯土挖成宽48厘米、深18厘米的基槽内。然后在水管两侧空隙处填上卵石，最后埋土。水井70多处。其井口做法一种为方形，用残长19、宽14.5、厚6厘米的小砖砌成；另一种为圆形，用瓦片和陶片砌成。井身为五个、七个或九个圆形灰陶井圈重叠而成。井

圈径 65~90 厘米，高 30~34 厘米，厚 3~4 厘米，外饰以粗绳纹，井底均为细砂，井圈有防止流砂淤塞的作用。宏伟巨大、豪华壮丽的秦都咸阳，不知耗费了多少劳动人民的血汗。但其高超的古代建筑技术和艺术则充分显示了古代劳动人民无穷智慧和卓越的创造才能。

（达拴奇）

秦砖 秦代建筑材料。多出土于宫殿建筑遗址和陵园建筑遗址。有铺地或镶嵌墙壁用的长条砖、空心砖及各种花纹砖。铺地砖分素面砖和花纹砖，均呈长方形，陶质坚硬，火候较高，呈青灰色。秦都咸阳宫殿遗址出土的素面砖，一般长 48.5~49，宽 34~35，厚 4~5 厘米，有的砖角戳印“右”字陶文；面饰交错粗绳纹的砖，长 48.5，宽 38.5，厚 5 厘米。秦始皇兵马俑坑出土的青砖规格有 24×14×7 厘米、42.5×19.1×9.7 厘米、42×14×9.5 厘米、38×19×19.5 厘米四种，其中以第一种砖的数量为最多，砖上均饰有细绳纹。出土的花纹砖有太阳纹砖：面饰斜线界格，内为太阳纹，纹饰空间适当填以“S”纹。砖长 43，宽 31.5，厚 4 厘米；几何纹砖：均为菱形纹和回纹，有的于砖之一角有一圆孔，孔径 2，砖残长 35.6，宽 23，厚 3 厘米。菱形素面与斜格纹砖，长 35.5，宽 35.8，厚 3 厘米。还有截面为锯齿状平行线条纹砖，小方格纹和曲尺纹砖。花纹砖似主要用以铺砖地面或镶嵌墙壁之用。空心砖纹饰可分为龙纹、凤纹和几何纹三种。龙纹空心砖砖面饰有单龙和双龙两种，有的龙身有斜格纹或圆点纹打底，在单龙卷尾和双龙交汇空间并饰有鸟兽。凤纹空心砖仅见部分残块。几何纹空心砖，砖体五面均饰几何纹，以菱形纹和回纹为多。龙纹、凤纹、几何纹空心砖均见于踏步附近。

（郭淑珍）

铅砖 秦始皇陵园出土的砖的俗称。铅砖，色青灰，质地坚硬，制作规矩，形式多样。秦始皇陵园出土的砖，其制作用的陶土取之骊山沉泥，似未加拌合料，沉泥本身含多种矿物质，经过烧制后，非常坚实，故秦砖素有“铅砖”之称。

（达拴奇）

子母砖 是一种很有特点的建筑材料。过去考古发现的大量使用子母砖的材料最早是在西汉晚期及其以后。1989 年西安市临潼区所在地发现的一座战国晚期秦墓中，发现两块子母砖，这是目前已知最早子母砖材料。砖呈浅灰色，子母卯齐全，火候较高，质地坚硬。

（呼林贵）

太阳纹铺地砖 秦都咸阳宫殿遗址、秦始皇陵园遗址、碣石离宫遗址、甘泉宫殿等遗址中，都有发现。呈青灰色，模制，火候较高。正面饰“S”纹，间饰太阳纹，用斜直线间隔。反面一般为素面，呈长方形，规格为：长 44，宽 37.5，

厚 1 厘米。

(呼林贵)

回纹铺地砖 秦都遗址和宫殿、陵园遗址中发现较多。当时一般比较大型的遗址中都使用这类砖来铺砌建筑物的地面、廊道、散水、路面等地方。是一种既美观又实用的建筑装饰材料。砖面一般分为对角四等分，相互斜对角的两块所用纹饰是相同的，即“回”字纹装饰，另两角则是方形乳钉状纹饰。纹饰布局严谨而对称，比较大方美观。这种砖的规格一般为长 53、宽 38、厚 4 厘米。呈青灰色，质地坚硬密实，火候较高。

(呼林贵)

变形夔纹方砖 秦宫殿遗址中出土。呈青灰色，质地坚实，火候较高，近正方形，规格为 38~39 厘米，厚 3 厘米。正而四角模印出弧形线，中心饰类圆壁形纹饰，四边正中饰“T”字形纹饰。构图简洁明快，美观大方。这种砖既作铺地时用，有时亦作砌壁时用。

(呼林贵)

绳纹方砖 一般大型建筑遗址和宫殿遗址中有出土。近正方形，规格为 36~38 厘米，厚 4 厘米，呈青灰色，质地坚硬密实，火候较高。单面或双面饰有平直的饰纹，模制而成。朴素大方，美观实用。一般用于廊、道、散水等铺砌。它是一种预制建筑材料，使用范围比较广泛。

(呼林贵)

绳纹长方形砖 发现于秦始皇兵马俑一、三号坑的地面等建筑遗址和部分墓葬之中。呈青灰色，质地坚实，火候较高，模制而成。击之铮铮有声，不失“秦砖汉瓦”的赞誉。规格有：24×14×7 厘米、42.5×19.1×9.7 厘米、42×14×9.5 厘米、38×19×9.5 厘米。

(呼林贵)

四棱形绳纹砖 在秦宁秦县城遗址中发现。模制，四面通饰绳纹，青灰色。一端大，另一端小，是一种特制的砖型。规格为大端 6×6 厘米，小端为 3×3 厘米。

(呼林贵)

秦龙凤纹空心砖 这种砖一般多出土在秦时都城之中的宫殿遗址中，都城之外的离宫、行宫、别墅遗址中往往也有发现。秦都咸阳宫殿遗址发掘中，发现有龙凤纹、龙纹、凤纹空心砖，大多已残损。这些砖呈青灰色，质地坚硬，火候较高。表面饰有流畅的龙凤纹饰，龙体有鳞甲纹，间饰玉璧形纹饰，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和学术价值。它往往也是皇权的象征。一般官署、平民建筑中不得使用这类建材。这类空心砖的规格一般为：长 136、宽 38、高 18 厘米；还有长 100、宽 38、高 16.5 厘米。

(呼林贵)

单龙绕壁空心砖 秦代建筑材料。1980 年出土于陕西咸阳秦二号宫殿遗址。砖长 1.17、宽 0.39、厚 0.163 米。砖面阴刻单龙绕壁，回首卷尾。人字

形鳞甲，间弧线圆点，有脊鳍羽5，腹鳍羽10，两对龙爪。画面构思巧妙，形象生动。

(郭淑珍)

双龙交尾空心砖 秦代建筑材料。1980年出土于陕西咸阳秦二号宫殿遗址，已残。残长64，宽37.5，厚17厘米。砖面阴刻龙纹，一龙俯首侧视，身呈横S状卷曲，獠牙吐舌，体饰人字纹鳞甲。

(郭淑珍)

秦人物狩猎纹大画砖 1930年出土于陕西凤翔县虎彪镇。共有30余方，上有各种人物狩猎纹，泥色纯青，一部分已用空心大砖制作。其制作方法是先做成砖坯，边围画线，各砖画面分为五层，用陶模向砖面反印花纹图案，共计用四块印模，在各层画面交错互印，砖边用竹管两个一连打成花纹。其中一砖的五层画面分别是：第一层为五人像，三人执节，二人捧器物；第二层为两王者并坐燕饮；第三、四层为山峰野兽图，系用一模分印两次而成；第五层为武士狩猎图。上两层直画，下三层横画。图案中两王者执杯，武士俱用左手执弓，酒壶用耳壶贯梁。两王并坐的空隙处以鸟鹤花纹为点缀，图像生动。

(徐卫民)

秦瓦 秦代陶质建筑材料。分板瓦、筒瓦、脊瓦和瓦当。秦代陶瓦火候高，质地坚硬，颜色呈青灰色。板瓦一般长52厘米，瓦前后两端端头宽窄不一。宽41~43，厚1.5~1.7厘米，瓦的前端较厚，凸面布粗绳纹或蓝纹，凹面有布纹、几何纹。筒瓦长43~54，唇长2~3，径14~16，壁厚1~1.5厘米。凸面饰细绳纹和横向带纹，内饰麻点纹或布纹，瓦内有泥条盘筑的痕迹。脊瓦，其横断面成马鞍形，内外均为素面，一端有瓦唇，通长45.4~51，通高13.2厘米，瓦唇一端，筒径为10.2厘米，壁厚1.2厘米，瓦尾一端，筒径13.4厘米，壁厚2厘米。筒瓦前端的瓦挡有圆形和半圆形两种，瓦当上的花纹为各种云纹、夔纹、动物纹等。板瓦、筒瓦上皆有戳印和刻记的文字，如“官水”、“大匠”、“右水”、“左司空”、“右司空”、“寺水”、“北水”以及“咸阳市于”、“安陆市亭”、“栎市”、“临晋窰”、“宜阳工成”等。陶文中，有的是中央官署机构名称，如左、右司空等类，说明此类陶瓦皆由其管理下的制陶作坊制作；有的是市亭名称，如“栎市”、“咸阳市”等，说明此类陶瓦皆由市亭制陶作坊制作；有的是地名和人名，如“临晋窰”等，说明此类陶瓦是各郡县制陶作坊制作的。

(郭淑珍)

板瓦 自春秋战国及秦代，诸多建筑遗址中均有发现，是一种常见的遗物。凤翔雍城出土的一种板瓦，是一种槽形板瓦，瓦壁直立，瓦底水平，横剖面呈直角槽形。这种瓦一般是采用模制，外面饰绳纹素带或半截绳纹，另半截

刻画出整齐的三角形纹饰。还有一种弧形板瓦，是比较普遍和常用的瓦，呈青灰色，质底坚实，火候较高。秦代以前的瓦材，大多是采用泥条盘制法，外壁拍打印出绳纹，内有麻点纹。秦代的瓦材，大多是轮制，拍打绳纹，内饰布纹。板瓦的规格：槽形板瓦一般长42.5~48.8、后端宽26.3~29.3、前端宽22~23.1、槽壁高4.3~4.8厘米。弧形板瓦一般长56、后端宽42、前端宽36.5、弦高8厘米。秦瓦制作都比较规整、厚重、结实，至今仍击之有声。

(呼林贵)

筒瓦 是与板瓦配合使用的一种建筑材料。板瓦在屋面上是仰铺，而筒瓦则是用于扣合俯盖在两个板瓦的两侧接缝处，防止雨水下漏。筒瓦也是秦各类建筑遗址中常见的遗物。一般呈青灰色，横断面呈半圆形，火候较高，质地坚实。秦代以前，多是泥条盘制而成，外经拍打，印有绳纹，而且饰有几段抹平素带。内壁有明显的泥条盘制痕迹和麻点纹饰。另外，秦以前筒瓦的瓦唇比较规整，也比较长。秦代的筒瓦大多数是模制，比较规整，外饰绳纹，内壁多印有布纹痕迹。筒瓦通长一般42~46厘米，直径14~17厘米。大多数筒瓦，前后有唇，部分筒瓦仅有前唇，而无后唇。一般筒瓦大端与小端直径并不一致，制作时有意略有2厘米的差异。瓦外壁所饰绳纹，有粗绳纹、细绳纹，还有处在粗细之间的绳纹。绳纹有直行、斜行和交错形多种，都有一定的时代特征和地域特征。

(呼林贵)

秦瓦当 瓦当也叫瓦头，是房屋椽头的盖头瓦。中国陶瓦的制作传说起于夏代。《世本》云：“夏世昆吾氏作瓦。”商代的瓦，目前还没有考古资料证明。西周的瓦已有多处发现，并有瓦当，多是半圆形的。图案有素面及简单的几何纹。经春秋战国到秦代，瓦当的制作及使用已经蔚为大观。这是继战国以后，经济发展，文化发达，大城市如咸阳、新郑、大梁、邯郸、临淄、郢、蓟的出现，宫殿楼阁大量涌现的需要而产生的。秦代宫室宏丽，规模巨大，建筑技术有了更大进步。表现在瓦当制作上，也是异彩纷呈。瓦当的制作，不但考虑到它的实用性，更在瓦当的表面刻意求新，使瓦当的图案斑斓多姿，富有艺术欣赏价值。秦代瓦当图案大体有三种。一为文字瓦当，即在瓦当表面凸出文字。主要是宫殿名及祝愿吉语，如“羽阳”、“羽阳千岁”、“维天降灵延元万年天下康宁”等。二为图像画。秦统一以前，主要是鹿纹，有奔鹿、卧鹿、母子鹿等十余种，又有双獾、四兽等。在个人鹿、禄同意，大而言之，乃国家宏昌、江山气数之标志也。三为图案，有云纹、涡纹、叶纹、夔纹等，均内函某种吉祥祝愿之意义。无论文字、图画、图案，均将瓦当表面装饰得气韵生动，明快质朴，

除为古代书法、图案的精品之外，且为砚中之珍品，历来为收藏家所重视。汉承秦制，瓦当艺术在前人基础上又有了更为广泛的使用和发展。秦代瓦当的著录，始于宋代。宋代王刚之在《澠水燕谈录》中首次记录了秦羽阳宫瓦当的发现经过。宋代黄伯思在《东观余论·古瓦辨》中记录了羽阳宫瓦及汉代益延寿宫瓦的发现。以后南宋无名氏的《续考古图》，元代李好文的《长安图志》对秦汉瓦当均有详细记录，并有摹图。到了清代，朱枫著有《秦汉瓦图记》，是秦汉瓦当的专门著作。以后清代学者毕沅、王昶、钱泳、孙星衍等，均有著述及收藏。近代学者中，西北大学教授陈直对秦汉瓦当考研颇精，著有《秦汉瓦当概述》、《关中秦汉陶录》等。近年来，随着考古发现，在陕西、河南、河北、江苏等地，均出版过秦汉瓦当图录。从考古上也发现了瓦当范模，即制作瓦当的图案模具。这是秦始皇帝陵考古发现的。在瓦当的边缘，有些还盖有陶工或陶工所在官署的印章，如：“左官”、“右工”、“法丘工同”、“大乙”等。秦代瓦当，在古时有实用价值，并用作古名瓦砚。在今天仍具有引人的艺术价值及对历史名物考证的史料价值。

（张文立）

秦夔纹瓦当 当面饰以各种夔纹，主要出土于秦都雍城、栎阳和咸阳遗址。雍城遗址的夔纹瓦当是其初级阶段，出土的数虽、种类都较少，纹饰也不定型，当面为两重空间，当心为泥饼，外圈饰数对“S”形纹饰。栎阳遗址出土的夔纹瓦当，是夔纹瓦当成熟阶段的产品，当面为两重空间，夔纹花朵均由双线环绕，左右逆向排列，富有韵律。咸阳遗址出土的夔纹瓦当种类较多，当心多为四叶、花蒂状，周围夔纹花朵由双线环绕，也有一些夔纹瓦当趋于简化，夔纹由单线环绕，微呈卷曲状，这类瓦当时代一般较晚。夔纹瓦当是秦代独具一格的瓦当品种，到了汉代，这类瓦当消失，拟或被图案端庄而华丽的云纹瓦当代替了。

（郭淑珍）

秦夔凤纹瓦当（一） 凤翔县雍城遗址出土。圆形瓦当，有边轮。面径14.5厘米，边轮宽1厘米，当厚2厘米。瓦色深灰，当背中心低凹，有切痕。当面构图为一丰满而有力的夔凤纹。此瓦现藏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呼林贵）

秦夔纹大瓦当 亦称遮朽，秦始皇陵园1978年出土，现藏西安市临潼区博物馆。其形状为大半圆形，高48厘米，宽60厘米。此种瓦当在辽宁姜女坟、河北秦皇岛秦汉宫殿遗址也有出土，但比始皇陵的要小一些。瓦当当边有沿，当面左右对称分布夔纹一对，构图典雅别致。

（徐卫民）

瓦当王 出土于陕西省兴平市秦宫殿遗址上，图案为夔纹，瓦当直径为

72厘米,是目前全国发现最大的瓦当,故称瓦当王、用于建筑屋脊檠头的饰物,作于遮朽。(徐卫民)

秦云纹瓦当 秦代瓦当。云纹瓦当当面饰以各种卷云纹,大量出土于秦都咸阳、栎阳、秦林光宫、长杨宫、秦始皇陵地面建筑遗址等,种类有数十种之多。云纹瓦当特点是以中心为支点,采用对角线的方法,使云的形象作了重复、条理的多种变化。其基本图案由当心及周边纹饰组成。当心多为树板纹、曲尺纹、方格纹、斜方格纹、米字纹、凤鸟纹、云鹤纹以及四叶纹、乳钉纹等数种。周边纹饰虽富有变化,但较有规律可循,通常用单、双线界格将当面分为四个象限,每个象限内饰一组由单线或双线组成的卷云纹样。秦云纹瓦当变化繁多,风格秀丽。从秦代典型的蝉纹瓦当看,云纹是由动物中的蝉纹、鸟纹、饕餮纹;植物中的树枝、花朵;自然中的云朵、光芒综合演变而来,反映了秦代瓦当艺术由写实到写意、融合与变形的艺术过程。西汉中期以后,卷云纹作为一种装饰艺术,已形成一种固定的、独立的艺术风格。(郭淑珍)

秦夔凤纹瓦当(二) 凤翔县铁沟遗址采集。圆形瓦当,有边轮。面径14.3,边轮宽1.1,当厚2.4厘米。瓦当呈灰。当背切痕显著。当面构图为一只奔走曲体的夔凤纹饰,别致异趣。此瓦现藏凤翔县雍城文管所(呼林贵)

秦四鸟纹瓦当 也称双凤朝阳瓦当,圆形瓦当,有边轮,面径13厘米。当面构图由一隔线分为上下两个半圆面,上下各有一对鸟,两两相对,中间有一太阳纹,故此人称双凤朝阳纹瓦当,比较罕见。此瓦现存陕西省博物馆。(呼林贵)

秦凤纹瓦当 又名母子凤鸟瓦当。圆形瓦当,有宽边轮。面径16.7厘米。当面正中有一只行走的大凤鸟,振翅而动,其旁有四只小凤鸟,大小共五只。此瓦较罕见。现存西安市文管会。(呼林贵)

秦蟾蜍纹瓦当 凤翔县豆腐村遗址采集。圆形瓦当,有边轮。面径15厘米,边轮宽1.3厘米、当厚3厘米。瓦色黑灰,当背下凹。当面构图作一大型爬动着的花蟾蜍。构图别致精到。此瓦现存凤翔县雍城文管所。(呼林贵)

秦莲花纹瓦当 凤翔、西安等地均有出土。凤翔豆腐村采集的一件,圆形当,有边轮。面径14.3、边轮宽1.1、当厚2.3厘米。瓦色黑灰,当背中心凹下,切痕明显,光滑。当面构图为一朵五瓣莲花纹。秦时的莲花纹瓦当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佛教世界有“莲花大地”、“莲花藏世界”之说,中国古代

“花”从“萼”来，“萼”又来源于“岑”，“山形地貌若岑”乃“萼崇拜文化”的标志，是属中华生殖崇拜文化的一大内容。“秦莲花纹瓦当”现藏陕西凤翔雍城文管所。

(呼林贵)

秦花苞纹瓦当 西安市临潼区芷阳遗址出土。圆形瓦当，有边轮，面径14.2厘米，边轮宽0.8厘米。当面构图由双线界格分成四等分，每个部分内饰由中心向外张开的一朵花苞，构图特殊，比较罕见，其意属“中华生殖崇拜文化”内容。此瓦现存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呼林贵)

秦鹿、雁、犬、蟾蜍纹圆瓦当 秦都雍城遗址所在地凤翔铁沟遗址采集所得。同类瓦当在宝鸡县宁王遗址中也曾出土。有边轮，当面中以一雄鹿较大，且稍居中，有一双犬角，昂首而立，作正侧视状站立。其下有二犬，一雁，一蟾蜍环其侧，构图清晰，生动活泼，对比强烈，是不可多得的瓦中精品。瓦当面径14.7，边轮宽0.8，当厚2厘米。瓦色黑灰，当背中心低凹。此瓦现存凤翔雍城文管所。

(呼林贵)

秦饕餮纹半瓦当 秦都雍城遗址、陕西兴平侯村遗址、秦都栎阳遗址等处都有出土。秦都雍城内的高王寺遗址采集的一件，呈青灰色，质地坚实，当面模印饰一简化的饕餮纹。面径24.5，边轮宽1，当厚3厘米。此瓦现存陕西省凤翔雍城文管所。

(呼林贵)

秦几何纹半瓦当 也称山形纹瓦当。秦都咸阳和雍城遗址都有发现。纯灰色，质地坚实。有边轮，当面饰有三层山形纹饰，左右对称饰两个云纹，造型新颖别致。面径15，边轮0.8，当厚1.5厘米。当背凹凸不平，所附筒瓦内饰麻点纹。此瓦现藏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呼林贵)

秦斗兽纹圆瓦当 秦都雍城遗址所在地凤翔南指挥乡东社村采集。有边轮，当面中是一人持矛斗兽的场面。图中兽作回首奔走之形，长吻卷尾，两耳长且高竖，整体作正侧视形，通体饰“ \langle ”侧八字形纹。图中人与兽的比例夸张很大，人特别小，用以表现人的勇敢和顽强的拼搏精神。此瓦呈铁灰色，当背中心略凹，切口不平整。瓦当当面15，边轮1~1.5，当厚1.5~2厘米。此瓦现存陕西省雍城考古队。

(呼林贵)

秦鹿纹瓦当 西安洪庆堡、临潼、芷阳等遗址中都曾出土。圆形当面，双十字线等分，将当心分成四部分，每一部分印塑一奔鹿图案。当心中间饰柿蒂纹花饰。圆形边轮。洪庆堡所出者残存一半，直径15厘米，边轮0.6厘米。此瓦现存西安市临潼区博物馆。

(呼林贵)

秦双鹿纹瓦当 秦都雍城遗址所在地凤翔县境铁沟遗址中曾经出土。另外在凤翔县境还征集过一件。圆形，有边轮。当面主体花纹是一奔走的正侧视雄鹿。雄鹿矫健奔放，构图干练。雄鹿前胸处有一很小的幼鹿，幼稚可爱。此瓦青灰色，一枚残损，一枚完整。面径15.5，边轮宽0.7，当厚1.7厘米。现一枚藏凤翔雍城文管所，一枚藏临潼赵氏处。（呼林贵）

秦立鹿纹瓦当 陕西凤翔铁沟遗址出土。圆形瓦当，有边轮。当面正中有一正侧视站立着的雄鹿，双角高翘，作静立昂首嘶鸣状，构图干练，洒脱，简洁明快。瓦色呈青灰色，当背中心低凹。面径14.6，边轮宽1.1，当厚1.8厘米。现藏凤翔雍城文管所。（呼林贵）

秦卧鹿纹圆瓦当 陕西凤翔雍城豆腐村遗址采集。圆形瓦当，当面直径14.3厘米，边轮宽1.1厘米，当厚2.2厘米。瓦色青灰。瓦当与筒瓦粘接痕迹明显。当面上印塑有一矫健的雄鹿，回首顾盼，多叉的双角高竖头顶。整体作卧鹿欲起伏，构图动静自如，静中有动。此瓦现藏雍城文管所。（呼林贵）

秦奔鹿纹瓦当 凤翔县铁沟遗址、石家营乡南古城遗址、商县古城遗址、凤翔县纸坊乡史家河遗址等处都有发现。铁沟遗址出土的奔鹿纹瓦当，圆形当面，面径14厘米，边轮宽1.2厘米，当厚1.7厘米。瓦色青灰色。当背中心低凹，切口平滑。当面上有一印塑的雄鹿作奔走状，正侧视构图，简洁明了，富有生气。此瓦现藏凤翔县雍城文管所。（呼林贵）

秦鹿、龟、雁纹瓦当 咸阳秦一号宫殿遗址出土。圆形当面。直径17.4厘米，边轮宽0.6~0.8厘米。当心有一圆饼，其次有一圈网格饰，再次为双格线分隔开的四个同等扇面，在四个扇面中印塑有鹿、龟、雁等动物和飞禽图案，它们都成双成对，栩栩如生，这是比较少见的构图形式。此瓦现藏咸阳市博物馆。（呼林贵）

秦鹿、雁、树纹瓦当 秦咸阳宫遗址出土。圆形瓦当，部分残损。边轮0.9厘米。瓦面构图以树为中心，左右及下方各印塑有三个姿态各异的鹿纹，鹿纹之外又间饰飞雁。完全是一种动态的感觉，生活、自然气息很浓厚。此瓦现藏咸阳市博物馆。（呼林贵）

秦鹿、鱼纹瓦当 秦都雍城所在地凤翔县孙家南头堡子壕遗址采集所得。有边轮已残损。当面上部饰一正侧视回首奔走的大雄鹿，下部中间饰一鱼形纹饰，再下为一小型幼鹿。造型别致，动感强烈，栩栩如生，是罕见的一枚

精品。面径约 14 厘米，边轮宽 1.3 厘米，面厚 1.8 厘米。瓦色青灰，当背中心低凹。此瓦现存凤翔雍城文管所。（呼林贵）

秦双獾纹瓦当 凤翔县铁沟遗址采集。圆形瓦当，边轮不很整齐。面径 11.2 厘米，边轮宽 0.5 厘米，当厚 1.2~2 厘米，瓦当青灰，切口光滑。当背中间下凹。当面构图为一对獾相对交项，张口嘶鸣，作奔扑之状。此瓦现藏凤翔县雍城文管所。（呼林贵）

秦虎雁纹瓦当 凤翔县铁沟乡铁沟村采集。圆形瓦当，略残，有边轮。当面是一只虎和一只雁相逐的形象，显示了虎的速度之快。构图很简明，也很有力度，不失为一枚上品。此瓦色铁灰，当背中心下凹，有切割筒瓦残留的痕迹。面径 15 厘米，边轮宽 0.5~1 厘米、当厚 2.2 厘米。此瓦现藏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呼林贵）

秦獾纹瓦当 凤翔县铁沟遗址采集。圆形瓦当，部分残损。面径 14.6 厘米，边轮宽 1.3 厘米，当厚 2 厘米。瓦色呈深灰色。当背中心下凹，切抹痕迹显著。当面构图为一只奔跑回首、卷长尾的獾。此瓦现藏凤翔雍城文管所。（呼林贵）

秦四兽纹瓦当 凤翔县雍城遗址出土。圆形瓦当，有边轮。面径约为 14 厘米，边轮宽 0.9 厘米。当面构图作四只奔兽围着瓦心圆作旋转奔走之状，有很强的动感。此瓦拓片现藏西安市临潼区赵康民先生处。（呼林贵）

秦豹纹瓦当 西安北郊徐家湾遗址出土。圆形瓦当略残，有边轮。面径 14.5 厘米。当面构图为一只张口、圆眼回首奔走状的金钱豹纹，整个构图充满了当面，雄健武猛，立体感很强，不失为一件艺术精品。此瓦现存陕西历史博物馆。（呼林贵）

秦叶纹双界格瓦当 西安洪庆堡遗址出土。圆形瓦当，有边轮。面径 14 厘米，边轮宽 0.7 厘米。当面中心有一圆饼，双线界格将当面分成四个扇面，每面各饰一朵阔叶纹。此瓦现存西安市临潼区博物馆。（呼林贵）

秦房屋建筑纹瓦当 凤翔县石家营乡河北里采集。当面为一木构建筑图案，房屋侧面还种有树木，树下放置有生活器具，这是仅知的一枚如此构图的秦瓦当，可惜残损大部。此瓦面径约 14.5 厘米、边轮宽 1 厘米，当厚 2.5 厘米，瓦呈深灰色。此瓦现存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呼林贵）

秦辐射纹瓦当 陕西凤翔县古城遗址采集。圆形当面，有边轮。当面制作成由中心向外的弦辐纹饰。面径 13.4 厘米，边轮宽 0.8 厘米。此类瓦当又称

之为轮纹或太阳纹瓦当。此瓦现存咸阳市博物馆。 (呼林贵)

秦“S”纹瓦当 陕西安康市中渡台遗址采集。圆形瓦当，有边轮。当面分里外两重，外重一周和内圈一周竖饰“S”纹样。面径约14.5厘米，边轮宽0.9厘米。此瓦现存安康地区文管会。 (呼林贵)

秦云虎夔龙纹瓦当 秦始皇陵地面建筑遗址出土。现藏西安市临潼区博物馆。瓦当面径16.5厘米，边轮宽1.2厘米。当面饰以变形夔龙纹二组，虎形纹一组，云纹一组。图案构图奇特，极为罕见。 (郭淑珍)

秦云鹤纹瓦当 圆形瓦当，当面中心饰一鹤纹。四周双线界格分成四个等分的扇面，扇面中填饰云纹。此瓦色纯灰，当背有绳纹。瓦当面径15.5厘米，边轮宽0.9厘米，当厚2.4厘米。现存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呼林贵)

秦蝉纹瓦当 秦代瓦当。采集于秦都咸阳遗址，现存咸阳市博物馆。面径15.2厘米，边轮宽0.3~0.7厘米。瓦当面为一幅四个对称的蝉形云纹，以卷云纹作蝉的翅膀，桃叶形纹样作蝉身，在蝉身前端两旁各有一圆点是蝉的眼睛。从蝉纹瓦当的整个图案看，在四个对称单元内有四只蝉正向外飞翔；从另一角度看，则又为卷云纹。蝉纹瓦当是秦图像瓦当向图案瓦当演变过程中的典型瓦当，它反映了秦代瓦当由写实到写意，由图像到图案，即由具体到抽象的艺术成熟过程。 (郭淑珍)

秦树、鸟、羊、猪纹瓦当 秦都咸阳遗址出土。面径14厘米，边轮宽1厘米，边轮内有弦。当面中间的纹饰是一棵大树，树的右上方飞翔着一只小鸟。树的左右有两只似羊的动物在角斗，树下有一只小猪作奔跑状。整个瓦当构图简单，动植物栩栩如生。 (郭淑珍)

“与岸相宜”瓦当 《续陕西通志稿》卷139《金石五》：“‘与岸相宜’……按右瓦二种出临潼丽山宫址，光绪中（民）凿井得一坑，数儿盈万，惜皆破碎，其完者仅百余枚，并存长安谢氏。”是属吉语瓦当。此瓦后来下落不明，至20世纪80年代，得悉安康宋云石所藏“岸”瓦当与谢藏内容形制相同，但承递脉络不明，其“与岸相宜”当面径15厘米，边轮1厘米，厚2厘米，背面已磨修成观。现藏陕西省安康地区文管会。 (张自修)

“与岸无极”瓦当 出土于丽山北麓秦丽山宫址。《续陕西通志稿·金石五》记载：“‘与岸相宜’，‘与岸无极’按右二瓦二种出临潼丽山宫址，光绪中凿井得一坑，数儿盈万，惜皆破碎，其完（整）者仅百余枚，并存长安谢氏。” (张自修)

秦陵陶水管道 秦代建筑材料。分直角形、圆筒形、五角形。出土于秦陵扶官遗址、鱼池遗址。直角型陶水道管壁厚 1.5 厘米，外满饰绳纹，内满饰麻点纹，已残破，全貌不明，从出土位置遗迹看，一端与地面垂直，另一端与地下陶水道相套接。圆筒形陶水道管两端大小不同，彼此相套结成长龙形排水道管。每节水管长 56~59 厘米，大口一端直径 28.5~29.5 厘米，小口一端直径 22.5~23 厘米，管壁厚均为 1.5 厘米。外饰绳纹，内饰麻点纹。五角形陶水道管，外为五角形，两头形状相同，出土时，彼此呈对接状连成管道。外壁饰粗绳纹，全长 65~68 厘米，通高 45~46，底宽 40 厘米，壁厚 6~7 厘米。

(郭淑珍)

圆形绳纹水管道 在春秋战国及秦的大中型城市、宫殿、行宫、聚落遗址和陵园、驿站馆舍遗址附近都有发现。发现时往往是一节节相互套接而成的排水管道。呈青灰色，质地坚实。一端大，另一端小，外饰粗、细绳纹，内壁饰麻点纹或布纹，规格为直管长 59.7 厘米，大直径 20.3 厘米，小直径 19.2 厘米，壁厚 1.3 厘米。

(呼林贵)

陶漏 是一种圆形或半圆形的承水盘，中间有一漏斗形孔，下接下水管道，一般呈青灰色，火候较高，模制而成。在秦都咸阳宫殿遗址中发现过。圆形，口径 60.7 厘米，腹深 13.5 厘米，流长 10 厘米，流径 13.4 厘米，壁厚 1.3 厘米。

(呼林贵)

陶井圈 在秦都雍城、秦都咸阳、秦始皇陵园区及诸离宫、城址、聚落遗址中时有发现，以秦都咸阳遗址区发现的数量为最多，已发现数十口水井，大多数水井都有陶质的井圈。井圈呈圆形，青灰色，质地坚实，外饰斜绳纹，内饰麻点纹或布纹。规格一般为直径 1.2 米，高 20 厘米，壁厚 2 厘米。秦陵园内出土者高在 30~40 厘米左右。

(呼林贵)

夯土 夯土建筑技术是秦时比较广泛使用的一种技术。它被大量应用在建筑基址，如宫室台榭；陵墓封土，如秦东陵、秦始皇陵；道路，如直道遗迹；城墙、长城，如秦都咸阳、雍城、栎阳、秦始皇陵园、战国及秦代各段长城等等建筑中。这类遗迹坚实、厚重，至今都保存较好。它一般是用夹板方法，分段、分层，依照一定的厚宽度规格，装填黄土，用夯夯打坚实。

(呼林贵)

土坯 关中人称上基、泥基，在秦都咸阳发掘一、二、三号宫殿遗址时，发现了秦代的土坯建筑材料。这些土坯是用模制加入纯净黄土，以石锤夯打整

实所致。规格一般为：33.5厘米×14.5厘米×9.5厘米。（呼林贵）

北山石椁石材 北山泛指秦汉时期，位于咸阳、富平、蒲城以北，关中盆地北缘的山系；石椁指以石为棺，这种造椁石材产于北山所经富平县境的碑子山—将军山一带。《史记·秦始皇本纪》：“隐宫徙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丽山。发北山石椁，乃写（泻）蜀、荆地材皆至”。分析全句，秦始皇不仅以北山石材作棺，其实也用北山石材来修建阿房宫和骊山皇陵，当时北山石材开采规模是很大的。秦以北山石材做建筑材料，对汉代产生直接影响，如汉代皇陵亦用北山石材来修建。（霍有光）

秦陵石柱础 秦代建筑材料。1920年发现于秦始皇陵外城内，现藏临潼区博物馆。柱础二个，均红沙石所作，方形，大小一样，32.5厘米见方，厚16.5厘米，一侧突出有唇，唇残长6厘米，厚12厘米。柱础上面中间各有一圆形镏窝，镏窝大小不同。有一柱础的一侧倒刻有铭文“右卯”二字，在方框内刻有“廿六”两字。（郭淑珍）

秦宫铜构 铜质建筑构件。1973年5月出土于陕西凤翔先秦宫殿遗址，共64件，可分十个类型：①阳角双面蟠虺纹曲尺型构件，2件，两种材口，形制类似曲尺型砖，曲尺型骨架的外侧，亦即阳角的两侧面为板状，饰蟠虺纹饰，尾端各有锯齿三枚，齿深18.5厘米，饰三角蟠虺纹饰。曲尺型构件的上、下面及内侧的两面，正视各呈日字形长方形，格条宽约3厘米，厚0.5厘米。②阳角三面蟠虺纹曲尺形构件，3件，材口大小一致，阳角的两侧为满饰蟠虺纹的板面，但一侧面长44厘米，另一侧面长34厘米，尾端三齿，齿深14.5厘米。曲尺构件的上面，内侧面为空格，底面为饰有蟠虺纹的板面。③阴角双面蟠虺纹曲尺型构件，2件。曲尺型骨架的内侧亦即阴角的两个侧面为满饰蟠虺纹的板面，尾端各有齿深18厘米的锯齿三枚。在阴角上、下两面铸有宽约6.5厘米的板状铜条连接内外角顶点，使骨架稳定、坚实。④双面蟠虺纹楔形中空构件，形制类似楔形砖而中空，纵断面呈等腰或直角梯形。构件正中偏上都有径4厘米的圆形镏眼，另外，在顶部或背面的板面上铸有或刻凿出圆形或长方形的镏眼若干。⑤双面蟠虺纹单齿方筒形构件，27件，有三种大小不同的材口，方筒的四面中，相连的两面为尾端有锯齿，满饰蟠虺纹的板面，另两面各为一日字形长方格。⑥单面蟠虺纹单齿方筒形构件，6件，分三式：Ⅰ式方筒的四面中两个相连的侧面为板状，其中一面满饰蟠虺纹，尾端有锯齿三枚，另一面为无锯齿的素面板，其余两面为日字形条格。Ⅱ式方筒的四面中仅一面为尾端成锯齿形满饰蟠虺纹的板面，其余三面均为日字形长方格。Ⅲ式同Ⅰ式，但矮得多，

仅高 16 厘米。⑦双面蟠虺纹双齿方筒形构件，7 件。方筒的四面中相连的两面为满饰蟠虺纹，两端各有三枚锯齿的板面，另两面各为目字或日字长方形条格。在有纹饰的一面往往铸有椭圆形的铆眼。⑧单面蟠虺纹双齿方筒形构件，1 件。方筒的四个侧面，有两面仅有曲尺型箍两道，另两面为两端成锯齿形的板面，一面素净，一面满饰蟠虺纹。⑨单面蟠虺纹双齿片状构件，1 件。两端成锯齿状，满饰蟠虺纹。上下两边各有一宽 2~3 厘米的折沿。上折沿突出三个附耳，耳上铸有 2×2 厘米的铆眼各一。⑩小拐头 2 件，均为曲尺槽形，分两式：Ⅰ式曲尺形的内侧无板面，形成槽沟，前、后、底、左侧面均为满饰蟠虺纹的板面。Ⅱ式背视无板面，形成槽沟。曲尺形内侧两面及底视、右侧视各面，均为满饰蟠虺纹的板面。上述各构件，大部分都经过打磨加工并使用过，有的构件内有朽木遗存，说明这批构件是与木构结合使用。装饰有纹样的一面在建筑上为露明的一面，其他各面看不到。阳角或阴角双面蟠虺纹曲尺形构件，按其形状应在转角处之枋木上使用。方筒形构件的截面为正方形，应与截面呈正方形的枋材有关。小拐头形制较小，大概用于门窗装饰。杨鸿勋先生认为，这些构件约即汉代的“钲”或“金钲”，大型的用途，当属统治阶级宫殿壁柱、壁带之类上面所加的饰件，用来加固构件内木构节点，小型转角一类，应是门窗构件。大量的青铜建筑构件的出土，表明春秋时期秦国在青铜铸造技术方面和建筑艺术方面的进步，更为研究中国古代建筑史提供了十分有价值的材料。

(郭淑珍)

金钲 春秋秦青铜质建筑构件。1973 年，在今陕西凤翔姚家岗先后出土三批，共计 64 件。这批铜构件应是秦都雍城中“雍高寝”等宫殿的建筑构件。这批铜构件多为铜板与框架所构成的箍套。铜板表面饰蟠虺纹，顶端多为锯齿形。大型构件的截面为正方形，其形制可分为四种：①内转角型：曲尺状，内转角面为板状，外转角面为框架。②外转角型：曲尺状，外转角面为板状，内转角面为框架。③尽端型：方筒状，外侧面一端呈锯齿形。④中段型：方筒状，外侧面两端均呈锯齿形。这种青铜构件，即《汉书·外戚传》中所说的“金钲”，是用以加固木结构枋、梁之间交结用的，这种青铜构件，既美观，又有很大的实用性。

(呼林贵)

秦都咸阳建筑遗址的建筑材料 秦都咸阳建筑遗址发现的建筑材料。主要有砖、瓦、排水管等。①空心砖：均为大型，长方形，手制泥质。砖面打磨光亮，青灰色，表面阴刻龙纹、动物纹、四叶纹，模印几何阳纹，无纹饰的素面砖皆用于台阶踏步。单龙绕壁纹空心砖，长 1.17 米，宽 0.39 米，厚

16.3厘米；双龙交尾纹空心砖，残长61，宽37.5，厚17厘米。②方砖：皆为泥质手制，青灰色，少量红色，均用于回廊铺地及廊沿镶边，部分台阶两侧的壁面也是方砖镶贴。方砖有素面方砖；菱形纹方砖，长42.6~48.8，宽32.7~35.3，厚2.5~4厘米；菱格圆壁纹方砖，长43.5~44.6，宽31.8~32.7，厚3.1~4.2厘米；圆圈云纹方砖，长37.9~38.6，宽36.7~38.3，厚2.8~3.8厘米。③瓦，板瓦均残，筒瓦多属残块。瓦当完好和复原者98件，多为青灰色，少量为浅红色，模印云纹或葵纹，以云纹为主。④排水管，有圆筒形直管和弯管，均泥条叠制，青灰色，大小头套接。直管长59.7，大径20.3，小径19.2，壁厚1.3厘米；弯管为直角，一端长34.9厘米，径24.6厘米，另一端长38厘米，径20.8厘米。陶漏，有圆形、半圆形两种。圆形，口径60.7，深1.35，流长10，径13.4，壁厚1.3厘米。半圆形已残。（达拴奇）

房屋模型 明器。1979年出土于陕西凤翔县南指挥乡西村战国秦墓。房屋模型为灰陶，质地坚硬。顶呈四坡式屋顶，中有脊，四面出檐，四壁敞开。整个建筑似建在一台面上，台面作平板状，四缘伸出，台面之下刻划出十分整齐的横竖交叉的纹饰，形成无数个略呈菱形的突起面。除此纹饰外，其余部分均为素面。长5.1，宽4.1，高5厘米。此房屋模型图为了了解秦时民居提供了形象资料。（郭淑珍）

前朝后市 亦称面朝后市。春秋战国时代各诸侯国国都城市布局中普遍遵循的城市建设规范。当时各诸侯国的国都，都有小城（宫城）和大城连结着。小城是国君及贵族的住所，也是王宫所在，即所谓“朝”。宫城一般都建筑在高大的夯土台上，居高临下，象征王权至高无上。大城是各级官吏和一般地主、平民的居住区，还有专门的手工业和商业区即所谓市。大城与宫城是严格分开的，而且绝大多数情况下，国都建筑的前面为朝廷而后面为市，市均在宫城以北，故曰“前朝后市”。秦都咸阳北依咸阳北原，依地势北高南低的特点，将宫城建在城北，宫殿的南方为手工业作坊区和居民区，居民区以东为市。这种布局尽管为适应咸阳城的地势，但总的看仍然遵循了“前朝后市”的“城市建筑规范”。

（赵沛）

秦筑路技术 秦代的道路修治，不但在规模上是空前的，而且在质量上也是上乘的。《汉书·贾山传》记载：秦驰道“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为驰道之丽至于此”。“五十步”折今83米多，其宽度超过当前的高速公路。“三丈而树”，“树以青松”，据研究包括两个方面：一

为重视道路绿化，在路旁植以四季常青的松树（今称行道树）。二为驰道又称“中道”、“御道”，即中央三丈路面为皇帝车驾专行路线，虽太子、公主、文臣武将，不经皇帝特许，车马不准进入“中道”，只能在“中道”两旁的路面上行走，类似当前全封闭式的高速公路的快车道与慢车道的划分。快、慢车道间的隔离物，今日多为水泥墩铁栏杆，秦代为“三丈而树”，即每隔三丈远栽一棵松树把“中道”（御道）显示出来。就此意义上讲，秦驰道开公路划分快、慢车道的先河。“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是秦代利用夯筑技术，把路基夯实，特别重视把路肩夯实，一则可以保持道路平整，二则即如车马不慎驶至路边，也不致于使车轮、马蹄陷入泥土而发生倾覆事故。为了使路基坚实并增强抗磨损力，以及防止雨水对道路的侵蚀，战国时期的秦人就用瓦砾或沙砾铺筑路面，并通过多层夯筑，使路面高于地表。且将路面修成“鱼脊形”、“龟背形”，路两侧挖排水沟，以排除积水。据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1964年6月对秦献公的都城栎阳县（今西安市临潼区武屯乡）遗址的初步勘探，当时的栎阳城呈长方形，东西宽1801米，南北长2232米，城内有东西平行的街道二条，南北街道一条，分别通往6个城门。南北街道宽10.7米，路面呈鱼脊形，脊顶较两侧高出20~30厘米，沿街道两边有细沙泥土沟各一道，判断为明沟排水。南门门洞处，路宽5.7米，路土厚4厘米。北门洞路宽6.8米，路土厚30厘米。另有一条东西向街，街道宽15.7米，路面亦呈鱼脊形，两侧有明沟排水。在这一东西向街道南边，另有一条与之平行的街道，街道路面也是中心鼓起。所有路土，土内多夹杂有当时的瓦砾及细沙小石子等物。西安市北郊阎家村古建筑遗址，发现有沙质路面，考古学者估计早在秦代已在斜坡路上用砂砾和褐红色风化砂石灰泥掺拌壤成路面，至今仍是光滑齐整。在秦始皇陵园，发现有当时用石片、鹅卵石、砾石铺筑的道路。由于秦代重视路面质量，掌握筑路技术，路面宽阔、坚实、平整，所以，秦驰道夜中也可行车。《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三十六年（公元前211年）“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舒道”，道路以“平舒”称，足以证明当时关中东部的道路质量很高，路况很好。修路与养路密不可分。秦代不但重视道路质量，更重视道路养护，而且把道路养护列入法律条文。律令规定，主干道由郡守县令负责修治保养；农村道路责令附近田主分段管理。《云梦秦简·为吏之道》记载，郡守县令（长）的职责之一是“除陛甬道”，修治“阡陌津桥”，而且要求达到“道易车利”（道路平坦无阻，利于车马行驶）。青川秦墓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中，有关于对阡陌养护的规定，要求定时刈杀阡陌荒草，“大除道及坂险”，以防“陷败不可行”。“商鞅变法”以后，土地私有制确立，田间

道路的养护修治，由临近田主负责，即王褒《僮约》所谓“阡陌杜埤”（平整田间道路）。秦代大规模的修路活动使全国形成了纵横交错的道路网，秦始皇是开发全国交通的先驱者和奠基人。

（王 开）

幽陔 暗沟。城中排水措施。陔，通沟以防水。《墨子·备城门》：“百步为幽陔，广三尺高四尺者十。”

（何清谷）

十五、民族关系

陇西四戎 “陇以西”主要指今天的陕西以西、甘肃的陇南及陇西的广大地区。据考证：这一片地区的戎人原系西周时的“犬戎”或“獯豸”，经过流动、融合、分化，到穆公时演变为名称不同的戎族。“陇以西”四个戎国当时是指：绵诸、緄戎、翟、獯四支较为强悍的戎族。绵诸在今甘肃天水附近；緄戎在今陕西凤翔一带；翟居于今甘肃临洮县；獯在今甘肃陇西地区。

（李秀珍）

丰戎 春秋时少数民族，为西戎族一支。西周末年，荐居于丰水流域和岐山周围广大地区，其首领称丰王。秦襄公时，丰戎势力强大，威逼秦人。秦襄公采取妥协政策，与丰戎联姻，嫁妹繆嬴为丰王妻。秦襄公十二年（公元前766年），攻伐丰戎。秦文公十六年（公元前750年），伐丰戎，丰戎亡。

（崔向东）

亳戎 古戎族名。西戎族的一支，其首领称亳王。春秋时，亳戎活动于今陕西长安、三原、兴平之间。秦宪公二年（公元前714年），伐亳戎居地荡社（陕西长安县东南，或曰陕西兴平，或曰陕西三原）。宪公三年（公元前713年），击败亳戎，亳王败逃戎地，秦占领荡社。宪公十二年（公元前704年），伐荡氏，消灭亳戎残余势力，亳戎灭亡。

（崔向东）

陆渾 古戎族名，西戎族的一支。又称允姓之戎、阴戎、姜戎、九州戎。一说陆渾戎又分为允姓之戎和姜戎两支。陆渾戎原居住在瓜州（甘肃敦煌），也有人认为居住在今陕西武功。春秋时，陆渾人逐渐东迁。秦穆公二十二年（公元前638年）用武力威逼陆渾戎，其首领吾离率众东迁伊水流域，瓜州为秦所有。晋国赐陆渾戎南鄙之田，陆渾戎属于晋。秦穆公三十三年（公元前627年），晋与姜戎败秦于崤山。鲁昭公十七年（公元前525年），晋荀吴帅师伐灭

陆浑戎。陆浑子奔楚，其余种称为九州戎。（崔向东）

西戎 亦称戎。西周以来至秦，在中国西北地区分布着众多戎族部落，总称为西戎，这些戎族居处不定，随时迁徙。“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禹贡》认为有织皮、昆仑、析支、渠搜等。《史记·匈奴列传》认为有绵诸、緄戎、翟、邠、义渠、大荔、乌氏、朐衍等，这些戎人分布在秦的周围，约在今黄河上游、甘肃西北和陕西北部广大地区。其社会形态尚处于氏族制末期向奴隶制过渡阶段。诸戎各有君长，互不统属。社会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已建立城邑。春秋战国时，秦与西戎进行了激烈的斗争。秦立国后，戎人不断侵秦，秦用武力攻伐西戎。秦穆公三十七年（公元前623年），用戎人由余计谋，发兵击败西戎，“益国十二，开地千里”（《史记·匈奴列传》认为“西戎八国服于秦”；《史记·李斯列传》认为“并国十二”；《史记正义·秦本纪》韩安国认为“并国十四”；《文选·上始皇书》认为“并国三十”），称霸西戎。后秦与晋争雄，西戎诸部复强。秦孝公时，又征服西戎，秦北部只剩下义渠戎。秦昭王三十五年（公元前272年），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发兵灭义渠戎，其地置陇西、北地、上郡。至此，西戎诸族或为秦吞灭，或向西逃走，别为羌种。（崔向东）

彭戏氏 古戎族名。西戎族的一支。春秋时位于秦的东方，散居于彭衙（陕西白水东北）至华山脚下洛水西岸一带。秦武公元年（公元前697年），伐彭戏氏，至华山，据有其地，彭戏氏亡。（崔向东）

邽戎 西戎族的一支。春秋时位于秦国西部，活动于邽（甘肃天水）。秦武公十年（公元前688年），伐灭邽戎，并在其地设置邽县。后迁邽戎部分于今陕西渭南县河北地，设下邽县。其地名今犹存在。（崔向东）

冀戎 西戎族的一支。春秋时位于秦国西部，活动于冀（甘肃甘谷东南）。秦武公十年（公元前688年），伐灭冀戎，并在其地设置冀县。（崔向东）

小虢 古国名，姬姓，西周时称西虢，其开国君主为周文王弟。其城叫虢城，在今陕西宝鸡东。西周灭亡后，其支族仍留原地，称为小虢。秦武公十一年（公元前687年），伐灭小虢。（崔向东）

绵诸 又作緄诸、诸緄（马非百《秦集史》认为绵诸一曰緄诸，又曰禺氏。至秦末，乃名月支）。古戎族名，西戎族的一支。散居于今甘肃天水附近。秦穆公三十七年（公元前623年）伐西戎，绵诸臣服，后复强。秦惠公五年（公元前395年）伐灭绵诸，其地置緄诸道。其余种西迁。（崔向东）

芮 古国名。又作芮。周文王时所封诸侯国。姬姓。其地在今陕西省大荔县朝邑城南。其城有南芮城、北芮城。春秋时，秦、芮时战时和。秦宪公八年（公元前708年）秦师侵芮，为芮所败。后秦人立芮伯万为芮君，秦、芮始和。秦德公元年（公元前677年），芮伯朝秦，臣事秦。秦穆公二十年（公元前640年）芮为秦所灭。一说灭芮为秦穆公二年（公元前658年）。（崔向东）

梁 古国名。嬴姓。其地在今陕西韩城南。秦德公元年（公元前677年），梁伯朝见秦公，臣事秦。秦穆公二十年（公元前640年）。《史记·晋世家》、《左传》皆记为穆公十九年），乘梁内乱发兵灭梁。秦改称少梁，战国时称夏阳。（崔向东）

茅津 ①古戎族名。又称茅戎、鬲戎。春秋时分布于今山西平陆境内。秦穆公元年（公元前659年）为秦所灭。②古黄河津渡名。在今山西平陆西南古茅城南。《左传·文公三年》秦伐晋，“自茅津济”。春秋战国时期为黄河重要渡口之一。汉以后称陕津、大阳津。（崔向东）

扬拒 西戎族名。春秋时散居于伊水、洛水之间。秦穆公十一年（公元前649年），扬拒戎同泉皋戎、伊洛之戎同侵周都洛阳，焚王城东门。秦出兵救周，逐走诸戎。（崔向东）

泉皋 古戎族名。春秋时散居于伊水、洛水之间。秦穆公十一年（公元前649年），泉皋戎同扬拒戎、伊洛之戎同侵周都洛阳，焚王城东门。秦出兵救周，逐走诸戎。（崔向东）

伊洛戎 古戎族名。春秋时散居于伊水、洛水之间。秦穆公十一年（公元前649年），伊洛戎同扬拒戎、泉皋戎同侵周都洛阳，焚王城东门。秦出兵救周，逐走诸戎。（崔向东）

獯 古戎族名。西戎族的一支。春秋时期居于今甘肃陇西东南渭水东岸。秦穆公时伐西戎，獯为秦所并，后复强。秦宪公初立，伐獯戎。秦孝公元年（公元前361年）灭獯戎，于其地置獯道。（崔向东）

緄戎 古戎族名。西戎族的一支。《史记·匈奴列传》《史记正义》颜师古云混夷，韦昭云即犬戎。其地在今甘肃天水附近。秦穆公时为秦所灭。（崔向东）

翟戎 又作狄，古戎族名。西戎族的一支。春秋时散居于秦国西部，今甘肃临洮一带。秦穆公三十七年（公元前625年）攻伐西戎诸部，翟臣服于秦。秦宪公初立，兵临渭首，灭翟。于其地置狄道。（崔向东）

胸衍 古戎族名。西戎族的一支。居于秦北方，今宁夏盐池。秦惠文王后五年（公元前320年），侦察戎地，至河上。秦昭王时灭胸衍，其地归属北地郡。

（崔向东）

义渠 古戎族名。西戎族的一支，分布于岐山、梁山、泾水、漆水以北广大地区。秦穆公时曾归服于秦，后势力不断强大。战国时已成为西戎诸部中势力较强的一支。其首领自称为王，建有城邑数十。其俗人死火葬，“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熏土，谓之登遐，然后成孝子”。自春秋以来，与秦时战时和。战国时常乘六国攻秦而扰秦北方。秦惠文君七年（公元前331年），义渠内乱，秦发兵攻伐。惠文君十一年（公元前327年），义渠战败，“义渠君为臣”秦于其地置县，后义渠复强，攻秦。秦惠文王后十年（公元前315年）伐义渠取二十五城。秦昭王继位后，义渠王朝秦，与宣太后私通，生二子。秦昭王三十五年（公元前272年）宣太后诈杀义渠王于甘泉宫，秦发兵灭义渠。于其地置陇西、北地、上郡三郡。

（崔向东）

大荔 古戎族名。西戎族的一支。活动于今陕西大荔及其以北广大地区。春秋时期势力强大。其首领自称王，筑有城邑。战国时成为秦国东方的劲敌。秦厉共公十六年（公元前461年），发兵二万伐大荔戎，占领王城（陕西大荔朝邑东），后改称临晋。其余种北逃。秦孝公二十四年（公元前338年），大荔戎攻合阳（今陕西合阳东南）。其后不见史载，大约在秦惠王时为秦所灭。

（崔向东）

东瓯 古族名，亦称东越，百越族的一支。其先为越王勾践的后裔。分布于今浙江温州一带。秦统一前已进入阶级社会，其首领称王。秦统一后，平定东瓯，废其王为君长，于其地设置闽中郡。秦末农民起义时，东瓯王摇率越人“从诸侯灭秦”。楚汉之争时，东瓯王佐汉王刘邦。汉初，封摇为东海王，世俗号为东瓯王。汉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东瓯畏惧闽越攻击，请求举族内迁，徙处江淮之间，渐渐与中原人民相融合。

（崔向东）

闽越 古族名，百越族的一支。其先为越王勾践的后裔。分布于今福建福州一带。秦统一前已进入阶级社会，其首领称王。秦统一后，平定闽越，废闽越王为君长，于其地设置闽中郡。秦末农民起义时，闽越王无诸率越人“从诸侯灭秦”。楚汉之争时，闽越王佐汉王刘邦，汉初，封无诸为闽越王，王闽中故地。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攻灭闽越。

（崔向东）

西瓯 古族名，百越族的一支，分布于今广东西部和广西南部广大地区，

秦统一后，平定百越，攻西瓯，杀西瓯君译吁宋。西瓯人顽强抵抗，“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败秦军。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秦军攻灭西瓯，其地归属桂林、象郡。秦末年，西瓯为南越王赵佗兼并。

（崔向东）

南越 古族名。百越族的一支。分布于今广东广西大部分地区和越南北部。秦统一前，已进入阶级社会。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秦派尉屠睢率军进攻南越，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平定南越，于其地设置桂林、南海、象郡三郡。秦末农民大起义爆发后，南海郡龙川令赵佗继为南海郡尉，赵佗企图称王，断绝与中原的通道，并以武力平定桂林、象郡，建立南越国，自称南越武王。西汉初年，立赵佗为南越王。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发大军进攻南越，南越国亡，汉于其地设置郡县。

（崔向东）

百越 古族名。亦称“百粤”或“越”。秦汉以前分布于长江以南直至越南北部广大地区。“百越”是众多越人部落的总称，其内部各有种姓。百越族文化特征与中原不同，其俗有断发文身、契臂、拔牙、食异物、巢居、“无嫁娶礼法”。善于冶铜和水上航行，从事渔猎农耕。战国以前，百越就同中原有经济文化交流，秦统一前，百越已由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其各部互不统属，首领称“君”或“王”，战国时，楚国曾一度征服百越诸部。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秦灭楚，遂南征百越之君。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秦派50万大军兵分两路进攻百越，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全部占领了百越之地，统一了百越。秦在百越地设置郡县并移民实边。秦汉后，百越渐渐与汉人相融合。三国时，其余种居于山区，称山越。

（崔向东）

巴 古族名、国名。春秋战国时，居于今陕西南部、四川东部一带。春秋时为巴子国。早在夏、商、周时，巴人与中原交往已十分密切。春秋时，巴与楚时战时和。战国时，建都于巴（四川重庆嘉陵江北岸），与秦交往密切。秦惠文王后九年（公元前316年），蜀伐苴侯，苴侯奔于巴，巴、蜀相攻击。巴求救于秦，秦派张仪、司马错率军伐蜀，杀蜀王，又乘机灭巴。秦灭巴后，对巴实行羁縻政策，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后族人迁徙，留居四川的称板楯蛮；迁至湖南西部的融为武陵蛮；迁至湖北东部的，东汉时称江夏蛮。

（崔向东）

板楯蛮 古族名。古代巴人的一支，居于今四川东部。善弩射，长于狩猎。秦昭王时，有一白虎数犯秦、蜀、巴之境，伤人甚多。昭王募人除患，族

人作竹弩射杀白鹿，秦嘉其功，与板楯蛮盟约：“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并规定蛮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杀者得以俵钱赎死”。汉初助刘邦平定关中。（崔向东）

蜀 古族名、国名。分布于今四川西部长江上游以北和陕西西南部分地区。西周中期以后，其部落首领蚕丛始称蜀王。商、周以来与中原有一定联系，从事农业，铸有精美的青铜器。战国时迁都今成都。秦厉共公二年（公元前475年），“蜀人来赂”，此后蜀与秦多次发生战争，争夺南郑（陕西汉中）。秦惠文王后九年（公元前316年），蜀王伐苴侯、巴，秦出兵伐蜀，杀蜀王，灭蜀。因蜀势力强大，秦迁民万户充实蜀地，并保留蜀为属国。“贬蜀王更号为侯”。封蜀王之子公子通为蜀侯。一说公子通为惠文王之子。使陈庄相蜀，张若为蜀守。其后蜀人多次叛秦。秦昭王三十年（公元前277年），疑蜀侯绾反叛，杀绾。取消蜀侯国地位，设置蜀郡。后秦迁人多至蜀地。（崔向东）

笮 古族名。西南夷的一支，分布于今四川汉源、雅安一带。其俗被发左衽。秦昭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85年），秦蜀守张若率军“取笮及其江南地”。在笮地设县，归蜀郡。（崔向东）

丹 古族名，西南夷的一支。约居于今四川汉源、雅安一带。秦惠文王后十四年（公元前311年），丹臣服于秦。秦武王元年（公元前310年）伐丹灭之。（崔向东）

丹驩 古族名，西南夷的一支。居于今四川茂汶一带，其地近蜀，“道亦易通，秦时尝通为郡县”。汉武帝时置汶山郡。（崔向东）

犂 古族名。西南夷的一支。约居于今四川汉源一带。秦惠文王后十四年（公元前311年），犂臣服于秦。秦武王元年（公元前310年）伐犂。（崔向东）

苴 古国名。蜀王封其弟为苴侯。其都邑为葭萌（四川剑阁东）。苴侯与巴交好，巴与蜀为仇，蜀王怒伐苴侯。苴侯奔巴，向秦求救，秦惠文王后九年（公元前316年），出兵伐蜀，蜀亡。秦又乘机灭苴。（崔向东）

邛 古族名。西南夷的一支。一说为羌族别种。分布于今四川西昌一带。秦灭蜀后，南下攻邛，以其地设县。汉武帝时置邛都县。（崔向东）

羌 古族名。秦时分布于甘肃、青海、四川一带。最早见于甲骨卜辞。秦厉共公时俘获戎人无弋爰剑，后无弋爰剑逃至湟中（青海），教羌人田畜，羌人各部落遂推爰剑为酋长。秦献公时，向西攻伐羌戎，爰剑孙印畏秦，率部落西

迁。爰剑曾孙忍留居涅中，忍生九子为九种，羌人渐盛。秦孝公时，威服羌戎。秦始皇时，“兵不西行，种人得以繁息”。秦又修长城以界之，羌人不复南渡。西汉、魏、晋、唐、宋时，羌人不断反抗封建统治者。唐、宋后逐渐与汉族和其他民族相融合。（崔向东）

淮夷 古族名。属东夷族。分布于今淮水下游一带。西周时，淮夷与徐戎数次叛周。春秋时势力已较小，依附于楚、鲁等国。秦统一六国，攻灭淮夷，其族人皆散为民户，与华夏族相融合。（崔向东）

黔中蛮 古族名。蛮族的一支。分布于今湖南西部沅江流域。从事农业，擅长织染。秦昭襄王三十年（公元前277年），秦攻楚，“略取蛮夷，始置黔中郡”。汉初改称武陵，又称武陵蛮。（崔向东）

西南夷 古族名，秦汉时期对居住于今四川南部、云南、贵州一带少数民族的总称。主要有夜郎、滇、邛都、白马、笮、昆明等数十个民族，其俗或魍结或编发。社会发展水平很不平衡，有的已定居农耕，有的尚游牧无定处。西南夷早在秦以前就与中原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战国时，秦占领了巴、蜀，更加强了与西南地区的联系。战国后期，楚将庄蹻率军进攻西南地区，攻克且兰，征服夜郎，占领滇，并在滇称王。秦统一后，派常頌开凿五尺道，直通西南地区，并在这里设置郡县，派遣官吏进行统治。秦亡后，郡县皆废。汉初，西南地区与巴蜀保持一定联系。汉武帝时，派唐蒙通西南夷。此后在西南地区先后设置郡县。（崔向东）

騫消 传说古国名。具体地望无载，相传秦始皇元年（公元前246年）向秦献画工名烈裔，所画龙凤虎皆不可点睛，点睛即飞去。（崔向东）

宛渠 传说古国名。具体地址典籍无载。相传秦始皇时，有宛渠国人乘舟至秦，与秦始皇谈天地初开神异之事。（崔向东）

昆仑 古地区名、古国名。唐代前后泛称中印半岛南部及南洋诸岛为昆仑。以昆仑为国名者有三个，其故地分别在今印度尼西亚马鲁古群岛；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之东；缅甸南部萨尔温江口附近一带。秦汉时期，这一地区的许多小国都与中国有一定来往。相传秦时，昆仑曾进献犀牛。（崔向东）

鬼方 古族名。商周时活动于今陕北地区。西周时多次侵周。相传秦始皇时，鬼方献给秦一玉工，技艺精湛，“命刻玉以为虎，虎即跃去”。

（崔向东）

于阗 古国名。在今新疆和田一带。从事农牧，盛产美玉。传说秦始皇曾

命蒙骜伐于闐，得美玉两块，高七八尺，刻为玉虎。

（崔向东）

朝鲜 古国名。位于今朝鲜半岛北部。战国时，与燕国相邻，曾隶属于燕。“秦灭燕，属辽东外徼”。汉初，卫满率千余人渡溟水（鸭绿江）至朝鲜，自立为朝鲜王。

（崔向东）

瀟洲 古岛名。有人认为即琉球。相传秦始皇派方士徐福率童男童女数千人入海求蓬莱神山及长生不死之药，徐福遂止此地称王不还。其民世世相承，有数万家。东汉时，其民曾至会稽（浙江绍兴）贸易。

（崔向东）

祖洲 古岛名。有人认为即日本对马岛（都斯马岛）。传说此岛在东海中，地方五百里，岛有不死之草，可以救活死人，食之可长生。秦始皇曾派方士徐偃率人寻找此岛。

（崔向东）

辰韩 古国名。“韩有三种，一曰马韩，二曰辰韩，三曰弁辰。”分布于今朝鲜半岛南部，辰韩之先本秦人，因逃避劳役至韩，马韩割予其地，遂立国。其人称国为邦、弓为弧。行酒为行觴，相呼为徒，与秦人语言相似。故又称之为秦韩。其地宜农桑，乘驾车马，“俗喜歌舞饮酒鼓瑟”。两汉时，与中国交往密切。

（崔向东）

乌氏 古戎族名。西戎族的一支。战国时居于甘肃平凉西北。秦惠王时为秦所灭。秦于其地置乌氏县。秦始皇时，乌氏人僦以畜牧致富，始皇令僦比封君，以时与列臣朝请。

（崔向东）

匈奴 古族名。亦称“胡”。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之一。匈奴族源来说法不一。有人认为匈奴与商周时期的“鬼方”、“混夷”、“荤鬻”、“豷狁”为一族；有人认为匈奴与“义渠”为同族；也有人认为匈奴即夏族。匈奴族以畜牧业为主，“逐水草迁徙”。其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无文字。公元前三世纪（战国时代），匈奴开始强盛起来，活动于南至阴山、北至贝加尔湖广大地区，并不断南侵秦、赵、燕三国边境，占领河南地（内蒙古河套南伊克昭盟一带）。秦统一中国后，反击匈奴。秦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派蒙恬率兵30万北击匈奴，略取河南地，匈奴大败，向北退却七百里。第二年，秦修长城防匈奴并移民实边，在河套以北、阴山一带设置四十四县。秦亡后，匈奴又占据河南地，与中原界于故塞。此时，匈奴社会形态已由部落联盟向奴隶制社会过渡。汉初，冒顿单于统一匈奴各部，征服邻近各族，拥兵四十万，曾在白登山（山

西大同东北)包围汉军。汉与匈奴“和亲”。汉武帝时,对匈奴大举攻伐,多次进军漠北,匈奴受到很大打击,统治集团内部出现分裂。汉宣帝五凤元年(公元前57年),匈奴五单于争立,互相攻击,势力大弱。宣帝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呼韩邪单于率部归附西汉。东汉初年,匈奴复强,勾结鲜卑族连兵入寇中原。光武帝建武二十四年(公元48年),左奥鞬日逐王比自立为呼韩邪单于,归附东汉。从此匈奴分裂为南北二部。南匈奴居于北地、五原、定襄、雁门、代郡等地,北匈奴仍留居漠北。魏晋以后南匈奴逐渐与汉民族相融合。北匈奴在东汉和帝时被汉与南匈奴联兵击败,北单于率部众西迁,匈奴政权全部瓦解。留居漠北的匈奴余众为鲜卑所并。

(崔向东)

臣邦人 邦是秦对少数民族的称呼。《云梦秦简》中可以看到有关于臣邦人、邦客、邦徒的记载。在秦属于身份低下的阶层,和主人之间有一种法律所强制的隶属关系,但比奴婢刑徒的地位稍高,介于奴婢和平民之间,属于封建的依附农民。

(徐卫民)

四德 秦人睦邻政策之一。《左传·僖公十四年》条记载,先年秦国曾以百里奚“救灾恤邻”之策,“船漕车转”救助晋国。秦穆公十四年(公元前674年)秦国发生饥荒向晋求援,晋国君臣背德拒绝助秦,唯有大臣庆郑竭力主张救助秦国,提出“背施,无亲;幸灾,不仁;贪爱,不祥;怒邻,不义。四德皆失,何以守国”?这四德应算作一种国家间的信义道德原则。

(张自修)

连质 简作“质”。取用事者之亲属作押质,以防其叛变。《墨子·号令》:“豪杰之外多交诸侯者常请之,……连质之。”《墨子·杂守》:“司马以上父母、昆弟、妻子有质在主所,乃可以坚守。”“诸吏必有质,乃得任事。”

(何清谷)

重质 重要人质。古时为取信对方,送王子、世子、公子或贵臣去作抵押,这种人质关系重大,战争期间必须使其有妥善居处,不致逃脱。《墨子·旗帜》:“重质有居。”

(何清谷)

质子 战国时各国建立外交关系,多以国公子或大臣互相交于对方作为抵押,称人质交质,因多以公子为人质,所以又称作“质子”。马非百《秦集史》:“故周郑交质,王子孤为质于郑,郑公子忍为质于周。质子之事,盖始于此。自是以后诸侯交质,遂成为国际交涉之惯例。”

(张自修)

抱空质 春秋战国时期国家交往，往往以国公子或大臣交于对方作为抵押。而人质一旦失其人质的重要性和抵押价值，在对方就叫“抱空质”。《战国策·秦策》记载：吕不韦云“使秦而欲屠赵，不顾一子以留计，是抱空质也”。《史记·楚世家》：楚怀王幽囚于秦，“齐滑王谓其相曰：‘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相曰：‘不可，郢中立王，是吾抱空质而行不义于天下也’”。

（张自修）

出质 战国与秦国之间人质交换，往往以秦为中心，入于秦之外国质子叫“入质”，相反的由秦派往他国的质子就叫“出质”。

（张自修）

合从 又作“合纵”。战国时苏秦说燕、赵、韩、魏、齐、楚合作共同对付秦国，谓之“合从”。盖南北为纵，六国地理形势互为南北一线故称“合纵”。

（张勇）

合从长 亦称“从长”，关东诸国连合抗秦，称“合从”。合从每次抗秦活动均有首领主持协调军政事宜，称为从长，也就是“合从长”。如始皇六年五国（欲）“取寿陵”之役，以赵国大将庞煖为联军主帅。楚国则为“合从长”。

（张自修）

合纵连横 这是战国纵横家们策划的联齐抗秦和联秦抗齐活动。从地域上来讲，原是以韩、赵、魏为主，北连燕，南连楚，南北相连为纵；东连齐或西连秦，东西相连为横。从策略上来讲，合纵是合众弱以攻一强，阻止了强国进行兼并的策略；连横是事一强以攻众弱，要弱国帮助强国进行兼并活动。最初，合纵既可以对秦，又可以对齐。连横既可以连秦，也可以连齐。直到长平之战后，合纵变为六国合力抵抗强秦，连横则六国分别投降秦国。

（徐卫民）

兼并 并吞土地。战国诸侯之间发生的战争，以兼并土地为目的。《墨子·天志下》：“今天下之诸侯将，犹皆侵袭攻伐兼并。”《荀子·议兵》：“兼并易能也，唯坚凝之难焉。”

（何清谷）

秦晋 或称“秦晋之好”、“喜结秦晋”，是缔结婚姻的代名词。源于春秋时期秦晋两国世为婚姻，如晋怀公娶秦宗室之妇怀嬴为妻，晋文公重耳逃国人秦时，穆公又嫁怀嬴等五宗室之女子于重耳，而秦穆公任好又娶晋公之女为妻。因此古往今来约定成俗，把联姻称为“秦晋之好”、“喜结秦晋”。

（文忠民）

空雄之遇 或称空雄之会，秦赵会盟于空雄，称“空雄之遇”。据陈奇猷

考证：《史记·秦本纪》《史记·赵世家》及《史记·六国年表》：秦昭襄王二十二年，赵惠文王十四年，秦、赵有“中阳之会，此空雄盖即中阳也”。《听言》作“空洛”，疑本是“空雒”，“雄”误为“雒”，又以“雒”“洛”同字而误作“洛”耳。见《吕氏春秋·淫辞》：“空雄之遇，秦、赵相与约。约曰：‘自今以来，秦之所欲为，赵助之；赵之所欲为，秦助之。’”（张自修）

十六、社会与风俗

秦风俗 凡民涵五常之情，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秦崛起西垂，并诸侯而一天下，以京师为内史，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后又稍稍增置，至于二世末，凡郡五十有四。秦地于《禹贡》时，跨雍梁二州，《诗经·风》兼秦、豳两国。昔后稷封豳（郃），公刘处豳，大王徙郿，文王作酆，武王治镐，其民有先王遗风，好稼穡，务本业，故《豳诗》言农桑衣食之本甚备，有郭、杜竹林，南山檀柘，号称陆海，为九州膏腴。孝公用商鞅，坏井田，开阡陌，急耕战之赏，大变古道，卒以此故，倾邻国而雄诸侯（《汉书·食货志》）。始皇之初，郑国穿渠，引泾水溉田，沃野千里，民以富饶（《汉书·地理志》）。及并天下，徙豪富 12 万户于咸阳，诸庙及章台上林，皆在渭南。秦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南临渭，自雍门以东至泾渭，殿屋复道周阁相属。所得诸侯美人钟鼓以充人之（《史记·秦始皇本纪》）。是故五方杂厝，风俗不纯。其世家则好礼文，富人则商贾为利，豪杰则游侠通奸。濒南山，近夏阳，多阻险，轻薄，易为盗贼，常为天下剧。又郡国辐凑，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贵人如李斯等车服僭上，众庶放效，盖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过度，故贾谊曰：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借父耰耜，虑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谇语。抱哺其子，与公并倨；妇姑不相悦，则反唇而相讥。然并心而赴时，犹曰蹶六国，兼天下。信并兼之法，遂进取之业（《汉书·贾谊传》）。《吕氏春秋》亦云：秦之野人，以小利之故，弟兄相狱，亲戚相恶。修习战备，亦上气力，以射猎为先。故《秦风》犹曰“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偕行”，盖皆与商鞅并心进取之政策有关云。（李生奎）

百姓朴 指淳朴无华的民风。荀子入秦，高度评价秦民风俗：“入境观其

风俗，其百姓朴，其声乐，不流污，其服不挑，其畏有司而顺，古之民也。”这是儒者理想中的标准民风习俗。

(李生奎)

荀子论秦俗 《荀子·强国》篇记载：荀子入秦，见应侯范雎，雎问曰：“入秦何见？”况曰：“其固塞险，形势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胜也。入境观其风俗，其百姓朴，其声乐不流污，其服不挑，其畏有司而顺，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肃然，莫不恭俭敦敬忠信而不桀，古之吏也。入其国，观其士大夫，出于其门，入于公门；出于公门，归于其家，无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党，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观其朝廷，其朝闲听决百事不留，恬然如无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故曰：佚而治，约而详，不烦而功，治之至也，秦类之矣。”在荀子看来，秦国的国政已经达到了“治之至”的境界。而秦国“古之民”、“古之吏”、“古之士大夫”、“古之朝”的具体内容已经达到古代圣贤治国所要求的标准，其风俗习尚正是先代贤哲所推崇、提倡的社会风俗习尚。“故四世有幸”，以至后来吞并六合，统一中国，“非幸也，数也”。

(张自修)

服不挑 挑，通桃，即轻桃，轻薄；服不挑，也就是服装颜色庄重大方而不轻桃，见《荀子·强国》篇：“入境观其风俗，其百姓朴，其声乐，不流污，其服不挑，其畏有司而顺，古之民也。”

(张自修)

封禅 古代的一种祭祀天地的礼典。是“封”和“禅”两种祭祀的合称。秦始皇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把封禅礼典付诸实际的。据《史记·封禅书·正义》云：“此泰山上筑土为坛以祭天，报天之功，故曰封；此泰山下小山上除地，报地之功，故曰禅。”“自古受命帝王，曷尝不封禅？盖有无其应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见而不臻乎泰山者也。”古代帝王把泰山封禅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政治典礼活动。正如《白虎通义·封禅》讲道：“王者易姓而起，必封开泰山何？报告之义。始受命之日，改制应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禅，以告太平也。”秦始皇开其端，以后的汉、唐、宋各代皇帝也都曾去泰山进行封禅。

(徐卫民)

祠后土 皇天后土，后者指土地，土又万物之主，故称为“后”。这里特指土神、社神。又，祠，专指皇帝春天之祭。《秦会要订补》卷四礼一记载：“始皇即天子位三年，东游，祠八神……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盖天好阴，祠之必于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名曰畤。地贵阴，祭之必于泽中园丘云。”

(李生奎)

時 秦人的祭祀之地。時即埒，即鸡兽栖止之处。这为秦国所特有，由于秦最初为游牧民族，所以祭祀的对象不只一个。秦时有西時、鄜時、密時、上時、下時、畦時等。

(徐卫民)

西時 祭祀白帝之处。《史记·封禅书》云：“秦襄公既侯，居西時，自以为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祀白帝。”

(徐卫民)

鄜時 春秋时期秦廷郊祀天帝的处所。《史记·封禅书》记载：秦“文公梦黄蛇自天下属地。其口止于鄜衍……于是作鄜時，用三牲郊祭白帝焉。自未作鄜時也，而雍旁故有吴阳武時，雍东有好時，皆废无祠”。鄜衍，秦时地名。在雍州附近。

(李生奎)

密時 祭祀青帝之处。据《史记正义》引《封禅书》云：“秦宣公作密時于渭南，祭青帝。”

(徐卫民)

吴阳上時 祭祀黄帝之处。《史记·封禅书》云：“秦灵公作吴阳上時，祭黄帝。”吴阳地名，吴山之阳，在今陕西陇县西南。

(徐卫民)

下時 祭祀炎帝之处。《史记·封禅书》云：秦灵公“作下時，祭炎帝”。

(徐卫民)

畦時 祭祀白帝之处。《史记·封禅书》云：“栎阳雨金，秦献公自以为得金瑞，故作畦時栎阳而祀白帝。”

(徐卫民)

社 中国古代社会基层组织，《月令》“命民社”，秦民25家则得立社，故称里社。《白虎通·社稷》：按古者自天子下至庶民，皆得封土立社，以祈福报功，其所祀之神曰社。祀神之所亦曰“社”。

(李生奎)

公社 各部族共祭之社。又“官社”。《史记·封禅书》：“令县为公社。”即村社里社之扩大，既为行政组织，又是乡社里社共同祀神之所。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中国农村人民公社组织即取其行政组织之义成立。

(张勇)

八神 古代帝王祭祀的八种神主。据《史记正义》引《封禅书》载：八神者，一曰天主，祠天齐。天齐渊水，居临淄南郊山下者。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东平陆监乡，齐之西境也。四曰阴主，祠三山。五曰阳主，祠之罘（据《史记正义·括地志》之罘山在莱州文登县西北90里）。六曰月主，祠之莱山。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最居齐东北隅，以迎日出云。八曰四时主，祠琅邪（《汉书·地理志》云：琅邪县有四时祠也）。《汉书·郊祀志上》曰：“武帝元封二年三月，乃东幸缙氏，礼登中岳大室……”

行礼祀八神。”《史记·封禅书》：“始皇遂东游海上，行礼祠名山大川及八神，求仙人羡门之属。八神将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来作之。”当以后说为是。

（张铭洽）

付留神 秦时渭桥上镇水护桥神之一。秦俗崇尚水。桥守护之神，犹如“河桥”蒲津渡的镇水铁牛。付留，古秦力士，具体情况不详，死后俗尊为神。常与力士孟贲造像配置桥的左右，其意一也。语出《长安志》卷13引《水经注》，其文说，秦始皇造桥，“铁墩重不胜，故刻石作力士孟贲像祭之，墩乃可移动也。桥之北首垒石中旧有付留神像，……”

（张自修）

祭马祖 祭祀马神。秦人特别重视养马，且有养马传统，故秦俗祭马神之风千古流传，称作“马祭”。《尔雅·释天》“马祭”注：《周礼》夏官校人，春祭马祖，夏祭先牧，秋祭马社，冬祭马步，皆马祭也。又谓“马祖”就是房星，一名“天驷”。《孝经说》曰：“房为龙马。”疏：“马与人异，无先祖可寻，而言祭祖者，则天驷也。故取《孝经说》房为龙马，是马之祖。”

（张自修）

瘞土 先秦时代有关农业生产的民间习俗活动之一。《吕氏春秋·任地》篇：“有年瘞土，无年瘞土。”汉高诱注，“有年”指五谷丰收，瘞指祭。意即不管年成丰歉，都要祭祀土地神。秦人在丰年祭祀土地神，是作为对土地神阴庇功劳的酬谢；荒年祭祀土地神，则是作为对来年丰收的祈求。（余志勇）

立春 二十四节气之第一节气。秦以农业立国，建立在关中农业农事活动基础上的农事气候节气节令——“二十四节气”已确立框架。立春即其中之一。《吕氏春秋·孟春纪》记载：“孟春之月，日在苍室。昏参中；旦尾中。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虫鳞，其音角，律中太簇。其数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户，祭先脾。东风解冻，蛰虫始振。鱼上冰，獮祭鱼，候雁北”，“是月也，以立春”。

（张自修）

迎春 秦时迎接农事二十四节令，朝野重要典礼仪式之一，意在迎接春天的到来。其仪式《吕氏春秋·孟春纪》中有明确记载：“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太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斋。立春之日，天子亲率王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春于东郊，还，乃赏卿诸侯大夫于朝。”迎春乃迎接四季到来的最重要活动，古俗一直流传至今。

（张自修）

春鸡 秦人迎春之俗，妇女于是日刺绣布鸡系小孩臂上祈求吉祥，又或剪纸鸡贴门户之上以避邪。梁时宗懔《荆楚岁时记》记载，正月元日“贴两鸡，或所饌五采及土鸡于户上，悬苇索于其上，插桃符其傍，百鬼畏之”，其俗滥觞

于先秦时期的春鸟“重明之集”故事。

(张自修)

正月 读如“征”，秦俗，秦语。秦始皇嬴政圣诞于正月元日，故取名“正”，为避讳计，改正月之音读为“征”。其时当在秦王加冕登位元年（公元前216年）之后。从此约定成俗，传流至今2000多年而不改。

(张自修)

端月 秦因避始皇帝讳，称正月为端月。一元复始，开端之月也。《史记索隐》云：“端月，正月也。秦讳正，谓之端。”

《徐卫氏》

三月三 即三月上巳，古秦俗也。梁时宗懔《荆楚岁时记》记载：“秦昭王三月上巳置酒河曲，有金人自东而出，奉水心剑曰：‘令君制有西夏’，及秦霸诸侯，乃因其处立为曲水祠。二汉相沿，皆为盛集。”又，秦俗三月三传至现代，称“笔祖节，笮祖节”，是节因纪念秦大将蒙恬造笔、蒙恬制笮而设，传说蒙氏诞于三月上巳，是日即为笔祖、笮祖诞辰，传沿相习2000多年而不衰，此亦“秦文化之光”，值得继续发扬光大。

(张自修)

恶月 不好的时月，秦汉风俗，忌时月。谓某月不能作何，约定成俗，遂成为群众遵守的忌讳。梁时宗懔《荆楚岁时记》记载：“五月，俗称恶月，多禁。忌曝床荐席及忌盖屋。”按……《风俗通义》曰：“‘五月上屋，令人头秃。’或问董勋曰：‘俗五月不上屋，云五月人或上屋见影，魂便去？’勋答曰：‘盖秦始皇自为之，禁夏不得行，汉魏未改。’”考其实，或以五月为夏收夏种大忙时光，忌土木之工、军旅之行，本意在不违农时，劳农劝民，命勉农作，爱惜农业劳动力。

(张自修)

立夏 二十四节气之一，秦时已经确立，时在孟夏农历四月，阳历五月六日或七日。《吕氏春秋·孟夏纪》记载：“孟夏之月，日在华，昏翼中；旦婺女中。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虫羽，其音徵，律中仲吕。”“是月也，以立夏。”

(张自修)

迎夏 秦时迎接立夏节气到来的典礼仪式，朝廷典礼仪式及有关内容，《吕氏春秋·孟夏纪》中有明确的记载：孟夏之月，其日丙丁，以立夏。“先立夏三日，太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夏，盛德在火，天子乃斋。立夏之日，天子亲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夏于南郊。还，乃行赏，封侯庆赐。无不欣说。”

(张自修)

始皇定五月俗 《荆楚岁时记》记载：“五月，俗称恶月，多禁。”姜彦稚集校引《风俗通》曰：“五月上屋，令人头秃。或问董勋曰：‘俗五月不上屋，云五月人或上屋见影，魂便去？’勋答曰：‘盖秦始皇自为之，禁夏不得行，汉

魏未改。”此记载经考证，确系秦代规定。《吕氏春秋·孟夏纪》记载：“是月也，继长增高，无有坏毁。无起土功，无发大众，无伐大树”；“令野虞出行田原，劳农劝民，无或失时。命司徒循行县鄙，命农勉作，无伏于都。是月也，驱兽无害五谷，无大田猎，农乃收麦”。《吕氏春秋·仲夏纪》又记载：“令民无刈蓝，无烧炭，无暴布，门间无闲，关市无索。”《吕氏春秋·季夏纪》又记载：“是月也，树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无或斩伐，不可以兴土功，不可以合诸侯，不可以起兵动众。无举大事，以摇荡于气。无发令而干时，以妨神农之事。”主旨全在爱惜民力不违农时，五谷丰登，国泰民安。如此引导形成良俗，禁行完全有理。

（张自修）

立秋 二十四节气之一，秦时已经确定，时在孟秋农历七月，“其日庚辛”，即今之阳历八月八日或九日。《吕氏春秋·孟秋纪》记载：“孟秋之月，日在翼。昏斗中；旦毕中。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虫毛，其音商，律中夷则。其数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门，祭先肝。凉风至，白露降……是月也，以立秋。”

（张自修）

迎秋 秦代朝廷迎接立秋节气到来的典礼仪式。典礼程序及有关内容，《吕氏春秋·孟秋纪》中有具体记载：孟秋之月，其日庚辛，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太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斋。立秋之日，天子亲率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秋于西郊。还，乃赏军率武入于朝”。

（张自修）

立冬 二十四节气之一。秦时已经确定，时在孟冬十月，其日壬癸，即今之阳历十月七日或八日。《吕氏春秋·孟冬纪》：“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其日壬癸。”“其虫介，其音羽，律中应钟。其味六，其味咸”，“水始冰，地始冻……是月也，以立冬。”

（张自修）

迎冬 秦岁时节令仪礼之一。《吕氏春秋·孟冬纪》：“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太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斋。”于立冬之日举行接迎仪式，“天子亲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于北郊，还尝死事，恤孤寡”。

（张自修）

皇天上帝 秦人对天帝的称呼，语出战国时《秦诅楚文》（《大沈厥湫文》）：“直者冥宝椁棺之中，外之则冒改厥心，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光”，又说，“欲划伐我社稷，伐威我百姓，求蔑法皇天上帝及大神厥湫之郛祠。”俗语呼“老天爷”。书面语中皇天上帝又与“皇天后土”对应。（张自修）

太上皇 嬴政即皇帝位后，追尊其父为太上皇。汉以后，帝王用太上皇封

给父亲。后一直沿续始用。 (徐卫民)

东宫 世子、皇太子地位的代称，以皇太子历来多居东宫而得名。《吕氏春秋·审应》：“寡人之在东宫之时。” (张勇)

太皇太后 对皇帝祖母的尊称。皇帝嫡亲元配称皇后，皇帝之母称皇太后，皇太后之母称“太皇太后。” (徐卫民)

皇太后 皇帝母亲的尊称。皇太后秦代始置，汉因袭继承使用，直到清末。 (徐卫民)

皇后 皇帝的正嫡称皇后。 (徐卫民)

公主 帝王之女的称号。《史记·李斯列传》云：“诸男皆尚秦公主，女悉嫁秦诸公子。”汉以后，皇帝之女称公主，帝之姊妹称长公主，帝姑称大长公主。 (徐卫民)

夫人 皇帝的妾称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之称。 (徐卫民)

天母 至高无上、至亲至敬的母亲，庄襄王子楚为质时对华阳夫人的敬称。又释曰“亲母”，语出汉高诱《〈吕氏春秋〉序》：“不韦乃以宝玩珍物献华阳夫人，因言‘（子）楚之贤，以夫人为天母，日夜涕泣，思夫人与太子。’犹如想念生身母亲一样。” (张自修)

百姓 秦语，后世沿用至今。又曰“花户百姓”，“老百姓”，开始系指有财力名望的众多大户人家，后演变为民众百姓。语出《史记·秦始皇本纪》：“十月庚寅，蝗虫从东方来，蔽天。天下疫，百姓纳粟千石，拜爵一级。” (李生奎)

六亲 《史记·秦始皇本纪》：“黔首安宁，不用兵革。六亲相保，终无寇贼。欢欣奉教，尽知法式。”六亲，应劭曰：“父、子、兄、弟、夫、妇也。”《尔雅·释亲》：“诸父一也，诸舅二也，兄弟三也，姑姊四也，昏媾五也，姻亚六也。‘其在天子，亲诸父，兄弟、姑姊以厚宗族，亲诸舅以厚母党，至妇党为婚，媾党为姻，自天子达于庶人共之。’” (张自修)

儿子 小儿、婴孩、小孩之意。语出《吕氏春秋·异宝》篇：“今以百金与搏黍以示儿子，儿子必取搏黍矣。”现代汉语中演化为自己的孩子称儿子。泛意转为狭意。 (张双棣)

姨 母之姊妹称姨。姨妈为大，呼姨则为小于其母者。妻之姊妹亦称“姨”，大者称“大姨子”，小的呼为“小姨子”。语见《吕氏春秋·长攻》篇：

“蔡侯曰：‘息夫人，吾妻之姨也。吾请为翁息侯与其妻者，而与王俱，因而袭之。’”

（张自修）

先后 即妯娌、兄弟之妻间以姐妹、或嫂、妹称呼，旁人则称先后，先读若“线”，先到婆家者也；后，即弟媳，后到婆家者也。《汉书·郊祀志》：“神君者长陵女子以乳死，见神于先后宛若。”（注）引孟康曰：兄弟妻相谓先后。师古曰：古谓之媵姒，今关中俗呼为先后，吴楚呼之为妯娌。（张自修）

食肉俗 据《吕氏春秋》与《月令》记载，秦人肉食时令次序有一定讲究，春天吃羊肉，夏天吃鸡肉，秋天吃狗肉，到了冬天吃猪肉。即所谓“春‘食麦与羊’；夏‘食菽与鸡’；秋‘食麻与犬’；冬则‘食黍与彘。’”这是饮食科学中的经验总结。陕北农谚仍有“冬公鸡夏母鸡”一说，鸿门宴上项羽赐赏樊哙生彘肩（猪肘）也是证明，冬季天寒地冻，宜吃高脂肪肉食，当时秦人已经懂得这个道理。

（张自修）

以犬尝稻 秦代十月秋祭重大仪式之一。新收稻米蒸饭，首先由天子贡献先祖寝庙“尝新”，而献庙之前先要让狗尝吃少许，出《吕氏春秋·十二纪》：“是月也，天子乃以犬尝稻，先荐寝庙。”通常解释为“让狗尝饭检验是否有毒”，不对，至今秦地仍有“人吃狗粮”，“狗为人向天帝乞食”的古老传说，可见这是“先祖尝新”之前追忆饮食来之不易的一种纪念仪式。（张自修）

大饮蒸 秦代国君冬令俗习之一。蒸，造酒主要工序，酒酿蒸发冷凝成酒，于是“蒸”就成为酒的代名词。至今陕西民间旧俗相传，陕北以及陕南广大农村群众至今仍有豪饮之风，称酒房为“蒸房”、“蒸锅”。“大饮蒸”犹如说大饮酒，大喝一场，与“大酺”基本上同一意思。语见《吕氏春秋·孟冬纪》：“立冬之日，天子亲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于北郊。……是月也，大饮蒸，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飨先祖五祠，劳农夫以休息之。”

（李生奎）

带剑 古时男子进入成人行列后的服饰标志，常与“加冠礼”同时举行。《史记·秦始皇本纪》：“九年……四月，上宿雍，己酉，王冠，带剑。”

（陈 谢）

日者 《史记·日者列传》之《集解》曰：“古人占候卜筮，通谓之日者。”又言：“占候时日者也。”

（李生奎）

望气 秦廷有“望气者三百人”。《史记·孝文本纪》：“赵人新垣平，以望气见。”《史记·项羽本纪》：“范增说项羽曰：‘沛公居山东时，贪于财货，好美

姬。令人关，财物无所取，妇女无所幸，此其志不在小，吾令人望其气，皆为龙虎，成五采，此天子气也。”足见望气乃秦汉时朝野大众一种信仰。属占观候之术，观察云气天象而知胜败兴衰征兆。

（张自修）

终始五德 亦称“五德运转”。《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史记索隐》：“谓五行之德始终相次也”。《汉书·郊祀志》曰：“齐人邹子之徒论著终始五德之运，始皇采用。”邹子，即邹衍，创立终始五德学说，“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解”，意谓水、木、金、火、土五行之德性相生相克，终而复始，循环不已。五德相生，决定王朝的兴替递嬗。所谓“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史记·封禅书》所谓“秦文公获黑龙，以为水瑞，秦始皇帝因自谓为水德也”，“周为火德，故灭火者水也”，秦代周即水灭火，火德转移至水德，此即五行相克相生一段情由。

（张自修）

秦岁首 十月一日，为秦岁首。《史记·秦始皇本纪》：“朝贺皆自十月朔。”《史记正义》：“周以建子之月为正，秦以建亥之月为正。”故其年以十月一日为岁首。秦亡之后，这个“岁首”仍在很多地方以节俗形式保留下来。汉代，朝廷此日赐百官披袄；魏时无论贵贱都要戴温凉帽；六朝时，荆楚一带仍旧庆过此节。梁时宗懔《荆楚岁时记》载云：“十月朔日，家家为黍臠，俗谓之秦岁首。”“今北人此日设麻糞、豆饭，当为其始熟尝新耳。《称衡别传》云：‘十月朔，黄祖在饗臠上会设黍臠’，是也。”可见秦岁首节俗普及覆盖南北各地。至唐代十月一日仍旧过“秦岁首”节，身居蜀地的诗人杜甫有《秦岁首》一诗纪其事：“有瘴非全歇，为冬亦不难。夜郎溪日暖，白帝峡风寒。蒸裹如千室，焦糟（糟）辛一拌。”说蜀地过此节的食品。“兹辰南国重，旧俗自相欢”两句，说明这一秦俗影响仍然较大。明清时期，荆楚仍然照旧过“秦岁首”之节，而秦故地则仍然保留古代遗俗。清代《凤翔县志》记载：“十月秋成，报答土功，祭献山神，迎赛经月不绝。”丽山及东府“以十月朔占春祟贵贱”。《临潼县志》还记载：“十月一日，鸡鸣、焚纸献馄饨祭光，谓之送寒衣。”且至今保留秦俗，与汉代赐百官披袄意思相同。陕南《西乡县志》还记载：“十月一日，佣工人皆于是日放还。谚云：‘十月一，放伊的’。”而陕北各地十月至今则仍旧保留吃“麻（沉）糞、豆（钱）饭”的古俗。所有这些都是“秦岁首”节的留风余韵。

（张自修）

败月 秦人婚姻恶月之忌，败者破败，谓对人生、对家庭、对事业不利，

具体指某属相生于某月即相对应为败月，双方不能相配。如正蛇，二鼠，三牛，四猴，五兔，六狗，七猪，八羊，十虎，十一鸡，十二龙。自古相传歌诀“十一月鸡，架上愁，腊月的老龙不抬头”等等。（陈 谢）

大相不格 或称“大相不割”，秦人的婚俗讲究。指某属相与某属相不能相婚配，勉强为之则不吉利、不顺当，甚至厄运横祸接踵而来，往往为经验之谈，未必符合科学。大相不格具体指“金鸡怕玉犬，白马怕青牛，猪猴不到头，兔龙一旦休，蛇鼠泪交流”等。（陈 谢）

兵忌 指行军打仗过程中军人对事、地名、物的种种忌讳，凡不利吉者避之。秦汉时期早已存在此类习俗，尤忌地名不祥。《汉书·高祖本纪》：“八年冬，上东击韩信余寇于东垣。还过赵，赵相贯高等耻上不礼其王，阴谋欲杀上。上欲宿，心动，问县名何，曰：‘柏人’。上曰：‘柏人者，迫于人也’。去弗宿。”（张自修）

禁忌 秦人社会生活的最显著特征之一。秦人日常行事，无所不受禁忌约束。《日书》把星辰的运行，四季的变迁，日月的交替，直接与人世间的吉凶福祸相联系，凡事皆有禁忌，有良日和忌日之分。如《日书》简 822：“金钱良日：甲申、乙巳。申不可出货，午不可入货，货必后绝。”《日书》简 809~810：“人良日：乙丑、乙酉、乙巳、己丑、己酉、己巳、辛丑、辛酉、辛巳、癸亥、癸巳。其忌丁巳、丁未、戊戌、戊辰、戊子，不利出入人，男子龙，庚寅，女子龙，丁。”禁忌风俗亦盛行汉代社会，王充《论衡·辨祟》篇：“世俗信祸祟，以为人之疾病死亡，及更患被罪，戮辱欢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丧葬，行作人官嫁娶，不择吉日，不避岁月，触鬼逢神，忌时相害。故发病生祸，挂法人罪，至於死亡，殚家灭门，皆不重慎，犯触忌讳之所致也。”秦人禁忌之俗，源远流长，影响至今日，仍未绝迹。（吴小强）

鬼神 秦人极其迷信鬼神，鬼神是秦人精神世界的主宰。《日书》在题为“诘”的一节简文中（反简 872~828）集中反映了秦人的鬼神世界面貌。神有天、上皇、上帝、上神、星宿、赤帝、大神、土神、地杓神、马媒神、天（妖）神、神虫、神狗、会虫、地虫、女鼠、幼螽、鸟兽、虫豸、埜（野）火、天火、雷、云气、恙气、寒风、票（飘）风、水等种类。鬼有丘鬼、刺鬼、孽鬼、哀鬼、持鬼、凶鬼、状鬼、遽鬼、夭鬼、不享鬼、棘鬼、字鬼、暴鬼、阳鬼、欽鬼、游鬼、坊鬼、饿鬼、哀鬼、哀乳之鬼（鬼婴儿）、祭迓之鬼、寤人生为鬼、神狗伪为鬼、上帝子、图夫、幼殇、爰母、祖口、母气之徒等名称。秦人精神中的鬼

神与人有许多相通之处，鬼神和人一样有七情六欲、喜怒哀乐、言谈思维，喜和人处，常常作祟扰人，为非作歹，人用驱鬼之术与鬼神斗争，便能取胜。这反映出秦人鬼神思想的直观性、原始性。

(吴小强)

家僮 私家奴隶。据《史记·吕不韦列传》云：“不韦家僮万人”。

(徐卫民)

六虱 商鞅对危害国家社会六种祸害的称呼，犹如虱子吸食人血一样的可恶。这六种虱子之名同见《商君书·去强》与《商君书·弱民》：“农、商、官者，国之常食官也。农辟地。商致物。官法民。三官生虱六：曰岁，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朴，必削。”“岁”虱——农民每岁每年收成减少；“食”虱——群民浪费粮食；“美”虱——商人贩卖华丽物品；“好”虱——商人贩卖玩好之物；“志”虱——官吏存自私的贪欲；“行”虱——官场有舞弊行为。这六种祸害如果生根，国家难免消亡，因此应务必及早消除净尽，使其在社会上毫无立足藏身之地。

(张自修)

六虱十二祸 “六虱十二祸者”，语出《商君书·靳令》篇：“六虱：曰礼、乐；曰《诗》、《书》；曰修善，曰孝悌；曰诚信，曰贞廉；曰仁、义；曰非兵；曰蠶战。”这是商君对儒家学说教条的贬斥。他认为国中先有这十二项祸害，国君就无法使百姓从事农战，国家必穷必弱。所以想要兴旺发达的国家，都得首先排斥六虱，摈弃十二祸害，因此国力强大，“天下莫能犯也”。达到“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不攻，必富”。执行农战，始能民强国富，无敌于天下。

(张自修)

奸民 商鞅所谓妨国害世的百姓。语出《商君书·画策》：“亡国之俗，贱爵轻禄，不作而食，不战而荣，无爵而尊，无禄而富，无官而长，此之谓奸民。”

(余志勇)

臧获 秦人对奴婢的泛称，实际大多是犯罪之奴婢，男称臧，女称获。《韩非子·喻老》：“丰年大禾，臧获不能恶也。”《韩非子·难一》：“今使臧获奉君令，诏卿相，莫敢不听，非卿相卑而臧获尊也，主令所加，莫敢不从也。”《韩非子·显学》：“则臧获不疑骂良。”

(余志勇)

赘婿 亦作赘壻。秦时男子就婿于女家，即赘婿。俗称“招女婿”、“上门女婿”。女家无子，招婿以继承香烟，是属婚姻形式的创造。《汉书·贾谊传》云：“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颜师古注云：“谓之赘婿者，言其不当出在妻家，亦犹人身体之有疣赘，非应所有也。一说，赘，质也，家

贫无有聘财，以身为质也。”《史记集解·秦始皇本纪》云：“居穷有子，使就其妇家为赘婿。”说明赘婿是男子无钱娶妻，便到妻家为婿。当时的地位十分低下，被列为七科谪之一。虽命运不济，受社会卑视，但亦不失其为解决无嗣户实际问题的有效办法和途径，至今仍然相习沿用。（徐卫民）

鸠杖 《中国历史图册》中曾刊载秦都咸阳出土的铜鸠杖首，镶铜绿孔雀兰石片，极华丽。为秦尊老习俗物证，后命名为“王杖”。甘肃武威1981年9月出土西汉“王杖诏书令”竹简，记载年龄在70岁以上的老人，由朝廷赐予“王杖”，即鸠首拐杖。凡持王杖者，在社会上享有种种礼遇和优待，例如，他们的社会地位相当于俸禄600石的官吏；出入官府不受礼节的限制等；如果有人胆敢侮辱持王杖者，将按蔑视皇上罪处以死刑；持“王杖”之老者从事小买卖的可免税收等。秦鸠杖首制作高级华丽典雅，相信乃是官中之物，或者为官高位显的老臣使用。（张自修）

天年 指人应享的寿数，老而亡故，寿终正寝谓之享尽天年。语出《吕氏春秋·先己》：“凡事之本，必先治身，啬其大宝。用其新，弃其陈，腠理遂通。精气日新，邪气尽去，及其天年，此之谓真人。”（陈 谢）

地脉 地之脉理犹如人之经络络理，山川水系走向、干系事业兴衰，大抵为自然规律组成部分，顺之者昌，逆之者亡，此俗在战国—秦代已很流行。周赧王“斩断白龙沟，血流麻池青”即其例。《史记·蒙恬列传》记载蒙恬死时自责之语：“恬罪固当死矣，（长城）起临洮属之辽东，城堑万余里，此其中不能无绝地脉哉！此乃恬之罪也，’乃吞药自杀。”马非百先生认为这就是秦代堪舆之始。（张自修）

寿宫 秦人葬俗讲究，后辈为老人健在时修建的墓穴，谓之寿宫。寿宫，亦作寿堂，寝室，寿养之室。《吕氏春秋·知接》篇：“桓公蒙衣袂而绝乎寿宫。”（陈 谢）

含珠鳞施 秦汉战国皇室权贵的厚葬习俗。含珠，死者口含珠玉，平民含铜钱。鳞施，施玉于死者之体有如鱼鳞。如近年出土的汉中山孝王刘兴墓银缕、金缕玉衣就是。玉衣又称玉柙、玉匣，用玉片金线缕穿缀而成。刘兴之金缕玉衣就有玉片1203块，玉片最大者十余平方厘米，罩于尸体之外，宛如鱼鳞，故称鳞施。语出《吕氏春秋·节丧》：“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含珠鳞施。”（张自修）

以书葬 《秦会要补订》卷八厚葬条中记载：（秦）昭王与吕不韦好书，皆

以书葬，王至尊，不韦久贵，冢皆以黄肠题凑。《御览》560引《皇览·冢墓记》云：昭王与不韦好经书，皆以书葬，汉明帝朝公卿大夫诸儒80余人，论五经误失，符节令宋元上言，臣闻云云地处高燥未坏，臣愿发昭王不韦冢，视未烧诗书。又《困学纪闻》八引同，文稍略。以书葬盖非孤例。（张自修）

六国图书冢 据孙丕扬明万历本《富平县志》第二卷地形志记载：“富平县东四十里道贤镇东，为王翦墓。左侍六冢，传为六国图书冢。”关中盛传，“王翦一怒灭国”，为秦始皇帝统一中国建树万世之功勋。“六国图书冢”自当是其战功纪念。（张自修）

甸人 《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何为甸人？守孝公、嬴公冢者殿（也）。”即为秦献公、秦孝公看守陵墓之人，俗称“看墓的”，说明秦公诸墓从秦孝公时开始专门设置看守陵墓官役专差。（张自修）

墓植柏 秦人葬俗，在墓上广植柏树，自秦开始。据董说《七国考》引《博物志》云：“秦穆公时，有人掘地得物，若羊，将献之，道逢二子，谓曰：‘此名为蝎，常在地中，食死人脑，若欲杀之，以柏东南枝插其首’，是由墓植柏。墓植柏，自秦始也。”考古发掘证明，秦景公大墓黄肠题凑之“黄肠”，即一色柏木，柏木心发黄，故名。至今秦地葬俗棺椁以柏木为上，一般民间经济无力者，皆以柏木为棺档。（陈 谢）

树草木以象山 秦代葬俗，于坟山上广植树木，达到陵墓与山浑然一体的效果。《吕氏春秋·安死》篇：“故先王之葬，必俭、必合、必同。何谓合？何谓同？葬于山林则合乎山林，葬于阪隄则同乎阪隄，此之谓爱人。”秦始皇安葬完毕后按照朝廷要求自然要达到这一效果。所以《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九月，葬始皇郿山。……大事毕，已臧，闭中羡，下外羡门，尽闭工匠臧者，无复出者。树草木以象山。”此俗流传民间，就成为墓植柏、墓插柳的民间葬俗程式规范。（张自修）

登遐 秦时西北方义渠故地葬俗，犹如现代的火葬。《墨子·节葬》篇记载：“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取柴薪而焚之熏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后世遂以登遐二字成为亡故仙逝的代名词，如明成祖朱棣《告天石刻》文中就照用其意，“伏为皇考太祖高皇帝，妣孝慈皇后登遐日远，痛怀丧葬之未亲，崩失年久，益感劬劳之未报”，就是一例。（张自修）

丧纪 秦代表俗，有严格的等级制度与相应的纪律约束，叫做丧纪。见《吕氏春秋·音律》篇：“应钟之月，阴阳不通，闭而为冬，修别丧纪，审民所

终。”意即《吕氏春秋·孟冬纪》：“饰丧纪，辨衣裳，审官祿之厚薄，筮丘垄之大小高卑薄厚之度，贵贱之等级。”

(张自修)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 天水放马滩秦简篇名。有简73枚。除三简下段残缺外，余皆完整，个别简断裂，但能拼接。字迹清晰，排次齐整。简长27.5，宽0.7，厚0.2厘米。上中下三道编绳，上下两头各空出1厘米为天、地头。以中编为界，形成上下两栏。三道编绳距离相等，每简都有三角形小楔口，而且都刻在简的右侧，便于从右至左编卷。从留存的朽物看，纬编当是丝织物。大部分简的天地头粘有深蓝色纺织物残片，推测编简后两头用纺织品装裱，属简本装帧的最早实例。从编册情况看，为先编后书。文字一律写在篋黄面，篋青面无任何字迹。竖行书写，每简写满，最多者可容43字，依内容一般均在25~40字之间。每简以上栏开始通写一条内容，以次至本章写完，下栏空余部分用来书写不同的篇章，其次序仍从第一简开始，至一章写完。简文文字用笔自如，线条流畅，大方秀丽，富有韵味，字体不同于马王堆帛书中的早期汉隶，与云梦睡虎地秦简中的秦隶也不同，其字体以圆曲弧线的笔划为主体，更多地带有小篆之势，部分字体从字形、结构上还保存了战国古文的遗风，故其字体是介于篆隶之间的一种字体。文字又多同音假借字。根据内容，其可分为《月建》、《建除》、《亡者》、《吉凶》、《择行日》、《男女日》、《生子》、《禁忌》等八篇，是战国时秦国民间流行的一种卜筮典籍。它所包括的内容异常广泛和庞杂，对秦社会史和思想文化史的研究有重要作用。

(贺润坤)

覆辰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覆辰》和《日书》乙种《秦》相同，属于秦占卜术的一种，其以表的形式，按每两个月为一组，将“秀”、“正阳”、“危阳”、“斂”、“鹵”、“阴”、“彻”、“结”这八个日名与地支十二辰搭配组合，并以日名所包含的意义来推断某日行事之吉凶。《覆辰》和《秦》与汉代的“丛辰家”有一定渊源。

(贺润坤)

玄戈(二)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亦是星名。《开元占经·石氏中官占·上一》引《石氏星经》：“玄戈，一星，在招摇北。”《玄戈》篇根据星象来占卜人事凶吉，其占文形式是自十月始，至九月终，分月叙述二十八宿所代表的吉凶和“招摇”、“玄戈”二星所“击”的地支与星宿。每个月中，各有“大凶”、“致死”、“大吉”、“少吉”这四种情况，并且都是以二十八宿的某一个或几个星宿来表示的。它与汉代“天人家”、“太一家”等占星术属同一范畴。

(贺润坤)

秦除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除，即《史记·日者列传》的建除。此处称为秦除，可见其起源于秦。《云梦秦简·日书》甲乙种皆列有《除》篇。《淮南子·天文》：“寅为建，卯为除，辰为满，巳为平，主生；午为定，未为执，主陷；申为破，主衡；酉为危，主杓；戌为成，主少德；亥为收，主大德；子为开，主太岁；丑为闭，主太阴。”此记载与上书所载相合。这一类占卜术的特点，是以表的形式，将月份和代表具体日子的12地支与12个有吉凶涵义の日名相配组合而成。占卜时，根据某一日名来推断某月具体一日的行事吉凶。各种除的占卜方法略有不同。《秦除》与乙种《除》的月份、地支日与12日名的对应关系一致。其以12个月为经，每月表示吉凶の日名则变为“建”、“除”、“盈”、“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这12个名称，而以地支12辰为纬，变换与之搭配组合。其月份以正月为始，地支日则以寅为首。其正月的相配关系为：建寅、除卯、盈辰、平巳、定午、执未、破（破）申、危酉、成戌、收亥、开子、闭丑。到了2月，地支日则错后1辰与12日名相配。以后每过1月，地支都错后1辰，直到12月，地支各辰刚好与“建”、“除”等日名搭配组合一次。《秦除》中的“建”、“除”等12日名，后世亦称为“建除十二直”，《淮南子·天文》记载の日名直接继承《秦除》而来。

（张铭洽）

岁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亦是星名。岁指岁星，即木星，约12年运行一周天。《开元占经·岁星占》引《石氏星经》曰：“岁星，木之精也。岁行一次，十二年一周天，与太岁相应，故曰岁星。”木星在天空中运行的轨道，从地球观之，会出现顺行（由西向东）、逆行（由东向西）及向南北摇动的情形，古人据此来占卜人间的吉凶祸福，此即“岁星占”的主要内容。《开元占经》引楚人甘德《天文星占》曰：“岁星凡十二岁而周，皆三百七十日而入于西方，三十日晨出于东方，视其进退左右以占其妖祥。”《岁》篇载有秦楚月名对照，是研究楚国历法的重要资料。据简文所载，楚的8月为秦的5月，楚的7月为秦的4月，则楚的冬夕是楚的1月，与秦的10月相当；楚的2月名屈夕，与秦的11月相当；楚的3月名援夕，与秦的12月相当；楚的4月名刑夷，与秦的正月相当；楚的5月名夏屎，与秦的2月相当；楚的6月名纺月，与秦的3月相当；楚的9月为秦的6月；楚的10月为秦的7月；楚的11月名囊月，相当于秦的8月；楚的12月名献马，相当于秦的9月。所云“日九夕七”等指各月白昼与夜晚长短的比例。将一昼夜分为16等分，随着季节的推移，各月昼夜长短比例各不相同，但昼夜的总和都是16。《论衡·说日》：“儒者或曰日月有九道，故

日日行有近远，昼夜有长短也。夫复五月之时，昼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昼十分，夜六分；从六月往至十一月，月减一分。此则日行月从一分道也，岁日行天十六道也。岂徒九道？”所述与《岁》篇相同。（贺润坤）

星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其古文是按从角宿到轸宿，依二十八宿的顺序分别叙述某一星宿所表示的吉凶含义。属秦时占卜术之一。

（贺润坤）

病 《云梦秦简·日书》甲乙种篇名。主要记载鬼致人病及以酹祭祖宗消病之事。这里致人疾病的鬼既有父母、王父、王母之亡灵，亦有外鬼。该篇还列有“祠父母良日”、“祠行良日”、“人良日”、“金钱良日”、“蚕良日”，以及马、牛、羊、猪、犬、鸡等六畜良、忌日，记载了六畜的保护、买卖以及货物交易等内容。

（贺润坤）

畜（帝）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主要记载四季某日修筑或改建房屋方面的禁忌。所谓“四废”日、“为室日”、“杀日”，皆不可修建房屋。

（贺润坤）

室忌（一）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是关于筑室的忌日。如犯其忌，则可致“大主死”、“瘵，弗居”、“困货贝”等恶果。（贺润坤）

土忌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是关于筑室等兴土功的忌日。其规定一年各月的某一日，或特定的忌日，不可兴土功，否则必带来筑室“坏”、“必死”等后果。

（贺润坤）

直（置）室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中有“门”图，此篇是对“门”图的古文。在“门”图中，长方形方框之外，东西南北各有若干门，每个门皆有特定名称，其名称皆有特定吉凶含义。其东方有“刑门”、“获门”、“东门”、“货门”、“高门”；南方有“寡门”、“仓门”、“南门”、“辟门”、“大伍门”、“则光门”；西方有“屈门”、“大吉门”、“失行门”、“云门”、“不周门”；北方有“食过门”、“曲门”、“北门”、“谁门”、“起门”、“徙门”。从各门的古文观之，该篇图文应属当时占卜术的一种。

（贺润坤）

行（一）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本篇是关于出行忌日及出行吉否习俗的规定。其载一年各月皆有一日为“赤帝（帝）恒以升临民间而降其殃（殃），不可其为百事，皆毋所利”。民间行事必须避开此日，方可免大害。其又规定时人出行须注意事项：“凡民将行，出其门，毋（无）敢顾（顾），毋止。直述（术）吉，从道右吉，从左吝。少（小）顾（顾）是胃（谓）少（小）楮，吝；

大颡（颡）是胃（谓）大楮，咆（凶）。”它反映了秦人的风俗习惯，以及对上帝恐惧的鬼神观念。

（贺润坤）

归行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关于出行归家的方向忌日和忌月的规定。凡日月星辰“四门之日，行之放也，以行不吉。”倘触犯忌日，可致百里之内大凶、二百里外必死等恶果。《后汉书·郭陈列传》：“桓帝时，汝南有陈伯敬者……还触归忌，则寄宿乡亭。”注引《阴阳书历法》曰：“归忌日，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季在子，其日不可远行归家及徙也。”与本条所述类似，可见秦俗对汉人的影响。

（贺润坤）

到室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关于出行归家的良、忌日规定。凡良日归家或出行，可致二、三、五、七、九等“喜”。出行时辰与方向紧密联系，吉者可致行必有“得”，凶者可致“见疾不死”、“不反（返）”、“毋行”、“见疾死”。又规定有“吉日”和“放日”，凡吉日，可以取妇，家（嫁）女，不可以行，百事凶。凡放日，利以渔猎（猎）、请谒、责人、挈（执）盗贼，不可祠祀、杀生（牲）。

（贺润坤）

《云梦秦简·日书》甲乙种 云梦睡虎地秦简篇名。云梦睡虎地 11 号墓出土的《日书》共有两种，为了便于区别，分别称之为《云梦秦简·日书》甲种和《云梦秦简·日书》乙种。《云梦秦简·日书》乙种最后一支简的背面有《日书》标题。《云梦秦简·日书》甲种共 166 支简，简的正反面都有字，读简顺序是先正后反，字体又小又密。《云梦秦简·日书》乙种共 259 支简（不含残简），只有正面有字，字体较大。因此，《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简数虽少于乙种，但字数却远较乙种多，内容也相对复杂。由于两种《云梦秦简·日书》在抄写时都有脱漏，故在内容相同而文字有出入处，可以互校。《云梦秦简·日书》是秦昭王时期流行于秦国中下层社会的选时择日之书，如出行、见官、裁衣、修建房屋、婚嫁生子、攻军围城、六畜饲养、五谷种植、渔猎等都要选择时日。其他如房屋的布局，井、仓、门等应该安排在何处方吉，遇到鬼神妖怪应如何应付等等，也是重要内容。《云梦秦简·日书》包括了诸多占卜和术数体系。流行于汉代的建除家、五行家、天人家、太一家、堪舆家、丛辰家等迷信占卜体系在《云梦秦简·日书》中都有表现，另外还有体相、驱鬼等庞杂内容。它在迷信的形式下，反映了当时秦国中下层人民丰富多采的社会生活画面，是研究秦人鬼神观、生育观、婚姻观以及生产活动、政治、经济、军事生活及风俗习惯的珍贵资料。《云梦秦简·日书》这类趋吉避凶的迷信方术对后代影响很

大，有些在解放前还在流行，有的不见于前人记载，如有关祭祀马禄神的仪式以及把行仪式、祭梦神的仪式，对后人了解秦民俗提供了直接资料。《日书》的内容分为正文、表、图三部分。正文采用分类表述的形式，每一类内容之前都加小标题，以示区别。甲乙两种共有小标题 70 多个，有些标题完全相同，内容也相同或相近，如甲乙种都有《除》、《室忌》、《梦》和《土忌》。甲种有《除》、《秦除》、《稷辰》、《衣》、《玄戈》、《岁》、《星》、《病》、《贲》、《室忌》、《土忌》、《作事》、《毁弃》、《直（置）室》、《行》、《归行》、《到室》、《生子》、《人字》、《取妻》、《作女子》、《吏》、《梦》、《诘》、《盗者》、《衣》、《土忌》、《门》、《反积（支）》、《马禄》等 30 篇，其中《衣》和《土忌》两篇各有相同的两个标题，但其内容有别，并非完全重复。乙种有《除》、《秦》、《木日》、《马日》、《牛日》、《羊日》、《猪日》、《犬日》、《鸡日》、《正月》、《官》、《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二月》、《人日》、《男子日》、《室忌》、《盖屋》、《盖忌》、《除室》、《寝》、《初寇（冠）》、《寄人室》、《行日》、《行者》、《入官》、《行忌》、《行祠》、《行行祠》、《口祠》、《祠》、《亡者》、《亡日》、《见人》、《有疾》、《病》、《梦》、《家（嫁）子》、《不可取妻》、《取妻毋凶》、《入官》、《生》、《失火》、《盗》等 50 篇，其中《除室》有重复，《入官》标题重复，但内容不同。除过甲乙种标题重复和两种内标题自相重复者，《日书》甲乙种不重出的标题有 72 个，其内容包括历法、天象和人事的关系以及日常行事的吉凶。《日书》有表 6 个，其中甲种 3 表：《除表》；《楚秦月份对照表》；《五行表》。乙种亦 3 表：《地支表》；《十六分时报》；《建除表》。甲种有 4 图：《朔初日图》；《门图》；《人字图》；《玄戈图》。正文、表、图是《云梦秦简·日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三者互为经纬，《云梦秦简·日书》的内容主要存在于正文。图、表是对正文的解释，是研究正文的钥匙，也是当时日者应用的工具。有的图、表和正文内容至今尚未能确知，有待进一步探究。《日书》中将一日分为 12 时，以子、丑、寅、卯等 12 时辰记时，说明这种记时法在秦代即已流行；它还记载了楚国使用的月份名，并将这些月份名一一同秦国各个月份的名称加以对照，是研究楚国历法的重要资料。 （贺鸿坤）

生子（一）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乙种《生》内容与此类似。关于预测所生子女日后发展前程的规定，是秦人生育观和社会政治心态的集中反映。时人希望所生子女将来能够“富”、“贵”，即有官爵或有社会名望。如“必有爵”、“为大夫”、“为正（政）”、“宠，事君”、“有宠”、“必为上卿，女子为邦君妻”、“为吏”、“肉食”以及“必贺”、“为邑桀（杰）”、“必驾”、“男好衣

佩而贵”、“闻”、“有闻（闻）邦”、“富”、“穀（穀）而富”、“吉而富”、“好田野邑屋”、“女为贗”等。由于军功爵制的实施和秦人功利思想倾向的制约，时人殷切地希望所生子要“武”、“勇”、“巧”，即具有武艺技能，“长大，善得”，“武而好衣剑”、“武有力”、“愿（勇）”、“武以功（工）巧”、“武以圣”、“好甲”等，作为将来获取军功的资本。秦人对所生子女的身体素质和品貌也有要求，即要“美”、“良”、“爱”。所谓“孝”“穀”、“利乐”是秦人对子女道德品质修养的要求。倘在不吉日生子女，可导致所生子女将来贫贱、孤苦无依、品质不良等消极后果，如某日生子女“贫而疾”、“有疾”、“香（嗜）酉（酒）而疾”、“武而贫”、“少疾”、“先（无）冬（终）”，“老为人治也”、“必为人臣妾”、“女必出于邦”“少孤”、“衣污”、“去父母南”、“去其邦北”、“去其邦”、“好女子”、“喜斗”、“好言语”等。该篇是研究秦人生育观的直接、可信的资料，对秦史特别是秦人社会史的研究有重要价值。（贺润坤）

人字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简 879~883“人字”标题下列有一份双人形图，称之为《人字图》。字，《说文解字》：“乳也。”段注：“人及鸟生子曰乳。”人字即妇女生产孩子，《汉书·谷永传》：“急复益纳宜子妇人，毋择好丑，毋避尝字。”《云梦秦简·日书》有“字鬼”之说。根据上下两个人体外形特征来判断，上边人体为男性，下边人体为女性。这幅图是《云梦秦简·日书》作者为新生儿推算前途命运吉凶的参照物。图中部位按地支次序标出，含意尚待深入研究，推测地支可能代表出生日期、时辰，男孩以上边人体为准，女孩则看下边人形。《人字图》下方有这样的简文：简 879：“人字其日在首，富难胜毁（也）。女子以巳字，不复字。”简 880：“夹颈者贵。在足下者贱。”简 881：“在壘者富，在外者奔忙。”简 882：“在掖者爱。”简 883：“在手者巧、盗。”秦代日者据《人字图》可以推知人的未来，如同后世测字先生根据生辰八卦为人算命一般。又有学者认为，《人字图》属体相之术。（吴小强）

取妻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是关于娶妻“龙日”即忌日的规定。特别指出如果在“牵牛以取织女”日娶妻，“不果，三弃”。后世则以“牛郎”“织女”隔以“银河天各一方”代称因居住遥远，长期不能会面的夫妻。

（贺润坤）

吏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是关于官吏谒见上司或百姓入官见吏的吉日吉时和凶时凶日的规定。该篇按十二地支分日（缺酉日），将每日分为朝、晏、昼、日廨、夕五个时辰，具体规定了某日各时辰官吏谒见上司或接见下属、

百姓的吉凶，主要内容是百姓人官见吏诉讼言事。简文中有不少内容是涉及断狱的，其卜辞共有 19 类，吉类卜辞及所占数量为：“有告，听”八见；“请命，许”六见；“喜，请命许”也属此类；“有美言”、“说（悦）”各凡三见；“造，许”一见。不吉类卜辞有：“有告，不听”、“有恶言”、“有奴（怒）”、“有后言”各凡三见；“禺（遇）奴（怒）”、“不治（怡）”、“不说（悦）”各凡二见；“有告，禺（遇）奴（怒）”、“百事不成”、“不得，复”各凡一见。吉否不明的卜辞为“令复见之”、“得语”、“不言，得”各凡一见。可见秦官吏施政效率是相对高的。该篇是百姓见吏和官吏断狱、处理政务时选时择日的必查手册，其所规定的日期及卜辞对查阅者有一定制约和指导作用。该篇又有“入官良日”的规定。有关娶妻、嫁女的忌日，也是其主要内容。（贺洞坤）

诘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诘，《周礼·太宰》注：“犹禁也。”该篇是关于鬼神妖怪致人疾病的形式及驱除鬼怪去疾病之法。其中所载鬼的种类有丘鬼、持鬼、棘鬼、刺鬼、箠鬼、凶鬼、天鬼、哀乳之鬼、寤人生为鬼、刖鬼、阳鬼、饮鬼、游鬼、幼殇死不葬之鬼、不辜鬼、祭逆之鬼、饿鬼、遽鬼、暴鬼等 20 余种，神有“大神”，属妖神。鬼与妖神经常作祟害人，其作祟方式是攻击人、栖居人家、迷惑人，戏弄、纠缠、威吓人，甚至夜敲人门，调戏妇女，责备人，使人作恶梦、伤心，骚扰人的牲畜，入人宫室等等，鬼作祟害人能致人患病死亡或造成诸多不良后果。在秦人观念中，鬼具有鲜明的人的特征，其能饮食，有居处，能游玩，交友，甚至有爱情婚姻和性生活，还有喜怒哀乐，具有人的形象，人的思维，并能直接与人交谈。各类鬼都和其生前的特征和经历有直接联系，其作祟的心理与动机与人的思维逻辑相同。秦人认为人完全有能力驱赶并消灭鬼。该篇记载了驱赶各类鬼的不同方法，用木杖、桃梗、粪便等器物击之，或用药物治之，以及火攻、水攻、土攻，总的是驱鬼靠人动手。该篇所载的妖神有神狗、幼龙、能言鸟兽、神虫、会虫、大沫（魅）、地螿、地虫、女鼠、狼、上神，以及飘风、雷、云气、天火、野火、寒风等，妖神专能祸害人，对付之法亦是积极地采取措施以进攻之。关于对雷电之灾的防治措施颇含科学道理。该篇是至今记载鬼神种类最多、鬼神活动最丰富的文字记载，是研究秦人鬼神观念，特别是研究秦民间鬼神观念的重要资料。（贺洞坤）

梦 《云梦秦简·日书》甲乙种篇名。甲种《梦》有两类内容，一是去恶梦之法：“人有恶梦（梦）、瞿（觉），乃绎（释）发西北面坐，錡（禱）之曰：‘皋！敢告至（尔）矜竝。某，有恶梦（梦），走归矜竝之所。矜竝强饮强食，赐某大幅（富），非钱乃布，非茧乃絮，’则止矣。”乙种《梦》亦载有类似内容，

不过梦神之名为“宛奇”。甲种《梦》的另一类内容是相宅之书，当属堪舆家，其中具体规定了当时房屋建筑的形式、布局，以及房屋建筑中与主人吉凶的关系。对于六畜圈、井、仓房等在房屋住宅中的方位也有所安排。

（贺润坤）

衣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是关于裁衣、制衣的良、忌日规定。时人认为：吉日裁衣可致“媚人”、“终身衣丝”、“不卒岁必衣丝”、“矢兵不入于身，身不伤”等好处。忌日裁衣可致“必死”、“必鼠（予）死者”等恶果。该篇还有迁徙、出行的忌日规定。

（贺润坤）

禹步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盗者》篇祠行仪式中的一种步法，也是一种巫术的步法。《尸子·君治》：“禹于是疏河决江，十年未阙其家，手不爪，胫不毛，生偏枯之疾，步不相过，人曰禹步。”

（贺润坤）

门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是关于安装门、窗，起垣等忌日的规定。如逢“四煞”“天李”以及田毫主、社主、雨师、田大人死之日，“田忌”之日，皆不可安装门、窗及兴土功，否则必有灾殃。该篇还有“五种忌”，其内容为：“丙及寅禾，甲及子麦，乙巳及丑黍，辰麻，卯及戌叔（菽），亥稻，不可以始种及获赏（尝），其岁或弗食。”所述为谷物种植和收藏方面的若干禁忌。

（贺润坤）

盗者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是关于盗贼特征和其逃亡、隐藏地点或者作案方向的迷信记载，乙种《盗》及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有关简文与此相类。《盗者》以十二地支所对应的原始十二象动物形状来描述具体时间出现的盗贼外形特征，包括肤色、口、鼻、须、目、臂、颈、手等特征及生活习惯，并根据该动物的生活习性来断定盗贼或者赃物的藏匿处所。部分内容还列出了捕盗的时辰，盗者名多与动物名有关。在十天干之下列出了各时辰盗者的名字。其内容浅显，实则是当时社会上广泛流行的一整套有关捕盗的图式和查阅工具。该篇还载有“禹须臾”，四季之“天所以张生时”，五行相胜图表，以及出行遇到城门的祭祀之法：“行到邦门困（闕），禹步三，勉查步，誨（呼）曰：‘皋，敢告曰：某行毋（无）咎，先为禹除道。’即五画地，掘其画中央土而怀之。”如此即可通行无阻。

（贺润坤）

马媒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礼记·月令》：“仲春之月，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媒。”《后汉书·礼仪志》注引蔡邕《月令章句》云：“高，尊也。媒，媒也。吉事先见之象也。盖为人所以祈子孙之祀。玄鸟感阳而

至，其来主为孚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据此高禘为祈子孙之祀，则马禘为祈祷马匹繁殖的祭祀。《周礼·校人》：“春祭马祖，执驹。”疏：“春时通淫，求马蕃息，故祭马祖。”马禘即秦民间祭祀马祖。该篇记述祭祀仪式的简况，如主持者应是大夫，祭品较为优厚，有肥豚清酒美白粢。要牵马于祭祀场所，使东向南向各立一马，然后用某处之土，以作马禘之形，再绕马厩而行。祝词主要是祭祀者祈求马神驱除马的疾病与灾难，保佑马能健壮地成长。希望马神保佑祭祀者所养殖之马都能达到理想的善马标准。该标准对马的头、耳、目、脊、腹、四足、尾等主要部位的要求，基本符合中国古代相马外形学的科学标准，实即秦民间一部朴素的相马经，也是迄今发现的中国古代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中最早的相马经。其极有可能是伯乐《相马经》的核心内容。（贺润坤）

天李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门》中之人官及入室之忌日，一年每月中各有一天，即正月、二月、五月、九月“居子”，三月、七月、十一月“居午”，四月、八月“居酉”，六月、十月“居卯”，十二月“居辰”，凡此日“入室必灭，人官必有罪”。天李，即天理。《史记·天官书·集解》引孟康云：“传曰：天理四星在斗魁中，贵人牢名曰天理。”《史记索隐》：“《乐汁图》云：‘天理，理贵人牢’。”（贺润坤）

杜主 《史记·封禅书》：“于杜亳有三杜主之祠、寿星祠，而雍营庙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将军，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各以岁时奉祠。”《史记索隐》云：“秦宁公与亳王战，亳王奔戎，遂灭汤社。皇甫谧亦云：周桓王时自有亳王号汤，非殷也。”又引徐广云：“京兆杜县有亳亭。”《史记索隐》又云：“案《地理志》：杜陵，故杜伯国，有杜主祠四。《墨子》云：周宣王杀杜伯不以罪，后宣王田于圃，见杜伯执弓矢射，宣王伏弋而死也。”《云梦秦简·日书》甲种《门》篇以杜伯死日为安装门户等的忌日。（贺润坤）

雨师 《周礼·大宗伯》：“以槁燎祀司中、司命、飏（风）师、雨师。”（注）：“雨师，毕也。”毕为二十八宿之一。《风俗通义·祀典》引《春秋左氏论》云：“其工之子为玄冥，郑大夫覆于玄冥，雨师也。”《楚辞·天问》谓雨师名萍翳。《汉书·郊祀志》言祠二十八宿、风伯雨师，（注）：“雨师，屏翳也，一曰屏号。……此志既言二十八宿，又有风伯雨师，则知非箕、毕也。”《云梦秦简·日书》甲种《门》以雨师死之日辛未为安装门户等的忌日。（贺润坤）

反积（支）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篇名。《后汉书·王符传》注：“凡反支日，用月朔为正；戊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

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见阴阳书也。”此记载与简文相合。

(贺润坤)

木日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是关于木之良忌日的规定，为秦人探索种树规律之书。涉及的树木有榆、枣、桑、李、漆等类，皆为主要果树和经济林木。

(贺润坤)

鸡日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其内容较多：关于养鸡的良忌日，“祠室中日”、“祠户日”、“祠门日”、“祠行日”、“祠五祀日”，以及“人寄者”、“入室”、“船行”等良忌日。该篇还有“五种”忌日：“丙及寅禾，甲及子麦，乙巳及丑黍，辰卯及戌叔（菽），亥稻，不可以始种获、始赏（尝），其岁或弗食。”与《门》篇所载相类。关于生育中方向的吉否，该篇有较具体的规定：“生东乡（向）者贵，南乡（向）者富，西乡（向）者寿，北乡（向）者贱，西北乡（向）者被刑。”它反映了当时的生育习俗及迷信。

(贺润坤)

人日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亦是秦时忌日名。分为男子日和女子日，人日在乙种《男子日》篇亦有记载，其忌日较《人日》篇数多，基本内容相同。秦俗对后世造成极大影响。至今风俗以正月初七为“人日”。

(贺润坤)

室忌（二）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规定春三月庚辛，夏三月壬癸，秋三月甲乙，冬三月丙丁，“勿筑室，大主死，瘴（癘），弗居”。

(贺润坤)

盖屋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是关于盖屋的忌日，乙种《盖忌》亦指盖屋的忌日。如逢忌日盖屋，可致“主人必大伤”、“必有火起，若或死焉”。

(贺润坤)

除室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是关于清扫室内的良日。如在庚申、丁酉、丁亥、辛卯日“以除室，百虫弗居”。

(贺润坤)

袷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是关于制衣的良忌日规定。如凡五丑日，“利以袷（制）衣”。丁丑在亢，“袷（制）衣常（裳），丁巳衣之，必敏”。

(贺润坤)

初冠（冠）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是关于秦人初行冠礼的吉日规定，五月庚午日为初行冠礼的吉利之日。

(贺润坤)

寄人室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是关于“人寄人”的忌日规定，若逢忌日人寄人，可致“寄人反寄之”、“必代当家”的恶果。又有赤帝降临民

间之日的规定，如逢此日，赤帝降殃，百事不成，宜避其忌。（贺润坤）

行日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与乙种的《行者》、《行忌》同类，皆是出行良、忌日的规定。（贺润坤）

行祠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是关于“祠常行”即祭祀行神的吉日 and 忌日的规定。（贺润坤）

行行祠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秦时祠行仪式之一：“行祠，东行南（南行），祠道左；西北行，祠道右。其请（号）曰大常行，合三土皇，耐为四席。席罽（饌）其后，亦席三罽（饌）。其祝曰：‘毋（无）王事，唯福是司，勉饮食，多投福。’”（贺润坤）

祠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是关于祠亲、祠室、祠户的吉日规定。乙种《口祠》篇规定了不可“祠人伏”、“不可祠道踣（旁）”之日，反映了秦人祭祀中某些习俗和禁忌。（贺润坤）

亡日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与乙种《亡者》篇内容基本相同。关于逃亡忌日的规定，即每年各月皆有一天为逃亡忌日，逢此日逃亡，“必得，不得必死”。（贺润坤）

见人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内容较丰富；有关于见人的吉日规定；有祖宗亡灵及外鬼致人病死和祭祠为患鬼类以去疾病的方法。该篇最重要者是如下记载：“[鸡鸣丑，平旦]寅，日出卯，食时辰，莫（暮）食巳，日中午，昃未，下市申，春日酉，牛羊入戌，黄昏亥，人定[子]。”这是迄今为止关于十二时最早的记载，又是以十二辰表示十二时最早的记载。简文“昃未”应为“日失未”之误，马王堆帛书“隶书阴阳五行”日昃亦作日失。由于日失二字抄在一起，与昃字相似，遂误为昃字。（贺润坤）

有疾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是关于有疾及祖父亡灵、外鬼为祟的记载。用赤肉、雄鸡、酒、肥肉、鲜鱼、卵等供品祭祀作祟鬼类，便可致疾愈。（贺润坤）

家（嫁）子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是关于嫁女的月份与方向的吉否。正月、五月，西北、正北吉，正东、东南、西南、正西不吉；二月、六月、十月，北、正东吉，正南、西南、正西、西北、正北不吉；三月、七月、十一月，东南、正南吉，正西、北、正北、东北、正东不吉；四月、八月、十二月，正南、正西吉，正北、正东、南不吉。吉者简文有“绥光”、“吉富”，不吉者简文有“夫丽”、“执辱”、“郢”、“郢逐”、“尽”、“反乡”、“斲（斗）”等，反

映了出嫁者反常的婚姻生活遭遇。

(贺润坤)

郢逐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家(嫁)子》篇用语。郢即郤字，读为隙。隙逐，因有怨隙而被驱逐，指嫁女不吉。


(贺润坤)

续光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家(嫁)子》篇用语。续疑读为睦。光，《广雅·释言》：“宠也。”续光，此言和睦而受宠爱。指所嫁之女生活美满。

(贺润坤)

夬丽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家(嫁)子》篇用语。《说文解字》：“夬，分决也。”《广雅·释言》：“丽，离也。”夬丽即分离。指所嫁之女要遭日后离异厄运。

(贺润坤)

不可取妻，取妻毋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其内容颇多：关于某日死者的凶吉规定，属占卜术的一种；有按东西南北四方及十二个月与十二地支相配所标示的图形(如图示)；有入官良、忌日的规定，这是当时官吏任职的必查之书。

未 六月	方南	申 七月	酉 八月
午 五月	巳 四月	辰 三月	丑 二月
未 六月	寅 正月	卯 二月	戌 九月
丑 十二月	子 十一月	丑 十二月	亥 十月

(贺润坤)

失火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篇名。是关于失火吉凶的迷信规定。如其认为失火时辰与人们所遇到的凶吉有联系，失火既可导致“有子死”、“为人陪也”、“必有鬼”、“有瘕(癘)子”、“君子兵死”、“臣妾亡”等恶果，亦可致“去不羊(祥)”、“大富”、“田宇多”、“邦有年”、“利春”等吉事，表现了秦人迷信风俗的突出特点。

(贺润坤)

行(二) 《云梦秦简·日书》名词。行，道路。古代常祭门和道路。《礼记·祭法》：“大夫立三祀：曰族厉，曰门，曰行。適土立二祀：曰门，曰

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户，或立灶。”（注）：“门户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

（贺润坤）

最众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除》用语。最众，即聚众。《礼记·月令》：“孟春之月，毋聚大众，毋置城郭。”简文有“以祭，最众必乱者”，意为祭祀时聚众致乱。最众，或指参加人数的最大限数，不能超过的指标。

（贺润坤）

盟诅 《云梦秦简·日书》甲种《除》用语。此语在古籍中常见，《尚书·吕刑》：“罔中于信，以覆诅盟。”《周礼·诅祝》：“诅祝掌盟诅类造攻说谗禁之祝号。”注：“盟诅主于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诅。”疏：“盟者盟将来，……诅者诅往过。”

（贺润坤）

结言 《云梦秦简·日书》乙种用语。结言，用言语约定。《公羊传·桓公三年》：“古者不盟，结言而退。”《后汉书·独行传》：“二年之别，千里结言，尔何相信之审邪？”均用言语约定之意。关于求婚约、订婚、结婚的书信也称为结言，见《后汉书·崔骃传》。

（贺润坤）

毒言 云梦睡虎地秦简用语。口舌唾液有毒，当时的一种不多的人体生理现象。《论衡·言毒》：“太阳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为毒，故楚、越之人促敏捷疾，与人谈言，口唾射人，则人脉胎肿而为创（疮）。南郡极热之地，其人祝树树枯，唾鸟鸟坠。”

（贺润坤）

秦家庭 秦人家庭为一夫一妻制。下层社会秦人严格奉行一夫一妻原则，《云梦秦简·日书》只有两次提到“取妻必二妻”。中上层社会秦人则盛行一夫多妻制，秦始皇为典型代表。《史记·秦始皇本纪·正义》引《三辅旧事》：始皇“表中外殿观百四十五，后宫列女万余人，气上冲于天”。中上层社会秦人家庭由夫妻、子女、媵、臣妾奴婢组成。吕思勉《释夫妇》考证，夫妇二字本意为抱负，《老子》：“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古言抱负，犹如现在所说的正负，最初夫妻是平等的。《白虎通·嫁娶》：“妻者何？谓妻者，齐也，与夫齐体，自天子下至庶人，其义一也。”媵，是妻之下、妾之上的非正妻。《仪礼·士昏礼》郑注：“古者嫁女必侄娣从，谓之媵。侄，兄之子；娣，女弟也。”《史记·秦本纪》载晋献公“既虜百里奚，以为秦缪公夫人媵於秦”。始皇嫁华阳公主，以宫中丽色百人为媵。妾、婢皆为女奴隶，同时充任小老婆角色。臣、奴，则为男性奴隶，为主人劳作。《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云梦秦简·封诊式》和《云梦秦简·日书》中有许多关于臣妾奴婢的内容，证明秦社会家庭存

在很大数量的奴隶。商鞅变法后，秦社会形成以夫妻为主的个体核心家庭，父子兄弟分立门户，不再同居，夫妻关系居家庭第一位，父子兄弟关系则退居第二、第三位。《汉书·贾谊传》：“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借父耰耜，虑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谄语。抱哺其子，与公并倨；妇姑不相悦，则反唇而相稽。其慈子奢利，不同禽兽者无亡耳。”（吴小强）

男女絜诚 语出《史记·秦始皇本纪》：“饰省宣义，有子而嫁，倍死不贞。防隔内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诚。夫为寄鞶，杀之无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威化廉清。大治溷俗，天下承风，蒙被休经。”“会稽刻石”一段，针对某些地方经济、文化和风俗比较落后，男女间关系较为混乱的情况，提出了严格的行政措施，匡正落后风俗，严厉制裁男女间混乱的非道德轨道行为，引导培植高尚的社会习尚。“男女絜诚”，就是一项具体目标。絜，即洁，清白干净。诚，真诚，彼此以诚相待，就是男女双方都要以诚相待，洁身自爱。应当指出的是，秦始皇《会稽刻石》中虽不乏要求妇女守贞、从一而终的封建伦常观念因素，但首先要求“男秉义诚”，所以对男女的要求还是基本对等。“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同样的，“夫为寄鞶，杀之无罪”，应当说，这里提出了一个高尚的人类家庭文明的基石观点，诚为难能可贵。尤其面对当前威胁整个人类健康文明幸福的某种国际恶疫脏症及其根源，2200年前秦始皇帝提出的“男女絜诚”观念目标还真的成为唯一的圣丹灵药，成为“泰山石敢当”。这正是中华文明的无上荣光。（张自修）

女子为正 秦人的妇女观，指女子可以当家。与儒家妇女观略不同。《大戴礼记·本命篇》说：“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妬，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妇女的七去之罪又见《列女传·宋鲍氏女宗》、《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何休注、《孔子家语·本命》和《唐律疏议》有关条文。七去也叫七出、七弃，代表儒家思想的妇女观，秦人妇女观与此略有出入。根据《云梦秦简·日书》材料，秦人认为“女子为正”、“悍”、“多舌”、“妬”、“不宁”、“贫”、“病”、“不媚”、“母子”的妇女不受丈夫喜欢。值得注意的是秦人没有把“不顺父母”、“淫”、“窃盗”视为妇女的罪状。

（吴小强）

去亡 指“女去亡”，亡，逃佚，即婚后出走。按儒家礼法，只有夫休妻，没有妻弃夫，丈夫根据“七出之罪”中任何一条，都可休弃妻子。但有三种情况丈夫不可随意离婚，《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何注：“尝更三年丧不去，不

忘恩也；贼取贵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无所归不去，不穷穷也。”“三不去”也见《大戴礼记·本命篇》。妻子在恩断义绝情况下才能离夫而去，《白虎通·嫁娶》：“夫有恶行，妻不得去者，地无去天之义也。夫虽有恶，不得去也。悖逆人伦，杀妻父母，废绝纲乱之大者，义绝乃得去也。”秦人受礼法约束较少，男女离异较为自由，《云梦秦简·日书》反简 890：“凡参、翼、轸以出女，丁巳以出女，皆弃之。”反简 886：“戌与亥是胃（谓）分离日，不可取妻，取妻不终，死若弃。”秦人把传说中的牛郎娶织女，禹取涂山氏之女的日子视为婚姻忌日。《云梦秦简·日书》反简 893：“戌申、己酉，牵牛以取织女而不果。不出三岁，弃若（或）亡。”反简 894：“癸丑、戊午、己未，禹以取涂（涂）山之女日也。不弃，必以子死。”秦妇若不满意婚姻，就以逃亡来解决。《云梦秦简·法律答问》有“女子甲为人妻，去亡”，“女子甲去夫亡”等内容的不少反映。

（吴小强）

婚姻 《白虎通·嫁娶》：“婚姻者何谓也？昏时行礼，故谓之婚也。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婚同昏，姻同因。《广雅·释诂》：“因，亲也。”《诗经·陈风·东门之杨》：“昏以为期，明星煌煌。”《史记》载齐湣王之子法章（齐襄王）与莒太史敫之女的相爱结合，司马相如与卓文君的自主婚姻，证明婚姻本由男女相爱而形成，秦人婚姻即有爱情因素包含其中。《云梦秦简·日书》简 812：“姜，……以取妻，男子爱。”简 813：“胃，……以取妻，妻爱。”秦国青年经过黄昏约会，情爱渐深之后，即选择吉日良辰，举行婚礼。婚礼按古代六礼进行，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见《仪礼·士昏礼》和《礼记·昏义》）。据《墨子·节用》、《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记载，秦人婚龄，大体为男 20，女 15，与汉世婚嫁年龄相当。

（吴小强）

媒妁 正式婚姻，须经媒人方能确立。《诗经·齐风·南山》：“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战国策·燕策》：“处女无媒，老且不嫁。”《白虎通·嫁娶》：“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须媒妁何？远耻防淫泆也。”但秦人由于受儒家思想影响较少，因此，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并不严格遵从，自主性较后世为强。

（吴小强）

嫁娶 《仪礼·丧服》郑玄注：“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适。”《公羊传·隐公二年》：“妇人谓嫁曰归。”注：“妇人生以父母为家，嫁以夫为家，故谓嫁曰归。”《诗经·周南·桃夭》：“之子于归，宜其室家。”《云梦秦简·日书》则直接把“嫁”写作“家”。班固《白虎通·嫁娶》：“娶者，取也。”

秦人极其重视嫁娶，《云梦秦简·日书》甲种有“取妻”、“作女子”，乙种有“家（嫁）子忌”、“不可取妻”等题目。《云梦秦简·日书》简文有70处说明不能嫁娶，有40处规定可以结婚。例如，简735：“阴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子取妇。”简767：“敬……不可取妇家女，出入货及生。”可以说，嫁娶是秦人文化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之一。

（吴小强）

合卺 即新郎新娘合饮酒浆的礼仪。《礼记·昏义》：“妇至，婿揖妇以人，共牢而食，合卺而醑，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牢为牲，卺为瓢。合卺即把一个瓢分成两个瓢，各盛喜酒，新人执之而饮。合卺与共牢都象征夫妻恩爱、合为一体、永不分离之意。《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西安府古迹考三》载王翦引兵60万灭楚，临行前，始皇降华阳公主，简宫中丽色百人为媵，迎翦于途成婚。王翦列兵为城，中坚设锦幄，与华阳公主行合卺礼，信宿，公主随翦入都。诏赧阳别开主第，今名相遇处为华阳。《陕西通志·古迹二》、《富平县志》均有记载。

（吴小强）

“人字”“生” 秦人的生育观，重视人口数量，而且极重视人口质量。《云梦秦简·日书》列有“生子”“人字”“生”标题。秦人生育观可以概括为：一、多育为福，绝后为祸。《云梦秦简·日书》简818：“取妻多子”。反面简879：“字多於西北之北，绝后。”二、重生男，轻生女。反简887：“甲寅之旬不可取妻，毋子，虽有毋男。”《汉书·刑法志》淳于公说：“生子不生男，缓急非有益。”三、生子健美，可爱。《云梦秦简·日书》简801：“生子，人爱之。”简741：“以生子，男女必美。”简820：“以生子，肥。”

（吴小强）

生子（二） 《云梦秦简·日书》反映许多关于生育过程出现的情况，主要有：①难产。简767：“以生子，子不产。”简872：“丁卯生子不正。”生子不正即指手足先出的逆生，《左传·隐公元年》载“庄公寤生。”②产妇死亡。简872：“丁未生子，不吉，毋母。”反面简844：“人生子未能行而死，恒然。”③妇女病。简872：“丁卯生子不正，乃有疵前。”简1133：“丁卯（生），不正，不然必有疵於前。”前：阴部。④不育症。反面简881：“内居西北，毋（无）子。”⑤新生儿、婴幼儿疾病。简810：“以生子不完。”简1140~1141：“丙辰生，必有疵於体。”人口生产质量差，是秦社会的严重问题。⑥新生儿、婴幼儿死亡。简766：“生子子死。”简804：“生子，不盈三岁死。”简806：“生子三月死，不死毋媵。”简818：“取妻多子，生子旬而死。”由于秦社会生活环境及医疗卫生条件的恶劣，导致大量新生儿、婴幼儿夭折，人口生育呈现“双高一低”态势。

即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人口自然增长率，与解放前旧中国相类似。

(吴小强)

生育忌日 《史记·日者列传》：“产子必先占吉凶，后乃有之。”从战国到秦汉，民间一直迷信生育忌日。《云梦秦简·日书》简 1142：“凡己已生，勿举，不利父母。”《史记·孟尝君列传》：“田婴有子四十余人，其贱妾有子名文，文以五月五日生。婴告其母曰：‘勿举也’。其母窃举生之。”应劭《风俗通》云：“俗说五月五日生子，男害父，女害母。”《后汉书·张奂传》：河西“其俗多妖忌，凡二月、五月产子及与父母同月生者，悉杀之。”《西京杂记》卷二载，王凤以五月五日生，其父欲不举，曰：“俗谚：‘举五日子，长及户则自害，不则害其父母’”。王充《论衡·四讳》：“讳举正月、五月子，以为正月、五月子杀父与母，不得已举之，父母祸死。”这种风俗在今日乡村并未绝迹。

(吴小强)

望子成材 孩子是家庭的希望，民族国家的未来。秦人父母对子女的未来寄予殷切期望，《云梦秦简·日书》充分体现了这种期待心理。主要有：①贵。简 875：“庚寅生子，女为贾，男好衣佩而贵。”简 876：“辛未生子，肉食。”简 798：“生子，必有爵。”简 805：“生子为大夫。”简 809：“生子为大吏。”简 873：“戊申生子，宠，事君。”简 1143：“凡生子，北首西向，必为上卿，女子为邦君妻。”政治地位高，有权有势，是人们对儿女的最重要期望，也即后人所说的“望子成龙”。②富。简 800：“生子，富。”简 876：“辛巳生子，吉而富。”生活富足，永脱贫困窘境，是秦人的普遍社会愿望。③武。简 869：“甲午生子，武有力，少孤。甲辰生子，毅且武。”简 871：“丙寅生子，武以圣。”武勇强健，为秦人所崇尚。④巧。简 799：“生子巧。”灵巧善工，有一技之长，为谋生条件之一。⑤孝。简 872：“丁亥生子……孝。”孝的观念为秦人所认可，成为社会规范之一。秦人父母不希望儿女将来贱、贫、病、孤、远离。可怜秦人父母心。秦人父母望子成才心理与后世父母是相通的。

(吴小强)

冠 帽子古称，是重要的等级身份标志之一。秦兵俑着冠主要有皮弁、长冠、鹖冠等几类。秦俑二号坑出土的骑兵均戴皮弁，其形状如覆钵，圆顶，额部浅短，后沿较深。冠上有三点一组的梅花形散点花样。推测是鹿皮为主。出土的御手俑、部分车右俑，以及中下级军吏俑都戴鹖尾长冠，形状如梯形服状，长 15.5~23 厘米左右。前半段平直，后半段扬起略呈 45 度角，尾部下折如钩。鹖尾冠又有单版和双版之分。双版就是在冠的正中有一条纵行缝，说明是由左

右两片大小相同的长板并列拼合而成。单、双版是区分地位高低的标志。鹞冠见于高级军吏俑坑及始皇陵封土西铜车马御官俑。其前半部如方形板状，后半部歧分为二支扭曲旋转成双卷的雉尾形。卷尾的下部联一凹形槽，两端各有一片圆板封堵，构成封闭式的槽形冠室。冠上有带攀于冠前的平板上，另有一圆环形带套于脑后。鹞尾冠和鹞冠均用合革或多层漆布折叠作成，上有冠带系结颌下。冠色赭石为多。

(许卫红)

冠礼 《周礼·冠义》“冠者礼之始也，是故古者圣王重冠。”盖古礼规定男子二十而冠，也就是举行加冠礼。此仪式犹如现代的男子成人仪式，是日起该男进入成人行列。《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九年，彗星见，或竟天。”“四月，上宿雍，己酉，王冠，带剑。”

(文忠民)

金印紫绶 金印与紫色印绶，为丞相、三公、列侯等高官所佩用。

(徐卫氏)

秦俑冠饰 共有三种。一型冠即单板长冠。一号坑目前发现此式冠有41件。如标本T₁G₂13号俑冠，长23.3，宽9.7~15.5，厚0.5厘米。形如梯形平板，前段平直，后段上折呈缓坡状扬起。冠的末端下折内钩和上面的平板略呈等腰三角形的折角。此折角的两端各有一等腰三角形的板封堵，从而形成楔形槽状的中空冠室。发髻的顶端罩住于冠室内，冠室高9.2，横宽15.7~16.9，纵深最大径9.2厘米。冠板前段的上面攀着一条宽1.6厘米的横带，其两端绾结纽鼻。另有一条宽3.6厘米的长带，攀于脑后发髻上。前引穿过横带两端的纽鼻再沿面颊的两侧下引系结于颌。秦俑二型冠，即双板长冠，秦俑坑中目前已有10件左右。如一号坑标本T₂₀G₁₀:88号俑冠，通长17、宽7.8~13.6，厚0.6厘米。冠板前端折叠成双层平板，后段上折向后扬起。冠板末端的冠室亦成楔形槽状，后侧呈倒凸字形，高9.2，宽13.6厘米。标本T₁₉G₁₀:14号俑冠，冠室两侧不封堵，成为钩形冠室。通长14.7，宽8~13厘米。冠室高8.4，宽16~20厘米。三型冠，即鹞冠。坑中现有5件。是高级军吏俑冠。由冠头、冠尾、冠室、冠带四部分组成。冠头近似方形，为一双重的折叠平板作成。冠尾分为双枝，右侧一枝作螺旋形卷曲一周，呈喇叭口状，左侧一枝作“S”字形卷曲。冠尾的下面连接着冠室，冠室呈长方槽形，两端各有一圆饼形薄片对堵。发髻的顶端罩于室内。有一环形带，后边攀于脑后的发髻上，前边压在冠头上，环带的左右两侧各系结一条长带，顺面双颊下引导系结颌下，带尾垂于胸前。如一号坑标本T₁₀G₅:15号俑冠，通长22.8，通高14.8厘米。冠头长6.8，宽8.4

厘米。冠尾长 16，宽 8.4~19.2 厘米。冠室高 4~6.8，横宽 22，进深 5.2~7.2 厘米。

(许卫红)

鹞冠 又名鸂鶒冠，是胡服之冠。始自战国赵武灵王时用于中原地区武官。形制是冠的展筒前促后高，上插雉属的双鹞尾或鸂鶒尾。鹞，似雉。鸂鶒似山鸡而鸡冠小，背毛黄，腹下部呈红色，项脖为绿色，其尾毛红赤，光彩鲜明，今山西地区仍有此种雉鸟，称为鹞马鸡。西汉中叶以后，其形制有所改变，易鹞尾以在武冠上插貂蝉，称为赵惠文冠；以插鸂鶒为武臣用冠。秦时还曾以此冠赐侍中，成为文武共用之冠。秦俑坑出土的高级军吏俑以及始皇陵封土西侧出土的铜车马上两个御官俑所著冠式比较特殊，研究者认为即为文献记载的鹞冠。其前半部如方形板状，后半部歧分为二支扭曲旋转成双卷的雉尾形。冠的颜色多为深赭色，个别的为红色。冠上有带攀于冠前的平板上，呈橘红色。冠的质地硬直，似为合革或多层漆布叠合作成。

(许卫红)

长冠 又名斋冠，是楚国的一种冠制。因其外形像鹞尾，又名鹞尾冠。古文记载长冠“高七寸广三寸，促漆纒为之，制如板，以竹为里”。类似形制的长冠在秦俑坑中主要见于御手俑、部分车右俑以及中下级军吏俑、始皇陵封土西侧一大型马厩坑内出土的圉师俑等。外形呈梯形板状，长 15.5~23，前端宽 6.5~10.5，后端宽 20.3 厘米。又可分为单版长冠、双版长冠两种形式。单版长冠的前半段平直，后半段扬起略呈 45 度角，尾部下折如钩，在下钩部分的左右两端各有一个三角形的板封堵，构成一个楔形槽状的冠室。也有不用板封堵者，成为两端不封闭的楔形槽状冠室。还有极个别的冠，冠尾下折后成螺旋形卷曲，扁髻的顶端罩于冠室内。冠前半段的平版和扬起部分，分别压于额发和顶发上。冠上有环套形带，环套的前端压于冠前端的平形板上，后端攀于后脑扁髻的中腰。另有两根条带，其上端与环套形带相连系结一起，然后两根条带沿着面的双颊下引系结颌下，带尾垂于颈前。这样就把冠固着于头顶上。冠和冠带可以起着压发和束约发髻的作用，以防发和髻松散。冠上原来均绘彩，惜今已都剥落。从存留的残迹看，冠为赭色或朱红色，个别的为白色。冠带均为桔红色。冠板硬直，似用合革或多层的漆布折叠作成。双版长冠的形状与单版长冠相同，不同处仅是在冠的正中有一条纵行缝，说明是由左右两片大小相同的长板并列拼合而成。其系结方法和颜色、质地与单版长冠相同。单、双版似为区分地位高低的标志。单版长冠主要是御手俑、车右俑、下级军吏俑使用，戴双版长冠者为中级军吏俑。头上戴不戴冠是区别一般士伍与军吏的标志之一。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木俑也戴类似的长冠，这些资料证明此种冠

式是秦汉时期军队中较流行的冠式，而且它不仅仅是在祭祀时才戴的斋冠，秦代长冠是有一定爵位的中下级官吏戴的冠。

(许卫红)

幘 包头发的布。一般认为春秋战国以前无幘，人们常以颊作发饰，用以固定冠。秦时出现的绛柏是幘的最初形式，主要为地位卑贱的平民百姓或年龄较小的人所使用。汉元帝“额有壮发，不欲使人见，始进幘服之”，以后才出现了当官戴冠人也戴幘的现象，并且出现了适应等级制度的多种形式。秦始皇兵马俑坑中发现了大量的铠甲武士俑，有很多的都于头顶右侧绾着圆锥形发髻，戴圆锥形的软帽，推测即为古籍中记载的幘。这种软帽的下部如覆钵形，顶部或圆锥形，在软帽的后边沿或其左右的一侧边沿开一个三角形的叉口，叉口下端两侧各有一条组带，互相交结系扎。帽顶端的尖锥正好罩住圆髻。帽的下沿至发际，恰好把发髻和头发全部罩于帽内。开口处的组带系扎后，使软帽紧紧固住于头上，还有的俑在帽的顶部罩住发髻的部位，再用发带束扎，使帽不易被风吹动滑脱。帽的颜色以朱红色最多，也有的为黑色。其质地软轻，似用单层布帛制成。这些幘的形象为研究古代服饰提供了宝贵资料。(许卫红)

皮弁 古冠制之一，形如覆钵，以鹿皮制成。最早见于《释名》记载。秦陵二号兵马俑坑出土的骑兵俑，头梳六股宽辫形扁髻贴于脑后，头戴一种小冠，推测即为古代的皮弁。其形状犹如覆钵，圆顶，前沿浅短，后沿较深。两侧各有一长耳，耳的下端各连接一窄条形带，两带的末端用子母扣对接扣于颌下。冠小而浅，仅盖住顶发，两边的鬓发及后脑部分的发均露于冠外。冠赭色，用朱红色绘着三点一组的梅花形散点式纹样布满全冠。冠的后侧正中绘一朵较大的白色桃形花饰。冠上无折纹，质地硬直，似为皮质。类似的冠式也见于陕西咸阳杨家湾汉墓中出土的骑兵俑。冠上有三点一组的梅花形散点纹样，是鹿斑的象征。皮弁较轻巧，既能罩住顶发，又有条带扣结颌下，骑在马上飞速奔驰时也不易被风吹落，是骑兵的理想用冠。

(许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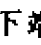
璽颈 从殷周、春秋战国到汉代均较流行的一种围领。秦俑坑出土武士俑也有此种着装。系内衣领和外衣领之间，高3~7厘米，厚2~4厘米的粗壮高大围领，交领，很像今日人们在冬季裹住脖颈的围巾。其形制多数是两股在胸前颈下左右相交，以左压右，其末端藏于外衣的衣襟下。也有左右两股相交，末端藏于外衣下后，有一部分向外翻卷垂于胸前者，其形状或为三角形，或为楔形，或是窄长条形。它是单独的围领，和外衣不连属，用以挡风御寒，战士又可以用以防箭矢。秦俑璽颈的颜色以粉绿、粉紫色为主色，其次是朱红、白色

和天蓝色，还有上绿下蓝、上绿下红等双色者。隋唐以后此着装围领少见。

(许卫红)

秦俑冠饰图案纹样 主要见于二号坑出土的骑兵俑头上所戴的圆形小帽上，单元纹样，为三个小朱红色圆点所组成的一朵朵梅花形散点式布局。好似满天繁星，这种纹样及散点式构图十分简练，却美观大方，在殷周及春秋、战国时代的装饰中罕见，有重要价值。

(许卫红)

衽 即衣襟。《释名》：“衽，禁也，交于前所以禁御风寒也。”秦俑的短襦和长襦的衣襟和交领相连，特别宽大，左右两片衣襟的大小相同，左压右交输掩应，双襟的下角垂于背后。衣襟的形状上端或楔形（下端上下垂直）。呈“”形，上端斜直，下端及垂直的一边为直线。向我们展示了秦代短襦和长襦的衣襟的基本形制。还有少数武士俑其衣下垂的襟边多呈直线，为直衽。衣襟的边沿还有阴纹刻划或彩绘的漂亮衣缘，殊为可贵。

(申茂盛)

长襦 秦汉时又名襦衣，短褐，或简称曰褐，古籍记载其为未成年男子和一般下层劳动者以及低级官吏的服装。有表无里的为禅襦即单襦。有表有里的作复襦。长襦一般衣长及膝。秦陵武士俑大部分都穿长襦。主要特征是交领右衽，双襟宽大，几乎把身体包裹两周，长达膝盖或膝下，质地厚重，似为复襦。另外，秦俑坑中高级和中、下级军吏俑也穿长襦。领、袖和衣缘上绘有花边图案。这些实例说明了长襦是秦汉时期大部分人所着的衣服。上层人物为了行动方便也着长襦，其质地较高级，领、袖等装饰较为华丽。秦俑坑中武士俑所着长襦以粉绿色为最多。也有红色、粉紫色等多种。

(许卫红)

褶服 唐代流行的一种上衣，原本为胡服。公元前297年赵武灵王改革服制，应运诞生于中原地区。从唐代墓葬出土的壁画及陶俑、三彩俑的形象看，褶服为圆领、右衽，双襟掩于胸前，襟边垂于胸的右侧，腰束络带，衣长及膝。秦俑坑骑兵俑和一小部分中级军吏俑所用衣服形制和唐之褶服很相似，惟领子不同，也应为胡服（褶服）的形象。具体样式为双襟交领右衽，双襟交互掩于胸前，左压右，左侧的襟边垂直于胸的右侧，衣长齐膝，袖长达于足腕，窄袖口，腰束络带。领、襟、袖口都镶着彩色缘边。它和长襦的主要区别是袖口窄，衣的开口处不同，骑马穿着其服抬腿跨马很方便。一号坑发掘报告称其为V式上衣。

(许卫红)

纽扣 交互而成的扣结，主要用于衣服襟边左右的联结。一般认为我国古代服装无纽扣，多用带子或衿子联结衣襟。考古中所见到的纽扣实物是在黑龙

江阿城金代齐国王墓和江西德安南宋新太平州通判吴畴妻周氏墓中。是用与作衣服的布料相同的带子缝制成细条，在手上绕“圈”相套在一起，再一环套一环地紧成小圆疙瘩，再用同样的细条作环，分别钉于衣服上，两者相扣，即为纽扣。然而，在秦陵兵马俑坑出土的武士俑铠甲上，也见有很多具有交互联系作用的纽扣设施。主要分布于铠甲的右肩部、右胸部和肋下。原塑造时是单范制作后粘接到铠甲上的。纽扣的具体形式不尽一致，可分为二类：第一类，纽扣由三部分组成，上、下环形组带和—亚腰棒形圆别棍。推测其制法是复合线先从皮甲的里部出针，留适当长度，然后从面部再沿原针脚向里进针，形成长环。亚腰圆别棍穿结在一组带长环中形成组鼻，另一长环则为组环。第二类据其形状特点又称为飘带组。主要是纽扣上的组带首端缀死在甲片上，在适当长度处打结，端尾捻细穿过中间或偏侧带孔的圆棒后再结，为上组鼻，余部任其自由垂落。下为组环。另外，在一号坑中发现的高级军吏俑铠甲上的纽扣其组部在下皮革边缘缝缀，很短，就像是一圆圈套。上组带很长，较细，是组鼻部分，扣合时上组鼻（带）穿过下组环后尾端结单向活扣，酷似挽成的花结。这种纽扣的制法和考古中见到的实物有明显的相似性，或许说明它是纽绊的初型。秦俑坑中反映的这些纽扣真物原料据研究认为：一是皮质，别棍为经磨光、钻孔制成的骨器；二是细纤维纺织物。《礼记·玉藻》有“居士编带，弟子编带，并纽约用组”之句记载，秦俑坑出现的纽扣形象在当时称为“纽约”。俑坑中发现的这些雕塑逼真的纽扣形象纠正了多年来流行的传统说法。（许卫红）

腰带 古人多著袍服，腰间系丝织大带或皮革带。丝织腰带又名绅带。据《礼记》记载，其扣结方法是用一组类似今日纽绊的“纽约”，首尾交结、扣合。革带有带钩，钉固于带的首尾两端，勾联、扣合以束腰。腰带上还有一些其它饰物，吊挂印章、玉饰品等。是中国古代重要的服饰之一。秦俑坑出土的武士俑的腰际都浅浮雕着腰带，带的长短宽窄，带头和带尾的交接关系，以及带钩的形状和扣接方法都雕得十分清楚。腰带有宽窄二形。宽带一般宽4~5厘米，窄带一般宽2.7~3.5厘米。带上有的刻划或描绘双钩对角三角纹或菱花纹，也有的光素无纹。带黑褐色，质地显得硬直厚重，推测原真物为革质腰带或络带。革带头上饰有带钩，带尾上有扣接带钩用的孔。带钩形状丰富多姿反映出秦人的审美意识和着装方式。（许卫红）

铜带饰 秦人装饰用品。1980年发现于陕西凤翔西村战国秦墓，11件，均用长条形片状铜板制成，铜板两端弯曲反卷，呈横“S”形。表面纹饰多样，有平带纹间以斜刻带纹，有斜刻带纹间以下凹带纹，有的通身作几何图案，内

填斜角、卷曲、勾连等云纹。铜带饰制作精致，镂刻细微，纹饰优美，堪称古代工艺品中的精品。标本 80M₁₂₇:1，长 13.5 厘米，宽 5.6~8.3 厘米。

(郭淑珍)

秦带钩 古代扣接束腰革带的钩。大多用青铜制成，也有用金、银、铁、玉石等制成的。春秋至南北朝时流行。器形似钩纽连体为特征，作微层的长条形或琵琶形，一端曲首，钩身背面有圆钮，钩首大做成各种各样的动物形。钩身饰云纹、涡纹等。带钩又名鲜卑、胥纰、私钺头等，有些小巧的带钩还用于佩剑、钩挂镜囊、印章、刀削、钱币等杂物和珍贵玉石品。秦俑坑中出土的千件武士俑中，除铠甲俑的带钩因被甲衣遮盖形状不明外，其余袍俑的带钩形式清楚。大概有 16 种类型。有双夔盘结形、单夔盘结形、勇士持矛奋刺形、飞鸟形、铲形、斧形、棒形、琴形、琵琶形、钉帽形等等。其中以勇士持矛奋刺形最为生动。带钩的形体有大有小，长短不一，长者达 20 余厘米，短者仅 3~4 厘米。《淮南子·说林训》云：“满堂之座，视钩各异，于环带一也。”意即满堂宾客相聚，视其腰带相同，带钩却各异。秦俑坑出土的武士俑已达 1000 余件，除铠甲俑的带钩因被甲衣掩盖形状不明外，其余 300 余件袍俑的腰带印证了古文献所言的情况，充分反映了秦汉时期人们对带钩这一饰件的重视和崇尚的审美观念。另外据其他地区考古发掘资料证明，春秋以后，秦人还用一些形体很小的带钩作勾联衣襟的襟钩。

(许卫红)

内衣 即汗衣，又名小衣、郾袒、羞。是贴身穿着受汗垢之衣。据文献记载，作一件内衣“用布六尺”，其大小只能盖住胸背，长度及腰。秦人内衣的具体样式目前尚无明确资料以说明。但在秦陵一号兵马俑坑出土的一部分步兵俑中，知其穿着贴身的小衣，衣领为小圆领，把脖颈紧紧束住。领的开口有两种形式：一是在颈后领的左右两片互相掩压，颈的前面领为完整的一片成环形；二是在颈的左右两侧各有一叉口，口部用组带扎结，亦有不用组带扎结的，仅是前后两片交相掩压。从开口的形制可知，第二种圆领是把领分为前后两半，两半接交处互交掩压构成环形的小圆领。推测此种服饰之长度大抵也即应及腰，制一件内衣需布料折合尺度 1.44 米。

(许卫红)

胫衣 穿于裤外的下体服饰。《说文解字》注：“左右各一，分衣两胫。”长度一般是从腕部至膝下。最早的胫衣实物发现于云南滇文化墓葬中，年代为战国末至西汉初。是两件青铜胫衣，又称胫甲。秦陵兵马俑中也发现了胫衣的形象，主要见于重装铠甲步兵俑和车兵俑。形状为圆筒，上口周长 44~64、下口

周长 37~51、高度 15~25.5 厘米，尤以 20 厘米最多见，雕塑厚度 0.1~0.15 厘米。自踝部至膝以下，从下向上套穿于小腿胫部，外形光滑平整。有的其上口所达部分还刻有凸、凹勒槽，给人以紧绷的感觉。推测真物原料为羊皮制品。汉代徐州狮子山兵马俑坑出土的武士俑也有使用胫衣的形象。隋唐以后，胫衣甲又称为“吊腿”，高度至膝以上，延用至宋代，胫衣是军人必备的军服装备之一。形状为长方形片状，沿宽向打孔穿带子或钉联扣，从胫部后边向前包裹穿着，系结侧边的带子或扣牢扣子，保护上体铠甲所剩余的膝下部分，完成战争中的自我防御。

(许卫红)

长裤 裤古人称袴。初为中间裆不联，两腿分跨的套裤。战国中晚期，由于骑马习射，改下衣为联裆裤，即袴。秦陵俑坑中高、中级军吏俑，以及二号俑坑出土的骑兵俑均着长裤。又名大裤。原报告称之为Ⅱ式裤。裤管长及足腕。裤管口部紧束足腕，好像是用紧口带束扎。裤腰因被外衣掩盖，形状不清。其质地厚重，好像装有棉絮，当为复裤。长裤有粉绿、红、天蓝、粉紫等各种颜色。

(许卫红)

行滕 裹腿布，周代时名邪幅，到了战国称作滕，秦汉时称为行滕。“言以裹腿可以跳腾轻便也。”周时人们胫上缠扎邪幅的目的，一是为了御寒，二是为了行动轻捷。到了始皇时，人们已有裤可以御寒，胫部扎行滕的目的已变成主要是为了行动轻捷。行滕一般是织成的条带，质料应为粗细纤维织物。秦代行滕的具体形状及使用方法可见于秦始皇陵兵马俑坑出土的一些不穿铠甲的轻装步兵俑及少部分身穿铠甲的重装步兵俑。其胫部扎着行滕，用条带形的布帛螺旋形由足腕向上右旋缠扎至膝下，上端以组带束扎。行滕的颜色多为赭色，束扎的组带多为朱红色或粉紫色。彩色的组带在膝下束扎，带尾绾结成花朵状。行滕的质地轻薄，束扎后胫部的筋骨和肌肉的变化仍清晰可见，说明行滕系由单层布帛制成。据有关研究结果表明，此时期行滕应是束扎于一层薄内裤之外的，使裤角束紧，便利跳腾。西汉行滕的形状见于陕西杨家湾西汉墓出土的骑兵和步兵俑群，但其形制与秦代稍有差别，是用一块大宽幅布块制成，四角缀带，成交叉状绑扎于胫前，更加适合了战争的需要；穿着迅速便利、舒适。

(许卫红)

秦俑鞋履 秦陵兵马俑坑出土的武士俑的足上大部分都穿履。形状为薄底，浅帮，后高前低，前端有方形盖瓦，整体呈舟形，又可分成三式：方口齐头履，方口圆头履，方口齐头翘尖履。方口齐头履，头前端平齐，双角略呈 90

度、履头不向上翘起的履为方口齐头履，即一型履，一号坑中目前已发现了94件此型履，又可细分两种形式，一是方口平头不翘尖，二是方口、齐头，履前端的双角呈弧形钝角。方口圆头履，履前端左右两角略呈圆弧形且微微上翘，一号坑中目前见有36件，其中属甲俑的19件，属袍俑的17件，又可分为两式：圆头不翘履和圆头翘尖履，发掘报告中称之为三型履，一般士卒多用之。方口齐头翘尖履，履头前端平齐，左右两角略呈90度角，履头向上翘起，有的履头连同履底一起向上翘着，有的履头向上略略翘起，似有等级区别，一号坑中目前发现此式履已有661件，其中属甲俑者有422件，属袍俑有239件，秦俑坑中的高级军吏俑足上穿的，都是履头向上高高翘起的大翘尖履，秦始皇陵封土西侧出土的两件铜御官俑，足上穿的亦为方口齐头翘尖履。秦俑足上履的口部有的镶着彩色口缘，履跟的后部及左右两侧的履帮上各有一组鼻，綦带贯穿纽穿纽鼻系结于前足腕前，二号坑出土的蹲跪式武士俑，履底上有象征针纳的组线纹组，足前掌和后掌部位纹样稠密，中间的纹样稀疏，秦俑足上的履大都是褐黑色，口缘为橘红色、粉紫色或粉绿色，履带（綦）为桔红色或粉紫色，履的质地似为麻。

（许卫红）

靴 又名络鞮，是长及胫部的短鞣皮鞋，本胡服。赵武灵王改革服制实行胡服骑射时，中原地区始穿靴。秦陵二号坑出土的骑兵俑，足上一律穿靴，一号坑出土的部分铠甲武士俑，足上也穿靴。其形制为薄底、深壅、单梁、圆头、短筒。通筒高约15厘米，鞣及足腕。前低后高，靴头不翘起，其大小正好束约足面。靴的后跟及贴着足腕的左右两侧各有一个纽鼻，以上组带贯穿纽鼻绕足腕两匝系结于足腕上。靴的筒部有开合口以便穿脱。靴的颜色多数为枣红色，也有赭黑色、粉绿色。靴面正中有缝合缝，缝上押锯齿形缘组，即古文中称为**紃**。紃有朱红或粉紫色。靴带即古称**綦**，有橘红色、粉紫色和粉绿色。推测此靴制法是：由三片皮革缝合而成，即靴底为一片，靴帮连同靴筒为形制、大小相等的两片。先将后两片缝合一起形成靴帮和靴筒，合缝处押缘组，然后再缝合靴底，在靴筒上留开合口。据开口位置的不同，发掘者将其还分为四种类型。俑坑中骑兵俑和一部分步兵、车兵俑足登皮鞋，证明秦时胡服与汉服杂用的历史现象，也说明虽然靴的制作费用较麻履要高，但因其结实耐穿，又不易从足上脱落，所以骑兵一律穿靴，其他士卒也渐渐仿效。

（许卫红）

秦俑发髻 发髻是一种挽在头顶的发型。秦人对头发很重视，只有犯了重罪才剃发，即髡。从秦俑的发型可以看出秦人发髻的种类主要有：单台圆髻，双台圆髻，三台圆髻和扁髻。单台圆髻的绾结方法是：将发梳理整齐后先将双

髻及后脑根部的部分头发各编成一根三股小辫，然后将余发及后脑根部的小辫合拢于头顶的右侧，用橘红色的发带从根部束扎，再将发折叠成圆丘形，用朱红色发绳扎结。最后将双髻的两根发辫后引，拴结在后脑部分的另一条发辫上，三条发辫的交会点押一个方形发卡。还有一种结法是：将聚拢于头顶右侧的头发分作三股并列折叠成圆丘形，再用发绳束扎，发髻的顶部显现三条棱脊，较前结法更为美观。双台圆髻挽结方法有两种，一是将聚拢于头顶右侧的头发从根部用发带束扎后，向前曲成环形，再将余发绕环右旋一周，将发尾折成双股（也有单股）从发环中穿过，形如贯笄；有的是将发尾曲成纽鼻形，从发环中穿过后上提使其立于髻旁，最后再用朱红色的发绳从髻的根部扎结。发辫的盘结法同单台圆髻。第二种结法：是将聚拢于头顶右侧的发分作三股，有的分成四股，并列向前曲成环形，再将余发绕环右旋一周后，将发尾曲成纽鼻从发环中穿过后上提，使其与发髻左右并立，犹如大山之旁另一突兀的奇峰；也有的将发尾横卧于环内，状如笄。三台圆髻的主要特征是发髻呈三层阶梯形，挽法是将聚拢于头顶右侧的发用带束扎后，向前曲成环形（个别的向后曲成环），再将余发绕环右旋一周后从环中穿过，再绕环半周，将发尾藏于环内。最后用发绳扎结。另一种方法，是将聚拢于头顶右侧的发分成双股，有的分作三股，并列曲成环形，其余结法同上。这种结法的髻顶呈现出两条或三条棱脊。以上三种发髻又称圆髻。而在俑坑出土的军吏俑、御手俑、骑兵俑以及一部分铠甲武士俑，都在脑后结扁板形发髻。其形状有两种。一是六股宽瓣形扁髻，二是不编成宽瓣形的扁髻。六股宽瓣形扁髻或呈扁平如长方形板状，或上窄下宽呈梯形，或圆鼓呈半圆柱体，或高厚呈四方塔形。其结法有两种，一是把全部头发梳理后拢于脑后，编成六股宽瓣。再把宽瓣折叠成长方形反贴于脑后，上端与头顶平齐，有的稍微高出头顶。在宽瓣的中腰部位押一白色方形发卡，发卡的背面有两条细绳，细绳穿过宽瓣和宽瓣下的发层，在发层下至上引至宽瓣的近顶端处，再穿过发层和宽瓣把细绳拉出，打成扣结。第二种结法是把头发全部拢于脑后，编成六股宽瓣上折反贴脑后，将高出头顶部分的余发结成圆锥小髻，髻内贯笄。另外，在宽瓣的中腰部分亦有一白色方形发卡，把宽瓣固着在脑后的发层上。不编成宽瓣形扁髻见于高级军吏俑和铜车马御手俑头上。结法是把头发梳理后全部拢于脑后，然后将发上折反贴脑后，高度与头顶平齐，再将高出头顶部分的余发盘结成圆锥形小髻，髻内横贯笄。秦俑头上扣的发带、发绳和押的发卡，都是用束发的。发带质地显得轻软，似为丝纺织品。颜色大都是橘红色或朱红色。发绳似用三股线拧成，颜色有朱红色和粉紫色，其中以朱

红色较多。发卡为正方形，白色，似为骨制品。总之，从秦俑的发型中，我们可以看出秦人对发的重视和考究，秦俑发型真实地反映了秦人的生活。

(许卫红)

圆髻 又称圆锥髻，就是把头发挽束在头顶或两侧，成圆丘形。秦俑坑出土的袍俑及部分铠甲俑，都在头顶的右侧绾着高大的圆丘形发髻，即圆髻。挽结方法主要是在两鬓及后脑各梳一根三股小辫，这三股小辫交叉盘结于脑后，余发及脑后小辫合拢绾结于头顶右侧，以发带、发绳、发卡等物固定扎结成圆丘发髻。具体形状又可分单、双、三台圆髻，主要区别是在发髻根部的台阶层次。发辫的盘结形式多种多样，有的三条辫子盘结呈十字交叉形、丁字形、卜字形、大字形、一字形、枝桠形、倒丁字形等。尤以十字交叉形和枝桠形数量最多。发辫盘结于脑后，既美观，也起束发的作用。秦陵园的马厩坑和珍禽异兽坑出土的跽坐俑也挽圆髻，其头上不编发辫，只在脑后绾圆髻。绾结的方法是将头发梳理齐后全部拢于脑后曲成环形，将余发绕环右旋一周后曲成双股横贯环内，再将发尾压于绕环一周的发股下。另一种绾结方法，是把拢于脑后的发分成双股，两股并列曲成环形，其余绾法同上。这种圆髻不用束发的发带、发绳和发卡，也未使用笄。

(许卫红)

秦俑胡须 古代成年男子皆留胡须。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中出土的武士俑，除个别的未发现胡须外，其余都有。共分8种，有络腮大胡、三滴水式髭须、长须、转角大八字胡、双角自然下垂的八字胡、矢状小八字胡、板状小八字胡等。这是当时风习崇尚的真实反映。

(许卫红)

十七、刻石印玺

器械一量，同书文字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全力整顿了以战国时期遗留的各国度量衡为代表的参照工具系统造成的交流混乱局面。《史记·秦始皇本纪》“琅邪刻石”一段说：“器械一量，同书文字。”《史记正义》注：“内成曰器，甲冑兜鍪之属。外成曰械，戈矛弓戟之属。一量者，同度量也。”《史记·秦始皇本纪》还说：“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而舆六尺，六尺为步，乘六马。”“分天下为三十六郡……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可见秦始皇采取的这一系列重大措施的内容包括统一度量器、量器、衡器，以及制械标准化、文

字规范化、服饰规范化、车辆道路标准化等。这些措施对科学技术发展有直接推动作用。临潼秦陵兵马俑随葬的上万件铜制兵器及铜车马便是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的实例。文字是第二次信息革命的产物，书写符号系统不规范，信息就无法准确传播和识别，故规范化文字是科学技术知识能够积累传递的重要条件。秦始皇焚书不焚医药种树之书，说明他重视科技信息的积累和传播，正是同书文字思想的具体体现。1961年，咸阳发现秦始皇统一度量衡的铜质诏版，诏文曰：“二十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及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款疑者，皆明壹之。”目前已搜集并刻有秦始皇统一度量诏书的量器有20余件，实测折合单位量值，每升约在200毫升左右。这些出土量器分布广泛，说明秦统一度量衡及文字等政策，得到全国范围的实施。

（霍有光）

统一文字 战国时期，文字异形，各有自己的文字，这对于统一的秦王朝来讲，是不利于书信政令的推行的。于是秦始皇下令罢除各国原来使用的文字，改革大篆为小篆，规定以秦小篆为统一书体，“罢其不与秦文合者”，同时又命令李斯、胡毋敬、赵高分别用小篆字体编写了《仓颉篇》、《博学篇》、《爱历篇》作为标准的文字范本。在篆书通行的同时，程邈又总结人民群众的经验，创造了一种“隶书”，书写更为简便。隶书的出现是我国文字由古体转化为今体的重要里程碑。文字的统一对汉民族的形成，对于以后我国政治、经济及社会文明的进步作用十分重大，也为后人留下了至为宝贵的文化遗产。其深远意义，今天才开始被世人逐步认识。

（徐卫民）

秦文 秦帝国时期统一通行之文字，亦即小篆，或称秦篆。见许慎《说文解字·叙》：其后诸侯力政，“分为七国，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爱历篇》，胡毋敬作《博学篇》（李斯破大篆为小篆，造《仓颉》9章，赵高造《爱历》6章，胡毋敬造《博学》7章，后人分55章为三卷，上卷至哀帝元寿中，杨子云作训篆，为中卷，和帝永元中，贾鲂接记游喜为下卷，称‘三卷’）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宣扬圣治的纪功刻石，正是秦帝国统一文字的标准楷模。

（张自修）

仓颉篇 秦始皇帝统一六国后，为了文字划一，由李斯作《仓颉》7章，赵高作《爱历》6章，胡毋敬作《博学》7章。文字多取《史籀》，颇多省改，即

将大篆改为小篆。汉代将《仓颉》、《爰历》、《博学》3篇合编，以60字为1章，共55章，名为《仓颉篇》。其实乃秦篆的标准规范，为识字写字读本。

(张文立)

秦书八体 汉代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认为，秦代书法有八种体例，即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如果真正按书体来说，主要是大篆，这是先秦书法；小篆和隶书。其他五种是书写对象，虫书是篆的变体。

(张文立)

秦代陶文 镌刻、打印或刻写于陶器上的文字。陶文是中国出现最早的文字，远在新石器时代的陶器上已发现了刻划符号。商周时代已有记事性的陶文出现，到了春秋战国及秦汉时期，陶文的种类就更多，内容更加丰富。秦代陶文基本上可分为两大时期，前期包括春秋和战国初期，后期包括战国中晚期和统一秦。出土地点多集中于秦的几个都城遗址和陵园范围内，其他地方出土量较少。秦都雍城遗址出土的刻符和陶文，时代属秦代前期，内容基本上都是记号性质的刻符，是烧造砖瓦的工人为了便于识别和统计数量而随意刻划的编号或记号，见于日常生活用陶器上的陶文较少。秦都咸阳遗址、秦始皇陵陶文出土最多，内容最丰富，时代均为战国中晚期和秦王朝的时期。这一时期陶文的特点是，为便于统治者考课稽核，砖瓦上的文字多为制造者的作坊名和陶工名，生活用陶器上多刻划或戳印生产者的人名及居址名。依据陶文的性质和内容，秦代陶文（主要是后期陶文）可分为三大类及若干小类。第一类为砖瓦、陶器上的文字。其中可分五小类：①中央官府制陶作坊的陶文，主要见于秦宫殿建筑和陵园建筑的砖瓦上，一般生活器物上比较罕见。目前已知的中央官署有左司空、右司空、将作大匠、宫水、寺水、左水、右水、大水、北水、都船等制陶作坊的管理机构名。②徭役性的官营制陶作坊的陶文。这类陶文的特征是带有地名和陶工名，如“临晋蓼”、“杜建”、“宜阳工成”、“宜阳昌”等，都发现于秦始皇陵园附近出土的砖瓦上，不见于生活用的陶器上。③秦代市、亭制陶作坊的陶文，如“咸阳市于”、“安陆市亭”、“栎市”、“杜亭”等是属于郡县以及郡县的市府官署控制的陶器作坊产品上的印文。此种印文大部分见于日常生活用的陶器上，一小部分见于砖瓦上。④秦代民营制陶作坊的陶文，这类陶文多见于生活用陶器上，罕见于砖瓦上，特点是带里居名、陶工名，如“咸亭完里丹器”、“咸亭芮柳婴器”、“咸沙里灰”等。⑤其他类，内容比较复杂，一是秦惠文王前四年赐宗邑瓦书，《瓦书》呈长条板状，长24、宽6.5、厚0.15~1厘米。《瓦书》上有铭文119字，是研究秦国土地制度及秦史的重要资料。二是

见于陶量上的诏文，内容为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的诏书。三是秦墓出土的陶器上的刻辞。如“北园吕氏缶”、“下贾王氏缶”、“隐或吕氏缶”等。四是标名器物置放地，出土于秦陵兵马俑遗址、马厩坑的陶文，如“丽山兵马俑”、“丽邑五升”、“东园”、“大厩”、“中厩”、“官厩”、“小厩”等。第二类为陶俑、陶马身上的文字，这类文字，一是属于编号性质的数字类；二是制作陶俑陶马的陶工名。来源于中央官府制陶作坊的陶工名有官字类、右字类、大字类，如“官得”、“官翫”、“大鞮”、“大逆”、“右亥”、“右”等。来源于各郡县的陶工名有“咸阳衣”、“咸野”、“安邑口”、“临晋茱”，以带有咸阳地名的陶文发现最多。第三类为墓志瓦文，是修筑秦陵时从全国各郡县征调来修陵的人员死后的简单墓志瓦文（墓志瓦文18件，计19人）。这批墓志瓦文中一般都写着死者的姓名和籍贯，有的并写明其爵位和身份，如“东武遂”、“媯上造姜”、“博昌居费用里不更余”等。秦代陶文出土数量多、内容丰富、为研究秦官制、徭役制度、葬仪制度、厩苑制度、陵园建制、秦律以及秦代的制陶手工业等提供了重要的资料。秦代陶文既有书体比较严谨规整的小篆，也有笔势自由奔放、书体接近隶书的草篆，对于研究中国古文字的发展变化和古代的书法艺术具有重要意义。

（郭淑珍）

秦俑陶文（一） 按内容和性质的不同，秦代陶文被有些学者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陶俑、陶马身上的文字，即属于编号的数字类和陶俑、陶马的制造陶工名，包括数字类陶文。数字类陶文属于编号的数字，目前已发现有近200件，40余种。它们全都是刻划文字，是陶工在工作过程中为了便于统计自己的工作数量，而随手刻划的。向我们展示了秦代时数字的书写方法：十以内数字写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其中“二”和“三”多为横写，个别竖写，“四”也有写“𠄎”、“七”也作“十”，“二十”、“三十”写作“廿”、“卅”，“六十四”写作“六十四”，中间不加“十”字，而百以上的数字一律竖写，如“一百一十二”写作“百一十二”等。这些陶文是研究秦代记数方法的最详实资料。工名、地名类陶文目前已发现有192件64个陶工名。字体均为小篆，发现于陶俑背后的衣下摆底部，个别的在腿和头上。印文的排列大多数是由左而右横排，个别由上向下竖排，排列情况与之相反。此类陶文内容又分三大类：一是带“官”字的陶文，有官翫、官疆、官得、藏等16种，68件。类似的陶文戳印还见于秦始皇陵园砖瓦上。第二类是带地名的陶文。主要形式为“某地某”，有咸阳衣、咸阳危、咸阳野、咸衣、咸阳赐、咸阳桔、桔、工路、咸路、栌阳重、临

晋茝、安邑、午、野等计 53 件，35 种。属于咸阳的有 30 种，栎阳、临晋、安邑等地各 1 种。第三类是指不带“官”字及地名，仅有一字或两字的陶文，共发现 70 件，40 种。36 个陶工名，有大鞮，民、田、不、壬、越、匠、小进等等。其中“大鞮”和“匠”均为戳记印文，“大”、“匠”是大匠的省称，是秦始皇时代主造砖瓦的官署之一。鞮为人名，是大匠控制之下制陶作坊内的工匠名。说明大匠控制之下制陶工人也参加了陶俑、陶马的制造。据观察，从题字的格式上看，中央官署制陶作坊来的陶工其题名基本上都是戳记，字体规整；从各地区来的陶工题名基本上都是刻文，字体草率。另外，一些陶工名既见于一号俑坑，又见于二、三号俑坑，这说明三个俑坑内的陶俑、陶马是同一批工匠同时制作的。第二类为砖瓦、陶器上的文字。包括中央官府制陶作坊的陶文（如将作大匠、左司空、右司空、寺水等），徭役性的官营制陶作坊的陶文（如临晋罽，美阳工苍），秦代市、亭制陶作坊的陶文（安陆市亭、栎市），秦代民营制陶作坊的陶文以及皇帝的诏书等等。第一类陶文主要见于秦始皇兵马俑坑中发现的陶俑、陶马身上。已发现 477 件。编号数字 230 件、55 种，均为刻划文字，是在泥胎未干时，用尖状物随手刻划的。在陶俑、陶马身上的一些隐蔽处，有刻划或戳印的文字，一般有一二字，最多的一件有 11 字，都是陶工名，共发现陶工名 249 个，85 人，他们是秦俑艺术的创造者。（张仲立）

秦瓦书 秦惠文王前四年赐宗邑瓦书。抗日战争期间出土于陕西户县沣河沙滩。《瓦书》呈长条板状，长 24、宽 6.5、厚 0.5~1 厘米，通体青灰色，上刻瓦文九行，正面六行，背面三行，计 119 字，内有重文三，合文一。字体小篆。正面文为：“四年，周天子使卿大夫辰来致文武之胙（胙）。冬十壹月辛酉，大良造、庶长游出命曰：‘取杜才（在）鄠邱到潏水以为右庶长歌宗邑。’乃为瓦书，卑司御不更颀封之，曰：‘子子孙孙以为宗邑。’颀以四年冬十壹月癸酉封之。自桑障之封以东，北到桑堰（堰）。”背面文为：“封一里，廿鞮。大田佐放童曰末、史曰初。卜螽史，竊手；司御心，志。是颀封。”《瓦书》内容包括了两件事，一是周天子派卿大夫赐给秦惠文王胙和秦赐右庶长歌宗邑事。周天子（显王）致胙是秦惠文王前四年（公元前 334 年）事，此时，秦经过商鞅变法后，国势日强，周天子为了拉拢讨好秦国，特把祭祀文王和武王的祭肉赐给秦惠文王，秦惠文王把周天子致胙之事刻在赐宗邑瓦书上，亦是为了显示殊荣。赐宗邑书中，“大良造、庶长游”似指惠文王后四年（公元前 321 年）任相邦的樛游。“右庶长歌”，陈直先生认为即寿烛，右庶长是其爵名（秦之十一等爵），歌在惠文王前四年为右庶长，昭襄时曾任丞相。“司御不更颀”即官职侍御，爵

不更(秦之四等爵)、颀人名,此为中央官府中之下级小吏,负责管理土地事宜,所以也负责宗邑的封疆划界。“大田”是主管农业的官吏,佐即协助大田的农官,敖童是大田佐之字,末是其名。“史、卜、司御”皆官职名,“初、螿史、心”是人名,均参与了封疆划界事宜。《瓦书》中“杜”即杜县,秦时属内史管辖,酈即西周时都城沔京故址,在今陕西省长安县沔西乡。“封”即封疆,田邑四周的界线。“辑”,聚也,即村落也。赐宗邑瓦书的大意是:大良造、庶长游宣布惠文王的命令:取杜县从酈邱到瀋水之间土地,作为右庶长馯的宗邑,于是制作了这件瓦书。使司御不更颀负责划分疆界,并下令说:“这块土地,馯可以子子孙孙作为宗邑。”宗邑的封疆,南边从桑葚的封界以东算起,北边以桑医为界,南北两边的封界各长一里。宗邑内有居民聚落20个。参加划定疆界的还有大田佐敖童末以及史初、卜螿史等人,司御心负责记录封疆经过,并把瓦书埋在封埒之下。此《瓦书》对研究秦国土地制度及秦史提供了极其珍贵的资料,对研究古文字学及书法艺术史也具有重要意义。

(郭淑珍)

秦惠文王四年瓦书 《秦右庶长馯封邑陶券》。详释见“秦瓦书”条。

(李淑萍)

秦陵墓志瓦文 刻于板瓦上的、记载墓中死者姓名、身份、居址的文字,是中国考古发现的最早的墓志。1979年出土于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陵西侧的修陵人墓地。共发现墓志瓦文18件,计19人。刻文的内容是:“东武罗”、“东武祿(遂)”、“轘掄距”、“东武居货上造庆忌”、“东武不更所宵”、“东武东间居货不鹵(睢)”、“东武宿契”、“博昌去[疾]”、“博昌居此(货)用里不更余”、“杨民居货大[教]”、“[杨]民居货公士富”、“杨民居货武德公士契必”、“平阴居货北游公士滕”、“平阳驛”、“轘掄得”、“闾陵居货便里不更牙”、“嫪(邹)上造姜”、“……[居]货口口不更口必”、“[鬻]……措(货)……[不]更滕。”秦陵墓志瓦文是目前考古发现的年代最早的墓志文,内容比较简单,但基本符合墓志的内容要求。志文主要记载了死者的姓名、籍贯、爵位,有大部分志文还记载了死者所服的劳役名。和后世一些歌功颂德的墓志文相比,秦陵出土的墓志文仅仅是为了给死者作个标记。这批墓志文对研究秦代的徭役制度、法律、郡县设置情况以及秦代文字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郭淑珍)

秦陵认官遗址陶文 秦始皇陵封土西侧内外城之间认官遗址出土陶器上的刻辞。内容主要是:“丽山认官”、“丽山认官左”、“丽山认官右”、“丽山反”、“[丽]山……厨”、“六厨”、“丽邑五升”、“丽邑五斗崔”、“丽邑二升半、

八厨”等。冢同食，食官是奉常的属官，《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奉常，秦官，掌宗庙礼仪。有丞”。丽山食官是丽山园（即秦始皇帝陵园）的食官，主要掌管陵园日常的祭祀。秦汉时帝王陵园祭祀的礼仪是“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丽山冢官遗址陶文的出土，不但说明此遗址的性质是丽山冢官的寺舍，而且对了解秦始皇陵园食官的编制及陵园制度提供了重要资料。刻有“丽邑”字样的器物 and 丽山冢官诸器同出于一个建筑遗址，说明丽邑具有陵邑的性质。丽邑始建于秦王政十六年（公元前 231 年），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 年），又徙民“三万家丽邑，五万家云阳，皆不复事十年”，以侍奉陵园。丽邑的设置，开创了中国古代帝王陵墓设置陵邑的先例。（郭淑珍）

秦陵马厰坑陶文 秦始皇陵马厰坑出土陶器上的刻辞。内容有“小厰”、“中厰”、“官厰”、“左厰容八斗”、“大厰四斗三升”。马厰坑出土陶器上的刻辞都是中央厰苑的名称，说明此马厰坑为秦始皇帝的御厰。《史记·李斯列传》载，秦时还有外厰，则秦代天子御厰有六个。《汉旧仪》云“天子六厰”，当是承继秦代制度。秦陵马厰坑目前共发现两处，一处秦陵西南侧的内外城之间，一处秦陵外城垣东边的上焦村，这象征着秦京师的御厰一在城内，一在城外，和汉代的情况大致一样。秦陵马厰坑发现的陶文，为研究秦代的厰苑制度提供了重要资料。（郭淑珍）

邾城秦陶量文 20 世纪 80 年代，山东邾城古邾国故地曾出土秦诏文陶量及数量可观的秦诏文陶量残片。陶片上所印陶文为秦始皇统一度量衡诏文，诏文事先刻成阳文篆书，四字一模，压印成型，缀连成篇，多有边框，书文是标准的秦代小篆，字体方正规整，笔画圆润，刚柔兼备，在笔法处理上不拘一格，富于明显变化，笔画较少的字刻制的笔画明显加粗，反之，则笔画较细，显得整体章法和谐，布局合理，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同时表明陶工、刻字模工具备相当水平的书法艺术修养，这是值得研究的秦国书法艺术现象。（张自修）

大鞮 是一号兵马俑坑的一个印于陶俑头部的秦代陶文。“大”是大匠的省文，“鞮”是大匠制陶作坊的工人名。同样的陶文还见于秦陵出土的砖瓦上。表明秦陵在修建时也有大匠府内抽调的陶工参与。在兵马俑的一些陶俑身上还发现有“大逸”、“匠”等字，意喻与“大鞮”相同。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将作少府，秦官，掌治宫室，有两丞、左右中侯。景帝中六年更名将作大将”，结合“大鞮”、“匠”等陶文，有人认为将作大匠秦代似已存在，它主要负

赅土木工程，统辖烧砖造瓦的手工作坊。

（许卫红）

临晋鞮 发现于秦陵兵马俑的陶俑身上的秦代陶文，“临晋”为古地名，故城在今陕西省大荔县东，“鞮”为陶工名，即是“临晋来的陶工鞮”。在陶俑上刻划地名、人名是秦代“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制度的表现，同时，也反映了秦兵马俑的制作是从各地征调了大批陶工共同创造的结果。（许卫红）

秦代简牍 简牍是指中国古代遗留下来的写有文字的竹简和木牍。简是竹质的，牍为木质的。秦代简牍是近年考古的重要发现。1975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中出土秦简 1155 枚，内容包括法律文书及占卜书（有的叫《云梦秦简·日书》）。在四川青川秦墓中出土有青川木牍。在水放马滩出土的天水秦简。这些简牍中反映的内容十分丰富，有法律文书、古籍、书信、日书等，还有地图。它对研究秦代社会的各个方面，均有重要的价值，所以受到国内外学者的极大关注。睡虎地秦简，有整理小组编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一书，提供了第一手资料。目前，学者们从各个角度，对秦简作了研究，发表了大量论文。

（张文立）

云梦秦简 1975年12月出土于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 11 号秦墓。共 1155 枚，另有无法缀合的有字残片 80 片。简长 23.1~27.8 厘米，宽 0.5~0.8 厘米，以细绳分上、中、下三道编连成册。简文为墨书秦隶，一般书于篾黄上，少数两面墨书，字迹大部分清晰可辨。出土时，编缀的绳索已朽没，前后次序大部分散乱，经整理编纂，内容有下列十种：《编年记》、《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云梦秦简·日书》甲种、《云梦秦简·日书》乙种。其中《语书》、《效律》、《封诊式》和《云梦秦简·日书》乙种四者原有标题，其余几种书题是秦简整理小组拟定的。继云梦睡虎地 11 号秦墓竹简出土后，1989 年底，考古工作者在云梦睡虎地 6 号秦墓中又出土了一批秦代竹简和木牍。这批竹简约 150 枚，出土时大部分已残断。完整的筒长约 28 厘米，宽 0.5~0.7 厘米，厚 0.1 厘米，整册筒用线分上、中、下三道编串而成，简文系秦隶，墨书字迹大部分清晰可辨，内容为秦代法、律、令，即田律、禁苑律等；其中有些内容与 1975 年云梦睡虎地 11 号秦墓出土竹简内容相似，有些是第一次发现。这两批秦简所反映的内容都是战国晚年到秦始皇时期，内容广泛涉及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个方面，为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提供了前所未见的丰富资料。同时，也是校核古籍的重要依据。出土的载有秦律的竹简占竹简总数的一半以上，这对于中国古代法律制

度的研究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国古代法律，能够完整地保存下来的，以唐律最早，隋代以前的律文，只留下零章断篇。在法律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秦律，过去史书上只有零星记载，如商鞅所制定的秦律只记有“盗”、“贼”、“捕”、“囚”、“杂”、“具”六个篇名，具体的内容则无从确知。睡虎地秦墓竹简所载秦律的丰富内容，反映了秦法律制度已相当完备，对于研究秦代的农业管理政策和管理制度、军事制度、法律制度、贸易和手工业生产的政策和制度，都具有重要意义。秦简在古文字学和考古学上也有很大的意义。简上的文字是用毛笔墨书的秦隶，这说明隶书的萌芽在秦始皇以前就已经出现，所谓程邈作隶只是对流行的隶书字体加以一定的总结。十几年来，对于云梦秦简的整理研究，学者们已经发表了大量的论著、论文，其中主要著作有《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1990年新版）、《云梦秦简研究》（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云梦秦简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等。

（郭淑珍）

编年记 云梦睡虎地秦简篇名。竹简共53支，发现于墓主头下。根据清理时所绘位置图和简文内容重排复原，可以看出竹简原卷成一卷。《编年记》逐年记述秦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到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统一全国的战争过程等大事，同时记有一个名叫喜的人的生平及有关事项，有些像后世的年谱。简文中的年号，在昭王、孝文王、庄王（《史记》作庄襄王）后面，是“今元年”，表明简文写作于秦始皇时期。原简分上下两栏书写，上栏是昭王元年至五十三年，下栏是昭王五十四年至始皇三十年。从字体来看，从昭王元年到秦王政十一年的大事，大约是一次写成的；这一段内关于喜及其家事的记载，和秦王政十二年以后的简文，字迹较粗，可能是后来续补的结果。以《云梦秦简·编年记》的史事与《史记》等书对校，很多记载是一致的。还有一些记载比《史记》详细，或者是古书中没有的，对核校《史记·六国年表》的最后部分和弥补史书记载的缺漏有重要作用。《云梦秦简·编年记》有助于认识睡虎地11分号墓墓主的身份和经历。根据简文所载喜的生平及卒年，墓中人骨经鉴定符合喜死时年龄及性别，棺中又随葬大量法律简文，以此情况推断，墓主可能即《云梦秦简·编年记》里的喜。

（贺润坤）

语书 云梦睡虎地秦简篇名。发现于墓主腹下部，在右手的下面。文书共有简14支，文字分为前后两段。这14支筒筒长和笔体一致，但后段的6支筒筒首织痕比前8支筒位置略低，似乎原来是分开编的。后段有“发书，移书曹”等语，文意与前段呼应，可能是前段的附件，原有标题在最后一支筒的背

商。南郡地区原属楚国，秦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79年），秦将白起率军伐楚，在所占楚的北部地区设置南郡。《语书》是秦王政二十年（公元前227年）四月初二日南郡郡守腾颁发给本郡各县、道的一篇文告。秦在南郡地方已统治了半个世纪，但当地楚人的势力还有很大的影响。文书主要内容是整顿地方吏治，矫正当地风俗，反映了当时政治军事斗争的激烈和复杂，是一篇珍贵的史料。

（贺鸿坤）

天水放马滩秦墓竹简 战国晚期秦简。1986年在甘肃省天水市放马滩1号墓出土，共计460枚。筒长23~27.5厘米，宽0.6~0.7厘米，有3道编组，天地头两面粘有深蓝色布片。筒上文字墨书，写在篾黄面。一般每筒25~40字，最多每筒43字。内容包括《云梦秦简·日书》和纪年文书两类。《云梦秦简·日书》分甲乙两种。甲种73枚，筒长27.5厘米，宽0.7厘米；乙种379枚，筒长23厘米，宽0.6厘米。两种日书有一部分内容完全相同，但乙种日书的禁忌条目多于甲种，并有专门名称。这些日书反映了当时的政治、经济、思想、农业、天文、历法等。纪年文书系邽丞和御使呈奏的“谒书”，记述了丹因伤人而弃于市，后又死而复活的故事，实为叙述墓主人的生平，故亦可称为《墓主记》，竹简反映了秦国官职设置的情况。放马滩竹简为研究战国晚期秦国的政治、经济和天文历法提供了重要资料。

（田 静）

杨家山秦墓竹简 1990年出土于湖北省江陵荆河镇杨家山135号秦墓。共75枚，大部分保存完好。整筒一般长22.9、宽0.6、厚0.1厘米左右，颜色呈黄褐色，简文为墨书秦隶，字迹大部分清晰可辨，文字均书写于篾黄一面。竹简的内容为遗册，详细地记载了墓中的随葬物品，文字一般书写于竹简的一端，另一端空白无字，每支简上少则记一物，多则记二、三物，字数从二字到十几字不等，为研究秦代文字以及葬俗葬器等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

（郭淑珍）

家书木牍 秦代书写有家信及文书的长方形木条。1976年出土于湖北云梦睡虎地4号秦墓。1件（M₄:1）保存完好，长23.4、宽3.7、厚0.25厘米。另一件（M₄:6）已残，残长16、宽2.8、厚0.3厘米。这两件木牍的正背面均有墨书文字，字体为秦隶，共计527字，绝大部分清晰可辨。11号木牍，正面有墨书秦隶5行，背面6行，有些字被墨染黑，尚可辨识者有110字。6号木牍，正面有墨书秦隶5行87字，下部已残，木牍内容是秦灭楚战争中，从军作战于淮阳一带的秦军士兵黑犬与惊写给家里兄弟表的信，黑犬、惊分别向家里要衣服、布和钱。还写了秦军攻占城池及新占领地区的情况。这两封家信对研究秦

军军需和秦楚淮阳一带攻战的史实、秦代安陆一带社会经济及社会风俗以及秦统一战争问题都有重要价值，也是我国考古发现的最早的家信。

(郭淑珍)

青川秦墓木牍 1979~1980年在四川省青川县郝家坪50号秦墓中发现。该墓年代为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9年)，墓中出土木牍2件。一件长46、宽3.5、厚0.5厘米，字迹残损不清，无法识读。一件长46，宽2.5，厚0.4厘米。正面、背面均墨书文字，字迹清晰。正面文字3行121字，内容是秦王以诏令形式颁布的法律。背面分上、中、下三栏书写，文字残损较多，只上栏直书4行共33字，略知其大意。据考证牍文记载了秦武王二年丞相甘茂和内史医修改《为田律》之事以及修改后田律的内容及律令实施情况。青川木牍为研究先秦土地制度、书法和古文字提供了珍贵资料。

(田 静)

青川秦更修田律木牍 战国秦时书有更修田律的木牍。1979年出土于四川省青川县城郊乡白井坝村附近的战国秦墓，共2件，上均有墨书文字。一件长46、宽3.5、厚0.5厘米，文字残损不清；另一件长46、宽2.5厘米、厚0.4厘米，正、背两面均墨书文字，残损较少，字迹清晰。正面文为：“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茂)、内史医，取譬更修田律；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亩二畛，一百(陌)道。百亩为顷，一千(阡)道。道广三步。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埽(埽)，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埽(埽)，正疆畔，及登(发)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除隄(浚)。十月为桥，修陂堤，利津梁(梁)。鲜草，隄(虽)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辄为之口口。”背面文为：“四年十二月不除道者：口一日，辛一日，壬一日，亥一日，戊一日，口一日。”考之《史记·秦本纪》，知牍文中的二年为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9年)，“相戊”即秦丞相甘茂。牍文内容有三：王命更修田律；新颁律令内容；律令实施过程。文中的“内史医”其人史书不载，但秦时有内史一职，大概更修田律一事，王命内史医书之于木牍。“取譬”即取譬秦律更为蜀律。“畛”即界线的标志，“阡陌”是南北、东西道路，“封”是田界之标志。律令的内容即是秦武王二年令丞相甘茂在蜀地推行秦国本土实行的田制；在每块宽一步、长八步的一亩地旁，应有标志(畛)，一亩地里应有一条“陌”道，百亩地里应有一条阡道。并对田界“封”的形制作了具体规定。另外还对修治道路和水利堤防工程作了一些规定。《汉书·地理志》曰：“孝公用商君，制辕田，开阡陌，东雄诸侯。”有学者认为，商鞅变法后，秦国土地私有制已确立，所推行的辕田制“爰自在其田，不复易居”即其明证。所以青川木牍牍文为研究先

秦土地制度提供了重要资料，同时为研究中国水利工程史也提供了新的资料。

(郭淑珍)

石鼓文 我国现存最早的石刻文字。这是在十面鼓形的大石上，每块石上各刻四言诗一首，故唐代张怀瓘在《书断》一书中称之《石鼓文》，此名沿用至今。因为它的内容是关于游猎的记述，所以唐代窦蒙又称之为《猎碣》。十鼓中，一鼓被凿成臼状，但文字尚完整。十鼓书体以大篆为主，个别字已有小篆的形体，接近小篆。十鼓现存北京故宫博物院。由于时间久远，鼓上文字在元代已经有许多剥蚀掉了，文不成章。石鼓文出土于唐代。郑樵《石鼓音·序》云：“石鼓不见称于前代，至唐始出于岐阳。”即今凤翔县南之三畤原。后来，郑余庆迁至凤翔。关于石鼓文的出土地，多数学者认为是陕西省凤翔；有的还提出出土于宝鸡市石鼓山之石鼓寺。唐代的学者韦应物、杜甫、韩愈等都很重视。当时的学者们认为是周宣王时畋猎之所作。以后，异说纷出。董道、程大昌、洪适、清代学者翁方纲等主周成王时说。唐苏勗、张怀瓘、韩愈，宋沈括、赵明诚、薛尚功，明王世贞，清段玉裁、钱大昕等主周宣王时说。宋代郑樵认为是秦惠文王之后，秦始皇帝以前的作品，从而奠定了《石鼓文》为秦刻石的基础。以后的学者在刻石的具体年代上讨论了多年，至今尚无一尊之论。明代杨慎、全祖望，近人郭沫若主秦襄公时说，宋代巩丰、清代程廷祚主石鼓的年代约秦襄公之后，秦献公之前（公元前766～前362年）。马衡主石鼓的年代为秦穆公（公元前659～前621年）开始霸西戎时所作。近人唐兰主秦灵公时说，蒋志范主秦昭王时说，震均主石鼓文作于秦文公东猎时（公元前763年）。郭沫若认为，石鼓作于秦襄公八年作西畤时（公元前770年）。唐兰认为，石鼓作于秦灵公三年（公元前422年），后又认为作于秦献公十一年（公元前374年）。程质清认为，石鼓作于秦惠文王三年至十三年（公元前335～前325年）。李仲操认为石鼓文作于秦宣公四年（公元前672年）。另外，清朝的武亿认为，石鼓作于汉代，俞正燮等认为石鼓作于后魏，元陆友认为作于西魏，金马定国，明焦竑，清顾炎武、万斯同认为石鼓作于北周。石鼓原石多漫漶。现存最早的拓片有宋代的拓本，即被称为先锋本、中权本、后劲本的三种拓本。陕西省宝鸡市博物馆有依据这三种拓本复制的《石鼓文》。《石鼓文》不仅保存了中国古代文学作品的宝贵资料，证明了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的真实性，同时也是研究我国古代文字发展及秦国社会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重要资料，被称为“国宝”。石鼓文出土后，从唐代至今，研究者众多。唐代韩愈、韦应物，宋代欧阳修、赵明诚、郑樵，元代虞集，清代顾炎武、俞正燮等，均有研究。近代马衡著有

《石鼓文为秦刻石考》，郭沫若著有《石鼓文研究》、震钧著《石鼓文集注》等，对石鼓文的时代、内容、编次，均作了深入研究。（张文立）

陈仓刻石 即石鼓文。为记载秦国君游猎祭祀活动的，故亦称“猎碣”。唐代初年在陈仓石鼓山（即今陕西省宝鸡市石嘴头附近）发现，故又有“陈仓十碣”之称，又因其地在岐山之阳，故也名“岐阳石鼓”。陈仓刻石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刻石文字，对研究我国古文字、文学和先秦社会生活风尚、秦史等，有着极其珍贵的价值，其书法亦为历代书法家所推重。自唐以来，虞世南、褚遂良、欧阳询等共称“古妙”，张怀瓘《书断》赞为“体象卓然，殊今异古。落落珠玉，飘飘缥组。仓颉之嗣，小篆之祖”。后世名家更多称为“书家第一法则”。参见“石鼓文”条。（张自修）

《石鼓文》次序表 关于石鼓的顺序，各家说法不一，现以郭沫若排次为基准统计编次列表如下：

	安 园	施 宿	古 立 苑	薛 尚 功	郑 樵	潘 迪	向 传 师	震 钧	郭 沫 若	程 质 清	李 仲 操
吾车		1		8	3	6	5	1	6	3	1
汧碣		2		5	1	7	4	9	1	2	4
田车		3		3	4	8	3	2	7	6	2
蛮车		4		4	5	9	2	3	8	4	3
霪雨		5		9	8	10	1	8	2	8	5
作原		6		7	2	1	10	5	4	7	6
而师		7		1	9	2	9	10	3	10	9
马荐		8		6	7	3	8	4	9	1	10
吾水		9		2	10	4	7	7	5	9	8
吴人		10		10	6	5	6	6	10	5	7

（李淑萍）

汧碣 为《石鼓》第一鼓，诗中叙述秦人居住的汧河岸边原平水清，河里的鱼儿品类众多。此鼓文字较全，全文为：“汧碣沔沔，烝皮淖淖。鲛鲤处之，君子渔之。滴有小鱼，其游趯趯。帛鱼鳃鳃，其籒氏鲜。黄帛其鲙，又鲂又鲮。其胡孔庶，禽之萑萑，萑萑趯趯。其鱼惟可？惟鲔惟鲤。可以糒之，惟杨及柳。”

（李淑萍）

霪雨 此为《石鼓文》第二鼓，叙述由汧出发，攻戎救周的故事。全文为：“口口口癸，霪雨口口。流迄滂滂，盈谋济济。君子即涉，涉马口流，汧碣泊泊。

凄凄口口，舫舟鹵速。口口自廊，徒馥汤汤。惟舟以行，或阴或阳。极深以口，口于水一方。勿口口止，其奔其敌，口口其事。”（李淑萍）

而师 此为《石鼓文》第三鼓。此鼓残泐较甚，不易句读，其大意是叙述凯旋而归的事。全文为：“（泐十字）而师。弓矢孔庶，口口口口，口口口以。左骖口右，口滔是戢（焮），口口口不，其卷信复，口具肝来。口口其写，小大具口。口口来栾，天子口来。嗣王始口，古我来口。”（李淑萍）

作原 此为《石鼓文》第四鼓。此鼓即发现后被人从上在凿而作臼，故上面缺三字，整篇意思还可了解，是在沂原作峙以祭祀上帝的工程。郭沫若认为是作西峙，李仲操认为是作密峙。诗叙述了开辟原场，建筑祠宇，挖池沼，植园林等。全文为：“口口口猷，乍原乍口。口口口口，导迓我辞。口口口除，帅皮阪口。口口口草，为三十里。口口口微，徠徠迓苦。口口口栗，柞械其口。口口櫟（棕）櫟（植），祈祈鸣口。口口口口，亚箬其华。口口口口，为所游优。口口口口，口口豔导。二日树口，口口五日。”（李淑萍）

吾水 此为《石鼓文》第五鼓。此鼓记述作峙成后，进行游乐的景况。全文为：“吾水既清，吾道既平。吾口既止，嘉树则理。天子永宁，日惟丙申。昱昱薪薪，吾其周道，口马既迓（陈），口口康康，驾舟彘口，左骖馐馐，右骖馐馐。駝口口口，毋不口口。四翰翯翯，口口口口。公谓大口，余及女口，害不余从。”（李淑萍）

吾车 此为《石鼓文》第六鼓。此鼓文叙述驾车出猎的情景。全文为：“吾车既工，吾马既同。吾车既好，吾马既馐，君子员猎。员猎员旃，麇鹿速速，君子之求。梓梓角弓，弓兹以寺。吾馐其特，其来逖逖。越越馐馐，即吾即时。麇鹿速速，其来大次。吾馐其朴，其来逖逖，射其獬蜀。”（李淑萍）

田车 此为《石鼓文》第七鼓。此鼓文意写游猎的盛况，车马整饬，齐登上原，引弓射猎，有兔、鹿、野鸡，猎中君子很高兴。此原应为三峙原，在陕西宝鸡市东。全文为：“田车孔安，笱勒马马，四介既简。左骖旃旃，右骖馐馐，吾以馐于原。吾戎止陈，宫车其写。秀弓寺射，麇豕孔庶，麇鹿雉兔。其馐又旃，其口奔夜，四出各亚。口口昊口，执而勿射，多庶馐馐，君子乃乐。”（李淑萍）

銮车 此为《石鼓文》第八鼓。郭沫若名为《求歎》。其叙述的是田猎结束时的情景。全文为：“口口銮车，銮歎真口。口弓孔硕，彤矢口口。四马其写，六馐馐口。徒馐孔庶，廊口宜搏。管车载行，口徒如意，原湿阴阳。越越奔马，

射之矰矰，迂迂如虎，兽鹿如口。口口多贤，迎禽口口，吾获允畏。”

(李淑萍)

马荐 此为《石鼓文》第九鼓，仅20字可识，但可以看出这面鼓文是写猎罢归途中看到的情景，赞美秦地水草丰茂，便于养马。文为：“口口口天，口虹口皮口，口口口走，骐骥马荐。楸楸瓦瓦，微微雉血。口心其一。(泐14字)之。”

(李淑萍)

吴人 此为《石鼓文》第十鼓，叙述了狩猎归来，祭祀于畴。全文为：“吴人怜亟，朝夕敬口。飏西飏北，勿窳勿代。口而出口，口献用口。口口口口，口口大祝。口曾受其壖。口口猷寓逢。中有孔口，鹿鹿口口。避其口口，口讙讙(泐六字)求又(泐七字)是。”

(李淑萍)

秦文公石鼓史诗 第一鼓 汧毆诗

《史记》：“文公以兵七百人东猎。四年，至汧渭之会。”汧毆诗所叙即文公与随猎人等，初至汧水、下河捕鱼之情事。

译诗：

汧河啊流水潺湲，河曲有众多清澄的深潭。
鲇鱼和鲤鱼在那里成群结伴，下河去捕鱼的是随行的官员。
小鱼在齐胸深的水面上，顷刻间四处游散。
帛布的的鱼网里鱼鳞闪烁，竹编的鱼罟里鲜鱼交错其间。
黄麻编的帛网里，大鱼在挣扎小鱼已气息奄奄。
要做的鱼羹很多很多。列鱼时鱼儿活蹦乱跳还想逃窜。
一个个大汗淋漓，人人都忙忙碌碌争先抢干。
都有些什么鱼呢？尽是一些鲤鱼和白鲢。
拿什么来收拾呢？唯有用杨柳枝条串连。

第二鼓 作原诗 (宋拓本句读)

《史记》：“‘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获为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营邑之。”作原诗所叙为文公至非子故地，治道植树和营邑围栏之情事。

译诗：

我们计划在先人的故地上开始新的征途，
汧渭之会的原野上，首先得整治道路。
要马上建造营房安顿住处，我已把地理观察清楚。
先头部队已在山坡跟前驻下，伐木除草三十里方圆为营区。
每一根树起的木桩都相隔一定的距离，营辕围栏井然有序。

移栽了黍粟果树，柞木白桦可以用于栅栏和建筑。
 榕木和棕榈四季长绿，山谷的水道上小鸟儿似歌如诉，
 箬竹新枝婀娜多姿随风起舞。营区内要装点得花团锦簇，
 休闲时可以优游散步。
 记下这难忘的日子，盘山的道路已畅通无阻，
 二日种树五日修路。

第三鼓 田车诗 （宋拓本句读）

田车诗所叙为营邑就绪后一次夜猎之情景。句读中越、央、偏三字，原拓系残文，前人未识，为余新考辨。未字泐缺，以文义度之，非未字莫属，故予补入求全。铭文中音乐的“樂”字和快乐的“趣”字，因读音不同，造字各异。原诗古致典雅，语言精练，景象如画，情趣盎然。

译诗：

狩猎的马车很安全，小马驹带上了铜鞍勒跑得更欢。
 四匹马拉的车跑在正中间，车驾简洁又轻便。
 左边三四马拉的车旌旗招展，右边拉车的三匹马快捷轻健，
 我们已栖息在这原野之间。士兵们就驻扎在平坦的山坡上，
 卸下了马上的车驾，手持纹饰华丽的弓箭。
 驼鹿和野猪真不少，公鹿母鹿山鸡野兔禽兽齐全。
 重新装束好轻便马车，士兵们疾走如飞夤夜再战，
 不知不觉已越过了营区的栅栏。
 兴犹未尽星河西偏，手执弯弓停止射箭。
 众多百姓一路上手舞足蹈欢声笑语，
 文武官员回到住处奏起音乐舞姿翩跹。

第四鼓 吴人诗 （宋拓本句读）

《史记》：“十年，初为郿畴。”吴人诗所叙即为郿畴建成后设任祭祖之情事。郿，铭文作“廊”。王国维以为“雍”字，郭沫若以为“蒲之本字”，马叙伦以为“郿之异文”。案鼓诗中有“舫舟自廊”句，然则廊乃借舟之地，诸释不合。唐兰从张政烺说，将“廊”释“郿”是正确的，廌、庸同在鱼部，皆释室，当可通假。

译诗：

虞官负责山林和田园的管理，他对一草一木都非常爱惜。
 无论白天还是夜晚，他对自己的工作总是兢兢业业。

一会儿跑北，一会儿跑西，
 他的功绩谁也不能掩盖，他的工作谁也无法代替。
 说起来还有更稀奇，这一次他要用大特牛去献祭。
 回到营房他又想主持祭祀，还向主持祝祷的官员说了自己的主意。
 过去诸侯祭祀祖先，也曾任用他设饪献艺。
 祭品送去的地方，林木茂盛风光绮丽，
 那里还是畜养园地，许多母鹿和公鹿在奔跑游戏，
 我们对疆域进行了治理，聚集粮草增加收益。
 大田里丰收在望，文武官员都盼着品尝美味的大米。
 所有谋划将开始实施，周王朝派来使臣参加了祭礼。

第五鼓 吾水诗 （宋拓本句读）

吾水诗所叙为秦文公十六年，先卜后郊，行将伐戎之情事。句读“日佳丙申”，卜得之吉日也；“翌翌薪薪”，郊祭时积木烧火也。可见文公伐戎乃祖周礼。

译诗：

我们营区内的流水很清，我们的道路也修得很平。
 我们营造城池不再游牧，美好的树木已经扎根成林，
 恭祝周天子永远安宁。
 丙申是郊祭前占卜的吉日良辰，柴火熊熊一片光明它壮我远征。
 我们道路的两旁，我们的骑兵整装待发排列成阵。
 营房宽敞大道康庄，满载兵器的马车越过薪火走向征程。
 左边的骏马轻捷驰骋，右边的马匹为何如此愚钝？
 原来是母马拉的重武器步步艰辛，莫不换下它积德多关心。
 旌旗下战时用的白马真英骏，一路奔驰扬起了阵阵灰尘。
 三十里营区都跑遍，把恩泽施予上兵和百姓。
 秦公说如今国泰民安定，大吉的日子要喜庆，
 黄金不断地充实国库，何不将多余的赏赐将士激励军心。

第六鼓 霤雨诗 （宋拓本句读）

霤雨诗描写的是洪水之患。全诗以“其奔其敌，其攸其事”作结。说的是洪水中既有亡命的，也有被水所阻的；回到住处后，记下了这难忘的情景。

译诗：

我们此行是天子的旨意，大雨滂沱不止不息。
 波涛汹涌水漫河堤，大水中充满了冲刷的污泥。

文武官员淌水过河，大队人马顾不上水深流急。
 汧河水啊不断地上涨，众多士兵在江河中进退艰难风雨凄凄，
 差役们匆忙去找渡船，船只来自那郿峙营地。
 步兵和车马都成了落汤鸡，只有船只可通行，
 忽阴忽晴过河真不易。
 木棍护着涉过急流，不少人总算爬上了对面的河堤。
 士兵们继续泅渡不停，有的逃上岸有的被水冲走，
 回到住地记下这难忘的一笔。

石鼓诗描述的有聚粮备战，狩猎练兵，也有占卜郊祭，陈兵待敌，而文公一生十分重要的伐戎之事却绝不道及，这是为什么？余亦疑零雨诗隐喻戎事，然苦于没有依据。后读董仲舒《春秋繁露》，方知：“春秋之书战伐……凡春秋之记灾异也。”据《史记》所记，文公伐戎，戎败走，乃“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可见文公伐戎，占领了戎之城池。而春秋之常辞，凡取人之邑，“为中国讳，讳伐丧也。”文公没有将伐戎大事入诗，而以洪水隐喻完全是历史原因的。这是石鼓文谜中之谜。是故，零雨诗以文义度之，当译如下：

我们来此伐戎是天子的旨意，大军东征川流不息。
 征战伊始风声鹤唳，嘶喊声中充满着杀机。
 官员们冲锋在前，大队人马奋勇杀敌。
 战斗越打越激烈，众多战士被围进退维谷，艰难无比。
 军情紧急差役们匆匆去搬救兵，援兵和给养来自郿峙营地。
 敌人的弓箭如同雨点纷飞，步兵和骑兵都成了众矢之的。
 只有前进没有退路，战斗打打停停要想取胜谈何容易。
 士兵没有武器只好手持木棍，终于冲进了敌方的阵地。
 战士们不断地发动进攻，众多士兵的伤亡赢来了战争的胜利。
 回到营地以洪水为记，隐去实情以免后人讥我不义。

第七鼓 天虹诗 （宋拓缩本句读）

《史记》：“十九年，得陈宝。”天虹诗写的就是在陈仓北阪获雉血宝石之情景。该石残损最甚，然而保留了揭开石鼓文千古之谜十分重要的铭文。全诗以天上彩虹万里，地下芳草骈骈的景色之美起兴，以获宝之后的心头之美作结。前后呼应，由外及内，烘托鲜明，十分精采。“菁菁苕苕，散散雉血。”盖言排列菁草进行了占卜，结果发现了藏匿在草丛中像山鸡血一样颜色的宝石。《史记》为铭刻本身提供了最为有力的依据。《汉书·郊祀志》：“文公获若石云，于

陈仓北阪城祠之，其神来，若雄雉，其声殷殷云，野鸡夜鸣，以一牢祠之，号曰陈宝。”苏林注：“质如石，似肝。”这块“似肝”的“鸡血”宝石，在第十鼓而师诗文公答客问中又有述及，可互为印证。

译诗：

雨过天晴现虹霓，犹如彩桥架天际。
芳草满地走骏骑，边吃荐草边扬蹄。
排列菁草知祸福，占得一卦是大吉。
草丛藏匿似雉血。宝石似肝若雄鸡。
吉日获宝是天意，我心不二当专一。
江山如画美无比，陈仓真乃风水地。

第八鼓 车工诗 （宋拓缩本句读）

《史记》：“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丰大特。”车工诗所叙即为文公和随猎人等，狩猎南山，初见大特之情景。《史记》上的“大特”和“大梓”，原是文公因不知异兽之名，特地创制的“特”字，从牛从梓首。“特”和“梓”合而为一。《史记集解》引徐广云：“今武道有怒特祠，图大牛，上生树木，有牛从木中出于丰水之中。”《录异传》又云：“武都郡立怒特大梓牛神也。”案《录异传》说的大梓牛之“梓”为《车工诗》中“梓”字之误。正是这一笔误，造成鼓文之谜千年不得其解。大特牛为何物，第九鼓诗文方能揭出这一秘密。

译诗：

我们的马车工艺精，我们的马儿很齐整。
我们的马车多漂亮，我们的马儿强又盛。
文武官员同狩猎，边猎边游抒豪兴。
母鹿公鹿受了惊，连蹦带跳乱奔逃。
官员们为求犀角饰弯弓，手持弓箭都想获得这奇珍。
我们以为驱赶的是大特牛，它行动怪异是牛是鹿都分不清。
奔跑时扬起了漫天灰尘，那时候我们瞪目结舌都大吃一惊。
鹿群逃逸似流星，野兽入围乱纷纷。
我们驱赶那些老实的动物，被围后行动迟缓比较拙笨。
射中的是那些三岁左右的小野猪，因为它们孤独地逃散容易被擒。

第九鼓 套车诗 （宋拓缩本句读）

套车诗所叙即为秦文公获异兽大梓牛之情景。这是文公继获雉血宝石，在陈仓建宝鸡神祠之后，又一最为得意之事。武都故道建有大梓牛神祠，便是很

好的证明。余参《石鼓文东坡本》得句读：“迂貙似虎，兽鹿如兕”。貙字和兕字，明安国原藏宋拓三精本中全泐。苏轼考石鼓为宣王时物，而兕字与《史记·秦本纪》上的史实则完全吻合。这决非巧合。不是苏公当时所见的拓本此字无恙，便是他以渊博的学识觉得缺文非兕字莫属。第八鼓中文公所见的头上长角的大牯牛，即九鼓之兕，亦即犀。李时珍《本草纲目》：“大抵犀兕是一物，古人多言兕，后人多言犀。北音多言兕，南音多言犀，为不同耳。”

译诗：

我率领的马车跑在最前方，一路上八只銮铃响叮当。
雕龙绣凤漆绘座舱，质地精良富丽堂皇。
纹饰的弓坚固又漂亮，红彤彤的箭那是天子的嘉赏。
卸下四匹马拉的銮驾；两边的六匹马多么骏健雄壮，
步兵和骑兵浩浩荡荡，靡时来的坐骑都集结在这个地方，
大道上充满了轻装简式的车辆。人马行动缓慢车辙脚印犹如花纹一样，原
野上忽阴忽晴天气变化无常。
催马扬鞭紧握缰，箭一离弦嘶嘶响。
伏地的大貙如同虎，狩鹿如兕有角长在额头上。
官员们有的捧山鸡有的收拾猎物，一个个兴高彩烈喜气洋洋，
我们猎获的异兽非鹿非牛真是怪模样。

第十鼓 而师诗

《史记》：“四十八年，文公太子卒，赐谥为靖公。靖公之长子为太子，是文公孙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第二：“周桓王元年”，即秦文公四十七年。而师诗所叙正是文公晚年乘太子新立之际，邀集诸侯，宴乐天子之情事。

译诗：

气喘喘徒步迎宾疆城外，兴冲冲各路诸侯来相会。
车驾上装着许多弓和箭，两旁的骏马上披红又挂彩，
威武雄壮的将士们，源源不断似潮水。
客问我卜卦之事可凭信？我回说宝石似肝是神来。
诸侯们卸下车和马，小孩大人全都来到了营房内。
礼乐声中筵宴开欢呼天子万岁，宾朋们祝贺太子新立继往开来，
群情激昂为周室齐努力，招徕群雄在我大营相聚会。

石鼓文为记述秦文公一生重要事迹的叙事史诗，其内涵之宏富，体裁之新颖，诗句之优美，文字之精微，都可与《诗经》300篇媲美。《秦文公石鼓文叙

事诗》，可以看作秦国逐鹿中原，一统天下的先声。

（引自李铁华释文）

诅楚文 秦国刻石，又名《祀巫咸大湫文》，是秦人祭水神巫咸，大沈厥湫，亚驼，让其制克楚国，收复边城的文字，所以后世称之为《诅楚文》。宋代后，先后发现三石，一为宋嘉祐间（1056～1063年），在陕西凤翔开元寺地下发现的《巫咸文》，共326字；一是治平中（1064～1067年）在朝那湫旁发现的《大沈厥湫文》，共318字；一是蔡挺得到的《亚驼文》。三石宋时已佚，所得传拓本，均系翻刻。宋刻《绛帖》、《汝帖》均收前二文，未收《亚驼文》。后发现元代至正吴刊本，三石全收。学者们认为《亚驼文》为伪刻。三石文字相同，惟不同的是所祭告地方的神名字不同，在文中便将神名改为所祭告地的神名。《诅楚文》的时代，学界看法不一。宋代董道认为诅咒的是楚顷襄王，欧阳修认为是楚怀王，王柏亦同董说。近人郭沫若认为其时代在楚怀王十七年、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公元前312年）。现以《大沈厥湫文》录其全文，括号内为《巫咸文》与之不同的文字。“又秦嗣王，敢用吉玉珎璧使其宗祝邵馨，布愍告于不显大神厥湫，以底楚王熊相之多阜。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僇力同心，两邦若一。绎以婚姻，祧以斋盟，日集万子孙，毋相为不利。亲印大沈厥湫而质（《巫咸文》作“亲印不显大神巫咸而质”）焉。今楚王熊相，康回无道，淫巧共乱，宣嘍竟从，变渝盟约，内之则齷虐不姑（《巫咸文》作“不辜”），刑戮孕妇，幽鞠紉臈，拘圜其叔父，直者冥宝椁棺之中。外之则昌改厥心，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光（《巫咸文》作“及不显大神巫咸”）列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诅盟，衍者侯之兵以临加我。欲郟伐我社稷，伐威我百姓，求蔑法皇天上帝及大神厥湫之卹祠，（《巫咸文》作“不显大神巫咸”），吉玉珎璧，述取循边城新郟及郟，长、敍。循不敢曰可。（《巫咸文》无“长”字）。今又（《巫咸文》“又”作“有”）悉兴其众，张矜意怒，饰甲抵兵，奋士盛师，以偪循边境（《巫咸文》无“盛”字，“偪”作“倍”），将欲复其贖迷。唯是秦邦之羸众敝赋，鞣输棧輿，礼僂介老，将之以自救也。亦应受皇天上帝及大沈厥湫（《巫咸文》作“不显大神巫咸”）之几灵德赐，克荆楚师（《巫咸文》无“之”字），且复略我边城。敢数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诅。笔者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张文立）

秦刻石 秦始皇帝统一天下后，东行郡县，刻石纪功所立的石刻。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共有七通，即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的峰山刻石、泰山刻石、琅琊台刻石，秦始皇帝二十九年（公元前218年）的之罘

刻石、东观刻石，秦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的碣石刻石，秦始皇帝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的会稽刻石。秦始皇死后，秦二世巡行郡县时，又加刻了二世诏书及从臣姓名。这些刻石字体为秦小篆，相传为李斯所书。这些石刻现在仅有泰山刻石，保存有10个字，现存泰山岱庙中。传世的泰山刻石拓本有明安国所藏北宋拓本，存165字。琅琊刻石残存87字，字已漫漶，原石现存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峯山刻石及会稽刻石，早已毁灭，现存有宋人的复刻本。峯山刻石原文不见于《史记》。《金石萃编》有著录。所有刻石的内容，都是宣扬秦始皇统一的功绩，宣布秦王朝的法令和政策，要求人民安分守己，具有文告性质。刻石多四字句，有二句押韵，三字押韵，中间亦换韵。刻石传为秦代著名书法家李斯所写，在中国书法史及书法艺术上，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及欣赏价值。具体各刻石内容及存废，详见各刻石条。

（张文立）

泰山刻石 秦始皇帝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第一次东巡，登泰山后立石纪功的石碑。石高4尺9寸，四面环刻。前三面为始皇帝时刻，第四面为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加刻的诏书及从臣姓名。该刻石至明代仅存29字。传世有北宋全石拓本，亦仅165字。《史记》存其原文，但与拓本有异。全文依《史记》录于下，拓本与《史记》不同者，注于括号内：“皇帝临位，作制明法，臣下慎饬。二十有六年（廿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宾服。亲巡远方黎民（亲巡远黎），登兹泰山，周览东极。从臣思迹，本原事业，祇诵功德。治道运行，诸产得宜（者产得宜），皆有法式。大义休明（大义著明），垂于后世（隤于后嗣），顺承勿革。皇帝躬圣（皇帝躬听），既平天下，不懈于治，夙兴夜寐，建设长利，专隆教诲。训经宣达，远近毕理，咸承圣志。贵贱分明，男女礼顺（男女体顺），慎遵职事。昭隔内外，靡不清净，施于后嗣（施于昆嗣）。化及无穷，遵奉遗诏，永承重戒。”二世刻辞：“皇帝曰：‘金石刻尽始皇帝所为也。今袭号而金石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请具刻诏书刻石，因明白矣。臣昧死请。’制曰：‘可’。”

附：泰山刻石存毁记略

意在颂扬秦始皇的文治武功。公元前209年，秦二世又在原石上刻东巡诏书，前后刻辞共222字，均为丞相李斯篆书。宋政和年间刻石竖立岱顶玉女池畔，可读者尚有146字。至明嘉靖年间移置碧霞祠东庑。清乾隆五年（1740年）碧霞祠发生大火，刻石遂失。嘉庆二十年（1815年）于玉女池搜得残石二片，仅存二世诏书10字，遂嵌于岱顶东岳庙虎墙。清道光十二年（1832年），庙

墙坍塌，泰安知县徐宗干氏“亟索残石瓦砾中”，后移山下岱庙。光绪十六年（1890年），刻石辞被盗，县令毛蜀云氏严令搜扑，“全城大索十日”，得石于城北石桥下，复郑重安置于岱庙。至此，泰山刻石才算历尽劫难，以10字残碣保存下来，现安然立于岱庙东御座院内。秦《泰山刻石》是中国最为古老的文字刻石之一，书法严谨，线条圆健，堪称稀世之宝。元人赫经有诗赞曰：“拳如偃股直如筋，曲铁碾玉秀且奇。千年瘦劲亦飞动，回视诸家肥更痴。”今人鲁迅先生评价：“质而能壮，实汉晋碑铭所从出也。”（李淑萍 张自修）

峰山刻石 秦始皇帝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东行郡县，上邹峰山（今山东省邹县东南）刻石纪功。刻石原在邹县东南，为圆首方座，通高218厘米，宽84厘米，两面刻字。相传为秦丞相李斯所书。原石早已不存。宋淳化四年（993年）郑文宝据南唐徐铉摹本重刻于长安。元至正元年（1341年）申屠弼又据郑文宝刻本重刻于绍兴。始皇帝刻石原文，《史记》未载。此石现存陕西省西安碑林石刻艺术博物馆。刻石全文为：“皇帝立国，维初在昔，嗣世称王。讨伐乱逆，威动四极，武义直方。戎臣奉诏，经时不久，灭六暴强。廿有六年，上荐高号，孝道显明。既献泰成，乃降尊惠，竦辚远方。登于绎山，群臣从者，威思攸长。追念乱世，分土建邦，以开争理。功战日作，流血于野，自秦古始。世无万数，陀及五帝，莫能禁止。乃今皇帝，一家天下，兵不复起。灾害灭除，黔首康定，利泽长久。群臣诵略，刻此乐石，以著经纪。”后又有秦二世时加刻的刻辞云：“皇帝曰：‘金石刻尽始皇帝所为也。今袭号而金石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请具刻诏书石刻，因明白矣。臣昧死请。’制曰：‘可。’”

（李淑萍）

琅琊台刻石 秦始皇帝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东行郡县，登琅琊台，刻石纪功。琅琊台在山东诸县东南160里。台为三层，三面环海。琅琊刻石在台最上层。石现存中国历史博物馆。该刻石上窄下宽，历久漫漶。仅存始皇从臣及官职姓名和二世时补刻的诏书及从臣姓名，计13行87字。其原文《史记·秦始皇本纪》有录。全文为：“维二十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万物之纪。以明人事，合同父子。圣智仁义，显白道理。东抚东土，以省卒士。事已大半，乃临于海。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专心揖志。器械一统，同书文字。日月所照，舟舆所载。皆终其命，莫不得意。应时动事，是维皇帝。匡饬异俗，陵水经地。忧恤黔首，朝夕不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方伯分职，诸治经易。举措必当，莫不如画。皇帝之明，临察四方。尊卑贵贱，

不踰次行。奸邪不容，皆务贞良。细大尽力，莫敢怠荒。远迹辟隐，专务肃庄。端直敦忠，事业有常。皇帝之德，存定四极。诛乱除害，兴利致福。节事以时，诸产繁殖。黔首安宁，不用兵革。六亲相保，终无寇贼。疆欣奉教，尽知法式。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人迹所至，无不臣者。功盖五帝，泽及牛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 维秦王兼有天下，立名为皇帝，乃抚东土，至于琅琊。列侯武城侯王离、列侯道武侯王贲、伦侯建成侯赵亥、伦侯昌武侯成、伦侯武信侯冯毋择、丞相隗林、丞相王绾、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赵婴、五大夫杨樛从，与议于海上。曰：‘古之帝者，地不过千里，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乱，残伐不止。犹刻金石，以自为纪。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远方，实不称名，故不久长。其身未殁，诸侯倍叛，法令不行。今皇帝并一海内，以为郡县，天下和平。昭明宗庙，体道行德，尊号大成。群臣相与诵皇帝功德，刻于金石，以为表经。’”二世时加刻：“皇帝曰：‘金石刻尽始皇帝所为也。今袭号而金石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请具刻诏书金石刻，因明白矣。臣昧死请。’制曰：‘可’。”

（李淑萍）

琅琊台刻石传世情况 琅琊台刻石，清时存诸城县治东南160里海神祠西南角。光绪二十六年四月大雷雨，原石忽失所在。民国十年，诸城县教育局局长王景祥在琅琊台荆棘丛中寻得断石数块，粘合嵌置教育局古物保存所，后归民众教育会馆保存。所传拓本，仅存十行。清段松岑所拓共十三行，86字，现有艺苑真赏社影印13行本，罗振玉据明拓本收入《秦金石刻辞》本，日本昭和选《碑法帖大观》第3辑第10卷本。

（于锦鸿）

之罘刻石 秦始皇帝二十九年（公元前218年），秦始皇帝第二次东巡，登之罘，立石颂秦德。之罘山在山东省福山县东北，三面环海。刻石宋代尚存残字21字，宋庠《赐书堂》本存19字，《汝帖》存14字。其全文载《史记》中，全文为：“维二十九年，时在中春，阳和方起，皇帝东游，巡登之罘，临照于海。从臣嘉观，原念休烈，追诵本始。大圣作治，建定法度，显著纲纪。外教诸侯，光施文惠，明以义理。六国回辟，贪戾无厌，虐杀不已。皇帝哀众，遂发讨师，奋扬武德。义诛信行，威焯旁达，莫不宾服。烹灭强暴，振救黔首，周定四极。普施明法，经纬天下，永为义则。大矣哉，宇县之中，承顺圣意。群臣诵功，请刻于石，表垂于常式。”

（李淑萍）

东观刻石 秦始皇帝二十九年（公元前218年），秦始皇帝第二次东巡，

登之罘，在东观所刻之石。称之罘二碑。之罘刻石见“之罘刻石”条。东观刻石宋时尚存，郑樵云，可观者60字，其全文载《史记》，全文为：“维二十九年，皇帝春游，览省远方，逮于海隅，遂登之罘，昭临朝阳。观望广丽，从臣咸念，原道至明。圣法初兴，清理疆内，外诛暴强。武威旁畅，振动四极，禽灭六王。阡并天下，苗害绝息，水偃戎兵。皇帝明德，经理宇内，视听不息。作立大义，昭设备器，威有章旗。职臣遵分，各知所行，事无嫌疑。黔首改化，远迩同度，临古绝尤。常职既定，后嗣循业，长承圣治。群臣嘉德，抵诵圣烈，请刻之罘。”

（李淑萍）

碣石刻石 秦始皇帝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秦始皇帝第三次东巡，登碣石，刻石颂秦德。徐铉曾有摹本。其文字载《史记》，全文为：“遂兴师旅，诛戮无道，为逆灭息。武殄暴逆，文复无罪，庶心咸服。惠论功劳，赏及牛马，恩肥土域。皇帝奋威，德并诸侯，初一秦平。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地势既定，黎庶无繇，天下咸抚。男乐其畴，女修其业，事各有序。惠被诸产，久并来田，莫不安所。群臣诵烈，请刻此石，垂著仪矩。”（李淑萍）

会稽刻石 秦始皇帝东巡纪功刻石之一。《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左丞相斯从，右丞相去疾守。少子胡亥爱慕请从，上许之。十一月，行至云梦，望祀虞舜于九疑山。浮江下，观籍柯，渡海渚。过丹阳，至钱唐。临浙江，水波恶，乃西百二十里从狭中渡。上会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颂秦德。”是所谓《会稽刻石》。据唐守节《史记正义》记载：“此二颂三句为韵……其文及书皆李斯，其字四寸，画如小指，圆铸。今文字整顿，是小篆字。”刻石文曰：“皇帝休烈，平一字内，德惠脩长。三十有七年，亲巡天下，周览远方。遂登会稽，宣省习俗，黔首斋庄。群臣诵功，本原事迹，追首高明。秦圣临国，始定刑名，显陈旧章。初平法式，审别职任，以立恒常。六王专倍，贪戾傲猛，率众自强。暴虐恣行，负力而骄，数动甲兵。阴通闲使，以事合从，行为辟方。内饰诈谋，外来侵边，遂起祸殃。义威诛之，殄熄暴悖，乱贼灭亡。圣德广密，六合之中，被泽无疆。皇帝并宇，兼听万事，远近毕清。运理群物，考验事实，各载其名。贵贱并通，善否陈前，靡有隐情。饰省宣义，有子而嫁，倍死不贞。防隔内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诚。夫为寄鞶，杀之无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承风，蒙被休经。皆遵度轨，和安敦勉，莫不顺令。黔首修絮，人乐同则，嘉保太平。后敬奉法，常治无极，舆舟不倾。从臣诵烈，请刻此石，光垂休铭。”“会稽刻石”传世情况，张守节《史记正义》讲，唐代仍存会稽山上。清人李亨特《会

稽刻石》(复刻本)题记则记载：“秦会稽刻石，诸书记载俱云在秦望山，宋时已不可得。元至正初推官申屠弼曾以旧本重抚与徐铉绎山碑，表裹刻之，置刻郡庠。说见《金瓶玉琅》及《金石林时地考》。”后被石工磨去。清乾隆五十七年新任绍兴府知事李亨特重以申屠氏旧藏本属金匱线泳双勾勒、江宁刘微刻字，经两年多复刻成功，置于府学，“以与好古家共之”。 (张自修)

秦东门阙刻石 《汉书·地理志》云：东海郡胸县。“秦始皇立石海上以为东门阙”。杨大瓢《偶笔》云：“古碑之最难得莫如‘秦东门’三字。此盖李斯篆书，在海州马耳山，摩崖刻也。汉东汉庙碑碑阴 17 字云：‘阙者秦始皇所立，名之秦东门阙，事在《史记》。’”《天下碑求》云：“秦始皇碑，东海相任恭修理，祠于碑背刻在胸山，此碑阴是也。”《通志·金石略》列有始皇胸山碑，在海州。可见，此碑宋代尚存。现所存者，仅汉东海相任恭 17 字而已。

(于锦鸿)

秦始皇碑 遗址在今江苏赣榆之东海上秦山岛。《后汉书·郡国志》云：东海郡赣榆，本属琅琊条，下注引《地道记》云：“海中去岸百十步，有秦始皇碑，长一丈八尺，广五尺，厚八尺三寸，一行十二字，潮水至，加其上三丈，去则三尺见也。”今已不存。

(于锦鸿)

秦皇碑 秦遗迹之一，在河南溧县西 10 公里的白祀山上。典籍记载秦始皇曾在此祀西岳华山。故称白祀山。有巨碑，无字，人呼为秦皇碑。

(李秀珍)

李斯石铭 秦遗迹之一，在今陕西省沔县。沔水在沔县西 15 公里，源出陕西省凤县，南流汇合于汉水，即沔水也。旧记在汉、沔会流处，岸上有石铭云：“下至水府三十一里。”传为李斯刻石。

(李秀珍)

秦二世泰山刻石 在山东省泰安市岱庙御座院内。此石系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诏书，由丞相李斯篆书，镌刻而成。原立于泰山顶玉女池旁，有 222 字。宋代刘跂曾摹其文，可读者有 146 字。明嘉靖年间移于碧霞祠东庑时只剩 29 字。清乾隆五年(1740 年)毁于火。后又在玉女池发现残石 2 片，仅存 10 字，嵌于山顶东岳庙西新筑室内。道光十二年(1832 年)墙废圯，在残瓦砾中检拾残石，移于山下道院，后又嵌置现址。

(田 静)

秦公大墓编磬 陕西省凤翔县南指挥村秦公一号大墓，出土编磬多枚，其上多有铭文。有几枚磬上铭文相同，但字体一大一小。估计这批石磬最少当有两套，其总数当有数十枚。凤南 85M₁：300 石磬与另一残磬根据断碴可以缀

合，现存铭文2行37字，如下：汤汤𦉳（厥）商。百乐咸奏，允乐孔煌。俊虎（钜𦉳）载入，又（有）𦉳（𦉳）载莱（漾）。天子𦉳（燕）喜，龚（共）𦉳（桓）是嗣。高阳又（有）灵，四方以𦉳（宓）。平……“汤汤”本指流水，此处指乐音之洪亮。“商”指七音之一的商音，“百乐”指各种各样的乐器，各种乐器或独奏，或合奏，足见其演奏场面之大，气氛之热烈。“允”为程度副词，“允乐”即极乐。“煌”指乐音之和谐。“俊虎”即指钜𦉳，是一种节齿状物，可以止乐。𦉳为论事之乐。“俊虎载入，右𦉳载莱”，意思是说以敌“入乐”发声，致使那正在演奏的“论事之乐”戛然而止（余音在漾）。“天子”指周天子，周天子参加秦公举行的宴会。可见周秦关系之亲密。“共”即秦共公，“桓”即秦桓公。嗣，继承。“是”句中助词，将宾语提前。“共、桓是嗣”即作器秦公继承共、桓之大统。由此句推断，作器秦公乃共、桓之后的秦景公，亦即秦公大墓的墓主。“高阳”是古帝颛顼的号。《史记·秦本纪》：“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磬铭把高阳看作秦所自出之帝，祈求其神灵之保佑。“四方以宓”指秦四境之内安宁和平。此条磬铭大意可译为：“（磬发出的）商调洪亮高亢。各种乐器合奏，气氛极其快乐而激昂。钜𦉳入乐，音乐徐徐而止，余音荡漾。参加宴会之周天子显得分外高兴，由他认可，（秦新君）继承共、桓大统。（始生帝）高阳氏神灵保佑，秦四境内安宁和平。”85 凤南 M₁：514 磬残铭：“𦉳用无疆。作𦉳配天，……寝奠雍，四方穆穆。”𦉳读为申。磬铭“申用无疆”即《诗经·商颂·烈祖》之“申、锡无疆”，《汉书·韦贤传》之“陈锡亡疆”，皆祈求上天以无境界之国祚赐于己。“𦉳”读为极，作极，乃形容老寿之长。“配天”指祭天时以先祖配天。“寝”，官寝，指宗庙。奠雍，穆穆，指宗庙祭祀时的气氛。85 凤南 M₁：548 磬残铭：“𦉳廷𦉳（镇）静，上帝是𦉳”“𦉳廷”即“不廷”指背叛不来王庭者。“镇静不庭”指文臣武将，能使远方夷狄宾服。“上帝”为秦人祭祀的对象。磬铭又有“隹（惟）四年八月初吉甲申”，为公元前573年亦即秦景公四年八月初二或初三的历日真实记录。85 凤南 M₁：258 残磬铭：“受眉寿无疆，屯（纯）鲁吉康，𦉳……”此铭为求福之辞，古人称嘏辞。“纯”指纯德，“鲁”为厚福。85 凤南 M₁：576 残磬铭：“允𦉳（和）又（有）灵𦉳。”85 凤南 M₁：550 残磬铭：“……煌𦉳淑，𦉳音𦉳𦉳𦉳𦉳”。“灵”，美好，“灵𦉳”即美好之磬。“𦉳”读为端，训为正，形容磬音的严肃和穆，朴实。“𦉳𦉳”俗作“𦉳𦉳”。秦公大墓编磬的发现，对中国石磬发展史的研究，对春秋晚期秦国历史、文化的研究，意义至关重大。

（王 辉）

秦皇玺 又名“传国玺”、“秦汉传国玺”。自秦后历代皇帝均视传国玺与

夏商周之九鼎一样，为国家权力的最高象征。得政权而得秦皇玺，则被视为皇权天授，是为正统真龙天子。反之则被认为僭越，偏统，天人不予承认。秦皇玺传称是秦始皇取蓝田白玉雕琢而成，命李斯作书，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汉卫宏在《汉旧仪》中又说：“秦始皇得楚和氏璧，乃以玉为之，螭兽纽，在六玺之外。李斯书之。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史记·秦始皇本纪》补正义：“崔浩云：‘李斯磨和璧作之’。……韦曜《吴书》云玺方四寸，上勾交五龙，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汉书》云‘昊天之神，皇帝寿昌’。”玺文内容当以前者为是。至于玺之材质，和氏璧虽好，但非琢玺之材，故姑以蓝田白玉琢磨为是。秦皇玺传至二世、至子婴。子婴“为秦王四十六日”于公元前206年“白马素车，奉天子玺符，降轵道旁”。从此，秦皇玺转入刘邦手中，后高帝钦定“世世传授，号曰传国玺”。其后王莽令王舜逼太后取玺，王太后怒，以玺投地，其角小缺，绿林军灭王莽，玺归更始帝刘玄。赤眉军杀刘玄。玺归刘盆子。赤眉军败，刘盆子向刘秀献玺投降。公元27年，刘秀在长安高祖庙行受传国玉玺仪式，建立东汉政权。东汉末年，宦官张让作乱，劫少帝刘辩出奔，掌玺者投玺于洛阳城南甄官井中。公元191年，孙坚讨董卓，率军驻洛阳城南，于甄官井中“探得汉传国玺，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方圆四寸，上纽交五龙，上一角（小）缺”。袁术闻讯，拘扑孙坚夫人，夺得传国玺，以为得了天命，遂自称皇帝，建安四年（公元199年）夏，袁术败死，徐璆捧玺赴许昌献给汉献帝刘协。魏文帝黄初元年（公元220年）曹丕代汉，玺归曹魏所得。至公元265年，即西晋泰始元年，传国玺遂归于晋。永嘉之乱后，玺入前赵刘聪之手。从此以后秦制传国玺下落扑朔迷离。何清谷先生考证断定，“自从冉魏灭亡之后，秦皇玺的传绪中断，下落不明”。而张守节《史记·正义》则认为此后秦皇玺仍在各王朝间辗转相传，从东晋、宋、齐、梁至北齐，北齐将辛术定广陵，得玺，送北齐。至周建德六年正月，平北齐，玺入周。周传隋，隋传唐也。五代后梁，直至后唐清泰三年（936年）唐主李从珂与曹太后携传国宝登玄武楼自焚殉国，传国玺的传绪遂再告一段落。何清谷先生指出：由于历代皇帝都把得秦皇玺看作得天命的符瑞，视之为神器、受命宝、定命宝、传国宝等，有此玺就可以自命为真龙天子、正统，否则就被贬为白版天子、偏统。所以，得玺者大肆宣扬，没得到真玺的，欲神化其权力便自刻伪玺假玺。有皇帝授意而刻的，有臣下为邀功而刻的，也有声言治河或种地而得的。如三国吴主孙皓、东晋穆帝、前燕慕容儁、唐太宗制‘皇天景命有德者昌’玺、后晋石敬瑭、宋元符年间蔡京献玺、元代至元年间崔彥献玺、明弘治十三年（户县民）熊羽中献

玺、明天启四年程绍猷献玺、后金（清）天聪九年（1635年）皇太极“得传国玺于元小王子裔察哈尔林丹汗”、清乾隆三年高斌进玺等。其间除吴主孙皓、唐太宗承认是自刻玺以外，余均声称手中持玺是秦汉传国玺。其中大多已辨明是伪玺，有的还真伪难辨。这些形形色色的传国玺，曲折地反映了人们翘盼得到秦皇玺的苦心。作为秦始皇创造的中国封建王朝政权去予交接象征标志的政治文化现象，倒也存在某种历史智慧之价值。（张自修）

皇帝信玺 “皇帝信玺”著录于《封泥汇编》，为田字格印。文献记载，秦代皇帝用玺。《史记·高祖本纪》：“秦王子婴素车白马，系颈以组，封皇帝玺符节，降轂道旁。”《史记索隐》：“《汉官仪》云：子婴上始皇玺，因服御之，代代相受，号曰‘汉传国玺’也。”《正义》：“天子有六玺：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沙孟海据此断为秦代天子信玺。实际上就是秦始皇帝玺印之一。《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亡久书、符券、公玺、羸羸（累），已坐以论，后自得所亡，论当除不当？不当。”这条律文是统一以前的，故“公玺”指官印，其时官印已有专人保管。统一之后，则只有皇帝称玺，群臣皆称印。（王 辉）

秦官印 秦官印为战国秦国和秦代的官印，一般有以下特点：①多数用田字格、日字格，有边栏，但也不是绝对的。②字体为小篆，古朴自然，既不像兵器刻铭、竹简、帛书及部分铜容器的草率简略，也不像汉印之字形略长，刻意讲求结构布局、笔画多纤细，不似汉印之粗壮。③多桥钮、鼻钮、瓦钮，不似汉印之有龟钮、坛钮、蛇钮等。④仍保留着一些战国古玺的特殊读法。可依右上——左下——左上——右下的顺序读。如“宜阳津印”是；可依右上——左上——右下——左下的顺序读，如“杜阳左尉”是；可依左上——右下——右上——左下的顺序读，如“南宮尚浴”是。这些读法汉代以后很少。只有右上——右下——左上——左下的顺序的读法为汉代所继承。⑤除皇帝外，称印不称玺，但也有很多直称官名，不用“印”字。⑥印面不太大，一般1~2厘米见方，不像六国古玺有大到6~7厘米的。（王 辉）

右司空印 “右司空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18、0019，皆鼻钮，田字格印。司空见《汉书·百官公卿表》，为少府属官。司空本主管工程，工程多用刑徒，后逐渐主管刑徒。六国古玺皆称司工，如《古玺汇编》0085“平阴都司工”。秦简皆称司空，见《云梦秦简·徭律》、《云梦秦简·司空》。亦简称司或空，如秦始皇陵园出土陶文有“左司高瓦”，“左司”即“左司空”之

省文。

(王 辉)

闻阳司空印 “闻阳司空”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20，鼻钮，故宫藏。睡虎地秦简有“县司空”（《云梦秦简·秦律杂抄》），闻阳司空即县司空之类。地名无闻阳，或说闻阳即汶阳。古门声字与文声字多相通。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闻”字今本《周易》多作吝，可证。（王 辉）

工师之印 “工师之印”著录于《古玺汇编》0150，北京故宫藏。此印无田字格，又出于山东，故或以为齐印，但“师”字作“師”，为秦文字风格，故学者多以为秦印。其实，秦印亦有无田字格者，如1975年湖北江陵凤凰山10号秦墓出一玉一铜印，为“冷贤”二字，皆无界格。《秦代陶文》1217、1218“芷阳工葵”有田字格，1220~1223“芷阳葵”无田字格。“工葵”即“工师葵”之省。战国各国皆有“工师”，“工师”是工官之长。《吕氏春秋·季春纪》：“是月也，命工师，命百工。”（王 辉）

右褐府印 “右褐府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07，印为田字格，鼻钮，现藏故宫。《云梦秦简·金布律》：“受衣者，夏衣以四月尽六月禀之，冬衣以九月尽十一月禀之。……因有寒者为褐衣……为褐以禀衣：大褐一，用粟十八斤，直（值）钱六十钱；中褐一，用粟十四斤，值四十六钱；小褐一，用粟十一斤，直三十六钱。已禀衣，有余褐十以上，输大内，与计偕。……在咸阳者致其衣大内，在它县者致衣从事之县。”褐衣是用粟麻即粗麻编制的衣服，是刑徒所用的，由政府制作后在每年九月由大内及各县发放。秦代刑徒既多，则褐衣的需要量必大。褐府当是制作、储藏并管理褐衣的机构。（王 辉）

(王 辉)

少内印 “少内”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66，鼻钮，现藏天津艺术博物馆。此印从文字风格看，当是秦印。《汉书·郅吉传》有“少内啬夫”句，颜师古注：“少内，掖庭主府藏之官也。”从秦简看，少内本为秦官。《云梦秦简·金布律》篇：“县、都官坐效，计以负偿者，已论，啬夫即以其值钱分负其官长及冗吏而人与参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责之。”秦简又屡见“大内”，“大内”是京师府藏，少内与之相对，当是次一级的府藏。（王 辉）

(王 辉)

芷阳少内印 “芷阳少内”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04，鼻钮，现藏天津艺术博物馆。秦代少内有中央与地方两种。《云梦秦简·法律答问》：“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与盗同法。何谓府中？唯县少内为府中，其它不

为。”“芷阳少内”即县少内。芷阳秦县，多见于秦陶文。《汉书·地理志》：“霸陵，故芷阳，文帝更名。”

(王 辉)

信宫车府印 “信宫车府”印原著录于《续封泥考略》，印为田字格，一角已残。周明泰云：“或曰，此印文错综，似是秦印。”按此说是，《三辅黄图》秦宫室有“信宫，亦曰咸阳宫”。《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七年，“作信宫渭南，已更名信宫为极庙，象天极”。马非百《秦集史》引章太炎云：“按《春秋传》再宿为信，则信宫者暂宿之宫。”聂新民则认为信读为神，信宫即神宫。汉有长信宫，但汉印多称长信，不称信宫，与此有别。车府《汉书·百官公卿表》为太仆属官。二世时，赵高曾任中车府令，是管理宫中车马的，而“信宫车府”则是管理信宫车马的机构。

(王 辉)

北宫宦者印 “北宫宦者”印著录于《封泥汇编》14·5。印有田字格，“者”字已残，以文例推之，知为“宦者”。北宫为秦宫名。《史记·吕不韦列传》：“秦王乃迎太后于雍，复归咸阳。”《史记集解》徐广曰：“入南宫。”又《史记·高祖本纪》：“置酒洛阳南宫。”《史记正义》引《舆地志》云：“秦时已有南、北宫。”南宫在咸阳，北宫大概在雍（今凤翔），因其位置在咸阳西北。“宦者”春秋时谓之寺人，战国称宦者，是皇帝或王的近侍。战国时赵有宦者令缪贤，秦有景监、嫪毐，皆任此职。《史记·李斯列传》记始皇驾崩沙丘，诏书及玺“皆在赵高所，独子胡亥，丞相李斯，赵高及幸宦者五六人知始皇崩，余群臣皆莫知也。李斯以为上在外崩，无真太子，故秘之。置始皇居辒辌车中，百官奏事上食如故，宦者辄从辒辌车中可诸奏事。”可见秦之宦者不但人多，亲幸者且得参与机密大事。

(王 辉)

南宫尚浴印 “南宫尚浴”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09，印为田字格，鼻钮，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南宫为秦宫名。《史记·吕不韦列传》：“秦王乃迎太后于雍，复归咸阳。”《史记集解》徐广曰：“入南宫。”尚义为主，“尚浴”是主持皇帝等沐浴之事的机关。《通典·职官八》：“汉仪注曰，省中有五尚，即尚食、尚冠、尚衣、尚帐、席。或云秦置六，谓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席、尚书。”或说“尚沐”即“尚浴”之误。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在咸阳市窑店村发掘的秦都一号宫殿遗址二层八室有水池、壁炉，陕西中医学院张厚塘说此即秦代浴室。水池可供两三个人同时洗澡，而壁炉的作用在于不使室温过低。

(王 辉)

中行羞府印 “中行羞府”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05，印

为田字格，瓦钮，故官藏。《汉书·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属官有御羞令。然该表云，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故或以为汉印。按《汉印文字征》14·17有“御羞丞印”，且“御羞”、“行羞”也不同。印文古朴，为凿印，从文字风格看，当是秦印。“中”指宫中，《史记·秦始皇本纪》：“赵高用事于中。”《官印征存》疑“中行羞府”为“宦者随行在御羞府”之省文。不过，行也可能是供进之意，是宫中主持膳羞的机构。（王 辉）

西官中官印 “西官中官”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10，印面较小，亦为田字格，瓦钮，现藏浙江省博物馆。西宫见于西周金文散氏盘、夔父壶，夷伯簋等。夷伯簋云：“夷伯夷于西宫。”西宫为嫔妃所居之宫，《春秋·僖公二十年》：“西宫灾。”杜注：“西宫，公别宫。”《公羊传》：“西宫者何，小寝也。”何注：“礼诸侯取三国女，以楚女居西宫。……夫人居中宫，少在前。右媵居西宫，左媵居东宫，少在后。”“西官中官”当是管理西宫事务的机构。（王 辉）

私府印 “私府”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为半通印，鼻钮，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印文字古朴，当为秦印。私府秦汉皆有，陕西礼泉县出土的一件两诏铜楠景刻“北私府”3字。《汉书·路温舒传》：“上善其言，迁广阳私府长。”师古曰：“藏钱之府，天子曰少府，诸侯曰私府。”又《汉书·百官公卿表》詹事属官有私府令长丞。师古曰：“皇后之官。”《官印征存》0077，亦为“私府”，无中栏，字亦粗壮，当为汉印，与此印风格有别。（王 辉）

修武库印 “修武库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42，印扁长，田字格，鼻钮。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修武为河东郡县，见《汉书·地理志》。应劭曰：“晋始启南阳，今南阳城是也，秦改曰修武。”臣瓚曰：“韩非书‘秦昭王越赵长平西伐修武’，时秦未兼天下，修武之名久矣。”修武原为魏邑，秦昭王以后入秦，即今河南获嘉县。1966年咸阳塔儿坡出有一件耳杯，刻“修武府”3字。府、库性质相近，都有制造、储藏器物的职能。修武库为修武县之库，秦上郡兵器如十八年漆工师戈有“上郡武库”，“修武库”也可能是收藏兵器的武库。（王 辉）

铎将粟印 “铎将粟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17，印文田字格，鼻钮，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此印《官印征存》读为“铎粟将印”，并引《汉书·百官公卿表》：“治粟内史，秦官，掌谷货，景帝更名大司农。”云：“此印之铎粟殆即治粟，此当是治粟内史之属官。”按《汉书·百官公卿表》治粟内

史属官为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五令丞，十官、铁市两长丞，又郡国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长丞，并无治粟将一职，且铎粟读为治粟亦无根据。赵超说铎即《汉书·地理志》沛郡之铎县（秦属泗水郡）；将粟之将意为管理，《云梦秦简·司空》篇：“仗城巨勿将司，其名将司者将司之。”将为监管意。“铎将粟”应即铎地管理米粟之官。

（王 辉）

泰上寝左田印 “泰上寝左田”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15，原为陈介祺藏，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印为田字格，其中“左田”2字居于一格之内，鼻钮。据赵超说，“泰上”即“太上”指始皇之父庄襄王。《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六年）追尊庄襄王为泰上皇。”《史记集解》云：“汉高祖尊父曰太上皇，亦放此也。”日人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引顾炎武言：“始皇追尊庄襄王为太上皇，是死而追尊之号，犹周曰太王也；汉则以为生号，而后代因之。”按顾说是，此印称寝，为陵寝，明“太上”为死谥而非生称，因之只能是秦庄襄王，而不可能是汉高祖之父。《汉书·百官公卿表》奉常属官有诸庙寝园令长丞，“左田”为供寝园祭祀所用之田，故必设官管理。

（王 辉）

小厩南田印 “小厩南田”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30，鼻钮，田字格，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此印《官印征存》释“小田南厩”，不确，以“小田南”作厩名不见于文献。秦有小厩，《官印征存》0029为“小厩将马”印，又1976年秦陵附近的上焦村出土陶盆、陶罐刻文有“小厩”。“小厩南田”是小厩附近的公田，以供放牧官有马牛。《云梦秦简·厩苑律》篇记载，秦时公马牛常到各地放牧。因之在厩附近设立公田，是合乎情理的。

（王 辉）

蜀邸仓印 “蜀邸仓”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12，鼻钮，田字格，现藏天津艺术博物馆。《汉书·百官公卿表》：“典客，秦官，……属官有郡邸长丞。”师古曰：“主诸郡之邸在京师者也。”《官印征存》云：“此当是长丞属官主邸仓者。”“诸郡之邸”大约相当今日各省的驻京办事处。

（王 辉）

仓吏印 “仓吏”印著录于《古玺汇编》补遗565。印为 字格、印面较大。“吏”字有战国古玺风格，与汉印不同，而倉字为秦文风格。战国及秦代很多机构都有吏，仓亦不例外。文献记载秦有仓吏。《史记·货殖列传》：“宣曲任氏之先，为督道仓吏。秦之败也，豪杰皆争取金玉，而任氏独窖仓粟。”《云梦秦简·仓律》篇：“入禾仓，万户一积而比黎之为户。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

以印之，而遗邑仓佐主粟者各一户以气（饩），自封印，既辄出，余之索而更为发户。高夫免，效者受，见杂封者，以题效之，而复杂封之，勿度县，唯仓自封印者是度县。”仓高夫应即仓吏。从简文可以看出，谷物出入仓后均须以主管者印封缄，此印可能是为封缄而用的。

（王 辉）

章厩将马印 “章厩将马”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23，印为田字格，鼻钮，现藏上海博物馆。战国及秦代厩的命名方式：御厩称大厩，见临潼上焦村马厩坑出土铜洗口沿刻文及长沙沙湖桥古墓出土的楚国古玺，阜成

于雍而入咸阳，复居甘泉宫。”可见林光宫为甘泉别名。由咸阳通往甘泉宫，须渡泾水，而长平坂正是必经之地，故于此造桥。此印当是管理长夷泾桥者之印。

(王 辉)

宜阳津印 “宜阳津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32，田字格，鼻钮，现藏上海博物馆。《官印征存》以为：“此为宜阳掌津关渡口之官印。”《水经·洛水注》：“秦武王以甘茂为左丞相，曰：‘寡人欲通三川，窥周室，死不朽矣。’茂请约魏以攻韩，遂拔宜阳城。故韩地也，后乃县之。”宜阳是洛水通入东方的门户，津渡设官是必要的。

(王 辉)

邦尉之印 “邦尉之印”出罗振玉《陆庵疑古录》，未见传本。罗福颐曾摹取其印文字收入《汉印文字征》中。沙孟海《印学史》说据罗福颐回忆，此印确有田字界格，则其为秦印无疑。邦尉即国尉，汉避高祖刘邦讳，改邦为国，或谓之太尉。据《史记·白起王翳列传》说，秦昭王十四年，白起迁为国尉。又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十年，以尉繚为国尉。司马迁为汉人，故白起、尉繚所任之“国尉”当即邦尉。邦尉掌管全国的武装力量，为三公之一，地位甚高。

(王 辉)

邦司马印 “邦司马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78，田字格，鼻钮，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官印征存》定此印为汉印，并云邦司马是城门司马，非是。沙孟海云汉高祖之后，因避讳已不使用邦字，因定此为汉印，是。赵超云马王堆帛书乙种本邦字均改写作国，而帛书为文帝时物。赵氏又指出邦司与《云梦秦简·邦司空》相类，均为朝廷官员，是。

(王 辉)

发弩印 “发弩”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78，日字格，鼻钮，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云梦秦简·除吏律》篇有发弩及发弩啬夫。发弩为专司射弩的兵种。战国秦汉皆有发弩之印，古玺有增城发弩（《古玺汇编》0115），榆平发弩（《古玺汇编》0116），汉印亦多发弩，与此印风格不同。此印弩字所从弓字比较特殊，与汉印有别。《秦代陶文》1307有“官𠂔”，所从弓字与此形近。

(王 辉)

军假司马印 “军假司马”印著录于《封泥汇编》5·3。印为田字格，接近于战国文字，而与汉印有别。秦有司马，《史记·曹相国世家》记曹参虏秦司马及御史各一人。《云梦秦简·效律》有司马令史，还有县司马。从简文看，秦代司马主要负责养马。假者，摄事也。《史记·秦始皇本纪》：“十六年九月，发卒受地韩南阳，假守腾。”所谓假，就是借，也即代理。

(王 辉)

渡(废)丘左尉印 “渡丘左尉”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36, 田字格, 鼻钮, 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渡丘即废丘, 秦县名。《汉书·地理志》: “右扶风槐里。”颜师古曰: “周曰犬丘, 懿王都之, 秦更名废丘。高祖三年更名, 有黄山宫, 孝惠二年起。”《史记·高祖本纪》: “(二年)引水灌废丘, 废丘降, 章邯自杀, 更名废丘为槐里。”《云梦秦简·封诊式》: “告渡丘主。”《掇古录》4·41有“渡丘工同”瓦。较晚的写法作废, 《小校经阁金文拓本》11·46有废丘鼎盖, 又1972年武功县薛固乡亦出有废丘鼎。汉则称槐里, 《封泥汇编》78·6有“槐里丞印。”陈直先生旧藏亦有“槐里市久”陶文。秦汉县有左右尉。《汉官仪》: “大县丞, 左右尉, 所谓命卿三人。” (王 辉)

曲阳左尉印 “曲阳左尉”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37, 田字格, 瓦钮。此印印面较小, 从文字风格看, 当是秦印。《汉书·地理志》东海郡下有曲阳县, 又常山郡下有上曲阳县。《官印征存》以为此曲阳指东海郡曲阳县。按东海郡之为秦郡, 全祖望、王国维皆言之, 唯此郡有无曲阳县, 史缺无征。至于常山郡之上曲阳, 亦省称曲阳。王先谦《汉书补注》: “战国赵地。赵武灵王攻中山, 合军曲阳, 见《赵世家》。灌婴从征陈豨至此, 见《本传》。”《滹水注》: “本岳牧朝宿之邑也。古者天子巡狩, 常以岁十二月至北岳, 侯伯皆有汤沐邑以自斋洁。周昭王南征不返, 巡狩礼废, 邑郭仍存。秦罢井田, 因以立县, 城在山曲之阳, 是曰曲阳, 有下故此为上矣。”上曲阳亦见战国布币, 故此曲阳印文曲阳当为上曲阳, 今河北保定地区有曲阳县, 即此。

(王 辉)

高陵右尉印 “高陵右尉”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39, 鼻钮, 田字格, 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汉书·地理志》左冯翊有高陵县, “左冯翊, 故秦内史”。《战国策·秦策》云昭王封同母弟为高陵君。陕西陇县又出土有高陵君鼎, 根据器形及用词特点, 可以确定为秦昭王时器。此可证明高陵为秦之旧县。

(王 辉)

咸阳右乡印 “咸阳右乡”印著录于《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0043, 田字格, 鼻钮, 现藏山东省博物馆。《汉书·百官公卿表》记秦制县下设乡。《云梦秦简·封诊式》: “丞某告某乡主……”咸阳为秦都城, 所辖乡必多, 此为其右乡之印。

(王 辉)

甄里典印 “甄里典”印著录于《占筮汇编》3232。李学勤《秦简的古文字学考察》一文言此为秦印。“里典”是秦基层组织的官员, 文献或称里正。

《韩非子·外储说下右》：“秦昭王有病，百姓里买牛而家为王祷……王使人问之，何里为之？贺其里正与伍老，屯二甲。”《云梦秦简·封诊式》“疠”、“经死”两条则称里典。秦始皇名嬴政，称里典而不称典正，是避始皇名讳。

（王 辉）

秦姓名私印 秦文字上承西周金文，战国时发展为小篆，成为统一文字的标准，并深刻地影响了汉代文字。因为这一原因，秦印文字明显有别于六国文字，而又与汉初印不易区分。官印因有典章制度可考，较易判断，姓名私印只有依据文字风格判断，比较困难。秦姓名私印有以下特点：①有方形、长方形、圆形，多为白文，有界格、边栏。也有无界格者，如“冷贤”印。②多为多层台形，鼻或桥钮，少数为两面印，中有一孔，为穿带印。③多直称人名，个别的加印字，绝不见称玺者，也未见称某某之印。④文字多为小篆，亦有隶书。隶书产生于战国晚期至秦代，官印因为比较严肃，故均用小篆，而私印特别是社会地位较低者，比较随便，故时用隶体。

（王 辉）

史市印 “史市”为秦人姓名私印，著录于《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407，三层台，鼻钮。“市”字与《秦代陶文》1283“平市”之市同。秦人有以市为名者，如昭王同母弟泾阳君名市。

（王 辉）

江去疾印 “江去疾”印为秦人姓名私印，著录于《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423。两面印，一面为“江去疾”，一面为“江达疾”。达与去同，但不见于《说文解字》。战国秦人名去疾者甚多，《秦代陶文》483有“博昌去疾”，“去疾”二字与此印同。

（王 辉）

张义印 “张义”印为秦人姓名私印，著录于《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448，三层台印，鼻钮。战国有张姓，《云梦秦简·大事记》有“张禄”。“义”亦可读为仪，传世有相邦义戈，即惠文王之相张仪。此印文字秀逸，印主与秦相张仪是否一人则待考。

（王 辉）

赵相如印 “赵相如印”为秦人姓名私印，著录于《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438，为田字格印，二层台，桥钮。印文字体简率，但“如”字与《秦代陶文》571“左如”，1216“新城如步”如字同，“相”字与秦诏版“丞相”之相同。

（王 辉）

中精外诚印 “中精外诚”印为秦人吉语印，表示印主行事的准则与修身的理想。此印著录于《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477，二层台，桥钮，田字格印。“精”应读为清，《云梦秦简·为吏之道》：“凡为吏之道，必精絜（洁）正

直，慎谨坚固，审悉毋（无）私。”“精絜”又作“絜清”，汉镜铭每言：“絜清白而事君”，又《盐铁论·颂贤》作“精白”。所谓“中清”即本身廉洁无私。诚即忠诚正直。《云梦秦简·语书》：“凡良吏……有（又）廉絜（洁）敦慤而好佐上。”与此印语意接近。

（王 辉）

非有勿半印 “非有勿半”印为秦人吉语印，大意为：非其所当有之钱财，半个也不苟取，这是戒官吏之贪的。此印著录于《十钟山房印举》3·2，亦田字格印。《云梦秦简·为吏之道》：“临材（财）见利，不取苟富。”战国秦圜钱有“半爰”，爰即圜，半圜即半个圜钱，重半两。“非有勿半”的“半”大概即指这种半圜钱。

（王 辉）

日敬毋治印 “日敬毋治”印为秦人吉语印，著录于《十钟山房印举》3·2·3；又《古玺汇编》4884~4888。亦田字格印。治通怠，二字同从台得声。此印自戒随时敬重吏事或公务，毋有懈怠。《云梦秦简·语书》说恶吏“偷（偷）随（惰）疾事”，从反面说明日敬毋怠者为良吏。

（王 辉）

思言敬事印 “思言敬事”印为秦人吉语印，著录于《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497，桥钮，有边栏，界格。“思言”是要为吏者谨慎言论，必思之而后言，因为信口开河必然出问题，造成很坏的后果。《云梦秦简·为吏之道》要求为吏者：“谨之谨之，谋不可遗；慎之慎之，言不可追。”“戒之戒之，言不可追；思之思之，某（谋）不可遗。”“处如资（斋），言如盟。”所谓斋是斋戒，是要求生活节俭；盟为盟誓，盟誓说话要注意准确、恰当，并言而有信。而《云梦秦简·语书》指出“恶吏”则“易口舌，不羞辱，轻恶言而易病人”。

（王 辉）

正行治士印 “正行治上”印为秦吉语印，著录于《十钟山房印举》3·2，亦田字格印。“正行”之正用为动词，意为使其行为正确、规范，合乎国家要求。《云梦秦简·为吏之道》指出为吏者“正行修身”必能“过（祸）去福存。”古玺也有“正行亡私”（《古玺汇编》4775）。士为士吏，见《云梦秦简·秦律杂抄》，是一种低级佐吏。“正行治士”乃行为端正的优秀士吏，这是低级官吏的作人理想。

（王 辉）

交仁必可印 “交仁必可”印为秦人吉语印，著录于《十钟山房印举》3·2，田字格印，有边栏。《云梦秦简·法律答问》：“将上不仁邑里者而纵之，可（何）论？当殷（系）作如其所纵……”此条问押送在邑里不仁者而将之放走，应如何论处。可见秦代将“不仁邑里”也算作一种罪名，由此可见秦人对仁的

重视。一般人的印象，秦实行法家路线，必黜儒家，其实不然，法家是其治民工具，儒家的仁义礼智仍是士庶的理想道德。琅琊台刻石“圣智仁义，显白道理”。“交仁必可”意为：与仁人交，必可无患；反之，乃自戒勿与不仁者相交。亦算秦民百姓交友的原则。

(王 辉)

安平乡印 秦代官印。1967年10月发现于河北省保定市。铜质，瓦钮，边长2.2×2.2厘米，高2.2厘米。此印字体为秦篆，印面做田字格，与传世的秦“宜阳津印”、“北乡之印”风格相同。《汉书·地理志》云：涿郡属县有安平。《史记·萧相国世家》载：汉高祖五年，封鄂千秋为“安平侯”。《高祖功臣侯表》：“安平”《史记索隐》曰：县名，属涿郡。结合印文，可知安平为秦的置县。印文署“安平乡”系安平县之属乡。印为秦统一后之物。

(郭淑珍)

栎阳乡印 秦代官印。现藏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铜质，鼻钮，边长2.1×2.3厘米，通高1.4厘米。印文“栎阳”为地名。《史记·秦本纪》：秦献公“二年，城栎阳”。至秦孝公十二年，始徙都咸阳，故秦都栎阳时间为秦献公二年（公元前383年）至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共33年。今据考古工作者对栎阳遗址的调查，已可确定其故址在今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东南的武家屯附近。印文“乡”系指秦地方行政的基层组织。秦都咸阳后栎阳为县，秦汉之制，县以下分若干乡，此印文署“栎阳乡”即系指栎阳县之属乡。此印印文只署官署名而不系官职名，为官署所用之公章。秦官印印面多用田字格，也有不作田字格的，如秦“修故亭印”、“召亭之印”和此“栎阳乡印”均不作田字格。为秦统一后栎阳乡所使用之官印。

(郭淑珍)

秦陵陪葬墓印章 秦代私人印章。共两枚，1977年1月出土于秦始皇陵外城东上焦村陪葬墓。印章为铜质，桥梁钮，是三层台形。一件高1厘米底1.3×1.4厘米。阴刻小篆“荣禄”二字。一件高1.1厘米、底1.45厘米。阴刻小篆“阴嫪”二字。根据同墓出土的银蟾蜍上文字“少府”，推测这二枚印章为秦王朝宗室成员之印。

(郭淑珍)

秦文具 文化用品。有毛笔、砚、墨、铜削。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等遗址都有出土。毛笔起源的历史可追溯到商代，考古出土的毛笔以信阳长台关和长沙左家公山战国墓中出土的为早。秦代毛笔，杆为竹质，上端削尖，下端较粗，镂空成毛腔，笔杆一般长18.2~23厘米、径0.4厘米，毛腔里的毛长约2.5厘米，出土时杆插入笔套。笔套为细竹管制成，中间

两侧镂空，以便取笔。有的笔套用两根竹管粘成，呈双筒套，同时可插入两支笔。笔套一般长27~29厘米、径1.5~2厘米。视为不太规则的鹅卵石加工制成。长6.8~7、宽5.3~6、高2厘米。研墨石也是鹅卵石加工制成，高2.2厘米。墨作圆柱形，色纯黑。同时备有铜削，以便随时刮去写于竹、木简上的错字。

(郭淑珍)

笔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说：“秦谓之笔，从聿（玉）从竹。”楚称“聿”，燕称“弗”，吴称“不聿”（笔之合音），秦统一名称曰“笔”，“聿所以书也”，即用笔写话论文，《大谓云·锦》亦云：“舌聿之利，利见知人也”。所说“舌”谓口讲话，“聿”为用笔写文，嘴耕与笔写都很有好处，可以相互接通交流思想感情。

(张自修)

秦笔 传称中国毛笔为秦国大将蒙恬所造，史称秦笔。《古今注》中说：“自有书契，便应有笔。蒙恬所造之笔，实即秦笔也。”考古已经发现了我国最早的毛笔，是1957年河南信阳长台关一号（战国）墓出土的毛笔，距今已经两千四五百年。

(张自修)

铜笔 原定名为“铜镞形器”，1976年出土于秦始皇陵兵马俑一号坑，据《一号坑发掘报告》记载：已“出土九件，形制相同，标本T₁₀G₉:0853号，通长26.6厘米，分首、铤两部分，首象毛笔头，上刻毛发状细纹，长3.6厘米，最大径1厘米。铤为圆柱体，长23厘米，径0.3厘米，首、铤一次铸成，通体涂白，未见有木或竹质筭，名称和用途不详。因其形状像镞，暂名为铜镞形器。”现据其形状特征：“首像毛笔头，上刻毛发状细纹”；构造情况，“未见有木或竹质筭，通体涂白”，正说明与铜镞性质有本质的不同，不属铜镞箭矢一类；出土情况分散，除T₂G₂:0393、0408一起2支外，其余7支均分散出土。据此，专家们经认真辨析，此物“像毛笔头”恰正是铜质毛笔，简称铜笔。可以划简写牍，实乃历史上的第一支“硬笔”。为何分散置诸俑坑之中？大概与实战中什伍长或用笔者记录首功战士不无关系。其所有者都可能是秦军部伍中的“小小知识分子”。

(张自修)

刀笔 “谓为朝廷尚书，司书记之职”笔以书札；刀，削修其不当或错误者。语出《战国策·秦策五》文信侯出走：“司空马曰：‘臣少为秦刀笔，以官长而守小官，未尝为兵首，请为大王悉赵兵以遇。’”此处刀笔系“刀笔吏”的简称。而刀笔，实指秦代的书写工具。

(张勇)

秦研（砚） 1973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四号秦墓出土。用鹅卵石加工制成，

高 2.2 厘米，研盘也用不规则菱形鹅卵石加工制成，长 6.8~7、宽 5.3~6、高 2 厘米，研具上都有墨迹。与临潼姜寨出土原始石研尚无多大差别。墨锭出现之后，磨墨毋需研压，研盘、研石遂可单用，研盘即从研具中分化出来成为单独具器。“砚”代替了“研”。云梦睡虎地秦砚正处在研具分裂形成之时。

(张自修)

秦墨 1973 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四号秦墓内出研具一套，其中有墨锭一小块。圆柱状，径 2.1 厘米，残高 1.2 厘米，为迄今所见中国最早的墨（锭），号称秦墨。

(张自修)

丽山沉泥砚 沉泥砚，即澄泥砚，为中国名砚之一种，素与歙砚齐名。益发墨，且不臭，以古瓦为上，故宋代大书法家苏东坡兄弟有《丽山沉泥砚》诗作唱合。苏轼《次韵合子由欲得丽山沉泥砚》有云：“举世争称郾瓦坚，一枚不换百金颁。岂知好事王夫子，自采临潼绣岭山。经火尚含泉脉暖，吊秦应有泪痕潸。封题寄去吾无用，近日从戎拟学班。”丽山沉泥砚中，秦瓦当砚极珍贵。此外，尚有郾瓦铜雀台砚、长城砖砚，均极驰名。民间历代陶工所制澄泥砚款式尚多，也不乏珍品，素为收藏家所宝爱。

(张自修)

王次仲 史传秦隶书之发明者。《太平广记》第 397 引《水经》记载：“上郡人王次仲，少有异志，变仓颉旧文为今隶书。秦始皇时，官务烦多，以次仲所易文，简便于事，因而召之。凡三征不致。次仲怀道履真，穷数术之妙。始皇怒其不恭，令槛车送之。次仲行次，忽化为大鸟。出车外翻飞而去，送二翻于斯山，故其峰峦有大翻小翻之名矣。”盖秦隶之祖在此，后发展为汉隶，王次仲实为中国书法文字史上的重要人物。

(张自修)

隶书 或叫“秦隶”，秦书八体之一（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见《〈说文〉序》。隶书起于秦，成熟于汉，相传为秦时下邳人程邈所造。秦初习尚篆书，不易书写，程邈乃创此体以便于官府职务。张怀瓘《书断》卷上记载：“隶书者，秦下邳人程邈所造也，始皇善之，用为御史，以奏事烦多，篆字难成，乃用隶字，以为隶人佐书，故名隶书。”欧阳辅《集古求真》：“隶书之兴，传为程邈八分之作，称王次仲，名目虽异，大体相同。”

(张自修)

八分 或称八分书，实即早期隶体书。张怀瓘《书断》：“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也。王愔云：‘次仲始以古书方广少波势。建初中，以隶草作楷

法，字方八分，言有楷模。”《墨数》：“八分书者，王次仲所作，魏钟繇谓之章程书。”并衍《字原七辨》：“八分者，汉隶未有挑法者也，比秦篆则易识，比隶字则微似篆，若用汉篆笔作汉隶字，即得之矣。”又有书法史家认为，八分就是隶书。

(张自修)

程邈作隶 隶书乃秦时人程邈创造。程邈，秦内史下邳人（一说下邳人），字元岑，初为县吏，因某事获罪，被囚云阳狱中，在狱中钻研笔画十年，“益大小篆方圆而为隶书三千字，奏上于朝”，得到始皇的赏识，免罪释放，提拔为御史之职，教导推行隶书，在中国书法史上建树起不世之功。

(张自修)

简册装帧 简册装帧是中国书籍装帧史上首见，实例为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共73枚（其中3简下段残缺），简长27.5，宽0.71，厚0.21厘米，分上、中、下三道编绳，上下两头各空出1厘米为天头、地头。以中编为界，分成上下两栏。三道编绳距离相等，每简都有三角形小楔口，均刻在简的右侧，便于从右至左编卷。从简上留存朽物察看，纬编为丝质，且大部分竹简天头、地头粘有深蓝色织物残片，专家们推断简后天、地两头系曾用蓝色织物装饰背衬，当为国内目前出土简册装帧的第一例，也就是说，放马滩秦简甲种是我国最早的装帧简牍册卷，是我国图书装帧史上具有重要价值的实证文物。

(张自修)

十八、语言文学

燕爵 即燕子，秦地俗称“燕雀”，雀通“爵”，常筑巢于人家屋堂或檐下，春来秋去，号称“候鸟”。《吕氏春秋·务大》：“孔子曰：‘燕爵争善处于一屋之下，母子相哺也，区区焉相乐也，自以为安矣，灶突冲，上栋焚，燕爵颜色不变，是何也？不知祸之将及之也，不亦愚乎！为人臣而免于燕爵之智者寡矣。’”

(张自修)

张到 广东顺德口语中谓“欺”曰“到”。张仪善欺，故谓欺人者曰张到也。

(张自修)

后悔 秦及战国诸国口语，今口语中仍然沿用。《史记·伍子胥列传》：“愿王释齐而先越；若不然，后将悔之无及。”《史记·楚世家》：“平王召其傅伍

胥贲之。伍胥知无忌谗，乃曰：‘王奈何以小臣疏骨肉？’无忌曰：‘今不制，后悔也。’”如今秦故地关中口头语中有谚语：“前悔容易后悔难”就是。

（张自修）

不中用 中用之反意。中用意同“可用”、“合用”，又谓能办事叫中用。否则即为“不中用”。“中用”、“不中用”均为古秦俗语。见《史记·秦始皇本纪》：“侯生、卢生相与谋……于是乃亡去。始皇闻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书不中用者尽去之。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方士欲练，以求奇药。’”至今民间口语仍沿用不辍。

（张自修）

塞责 塞，借故搪塞也。塞责，即搪塞责任之意。《史记·项羽本纪》中陈余劝降章邯书言：“今将军为秦将三岁矣，所亡失以十万数，而诸侯并起滋益多。彼赵高素谀日久，今事急，亦恐二世诛之，故欲以法诛将军以塞责，使人更代将军以脱其祸。”现又演变为成语“敷衍塞责”。

（张自修）

得时 秦俗语。得时势之助，受时势之利，行动合乎时势之要求，因而感到一切顺利，叫“得时”。来源于秦代农耕用语。见《吕氏春秋·审时》：“是故得时之稼，臭香味甘。”又引申为人生机遇顺适，人际遇合默契，仕途亨通，即称得时。

（张自修）

不得时 秦语“得时”之反面，凡失时、先时、后时，均称不得时。系由农稼得时一语反转得来，用于人世，谓生不逢时叫不得时、人生机遇未临，穷困潦倒也叫不得时。

（张自修）

嫫 古代秦语，《方言》卷二说，“钗，嫫，好也。”青徐海岱之间曰：“钗”或谓之“嫫”。（注）：今通呼“小姣洁哥，好者为嫫、钗，好凡通语也”。至今关中群众口语中仍保留使用，“嫫宝宝”、“嫫太太”云云。

（张自修）

县道 秦时俗语，指县城地方。来源于秦时县道并立的地方行政系统。至今关中人口头仍然沿用，与“乡里”对立使用，乡里指农村乡下，县道指县城地方，还有一个“镇店子”，指的是县以下的小城镇。

（张自修）

行觴 古秦语，属酒文化用语。关中人把饮酒叫喝酒，行酒叫行觴。徐锴《说文通释系传》引晋代张华《博物志》云：“行酒为行觴，秦之遗也。”现在又演变为行壶。

（张自修）

麦人 麦心，又称“麦仁”。大麦、小麦成熟脱粒之后，趁未干时上石碾滚舂，脱去外皮，叫“麦人”，煮粥而食叫“麦饭”。旧语说“麦饭豆羹，野人

农夫之食也”，此说不对，麦人、麦饭实为秦人传统吃食，秦景公大墓出土文物中有白玉雕琢的“麦人”实物可以证明。（李生奎）

皇帝 秦语。为始皇帝嬴政亲自酌定之名词称号。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寡人以眇眇之身，兴兵诛暴乱，赖宗庙之灵，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丞相绾、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秦皇，秦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秦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王曰：“去‘秦’，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他如议。”这是秦始皇帝的亲自创造，后被历代王朝皇帝袭用，遗留使用2000多年而不改。（张自修）

逐客令 秦素来重视人才，特别是对外来客卿加以重用，对秦国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韩国为了延缓其灭亡，便派郑国去秦国帮助秦修渠，其目的是“罢（疲）秦”，其阴谋后被秦王政发觉，秦王政便下“逐客令”，即把外国的客卿全部赶出秦国，李斯便向秦王上《谏逐客书》，列举众多客卿为秦壮大所起的作用。秦王政立即取消了逐客令。后一般用为礼貌的请客人离去，叫“下逐客令”。（徐卫民）

水老 秦人一直重视农田水利建设事业，形成完整的系列配套水利管理体系。号曰水政。管水之官叫“水正”，其乡村基层管水人员叫“水老”，如同管理乡村教化的三老。水老下辖斗（徒）门之长，由郑国渠、汉白渠一直沿用至泾惠渠修成之后。新中国成立之后，改称段长。（张自修）

大汉 秦语。秦时八尺男子称“彪形大汉”，秦1尺合今23厘米，八尺之躯合今1.84米，体高人大，故称“大汉”。又谑称小个子人高于侏儒者为“大汉”，反语也。（张自修）

蚰蜒 秦地五毒虫之一。一名“千刺蚰蜒”，蜈蚣之属，“或谓之入耳”。陈藏器《本草》：“蚰蜒，色正黄，大者如钗股，其足无数。此虫好脂油香，能入耳及诸窍中，以驴乳灌之，化为水。”秦人为预防小儿耳入蚰蜒，于端午早晨以雄黄酒涂耳孔、诸窍，有效验，相沿已成古俗。又，蜈蚣蚰蜒以香油浸泡久贮，可涂治恶疮疔疽。（张自修）

入耳 蚰蜒、千刺蚰蜒的别称，见“蚰蜒”条。（张自修）

崽 古秦语，扬雄《方言》卷十中说“崽者子也”。（注）云：“凡言是子者谓之崽。”《笺疏》中说：“今大河以北谓畜类所生曰‘崽子’。”今关中方言中仍继续使用，如昵称小儿为“崽崽”，称孙辈叫“崽娃子”。此后成为通用之语。

（张自修）

天下 秦语，犹言“江山”，语出《吕氏春秋·不苟》：“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天下有不胜于无乘者”。前者犹言江山，大秦帝国的江山。“天下之天下”系指“天下人”、“天下百姓”，乃古代民本思想的体现。前意至今仍然沿用。

（张自修）

本事 秦语，语出《商君书·农战》：“困末作而利本事。”原义为秦国的基本国策，重视农业，以农为“本事”，以商为“末作”。本事即农耕之事，国家富强之本也。后演绎为人的天赋、应知应会的本领、知识技能、器识等综合因素的表现。

（张自修）

量力 秦语，身魄量力，亦即力量、力气。《吕氏春秋·上衣》：“野禁有五：地未辟易，不操麻，不出粪。齿年未长，不敢为园圃，量力不足，不敢渠地而耕。农不敢行贾，不敢为异事，为害于时也。”

（张自修）

作务 ①指官府手工业作坊。《云梦秦简》：“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必辄入铁釜中。”②谓务作庄稼、饲养动物之劳动，按时赶节，遵循规律之劳作。

（张勇）

投杼 出自《战国策·秦策二》。秦武王派甘茂率兵攻韩国宜阳，甘茂怕武王不能一贯信任自己，就给武王讲了“曾参杀人”的故事：“昔者曾子处费，费人有与曾子同名者而杀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参杀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杀人。’织自若。有顷焉，人又曰：‘曾参杀人。’其母尚织自若也。顷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参杀人。’其母惧，投杼踰墙而走。夫以曾参之贤，与母之信也，而三人疑之，则慈母不能信也。今臣之贤不及曾子，而王之信臣又未若曾子之母也。疑臣者不适（啻）三人，臣恐王为臣之投杼也。”昭王明白了甘茂的意思，就和他在息壤立下盟约。投杼，本意为扔掉织布梭子。比喻因多听谗言而产生怀疑之心，不能专一任用。

（朱君孝）

余光 犹余热，用过而有盈余之光。出自《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甘茂是秦国历史上的重要人物，武王时，颇受重用。昭王即位，甘茂受谗言迫害，逃出秦国，准备赴齐。途中遇齐国使者苏代，苏代往秦国。甘茂向苏代讲了贫女向富女借烛光的故事：“贫人女与富人女会绩，贫人女曰：‘我无以买烛，而

子之烛光幸有余，子可分我余光，无损子明而得一斯便焉。”然后，向苏代要求用其“余光”救助甘茂的妻子儿女。苏代应允。后常用余光借喻多余的精力，用“余光分人”和“分我余光”表达在不损害自己利益的前提下给别人以帮助。

(朱君孝)

管窥 窥，见。管口小，视角大受限制，只能看到管口大小的天地，言看问题的局限性很大，又称“一管之见”，语出《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夫子之为方也，若以管窥天，以稬视文。”又用作自谦之词。

(张自修)

税驾 出自《史记·李斯列传》，以马驾车奔程比喻人生路途，本意为解驾，卸套停车，引申为引退休息或归宿。李斯位极人臣，叹道：“物极则衰，吾未知所税驾也！”犹今语：“不知道最后会落得什么结果，是何下场！”

(朱君孝)

知言 出自《左传·襄公十四年》：“秦伯问于士鞅曰：‘晋大夫其谁先亡？’对曰：‘其栾氏乎？’……秦伯以为知言。”秦伯，秦景公。知言，即“智言”，意为明智而有远见之言。

(朱君孝)

同床 韩非子把奸臣诱引国君左右、暗地勾搭阴谋之事叫同床。也就是通过内线关系成事，无异于夫妻同床大吹耳边风，告枕头状。语出《韩非子·八奸》：“凡人臣之所道成奸者，有八术：一曰在同床，何谓同床？曰贵妇人，爱孺子，便僻好色，此人主之所惑也。托于燕处之虞，乘醉饱之时，而求其所欲，此必听之术也。”

(张自修)

窖 秦语，现仍沿用。挖深坑埋藏物品、东西曰“窖”。《史记·货殖列传》：“秦之败也，豪杰皆争取金玉，而任氏独窖仓粟。”此处专指在高丘处掘井窖埋藏粟谷。至今陕北地区仍然沿用这一古老藏谷方法。

(张自修)

劳神 犹如今语劳神费心。《史记·秦本纪》：“戎王使由余于秦。由余，其先晋人也，亡入戎，能晋言。闻缪公贤，故使由余观秦。秦缪公示以宫室、积聚。由余曰：‘使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民矣。’”劳神，这里原意指劳动鬼神。“使鬼为之，则劳神矣”，连神鬼都要耗费巨大的精力，更何况是人呢？后演变为使人耗费心血精神。

(张自修)

遇合 际遇，配伍，指人处事在人际方面相遇配伍的机缘。所谓天时地利人和，都得相互配合默契，方有机会施展才能，成就功业。《吕氏春秋·孝行览第二》：七日遇合，“凡遇，合也。时不合，必待合而后行，故比翼之鸟死乎木，比目之鱼死乎海，孔子周流海内，再干世主，如齐至卫，所见八十余君，委质

为弟子者三千人，达徒七十人。七十人者，万乘之主得一人用可为师，不为无人，以此游仪至于鲁司寇。”遇合现代语中仍然沿袭使用。似乎不无道理。

（张自修）

寒毛 秦地俗语，称人的汗腺、汗眼曰寒毛，或者“寒毛子”。《晋书·夏统传》：“闻君之谈，不觉寒毛尽豸。”即是说事属非常惊讶，寒毛也端直直扎了起来。

（张自修）

诏 秦统一后，秦始皇规定，皇帝的命令称作“诏”。《史记·秦始皇本纪》：“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秦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王曰：“去‘秦’，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他如议。”

（徐卫民）

丈人 秦简牍中俗语，妻之父对外人称“丈人”，又指老人之通称。《论语·微子》：“子路从而后，遇丈人，以杖荷蓑。”《青城山记》：“青城为五岳之长，故名丈人山。世俗称人妇翁为令岳，妻之伯叔父为列仙，往往因此。”《归田录》：“今人呼妻父为岳公，以秦山有丈人峰。”汉承秦制，秦时自然已称妻父为丈人。

（张自修）

绋袍 绋，粗厚之纆，一种用以制袍的衣料。用粗纆制成的袍服叫绋袍。比喻故人之情。典故出自《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初，范雎事魏国中大夫须贾，须贾以事辱而逐之，雎亡入秦，化名张禄，仕为相，后须贾使秦，雎微服见之，须贾怜其寒，赠以绋袍，与其入相府，始知雎已相秦，大惊谢罪，雎曰：“绋袍恋恋，有故人之意。”遂释解前嫌，予以谅解。

（张自修）

丈夫 男子 20 而冠，冠而列丈夫。《说文解字》：“周制以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又，才能过人者曰“丈夫”。又妻称夫为丈夫。

（张自修）

娃 《方言》：“吴楚之间谓美女曰娃。”娃实为秦人语。未婚男女均称为“娃”；男娃，女儿娃。张自修考证：娃=娃=沍=媧，“娃”字乃女媧氏崇拜的烙印结晶，乃是中华民族的女媧氏崇拜在文字学方面遗留下来的鲜明的历史性烙印。

（李生奎）

枝梧 又写作“支吾”、“吱唔”，古俗语，口语中又写作“支支吾吾”。《史记·项羽本纪》：“项羽晨朝上将军宋义，即其帐中斩宋义头，……诸将皆慑服，莫敢枝梧。”言诸将莫敢言声，犹言抵梧，指反对意见。（张自修）

倍畔 即“背叛”的最早写法，先有语言而后才有了文字，约定俗成，始

成定例。语见《史记·蒙恬列传》：“今臣将兵三十余万，身虽囚系，其势足以倍畔，然自知必死而守义者，不敢辱先人之教，以不忘先主也。”倍，反也。《说文解字》有“信以结之，则民不倍”句；畔，通“叛”，即背叛。倍畔，后世逐渐写成“背叛”。

（张自修）

一字千金 秦相吕不韦著述《吕氏春秋》故事，书成。出重金收买批评意见，以见其豁达、重才、尊重文识的气度。事见汉代高诱《吕氏春秋序》：“不韦乃集儒书，使著其所闻，为《十二纪》、《八览》、《六论》，合十余万言，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名为《吕氏春秋》，暴之咸阳市门，悬千金其上，有能增损一字者与千金，时人无能增损者。诱以为时人非不能也，盖惮相国畏其势耳。”

（张自修）

反唇相稽 即俗语顶嘴，吵架。稽，诘、诘问也。《汉书·贾谊传》：“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抱哺其子，与公并倨，妇姑不相悦，则反唇而相稽。”

（李生奎）

种麦得麦 《吕氏春秋·用民》：“夫种麦而得麦，种稷而得稷，人不怪也。”意即有其因必有其果。

（朱君孝）

一日千里 出自《史记·秦本纪》。秦人祖先多以善养马、驾御马而闻名。周穆王时，秦人首领造父为周王驾车前往昆仑山，见西王母，周穆王乐而忘归。忽然有消息说东夷人造反了，周穆王就乘着造父驾的车，“长驱归周，一日千里以救乱”。本指车马速度快，后常用以形容进步神速。

（朱君孝）

奇货可居 出自《史记·吕不韦列传》。本指珍奇的货物可以囤积起来以待高价，后来常借以表示商人作投机生意或挟持某种技术作资本谋求名利。秦昭王时，王孙子楚在赵国作人质，得不到礼遇，秦国也不关心他。吕不韦到邯郸经商碰见子楚，立即意识到“此奇货可居”，就帮他四处活动，使之立为太子安国君的继承人，即以后的秦庄襄王。

（朱君孝）

危于累卵 出自《战国策·秦策五》。吕不韦决心扶持子楚，就带着重金先游说有关人士。子楚父亲安国君是昭王的太子，安国君宠信华阳夫人，而华阳夫人无子，吕不韦不便于直接见华阳夫人，先对其弟弟阳泉君说：“君之罪至死，君知之乎？……君危于累卵……”然后由阳泉君说服华阳夫人。累卵，把鸡蛋累积起来，形容危险之状。今作“危如累卵”。

（朱君孝）

何罪于天 出自《史记·白起王翦列传》及《史记·蒙恬列传》，意思是什么地方得罪了上天。表示无罪。白起曾为秦国建立了不朽功勋，但到其晚年，

因为不听昭王派遣，领兵攻赵，加之范雎从旁诬害被赐死。死前，他说：“我何罪于天而至此哉？”蒙恬是秦始皇时的名将，因为忠勇不容于赵高，被迫害。临死前，“蒙恬喟然太息曰：‘我何罪于天，无过而死乎？’”（朱君孝）

舌敝耳聋 出自《战国策·秦策一》，意为辩论纷纷，说话者为之舌敝，听者因之耳聋。苏秦游说秦惠文王，希望得到重用，就大力赞颂秦国和秦王。针对惠文王初立，不愿出兵伐外的做法，苏秦竭力陈述“战”的必要，说明“辩”的无用，“繁称文辞，天下不治；舌敝耳聋，不见成功；行义约信，天下不亲”。秦王终未用苏秦。（朱君孝）

物极则衰 出自《史记·李斯列传》，意即事物发展到极盛之后必定转向衰败。李斯辅佐秦始皇削平六国，制订了一系列新法令新制度，深得宠信；“诸男皆尚秦公主，女悉嫁秦诸公子……李斯喟然而叹曰：‘嗟乎！吾闻之荀卿曰：物禁大盛。夫斯乃上蔡布衣，闾巷之黔首，上不知其驽下，遂擢至此。当今人臣之位无居臣上者，可谓富贵极矣。物极则衰，吾未知所税驾也！’”与“物极必反”意近。（朱君孝）

移风易俗 改变风气与习俗。李斯在《谏逐客书》中引用《荀子·乐论》中的一句：“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

（朱君孝）

智囊 出自《史记·傅里子甘茂列传》。傅里子是秦惠文王的弟弟，名叫疾，“滑稽多智，秦人号曰‘智囊’”。意即满脑子都是智谋。囊，袋子。

（朱君孝）

翘足而待 出自《史记·商君列传》。商鞅变法遭到守旧派的顽固反对，就毫不留情，以法而治罪。守旧派又采用说服、威胁的办法，赵良劝商鞅改变做法，去作个“灌园”隐者以避祸，商鞅予以拒绝。赵良就绝望地诅咒他：“秦王一旦捐宾客而不立朝，秦国之所以收君者，岂其微哉？亡可翘足而待。”言其时刻短暂，如翘足之刹那。（朱君孝）

人给家足 秦语，谓国泰民安，土地肥美，物产丰饶，百姓安居乐业，不愁吃穿。此乃一种古老的封建经济社会理想世态，语出《汉书·东方朔传》。东方朔语，谓秦故地关中为天下“陆海之地”，土地肥沃，物产丰饶，“土宜姜芋，水多蛙鱼，贫者得以人给家足，无饥寒之忧”。又作“家给人足”。

（张自修）

高屋建瓴 秦语，瓴，屋脊上之盛水槽，泻水势易，喻居高临下之意。语

出《史记·高祖本纪》：汉初，大夫田肯谏刘邦云：“秦、形胜之国，带河山之险，悬隔千里，持戟百万，……地势便利，其以下兵于诸侯，譬犹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后相沿成习，浓缩为“高屋建瓴”一语，比喻居高临下，沛然莫之能御之形势。

（张自修）

破釜沉舟 典故出自《史记·项羽本纪》：“项羽已杀卿子冠军，威震楚国，名闻诸侯。乃遣当阳君、蒲将军将卒二万渡河，救钜鹿。战少利，陈余复请兵。项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沉船，破釜，烧庐舍，持三日粮，以示士卒必死，无一还心”。后人因此而精炼为“破釜沉舟”四字，以表示下定决心，勇往无前，誓在必克的英武豪迈的战斗精神与气概。

（张自修）

徙木之信 又作“徙木赏金”或“移木之信”。典故出自《史记·商君列传》：“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这是历史上最著名的取信于民的事例。秦孝公任命商鞅进行变法，为了显示变法的决心，他用这个“移木赏金”的办法。以小事、易事取信于天下，确立了新法的尊严和威信。

（朱君孝）

约法三章 出自《史记·高祖本纪》：“沛公……入咸阳。……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秦末，刘邦率军攻入关中后，为收取民心，召集关中各县士绅，向他们宣布说：“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诸吏人皆案诸如故。凡吾所以来，为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无恐！”然后叫这些士绅和秦国官吏去各县乡宣传这三条新法令。关中百姓由此心向刘邦。后来用以泛指事先与人约定必须信守的条件或规则。

（朱君孝）

一以当十 或作以一当十。出处见“壁上观”。原意为一个士兵抵挡十个敌人，形容士气高昂，作战勇敢。后泛指一人能顶十人使用，并引伸出“百以当千”这个成语。

（朱君孝）

万人敌 出自《史记·项羽本纪》，项羽少年时，项梁教他识字作文，他还没有读几天，就扔下书不读了；项梁又教他练剑术，才过了几天，他又不愿意练了。项梁问他到底想干什么？项羽答道：“书足以记名姓而已。剑一人敌，不足学。学万人敌。”意为带兵的谋略可用以敌万人，或者个人的勇力能敌万人，此指后者。

（朱君孝）

壁上观 出自《史记·项羽本纪》，秦末战争中，赵军被秦军围在钜鹿，形

势危急。诸侯军来救援的有十多路，但都惧怕秦军威猛，不敢出击，“及楚击秦，诸将皆从壁上观。楚战士无不一以当十，楚兵呼声动天，诸侯军无不人人惴恐”。后用以比喻对别的人或事漠不关心，袖手旁观。（朱君孝）

断长补短 意即截长补短。计算国土面积的方法以方方算计，断长补短，即其方法。出自《战国策·秦策》。张仪游说秦惠文王，称赞秦国领土面积之广，人口之众，赏罚之明，足可敌过六国：“今秦地形、断长补短，方数千里，名师数百万，秦之号令赏罚，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后来意思有所变化，引伸为取长补短，以优点补充不足之意。（朱君孝）

道不拾遗 即路不拾遗。形容社会风气好，君子不爱他人之物，丢失在路上的东西也没有人去拾取。见于《战国策·秦策一》。商鞅变法后，秦国国力增强，人民以耕战为荣，遵守法令：“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无私，罚不讳强大，赏不私亲近，……期年之后，道不拾遗，民不妄取，兵革大强，诸侯畏惧。”（朱君孝）

妒贤嫉能 出自《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范雎建议秦昭王剥夺宣太后、穰侯之权，向其举前朝灭亡的例子说：“且夫三代所以亡国者，君专授政，纵酒驰骋弋猎，不听政事。其所授者，妒贤嫉能，御下蔽上，以成其私，不为主计，而主不觉悟，故失其国。”妒，忌人强于己，“害贤曰嫉，害色曰妒”，意即君主昏庸，授权给妒贤嫉能的大臣，阻碍有德有才之士施展才能，为国尽忠；欺下瞒上，只顾私欲，不计公利，最终导致国家败亡。（朱君孝）

挟天子以令天下 出自《战国策·秦策一》。秦惠王时，巴、蜀相攻击，都向秦求救。恰巧韩国也在东部边境骚扰，救与否？秦惠王主意不定。张仪主张伐韩：“秦攻新城、宜阳，以临二周之郊，诛周主之罪，侵楚、魏之地。周自知不能救，九鼎宝器必出。据九鼎，案图籍，挟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听，此王业也。”挟，挟持。“挟天子以令天下”后来常作“挟天子以令诸侯”，意义相同，即挟持天子，以天子名义向天下诸侯发号施令。（朱君孝）

以古非今 出自《史记·秦始皇本纪》。用古代史事攻击、非难现行制度。秦统一后，为了加强统治，打击和镇压六国复辟舆论，始皇采纳李斯的建议，“焚”、禁私家藏书，规定：“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后常指用过去的、不合时宜的条条框框限制新的形势、事物，以旧眼光、旧标准对新生事物评头品足，妄加议论指责。（朱君孝）

在所自处 出自《史记·李斯列传》。李斯年轻时曾在楚国上蔡作为小

史，他看到厕中老鼠食不洁之物尚且惊恐不已，而仓中鼠吃粮食，居大屋下，见人来也不害怕的情形，更使他感悟不已：“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意思即人的贤能或不肖就像老鼠，看其处在什么位置罢了。（朱君孝）

得时无怠 出自《史记·李斯列传》。李斯年轻时，看到仓中鼠与厕中鼠的不同处境，就发奋学习。学成后，辞别其老师荀卿时说道：“斯闻得时无怠，今万乘方争时，游者主事。……”前句意即得到了时机就不要错失，就要抓住机遇、奋力一搏。后句意为现在大国争战，游说之人正可以施展抱负。于是李斯西入秦国，寻求出路。（朱君孝）

禽困覆车 出自《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意为禽兽被逼急时还会撞翻人的车子。秦昭王继位之初，派向寿驻兵宜阳，并打算再攻韩国。苏代为韩国游说向寿：“禽困覆车。”他希望向寿自重，以免举措不当而身败名裂。后用以比喻弱者在走投无路时也会迸发出强大的反抗力量。（朱君孝）

心腹之疾 即“心腹之患”，亦作“心腹之病”。本指体内致命的疾病，后用以形容人或事的危害性之严重。范雎为秦昭王制订远交近攻的策略时指出，韩国对秦的威胁最严重：“秦韩之地形，相错如绣。秦之有韩也，譬如木之有蠹也，人之有心腹之病也。……其为秦患者孰大于韩乎？”（朱君孝）

越吟楚声 出自《史记·张仪列传》。战国时，说客陈轸初与张仪俱事秦惠王，后张仪拜相，陈轸失宠去了楚国。有一次，陈轸以楚使身份见到秦惠文王，当秦王问他是否思念秦国时，他讲了一个故事：越国人庄舄在楚国作高官不久就得了病，楚王就问身边大臣：“舄故越之鄙细人也，今任楚执珪，富贵矣，亦思越不？”有个臣子回答说：“凡人之思故在其病也。彼思越则越声，不思越则楚声。”楚王派去探视的人回报说，庄舄哼着越地的口音，这说明他思念着故乡。然后陈轸说：“今臣虽弃逐之楚，岂能无秦声哉！”该典故后用以比喻思念家乡之情，尤以“越吟”指思乡歌曲、诗章等。（朱君孝）

取而代之 典故出自《史记·项羽本纪》。秦统一后，始皇东巡郡县，路过南江（今江苏吴县附近）时，车驾仪仗威风凛凛，声势浩大。围观人群屏息静气，慑服敬畏。少年项羽与叔父项梁也在人群中围观，不意项羽突发“彼可取而代之也”之语，项梁急忙捂住他的嘴，让他不要胡说，胡说要灭族的！于此可见少年项羽的胆识。后作为成语，用为取代别人的地位之意。

（朱君孝）

擢发难数 擢，抽，拔，一根一根的数。出自《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战国时魏国中大夫须贾曾诬陷范雎，几乎致其死地。范雎遇救后入秦国，化名张禄，被拜为秦相国。须贾不知其情，出使秦国，被范雎责罚，范雎问他：“汝罪有几？”须贾答道：“擢贾之发，以续贾之罪，尚未足。”后来提炼成“擢发难数”一语，用以形容人罪恶之多，简直无法计算。（朱君孝）

杜口裹足 出自《史记·范雎蔡泽列传》。意即闭口不言，裹足不前，形容人因有顾虑或反感而不愿发表意见，也不敢向前一步。范雎是战国时魏国人，他在魏时遭陷害而险些毙命。到秦国后先给秦昭王写了封信，秦王觉得其见解不差，就派人接他进宫面谈。范雎为了使秦王信任并重用他，就举了伍子胥尽忠于吴王的例子，还提醒秦王道：“臣之所恐者，独恐臣死之后，天下见臣之尽忠而身死，因以是杜口裹足，莫肯向秦耳！”范雎的话打动了秦王，秦王对其尊敬倍至。（朱君孝）

四分五裂 支离破碎、分崩离析之意，团结一致之反面。语出《史记·张仪列传》：于是张仪复说魏王曰：“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过三十万，地四平，诸侯四通辐辏，无名山大川之限，从郑至梁，二百余里，车驰人走，不待力而至。梁南与楚境，西与韩境，北与赵境，东与齐境，卒戍四方，守亭鄣者不下十万。梁之地势，固战场也。梁南与楚而不与齐，则齐攻其东；东与齐而不与赵，则赵攻其北；不合于韩，则韩攻其西；不亲于楚，则楚攻其南。此所谓四分五裂之道也。”（李生奎）

高枕无忧 典出《史记·张仪列传》。意即无忧无虑高垫枕头睡大觉，无忧无虑，安然顺适之意。张仪为秦连横，对魏王既恐吓又利诱。他首先指出合纵不可恃，诸侯不可信；接着说魏国地理形势不利，是四分五裂之道，最后劝魏王“莫如事秦。事秦则楚、韩必不敢动；无楚、韩之患，则大王高枕而卧，国必无忧矣”。后人据此提炼成“高枕无忧”，以形容毫无忧虑，悠悠然自得顺适恬淡的样子。（文忠民）

毛羽未成 出自《史记·苏秦列传》。意即羽毛未丰。苏秦学会纵横之术，首先到秦国去，游说秦惠文王。秦惠文王初即位，内政还不肃整，就婉言相拒：“毛羽未成，不可以高蜚；文理未明，不可以并兼。”同样的意思，《战国策》作：“毛羽不丰满者不可以高飞，文章不成者不可以诛罚；道德不厚者不可以使民；政教不顺者不可以烦大臣。”后常用“羽毛未丰”表示力量还弱，不足举事。（朱君孝）

墓木已拱 木，指树；拱，双手合围，即俗语所说“一把大”。出自《左

传·僖公三十二年》。秦穆公得到其替郑守城的将军密报，决意派兵偷袭郑国，秦的大臣蹇叔认为偷袭必不会成功，反对派兵，穆公不听。秦军临出发，穆公僇师，蹇叔却哭师，穆公骂他：“尔何知？中寿，尔墓之木拱矣。”意思即如果你只活到一般人的年龄，你墓上的树都有一围粗了。是骂其老而不死的话。后来也用以指人死了很久。（朱君孝）

祗以成恶 出自《左传·僖公十五年》。秦、晋两国大战韩原，晋惠公被俘。秦穆公的夫人是晋惠公的姐姐，听到晋君被俘，就领着太子莹、儿子弘、女儿简璧“登台而履薪焉”，并派人告诉穆公“若晋惠朝以入，则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则朝以死”，威胁秦穆公释放晋君。大臣子桑主张放了晋惠，他说：“晋未可灭，而杀其君，祗以成恶。”意即如果不能灭掉晋国，杀掉了其国君，只能造成更大的矛盾。祗，恰恰；成恶，激发矛盾。（朱君孝）

救灾恤邻 一种德政，恤，体恤救助之意。出自《左传·僖公十三年》。公元前647年，晋国发生饥荒，向秦国请求买粟。秦穆公问大臣们给不给？子桑和百里奚都主张给。百里奚说：“天灾流行，国家代有，救灾恤邻，道也。行道，有福。”意即天灾流行，哪个国家都会遇到。救济灾民，体恤邻邦是正道，按天道行事必有善报。于是秦国就大力接济了晋国。（朱君孝）

幸灾乐祸 庆幸别人遭灾，以人家受祸为乐。出自《左传·僖公十四年》。公元前646年冬，秦国发生饥荒，派人向晋国求助，晋国君臣大都不想给，只有庆郑竭力主张救助，他批评其他人说：“背施，无亲；幸灾，不仁；贪爱，不祥；怒邻，不义。四德皆失，何以守国？”意即对别人的灾祸非但不同情，还高兴，是一种不仁不义，违反道德的做法。（朱君孝）

布衣之怒 出自《战国策·魏策》。秦王要以500里之地换取安陵，安陵君不答应，派唐雎为使者回复秦王。秦王对唐雎说：“公亦尝闻天子之怒乎？”唐雎回答说没有。秦王说：“天子之怒，伏尸百万，流血千里。”唐雎反问秦王：“大王尝闻布衣之怒乎？”秦王曰：“布衣之怒，亦免冠徒跣，以头抢地尔。”唐雎曰：“此庸夫之怒也，非士之怒也。夫专诸之刺王僚也，彗星袭月；聂政之刺韩傀也，白虹贯日；要离之刺庆忌也，仓鹰击于殿上。此三子者，皆布衣之士也，怀怒未发，休祲降于天，与臣而将四矣。若士必怒，伏尸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缟素，今日是也！”然后挺剑而起，要和秦王拼命。秦王态度软下来，“长跪而谢之”，免去安陵的灭国之灾。（朱君孝）

天下缟素 白色织物未染颜色谓之缟素。缟素代表孝服，天下缟素指国：

丧，也就是国君死亡的代名词。《战国策·魏策》记载唐雎不辱使命，与秦王针锋相对，提出“布衣之怒”：“夫专诸之刺王僚也，彗星袭月；聂政之刺韩傀也，白虹贯日；要离之刺庆忌也，仓鹰击于殿上。此三子者，皆布衣之士也，怀怒未发，休祲降于天，与臣而将四矣。若士必怒，伏尸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缟素，今日是也。”

（张自修）

人人自危 出自《史记·李斯列传》。意为每个人都感觉自己面临危险。秦二世昏庸残暴，赵高狡诈阴险，“法令诛罚日益刻深，群臣人人自危，欲畔者众”。后以此形容人们面临危险而无望获救时的恐慌心理。

（朱君孝）

休祲降于天 祲音，qin，阴阳相侵之气，妖氛一类事物，这里特指天象示惊。古人相信“天人之际，精祲有以相荡善恶有以相推”，往往有不祥之兆。语出《战国策·魏策》：“夫专诸之刺王僚也，彗星袭月；聂政之刺韩傀也，白虹贯日；要离之刺庆忌也，仓鹰击于殿上。此三子者，皆布衣之士也，怀怒未发，休祲降于天，与臣而将四矣。”

（张自修）

逐鹿 有两个出处，分别为《左传》和《史记·淮阴侯列传》。鹿，最先大概是指代秦人或秦民族。《左传·襄公十四年》，晋国执政范宣子怀疑戎人首领驹支出卖晋国，责备其忘恩负义。戎子驹支说出了下面一段话：“昔文公与秦伐郑，秦人窃与郑盟，而舍戎焉，于是乎有殽之师。晋御其上，戎亢其下，秦师不复，我诸戎实然。譬如捕鹿，晋人角之，诸戎掎之，与晋踣之。戎何以不免？”到秦朝末，又用以指代秦的帝位、政权。逐鹿则指群雄并起，争夺天下。在楚汉战争中，韩信的谋士蒯彻（通）曾建议他脱离刘邦自立。后来韩信被刘邦以“谋逆”之名治罪，临死前说，我后悔当初不听蒯通的话另立门户！刘邦就派人捉住蒯通，责问他为什么要教唆韩信谋反，蒯通答复说：“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只不过才能高、手脚快捷的先得到而已。后来就常用逐鹿比喻战场上的决斗，政权的争夺，以及赛场争胜。

（朱君孝）

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 见于《史记·商君列传》：“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贵戚多怨望者。……赵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武王谔谔以昌，殷纣墨墨以亡。’”商鞅在秦国变法，守旧派代表人物赵良欲劝说其改弦易辙。当商鞅请他评论新法的成就并比较商鞅和百里奚的优劣时，赵良首先引用上述两句古语表明自己是“一狐之腋”，“谔谔之士”，希望商鞅不要怪罪，然后，他尽情地赞美百里奚的贤德、功绩，极力贬损商鞅的品行和成就，最后劝商鞅让出权位，“黜园于郢”。商鞅不从。喻数虽虽

小却珍贵的事物胜过数量很大但廉价的东西。

(朱君孝)

灌园 出自《史记·商君列传》：“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贵戚多怨望者。……赵良曰：‘相秦不以百姓为事，……刑黥太子之师傅，残伤民以峻刑。……君之危若朝露，尚将欲延年益寿乎？则何不归十五都，灌园于鄙？’”战国时期，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商鞅执掌秦国大权长达十年之久。由于变法触及了公室贵族等一些保守势力的利益，因而遭到了他们的极大怨恨。一个叫赵良的人作为说客去见商鞅，指责他的所作所为，并威胁他交出权位，避居乡野作个灌园老叟。商鞅没有听从。灌园，本指给田间浇水的田野劳作，后用为脱离官场，退耕隐居的典故。

(朱君孝)

作法自敝 出自《史记·商君列传》：“商君亡至关下，欲舍客舍。客人(店主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商君喟然叹曰：‘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商鞅得到秦孝公支持，进行变法。新法行之有效，却妨害了旧贵族们的利益。孝公死后，忌恨商鞅的人在惠文君面前诬告他谋反。商鞅出逃到一关隘下，遇天黑，投宿。店主要验凭证，并说这是商君的法令，无证留客要被治罪。商鞅无奈，叹道：为法的弊端竟是这样的吗？他又去投魏国，魏国人拒绝他入境。最后商鞅被逮捕，遭到反对派的残酷报复，处以车裂之刑，此后的守旧派以幸灾乐祸的心态将商鞅之遭遇概括为“作法自敝”，或“作法自毙”。

(张自修)

衣绣夜行 出自《史记·项羽本纪》。秦末，项羽率领楚军进入关中，大肆烧杀之后，又虏掠许多珍宝美女准备回东方去。有人建议他“建都关中，成就霸业”，但项羽觉得推翻了秦的统治，烧掉了其宫室，毁掉其破墓就算完成了大事业，应该荣归故里了。于是回答那人说：“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谁知之者！”亦作“衣锦夜行”，指穿着华丽的衣服在夜里行走，没有人看得见。比喻荣华显耀而不为众人所知是一缺憾。

(朱君孝)

沐猴而冠 出自《史记·项羽本纪》。意为猕猴戴着人的帽子，但不具备人的智力和才能。是骂人的话。古代楚国人把猕猴叫作沐猴。秦末，项羽率军火烧咸阳后虏掠金银珠宝、美女准备东归。有人向他建议道：“关中阻山河四塞，地肥沃，可作为首都以成霸业。”项羽见秦宫室已残破，又想衣锦还乡，就拒绝了这个建议。那人原认为项羽可以成就事业，不料竟如此短见，便感慨道：“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项羽听说后，把那个人抓住烹死了。后用以讽刺徒有其表，实际才能低下，形容猥琐、素质低下的庸人。

(朱君孝)

巫咸虽善祝，不能自拔也；秦医虽善除，不能自弹也 语出《韩非子·说林下》引谚曰：“巫咸虽善祝，不能自拔也；秦医虽善除，不能自弹也。”巫咸，古代神巫，“知人生死存亡，期以岁月旬日如神”；祝，祝福祈寿，自拔，自己给自己祭祀以除去灾难；秦医，在春秋以至战国，秦国医生医名冠九州诸国之上，故最有名之医生通称“秦医”。以巫咸不能自拔，比喻秦良医也不可能自己给自己治病，反过来说就是凡事都离不开客观上的支持和帮助。

（张自修）

流水不腐，户枢不蠹 原文见《吕氏春秋·季春纪·尽数》篇：“流水不腐，户枢不蠹，动也。形气亦然，形不动则精不流，精不流则气郁。”用流水和户枢作比喻，说明运动对于养生、精气流畅的重要性。后演变为成语“流水不腐，户枢不蠹”。

（张铭冷）

力则任鄙，智则樗里 秦武王时谚语，任鄙力大，名噪朝野，与孟说等皆至大官，而樗里疾以智慧出众，官至丞相，二人以力、智成为人间楷模。出自《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秦人谚曰：‘力则任鄙，智则樗里’。”樗里疾家在渭南阴乡樗里，故俗谓之樗里子。

（张自修）

庸主赏所爱而罚所恶 出自《战国策·秦策三》。范雎游说秦昭王，婉指其过失，说明赏罚的原则应论事不论人，庸主因人而异，如是庸主不论有功与否就会赏其所亲所爱之人，而罚其所嫌恶之人。这反映了战国时代一种落后腐朽的贵族思想。

（朱君孝）

疑行无成，疑事无功 语出《商君书·更法》。战国初，秦孝公欲图强，又担心国内非议。公孙鞅（即商鞅）对他说：“我听说‘疑行无成，疑事无功’，您应该快下决心实行变法，不要顾虑天下人的谈论。有独到见解的人往往被庸人诋毁。古人有云‘愚蠢的人对已经做过的事还不理解为什么那样做，而聪明的人事先就知道如何去完成一件事。’不能跟平庸的人去讨论创新的大事，只可让他们坐享其成……只要能使国家富强，就不必死守老规矩；只要有利于民就不必沿袭旧制度……”商鞅的话促使孝公作出了决断。后用以说明行动要坚决，做事要果断，不能缩手缩脚，瞻前顾后，否则很难成功。

（朱君孝）

千金不死，百金不刑 秦代谚语。讲官场里诉讼中徇私舞弊，以金钱贿改刑律的现象：大钱可以死罪买活，小钱可以免去刑杖。语出《尉繚子·将理》：“今世谚云：‘千金不死，百金不刑’；古往今来，无不如此。”

（张自修）

蠹众而木折，隙大而墙坏 秦时谚语，语出《商君书·修权》：“夫废法度而好私议，则奸臣鬻权以钓禄；秩官之吏，隐下而渔民，谚曰：‘蠹众而木折，隙大而墙坏。’故大臣争于私而不顾其民，则下离上。下离上者，国之隙也。秩官之吏隐下以渔百姓，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鲜矣。”蠹，蛀木之虫。隙：缝隙，裂缝。蛀虫多了，大木也是要折断的。缝隙超过了限度，墙也是要塌垮的。一个国家整体中有了蠹虫，江山墙壁有了大缝而不灭亡的那种事天下是太少了。

（张自修）

千金之子，不死于市 秦俗谚语，至汉时仍然沿用。出《史记·货殖列传》：“渊深而鱼生之，山深而兽往之，人富而仁义附焉。富者得势益彰，失势则客无所之，以而不乐。夷狄益甚。谚曰：‘千金之子，不死于市’。此非空言也。”这里“千金之子”，泛指身分高贵者，富而有礼，富而有德，是不会丧失人格、身份，随便抛尸死于街市上的。

（李生奎）

两虎相斗，驽犬受其弊 出自《战国策·秦策四》。秦昭王打算攻楚，楚顷襄王恐惧，派春申君黄歇出使秦国。黄歇对秦昭王说：“天下莫强于秦、楚，今大王欲伐楚，此犹两虎相斗而驽犬受其弊，不如善楚。”意为两虎相斗，让驽笨的狗得到好处。

（朱君孝）

楚虽三户，亡秦必楚 出自《史记·项羽本纪》。楚国虽有三户，但最后灭秦的还将是楚人。秦灭楚后，楚地贵族不甘心失败，伺机反叛。陈胜起义引发了大规模的反秦斗争，项羽叔侄也组织了一支义军。居巢人范增见项梁说：“秦灭六国，楚最无罪……故楚南公曰：‘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也。”楚国王族屈、景、昭三大姓，故称楚虽三户。后来其意思有变化，用三户比喻力量弱，数量少。

（朱君孝）

貌言华，至言实，苦言药，甘言疾 出自《史记·商君列传》。意思是华丽的言辞不中用；实诚的话才有价值；难听的话是药，对人有益；甜言蜜语对人有害。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赵良站在守旧派立场上劝阻商鞅，在征得商鞅同意之前他先要求商鞅像周武王一样虚心纳谏。商鞅同意了，并赞同其知无不言的观点：“语有之矣，貌言华也，至言实也，苦言药也，甘言疾也。夫子果肯终日正言，鞅之药也。”

（朱君孝）

一举不得，前功尽弃 出自《史记·周本纪》。白起打算率军攻魏。魏国失败则两周危险，于是苏厉为周游说白起，用楚人养由基“百发百中，一发不中而百发尽息”的道理，说明已经取得很多成功，应稍敛息，知节制。“今破

韩、魏，扑师武，北取赵闾、离石者，公之功多矣。今又将兵出塞，过两周，倍韩，攻梁，一举不得，前功尽弃。”意即，多次成功之后，一旦一次不成功，从前的功绩就全部作废了。这是一种世俗的消极的保功守权处世哲学，应当批判。

（朱君孝）

众口铄金，积毁销骨 出自《史记·张仪列传》。意即众口一致的毁谤，金子都可以熔化；连续不断地毁谤可致人于死地。“唾沫星子也可以淹死人。”张仪游说魏王与秦连横时，希望其不要听信合纵主张：“臣闻之，‘积羽沉舟，群轻折轴，众口铄金，积毁销骨’，故愿大王审定计议……”坚定信念，一心连横于秦。

（朱君孝）

积羽沉舟，群轻折轴 出自《战国策·魏策一》。意为羽毛虽轻，积累多了也可以压沉船只；轻的东西积得多了，也能压断车轴。比喻众人之力不可违，或听任小的坏事发展下去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张仪为秦国连横奔忙，他对魏王既打又拉，要他远离合纵之人：“臣闻‘积羽沉舟，群轻折轴，众口铄金’，故愿大王熟计之也。”《史记·张仪列传》亦有记载。

（朱君孝）

宁为鸡口，无为牛后 出自《史记·苏秦列传》。苏秦致力于合纵抗秦，游说各个诸侯。针对韩国的软弱易变情况，苏秦说：“秦国的贪欲是无止境的，韩国存在一天，它就会进攻一天，直到整个国土归入秦国。俗语道：‘宁为鸡口，无为牛后’。韩王用土地换取秦国的友好，跟在秦国的后面对付别国，这和‘牛后’有什么区别？”韩王被说服，同意与赵、燕等国合纵。该句意思是宁为鸡嘴，不做牛屁股。后用以表示宁作小地方的主宰，不作大地方的部下，鼓励人要有独立自主的精神。

（朱君孝）

树德莫如滋，除害莫如尽 出自《战国策·秦策三》。秦国相国穰侯魏冉的封邑在陶，邻接齐国，因此魏冉打算攻伐齐，扩大封地范围。秦国客卿向其建议，伐齐务要成功；而要保证成功，必须借燕国力量牵制齐国：“君（穰侯）欲成之，何不使人谓燕相国曰：‘圣人不能为时，时至而弗失。……今攻齐，此君之大时也。因天下之力，伐仇国之齐……此燕之长利而君之大名也。’”书云：“树德莫如滋，除害莫如尽。”吴不亡越，越故亡吴；齐不亡燕，燕故亡齐。”“树德莫如滋”，树德，培植德惠即施惠于民，给人恩德要像春雨滋润草木一样滋润，慢慢浸润增加。“除害莫如尽”，即除害则应务必除尽，不留丁点儿后患。

（朱君孝）

劳大者其禄厚 出自《战国策·秦策三》。范雎向秦昭王献策，希望昭王

选贤任能，论功行赏，不应以亲行赏，伤害能者志上的忠勇之心，不利于国家大业。范雎说道：“臣闻明主莅正，有功者不得不赏，有能者不得不官；劳大者其禄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众者其官大。”禄，俸禄；爵，爵位；治众，即领导大众为国王效力。这是战国时代新兴地主阶级的赏贤励士政策。

（朱君孝）

赏必加于有功，刑必断于有罪 出自《战国策·秦策三》。范雎游说秦昭王、先用君主的治国用人之不同做法区分其贤明或昏庸，希望秦王弃昏向明。而明主的具体体现即在于如何确立赏罚原则：“语曰：‘庸主赏所爱而罚所恶，明主则不然，赏必加于有功，刑必断于有罪。’”即有功必赏，有罪必罚，是区别于奴隶制社会的世卿世禄制的一种新思想。商鞅变法后，秦国即一直在这一点上努力，但时有疏误，故而范雎向秦王提醒。

（朱君孝）

木实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伤其心 是一句古诗，见于《战国策·秦策三》。范雎向秦昭王进言，提醒他削夺穰侯、华阳君、宣太后等人的权势，加强自己的王权：“诗曰：‘木实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伤其心’；大其都者危其国，尊其臣者卑其主。”然后范雎举了齐国淳齿专权，抽了闵王之筋；李兑困赵主父（武灵王）致其饿死的例子，希望秦王明鉴。这两句诗意为树上果实太繁多就会折断树枝条，枝条折断必然伤及树干。后二句“大其都”、“尊其臣”为诗意之引伸。总之，范雎用这四句古语提示秦王加强权力，强干弱枝。

（朱君孝）

鉴于水者见面之容，鉴于人者知吉与凶 出自《史记·范雎蔡泽列传》。鉴，镜也，借鉴。说客蔡泽西入秦国，趁范雎失宠之机劝其退位让贤，他给范雎举了吴起、文种、白起等人功高震主而被杀的故事，希望范雎以别人为鉴，对照自己：“天下皆畏秦，秦之欲得矣，君之功极矣，……如是而不退，则商君、白公、吴起、大夫种是也。吾闻之，‘鉴于水者见面之容，鉴于人者知吉与凶’。”

（朱君孝）

长袖善舞，多钱善贾 长袖，钱，喻指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客观条件。意即舞蹈者凭着袖子长，舞起来就翩翩多姿，容易取得效果；作生意的只要本钱雄厚就越能赚钱。见《韩非子·五蠹》：“鄙谚曰：‘长袖善舞，多钱善贾。’此言多资之易为工也。故治强易为谋，弱乱难为计。故用于秦者，十变而谋希失；用于燕者，一变而谋希得。非用于秦者必智，用于燕者必愚也，盖治乱之资异也。”后来常借喻环境条件好，便于事情成功。

（朱君孝）

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 出自《史记·商君列传》。意思是利益超不过从前的百倍，就不应改变原有的法令制度；功效超不过原来的十倍，就不能换用新的办法。器，器用、办法。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担心守旧派反对，就让两派在朝堂上公开争论。守旧派代表甘龙、杜挚等人认为：“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无过，循礼无邪。”顽固坚持守旧观点，反对变法。

（朱君孝）

行百里者半九十 原作“行百里者半于九十”，出自《战国策·秦策五谓秦王》。秦统一六国前夕，秦王有志得意满之意。有人向其进言：“《诗》云：行百里者半九十。”劝他慎重对待六国，坚持斗争不可放松，并引用一句古诗：“‘行百里者半九十’。此言末路之难也。”又作“行百里者九十半”，意即100里的路程，即使走了90里，也只能算走了一半。比喻后半程末路艰难，应善始善终。

（朱君孝）

诟莫大于卑贱，悲莫甚于穷困 出自《史记·李斯列传》。李斯年轻时，不满足于做个郡小吏，就向荀卿学习帝王之术，决心施展其才能，攫取更大的富贵。他学成辞别荀卿时说：“斯闻得时无息……今秦王欲吞天下，称帝而治，此布衣驰骛之时而游说者之秋也。……故诟莫大于卑贱，悲莫甚于穷困。……”意思是人生最大的耻辱就是久处卑贱之位，最大的悲哀莫过于穷困。这是李斯的处世哲学。也是中国知识分子经世致用，奋发图强、欲求改换门庭、实现自我价值的动力。

（朱君孝）

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 出自《史记·李斯列传》。秦王经历嫪毐和吕不韦事件后，对东方来秦的游说者大大反感起来，在一些公室大臣的唆使下，下令逐客。李斯上书谏道：“太（秦）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却众庶，故能明其德。”希望秦王有容人之量，如泰山之对待土壤，大海之对待细流一样，不论人的才能大小都应兼容并蓄，积极任用，发挥其聪明才智，为秦实现统一天下大业作出贡献。（朱君孝）

秋霜降者草花落，水摇动者万物作 出自《史记·李斯列传》。水摇动，即春天将至，冰雪融化，都是自然现象，比喻做任何事都有规律，要顺应自然规律、社会潮流。赵高说服李斯拥立胡亥时说，“故秋霜降者草花落，水摇动者万物作。君何见之晚？”于是李斯听从了赵高之言，成了在改诏夺权中的促成者。

（朱君孝）

贵其所以贵者贵 出自《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珍重自己所以受人

尊重的地方，才显得更为尊贵，这是一种珍重自爱的精神。向寿欲发兵攻韩国，苏代向他指出伐韩不利于向寿自己：“人曰‘贵其所以贵者贵’。王之爱习公也，不如公孙爽；其智能公也，不如甘茂”。向寿既不是能力强，也不因亲近而得到信任，而因为他从小与昭王同吃同长，又是宣太后母家人才得以重用的。

（朱君孝）

日中则移，月满则亏 出自《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蔡泽劝范雎功成而退，说道：“语曰：‘日中则移，月满则亏。’物盛则衰，天地之常数也。进退盈缩，与时变化，圣人之常道也。”前句意思为：日升至最高即要下移，月亮盈满之后必然趋向方缺。这是自然规律，其他的事物也莫不是如此。

（朱君孝）

国有道则仕，国无道则隐 出自《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国有道，即明君在位，政事可为。国无道即朝政腐败，君主昏庸。蔡泽劝范雎退出政坛，知足而止，用大夫种、吴起、商鞅及白起等人的下场警示他，认为范雎的亲宠于君主不如上述数人，秦昭王也不如孝公、楚悼王、勾践对商鞅、吴起、大夫种的亲幸。所以“国有道则仕，国无道则隐。今君之怨已讎而德已报，意欲至矣”，应该隐退了。后来成为古代士人明哲保身的处世信条。（朱君孝）

成功之下，不可久处 出自《史记·范雎蔡泽列传》。意即不可贪恋成功带来好处利益，物盛而衰是不可违抗的自然规律，否则要被其祸。蔡泽奉劝范雎功成身退时，举了吴起、文种、商鞅、白起的例子，并引用古书所言“成功之下，不可久处”，希望其知足，在祸患尚未降临之前退出，以全晚节。

（朱君孝）

欲而不知足，失其所以欲 出自《史记·范雎蔡泽列传》。秦昭王后期宠信范雎，范雎富贵至极，尚不知退隐。燕国人蔡泽欲取代范雎，就用了好长时间游说他，希望范雎知足隐退。范雎被说服后，说：“善。王闻‘欲而不知足，失其所欲，有而不能止，失其所以有’。先生幸教，雎敬受命。”意即对于想得到的东西如果不知足，就会失去所想；对于已有的东西如不知节制，就会失去有的条件。总之，劝人知足知节制，不贪求。

（朱君孝）

愚者闻于成事，智者见于未萌 出自《商君书·更法》。公孙鞅游说秦孝公实行变法，秦孝公顾虑到守旧势力反对，犹豫不决。公孙鞅就劝他：“君亟定变法之虑，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语曰：‘愚者闻于成事、知（智）者见于未萌’。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意即愚蠢的人在事情已经成功后还不

知道是如何成功的，贤明的人在事先就知道如何去做。（朱君孝）

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 出自《商君书·更法》。意即治理天下不必拘泥于一种方式，只要有利于国家就不必效法古人。秦孝公图强，却下不了决心变法，就让新旧观点争论。公孙鞅针对守旧派“复古”、“法古”的言论，举了伏羲、神农、黄帝、周文王、武王等“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的例子，说明“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朱君孝）

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 见“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

（朱君孝）

乌白头，马生角 出自《燕丹子》。乌鸦长出白毛发，马头上长出双角，本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燕太子丹在秦国作人质，想回燕国去，向秦王政请求，秦王答复他说：“令乌白头，马生角，乃可许耳。”后人用以形容不可能实现的事。（朱君孝）

争名于朝，争利于市 出自《战国策·秦策》。秦惠王时，巴、蜀相攻，秦国想趁机伐灭二国。恰巧，韩国在东部边境骚扰。先伐韩还是先伐蜀？张仪建议先伐韩：“臣闻‘争名者于朝，争利者于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朝市也，而王不争焉，顾争于戎狄，去王业远矣。”司马错主张伐蜀，他认为蜀地僻远，伐之可以扩大领土，增加财富，是利之所在；蜀为“狄戎”之国，伐之有禁乱止暴之名。而攻韩，劫持天子是恶名，不得人心；三川、两周地土狭窄，无实际利益。秦王采纳了司马错的意见。该句意为争取名誉要到朝堂上去，争夺物质利益要到市场上去。比喻做任何事都要瞅准特定场合，抓住机遇去干。

（朱君孝）

食不甘味，卧不便席 出自《战国策·秦策三》。秦相范雎被封为应侯，应地与汝南邻近，秦国攻下汝南归入应侯封邑，后又被韩国夺回。秦昭王问范雎对此事忧心不，范雎不忧。秦王不以为然，就对蒙骜说：“今也，寡人一城围，食不甘味，卧不便席，今应侯亡地而言不忧，此其情也？”该句意即睡觉不安稳，吃饭味不香，形容人心中有事放不下。“卧不便席”或作“卧不安席”、“寝不安席”，意同。

（朱君孝）

众口所移 毋翼而飞 出自《战国策·秦策》。秦昭王派王稽攻赵，邯郸被围十几个月，不能攻克。有一个人名庄，他向王稽进言道：你应该犒赏官兵，以此鼓舞士气。王稽说：“我只听秦王的吩咐，不管别人的意见和情绪。”庄又说：“你应该听说过‘三人成虎，十夫探椎，众口所称，毋翼而飞’吧，一味

地阿从大王，轻视属下，他们被逼急了，也会对你不利，还是犒赏为好。”王稽不听。属下军吏纷纷传言王稽反叛秦国，私通魏、赵。消息很快传到秦王那里，王稽被召回国，杀掉了。后来“毋翼而飞”单用，或作“不翼而飞”、“无翼而飞”，用以指东西不明不白地丢失了。这与最初意义不同，最早的意思是语言、消息不长翅膀却可以传得很远。

（朱君孝）

藉寇兵而赍盗粮 出自《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又作“借贼兵而济盗粮”，意即借武器给敌人，用粮草资助强盗。秦昭王前期，魏冉为相，采取了一些不正确策略，说客范雎向秦王指了出来。他说：“夫穰侯越韩、魏而攻齐纲、寿，非计也。少出师则不足以伤齐，多出师则害于秦。……昔齐湣王南攻楚，破军杀将，再辟地千里，而齐尺寸之地无得焉者……以其伐楚而肥韩、魏也。此所谓借贼兵而赍盗粮者也。”后人常用该句比喻自损利益的行为。

（朱君孝）

不以一眚掩大德 出自《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秦穆公不听蹇叔劝阻，派军偷袭郑国，事不成，回师途中灭小国滑，却被晋军设伏打败，全军覆没，三员大将孟明视等人由于文嬴的说情被晋君放回，秦穆公悔不听蹇叔之劝，对三员大将也不处罚，承认自己有错误：“孤之过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意即我不因为一次过失就否定你们的主要功绩。后常用以说明不能因为小的过错就否定人的所有作为。

（朱君孝）

皮之不存，毛将安傅 出自《左传·僖公十四年》。“毛将安傅”亦作“毛将焉附”，意思相同，即皮已不存在，毛将凭什么存在（附着在哪里）？公元前646年，秦国发生饥荒，向晋国请求救济，晋国人不给，大臣虢射说：“皮之不存，毛将安傅？”意为晋国曾经答应割让八城给秦，作为其对秦国护送夷吾回晋作国君的谢礼，这犹如“皮”，晋惠公食言，即皮已不存；用粟米接济秦国，犹如“毛”，只是小恩，与大怨相比不足道，弥补不了怨恨。

（朱君孝）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秦地谚语，谓“六十年一个花甲子，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世事发展变化往往会有反复。考溯其意当来源于战国时期秦晋之间，围绕争夺（黄）河西岸、东岸的土地，你来我往，反复拉锯，一阵属秦，一时归晋，持续了相当长时间。

（张自修）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原为秦时谚语“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也”。谓记住了过去的经验教训，可作以后行事的借鉴。语出《战国策·赵策》：“故周王序得其道，而千余岁不绝。秦本末并失，故不长久。由此观之，安危之统相去

远矣。野谚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是以君子为国，观之上古，验之当世，参以人事，察盛衰之理，审权势之宜，去就有序，变化有时，故旷日长久而社稷安矣。”

(张自修)

主祠 官名，掌管祭祀的官吏。语出《吕氏春秋·季冬》篇：“命主祠祭禽于四方。”

(张双棣)

主君 对国君、卿、大夫的称呼，语出《吕氏春秋·爱士》篇：“主君之臣胥渠有疾。”

(张双棣)

愉愉 和悦欢愉，无忧无虑的样子。语出《吕氏春秋·长利》篇：“民不知怨，不知说，愉愉其如赤子。”

(张双棣)

主人 或称“主家”，“主家人”。语出《吕氏春秋·分职》篇：“今召客者，酒酣，歌舞鼓瑟吹竽，明日不拜乐己者而拜主人。”现代语中仍然沿用。

(张双棣)

竖子 童仆。语出《吕氏春秋·重己》篇：“使五尺竖子引其榼，而牛恣所以之，顺也。”黄石公：“孺子可教也。”意同，又作“小子”讲，含轻蔑之意：“世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

(张双棣)

庶孽 庶子，非正妻所生之子。语出《吕氏春秋·慎势》篇：“故先王之法，立天子不使诸侯疑焉，立诸侯不使大夫疑焉，立适子不使庶孽疑焉。”

(张双棣)

庶人(二) 平民、百姓之意。语出《吕氏春秋·上农》篇：“庶人不冠弁，娶妻、嫁女、享祀，不酒醴聚众。”《吕氏春秋·介立》篇：“令士庶人曰：‘有能得介子推者，爵上卿，田百万。’”

(张双棣)

庶民 平民，百姓之意。语出《吕氏春秋·季冬》篇：“令宰历脚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数，而赋之牺牲，以供山林名川之祀。”

(张双棣)

胥靡 刑徒，受刑而罚作劳役的罪人。语出《吕氏春秋·求人》篇：“传说，殷之胥靡也。”

(张双棣)

居庸 古代的九个险阻之一。语出《吕氏春秋·有始》篇：“何谓九塞？大汾、冥陁、荆阮、方城、鞞、井陘、令疵、句注、居庸。”即今之居庸关。

(张双棣)

徒属 徒众，从属之意。语出《吕氏春秋·慎人》篇：“其未遇时也，以其徒属掘地财，取水利，编蒲苇，结罾纲。”《吕氏春秋·有度》篇：“孔墨之弟子徒属充满天下，皆以仁义之术教导于天下，然而无所行。”

(张双棣)

组 音 zu，编织之意。语出《吕氏春秋·分职》篇：“今民衣弊不补，履不组。”《吕氏春秋·先己》篇：“《诗》曰：‘执决如组。’”“圣人组修其身而成文于天下矣。”（张双棣）

女子 妇女之意。语出《吕氏春秋·慎人》篇：“其遇时也，登为天子，贤士归之，万民誉之，丈夫女子，振振殷殷，无不戴说。”（张双棣）

警叟 人名，舜之父。语出《吕氏春秋·古乐》篇：“警叟乃拌五弦之瑟，作以为十五弦之瑟。”（张双棣）

壶丘子林 人名，复姓壶丘，字子林，春秋时郑国高士。语出《吕氏春秋·下贤》篇：“子产相郑，往见壶丘子林。”（张双棣）

钜子 战国时墨家对本学派有重大成就的权威人士的称呼。语出《吕氏春秋·去私》篇：“钜子可谓公矣。”（张双棣）

虞姁 人名。传说中船的发明者。语出《吕氏春秋·勿躬》篇：“虞姁作舟，伯益作井。”（张双棣）

投伐褐 人名，古代善相马者。语出《吕氏春秋·观表》篇：“投伐褐相胸肋，管青相腩肠。”说明秦时相马业又有了进一步的分工，以专相马体的某一部分出名。投伐，陈奇猷释为“托跋”，甚是。（张双棣）

乳 生蛋抱子。语出《吕氏春秋·季冬》篇：“雁北乡，鹊始巢，乳雉雊。”（张双棣）

朱鳖 传说中醴水中的鱼名。语出《吕氏春秋·本味》篇：“醴水之鱼，名曰朱鳖，六足、有珠、百碧。”此鱼乃古之美味，誉满天下。（张双棣）

寡人 国君谦称自己，寡德之人的意思。语出《吕氏春秋·不侵》篇：“昭王笑而谢焉，曰：‘客胡为若此？寡人善孟尝君，欲客之必谨谕寡人之意也。’”（张双棣）

寡君 对别国谦称自己的国君。语出《吕氏春秋·悔过》篇：“遽使奚施归告，乃矫郑伯之命以劳之，曰：‘寡君固闻大国之将至久矣。’”（张双棣）

夏屋 山名，在今山西代县一带。语出《吕氏春秋·长攻》篇：“赵简子病，召太子而告之曰：‘我死已葬，服衰而上夏屋之山以望。’”

（张双棣）

夏海 指传说中的北海。语出《吕氏春秋·求人》篇：“北至人正之国，夏

海之穷。”

(张双棣)

螭焉 高大美好的样子。语出《吕氏春秋·应言》篇：“然而视之螭焉美，无所可用。”

(张双棣)

巨风 八风之一。语出《吕氏春秋·有始》篇：“何谓八风？……南方曰巨风。”

(张双棣)

柱国 战国时楚官名，又称上柱国，原为保卫国都之官，后为最高武官，仅次于令尹。语出《吕氏春秋·淫辞》篇：“荆柱国庄伯令其父视日。”

(张双棣)

野鄙 边邑，无有人烟之地。语出《吕氏春秋·行论》篇：“往不假道，来不假道，是以宋为野鄙也。”

(张双棣)

素服 丧服。穿上丧服。语出《吕氏春秋·悔过》篇：“缪公闻之，素服庙临。”

(张双棣)

素朴 朴素、简朴无华之意。语出《吕氏春秋·士容》篇：“乾乾乎取舍不悦，而心甚素朴。”

(张双棣)

邪辟 乖戾不正。语出《吕氏春秋·诬徒》篇：“此六者得于学，则邪辟之道塞矣，理义之术胜矣。”

(张双棣)

故旧 一称故交，老朋友，老乡谊。《吕氏春秋·论人》篇：“何谓四隐？交友，故旧，邑里，门郭。”

(张双棣)

懈堕 懈怠之意。语出《吕氏春秋·求人》篇：“不有懈堕，忧其黔首。”

(张双棣)

儿良 人名，战国时人，兵家。语出《吕氏春秋·不二》篇：“王廖贵先，儿良贵后。”

(张双棣)

儿说 人名，春秋时宋国的善辩之人。语出《吕氏春秋·君守》篇：“儿说之弟子请往解之，乃能解其一，不能解其一。”

(张双棣)

奚施 人名，春秋时郑国商人。语出《吕氏春秋·悔过》篇：“郑贾人弦高、奚施将西市于周，道遇秦师。”

(张双棣)

搏木 传说中的地方名，即扶桑，太阳升起的地方，是东方的尽头。语出《吕氏春秋·求人》篇：“禹东至搏木之地。”

(张双棣)

辅弼 辅佐帝王的大臣。语出《吕氏春秋·自知》篇：“故天子立辅弼，设

师保，所以举过也。”

(张双棣)

夫风 未详，疑为古部族或国家名。语出《吕氏春秋·恃君》篇：“扬、汉之南，百越之际，敝凯诸、夫风、馀靡之地，溟娄、阳禺、骥兜之国，多无君。”

(张双棣)

武 指周武王。语出《吕氏春秋·圜道》篇：“主也者，使非有者也，舜、禹、汤、武皆然。”又指晋国的曲沃武公。晋文公的祖父，灭晋侯涑，统一晋国。语出《吕氏春秋·不广》篇：“事若能成，继文之业，定武之功，辟土安疆，于此乎在矣。”

(张双棣)

无忌 人名，即费无忌。语出《吕氏春秋·慎行》篇：“王为建取妻于秦而美，无忌劝王夺。”

(张双棣)

巫彭 人名，传说中古代神医。语出《吕氏春秋·勿躬》篇：“巫彭作医。”

(张双棣)

巫马旗 人名，即巫马期。语出《吕氏春秋·具备》篇：“巫马旗短褐衣弊裘而往观化于瞿父。”

(张双棣)

嫫母 人名，古代丑女，相传为黄帝之妻。语出《吕氏春秋·遇合》篇：“故嫫母执乎黄帝。”

(张双棣)

土地 田地之意。语出《吕氏春秋·孟春》篇：“辨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以教道民，必躬亲之。”《吕氏春秋·长攻》篇：“譬之若良农，辨土地之宜，谨耕耨之事，未必收也。”

(张双棣)

土英 草名。语出《吕氏春秋·本味》篇：“浸渊之草，名曰土英。”

(张双棣)

兔丝 即菟丝，一种寄生的蔓草。语出《吕氏春秋·精通》篇：“人或谓兔丝无根。”

(张双棣)

不二 见《吕氏春秋·审之览》第七篇篇名。

(张双棣)

不肖 不贤之意。语出《吕氏春秋·长攻》篇：“故人主有大功，不闻不肖，亡国之主不闻贤。”《吕氏春秋·离谓》篇：“贤不肖不分，以此治国，贤主犹惑之也。”

(张双棣)

不苟 见《吕氏春秋·不苟论》第一篇篇名。

(张双棣)

不庭 古代传说中的山名，所在不详。语出《吕氏春秋·谕大》篇：“地大则有常祥、不庭、歧母、群抵、天翟、不周。”

(张双棣)

不广 见《吕氏春秋·慎大览》第六篇篇名。 (张双棣)

不谷 春秋时各国国君自称的谦词。语出《吕氏春秋·重言》篇：“不谷知之矣。”《吕氏春秋·长见》篇：“后世有圣人，将以非不谷。”《吕氏春秋·直谏》篇：“此不谷之过也。” (张双棣)

鄙人 浅陋之人。语出《吕氏春秋·异宝》篇：“鄙人必取百金矣。”“以和氏之璧与百金以示鄙人。”《吕氏春秋·知分》篇：“夏后启曰：‘鄙人也，焉足以问？’” (张双棣)

倍僂 天文，日旁的光气。语出《吕氏春秋·明理》篇：“其日有斗蚀，有倍僂，有晕珥。” (张双棣)

妇官 主管治丝麻布帛的女官。语出《吕氏春秋·季夏》篇：“是月也，命妇官染采。” (张双棣)

谋士 出谋划策的人。语出《吕氏春秋·为欲》篇：“谋士言曰：‘原将下矣。’” (张双棣)

戴任 鸟名。语出《吕氏春秋·季春》篇：“鸣鸠拂其羽，戴任降于桑。” (张双棣)

胎夭 在母腹中的小兽。语出《吕氏春秋·季冬》篇：“行春令，则胎夭多伤，国多固疾。”《吕氏春秋·孟春》篇：“无覆巢，无杀孩虫、胎夭、飞鸟，无靡无卵。” (张双棣)

态度 人的神情、举止。语出《吕氏春秋·去尤》篇：“他日，复见其邻之子，动作态度无似窃铁者。” (张双棣)

炭煤 凝聚的烟尘。语出《吕氏春秋·任数》篇：“乡者煤炭入甑中。” (张双棣)

李言 人名，事未详。语出《吕氏春秋·无义》篇：“李言、续经与之俱如卫。” (张双棣)

志气 思想，心志之意。语出《吕氏春秋·诬徒》篇：“志气不和。”《吕氏春秋·精通》篇：“死而志气不安。”《吕氏春秋·下贤》篇：“迷乎其志气之远也。” (张双棣)

恃君 见《吕氏春秋·恃君览》第一篇篇名。 (张双棣)

士民 指士卒。语出《吕氏春秋·论威》篇：“故古之至兵，(才)士民未合，而威已论矣，敌已服矣。”《吕氏春秋·怀宠》篇：“故说义而王公大人益

好理矣，士民黔首益行义矣。” (张双棣)

士容 语出《吕氏春秋·士容论》第一篇篇名。 (张双棣)

士节 见《吕氏春秋·季冬纪》第二篇篇名。
(张双棣)

史公 史起，人名，战国时魏襄王之臣。语出《吕氏春秋·乐成》篇：“邲有圣令，时为史公。” (张双棣)

史角 史官，名角，春秋时人。语出《吕氏春秋·当染》篇：“（桓公）（平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 (张双棣)

史皇 相传黄帝的史官。语出《吕氏春秋·勿躬》篇：“史皇作图。”
(张双棣)

史骏 人名，战国周威之时的正直之士。语出《吕氏春秋·先识》篇：“威公乃惧，求国之长者，得义蒔，田邑而礼之，得史骏、赵骈以为谏臣。”
(张双棣)

载民 古乐曲名，相传为葛天氏八阙之一。语出《吕氏春秋·古乐》篇：“投足以歌八阙：一曰载民。” (张双棣)

滋味 美味的意思。语出《吕氏春秋·贵生》篇：“耳虽欲声，目虽欲色，鼻虽欲芬香，口虽欲滋味，害于生则止。”《吕氏春秋·情欲》篇：“古人得道者，生以寿长，声色滋味能久乐之，奚故？” (张双棣)

滋泉 地名。语出《吕氏春秋·谨听》篇：“太公钓于滋泉，遭纣之世也，故文王得之而王。” (张双棣)

子女厉 人名，古代善相马者。语出《吕氏春秋·观表》篇：“子女厉相目。” (张双棣)

宰相 官名，辅助国君治理国家的大臣。语出《吕氏春秋·制乐》篇：“宰相，所与治国家大事也。”《吕氏春秋·制乐》篇：“虽然，可移于宰相。”
(张双棣)

宰揭 古山名。语出《吕氏春秋·本味》篇：“宰揭之露，其色如玉。”
(张双棣)

慈石 即磁石，天然的吸铁石。语出《吕氏春秋·精通》篇：“慈石召铁，或引之也。” (张双棣)

司服 主管服制的官吏。语出《吕氏春秋·仲秋》篇：“乃命司服具飨衣裳，文缡有常。” (张双棣)

司马（二） 常用来指司马子反，人名，春秋时楚国大夫。语出《吕氏春秋·权勋》篇：“今日之战，不谷亲伤，所恃者司马也，而司马又若此。”

（张双棣）

司徒 官职名，主管教化。语出《吕氏春秋·孟夏》篇：“命司徒循行县鄙，命农勉作，无伏于都。”

（张双棣）

司寇 官职名，主管刑法。语出《吕氏春秋·遇合》篇：“以此游，仅至于鲁司寇。”

（张双棣）

司马唐 人名，战国时秦大夫。语出《吕氏春秋·期贤》篇：“居无几何，秦与兵欲攻魏，司马唐谏秦君曰。”

（张双棣）

伺候 候望，观察之意。语出《吕氏春秋·制乐》篇：“臣请伏于陛下以伺候之。”

（张双棣）

辞令 应对的言词。语出《吕氏春秋·土容》篇：“客有见田骈者，被服中法，进退中度，趋翔闲雅，辞令逊敏。”《吕氏春秋·尊师》篇：“必恭敬，和颜色，审辞令。”《吕氏春秋·制乐》篇：“飭其辞令，币帛，以礼豪士。”

（张双棣）

辞让 谦让之意。语出《吕氏春秋·勿躬》篇：“登降辞让，进退闲习，臣不若隰朋，请置以为大行。”又有推辞之意。语出《吕氏春秋·赞能》篇：“桓公不听，强相鲍叔。固辞让，而（相）桓公果听之。”

（张双棣）

箕山 山名，故址在今河南登封县东南。语出《吕氏春秋·本味》篇：“箕山之东，青鸟之所，有甘栌焉。”

（张双棣）

期年 一周年的意。语出《吕氏春秋·直谏》篇：“得丹之姬，淫，期年不听朝。”《吕氏春秋·土容》篇：“齐有善相狗者，其邻假以买取鼠之狗，期年乃得之。”《吕氏春秋·听言》篇：“乃其期年也，见其所尝见物于中国者而喜矣。”

（张双棣）

纪市 地名，相传舜所葬处。语出《吕氏春秋·安死》篇：“舜葬于纪市，不变其肆。”

（张双棣）

欺诈 用狡诈的手段骗人。语出《吕氏春秋·情欲》篇：“矜势好智，胸中欺诈。”

（张双棣）

丘蚓 同蚯蚓。一种环节动物。语出《吕氏春秋·孟夏》篇：“蝼蚓鸣，丘蚓出。”《吕氏春秋·仲冬》篇：“丘蚓结，麋角解。”

（张双棣）

期贤 见《吕氏春秋·开春论》第三篇篇名。 (张双棣)

麒麟 传说中的兽名，为吉祥的象征。语出《吕氏春秋·应同》篇：“刳兽食胎，则麒麟不来。” (张双棣)

牛缺 人名，战国时秦国人。语出《吕氏春秋·必已》篇：“牛缺居土地，大儒也。” (张双棣)

海内 古人认为我国四面环海，所以称国境内为海内。语出《吕氏春秋·开春》篇：“共伯和修其行，好贤仁，而海内皆以来为稽矣。”《吕氏春秋·遇合》篇：“孔子周流海内，再干世主。”《吕氏春秋·务大》篇：“禹欲帝而不成：既足以王海内矣。” (张双棣)

海外 古人认为我国四境为海，所以称境外为海外。语出《吕氏春秋·审分》篇：“神通乎六合，德耀乎海外。”《吕氏春秋·士容》篇：“君民而欲服海外，节物甚高而细利弗赖。” (张双棣)

海隅 古泽名，在今山东蓬莱、掖县以西，沾化、无棣以北的广大地区。语出《吕氏春秋·有始》篇：“何谓九藪？……齐之海隅。” (张双棣)

悔过 见《吕氏春秋·先识览》第四篇篇名。 (张双棣)

右主然 战国时秦国守塞之吏。语出《吕氏春秋·当赏》篇：“右主然守塞。” (张双棣)

有司 主管某一方面的官吏。语出《吕氏春秋·任数》篇：“有司请事于齐桓公。”《吕氏春秋·孟秋》篇：“命有司修法制。”《吕氏春秋·务本》篇：“民之治乱在于有司。”《吕氏春秋·审分》篇：“百官，众有司也。”

(张双棣)

有顷 不久之意。语出《吕氏春秋·权动》篇：“有顷，谏之。”

(张双棣)

有扈 古国名。曾与夏君相战于甘泽，后归服夏。故址在今陕西户县北。语出《吕氏春秋·先己》篇：“夏后（伯启）（相）与有扈战于甘泽而不胜。”

(张双棣)

苞裹 包裹。语出《吕氏春秋·离俗》篇：“若夫舜、汤，则苞裹覆空，缘不得已而动，因时而为。”

(张双棣)

保召公 周武王之臣，姬姓，名奭，封于召，故称召公或召伯。成王时任太保，故又称保召公。语出《吕氏春秋·诚廉》篇：“又使保召公就微子并于共

头之下。”

(张双棣)

葆 ①米稻分蘖蓬生的样子。语出《吕氏春秋·审时》篇：“得时之稻，大本而茱葆。”②又通“保”。安、高土台之意。语出《吕氏春秋·尽数》篇：“凡食之道，无饥无饱，是之谓五藏之葆。”《吕氏春秋·疑似》篇：“周宅丰镐，近戎人，与者侯约，为高葆于王路，置鼓其上，远近相闻。”

(张双棣)

襁褓 背婴儿用的宽带和布兜。语出《吕氏春秋·明理》篇：“民多疾病，道多襁褓。”

(张双棣)

褒姒 人名。周时褒国女子，姒姓，为周幽王所宠幸。语出《吕氏春秋·疑似》篇：“褒姒大说。”

(张双棣)

报更 ①报偿、报应之意。语出《吕氏春秋·先识》篇：“周鼎者鬻鬻，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报更也。”②又作《吕氏春秋·慎大览》第四篇篇名。

(张双棣)

冒疾 同“媚嫉”，“妬嫉”。语出《吕氏春秋·怀宠》篇：“若此而犹有忧恨，冒疾、遂过、不听者，虽行武焉亦可矣。”

(张双棣)

啁噍 鸟名，即鹪鹩，又名桃雀。语出《吕氏春秋·求人》篇：“啁噍巢于林，不过一枝。”

(张双棣)

滔风 东风。语出《吕氏春秋·有始》篇：“东方曰滔风。”

(张双棣)

恬溢 放荡过分。语出《吕氏春秋·音初》篇：“流辟、逃越，恬溢之音出，则滔荡之气，邪慢之心感矣。”

(张双棣)

调均 调和。语出《吕氏春秋·赞能》篇：“耦世接俗，说义调均，以适主心，子不若我也。”

(张双棣)

调和 指调和五味。语出《吕氏春秋·本味》篇：“调和之事，必以甘酸苦辛咸，先后多少，其齐甚微，皆有自起。”

(张双棣)

庙朝 宗庙与朝堂的合称，泛指朝堂。语出《吕氏春秋·正名》篇：“使若人于庙朝中深见侮而不斗，王将以为臣乎！”

(张双棣)

苗民 古部族名，又称三苗、有苗。语出《吕氏春秋·召类》篇：“舜却苗民，更易其俗。”

(张双棣)

朝夕 形容非常短的时间。语出《吕氏春秋·贵公》篇：“今病在朝夕之中，臣奚能言？”

(张双棣)

眺望 远望之意。语出《吕氏春秋·仲夏》篇：“是月也，无用火南方，可以居高明，可以远眺望。”（张双棣）

赵宣孟 即赵宣子赵盾，春秋时晋国正卿。语出《吕氏春秋·报更》篇：“此赵宣孟之所以免也。”（张双棣）

朝车 重臣朝见君主所乘之车。语出《吕氏春秋·赞能》篇：“至齐境，桓公使人以朝车迎之。”（张双棣）

朝廷 帝王朝见群臣和理事的地方。语出《吕氏春秋·慎势》篇：“大夫无等，则朝廷乱。”（张双棣）

兆民 天下万民。语出《吕氏春秋·仲春》篇：“奋铎以令于兆民。”（张双棣）

辽水 古代六大河流之一。语出《吕氏春秋·有始》篇：“何谓六川？河水、赤水、辽水、黑水、江水、淮水。”（张双棣）

招摇（二） 山名，相传在西海之旁，多桂树。语出《吕氏春秋·本味》篇：“阳朴之姜，招摇之桂。”（张双棣）

昭文君 战国时东周国国君。语出《吕氏春秋·报更》篇：“客有语之于昭文君者曰。”（张双棣）

摇山 未详。疑为古部族名。语出《吕氏春秋·恃君》篇：“大解、陵鱼、其、鹿野、摇山、扬岛、大人之居。”（张双棣）

少选 片刻，一会儿。表示时间短暂。语出《吕氏春秋·本味》篇：“少选之间，而志在流水。”（张双棣）

少皞 即金天氏，五帝之一，五行家说他以金德王天下，被尊为西方金德之帝。语出《吕氏春秋·孟秋》篇：“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张双棣）

召公 指召公奭，武王死后，他与周公旦共同辅佐成王。语出《吕氏春秋·音初》篇：“周公及召公取风焉，以为‘周南’、‘召南’。”（张双棣）

谗诟 语出《吕氏春秋·诬徒》篇：“草木、鸡狗、牛马，不可谗诟遇之，谗诟遇之，则亦谗诟报人。”（张双棣）

小民 平民、百姓之意。语出《吕氏春秋·上德》篇：“虚素以公，小民皆之，其之敌而不知其所以然，此之谓顺天。”（张双棣）

小暑 即节气。语出《吕氏春秋·仲夏》篇：“小暑至，螳螂生。”（张双棣）

消释 消融之意。语出《吕氏春秋·季冬》篇：“行夏令，则水潦败国，时雪不降，冰冻消释。”（张双棣）

教导 教育引导。语出《吕氏春秋·有度》篇：“孔墨之弟子徒属于充满天下，皆以仁义之术教导于天下。”（张双棣）

教道 同“教导”。语出《吕氏春秋·孟春》篇：“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以教道民，必躬亲之。”（张双棣）

交友 好朋友。语出《吕氏春秋·安死》篇：“故孝子、忠臣、亲父、交友不可不察于此也。”（张双棣）

交趾 古地名，指今五岭以南，广东、广西一带。语出《吕氏春秋·求人》篇：“南至交趾，孙朴续构之国。”（张双棣）

校师 人名，齐宣王庶子。语出《吕氏春秋·知士》篇：“不若革太子，更立卫姬婴儿校师。”（张双棣）

高泉 古山名，传说在西方。语出《吕氏春秋·本味》篇：“高泉之山，其上有涌泉焉。”（张双棣）

高库 国家存放兵车武器的仓库。语出《吕氏春秋·分职》篇：“乃发太府之货予众，出高库之兵以赋民。”（张双棣）

高粱 春秋时晋地，在今山西省临汾东北。语出《吕氏春秋·原乱》篇：“秦缪公怒其逃归也，起奉公子重耳以攻怀公，杀之于高粱，而立重耳，是为文公。”（张双棣）

高义 见《吕氏春秋·离俗览》第二篇篇名。（张双棣）

高强 人名，春秋时晋卿荀寅的家臣。语出《吕氏春秋·当染》篇：“中行寅染于黄籛秦、高强。”（张双棣）

高阳应 人名，姓高阳，名应，宋国人。语出《吕氏春秋·别类》篇：“高阳应将为室家。”（张双棣）

缟素 白色的衣服，指丧服。语出《吕氏春秋·审应》篇：“今商、离石人秦，而王缟素布总，东攻齐得城，而王加膳置酒。”（张双棣）

骄恣 见《吕氏春秋·恃君览》第七篇篇名。（张双棣）

骄倨 骄横傲慢之意。语出《吕氏春秋·下贤》篇：“贵为天子而不骄倨。”（张双棣）

犒劳 用酒食等物慰劳。语出《吕氏春秋·悔过》篇：“使人臣犒劳以璧，

滕以十二牛。”

(张双棣)

号呼 大声呼喊之意。语出《吕氏春秋·期贤》篇：“野人之用兵也，鼓声则似雷，号呼则动地。”

(张双棣)

鸛子 人名，战国时齐国相。语出《吕氏春秋·顺民》篇：“和子以告鸛子。”

(张双棣)

豪杰 才能杰出的人。语出《吕氏春秋·功名》篇：“庶草茂则禽兽归之，人主贤则豪杰归之。”

(张双棣)

颡天 西方天空名。语出《吕氏春秋·有始》篇：“西方曰颡天，其星胃、昂、毕。”

(张双棣)

窅窅 浅藏隐晦的样子。语出《吕氏春秋·论威》篇：“故善谕威者，于其未发也，于其未通也，窅窅乎冥冥，莫知其情。”

(张双棣)

要塞 地势险要的设防据点。语出《吕氏春秋·孟冬》篇：“备边境，完要塞。”

(张双棣)

要衰 骏马名。语出《吕氏春秋·离俗》篇：“飞兔、要衰，古之骏马也。”

(张双棣)

腠理 古医家指皮下肌肉之间的空隙和皮肤的纹理。语出《吕氏春秋·先己》篇：“用其新，弃其陈，腠理遂通。”

(张双棣)

须臾 片刻，一会儿，表示时间短暂。语出《吕氏春秋·长攻》篇：“其王年少，智寡才轻，好须臾之名，不思后患。”

(张双棣)

须窺 当为古国名。语出《吕氏春秋·恃君》篇：“雁门之北，麇、所、须窺之圉，鬻鬻、穷奇之地，叔逆之所，儻耳之居，多无君。”

(张双棣)

句注 险塞名，故址在今山西省雁门关西。语出《吕氏春秋·有始》篇：“何谓九塞？……句注、居庸。”

(张双棣)

沟壑 山沟。语出《吕氏春秋·节丧》篇：“所重所爱，死而弃之沟壑，人之情不忍为也，故有葬死之义。”

(张双棣)

区区焉 怡然自得的样子。语出《吕氏春秋·务大》篇：“母子相哺也，区区焉相乐也。”

(张双棣)

寇戎 入侵之敌。语出《吕氏春秋·仲春》篇：“仲春行秋令，则其国大水，寒气总至，寇戎来征。”

(张双棣)

具区 古泽名，九藪之一。语出《吕氏春秋·有始》篇：“何谓九藪？吴之具区。”（张双棣）

具备 见《吕氏春秋·审应览》第八篇篇名。（张双棣）

禺强 北海之神，传说人面鸟身。语出《吕氏春秋·求人》篇：“夸父之野，禺强之所。”（张双棣）

耦沙 即“渴水”，又称“沙河”。源出太行山，在今河北省境内。语出《吕氏春秋·必已》篇：“下之邯郸，遇盗于耦沙之中。”（张双棣）

姁姁焉 喜悦自得的样子。语出《吕氏春秋·谕大》篇：“燕雀争善处于一屋之下，子母相哺也，芴芴焉相乐也，自以为安矣。”（张双棣）

候雁 大雁，因其随季节迁徙，所以叫候雁。语出《吕氏春秋·孟春》篇：“候雁北。”《吕氏春秋·仲秋》篇：“候雁来。”（张双棣）

后益 人名，相传为舜的臣子，后辅佐禹。语出《吕氏春秋·勿躬》篇：“后益作占岁。”（张双棣）

后稷 人名，名弃，周的始祖，尧时为稷官（管农业的官）。语出《吕氏春秋·首时》篇：“水冻方固，后稷不种。”（张双棣）

后嗣 后继人。语出《吕氏春秋·适威》篇：“微召公虎而绝无后嗣。”（张双棣）

欧冶 人名。春秋时著名的冶工。语出《吕氏春秋·赞能》篇：“得十良剑不若得一欧冶。”（张双棣）

讴歌 唱歌，语出《吕氏春秋·顺说》篇：“使役人载而送之齐，其讴歌而引。”（张双棣）

爍 飞溅的火焰。语出《吕氏春秋·慎小》篇：“突洩一爍，而焚宫烧积。”（张双棣）

表掇 筑城墙所用的测量仪器。语出《吕氏春秋·不屈》篇：“今之城者，或者操大筑乎城上，或负畚而赴乎城下，或操表掇以善睇望。”（张双棣）

漂漂 水流急速的样子。语出《吕氏春秋·求人》篇：“丹粟漆树沸水漂漂九阳之山。”（张双棣）

飘风 旋风之意。语出《吕氏春秋·决胜》篇：“勇则能决断，能决断则能若雷电飘风暴雨。”（张双棣）

有凤 鸟名，凤。语出《吕氏春秋·本味》篇：“有凤之丸，沃民所食。”

(张双棣)

有娥氏 古部族名。传说有娥氏之女创作了北方音乐。语出《吕氏春秋·音初》篇：“有娥氏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

(张双棣)

鲧水 水名，在今河南巩县北。语出《吕氏春秋·贵因》篇：“武王至鲧水。”

(张双棣)

卑梁 邑名。春秋时楚国的边邑。语出《吕氏春秋·察微》篇：“楚之过邑曰卑梁。”

(张双棣)

庠庐 古地名。语出《吕氏春秋·简选》篇：“东征至于庠庐。”

(张双棣)

堤防 拦水的堤坝。语出《吕氏春秋·季春》篇：“修利堤防，导达沟渎。”《吕氏春秋·孟秋》篇：“命百官收敛，完堤防，谨壅塞，以备水潦。”

(张双棣)

知度 见《吕氏春秋·审分览》第五篇篇名。

(张双棣)

知接 见《吕氏春秋·先识览》第三篇篇名。

(张双棣)

智伯瑤 人名，即智襄子，春秋末晋国贵族。语出《吕氏春秋·当染》篇：“智伯瑤染于智国、张武。”

(张双棣)

霸王船骥 出《吕氏春秋·知度》篇：“伊尹、吕尚、管夷吾、百里奚，此霸王者之船骥也。”船，由河之此岸到达彼岸的用具；骥，良马，行路的座骑。统言之均为工具与才力。伊尹辅助商汤、吕尚（即姜尚、姜子牙）辅佐周文王、管仲辅佐齐桓公、百里奚辅助秦穆公，都成就了千古功业，达到称霸称王的境界。他们都是成就王霸事业的工具和才力，是之谓“此霸王者之船骥也”。

(张自修)

故人 旧友。语出《吕氏春秋·必己》篇：“故人喜，具酒肉，令竖子为杀雁羹之。”其语词后世仍然沿用。如唐李白诗句：“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

(张勇)

导愚教陋 粗鄙，鄙陋之意。语出《吕氏春秋·节丧》篇：“侈靡者以为荣，俭节者以为陋。”《吕氏春秋·乐成》篇：“贤主忠臣，不能导愚教陋，则名不冠后，实不及世矣。”导愚，导引愚昧，教会鄙陋，此非贤主忠臣的作为。

(李生奎)

秦风 《诗经》中收录的秦人歌谣。《诗经》，原称《诗》，是春秋时期以前的诗歌。据云经孔子删定，成为《诗》。《秦风》是秦地的歌谣，共计10篇，即《车鄰》、《驷骎》、《小戎》、《蒹葭》、《终南》、《黄鸟》、《晨风》、《无衣》、《渭阳》、《权舆》。

(张文立)

车鄰 《诗经·秦风》之第一首。全诗三章，第一章四言四句，第二、三章三、四言六句，共16句。诗为秦早期作品，描述了秦君始有车马及内府官员，即始建国之时，国人见到秦君，可以“并坐鼓瑟”、“并坐鼓簧”的状况，现在则不行了，已经成了过去的事了。鄰，即辘之同义字。车鄰即车辘。

(张文立)

驷骎 《诗经·秦风》之第二首。全诗三章，每章四句。驷为四马，骎，马颜色青黑如铁。全诗写了为秦君驾四马轻车，游于北园（在今陕西凤翔县内），射猎牧游。

(张文立)

小戎 《诗经·秦风》之第三首。全诗共三章，每章十句，四言，共30句。小戎，是对兵车的称谓。全诗写秦君兵车之盛，西征犬戎，妻子看到兵车的华丽，武器之精良，同时又想念远征的亲人。

(张文立)

蒹葭 《诗经·秦风》之第四首。全诗三章，每章八句，共24句。蒹葭，芦荻。全诗写在一个秋天的早上，一个情人在河边徘徊，思念心中的人，反复往来，彷徨低唱，是一首哀婉清丽的情诗。

(张文立)

终南 《诗经·秦风》之第五首。全诗三章，每章四言六句，共12句。终南，地名，即今秦岭，也叫终南山。秦人居于陕西西部，距终南较近，以山为喻，祝贺尊敬的人美衣美食，长生不老。今人祝寿，用“寿比南山”，其源于此。

(张文立)

黄鸟 《诗经·秦风》之第六首。全诗三章，每章12句，全诗共四言36句。此诗记述了秦穆公时，以活人殉葬的事。秦君以人殉，武公时，死者66人，穆公时死者177人。这些死者中，有秦国的三良：子车奄息、子车仲行、子车鍼虎三人。诗中描述奄息是“百夫之特”，即杰出人才；仲行是“百夫之防”，是以一当百的人物；鍼虎是“百夫之御”，也是以一当百的勇士。现在要让他们从葬，是毁灭了人才。如果可以换的话，“人百其身”，愿以百人换回他们一人。反映了秦人对人才的爱护。

(张文立)

晨风 《诗经·秦风》之第七首。全诗三章，每章六句。全诗四言18句。晨风，是一种猛禽，即鹞。写一位妇人，看见晨风飞入远山林中，思念自己心

上的人不见面，埋怨他把她忘了。

(张文立)

无衣 《诗经·秦风》之第八首。全诗三章，每章六句，全诗四言18句。这首诗反映了秦人忠于秦王，敌愾同仇，勇上战场的英勇精神，是尚武思想的产物。

(张文立)

渭阳 《诗经·秦风》之第九首。全诗三章，每章四句，共四言八句。渭阳，渭河之北也。渭河在陕西中部贯流而东入黄河。秦人是从渭水由西而东发展起来的。秦晋交好，互相通婚。秦穆公娶晋献公之女。献公之子重耳避难秦国。现在要回去了。穆公之子，即秦康公为太子时，送重耳至于渭阳，送给了车马及玉宝之属。

(张文立)

权舆 《诗经·秦风》之第十首。全诗三章，每章五句。全诗四言十句。权舆，开始之意。诗中描写了一位有志者，感叹朋友对自己的态度不如开始。

(张文立)

扈扈歌 百里奚之妻所写的讽谕百里奚的歌。百里奚作秦相后，堂上作乐，有一洗衣女自称能唱，所唱之歌即此歌。百里奚下堂问之，即其故妻，还为夫妇。其歌为二段，第一首为：“百里奚，五羊皮。忆别时，烹伏雌，炊扈扈。今日富贵忘我为？”第二首为：“百里奚，初娶我时五羊皮，临相别时烹乳鸡。今适富贵忘我为？”第三首为：“百里奚，百里奚，母已死，葬南谿。坟以瓦，覆以柴。春黄葵，搗伏鸡。西入秦，五羊皮。今日富贵捐我为？”扈扈，门栓。炊扈扈，以门栓为炊。

(张文立)

秦世谣 秦始皇时童谣，反映了当时人民对秦之政权的痛恶。原谣为：“秦始皇，何强梁？开吾户，据吾床；饮吾浆，唾吾裳；餐吾饭，以为粮；张吾弓，射吾墙。前至沙丘当灭亡。”此据《说郛》卷25录。

(张文立)

赵地民讹 秦始皇时，原赵国地区的民谣。据《史记·赵世家》，其原谣为：“赵为号，秦为笑，以为不信，视地之生毛。”

(张文立)

阿房谣 秦始皇时，修建阿房宫，劳民伤财，人民怨忿，有歌谣云：“阿房阿房，亡始皇。”此据《述异记》录文。

(张文立)

长水童谣 秦始皇帝时，长水地区的民谣。长水为今河南洛宁。民谣全文为：“城门当有血，城陷没为湖。”此据《水经·沔水注》录文。

(张文立)

长城歌 秦时修长城，人民苦难，男丁被抽调服役，有人作歌曰：“生男其勿举，生女哺用哺。不见长城下，尸骸相支柱。”此据《古谣谚》卷31录文。

(张文立)

易水歌 战国末期，燕国太子丹请刺客荆轲刺秦国国王嬴政，即后来的秦始皇。荆轲西行，太子丹送轲至易水（在今河北省西部），轲高唱《易水歌》：“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表现出了一种视死如归的悲壮情怀。此据《史记·刺客列传》录文。

(张文立)

楚人谣 楚怀王为张仪所欺，客死于秦。后楚为秦灭。楚人恨秦，造出此谣：“楚虽三户，亡秦必楚。”此据《史记·楚世家》录文。

(张文立)

甘泉之歌 修筑秦始皇陵时，由甘泉（今陕西省淳化县境）山运石，传此歌为修陵人运石的歌谣。晋张华在《博物志》一书中记录了歌谣的全文：“运石甘泉口，渭水为不流。千人唱，万人钩，今陵余石大如垆。”垆，土屋。《太平御览》的原文与此稍有不同：“运石甘泉口，渭水不敢流。千人唱，万人讴，金陵余石大如垆。”

(张文立)

偃石铭 唐皇甫湜撰。《偃石》见本条。全文为四言铭，以偃石为指，来规劝后世帝王。全文为：“偃石苍苍，骊山之旁。纒朴苍痼，巖然四方。昔秦皇帝，谋之不臧。七十万人，兹焉惶惶。发石北方，言础于坟。若有凭依，屹柱中途。淫刑饕迫，人力无施。故老相传，以偃名之。自昔太古，不封不树。有葛于沟，有耕于野。后圣有作，缘情不忍，为之棺槨。其在唐虞，则惟窆木。噫嘻秦皇，虐用其人。坟而象山，下锢三泉。穷珍纵奇，力瘁则殫。驱逐而前，如刈草菅。天毒其衷，神忿其凶。遣戍一呼，九州风从。棘挺溪荆，指麾峭潼。险阻不阂，干戈倒锋。尸露于劫，隧燔于童。蓬颗无依，不十年中。禹葬会稽，不改其行。圣德洋洋，厥殮久长。至于汉刘，释之有言。中如可欲。犹隙南山，矧私其身。视兹偃石，炯戒千春。”

(张文立)

罢昌陵疏 汉刘向撰，汉成帝欲建昌陵，刘向上疏谏罢昌陵，即此文。文中引述了古代陵墓演变之况，说明始皇厚葬的状况，如：“下锢三泉，上崇山坟，其高五十余丈，周回五里有余，石椁为游馆，人膏为灯烛，水银为江海，黄金为鳧雁。”这些记录秦陵埋藏的较早文献，多被征引。此文见《汉书·刘向传》。

(张文立)

至言 西汉政论家贾山著。贾山向汉孝文帝言治乱之道，借秦为喻而作的一篇政论文。全文见《汉书·贾山传》。文中说秦始皇“死葬乎骊山，吏徒数十万人，旷日十年。下锢三泉，合采金石。冶铜锢其内，漆涂其外，被以珠玉，饰以翡翠，中成游观，上成山林”。这是研究秦陵的重要资料。

(张文立)

秦誓 《尚书》中的一篇，为秦穆伐郑败后的誓词。鲁僖公三十年（公元前630年），秦穆公派三帅西乞术、白乙丙、孟明视伐郑。晋襄公帅军队大败秦军于殽。秦穆公率军返回后，作《秦誓》。其誓中心是为了求贤，所谓“邦之机隍，曰由一人；邦之荣怀，亦尚一人之戾”。机隍，不安的样子。这篇誓词收入《尚书·周书》之中。《尚书》，原称《书》，儒家称《书经》，西汉后称《尚书》，由商周到战国的文献汇集起来的。汉代又有古文《尚书》与今文《尚书》之争。现在通行的为《十三经注疏》本。《秦誓》为最后一篇。（张文立）

秦记 秦国的史记。司马迁著《史记》多征引《秦记》，是其所据文献之一。《史记·六国年表》云：“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为其有所刺讥也。”“独有《秦记》，又不载日月，其文略不具。”可见《秦记》的大貌，是比较简略的。也正因为这个原因，汉以后《秦记》不传，仅可从《史记》所引的零星片断中了解该书。（张文立）

史记 原名《太史公书》，纪传体史书。记载了由远古到汉武帝3000多年的历史。西汉司马迁撰，130卷，52万余字，计有10表、8书、12本纪、30世家、70列传，创立了我国古代史书编写的基本体例。其中《秦本纪》、《秦始皇本纪》集中记述了秦国发展的历史，其他《吕不韦列传》、《蒙恬列传》、《李斯列传》等秦代人物的传记中，也反映了秦国及秦代丰富的文化现象，是研究秦文化的最早最基本的资料。汉代以后，《史记》流传极广，注家很多。现在通行的为中华书局标点本。（张文立）

汉旧仪 亦名《汉官旧仪》，东汉经学家卫宏所撰的有关秦汉的典章制度的著作。其中记载了秦始皇陵修建的资料，并收录了李斯于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关于受命修秦陵的奏议。原书久佚，后有辑本。通行本为辑本的《汉官六种》本，其中《汉旧仪》二卷，补遗二卷。（张文立）

三辅黄图 记录秦汉时期陕西关中的一部方志图书。书中记载了三辅沿革、治所及秦汉时期的宫殿、街市、苑囿、宗庙、台观等，是研究秦始皇陵的参考文献之一。该书著者不详，最早著录于《隋书·经籍志》，学界认为其成书约在唐代。陈直教授依清人辑本作《三辅黄图校注》，为目前较好的本子，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张文立）

水经注 古代地理学著作，北魏郦道元著。《水经》为三国时人所著，过于简略。郦道元经实地考察，参以文献，注解《水经》，名《水经注》，全书40卷，30余万字，以河流为经，叙述该河所经的地方的山陵、郡县、陂泽、城邑、

关津等，保存了大量古代史事资料。其中的《渭水注》中，收录了古代关于秦始皇陵的创建、沿革、史迹、焚毁及轶事，为治秦陵的学者所重视和征引。有明《永乐大典》本、《水经注笺》本，清全祖望《七校水经注》、王先谦《水经注合校》等。

(张文立)

博物志 晋张华所著的一部关于历史人物、传说故事、山川异闻的笔记著作，共十卷。其中卷一、卷二、卷六、卷十等卷中，记述了秦始皇及秦始皇陵的传说故事、文物状况，可资研究。其书有宋刻本、明《古今逸史》本、《格致丛书》本、《说郛》本等，现在有中华书局出版的范宁《博物志校证》本。

(张文立)

拾遗记 传说异事集，晋王嘉撰。其中卷四、卷六、卷七，记述了秦始皇陵及秦陵文物的传说异事。该书有明代世德堂翻刻宋本，是最早版本。以后有《古今小史》本、《稗海》本、《汉魏丛书》本等，现有中华书局出版的齐治平校注本。

(张文立)

两京新记 唐韦述撰。书中记载了隋、唐西京长安与东京洛阳的街坊、官舍、府宅、园林、建置过程及时人掌故。其中记载了秦始皇陵的建置及轶事。原五卷，今本三卷，只记长安事。为记载长安史事的较早图书。以后宋代宋敏求的《长安志》多取材于此书。日本《佚存丛书》中亦有收录。国内有《粤雅堂丛书》本、《丛书集成》本等。

(张文立)

熙宁《长安志》 宋代宋敏求撰，20卷，成书于熙宁九年（1076年）。全书分12门类，对长安的古迹、城廓、山川、宫室、寺院等记述颇详。其中亦记述秦陵的材料。今宋代刻本已佚，著名的是明成化本，《四库全书》中亦收，又有1935年长安县志局铅印本。

(张文立)

骊山记 明都穆的一篇游记文章，其中较真实地记载了他当时实地看到的秦始皇陵的遗迹现状及听到的关于秦陵的传说，其说经常被引用。该文收入乾隆《临潼县志·艺文》、新编《临潼县志·艺文》中，详见其“都穆”条。

(张文立)

二酉堂丛书 清代张澍编的丛书，收集了关、陇即陕西关中及甘肃作者关于周、秦、汉至隋、唐的著作共36种。其中的辛氏《三秦记》、《三辅旧事》、《三辅故事》中，记述了有关秦始皇陵的文物掌故，可资参考。

(张文立)

关中胜迹图志 记述陕西文物胜迹的著作。清代曾任陕西巡抚的毕沅

撰，共30卷，70万字。广征各种史、志，实对陕西的文物古迹进行了详细考察后撰成，成书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其中《西安府》卷中，对秦始皇陵的历史沿革、历史著述、古迹现状及诗词文字，都有详细记录，是研究秦始皇陵的有价值的历史文献之一。（张文立）

乾隆《临潼县志》 清乾隆时修的临潼县地方志。临潼县志的编写，从明代万历到清代光绪，共修过六部县志。其中以乾隆《临潼县志》中收集资料最多，记载最详，流传也最广。该志由临潼知县史传远纂修，共十卷，其中图一卷，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刻印。民国十一年（1922年），当时的临潼县长邓长耀又铅印一次。其中的《古迹》、《艺文》等部分，记录了大量关于秦始皇陵的资料及轶闻，并收集了历代诗人、文人的吟咏和叙述秦陵的诗、文，是了解秦陵的一部重要参考书。（张文立）

秦会要 晚清孙楷所著，1904年刻印于湖南，共26卷，分世系、礼、乐、舆服、学校、历数、职官、民政、食货、兵、刑法、方域、四裔等14门，辑录古书所载秦代典章制度。但遗漏和错误较多。1943年，徐复对原著作了订补，称《秦会要订补》。（张文立）

秦会要订补 见“秦会要”条。（张文立）

食货 有关秦人各类经济制度的汇编。载于清人孙楷编辑，近人徐复订补的《秦会要》一书中（参见“秦会要”条）。该编分废井田、垦草、田制、辕田、田赋、口赋、杂赋、蛮夷钱、国用、水利、转运、平准、盐铁、钱币等众多类别，总汇有关材料，标明出处，具有索引作用，便于研究秦农业及相关问题时参考。（沈丽萍）

语增 载于《论衡》，东汉王充论辩秦始皇焚书坑儒之有名篇章。其言曰：“秦始皇帝三十四年，置酒咸阳台，儒士七十人前为寿。仆射周青臣进颂始皇之德。齐淳于越进谏始皇不封子弟功臣自为（挟）辅，刺周青臣以为面谏。始皇下其议于丞相李斯。李斯非淳于越曰：‘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臣请敕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有敢藏诗、书、百家语、诸刑书者，悉诣守、尉集烧之；有敢偶语诗书，弃市；以古非今者，族灭。吏见知弗举，与同罪。’始皇许之。明年三十五年，诸生在咸阳者多为妖言，始皇使御史案问诸生，诸生传相告引者，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七人，皆坑之。燔诗书，起淳于越之谏；坑儒士，起自诸生为妖言，见坑者四百六十七人。传增言‘坑杀儒士，欲绝诗书’，又言‘尽坑之’，此非其实而又增之。”

（张自修）

始皇坑儒原 明代学士赵统（以进士令临汾，后为户部郎）为秦始皇焚书坑儒辨诬之文章。载清乾隆本《临潼县志》。赵统认为，“焚、坑之祸，其诸士贼，而日蹙者乎”。夫儒者“古昔无官守之责也。仕而有责，则当谏，谏不行，则当去，去则当诵习教授，以承先圣之统。而不援上，不陵下，不怨天尤人以待用。何至未仕而非国？是之为谤，人君之忌，最忌于谤。谤人者斗，谤国者诛。故曰：自蹙之也”。赵统又指出秦之儒生尽为“伪儒”。“秦之伪儒，战国之所谓横议”，“愚学不知治乱之情，诵先古之书，以乱当世之治”。“且秦之今是非古矣，世变江河焉可溯古？由今观之，井田车战可复古乎？他无足论矣，是不知时变之秦儒也。知时之儒，因而通变不用而修，观变趋时，何至取坑以为书殃？故曰：是自蹙也。且秦何能焚书哉？所焚者横书耳。亦何能坑儒？所坑者一咸阳中伪儒乱儒耳！而天下之儒固在也。由今观之，五经固在也，所谓十三经固在也。”“伪儒、乱儒”，“不知通变之儒”，是“横书”，“书之贼”，是“自蹙之”祸“而岂秦所能尽坑乎”？

（张自修）

焚书坑 唐诗篇名，唐代诗人章碣途经秦始皇焚书坑时所写。诗云：“竹帛烟消帝业虚，关河空锁祖龙居。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

（张 勇）

商君书 书名，亦称《商君》、《商子》，旧题商鞅撰，书中多附会旧事，为战国时商鞅及其后学的著作合编。《汉书·艺文志》著录29篇，现存24篇。其基本思想是主张法治，实行农战，加强集权，使秦国富强。该书早在战国末期已广泛流传。

（朱思红）

启塞 即《商君书·开塞》篇。《淮南子·泰族训》说：“今商鞅之《启塞》、申子之《三符》、韩非之《孤愤》、张仪苏秦之从衡，皆擷取之权，一切之术也，非治之大本，事之恒常，可博闻而世传者也。”启塞之要义，详见“开塞”条释意。

（张自修）

更法 《商君书》第一篇。更者变也，更法也就是变法，变个法程。商君鞅根据“前世不同教”、“帝王不相复”的历史经验，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的主张，驳倒甘龙、杜挚“法古”、“循礼”的谬论，说服了秦孝公，推行强国利民的变法。其主要理论概括起来就是社会是向前发展的。社会需要是随着时代而变化，因而社会制度也要适应时代的需要而改革。古代帝王霸主均不因袭前规，现代的国君自然也不可拘守旧制，自我束缚；必须变法，才能强国利民。

（张自修）

去强 《商君书》篇名，传统版本中均作“第四”排列。顾名思义，就是固本削末，去除强民。但实际内容比较复杂，主要包括：重农重战的政策，重刑轻罚（与它篇厚赏说不同）政策，排斥儒书儒术的政策，三者都是为了达到国治、国富、国强，以成就王业的目的。篇中另有户口登记（性别、年龄、体格、职业等）、物质登记（包括粮仓、钱库、牛马、柴草等）及控制粮谷出境的说法，“六虱”现象的提出，都值得重视。（张自修）

说民 《商君书》篇名。本篇说明人民与政治的关系，故以“说民”二字为篇名。其主要内容是：治国要反对巧辩、智慧、礼乐、慈、仁、侠义、有名誉；要禁绝虚言，培养实力，使人民集中力量于农战，用刑罚促使穷人生产粮谷，用官爵来鼓励富人捐出粮谷；又用刑罚来迫使怯弱的人在战争中勇敢，用官爵来鼓励勇敢的人在战争中拼命。商鞅主张用这种手段来取得国家的富强，并主张国家有了实力，就要去攻打别国。篇中强调实行人民互相监视的法制，加重刑罚，认为刑重，人民就不敢犯罪，结果不必用刑；刑轻，人民就敢于犯罪，势将用刑越多。最后强调指出：法令严明，人民自己就能断明是非赏罚，所以政事处理迅速，国家治安富强。（朱思红）

开塞 《商君书》篇名。开，开辟排除；塞，险阻碍障。开塞意思是排除社会前进道路的障碍。文章从人类社会的发展演变过程，得出了治国的方法应当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的结论。人类社会由母系进入父系，由无君进入有君，由亲亲自私进入尚贤贵仁，再进入贵贵尊官，都是适应时代的需要而改革，不泥古，不拘时，必须建立新的制度。进入战国，诸侯国战争频繁，人间多巧诈虚伪，唯法制才有利于民；义教却只能带来危害。最后指出，人类社会必须有君，君必须用法，法必须严刑。“故圣人之为国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为之治，度俗而为之法。”文章从社会发展观点揭示政治要适应时代需要而改革的原则，是进步的。但所说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完全符合历史实际。（张自修）

壹言 《商君书》篇名，为后人追题，篇中多讲统一“民务”，因而以此二字作为篇名。商鞅政治主张的主要内容是以赏罚为手段，来推行重农、重战、压抑儒生、压抑工商各项政策。本篇就这些主要内容作论述，强调“不法古，不循今”。（朱思红）

错法 《商君书》篇名。这是作者献给国君的书奏，开端就说“臣闻……”可证。错法即建立法度之意。商鞅所谓的法度，内容很多。本篇主要阐明了以

赏赐为手段推行重战政策而达到兵强的主张。作者认为人民爱好爵禄，只要把爵禄给予有功的战士，定为法度，光明地执行，人民就会相信，就会不惜生命去争取爵禄，国家的兵力就会无敌于天下。作者反对国君以私人关系、私情给臣民爵禄，指出这样必定导致国家的贫弱。高亨著《商君书注译》中认为此篇非商鞅所作，因为中所举史实在商鞅死后。

（朱思红）

战法 《商君书》篇名。战法，是谓战争的法则。商君以为战争的胜负取决于政治清明与否。治国，必须使民众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一心一意为国君效力，才能达到富国强兵、统一天下的目的。至于战役的具体措施，《商君书》中指出打仗时，要研究敌情，侦察情况，辟其锋锐，击其缺情，知己知彼，“论敌察众，则胜负可先知也”。还有将帅本身的修养，《商君书》中认为“胜而不骄，败而不怨，胜而不骄者，术明也。败而不怨者，知所失也”。此所谓“王者之兵”也。

（张自修）

立本 《商君书》篇名。论述法治是强兵的根本，此所谓立本也。第一是建立法度；第二是养成民众重农重战的风俗习尚；第三是在重战的风俗气氛下，设备战守的工具。“此三者必行于境内，而后兵可出也”。

（张自修）

兵守 《商君书》篇名。议论用兵守城之道，也就是防御战争的战略战术。大致可分为三方面内容：第一，四面受敌的国家要特别注重守卫性的战争；第二，守卫战中，务使所有有战斗力者都能参加战斗，同时要能激励全体将士都具备拼命敢死的战斗精神；第三，论述守城战役的具体办法，把壮男、壮女、老弱分编三军，各司其职，禁止互相往来。本篇所讲战略防御之道，对国际交往中处理国国关系不无启示。

（张自修）

靳令 《商君书》篇名。这篇文章与《韩非子·伤令》篇基本相同；又与《商君书》的“去强”、“说民”等篇有重复之处。作者当为商鞅。取篇首“靳令”二字作篇名，不足以全面反映本篇内容。全篇主要内容是说明以赏赐爵禄为手段，推行重农重战政策。作者指出，国君必须把爵禄给予在农业方面有成绩、在战争方面有功劳的人。让人民出粮谷捐官爵，用战功取禄位。这样，人民才肯为国君出力拼命，国家才能有强大的实力，能够兼并别国的土地以至统一当时的中国。为了使人民致力于农战，作者反对礼乐、诗书、仁义等儒教，认为这些都是有害于国的虱子；又反对高谈阔论的儒生、说客，强调不要把爵禄给予这些人。篇中同时也略述了治国必须用重刑，不可用轻刑的主张。

（朱思红）

修权 《商君书》篇名。商鞅在文中提出治国方式的三个要素：一是法度；二是信用；三是权柄。国君必须独揽大权，推行法治，信赏必罚，反对以私情、私议破坏法制，这样国家才能治理好。所谓“任法去私，而国无隙蠹矣”。商鞅主张“明主爱权守信”，就是说在法、信、权三要素中，最重要的是国君对权的正确运用，这是中国封建集权主义的滥觞所在。（张自修）

慎法 《商君书》篇名。据高亨先生考证，慎法是臣献给国君的书奏，阐述了作者反对贤治、主张法治的理论。认为国君信任贤人、说客和儒生，国人就要结成党羽，奔走权门，学习谈论，追逐私利，势必造成国家的贫穷和纷乱。所以国君必须遵守法度，“不可以须臾忘乎法”，不把官爵给予那些贤人、说客和儒生，只给予有功的将士。作者强调国君应该以刑罚和赏赐为手段，驱使人民集中力量从事农业和战争，以此来培植国家的实力。“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强，能行二者于境内，则霸王之道”自然能够成就了。（张自修）

定分 《商君书》篇名。记述秦孝公与公孙鞅关于法治若干问题的答问。定分，就是确定名分——按现在理解，即指所有权和社会地位，也就是把封建的所有制和等级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商鞅认为，要确定名分，必须制定统一的、明确的、通俗易懂的法令。要“明白易知而必行”，为了保证法令在全国各地贯彻执行，从朝廷到郡县都要设置专职的法官、法吏，负责回答民众提出的有关疑难，教导民众懂得法令。人民懂得法令，自然就不会犯法。同时要法官身体力行制止奸民儒生对法令的破坏。为了保证法令条文内容准确无误，不被篡改，法令都要设置副本，分别存放在禁室。只要人人都懂得法令，按照法令约束自己，就能达到天下大治的目的。（张自修）

六法 《商君书》佚文之一。《群书治要》卷36引《商君书六法篇》一段，共存200余字。（李生奎）

赏刑 《商君书》篇名。是商鞅献给秦孝公的书奏。奏中提出“壹赏”、“壹刑”、“壹教”，也就是统一奖赏、统一刑罚、统一教化的三大政治主张。统一奖赏，就是只奖赏有战功的人，鼓励民众勇于作战，达到强兵的目的。统一刑罚，就是刑无等级，并且实行轻罪重判和“连坐法”，达到“禁奸止过”的目的。统一教化，就是用农战思想统一民众的思想，“富贵之门，要存战而已矣，彼能战者践富贵之门。强梗焉有常刑而不赦”。作者认为，利用赏、刑可使国内民众养成参战立功的风气。（张自修）

境内 《商君书》篇名。以篇首“境内”二字为篇名，实不足以概括全篇

内容，当为后人追题。全篇记载了一些制度，以军队战争方面的居多。当为秦国制度，是否全为商鞅制定，不得而知。主要是：①朝廷要登记全国的户口；②按爵位等级分配给服役奴婢的办法；③军队的组织、军官的爵级及其卫兵的数目，在战争中立功行赏，有罪处罚的标准，升爵进禄的规定，论功行赏的措施；④有爵位的人有罪的审判和处理；⑤有爵位的人死去，按等级增加坟上的树木；⑥攻打别国城邑的战斗布置，敢死队的编制和行赏处罚。以上这些，突出地表明了秦国以厚赏重刑来推行重战的政策。（朱思红）

画策 《商君书》篇名。画策，就是给国君出谋献策。论者以为社会在发展，时代在改变，法度也要随着改变，当时推行法治路线和贯彻重战政策正是形势发展的需要。关于法制，论者指出：希望国家治好，首先要国君能够统治人民，这就必须建立法度，使用严厉的刑罚，而且得有使奸人不得漏网的办法，同时国君不要奖励善人，不要重视仁义和忠孝，只叫臣民在法令内互相监视，不敢作坏事。关于重战，论者主张国人都得当兵，建立“伍”、“什”，互相监督，作战不出力、退后、逃跑都处以重刑，家人连坐。立下战功，给以官爵利禄，只要臣民人人乐于作战，国家自然就强大起来了。（张自修）

弱民 《商君书》篇名。本篇意在论述弱民政策，与《去强》篇相表里。弱民指淳朴守法的百姓，这是一；二是指弱民政策，就是用严明的法令统治民众，使其淳朴守法。本篇强调法治的重要性，指出是否实行法治，关系到国家的治乱、强弱、存亡。实行法治，必须用刑赏打击奸邪，鼓励农战。而农民游手好闲，生产减少和浪费粮食，商人贩卖华丽物品和玩好物品，官吏有自私自利之念和贪污舞弊的勾当，是国家的“六虱”，必须除去。而任用官吏，赏赐臣民，必须以功劳为标准，爵禄只用来奖励农战；让农民用粮谷捐官爵，战士用战功得官爵，这些都是法度的重要内容。而国君治国，必须要有法度，没有法度，国家就要危亡。国君掌握大权要随机应变，才能保证法治的推行。（张自修）

御盗 《商君书》篇名。篇文已亡，今从缺如。（张自修）

外内 《商君书》篇名。外，指战；内，指农。文章着重论述了推行农战必须实行的具体政策：重战，重农，压抑儒生，压抑工商。商君认为国君要使人民积极参战，必须重赏立战功者；必须严惩对战争抱消极态度者；同时防止儒生、说客取得官爵名利，只把官爵名利给予战士，而国君要使人民积极务农，必须提高农产品的价格，“食必贵”，“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使民之

力尽在于地利矣”，四者有机结合，就可以“出战而强，人休而富”，国富兵强，统一天下。

（张自修）

君臣 《商君书》篇名。高亨先生考据为臣献给国君的书奏，题目为后人所加。论者从等级制度、官吏分工、法令制度的产生，阐述了法治的重要。反复申明法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即是规定出高爵厚禄，用来厚赏有功的战士，奖励人们积极从事战争。对于谈说《诗》、《书》的儒生、游说诸侯的说客、好逞私勇的游侠，一概排斥，坚决主张不以名誉而给予爵禄；以免人民也走这一途径、不从事农作和战争。总之，本篇所论述的是用重赏的手段，来贯彻重战的政策，并以压抑儒生和说客做为辅助。

（张自修）

禁使 《商君书》篇名。禁，是禁止臣民为非作歹；使，使用官吏，用赏赐促使人们立功。篇中主要是论述法家所谓“势”与“数”。“势”就是国君的权力。“数”即术也，就是行使权力的方法。国君能够掌握“势”与“数”，就可以明见千里，官吏不敢作奸，人民不敢犯法。其主要方法是利用人与人之间的利害矛盾，使彼此间互相保证，互相监视，互相揭发，一人有罪，别人连坐。

（张自修）

尉繚子 战国时尉繚所著。刘向《别录》谓繚为商君学，属杂家，书已亡。兵形势家有《尉繚》31篇，马非百认为与《尉繚子》盖非同书。近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中，与《孙子兵法》、《孙臆兵法》等兵书同时出土的有《尉繚子》若干残简，经与唐人在《群书治要》中选录之《尉繚子》四篇，以及宋人收入《武经七书》之《尉繚子》24篇互相对比，发现内容完全一致。因之，秦史专家林剑鸣认为它就是秦国国尉尉繚的战争学说。该书作者在经济、政治、建军思想上，基本继承了商鞅的“耕战”政策，治军主张“严法重刑”；战略、战术上主张“攻不必克，不可以言攻，战不必胜，不可以言战”，不打无把握之仗；哲学思想上不信鬼神，主张依靠人的智慧。“先神先鬼，先稽我智。谓之天官、人事而已”，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较《孙臆兵法》、《六韬》等兵书先进。《尉繚子》特别重视国家政治、经济、军事三者的密切关系，认为“夫土广而任（充分利用）则国富，民众而治则国制，富治者，车不发轳，甲不出橐，而威制天下”。重视农战，“民流者亲之，地不任者任之”，“明乎禁舍开塞”，使“天下非农无所得食，非战无所得爵”，继承了商鞅耕战之策。《尉繚子》认为“兵者，所以诛暴乱禁不义也”。尤其重视军队的士气，“气实则斗，气夺则走”，“励士之道，民之生不可不厚也。爵列之等，死丧之亲，民之所营，不可不显也”。同时

又讲究严刑重法，“信赏必罚”，认为“古之善用兵者，能杀卒之半，其次杀其十三，其下杀其十一”，二者相辅相成，以壮军威。《尉繚子》对攻、战、守三种作战形式，提出了至今仍有其现实意义的原则：“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攻者必须决心坚定，集中兵力，出其不意；攻其大城，则应深入敌后，遮断联络而围之，使敌措手不及，乘虚而攻克之。“战不必胜，不可以言战”。兵多可用力胜，兵少要用权谋。争取主动，先发制人，明察敌情而后发兵决战，“意往而不疑则从之，夺敌而无前则加之，明视而高居则威之，兵道极矣”。守城的原则有三：一要坚守城外阵地，所谓“守者不失其险也”。“进不郭圉，退不亭障，以御战，非善者也”。二是“出者不守，守者不出”，守备部队与出击部队要区分开来。三是反对消极防御，“有必救之兵者，则有必守之城，无必救之兵者，则无必守之城”。“救必开之，守必出之”。为造就一支攻必克、战必胜的秦国虎贲劲旅，《尉繚子》特别强调严格的战场纪律与森严的军令，《重刑令》、《伍制令》、《束伍令》、《将令》等篇，具体规定了惩治战败、投降、逃跑的将吏；什伍联保连坐法；战场赏罚制度和诛杀权限；其目的在于做到“内畏则外坚”。《经卒令》、《勒卒令》、《兵教》等篇章中则具体规定了部队编组与标志，指挥信号和军队训练的方法与步骤，以及训练的奖惩制度等。《分塞令》主要规定军队集中与开进的方法和纪律，至今在军事学上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是中国军事科学宝库中的一部重要著作。

（张自修）

天官 《尉繚子》篇目第一。本篇通过梁惠王与尉繚子的答问，据例论证战争胜败的根本因素，在于充分发挥人的主观作用，所谓“‘先神先鬼，先稽我智’。先，预先卜问。稽，查也，问也。意思是卜神问鬼，不如先查问比较自己（与对方）的才智”，“谓之天时，人事而已”。胜利的得来与其说是“天时”的应验，不如说它是由于发挥了人事的作用。如武王伐纣，背济水且以少胜多。楚公子心与齐战，有意“倒（彗星之栖）而胜焉”，就是很好的证明。

（张自修）

兵谈 《尉繚子》篇目第二。兵谈，也就是谈兵，谈论立国、建军、用兵的指导思想，立国立城，要适应实际经济条件。建军要兵农合一，寓兵于农。用兵“非可以忿也，见胜则与，不见胜则止”，战前要准备充分，决胜要求迅速，以磅礴的气势压倒敌人，“堂堂决而去”。

（张自修）

制谈 《尉繚子》篇目第三。要在论述国家的政治、军事制度，包括部伍编制、纪律、号令、赏罚、选才等等保证胜利的重要条件。“吾用天下之用为用，

吾制天下之制为制。修吾号令，明吾刑赏，使天下非农无所得食，非战无所得爵。使民扬臂争出农战，而天下无敌矣。”此外，还强调胜利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使吾器用，养吾武勇”，才是根本。（张自修）

战威 《尉缭子》篇目第四。战威，战斗的威势威力，也就是国威和部队的战斗力。文章内容主要偏重论述构成部队战斗力的精神因素（即士气）和物质基础，着重讨论提高士气的方法，“励士之道”、部队团结、将帅身士卒、“劳佚必以身同之”诸因素的综合效应，方能达到“师虽久而不老不弊”。

（张自修）

攻权 《尉缭子》篇目第五，意在论述攻城夺地的谋略和战术，也就是攻城夺地的原则，首先是集中力量，决心坚定。所谓“兵以静胜，国以专胜”是也。其次是军队必须有严格的纪律，齐心协力地去战斗。三是必须有把握才行，“战不必胜不可以言战，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众已聚不虚散，兵已出不徒归。求敌若求亡子，击敌若救溺人”，而最好是能集中力量，出其不意地深入敌境；遮断其交通，孤立其城邑，趁敌措手不及，乘虚而攻之。（张自修）

守权 《尉缭子》篇目第六。与《攻权》篇对应，讲论守城的谋略。首先是不能孤立地据守孤城，做到“守者不失险”；更重要的是要有守的士气，“令客气十百倍而主之气不辛焉，敌攻者伤之甚也”。其次要讲究守城之法：“城一丈，十人守之，工食不与焉。出（战）者不守，守（城）者不出”，有坚城则兵士以一当十，千而当万，“故为城郭者非妄费于民聚土壤也”。第三，要求“池深而广，城坚而厚，士民备薪食给弩，坚矢强弩矛戟称之”。城坚、兵精、人心齐，缺一不可。第四，要讲守坚而救城，“其有必救之军者则有必守之城，无必救之军者则无必守之城”。此外还可以有意作出假象，“后其壮，前其老”，“救而示之不城”，以迷惑敌人，使“彼敌无前守不得而止矣”，这就叫守城的权变。（张自修）

十二陵 《尉缭子》篇目第七。陵，通凌，磨砺、磨练的意思；又作“淬”，“兵器不待陵而劲”，加钢淬火的意思。本篇提出12种经验与教训以及为将之道，作为将帅自我修养的准则。这就是：①威；②惠；③机；④战；⑤攻；⑥守；⑦无过；⑧无因；⑨慎；⑩智；⑪除害；⑫得众；⑬任疑；⑭悔；⑮孽；⑯偏；⑰不祥；⑱不度；⑲不明；⑳不实；㉑固陋；㉒祸；㉓害；㉔亡；㉕危。文意与标题不符，目下尚无考证。（张自修）

武议（二） 《尉缭子》篇目之八。本篇主要论述战争的目的和性质，战

争与经济的关系以及将帅在战争中的作用。“武议”用兵，“兵不血刃而天下亲也”，“兵者所以诛暴乱，禁不义也”。军中杀人在于“明武”，“杀一人而三军震者杀之，杀一人而万人喜者杀之”。论者要求“人主重将”，因为国之存亡安危在于将的“枹端”鼓边。论者要求人主用将不能不慎；必当举贤用能，明法市令，贵功养劳。而“将受命之日忘其家，张军宿野忘其亲，援枹而鼓忘其身”，这是为将之道最起码的要求。

（张自修）

将理 《尉繚子》篇目第九。理，指治狱之事。理官，大致相当于现在的法官。古代“兵刑合一”，凡将官都要兼管地方听讼断狱，所以本篇主要讲的是为将理讼的原则，“凡将（皆）理官也，万物之主也”。崇高的地位要求将理公正廉明，做到“不私于一人”，“无移于一人”。要求善审囚犯，不搞刑讯逼供，不搞“关联”，爱惜民命，做到“是农不离田业，贾（商）不离肆宅，士大夫不离官府”。最后以兵书良言“十万之师出日费千金”比喻郑重忠告君王，“良民十万而联于囹圄”，那国家也是很危险的。

（张自修）

原官 《尉繚子》篇目第十。原官，推求查究为官之道。设官分职，各司其职，是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根本措施，所谓“事之所主，为治之本也”，其次，还阐明了君臣职权以及施政方法，“审开塞守一道，为政之要也”，这是治理国家的关键。《原官》中提出的理想境界“官无事治，上无庆赏，民无狱讼，国无商贾”，当然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张自修）

治本 《尉繚子》篇目第十一。所谓“治本”，就是治国的根本。本篇把“发展耕织”和“使民无私”这两个标准作为“物质”建设和精神建设的根本问题，别具慧眼，极有见地。“夫谓治者，使民无私也。民无私则天下为一家。”至于治国的办法，首先是精神感召，其次是因势利导，再次是不误农时，不竭民财。其中不少理想境界标准，仍然散发着唯物主义精神的光彩。

（张自修）

战权 《尉繚子》篇目第十二。论述战争的权术谋略，就是根据战场的具体情势，灵活运用战略战术原则去克敌制胜。“千人而成权，万人而成武，权先加人者敌不力交，武先加人者敌无威接，故兵贵先胜于此。”就是说要先发制人，兵力少时以权谋制胜，兵力大时可用威力取胜。用兵讲究谋略，虚虚实实，真真假假，“有者无之，无者有之”，使敌“安所信之”，摸不清我方的真实情况。作者反对轻举妄动，不打无把握之仗，并要求军队行动要严守机密，“言无谨”偷矣”。朝廷决策高明，作战迫近而有节制，战场纪律要严格整肃，进入敌

国要迅速而突然，“水渍雷击，三军乱矣”，这样，“则敌国可不战而服”，我方可达到“不战而胜人之兵”的境界。

(张自修)

重刑令 《尉繚子》篇目第十三。本篇当为军队内部的一条命令，规定了什么叫“国贼”，什么叫“军贼”的概念以及具体的惩处办法：“将自千人以上，有战而北，守而降，离地逃众，命曰‘国贼’。处置的原则是：身戮家残；去其籍；发其坟墓，暴其骨于市；男女公于官。”“自百人以上，有战而北，守而降，离地逃众，命曰‘军贼’。”处置办法是：身死家残；男女公于官。故先王“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刑重则内畏，内畏则外坚矣”。

(张自修)

伍制令 《尉繚子》篇目第十四。伍制，编伍之制也。这里实际论述的是关于秦国军队中以“什、伍”制度为基础的连保、连坐制度的命令和规定，军中连保制度建置依次是“伍”（5人），“什”（由10人组成），“属”（50人），“闾”（100人组成），实行“相保”，命令要求在自己的单位内有“干令犯禁者”，同伍之人主动揭发，全单位免罪。知情不报者，全单位同罪。官吏同样，“吏自什长以上至左、右将，上下皆相保也”。其中一人犯罪违令，连坐连保者能够揭发，都免于治罪，知道而不揭发，一律同罪。如此“什伍相结，上下相联，无有不得之奸，无有不揭之罪”，哪里还敢有违犯禁令并且相互包庇的呢！

(张自修)

分塞令 《尉繚子》篇目第十五。本篇当属军事命令文书，阐述有关军事营垒防区划分的规定，阐述负责守卫防奸的命令。“中军、左、右、前、后军皆有地分方之，以行垣（墙）而无通其交往。”“将有分地，帅有分地，伯有分地，皆营其沟域而明其塞令”，“非百人无得通”。规定“非百人而入者伯诛之，伯不诛与之同罪”，全“军中纵横之道百有二十步而立一府柱，量人与地柱道相望”，并且实行“禁行清道”，其间没有将吏的“符节”不得通行，樵夫与放牧的一律排成队才准予通过。命令“吏属无节士无伍者横门诛之，逾（越）分于地者诛之”。这样才能做到“内无干令犯禁，则外无不获之奸”。

(张自修)

束伍令 《尉繚子》篇目第十六。束者约束也。本篇实属军内命令文书之一。主要内容为约束部属编伍的有关规定和命令，包括战场上严格的奖罚制度和各级军官的战时权力。命令规定：“五人为伍，共一符，收于将吏之所”，作战过程中，伤亡与斩获数量相同的，功罪相当；有斩获而自己无伤亡者，有赏；伍有伤亡而没有斩获者，处死刑，并惩办家族；自己的什长伯长伤亡而能斩获

敌人什长伯长者，功罪相抵；斩获敌人什长伯长而已无伤亡者，有赏；自己的什长伯长伤亡而没有斩获敌人什长伯长者，处死刑，并惩办家族；再战时，能斩获敌人什长伯长的，可以免罪。将领伤亡而能斩获敌之将领的，功罪相抵；斩获敌将而已无伤亡者，有赏；自己将领伤亡而没有斩获敌人将领按放弃防地、临阵脱逃论罪。关于战场上各级军官的权力，命令规定了“战诛之法”：什长得诛十人，伯长可以处死什长，千人之将可以斩杀百人之长，万人之将有权斩杀千人之将，而左右将军有权处斩万人之将，“大将军无不得诛”，就是说有权处死全军的任何人。

（张自修）

经卒令 《尉繚子》篇目第十七。经，划分治理也。本篇就是尉繚划区分治理军卒的有关规定和命令。具体规定了军队的战斗编组、军旂、徽章等标帜，用以识别和约束部队，使其队形整齐，赏罚有据。规定划分为左、右、中三军，左军苍旂，卒戴苍羽；右军白旂，卒戴白羽；中军黄旂，卒戴黄羽。卒有五种颜色的标志，分别佩带在不同的位置，规定“亡章者有诛”，来不得半点马虎，“前行进为犯难，后行进为辱众，逾五行而前者有赏”。

（张自修）

勒卒令 《尉繚子》篇目第十八。勒卒，统帅部伍的意思。勒卒令，就是管理军队的有关规定和命令。“金鼓铃旂四者各有法”，“三鼓同则将、帅、伯其心一也，奇兵则反”。“是鼓失次者有诛”，大声喧哗影响鼓音者，不听金鼓铃旂而随意动作的，都在必杀之列。训练军队的方法是先分后合，首先以百人为单位进行训练，“教成合之千人，千人教成合之万人，万人教成会之于三军。三军之众有分有合，为大战之法”。全军训练完后要通过校阅，以检查训练的效果。训练有素的军队临战具备必胜的信念，不管在何种情况下都可以打败敌人，“求敌若求亡（丢失）子，从之无疑，故而败敌而制其命”。一般说“正兵贵先，奇兵贵后，或先或后，制敌者也”。具体作战过程中要刻意避免“战之累”，这就是“有疑而不疑”（该有疑虑而不考虑），“其往有信而不信”（该确立必胜信念者反倒产生了动摇），“其致有迟疾而不迟疾”（战斗中当快不快，该慢却又不慢），“是三者是为战之累也”。这也是影响战争胜败的重要因素。

（张自修）

将令 《尉繚子》篇目第十九。其实说的是“将军受命”出征时的严肃仪式、军令、军期、军法的威严，不可有任何轻率的随意性。将军受命出征，国君要举行非常庄重肃穆的授权仪式。左、右、中军各有职责，超越权限报告者处死。关于军令，首先严禁命令二出，“二令者诛”，“留令者”、“失令者”一律

处死。出兵“设营表，置辕门”，“过时则坐法”，至于将军入营之后则立即“闭门清道”，“有敢行者”，“有敢高言者”，“有敢不从令者”一律处死。

（张自修）

踵军令 《尉繚子》篇目第二十。踵者，旋踵也，与“追兵”之义相类，实际就是战略先头部队。《踵军令》中主要论述的是战略先头部队向主战场开进的有关规定和军令。明确规定，踵军在大军之前行进，“去大军百里”，按期到达会战地点，应当携带三天的干粮。接到命令之后就行动，开赴战场之前要犒赏士卒，激发上气，“势是谓趋战者也”。“兴军”“前踵军而行”，相当于前敌游击，“合表乃起”，去大军“一倍其道”（200里）按期到达地点，带六天的粮。“使为战备，分卒据要害，战胜则追北，按兵而趋之”，“诸将之兵，在四奇之内者，胜也”。《踵军令》中又规定：“大军为计日之食，起，战具无不及也。……兴军踵军既行，则四境之民无得行者”，“非顺职之吏而行者诛之。战合表起，顺职之吏乃行（离开）”，“故欲战先安内也”。

（张自修）

兵教上 《尉繚子》篇目第二十一。兵教，教兵也，训练军队也。《兵教》上篇具体讲述部伍的教练（训导）方法、步骤、纪律、奖惩制度等，而训练军队的根本目的在于“开封疆”、“守社稷”、“除患害”、“成武德也”。首先使部伍明确，教令第一句先规定了“分营居陈，有非令而进退者加犯教之罪”，然后明确各行伍长训练各自行列的兵员，强调训练标准与实战结合，战场上表现不好要追究训练者的责任。“自什已上至于裨将有不若法者则教者如犯法者之罪”，所谓“明刑罚，正劝赏，必在乎兵教之法”。“平时练，战时用也”。关于各将吏及其士兵使用不同的旗帜，士兵佩带不同的徽记，教令中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和要求。关于教练的程序和方法步骤，从“伍长教其四人”到“合之什长”，“合之卒长”，“合之伯长”，“合之兵尉”，“合之裨将”，“合之大将”，“陈于中野”“习战以成其节乃为之赏”。完成战术技术的训练检验，还要“明赏劝之心（战）”，“令民背国门之限，决死生之分，教之死而不疑者”，“所以开封疆，守社稷，除患害，成武德也”，是为国而尽忠也。

（张自修）

荡兵 《吕氏春秋》中论兵篇目之一，旧校又作《用兵》，论述兵之起源，“兵之所自来者上矣”，“与始有民俱”，“古圣王有义兵而无有偃兵”，兵不可废止，以喻引类，驳斥“偃兵·废止军备”之说：“今世之以偃兵疾说者，终身用兵而不自知悖，故说虽纚，谈虽辩，文学虽博，犹不见听，故古之圣王有义兵而无有偃兵。”

（张自修）

振乱 《吕氏春秋》中论兵篇目之一。振、拯救也。振乱者，救世之乱也。

本篇主旨谓义兵伐无道以解民之苦乃救世乱之举。篇中驳斥非攻、救守之类言论，认为“天下之民……虑莫如长有道而息无道，赏有义而罚不义”。一味的“非攻伐而取救守，取救守则向之所谓长有道而息无道，赏有义而罚不义之术不行矣”。“攻无道而伐不义，则福莫大焉，黔首利莫厚焉。禁之者，是息有道而伐有义也，是穷汤、武之事而遂桀、纣之过也”。“夫以利天下之民为心者，不可以不熟察此论也”。（张自修）

禁塞 《吕氏春秋》论兵篇目之一。禁塞，禁止阻塞救守之义兵的军事行动。本篇主旨在驳斥救守之说，以为救守者有碍于义兵之弔民伐罪，使暴君益暴，而人民之苦痛益深也。论者认为：“先王之法曰：‘为善者赏，为不善者罚’，古之道也不可易。今不别其义与不义，而疾取救守，不义莫大焉，害天下之民者莫甚焉。故取攻伐者不可，非攻伐不可，取救守不可，非救守不可，取惟义兵为可。兵苟义，攻伐亦可，救守亦可。兵不义，攻伐不可，救守不可。使夏桀、殷纣无道至于此者，幸也；使吴夫差、智伯瑤侵夺至于此者，幸也。……故世之患，不在救守，而在于不肖者之幸也。救守之说出，则不肖者亦幸也，贤者益疑矣。故大乱天下者，在于不论其义而疾取救守。”（张自修）

怀宠 《吕氏春秋》论兵篇目之一。本篇议论义兵弔民伐罪、泽及天下，入敌境不虐五谷，不掘坟墓，不伐树木，不烧积聚，不焚家屋，不取六畜，秋毫无犯。“故克其国不及其民，独诛所诛而已矣。举其秀士而封侯之，选其贤良而尊显之，求其孤寡而振恤之，见其长老而敬礼之。皆益其禄加其级，论其罪人而救出之；分府库之金，散仓粟之粟以镇抚其众，不私其财；问其丛社大祠，民之所不欲废者而复兴之，曲加其祀礼”，“故义兵至，则邻国之民归之若流水。诛国之民望之若父母，行地滋远，得民滋众，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是以贤者荣其名，而长老说其礼，民怀其德”，题名《怀宠》。（张自修）

论威 《吕氏春秋》论兵篇目之一。论，清代毕沅“疑本是谕”字，陈奇猷同意毕说。认为“此篇论如何之兵可以谕其威于敌，故曰《谕威》”，篇中云，“古之至兵，才民未合而威已谕矣，敌已服矣，岂必用炮鼓干戈哉？故善谕威者，于其未发也，于其未通也”。这就叫做“不战而屈人之兵”。（张自修）

简选 《吕氏春秋》论兵篇目之一。简，汰选；选，择优取之。题意系指简选精良之士卒兵械也。文章从驳斥“不通兵者之论”说起，指出“简选精良，兵械皆利，今能将将之”才使汤、武、齐桓、晋文、吴阖庐得以成就“王者”、“霸者”之业，并具体阐述汤、武、齐桓、晋文、吴阖庐称王称霸过程中简选精

良的具体情况，最后得出结论：“故凡兵势险阻，欲其便也；兵甲器械，欲其利也；选练角材，欲其精也；统率士民，欲其教也，此四者，义兵之助也。”也就是说“简选精良”乃是提高军队素质的保证、是战争取得胜利的保证，而简选之中人与物两个方面都得兼顾，缺一不可。

（张自修）

决胜 《吕氏春秋》论兵篇目之一。主旨在论决胜之道。首先是军兵必备的根本素质，所谓“兵有本干：必义，必智，必勇”，这是克敌致胜的根本保证。其次，决胜必须有高昂的战斗士气，“有气则实，实则勇，无气则虚，虚则怯”，“勇则战，怯则北，战而胜者，战其勇者也”。第三，决胜必须“贯其因。因也者，因敌之险以为己固，因敌之谋以为己事”，就是说要善于利用敌方的条件。所谓“凡兵之胜，敌之失也。胜失之兵，必隐必微，必积必搏，隐则胜闾矣，微则胜显矣，积则胜散矣，搏则胜离矣。诸搏攫抵噬之兽，其用齿角爪牙也，必托于卑微隐蔽，此所以成胜”。

（张自修）

爱士 《吕氏春秋》论兵篇目之一。主旨在于阐明主兵者宜爱士民，然后士民愿为之死战，此生死存亡之机也。论者以秦穆公爱士舍马与赵简子杀白骠以救士两则实例引出“行德爱人则民亲其上，民亲其上则皆乐为其君死”之结论，郑重指出：“此兵之精者，存亡死生，决于知此而已矣。”

（张自修）

顺民 《吕氏春秋》论兵篇目之一。顺乎民心，才能得到人民的衷心拥护，而得到人民的衷心拥护，正是正义战争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所谓“先王先顺民心，故功名成。夫以德得民心以立大功名者，上世多有之矣。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也”。汤以身祷于桑林而祈雨，文王为民请炮烙之刑，越王苦会稽之耻，与民同甘共苦，都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先顺民心”，从而获得人民的衷心拥护，“此先顺民心也”终于完成大业，流芳千古，永垂不朽。“故凡举事，必先审民心然后可举”。

（张自修）

知士 《吕氏春秋》论兵篇目之一。此篇言知士而爱之敬之，则必为外生乐，趋患难，与前《爱士》相为表里，则亦兵家之言也。知士亦即后来所说的知人善任，看重其才，放手使用。静郭君齐孟尝君田文之父善待荆貌辨（为人多疵，门人弗说），而荆貌辨终以自己的才能为静郭君排除患难，巩固了地位。“当是时也，静郭君可谓能自知人也。能自知人，故非之弗为阻，此荆貌辨之所以外生乐，趋患难故也。”

（张自修）

初见秦 《韩非子》篇名，即初次见秦王。本篇是否韩非所作，学界分歧很大。文章认为秦早已具备称霸统一条件，之所以屡次失去机会，没有统一称

确，主要原因在于谋臣不忠。作者通过对天下形势的分析，指出秦“号令赏罚，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主张秦应总结教训，抓住机会，通过战争统一天下。所以提出愿意冒死求见秦王献破纵、成“霸王之名”、“朝四邻诸侯”之道。

(刘景纯)

存韩 《韩非子》篇名。因文中韩非建议秦王先伐赵，暂保韩国，后人定此篇名为“存韩”。本篇由两部分构成，前半部分即韩非上秦王政书是韩非的作品，后半部分是李斯的作品。韩非上秦王政书的中心思想就是要秦王先伐赵暂时保存韩国。

(刘景纯)

难言 《韩非子》篇名。难言即难于进行。本篇是韩非的一篇上韩王书。书中陈述了臣下向君王进言常遭受的各种曲解和诬蔑，分析了臣下向君主进言困难的原因。通过大量的历史实例说明了“度量虽正”，君主“未必听也”；“义理虽全”，君主“未必用也”的历史事实。其主旨是劝告君主吸取教训，做贤圣君主，听取和采纳“仁贤忠良有道术士”的逆耳忠言和正确主张。

(刘景纯)

爱臣 《韩非子》篇名。爱臣即宠爱臣下，它是本篇首句的头两个字，以这种方式命题在古人的作品中是常见的。本文专论君主蓄馭群臣之术，分析了臣下权势过大对于君权和王权的危害，指出蓄馭群臣必须“尽之以法，质之以备”，严禁在国内立私朝，严禁在封邑内拥有私人武装，严禁私下结交诸侯国和严禁用财富收买人心。这些主张为专制主义集权制的王权建立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基础。

(刘景纯)

主道 《韩非子》篇名。主道，即做君主之道。本篇用韵文写成，作者创造性地运用道家学说和概念阐释政治生活、从而确立君主治国用人的原则和方法。指出君主应“守始以知万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在复杂的政治斗争中保持虚静无为，以观事变，用人治事。明君治国用人原则就是顺应客观形势，推行法制，让臣下努力贡献自己的才能去建功立业，达到“明君无为于上，群臣竦惧乎下”，“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的君臣关系。本文体现了法家“君道无为，臣道有为”的思想，对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建立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

(刘景纯)

有度 《韩非子》篇名。有度，是说治国要有法度。本篇之作者，学界分歧较大。文章主要论述法度是治国的根本。君主推行法治必须“使法择人”，“使法量功”，这样臣子才会全心全意尊奉君主，否则则会侵害君主。推行法治，

君主必须“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做到公平公正，上下无别，这样才会“主强”国强。（刘景纯）

二柄 《韩非子》篇名。柄，指君主所操执以治事的权柄。二柄，指刑与德、罚和赏这两种权柄。本篇主要论述君主掌握这两种权柄的重要性，指出君主只有独立掌握这两种权柄，才能确立自己绝对的权力地位，否则会失去权柄，被人控制。掌握两种权柄后，还要善于正确运用，为此作者提出“审合刑名”主张，即审查臣下言论和事功是否相符，“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为其言，则罚”。它是确立专制王权至尊的重要方法。

（刘景纯）

扬权 《韩非子》篇名。扬权，宣扬君权。一说这篇题名应作“扬权”。《文选·蜀都赋》刘逵注：“韩非有《扬权》篇。”本篇用韵文写成，从哲学角度论证了君权至上，独尊无二的绝对性。认为道是独一无二，支配一切的。君主应像道一样，树立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威。“道不同于万物”，“君不同于群臣”，君臣有别，君主自然地拥有支配天下的权力。君主拥有这种独尊权威还应该掌握虚静无为、刑名之术，控制赏罚权柄，防止和打击企图篡权者，切实保持天下独尊的地位。这一加强君主集权的理论，对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国家的建立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

（刘景纯）

八奸 《韩非子》篇名。八奸，指八种篡夺君权的阴谋手段。本篇专论防止内奸篡权，旨在巩固专制君权。通过对诸侯国复杂的政治斗争的研究指出奸臣常用的八种阴谋手段，供君主借鉴。同时提出防范这八种阴谋手段的相应办法和君主巩固君权应“进贤材、功有功”的主张。本篇对专制君权、王权的巩固有着重要的意义。

（刘景纯）

十过 《韩非子》篇名。十过，十种过错。本篇作者通过对历史上君主和大臣的考察研究总结出铸成他们“穷身”、“亡国”、“绝世”之祸的十种错误，旨在告诫君主作为借鉴。本篇是巩固君权的重要文章。

（刘景纯）

孤愤 《韩非子》篇名。因韩非怀着愤慨之情和势孤之感论述当时的政治矛盾和斗争，故题名“孤愤”。文章指出韩国当时存在着强君权求法制的“智法之士”和当权重臣“当涂之人”两种政治力量的尖锐对立和斗争。当涂之人去权蔽主，迫害法智之士，成为法家接近君主、革新政治的绊脚石和拦路虎，造成了“主上卑而大臣重，主失势而臣得困”的局面。韩非悲愤至极，慨然提出“烛私”、“矫奸”的强烈要求。本篇反映了战国后期激烈的政治斗争，对新兴地

主阶级巩固政权的斗争有着启发作用。 (刘景纯)

说难 《韩非子》篇名。说难，向君主进说的困难。本篇分析了进言臣士向君主进说的困难和遭遇的种种危险，指出要取得进说的成功，必须根据不同的情况，迎合君主的心理和要求，取得君主的信任。本篇旨在为有志于革新政治的士臣进言提供借鉴。 (刘景纯)

和氏 《韩非子》篇名。和氏，本篇首句开头人名，这是古人题名文章的一种方式。韩非用和氏献玉璞砍脚故事，比喻当时法家志在革新社会、富强国家而不被任用反遭迫害的史实，谴责了旧贵族对法家人士的迫害，高度评价了吴起、商鞅变法的历史作用，论述和赞扬了法治的重大意义，展示了法治所遇到和面临的种种困难。 (刘景纯)

奸劫弑臣 《韩非子》篇名。奸劫弑臣，指奸邪之臣、劫主之臣、弑君之臣。本篇分为前后两部分。前半部分论述防奸，后半部分批判“世之愚学”。文章指出，君主不能以法治国，奸臣就会通过各种手段骗得君主信任并由劫主发展为弑君，君主只有“循名实而定事非，因参验而审言辞”用自己的绝对权威，实行厚赏重罚，方可防奸。同时指责了儒家以儒治世及对法家“严罚重诛”的主张及其给君主造成的危害，强烈要求君用法家之士革新政治，建设法制社会。 (刘景纯)

亡征 《韩非子》篇名。亡征，指亡国的征兆，本篇运用因果律原理，列举了47种可能导致亡国的征兆。从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军事、外交等方面对历史上诸多政权兴衰存亡作了总结。文中分析了亡国的内因和外因，指出新兴地主阶级君主只有实行法治，消除本国的“亡征”，才能够巩固政权，也才能够最后兼并天下统一全国。 (刘景纯)

三守 《韩非子》篇名。三守，指君主应掌握的三条原则。即：①心藏不露地倾听忠直之言的君术；②独自决断事物的本领和权威；③独揽生杀予夺的权柄。文章认为君主掌握这三条原则，就能防止“三劫”即防止三种奸臣篡权的手段，也就能够巩固政权。本篇旨在为新兴地主君主巩固政权提供方法。 (刘景纯)

备内 《韩非子》篇名。内，指宫内后妃和儿子等。备内，就是防备宫内后妃和儿子等人弑君篡位。本篇旨在谈论封建君主如何防备后妃、儿子劫臣弑君。文章认为君主与后妃、儿子之间存在着冲突，奸臣常利用这种矛盾“劫君弑主”，篡夺权位。为此韩非提出一系列备内主张，供君主防奸、巩固君权所用。 (刘景纯)

文章还从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当时政治斗争的分析，告诫当权君主严防“尊贵之臣”的可能篡权活动。

(刘景纯)

南面 《韩非子》篇名。南面，而南而立，为古代君主临朝议政的一种方式。本篇从法家观点出发论述君主治国的几项原则，一是明法度“以制大臣之威”；二是循名责实，防止大臣蒙骗，同时在一些事情上要求臣下观点明确，不能模棱两可；三是变古革新。它反映了韩非进化的历史观和社会革新思想。

(刘景纯)

饰邪 《韩非子》篇名。饰，通“飭”，整治的意思。饰邪，即整饬邪恶的行为。本篇旨在张扬法治。认为“明法者强，慢法者弱”，对与法制精神相违的迷信占卜给予揭露和批判，同时论述了以法为本、严明赏罚的重要性，主张明法亲民发奋图强，提倡“公义”，反对“私义”等，反映了法家积极进取、发奋自强的革新精神。

(刘景纯)

解老 《韩非子》篇名。解老，即解释《老子》。本篇是韩非对《老子》一书作的解释，是我国哲学史上第一篇解释《老子》的文章。本篇解释的《老子》，德经在前，道经在后，与马王堆汉帛书《老子》相合。文中，韩非用法家观点对《老子》作了解释。对《老子》中唯心主义思想作了批判和改造，对“道”和“德”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对《老子》中神秘的认识论作了批判，同时吸收了其辩证法思想。尽管如此，他对《老子》道家思想的改造仍很不彻底，反映了他历史和阶级的局限。

(刘景纯)

喻老 《韩非子》篇名。喻，是一种用具体事例说明抽象道理的方法。喻老，指韩非用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阐发《老子》思想。本篇阐释《老子》不是全文的通释，只对全书各章的若干论点作了解释，并对书中一些命题注入了新的内容，表达了他自己的思想。

(刘景纯)

说林上 《韩非子》篇名。说，指民间传说和历史故事；林，比喻数量众多，有聚集一起的意思。“说林”，传说和历史故事的汇集。《说林》汇集了71则传说和历史故事，分上下篇，上篇即本篇有34则，下篇有37则，这些故事和传说，有的是韩非从史书中摘录的，有的可能经过他的改写，有些后面还有他的评语。这些故事和传说内容十分丰富，包括政治、经济、外交、哲学、历史等各方面，是韩非积累起来供写作用的材料，因而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刘景纯)

说林下 《韩非子》篇名。见“说林上”条。

(刘景纯)

观行 《韩非子》篇名。观行，即观察自己和他人的行为。本篇认为人的智慧和才能各有所限，各有长短。英明的君主应掌握这点，对自己要“以有余补不足”，对别人亦不可苛求。用人治事应以法术为准，顺应客观形势，这样方可“用力寡而功名立”。本篇旨在告诫君主如何用人治事，加强封建集权统治。

（刘景纯）

安危 《韩非子》篇名。安，安定；危，危亡。安危，即国家的安定和危亡。本篇是韩非巩固君主国家理论的重要文章。文中提出国家安定的七种办法和危亡的六条途径，认为安危的关键在于君主能否以法治国，搞好内政。只要君主严格以法治国，以“术”正确处理君臣关系，搞好内政，国家自然就会安定。否则，就会被民人遗弃，导致危亡。

（刘景纯）

守道 《韩非子》篇名。守道，即守国之道，就是确保国家政权的原则和方法。本篇认为要确保国家政权，君主须掌握地位、奖赏、惩罚、名声等的恰当运用，使臣民尽力为国效力，使奸暴得以禁止。君主立法要本着“赏足以劝善”、“威足以胜暴”的原则，用法和术正确引导臣民，报效国家，国家政权就会巩固，社会就将“天下公平”。

（刘景纯）

用人 《韩非子》篇名。用人，就是治国用人。本篇论述法家用人的思想和原则。韩非认为君主用人应“循天”、“顺人”、“明赏罚”。任用大臣应根据其功劳、能力和忠心品行，并使“人臣皆宜其能，胜其官，轻其任，莫怀余力于心”，使他们各专一职，各自发挥所长，不发生争议。君主应立足于法术而不是主观臆断，施行赏罚，这样臣下才会按法行事，出力求赏，治好国家。

（刘景纯）

功名 《韩非子》篇名。功名，即立功成名。本篇旨在论述君主如何立功成名。文章认为，君主立功成名应具备四个条件，即顺天时，得人心，凭借技能，据有势位。特别是势位，只有拥有君主的地位，才能据有权势，支配臣下，并且要借助技能得到臣下的支持和配合，这样方能建功立名。（刘景纯）

大体 《韩非子》篇名。大体，即事物的整体和根本。本篇旨在论述推行法治的理论依据。文章认为，推行法治要能够全面把握事物的“大体”，根据对自然界事物运行变化的观察，掌握其运行规律，然后顺应规律，推行法治，就会上下协调，出现“主安之世”。文中提出“因道全法”，把“道”看作宇宙发展的运行法则，“法”则是这种法则在社会运行中的体现。（刘景纯）

内储说上七术 《韩非子》篇名。储说，即储积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韩

非积累了大量的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并依据所说明的问题分类汇编，把它们积存起来用来阐述自己的法治观点。因篇幅过大，全文分成内外储说两部分。内储说分上下；外储说分左右，左右又分上下，共六篇。每篇先提出论点，后举例说明。论点叫做“经”，举例叫做“说”。本篇为《内储说》上篇，名为“七术”。术是君主驾驭和使用臣下的方法和手段。“七术”指七种君主驾驭和使用臣下的方法和手段。本篇旨在为封建君主提供统治的经验、方法和手段。

（刘景纯）

内储说下六微 《韩非子》篇名。本篇为《内储说》下篇，名“六微”。六微，是韩非提出的六种可能危害君权、破坏法治的六种隐秘情况，提请君主加以考察，并注意防范。文章认为，“六微”是“主之所察”的隐秘活动，上篇所言“七术”是“主之所用”的防患手段，君主在识“六微”的基础上运用“七术”，君权才能永保巩固。

（刘景纯）

外储说左上 《韩非子》篇名。参见“内储说上七术”条。本篇包括六部分，分别说明：君主听取人们的进言和考察人们的行动要以“动用”为标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仁爱关系，而是利害关系，人们应顺应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君主不应赏识和尊重“居学之士”，否则会导致国破家亡；反对儒家君主“躬亲”主张，认为君主只要掌握赏罚，正确驾驭臣下即可，不必事必“躬亲”；推行法治，必须重视信用，严格依法办事。

（刘景纯）

外储说左下 《韩非子》篇名。参见“内储说上七术”条。本篇包括六部分，分别说明：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就不会产生私怨、私恩；君主要用“势”和“术”控制臣下，赏有功，罚有罪；加强君主的至上地位，维护君臣上下等级关系；执法要公正严明，杜绝私情等；臣下应依等级名分享受不同待遇，臣下应忠于君主并为之推荐人才，不可相互勾结；鼓励臣下直言进谏。

（刘景纯）

外储说右上 《韩非子》篇名。参见“内储说上七术”条。本篇包括三部分，分别说明：君主必须牢牢地掌握权力，对不畏君法、术的大臣官吏坚决给以清除，使臣下绝对地置于君主控制之下；君主治国要掌握“术”，做到申不害所说的“六慎”、“独断”，防止奸臣弄权；君主治国必须实行法治，做到公正严明，“倍赏必罚”，“不辟亲贵”。本篇旨在阐述君主运用法、势、术治国，控制臣下的道理和方法。

（刘景纯）

外储说右下 《韩非子》篇名。参见“内储说上七术”条。本篇包括五

个部分，分别说明：君主和大臣不可共同掌握赏罚大权。“赏罚共则禁令不行”，君权旁落就有身死国亡的危险；君主应实行法治，而不是仁爱，对臣下要赏罚严明，公正；君主不可轻易暴露自己的性格弱点，不给奸臣篡权任何机会；君主治国应抓住根本，采取治吏不治民方针；治国、治事、治吏、治民都应遵循自然法则，否则会劳而无功。本篇旨在为君主统治提供理论和方法。

（刘景纯）

难一 《韩非子》篇名。难，即辩难、诘问、辩驳的意思。韩非搜集历史故事和传说以及一些思想家的言论共28则，用对照辩驳的形式逐一分析评论，写成《难一》至《难四》四篇文章，反映了战国后期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情况。这种辩难的写作手法，后来形成了一种文体。本篇共讨论了九个故事，从九个方面阐述了法家在一些具体问题上的看法，辩驳了他说，张扬了自己的观点，为新兴地主阶级统治提供借鉴。

（刘景纯）

难二 《韩非子》篇名。参见“难一”条。本篇讨论了七个故事，分别说明：用刑不在多少，在于是否得当；“赏无功”，“不诛过”是国家祸乱产生的根源；用黄老学派观点批驳孔子观点，强调智者应掌握“无为”、“无见”原则以避祸；君臣同心协力方能治好国家；君主用人要以言行和功效一致为准则；国家增加收入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人事”、“天功”都可使收入增多，据人情“好利害”观点，以为君主用兵之道在于信赏必罚，不在于亲自出征。

（刘景纯）

难三 《韩非子》篇名。参见“难一”条。本篇包括六个故事和两段议论，说明君主应鼓励告奸，惩罚隐恶。不要自以为贤明而对奸臣丧失警惕；防止国家危乱要严格确立封建等级制，以等级制约等级；君主的首要任务是观察下情，而不是施惠、选贤和节财；君主要以物治物，依靠他人了解奸人以治奸人，而不是仅仅依靠自己的智慧；国家强弱关键取决于君主的力量是否强大；法应向全国公开，术只能隐秘，由君主自己掌握。

（刘景纯）

难四 《韩非子》篇名。参见“难一”条。本篇讨论了四个历史故事。通过这些故事分别说明：臣子所以有过失，在于君主有错误；君主“严”“明”，臣子就不敢作乱；君主对臣下愤怒不可悬而不发，诛戮大事不可逆民心而动；正确认识贤人，防止被欺骗。同时文中还阐明了争取民心的重要性，指出对于乱臣贼子坚决诛杀的必要性。

（刘景纯）

难势 《韩非子》篇名。难，辩难；势，权势，指君主的地位和权力。难

势，就是围绕慎到的势治学说进行的辩难。慎到，是早期法家的代表人物，他提出“任势”学说，反对儒家“尚贤”观点。本篇针对儒家对慎到学说的驳斥，驳斥了儒家的“贤治”观，维护和发展了慎到的“势治”说，提出了“抱法处势”的理论，认为君主必须在法治的前提下运用权势，才能治好国家，并保持长治久安。

(刘景纯)

问辩 《韩非子》篇名。问辩，即有人问，辩说是怎样产生的。本篇通过问答形式说明辩说产生的原因在于“君主不明”。文中提出了“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的论点，认为一切言行必须以法令为准则，因此，君主要“听言观行”从地主阶级的“功用”出发治世用人。这是一种在意识形态领域实行专制统治的主张。反映了战国后期，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要求结束百家争鸣局面，用适应专制集权统治的法家思想统一全国的思想。

(刘景纯)

问田 《韩非子》篇名。标题取自本篇首句二字，这是古人命题的一种方式。文章分两部分。第一部分通过徐乘和田畴两人的对话，阐明法家用人的政治内容和观点，认为选拔官吏必须经过基层实际工作的锻炼。第二部分通过韩非和堂谿公的对话说明法家不避艰难推行法治的精神。本篇中段或后段可能有后人增补的文字加入。

(刘景纯)

定法 《韩非子》篇名。本篇取名“定法”，实为作者论述法和术思想的重要篇章。文章分析了商鞅、申不害的法、术主张的得失，总结了前期法家推行法治的经验教训，指出只有将法、术结合起来，才能成为君主帝王加强集权统治的有力工具。

(刘景纯)

说疑 《韩非子》篇名。说疑，指君主要善于识别臣下各种难于辩认的迷惑行径。本篇评述了60个历史人物和若干历史事件，从维护和加强君权立场出发，赞扬维护君权的臣子；要求君主按照“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原则“明于择臣”，去“五奸”，破“四拟”，使奸臣无机可乘；提出“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主张；建议君主实行严密的思想统治，以达到“远仁义，去智能，服之以法”的目的。

(刘景纯)

诡使 《韩非子》篇名。诡，奇异。诡使，是说君主采取的措施与应当实行的法治原则是相违背的。本篇从法家观点出发，提出当时社会上出现的与法治原则和思想相违背的一系列现象和问题的原因“非下之罪”，而在于“上失其道也”，即君主不能真正以法治国。文章还对当时“乱上反世”的“二心私学者”给予抨击，主张对这些人采取措施：“破其群”，“散其党”，“禁其欲”，“灭

其迹”，表达了在思想领域内实行专制统治的强烈要求。（刘景纯）

六反 《韩非子》篇名。六反，即六种与事相违反的现象。具体地说，本篇论述了当时六种本应受到斥责反而得到称誉的“奸伪无益之民”和六种应该得到称誉却受到斥责的“耕战有益三民”的社会不公正现象。强调错误的社会舆论不可作为统治者赏罚的依据，君主应当根据人的“算计心理”确立厚赏重罚原则，鼓励人们“以力得富，以事致贵”。文章对儒家“去利”、“爱民”、“轻刑”、“轻赋”等主张进行了驳斥，主张禁绝一切违法行为，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成就霸业。（刘景纯）

八说 《韩非子》篇名。八说，即八种世俗观点。本篇说明君主正确使用臣子的重要性，指出这是“存亡治乱之机”。同时，对君主用人提出自己的看法：法治应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改变；君主必须以法治国而不可用仁义或暴政治国；强调耕战政策，认为“当今争于力”，文事不如武备，不能“劝贷施赏赐”，“不能为富民者。”（刘景纯）

八经 《韩非子》篇名。八经，即君主治国的八项基本原则。本篇通过八项原则的论述，全面阐述了以法为主、法术结合的法治思想。文章认为，法是一切行为的准则，术是与法相辅相成的统治手段，势为“胜者之资”。君主要把法、术、势结合起来运用，才能达到理想的专制集权统治。文章还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提出自己的主张，它是韩非君主治国思想的重要篇章。（刘景纯）

五蠹 《韩非子》篇名。蠹，蛀虫。五蠹，指“学者”、“言谈者”、“带剑者”、“患御者”、“商工之民”五种破坏法治者，他们是国家的蛀虫。本篇从历史进化论的观点出发，认为不同时代应有不同的治国方法。理想的法治国家应“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无私剑之捍，以斩首为勇。”文章指责了当时君主背离法治，尊崇儒、侠等的作为，主张清除有碍法治的五类“蛀虫”。（刘景纯）

显学 《韩非子》篇名。显学，指当时最显赫的两个学派儒家和墨家。本篇是韩非在百家争鸣背景下，以法家代表身分出现，对其他学派所作的批判的重要篇章。它着重对儒家“言先王之仁义”的“愚诬之学”进行了激烈的抨击，说它像“巫祝”的胡言乱语一样“无益于治”；认为明君的治国之道应当是“举事实，去无用”，彰法度，行赏罚，奖耕战，强国力；反对君主治国要“得民心”，认为民智不可用。（刘景纯）

忠孝 《韩非子》篇名。忠孝，即孝顺孝悌。本篇从法家观点出发，对世

俗依忠顺孝悌行事和效法儒家的“尧舜之道”给予了批评，提出“上法而不上贤”的主张，并认为“尽力守法，专心事主者为忠臣”，天下常道就是“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的等级原则。以此为核心作者还对道家的“恬淡之学”和纵横家的“虚言”进行了批判。本篇是以法家观点批判儒、道、纵横等家的重要篇章，旨在弘扬法家，为地主阶级统治提供理论。（刘景纯）

人主 《韩非子》篇名。人主，即君主。题名取自本篇首句，为古人命名一种方式。本篇说明君主掌握权势控制臣下的重要性以及君主任用法家人士诸问题。文章认为君主能否掌权控制臣下事关国家存亡；君主只有任用法术之士，才会遏止大臣专权，法制才会顺利推行。当时的问题是君主常为左右亲信大臣等蒙蔽，法术之士也备遭迫害。为此作者主张君主“退大臣之议，背左右之纷”，任用法术之士，巩固君主统治。（刘景纯）

赏令 《韩非子》篇名。赏令，即整治法令。本篇文字和《商君书·靳令》基本相同，一般认为它可能是对《靳令》篇的节录。文章指出“任功”和“任善”两种政治主张的对立；主张君主“任功”，根据功劳任用人，不要以“善言害法”；要求君主奖励农战而不是“善言”；提倡“以法去治，以言去言”，“以刑治，以赏战”，“重刑少赏”，“以刑去刑”。（刘景纯）

心度 《韩非子》篇名。心度，即考虑、衡量民心。本篇着重论述了民心与法度的关系，强调法度是治国之本，君主应度量民心确立赏赐和刑罚的原则，提倡君主“禁奸于未萌”，“服战于民心”，告诫君主治民的方法要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变化，“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文章主张耕战，主张君主用赏功任爵等手段使民众投入耕战，用自己的力量，富国强兵，称王天下。（刘景纯）

制分 《韩非子》篇名。制，控制；分，界限。制分，控制和掌握刑赏的界限，本篇认为治国必须以法，实行法治就要运用刑赏，运用刑赏就要掌握刑赏的界限。掌握刑赏的界限，核心在于“去微奸”，识别“奸人”、“奸功”。做到这点，就会达到“不待刑赏而民从事”的效果。要做到这点，还须建立制度，像“连坐法”等，使奸人无处容身；还须“任数不任人”，“去言而任法”。（刘景纯）

吕氏春秋 由吕不韦组织门客集体编撰的论集，分《十二纪》、《八览》、《六论》三个部分，共20余万言。该书是我国第一部有组织、按计划编写的大型论集，体裁形式整齐，书中各篇文长短大致相等。其《十二纪》以“孟春”、

“仲春”、“季春”、“孟夏”、“仲夏”、“季夏”、“孟秋”、“仲秋”、“季秋”、“孟冬”、“仲冬”、“季冬”12个季节为“纪”，每一纪有五篇文章；《八览》为“有始览”、“孝行览”、“慎大览”、“先识览”、“审分览”、“审应览”、“离俗览”、“恃君览”，每“览”各有八篇文章；《六论》系“开春论”、“慎行论”、“贵直论”、“不苟论”、“似顺论”、“土容论”，每“论”有六篇论文。加上《序意》（即序言），共应有161篇论文。现存该书“有始览”已缺一篇文章，《序意》篇也仅余残文，故全书现存160篇文。该书内容包括了先秦诸子之论的各种观点，记述了哲学、政治、社会道德、伦理及历史和自然科学等等方面的问题。在理论观点上，对先秦儒、墨、道、法、阴阳、五行等各派，采取了兼收并容的态度，是集战国学术思想之大成的著作，故被《汉书·艺文志》归入“杂家”一类。今人一般认为其虽包容了各个学派的理论观点，但全书明显以阴阳五行构成的体系贯串起来，而形成该书的特点，故亦被认为系秦汉新道家的早期代表作。该书在哲学观点上，提出“太一”、“道”、“精气”为世界的本源，“太一”、“道”、“精气”等均源自道家理论，在该书中亦认为它们并非虚幻的精神，不是神、上帝，而有某种具体的物质性，反映出朴素唯物主义观点。在认识论方面，该书强调认识事物必“缘物之情及人之情以为所闻，则得之矣”（《慎行论·察传》），反对“不知而自以为知”（《不苟论·博志》），主张“人必别宥然后知”（《先识览·去宥》），强调“学问”的重要性（《孟夏纪·劝学》）及《有始览·谨听》等），反对主观臆想和认识上的片面性，否认唯心主义先验论，认为“圣人”所以“先知”，“非神非幸”，而在于“审征表”，“无征表而欲先知，尧舜与众人同等”（《恃君览·观表》）等等。这些提法反映了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观点。由于该书的唯心主义体系，“命定论”、“不可知论”亦时有表现，“目固有不见也，智固有不知也，数固有不及也”（《似顺论·别类》）及“命者不知所以然而然者也。人事智巧以举错者不得与焉，故命也者。就之未得，去之未失”（《恃君览·知分》）等观点，又陷于唯心主义认识论，表现出该书哲学体系和理论之“杂”。在政治主张上，该书主张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认为自周室东迁后，诸侯林立，互相攻伐，战乱不止，“乱莫大于无天子，无天子则强者胜弱，众者暴寡，以兵相残，不得休息”（《有始览·谨听》）。社会的动荡不安就是由此造成的，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建立统一的封建国家的要求。同时，该书主张用战争手段实现统一，即“惟义兵为可”（《孟秋纪·禁塞》），代表了秦国当政者用武力统一天下的愿望。对于统一后的封建国家如何治理，《吕氏春秋》更多地采取了儒家和道家的理论，并将其二者揉合为一，提出了新的主张，即

“凡用民，太上以义，其次以赏罚”（《离俗览·用民》），要刑德并用，恩威兼施，以德为主，以此来保持统治的稳定。该书反对法家那种单纯用法令、刑罚的统治方法，而主张“审民心”（《季秋纪·顺民》），“以爱民为心”（《季秋纪·精通》）与暴力镇压两手都要用，但两手要用得恰当，哪一面也不应过分，“礼烦则不庄，业烦则无功，令苛则不听，禁多则不行”（《离俗览·适威》）。该书特别对君主的“无为”进行了论述，认为“君也者处虚。素服而无智，故能使众智也。智反无能，故能使众能也。能执无为，故能使众为也。无智、无能、无为，此君之所执也”（《似顺论·分职》）。要求君主“无为”，而要臣下放手去干，君主的主要务只在选贤任能上。这些观点正是吕不韦的思想的反映，也是该书对道家思想的发展和运用。该书还记载了许多思想文化史料和农业科学知识。其内容虽“杂”，但更多地摄取了儒、道两家的思想倾向则是十分明显的。在战国末期大一统封建国家即将出现，原来代表不同阶级、不同阶层利益的各家学派也开始由逐步接近到互相融合，地主阶级思想家在社会形势发展的要求下对未来国家体制和统治方法进行探索，已成为时代的要求。它的出现，正是这种探索的一个反映，该书也表明吕不韦正是这部分地主阶级进步思想家的一个代表人物，是先秦时代一位重要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张铭冷）

务本 《吕氏春秋·有始览》中篇名。本篇主旨是要求君主选拔人才必须以“务本”者，即把国家利益放在首要地位的人作为主要对象。本篇提出：“俗主之佐，其欲名实也与三王之佐同，而其名无不辱者，其实无不危者，无公故也。皆患其身不贵于国也，而不患其主之不贵于天下也；皆患其家之不富也，而不患其国之不大也；此所以欲荣而愈辱，欲安而愈危。”“今处官则荒乱，临财则贪得，列近则持谏，将众则疲怯。”用这样的人为官，必为国之大患。本篇是秦汉新道家对于政权建设、人才选拔等政治措施的实行进行的理论探讨，既不同于法家提倡的“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也不同于儒家所提倡的“仁”、“德”等标准，是道家思想政治理论的一个发展。（张铭冷）

谨听 《吕氏春秋·有始览》中篇名。本篇提出的“冥之昭，威之定，毁之成，威之宁”的论点，发展了《老子》所提出的相反相成、矛盾向相反的方面转化的观点。同时，本篇为论证谨于听言的重要性，还提出“不深知贤者之所言，不祥莫大焉”，“主贤世治则贤者在上，主不肖世乱则贤者在下”，“故当今之世，求有道之士，则于四海之内，山谷之中，僻远幽闲之所”。这与《老子》提出的“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为天下名，常德乃足”、“上德不德，是以有德”等思想有相通之处。（张铭冷）

圜道 《吕氏春秋·季春纪》中篇名。“圜道”即以事物运动、发展的周期性现象，来论述治国方略。本篇提出：“天道圜，地道方”，“主执圜，臣处方，方圜不易，其国乃昌”，主张君主的首要任务是制定政策，“号令不惑”，“故令者，人主之所以为命也，贤不肖安危之所定也”，“令出于主口，官职受而行之，日夜不休，宣通下究，澂于民心，遂于四方，还周复归，至于主所，圜道也”，“圜道”必须通畅，以使“主道通也”，同时，制定政策的大权不能旁落，“主也者，使非有者也”。君主也不能包揽一切，立百官“各处其职，治事以待主，主无不安矣。以此治国，国无不利矣；以此备患，患无由至矣”。本篇所主张的，是对统一政权下君主专制独裁体制的否定，实际上也是道家“无为无不为”政治思想的表现。

（张铭冷）

贵生 《吕氏春秋·仲春纪》中篇名。本篇论述了道家完身养生的观点，提出“圣人深虑天下，莫贵于生”、“道之真，以持身；其绪余，以为国家”，反映了先秦道家出世、无为的思想，指出：“帝王之功，圣人之余事也，非所以完身养生之道也。”并对“今世俗之君子，危身弃生以徇物”的做法给予了否定。全篇主旨是：“全生为上，亏生次之，死次之，迫生为下。”“全生”即“六欲皆得其宜”；“亏生”即“六欲分得其宜”，是“于其尊者薄矣”；“死”即“无有所以知，复其未生也”；“迫生”即“六欲莫得其宜也，皆获其所甚恶者”。这反映了道家重视人生质量，轻视功业的人生观，对后世道家、道教理论的发展有较大影响。

（张铭冷）

情欲 《吕氏春秋·仲春纪》之篇名。本篇是《仲春纪·贵生》篇的余论，提出了“天生人而使有贪有欲，欲有情，情有节”的节欲观点，认为“圣人修节以止欲，故不过行其情也”，“由贵生动则得其情矣，不由贵生动则失其情矣”。即欲望表现为情，符合“贵生”原则的是合情，不符合“贵生”原则的是不合情，必须加以节制。并认为“此二者，死生存亡之本也”。参见“贵生”条。

（张铭冷）

尽数 《吕氏春秋·季春纪》中之篇名。“尽数”，即长寿，尽其天年。本篇从养生之道的角度论述了人在饮食、情绪、环境方面皆不可过度，是为“去害”，提出“毕数之务，在乎去害”，“故凡养生，莫若知本，知本则疾无由至也”，提出了养生之道的要略，必使饮食得宜，精气流动，则疾病可除、天年可得。

（张铭冷）

先己 《吕氏春秋·季春纪》中篇名。“先己”即欲治平天下必先治己之

身，“治其身则天下治”。本篇提出：治国之道在于无为，“无为之道曰胜天”，无为之君要修养自身，凡事不躬自为之，任用臣下各职其责而督听之，这样便可以做到“心得而听得，听得而事得，事得而功名得”。这一治国方针，从道家“无为”的理论出发，对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政治体制给予了否定，主张“先道而后德”、“先教而后杀”、“先事而后兵”，才可做到“德莫盛焉”、“事莫功焉”、“兵莫强焉”，反映了道家在政治理论和治国方略上的探索。（张铭治）

论人 《吕氏春秋·季春纪》中篇名，所谓“论人”，即知人善任。本篇系承接《先己》篇而发的又一政论，故提出“太上反诸己，其次求诸人”。所谓“反诸己”就是修身养性，使自己达到“真人”的地步，而“求诸人”则需要“八观六验”，即“通则观其所礼，贵则观其所进，富则观其所养，听则观其所行，止则观其所好，习则观其所言，穷则观其所不受，贱则观其所不为”，以及“喜之以验其守，乐之以验其僻，怒之以验其节，惧之以验其特，哀之以验其人，苦之以验其志”。同时，还需要“六戚四隐”，即父、母、兄、弟、妻、子这“六戚”和“交友、故旧、邑里、门郭”这“四隐”，以了解一个人的背景及有所凭依的情况，做到“内则用六戚四隐，外则用八观六验”，“此先圣王之所以知人也”。本篇反映了道家政治理论中对选贤任能、知人善任的重视。

（张铭治）

审分览 《吕氏春秋》中“八览”之一。它包括“审分”、“君守”、“任数”、“勿躬”、“知度”、“慎势”、“不二”、“执一”等八篇论文。主旨是探讨君主所应采取的统治术，其中虽提出应明确君、臣之分，提到“术”、“势”，但既不同于法家的专用刑法，又不同于“天下事无小事皆决于上”的专制主义，而是用道家思想改造过的政治理论。主要观点为：①君主与臣下职责范围不同，不可混淆。“君也者，以无当为当，以无得为得者也。当与得不在于君，而在于臣。”君主的职守在于无为。若“人主好以己为，则守职者舍职而阿主之为矣。阿主之为，有过则主无以责之，则人主日侵而人臣日得”，“奸邪险陂之人”便会增多。②君主不能代行臣下之职，“君臣易操，则上之，三官者废矣”。“君主”以“好暴示能，以好唱自奋”，则是“君代有司为有司也”。因此“因者，君术也；为者，臣道也。为则扰矣，因则静矣”。“故曰君道无知无为，而贤于有知有为，则得之矣”。“圣王之所不能也，所以能之也；所不知也，所以知之也。养其神、修其德而化矣，岂必劳形愁弊耳目哉”？③君主无为，但通臣下又可达到无不为，因此君主主要是会选贤任能。“有术之主者，非一自行之也，知百官之要也。知百官之要，故事省而国治也。”“治天下之要，存乎除奸；除奸之要，存乎治官；

治官之要，存乎治道；治道之要，存乎知性命。”④君主要“执一”，“一则治，异则乱；一则安，异则危”，“同法令所以一心也”。（张铭洽）

异宝 《吕氏春秋·孟冬纪》中篇名。本篇对《老子》“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及“不贵难得之货”的观点做了进一步的发挥，认为一般人认为的“利”实际是不利，而一般人认为的“恶”反而有时是好事。“此有道者所以异乎俗也”。其区别，就在于“有道者”不以眼前利益为出发，而追求长远之“道”；而一般人因具体的眼前利益而使欲望无止境，最后必然带来后患。因此，“古之人非无宝也，其所宝者异也”。（张铭洽）

十九、学术研究

秦集史 马非百著，中华书局1982年出版。该书仿纪传体史书之例，分纪、传、志、表四部分。纪为《国君纪事》，自非子迄于胡亥。传为人物传记，以类相从。志26，表15，记录了秦代的典章制度、郡县设置、风俗、教育、郡邑、封爵、交聘、会盟等。该书资料丰富，为研究秦文化的重要参考书之一。

（张文立）

秦史稿 林剑鸣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版。全书共14章，绪论对秦史研究的对象和分期、秦史的年代、秦史的资料作了系统论述。以后各章分别论述了秦人的早期历史及秦的逐步发展、壮大、统一中国，最后灭亡的过程。对秦人历史作了系统的论述，是一部专门讲述秦人历史的著作。有书评认为，这是解放以来第一部比较系统、全面、深入地研究秦史的著作。

秦始皇帝传 马非百编著，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出版。该书是以始皇帝为中心来叙述秦代历史的专著。全书为七编，辑录了正史、正书、方志、类书、稗官野史等有关秦的资料以及出土文物，对研究秦始皇帝、秦史、秦文化均有参考价值。

（张文立）

秦史纲要 马非百著，重庆大道出版社1945年出版。（徐卫民）

林剑鸣著《秦汉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出版，是研究秦汉史的重要著作，也是国家教委指定的秦汉史教学课本。（徐卫民）

吕思勉著《秦汉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出版。全分为上、下两

册。对秦及汉代的历史进行了全面研究，是我国研究秦汉史的较早专著。

(徐卫民)

翦伯赞著《秦汉史》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5月第1版，1991年6月再版。本书论述了秦族的渊源、建国及历史形势；秦代社会经济的构造及其转向；秦朝政权的性质、组织、发展及其灭亡；秦代意识形态及其变化等。该书观点鲜明，资料丰富，文笔生动，是较早出版的秦汉断代史。

(徐卫民)

剑桥中国秦汉史 费正清、崔瑞德等编著，为《剑桥中国史》的第一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年出版英文版。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2月出版中文版。这是一部西方人研究秦汉史的专著。

(徐卫民)

田昌五著《秦汉史》 田昌五、安作璋著，人民出版社1993年8月出版。书中论述了秦统一后秦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情况。

(徐卫民)

秦国发展史 林剑鸣著，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版。本书共九章，记述了秦人从非子“邑之秦”到秦统一这段时期的社会、经济、军事及政治状况，是研究秦未统一前的一部专著。另附有秦国大事年表。

(张文立)

秦史编年 王云度著，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出版。该书为编年体秦史，以《史记·秦本纪》、《史记·秦始皇本纪》为经，采录其他文献，按秦史年代顺序叙列史实。

(张文立)

秦都咸阳(二) 王学理著，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全书共六章，从秦咸阳的兴起、壮大到作为都城的规模，从文献与文物考古的结合上，论述了咸阳的文化与社会风尚，以及咸阳的毁灭。

(张文立)

秦物质文化史 王学理、尚志儒、呼林贵等著，三秦出版社1994年出版。该书将文献资料与考古资料结合，从农业和饲养业、手工业、都邑、军事、交通、生活用器、陵墓、文化艺术等八个方面，叙述了秦国及秦朝的物质文化状况，图文并茂。

(张文立)

秦俑专题研究 王学理著，三秦出版社1994年出版。该书从军阵、兵器、艺术等几个专题，对秦始皇陵兵马俑进行了研究。并在篇外篇中，附录了关于秦俑颜料、金属、陶片的测定数字。

(张文立)

秦俑·秦文化丛书 秦俑学研究会秘书处、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陕

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是秦俑与秦文化研究的中型丛书。主编袁仲一，副主编何清谷、张文立、吴永琪，编委袁仲一、何清谷、张文立、吴永琪、吴晓丛、黄留珠、陈绪万、刘孟泽、王丕忠、张伯印、张仲立、强新民、徐卫民，顾问林剑鸣、武伯纶、石兴邦、贾景臣、赵喜民。该丛书从文化史的角度，以秦俑及秦陵文物为出发点，用专题的形式，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风俗、社会生活以及宗教信仰等不同的层面和视角，全面系统地研究秦代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各个方面。整个丛书拟出版30册，五年左右完成。现在已出版的有袁仲一著《秦文字类编》，张文立主编《秦史人物论》，王关成、郭淑珍著《秦刑罚概述》，王宝玲、黄晓明编著《秦陵传说轶事》，徐卫民、呼林贵著《秦建筑文化》，张仲立著《秦陵铜车马与车马文化》，张文立选注《咏秦诗》等。张仲立、张天柱编《秦代图案艺术》，李淑萍、孟剑明著《被埋藏的一代文化——秦始皇陵》等，亦在印刷或正在编写中。这套丛书的出版，将使秦俑研究上升到一个新的阶段，对秦文化研究亦将起到促进和深入的作用。（张文立）

秦史人物论 张文立主编，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出版。是从文化史角度研究秦史人物的一部专著。30万字。该书评述了秦自开国以来的国君、大臣、名将、后妃、公子以及科学家、商人、奸臣等，计有：秦襄公、秦穆公、秦景公、秦孝公、秦始皇帝、韩非、李斯、王翦、李信、白起、范雎、商鞅、徐福、宣太后、李冰、伯乐、寡妇清、乌氏倮、扁鹊、张仪、赵高、嫪毐等30余人。参加编写的有林剑鸣、刘宝才、张文立、张铭洽、吴小强、贺润坤、张来仪、徐卫民、李淑萍、田静等。该书是第一部关于秦史人物评论的著作。它从人物的性格、文化气质、文化影响等方面，比较全面地对上述人物作出历史的评论，评介了这些人物对历史的影响，总结了后世应该从中得到的历史教训。文前有林剑鸣作的序。主编在《秦史人物总论》中，从文化、性格等角度的尺度提出了评价秦史人物的尺度，提出了秦史人物的基本特征。本书为《秦俑·秦文化丛书》之一。

（张文立）

秦建筑文化 徐卫民、呼林贵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出版。是秦建筑文化的第一部著作，《秦俑·秦文化丛书》之一。该书介绍了秦都雍城、栎阳、咸阳及长城、秦始皇陵等建筑，并叙述了秦代的建筑材料。

（张文立）

秦汉军事制度史 熊铁基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5月出版。书中论述了秦军事制度的方方面面，是研究秦军事制度的必备参考资料。

（徐卫民）

秦汉官制史稿 安作璋、熊铁基著，齐鲁书社1984年1月出版，分上、下两册。本书全面论述秦的官制，从中央的三公九卿到地方的郡县官制及基层的里、伍等官吏制度。
(徐卫民)

秦国法制建设 黄中业著，辽沈书社1991年5月出版。本书从历史的角度介绍商鞅的“改法为律”，自秦国法律制度的初步建立谈起，继而探讨秦国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阐述战国时期的法治理论，同时把秦国的法制建设划分为三个时期，即商鞅变法时期、商鞅被害至秦统一六国时期、秦帝国时期。

(徐卫民)

云梦秦简研究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中华书局1981年7月出版。收集了当时对睡虎地秦简进行整理和研究专家的文章，是一部高质量研究云梦秦简的著作。

(徐卫民)

秦代陶文(二) 袁仲一著，三秦出版社1987年5月出版，全书52万字，是秦代陶文专著。该书收集了秦始皇陵、秦陵兵马俑坑、临潼、咸阳、渭南、华阴、秦都咸阳、秦都雍城等地出土的有关秦国及秦朝的陶文，共计1610个，计300余面，分上中下三编，上编为对秦代陶文的综合研究及文字登录表；中编为陶文拓本；下编为秦陶文字录。这是一部收集陕西出土秦代陶文资料较全较系统的学术著作，对研究秦代文字、书法及政治制度和社会生活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张文立)

秦文字类编 袁仲一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出版。《秦俑·秦文化丛书》之一。全书70万字，为秦文字研究的学术著作。全书将已出土的秦代金文、陶文、简牍、刻石文字，共计字形5983个，其中单字2529个，刻符102个，是目前收录秦代文字较全的一部工具书，是研究秦代文字发展、书法艺术的一部著作。

(张文立)

秦刑罚概述 王关成、郭淑珍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出版。这是研究秦刑罚的一本专著。本书约10万字，为《秦俑·秦文化丛书》之一。该书运用历史文献及考古材料，对秦的死刑、肉刑、流刑等各种刑罚分类分目作了阐述。

(张文立)

秦陵铜车马与车马文化 张仲立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秦俑·秦文化丛书》之一。研究秦代车马制度的专著，该书以秦陵铜车马为基础，详细论述了秦代的车马制度、制作工具、图案装饰等，是目前研究秦代车马文化的第一部著作。

(张文立)

秦成语典故 朱思红、朱君孝编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出版。是秦代成语典故的汇集释读，《秦俑·秦文化丛书》之一。该书汇集了秦代出现的成语典故，并从其语源、故事、流变等方面加以释读，既是故事，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秦人的思想及社会生活。（张文立）

秦文化论丛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秦文化论丛》编委会编，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每年一辑。主编袁仲一，副主编张文立、吴永琪、吴晓丛，顾问史念海、林剑鸣、何清谷，编委袁仲一、张文立、吴永琪、吴晓丛、张仲立、徐卫民，编辑李淑萍、王关成。是秦俑及秦文化研究的辑刊。第一辑于1992年编讫，收录了陕西学者关于秦俑、秦文化研究的论文48篇，50余万字。从1993年起，全国征稿，主要发表关于秦文化的通论、短论，秦文化各个角度的论文、札记、资料、文摘、书评、研究者评论、论著目录等。（张文立）

秦俑纵横谈 张占民编著，西北大学出版社1990年出版。是关于秦始皇陵兵马俑的一本通俗读物。该书通俗地介绍了秦陵陵园、秦俑兵阵、秦俑艺术、青铜兵器等。（张文立）

秦始皇陵研究 王学理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出版。该书30万字，论述了秦始皇陵的营建、陵墓和陵园的规模、陵园内的重要考古发现及文化内涵。（张文立）

秦始皇陵兵马俑辞典 秦俑博物馆编辑，上海文汇出版社1994年7月出版，共40万字，为中型单卷本专科辞典。该辞典辞条近2000条，分为秦始皇陵、秦兵马俑、秦陵铜车马、人物、制度、地理、历史事件、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八个部分，全方位、多角度、多层面地反映了秦陵、秦俑出土文物及研究的最新成果。主编袁仲一，副主编张文立、吴永琪、吴晓丛，各分编主编有徐卫民、李淑萍、郭淑珍、王关成、田静、张仲立、党士学、吴永琪、张志军、张文立。袁仲一作序，论证了秦俑学的定义、学科内容、研究方法、研究对象等。（张文立）

云梦睡虎地秦墓（二） 湖北省云梦睡虎地秦墓的发掘报告，全面揭示睡虎地秦墓的墓葬形制、随葬器物、墓葬分期。并附插图110幅，图版168页，其中第50~168页为秦墓出土的竹简木牍的照片。文物出版社1981年出版。（张文立）

近十五年（1978~1992）秦史论著要目 秦史研究的目录学著作，王云度、张爱武辑，张文立、李淑萍补。该要目收集了15年来关于秦史、秦文化

研究的书籍及论文,其中书籍 300 多种,论文 1500 余篇。秦陵、秦俑的发掘报告及研究论文亦收入其中,是研究秦史秦文化及秦陵秦俑的目录学参考之一。发表于《秦陵秦俑研究动态》1993 年第 2、3 期。(张文立)

秦俑著述分类目录 秦俑研究的目录学作品,张文立编。1986 年起,每年在《秦陵秦俑研究动态》上刊出。分为考古发掘简报、专著、专题、分论、博物馆、新闻通讯、文艺作品等七个大类,每类下分目,收集国内外主要报刊、出版社发表和出版的关于秦始皇陵、秦陵兵马俑、秦俑博物馆文章、专著的目录,现已收目录 800 余,是秦陵、秦俑研究的工具书目之一。(张文立)

秦始皇陵和兵马俑的关系试论 日本人曾布川宽写的关于秦陵兵马俑研究的专著,发表于日本《东方学报》第 48 册。全文 5 万字,全面论述了秦始皇陵、秦兵马俑、秦俑艺术、秦国军队、陵寝制度及与汉俑的比较研究。这是国外系统研究秦俑的一篇力作。秦俑博物馆袁岚、黄雪美、郭睿姬曾分别翻译其中的四个部分,刊于《文博》、《秦陵秦俑研究动态》上。(张文立)

国家地理 美国出版的向全世界发行的一份刊物,在世界上享有崇高的声誉。1978 年 4 月,该刊发表了托平的长篇文章《秦始皇帝大军——中国令人难以置信的考古发现》,全文分八个部分,配有十余幅插图和六张彩色照片,介绍秦兵马俑,最早将秦俑的消息,传到了海外。(张文立)

秦人秘史 杨东晨、杨建国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6 月出版。作者在众多的文献资料中,爬梳、搜集秦族先祖、公王的业迹,以及秦始皇、秦二世、秦王子婴的遗迹,而且充分运用发现或出土文物、考古资料,加以补充和考证,并提出了一些自己独特的见解。(徐卫民)

秦始皇帝陵(二) 武伯纶、张文立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出版。该书吸收了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及作者的学术研究心得,对秦始皇陵的建筑、布局、秦兵马俑、秦陵铜车马、秦陵文物的价值及研究状况,作了介绍和研究,语言流畅、通俗,文字简约,是目前对秦陵研究的第一部比较系统的著作。(张文立)

咏秦诗 张文立选注,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4 年出版。该书约 20 万字,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咏秦史诗,选了石鼓文、《诗经》、秦刻石、民谣及历代诗人的诗作。第二部分为咏秦始皇陵诗,选注了唐以后诗人的作品。第三部分为咏秦兵马俑诗,选注了 1974 年秦兵马俑出土后现代诗人如赵朴初、王力、夏承焘、熊复、魏传统、茅以升、曹禺、毛铨、茹桂等 40 多位的诗作。全

书收诗共 150 多首。本书为《秦俑·秦文化丛书》之一。(张文立)

秦始皇大传 郭志坤著,上海三联书店 1989 年出版。全书共 24 章,以秦始皇帝一生的历史为经,系统地叙述了始皇帝青少年时的生活及执政后的政治措施,并论述了始皇时期的秦的历史。(张文立)

秦陵之谜新探 张占民著,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1992 年 2 月出版。本书为秦始皇陵研究的一本著作。研究和叙述了秦始皇陵的修建、设计思想、陪葬坑、陪葬墓及对后代帝陵的影响。(张文立)

秦陵探微 张文立著,《陕西工人报》连载。该文从 1986 年起到 1992 年,分期连续刊于《陕西工人报》上,已刊出 40 余篇,每篇一题,千字左右,介绍了秦始皇陵的遗址、出土文物、研究状况等。(张文立)

秦皇陵园纵横谈 张占民编著,陕西旅游出版社 1992 年 6 月出版。该书通俗地介绍了秦始皇陵的修建、陪葬坑、陪葬墓、陵园文物、传说,为秦始皇陵的一本通俗著作。(张文立)

被埋藏的一代文化——秦始皇陵 李淑萍、孟剑明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它从文化及文化史的角度对秦始皇陵及其遗址和出土文物进行研究,为《秦俑·秦文化丛书》之一。该书从制度文化、军事文化、建筑文化、文化生活、社会风俗、宗教文化等方面,对秦始皇陵的墓冢、地宫、内外城、寝殿、便殿、厩苑、陪葬坑、陪葬墓,作了全方位的考察,论述其反映的秦代文化现象。(张文立)

秦始皇陵兵马俑研究 袁仲一著,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12 月出版。全书约 40 万字,是袁仲一研究秦俑的系统性著作。作品中有秦始皇陵、秦始皇兵马俑坑、秦俑的发型、甲衣和服饰、秦俑的制作及其艺术特征等章,从政治、军事、科技、艺术等方面全面地对秦兵马俑的内容进行了探讨和研究,资料翔实丰富,是一部研究秦兵马俑的集大成著作。(张文立)

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报告 秦兵马俑一号坑前五方的发掘报告,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编著,文物出版社 1989 年出版。分上、下两册。它全面系统和较完整地记录了秦俑一号坑前五方约 2000 平方米的发掘结果,对秦俑坑前五方即 T₁、T₂、T₁₀、T₁₃、T₂₀ 的建筑、地层、出土的陶俑和陶马、兵器、陶文、车迹等做了详细介绍,并附有陶俑的化学成分、颜色分析,青铜兵器的化学成分,陶俑陶马尺寸等资料,是关于秦俑坑前五方最详尽和最权威的第一手资料。下册为图版。(张文立)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论文选 袁仲一、张文立、吴水琪、张仲立编，西北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36万字。书中选有关于秦陵秦俑、秦代历史、遗址博物馆学研究的论文42篇，为秦俑博物馆学者研究成果的选集。

(张文立)

秦俑研究文集 袁仲一、张占民编，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0年出版，书中收集了秦陵出土文物的简报、秦俑研究论文共42篇，50万字，为秦俑研究的资料及论文选集。

(张文立)

新编《临潼县志》 临潼县(今西安市临潼区)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8月出版。共39卷，185万字。该志的《文物志》中，收集了历次县志关于秦始皇陵的资料，并增补了近年来考古发掘的关于秦陵、秦兵马俑的新材料；《艺文志》部分，收集了历代及现代人咏秦陵和兵马俑的部分诗词。

(张文立)

文博 陕西省文物博物馆综合性研究的学术性刊物，由陕西省文物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合办，1984年创刊，主编陈全方，副主编王丕忠，双月刊。该刊每期有一个固定栏目，即《秦俑与秦文化》。该刊对促进秦俑研究、培养人才，起了重要的组织作用。

(张文立)

文物 文物考古研究的学术性刊物，由《文物》编辑部编，主编现为杨琮。1950年创刊，原名《文物参考资料》，由1959年改为现名。秦兵马俑坑三个坑的发掘简报及秦铜车马的清理简报和初步研究，曾在该刊发表。

(张文立)

考古与文物 考古与文物的专业性学术杂志，由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双月刊，创刊于1980年，主编巩启明，副主编李自智。该刊从创刊以后，曾发表了一系列关于秦始皇陵及秦兵马俑的发掘简报及研究文章。(张文立)

秦陵秦俑研究动态 秦始皇陵、秦兵马俑及秦文化研究的动态性学术刊物，专门发表关于秦文化及秦陵、秦俑研究方面的论文、文摘、译作、目录、信息、书评、专访及遗址博物馆介绍、博物馆学研究的文章。由秦俑博物馆《动态》编辑室、秦俑学研究会主办，主编张文立。1986年创刊，为季刊。

(张文立)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年鉴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年鉴》编委会编辑的内部交流的出版物。编委会主任委员先后有杨正卿(馆长、党总支书记)、贾景臣(党总支书记)、雷玉平(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委员先后有吴梓林(馆

长)、袁仲一(馆长)、张文立,主编先后为吴梓林、袁仲一,副主编张文立、吴永琪(副馆长),委员还有各部室主任。该《年鉴》每年一册,如实记录和收集了秦俑博物馆的业务及行政工作概况,是研究秦俑研究的学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的第一手资料。

(张文立)

丽山古迹名胜志 张自修编著,1984年出版。该书以串珠法编写,首次串通丽山历史,自丽山人化石年代起(距今五六十万年,与北京人时代大致相同),迄20世纪80年代,按照历史朝代顺序排列,为丽山历史文化资源的开发使用、旅游开拓奠定了学术基础。并对秦始皇生圻何以选址丽山提出了崭新的观点:这与西方称中国为China来源于秦珠联璧合。它首次填补了这一重大学术空白。本书对秦东陵的研究也是首开纪录,不乏新的见解,是研究秦文化课题的重要参考书目。

(李生奎)

世界第八大奇迹——秦陵兵马俑 徐卫民编著,西安出版社1996年出版。对秦始皇陵、兵马俑、铜车马进行了全面介绍,雅俗共赏,图文并茂。

(徐卫民)

秦始皇陵·兵马俑·铜车马 徐卫民、田静编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出版。这是一本雅俗共赏、通俗性的导游书籍,对秦始皇陵及其周围的遗址进行了概括的介绍,受到旅游者的欢迎。

(徐卫民)

秦始皇帝评传 张文立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出版。共38万字,包括秦始皇帝的生平、性格、政治思想、军事、法制、农业政策、工商政策、移民、刻石、民族政策、文化政策、教育思想、人才观、鬼神观、妻妾子女以及历代对秦始皇帝的评价等24个部分,是目前研究秦始皇的集大成著作。该书体例新,角度新,资料新,对秦始皇的评价公允,受到学术界的普遍好评。

(徐卫民)

秦汉交通史稿 王子今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全书计47万字,观点明确,史料丰富,是目前研究秦汉交通的高质量著作,受到学术界的普遍好评。

(徐卫民)

秦政治思想述略 徐卫民、贺润坤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出版。26万字,是断代研究秦政治思想的第一部专著。它通过探讨秦政治思想,力图找出秦兴起、发展及衰亡的历史轨迹。

(徐卫民)

秦俑艺术论集 田静主编,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出版。37万字,收录有袁仲一、林剑鸣、刘开渠、王朝闻、汤池等著名历史学家、考古学家、艺

术家的大作，论及秦俑的渊源、时代背景、制作工艺、雕塑艺术、主题思想等，图文并茂。

(徐卫民)

周秦社会结构研究 田昌五、臧知非著，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出版。它全面论述了周秦时期的社会结构，理论性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徐卫民)

秦俑学研究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出版。全书160万字，收集了秦俑发现以来的研究秦陵、秦俑的很多有价值的、高质量的研究文章，分为综论编、秦陵编、艺术编、军事编、建筑编、保护编、科技编、附编等，手持一册，可概览20年来的秦俑研究全貌。

(徐卫民)

秦史 林剑鸣著，台湾出版。该书是在《秦史稿》的基础上利用最新考古资料写成的秦发展兴衰史。

(徐卫民)

秦帝国史 王云度、张文立主编，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年出版。该书是目前对秦帝国（即统一后到灭亡）的历史全面研究的第一部专著，对秦帝国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叙述。

(徐卫民)

秦文化研究会 秦文化研究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成立于1990年6月22日。名誉会长孙达人，顾问有武伯纶、史念海、陈全方。会长石兴邦，副会长袁仲一、林剑鸣、何清谷、巩启明、张廷皓、张学政、韩伟，秘书长韩伟（兼），副秘书长张文立、尹盛平、王学理，常务理事石兴邦、袁仲一、林剑鸣、何清谷、巩启明、张廷皓、张学政、韩伟、张文立、尹盛平、王学理、王丕忠、刘士莪、黄留珠、魏光、吴永琪、徐锡台、刘庆柱、程学华。理事有石兴邦等36人。研究会挂靠在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秘书处设在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研究室。

(张文立)

秦俑学研究会 秦俑研究的学术性群众团体，1986年秦俑研究第二届学术讨论会上成立，为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的一个分会。后来根据民政部关于社团组织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经陕西省民政厅批准，于1990年6月22日选举产生了正式的秦俑学研究会。会长袁仲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馆长、研究员），副会长何清谷（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张文立（秦俑博物馆研究室主任、研究员），贾景臣（秦俑博物馆党总支书记），秘书长张文立（兼），副秘书长徐卫民（秦俑博物馆研究室副主任）。顾问有武伯纶、李学勤、林剑鸣、汤池、刘士莪、宋伯胤、费钦生、霍印章。常务理事有袁仲一、何清谷、贾景臣、张文立、韩伟、韩养民、王丕忠、王学理、吴永琪、吴晓丛、尚志儒、赵康民、

张仲立、张占民、程学华。理事有袁仲一等 27 人。《秦陵秦俑研究动态》为研究会的定期刊物。研究会的挂靠单位为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秘书处设在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研究室。（张文立）

秦俑研究第一届学术讨论会 秦兵马俑发现后第一次全国性的关于秦俑研究的学术讨论会。1984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6 日在陕西省临潼县（今西安市临潼区）城召开，由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主办。参加会议的有北京、西安及陕西省部分地区的学者 96 人，收到论文 38 篇。这次会议，初步总结了秦俑发现 10 年来的科研概况，有些论文对秦俑的属性、秦俑坑中的军官衔级、爵级等问题提出了新的看法，使秦俑研究有了新的突破。会上，学者们提出，秦俑研究工作必须加强，应有研究组织、研究人员及阵地。（张文立）

秦俑研究第二届学术讨论会 1986 年 11 月 10 日到 11 月 13 日在陕西省临潼县（今西安市临潼区）召开，会议主题是讨论三个专题，即秦俑的主题，秦俑的军事内容，秦俑艺术。参加会议的代表有北京、西安、江苏、湖南、甘肃、江西等地的专家学者共 90 余人，收到论文 57 篇。会议由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主办。会议除围绕三个专题充分讨论外，与会学者还对当时的一个热点问题，即江苏省陈景元发表在当年《大自然探索》上的一篇文章《秦俑新探》，认为秦俑的属主不是秦始皇帝而是宣太后的观点，进行了热烈讨论。学者们从秦俑坑出土兵器铭刻的时间、宣太后陵的位置、历史背景等多方面提出论据，认为秦兵马俑的属主是秦始皇帝，是秦始皇陵的陪葬俑坑。会议期间，还成立了中国秦俑学研究会，顾问为石兴邦、林剑鸣、李学勤、刘士莪、汤池、庞齐、霍印章、何正璜、杭德州，理事有吴梓林、何清谷、袁仲一、韩养民、刘云辉、王学理、王丕忠、吴晓丛、张文立、聂新民、张仲立、程学华、赵康民、张占民、刘占成、韩伟、尚志儒、陈国英、雒长安、卢桂兰、王兆麟。研究会的日常工作由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办理。（张文立）

秦俑研究第三届学术讨论会 1990 年 6 月 19 日到 6 月 23 日在陕西省临潼县（今西安市临潼区）召开。这次会议是由秦俑博物馆和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联合召开的。会议主题是讨论秦俑与秦文化。参加会议的代表来自北京、江苏、湖北、湖南、山东、广西及台湾，国外代表有日本，共计 136 人，收到论文 89 篇。会议集中讨论了秦俑与秦文化的关系，标志着与会代表及学术界将秦俑纳入秦文化的范畴进行研究，使秦俑研究上升到一个新的起点。会议期间，选举了秦俑学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同时成立了陕西省秦文化研究会。见“秦俑学研究会”条、“陕西省秦文化研究会”条。（张文立）

秦俑研究第四届学术讨论会 1994年8月在陕西省临潼县（今西安市临潼区）举行。这次学术讨论会是继前三次秦俑研究学术讨论会后又一次关于秦俑与秦文化研究的盛会，是纪念秦俑发现20周年、秦俑博物馆开馆15周年的一项有意义的活动。参加会议的代表109人，有日本、大陆及台湾地区的代表，收到学术论文96篇，会议的学术空气浓，论文数量多、质量高，开得非常成功。把秦俑秦文化的研究又推向了一个新高度。（徐卫民）

中国徐福会 1992年12月8日经民政部正式批准成立，1993年10月20日在江苏连云港赣榆举行成立大会，并进行徐福国际学术交流。该会为全国性的组织，系民间团体，独立的社团法人。各地徐福会或研究会为它的集体会员。凡对徐福有研究有兴趣并有一定贡献者，凡发表过徐福研究论文、编写过有关徐福书籍、电影、电视、戏剧、舞蹈、音乐、小说者，凡从事历史、文学、医药、造船、航海、海洋、天文、地理、宗教工作的讲师、助理研究员以上者，凡从事与日本、朝鲜、新加坡和我国台湾、香港等地外事工作、开展对外交流有经验者，徐福研究和对外交流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人士、学者、专家均可为会员。宗旨是通过对我国秦代历史人物徐福及其东渡日本的研究，促进同日本、朝鲜、韩国、新加坡等有关团体、知名人士和学者的学术交流和友好交往，团结包括台湾、香港在内的徐福研究工作者及有关人士，贯彻对外开放政策，通过相互访问、参观、举办展览、学术讨论等形式，在各个领域开展对外活动。组织机构：名誉会长赵朴初（全国政协副主席）。顾问：金明、陈楚、符浩、彭德清、韩培信、甘子玉、黎迁航、李云川、宫达非、林祖乙、戴为然、陈德鸿、宋之光、何方、贾兰坡、常书鸿（已去世）、吴杰、任鸿章、张声振、陈学全、徐东生和曾任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驻外大使及中国一流的学术专家、教授、学者、海外华侨及老干部组成。会长，李连庆（原中国驻印度大使、中国作家、日本问题徐福研究专家）；副会长：由肖向前（原中国驻孟加拉大使、中日友协副会长、日本问题专家）、彭双松、罗其湘、席正林、胡家明、王金林、汪小为、徐平、张元勋、杨斌、张云方等17人组成；秘书长潘一风，副秘书长为朱卉芹、穆小林等6人；理事：有吴浩坤、徐亦儒、张自修、张良群、程天良等57人。在北京的办公地址设在北京饭店6056房间。中国徐福会于1993年、1994年分别主办了徐福国际学术交流会、徐福国际学术研究会，海内外100多名学者专家参加，发表近百篇论文，有的已出了学刊《徐福研究》专集，会长李连庆、秘书长潘一风应邀参加日本徐福会理事长饭野孝宥《弥生的日轮》首发式、新宫市徐福公园开幕式。副会长罗其湘应邀访日，

并与日本徐福会理事长合著《徐福弥生的红棧》。副会长席正林每年率团参加日本的徐福研究活动。中国徐福会集体会员有：江苏省徐福会，1994年12月成立；江苏省连云港徐福研究会，1984年在连云港赣榆县成立；浙江省岱山县徐福研究会，1993年5月成立；河北省沧州市及盐山县千童村徐福研究会，1993年成立；山东省徐福研究会，1992年成立。

(李连庆)

日本徐福会 于1990年成立。会长：岩谷大四，日本文艺家协会副理事长。理事长：饭野孝宥，日本作家。副会长：尾崎秀树，日本笔会会长；奥野利雄，新宫市立民俗资料馆馆长；宫下长春，书法家；久武亲人，宝冢市议会原议长；早乙女贞。事务局：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茅场町2-14-1第一井土じ儿503。常务理事：池上正治，中文翻译家。东京都江东区门前仲町2-11-6-502。

(李连庆)

连云港徐福会 1984年9月14日成立，起初为赣榆徐福研究会。1982年在赣榆徐福村，经过考古和多方史料论证，其地被认为徐福出生地，即古代齐国琅琊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冲题写了“徐福故里”。赣榆县拨专款为中国建立了第一个徐福祠，树立了第一个徐福像，成立了第一个徐福研究会，举办了第一个徐福国内国际学术研究和徐福节。从1984年起已先后举办了五届徐福学术讨论会，三次徐福节，出版了《徐福研究》共11期，开展了同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香港的交流，为中国近代徐福研究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连云港徐福研究会会长、副会长已换了几任。现任会长：鹿崇友（赣榆县委书记）；副会长：袁泉（赣榆县委副书记）、张怡山（赣榆县委宣传部长）、张良群（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局局长）、苏波（原赣榆县政协副主席）；秘书长：苏波兼，副秘书长汪维懋、高立保等；顾问：龚来宝（连云港市委书记）。

(李连庆)

佐贺市徐福会 佐贺市徐福会成立较早。会长：木下祺一郎，佐贺市议员；事务局长：村冈央麻，村冈屋社长。于840/佐贺市神野东4-8-28。

(李连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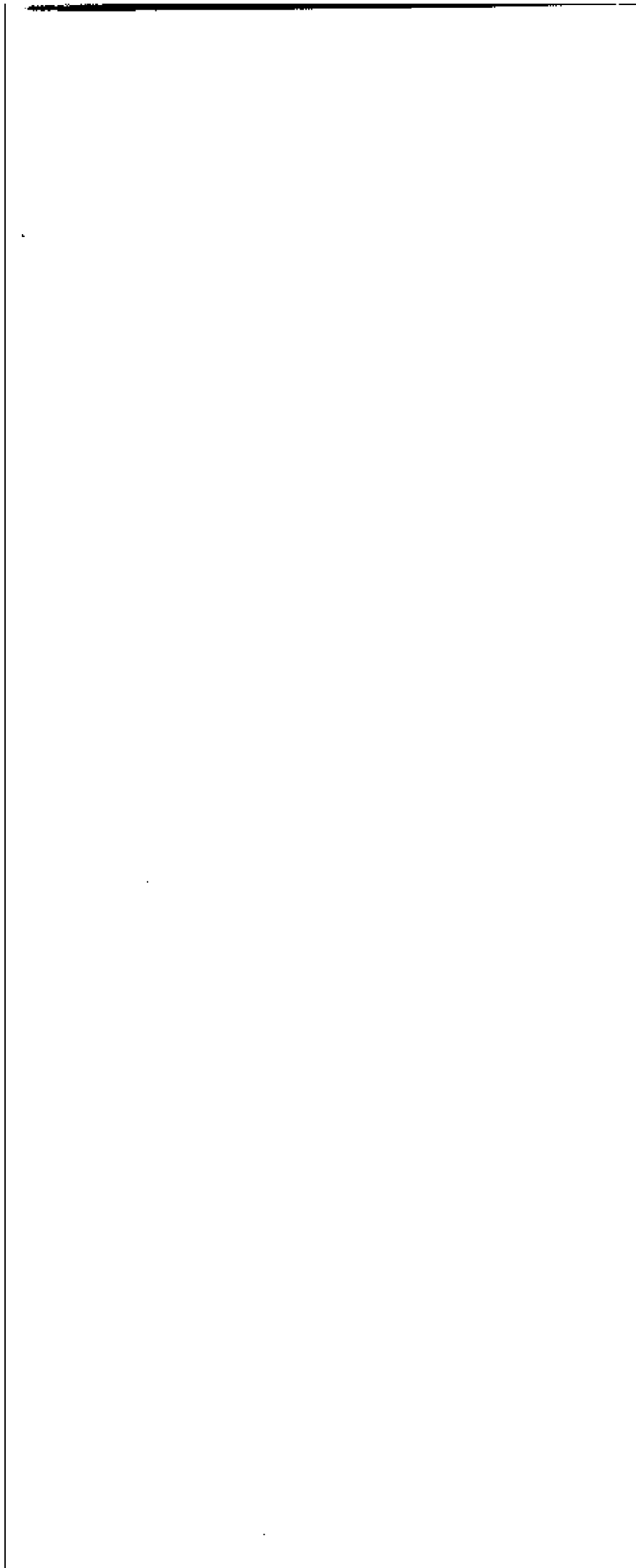
新宫市徐福会 成立较早，年代不详。会长：仲田拙雄，新宫市议员；常务理事：奥野利雄，日本徐福会会长，实际主持工作；西冈正浩，医生。

(李连庆)

东京徐福研究会 1990年9月21日成立。会长：茂在寅男，东京商船大学名誉教授。副会长：荒竹清光，徐福研究者，调布高校教论；高见玄一郎，

横浜港湾研究所长、教授：山下雅子；建 丰男；今井安代；福岛健一。小野寺洋子兼事务局局长（東京都杉井區高井町東）。 （李连庆）

日本大阪明日叶徐福会 1994 年上半年成立。会长：奥野昭二郎，明日叶健康研究所所长；事务局长：宫本仁；事务局次长：真岛英雄；蜂晴美智子。〒530 大阪市北区曾根崎 2 丁目 15-24 曾根崎东七儿。 （李连庆）



附 辞目笔画索引

说明 本索引按笔画排列,同笔画者按词目字数排列(括号内异体字注释不计字数),同字数者按首字起笔的横竖撇点折顺序排列,同起笔者按《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先后顺序排列,首字相同者按第二字笔画排列,依次类推。辞目中有序数词或有上下排序者,按序数词顺序排列。辞目中有标点符号者不计字数,不计笔画,但均列在首字相同且字数长短相同的词目最后。《现代汉语通用字表》没有的汉字,按同偏旁部首类推插入。

一画

- | | | |
|--------------------------|--------------------------|------------------------|
| 一舍 …………… (80) | 一十年上郡丞 …… (102) | 十二时 …………… (461) |
| 一日千里 …………… (607) | 二十六年诏版 …… (444) | 十二律 …………… (478) |
| 一币两量 …………… (429) | 二世元年诏版 …… (444) | 十二陵 …………… (651) |
| 一以当十 …………… (609) | 二号兵马俑坑 …… (345) | 十二金(铜)人
…………… (492) |
| 一字千金 …………… (607) | 二年上郡守冰戈 … (108) | 十二律与农事
…………… (478) |
| 一号兵马俑坑 …… (344) | 二十一年上工车骨
…………… (292) | 十八年上郡戈
…………… (110) |
| 一举不得,前功尽弃
…………… (617) | 二十二年临汾守牌戈
…………… (107) | 十三年少府矛
…………… (101) |

二画

(一)

- | | | |
|-------------------|-----------------------------|-------------------------|
| 二令 …………… (73) | 二十六年蜀守武戈
…………… (108) | 十四年属邦戈
…………… (104) |
| 二柄 …………… (659) | 三十五年上郡守盾戈
…………… (110) | 十三年相邦义戈
…………… (104) |
| 二王庙 …………… (436) | 三十七年上郡守钲
戈 …………… (110) | 十四年相邦冉戈
…………… (105) |
| 二十等爵 …………… (31) | 二号铜车马彩绘施
色特征 …………… (373) | 十二年上郡守寿戈
…………… (109) |
| 二百五 …………… (77) | 十过 …………… (659) | 十七年丞相尉状戈 |
| 二十六年戈 …………… (108) | | |
| 二年少府戈 …………… (106) | | |
| 二年上工戈 …………… (107) | | |
| 二年刑令戈 …………… (107) | | |

- (106) 九方堙 (152) 三道边 (320)
 十九年大良造鞅爰 九江郡 (40) 王家坡 (254)
 傅 (299) 九原郡 (38) 三鼓同 (70)
 十六年大良造鞅戈 九年相邦吕不韦戟 (115) 三翼船 (89)
 钟 (117) (115) 三公九卿 (19)
 七驹 (412) [一] 三阳五会 (463)
 七科谪 (52) 刀 (98) 三辅黄图 (641)
 七年上郡守间戈 (109) 刀币 (427) 三百六十节 (463)
 七年相邦吕不韦戟 刀笔 (599) 三年诏吏鼎 (263)
 (115) 刀刃山 (195) 三足铜釜甗 (281)
 [] 刀笔吏 (46) 三十辐共一毂 (376)
 卜淦□高戈 (111) 刀机 (84) 三号兵马俑坑 (345)
 [] 力卒 (77) 三十三年诏吏戈 (113)
 八分 (600) 力胜 (66) 三十六年私官鼎 (266)
 八风 (461) 力则任鄙，智则栲里 (616) 三年上郡守冰戈 (109)
 八辟 (73) (616) 三十一年相邦冉戈
 八奸 (659) (105)
 八经 (666) 三年相邦吕□□戈
 (102)
 八神 (523) 三老 (29) 三年相邦吕不韦矛(二)
 八说 (666) 三军 (76) (300)
 八年相邦吕不韦戈 三危 (4) 三年相邦吕不韦矛(一)
 (103) 三守 (660) (100)
 人日 (543) 三良 (146) 三年相邦吕不韦戟
 人主 (667) 三环 (45) (114)
 人字 (539) 三胜 (67) 三门峡市三思桥秦墓
 (228)
 人祖庙 (176) 三秦 (7) 三门峡市火电厂秦墓
 (229)
 “人字”“生” (549) 三悖 (66) 三门峡市司法局秦墓
 (227)
 人人自危 (614) 三盗 (407) 三门峡市刚玉砂厂秦墓
 (228)
 人给家足 (608) 三川郡 (38)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
 人耳 (603) 三月三 (525)
 儿子 (527) 三孔布 (430)
 儿良 (626) 三休台 (205)
 儿说 (626) 三良冢 (209)
 九方皋 (152) 三神山 (211)

河西	(623)	大乐	(476)	上农	(388)
于阗	(517)	大汉	(603)	上医	(462)
七节	(629)	大吕	(479)	上邽	(174)
上民	(628)	大行	(22)	上郡	(37)
上吏	(30)	大麦	(402)	上造	(30)
上仇	(395)	大表	(64)	上卿	(19)
上达	(487)	大体	(662)	上大夫	(21)
上容	(629)	大荔	(514)	上上田	(394)
上候	(80)	大费	(122)	上谷郡	(41)
上地	(627)	大夏	(4)	上林苑	(186)
上英	(627)	大雉	(566)	上首功	(87)
上圻	(506)	大上造	(31)	上郡塞	(323)
上忌	(536)	大炊蒸	(528)	上党郡	(42)
上师	(469)	大良造	(31)	上霄石	(198)
上更	(469)	大郑宫	(182)	上郡守疾戈	(108)
上食	(80)	大官壶	(273)	上海始皇诏铜权	
上律	(55)	大庶长	(31)		(451)
上日程	(55)	大相不格	(530)	上海始皇诏铜斤权	
上大人	(469)	大魂铜权	(452)		(454)
上师之印	(589)	太白杨秦墓	(229)	上海始皇诏铜方升	
王室番夫	(28)	大良造鞅戟	(113)		(446)
下仓	(418)	大泽乡起义	(14)	上海秦两诏铜桶量	
下风	(461)	大武摇其本，广文			(447)
下邽	(174)	安其嗣	(67)	小民	(633)
下畴	(523)	与盗同法	(45)	小戎	(638)
下旗	(73)	“与攀无极”瓦当		小暑	(633)
下级军吏俑	(351)		(505)	小鼎	(293)
下贾王氏缶	(275)	“与攀相宜”瓦当		小斝	(512)
丈人	(606)		(505)	小儿医	(463)
丈夫	(606)	万人敌	(609)	小子瑟	(137)
大夫	(21)			小乡聚	(419)
大水	(176)	上币	(429)	小夫四成	(64)
大业	(122)	上计	(36)	小臧南田印	(592)
大田	(386)	上地	(419)	日颺	(422)

- 山虞 (419)
- 山东始皇诏铁权
..... (455)
- 山东始皇诏陶量
..... (449)
- 山西始皇诏铁权
..... (455)
- 〔月〕
- 千日 (172)
- 千童县 (209)
- 千金之子，不死于市
..... (617)
- 千金不死，百金不刑
..... (616)
- 千羊之皮，不如一狐
之腋 (614)
- 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
之谔谔 (622)
- 川主 (437)
- 丸草 (406)
- 〔夕〕
- 广阳郡 (41)
- 广衍戈 (112)
- 广州罗冈秦墓 (234)
- 广州造船工场遗址
..... (223)
- 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
墓铜鼎 (265)
- 亡日 (544)
- 亡征 (660)
- 白 (541)
- 义兵 (62)
- 义坞 (173)
- 义渠 (514)
- 义渠道 (191)
- 之罘岛 (203)
- 之罘刻石 (583)
- 〔弓〕
- 弓倭 (141)
- 弓柄 (98)
- 弓博脊制造技术 (382)
- 己草 (406)
- 卫率 (25)
- 卫尉 (21)
- 卫鞅 (141)
- 子钱 (429)
- 子婴 (135)
- 子楚 (132)
- 子女厉 (629)
- 子母砖 (496)
- 子母相权 (429)
- 女子 (625)
- 女情 (122)
- 女陵山 (195)
- 女子为正 (547)
- 女怀清台 (204)
- 飞鹳 (412)
- 飞沙堰 (434)
- 飞龙纹铜手 (485)
- 乡啬夫 (29)
- 马正 (411)
- 马荐 (574)
- 马邑 (191)
- 马襟 (541)
- 马迹山 (195)
- 马塘泾 (200)
- 马家庄一号建筑
遗址 (217)
- 马家庄宫殿、宗
庙区 (217)
- 四画
- 〔一〕
- 丰山 (196)
- 丰戎 (511)
- 王官 (188)
- 王賁 (139)
- 王姬 (135)
- 王翳 (138)
- 王不留 (466)
- 王次仲 (600)
- 王侯堡 (194)
- 王翳墓 (208)
- 王官之役 (8)
- 王翳别业地 (194)
- 王五年上郡疾戈 (108)
- 井盐 (474)
- 并塞 (645)
- 斤斤陌 (391)
- 夫人 (527)
- 夫风 (627)
- 天下 (604)
- 天母 (527)
- 天年 (532)
- 天李 (542)
- 天官 (650)
- 天尽头 (5)
- 天星湖 (199)
- 天桥柱 (202)
- 天彭门 (437)
- 天下编家 (613)
- 天子至伯 (5)
- 天子致胙 (4)

- 天津始皇诏铜匱量
..... (447)
- 天水放马滩战国秦墓
..... (229)
- 天水放马滩秦墓竹简
..... (569)
-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
《日书》 (534)
- 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
如人和 (61)
- 元里 (189)
- 元用戈 (111)
- 元里之战 (9)
- 元年丞相斯戈 (106)
- 无忌 (627)
- 无射 (478)
- 无锡 (192)
- 无衣 (639)
- 韦城至长垣道 (332)
- 云门 (479)
- 云陛 (74)
- 云阳 (191)
- 云梦 (191)
- 云梯 (88)
- 云中郡 (43)
- 云纹匱 (315)
- 云梦秦简 (567)
- 云梦龙岗秦墓 (241)
- 云梦秦简研究 (675)
- 云梦木匠坟秦墓 (244)
- 云梦睡虎地秦墓 (一)
..... (242)
- 云梦睡虎地秦墓 (二)
..... (676)
- 云梦龙岗秦墓木牍
..... (310)
- 云梦龙岗秦墓竹简
..... (302)
- 云纹地菱形夔纹镜
..... (279)
- 云纹地变形蟠龙纹
镜 (279)
- 云梦睡虎地 11 号
秦墓 (243)
- 《云梦秦简·日书》
甲乙种 (537)
- 廿年相邦冉戈 (105)
- 木日 (543)
- 木梳篦 (307)
- 木实繁者披其枝，披
其枝者伤其心
..... (619)
- 五土 (393)
- 五木 (491)
- 五节 (463)
- 五行 (479)
- 五动 (83)
- 五刑 (49)
- 五名 (84)
- 五兵 (91)
- 五谷 (401)
- 五种 (402)
- 五棊 (84)
- 五章 (69)
- 五墓 (65)
- 五暴 (84)
- 五蠹 (666)
- 五大夫 (31)
- 五女墓 (208)
- 五尺道 (326)
- 五百主 (76)
- 五谷种 (401)
- 五柞宫 (180)
- 五原塞 (320)
- 五地之败 (65)
- 五地之胜 (65)
- 五杀之刑 (49)
- 五两之上 (76)
- 五时副车 (380)
- 五国攻秦 (10)
- 五校大夫 (21)
- 五旱繁东井 (457)
- 五年相邦吕不韦戟
..... (115)
- 五年相邦吕不韦戈之
一 (103)
- 五年相邦吕不韦戈之
二 (103)
- 支那 (7)
- 不二 (627)
- 不广 (628)
- 不仁 (52)
- 不肖 (627)
- 不直 (52)
- 不苟 (627)
- 不审 (45)
- 不庭 (627)
- 不谷 (628)
- 不中用 (602)
- 不死草 (466)
- 不其戩 (258)
- 不其篲 (259)

- 不得时 (602)
- 不仁邑里 (45)
- 不得兼方 (472)
- 不以一言掩大德 ... (623)
- 不可取妻，取妻毋_口
..... (545)
- 太仓 (418)
- 太仆 (21)
- 太尉 (20)
- 太寝 (185)
- 太庙 (478)
- 太上皇 (526)
- 太子仆 (25)
- 太医令 (23)
- 太原郡 (42)
- 太子家令 (25)
- 太半之赋 (424)
- 太后车青 (291)
- 太皇太后 (527)
- 太子门大夫 (24)
- 太子率更令 (25)
- 太阳纹铺地砖 (496)
- 犬丘 (166)
- 区区焉 (635)
- 历代修建都江堰 ... (434)
- 车骑 (79)
- 车裂 (49)
- 车邻 (638)
- 车司马 (30)
- 车间轨 (443)
- 巨风 (626)
- 屯长 (30)
- 屯表律 (53)
- 戈铸 (302)
- 比 (46)
- 比法 (58)
- 切、望、听、写 ... (462)
- 瓦当王 (500)
- 〔I〕
- 止道 (66)
- 少内 (24)
- 少府 (22)
- 少选 (633)
- 少梁 (190)
- 少隰 (633)
- 少上造 (31)
- 少内印 (589)
- 少府矛 (100)
- 少梁之战 (8)
- 日者 (528)
- 符號 (516)
- 日本徐福会 (684)
- 日敬毋治印 (597)
- 日中则移，月满则亏
..... (621)
- 日本大阪明日叶徐福
会 (685)
- 中卒 (78)
- 中尉 (24)
- 中期 (149)
- 中美 (339)
- 中丞相 (20)
- 中劳律 (57)
- 中护军 (30)
- 中郎将 (20)
- 中啟鼎 (267)
- 中滋鼎 (266)
- 中大夫令 (21)
- 中车府令 (21)
- 中华郡城 (172)
- 中脯玉鼎 (262)
- 中行盖府印 (590)
- 中级军吏俑 (350)
- 中国徐福会 (683)
- 中精外城印 (596)
- 贝币 (428)
- 内 (120)
- 内丹 (472)
- 内史 (27)
- 内江 (435)
- 内衣 (556)
- 内史廖 (146)
- 内作孔 (355)
- 内史杂 (56)
- 内储说上七术 (662)
- 内储说下六微 (663)
- 内蒙始皇诏陶量 ... (449)
- 水门 (435)
- 水老 (603)
- 水则 (435)
- 水阵 (74)
- 水经注 (641)
- 水泉池泽之赋
..... (423)
- 见人 (544)
- 见子陵 (254)
- 见税什伍 (424)
- 〔J〕
- 牛长 (414)
- 牛田 (400)
- 牛缺 (631)
- 牛羊课 (57)

- 牛首池 (199) 长沙乾塘坡地地质局
 毛羽未成 (612) 工地 5 号墓 ... (246)
 气机 (84) 什伍 (64)
 长平 (193) 什伍相保 (64)
 长安 (174) 什伍相结, 上下相联
 长剑 (93) (64)
 长冠 (552) 仆射 (21)
 长铗 (118) 化 (428)
 长铗 (118) 币分三等 (427)
 长戟 (116) 反积(支) (542)
 长辨 (557) 反唇相稽 (607)
 长襦 (554) 介人 (417)
 长安宫 (182) 介虫 (407)
 长沙郡 (39) 分地 (81)
 长杨宫 (181) 分限 (82)
 长城歌 (639) 分塞令 (653)
 长墙山 (195) 乏籛(籛) (53)
 长太平仓 (417) 公上 (31)
 长平之战 (11) 公主 (527)
 长城东端 (320) 公伯 (123)
 长水童谣 (639) 公社 (523)
 长夷泾桥印 (593) 公乘 (31)
 长臂猿形带钩 (304) 公子市 (139)
 长安洪庆村秦墓 ... (236) 公子印 (138)
 长安秦宫殿遗址 ... (220) 公子白 (137)
 长武上孟村秦墓 ... (240) 公子华 (138)
 长袖善舞, 多钱善贾
 (619) 公子壮 (138)
 长沙杜家山 799 号墓
 (246) 公子池 (139)
 长沙左家塘秦代木椁
 墓 (245) 公子宏 (137)
 长沙烈士公园 18 号秦
 墓 (245) 公子虎 (138)
 公子骃 (138)
 公子康 (137)
 公子惲 (138)
 公子悝 (139)
- 公子绾 (138)
 公子高 (140)
 公子繁 (137)
 公子辄 (137)
 公子钺 (137)
 公子蒲 (137)
 公子虔 (138)
 公子繇 (138)
 公子缙 (139)
 公子僕 (139)
 公孙起 (145)
 公孙昧 (145)
 公孙枝 (145)
 公孙衍 (147)
 公孙鞅 (142)
 公毫告 (45)
 公子少官 (138)
 公车司马 (21)
 公朱左宫鼎 (260)
 仓吏 (417)
 仓律 (54)
 仓窠 (417)
 仓吏印 (592)
 仓英旗 (72)
 仓啬夫 (417)
 仓颉篇 (561)
 月令 (458)
 丹 (516)
 丹穴 (471)
 丹阳 (194)
 丹砂 (471)
 丹崖山 (201)
 乌氏 (518)
 乌金 (476)

- 乌获 (154)
 乌氏保 (152)
 乌白头, 马生角
 (622)
 凤台 (204)
 凤鸟纹镜 (298)
 凤鸟纹铜盃 (273)
 凤翔西村秦墓
 (237)
 凤翔高庄秦墓
 (239)
 凤翔秦公墓地
 (249)
 凤鸟衔环铜熏炉
 (307)
 凤翔邓家崖秦墓
 (237)
 凤翔南指挥秦墓
 (237)
 凤翔秦公一号大墓
 (250)
 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
 (238)
 凤翔姚家岗凌阴遗
 址 (218)
 凤翔高王寺窖藏铜
 甗 (272)
 凤翔八旗屯西沟道秦
 墓 (239)
 凤翔城关北街青铜器
 窖藏 (256)
 〔一〕
 六气 (464)
 六反 (666)
 六英 (182)
 六尚 (22)
 六法 (647)
 六虱 (531)
 六亲 (527)
 六不治 (464)
 六英宫 (181)
 六博棋 (490)
 六牧师令 (410)
 六警在手 (376)
 六虱十二祸 (531)
 六国图书家 (533)
 文物 (679)
 文博 (679)
 文信钱 (431)
 文登山 (196)
 文山、武山、秦王河
 (196)
 方阵 (74)
 方丈山 (196)
 方孔钱 (431)
 火阵 (75)
 火牛阵 (75)
 为皂者 (411)
 为吏之道 (59)
 为稼“三才” (387)
 斗门 (440)
 斗食 (28)
 斗犀台 (437)
 户律 (58)
 户县宋村春秋秦墓
 (226)
 户县南关秦雍列鼎
 (265)
 心度 (667)
 心腹之疾 (611)
 〔一〕
 央丽 (645)
 引强 (64)
 巴 (515)
 巴郡 (39)
 孔子论秦 (5)
 以书葬 (532)
 以犬尝稻 (528)
 以古非今 (610)
 以身同之 (87)
 以狸致鼠 (415)
 以窄为突 (391)
 双兔旗 (72)
 双辕车 (376)
 双金属结构 (382)
 双龙交尾空心砖
 (498)
 书门 (194)
 五画
 〔一〕
 玉戈 (290)
 玉玦 (289)
 玉佩 (288)
 玉琮 (287)
 玉璜 (288)
 玉璧 (289)
 玉觚 (290)
 玉连环 (491)
 玉带钩 (288)
 玉鞋底 (290)
 未甲 (83)
 击缶 (481)

- 击均 (82) 左右庶长 (32) 龙首之山 (168)
 击箕 (75) 左乐铜权 (131) 平市 (420)
 击保固 (83) 左冯翊椽阳 (177) 平阳 (167)
 邺令戈 (112) 厉气 (86) 平原津 (190)
 正月 (523) 历城磁石 (165) 平准令 (23)
 正兵 (65) 历共公“鞞河旁”
 (316) 平阳封宫 (183)
 正柏桥 (153) 不豹 (146) 平准物价 (420)
 正行治土印 (597) 石人 (198) 平安侯漆圆盒
 (277)
 邛 (516) 石生 (162) 东井 (457)
 功名 (662) 石屏 (198) 东甌 (514)
 功赏相长 (87) 石筏 (198) 东宫 (527)
 去亡 (547) 石牛道 (325) 东郡 (39)
 去强 (645) 石象生 (339) 东天门 (5)
 去世祿 (36) 石鼓文 (571) 东昏城 (201)
 甘龙 (153) 石鼓原 (173) 东海郡 (38)
 甘茂 (143) 石麒麟 (339) 东陵瓜 (405)
 甘罗 (143) 石门大战 (8) 东方千道 (324)
 甘泉苑 (186) 石圉作堰 (439) 东观刻石 (583)
 甘泉宫 (179) 《石鼓文》次序表
 (372) 东北方千道 (325)
 甘泉之歌 (640) 石季龙盗掘始皇陵
 (16) 东南方千道 (325)
 甘肃秦两诏铜权
 (454) 石主然 (631) 东京徐福研究会
 (684)
 世父 (137) 石北平郡 (41) 〔十二〕
 世界第八大奇迹
 秦陵兵马俑
 (680) 石司空印 (588) 北户 (4)
 艾 (398) 石揭府印 (589) 北园 (187)
 古乐 (477) 石采铁、左采铁 (24) 北地郡 (37)
 古石白棧道 (326) 布币 (427) 北地西渠 (441)
 本甲 (83) 布吏 (422) 北伐匈奴 (12)
 本生 (464) 布衣之怒 (613) 北库舖首 (280)
 本事 (604) 布缕之征 (423) 北国王氏衔 (275)
 左中右相 (19) 卷土 (506) 北国吕氏衔 (275)
 左右不更 (35) 龙旗 (72) 北宫宦者印 (590)
 北山石椁石材 (507)

- 北私府铜衡量 (448) 田令 (393) (110)
- 北京始皇诏铜权 (一) (451) 田者 (384) 四年相邦吕不韦戈 (102)
- 北京始皇诏铜权 (二) (451) 田嶋 (154) 四年相邦吕不韦矛 (101)
- 北京始皇诏铜权 (三) (452) 田车 (573) 四年相邦吕不韦戟 (114)
- 北京始皇诏铁石权 (456) 田租 (422) 田畴 (395) (114)
- 北京始皇诏铜斤权 (454) 田器 (396) 田律 (54) (538)
- 北京始皇诏铜方升 (446) 田千陌 (392) 田亩夫 (386) 生子 (一) (538)
- 北京始皇诏铜衡量 (446) 田昌五著《秦汉史》 (673) 生子 (二) (549)
- 北京秦两诏铜衡量 (448) 由余 (146) 由拳乡 (194) 生育忌日 (550)
- 北京始皇诏八斤铜权 (452) 史公 (629) 史记 (641) 失火 (545)
- 凸弦纹鼎 (297) 史角 (629) 史皇 (629) 失行 (85)
- 凸弦纹铜鼎 (311) 史岭 (629) 史禄 (440) 矢 (97)
- 凸弦纹盖鼎 (314) 史市印 (596) 四路 (83) 丘剡 (630)
- 卢生 (161) 四德 (519) 四分五裂 (612) 丘陵阪冢原隰 (393)
- 帅鼓 (70) 四凤纹镜 (298) 四战之国 (67) 代郡 (42)
- 归义 (85) 四乳螭纹镜 (305) 仙迹崖 (198)
- 归行 (537) 四棱形绳纹砖 (497) 白兔 (412)
- 叶阳后 (136) 四年相邦穆尉戈 (104) 白胶 (472)
- 叶阳君 (139) 四十年上郡守都戈 白驂 (413)
- 甲片 (363) 令狐之役 (8) 白起 (144)
- 甲冑 (119) 瓜 (405) 白徒 (80)
- 申包胥 (154) 瓜州 (189) 白旗 (72)
- 号令 (70) 令史 (28) 白颡 (413)
- 号别 (81) 令狐之役 (8) 白乙丙 (141)
- 号呼 (635) 令狐之役 (8) 白兔沟 (200)
- 号呼 (635) 令狐之役 (8) 白起祠 (202)
- 号呼 (635) 令狐之役 (8) 白起渠 (442)
- 号呼 (635) 令狐之役 (8) 白玉麦人 (290)
- 号呼 (635) 令狐之役 (8) 瓜 (405)
- 号呼 (635) 令狐之役 (8) 瓜州 (189)
- 号呼 (635) 令狐之役 (8) 令史 (28)
- 号呼 (635) 令狐之役 (8) 令狐之役 (8)

- | | | | | | |
|-------|-------|-----------|-------|------------|-------|
| 用人 | (662) | 市贾倍蓰 | (420) | 司农 | (386) |
| 乐人 | (487) | 立本 | (646) | 司空(一) | (26) |
| 乐池 | (142) | 立冬 | (526) | 司空(二) | (55) |
| 乐府钟 | (486) | 立秋 | (526) | 司服 | (629) |
| 乐府令丞 | (23) | 立阡 | (73) | 司徒 | (630) |
| 句注 | (635) | 立夏 | (525) | 司寇 | (630) |
| 卯榘 | (470) | 立春 | (524) | 司马门 | (166) |
| 犯令 | (53) | 立射武士俑 | (352) | 司马庚 | (148) |
| 犯教之罪 | (53) | 冯章 | (147) | 司马康 | (630) |
| 外内 | (648) | 玄戈(一) | (457) | 司马错 | (144) |
| 外丹 | (472) | 玄戈(二) | (534) | 司马靳 | (144) |
| 外江 | (434) | 玄襄阵 | (75) | 司马康 | (148) |
| 外饰 | (85) | 兰池 | (199) | 司空蒯夫 | (29) |
| 外夷门 | (339) | 兰池宫 | (184) | 出质 | (520) |
| 外储说左上 | (663) | 半两 | (427) | 辽水 | (633) |
| 外储说左下 | (663) | 半斗鼎 | (263) | 辽东郡 | (42) |
| 外储说右上 | (663) | 半两钱 | (427) | 辽西郡 | (42) |
| 外储说右下 | (663) | 半两钱范 | (432) | 奴市 | (421) |
| 鸟旗 | (72) | 头奩 | (119) | 奴产子 | (396) |
| 鸟纹铜壶 | (269) | 头颅山 | (201) | 加官 | (25) |
| 务本 | (669) | 头会箕敛 | (424) | 召公 | (633) |
| 鸟囊税 | (423) | 头营秦鼎 | (266) | 召文台 | (203) |
| | (一) | 头营秦符 | (286) | 召石山 | (196) |
| 主人 | (624) | 汉中郡 | (39) | 皮弁 | (553) |
| 主君 | (624) | 汉旧仪 | (641) | 皮之不存，毛将安傅 | (623) |
| 主柯 | (624) | 汉中杨家山秦墓 | (227) | 边家庄一号秦墓列鼎 | (264) |
| 主道 | (469) | 宁为鸡口，无为牛后 | (618) | 边家庄五号秦墓列鼎 | (264) |
| 主道 | (658) | 让威 | (85) | 边利尽归于兵，市利尽 | |
| 主簿 | (27) | 水巷 | (26) | 归于农 | (61) |
| 主爵中尉 | (24) | 水巷令 | (23) | 发弩 | (78) |
| 市门 | (421) | | (一) | 发弩印 | (594) |
| 市官 | (422) | 司马(一) | (30) | | |
| 市肆 | (421) | 司马(二) | (630) | | |
| 市籍 | (422) | | | | |

- 发声出号 (70)
- 圣人条 (329)
- “圣道”、“始皇路”
..... (328)
- 母钱 (429)
- 卯兮城 (210)
- 六画**
- (一)
- 未 (397)
- 邾司空 (26)
- 邾司马印 (594)
- 邾尉之印 (594)
- 刑 (49)
- 刑上究 (88)
- 刑为城且 (47)
- 寺人 (26)
- 寺工 (469)
- 寺工矛 (101)
- 寺工库切 (280)
- 古为作元用剑 (93)
- 吉林始皇诏铜椭圆形
..... (447)
- 吉林始皇诏十六斤铜权
..... (453)
- 考古与文物 (679)
- 执法 (26)
- 地市 (338)
- 地机 (84)
- 地脉 (532)
- 地禁 (82)
- 地下军阵 (344)
- 扬权 (659)
- 扬拒 (513)
- 扬越新道 (332)
- 耳目辨医 (163)
- 亚卿 (19)
- 权 (450)
- 权钱 (431)
- 权舆 (639)
- 臣邦人 (519)
- 吏 (539)
- 而师 (573)
- 西戎 (512)
- 西陲 (511)
- 西垂 (166)
- 西畴 (523)
- 西乞术 (141)
- 西南夷 (517)
- 西垂宫 (183)
- 西北方干道 (324)
- 西宫中官印 (591)
- 西安始皇诏铜权 (451)
- 西安秦两诏铜权 (454)
- 西高泉村春秋秦墓
..... (231)
- 西安南郊山门口战国
秦墓 (233)
- 厌气台 (203)
- 厌次台 (205)
- 在所自处 (610)
- 百姓 (527)
- 百越 (515)
- 百里奚 (140)
- 百姓朴 (521)
- 百里秦美 (323)
- 百里奚妾 (488)
- 有凤 (637)
- 存司 (631)
- 有顷 (631)
- 有度 (658)
- 有秩 (29)
- 有疾 (544)
- 有扈 (631)
- 有姚氏 (637)
- 存韩 (658)
- 夺爵 (53)
- 灰堆 (211)
- 灰穆 (400)
- 戍边 (82)
- 戍卒 (80)
- 戍客 (80)
- 戍律 (53)
- 列伍长 (422)
- 死士 (77)
- 死节 (86)
- 成山 (197)
- 成都 (192)
- 成皋 (190)
- 成都仓 (418)
- 成功之下，不可久处
..... (621)
- 夹钟 (478)
- 夹刻刀 (314)
- 夷则 (478)
- 夷宗 (48)
- 夷三族 (49)
- 邪辟 (626)
- 毕陌陵区 (251)
- 至言 (640)
- (二)
- 师 (76)
- 师老 (86)

- 师杯 (86) 廷食时 (461) 自出 (48)
 “当阳七两”铜勺 (281) 舌蔽耳聋 (608) 自除 (48)
 曲卮 (334) 竹山 (468) 自诬 (48)
 曲胜 (66) 竹箭 (96) 伊洛戎 (513)
 曲台宫 (185) 迂 (51) 后益 (636)
 曲江池 (200) 传言 (331) 后悔 (601)
 曲卮亭 (334) 传食律 (56) 后稷 (636)
 曲梁宫 (180) 休祲降于天 (611) 后嗣 (636)
 曲阳左尉印 (595) 伍老 (30) 后戍法 (53)
 同床 (605) 伍制令 (653) 行(一) (536)
 吕札 (148) 伏龙观 (437) 行(二) (545)
 吕政 (134) 优旃 (151) 行人 (22)
 吕不韦 (156) 伐孝津 (7) 行日 (544)
 吕任壶 (308) 延气 (86) 行书 (56)
 吕不韦墓 (207) 仲吕 (478) 行祠 (544)
 吕氏春秋 (667) 仲行 (146) 行觴 (602)
 吕思勉著《秦汉史》 (672) 仲衍 (123) 行臈 (557)
 岁 (535) 仲冬纪 (460) 行行祠 (544)
 回中宫 (184) 仲秋纪 (459) 行货食人 (426)
 回纹铺地砖 (497) 仲春纪 (458) 行百里者半九十 (620)
 刚至之兵 (84) 仲夏纪 (459) 舟虞 (26)
 肉好 (431) 任地 (388) 会稽 (191)
 (J) 任好 (126) 会盟台 (204)
 年官 (178) 任妄 (146) 会稽山 (197)
 朱天 (462) 任鄙 (154) 会稽郡 (40)
 朱鳖 (625) 任地待役之律 (385) 会稽刻石 (584)
 朱公鼎 (304) 华阳 (193) 杀三叶而获大麦 (406)
 朱斑轮 (373) 华蚤 (374) 合从 (520)
 先己 (670) 华阳台 (203) 合券 (425)
 先后 (528) 华阳宫 (180) 合卷 (549)
 廷尉 (22) 华阳太后 (136) 合从长 (520)
 廷行事 (46) 华阴平舒道 (330) 合纵连横 (520)
 华县秦两诏铜甬量 (44?) 兆民 (633)
 众口所移，毋翼而飞

- (622)
- 众口铄金、积毁销骨
..... (618)
- 杂管 (75)
- 急于累卵 (607)
- 何也秦铜权 (452)
- 钩奴 (518)
- 名田宅 (392)
- 名田制 (392)
- 名事邑里 (16)
- 争名于朝，争利于市
..... (622)
- (3)
- 冰儿 (437)
- 庄里堡 (172)
- 庆郑 (155)
- 刘镇华盗掘始皇陵
..... (17)
- 齐郡 (43)
- 交友 (631)
- 交趾 (634)
- 交合面舍 (83)
- 交仁必可印 (597)
- 衣 (541)
- 衣绣夜行 (615)
- 决胜 (657)
- 决通川防 (442)
- 允尚 (153)
- 问田 (665)
- 问辞 (665)
- 羊降江 (436)
- 羊头车饰 (380)
- 关中 (171)
- 关市 (55)
- 关梁 (321)
- 关内侯 (32)
- 关都尉 (30)
- 关市之赋 (123)
- 关联良民 (19)
- 关中胜迹图志 (612)
- 州告 (45)
- 江角戈 (111)
- 江去疾印 (596)
- 江苏秦两诏铜量
..... (147)
- 江陵杨家山秦墓竹
 简 (300)
- 江陵杨家山 135 号
 秦墓 (224)
- 村留神 (524)
- 兴乐宫 (185)
- 兴成渠 (142)
- 宇宙 (461)
- 守权 (651)
- 守备 (88)
- 守道 (662)
- 守备程 (81)
- 守法稽断 (46)
- 安危 (662)
- 安陆 (188)
- 安国君 (132)
- 安期生 (162)
- 安平乡印 (598)
- 安邑下官钟 (268)
- 讴歌 (636)
- 军市 (421)
- 军旅 (76)
- 军爵律 (55)
- 车假司马印 (594)
- 论人 (671)
- 论威 (656)
- 许馆 (141)
- 农民 (384)
- 农战 (385)
- 农艺目标
 (389)
- (3)
- 尽数 (670)
- 导官令丞 (23)
- 导愚教陋 (637)
- 异人 (132)
- 异宝 (672)
- 孙阳 (152)
- 阡 (73)
- 阳庆 (467)
- 阳宫 (185)
- 阳陵虚符 (67)
- 阳武博浪沙 (190)
- 收孥 (47)
- 阴上 (394)
- 丞相 (19)
- 丞相触戈 (103)
- 丞广铜弩机 (95)
- 奸民 (531)
- 奸劫弑臣 (660)
- 妇官 (628)
- 好花烂地 (193)
- 戕 (177)
- 羽书 (334)
- 羽盖 (374)
- 羽旗 (73)
- 羽阳宫 (181)
- 羽纹地四蒂纹镜 (279)

- 羽状地纹四山镜 … (279)
- 观行 …………… (662)
- 红心堤 …………… (200)
- 红套连接 …………… (381)
- 约法三章 …………… (609)
- 纪市 …………… (630)
- 驰道 …………… (324)
- 凉 …………… (413)
- 七画**
- (一)
- 存人 …………… (179)
- 存官 …………… (532)
- 支 …………… (102)
- 支人 …………… (602)
- 玛瑙串饰 …………… (289)
- 形胜 …………… (6)
- 远交近攻 …………… (10)
- 扶木 …………… (4)
- 扶苏 …………… (139)
- 扶苏墓 …………… (207)
- 抚时而战 …………… (85)
- 耘 …………… (311)
- 技击 …………… (78)
- 攻权 …………… (651)
- 攻坚 …………… (82)
- 攻城野战 …………… (82)
- 赤旗 …………… (73)
- 赤菟山 …………… (211)
- 赤峰始皇诏铁权 … (155)
- 均工 …………… (56)
- 投杼 …………… (604)
- 投伐褐 …………… (625)
- 投石超距 …………… (188)
- 坑儒 …………… (18)
- 坑儒谷 …………… (211)
- 护军都尉 …………… (30)
- 志气 …………… (628)
- 报更 …………… (632)
- 却胡刀 …………… (165)
- 邯郸郡 …………… (41)
- 邯郸道 …………… (330)
- 邯郸之战 …………… (11)
- 芷阳 …………… (192)
- 芷阳宫 …………… (183)
- 芷阳少内印 …………… (589)
- 芮 …………… (513)
- 花纹铜鼎 …………… (260)
- 苍龙 …………… (413)
- 苍旗 …………… (72)
- 芳 …………… (106)
- 严道古城遗址 …… (223)
- 劳神 …………… (605)
- 劳大者其禄厚 …… (518)
- 赤奈墓 …………… (208)
- 杜仓 …………… (153)
- 杜主 …………… (542)
- 杜回 …………… (153)
- 杜黎 …………… (153)
- 杜虎符 …………… (68)
- 杜口裹足 …………… (612)
- 杜平之会 …………… (9)
- 材士 …………… (477)
- 材官 …………… (30)
- 乘威 …………… (468)
- 乘彭 …………… (627)
- 乘马旗 …………… (627)
- 乘威虽善视，不能自
被也；秦医虽善
- 除，不能自弹也
…………… (616)
- 纪子 …………… (152)
- 李冰 …………… (150)
- 李言 …………… (628)
- 李悝 …………… (140)
- 李斯 …………… (157)
- 李醯 …………… (153)
- 李斯墓 …………… (208)
- 李冰石像 …………… (437)
- 李斯石铭 …………… (585)
- 杨磨 …………… (437)
- 杨翁子 …………… (158)
- 杨家山秦墓竹简 … (569)
- 求贤 …………… (35)
- 求盗 …………… (29)
- 更法 …………… (644)
- 更隶臣妾 …………… (396)
- 束甲 …………… (120)
- 束指 …………… (51)
- 束伍令 …………… (653)
- 两 …………… (76)
- 两銜钱 …………… (430)
- 两京新记 …………… (642)
- 两虎相斗，弩犬受其
弊 …………… (617)
- 丽山 …………… (175)
- 丽邑 …………… (175)
- 丽山苑 …………… (178)
- 丽山园 …………… (477)
- 丽山汤 …………… (177)
- 丽山之阿 …………… (175)
- 丽山园铜钟 …………… (268)
- 丽山沉泥砚 …………… (600)

- 丽山府陶盘 …… (275) 吴钩 …… (94) 兵教 …… (63)
 丽山古迹名胜志 …… (680) 吴起 …… (140) 兵教上 …… (655)
 “丽山铁官”建筑遗址 …… (342) 吴阳上峙 …… (523) 兵不可偃 …… (63)
 医官 …… (463) 县工 …… (28) 兵非可忿 …… (65)
 医和 …… (152) 县长 …… (27) 兵者凶器也 …… (62)
 医缓 …… (152) 县令 …… (27) 兵所自来者久矣 …… (62)
 医洵 …… (152) 县丞 …… (27) 体解 …… (49)
 吾水 …… (573) 县尉 …… (28) 何罪于天 …… (607)
 吾车 …… (573) 县道 …… (602) 佐弋 …… (24)
 辰韩 …… (518) 县司空 …… (28) 佐贺市徐福会
 励士之道 …… (87) 里正 …… (29) …… (684)
 来田 …… (393) 里典 …… (29) 翻农 …… (384)
 连戈 …… (117) 里宰 …… (30) 作务 …… (604)
 连刑 …… (53) 里监门 …… (30) 作原 …… (573)
 连坐 …… (48) 足踏板 …… (355) 作法自敝 …… (615)
 连质 …… (519) 邮亭 …… (334) 伯乐 …… (151)
 连弩 …… (95) 男女絮诚 …… (547) 伯益 …… (122)
 连云港徐福会 …… (684) 员程 …… (470) 伯鼓 …… (70)
 轩骠之兵 …… (83) 吹箫引凤 …… (488) 伯翳 …… (122)
 刳 …… (375) 鸣咽泉 …… (198) 伯嬴 …… (150)
 [] 告归 …… (36) 伶伦作律 …… (479)
 半戎 …… (144) 利气 …… (86) 皂啬夫 …… (29)
 半八子 …… (136) 利不百，不变法；功不 伺候 …… (630)
 步鼓 …… (70) 十，不易器 …… (618) 近十五年 (1978~1992)
 步高宫 …… (180) 私铸 …… (432) 秦史论著要目
 步寿宫 …… (181) 私官鼎 …… (261) …… (676)
 肉 (一) …… (119) 私府印 …… (591) 彻侯 …… (32)
 肉 (二) …… (294) 积 …… (406) 余光 …… (604)
 肉簿 …… (374) 兵忌 …… (530) 坐 …… (48)
 时力 …… (95) 兵机 …… (84) 坐法 …… (48)
 时逐 …… (420) 兵守 …… (646) 坐阵 …… (73)
 吴人 …… (574) 兵役 …… (63) 谷土 …… (394)
 兵谈 …… (650) 谷战 …… (82)
 含梯 …… (100)

- 含珠鳞施 (532) 抄丘之变 (14) 村房 (160)
- 伺人 (527) 抄丘平台 (190) 灵台 (204)
- 免 (37) 汨罗之流 (443) 灵渠 (439)
- 角刀 (309) 汨罗永清秦墓 (246) 灵台秦剑 (468)
- 角力 (489) 泛舟之役 (7) 灵公“城堑河濒”
..... (316)
- 角抵戏 (490) 沟洫 (142) 张仪 (142)
- 鸠杖 (532) 沟壑 (635) 张若 (150)
- 彤之会 (9) 汧城 (167) 张到 (601)
- 邹峰山 (197) 汧殿 (572) 张唐 (145)
- 迎冬 (526) 汧渭之会 (167) 张禄 (144)
- 迎秋 (526) 怀宠 (656) 张义印 (596)
- 迎春 (524) 完 (50) 张仪墓 (208)
- 迎夏 (525) 宋毋忌 (162) 张良椎秦 (13)
- 饒令 (667) 宋村秦墓列鼎 (265) 陆浑 (511)
- 饮马池 (173) 牢盆 (474) 阿房宫 (164)
- 饮马泉 (199) 良牟 (79) 阿房谣 (639)
- 饮必小啜 (465) 良常山 (196) 阿房宫各音解 (165)
- 系马山 (196) 启塞 (644) 陇关 (321)
- (丷)
- 前 (445) 初伏 (460) 陇西 (193)
- 岸 (416) 初胎 (355) 陇西郡 (37)
- 库鬻夫 (29) 初寇(冠) (543) 陇西四戎 (511)
- 应钟 (478) 初为赋 (422) 陇县边家庄一号秦墓
..... (232)
- 应侯 (144) 初有史 (7) 陈驰 (155)
- 冷至 (145) 初行钱 (426) 陈郡 (41)
- 冷向 (147) 初相禾 (422) 陈宝祠 (175)
- 弃市 (49) 初见秦 (657) 陈胜墓 (209)
- 弃前弃却 (399) 初行为市 (420) 陈留仓 (419)
- 闲邪 (488) 杜 (523) 陈仓刻石 (572)
- 间谍 (80) 沮楚文 (580) 陈胜吴广起义旧址
..... (248)
- 羌 (516) 诊书 (464) 姊妹旗 (72)
- 灼 (51) 诏 (606) 妒贤嫉能 (610)
- (冫)
- 沐官岛 (201) 君山 (196) 君臣 (649)
- 沐猴而冠 (615)

- 郿平瓜 (405) 青川县郝家坪秦墓 (282)
 郿宫私官壶 (273) 青川秦更修田律木牍 (570)
 甬钟 (185) 表掇 (636)
 甬道 (329) 郿戎 (512)
 郿亭壶 (305) 反而 (60)
 郿亭鼎 (305) 圻土 (393)
 郿林共鼎 (309) 势 (85)
 鸡旦 (543) 抱空成 (520)
 鸡头山 (197) 幸灾乐祸 (613)
 鸡鸣时 (162) 招摇 (一) (157)
 纽扣 (554) 招摇 (二) (633)
 纽索纹铜鼎 (306) 择行布钱 (431)
 驮爨 (413) 取妻 (539)
- ### 八画
- (一)
- 本常 (20) 取而代之 (611)
 武 (627) 苦雨 (400)
 武议 (一) (61) 苦菜 (406)
 武议 (二) (651) 若下酒 (475)
 武关 (322) 若下存 (475)
 武库 (120) 苻 (516)
 武卒 (77) 苻民 (632)
 武城 (190) 英山 (468)
 武州塞 (320) 缶囊 (631)
 武关道 (330) 范雎 (148)
 武周塞 (321) 直市 (420)
 武都矛 (104) 直 (置) 室 (536)
 武烈王 (131) 葵山 (197)
 武城铜衡量 (448) 茅焦 (150)
 武王斗豹纹镜 (279) 茅津 (513)
 青铜铎 (300) 林钟 (178)
 青龙之匹 (412) 林光宫 (179)
 青铜短剑 (292) 林剑鸣著《秦汉史》 (672)
 青川秦墓木牍 (570) 枝梧 (606)
 板瓦 (498)
 板桥蛮 (515)
 松茂古道 (437)
 松柏之墓 (323)
 枪 (118)
 丧纪 (533)
 画策 (648)
 事机 (84)
 枣树 (408)
 雨水 (161)
 雨师 (542)
 雨金 (173)
 郿邨 (188)
 郿郡 (40)
 奔命 (81)
 奇正 (65)
 奇兵 (65)
 奇货可居 (607)
 奄息 (146)
 态度 (628)
 欧冶 (636)
 差斯 (420)
 顷 (392)
 到室 (537)
 纳土 (394)
- ### (二)
- 非子 (123)
 非有勿半印 (597)
 非耕不得、非战不免 (61)
 非农无所得食、非战无所得爵 (61)
 岗 (121)

- 虎贲 (77)
- 虎圈 (187)
- 虎旗 (72)
- 虎形玉佩 (290)
- 虎形提梁壶 (270)
- 具区 (636)
- 具备 (636)
- 具圉 (187)
- 匡合 (517)
- 国家地理 (677)
- 国有道则仕，国无道
 则隐 (621)
- 明填 (69)
- 明法稽谗 (46)
- 易水歌 (640)
- 典客 (22)
- 典属国 (24)
- 固阳塞 (323)
- 固阳之役 (9)
- 固阳秦长城 (321)
- 困仓 (417)
- 刚浴士 (399)
- 忠孝 (666)
- 咏秦诗 (677)
- 岸门之战 (10)
- 罗縠单衣歌 (480)
- 峰山刻石 (582)
- 收月 (529)
- 陶圉 (47)
- 觞 (401)
- (月)
- 钧战 (83)
- 邠城秦陶量文 (566)
- 邠国故城秦陶量 (450)
- 制分 (667)
- 制谈 (650)
- 制上分民之律 (380)
- 知上 (657)
- 知言 (605)
- 知度 (637)
- 知接 (637)
- 牧豎之禍 (16)
- 物极则衰 (608)
- 物勒工名 (470)
- 物以养性，非以性养
 (464)
- 和氏 (660)
- 季村 (139)
- 季冬纪 (460)
- 季秋纪 (459)
- 季春纪 (458)
- 季夏纪 (459)
- 委积 (416)
- 進山 (197)
- 侍中 (25)
- 侍候 (25)
- 使轂夷毋淫 (390)
- 使黔首自实田 (386)
- 使桑数节而茶坚 (390)
- 使子之野尽为冷风
 (390)
- 使五上请而刚浴士
 (390)
- 使吾土保澗安地而
 处 (390)
- 侈乐 (176)
- 作北 (85)
- 偃右铭 (640)
- 卑梁 (687)
- 成 (425)
- 质子 (519)
- 质舞百兽 (488)
- 社士 (35)
- 征辟 (35)
- 径术 (395)
- 舍人 (24)
- 金 (71)
- 金泡 (285)
- 金缸 (508)
- 金钩 (93)
- 金饼 (430)
- 金鼓 (70)
- 金牛道 (326)
- 金布律 (54)
- 金络饰 (287)
- 金根车 (380)
- 金铜扣 (285)
- 金印紫绶 (551)
- 金柄铁剑 (285)
- 金钹络头 (375)
- 金环首铁刀 (284)
- 金环首铜刀 (284)
- 金山嘴秦行宫遗址
 (185)
- 郅逐 (545)
- 斧钺 (118)
- 受命 (88)
- 受寝 (185)
- 乳 (625)
- 瓮 (481)
- 肥 (193)
- 服剑 (93)

- 服不挑 (522)
- 周秦社会结构研
究 (681)
- 昏鼓 (71)
- 鱼池 (340)
- 鱼池台 (205)
- 兔丝 (627)
- 兔园 (177)
- 狗麒 (72)
- 备内 (660)
- 备水潦 (400)
- 泉 (49)
- 饰邪 (661)
- 〔八〕
- 变形葵纹方砖 (497)
- 庞煊 (154)
- 庙胜 (66)
- 庙朝 (632)
- 府柱 (81)
- 於、商之地 (172)
- 郑国 (151)
- 郑国渠 (438)
- 郑国渠首 (438)
- 单龙绕壁空心砖 (497)
- 法令 (44)
- 法制 (44)
- 法律 (44)
- 法律答问 (57)
- 滹钩 (150)
- 河上塞 (323)
- 河内郡 (38)
- 河东郡 (42)
- 河南泌阳秦墓 (245)
- 河北始皇诏铁权 (455)
- 河南始皇诏铁权 (155)
- 河南泌阳秦墓铜壶
..... (270)
- 河南泌阳秦墓漆圆盒
..... (278)
- 泗水郡 (43)
- 泗水取鼎图 (192)
- 泊槽山 (195)
- 泽虞 (419)
- 泾阳君 (139)
- 泾源秦汉遗址 (222)
- 治气 (86)
- 治本 (652)
- 治兵 (63)
- 治谿 (46)
- 治狱 (46)
- 治之至 (6)
- 治粟内史 (22)
- 治世不一道，便国不
必法古 (622)
- 宝瓶口 (434)
- 宝鸡益门村秦墓 (225)
- 宝鸡福临堡秦墓 (230)
- 宝鸡阳平镇秦家沟村
秦墓 (226)
- 宗正 (22)
- 宗祝 (26)
- 宗庙乐 (480)
- 宗室非有军功论，不
得为属籍 (37)
- 定分 (647)
- 定杀 (52)
- 定法 (665)
- 定秦剑 (93)
- 定西秦长城 (321)
- 宜阳 (190)
- 宜春苑 (186)
- 宜春宫 (178)
- 宜阳大战 (10)
- 宜阳津印 (594)
- 宜城雷家坡秦墓 (247)
- 审时 (389)
- 审分览 (671)
- 官贷 (424)
- 官府市 (420)
- 竈雄之遇 (520)
- 宛 (190)
- 宛仓 (418)
- 宛渠 (517)
- 实官 (417)
- 试补 (35)
- 试剑石 (198)
- 郎 (21)
- 郎中 (20)
- 郎中令 (20)
- 诘 (540)
- 房屋模型 (509)
- 诛责 (47)
- 谗使 (665)
- 诟莫大于卑贱，悲莫
甚于穷困 (620)
- 〔九〕
- 隶书 (600)
- 隶臣妾 (396)
- 居 (47)
- 居庸 (624)
- 弦纹镜 (304)
- 孟戏 (123)

- 孟贲 (154) 驷戎 (638) 带剑 (528)
- 孟说 (154) 聊 (413) 带下医 (463)
- 孟冬纪 (160) 终南 (638) 带把双耳髻 (304)
- 孟明视 (140) 终始五德 (529) 带铭铜扁壶 (270)
- 孟秋纪 (459) 经卒令 (654) 茧税 (423)
- 孟夏纪 (459) 九画
- 孟姜女庙 (202) 〔 〕
- 佩愤 (659) 春鸡 (524) 釜 (404)
- 函谷关 (321) 毒言 (546) 荀子论秦俗 (522)
- 陕西省杨陵区秦墓 (249) 毒泾 (474) 荡兵 (655)
- 隃州 (174) 封 (394) 荡社 (174)
- 姑洗 (478) 封守 (47) 荣成山 (197)
- 始皇堤 (200) 封禅 (522) 荧惑守心 (457)
- 始皇出巡 (12) 封诊式 (58) 故人 (637)
- 始皇七名马 (412) 封陵之战 (10) 故旧 (626)
- 始皇坑骊原 (644) 项王营 (177) 故道 (327)
- 始皇诏陶器 (450) 项羽火烧始皇陵 (16) 胡 (121)
- 始皇诏铜权 (450) 项羽掘始皇帝冢 (16) 胡伤 (145)
- 始皇洗头盆 (205) 城日 (59) 胡亥 (135)
- 始皇定五月份 (525) 城上举旗 (71) 荫室 (470)
- 始皇诏十六斤铜权 (452) 挟天子以令天下 (610) 荥阳宫 (181)
- 妯娌 (636) 赵高 (157) 荥阳鼎 (296)
- 弩机 (95) 赵宣孟 (633) 南昌 (478)
- 参夷 (49) 赵地民讹 (639) 南面 (661)
- 参夷之诛 (49) 赵庄之战 (10) 南郡 (39)
- 练士 (77) 赵相如印 (596) 南越 (515)
- 练材 (77) 拾遗记 (642) 南阳郡 (38)
- 练锐 (63) 垓下 (248) 南海郡 (40)
- 组 (625) 荆轲 (155) 南宮尚浴印 (590)
- 组甲 (120) 荆卿 (155) 南京始皇诏铁石权 (456)
- 荆轲刺秦王 (12) 荆轲刺秦王 (12) 相马 (411)
- 苻 (466) 苻 (466) 相扑 (490)
- 美 (406) 贯贷 (425) 相邦 (19)
- 柏人戈 (112)

- 栎阳 (168)
 栎阳仓 (418)
 栎阳宫 (184)
 栎阳乡印 (598)
 柱国 (626)
 树草木以象山
 (533)
 树德莫如滋，除
 害莫如尽 (618)
 秘 (121)
 要襄 (635)
 要塞 (635)
 郿山 (175)
 咸阳仓 (418)
 咸阳宫 (164)
 咸阳北阪 (166)
 咸阳市场 (421)
 咸阳右乡印 (595)
 咸阳的宫殿 (219)
 咸阳秦窑址 (220)
 咸阳一斗三升站
 (261)
 咸阳亭半两铜权
 (454)
 咸阳任家嘴秦墓铜
 甗 (273)
 咸阳任家嘴殉人秦
 墓 (234)
 咸阳任家嘴秦墓列
 站 (264)
 耐 (50)
 织造 (192)
 轻车 (79)
- 非 (468)
 战权 (652)
 战势 (67)
 战法 (646)
 战威 (651)
 战诛法 (33)
 战合表起 (85)
 战国型圆甗 (281)
 战国秦长城 (316)
 战袍武士俑 (351)
 临洮 (320)
 临邛城 (188)
 临晋关 (322)
 临晋葦 (367)
 临潼秦墓 (235)
 临潼刘庄秦墓 (236)
 临潼陈家沟遗址 (222)
 临潼县城东侧第一号
 秦墓 (230)
 豎子 (624)
 削籍 (60)
 显学 (566)
 胃疾 (632)
 禹强 (636)
 星 (536)
 昭文君 (633)
 昭华管 (182)
 昭王长城 (318)
 昭王中山站 (261)
 畎 (491)
 育 (119)
 贵生 (670)
 贵其所以贵者贵 (620)
 蚁鼻钱 (128)
- 思言敬事印 (597)
 幽蹊 (511)
 晓关 (322)
- (J)
 钢铁戟 (99)
 钩解 (85)
 钩天大乐 (480)
 钩戟 (115)
 钩援 (89)
 钩行阵 (75)
 钜钟 (485)
 钜子 (625)
 钜鹿郡 (41)
 钜鹿之战 (15)
 斩 (428)
 拜 (36)
 适音 (477)
 种麦得麦 (607)
 秋霜降者草花落，水
 摇动者万物作
 (620)
 科条 (45)
 重己 (465)
 重禾 (404)
 重质 (519)
 重泉 (172)
 重盾 (118)
 重刑令 (653)
 重柔之兵 (84)
 重农抑商 (385)
 种树之书 (408)
 复除 (424)
 复道 (329)
 便生去害 (465)

- 颛民 (657) 爰书 (35) 养狸 (415)
 饘叔 (617) 食肉脍 (528) 养狗屠狗 (114)
 饘鱼 (189) 食货 (633) 美原 (172)
 饘武库印 (591) 食贵 (386) 美亭菑 (305)
 饘武府耳杯 (271) 食能以时 (465) 美亭鼎 (305)
 保举 (35) 食不甘味，卧不便席 (622) 美阳铜斤权 (454)
 保湿 (399) 胜围 (85) 美藏秦公壶 (267)
 保召公 (631) 胸衍 (511) 前朝后市 (509)
 保险带隘 (83) 咏 (462)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623)
 信宫（极庙） (165) 胫衣 (556) 首种 (402)
 信符 (69) 胎天 (628) 炼丹术 (471)
 信宫车府印 (590) 独出独入 (83) 洗马 (24)
 皇后 (527) 狱吏 (27) 洛宁故县秦墓 (217)
 皇帝 (503) 狱掾 (27) 洛阳西宫铜簋 (260)
 皇太后 (527) 将田 (63) 洛阳孙旗屯秦墓 (240)
 皇子城 (174) 将令 (654) 济南秦宫殿遗址 (220)
 皇天上帝 (526) 将行 (25) 济北郡 (43)
 皇帝信玺 (588) 将军 (30) 洋怀障 (202)
 皇道山秦皇塘 (200) 将理 (632) 恃君 (628)
 泉泉 (513) 将鼓 (70) 举事而材自练 (35)
 鬼方 (517) 将作少府 (21) 宣和 (480)
 鬼神 (530) 亭长 (29) 宣太后 (135)
 禹步 (541) 亭父 (29) 宦者令 (23)
 侯生 (161) 亭邮 (324) 宦者显大夫 (35)
 追风 (412) 音初 (477) 室忌（一） (536)
 追电 (412) 音律 (477) 室忌（二） (543)
 待诏 (25) 帝太后 (136) 官更人 (60)
 律 (41) 阌阳司空印 (589) 官均人 (35)
 须臾 (635) 阙越 (514) 官疫十 (35)
 须窳 (635) 阙中郡 (40) 突冒 (89)
 剑 (92) 阙左 (395) 穿 (121)
 剑池 (180) 阙道 (329) 客主 (83)
 剑桥中国秦汉史 (673)

- 客卿 (24) 费昌 (122) 秦川 (171)
 冠 (550) 眉县水泥厂秦墓 (231) 秦戈 (102)
 冠礼 (551) 胥靡 (624) 秦瓦 (498)
 扁鹊 (466) 除兴 (53) 秦中 (171)
 扁体蚤 (274) 除室 (543) 秦凤 (638)
 扁柄钟 (486) 除吏律 (56) 秦文 (561)
 扁鹊庙 (202) 除弟子律 (57) 秦史 (681)
 语书 (568) 娃 (606) 秦记 (642)
 语增 (643) 姨 (527) 秦台 (203)
 社 (643) 姚贾 (155) 秦矛 (99)
 祖龙 (134) 姚家岗宫殿区 (216) 秦邦 (2)
 祖洲 (518) 勇为凶德 (63) 秦权 (450)
 神仓 (417) 良煤 (628) 秦仲 (123)
 神台 (203) 结言 (546) 秦医 (462)
 神农 (386) 骄恣 (634) 秦里 (445)
 神泉障 (202) 骄倨 (634) 秦邑 (167)
 抵以成恶 (613) 绕朝 (146) 秦国 (1)
 祠 (514) 给事中 (25) 秦岭 (171)
 祠后土 (522) 给事黄门 (25) 秦弩 (94)
 祠水神歌 (480) 绝水 (193) 秦除 (535)
 诱粟 (406) 统一文字 (561) 秦研(砚) (599)
 说民 (645) 统一南方 (12) 秦侯 (123)
 说难 (660) 统一货币 (426) 秦剑 (91)
 说疑 (665) 统一度量衡 (443) 秦砖 (496)
 说林上 (661) 十画 秦亭 (192)
 说林下 (661) 〔一〕 秦音 (476)
 郿城 (193) 耕之道 (387) 秦晋 (520)
 〔二〕 耕之大方 (387) 秦铍 (116)
 郡守 (26) 泰山刻石 (582) 秦笔 (599)
 郡丞 (27) 秦上寝左田印 (592) 秦黄 (473)
 郡县 (37) 泰山不让土壤，故能 秦淮 (191)
 郡尉 (27) 成其大 (620) 秦渠 (441)
 县令 (384) 秦 (1) 秦梁 (199)
 县目 (462) 秦人 (1) 秦堤 (440)

- | | | | | | |
|-----|-------|-----|-------|------|-------|
| 秦紫 | (473) | 秦乐府 | (476) | 秦皇碑 | (585) |
| 秦箏 | (481) | 秦乐器 | (482) | 秦哀公 | (127) |
| 秦璪 | (321) | 秦汉子 | (482) | 秦帝国 | (2) |
| 秦誓 | (641) | 秦出公 | (125) | 秦宣公 | (126) |
| 秦璽 | (609) | 秦台山 | (195) | 秦宪公 | (125) |
| 秦镜 | (291) | 秦地图 | (474) | 秦桓公 | (127) |
| 秦嬴 | (1) | 秦共公 | (127) | 秦家庭 | (546) |
| 秦二世 | (135) | 秦成公 | (126) | 秦家渠 | (441) |
| 秦山岛 | (210) | 秦毕公 | (128) | 秦陶墩 | (449) |
| 秦川宫 | (183) | 秦岁首 | (529) | 秦陶器 | (274) |
| 秦女峰 | (171) | 秦会要 | (643) | 秦康公 | (126) |
| 秦马政 | (411) | 秦庄公 | (124) | 秦望山 | (195) |
| 秦王山 | (171) | 秦农业 | (382) | 秦望峰 | (195) |
| 秦王泉 | (173) | 秦孝公 | (129) | 秦渔业 | (415) |
| 秦王陵 | (336) | 秦兵器 | (90) | 秦悼公 | (128) |
| 秦瓦书 | (564) | 秦怀公 | (129) | 秦岳岳 | (482) |
| 秦瓦当 | (499) | 秦诏版 | (444) | 秦惠公 | (128) |
| 秦内史 | (168) | 秦灵公 | (129) | 秦苗渠 | (439) |
| 秦公博 | (256) | 秦直道 | (327) | 秦景公 | (127) |
| 秦公簋 | (296) | 秦武王 | (130) | 秦集史 | (672) |
| 秦公毁 | (257) | 秦武公 | (125) | 秦渭桥 | (330) |
| 秦公鼎 | (295) | 秦金器 | (284) | 秦献公 | (129) |
| 秦公簠 | (256) | 秦刻石 | (580) | 秦简公 | (129) |
| 秦公壶 | (301) | 秦官印 | (588) | 秦德公 | (125) |
| 秦仓贮 | (416) | 秦始皇 | (132) | 秦圜钱 | (426) |
| 秦风俗 | (521) | 秦带钩 | (556) | 秦穆公 | (126) |
| 秦文化 | (6) | 秦柏公 | (128) | 秦襄公 | (124) |
| 秦文公 | (124) | 秦昭王 | (131) | 秦躁公 | (129) |
| 秦文具 | (598) | 秦皇山 | (201) | 秦二世墓 | (255) |
| 秦玉器 | (287) | 秦皇井 | (200) | 秦人砖墓 | (236) |
| 秦世语 | (639) | 秦皇石 | (198) | 秦人秘史 | (677) |
| 秦厉公 | (128) | 秦皇宫 | (221) | 秦太子墓 | (207) |
| 秦东门 | (5) | 秦皇玺 | (586) | 秦书八体 | (562) |
| 秦史稿 | (672) | 秦皇家 | (336) | 秦灭六国 | (12) |

- 秦灭巴蜀 (10)
- 秦与共公 (129)
- 秦史纲要 (672)
- 秦史编年 (673)
- 秦代车制 (377)
- 秦代考古 (255)
- 秦代铁器 (383)
- 秦代陶文 (一) (675)
- 秦代陶文 (二) (563)
- 秦代铜镜 (278)
- 秦代量器 (445)
- 秦代博戏 (490)
- 秦代简牍 (567)
- 秦代漆器 (276)
- 秦代壁画 (493)
- 秦代亭、传 (332)
- 秦地王子 (410)
- 秦地特末 (409)
- 秦庄襄王 (132)
- 秦齐称帝 (11)
- 秦孝文王 (131)
- 秦芷阳陵 (251)
- 秦步南湖 (391)
- 秦武公钟 (483)
- 秦武公镞 (484)
- 秦画像砖 (493)
- 秦君之山 (468)
- 秦饲养业 (410)
- 秦始皇坞 (198)
- 秦始皇祠 (176)
- 秦始皇碑 (585)
- 秦城遗址 (222)
- 秦昭襄王 (131)
- 秦皇算袋 (416)
- 秦俑甲衣 (362)
- 秦俑发髻 (358)
- 秦俑色彩 (356)
- 秦俑面型 (350)
- 秦俑胡须 (360)
- 秦俑冠饰 (351)
- 秦俑陶文 (563)
- 秦俑鞋履 (357)
- 秦律杂抄 (56)
- 秦帝国史 (681)
- 秦庭朗境 (44)
- 秦宫铜构 (507)
- 秦都咸阳 (一) (163)
- 秦都咸阳 (二) (673)
- 秦桥遗迹 (200)
- 秦陵四至 (339)
- 秦陵地宫 (338)
- 秦陵探微 (678)
- 秦陵盗洞 (338)
- 秦陵窑址 (342)
- 秦陵荷府 (341)
- 秦惠文王 (130)
- 秦蜀栈道 (324)
- 秦流壑量 (448)
- 秦镜高悬 (43)
- 秦子戈、矛 (100)
- 秦文化论丛 (676)
- 秦文字类编 (675)
- 秦上铸剑炉 (173)
- 秦云纹瓦当 (501)
- 秦凤纹瓦当 (501)
- 秦史人物论 (674)
- 秦用骊琅瓦 (458)
- 秦国发展史 (673)
- 秦刑罚概述 (675)
- 秦成语典故 (676)
- 秦地无闲草 (466)
- 秦会要订补 (643)
- 秦孝文王墓 (254)
- 秦两诏铜权 (452)
- 秦青铜工具 (310)
- 秦青辞别歌 (480)
- 秦姓名私印 (595)
- 秦始皇大传 (678)
- 秦始皇帝传 (672)
- 秦始皇帝陵 (一) (335)
- 秦始皇帝陵 (二) (677)
- 秦始皇露台 (176)
- 秦建筑文化 (674)
- 秦咸阳建筑 (494)
- 秦昭襄王墓 (254)
- 秦俑坑兵器 (365)
- 秦俑纵横谈 (676)
- 秦俑学研究 (681)
- 秦律十八种 (54)
- 秦俑彩绘法 (357)
- 秦帝国长城 (319)
- 秦帝国国界 (5)
- 秦宣太后冢 (254)
- 秦陵石柱础 (507)
- 秦陵地宫墙 (338)
- 秦陵防水堤 (341)
- 秦陵未异常 (471)
- 秦陵园城垣 (336)
- 秦陵铜车马 (367)
- 秦陵铜斤权 (453)

- 秦豹纹瓦当 (504)
- 秦鹿纹瓦当 (502)
- 秦悼武王陵 (251)
- 秦惠文王陵 (251)
- 秦景公钟 (484)
- 秦筑路技术 (509)
- 秦蝉纹瓦当 (505)
- 秦雅纹瓦当 (504)
- 秦夔纹瓦当 (500)
- 秦“S”纹瓦当 (505)
- 秦简公“笔路” (205)
- 秦二十等爵表 (32)
- 秦十八年制剑 (93)
- 秦云鹤纹瓦当 (505)
- 秦公大墓编年 (585)
- 秦文化研究会 (681)
- 秦双鹿纹瓦当 (503)
- 秦双雅纹瓦当 (504)
- 秦末农民战争 (14)
- 秦东门阙刻石 (585)
- 秦四鸟纹瓦当 (501)
- 秦四兽纹瓦当 (504)
- 秦代矿物颜料 (473)
- 秦代宫殿建筑 (494)
- 秦代陶窑遗址 (219)
- 秦立鹿纹瓦当 (503)
- 秦汉凹里遗址 (222)
- 秦汉交通史稿 (680)
- 秦汉官制史稿 (675)
- 秦花苞纹瓦当 (502)
- 秦奔鹿纹瓦当 (503)
- 秦虎雁纹瓦当 (504)
- 秦国法制建设 (675)
- 秦物质文化史 (673)
- 秦始皇太子墓 (207)
- 秦始皇帝评传 (683)
- 秦始皇陵研究 (676)
- 秦始皇缁船石 (498)
- 秦始皇避暑宫 (221)
- 秦俑艺术论集 (680)
- 秦俑专题研究 (673)
- 秦俑服色特征 (336)
- 秦俑学研究会 (681)
- 秦俑研究文集 (679)
- 秦俑陶色陶质 (355)
- 秦都咸阳故址 (163)
- 秦都雍城遗址 (215)
- 秦莲花纹瓦当 (501)
- 秦陵之谜新探 (678)
- 秦陵园内城垣 (336)
- 秦陵园外城垣 (337)
- 秦陵陶水管道 (506)
- 秦陵铜车造型 (372)
- 秦陵墓志瓦文 (565)
- 秦陵铜马铸造 (381)
- 秦鹿、鱼纹瓦当 (503)
- 秦辐射纹瓦当 (504)
- 秦蟠螭纹瓦当 (501)
- 秦夔纹大瓦当 (500)
- 秦夔凤纹瓦当 (一)
..... (500)
- 秦夔凤纹瓦当 (二)
..... (501)
- 秦二世泰山刻石 (585)
- 秦几何纹半瓦当 (502)
- 秦文公石鼓史诗 (574)
- 秦斗兽纹圆瓦当 (502)
- 秦龙凤纹空心砖 (497)
- 秦东陵一号陵园 (252)
- 秦东陵二号陵园 (253)
- 秦东陵四号陵园 (253)
- 秦汉军事制度史 (574)
- 秦兵马俑的发现 (346)
- 秦始皇陵陪葬墓 (339)
- 秦卧鹿纹圆瓦当 (503)
- 秦政治思想述略 (689)
- 秦皇陵园纵横谈 (678)
- 秦皇求仙入海处 (201)
- 秦俑坑建筑结构 (347)
- 秦俑坑兵器配置 (365)
- 秦俑的体形分类 (348)
- 秦俑战车的编组 (360)
- 秦俑·秦文化丛书
..... (673)
- 秦都咸阳墓葬区 (215)
- 秦陵一号铜车马 (369)
- 秦陵二号铜车马 (371)
- 秦陵马厩坑陶文 (566)
- 秦陵园内城城门 (337)
- 秦陵园外城城门 (337)
- 秦陵园城门门阙 (338)
- 秦陵陪葬墓印章 (598)
- 秦陵铜车马当卢 (372)
- 秦饕餮纹半瓦当 (502)
- 秦鹿、龟、雁纹
瓦当 (503)
- 秦鹿、雁、树纹
瓦当 (503)
- 秦云虎夔龙纹瓦当
..... (505)
- 秦叶纹双界格瓦当
..... (504)

- 秦房屋建筑纹瓦当
..... (504)
- 秦始皇陵园马厰坑
..... (340)
- 秦俑坑出土的战车
..... (361)
- 秦俑兵器加工工艺
..... (90)
- 秦俑兵器合金成分
..... (366)
- 秦俑体型塑造特征
..... (348)
- 秦俑冠饰图案纹样
..... (554)
- 秦俑著述分类目录
..... (677)
- 秦都咸阳六国宫室
..... (214)
- 秦都咸阳窖藏遗址
..... (214)
- 秦陵一号铜车车盖
..... (370)
- 秦陵二号铜车车盖
..... (371)
- 秦陵伙官遗址陶文
..... (565)
- 秦陵秦俑研究动态
..... (679)
- 秦惠文王四年瓦书
..... (565)
- 秦树、鸟、羊、猪纹瓦当
..... (505)
- 秦人物狩猎纹大陶砖
..... (498)
- 秦直道上的行宫遗址
..... (221)
-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 (342)
- 秦始皇陵修陵人墓地
..... (340)
- 秦始皇陵珍禽异兽坑
..... (341)
- 秦武王二年更修田律
..... (392)
- 秦昭王二十九年漆奁
..... (276)
- 秦公及王姬编钟、钲
钟 (258)
- 秦始皇帝陵兵马俑
辞典 (676)
- 秦始皇陵兵马俑研究
..... (678)
- 秦始皇陵兵马俑陪葬
坑 (342)
- 秦始皇陵·兵马俑·
铜车马 (680)
- 秦俑坑出土的御马工
具 (360)
- 秦俑坑出土青铜钹刻
铭 (366)
- 秦俑战车与徒兵的编
组 (364)
- 秦都咸阳一号建筑遗
址 (211)
- 秦都咸阳二号建筑遗
址 (213)
- 秦都咸阳三号建筑遗
址 (214)
- 秦都咸阳手工业作坊
区 (214)
- 秦陵铜车马与车马文
化 (675)
- 秦陵铜车马的科技成
就 (380)
- 秦陵铜车马御官俑彩
绘 (372)
- 秦陵铜车马御官俑铸
造 (381)
- 秦鹿、雁、犬、蟾蜍
纹圆瓦当 (502)
- 秦兵马俑坑的焚毁与
破坏 (347)
-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年鉴 (679)
- 秦俑甲衣甲片的编缀
方法 (364)
-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论文论 (679)
- 秦始皇陵园石料加工
场遗址 (341)
- 秦俑研究第一届学术
讨论会 (682)
- 秦俑研究第二届学术
讨论会 (682)
- 秦俑研究第三届学术
讨论会 (682)
- 秦俑研究第四届学术
讨论会 (683)
- 秦始皇陵和兵马俑的
关系试论 (677)
- 秦俑坑西南侧秦代小
型砖棺墓 (235)

- 秦都咸阳建筑遗址的
建筑材料 (508)
- 秦始皇陵兵马俑坑
一号坑发掘报告
..... (678)
- 敖仓 (417)
- 敖庾 (418)
- 敖童弗傅 (60)
- 敖汉始皇诏铁权 (456)
- 藁朴 (626)
- 索服 (626)
- 素面铜鼎 (260)
- 素地宽弦纹镜 (279)
- 匿户 (60)
- 盪石 (197)
- 捕盗律 (57)
- 振乱 (655)
- 载民 (629)
- 起贾 (149)
- 起道 (66)
- 盐税 (424)
- 盐铁之利 (424)
- 盐铁市官 (421)
- 捐甲徒程 (87)
- 郡官 (26)
- 郡江堰 (432)
- 郡安堰 (434)
- 郡亭桥 (192)
- 郡水长丞 (23)
- 郡江鱼嘴 (434)
- 郡江堰石人 (435)
- 郡江堰石马 (435)
- 郡江堰石犀 (437)
- 郡江堰竹笼 (435)
- 壶丘子林 (625)
- 恶月 (525)
- 恶来 (123)
- 恶战 (66)
- 桂贞 (160)
- 桂林郡 (140)
- 桃树 (109)
- 校师 (634)
- 校长 (29)
- 通事 (53)
- 栗树 (408)
- 贾于子 (487)
- 夏屋 (625)
- 夏海 (625)
- 夏太后 (136)
- 夏无且 (467)
- 破釜沉舟 (609)
- 原官 (652)
- 逐鹿 (614)
- 逐客令 (603)
- 碧灶 (80)
- 烈裔 (491)
- 烈裔刻虎 (491)
- 顿弱 (153)
- 致敌 (85)
- 郡 (190)
- 顾望山 (195)
- (1)
- 监突 (151)
- 监诸 (281)
- 监御史 (27)
- 监铁官长丞 (23)
- 鸭首形玉带钩 (288)
- 彫 (445)
- 哭昌陵疏 (640)
- 阊阵 (74)
- 阊帝 (306)
- 阊髻 (560)
- 圆形壶 (271)
- 圆形绳纹水管道 (506)
- 脏人 (60)
- 贲 (47)
- 贲布 (430)
- 鸱子 (635)
- (J)
- 钱龋 (431)
- 铁刀 (99)
- 铁山 (468)
- 铁钺 (99)
- 铁甲 (120)
- 铁矢 (97)
- 铁矛 (98)
- 铁灯 (311)
- 铁杖 (99)
- 铁斧 (312)
- 铁剑 (98)
- 铁室 (120)
- 铁匣 (51)
- 铁钳 (51)
- 铁釜 (311)
- 铁铉 (313)
- 铁铎 (99)
- 铁铲 (313)
- 铁推 (99)
- 铁幕 (120)
- 铁鼎 (314)
- 铁锄 (312)
- 铁铸 (312)

- 铁锤 (312)
- 铁钺 (311)
- 铁镰 (312)
- 铁匕首 (99)
- 铁柱岗 (199)
- 铁兜鍪 (119)
- 铁沟、高王寺宫殿
区 (217)
- 铃 (71)
- 铅砖 (496)
- 钊 (397)
- 秩史 (28)
- 郟之战 (8)
- 造父 (123)
- 造舟 (89)
- 造父之御 (411)
- 造父无佚马 (412)
- 乘疑 (83)
- 积贮 (416)
- 积粟 (416)
- 积羽沉舟、群轻折
轴 (618)
- 盃 (301)
- 透气孔 (355)
- 笔 (599)
- 俸禄 (36)
- 候 (80)
- 候车 (80)
- 候雁 (636)
- 候星气者 (457)
- 信群 (606)
- 信宿 (628)
- 泉池 (442)
- 射书 (334)
- 息壤之盟 (11)
- 郟江 (436)
- 郟城 (188)
- 徒人 (78)
- 徒属 (624)
- 徒跣 (86)
- 徒阳运河 (443)
- 保民 (385)
- 徐山 (209)
- 徐议 (160)
- 徐福 (160)
- 徐乡县 (210)
- 徐福村 (160)
- 徐福岛 (210)
- 徐福墓 (209)
- 徐福东渡 (18)
- 舫船 (89)
- 爱上 (657)
- 爱臣 (658)
- 奚施 (626)
- 翁仲 (492)
- 鸱鸢壶 (278)
- 狼 (415)
- 狼圈 (187)
- 逢孙 (152)
- 逢泽之会 (9)
- 蚤蚰 (497)
- 高义 (634)
- 高邮 (193)
- 高岸 (634)
- 高泉 (634)
- 高粱 (634)
- 高强 (634)
- 高寝 (185)
- 高誓 (182)
- 高奴墓 (260)
- 高附座 (634)
- 高柄枋 (282)
- 高泉宫 (183)
- 高陵君 (139)
- 高渐离 (487)
- 高附塞 (323)
- 高枕无忧 (612)
- 高屋建筑 (608)
- 高陵君鼎 (261)
- 高陵右尉印 (595)
- 高级军吏俑 (350)
- 高奴禾石铜权 (453)
- 毫戎 (511)
- 离堆 (434)
- 病 (536)
- 病无所居 (465)
- 斋堂岛 (201)
- 效 (56)
- 效律 (57)
- 唐圖 (401)
- 唐雕 (154)
- 唐太后 (136)
- 唐叔姬女 (151)
- 部佐 (29)
- 蒺 (71)
- 旅人 (60)
- 旅顺始皇诏铜权 (491)
- 旅顺始皇诏铜衡量
..... (447)
- 旅顺始皇诏八斤铜权
..... (452)

- 旅顺始皇诏十六斤铜
 权 (453)
 阅 (88)
 料敌计险 (82)
 菽井 (520)
 报官 (36)
 兼趣舍 (81)
 朔方台 (204)
 酒池台 (205)
 酒肉之租 (423)
 酒释 (634)
 海内 (631)
 海外 (631)
 海隅 (631)
 流弩 (78)
 流水不腐，户枢不蠹
 (616)
 浣如歌 (480)
 涪滩 (462)
 悔过 (631)
 家罪 (48)
 家僮 (531)
 家(嫁)子 (514)
 家书木牍 (569)
 宰相 (629)
 宰屠 (629)
 被埋藏的一代文化
 秦始皇陵
 (678)
 课殿最 (36)
 湖均 (632)
 湖和 (632)
 (一)
 剃民 (648)
- 陵水道 (443)
 陵西制车马路井坑
 (366)
 陴 (82)
 陶 (188)
 陶漏 (506)
 陶井圈 (506)
 陶马色彩 (359)
 陶马造型 (358)
 陶俑色彩 (356)
 陶马制作工艺 (357)
 陶俑制作工艺 (353)
 通钱 (52)
 堆一 (664)
 堆二 (664)
 堆三 (664)
 堆四 (664)
 堆首 (658)
 堆势 (664)
 桑树 (409)
 骊 (413)
 骊山 (175)
 骊山木 (342)
 骊山记 (642)
 骊山北麓秦人砖室墓
 (235)
 骊骊 (413)
 绥中姜女坟秦建筑
 遗址 (223)
 绛袍 (606)
- 十一画**
- (一)
- 特是现 (456)
 租 (397)
- 理官 (16)
 琅邪 (189)
 琅邪台 (203)
 琅邪郡 (13)
 琅邪湾 (209)
 琅瑁仓 (419)
 琅琊台刻石 (582)
 琅琊台刻石传世情
 况 (583)
 埴 (393)
 掩浦 (200)
 赦 (47)
 造卒 (59)
 教导 (634)
 教卒 (78)
 教道 (634)
 教战之令 (64)
 联 (53)
 著人 (37)
 菱形纹四出叶纹铜
 镜 (301)
 勅卒令 (654)
 黄 (211)
 黄仓 (419)
 黄公 (162)
 黄鸟 (638)
 黄钟 (479)
 黄旗 (72)
 黄上台 (205)
 黄巢盗掘始皇陵
 (17)
 菽 (403)
 菖 (407)
 蒲旗 (72)

- 乾隆《临潼县志》
..... (643)
- 新史 (487)
- 新关 (322)
- 梦 (540)
- 检江 (436)
- 救灾恤邻 (613)
- 高夫 (28)
- 曹 (28)
- 曹长 (29)
- 甄 (405)
- 甄口 (439)
- 甄珪 (411)
- 甄司御 (27)
- 甄高夫 (411)
- 甄苑律 (54)
- 甄苑高夫 (411)
- 辅朔 (626)
- 〔 〕
- 虚城 (82)
- 常阵 (73)
- 常山郡 (41)
- 常侍郎 (25)
- 展凤 (638)
- 展鳧 (412)
- 眺望 (633)
- 野鄙 (625)
- 野虞 (419)
- 野人坞 (173)
- 昨 (401)
- 昨時 (523)
- 時 (523)
- 时来 (95)
- 蚰蜒 (603)
- 蛇首方身玉带钩 (288)
- 累牛 (414)
- 甬俑 (353)
- 囟囟 (632)
- 幘 (553)
- 峭函 (321)
- 崑山至吴城道 (322)
- 〔 J 〕
- 铎 (398)
- 铎将粟印 (591)
- 铜匕 (301)
- 铜勺 (298)
- 铜笈 (116)
- 铜灯 (292)
- 铜豆 (281)
- 铜盂 (310)
- 铜泡 (268)
- 铜斧 (314)
- 铜弩 (94)
- 铜削 (315)
- 铜壶 (269)
- 铜纺 (282)
- 铜盆 (298)
- 铜盾 (118)
- 铜洗 (298)
- 铜铍 (117)
- 铜钻 (309)
- 铜釜 (298)
- 铜盘 (283)
- 铜笔 (599)
- 铜凿 (313)
- 铜雀 (412)
- 铜盒 (一) (302)
- 铜盒 (二) (306)
- 铜敦 (282)
- 铜鼎 (一) (267)
- 铜鼎 (二) (294)
- 铜铎 (309)
- 铜铎 (117)
- 铜铎 (313)
- 铜铎 (95)
- 铜釜 (300)
- 铜罐 (302)
- 铜卮 (282)
- 铜钺 (292)
- 铜甗 (272)
- 铜甗 (306)
- 铜人原 (173)
- 铜车喜 (291)
- 铜手钳 (283)
- 铜杖头 (306)
- 铜带饰 (555)
- 铜套杯 (301)
- 铜提勺 (302)
- 铜马鎗衔 (375)
- 铜鼎形灯 (280)
- 铜铎形器 (97)
- 铜建筑构件 (294)
- 铜川枣庙秦墓 (232)
- 铜车马连接技术 (381)
- 铜车马纹饰图案 (373)
- 铠甲武士俑 (351)
- 铍嘴 (440)
- 铍 (398)
- 铍钗 (315)
- 铍螭 (286)
- 铍质承弓器 (286)
- 犁 (396)

- 移风易俗 (608)
- 刷 (406)
- 竿 (516)
- 竿桥 (331)
- “箝”和“江南地”
..... (188)
- 符 (67)
- 符节 (69)
- 符传 (69)
- 符玺令 (23)
- 符禺之山 (468)
- 符 (51)
- 假 (36)
- 假守 (27)
- 假铁器 (398)
- 徙木之信 (609)
- 得时 (602)
- 得时无怠 (611)
- 衔枚 (81)
- 啊 (89)
- 盘蛇形金带钩
..... (285)
- 欲而不知足，失其
 所以欲 (621)
- 彩绘圆奩 (277)
- 彩绘漆扁壶 (303)
- 领军使 (30)
- 象郡 (40)
- 祭马祖 (524)
- 鄂县 (191)
- 〔八〕
- 烹 (50)
- 庶人(一) (395)
- 庶人(二) (624)
- 庶子 (24)
- 庶民 (624)
- 庶孽 (624)
- 麻 (404)
- 麻隧 (194)
- 庾庐 (637)
- 庾庙之论 (60)
- 康姑梁 (155)
- 庸客 (384)
- 庸主赏所爱而罚所恶
..... (616)
- 盗者 (541)
- 章台 (182)
- 章徽 (69)
- 章威将马印 (593)
- 商寨 (323)
- 商鞅 (141)
- 商君书 (644)
- 商君之法 (44)
- 商鞅方升 (445)
- 商鞅变法 (9)
- 商鞅封邑 (205)
- 旌旗 (71)
- 望气 (528)
- 望夷宫 (179)
- 望海台 (204)
- 望子成材 (550)
- 率 (76)
- 润与之战 (11)
- 盖屋 (543)
- 枋 (405)
- 断 (46)
- 断气 (86)
- 断长续短 (610)
- 断狱都尉 (27)
- 鲁园 (187)
- 辟身提梁盥 (273)
- 烽燧 (73)
- 清涧李家崖秦墓 (232)
- 鸿台 (204)
- 鸿门宴 (15)
- 浙川县马川秦墓 (247)
- 渠答 (119)
- 渠梁 (130)
- 渠地而耕 (400)
- 淮夷 (517)
- 渔卵 (415)
- 渔阳郡 (42)
- 淳化春秋秦墓 (234)
- 深掘滩低作堰 (435)
- 梁 (513)
- 梁山苑 (186)
- 梁山宫 (178)
- 梁父山 (197)
- 情欲 (670)
- 悼武王 (131)
- 悼太子墓 (208)
- 悼武王后 (136)
- 寇夜 (635)
- 寇虜 (80)
- 寄人室 (543)
- 宿肯 (81)
- 宿鼓 (71)
- 密时 (523)
- 谋士 (628)
- 谋无不当，举必有功
..... (66)
- 谒杀 (47)

- 渴者 (21)
 沛公 (125)
 [一]
 尉 (20)
 尉杂 (56)
 尉缭 (149)
 尉缭子 (649)
 屠门高 (487)
 隐成昌氏街 (275)
 婚姻 (548)
 绶光 (545)
 骐 (413)
 骑长 (30)
 骑兵 (78)
 骑马俑 (299)
 骑士鞍马俑 (352)
 骠蹄 (414)
 骠蹕苑 (187)
 骠 (375)
 绳纹方砖 (497)
 绳纹长方形砖 (497)
 维舟 (89)
 绳戍 (513)
 绳语 (512)
 绿松石串饰 (280)
 绳无义 (487)
 绳纹敦 (293)
 十二画
 [一]
 琵琶沟 (443)
 琴引 (480)
 柎 (397)
 琼 (60)
 越吟楚声 (611)
 趋战 (83)
 趋鼓 (71)
 超屏琴 (482)
 赴张 (65)
 提链炉 (283)
 提链香 (315)
 提鼓挥槌 (71)
 博士 (25)
 博琼 (491)
 博物志 (642)
 彭戎氏 (512)
 援 (121)
 壹言 (645)
 壹赏 (87)
 期年 (630)
 欺诈 (630)
 期贤 (631)
 散关 (322)
 散乐百戏 (488)
 葛天氏八闾 (479)
 葆 (632)
 葆子 (36)
 葱 (405)
 落马碑 (201)
 韩众 (162)
 韩非 (158)
 韩终 (153)
 韩原之战 (8)
 戟 (113)
 朝夕 (632)
 朝车 (633)
 朝廷 (633)
 朝鲜 (518)
 堤防 (631)
 焚书 (17)
 焚书令 (17)
 焚书坑 (644)
 樵 (414)
 械林 (194)
 械阳官 (183)
 賚律 (59)
 惠文后 (135)
 惠文君 (130)
 惠文王“上郡塞”
 (318)
 粟 (402)
 棘门 (166)
 雁门郡 (42)
 雁行阵 (75)
 雁足灯 (280)
 辘重 (80)
 翘足而待 (608)
 [一]
 紫城 (321)
 赏刑 (647)
 赏罚 (87)
 赏禄 (88)
 赏下流 (88)
 赏月台 (204)
 赏必加于有功，刑必
 断于有罪 (619)
 掌卜 (25)
 最后 (162)
 鼓众 (546)
 量 (445)
 量力 (604)
 遇合 (605)
 景监 (151)

- 畴官 (386) 鲁姬子 (135) 寒毛 (606)
 蛙鱼 (415) 揭傒 (415) 寒潭 (436)
 喻老 (661) 睡 (189) 寒泉子 (147)
 嵌金铜犀尊 (285) 睡仓 (419) 富强两成之效 (61)
 崽 (604) 鞍山 (188) 睿 (605)
 贻 (一) (52) [、] 紫 (407)
 贻 (二) (431) 童旗 (72) 炭戾歌 (639)
 赐予 (36) 霄 (帝) (536) [一] 犀兕之坚 (120)
 黑旗 (72) 阙 (121) 犀牛形带钩 (293)
 [J] 菱门子高 (153) 属邦 (56)
 铎 (428) 羹灌 (399) 属邦矛 (101)
 锐士 (79) 道 (374) 强奸 (52)
 智囊 (608) 道胜 (66) 强弩 (94)
 智伯瑤 (637) 道不拾遗 (610) 疏阡 (74)
 程林 (476) 温泉种瓜 (405) 煤灼 (548)
 程邈作隶 (601) 渭阳 (637) 登遐 (533)
 黍 (403) 渭河三桥 (331) 编年记 (568)
 犁 (516) 渭河北岸秦宫殿群遗址 (220)
 税驾 (605) 漱渊 (199)
 筒瓦 (499) 淑补马田坪 7 号墓 (246)
 笄 (481) 淑补马田坪 24 号秦墓 (246)
 笄祖节 (481) 游牝 (414)
 笄鼎 (262) 游微 (29)
 傅别 (425) 游士律 (57)
 傅律 (57) 灌坝 (434)
 御史 (20) 灌堰 (434)
 御河 (175) 滋味 (629)
 御府 (26) 滋泉 (629)
 御盗 (648) 愉愉 (624)
 御史大夫 (20) 栝溢 (632)
 御府令丞 (23) 割座、疗痔 (463)
 番吾 (194) 寒毛 (606)
 禽困覆车 (611) 寒潭 (436)
 兽种连 (155) 寒泉子 (147)

十三画

[一]

- 瑕 (194)
 填章 (69)
 鼓 (70)
 鼓笄 (481)
 摇山 (633)
 毅骑 (79)
 鞞 (394)
 蒜头壶 (272)
 鞞 (558)
 斩令 (646)
 蓝田 (172)
 墓植柏 (533)
 墓木已拱 (612)
 幕 (429)

- 崩壤 (121)
 疾蒙 (119)
 兼葭 (638)
 蒲津桥 (331)
 蒙冲 (88)
 蒙武 (159)
 蒙恬 (159)
 蒙骜 (159)
 蒙毅 (160)
 蒙恬墓 (209)
 蒙 (406)
 献公改制 (8)
 禁忌 (530)
 禁使 (649)
 禁塞 (656)
 楚 (132)
 楚虽三户，亡秦必
 楚 (617)
 楚人谣 (640)
 榆关 (323)
 楼船 (89)
 楼缓 (155)
 辘轳车 (380)
 袞 (543)
- 〔十〕
- 胥道 (192)
 栎阳县 (172)
 栎阳宫 (185)
 栎阳故城 (172)
 榑栗而税 (424)
 柰 (404)
 虞人 (419)
 虞始 (625)
 釜于水者见面之容，釜
- 于人者知吉与凶
 (619)
 鄙人 (628)
 愚者问于成事，智
 者见于未萌 (621)
 盟诅 (546)
 照骨壶 (481)
 豎吏律 (55)
 跪射俑 (351)
 蜀 (516)
 蜀郡 (39)
 蜀西工戈 (112)
 蜀邸仓印 (592)
- 〔J〕
- 错法 (645)
 错银带钩 (304)
 错银铜壶 (286)
 错金银器座 (286)
 错银鸟形樽 (304)
 错银筒状樽 (304)
 错金银云纹盖鼎 (313)
 锥行阵 (75)
 锥度配合连接 (382)
 辞令 (630)
 辞让 (630)
 简选 (656)
 简公“玺落” (317)
 简册装帧 (601)
 简选精良 (64)
 徭律 (55)
 除艋 (89)
 膝理 (635)
 腰带 (555)
 腹醇 (154)
- 腾 (150)
 腾马 (413)
 腾驹 (413)
 詹事 (24)
 颖 (407)
 颖川郡 (40)
 解老 (661)
 獾 (513)
 稷禾 (404)
- 〔X〕
- 襄人 (417)
 新都虎符 (68)
 新官市徐福会 (684)
 新编临潼县志 (679)
 郿塞 (324)
 愆表 (85)
 雍门 (166)
 雍城 (168)
 雍宫 (185)
 雍庠铜 (280)
 雍州田土 (394)
 雍城小型墓葬区 (250)
 数阵 (74)
 慈石 (629)
 慈石召铁 (469)
 滔风 (632)
 慎法 (647)
 塞令 (81)
 塞贡 (602)
 毒消 (517)
 蓬听 (669)
 福林堡春秋秦墓列
 鼎 (262)
 郿峙 (523)

〔一〕

嫫母 (627)
嫁娶 (548)
缟素 (634)

十四画

〔一〕

葵饼 (531)
境内 (647)
蔡泽 (149)
熙宁《长安志》 ... (642)
樟柳 (470)
榑木 (626)
碣石宫 (221)
碣石刻石 (584)
磁石门 (165)
臧获 (531)
辕门 (75)
辕田制 (391)
擗 (149)

〔一〕

薰廉 (123)
跽坐俑 (353)
跽座人漆绘灯 (279)
鹞冠 (552)

〔一〕

铍虎 (146)
舞蹈图 (488)
稿劳 (634)
箕山 (630)
算地 (385)
竹浅 (147)
竹窳 (605)
箴楚 (51)
箴 (97)

輿鬼 (462)
貌言华，至言实，苦
言药，甘言疾
..... (617)

膜 (50)
鲋水 (637)
稀首 (465)
疑行无成，疑事无
功 (616)

〔一〕

奎车 (573)
彘民 (384)
彘杰 (635)
埴上 (524)
韶舞 (479)
端月 (525)
旗 (69)
旗章 (69)
漆厄 (309)
漆奁 (308)
漆杯 (315)
漆孟 (276)
漆树 (409)
漆盎 (276)
漆耳杯 (303)
漆扁壶 (278)
漆圆盒 (277)
漆园商夫 (409)
漆绘木梳木篦 (277)
漂漂 (636)
寡人 (625)
寡君 (625)
寡妇清 (151)
糗 (405)

谗诟 (633)

〔一〕

翟戎 (513)
鞀鼓 (71)
嫪毐 (156)

十五画

〔一〕

糗沙 (636)
糗耕 (400)
赭衣 (51)
蕤宾 (478)
蕤之战 (15)
薪年宫 (178)
薪年宫之乱 (11)
横门 (76)
搏蒲 (491)
穉里疾 (142)
穉里子墓 (208)
樊於期墓 (209)
飘风 (636)
辘 (374)

〔一〕

暴寇 (85)
暴露伤志 (86)
颞頄 (122)
螭焉 (625)
虜田牛 (414)

〔一〕

籒 (429)
稷辰 (534)
稽亭山 (195)
稻 (403)
糕 (407)
箭阁 (199)

魏 (188)

魏宫 (180)

〔、〕

魏姬 (632)

魏斜道 (326)

魏 (423)

魏伯赞著《秦汉史》

..... (673)

魏 (636)

魏 (461)

魏足 (50)

〔一〕

魏括 (471)

魏 (602)

十六画

〔、〕

魏珣之乐 (481)

魏 (398)

魏爵 (601)

魏郡 (38)

魏谭 (487)

魏 (118)

魏泉宫 (182)

〔|〕

魏 (188)

魏戎 (512)

魏阙 (165)

魏军 (81)

魏军令 (655)

魏滕的魏 (407)

魏用 (35)

魏械一册，同书文

字 (560)

魏道 (670)

魏首 (395)

魏中郡 (39)

魏中蛮 (517)

〔J〕

魏 (96)

魏姬 (135)

魏卒力士 (84)

魏 (50)

魏亭 (324)

魏 (407)

魏山郡 (40)

魏阳 (189)

魏 (405)

〔、〕

魏丘戈 (111)

魏牺令丞 (23)

魏土 (388)

魏政 (134)

魏颈 (553)

魏气 (86)

魏洲 (518)

魏服 (554)

魏堕 (626)

〔一〕

魏上观 (609)

魏实击虚 (82)

十七画

魏任 (628)

魏雨 (572)

魏发难数 (611)

魏寇兵而资盗粮 ... (623)

魏律 (57)

魏其恶而拊之以阴

..... (391)

魏 (465)

魏影 (412)

魏冉 (143)

魏章 (144)

魏冉墓 (208)

魏勃父 (488)

魏子弩 (95)

魏阳山湾 18 号秦墓

..... (248)

魏律 (46)

魏叔 (140)

魏(度)丘左尉印

..... (595)

魏椽 (632)

十八画

魏史 (625)

魏天 (635)

魏脊 (119)

魏釜 (119)

魏 (404)

魏虺纹孟 (315)

魏虺纹盘 (315)

魏虺纹镜 (305)

魏虺纹鼎 (293)

魏虺纹镜(一) ... (278)

魏虺纹镜(二) ... (305)

魏虺纹铜鼎 (293)

魏虺纹四环耳方壶

..... (294)

魏山 (195)

魏 (397)

魏哀 (31)

魏玉 (60)

魏金扁壶 (293)

鎏金铜凤凰 (286)
 鎏金铜蒜头壶 (315)

十九画

额里典印 (595)
 麒麟 (631)
 夙 (407)

二十画

颛 (50)
 籍田 (393)
 灌园 (615)

二十一画

簠 (71)
 霸上 (175)

霸宫 (185)

霸上仓 (418)

霸王祠 (248)

霸王墓 (209)

霸王船塢 (637)

暴 (308)

轘榆遗址 (201)

夔龙纹鼎 (293)

夔龙纹镜 (279)

曝 (404)

二十二画

穰 (398)

穀 (464)

镞嵌射宴壶 (271)

镞嵌羽状纹铜扁壶
 (271)

饕餮 (144)

艘纳 (376)

二十三画以上

罐 (311)

蠹众而木折。隙大而
 墙坏 (617)

饕 (396)

瀑水 (175)

淮 (46)

虞 (373)